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暨第 13、14、15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6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3
二、第１次會議紀錄…… 8
二、第２次會議紀錄…… 9
三、第３次會議紀錄…… 10
四、第４次會議紀錄…… 11
五、第５次會議紀錄…… 12
六、第６次會議紀錄…… 13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5
二、議員提案…… 23

專案報告

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之因應對策簡報…… 133

乙、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153
二、議員席次表…… 154

會議紀錄

一、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 15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56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57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58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59
二、議員提案…… 160

丙、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71
二、議員席次表…… 173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74

主席致開幕詞

…… 177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181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25
二、第１次會議紀錄…… 229
三、第２次會議紀錄…… 229
四、第３次會議紀錄…… 230
五、第４次會議紀錄…… 231
六、第５次會議紀錄…… 232
七、第６次會議紀錄…… 233
八、地方考察…… 234
九、第７次會議紀錄…… 234
十、第８次會議紀錄…… 235
十一、第９次會議紀錄…… 235
十二、第 10 次會議紀錄…… 236
十三、第 11 次會議紀錄…… 236
十四、第 12 次會議紀錄…… 237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 238
十六、第 14 次會議紀錄…… 238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39
十八、第 16 次會議紀錄…… 239
十九、第 17 次會議紀錄…… 240
二十、第 18 次會議紀錄…… 241
二一、第 19 次會議紀錄…… 242
二二、第 20 次會議紀錄…… 243

二三、第 21 次會議紀錄…… 243
二四、第 22 次會議紀錄…… 244
二五、第 23 次會議紀錄…… 245
二六、第 24 次會議紀錄…… 246
二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7
二八、第 26 次會議紀錄…… 248
二九、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9
三十、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0
三一、第 29 次會議紀錄…… 250
三二、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1
三三、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2
三四、第 32 次會議紀錄…… 253
三五、第 33 次會議紀錄…… 254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257
二、人民請願案…… 399
三、議員提案…… 400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財政、政風部門（97年5月8日下午）…… 403
二、建設、工務、旅遊部門（97年5月12日上午）…… 420
三、人事、文化、農漁部門（97年5月12日下午）…… 425

四、續建設、工務、旅遊部門（97年5月13日下午）…… 442
五、警政部門（97年5月14日上午）…… 478
六、環保、消防部門（97年5月14日下午）…… 479
七、地政、主計、計畫部門（97年5月15日下午）…… 504
八、兵役部門（97年5月16日上午）…… 521
九、教育、稅捐部門（97年5月16日下午）…… 522
十、社會、行政、車船部門（97年5月19日上午）…… 538
十一、衛生部門（97年5月19日下午）…… 550

縣政總質詢

吳文相議員（97年5月21日上午）…… 571
楊　曜議員（97年5月21日上午）…… 585
歐陽洲議員（97年5月22日上午）…… 605
夏晨榮議員（97年5月22日上午）…… 632
陳進兩議員（97年5月23日上午）…… 650
陳雙全議員（因縣長赴台故未質詢）
陳定國議員（97年5月26日上午）…… 670
許月里議員（97年5月26日上午）…… 681
李添進議員（97年5月27日上午）…… 698
鄭清發議員（97年5月27日上午）…… 719
胡松榮議員（97年5月28日上午）…… 733
魏長源議員（97年5月28日上午）…… 746
葉明縣議員（97年5月29日上午）…… 761

蘇文佐議員（97年5月29日上午）…… 783
陳海山議員（97年5月30日上午）…… 802
葉竹林議員（97年5月30日上午）…… 820
藍俊逸副議長（97年6月2日上午）…… 837
各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97年6月2、3、4日上午）…… 855
議長總結（97年6月5日）…… 954

丁、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965
二、議員席次表…… 966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967

會議紀錄

一、第1次會議紀錄…… 969
二、第2次會議紀錄…… 970
三、第3次會議紀錄…… 971
四、第4次會議紀錄…… 972
五、第5次會議紀錄…… 973
六、第6次會議紀錄…… 974
七、第7次會議紀錄…… 975
八、第8次會議紀錄…… 976

決 議 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979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998
三、議長交議事項……1043
四、人民請願案……1048
五、議員提案……1048

專案報告

一、「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兩岸直航澎湖商機、設置免稅商店」
專案報告……1051
二、「青灣仙人掌公園」專案報告……1091
三、「澎湖休憩園區」專案報告……1100

附　　錄

一、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07
二、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08
三、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09
四、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114
五、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115
六、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116
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117
八、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118

甲、第 16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議程／日期／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 ——— 12時		3時 ——— 5時	
3月10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	
3月11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專案報告 「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因應對策」	第二次會議	專案報告 「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因應對策
3月12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月13日	四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案研析	
3月14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8	7	6	5	4	3	2	1
陳進雨	楊曜	許月里	魏長源		陳雙全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葉竹林	夏晨榮		蘇文佐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李添進

	19	18	17
	劉陳昭玲	藍俊逸	吳文相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97年3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蘇志明

◎主席致詞

副議長、各位同仁、縣府主任秘書及各位議會單位主管大家午安，往常臨時會很少在開預備會議，因為這一次有幾個案子，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要改選及議員國內考察行程等等，請大家共同來討論。

◎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本次臨時會特別排定召開預備會議最主要是在援例改選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審查委員會除外）與討論97年議會盃桌球賽與議員國內考察行程先予敘明，有關討論細節待後再詳說明。

二、澎湖縣97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部分），經本屆第12次臨時會（97.2.1）審議修正通過，縣府97.3.4府主歲字第0971700169號函修正完成送本會核定本各一冊。

三、97年度定期會、臨時會業務單位擬建請召開日期如下：（確定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決定）

第12次臨時會（97年1月28日～2月1日召開完成）

第13次臨時會（97年3月10日～14日召開）

第14次臨時會（97年4月11日前召開完成或6月中旬召開）

第5次定期會（97年5月）

第15次臨時會（97年7月中旬召開）

第16次臨時會（97年9月）

第6次定期會（97年11月）

第17次臨時會（97年12月）

四、本會會訊「菊島議壇」合訂本第 4 冊已轉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第25期～32期自民國95年1月～96年12月），第33期擬於 3 月下旬出刊。

五、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5次聯誼座談會（花蓮縣議會96年12月舉辦），台中市議會提案，建議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規定給付議員助理之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乙案。經內政部函復：按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尚無免稅之適用」，詳附件內政部97年2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1098號函。

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一、本會議員陳富厚經內政部依法於97年1月17日解職在案，其所遺缺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7.03.03公告將於97年4月12日辦理補選，任期以補足原任陳議員所遺任期至99年3月1日屆滿。

二、97年度地方議會盃桌球錦標賽，將由屏東縣議會於97年4月16、17、18日（星期三、四、五）假恆春國中辦理，比賽組別區分團體組與個人組，如有參加意願者請於97年3月13日逕向本單位報名，並歡迎各議員踴躍報名參賽。

三、本會為因應97年1月1日起，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休假等規定，於97年3月1日起機關安全維護部分時段委由台灣新光保全業者執行辦理，有關本會值日各時段，如下表：

日期	開啟時段	關閉時段
週一至週五 （平常上班日）	0730~2400	2400~0730（翌日）
週六	0800~2400	2400~0800
週日、國定例假日	0800~1730	1730~0800

敬請各議員於本會值日人員設定保全安全系統後（即關閉時段），非緊急公務請儘量避免進入本會，以免誤觸警告裝置。

◎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援例改選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第二審查委員會除外，

詳附件一)，請討論案。(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

決議：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許議員月里；

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歐議員陽洲；

第四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鄭議員清發；

第五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文相。

二、案由：本會97年度議員國內參訪擬定於4月16日至19日，與屏東縣議會舉辦之97年度議會盃桌球賽合併行程，行程4天3夜，參訪花蓮縣議會及台北縣議會（詳附件二)，請討論案。

討論：

李議員添進：

行程上18號趕到台北縣已經太晚了，會來不及拜訪台北縣議會。如果要看應該是要看最早場的，中午離開。

莊主任山雄：

花蓮海洋公園的表演場次分為海豚、海獅等等，不同時間不同場次。

李議員添進：

應該是要參觀裡面的表演，如果只是參觀一場表演，我建議可以不用去，因為我之前去過是在裡面參觀一天。我是建議當天在花蓮參訪完海洋公園後，直接夜宿花蓮。

莊主任山雄：

我報告一下修訂行程：

16號馬公－高雄－恆春，夜宿車城；

17號恆春－台東（拜訪台東縣議會)，夜宿台東；

18號台東－花蓮(參觀海洋公園、拜訪花蓮縣議會)，夜宿花蓮；

19號花蓮－台北－馬公。

決議：如修訂行程。

◎澎湖縣議會議政研究中心興建工程進度說明（詳工務局簡報）

陳局長清志：

我們建議採用RC造的，在籌備會中討論的結果，採用五樓RC造的，

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如果討論出一個共識，我們就開始辦理委託設計的工作。

歐議員陽洲：

先期作業、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辦理時間都過長。

陳局長清志：

這是保守估計，可以壓縮。

藍副議長俊逸：

採用甲案RC造的，蓋五樓的就好，工期上也比較短，大家也有共識了，可以趕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了。

劉陳議長昭玲：

五樓RC造的可以，我沒有意見，工期上歐議員說共14個月就可以完成。

陳局長清志：

合理的工期應該要給廠商，不能太趕。

許主秘萬昌：

時效上我們盡量在這屆議員任內完成，因為今天最主要是取得議會的基本需求，我們就可以來設計，很多細節的部分我們設計好以後大家再來討論。現在是說原來的基地太小，所以我們把旁邊兩個公園都納入基地範圍內，但是我們希望原來公園的功能讓它維持，呈開放性的，屬公共使用的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有公園這是更好的，這個構想很好。

許主秘萬昌：

五樓或七樓我們讓設計單位去彈性，都可以接受，七樓造價跟工期會多一點點，我想這給設計單位一個空間去彈性設計，因為將來整個空間規劃比較重要。原來的設計是一樓當議長、副議長的休息室，我建議一樓當公共空間，例如大廳、閱覽室、視聽室或健身房等等，二樓以上作為議員研究、休息室，一樓當做公共空間，如果原則上大家同意了，我們就朝這方向規劃細節的部份等設計出來再給大家討論。

當初議會要求平面停車，這個部分也可以省下一些經費。

劉陳議長昭玲：

停車場應該要有管制的。

藍副議長俊逸：

不然如果有人亂停不走的就很難處理。

許主秘萬昌：

我也是覺得停車場如果是開放的會亂，這個我們再來考慮，看如何來管制。

陳局長清志：

細部設計時在把停車場的管制納入設計。

劉陳議長昭玲：

看大家是不是還有意見。

藍副議長俊逸：

就朝這個方向趕快去設計。

散會：下午05時00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3月11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夏晨榮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許月里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陳海山　葉明縣　李添進

楊　曜　魏長源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報告

一、王縣長乾發專案說明「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因應對策」

散會：中午12時37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3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楊　曜

胡松榮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報告

一、王縣長乾發專案說明「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因應對策」

散會：下午05時53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3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研擬「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一讀通過)

散會：中午12時11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3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楊　曜　陳雙全　胡松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許月里　葉明縣

鄭清發　陳海山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3件

一、為研擬「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二、三讀通過)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費，計新台幣136萬4,039元整案。

三、請准予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97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新台幣1,146萬元案。

擱置1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案」計畫經費新台

幣110萬元整。

散會：中午12時13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3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雨　胡松榮　李添進　葉明縣

蘇文佐　歐陽洲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陳海山　許月里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8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島嶼資源調查及開發評估先期規劃費新台幣250萬元整，俾利未來順利推動本縣島嶼開發及保護工作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7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設將軍國小附設幼稚園1班」開辦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案。

三、請同意墊付本縣外垵國小申請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傳承－舞龍與大鼓

技藝」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19萬7,620元整案。

四、請同意墊付新台幣1,026萬5,143元整，辦理「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闢建工程後續工程」案。

五、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度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及「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經費新台幣128萬2,500元乙案。

六、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辦理「中華民國各縣市議會97年度上半年度議事組主任聯誼會」所需費用新台幣20萬元整案。

七、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1人工資費用新台幣60萬7,000元整案。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望安鄉東嶼坪村及白沙鄉吉貝村等四所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1,955萬8,684元整案。

擱置1件

一、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2份案。

散會：中午12時12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3月1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陽洲　胡松榮　鄭清發　吳文相　葉明縣　陳海山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楊　曜

列席：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王惠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縣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5,500萬元整。

1.決議：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七美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及山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由縣政府執行。

議員提案：通過1件

丙、決定事項

一、建請縣府於今（9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離島居民機票七折優惠案。

二、建請縣府於今（97）年4月1日前，送交本會有關提昇衛生、醫療品質預算案之執行計畫供參。

三、縣府應儘速依法進行新建車船處驗收點交程序，並於今（97）年5月1日前完成廳舍、場站搬遷事宜。

閉幕：下午05時38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研擬「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旅遊類）

說明：

一、為確保海上平台安全，提昇本縣旅遊品質，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意旨，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檢附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由於本縣水域遊憩活動蓬勃發展，國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共有七十二家，而附設有海上平台之業者計有十一家，其活動性質為休閒娛樂漁業或提供水域遊憩活動使用，因其活動範圍皆於近岸海域，並提供餐飲、海釣、水域遊憩等相關親水活動，頗受遊客喜愛，逐漸成為遊客蒞臨澎湖旅遊重要行程，惟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致使海上平台被視為「無籍船筏」，造成業者經營上之困擾。由於本縣多元的水域遊憩活動及豐富的海域資源，係海上平台發展之基石，故如何將海上平台合法化，健全其發展，實有其必要。

有鑑於此，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釋示本縣業者利用海上平台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是否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規範，並經交通部九十五年三月八日函復略以「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由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其進出基地均位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則其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由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管理」。茲因交通部將海上平台視為未具船型浮具，並責由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旋即針對海上平台之結構安全、停泊活動地區、活動管理、安全防護、海域污染、海洋生態保育、輔導合法化及主管機關等問題，於九十五年四月三十六日邀集包括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第十三巡防區澎湖七二大隊、本府工務、建設、旅遊、警察、消防、衛生、環保、農漁等部門、各鄉市公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澎湖縣共生藻協會、澎湖科技大學以及十家海上平台之業者等產、官、學界之代表，研商「澎湖縣海上平台納管協調會」，會議中除達成多項共識外，與會代表咸認為本府應儘速研訂「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確保海上平台安全，提昇本縣旅遊品質。

準此，本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立法過程中，除了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再次邀集上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本草案內容逐條討論並予以修正外，並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函請各有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為使本自治條例草案能更加周延，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第三次會議，完成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擬，此外，並參考澎湖縣議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及第七次臨時會建議事項做部分修正，期望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與公布施行，能對本縣海上平台等水域活動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

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共計二十三條，逐條說明要旨如下：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理由（草案第一條）。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草案第二條）。

三、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例外情況得具備動力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海上平台籌建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四條）。

五、海上平台設計、監造、竣工查驗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六條）。

七、海上平台安全檢查之人員、機構及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海上平台最低投保金額（草案第八條）。

九、海上平台應設置之配備及工作人員（草案第九條）。

十、海上平台活動範圍及必要時得設定總量管制（草案第十條）。

十一、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維護事宜（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應申請變更登記（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應申請註銷登記（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海上平台無照營業之裁罰（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罰（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之裁罰（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可補辦申請執照（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申辦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適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健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平台之管理，提昇海上平台設備之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海上平台為本縣新興之水域活動設備項目，目前並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提升其設備安全。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海上平台係指以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	海上平台之定義、水域停泊方式及具備動力之例外規定。
第二章：申請籌設	
第四條：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海上平台籌建許可（以下簡稱籌建許可）： 一、籌建許可申請書。 二、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包括噸數、載客人數、穩度暨其他設計要件說明。 三、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計畫。 四、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活動停泊地點以及緊急避難停泊地點。 前項申請經本府籌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籌建許可；審查小組之籌設及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由本府另訂之。	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性，除規定申請籌建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籌建許可。
第五條：海上平台申請人取得籌建許可後，應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並由造	海上平台取得籌建許可後，必須依據設計圖說建造，其監造過程應由造船技師

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以及竣工查驗。 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負責監造應繕製監造紀錄並簽證負責。	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
第六條：海上平台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一、海上平台執照申請書。 二、經造船技師或船舶設計機構簽證負責之監造紀錄、依核准之海上平台設計圖說建造之竣工圖說暨竣工查驗證明。 三、海上平台活動計畫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四、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配備暨相關工作人員或單位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為確保海上平台活動之合法性及安全性，除規定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應由本府設置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才能核發海上平台執照。
第七條：海上平台取得執照後，海上平台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應委託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安全檢查報告暨安全檢查改善成果報告應送本府備查。	海上平台至少每一年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一次，負責檢查者包括造船技師、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或驗船機構。
第八條：海上平台負責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明訂海上平台最低應投保之金額，以保障遊客之權益。
第三章：經營管理	

第九條：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 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 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 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	海上平台應設置醫護、通訊、消防、救生、衛生、夜間照明警示及支援動力船舶等設備，以因應緊急情況之需求。
第十條：海上平台不得超載，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以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為限，並以滿潮線起算，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 海上平台配合專案活動經本府核可者，其活動停泊地點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項本府公告許可之海域，本府得訂定其海上平台之總量管制。	目前本縣十家海上平台之活動範圍從滿潮線算起，均在離岸五百公尺左右，為避免離岸太遠易生危險，爰規定離岸八百公尺以內為原則；另為避免影響航道，規定本府得制定總量管制。
第十一條：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之規定。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第十二條：海上平台活動安全由海上平台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負責，海上平台負責人或隨行管理人應於出港前向遊客說明天候狀況及海象。 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應判斷天候及海象，適時停止海上平台活動，將乘客運載上岸。	為確保海上平台之安全，避免遊客發生危險，負責人及隨行管理人員應注意天候及海象，適時將乘客載運上岸。
第十三條：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並繳回其執照。	海上平台滅失或報廢應於三十目內辦理註銷登記。
第四章：罰則	
第十五條：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無照擅自載客營業之裁罰。
第十六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未辦理安全檢查、投保平安保險、設置必要配備及工作人員之裁罰。
第十七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活動未遵守相關規定之裁鍰。
第十八條：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之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海上平台執照所載事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登記或海上平台滅失、報廢後，未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之裁罰。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自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經營海上平台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

治條例有關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海上平台執照。逾期未取得執照者不得營業，否則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請補辦執照。
第二十條：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應繳納執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
第二十一條：海上平台之活動行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海上平台上之各類活動，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相關文件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本府得訂定海上平台相關書表格式。
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島嶼資源調查及開發評估先期規劃費新台幣250萬元整，俾利未來順利推動本縣島嶼開發及保護工作案。（財政類）

說明：

一、本府於94年12月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之「澎湖群島島嶼數量委託清查計畫報告書」最新統計，澎湖群島係由90座島嶼所組成，比較昔日文考資料所記載的64座增加26座，考量過去本縣無人島之管理機制付之闕如，亟需詳實周密妥適規劃，導引本縣島嶼作適度開發，提振地方觀光產業。

二、有關本縣目前71個無人島除了事涉產籍登錄之外，可開發利用資源相關資訊甚為貧乏，致公部門無法作有系統開發利用，故先行委請專業規劃團隊對本縣島嶼未來舉凡休閒渡假、水產養殖、生態保護、農業種植、動物放養、植被保護等相關背景資料予以調查、評估及規劃，俾將來可兼顧「開發」及「保護」，期能有效利用資源，達到本縣各島嶼的永續利用。

三、鑑於相關調查工作需赴各島嶼現地勘查瞭解，為配合本縣海上氣象使規劃作業順利進行，本案上述島嶼資源調查規劃費用新台幣250萬元整，敬請同意墊付以利本縣各島嶼開發工作之推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議審查議案第2案附件

澎湖縣政府辦理島嶼資源調查及開發評估先期規劃計畫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97年3月

澎湖縣政府辦理島嶼資源調查及開發評估先期規劃計畫

一、計畫目標：

（一）建立並落實澎湖島嶼資源特色。

（二）增進澎湖觀光遊憩類型的多元性。

（三）與地區遊憩資源結合，發揮最大遊憩效益。

（四）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提升觀光旅遊深度。

（五）善用地方資源，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六）開拓地方政府財源，擴大地方城鄉競爭利基。

（七）藉由規劃具有獨特性、稀有性之遊憩項目，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吸引並留住人才，平衡城鄉差距。

二、計畫內容：針對澎湖地區島嶼現況，計畫內容擬分成下列10大項目：

（一）資源調查及分析。

（二）地籍調查及圖資建置。

（三）相關法規及相關計畫研析。

（四）發展定位及發展策略。

（五）先期規劃。

（六）開發可行性評估及效益評估。

（七）經營管理計畫。

（八）財務計畫。

（九）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十）媒宣計畫。

（十一）研擬制訂島嶼管理自治條例

三、辦理機關（單位）

（一）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財政局

四、計畫執行期間：民國97年4月1日至98年1月31日（執行期間詳如表一）。

表一　計畫預定時程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計畫時程										備註
		第1個月	第2個月	第3個月	第4個月	第5個月	第6個月	第7個月	第8個月	第9個月	第10個月	
1	資源調查及分析（含實地勘查費）	━	━	━								
2	地籍清查及圖資建置		━	━	━							
3	相關法規及相關計畫研析		━	━	━							
4	發展定位及發展策略			━	━	━						
5	先期規劃				━	━						
6	開發可行性評估及效益評估					━	━	━	━	━	━	
7	經營管理計畫					━	━	━				
8	財務計畫						━	━	━			
9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	━		
10	媒宣計畫								━	━	━	
11	研擬島嶼管理自治條例					━	━	━				

五、計畫範圍：主要為澎湖縣之行政轄區內之島嶼為對象，範圍為：東經119°18’至東經119°42’；北緯23°09’至北緯23°47’，外擴至47公里×70公里之範圍。

六、調查及開發評估方武：

（一）委請規劃公司團隊對本縣各島嶼就休閒渡假、水產養殖、生態保護、農業種植、動物放養、植被保護等相關議題背景予以調查、評估及規劃。

（二）蒐集本縣相關基礎資料提供規劃團隊進行開發選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三）要求規劃團隊提出調查結論及具體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七、經費預算：粗估約為新台幣250萬元，本府就預算經費提請議會同意墊付先期規劃經費完成預算程序後予以支應（經費概算詳如表二）。

表二　經費需求分析表

項目	工作項目	經費（元）
1	資源調查及分析（含實地勘查費）	500,000
2	地籍清查及圖資建置	150,000
3	相關法規及相關計畫研析	100,000
4	發展定位及發展策略	250,000
5	先期規劃	500,000
6	開發可行性評估及效益評估	300,000
7	經營管理計畫	100,000
8	財務計畫	100,000
9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200,000
10	媒宣計畫	200,000
11	研擬島嶼管理自治條例	100,000
總計		2,500,000

八、預期效益：

（一）對地方政府效益：

本案規劃完成後，設如產權都能由地方政府取得之情況下，除可挹注地方政府財產處分之收入外，亦可增加調整澎湖旅遊旺季之觀光景點，除遊客本身在相關島嶼之消費外，將會帶動鄰近地區之服務性消費與商業活動，進而帶動地方發展，甚至結合地區產業特色，創造出國際級觀光景點，則增加方收入充裕政府稅收當可預期。

（二）社會及土地利用效益：

1.相關島嶼之開發將帶動相關服務產業之發展與投資，如交通運輸業及旅行業等，並近一步帶動地方產業經濟之發展，符合現行澎湖縣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動。

2.增加澎湖區之觀光遊憩資源，以滿足週休二日後，國民休閒旅遊在質與量之需求。

3.建設高水準之國際觀光遊憩服務園區，除可滿足國人對觀光服務品質的要求，未來也可招來外國旅客，間接促進國際交流。

4.相關島嶼及相關產業將需要大量的服務人員，因此將增加當地居民的直接就業機會，以及相連各產業之間接就業機會。

5.計畫完成過後大量的遊客將需要各類民生用品供應，包括海鮮、農牧產品之提供，因此將促進鄰近區域內產業之消費。

6.促進當地及帶動鄰近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將原本低價值且閒置的土地轉變成高價值之土地利用效益,對提高土地利用資源及價值當有一定程度幫助。

（三）對參與開發企業體之效益：

民間投資開發之直接效益主要未來之獲利取得，而未來的獲利優劣將取決於開發者的經營能力，相關島嶼的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資金運用等。故本案如能分年分期開發，逐步強化觀光遊憩服務相關設施內容，以吸引遊客，其所帶來之消費支出將對開發企業而言是一大商機，另對原本縣閒置的土地加以合理利用，轉為高價值的遊憩設施區，此將是共創民間與公部門雙贏的新契機。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縣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經費新台幣5,500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97年1月30日地工鄉字第0972400029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計畫除經核定補助新台幣4,950萬元整外，需提列自籌款新台幣550萬元整，應提墊付共計新台幣5,500萬元整，款列97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4樓
聯絡人：陳國永
聯絡電話：(04)22524985轉2509
電子信箱：ky.chen@mail.lceb.gov.tw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地工鄉字第0972400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

主旨：檢送奉核定之補助貴縣（市）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地區及經費資料1份，請速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訂

一、依據本處97年1月24日地工鄉字第0972400026號函頒「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作業規定」辦理。

二、請依旨揭核定地區儘速辦理規劃及設計等作業，並檢附收款收據、同意支付配合款承諾書或議會同意代墊款之函影本或納入追加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第1期補助款。

三、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變更用途，若經查證不符上開規定，除取消該核定經費外，並追繳已撥款項。

線

四、請於97年2月15日前提報各區預定進度表3份函報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並應於每月5日前或本處限期前填報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地區進度表、新臺幣1億元以上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會計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並函送本處。

五、各改善項目應確實依旨揭核定意見辦理，另規劃、設計作業期間，請督促委託之專業單位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落實農村社區公民參與及議決，並確實依「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作業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

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上開各縣市長室、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本處處長室、副處長室、主任工程司室、會計室、秘書室、鄉村更新建設課、各開發隊（以上均含附件）

處長 [illegible] 等

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經費表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千元〉	自籌款〈千元〉	總預算〈千元〉	備註
	旅遊局	青螺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0800	1200	12000	
	湖西鄉公所	大城北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6300	700	7000	
	建設局	小赤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9000	1000	10000	
	七美鄉公所	七美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0800	1200	12000	
	馬公市公所	山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4500	500	5000	
	西嶼鄉公所	小池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8100	900	9000	
	合計		49500	5500	55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七美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及山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由縣政府執行。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7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設將軍國小附設幼稚園 1 班」開辦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目前望安鄉將軍村僅有托兒所 1 所，且未設置幼稚園，對 5 歲學童將進入國小之學前教育準備欠缺學習環境，且新移民子女逐年增加，托兒所將不敷使用，實有需專業之幼教師從事教學之必要。

三、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7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設將軍國小附設幼稚園 1 班」開辦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

四、檢附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國（三）字第 0970022151C 號函影本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吳靜宜
聯絡電話：02-7736634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70022151C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補助　貴府97學年度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設附設幼稚園(班)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6年12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60805088號函。

二、本案同意補助　貴縣將軍國小增設公立幼稚園1班，經費計新台幣150萬元，請即製據備文請撥，並納入預算辦理；至人事補助經費，另案核定。

訂

三、為利該園如期於97學年度開辦，本案請於本(97)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工程施作；另為能提升幼兒入園率，請督導該校廣為宣導，並積極辦理招生事宜。

四、本案請於工程施作完成前，按月提報該校增設幼稚園(班)之執行進度。

線

五、本案補助款係專款專用，經費支出及核撥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本(97)年12月底前，提報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到部核結，倘有餘款，請併同繳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2008/02/26 08-22-16

PHG 0970009548 097/02/2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外垵國小申請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傳承－舞龍與大鼓技藝」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19 萬 7,620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外垵國小申請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傳承－舞龍與大鼓技藝」活動計畫，辦理推展學校及社區藝文團隊，促進地方良好風氣，並培養對鄉土之認同、信心、尊重與情感。為符實際需要，請准予同意辦理墊付。

三、檢附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
「藝術與人文學習傳承－舞龍與大鼓技藝」活動計劃

壹、緣由

外垵國小學區居民向來喜好傳統民俗團隊，每年元宵節固定會在其溫王公廟廣場結合「元宵點燈」系列活動表演民俗藝陣，故常會請求本校能負責其中一些民俗節目，近年來本校已配合演出多次，但因節目特色、精彩度與器材老舊耗損之問題，故與學區鄉紳、大老共同研擬本計劃。

貳、目的

一、組成舞龍隊和大鼓隊，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美感之體認，並身體力行傳承民俗技藝，練就一身好鼓法，鍛鍊強健體魄。

二、以大鼓隊為藝陣創新整合介面，結合學區五音隊、公廟小法、舞龍、舞獅各陣頭，承傳與創新附有特色之全新技藝。

三、結合社教文化機構與學校資源，促進雙方互動交流，擴增學習範疇，以豐富藝術教育與民俗體育教育內涵。

四、使學區有正向藝文團隊，正當多元活動管道，促進地方良好風氣，並培養對鄉土之認同、信心、尊重與情感。

五、培養學生表演能力，進而與其他縣市或國家做交流，以增進其信心，開闊其視野，成為具有多元文化國際觀之未來文化公民。

參、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小

陸、協辦單位：外垵社區發展協會、外垵公廟管理委員會

柒、辦理時間：

一、縣府經費核定後立即採購。

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月至六月－傳習活動。

三、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元宵節、西嶼鄉鄉運等等－成果發表會。

捌、活動地點：外垵國小、外垵社區。

玖、參加對象：外垵社區人士、外垵國小師生。

拾、活動方式：傳習活動、成果發表會。

拾壹、經費：所需經費，由縣政府全額補助，如附件一。

拾貳、附則：本計劃經由縣府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微調修正之。

附件一：經費概算表

項次	物品名稱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備　　註
01	兩尺大鼓含鼓架	18,700	3	56,100	大鼓陣
02	一尺半大扁鼓含鼓架	14,100	2	28,200	大鼓陣
03	一尺扁鼓含鼓架	2,500	4	10,000	大鼓陣
04	小軍鼓含鼓架	1,080	4	4,320	大鼓陣
05	競技龍	99,000	1	99,000	舞龍隊
	總計			197,620	

備註：上述採購因計劃與核定之時間差距，故實際執行時得依實際物價微調之。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1,026萬5,143元整，辦理「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闢建工程後續工程」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97年3月4日之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7年第1季查訪會議結論辦理（會議文件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2月22日路規計字第0970004915A號函及交通部97年1月30日交路字第0970001012號函）（如附件）。

二、「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闢建工程」業於96年8月驗收結案，於施工期間因中央補助款不足，致部分變更設計工程款、補償金等係由本府先行代墊及後續零星工程無法施做。中央補助款於近期內業經行政院核定，金額為新台幣2,109萬6,000元整(88%)，另地方配合款新台幣287萬7,000元整（12%），合計新台幣2,397萬3,000元整，扣除已由本府先行代墊執行完畢之新台幣1,370萬7,857元整，尚餘新台幣1,026萬5,143元整（包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903萬3,326元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123萬1,817元整）須辦理墊付案。

三、為順遂興辦後續工程及挹注本府經費，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1,026萬5,143元整。

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97年第1季查訪會討論事項：

一、重要事項宣導

1凡屬生活圈第一期四年計畫之工程請貴府應及早(提前1年)辦理相關先期(規劃設計)作業，不可俟年度經費確定後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至該年度預算之執行績效不佳，而影響下一年度經費之核列。

2.先期作業時程表執行情形及分項計畫預算明細表請按月更新資料於每月3日前傳真或E-mail本處；另月執行進度表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於每月3日前函送本處。

3.有關生活圈道路四年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工程用地費,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11月8日都字第0940004505號函,「相關土地及地上物救濟金及獎勵金之發放，因非屬法定補償項目，應由地方政府視其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需要，依其行政裁量權責，自行審慎妥處，不宜由原核定之土地取得費用中支應」,本案業經行政院核示照辦，爾後請貴府請依此原則辦理。

4.9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補助貴府之工程請將中央款納入貴府預算並籌編地方配合款；另計畫額度尚未列足且預估執行數較高者應預為籌編地方配合款以利日後經費調整作業。

5.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至本年度截止請縣政府積極趕辦完成避免計畫經費流失。

生活圈公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單位：千元

二、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項次	計畫或工程名稱	總經費 以前年度執行數	97年度核列數	98年度需求數	%	以前年度保留數 97年度核列數	97年1月底請撥數	% 完工日期	開工日期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97年度實需數	工程內容概述
一	205號線拓寬工程	**117,734**				0		0.0	94.09.22	100.0		四年計畫95年度核定17600千元已全數執行出帳，長度3400公尺寬度18~20公尺。
		117,734	0	0	0.0	0		0.0	96.06.17	100.0	21,096	
		0				0		0.0				
					0.0			0.0				
		0				0		0.0				
					0.0			0.0				

97年第1季查訪會討論事項

項次	96年第4季查訪會結論	最新辦理情形(縣府查填)	會議裁示
一	本工程縣政府已驗收結案，俟修正計畫奉核定後再將結算資料函送本處核對實際金額，有關96年度需求數21096千元需俟修正計畫報院核定後方得據以調整經費。。	縣府配合辦理。 【公路總局97.02.22路規計字第0970004915A號函於中央款340億元額度內辦理並妥為控管】	

0970304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illegible]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洪熒璞(02)2311[illegible]-8560
傳　　真：(02)23718247

電子公文

收文日期	97.2.25
工	√
規	
品	
資	
養	
管	
用	
機	
勞	
人	
秘	
會	
政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09700049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70004915A.tif)(097EE00035_1_22143634402.TIF)

主旨：交通部函覆本局陳報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經費修正表案，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97年1月30日交路字第097000101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電子檔1份。

二、有關原核定項目經費修正表部分，交通部核復依據行政院96年11月7日院臺交字第0960049482號函（本局96年12月5日路規計字第0960054396號函已影附）函示：「於中央總補助經費340億元額度內辦理，並妥為控管，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至無法於97年底前完成之工程，其98及以後年度所需之經費，亦請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後續研提中央協助改善地方道路之計畫，目前已完成發包者考慮優先納入」辦理。

游添福	
張富俊	
陳永展	
吳國正	
楊淵竣	
林俊和	√
鄭敏華	
翁政弘	

正本：各區養護工程處、重大橋樑工程處
副本：養路組(請督辦)、規劃組〈劃〉、規劃組〈計〉(均含附件) 電2008/02/22文 發15:10:49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70004915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illegible]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鍾立德
聯絡電話：(02)23492114
電子郵件：lt_chung@motc.gov.tw

受文者：公路總局

劃 計 測 資 環

公路總局 收文章
97.1.3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7000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097001012-AA.WDL）

主旨：所報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經費修正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12月13日路規計字第0961007737號函。

二、查旨揭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經費修正表，前經貴局依權責覈實檢討並提送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審議後，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以96年11月7日院臺交字第0960049482號函核定在案，故仍請貴局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原核定項目之經費修正部份，請依經建會96年10月26日總字第0960004885號函說明二（一）「於中央總補助經費340億元額度內辦理，並妥為控管，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至無法於97年底前完成之工程，其98及以後年度所需之經費，亦請依該函說明二（三）「有關後續研提中央協助改善地方道路之計畫，目前已完成發包者考慮優先納入」辦理。

三、另檢附本部會計處來函影本1份，有關貴局預估98年以後尚需約31.693億元，與該處說明行政院核定中央總補助經費95項185.212億元，較95至97年度預算編列數164.998億元超出之20.214億元有所差異乙節，應請貴局予以釐清。

電子收文流水號
0970002115

正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本部會計處 [illegible]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預算修正表

(公路總局辦理部分)

單位:千元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工程名稱	原核定計畫(95-97年) 工程費	原核定計畫 用地費	原核定計畫 合計	原核定計畫 中央款	修正後計畫 工程費(95-97年)	修正後計畫 用地費(95-97年)	修正後計畫 合計(95-97年)	修正後計畫 95-97年度所需中央款	移出經費後於98年度需優先編列款(中央款)	經費增減(中央款)	說明
72	澎湖縣	望安鄉 將軍鄉	望安一將軍跨海大橋新建工程	328,270	0	328,270	288,878	180,770	0	190,770	167,878	432,000	311,000	與承商解約，辦理重新發包，經開標三次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第二次修正預算後訂於96年8月17日重新招標又流標，本工程工期630工作天，預估於99年11月完工結案。工程增加經費原因：1.96年6月份營建工程物價指數(144.16)已較91年10月(102.46)大幅上揚41.7%，增加經費約計1.68億元。2.考量天候及施工因素，增加工程管理費10%約計0.52億元。3.因重新發包，部份舊設工程重新編列(如保險,符合廠等)，增加工程經費約計0.52億元。4.增加委託監造費0.39億元，合計增加3.11億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
73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	203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70,000	10,000	80,000	70,400	65,455	40,000	105,455	92,800	30,400	52,800	縣道203號線4K+153~4K+860（東衛至安宅段）因施行道拓，就依原計畫路寬18公尺於96年7月13日完成發包，發包後總經費為新台幣20,549千元。4K+860~7K+919（安宅至中西段）原計畫寬度18公尺拓寬勢必剷除現有行道樹破壞生態環境，考量澎湖縣東北季風強烈植栽及移植不易修正路寬為24公尺，即於兩側既有綠化帶再取得3公尺用地做為慢車道以保留行道樹，因修正計畫目前尚無法辦理發包。原核定中央款經費70,400千元修正為123,200千元增加中央款52,800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預計98年10月完工故98年尚需約40%工程款30,400千元。
74	澎湖縣	馬公市	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開建工程	20,000	0	20,000	17,600	43,973	0	43,973	38,696	0	21,096	因應地方鄉情變更設計增設混凝土排水溝、擋土牆及護欄等設施增加工程費21,936千元及補查估墳墓遷葬與林木增加用地費2,037千元等，修正中央款計畫經費38,696千元增加中央款21,096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已完工。
	澎湖縣	小計		418,270	10,000	428,270	376,878	300,198	40,000	340,198	299,374	462,400	384,896	
75	宜蘭縣	大同鄉 三星鄉	台七丙線6k+360清水橋新建工程	332,000	5,000	337,000	337,000	270,115	5,000	275,115	275,115		-61,885	施工中，發包節餘61,885千元，預定97年4月完工。
76	宜蘭縣	頭城鎮 礁溪鄉 宜蘭市 五結鄉 冬山鄉	台9線68k+800~103k+874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462,860	0	462,860	462,860	423,182	0	423,182	423,182		-39,678	已完工，結餘39,678千元
77	宜蘭縣	冬山鄉	宜25線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75,000	0	75,000	66,000	75,000	32,955	107,955	95,000		29,000	1.施工中。2.延續性工程，原定94及95年辦理用地取得，因遭遇居民抗爭，94年調出22,188千元，95年調出23,320千元，支應台9線工程；致目前尚不足用地費29,000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3.預定97年3月完工。
78	宜蘭縣	三星鄉 羅東鎮 冬山鄉	宜26線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435,000	40,000	475,000	418,000	403,460	40,000	443,460	390,245	72,395	44,640	1.施工中。2.北宜高通車後，地價、物價上漲，依實際物價編列預算書，再依發包後實際所需經費修正，工程費增加20,000千元，用地費增加24,640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3.預定98年8月完工。
79	宜蘭縣	礁溪鄉	宜4線路基路面改善工程	28,083	0	28,083	24,713	33,864	0	33,864	29,800		5,087	1.增辦工程(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0950050976號函核定增辦)，施工中。2.依實際物價編列預算書，再依發包後實際所需經費修正，工程費增加5,087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3.預定97年3月完工。
	宜蘭縣	小計		1,332,943	45,000	1,377,943	1,308,573	1,205,621	77,955	1,283,576	1,213,342	72,395	-22,836	
80	花蓮縣	秀林鄉	台8線燕子口至靳珩,錐麓隧道橋梁興建工程	9,760	0	9,760	9,760	81,563	0	81,563	81,583		71,803	1已完工。2.延續性工程，因行政院指示原生活圈計畫改為生活圈計畫四年計畫辦理，配合計畫轉型原生活圈計畫於94年度結束，因94年度調出經費74,872千元辦理生活圈其他項目(台9線工程)，故本項目95-97年度須調入71,803千元，增加經費屬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
81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一號道路3K+900~5K+090新建工程	100,000	0	100,000	100,000	93,444	0	93,444	93,444		-6,556	已完工，結餘6,556千元。
82	花蓮縣	壽豐鄉	花36線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29,051	248,874	277,925	208,995	21,295	248,874	270,169	202,170	6,825	0	1.增辦計畫(行政院95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0950050976號函核定增辦)，施工中。2.用地取得困難，預計98年7月完工。
	花蓮縣	小計		138,811	248,874	387,685	318,755	196,302	248,874	445,176	377,177	6,825	65,247	

已提 已列97年度 預算

23973千元 (中央 21096千元 地方 2877千元)

修正(細項)表-9612報部*細項彙總*2008/2/26*04:16 PM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度補助本府辦理「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及「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經費新台幣128萬2,500元乙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月24日工程技字第09700040240號函辦理。（檢附該會核定函影本及申請表如附件）

二、本案申請97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結果，同意通過辦理「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85萬5,000及「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42萬7,500元。

檔　號：030301
保存期限：5

建設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鄭明芳
聯絡電話：(02)87897824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70004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7040240-1.XLS）

主旨：檢送本會9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含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及審查結果），核定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查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爰　貴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顧問商招標時，務必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7點之執行規定（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核定預算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其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委託者，不得採招標文件明訂固定服務費用方式辦理，並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請依本會出版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三、有關本會核定案件之後續請款程序，請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辦理，於規定期限（自辦計畫為14日，委辦計畫為2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請款，俾利撥款。其中，屬委辦計畫者至遲應於接獲本補助通知函後2個月內，完成決標簽約，並於決標簽約後1個月內完成

PHG
0970005013　097/01/25

請款事宜，逾期本會得逕撤銷補助，並由備選案件遞補，如需展延期程，務請於前開限期前函本會展延請款期程。另請　貴府於接獲本會核定函後立即轉知執行機關，並注意時效。

四、貴府接受補助案件，應把握作業期程，並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後20日內，就其補助款辦理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會。

五、核定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97年2月15日前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並將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提供詳細資料。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技術處（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01/16 16:22:11

附表　本會97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補助上限)	核定補助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金額	工程會核定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關自籌款	審查結論
台北縣政府(90%)	97-001	臺北縣澳底魚市OT案	500.00	450.00	50.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澎湖縣政府(95%)	97-002	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	900.00	855.00	45.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澎湖縣政府(95%)	97-003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450.00	427.50	22.5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苗栗縣政府(95%)	97-004	木雕博物館委外經營計畫	900.00	855.00	45.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南投縣政府(95%)	97-005	八卦山高地旱灌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經營之可行性評估	1,500.00	1,425.00	75.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臺北縣政府(90%)	97-006	臺北縣巨蛋體育園區BOT案先期規劃招商顧問案	3,216.50	2,894.85	321.65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並請主辦機關於收到本會核定函後1週內據以修正原申請資料函送本會。
臺北縣政府(90%)	97-007	臺北縣「樹林土方處理中心」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招商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2,500.00	2,250.00	250.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桃園縣政府(85%)	97-008	光明國小地下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500.00	1,275.00	225.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桃園縣政府(85%)	97-009	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BOT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500.00	1,275.00	225.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雲林縣政府(95%)	97-010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行政專用區、產業專用區、體育專區開發委託評估案	1,000.00	950.00	50.00	同意補助，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匡列補助金額如左。
		合　計	13,966.50	12,657.35	1,309.15	

附件：申請補助款計畫表

澎湖縣政府97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
二、計畫內容摘要	澎湖縣政府鼓勵投資人投資興建並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相關事宜，就湖西鄉青螺段1066-4、紅羅段0323-3地號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公告招商。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青螺、紅羅濕地多為廢棄漁塭所組成，原為寬廣背風面的海岸泥灘地，後經地方居民開墾為漁塭養殖場，因產量不合經濟效益，目前成為廢棄漁塭。基地北側有部分原生紅樹林，澎湖縣政府曾在毗鄰部分地區試種紅樹林，成果不錯，目前冬天常引來許多棲息在溼地環境的候鳥，成為賞鳥據點。擬整合溼地與周圍資源，發展地區生態、休閒旅遊潛力，提供地方經濟復甦機會。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研擬招商策略 2.成立甄審工作小組 3.成立甄審委員會 4.研擬招商文件。 5.辦理招商公告。 6.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 7.甄審作業，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8.議約及簽約。
五、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97年
六、預算明細	1.研擬招商策略150,000元 2.用地鑑界等作業80,000元 3.成立甄審委員會70,000元 4.成立甄審工作小組50,000元

	5.擬定招商文件及法定程序及作業100,000元 6.辦理招商公告50,000元 7.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100,000元 共計：新台幣600,000元
七、申請補助金額（千元）	□縣市政府自辦　　■委託廠商辦理 預算總金額：新台幣90萬元　　自籌經費：4.5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85.5萬元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聯絡人：劉美凡	職稱：課員	電話：06-9268543	傳真：06-9264710

預算分配明細及預定進度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起～迄)	經費(元)	備註
招商準備作業	研擬招商策略	97.01-97.02	150,000	
招商準備作業	用地鑑界等作業	97.02-97.03	80,000	
招商準備作業	成立甄審委員會	97.03	70,000	
招商準備作業	成立甄審工作小組	97.03	50,000	
招商準備作業	擬定招商文件及法定程序及作業	97.04-97.10	100,000	
公告招商	辦理招商公告	97.11-98.01	50,000	
公告招商	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	97.11-98.01	100,000	
甄審及評決	甄審作業	98.02	150,000	
議約及簽約	議約及簽約	98.03-98.12	150,000	
合計			900,000	

附件：申請補助款計畫表

澎湖縣政府97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二、計畫內容摘要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投資人投資興建並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相關事宜，規劃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公告招商。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基地區位距離馬公市中心區近，整體地形以半島型態鄰接澎湖灣，地點條件與景觀視野相當良好。全區之轉型攸關重光、光榮、光明三個社區週邊環境改善，也是觀音亭濱海地區整體發展往北之延伸，對於公有墳墓用地轉型，週邊地區再發展以及縣府財政收入均有助益，尤其，對於澎湖整體荒置土地之轉型利用更有結構性的示範效果。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研擬招商文件。 2.辦理招商公告。 3.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 4.甄審作業，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5.議約。 6.最優申請人辦理規劃、提出分區及用地變更。 7.最優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興辦事業核准及完成用地變更。 8.最優申請人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 9.繳清開發權利金與履約保證金後，簽約。
五、執行期限及預定進度	97年
六、預算明細	1.擬定招商文件50,000元 2.辦理招商公告40,000元 3.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120,000元

	4.甄審作業120,000元 5.議約120,000元 合計：新台幣45萬元		
七、申請補助金額（千元）	□縣市政府自辦　　▓委託廠商辦理 預算總金額：新台幣45萬元　　自籌經費：2.25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42.75萬元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聯絡人：劉美凡	職稱：課員	電話：06-9268543	傳真：06-9264710

預算分配明細及預定進度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起～迄)	經費(元)	備註
招商準備作業	擬定招商文件	97.01-97.02	50,000	
公告招商	辦理招商公告	97.03-97.05	40,000	
公告招商	發布投資資訊與加強招商宣傳作業	97.03-97.05	120,000	
甄審及評決	甄審作業	97.06	120,000	
議約及簽約	議約	97.07-97.10	120,000	
合計			450,000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付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經費，計新台幣136萬4,039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及本縣選舉委員會97年3月3日澎選一字第0972050115號函（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及第3選舉區（白沙鄉）選務工作實際狀況編列辦理。

二、原函請補選經費為新台幣160萬8,223元，因應選務期間部分與總統大選重疊及選務事項經費之調整，擬實際需求為新台幣136萬4,039元整。

三、檢附澎湖縣選舉委員會97年3月3日澎選一字第0972050115函影本暨補選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民政局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3號
承辦人：吳林秀茶
電話：06-9277166
電子信箱：phec02@msl.gsn.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09720501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2050115A00_ATTCH1.xls）

裝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本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明細表1份，請　貴府惠予核撥，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2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076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人事室、本會會計室、本會政風室、本會行政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03/03 18:33:50

訂

線

PHG 0970010450 097/03/03

澎湖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費明細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選舉經費				1,608,223	
人事費				146,000	
加班值班費	屆	1		146,000	職員(含兼任)18人*3000元*2個月=108,000元.
					工4人*3,000元*2個月=24,000元.
					提領選票計列 14,000 元(縣10,000元，鄉4,000元)。以上計146,000元.
業務費				1,294,223	
教育訓練費	屆	1		21,60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地佈置費1,000元. 103人*200元=20,600元.
通訊費	月	2	15,000	30,000	郵資.電話.數據通訊等每月編列15,000元2個月計30,000元
兼職費	屆	1		56,000	常兼人員交通費,簡任每月3,000元;荐任2,500元;委任2,000元;簡任4人
					.荐任4人.委任3人,2個月計56,000元.
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	屆	1		525,434	1.僱用臨時人員1人*23,917元(含保險費)*2個月計47,834元.
					2.講師鐘點費每小時內聘800元.4小時*2*800計6,400元.
					3.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任務5人*10天*1000元計50,000元.
					4.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工作津貼1,800元*5人計9,000元.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主任管理員(2,700元)，主任監察員(2,400元)，
					管理員、監察員、警衛(1,800元),投開票所15所,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各15人 ,管理員、監察員、警衛等134人計389,700元. (含離島加發)
	村	15	1,500		6.各村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津貼,每村1,500元,15*1500計22,500元
委辦費				211,200	1.補助鄉公所每月93,100元*2個月共計186,200元.
	所	1			2.補助戶政事務所25,000元。
物品	屆	1		35,200	1.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票袋.
					報告表.統計表.紀錄表.文具用品15所*1,500元計22,500元.
					2.公務車油料:每月50 公升*2個月*27元計2,700元。
					3.文具紙張:各種文具.紙張.油墨.包裝紙等用品
					每月5,000元*2個月計10,000元。
一般事務費	屆	1		339,789	1.印製選舉票7,700張*4元計30,800元。
					2.印製選舉公報3,200張*8元計25,600元。
					3.記者會2次 2*10,000=20,000元。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45元*200=9,000元。

					5.投開票所補助費每所2,500元。15所*2,500元計37,500元
					6. 印製選舉人名冊用紙(含封底面及隔頁)每張用紙編印10人, 印製4份,
					以每張1.33元計算,1.33元*3,300計4,389元。
					7.印製投開通知單用紙以每張0.5元計算 , 0. 5元*7, 600計3, 800元。
					8. 投票通知單校對費，以每人0. 5元計算, 0. 5元*7, 600計3, 800元。
					9. 印製宣傳資料如標語. 傳單. 反賄選等宣傳資料 3, 000 戶*3種*0. 5計4, 500元.
					10. 電腦印製耗材:按選舉人數8, 000人, 每人1元計8, 000元.
					11. 委員會議. 會場佈置茶點費3次*600元計1, 800元.
					12.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每月4次*2個月*600元計4, 800元.
					13.辦理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1場20,000元.
					14. 宣傳標語. 布條. 牌樓等2, 000元.
					15. 開票處理中心包括主任委員、專兼任人員及司機 、工友計30人,
					每人1,800元*30人計54,000元.
					16. 競選活動期間協調會報5次*2, 000元計10, 000元.
					17. 各項事務及雜項支出30, 000元.
					18. 選舉公報校對費每人次1元*8, 000人計8, 000元.
					19.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3元, 3000戶計9, 000元.
					20. 選舉人名冊編造每人1元*8, 000人計8, 000元.
					21. 鄉提領選票餐費30人*2*80元計4, 800元.
					22. 其他(以上未列事項)酌列印刷費等40, 000元.
					以上1至22項合計339, 789元.
國內旅費	屆	1		50, 000	行政業務人員旅費100天*500元計50, 000元.
運費				25, 000	離島加重運費共計25,000元.
獎補助費	屆	1		168, 000	
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屆	1		168, 000	候選人選票補助,依最近一次選舉人數8,000人.
					*70%(預估投票率)*30元計168, 000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准予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97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新台幣1,146萬元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9&年2月18日台內社字第0970023382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1,146萬元正。

三、本府為有效發揮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並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近性，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故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

四、檢附內政部97年2月18日台內社字第0970023382號核定函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社會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鄧華玉
電話：(02)23566108
傳真：(02)23976857
電子信箱：moi0966@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097002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09720D0009412-1.doc）

主旨：關於　貴府所送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社政單位主責之服務項目），申請本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老人福利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7年1月22日府社福字第0971000193號函及1月31日電子郵件所送補正資料。

二、本案97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本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98年度以後之計畫經費將採滾動式檢討，配合計畫修正，另行核定。

三、本案核予補助新台幣1,146萬元整（計畫編號：97DP001p、97DP001c、97DP001d），並分3梯次撥款：

(一)第一次撥款金額計588萬元整（含經常門558萬元、資本門30萬元），請於1週內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函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自籌款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各項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二次及第三次撥款金額均屬經常門，分別為334萬8,000元整、223萬2,000元整，請分於97年7月30日、97年10月30日前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及97年1至6月、97年1至9月結算考核表件等報部，本部再依經費執行狀況辦

PHG
0970008203　097/02/18

理撥款。

四、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　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核銷時請依據計畫編號別彙整後，於7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

五、有關服務對象之家庭經濟狀況認定基準，97年度仍請按現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請　貴府加強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促進社會大眾、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單位對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了解，並提升其使用意願。

七、貴府如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轉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如有96（含）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者，應俟完成核銷結案，方得請撥補助經費。

(二)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完成15日內，依　貴府所核定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　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府辦理核銷。

(三)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完成核銷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會計處、社會司（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02/18 18:39:10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 澎湖縣政府 申請補助核定表

福利類別：老人福利　　會簽號碼：#3-27　　單位：新台幣元　　全（　）頁[1]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97DP001p	澎湖縣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31,876,560	1,701,828	30,174,732	0	30,174,732	10,190,000	0	10,190,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9,890,000 元含照顧服務費,督導費,專案管理費.2.服務提供單位 300,000 元(經常門)專業服務費	97.12.31	1.服務使用者費:5%;2. 專業服務費 30%。	服務使用人數655 人,1個服務提供單位
97DP001c	澎湖縣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1,232,000	252,300	678,700	301,000	979,700	670,000	300,000	970,000	1.服務使用者費用420,000 元.2.服務提供單位 550,000 元(經常門 250,000 元,資本門 300,000 元)含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97.12.31	1.服務使用者費:5%;2.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費 20%；專業服務費、設施設備費,修繕費,辦公設施設備費 30%。	服務使用人數7人,服務提供單位1個
97DP001d	澎湖縣政府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	432,000	129,600	302,400	0	302,400	300,000	0	300,000	專業服務費1人	97.12.31	30%	專業社工人員1人
合計			33,540,560	2,083,728	31,155,832	301,000	31,456,832	11,160,000	300,000	11,460,000				

鄧華玉 9702555918

備註：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核銷時需附扣繳憑單影本並押章。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必備文件：請檢具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帳目核銷資料檢查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表、支出憑證、個案名冊、交通費個案印領清冊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四、縣(市)政府送內政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表及成果報告(含效益)等。

五、核銷請全案或依計畫編號別辦理核銷。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本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原則如下表，自行辦理，及採補助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本部9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1.照顧服務費：每小時補助180元。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費可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勻用。 2.督導費：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500元。 3.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案最高補助照顧服務費與督導費總經費之5%。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1人，每人每月最多補助224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1.照顧服務費：每小時補助180元。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 (2)日間照顧服務費可與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相互勻用。 2.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台幣30000元，每單位最多補助30人。每案最高補助30萬元；歷年接受補助達60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3.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4500元。 4.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1人，每人每月最多補助224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5.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200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6.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100000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個案件爲限，歷年累計達20萬元時，不再補助。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1人，每人每月最多補助224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案」計畫經費新台幣110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及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7年2月20日漁四字第097134011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整（經常門）、縣配合款新台幣10萬元（經常門5萬元、資本門5萬元），共計新台幣110萬元。

三、本計畫尚未納入97年預算，擬提墊付金額為新台幣110萬元整，經常門105萬元提墊付於97年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資本門5萬元墊付於97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　層決行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
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許進隆
電話 07-8239731

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7134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所提97年度「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計畫」計畫書，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會96年1月7日澎農輔字第0960012098號函。

二、計畫內容：

訂

(一)計畫編號：97漁管-4.11-養-01。

(二)計畫經費：經常門新台幣100萬元及配合款10萬元，合計110萬元整。本署補助款100萬元部份，請分二次請款，第一期款為50萬元，製據時請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請款，第二期款請於第一期款支用數達60%及檢附會計報告後請領。

線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檢送修正後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各2份送署備查。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97.2.22 澎農字第0970001916號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

署長 謝大文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97漁管-4.11-養-01

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計畫
The plan of formulation cultured ocean in Peng-hu country

1202173228828 2008/02/05 09:00:28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97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計畫

（二）英文名稱： The plan of formulation cultured ocean in Peng-hu countr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1,000 千元，配合款： 100 千元， 合計 1,1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97漁管-4.11-養-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4-97年)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計畫主持人： 鄭明源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陳銓汶 職 稱： 技士 電話： 06-9262620-135

傳真： 06-9264209 電子信箱： cwckevin@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陳銓汶	技士	06-9262620-135

五、執行期限

1202173228828 2008/02/05 09:00:28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單位：千元

序　號	單位名稱	金　額	備　註
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00	
2	澎湖縣政府	100	
計畫總經費		1,100	

1202173228828 2008/02/05 09:00:2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擱置。

十一、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辦理「中華民國各縣市議會97年度上半年度議事組主任聯誼會」所需費用新台幣2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7年2月25日澎議議字第0970000340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俟審議後，請　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蘇志明
電話：06-9263521#5103
傳真：06-9270527
電子信箱：ming1028.tw@yahoo.com.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097000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為本會辦理「中華民國各縣市議會97年度上半年度議事組主任聯誼會」，請　貴府於本（16）屆第13次臨時會專案提議墊付新台幣20萬元整，請　查照。

說明：為促進議事交流，共同研擬個案檢討，以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本會依上次聯誼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各縣市議會97年度上半年度議事組主任聯誼會」，所需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惠請於本（16）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並俟該墊付款審議通過後，於本（97）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訂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總務組、本會議事組

線

議長劉陳賜玲

PHG 0970010015 097/02/2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專案墊付澎湖縣議會因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 1 人工資費用新台幣 60 萬 7,000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97 年 2 月 29 日澎議總字第 0970000365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原　貴會第 16 屆第 12 次臨時會通過之臨時人員墊付案予以註銷，改聘專業臨時人員。

三、本案俟審議後，請　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七十六號
承辦人：許玉惠
電話：06-9263521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700003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本會因業務需要，請於本（16）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專業臨時人員工資新臺幣607,000元（12次臨時會通過之臨時人員墊付案予以註銷，改聘專業臨時人員），惠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因業務需要，增加專業臨時人員1人，所需經費新臺幣607,000元，惠請於本（16）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墊付，以利各項業務之運作。

訂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7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總務組、本會議事組

線

議長劉陳臨玲

PHG
0970010245　097/03/03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為辦理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擬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處分並核發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2份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馬公段2666-29地號縣有土地，面積23,919平方公尺，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其中60%面積14,350平方公尺土地，本案將此作為設定地上權並公告招商之範圍；另外40%面積9,569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因需配合旅館土地整體規劃保留，公共設施留設以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並臨接周邊道路為原則，其分割則俟未來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完成議約後，由最優申請人依上述留設原則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整體規劃並認養。

三、檢附「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案之招標須知、開發經營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位置圖及擬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清冊如後附。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3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666-29地號	14,350 平方公尺（總面積23,919×60%）	14,350平方公尺之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旅館區	18,000	258,300,000	空置	澎湖縣政府			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	設定地上權	5年	另40%土地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合計： 1 筆， 面積14,350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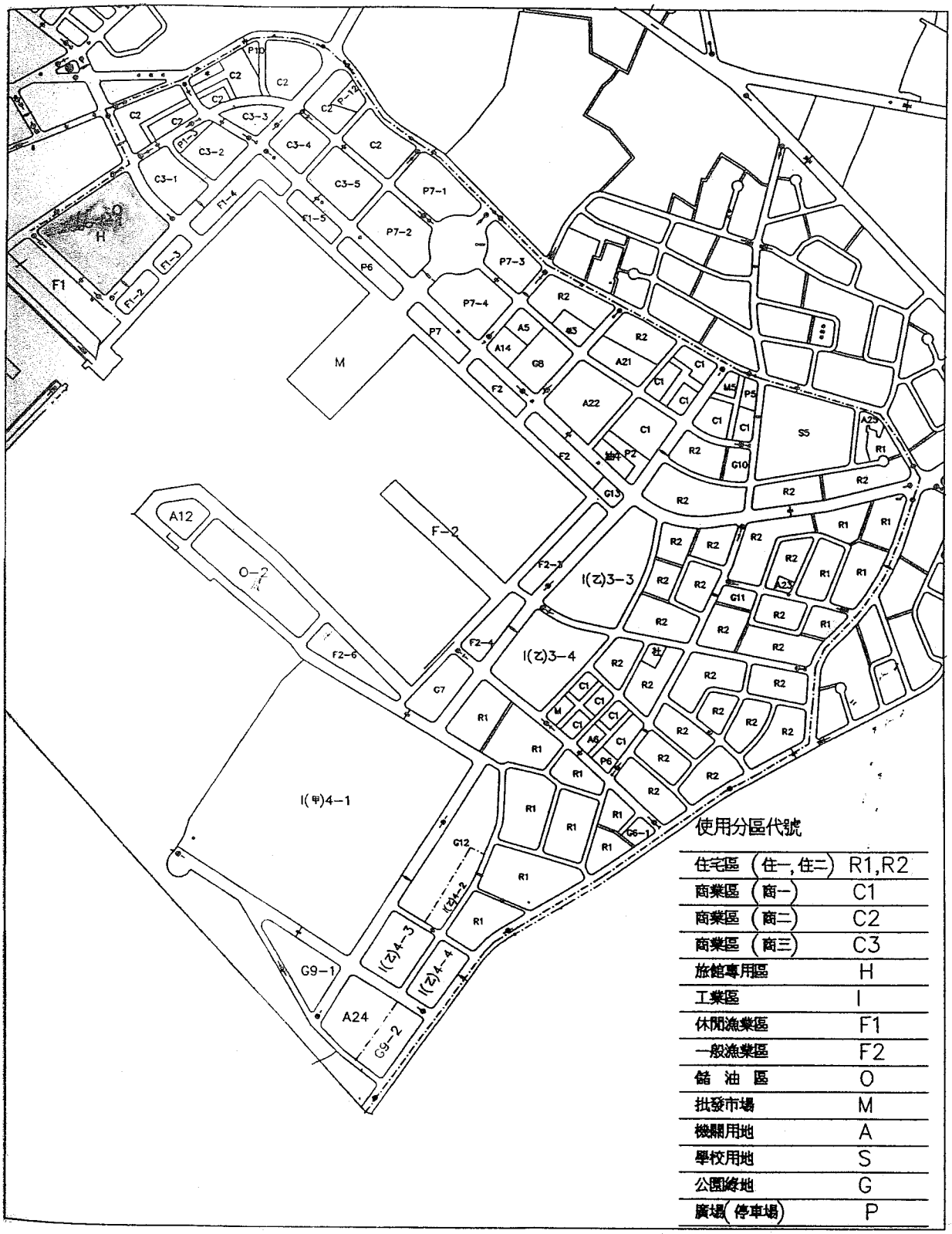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代號
住宅區 (住一, 住二) R1,R2
商業區 (商一) C1
商業區 (商二) C2
商業區 (商三) C3
旅館專用區 H
工業區 I
休閒漁業區 F1
一般漁業區 F2
儲 油 區 O
批發市場 M
機關用地 A
學校用地 S
公園綠地 G
廣場(停車場) P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草案）

一、本案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及押標金金額，如附表（件）1。

二、招標地上權土地，由申請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三、申請投標文件內容：

（一）申請人資格

1.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法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

2.外國法人參加投標，除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規定之限制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妥外國法人之認許登記。

3.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須為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上。申請人成員為2人以上者，其實收資本額總額依其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總計認定。

4.申請人最近3年須無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所有年度）

（二）資格證明文件：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之公證。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申請人如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應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供驗。

4.申請人如為財團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

（三）財力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提出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所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等資料供參，如為影本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

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簽章。

2.申請人應提出本案公告日後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証明。

3.申請人應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

四、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給付：

（一）開發權利金：

1.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完成當日，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

3.開發權利金,不負返還之義務,投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還。

（二）土地租金：

1.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2.土地租金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日起算，於每年第一個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土地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如投資人為 2 人(家)以上時，各地上權人對土地租金之給付應負連帶責任。

3.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土地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三）經營權利金：

1.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以年總營業額之 2%計收。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作為競標之依據。

2.經營權利金於每隔年 1 月 30 日前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付之。

（四）履約保證金：最優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繳交及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五、投標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人文件查核表，如附表（件）2。

（二）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以鋼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電腦打印。

2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自行提估年總營業額並不得低於新台幣○○○元。

3填妥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地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及登記文件字號或公司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台灣地區送達之代收人。

4.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並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押標金

1押標金為開發權利金之1%，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債券、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或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方式繳納。

2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本府繳納，並取得收據；以銀行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

3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各申請人應於接獲未符合資格預審或未入選，當日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

4.次優申請人應於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本府通知後15日內，洽本府無息領回押標金，申請人其成員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5.申請人辦理前述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法人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6.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⑴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者。

⑵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議約與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

本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⑶最優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開發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

⑷依投標單所填申請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者。

（四）提送方式：

1.申請人應填妥文件查核表所列之相關文件及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妥予密封，限用掛號函件於○○年○月○○日前寄達本府（馬公市治平路32號）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不退還。

2.前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應裝入所附標單封並與密封。

4.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所附套封並予密封。

5.投資計畫書應每份分別裝訂，再自行裝箱密封。

6.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應依序彙總密封包裝，並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清單，並於黏貼處加蓋騎縫章。

7.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均應於密封處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五）投資人可於開標簡報當時到場。

六、開標及決標：

（一）開標：

本案採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2階段審查。其評選程序並依本自治條例暨有關評選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標：

1.評選作業

本評選作業分2階段進行。第1階段為資格預審階段，由本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第2階段為綜合評選階段，由評選會依所定評選項目，就前述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所提經營權利金額度等進行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各乙名。【第1階段合格申請人1名以上（含僅

1名申請人送件競標，其為合格申請人)，

經評選會同意即可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2.評選作業流程

評選會之召開視評選作業需要而定，其作業流程及預定時間得由評選會視作業需要調整。評選作業流程如附（件）3流程圖及預定時問表所示。

3.評選作業預定時間表（件）3。

4.評定方法：

⑴資格預審階段：

A.資格預審時，由本府就申請人依本須知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B.本府如認定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期限內未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

C.僅1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評選會決議，就其所提出申請文件進行第2階段綜合評審。

⑵綜合評選階段

A.綜合評選時，由評選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第2階段審查。

B.評選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時，得當場要求合格申請人解釋。

C.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列席評選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評選會委員之詢答。

D.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a)各合格申請人須推派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不派代表者由本府代抽)，並送繳評選簡報參與人員名單（需載明姓名、公司名稱及職稱、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戶籍或居住地址)。

(b)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出席廠商經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出席者其抽籤

順序由業務單位代抽。簡報時經唱名3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該項以零分計算，由評選會委員依據其所送文件進行評審。

(c)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d)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相關工作人員。

(e)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5 分鐘，評選會諮詢時間以不超過30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評選會延長之。

(f)評選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⑶評選會就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予以評分。

A.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評選項目如有未符合本府招標需求時，得納為協商項目，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7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容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協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審權重	單項得分
1	投資及財務管理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保險計畫、經營計畫	30%	
2	廠商之相關經驗、履約能力與資金籌指計畫	20%	
3	地方回饋：聘用本縣籍員工比例（5%）、睦鄰計畫-公園整體設計及認養計畫（10%）	15%	
4	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對投資計畫瞭解之程度	10%	
5	經營權利金報價	25%	
總　　分		100%	
序　　位			

B.各評選委員依各評選項目、標準配分，給予合格申請人各單項所得分數。各單項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C.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以此類推。

D.最後將各評選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即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第二名(即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再綜合評選一次,仍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以無記名(不得棄權)投票表決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E.綜合評選須進行協商者,協商措施、人數限制及對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8條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4款相關規定辦理。

F.如合格申請人總分未達70分時,評選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不作為協商對象。

G.符合協商資格廠商應於協商結束後,依據協商結果於協商日起五日以內修改投標文件重新遞送,評選委員會再次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但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I.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表中所列「經營權利金報價」欄之評分,以本府所估列之經營權利金底價評該單項得分為 50 分,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者該單項得分為 100 分,其他合格申請人該單項得分為:

$$50+\frac{\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額度－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text{合格申請人經營權利金估列最高額度－經營權利金本府估列底價}}\times 50$$

以上該項單項得分之甄審權重為25%。

七、得標人對於土地之規劃利用,應符合都市計畫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有關開發獎勵、使用分區管制及回饋等相關規定及詳細資料,可參酌本府93年7月29日府觀發字第0930900791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及附(件)5其他注意事項辦理。

八、評選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由本府與最優申請人就合約草案文字內容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議約,並於議約確定後 1 個月內,由最優申請人提出本案基地內60%建築基地與40%公園綠地之地籍分割建議送本府同意後,20 日內決標,並由最優申請人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與本府簽定開發經營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本投標須知為契約附件之一部分。

九、成立專責開發營運之特許公司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50,000,000元以上，並以最優申請人之成員做為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在營運期開始時應設籍於本縣。

十、其他未列事項詳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及「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十一、有關簽約後，投資人應於期限內完成各項程序，如附（件）4。

十二、補充說明：

（一）投資人於評選程序中，如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提出異議。

（二）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以加註英文。

（三）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得不返還申請人。

（四）本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得視需要延長各項作業期限。所公告之變更或補充文件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五）本案設定地上權期限為40年，期滿地上權消滅，地上物無償移轉本府。唯如營運績效經本府評定良好者，原地上權設定權利人得優先承租經營10年，其租約由雙方另議。

（六）本案基地40%公園綠地由投資人配合整體開發列入景觀設計、興建及維護管理，作公眾無償使用並由投資人負設施安全之責任；投資人在認養範圍內之設施於投資期滿後無償移轉縣府。投資業者若欲在認養範圍內執行營業事項，另案依有關法規向縣府申請。

（七）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1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及使用管制：

縣　市	鄉市	段	地 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押標金	備　　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	依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辦理	開發權利金之1%	1.請參閱附件 5 其他注意事項。 2.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3.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2

投標文件查核表

項目		份數	單一公司	多家公司
第一階段	1.投資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6 ● 並同時檢附法人登記之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證明文件			
	2.投資計畫申請書，附（件）7			
	3.申請切結書，附（件）8			
	4.代理人委任書，附（件）9			
	5.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包括： ●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資料。 ●由票據交換所開具之最近3年無退票證明。 ●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於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10			
	6.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包括： ●本國法人證明書影本。 ●外國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本欄請自行檢附）			
	7.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本欄請自行檢附）			
第二階段	●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11 ● 投資計畫書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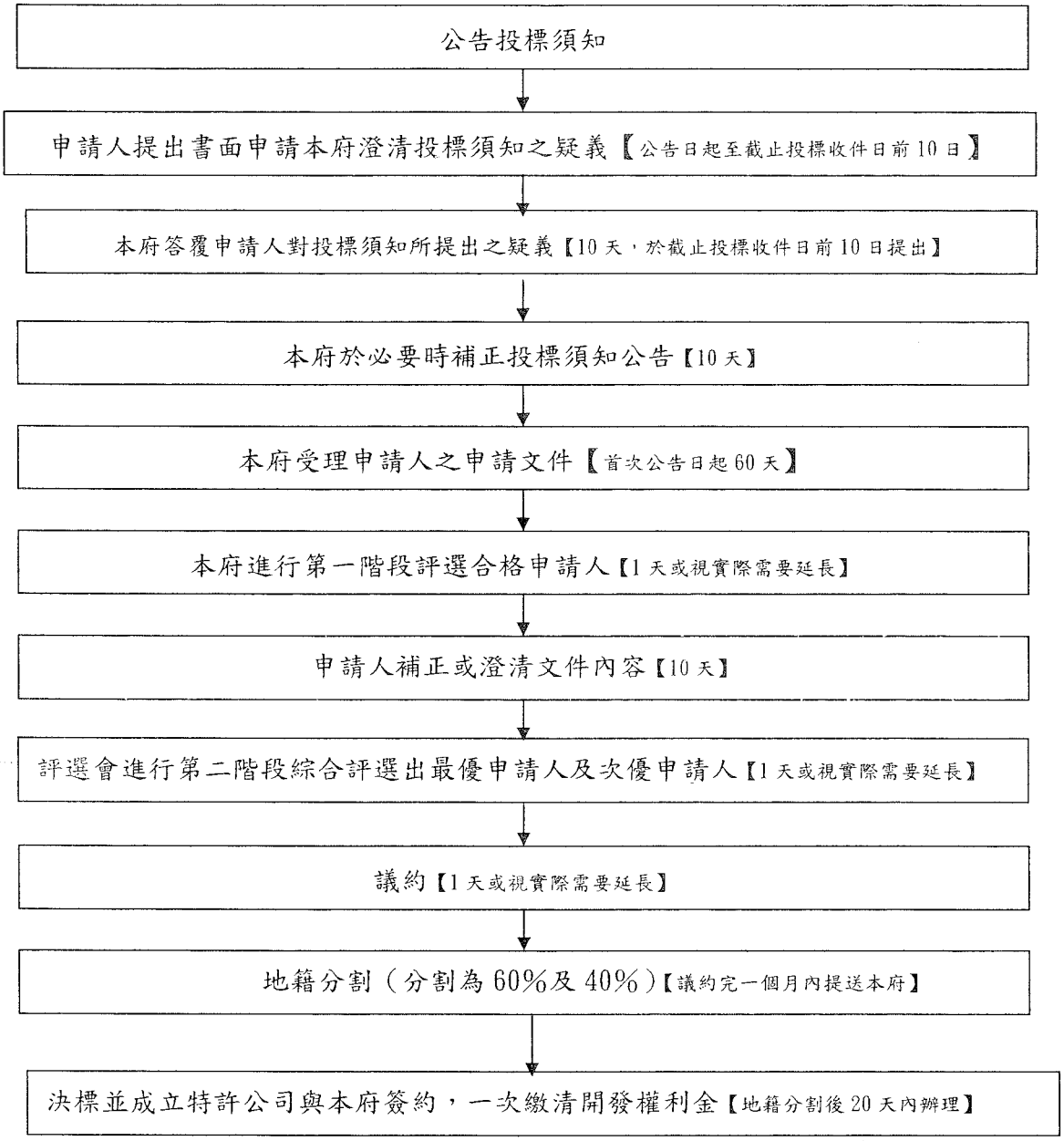
公告投標須知
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本府澄清投標須知之疑義【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前10日】
本府答覆申請人對投標須知所提出之疑義【10天，於截止投標收件日前10日提出】
本府於必要時補正投標須知公告【10天】
本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文件【首次公告日起60天】
本府進行第一階段評選合格申請人【1天或視實際需要延長】
申請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10天】
評選會進行第二階段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1天或視實際需要延長】
議約【1天或視實際需要延長】
地籍分割（分割為60%及40%）【議約完一個月內提送本府】
決標並成立特許公司與本府簽約，一次繳清開發權利金【地籍分割後20天內辦理】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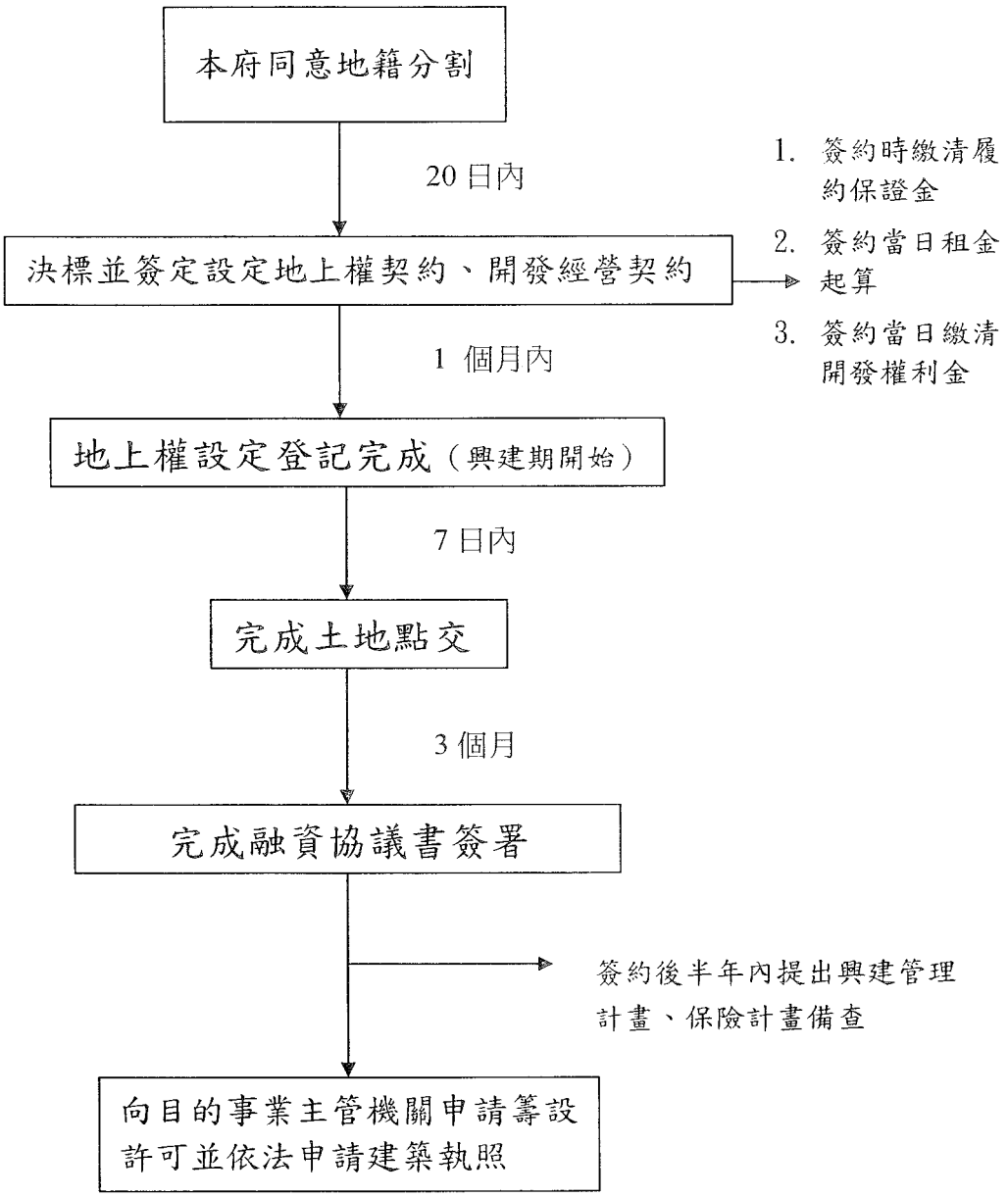
本府同意地籍分割
20日內
決標並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
1. 簽約時繳清履約保證金
2. 簽約當日租金起算
3. 簽約當日繳清開發權利金
1個月內
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興建期開始）
7日內
完成土地點交
3個月
完成融資協議書簽署
簽約後半年內提出興建管理計畫、保險計畫備查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附（件）5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土地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原面積23,919平方公尺，依都市計畫規定須有40%留設作為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故實際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投資人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之土地，其建築基地面積為14,350平方公尺，其他9,569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土地作為公園綠地使用，由投資人提出地籍分割之建議方案，經本府以及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本案旅館區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使用。

二、本案建築基地面積14,350平方公尺，其建築設計另外應再依該建築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核計法定空地、樓地板面積。

三、9,569平方公尺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之土地屬公共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由投資人併同其旅館區建築基地整體規劃、興闢完成並以認養方式負責維護管理。公共設施之留設以供公眾使用，臨接週邊道路系統為原則。

四、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其中應包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規定設置進口免關稅商品之購物中心，其規模得由投資人評估設置，並由乙方於契約效期內負責經營及管理。

附（件）6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法人印章

負責人印信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投　資　計　畫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檢送本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參與「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之甄選，請　查照。

說　明：

一、 依據澎湖縣政府民國 96 年○月○日公告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投標須知」（簡稱投標須知，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投標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　貴府之義務。

三、 本投資人有意願參與本案投資之計畫。

四、 本投資人茲無條件同意，　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是否入圍。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　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五、 本申請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投標須知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 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七、 隨申請書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二）申請切結書

（三）代理人委任書

（四）法人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六）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七）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八）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申　請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評選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二、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政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政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政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具　切　結　人：

地　　址：

公司執照號碼：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法　定　代　理　人：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

代 理 人 委 任 書

一、＿＿＿＿＿＿＿＿＿＿＿＿＿＿＿＿（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國法律設立，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之評選，特指定＿＿＿＿＿＿＿＿＿＿＿＿為代理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請將委任項目逐項填列）

1. 本案投資計畫書、申請切結書之切結＿＿＿＿＿＿＿＿
2. 提出申請或撤回申請＿＿＿＿＿＿＿＿＿＿＿＿＿＿
3. 往來文件簽署和申請期間之全權代理＿＿＿＿＿＿＿＿

＿＿＿＿＿＿＿＿＿＿＿＿＿＿＿＿＿＿＿＿＿＿＿＿

二、本委任書賦予＿＿＿＿＿＿＿＿＿＿＿＿全權處理上述指定範圍內之一切事宜，包括該計畫之簽約，並且非經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不得終止。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職　　銜：＿＿＿＿＿＿＿＿＿＿＿＿

簽　　章：＿＿＿＿＿＿＿＿＿＿＿＿

公司印信

受任人：姓　　名：　　（簽章）

註：

1. 簽立本委任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本委任人委任書應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債信能力聲明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為申請參加「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至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

二、 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3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澎湖縣政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澎湖縣政府公告本計畫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公司所在地公證人公證及我國註外單位之認證。

二、 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附（件）11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金額
經營權利金報價	提估年總營業額為（A）新台幣_____元（請務必填列），提估每年經營權利金（A）× 2%為新台幣_____元，並於約定時間向執行機關繳納。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之計收標準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三十，於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開發經營契約時一次繳清。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營運時實際年總營業額高於提估年總業額，應依實際年總營業額計收，實際年總營業額低於提估年總營業額，依提估年總營業額計收。
2. 年總營業額提估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
3. 本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於第2階段評選完成，評選委員填寫評選項目1-4項之單項得分後，開啟標封並依計分標準評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草案）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鼓勵投資人投資開發馬公都市計畫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並興建、營運國際觀光旅館，特依「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經公開競標將本土地設定地上權予_____（以下簡稱乙方）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暨附屬設施。雙方同意訂定「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后：

第一條　總則

一、契約文件

（一）本契約應遵守「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契約文件內容：本契約，及其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三）契約附件：

1.本契約之投資計畫書及其補充文件。

2.乙方為參與投資開發經營本土地,於競標程序中簽署之澄清文件、切結書、承諾事項。

3.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四）契約效力規定：

1.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並得互為補充、解釋。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同前項之各款排列順序。

2.如本契約各項文件或條款間有意義不明、牴觸、矛盾、錯誤或遺漏情形，致本契約履行義務或約定內容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本契約第18條約定處理之。

二、名詞定義

（一）投資說明書：係指經甲方公布之基本資料、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本契約、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投資人參考資料、

及其後之補充文件。

（二）開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開始動工日期。

（三）完工日期：指乙方所提送經建築主管機關備查之完工日期。

（四）營運開始日：以甲方依第8條第1項第2款審查核准之開始營運日期為準。

（五）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興建、營運之開發提供財務上貸款、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六）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七）本土地：指馬公段2666-29地號作旅館區建築基地之14,350平方公尺土地。其他由原2666-29地號分割出之9,569平方公尺土地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八）設定地上權契約：指甲方及乙方所訂「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契約」。

（九）資產：指乙方開發經營本土地有償、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或依本契約有權經營管理使用，及因本計畫可期待獲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權利、利益，以及為表彰各該權利、為進行或實施本計劃興建或營運各階段或全部所必要之一切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狀、擔保書、契約書、執照、許可、授權書、計劃書、規格說明、圖說、維修手冊或資料簿冊、紀錄、軟體、庫存零件組、材料、設備或智慧財產權等。

三、日期定義：本契約文件所載之期間或期限，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四、行政監管：乙方應受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所拘束，且不得以其已履行本契約約定為

由拒絕遵從之。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屆滿日期為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之日起算，為期40年，其屆滿日期與「設定地上權，屆滿期限相同。本契約之期間分「興建期」及「經營期」。

二、本契約之「興建期」係自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至營運開始日止。

三、本契約之「經營期」係自營運開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期止。

第三條　開發營運權限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本契約及附件規定，就本計畫之設定地上權土地，履行對本計畫投資、開發、施工、裝置設備與營運之責任與義務。

二、乙方開發建設並營運管理本計畫內容，如需變更其開發興建內容，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送甲方審查同意後，另依程序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權利處分之限制：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工作範圍

一、甲方工作範圍：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經營管理，甲方應負責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前完成本土地之取得（含現有地上物拆遷）、用地變更編定。

二、乙方工作範圍：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本土地之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

（二）籌措本土地之地上權設定登記及規劃、設計、興建與營運之資金。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格及土地開發權利金應超過新台幣1億元。

（三）取得興建與營運本土地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1.各項設施與建築設計圖說須依有關法令規定,向有關單位取得籌建許可。

2.乙方應依相關建築、環保、土地使用等法令規定，申請本土地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暨附屬設施之開工、興建與營運。

3.乙方應自行負擔本土地之開發及營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所有本土地開發及營運有關之費用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由乙方支付。

（四）乙方應確保本土地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各項建設項目完工前，周邊交通動線流暢及工地安全維護管理事項。

三、工作範圍之變更：本契約所載之工作範圍，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變更之。

第五條　承諾

一、甲方承諾

（一）將本土地如期交付乙方使用。

（二）依本契約規定協助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二、乙方承諾

（一）乙方為完成本土地之興建、營運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合約，應先經甲方同意並將該等合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合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乙方應於前項契約中訂定，如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該契約之條文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均由乙方負責，倘因此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土地

一、本土地交付範圍

（一）甲方應提供本計畫需用之馬公段 2666-29 地號，面積共計重14,350平方公尺，交由乙方開發營運。其他23,919平方公尺之40%，為9,569平方公尺，應配合乙方之基地配置留設為公共設施，由乙方規劃建設認養保留公用。

（二）甲方所交付土地之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使用範圍並以地籍圖所登載界址為準。

（三）乙方為開發營運之需要，須使用本項第 1 款規定所交付用地範圍以外土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二、本土地交付程序：甲方交付本土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所交付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椿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據以辦理設定地上權事宜，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納入合約之附件。乙方於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畢後，應將土地所有權狀歸還甲方。

三、地上物處理：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負責清除本土地之地上物後，如期交付乙方使用。雙方亦得約定甲方得委託乙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甲方負擔。

四、土地使用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管理本土地。

（二）管理與監督：

1.甲方交付本土地及有關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佔用等事項之責。

2.甲方得自行或指定人員定期會同乙方指派之相關作業人員，實地瞭解乙方使用本土之狀況。

（三）睦鄰責任：土地交付後，乙方對其使用之土地應負睦鄰責任，如有損鄰事件者，乙方並應自行協調處理。

（四）土地設定地上權：

1.本土地係採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乙方使用，設定地上權相關約定事項，另由甲乙雙方簽定本土地「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2.本契約因故終止時，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立即一併同時失效，乙方並應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七條　興建

一、基本原則：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及附件規定辦理本土地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營運。

（二）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時限取得相關執照開工、興建、營運。

二、執行之管理：乙方應於簽約後半年內提出本土地之「興建管理計畫」，其內容包括：工作組織架構、興建時程管理、採購計畫、風險管理、品質管理、設計管理、綜合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等，送經甲方備查後，據以執行。「興建管理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亦同。

三、執照與許可：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並依相關法規擬具相關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應同時將相關文件一份送交甲方備查，相關審查結果及核定內容等資料，於審查結束後，並應將副本資料一份提送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具等應依規定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四、興建進度：乙方應按經甲方備查之「興建管理計畫」書中所載之進度表進行興建作業。

五、合作義務

（一）乙方如有變更協力廠商之必要時，應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甲方應於托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二）乙方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施工之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代理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主要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說，並會同乙方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使主要承包商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要求辦理。

（三）除為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所需且在土地裝置外，乙方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與本契約無關之材料，亦不得容許其他人在工地堆積、加工或製造材料。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完工前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將各種材料與垃圾自工地清除。

六、完工資料之交付：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即提供本土地之各項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完工資料乙份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

（一）建築物細部設計圖說。

（二）其他依投標須知、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經雙方同意應提供

之資料與文件。

以上資料如有修正、更新者，應於修正、更新後之 1 個月內送交甲方。

七、設計、施工責任之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營運及維護管理

一、營運開始日及期限調整：

（一）乙方應依本自治條例暨本契約第 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所載之「營運開始日」開幕營運。

（二）乙方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後 2 個月內提出「經營計畫」並檢附依相關法規須報請核准之核可文件，送交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前項「經營計畫」之計畫內容包括：經營組織、營運策略、經營目標、行銷企劃、人力資源計畫（含僱用在本縣設籍滿2年之居民比例、聘僱及訓練）、設施維修計畫、資產汰換、設施規模之擴建與時程、環境衛生安全管理、保安管理與應變計畫、各營運收費標準暨調整機制等，其審查作業，甲方應於45日內完成。

二、營運之基本要求：乙方應僱用適任之工作人員，以維持高水準及高品質之營運，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比例應為設籍於澎湖滿 2 年之居民。

三、設施之維護與改善：

（一）乙方應對本土地相關營業設施作定期維護、保養與修繕，相關營業設施之維修、保養與修繕均應由乙方負責為之。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乙方應保持本案各項設施之良好營運狀況，俾於契約終止後，甲方可繼續良好營運。

四、監督與管理：甲方得依規定監督管理乙方之開發營運。

第九條　各項權利金

一、給付條件及計算方法：

（一）開發權利金：乙方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定之同時一次全額

支付開發權利金予甲方，開發權利金額為簽約當時本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為新台幣○○○○○○○元。

（二）經營權利金：乙方自營運開始日起，按年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二繳交經營權利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後30日內一次全額支付前一年度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每年支付之經營權利金金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三）土地租金：乙方應自地上權設定契約簽定之日起，於每年第一個月 15 日前一次支付當年土地租金，租金支付金額及方式，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租金計算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所佔日數之比例計算。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 12 月 31 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15日內給付。

二、給付方式：乙方應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以現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給付。

三、逾期違約金：

（一）租金逾期繳交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如遲延給付租金達 2 年以上總額時，經催告程序，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得由甲方終止契約。

（二）經營權利金逾期繳交，依照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17 條處理。

第十條　契約屆滿時之移轉

一、適用範圍：本條規定所稱之移轉，係指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所為之移轉。

二、營運資產移轉計畫及資產移轉契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5 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畫」，並經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屆滿前1年，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定。

三、移轉標的：

（一）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移轉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二）如有第15條所定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訂定之。

（三）除移轉資產外，乙方應依甲方所定期限負責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逾期未清除者，甲方得代為清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四）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四、移轉程序：

（一）資產清冊：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隨時將其資產清冊逐項詳細登載，並包括但不限於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時間、取得成本、他項權利設定情形、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等。

（二）移轉前之資產總檢：

1.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2年，委託經由甲方所認可之公正專業機構，就「移轉資產」確實進行資產總檢查，勘驗其可供使用情形，做成資產移轉勘驗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查。乙方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甲方亦得自行或指定專業機構檢查乙方「移轉資產」現況，檢查項目由甲方決定。甲方得依據專業或檢查機構所提維修計劃之內容檢查結果，指示乙方進行維修，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自費完成所有維修事項。甲方因聘任專業機構所生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三）乙方應將甲方依本項第 1 款規定審查合格之資產以及依本項第 2 款規定所指示修繕完畢之資產，於辦理所有權移轉之手續後，始完成移轉程序。甲乙雙方在完成本條規定之移轉程序以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五、移轉方式：各項資產之移轉方式另於「資產移轉契約」中規定。

六、移轉條件：乙方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將「移轉資產」之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無償轉移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且不得以無對價之事由拒絕資產轉移。

七、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

（一）乙方依本規定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擔保該資產符合資產總檢時所勘驗合格之狀態。乙方並應將其對該資產之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二）乙方於「移轉資產」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前，應塗銷或排除該資產所有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及非法之佔用。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須負責處理任何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之任何未決之糾紛及訴訟。若甲方因本條規定繼受乙方資產而遭受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時，乙方應負擔甲方因和解、判決、仲裁、行政救濟等一切應支出之賠償費用及其他有關支出，且甲方有權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四）乙方保證甲方不因資產之轉移而遭受任何損害，對於甲方因此遭受損害，乙方因負擔賠償之責。

（五）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位未獲繼續經營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及相關勞資問題，應由乙方負責依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因資產轉移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皆由乙方負擔。

（七）本契約終止或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乙方應將已清除地上物及廢棄物之土地返還甲方，倘乙方未清除或未遷離上開物品，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與其他權利，甲方得對前項物品逕為任何處置，並向乙方請求因該處置所生之一切費用。該費用可由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抵扣。

八、優先承租權：乙方得於開發經營屆滿期間前 2 年，向甲方申請於開發期間屆滿後優先承租，其期間以10年為限。如乙方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2年，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甲方得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1 年公開辦理招商作業，乙方得以得標同一條件優先承租。

第十一條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一、移轉發生原因：本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應將本計劃之移轉標的無償移轉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二、移轉標的：

（一）興建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供興建營運本計畫之用，且為繼續興建營運本計畫所必要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二）營運期：移轉標的為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必要營運資產。

（三）乙方營運資產之移轉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應移轉之具體資產，甲乙雙方同意於「資產移轉清冊」中訂定。

（四）移轉資產中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如為乙方所有、有權使用或已取得再授權之權利者，乙方均應於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依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績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合約之約定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五）非屬本計畫興建或營運之必要資產，但可輔助或加強營運效能者 7 甲方得以雙方議定之價格購買之。

三、移轉程序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提前終止時起半年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提前送予甲方。

（二）甲乙雙方應於甲方收到前提項目清冊時起 90 日內就移轉之資產、計價方法、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達成協議；如協議不成，依第 18 條（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規定辦理。

（三）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在完成營運資產移轉程序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所有義務。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期前終止本契約之移轉：

1.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以書面載明終止本契約之事由、指定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5條規定無償移轉資產、資產移轉之方式、完成移轉之日期等，限期通知乙方辦理移轉，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2.乙方因本條規定應給付予甲方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額,甲方均得自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3.對於甲方拒絕移轉之資產，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拆物及騰空還地。

（五）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期前終止本契約者，依第15條、第17條規定辦理。

四、移轉時與移轉後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準用第10條第7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融資

一、融資協議書：乙方應於本契約土地點交後 3 個月內完成融資協議書之簽署，並將副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如乙方逾期未簽定融資協議書者,甲方得依第16條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二、資產處分：

（一）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二）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本計劃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甲方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甲方應於15日內完成審查程序，逾期未函復視為同意：

1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得向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辦理融資，惟所取得資金應以供投資本計畫需要為限。

2.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係以本契約開發經營有效期間為限。

3.為保障甲方不受乙方所委託之承包人、供應商及其他對本計

畫提供服務者對工程所具擔保物權之影響，在乙方簽訂任何施工或採購或服務合約前，應於合約內顯明處載明甲方為第一順位債權人及得取代乙方清償取得地上物之約定，並對甲方提供同額之付款保證。

三、融資機構之介入權：

（一）乙方發生違約情事，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雙方同意融資機構得行使介入權。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期間，甲方原依約得向乙方主張之乙方違約責任，應暫停行使。

（二）乙方與融資機構所簽定之融資協議書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1融資機構行使介入權後，得執行改善計畫。融資機構亦得經甲方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2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日期。

3.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缺失或違約改正之通知時，均應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完成所有資產移轉程序後6個月為止。

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與開發權利金等額新台幣○○○○○○元之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乙方履行本合約之義務與責任。

三、履約保證金繳付之方式：

（一）乙方應以現金提供履約保證或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受款人為甲方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支票、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甲方核可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替代現金。

（二）乙方如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1 年以上。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之期限依本契約之約定如不滿一年者，則不在此限。

（三）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屆滿失效前 30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替代，以延展保證期限，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替代為止。

四、履約保證金保證人之更換：甲方認為乙方之履約保證人，有無法代負履行責任之虞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完成更換。

五、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一）乙方如有第 16 條第 3 項之違約事由發生時，甲方除可按第 16 條第 4 項之違約處理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規定處理外，並可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時，可不經任何協調、仲裁、訴訟或其他之一切爭訟程序，即得逕行為之。

六、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險

一、保險計畫：乙方應併同興建管理計畫提出保險計畫送交甲方備查，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一固月內送交甲方備查。保險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保險範圍及種類：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車責任險等法律規定之強制保險外，乙方另應分別於興建期及經營期，由乙方或由乙方責成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及專業顧問，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興建期：

⑴貨物運輸保險。

⑵營造綜合保險（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延遲完工險）。

⑶雇主意外責任險。

⑷)專業顧問責任險。

2經營期：

⑴財產綜合保險。

⑵公共意外責任險。

⑶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除上述規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投保企業責任綜合保險，以補前述約定保險不足之部份，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

（二）保險金額：除法令明文規定之保險金額外，乙方所有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重置費用之數額。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三）保險給付：乙方除與融資機構另有約定外，保險之受益人應為乙方，且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計畫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

（四）保險之其他事項：各保險項目應訂定乙方執行損害防阻之計畫及其他事項。

二、保險單：

（一）乙方依本條第1項第1款所載之各類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定後30日內送甲方備查。

（二）除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本保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三、保險事故之通知：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四、代位求償權之放棄：乙方應要求保險公司放棄對於甲方之代位求償權，否則，由乙方代甲方負擔賠償之責。

五、保險效力之延長：本契約興建及經營期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於適度延長其相關承包商之保險期限時，副知甲方；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六、乙方未依規定投保之責任：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並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第16條規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於乙方依約應保險之範圍內不得請求甲方補

償或請求優惠或減免稅費。

第十五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一、定義：

（一）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天然、戰爭、群眾抗爭等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二）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法令與政府政策變更等非不可抗力情事，亦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但該發生之事件或存在之狀態，致對乙方之之興建或營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一）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前項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依本契約第18條儘速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三、認定後之效果：

（一）如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使本計畫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發生部份或全部損害時，經雙方或協調委員會認定後，乙方應迅速將建築物修理及恢復至可能接近上述損害、損失或毀損前之原狀。所受之損害修復費用應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機構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賠償。

（二）乙方無法以保險填補損害之部份，除法令另有規定，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項或數項之補救措施。

1.甲方得暫緩收取權利金。

2.甲方得減免經營權利金。

3.甲方得同意停止「開發經營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調整「開發經營期間」。

4.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如雙方無法於 3 個月內達成上開協議時，應移請協調委員會處理之。

（三）契約終止：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 1 年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協調委員會亦無法做成處理措施時，任何一方均同意他方終止本契約。

（四）未受影響部份仍依約履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份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不在此限：

1.其餘部份之履行已無法達成到契約之目的。

2.其餘部份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六條　缺失及違約責任

一、乙方缺失：除本條第 3 項規定所列之違約事由外，乙方之行為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二、乙方缺失處理：

（一）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缺失之具體事實。

2.改善缺失之期限。

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甲方得代為改善或以違約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代為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但未完成改善之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三、乙方違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一）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

（二）施工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四）乙方依破產法為和解或破產之聲明，經法院宣告破產者，或經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確定者。

（五）擅自處分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資產、設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就所取得之權利與本計畫有關之資產與設備，

未經甲方同意即擅自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者。

（六）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七）乙方缺失逾期未改善，經甲方以違約處理者。

（八）其他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且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執行。

四、乙方違約處理：乙方如有前項違約事由，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得為下列處理；

（一）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具體事實。

2.改善違約之期限。

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乙方屆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融資機構：

1.由融資機構依第12條第3項規定行使介入權。

2.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如融資機構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或乙方中止興建或營運一定時間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達甲方接受之程度者，甲方得逕行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五、甲方違約責任：甲方因故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約定，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要求甲方於適當期限內改善，或以其他經雙方認定之適當方式合理處理，如甲方仍未改善且持續相當期間時，致乙方受相當損害，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契約終止之事由：

（一）甲乙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經雙方合意終止者。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甲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4項規定終止者。

（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乙方依本契約第16條第5項規定終止者。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與除外情事發生時，得依本契約第15條第3

項第3款規定終止者。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甲乙雙方依本條第 1 項之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有關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及終止之日期等事項。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一）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效力：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甲方應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2.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乙方應依本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15條規定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甲方所有，並依本契約第11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甲方應將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2.雙方應依本契約第15條、本條規定辦理。

（四）契約終止後效力存續之條款：本契約之下列條款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1.第14條第5、6項規定。

2.第18條之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約定。

3.其他處理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五）本契約終止時各相關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終止時，基於本契約所簽定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契約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亦一併終止。

第十八條　聯繫、協調與爭議解決

一、聯繫：

（一）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須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二）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

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二、協調：

（一）甲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得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之規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就本契約所載事項、契約履行及未盡事宜、爭議事項及是否提付仲裁等事項協商解決之。雙方應本公平之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定。

（二）甲乙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本契約規定提出仲裁或訴訟外，甲乙雙方皆應遵守。協調委員會對於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爭議解決：

（一）仲裁：

1於協調委員會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如爭議事項經協調委員會協調3個月後仍無解決方案，亦未決議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2提付仲裁時甲乙雙方同意依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二）訴訟：甲乙雙方因仲裁判斷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契約繼續執行：於本契約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

第十九條　其他約款

一、契約之修改：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策、法令變更，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書面信函為之，並於對方收受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1.甲方：澎湖縣政府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2.乙方：

地址：

（二）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如載明由對方收受並依當時法定通知送達方式辦理時，即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三、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

（一）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二）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三）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時，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四、公司組織變動：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15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送甲方備查。

五、責任之豁免：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開發及經營管理本計畫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否則如因而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承包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其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任何賠償。

六、契約不得轉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關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契約當事人地位均不得轉讓，違反者除轉讓無效外，並依第16條規定處理。

七、準據法：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

法令。

八、契約條款之可分性：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惟無效部份對本合約其他條款具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亦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聲明條款：

（一）乙方申請時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文件與說明，以及會議中所為之承諾、報告與說明皆為真實。

（二）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三）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之任何違約或侵權行為等情事。

（四）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無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五）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未有依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

（六）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行政案件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或處分時，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連帶保證人之責任歸屬：

（一）○○○○○○○○○○○○股份有限公司為乙方履行本契約義務之連帶保證人。

（二）甲方於乙方有遲延或未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甲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或限期改善之催告，應副知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於受通知後得代乙方履行契約之義務。

（三）營運開始後，連帶保證人之更動，應由乙方提具理由，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十、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10份，甲方存5份，乙方存5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澎湖縣政府

負責人：縣長王乾發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乎路32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設定地上契約書（草案）

立契約書人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管理之縣有非公用土地1筆設定地上權事件，訂立「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旅館用地)馬公段2666-29地號土地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開發經營案」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地上權標的

設定地上權土地標示及面積：

縣市	鄉市	段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段	2666-29	旅館區	14,350平方公尺（總面積23,919×60%）	依都市計畫法定建蔽率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率辦理	另40%土地應作為公園綠地使用。本案開發建築時，有關建蔽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前項土地標示及面積，以訂立本契約當時，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用途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40年（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30日內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

第三條　地上權權利金及其給付方法

乙方同意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甲方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計新台幣○○○○○○元整。乙方給付甲方之開發權利金，甲方不負返還之義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甲方返還。

第四條　土地租金給付標準及其給付方法

一、土地租金在興建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一，在經營期每年為當年公告地價總價值之百分之三。自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完成之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第1個月15日前向甲方給付當年租金。

二、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當年期之租金計算至 12 月 31 日，乙方應於給付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給付。

三、公告地價調整時，其租金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第五條　地上權設定登記

本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甲乙雙方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第六條　土地之點交

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及乙方繳清開發權利金並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次日起 7 日內會同點交土地。但乙方要求鑑界者，上開點交日，自鑑界完成之日起算。

第七條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

乙方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會同甲方辦理預告登記。

第八條　地上權基地標示變更之處理

地上權基地，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等原因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契約書。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第九條　土地、地上物出租、出借之限制

乙方依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與本府簽定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

第十條　土地使用限制

乙方或經其同意使用土地之第三人應依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第十一條　建物所有權轉讓及他項權利設定之限制

一、乙方不得將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信託登記予第三人，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但經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地上權人死亡（或合併時），其繼受人應於繼受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合併者為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換約，並向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逾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每超過 1 個月加收 1 個月

租金額之違約金，至多加收10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繼受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設定負擔

一、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

二、乙方如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以基地上之建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或地上權設定負擔所取得之資金，應以提供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為限。

三、乙方以地上權或其所有建築物設定負擔時，其存續期間不得逾本契約所定之終止期日。

第十三條　稅費負擔

一、本契約簽定後，應繳納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外，餘均由乙方負擔。

二、有關本契約衍生之登記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三、前二項之稅捐及費用，除由甲方負擔者外，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者，經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內，乙方均應付清。

第十四條　甲方得撤銷地上權之事由及效力

一、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一）乙方未於期限內繳清開發權利金時。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5條、第7條約定時。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本契約第9條約定時。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0條約定時。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第11條約定時。

（六）於乙方解散，或受破產宣告時。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撤銷原因發生時。

二、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限期30日以上期限催告乙方履行本契約或改善，逾期仍不予履行或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撤銷地上權：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第4條約定遲延給付租金達2年以上總額時。

（二）乙方或經其同意之第三人違反法令使用土地或地上建物，經主管機關裁罰2次以上仍不改善時。

（三）乙方管理建物使用不善，無法恢復正常使用時。

三、地上權經甲方表示撤銷之日起30日內7乙方應即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

四、地上權撤銷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但依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權之剩餘價值扣除抵押債權本息後補償乙方。

五、前項地上權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五條　地上權消滅後，地上建物之處理

一、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其地上建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理外，乙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已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建物(包括敷設於建物之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設備)。

2.應於1個月內備妥證件會同甲方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

（二）施工中之地上建物：

1.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地上權消滅後90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拆除者，甲方得代為拆除，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地上權消滅後，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

二、依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撤銷地上權時，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按地上建物剩餘價值扣除抵押權債權之本息後補償乙方。

第十六條　補償標準

一、第14條第4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所指之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剩餘價值之計算標準如下列：

（一）地上權：乙方實際繳納之開發權利金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地上建物：按重建價格乘以地上權剩餘年數占總年數之比例。

二、前項第2款約定之重建價格由甲方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計估。

第十七條　違約金及損害賠償

一、本契約簽定後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依本條約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二、乙方遲延繳付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每逾1個月照欠額另加收百分之十五。

三、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約定，拆除、損毀或怠於看管維護原有建物，致甲方權利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遲延會同申辦登記，應自地上權消滅之次日起，依原約定租金兩倍計算，賠償甲方。其因而致甲方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時，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特約條款

一、地上權設定登記後，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姓名有變更時，應通知他方，並記載於「變更記事」欄。必要時應會同向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契約之第1條及第4條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於「變更記事」欄內記載，並通知乙方。

三、乙方於依本契約辦妥地上權設定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預告登記，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4項之規定經甲方同意後，得將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讓與第三人。但在讓與登記完成前乙方對於本契約所生對甲方應負之義務及責任，不因而免除。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方解釋之。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契約生效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拾貳份，計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第三十三條　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其與本契約有關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三條　其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王乾發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　　話：06-9274400

乙　　方：

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記事			
項次	日期	內容	記事專用章

辦法：敬請審議後，惠允核發本案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2 份，俾提送行政院核備及辦理招商公告作業。

決議：擱置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望安鄉東嶼坪村及白沙鄉吉貝村等四所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1,955萬8,684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行政院衛生署96年3月28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502號函暨97年1月4日衛署照字第0970060004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96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經費辦理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望安鄉東嶼坪村及白沙鄉吉貝村等四所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因工程位處2、3級離島，所需運資偏高，及爾來工程材料物資浮動銳增，致影響成本效價，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低；96年度本工程歷經8、10次招標，仍無人投標。

三、本案經專案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本府衛生局於97年度照原計畫繼續執行，核定經費新台幣1,636萬5,532元整(中央90%)；本工程因近來營物料調漲及運資偏高，經通盤討論修正，所需經費不足差額新台幣319萬3,152元整（不含吉貝村)，由本府自籌，總經費計新台幣1,955萬8,684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李子鈺(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nhtzyy-yuh@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6280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96年度補助 貴轄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望安鄉東嶼坪村及白沙鄉吉貝村等四所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6年1月8日澎衛保字第096000281號函。

二、旨揭建案，業經提本署95年度辦理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貴轄該四所衛生室，屬加權45%之地區，其興建之工程經費略述如下：

（一）望安鄉東嶼坪村衛生室：新建工程54坪、內部設施32.4坪，工程加權45%，合計工程經費計414萬504元。

（二）馬公市桶盤里衛生室：新建工程72坪、內部設施43.2坪，工程加權45%，合計工程經費計552萬0,672元。

（三）馬公市虎井里衛生室：新建工程72坪、內部設施43.2坪，工程加權45%，合計工程經費計552萬0,672元。

（四）白沙鄉吉貝村衛生室：新建工程8.84坪、內部設施5.3坪、空間整修63.16坪，工程加權45%，合計工程經費計300萬2,076元，以上，總工程經費合計新台幣1,818萬3,924元。

（五）復查貴縣之自有財力不足，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澎湖縣衛生局 96/03/30
0960002632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署予以90%之最高額度計新台幣1,636萬5,532元之補助，不足之10%經費，由貴縣自行籌措。上開四建案，為能順利完成發包作業，同意 貴局採合併方式辦理發包。

二、復為爭取時效，該建案建請多管齊下，務必於96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報本署核撥第一期工程款計新台幣654萬6,213元。至於第二期工程款計新台幣818萬2,766元及尾款計新台幣163萬6,553元，請於97年度再報本署核撥。

三、請款及核銷手續規定如下：

（一）請款時，需備妥納入96年度預算證明、發包合約書副本及載明簽約總金額之40%價款需本署分攤額度之領據，報本署核撥第一期工程補助款。

（二）於第一期款之支用額度達90%時（推估時程已至97年度），檢附第一期款之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施工相片各一式二份，及載明簽約總金額之50%價款需本署分攤額度之領據，報本署核撥第二期工程補助款。

（三）俟完工驗收結算後，檢附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驗收結算證明書（副本）、完工相片等各一式二份及載明補足結算差額之本署分攤部分金額之領據一份，報本署核撥尾款及併案辦理核銷手續。

四、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企劃室），惠請協助列管本案之各項行政作業時程。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署會計室[第四科] 行政院衛生署 核對章(11)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李子鈺(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nhtzyy-yuh@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　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70060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專案保留本署96年度補助貴局辦理馬公市桶盤里、虎井里望安鄉東嶼坪村及白沙鄉吉貝村等四家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案，97年度賡續辦理一節，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6年12月31日澎衛保字第0960011672號函。

二、來文說明一、所稱本署刪減本案部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263萬4,468元一節，查本案所核定補助之經費，係依據行政院96年2月15日院授主忠字二第0960001024號函同意備查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案內該四家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案，本署原則同意貴局於97年度繼續執行，請貴局可考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案建議貴局照原計畫執行，惟限於97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逾期經費將予收回。

(二)或依據本署96年3月28日核定補助額度內重新提草圖，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於本（97）年度繼續辦理招標。

(三)抑或請貴局逕洽國防部兵工署有無承作之意願。

四、另來文說明四、建議將貴局所轄離島加權比率酌予調升一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7/01/07

，已錄案，俟本署重新修正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時通盤檢討考量。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林立法委員炳坤、本署國會聯絡組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離島衛生室興建經費差額表

興建衛生室	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興建經費	97年度第一次修正經費	97年度第二次修正經費	差額	備註
虎井衛生室	5,520,672 （10次流標）	6,497,623 （2次流標）	7,351,000	-1,830,328	本興建案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度核定經費96年度推動
桶盤衛生室	5,520,672 （10次流標）	—	5,518,000	+2,672	
東嶼坪衛生室	4,140,504 （10次流標）	—	5,506,000	-1,365,496	
合計	15,181,848 （含10%由縣籌編列）		18,375,000	-3,193,15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鄭清發　葉明縣
李添進　胡松榮
吳文相　藍俊逸

案由：提振觀光產業，始能繁榮地方與改善民眾生活，唯現已廢棄坐落於新生路原澎湖監獄，與坐落中華路原地方法院二處房舍，嚴重影響觀瞻，本會強烈要求縣府在一個月期限內確實提出解決評估。

說明：坐落處新生路舊監獄及中華路舊法院皆已遷移，且房舍皆已報廢，但並未拆除且延宕甚久，易有不肖份子進出，已形成本縣治安死角。且本縣亟力推展觀光，已有多處投資開發案在推展，然而該兩處舊房合影響市容景觀，嚴重影響本縣觀光推展，實為提振本縣觀光之阻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之因應對策簡報

報告人：澎湖縣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搶救寒害重創本縣海洋生態之因應對策

壹、前言

97年2月5日起，大陸強烈冷氣團南下影響，澎湖地區持續低溫籠罩近半個月，2月10日沿海發現魚群大量死亡，本府農漁局立即成立寒害災害應變小組，以因應「97年2月寒害」對於本縣海洋生態及漁業相關產業之影響；寒害引起澎湖沿海大規模的魚類死亡之記錄，百年來總計三次，係民國34、65、97年各一次，適巧相隔幾近30年一週期，因而鄉間耆老傳曰每卅年一輪的大寒害。澎湖以海洋立縣，居民以海為田維生，近年來養殖漁業蓬勃發展，尤以海驪養殖技術名聞遐邇，而澎湖海域淺棚潮間帶面積廣達370km2，魚類種類1,200餘種，海洋資源豐富而多樣；遭逢本次寒害，依據初步調查統計結果，養殖漁業損失重量近1,660噸，沿海魚類死亡約184種，重量粗估137噸以上，尚未包括死亡沉降海底無法估算部份，漁業損失十分嚴重；縣府就寒害重創影響，決定以「海洋漁業資源復育」以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二大方向，就相關因應對策擬定具體計劃，獲致海洋專家學者共識，爭取中央主管機關支持與協助，將於三至六個月內對於澎湖寒災海洋生態棲地總體檢，包含淺海珊瑚、亞潮帶底棲無脊椎動物、潮間帶底棲生物、海域水質浮游生物及魚苗資源等調查與評估，作為執行後續保育與復育對策重要依據。

自發生寒害以來，無論是旅外鄉親或是媒體朋友，都十分關心澎湖海洋的復育。尤其本縣議會在劉陳議長率領下，站在第一線頂著凜冽寒風清除海岸凍死魚，關心最亟須早日恢復的海岸清潔，以免造成二次污染，令人敬佩；縣府亦就寒害原因探討、寒害影響漁業災害統計調查、寒害處理過程與因應對策，謹向議會與縣民報告，共同尋求澎湖漁業振興方案，以早日回復澎湖海洋之生機。

貳、97年2月澎湖寒害原因探討

澎湖寒害30年來僅見，97年2月23日漁業署蒞澎召開災後研討會，邀請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等涵蓋海洋生態、珊瑚礁、魚類、氣候變遷等加多名各方面專長學者與會，針對本次澎湖寒害原因分析及災後搶救及後續復育計畫深入探討。會中提出寒潮原由分析如下：

一、海洋大學校長李國添會中引據美國國家海洋及大氣管理局（NOAA）拍攝的衛星遙測水溫圖，比對澎湖海域去年與今年一、二月間海水溫差等相關資料，因反聖嬰年現象黑潮洋流增強，部分支流進入渤海灣後，逆時針倒轉將大陸沿岸水流往南推擠，華南雪災融化後入海的低溫低鹽沿岸水，結合海水流經台灣海峽，進入澎湖海域，形成寒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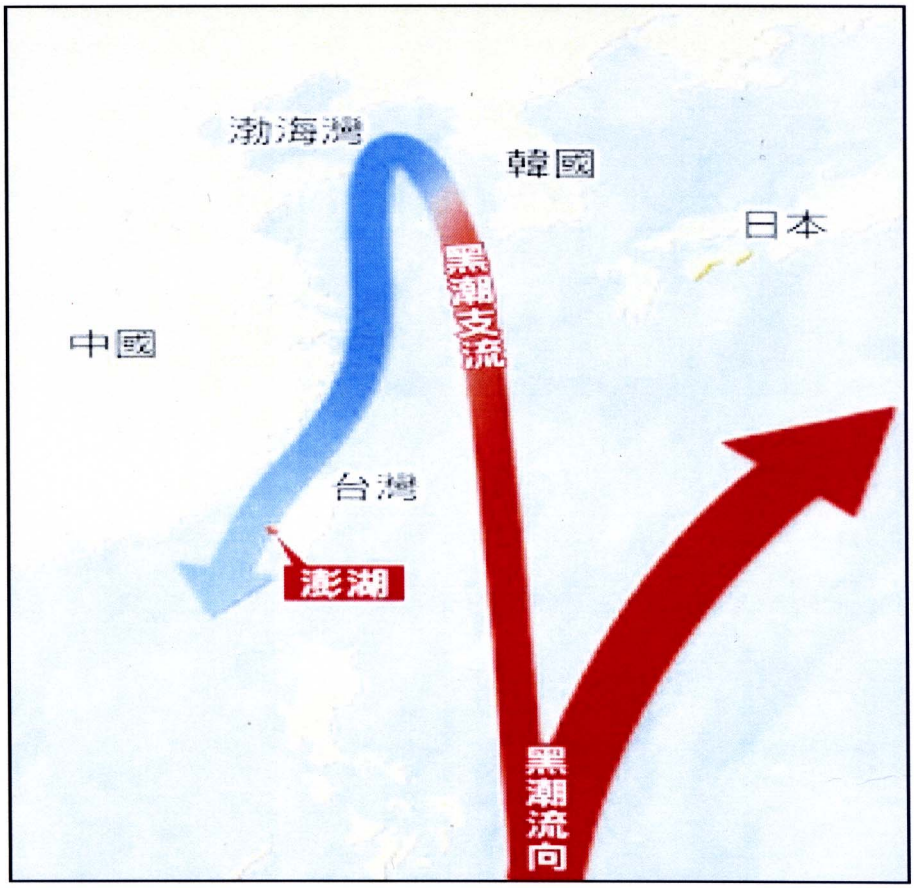

黑潮促寒潮襲澎示意圖

二、97年一、二月水溫差距高達攝氏13℃，加上海水溫度變化大於陸地溫度，還有陸地回溫，海水卻未回溫等異常現象，「差距這麼大，絕對不光是氣候持續寒冷的結果。」藉此說明寒潮才是寒害元兇。全球環境正在進行一場M型的變遷，未來可預見寒地更寒，熱地更熱，澎湖恰好位在M型地帶，同時面臨極冷與極熱威脅，下一波寒潮來襲，可能會比30年週期更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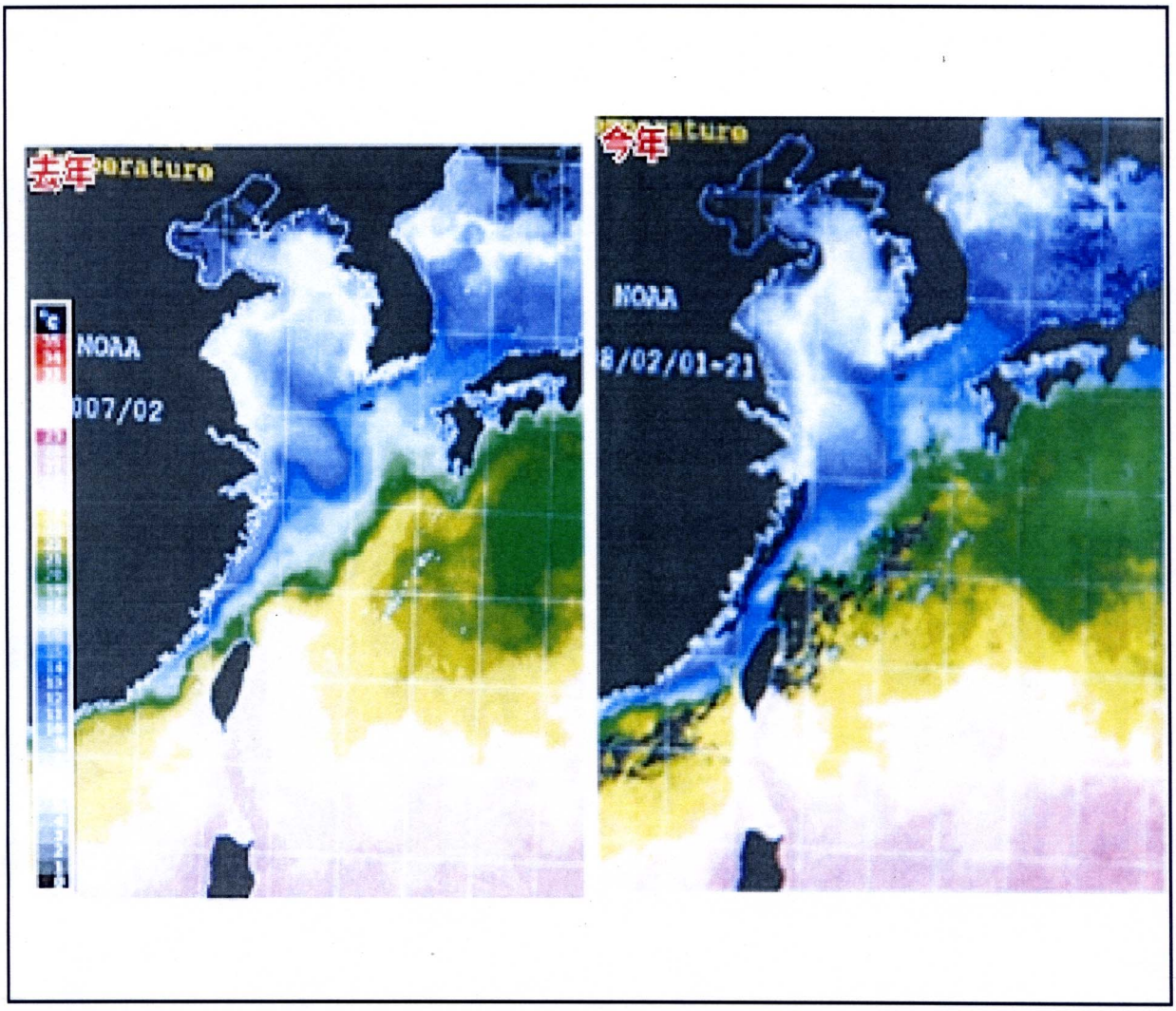

衛星遙測水溫圖

藍色帶狀顯示洋流溫度在 11℃到 14℃

（左圖）96 年 2 月藍色帶狀低溫停留在中國沿岸一帶。

（右圖）97 年 2 月則威脅到台灣西部海岸及澎湖海域。

澎湖地區97年2月氣象資料

項目	溫度(℃)			降水量	風速(m/s)/風向(360°)/日期		相對濕度(%)		測站氣壓	降水日數	日照時數
測站	平均	最高/日期	最低/日期	(mm)	最大10分鐘風	最大瞬間風	平均	最小/日期	(百帕)	(天)	(小時)
澎湖	13.2	21.4/26	9.6/9	17.5	10.8/20.0/24	21.2/350.0/27	81	46/29	1019.2	8	47.3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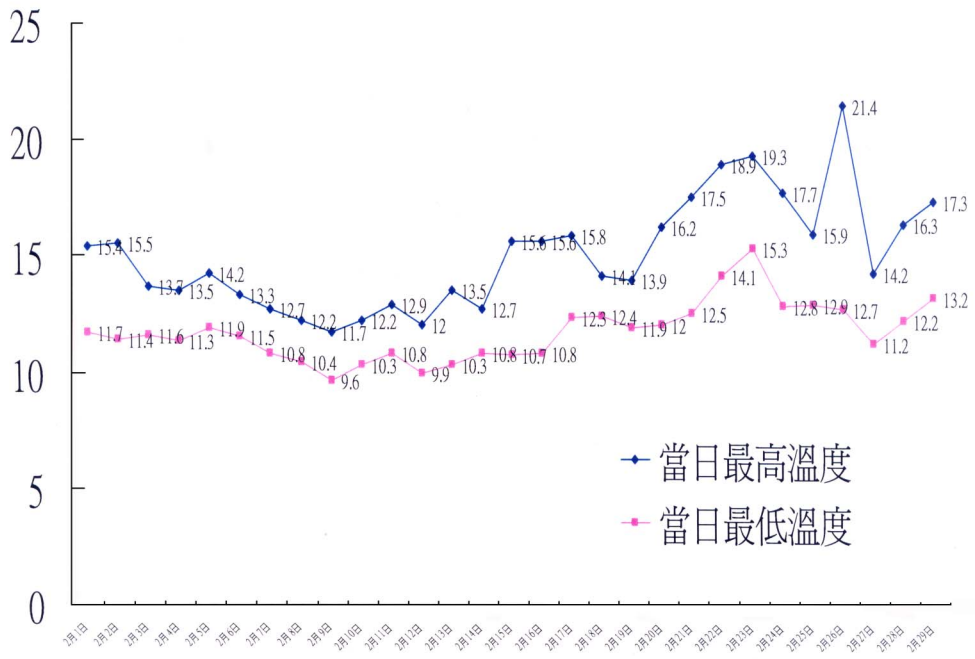

澎湖地區97年2月份溫度之變化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三、春節期間適逢大潮汐，海水瞬間大退潮，冷空氣使得整個潮間帶，以及淺坪區之水溫鉅降，魚群躲避不及，失溫凍死。

澎湖地區潮汐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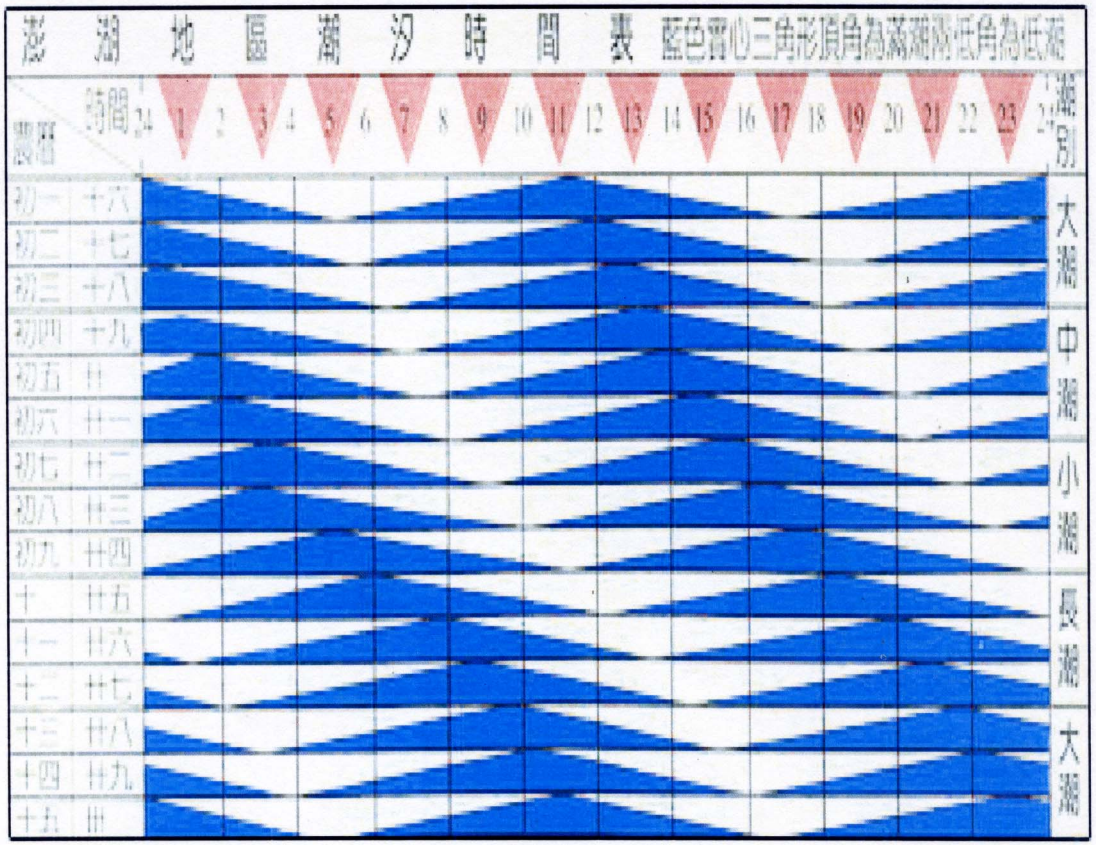

四、冬季期間魚類活動力較差、攝餌較少，魚體本身體脂肪不足，不足抵抗長期低溫環境。

綜合以上寒害發生原因，主要是氣候異常造成連續水溫低於11-14℃，原來澎湖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劇烈改變，因而造成如海鱷適溫於15-30℃，幾乎死亡80%以上的重大因素。

參、寒害影響漁業災害統計調查

一、養殖漁業：初估養殖漁業損失統計如下表

澎湖縣各鄉市寒害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統計表							
各鄉市公所	養殖方式	主要養殖魚種	被害面積（公頃）	平均損失程度(%)	換算面積（公頃）	總損害重量（公斤）	估計總損失金額(千元)
馬公市公所	魚塭 8戶	石斑、七星斑、錢鰻	6.97	79.26%	5.06	25,530	7,647
	箱網 6戶	海鱸、石斑、青嘴	14.2	79.26%	12.82	590,000	59,000
湖西鄉公所	魚塭 5戶	青嘴、石斑、雜魚、斑節蝦	6.72	70.2%	6.01	36,875	3,176
白沙鄉公所	魚塭 5戶	海鱸、紅甘、青嘴、石斑、象魚	4.73	75.71%	3.33	21,897	16,423
	箱網 4戶	海鱸、青嘴、銀鯧、扇貝	10.7	75.71%	9.4	130,198	
西嶼鄉公所	箱網 10戶		17.1	66.33%	11.75	837,964	130,825
望安鄉公所		無重大災情傳出					
七美鄉公所	魚塭 7戶	九孔	3.47	37.77%	1.29	18,400	5,520
合計	魚塭 27戶 箱網 20戶		63.89	65.85%	49.66	1,660,864	222,591

二、沿近海損失魚類及數量：

有關沿近海受損水產生物調查係採用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調查資料、本縣洪國雄老師、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等之實地觀測及本縣環保局海岸清除魚屍統計數量等彙整而成，本縣魚種計有180科1230種，本次寒害沿近海受損水產生物計58科184種。相關資料如下（資料來源：水試所）：

（一）本縣洪國雄老師於寒害其間深入各海域紀錄凍死魚之狀況（如附件 1），並經由本縣宅急便、宅配通、郵局、機場貨運站及嘉明海運之貨物寄送狀況，初估死亡寄出本縣之高經濟價值魚種總重約有60公噸之數。

（二）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於寒害末期回本縣進行漁業資源損害觀測，計於青灣內灣、蛇頭山及青灣外灣近風櫃處等三處地點進行實際潛水及橫截線水下觀測，青灣內灣魚屍遍

佈並依海底凹陷處眾集，水深2.5～4米處初估每平方公尺約有10～20條，而蛇頭山海域水深4米處則死亡量較少每平方公尺約有1條，唯僅見少數活動力不佳之活魚，珊瑚部分內灣較喜高溫之鹿角珊瑚、萼柱珊瑚、團狀微孔死亡嚴重。青灣外灣水深5.7米，軟珊瑚死亡計30%，石珊瑚死亡約20%，魚群密度約為原來之二十分之一。

（三）本縣環保局清除海岸凍死魚數量

依據環保局截至2月26日之統計資料，清理海岸線魚屍工作，發動約700餘人次執行清理工作，總計清理魚屍約77.4公噸。

寒害死魚清理數量統計表

海域	投入人力	清理噸數
馬公市	132	13.8
湖西鄉	93	26.6
白沙鄉	163	10.4
望安鄉	236	21.6
七美鄉	100	5
西嶼鄉	尚未統計出	尚未統計出
總計	717	77.4

合計可估測之凍死魚數量約為137.4噸，而海底之死亡數量則無法有效評估。

寒潮魚害三波段與拾獲主要魚種

波段別	高　波	中　波	低　波
起訖日	0208～0213	0214～0216	0217～0219
主要漁種	單棘魨(粗皮狄)	烏尾冬	鱘(大錢鰻)
	魨(鎧魨、四齒、二齒)	笛鯛(赤筆仔烏點)	青嘴龍占
	天竺鯛(大目丁)	粗皮鯛(老牛倒吊)	臭肚
	蝶　魚(虱擯)	隆頭魚(寒鯛、鸚鯛儒艮鯛	金鱗魚(鐵甲兵)
	雀　鯛(咬撥波)	砂丁(青鱗仔)	土紅
	鸚哥魚(芋魚青衫)	皮剝魨(包仔狄)	鯔(烏魚)
	石斑魚(麻鱠)	赤尾冬(龍占舅 國公)	鬚鯛(秋哥)
	鰗(咪卵漲、兵業仔)	魶(虎魚、石狗公)	鑽嘴(垵米)

資料來源（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中研院鄭明修研究員、洪國雄老師）

肆、寒害處理過程與因應對策

本次寒害處理為求妥適，多次與專家學者研擬可行對策，對於養殖業計有協助掩埋清理免於二次污染、現金救助、低利貸款、打撈補助復養等措施；業於97年2月15日起公告災戶業者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積極辦理救助工作，動員本府及各鄉、市公所人力，不分假日，採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分批分次報送救助案件，縮短作業流程。

一、處理歷程表

日期	處　　理　　情　　形
2月10日	農漁局咸立災害應變小組，至本縣養殖區域巡視掌握災情。
2月12日	林立委炳坤邀請漁業署石組長聖龍與本縣養殖業者至本縣西嶼視察與聽取本府災情簡報及建議。
2月13日	上午邀集本縣養殖業召開『97年養殖寒害災損與重建對策座談會』,商討協助方案，並於當日下午邀集本縣各鄉市公所承辦單位強化天然災害救助查報、查估講習。
2月15日	李副主委健全率漁業署長謝大文暨相關人員視察本縣災情，並指示儘速協助處理本次災後重建事宜，藉此協助本縣養殖產業重建，並公告本縣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
2月15日	協請澎防部派員（車）支援養殖業者清運掩埋，另竹灣、二崁及白沙地區養殖業者，則視死魚鮮度運至台灣化製為飼料或有機堆肥方式回收處理。
2月16日	縣長指示縣府各單位加強派員協助清除『各海域及潮間帶』死魚，避免二次污染。
2月17日	協調軍方派遣人力物力，支援內垵養殖戶清除凍死魚屍，以活化海域。
2月20日	研提「澎湖養殖寒害災損清理與重建計畫」,區分清理費與台灣購置魚苗運費補助等，含本府配合款，合計總經費新台幣723萬元。
2月20日	呂副總統率同農委會李副主委與漁業署陳副署長親臨本縣關心災情，本府邀集相關業者代表於農漁局會議室，向呂副總統簡報本2月低溫養殖漁業寒害受災狀況與復建情形及建議，獲得正面應允全力協助支持補助辦理。
2月26日	王縣長乾發主持「97澎湖寒害沿岸漁業資源復育研商對策會議」會議結論 (1)本縣海洋生物棲地之水質環境監測工作，由環保局辦理。

	(2)「寒災海洋生態棲地總體檢」工作（工作項目如附件）由農漁局辦理。(目前本計畫已由中央農委會逕行辦理) (3)建立本縣養殖區水溫監測預警通報系統之工作由農漁局辦理。 (4)丁香魚扒網漁法，對生態資源影響勘鉅，應予以重新檢討，其中集魚燈之亮度、數量應予以管理。 (5)進行種苗放流增殖漁業資源之工作，應審慎選擇放流之物種、時節與海域。 (6)有關澎科大輔導桶盤、虎井、員貝三個村里漁業自主性管理,其中有關專用漁業權申請等行政支援部分由農漁局予以協助,並由農漁局多挑幾個村里予以輔導漁業自主性管理。
2月26日	呂副縣長永泰主持「協調寒害海岸死魚清除事宜」會議結論 (1)請各鄉市公所於會後立即連絡各村里辦公室,儘速調查所轄海岸線，有關魚屍、漂流木、垃圾之堆積情形，並將相關情形於3日內彙整報縣府環保局統一彙辦。 (2)有關本次寒害海岸魚屍之清除工作,委託各鄉市公所儘速執行,經費補助方面,則由環保署補助新台幣106萬元先行支應，並請環保局繼續向中央爭取第二波經費補助。 (3)本次海岸線清除工作，除魚屍需予以清除外，漂流木、垃圾等亦需一併清除，所有的工作應於10日內執行完畢，並將相關工作成果（含照片）送縣府環保局辦理。 (4)有關本案之執行,社會局應發動各村里之社區媽媽、環保志工共同參與，提高工作執行效率。 (5)爾後所有之天然災害、人為災害，應一律通報計畫室。 (6)爾後天然災害之公共設施損害查報,請本縣警察局、消防局協助。
2月29日	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於台北召開「研商澎湖地區沿岸漁業寒害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1)組成「澎湖海域生態自然復育監測小組」 (2)執行「澎湖寒災海洋生態棲地總體檢」工作，委請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統籌10多位專家學者,向農委會研提計畫辦理。97年澎湖寒災海洋生態棲地總體檢內容如下： 1.淺海珊瑚生態資源調查與評估。 2.亞潮帶底棲無脊椎動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包含蝦、蟹、貝、海膽等經濟性種類） 3.潮間帶底棲生物資源調查與評估。 4.海域水質浮游生物及魚苗資源調查與評估。 (3)農委會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本府將提供該小組相關支援與協助。

伍、澎湖漁業振興方案

一、養殖漁業復育計畫

（一）短程目標及作為

1. 進行受災養殖戶現金救助、低利貸款、打撈補助與購買魚苗運費補貼，以期養殖業者於最短時間內進行復養。
2. 本府已爭取澎湖內灣海域養殖環境改善計畫與菜園、時裡內海養殖底泥調查規劃，將針對養殖環境進行調查評估，進行養殖承載量與建立其環境生態之基本資料，污染源調查與防治、處理對策，及建議如何減害，以利產業永續經營。
3. 為使產業穩定發展，亟須克服底泥堆積、漁場老化、病蟲害繁生之問題，唯本縣目前均於內海養殖，由於海水汰換率低，已衍生或多或少之問題，復又有人為因素影響，故影響產業之產值與穩定，本府特於本年度爭取「澎湖外海海域養殖專區規劃計畫」，期委請相關學者專家於本縣外海，調查規劃一至二區適合箱網養殖區，提供業者可以安心經營之養殖環境，若能有適當之環境，本府已與漁業署取得共識，明年度即可再補助經費，比照科學園區規劃相關軟体需求，如安全管理、產業風險基金、管理方式、產業保險等等，以扶植產業發展。

（二）中程目標及作為

1. 養殖技術與環境，係本縣之優勢，所以本縣已發展為全國箱網養殖重鎮，只是箱網養殖產業是高成本、高風險，若僅有傳統市場則其單價不高，亦將影響產值，故本府已積極自95年迄今爭取辦理「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期提高產品品質，輔導建立本縣自有證明標章，本年度計畫輔導至少5戶，以提供消費者辨識選購，並確保產品安全、消費者安心。
2. 將建請漁業署與爭取促行銷計畫，協調開拓或拉大符合生產履歷有品牌產品之價差與通路，務使產品能貨暢其流，降低飼養成本及增加漁民收益。
3. 為使產業減少風險承擔，支持產業穩定發展，將建請漁業署

補助經費改善水產品加工廠機具與冷凍設施。以利於寒害來臨前，爭取搶救時機與儲存之空間，若仍新鮮須即時處理冰鮮，需冷凍庫來儲存處理，以調節市場功能，避免供需失調造成市場崩盤。

（三）長程目標及作為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需要，本府會不斷俟機來輔導產業，健全組織功能或盡量考量從產業之分工或策略聯盟之方式來合作，期能逐漸趨向整合，以利風險分擔與強化產業競爭能力，推動產業永續發展。

二、沿近海漁業復育計畫

本次寒害依學者專家之意見受損海域以等深線20米以內之珊瑚礁區域較為嚴重，區內無論魚類、甲殼類、無脊椎動物、二枚貝等皆有受害，故因應之對策應以沿岸海域、資源復育、漁業轉型為策略中心，並訂定以短程、中程、長程等目標與作為據以執行，以收資源復育永續利用之功效。

（一）短程目標及作為：

包含澎湖沿岸生態環境現況調查及資源復育種苗放流。

1. 澎湖沿岸生態環境現況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已請水產試驗所邀請海洋相關專家學者針對本縣寒害受損海域進行澎湖海域生態調查，調查內容包含海洋基礎生產力、藻類、無脊椎動物、珊瑚、魚類資源、潮間帶生態等面向，預計每15天調查評估乙次，預計進行3～6個月之調查以瞭解自然海域之恢復狀況，此項調查結果應為短期內施行各項漁業資源復育之依據，因此應視研究調查報告已有初步結果後再行後續復育之人為措施，故有關肉食性獵食魚種之放流應待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研議放流物種與數量較為妥適。唯因本次寒害海底死亡生物屍體應專家學者之意見並未清除，而由海洋生態自然分解，因此可預期海中營養鹽必增加，海中藻類亦會隨之生長旺盛，故初期之放流物種應以藻食性之物種為宜。
2. 資源復育種苗放流：為搭配計畫型生產漁業－社區自主管理或發展生態觀光漁業，可優先採購或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自行生產相關物種以進行放流作業，此部分之物種則以具高經濟性、低移動性、在地性之物種為宜。目前預計外購部份已向經建會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計500萬元整，預計採購九孔、遠海梭子蟹（沙蟹）、青嘴、石斑、黑鯛等物種，並依海域生態調查研究報告結果及計畫經費核定後搭配社區自主管理調整放流順序。有關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自產種苗放流部分，係針對可能無法外購且短期可見成效者如：九孔、鳳螺、梭子蟹、銀塔鐘螺、斑節蝦、硨磲貝、大蛤、海膽等加以生產並以具備社區自主管理之海域慎選合適物種選點大量放流，以進行計畫性生產於水產自然資源恢復前提供漁村社區經濟來源，此部分亦已提送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辦理。

（二）中程目標及作為：

包含爭取申央設置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鳥放流種苗產能擴充、建立漁業資源社區自主管理機制及沿岸棲地環境長期監測等。

1. 設置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因應寒害復育及中央部會研議設置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仿中央目前於本縣所設之造林推行小組及造林工作隊，建議中央設置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及澎湖海洋復育工作隊（相關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2），其業務主軸包含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保育執法、海洋產業振興等面向，並擬定以四年為一期，計分短、中、長等三期，，預定以爭取每年5000萬，12年計6億之經費，專款專用施行於本縣。
2. 放流種苗產能擴充：為因應將來漁業資源枯竭及推行計畫型生產漁業有必要搭配社區自主管理大量放流具高經濟性、低移動性、在地性及可於短期內即見成效之水產物種如鳳螺、梭子蟹（沙蟹）、海膽、九孔等，故種苗產能擴充有其必要，此部分已由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擬具計畫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辦理，同時協調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種苗生產，例如在本縣西嶼鄉內垵北港進行鳳螺放流以進行計畫型生產。
3. 建立漁業資源社區自主管理機制：本次寒害為本縣漁業轉型

契機，來來漁業除應先建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觀念外更應朝向漁業資源社區自主管理進行，以落實責任制漁業概念。一般性漁業資源回復除以人為手段加強外，更須自然之力量使其自然回復，唯所需時間尚無法有效評估，因此在這段漁業資源缺乏之空窗期漁民生計將受影響，為此推動公部門之資源投入（高經濟性種苗選點大量放流）及落實社區自主管理應為本次漁業轉型之重點，若社區自主管理模式可成功建立則地區漁民即能於短時間內受惠，進而減少傳統漁撈強度，轉而支持漁業資源保護，如此漁業資源便可回復永續利用，且娛樂性釣捕之休閒漁業便可導入，更有助本縣觀光產業發展。社區自主管理模範之建立在流程中將先行辦理選點、選種及社區說明會，目前將投入社區自主管理模範之社區預計將有虎井、桶盤、員貝（澎科大計畫項下執行)、內垵北港、七美月鯉港、青灣內灣等地方，選擇之地點將進行環境調查後評估最適物種大量放流並由社區以專用漁業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管理，同時待放流物種養成後進行資源總量及採捕總量評估，達到計畫型生產漁業之目標。自主管理模範區應將優先考慮搭配以休漁補貼方式進行，以加速漁業轉型。同時亦可朝向劃設漁業資源保護區或休漁示範區來考量進行漁業資源保護，使本縣因寒害受損之漁業資源早日回復。

4. 沿岸水質環境長期監測：棲地環境維護攸關漁業資源之回復，因此水質資料之長期監測有其必要，目前本縣環保局已有計畫進行本縣海域水質環境之監測，未來將加強監測之項目如物理化學因子、水質營養鹽、重金屬、生物化學需氧量、衛生條件菌等，同時監測之頻度亦應做到至少一月一次以上。

（三）長程目標及作為：

包含社區自主管理施行發展生態觀光漁業或計畫型生產漁業及漁業資源合理分配，資源保護區劃設達到國際水準二大部分。

1. 社區自主管理施行發展生態觀光漁業及計畫型生產漁業：配合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及海洋復育工作隊之設置及經費之支持，依地區及物種之不同發展出計畫型生產漁業，如鳳螺、

九孔、海膽、黑蝶貝、梭子蟹等之社區自主管理生產模式。或如硨磲貝（七美月鯉）及黌（青灣內灣）之生態觀光漁業，經資源妥適管理至長程計畫時該地區之高經濟性放流物種已可以自然添入方式增加種苗，此時僅需加以再輔導各社區如計畫型生產漁業之產銷概念及手法，或生態觀光漁業之載客、解說、體驗等之服務品質提升。

2. 漁業資源合理分配，資源保護區劃設達到國際水準：漁業資源保育與合理分配為天秤之兩端需取得平衡，目前本縣漁撈作業方式及方法尚有可改進之處，如丁香魚之扒網作業網目太小、燈火漁業之燈火強度管制、各種經濟性水產物種最小採捕體型之限制與執行等，應透過溝通協調及影響評估進行網具收購、強力管制及制定執行，以健全漁業管理。至於漁業資源保護區劃設，則應與世界潮流同步以在未來10年內將海洋保護區之面積增加為全球海洋面積的12%目標前進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擬將本縣南海四島（東、西嶼坪、東、西吉）劃設為國家海洋公園之契機，增加劃設亦具保護色彩但卻可容許娛樂性漁撈行為的海洋公園，以利用傳統漁業產業之轉型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陸、結語

澎湖海域將近1,200餘種魚類，淺坪潮間帶面積達380平方公里，無論是棲地環境或是魚類資源，對於海洋資源的多樣性與永續發展都十分重要。面臨全球環境變遷與劇烈氣候的形成，對於人類生存的衝擊，可預期影響會愈來愈嚴重；澎湖面對百年來最大的寒害，海洋生態的破壞與漁業資源損失，實在難以評估；中央主管機關以已委由海洋學術專家與學者，於三至六個月內對於澎湖海洋棲地環境進行總體檢，並建立環境監測機制，作為後續海洋資源復育與保護參考之依據，學者專家認為不宜冒然以人力干擾，破壞生態次序，應經由自然復育，維護海洋資源之多樣性。因此，本縣今後將落實棲地保護，加強漁業資源復育，喚起縣民的漁業資源枯竭危機意識，鼓勵社區自主管理傳統海域永續發展。當務之急應以97年2月寒害影響為鑑，徹底斷絕毒、電、炸等一切不法的漁法，建立海洋保育的共識，作為澎湖漁業振興與轉型的轉捩點；30年前的寒害，澎湖的漁業資源並未枯竭，由此可見自然復育的力量是可以期待的，但我們更期待全體縣民視危機為轉機，共同努力保護我們的棲地，以早日回復美麗的澎湖灣。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附件一

97年澎湖寒害漁殤照片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海洋復育推行小組暨澎湖海洋復育工作隊設置要點（草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各有關單位協力配合推行澎湖海洋資源復育工作，特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海洋復育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暨澎湖海洋復育工作隊。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由本會副主委兼召集人，並請澎湖縣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餘由本會聘請（或機關推薦）左列人員兼任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長
交通部觀光局澎管處處長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組長
國立海洋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主任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長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
澎湖縣湖西鄉長
澎湖縣白沙鄉長
澎湖縣西嶼鄉長
澎湖縣望安鄉長
澎湖縣七美鄉長

三、本小組任務如左：

（一）關於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產業振興等工作計畫編擬及變更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產業振興等工作之協調聯繫事項。

（三）關於海洋資源保育、巡守、社區自主管理等指導事項。

（四）關於棲地復育、水產種苗培育、栽培漁業、生物科技等技術改進事項。

（五）關於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產業振興等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澎湖海洋復育工作隊隊長兼任之。

五、本小組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下設置海洋復育工作隊共二十人負責執行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產業振興等計畫工作暨本小組交辦事項，並由左列人員組成：

本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主任一人為隊長，綜理隊務。

澎湖縣政府派一人為副隊長，襄助隊長綜理隊務。

隊員十八人，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選派五人，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選派三人及計畫專業臨時人員十人擔任。

九、本小組與海洋復育工作隊執行海洋環境維護、棲地復育、水產種源種苗培育、海洋產業振興等計畫所需經費，均由本會專案經費及漁業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乙、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日期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4 月 24 日	四	議員報到		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4 月 25 日	五	第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 月 26 日	六	停會			
4 月 27 日	日	停會			
4 月 28 日	一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次會議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8	7
陳進雨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16屆議員（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民國97年4月2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監誓人：洪院長曉能　宣誓人：陳定國 君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洪院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本會秘書長、旁聽席縣府各局處主管、各位鄉親、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各組室主管及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十六屆議員第三選舉區白沙鄉缺額補選宣誓就職典禮，感謝洪院長再度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謝謝縣長、副縣長與各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具意義。新任準議員陳定國君，雖然是初次參選，但在選舉中展現了地方實力與人脈，不負眾望脫穎而出高票當選，在此特予祝賀！謹代表議會全體同仁表達歡迎之意。

陳定國議員父親是本會前議員陳富厚先生，因此陳準議員定國曾多次參與本會各項參訪活動，以年輕、勤快、親和力受地方好評，相信今後定會盡其個人最大的努力來為鄉親爭取最大福利，更期盼今後能以謙虛學習的態度，創造好口碑的問政品質，以不負眾多鄉親的託付。

澎湖正處在一個起飛的關鍵時刻，希望在未來任期內，大家心手相連，同心協力，共同為澎湖的建設繁榮、發展貢獻智慧與心力，爭取廣大澎湖縣民的福祉。

最後敬祝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禮成：下午03時15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4月2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夏晨榮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許月里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陳海山　葉明縣　李添進

楊　曜　魏長源　胡松榮　陳定國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08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4月28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楊　曜　陳定國

胡松榮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彩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34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4月28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通過1件

丙、決定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8案留下次會審議。

閉幕：下午05時01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2,134萬9,000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二、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公司）持有之馬公段1951-1等4筆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1949-11等3筆縣有地辦理交換案。(財政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新台 2,510 萬元整，本府自籌補助整建候車亭 50 萬元整，總計新台幣2,560萬元整案。(交通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澎12號線（潭邊－許家）道路拓寬工程」中央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總計新台幣430萬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五、請同意墊付補助本縣中興國小創校50週年，設置精神堡壘經費120萬元整案。(教育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六、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2階段97年度應急工程及疏濬清淤工程」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案。(工務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 97 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經費新台幣 61 萬元整案。(農魚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97年度汰換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3萬5,000元整及本府配合款1萬5,000元整1案。(環境類)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鄭清發　陳進兩
胡松榮　李添進
蘇文佐　楊　曜
許月里　藍俊逸
陳雙全　歐陽洲
陳海山　魏長源
夏晨榮　葉竹林
陳定國　葉明縣
吳文相

案由：支持「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2008年6月7日人權聖火傳遞到澎湖，建請縣政府協調配合聖火傳遞與活動安全之維護案。

說明：

（一）人權是人類普世的尊嚴，生命更是無價。基於正義良知的伸張並促使中共立即停止迫害人權，搶救無辜的生命，已由國際上四百多位不同領域關注法輪功人權的各界精英，在北京奧運前，發起「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讓全世界正視中共對中國人民及其他世界國家人權的迫害。

（二）人權聖火於2007年8月9日在希臘雅典點燃並開跑，至2008年3月為止，今年五月底將傳遞至亞洲。今年6月1日人權聖火進入台北，隨後在各縣市及金、馬、澎湖等地區巡迴傳遞，6月7目人權聖火將來到澎湖,這是澎湖縣民關注人權並與國際接軌的關鍵時日。

（三）議會重視人權一向不落人後，目前國際上已掀起一股傳遞，人權聖火的旋風，所到國家及城市，均受到當地首長、國會議員、縣市議員及知名人物及民眾的熱烈響應與支持。這更說明關注中國人權及迎接人權聖火是國際注目的焦點與世界上普世的價值。
為呼應此一國際人權活動及世界潮流，本縣迎接人權聖火之盛事，有賴澎湖縣政府和有關機關的配合與活動安全之維護。

（四）檢附「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企劃書一份。

辦法：請縣府於6月7日人權聖火傳遞給予適當支持與協助。

決議：通過。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人權聖火 全球傳遞」

聖火傳遞到澎湖

活動企劃書

主辦單位：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亞洲分團等

活動日期：2008年6月7日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壹、計劃說明

一、緣起與宗旨：

中國人權狀況長期以來倍受國際社會矚目。2001年，中共為取得2008年奧運舉辦權，曾經承諾國際奧委會改善其人權狀況。

然而，事實顯示，七年來中共當局並未改善其人權狀況，包括新聞自由、網路表達自由、宗教自由、迫害及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迫害及非法關押維權人士、記者、請願者、少數民族如維吾爾、西藏問題、死刑、工作環境及童工問題、強迫墮胎、隱瞞愛滋病疫情等；且在世界各地製造矛盾與對立，包括資助蘇丹政府在達佛地區的種族屠殺、提供軍火予緬甸軍政府鎮壓僧侶、強行遣返北韓逃往中國的難民等。甚至利用奧運製造進一步的人權問題，包括藉舉辦奧運機會大興土木，搜刮民脂民膏、強迫拆遷；藉口為舉辦奧運必須團結全民而鎮壓異己，進一步剝奪人民的言論自由；並違反奧運平等、公正精神，劃定11類43種人不能參與奧運。讓舉辦奧運成了中國最腐敗的項目，因此也發生萬名中國百姓以真名聯署，在網上發表了「要人權不要奧運」聲明。2008年3月14日更完全不顧全球輿論，血腥鎮壓西藏。

目前，國際社會要求中共履行申奧承諾，否則不具資格舉辦奧運的聲浪愈來愈大，力量也不斷匯集。其中，一個全球性的主要力量與行動就是「人權聖火、全球傳遞」。「人權聖火、全球傳遞」行動是由全球多國超過350位政要、律師、醫師與人權人士組成的「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簡稱CIPFG）所發起。

CIPFG目前在全球共有五大分團，分別為：北美分團、南美分團、大洋洲分團、亞洲分團及歐洲分團。CIPFG為制止中共對法輪功的迫害，並讓世界各國正視中共政權對中國人民及世界其他國家的人權迫害，發起「人權聖火、全球傳遞」行動。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人權聖火自2007年8月9日在希臘雅典點燃，首先於歐陸傳遞，10月25日抵達歐洲最後一站英國，並自10月26日抵達澳洲、12月15日從澳洲傳遞至紐西蘭、2008年1月4抵達南亞、2月5日傳至非洲、2月18日抵達中東、3月7日抵達南美洲，並將於3月30日傳遞至美國及加拿大。至2008年3月29日為止，已迎接人權聖火的國家有希臘、德國、捷克、羅馬尼亞、奧地利、瑞士、斯洛伐克、法國、立陶宛、拉脫維亞、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愛爾蘭、英國、澳洲、紐西蘭、印尼、新加坡、印度、迦納共和國、以色列、土耳其、秘魯、多明尼加、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及法屬瓜達魯普島等國家/地區。人權聖火預計於2008年5月底傳遞至亞洲。亞洲將是人權聖火全球傳遞的最後一站，台灣預計於2008年6月1日迎接人權聖火。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是超越任何國家與黨派。台灣是世界的一份子，要與國際接軌，就應該與國際社會共同維護這普世的價值。尤其是海峽兩岸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國的民主化與人權的改善，不只是世界和平發展的希望，也是台灣2300萬人自由與安全的保障，因此，為了台灣自己，面對中共政權對中國人民與世界人權的迫害，台灣不能保持沉默，反而應該更努力的與國際社會合作，促使中共改善人權。同時，台灣的民主與自由，是中國人民想望而不可得的，人權聖火在台灣傳遞，不僅彰顯兩岸政權對人權 — 人類生存的基本權利 — 截然不同的態度，更是對所有愛好自由、民主、和平的中國人民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為此，CIPFG將於6月1日至15日在台灣傳遞人權聖火，讓台灣人民瞭解中國人權的改善與台灣人民的權益是息息相關的，並讓世界知道台灣人民對維護人類基本價值的水準與世界同步，同時讓台灣人民能利用2008年奧運的機會，為促使中共改善人權盡一份心力。

台灣傳遞人權聖火將在2008年6月1日首先由台北出發，經由台灣東部順時針巡迴台灣島一圈，途經基隆、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彰化、台中、苗栗、新竹、桃園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等縣市，最後匯集至台北，活動歷時16天，參與地區網羅台灣各縣市及金門、馬祖、澎湖外島等地區。

澎湖為呼應此一國際人權活動，並讓更多澎湖民眾參與人權聖火傳遞路跑，與國際接軌，故擬於人權聖火從高雄分火抵達澎湖之6月7日，舉辦「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澎湖聖火路跑活動。

在澎湖境內之路跑途逕以繞行馬公市方式進行。活動預計於當日上午9點首先於澎湖縣政府廣場，由澎湖縣政要及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迎接從高雄分火傳遞過來的人權聖火儀式，儀式中並擬邀請澎湖縣政要及社會各界菁英就人權議題發表演說。結束後將由風島慢跑協會、自由車委員會等團體將人權聖火傳遞繞行馬公市，預計全程傳遞時間約1小時。

二、活動名稱：

「人權聖火、全球傳遞」

三、主協辦單位：

共同主辦單位：

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聯合調查團亞洲分團（CIPFG Asia）、社團法人新三才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明慧教育學會、財團法人台灣文化基金會、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唐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唐風新聞傳播文化學會（持續增加中）

協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台中市醫界聯盟、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婦女會、神農糧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吉家消防有限公司、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單車推廣協會、苗栗縣青草植物推廣協會、台灣圖博之友會、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會、社團法人台灣南社44、風島慢跑協會、澎湖縣自由車委員會、大昇建材行、南榮企業行、故事妻美術館(贊助T恤100件)(持續增加中)

四、活動主視覺



五、計劃時程

在澎湖聖火分火傳遞期間：2008年6月7日(週六)

計劃時程：2007年12月上旬至2008年7月中旬

貳、活動內容

一、活動規劃：

(一) 活動地點：澎湖縣政府廣場

(二) 澎湖人權聖火傳遞路線規劃：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備 註
AM 8：30—9：00	澎湖縣政府廣場	接受現場報名參加「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現場報名	
AM 9：00—10：00	澎湖縣政府廣場	迎接聖火	
AM 10：00—10：20	縣政府廣場—>觀音亭	傳遞聖火路跑	風島慢跑協會
AM 10：20—10：50	觀音亭—>縣政府廣場	傳遞聖火自行車陣	澎湖縣自由車委員會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AM 11：00--		活動結束	

(三)會場基本活動流程表：

1.地點：澎湖縣政府廣場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AM 8：30—9：00	開放現場報名參加「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現場報名
AM 9：00—9：10	大會開始，由主持人開場
AM 9：10—9：20	澎湖縣政府首長致詞
AM 9：20—9：30	貴賓致詞
AM 9：30—9：45	節目演出
AM 9：45—9：55	迎接聖火儀式
AM 9：55—10：00	重要政要傳遞聖火開跑
AM 10：00—10：20	聖火交給風島慢跑協會等

路跑路線圖：縣政府廣場>觀音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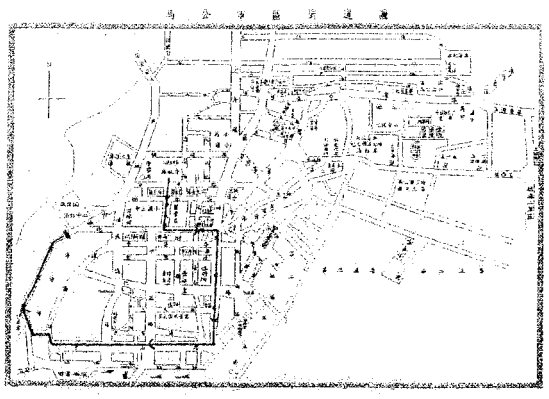

2. 地點：觀音亭>縣政府廣場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AM 9：40—10：10	開放現場報名參加「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現場報名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AM 10：10—10：20	交接聖火
AM 10：20—10：50	聖火交給自行車協會等
AM 11：00---	大會結束

路跑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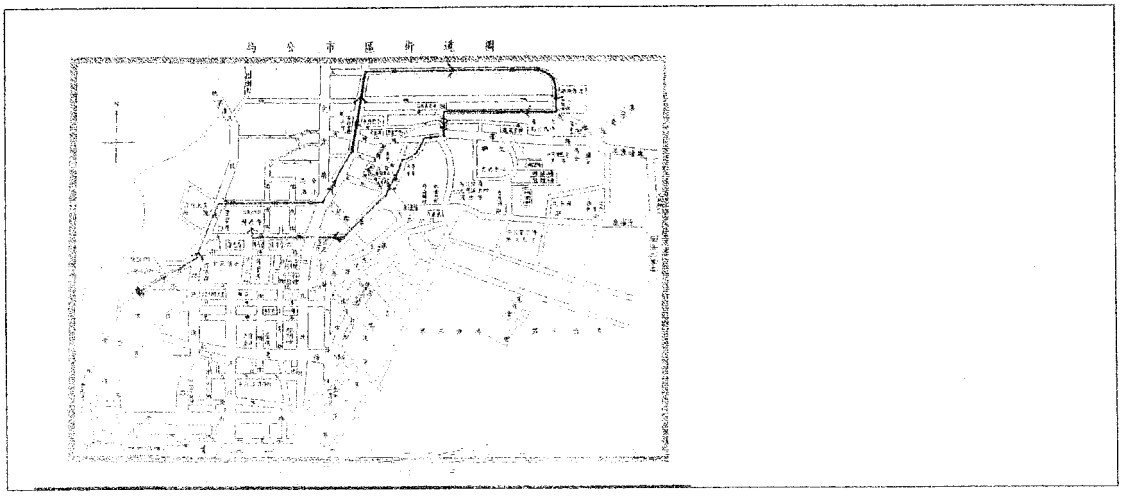

(四)活動方式：

1. 邀請媒體報導人權聖火在澎湖縣傳遞路線及消息，並呼籲澎湖民眾共同加入傳遞行列，吸引媒體注目焦點，引爆訊息。
2. 貴賓致詞：邀請澎湖縣重要政要及貴賓共同參與「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並呼籲澎湖縣民眾共同加入傳遞行列。
3. 聖火傳遞活動：全民不分男女老少，以路跑及自行車隊傳遞人權聖火。
4. 活動口號：
   (1) 奧運和反人類罪不能同時在中國進行
   (2) 呼朋引伴傳聖火、全球同心護人權

(五)參加辦法：5月31日前接受民眾事先報名，亦可於聖火傳遞現場報名，亦可隨團巡迴。

參、各項規劃說明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一、時程控管說明：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月1日前	企劃構思
1月15日	1. 成立人權聖火傳遞工作團隊 2. 全台傳遞路線及時間確定
2月1日	1.確認「人權聖火全球傳遞」活動之設計主視覺 2. 決定活動宣傳文宣之設計圖樣 3. 節目編排及表演團體與主持人之邀請 4. 各縣市境內迎接地點及傳遞路線確定
4月1日	1.邀請參與本活動之共同主、協辦單位 2.贊助單位及禮品贊助 3. 承租聖火傳遞會場 4. 完成路燈旗申請 5. 洽商網路直播平台
4月20日	1.節目編排及表演團體之邀請 2. 活動行銷品之確認及製作 3. 各縣市完成路權申請
5月15日	1.確認所有文宣及路跑活動流程 2.確認會場音響、現場舞台及攤位承租 3.主持人及表演團體最後確認 4.節目編排最後確認並印製活動節目表 5.媒體邀請及準備新聞稿 6. 完成所有參與迎接人權聖火國家國旗之製作
5月27日	最後總確認，包括現場勘查及定位
6月7日	澎湖聖火傳遞活動開始
6月7日	澎湖聖火傳遞活動結束

Coali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in China www.cipfg.org
CIPFG ASIA (Taiwan Team): cipfg_tw@xuite.net
Address: 北市南港舊莊街一段145巷6弄28號3樓
Phone: 886-961-321-317

二、工作團隊：

工作分類	工作項目
籌備組	● 整合共同主、協辦單位 ● 尋找贊助廠商 ● 現金調度 ● 活動紀念品規劃與確認
活動組	● 聯絡主持人、表演團體 ● 場控：節目控制與程序編排 ● 與會者資料管理 ● 預演活動通知及控制 ● 活動記實：照相
聖火傳遞組	● 各縣市聖火交接流程聯繫 ● 傳遞聖火車輛之租借及調度 ● 住宿安排與確認 ● 餐飲安排
場地工作組	● 租用需要設備 ● 舞台背景 ● 燈光、音響 ● 租用需要設備及場地 ● 場地清潔 ● 會場佈置 ● 招待桌 ● 活動紀念品發放與管理
新聞文宣組	● 來賓招待 ● 媒體邀請 ● 新聞稿與發佈會 ● 活動宣傳 ● 設計及製作海報文宣 ● 現場氣氛帶動
安全組	● 活動秩序維持 ● 火災安全防護 ● 交通疏導 ● 參與民眾之護理

馬公市區街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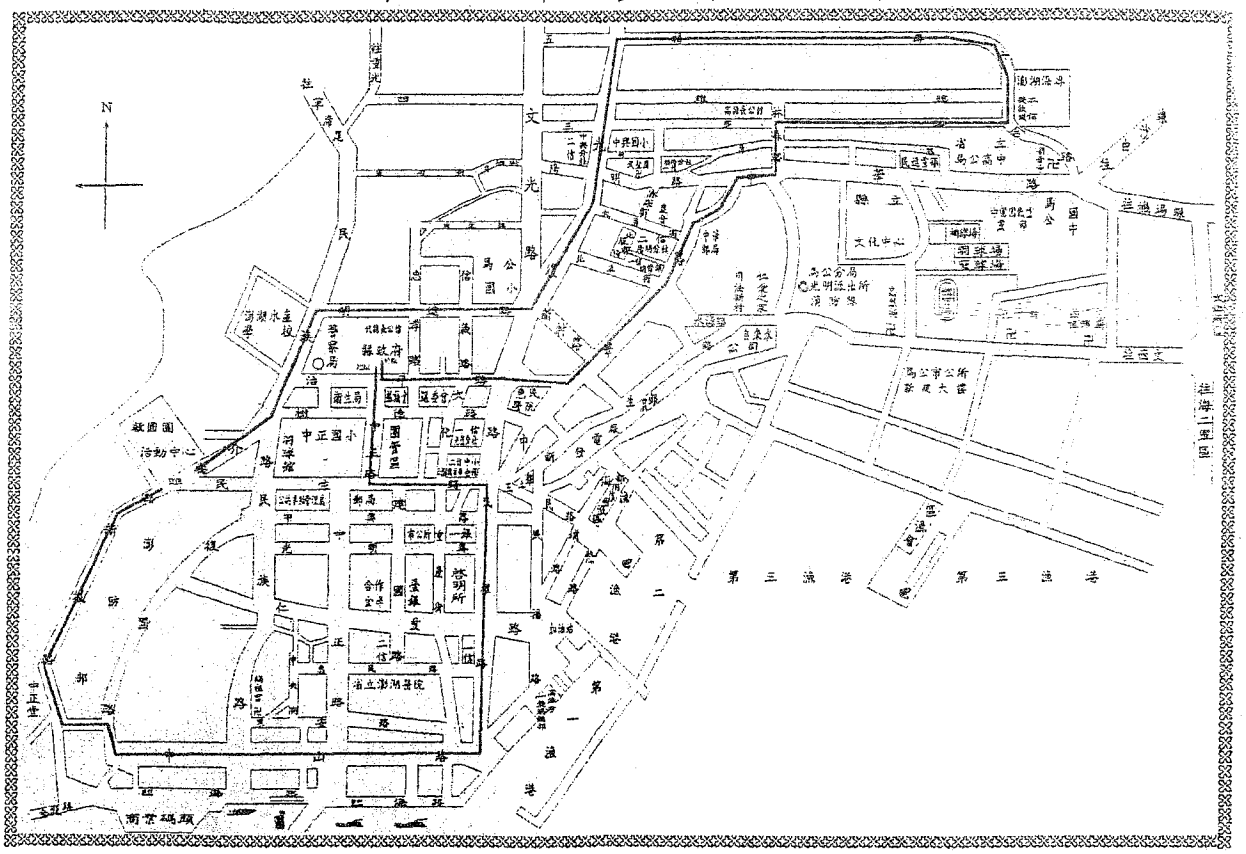
N
第三漁港
第三漁港
中正國小
馬公國小
馬公高中
縣立文化中心
馬公市公所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第一漁港
第二漁港
中正路
中山路
中華路
民生路
民權路
光復路
文化路
南京路
自強路
忠孝路
仁愛路
信義路
和平路
中華路二段
中華路一段
中華路三段
中華路四段
中華路五段
中華路六段
中華路七段
中華路八段
中華路九段
中華路十段
中華路十一段
中華路十二段
中華路十三段
中華路十四段
中華路十五段
中華路十六段
中華路十七段
中華路十八段
中華路十九段
中華路二十段
中華路二十一段
中華路二十二段
中華路二十三段
中華路二十四段
中華路二十五段
中華路二十六段
中華路二十七段
中華路二十八段
中華路二十九段
中華路三十段
中華路三十一段
中華路三十二段
中華路三十三段
中華路三十四段
中華路三十五段
中華路三十六段
中華路三十七段
中華路三十八段
中華路三十九段
中華路四十段
中華路四十一段
中華路四十二段
中華路四十三段
中華路四十四段
中華路四十五段
中華路四十六段
中華路四十七段
中華路四十八段
中華路四十九段
中華路五十段
中華路五十一段
中華路五十二段
中華路五十三段
中華路五十四段
中華路五十五段
中華路五十六段
中華路五十七段
中華路五十八段
中華路五十九段
中華路六十段
中華路六十一段
中華路六十二段
中華路六十三段
中華路六十四段
中華路六十五段
中華路六十六段
中華路六十七段
中華路六十八段
中華路六十九段
中華路七十段
中華路七十一段
中華路七十二段
中華路七十三段
中華路七十四段
中華路七十五段
中華路七十六段
中華路七十七段
中華路七十八段
中華路七十九段
中華路八十段
中華路八十一段
中華路八十二段
中華路八十三段
中華路八十四段
中華路八十五段
中華路八十六段
中華路八十七段
中華路八十八段
中華路八十九段
中華路九十段
中華路九十一段
中華路九十二段
中華路九十三段
中華路九十四段
中華路九十五段
中華路九十六段
中華路九十七段
中華路九十八段
中華路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段
中華路一百一段
中華路一百二段
中華路一百三段
中華路一百四段
中華路一百五段
中華路一百六段
中華路一百七段
中華路一百八段
中華路一百九段
中華路一百十段
中華路一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段
中華路二百一段
中華路二百二段
中華路二百三段
中華路二百四段
中華路二百五段
中華路二百六段
中華路二百七段
中華路二百八段
中華路二百九段
中華路二百十段
中華路二百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二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段
中華路三百一段
中華路三百二段
中華路三百三段
中華路三百四段
中華路三百五段
中華路三百六段
中華路三百七段
中華路三百八段
中華路三百九段
中華路三百十段
中華路三百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三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段
中華路四百一段
中華路四百二段
中華路四百三段
中華路四百四段
中華路四百五段
中華路四百六段
中華路四百七段
中華路四百八段
中華路四百九段
中華路四百十段
中華路四百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四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段
中華路五百一段
中華路五百二段
中華路五百三段
中華路五百四段
中華路五百五段
中華路五百六段
中華路五百七段
中華路五百八段
中華路五百九段
中華路五百十段
中華路五百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五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段
中華路六百一段
中華路六百二段
中華路六百三段
中華路六百四段
中華路六百五段
中華路六百六段
中華路六百七段
中華路六百八段
中華路六百九段
中華路六百十段
中華路六百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六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段
中華路七百一段
中華路七百二段
中華路七百三段
中華路七百四段
中華路七百五段
中華路七百六段
中華路七百七段
中華路七百八段
中華路七百九段
中華路七百十段
中華路七百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七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段
中華路八百一段
中華路八百二段
中華路八百三段
中華路八百四段
中華路八百五段
中華路八百六段
中華路八百七段
中華路八百八段
中華路八百九段
中華路八百十段
中華路八百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八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段
中華路九百一段
中華路九百二段
中華路九百三段
中華路九百四段
中華路九百五段
中華路九百六段
中華路九百七段
中華路九百八段
中華路九百九段
中華路九百十段
中華路九百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九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段
中華路一千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段
中華路一千六段
中華路一千七段
中華路一千八段
中華路一千九段
中華路一千十段
中華路一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一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二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三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六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七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八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四百九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二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三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四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六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七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八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五十九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一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二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三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四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五段
中華路一千五百六十六段
中華

丙、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7.6.2修訂

月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10時 ——— 12時		3時 ——— 5時	
5月7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5月8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政風室
5月9日	五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府提議事項1-7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府提議事項1-7案)
5月10日	六	停會			
5月11日	日	停會			
5月12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旅遊局	第六次會議	人事室 文化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5月13日	二	實地參訪澎湖遊憩公園 (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續) 旅遊局
5月14日	三	第八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九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月15日	四	第十次會議	「兩岸直航點設置情形」專案報告	第十一次會議	地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計畫室
5月16日	五	第十二次會議	兵役局 業務報告	第十三次會議	教育局 業務報告 稅捐處
5月17日	六	停會			
5月18日	日	停會			
5月19日	一	第十四次會議	社會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車船處	第十五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月20日	二	慶祝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停會)			
5月21日	三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2日	四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十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3日	五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4日	六	停會			
5月25日	日	停會			
5月26日	一	第二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7日	二	第二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二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8日	三	第二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9日	四	第二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二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30日	五	第二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議案研析	
5月31日	六	停會			
6月1日	日	停會			
6月2日	一	第二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一審查委員會)	第二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6月3日	二	第二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三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月4日	三	第三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三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6月5日	四	第三二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五審查委員會) 11:40-12:00 (議長總結)	第三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09：00－12：00。(10：20－10：40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告台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8	7
陳進雨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97.5.5修訂

月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10時 ——— 12時		下午 3時 ——— 5時	
5月7日	三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5樓會議室)	
5月8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財政局 業務報告 政風室
5月9日	五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府提議事項1-7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府提議事項1-7案)
5月10日	六	停會			
5月11日	日	停會			
5月12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旅遊局	第六次會議	人事室 文化局 業務報告 農漁局
5月13日	二	參訪望安鄉、七美鄉			
5月14日	三	第七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八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月15日	四	第九次會議	教育局 業務報告 稅捐處	第十次會議	地政局 主計室 業務報告 計畫室
5月16日	五	第十一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兵役局	實地參訪澎湖遊憩公園(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	
5月17日	六	停會			
5月18日	日	停會			
5月19日	一	第十二次會議	社會局 行政室 業務報告 車船處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0日	二	慶祝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停會）			
5月21日	三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2日	四	第十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十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3日	五	第十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4日	六	停會			
5月25日	日	停會			
5月26日	一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資料蒐集與整理	
5月27日	二	第十八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十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8日	三	第二十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月29日	四	第二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二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30日	五	第二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議案研析	
5月31日	六	停會			
6月1日	日	停會			
6月2日	一	第二四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一審查委員會)	第二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6月3日	二	第二六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三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月4日	三	第二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五審查委員會)	第二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6月5日	四	第二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10:40-12:00 (議長總結)	第三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09：00－12：00。(10：20－10：40休息)

主 席 開 幕 致 詞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

主 席 開 幕 致 詞

議 長 劉陳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早：

春暖花開，梅雨到來，群島野菊初綻，春芽新作，小雲雀在澄淨的藍天鳴唱，遊艇高速劃破蔚藍的海面，捲起層層雪花般的浪花，這是菊島初夏，這是我的家鄉，是我們可愛的家鄉。苦撐了8年，就在3月22日這一天，藍天終於再現，「馬上」就行動，4月12日博鰲「胡蕭」會談總結達成「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直航等兩岸經貿議題」，已非遙不可及的想像，最堅強的內閣陣容已成，520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後，愛台十二建設「壯大台灣、結合亞太、布局全球」的策略，以「開放務實、向全球布局」為施政主軸即將上路要突破台灣經濟發展的瓶頸，本屆第5次定期會，今日正式開議，具有時代的意義。

一隻太平洋西岸的蝴蝶鼓動翅膀，輕盈翅膀振動的氣流影響，可能就會造成太平洋東岸一場颶風，蝴蝶效應也是一種引頸向上攀升的美麗氣流。澎湖能否像一隻破繭而出的彩蝶匯聚最豐厚的能量、最前瞻的細膩帶領菊島創造新夢想，縣府團隊是否能在縣長帶領下，展現澎湖人硬頸的精神全力衝刺，爭取時間，挑戰無限可能，不能將多年來的辛勞化為嘆息，縣民均拭目等待。

縣長、各位縣府團隊菁英：5月20日以後，免稅、博弈、直航將是澎湖展翅再起的希望，希望是我們這群不願將就現狀，有膽向世界說「我們應該這樣」的共同信仰，但，大家知道，希望不是盲目的樂觀，不是無視沈重的前途路礙，不是躲在場下不敢正面直擊希望，是我內在的堅持，內心堅持只要有勇氣追求、奮鬥、秉直而行，前面一定有更好的美景等著。「築巢引鳥」、「蛙魚返鄉」引進外資創造就業，澎湖才有活路，縣長與本會全體議員任期均已過半，人生只有一次機會，現在不做以後就會後悔，我們只要一磚、一瓦、一石、一擔，胼手胝足，平凡人也可以成就非凡的大事。自然以禾為貴，低頭的稻穗展現生命的謙遜與豐厚，以謙為大，堅持以謙虛的心情來面對新的局面，新的格局、新的遠見。

馬英九準總統於97年4月9日到澎湖謝票時說：「上任後將推動開放博弈業，等立法院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後，博弈條款由中央授權地方做，地方要不要辦博弈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最好先透過議會或地方民調找到共識」。此計畫如果成真，配合重新規劃旅遊景點，澎湖勢將改頭換面；又說「馬公機場是第一波兩岸直航機場，澎湖縣可鎖定閩南地區「拉客」效果會更好」。

在感謝馬總統對澎湖如此用心關懷的同時，不知縣府目前做了什麼？前置作業又如何？另政府為有效推動離島地區開發，促進離島之觀光，並提供觀光旅客購物之優惠，總統於本(97)年1月9日公布實施「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條文，財政部亦在97年3月24日召開會議研商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此免稅購物措施是短期內最可提升觀光的大賣點，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縣府團隊應儘速積極主動出擊。

96年7月11日總統公布修正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後，為提振地方政府行政效率與功能，台灣省已有十五縣（市）政府完成組織修編，但縣府現尚未完成修編，據悉在等待考試院職位列等表核下後再予一次修訂，本會會尊重縣府行政權權責，但等待使人忐忑不安，終日惶恐，其利弊應有分析才是。在此特別提出變局中的單位主管最重要的條件，就是「有所為、有所不為、知所變、知所不變」，建請今後修訂組編合併之後主管人選應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不能怠而不察。

縣長，縣府團隊菁英，組織學習管理大師.彼得.聖吉，曾說：領導人要能接受眾人挑戰，坦然承認自己的錯誤，組織要學習整體系統性思考，從「問題解決導向」進階為「創造力導向」，「問題解決導向」總急著要找一個問題的答案，但「創造力導向」卻是著墨在「如何將不存在的事情創造成為真實」，將問題排出優先順序，組織邊做邊學，加上集體力量可以改變很多事。他認為真正的領導人應該要拋棄恐懼、焦慮等包袱，帶領大眾向前邁進，每天與員工建立互信關係，從錯誤中學習，並永遠保持願景。

而最有效的領導，就是把自己想要做的事或推動的政策，塑造成一個群眾認同。學者指出：領導者的決策模式通常都是「由上而下」做出決議，精英主義思維讓他們認定自己的決定對大家都好，久而久之，民眾真正的需求和聲音長期被忽略後，對公共政策產生冷漠和消極的疏離感。甚多企業在全球推廣的「由下而上」的對話溝通模式，彼此傾聽對方的利益與需求，才能協商出一致的作法，也就是「傾聽民眾聲音，透過由下而上的對話解決岐見，因此政策之推動應該更進一步溝通、整合，才能凝聚出目標一致的行動方針。最大的敵人仍在於個人的修養、急躁的個性，經常受到外界非議。俗語有句話（台語）「做擱流汗、嫌擱流涎」，這是因為努力的方向不對，方向一旦不對，動力越大則偏失越遠，所謂「失之毫釐、謬之千里」，就是這個意思，任何一個政策都不可能讓百分之百的人滿意，只要政策是大多數人民有支持，

就該堅定執行其堅強「任務」。

行政與民意雖然身處不同的領域，但努力的目標其實相同，適本屆第五次定期會開議，願與縣府團隊共勉，對應興應革事項本會議員基於職權所在對人民疾苦、縣民所需、難安緘默。不論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每筆經費必須用在刀口上，耗資達 3 億元的大城北游泳館，如今效益如何？是否已成了蚊子館，徒勞市區國中小學生長途跋涉，就是為了較能彰顯其功能，老師、家長的反彈，主管單位聽到了嗎？本屆議會成立後一直不斷提議，請能早日籌建「綜合性多功能小巨蛋」，但縣府一直以各種因素為藉口，想不想做最為重要，這麼重大的建設做一個民調也無妨？

因此請縣府對本會議員所提各項議案、質詢，在經費許可範圍內，能依輕重緩急給予執行，以符民需，最後期盼各位縣府團隊菁英能「敢於接受逆境的勇氣、堅持果斷、推動改革、沒有向前衝、就沒有進步」，並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並祝閣家平安、萬事如意！謝謝！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今天隆重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報告施政，深感榮幸。乾發承乏縣政已歷2年4個月，在此期間荷蒙　貴會的指導與策勉，使縣政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總統人選已塵埃底定，目前正值政權交替之際，對新政府我們多所期待，當選人的競選政見：開放兩岸海空直航、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海岸新生、活絡漁業經濟、平衡教育落差、推動高職免費、設立300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盼能逐步兌現；本縣各界最關注的博弈業與兩岸直航，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於97年4月9日蒞澎謝票時允諾，博弈業只要縣有共識，中央一定支持與協助；兩岸直航，馬公機場將會是第一批開放直航的機場。另本縣推動中的重大建設，除縣府團隊要加倍努力外，也期盼新政府能夠襄助與奧援，以竟全功。

今年春節期間的寒害，本縣海洋生態及漁業相關產業均受重創，本府除發動各界清除海岸環境，並以海洋漁業資源復育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二大方向，擬定具體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經費及協助，同時也期待自然復育的力量儘速讓海洋恢復生機，吸引旅客來澎觀光。

高價位的航空票價，對本縣縣民實在是一沉重的交通費負擔，多年來向中央爭取將票價補貼金額調為核定票價上限30%，未獲核准，為減輕縣民負擔，於97年度編列預算並蒙　貴會支持審議通過，本府乃訂定補貼作業辦法，自97年4月1日起實施，讓澎湖籍鄉親搭機享有七折優惠之福利。

茲將近期縣政推展重點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注之議題先予說明：

一、積極推動博弈業－全世界已有140多國開放博弈，尤其台灣周遭包括澳門、韓國、馬來西亞、越南等，連向來保守傳統的新加坡也難擋趨勢開放設置。乾發曾與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先生多次懇談，深切瞭解馬先生支持的主要用意在於照顧弱勢，給予發展的機會。在此也特別強調本府規劃的Casino絕對不是只有賭場，而是整合性的大型觀光休閒園區，博弈只是其中一小項，目前已整合公有土地做好先期準備，等待國際財團的投資，並加強宣導讓縣民瞭解。

二、設置免稅商店－有關設置免稅商店法源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增

修條文， 總統已於97年1月9日公布，目前財政部已擬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預定於5月頒布，本府亦已依據草案內容草擬相關招商作業規範等各項前置作業。

三、積極開發公有土地－本府積極整合縣有土地，提供開發釋出作為觀光遊憩之需，近日陸續完成辦理用地變更，而有關正辦理之縣有土地開發案的計有吉貝嶼、大倉嶼、望安與將軍嶼，此等縣有土地頗具休閒旅遊發展潛力，惟大部分幾為墳墓用地，本府仍排除萬難，依據開發期程循序漸進完成各階段工作。

四、推動招商投資案－目前公部門、民間進行之投資開發案，已完成的有海洋渡假村；已開工的有百世多麗酒店、雅霖大飯店、澎湖海悅大飯店、元泰大飯店、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2666-7及2666-10地號國際旅館開發案、漁翁島休閒渡假村BOT案；准予開發的有西嶼鄉竹灣渡假村、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風櫃湄京渡假村；公告作業中的有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五、元宵節系列活動－澎湖縣2008年元宵節「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本府於97年2月16日起舉辦，除延續2007年活動外，今年更規劃加入大型主題燈並以「招財進寶、菊鼠到」為名，為本縣旅遊觀光討個大吉大利金鼠年，期藉由本活動結合本縣傳統宗教民俗與觀光產業資源，吸引更多到澎湖觀光旅遊的人潮。

六、兩岸文化交流－97年2月6日至11日辦理，邀請福建省雜技團一行50人蒞臨本縣演出，計有澎湖開拓館及文化局演藝廳共計8場次，參與人數達1萬5千人次，表演項目包含有歌唱、舞蹈、魔術、體操、高空等，透過活動的舉辦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並擴大本縣民眾參與層面及提升藝文生活水準。

七、復康巴士服務計畫－本府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計畫，獲財政部核定補助395萬4,000元，本(97)年度將購置2部裝置輪椅升降機之9人座巴士，以服務本縣身心障礙者。

八、永遠懷念澎湖愛的天使白阿姨－美籍護理師白寶珠女士，民國41年來台，先在台灣樂生療養院照顧痲瘋病患，兩年後自願來澎湖，為痲瘋病患付出一生的大愛，是本縣的榮譽縣民，97年4月8日病逝，她的義舉曾獲醫療奉獻獎及陳水扁總統頒贈紫色大綬景星勳章，本府亦立塑像於馬公

市信義路慈暉公園旁並頒褒揚狀，象徵其無私奉獻之精神不朽，愛心永留澎湖人心中。

壹、打造海洋城市，開拓觀光事業

一、全面改造馬公市景觀，凸顯海洋城市意象：

（一）第一漁港水岸商圈整體開發案：

第一漁港水岸商圈整體開發案近期計畫辦理事項如下：

1. 漁會冰廠南側原停車場區域及油槽西側道路區域為特產小吃販售區，由建設局協調相關工商團體進駐經營，引進小吃餐飲、特產、精品商品。
2. 臨海路東側木棧道為棧台咖啡區，由建設局協調鄰道路之商家或協調相關工商團體進駐經營。由旅遊局規劃相關表演團體駐點演出。
3. 現有水域為水域遊憩區，由旅遊局規劃引進相關浮動載具設點經營。
4. 現有復興檢查哨旁空地暫為露天表演區，由旅遊局規劃相關表演團體，駐點表演。
5. 停車問題已由工務局協調高雄港務局提供 9 號碼頭供民眾停車使用。
6. 公共設施由工務局辦理小吃販售區鋪面及附屬設施、全區燈光照明改善、周邊環境綠美化等相關設施、木棧道維護。

（二）檢討第三漁港甲種工業區轉型，改善當地環境景觀：

已完成初步評估作業，有關污染部分由環保局加強稽查，以釐清民眾疑慮，至於修造船業經市場供需評估，仍有其存在必要，將研議成立小組協調輔導業者，提昇環境衛生及修造船之技術與轉型。

（三）新復里周圍地區都市更新案：

加速推動馬公都市更新計畫，推動新復里（金龜頭）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將介壽路以南篤行十村規劃為眷村風貌特定區，保存原有眷村風貌，介壽路以北規劃為觀光產業專用區，兼具篤行十村眷村風貌保存及招商投資開發該地區之觀光資源；已完成都市更

新先期規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地上物拆遷先期作業。

二、加強都市機能、提高都市品質：

（一）四維路以北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案：

持續推動馬公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土地整體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改造都市景觀，活化都市機能；已完成先期規劃，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辦理數值地形圖測繪：

澎湖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目前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已完成區域包含鎖港都市計畫、通梁都市計畫、二崁傳統眾落特定區計畫、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及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地形圖等，97 年度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地形圖測繪，以加強城鄉規劃及管理。

三、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

（一）觀音亭運動園區景觀遊憩設施及海水浴場維修：

本縣觀音亭園區向來為遊客及居民休憩賞景最佳去處，園區各項設施年久失修，海水浴場設施亦老舊且污泥充斥，96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改善，目前正進行海水浴場養灘及下海階梯改善，預計本(97)年 5 月底完工。

（二）湖西鄉林投、隘門創藝海岸：

規劃打造本縣湖西鄉林投、隘門沿岸地區成為國際級的黃金迴廊－創藝海岸，業經澎管處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內，並依整體規劃發展願景與市場定位暨政策構面及核心區域關鍵課題，擬定分區分期發展期程，第 1 期以改善林投公園區內既有設施及旅遊動線，並增設木棧道休憩設施等工程費為 2,500 萬元，預定 97 年 12 月底前完工，後續工程依序納入預算逐次辦理。

（三）西嶼東台景觀道路：

完成西嶼東台景觀道路，長度 450 公尺，景觀步道 200 公尺，投資工程費 700 萬元，使本縣增加 1 處新興古蹟旅遊景點。

（四）馬公商港區休憩設施整建及夜間環境工程：

預定辦理馬公商港區及周邊區域環境整飾及夜間光環境營造，以加強本縣海洋入口意象門戶據點公共設施之設置，目前辦理規劃

設計中。

（五）規劃龍門濱海區域國防公園：

規劃龍門濱海區域國防公園，業經澎管處納入本(97)年度計畫內，目前正在規劃設計中。

四、加強重點商圈再造，營造理想生活空間：

（一）馬公品牌商圈推展計畫：

96 年度七美南滬港魅力商圈硬體建置工程已完工，大幅提昇離島商業環境品質，深獲遊客好評。97 年度提案「馬公品牌商圈推展計畫－世界海洋島嶼博覽會」參加競逐經濟部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推廣計畫。以馬公第一漁港硬體環境美化建設為主軸，吸引商業能量進駐，積極形塑水岸特色市集願景。

（二）中正路街道路燈更新：

本府專案辦理馬公市中正路兩旁街燈改善，96 年 9 月 11 日採統包工程完成公開招標及評選作業，決標金額為 350 萬 1,000 元，全面汰舊換新現有街燈與管線，提升本縣馬公市中正路商圈形象，已於 97 年 4 月 17 日施工完成。

五、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一）國際島嶼觀光發展座談會：

邀請第 1 屆國際地理學聯合會島嶼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蒞澎參訪，並舉辦座談會，共同探討澎湖島嶼環境發展議題。

（二）辦理國際行銷：

1. 邀請澳門地區媒體於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蒞澎參訪，行銷、推介澎湖之美。
2. 積極推展澎湖觀光，於 96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擴大參加 2007 台北國際旅展，吸引冬季觀光客源。
3. 於 97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參加 2008 台北春季旅展，行銷澎湖之美。

六、營造友善的旅遊環境：

（一）夏威夷可愛郡來訪馬公機場迎賓活動：

美國夏威夷州可愛郡郡長及議長等於 96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蒞臨本縣參訪，為表歡迎之意，於馬公機場安排迎賓儀式。

（二）馬公機場迎賓燈箱製作：

推動馬公機場為友善迎賓機場，提升本縣觀光形象，於馬公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製作燈箱，分別以冬之旅、春節歡迎鄉親及春遊澎湖主題製作。

（三）凱旋3號客輪於97年3月29日首航台南安平至馬公，為表歡迎之意，本府辦理首航迎賓活動。

（四）訂頒97年度鼓勵全民參加英語檢測計畫：

為營造全民英語學習風氣，強化英語學習動機，縣府訂頒97年度鼓勵全民參加英語檢測計畫，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參加英語檢測，並分享交流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期激發全民學習英語興趣與動機。

七、兩岸觀光與交流活動：

（一）大陸遊客來澎旅遊：

在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業務方面，總計有1,485名（96年9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1,090名；97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計395名）大陸旅客循小三通模式進入本縣旅遊。

（二）輔導籌辦本縣與汕頭首航交流：

為使汕頭地區與本縣成為兩岸交流合作重要之對口，本府正輔導澎湖地區兩岸交流協會積極籌辦兩地首航交流。

（三）大陸福建地區旅行業者蒞澎考察：

為拓展遊客市場，加強大陸地區觀光行銷，本府協助辦理邀請大陸福建地區旅行業者於97年3月27日至29日蒞澎進行觀光考察。

八、策辦大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一）2008萬龜祈福宗教民俗系列活動：

去年澎湖的元宵節已經成功以「西乞龜」和「北天燈、南蜂炮、東寒單」並列全台元宵節四大主題活動，今年特別規劃「來去澎湖、平安乞福」系列活動，結合宮廟規劃「祈安遶境鬥陣行」、「萬龜祈福行大運」二大主軸活動，自97年2月16日起舉辦。活動內容如下：

1.祈安遶境鬥陣行：97年2月16日在馬公市區舉辦，以踩街活動拉開序幕，參與遶境踩街的宮廟有21組團隊，各宮廟均準備了

精彩的轎花車、陣頭，在活動中使出渾身解數互相「鬥」陣，在踩街路線申規劃了東西南北 4 個演出點，以龍門、七美、西嶼、吉貝來代表澎湖的 4 個方位，並象徵著以遶境遊行祈求澎湖縣合境平安。

2. 萬龜祈福行大運：97 年 2 月 21 至 23 日在西嶼鄉外垵村溫王宮盛大舉行，包括走平安橋、乞平安龜、集福卡蓋戳記，並準備了上萬隻由各種食材製成的平安龜供民眾求乞，還有精彩的「外垵漁火」，讓民眾、遊客體驗不一樣的元宵節。

（二）辦理 2007 澎湖國際華人馬拉松賽暨全民健走活動：

2007 澎湖國際華人馬拉松賽暨全民健走活動，於 96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完竣，吸引喜好慢跑運動的人士參加，為澎湖冬季蕭瑟的觀光產業帶來觀光客源。

（三）籌劃 2008 澎湖海上花火節：

規劃於 97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7 日於馬公觀音亭西瀛虹橋、白沙鄉跨海大橋及湖西鄉菓葉村等地辦理 2008 澎湖海上花火節，期能藉由花火節活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區域發展。

（四）辦理吉貝觀光文化季：

97 年 4 月 18 日辦理吉貝觀光文化季，活動內容包括媽祖海陸聯巡平安遶境、武聖殿光雕等，行銷本縣宗教民俗特色，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九、觀光遊程創新計畫：

（一）辦理菊島哥倫布活動：

為行銷本縣綺麗綿長的海岸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本府將澎湖 320 公里長的海岸，分成光之徑、岩之徑、沙之徑、浪之徑、風之徑、菊之徑等 6 條隱密的私房景點，期能吸引觀光客蒞臨澎湖旅遊。

（二）推廣島嶼優質示範遊程案：

為型塑本縣優質旅遊新形象，區隔與傳統旅遊路線不同之面向，規劃創新遊程，推動多元旅遊發展，並期透過推廣本縣在地生態旅遊創新路線，帶動旅遊產業品質提升，進而打響優質旅遊線（澎南、東、北、南海及內海 5 條），為澎湖的觀光帶入永續經營新紀

元，預定本(97)年8月辦理完成。

十、加強觀光行銷，擴大旅遊市場：

（一）完成英文版澎湖旅遊專刊：

為推展國際旅遊市場及因應外籍遊客旅遊需要，本府特規劃編印英文版澎湖旅遊專刊，分以夏秋季及冬春季兩期介紹澎湖一年四季幻化萬千的美麗風光，夏秋季已於96年8月出版，冬春季於97年1月完成編印。

（二）完成自行車道導覽地圖：

為加強推廣本縣自行車道與旅遊據點之結合，塑造運動休閒旅遊意象，本府規劃編印自行車道導覽地圖，已於97年3月編印完成。

（三）澎湖旅遊導覽文宣日文版本建置行動觀光網：

為拓展國際市場，加強澎湖觀光行銷，本府將辦理中的澎湖旅遊導覽文宣日文版本中，委託增印 QR Code 行動條碼技術，使日本遊客透過旅遊文宣行動條碼結合手機上網瀏覽澎湖旅遊資訊，推動優質遊程，已於97年1月辦理完成。

（四）澎湖印象短片（空中拍澎湖）案：

本縣擁有鬼斧神功的玄武岩地形以及一望無際的蔚藍海域，為規劃本縣各群島介紹，委託專業團隊製作澎湖印象短片，完成後將做為本縣旅遊解說教材及地質之家成立後播放介紹澎湖，預定本(97)年6月辦理完成。

（五）規劃辦理虎井嶼旅遊導覽手冊：

為加強本縣人文據點解說深度，提升本縣旅遊內涵，本府規劃辦理虎井嶼旅遊導覽手冊，預定本(97)年6月辦理完成。

貳、積極招商投資，提振經濟景氣

一、積極招商投資：

（一）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案：

本府業於96年8月完成墳墓遷移工作，為配合本基地後續開發需要，需再辦理該基地之深挖整地徹底撿拾骸骨進塔以示對先人之尊敬，目前委託規劃設計中，預定97年6月發包施工。招商工作亦於97年4月依促參法等規定辦理公告，將擇最優申請人進行規

劃、開發及興建、營運。

（二）澎湖灣國際渡假大酒店：

達步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通過國際觀光旅館籌設許可，且已依相關規定申報開工。同時也與喜達屋集團完成簽約，以該集團旗下之知名飯店品牌－福朋酒店，作為本開發案之飯店名稱，為本府首件獎勵民間投資國際觀光旅館案。

（三）大倉島內海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

96年11月13日邀集相關單位至大倉段126地號現地完成會勘作業，並於96年12月11日、97年1月3日及2月20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召開變更遊憩用地審查小組會議，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同時本基地已完成廢墓禁葬公告，遷葬期限至本(97)年5月31日止。白沙鄉公所刻正辦理納骨塔及土葬區等之規劃設計興建，俟完成後即可辦理墳墓遷移及用地變更事宜。

（四）白沙鄉後寮開發案：

白沙鄉後寮南段534及534-1地號公有地預計朝綜合多功能遊樂觀光設施規劃，將於土地開發策略研商定案後辦理招商作業。

（五）湖西青螺紅羅濕地開發案：

本府於96年3月20日委請專業規劃設計團隊，就湖西鄉青螺段1066-4地號、紅羅段323-3地號等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研提轉型方案，並已於本(97)年1月結案，本案採適度開發與生態保育並重，規劃以發展海水理療的方向，推廣為冬季旅遊特色內涵。

二、研訂相關行政作業措施，協助投資：

（一）研訂澎湖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旅館審查作業要點：

由於本縣旅遊旺季期間之住宿常有一房難求現象，為有效紓解旅遊人潮，輔導本縣民眾申設旅館之需，鼓勵老舊旅社汰舊換新，提昇住宿品質，訂定澎湖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一般旅館審查作業要點，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發布實施。

（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為輔導本縣各業者新設優質之觀光產業服務設施，訂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並於96年4

月26日發布施行。針對目前違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其他法令之旅館、住宿設施、文物展示中心、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業者，於本自治條例第8條增修第2項條文規定，協助違規經營民宿等相關業者轉型作上述5項營業項目申設並取得合法使用。本修正案業於97年2月19日發布施行。

（三）辦理各項促參評估規劃：

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積極爭取行政院工程會提撥經費補助各目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促進民間參與經營規劃與執行推動案件，97年申請澎湖重光開發計畫、湖西鄉青螺紅羅開發計畫促參規劃案，核定計畫經費計135萬元，預計97年底前完成評估規劃，進行後續招商作業。

（四）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於本(97)年3月6日函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及澎管處等相關單位協助解決投資困境等事項，本府遂於97年3月3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業者因基地北面道路南移造成之面積減少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疑慮，以協助業者早目進行開發營運。

三、通盤檢討縣府資源，積極推動公共建設：

（一）望安、將軍等縣有土地：

將軍澳段944地號及望安段1024地號等案，依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規定據以開發變更。目前已完成會勘及將執行委託興辦事業計畫製作等作業，期望未來完成用地變更後，釋出提供投資者開發。

（二）吉貝國中後方墳墓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

96年7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至吉貝段1723-25地號現場完成會勘作業，並於96年9月19日、12月11日及97年1月3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經變更遊憩用地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近日辦理基地分割及用地變更作業，完成後即可辦理土地標售等財產處分程序。

四、推動博弈業，促進觀光發展：

（一）舉辦澎湖發展觀光博弈產業的展望與挑戰研討會：

本府於97年4月12日上午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國外博弈產業經濟專家－美國內華達州立大學雷諾校區博彩研究中心主任艾丁頓(Dr.William Eadington)教授，演講澎湖發展觀光博弈產業的展望與挑戰，艾丁頓教授係國際知名之觀光博彩產業研究專家，對於博弈合法化與相關法律章程學有專精，希望藉由研討會能讓本縣在博弈產業發展方面，獲得更多的幫助及提供未來發展方向。

（二）加強宣導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

新加坡政府於2005年4月決定在新加坡聖陶沙以及濱海灣區等2地開放設立結合博弈娛樂場的整合性休閒渡假園區，該國並已訂定博弈相關法令實施，而本縣推動設置博弈產業，未來無論在宣導工作或規劃相關法規上，新加坡之經驗案例均值得本縣參考，本府業完成翻譯新加坡博弈法令為中文版以作為後續推動及決策重要參考，並刊載於本地報紙。

（三）勘查澎湖整體發展儲備用地：

97年4月7日由乾發率本府相關主管前往各潛力區會勘，除了民間的各個開發區，縣府也就公有土地完成釋出發展博弈特區作整備，將依國際博弈產業專家的建議朝向群聚的發展模式，結合澎湖海洋風格創造有別於澳門與新加坡的案例，爭取專屬於澎湖的觀光客源市場。

五、鼓勵創意，提昇觀光產業生產力：

（一）澎湖心、在地情旅遊形象工藝品委外設計創作採購案：

為提升本縣地方工藝及傳統特色產品附加價值，委請專業團隊就本縣蒙面女郎及玄武岩重新打造包裝產品，透過創意設計，創造在地風格，以創新商品之附加價值，提升在地商品之整體質感及澎湖旅遊意象，預定本(97)年6月辦理完成。

（二）辦理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

96年度本府爭取離島基金補助600萬元，辦理西衛麵線產業輔導計畫，計畫期程為2年，本案業於96年12月5日簽約執行，第1階段工作已於97年3月底完成，內容包含：1.徵選輔導業者7家 2.店面招牌、產品包裝、禮盒、名片等設計 3.共同提袋之設計 4.

入口意象及導覽系統之設計5.產品認證機制及產業VIS視覺識別系統之建立：第2階段預計辦理生產製程、展示空間、經營管理等規劃輔導、教育訓練課程等項目，藉以建立品牌形象，推動品質認證機制、擴展行銷市場、提昇產業競爭力。

參、振興農漁產業，落實永續經營

一、輔導農漁產業，結合觀光行銷：

（一）「澎湖優鮮」商標註冊：

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行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澎湖優鮮」的商標設計與開發，並制訂章程，目前已著手申辦商標註冊程序。

（二）山水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案：

委託國立海洋大學完成山水發展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其計畫內容包含特色商店街、觀海平台、休閒漁業與文化知性體驗（如浮潛區、海洋獨木舟區、牽罟體驗區、石滬體驗區等），期配合漁村文化及景觀等相關既有之資源，申請休閒農業區之設立，帶動山水地區休閒農漁業之發展。

（三）輔導開發地方特色產品：

輔導湖西鄉沙港社區發展協會及風茹、蘆薈產銷班、萬泰食品公司、COMEBUY飲料連鎖店開發具地方特色產品(如風茹茶包、果凍、香茹雞湯、蘆薈果凍等)，推動農漁村民宿及地方風味餐，以吸引遊客進入農村，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四）輔導栽植絲瓜、風茹：

本(97)年度擬輔導白沙鄉中屯及湖西鄉城北蔬菜產銷班於廢耕農地剷除銀合歡後，集團栽植菱角絲瓜、風茹等約5公頃，從事有機生產，可增進消費者信心，並增加產品銷路。

（五）拓展農特產品銷售管道：

1.97年度為提昇消費者對本縣農特產品之認識，及推廣本縣農特產品，輔導西衛蔬菜產銷班於97年4月26-27日假台北市希望廣場辦理農特產品(高麗菜酸)展售促銷及品嚐活動計1場次。

2.補助澎湖縣農會配合本縣2008年花火節辦理農特產品之促銷利用品嚐活動宣傳，以增進產品知名度，拓展銷售管道。

（六）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

96年度本府編列經費80萬元辦理澎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總計 4 家廠商接受輔導，進行產品包裝改良及技術指導，增加產業競爭力，96 年 12 月底完成結案。

二、海洋資源保育：

（一）復育珊瑚礁：

96 年度以無性生殖方式共計培育珊瑚種苗約 2,500 株，並於青灣外灣（風櫃外海）、青灣內灣、井垵及跨海大橋南側海域進行移植作業，共計移植放流約 2,400 株，並持續觀察記錄及定期記錄其生長情形，以作為本縣珊瑚礁生態復育推動方法，積極復育澎湖海域固漸消失的珊瑚礁。

（二）復育硨磲貝：

96 年度共繁殖硨磲貝種苗約 1 萬 5,000 個，並將體型大小約 5 公分之硨磲貝種苗 4,500 粒放流於七美鮗鯉港、跨海大橋內灣區、望安、井垵外海等海域，因受寒害影響本縣種苗繁殖場及本島所放流之硨磲貝(1-3 齡)皆造成死亡，目前將加強人工繁殖之動作，並以七美為硨磲貝之復育放流基地，以復育硨磲貝並協助地方發展海洋生態觀光。

（三）公告馬糞海膽禁漁期暨最小魚獲體長：

為本縣海膽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規劃相關保育措施，前經廣納各鄉市公所、漁民團體、相關保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之意見，集思廣益，藉以訂定禁漁期、最小魚獲體長相關限制，公告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准予採捕殼徑 8 公分以上體型之馬糞海膽，其餘時間一律禁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將依法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之罰鍰。

（四）公告本縣特有種章魚禁漁期：

為保育及維護本縣特有種章魚資源之永續利用，本府公告每年清明節(4/5)前後 7 日（即 3/29～4/12）為禁漁期，一律禁止採捕。凡違規採捕被查獲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請民眾共同遵守。

（五）取締非法捕魚：

96年11月～97年3月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聯同地檢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澎湖海巡隊及警察局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共計取締6件，另巡護本縣所轄海域時，於竹灣、山水、內灣、龍門、尖山等海域，沒入公告禁用之三層網具約1萬3,200公尺，以維護本縣漁業資源永續合理利用。

（六）清除海底廢棄網具：

96年度辦理清除海底廢棄網具1萬4,000公尺，以活化海洋生態環境，還給魚兒一個棲息生長之空間，97年度預計清除海域計有四腳嶼、鮸鯉、風櫃、山水等海域。

（七）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印製澎湖潮間帶保育書籍4,500本、墊板2萬張，分送各國中、國小，從教育開始紮根，讓保育、復育海洋之工作深植人心。

（八）委託辦理澎湖南溝海域底拖魚類群眾結構之研究：

委託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澎湖南溝海域底拖魚類群眾結構之研究，以作為爾後制訂相關漁業資源保育規範之依據。

（九）完成漁業巡護船澎興號之建造：

漁業巡護船澎興號之建造，承包廠商已於97年2月21日報竣工，並於3月14日於高雄港外海辦理海上公試（試俥），公試結果一切順利，符合合約相關規範，已於4月21日辦理驗收交船。

三、海洋資源開發：

（一）種苗培育與放流：

1.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之紫菜種苗10萬粒已附苗，目前正進行越夏管理，預計97年10月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殖。
2. 於竹灣、二崁海域辦理魚苗放流4次，計27萬5,000尾黑鯛、青嘴龍占，以增殖漁業資源。另水產種苗部分目前完成培育黃錫鯛魚苗15萬尾，並於馬公市青灣放流5萬尾。3月份起已進行嘉鱲魚苗繁殖及培育，97年4月底起陸續放流。
3. 目前已培育完成九孔種苗（殼長1.5至2公分）約30萬粒，俟天候許可陸續放流於本縣之沿岸海域並進行社區自主管理。
4. 為因應97年2月份寒害對於本縣海洋生態所造成之影響，已提報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1,000萬元經費，購置魚苗及改善水產

種苗場設施，並商請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協助種苗生產放流經費，強化資源復育能力。

（二）投放水泥電桿礁：

配合漁業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香爐嶼海域投放水泥電桿礁 380 座，以增裕漁業資源及防止拖網漁撈竭澤而漁。

四、內海潮間帶養灘：

已委託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縣海域潮間帶生態環境調查評估，作為清除本縣潮間帶泥沙、沙砂之依據。

（一）工作內容：

1. 澎湖本島馬公市（西衛、重光海域）、湖西鄉（沙港海域）、白沙鄉（鎮海、講美海域）、西嶼鄉（二崁海域）潮間帶海域及離島吉貝、鳥嶼、員貝潮間帶海域依潮上區、潮池區、泥沙區、礁岩區、珊瑚礁淺坪區生物如藻類、海草、珊瑚類、甲殼類、貝類、棘皮動物類、魚類分述調查、詳列物種，並指出其中具經濟價值物種及其利用方式，提供本府作為產業發展之評估與規劃。
2. 造成潮間帶海域潮池生態失衡原因探討與魚塭對潮間帶海域之影響。
3. 潮間帶海域潮池如何恢復功能之具體建議或對策及永續策略。

（二）工作進度：

1. 目前已完成各海域（重光、西衛、鎮海、講美、吉貝、鳥嶼、員貝）潮間帶進行採樣工作，以及泥沙覆蓋情況之調查。
2. 生物樣品實驗分析，內容計有顆粒分析，顯微鏡生物分析、沉積物之總有機物分析、潮間帶地質組成描述。
3. 進行第一階段之初步問卷彙整作業。

五、興設漁業公共設施：

（一）導航標識燈修復：

96 年度完成本縣各海域導航標識燈修復 23 處，新設導航標識燈工程 3 處。97 年度已爭取離島基金 500 萬元，預計新設 3 處導航標識燈及辦理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及損壞修護 16 處，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二）七美南滬漁港碼頭設置補網場工程：

有關七美南滬漁港碼頭設置補網場工程案，歷經 6 次公開招標作業，均無法順利完成決標，係因近期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揚。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合理反映市場行情，目前已函請規劃設計單位通盤檢討後，再辦理招標事宜。

六、興建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輔導本縣各鄉市公所就各社區實際需求規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10 日完成驗收，正辦理決算作業；白沙鄉中屯社區暨農民活動中心預計 97 年 6 月底前完工結案；馬公市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於 97 年 4 月 28 日由馬公市公所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宣告流標，將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作業；馬公市光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案因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建請本府研擬本縣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後，再行提送該會審議，將俟本案獲審議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七、推動廢耕地活化，促進土地利用：

（一）96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耕整作業，累計剷除面積合計為 13 公頃，並由農戶自行栽種雜糧及蔬菜、果樹等作物。

（二）97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耕整作業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已於 97 年 3 月 4 日決標，由進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3 月 13 日完成簽約，3 月 19 日通知得標廠商進場施作。

八、營造農漁村新風貌：

（一）96 年度農村新風貌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已完成七美鄉中和社區、七美鄉同心協會、湖西鄉隘門社區、白沙鄉小赤崁社區、湖西鄉沙港社區、西嶼鄉大池社區共計 6 案。

（二）96 年度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計畫，計辦理小門嶼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及七美鄉治文明中心暨周邊傳統聚落之社區空間重構計畫共 2 案，目前已完成發包，預計本(97)年 7 月底完成規劃。

（三）96 年度縣級鄉村風貌綱要建設計畫，已完成湖西鄉湖西村步道興建景觀綠美化工程及西嶼鄉仙人掌特色產業園區建設工程 2 案。

另湖西村埤塘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因變更規劃廠商，於96年度辦理保留，目前已發包施工中。

（四）97年度營造農村新風貌研提計畫有簡易型7件、進階型2件、專案型1件，於97年3月4日召開初審會議，目前送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審核中。

（五）97年度縣級鄉村風貌研提計畫3件，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97年4月9日核定補助800萬元，目前辦理中。

（六）於西嶼鄉合界、赤馬、內垵、外垵、白沙鄉講美、七美鄉平和、湖西鄉沙港、龍門漁村等社區辦理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以改善漁村環境，並配合休閒漁業之發展，吸引遊客進入漁村旅遊，帶動漁村經濟發展。

九、推動設置玄武岩地質公園：

（一）澎湖縣地質公園入口意象揭幕：

97年1月3日辦理澎湖縣地質公園入口意象揭幕暨推廣宣導活動，奎壁山場次約有150人參加，桶盤嶼場次約有100人參加。並邀請本縣地質專家呂文雄老師就地質公園現況進行精闢的解說。

（二）教育研習與推廣：

1.96年11月25日辦理澎湖縣地質公園巡禮活動，活動地點選擇西嶼鄉小門嶼，參與人數約200人。

2.96年12月辦理旅遊解說人員地質教育研習課程，參與人數約30人。

3.辦理生物多樣性暨地質公園教育推廣研習5梯次，計有500人參與。

（三）印製地質公園手冊及摺頁：

印製澎湖地質公園系列手冊－奎壁山、赤嶼的故事300本、桶盤的故事1,000本、澎湖地質公園系列摺頁－桶盤、奎壁山200份、製作澎湖地質公園紀念袋150個，以作為活動宣導用。

（四）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

1.96年12月25日辦理澎湖小門嶼地質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及區域規劃案期中報告會議。

2.玄武岩保留區（東吉嶼、頭巾嶼、南鐵砧嶼、西吉嶼）基礎調查與經營管理可行性評估案期初報告會議及期申報告會議分別於96年11月28日及97年3月17日辦理。

肆、保存文化資產，傳承地方特色

一、興建圖書館，建立書香社會：

（一）興建縣立圖書館：

縣立圖書館規劃預定以2層樓為方向，每層樓建坪約500坪，並建置3樓以上基礎工程。96年7月發包進行規劃設計，因受全球原物價上漲影響，經廠商調整規劃設計，硬體經費計8,000萬元（原編列6,000萬元，調整規劃設計後差額2,000萬元，97年追加預算100萬元，98年編列1,900萬元，將編列繼續性工程表送貴會審查通過後辦理），本案已於97年3月21日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俟興建規劃設計書圖完成後即進行興建工程發包，預定明年3月完成主體建築工程，6月開館。

（二）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96年12月辦理圖書館週愛上圖書館系列活動，活動項目包括慧眼讀具－2007優良政府出版品展暨有獎徵答，愛上圖書館借閱排行榜、2007台語經典影片展，文化地圖闖關集集樂、喜閱年年、故事闖關等6大主題，參與人次共計2,103人。

三、澎湖生活博物館之興建及營運：

（一）建築及水電工程：建築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及雨天天候因素影響，展延工期至97年4月3日，水電工程依合約規定完工期限為97年5月3日。建築主體工程截至目前已大部分完成，正進行地坪及植栽等收尾工作。

（二）空調工程：於96年1月發包，相關機具設備皆已完成設置，工程進度已達95.4%，因建築及水電工程尚未完工，故無法進行機具運轉測試，於8月2日申請暫時停工中。俟建築水電工程完成正式送水送電後，即可進行測試事宜，目前已開始進行相關測試需求之行政申請作業。

（三）展示工程：爭取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6,500萬元，縣預算補助環

形劇場經費 2,000 萬元，至目前已完成整體展示內容（含環形劇場）之修正定稿，俟完成設計預算書圖審定後即可辦理發包事宜。預計工期約需 1 年時間。

（四）未來營運之籌備：依據設館前置研究及委外促參研究案之研究結果，未來營運模式將以縣府自營，餐廳、賣店等部分委外之形式為推動之方向。目前營運組織人力需求已報請人事單位配合縣府組織修編一併考慮。另為因應未來開館營運之準備，持續辦理包括人才培訓、宣傳行銷、文物徵集及經營管理相關規章制度訂定等工作，努力朝 98 年暑假期間能順利開館之目標前進。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一）設置澎湖縣硓𥑮石之家：

設置地點擇定馬公市文東段 1697 地號之縣有土地，面積約 1,989 平方公尺，目前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規劃設計，持續申辦土地變更編定等作業，預定 97 年 9 月完成設置。並訂定澎湖縣硓𥑮石及舊有建築石材蒐集辦法，於 96 年 11 月 21 日發布施行。

（二）維護地方傳統古厝獎助計畫：

1. 於 96 年 8 月 2 日發布澎湖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並積極輔導辦理，目前已有通梁林家古宅通過登錄公告為歷史建築，及 97 年第 1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雞母塢古宅（74 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刻正輔導申辦。
2. 為廣泛宣導本獎助辦法的保存意涵及申請流程，於 96 年 11 月 5 日（吉貝村）及 97 年 3 月 19 日（文化局）分別舉辦說明會。

（三）古蹟修復：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委託規劃設計，委託單位已完成修復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及審查意見修正，目前送中央主管機關文建會核備中，俟本案同意核備後，接續辦理修復工程招標，進行順承門及部分城段修復。
2.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文建會補助 596 萬元。本案設計預算書圖業經文建會審查通過，惟因物價大幅波動，經以徵求廠商議價和上網招標方式均無法順利發包。圈前已請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內容，調整數量及單價，再將修改後之緊急搶修計

畫和設計書圖送請文建會核定，以及增加經費，俾以接續辦理本工程。

3.縣定古蹟鎖港南北石塔委託調查研究，本案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及其審查意見修正，預計於97年6月完成調查研究報告印製。

4.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本案因內政部主管時，中央補助款不足，於設計完成後未能立即進行工程發包，致爭取文建會補助經費辦理本案工程發包已逾2年之久。工程進行中古蹟解體後發現木構件蟲蟻蛀蝕現況與設計數量不符，廠商要求變更設計，工程遂辦理停工。目前變更設計案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將立即復工。整體修復工程預定98年2月完成。

5.協商國定古蹟西嶼東臺開放觀光，於97年3月25日與軍方召開協商會議，討論開放範圍等事宜，目前由軍方研議中。

（四）歷史建築保存與維護：

1.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朝日貝釦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規劃計畫60萬元，目前已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中。

2.澎湖縣歷史建築魁星樓修復工程計畫300萬元，正準備招標作業中。

3.私有縣定歷史建築馬公市合昌建材行修復與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委託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中，預定5月完成規劃設計後，即辦理修復工程招標作業。

四、推動文化景觀普查及保存活化：

（一）辦理澎湖文化景觀菜宅類基礎調查研究計畫：

第1期計畫已於96年5月結案，計完成41個村里的初勘清查及7個村里的複勘詳查。第2期計畫於96年8月開始，將完成12村里的詳查工作，已於97年4月23日辦理期未報告審查會議。第3期計畫已獲文建會核定補助70萬元，俟第2期完成後，即辦理招標作業。

（二）七美雙心石滬修復計畫：

95年度離島基金補助200萬元，經七美鄉公所辦理9次招標作業，

至96年12月10日決標，由龍美土木包工業承包。97年3月31日由文化局召開修復施工規劃設計諮詢會議，強調原貌修復及修復工法，本工程將配合季風及海象狀況，97年5月初開工施作。

（三）舉辦澎湖石滬文化景觀保存與經營管理講座：

於96年12月29日舉辦，邀請對文化資產及澎湖石滬有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討論：從傳統漁業再發展～試論文化景觀的保護課題、吉貝石滬群的保存維護實務操作、澎湖石滬的現況與保存應用研究等主題，讓民眾對石滬文化有更深層的瞭解。

五、以媽宮古城為中心，整合古蹟資源：

（一）設置媽宮史蹟展示園區：

於本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位址（原港指部營區）規劃作為媽宮史蹟展示園區，目前依文資法委託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作業，並已於97年3月6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現由委託單位修正作業中。將來園區除修復原有建物風貌以呈現歷史建築特色外，並依調查研究內容配合原有建物整合並展現本縣古蹟（聚落）等資訊以及相關文資、多功能活動空間。

（二）澎湖縣媽宮歷史文化生活城區發展維護計畫規劃案：本委託規劃案已於97年3月底完成果報告書。持續辦理執行案，獲得文建會核定補助 800 萬元。目前正參考專業團隊規劃內容，進行媽宮節點空間與街道景觀整建、媽宮城區 logo 徵選等及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六、聚落、遺址的保存與維護：

（一）聚落保存維護：

望安花宅聚落已完成保存基礎調查及社區營造先期規劃，並經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公告登錄為「聚落」，並提報登錄為「重要聚落」，文建會已完成現勘，且於97年1月27日在高雄召開第1次公聽會，4月28日在望安召開第2次公聽會。目前委託進行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示範計畫前置作業中，預定97年8月完成。接續進行古厝示範修復工程作業，在軟體方面，現正辦理委託招標花宅文化資產整合及經營管理計畫。另二崁及中央街目前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輔導申請登錄聚落。

（二）遺址保存與維護：

1.遺址普查計畫及補遺計畫（第1期）：以本島遺址現況調查及資料補充為主要工作，另外採集文物之整理和登錄、測繪、分析及將調查資料納入GIS系統等工作，目前已完成期末審查。另已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第2期計畫70萬元，將進行離島調查，預計97年5月開始執行委託計畫。

2.澎湖縣七美鄉遺址及石器製造場遺址先期評估規劃管理維護計畫：本計畫由七美鄉公所提報及執行，目前進入期中報告審查階段。

3.澎湖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由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97年4月10日至本縣召開第1階段普查計畫協調會議。

七、保存文物，研究澎湖：

（一）馬公港出水文物研究與登錄：

依據澎湖馬公港出水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將第1級物件9件提送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一般古物登錄審議，經審議結果其中5件同意登錄公告為一般古物，目前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中。另於96年間於中西廢棄土場又撿拾千餘片陶瓷破片，為完整整體出水文物之文化歷史意涵，繼續申請97年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二期研究計畫，獲核定補助20萬元，正辦理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複審中。

（二）辦理本縣民俗文物普查計畫：

為配合文資法規定，96年申請文建會補助經費40萬元，辦理本縣民俗文物普查第1期計畫，進行馬公地區之普查，目前完成期初簡報。另本(97)年持續申請文建會補助經費40萬元，辦理本縣民俗文物普查第2期計畫，進行湖西地區之普查，目前正送修正計畫複審中。

（三）辦理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

96年11月完成第七屆學術研討會，研討有關本縣海洋文化保存、維護、發展等議題，計有專題演講1篇、論文發表8篇，參與民眾120人，目前辦理論文輯編印。另開始籌備本(97)年第8屆學

術研討會事宜，本屆研討主題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開館，將以「狂風烈焰下的澎湖生活」為方向，系統性研究整理本縣文化資產史料。

（四）推動建立家譜運動，探本溯源：

96年12月26日辦理家庭族譜創意製作活動。本活動邀請族譜研究專家廖慶六老師與政大實小退休美術老師張麗華老師蒞澎指導，總計42人報名參加。

八、眷村文化保存及維護：

（一）篤行十村、隘門新村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篤行十村具有日式及光復後的特殊歷史特色，保存完整，其價值除建築本體外，聚落紋理及周圍環境更為其重點所在；隘門新村玄武岩使用及加工具澎湖在地特色，代表50年代國軍眷舍施工法（玄武岩塊之間以水泥填縫），具眷舍建築歷史及技術史之價值，且具有再利用的潛力。本府於96年11月21日發布公告，將馬公市篤行十村及湖西鄉隘門新村通過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二）篤行十村1號及3號緊急搶救計畫：

辦理環境清理及測繪，委託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目前已完成期末審查，委託單位依修正意見修正，並於97年4月底完成報告書印製。

（三）馬公篤行十村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計畫：

爭取文建會補助200萬元，辦理5棟日式建築的修復規劃設計，目前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中,97年4月22日進行期初審查會議。

（四）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生活記憶營造行動計畫：

由澎湖縣眷村青年譜愛自強協進會提案執行，獲得文建會補助24萬元，97年4月14日－18日辦理眷村文化公共論壇，共計6場約120人次參加。

伍、營造優質學習空間，健全體育發展

一、改善教育環境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空間：

（一）95-97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教育部核定本縣95-97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金額計2億5,855萬

元，分3年執行，辦理風櫃國小（97年4月複驗）、隘門國小（預計97年8月底完工）、鳥嶼國小（預計98年8月完工）、中屯國小（預計98年4月完工）、赤馬國小（97年4月底辦理招標）、後寮國小（預計98年4月完工）校舍改建及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增建（預計97年5月完工）、赤崁國小教室增建工程（96年11月完工驗收）等8項工程，依各計畫預定進度分別執行中；另成功國小因年來物價波動，為使其他學校工程順利執行，協調該校工程預算改分配至前揭工程（風櫃、赤崁除外），暫調整至98年度執行。

（二）國中小資訊設備更新：

96年度爭取教育部資訊教育經費補助546萬元、離島基金補助300萬元及本府編列566萬元，計1,412萬元辦理本縣各國中小電腦教室設備更新、行政電腦更新、E化學習環境建置、各校液晶投影機補助、資訊種子學校等計畫。另亦爭取教育部補助360餘萬元推動本縣6處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及設備維護更新，從學校及社區雙重推展資訊教育，俾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三）設置英語實境體驗教室：

為提升本縣國中小學童英語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及縮短城鄉差距，申請建置本縣英語實境體驗教室計畫，並獲96年度離島基金補助170萬元辦理。本計畫於96年12月19日完成建置，並於97年3月12日辦理啟用典禮。

（四）辦理城鄉交流及夏令營活動：

96年度爭取離島基金補助200萬元辦理城鄉交流及夏令營活動，夏令營已於暑假期間辦理扯鈴、傳統藝術、科學玩具、圍棋、自行車等活動；城鄉交流部分，於96年11月辦理離島國中小赴臺灣北部國中、國小觀摩交流。另97年亦爭取補助獲核定180萬元，目前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中。

二、推動澎湖菁英1000計畫：

（一）國立台南大學於89學年度蒞縣開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已培育70餘名碩士學位教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96學年度蒞縣開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每屆

亦招收25名研究生。

（二）目前本縣國中小教師計922名（含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者計有136名（教師碩士比為14.75%）。目前進修中計有40餘名（含菈縣開班之台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教師赴台進修其他大學研究所），預計每年將增加40餘名碩士學位教師（目前進修博士學位計有國中3名、國小1名教師）。

（三）為便利本縣教師在職進修並提供本縣教師多元化學習，將繼續爭取其他教育大學於本縣開設研究所（目前台南大學藝術學院刻正規劃菈縣開設藝術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三、推展成人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一）研訂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

本府正研訂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要點，並委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研提經營計畫，據以編列經費辦理。

（二）澎湖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申請計畫：

為讓民眾主導自己的學習，期透過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整合本縣學習資源，達到學習社會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府委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提報海洋家園澎湖心－澎湖縣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申請計畫，並獲教育部核復補助80萬元辦理本項計畫。

（三）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

為落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能力，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96年度於中興、五德及吉貝3所國小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班各1班次，計有48位外籍配偶參加。

（四）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

風櫃國小配合教育部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方案，獲教育部補助經費45萬元,縣籌4萬9,500元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並於97年4月11日正式揭牌運作，以強化外籍配偶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

四、加強本縣國中小學倫理品德教育：

（一）本縣自95年度起即要求各國中小學訂定推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予落實；自95年起每年評選品德達人（96年評選國中小計121

人，於11月30日辦理表揚)，藉以樹立學生學習典範。

（二）配合教育部辦理3Q(AQ逆境智商－挫折忍受度、EQ情緒智商、MQ道德智商）達人計42名學生（於4月2日配合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藉以落實品格教育，培育良好品德、健全人格之優質菊島海子。

（三）為提供本縣各國中小學品德教育優良教材，本府刻正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接洽免費提供道德月刊（每月120份)。

五、充實運動場館及校園周邊景觀改善：

（一）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本案棒壘球場新建工程，土木已驗收完成，水電工程正複驗中。另本府97年度自籌250萬元，辦理綠化及周邊工程，預定97年12月完工啟用。

（二）國小運動場整建：

95年度離島基金補助嵵裡國小850萬元辦理運動場整建，已於97年2月完工驗收；補助馬公國小600萬元辦理運動場整建，亦於97年4月完工驗收。

（三）興建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工程經費係由本府 95-97 分年籌編 5,000萬元並爭取95離島基金補助1,000萬元辦理，目前完成主體結構並進行內部裝修中（另於本府97年度預算編列200萬元辦理多功能地板工程，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97年8月底前完工驗收。

（四）校園周邊景觀改善：

辦理中興及文光國小校園周邊景觀改善，推動校園綠化工作，使社區民眾更便捷使用學校資源，目前施工中，預定97年6月底完工。

六、發展各項球類、游泳、帆船等重點體育，展現菊島活力：

（一）辦理各項「菊島盃」邀請賽：

1.96年11月10日辦理2007年菊島盃全國全民羽球邀請賽。

2.96年12月22日辦理第1屆菊島盃跆拳錦標賽。

（二）辦理各項「首長盃」邀請賽：

1.96年12月21-22日辦理第1屆首長盃滾球錦標賽。

2.97年1月29日至2月3日辦理首長盃籃球錦標賽。

3.97年3月8日至3月16日辦理5鄉1市慢速壘球邀請賽。

4.97年3月29-30日辦理首長盃羽球錦標賽。

（三）推動體育運動重點項目及基層選手訓練：

1.田徑項目：重點培訓學校計馬公國中等12校。

2.棒球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馬公國中、講美國小等校。

3.桌球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湖西國中、文澳國小、隘門國小、成功國小等校。

4.羽球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小、中興國小、東衛國小等校。

5.足球項目：由沙港國小等8校組成足球聯盟培訓。

6.風浪板項目：以馬公高中、風櫃國小、文光國小由帆船訓練中心教練培訓。

7.跆拳道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中興國小等校。

8.游泳項目：重點培訓學校為馬公國中、文光國中、鎮海國中、馬公國小、中興國小、文澳國小、中正國小、西溪國小、講美國小等校。

（四）繼續推動提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加強學生游泳知能並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96年度學生游泳下水率達80%，合格率達48.1%。

（五）補助及遴派優秀選手至台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提升選手競爭力：

1.補助講美國小參加香港沙田盃及珠江盃棒球比賽，分獲第3、4名。

2.補助湖西國中參加96年全國校際盃滾球錦標賽，榮獲國中組第1名殊榮。

（六）鼓勵本縣優秀選手，提高獎助（學）金：

本縣選手參加運動競賽屢創佳績，於96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獲得金牌、銀牌等獎項，為長期培育及鼓勵本縣優秀運動人才，特予修訂「本縣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獎助（學）金額。

陸、改善交通措施，加強基礎建設

一、補助設籍澎湖縣縣民機票七折差額案：

為兌現設籍澎湖縣縣民機票七折優待案，將原票價補貼金額由票價 20%調整為票價 30%，由本府自籌負擔 10%，所需經費編列於 97 年度縣預算，並於 9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二、春節空中疏運協助及服務：

春節離島航線，由於是單向載客，空機往返，造成航空公司虧損，惟民航局仍要各航空公司提供最大載運量服務鄉親，單以補貼方式並無法解決載客問題，航空公司增開班次最主要因素是飛機調度及機組人員（每天不得超過10小時）之限制。97年春節期間本府於機場成立聯合候補櫃台，並以單向包機方式全力協調航空公司適時增開班次（共計11班次），疏運後補旅客。

三、改善本縣離島交通：

（一）益安、望安號兩艘交通船汰舊換新：

望安鄉所有之「益安、望安」號兩艘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評估，於(96)年度業經交通部同意補助經費 200 萬元，刻正由望安鄉公所辦理可行性評估,並爭取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3,000萬元汰建。

（二）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

南海交通船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包含第 1 期基礎工程與第 2 期主體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並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提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5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即可施作基礎工程，第2期主體工程於97年度內辦理發包並配合基礎工程完工後繼續施作，期能於竣工後提供往返望安、七美兩鄉旅客一個遮風避雨之候船設施。

（三）本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

本縣位處離島，其中馬公、白沙、望安所屬離島眾多，對外交通以海運為主，人員、民生物資，皆仰賴海運運輸，而本府為體恤各交通船營運困難，逐年爭取經費補助各交通船之營運虧損，本(97)年度業爭取離島基金補助 1,194 萬 5 千元，由車船處及各相關鄉市公所負責執行。

四、充實公共車船營運設施：

（一）公車場站遷建：

車船處場站遷建主體工程包含辦公大樓、洗車場、保養場，已於95年11月12日完工，聯外道路於95年12月18日完工。內部辦公室動線變更及內部裝修工程變更廷至96年9月15日完工，本(97)年4月24日驗收完成，並於4月28日進駐。

（二）公車汰舊換新：

1.96年度公車汰舊換新計畫，計爭取獲得離島基金2,000萬元採購大客車5輛;交通部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核定補助6,912萬元採購大客車18輛，共計23輛，已於97年初加入營運。

2.97年度爭取獲得離島基金補助2,050萬元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補助1,600萬元，計3,650萬元汰舊換新採購9輛大客車，屆時本縣公車汰舊換新將達到96%以上，期能提供更優質的公車服務。

（三）整建公車候車設施：

1.96年度獲交通部補助191萬元，新建候車亭5座暨汰換220支老舊站牌，已於本(97)年元月完工驗收，站牌部分已陸續於縣內各站安裝使用，屆時期能提供候車民眾內容豐富、造型新穎的候車站牌，方便來往旅客查詢班車時刻及旅遊景點。

2.97年度提報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補助整建公車候車設施140萬元，賡續改善現有候車設備。

五、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道路開闢：

已完成馬公市20-3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及205號縣道(案山至菜園)路基路面拓寬工程，並正辦理203號線東衛至安宅段道路拓寬、吉貝嶼現有非公共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聯外道路開闢、白沙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等工程及辦理馬公市自來水公司周邊計畫道路及10米人行廣場闢建工程、馬公市忠孝路77巷開闢工程、馬公市國宅段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期逐步完成縣道及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以配合本縣發展。

（二）道路維護：

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人行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核定96年度補助1,750萬元，辦理介壽路第1期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97年3月25日完工，經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再奉內政部營建署97年度核定補助2,699萬2,000元辦理馬公市都市藍鑽帶（介壽路、民族路）第2期景觀道路改善工程及馬公市都市生活軸馬公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景觀道路改善工程。

六、闢設主題公園：

（一）青灣仙人掌公園：

辦理馬公市青灣風貌營造計畫，將現有空置青灣軍事營舍土地規劃為仙人掌公園或其他之主題公園，提供縣民與遊客一處有特色之休憩空間，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二）菜園休閒園區規劃設置：

本府辦理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已於96年10月完成評選及決標程序，96年11月29日召開規劃設計期中審查會議，97年1月10日召開第1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97年3月18日召開第2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確認整體規劃設計方向，建構出園區雛形及發展願景。將分年分期予以開闢完成。

（三）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由本府辦理公12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興建，預計97年5月完工。

（四）觀音亭園區暨都市計畫公園景觀維護改善工程：

賡續辦理觀音亭園區暨都市計畫公園景觀維護改善工程，針對老舊損壞之景觀設施，重新辦理改善規劃，目前刻正辦理規劃相關作業中。

七、全面檢討供水設施，加強水資源利用：

（一）水庫引水道雨污水分流改善：

96至99年度執行之澎湖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本府已向中央爭取經費約9,000萬元，逐年辦理各水庫引水道雨污水分流之改善工作。96年度核列3,040萬元，分別辦理興仁、小池、西安三座水庫引水道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刻正施工中；97年度核列2,478萬7,000元，分別辦理成功、東衛2座

水庫引水道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目前辦理規劃中。

（二）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1.96 年度辦理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預算經費 1,000 萬元，目前正常運作執行中，契約期程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另 97 年度辦理其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預算經費 1,422 萬元，目前正規劃設計中。

2.96 年度辦理馬公市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 2 期改善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1,000 萬元，現已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97 年度辦理馬公市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 3 期改善汰換工程，預算經費 1,000 萬元，目前正規劃設計中。

3.辦理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預算經費 100 萬元，契約期程至 97 年 9 月 19 日止。

八、適量開發再生能源，建構多元化能源系統：

（一）增設北寮 6 部 850 瓩風力發電機組：

北寮 6 部風力發電機組，發包後因契約廠商向國外無法購置所需風機，致台電公司與之解約，預計 97 年 10 月底重行招標，100 年完工供電；為持續開發澎湖豐富風力資源，台電於馬公市風櫃、湖西鄉龍門、白沙鄉講美、岐頭、大赤崁、後寮及西嶼鄉合界、竹灣、小池角、內垵等初勘 10 處可行廠址，規劃興建約 69 組風力發電機組。

（二）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96 年度更新汰換望安鄉花嶼、東坪、西坪村發電機各 1 台，預算經費 610 萬元，已完工驗收結案。97 年度更新汰換望安鄉東吉村發電機 1 台，預算經費 200 萬元，目前正規劃設計中。

九、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轉型活化：

（一）96 年度獲得漁業署補助經費 2,996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 749 萬 1,000 元，辦理本縣漁港工程整（修）建及港域劃定規劃，計有龍門等 12 處漁港，配合漁港轉型，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之發展。另 97 年再獲得漁業署補助經費 1,705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 429 萬元，辦理烏崁、將軍等漁港，目前刻正委託設計中；大倉漁港吊桿設置將俟墊付程序完成後，委由白沙鄉公所辦理。

（二)96年度由本府自籌7,400萬元辦理本島漁港工程及離島漁港整(修）建，賡續推動漁港整建工程，維持漁港基本使用功能，計有內垵北、外垵、龍門、沙港（中)、風櫃、白坑、北寮、二崁、烏崁、大倉、將軍北、橫礁、小門、井垵、鐵線等處漁港，目前皆已陸續完工驗收結案。

十、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依照行政院污水下水道第 3 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辦理，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進民間投資方式（BOT或OT)，目前先期計畫書已奉行政院核定，賡續辦理審查招商文件及後續招商說明會等招商投資相關事宜。

（二）鎖港、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

實施計畫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其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亦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本(97)年度 3 月核定，正辦理上網公開閱覽公告作業中，完成後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十一、生活污水排放之規劃及改善：

（一）生活污水排放之規劃：

辦理本縣6鄉村聚落污水系統規劃（林投、潭邊、赤崁、通梁、內垵、外垵)、澎湖縣生活污水截留計畫，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審查。

（二）山水、西衛社區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

已爭取97年度離島基金辦理工程改善，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圖面修正中，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

（三）淹水地區排水改善：

本縣馬公市東西文里聖真寶殿、幸福大樓及案山里經國路附近，由於地勢低窪，遇暴雨且逢大潮時，易發生雨水無法立即排出，導致淹水情形時有所聞，本府於95年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於96年完成第1期甲標工程（新店路段)；目前正施工中有第1期乙標工程（經國路附近)，本(97)年刻正辦理第2期工程（文學路附近）細部設計。

柒、提升醫療品質，關懷弱勢族群

一、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

針對　貴會第16屆第3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部分，提出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醫師人力經費補助計畫，內容包含聘任專科醫師規劃、聘請資深主治醫師、例假日值班支援醫師等，已於97年度預算編列縣籌款1,700萬元，俾能提昇本縣醫療品質以確保縣民健康。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一）透過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審核，專責受理緊急醫療後送任務，96年11月至97年3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43人次。

（二）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96年11月至97年3月底計受理5,601人申請,核支補助款1,147萬2,028元，減輕民眾負擔。

2.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6年11月至97年3月底受理28件，核支9萬6,000元。

三、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一）桶盤、虎井、東嶼坪、吉貝衛生室空間整修併擴建工程：

本案為96年度計畫，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於97年度繼續辦理；本府同意編列本工程不足差額319萬3,152元整（不含吉貝衛生室），繼續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二）鄉市復健醫療服務：

為提供澎南區更完善之復健醫療服務，於97年1月31日由原址鎖港活動中心搬遷至新建之復健中心，繼續營運為鄉親服務。另為賡續照護三級離島地區復健醫療，本年度更進一步規劃白沙鄉吉貝、鳥嶼等村復健醫療建置作業，並預定本(97)年5月底正式營運。目前復健醫療已遍及五鄉一市，96年11月至97年3月止復健醫療就診服務數計2萬1,292人次。

四、加強食品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一）為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及改善餐飲品質，針對轄內餐飲業學校附近自助餐、外燴飲食、筵席餐廳等均建檔管理並加強稽查輔導工

作，抽驗轄內學校自辦午餐、學校午餐外包業者、學校附近自助餐等。本(97)年度截至目前發生1件食物中毒事件。

（二）96年10月至97年3月，計稽查轄內餐飲業406家次，抽驗食品240件，食品標示稽查1萬9,807件，行政處分6件，食品廣告監視160件，食品衛生宣導10場，餐飲衛生宣導6場。

五、加強傳染病防治，防範疫情：

（一）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建立統籌徵調醫院、人力規劃、後勤支援之相關規劃事宜，確保傳染病人收治品質，以保障一般醫療體系病患妥善就醫診治之順暢。

（二）規劃本縣9家醫療機構克流感藥物配置點，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抗病毒藥物提供人員使用供應順暢。

（三）簽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14家（老人流感11家、幼兒流感1家、老人暨幼兒流感2家），提供民眾就近施打服務，以提高施打率，降低流感群眾感染發生。

六、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一）設置本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提送財政部設置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本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本(97)年度獲核定補助145萬2,000元，並以委託團體方式執行，刻正辦理公開評選業務。

（二）電動代步車補助：

為擴展具肢障中度及重器障（腎）身心障礙者生活領域，本年度續辦具肢障中度及重器障（腎）身心障礙者申請電動代步車補助，並自本(97)年2月起補助對象增列年滿65歲具肢障輕度身心障礙者，以協助提升其個人及家庭之生活品質和經濟產能，預計受益人數1,800人。

（三）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使其在家中得以獲得適當照顧，維護其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截至97年3月底，提供700餘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工作。

（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

提供馬公及白沙適當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並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社區日間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以促進其身心健康，目前服務人數94人。

七、辦理「孝順年」弘揚孝道系列活動：

本府為弘揚孝道，提倡家庭倫理觀念，喚起縣民對孝道的認知，進而落實到日常生活細微處，從孝感、孝意的覺醒而培養出行孝的表現，使孝親敬老蔚然成風，特訂97年為推行孝順年，自2月份起連結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辦理戲劇巡迴表演；托兒所兒童讀經；心靈講座；創意表演、說孝順ㄟ故事、作文、漫畫、壁畫等比賽；音樂歌舞劇藝術下鄉巡迴演出；孝行楷模表揚、三代同堂健走、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表揚等弘揚孝道系列活動。

八、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一）成立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96年11月成立本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個案管理、社會資源連結等，另針對內部專業人力進行基礎訓練，以維持服務品質；同時延請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聯繫會報，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與業務認知。

（二）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97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4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20萬元、縣籌15萬元，總計35萬元，委由澎湖縣生命線協會、美食學會、湖西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辦理，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九、加強就業輔導，重建工作自信：

（一）爭取97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輔導224位有就業意願之中高年齡層失業者順利就業，帶動縣民工作機會，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順利謀職，保有工作及享有一般員工相同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透過職務再設計工作調

整、購買現品、產品改裝、開發設計等四個不同的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時適切的服務。

捌、持續造林綠化，推動環境保護

一、落實環境綠美化：

（一）一生一樹綠海家園計畫：

1. 規劃辦理多場機關、民間團體植樹活動，並於3月29日辦理首場活動，由本府主計室參與，計栽植74株小葉南洋杉；乾發亦率一級主管及貴賓於澎湖休憩園區天人湖舉行一生一樹綠海家園－植樹活動啟動典禮，親手栽植福木、風鈴木、鳳凰木等72株；本府社會局於馬公市兒少館種植了48株小葉南洋杉；中正國小學生於校內栽植了200株胡椒木，累計已辦理4場植樹活動。

2. 函請國防部軍備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洽詢本縣16處閒置營區可否同意提供造林使用，目前軍方評估中。另已取得西嶼二崁北段及小池角段國有財產局二批地籍資料，目前辦理撥用手續中，預備取得土地後實施造林綠化。

（二）賡續推動青青草園計畫：

為涵養水源及改善市容景觀，厚植觀光資源，本府持續推動青青草園計畫，自91年迄今計完成青青草園71公頃。96年11月至97年3月底止完成馬公市中山路仁清藝品店旁、春暉公園南方、龍行新城旁、澎湖地方法院東方、西溪派出所後側、案山經國紀念館西側、菩提寺旁及原紅羅土資場等8處青青草園新植工作。

（三）青青草園認養維護：

青青草園維護持續由本府自行僱工進行澆水、除草、補植美化及環境整理，維護面積65公頃。另鼓勵機關、民眾認養青青草園本期計有9處，總計全縣已認養254處。

（四）菜園苗圃綠化育苗計畫：

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菜園苗圃綠化育苗計畫300萬元，預計完成育苗2,000平方公尺（約5萬株）、菜園生態園區植栽1.5公頃、機關學校及社區等綠美化0.5公頃。

二、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計畫：

（一）推動菜園海岸林園區整治計畫，就菜園、東衛、天人湖25公頃林地為施作目標，共完成林相修枝25公頃，全面撫育割草2次，並經常性維護整理5次，提供縣民休閒散步理想的園區。

（二）96年於中西、港尾、大城北、井垵、前寮、烏崁、鎖港新植造林48.47公頃；於北寮、青螺、外垵、合界、望安、山水、五德、龍門、林投、後寮、南寮、東石、紅羅、興仁計補植約197.28公頃。97年預計於光華段、成功、小池、竹灣、中屯新植19.5公頃。

（三）96年推動廢耕地清除銀合歡後造林計畫，計獲得同意造林土地馬公市28筆，面積2.26公頃，並持續推動本計畫。

三、充實垃圾處理設施：

（一）馬公市湖西鄉垃圾轉運外縣市焚化廠處理：

1.因應馬公市鎖港衛生掩埋場於97年2月15日飽和封閉，自2月16日起委外轉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年轉運垃圾量預估為1萬9,500公噸，預估經費為5,215萬2,500元，雖有延宕轉運之情形，惟以節省公帑考量每日約節省4萬3,520元。

2.為免轉運作業產生弊端，已訂定本案監督計畫，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定期協助督察。

（二）廚餘堆肥廠興建：

1.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800萬元興建廚餘處理新廠，日處理量15公噸，廠房部分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機械設備已進廠安裝，試運轉3個月，生廚餘將納入試作，若堆肥成品仍能達到要求，則市場等之生廚餘將可全部納入處理，並改善以往傳統方式堆肥之缺失。

2.為多元回收利用廚餘，65%為堆肥再利用做為土壤改良物，另35%已標售畜牧場作為動物飼料使用，目前標售價為每公斤0.31元。

（三）掩埋場封閉綠美化：

1.爭取135萬元補助七美鄉平和衛生掩埋場第2期復育工程，已於96年九月完成發包施工中。

2.鎖港、西嶼衛生掩埋場及興崁段巨型廢棄物掩埋場等復育計畫，正研擬計畫提報爭取經費中。

四、垃圾資源回收：

（一）資源回收成效：

96年度資源回收率為30%，訂定97年度資源回收率目標32%，目前已達31%，垃圾減量率目標45%，目前已達40%。

（二）家具再生利用：

再生工坊於96年6月完工，現與台灣澎湖監獄合作，辦理家具再生利用，回收堪用家具150件，修復完成63件，於97年2月2日辦理拍賣活動1次，拍賣出再生家具31組，所得13萬2,000元，列為再生工坊後續營運材料等支出經費，達垃圾減量之功能。

五、海洋污染防治與海岸生態監測工作：

（一）加強海上平台污染管制工作：

針對9家海上平台船業者，召開2次會議輔導進行污染改善工作，如淡水沖洗系統改裝、省水裝置等，其中輔導星光為示範平台船，並查核21家次。

（二）訂定海域緊急應變監測工作計畫：

因應寒害死魚案，訂定海域緊急應變監測工作計畫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工作，進行內灣（菜園、二崁、青灣）連續10日密集水質採樣，監測大腸菌、重金屬及營養鹽等項目，檢測結果均屬正常。

六、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一）寒害海岸清除：

本縣入冬以來之寒害造成魚屍遍佈各海域，公部門自2月13日起由環保局會同農漁局人員實地勘查各海域後，發現情況非常嚴重，立即發動員工、多元就業人力、社區、軍方等人力，全面配合清除，並獲行政院環保署重視，核定補助106萬元以應急需。另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350萬元，由各鄉市公所租用重機械執行清除。

（二）海岸清潔維護：

本縣海岸清潔維護工作，全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以僱工方式清理，然97年度補助款迄今尚未核撥，目前以多元就業人力

15人執行清潔維護工作，另配合春、秋季淨灘活動，鼓勵環保義工、環保團體等加強參與，96年秋季淨灘辦理28場次，計動員2,054人次，清除一般大型垃圾12.26公噸，資源垃圾656公斤。

玖、強化救災能力，確保社會安全

一、充實消防設施及設備：

（一）消防廳舍興建：

1.辦理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1,600萬元，分2年編列，95年600萬元，96年1,000萬元。96年11月14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11月28日辦理落成典禮。

2.辦理吉貝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1,600萬元，分2年編列，95年300萬元，96年1,300萬元。目前工程執行進度為周邊環境整理，預定近日辦理初驗作業。

3.辦理鳥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1,400萬元，分3年編列，96年50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作業等，97年編列800萬元、98年編列550萬元辦理工程施工完工驗收作業等。96年12月19日完成工程發包簽訂契約，並於97年3月27日辦理動土典禮，廠商業於4月1日辦理開工作業。

（二）充實消防設備：

1.本(97)年度採購小型消防車2輛以充實本縣救災效能，目前小型消防車2輛均已辦理採購發包，預定97年12月交車。

2.97年3月21日辦理中央補助救護車4輛採購，預定97年8月交車。

（三）設置本縣離島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1.七美南滬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新建工程，業已完成建築物、幫浦機組、海水管線及控制線路等設置與裝配，俟台電公司完成供電後即可測試運轉。

2.內垵南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新建工程部分，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土地撥用事宜。

（四）建置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訊系統：

97年3月14日建置完成「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訊系統」，藉由該項設備跨區通訊功能，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即時跨區調度鄰近縣市支援救災，有效提升本縣災害指揮搶救效能。

（五）購置義消裝備：

96年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編列購置義消裝備乙批，辦理訂購空氣呼吸器33套，空氣呼吸器面罩144具，合計307萬9,350元，於96年12月19日完成驗收結算。

二、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一）辦理兵棋推演：

96年10月至97年3月底消防局各大隊共辦理12次兵棋推演，各分隊共辦理12次搶救演練。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

97年4月11日14時辦理本縣97年第1次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動員測試，有助爾後災害發生時能儘速動員各相關單位進駐指揮搶救，使人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

（三）強化通訊設施：

97年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汰換離島（望安、七美）消防分隊無線電基地台各1部及汰換七美、西嶼消防分隊救護車車裝台無線電各1部，強化消防局通訊設施，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提升離島地區緊急救災技能訓練與人才培訓：

因應本縣離島暨發展觀光特性，爭取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提昇離島消防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計畫」，補助160萬元，持續辦理本縣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訓練，強化本縣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技能。

三、於重要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

（一）定期彙整合格民宿資料，目前本縣合格民宿計120家。

（二）馬公市山水里部分，已由本府建設局函請馬公市公所配合96年山水里自來水管線全區域第2期改善汰換工程內一併規劃設置，本案目前已完工待驗中。

（三）白沙鄉吉貝村海上樂園一帶民宿聚集區消防栓增設部分，將俟自來水公司於當地興建海水淡化廠，改善目前該村水源供應不足問題後規劃辦理。另爭取97年度離島基金，延伸既有海水消防栓管線，以利消防救災使用。

四、充實警政設施及設備：

（一）文澳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案預算經費1,619萬4,000元，分2年(96、97)編列，96年7月18日發包，8月6日申報開工，目前施工中，預定97年7月底完工。

（二）人力發展中心周邊設施：

1.96年度編列預算經費780萬元，舖設人力發展中心外環柏油道路工程（約寬8M長405M），以維護往來行車安全，目前由工務局辦理該道路工程相關作業。

2.因應現地安全及實際需求增加標線及反光等項目（入口曲率半徑、護欄塊側面增設反光鏡、反光標誌、懸臂式鋁版標誌內容資料、與縣道交接處加劃紅色標線及入口單位指示標誌等），目前工務局辦理變更設計議價作業中。

（三）警政車輛汰舊換新：

96年度編列經費600萬元汰換警用汽車11輛、巡邏機車4輛，業已驗收配發完竣；另編列經費200萬元汰換交通號誌維修工程車，亦於97年2月1日交車並完成驗收配發。

（四）110e化勤務指管系統建置計畫：

1.96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96年11月份辦理教育訓練並測試導入；12月20、21日二日驗收合格啟用。

2.97年度續辦計畫執行情形：

97年依預定期程於1、2月期間評估建置場地電源、通訊相關條件；3月就工程設施及系統規格研討規劃，預定6月辦理發包作業。

（五）採購新建警艇（20噸以下）：

採購預算計600萬元，其中97年度200萬元、98年度400萬元，

採統包（異質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作業辦理，已依規定報奉上級機關核准在案，97年4月15日、4月29日辦理2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宣告流標，目前正研討後續因應作業事宜。

拾、提升人力素質，建立廉能政府

一、辦理本府高階主管核心能力評鑑：

為瞭解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高階主管（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所具備的各項核心能力，本府於本(97)年3月10日函發評鑑問卷予相關人員，採用 360 度回饋評鑑法，計有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等22人進行評鑑，並由直屬長官（縣長、副縣長或主任秘書）、同事（同職等主管）及部屬（副主管）等相關人員填寫評鑑問卷，總計發放88份問卷。評鑑項目包括創意型塑願景、策略分析、變革與危機處理、團隊激勵與領導、跨域協調、績效管理等 6 個面向，將於評鑑完成後將個人核心能力總平均結果與雷達圖提供各高階主管參考，評鑑結果並作為日後訓練、發展需求之依據。

二、提昇公務英語能力：

96年通過英檢人數18%為目標值，而縣府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通過英檢人數比例提升至 21.52%，成長幅度將近 14%，不但超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規定目標值 18%，在縣市政府排名第 2。為維繫這得來不易的成果，本府今年仍賡續培育所屬人員英語能力，除續訂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97 年提昇公務英語能力措施外，也持續開辦相關英語學習課程，提昇公務英語能力。

三、實施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

(一)自 96 年度起比照中央機關不再賡續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惟鑑於績效管理對各機關(單位)的施政效能具有實質策進效果，且對其施政績效提升頗具助益，特訂定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要點，並自 96 年度起全面實施。

（二）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推動方式為各機關（單位）於研擬施政計畫時須訂定該機關（單位）之業務、人力及經費等面向之策略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施政之策略引導，同時，各機關（單位）每年須提報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作為衡量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良窳及

獎勵之客觀準據，有效結合策略與績效管理。

（三）96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於97年2月27日辦理完畢。評估結果計有14個單位（機關）列為特優，8個單位（機關）列為優良。

四、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施工查核督導：

本府自91年10月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展開工程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自96年11月至97年3月止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24件，查核缺失依規定期限改善。

（二）加強採購稽核：

由本府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依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自96年11月至97年3月止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24件，書面稽核案件計70件，稽核採購缺失部分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三）為對工程之審查能提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予有效之管制提昇工程品質及使用功能，特訂定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據以執行，截至目前已審議鳥嶼消防分隊廳舍工程等11件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之興建計畫。

五、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辦理健全及提升澎湖縣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

97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本府450萬元辦理健全及提升澎湖縣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計畫，將委託技術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顧問導入服務及通過ISO27001驗證，並完成全數應用系統之主機系統、應用程式、資料庫之異地備份機制，以建構安全、可信賴的資通訊環境，避免珍貴數值資料流失，促成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本計畫現擬訂需求項目、規範及招標文件中。

（二）辦理無障礙資訊服務實施計畫：

為讓本府所屬機關暨各鄉市公所網站服務內容及功能更趨完善，並強化網站無障礙空間介面及服務環境，於97年度爭取並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139萬元，機關自籌16萬元，以總預算155萬元辦理無障礙資訊服務實施計畫，將建置本府警察局、白沙鄉公所、

西嶼鄉公所、望安鄉公所及七美鄉公所等5機關符合無障礙A4等級之網站，以提升符合無障礙標章網站之比率。本計畫現擬訂需求項目、規範及招標文件中。

六、計畫管制考核：

（一）縣議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及建決議案列管案件皆持續辦理查催工作，要求各單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議會迄結案為止。

（二）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97年3月底止列管計畫計有25項。

（三）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500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3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截至97年度3月底止，96年以前仍列管施政選項計畫計31項、暫緩執行1項、改列97年控管1項、註銷1項、離島基金計畫38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15項、總計列管84項。97年度計列管施政選項計畫21項、離島基金計畫42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86項、總計列管149項。

結語

近來有感台灣的禮儀教育已經失調，若教育欠缺倫理，僅限於知識傳遞，將失去其核心價值。教育水準高、知識高，不如禮教好，人若脫離了禮教，社會就會紊亂脫序，諸如立委、總統選舉期間電視媒體就經常出現高知識份子有不當粗鄙的語言，造成社會的撻伐與不安。乾發就任縣長之初即將品德教育列為重大縣政推動要項；此外，為喚起縣民對孝道的認知，特訂定97年為「孝順年」，並策辦弘揚孝道系列活動，加強宣導孝順觀念，期待為人子女均能體貼父母心，學習上一輩人的克勤、克儉精神，以建立一個長幼有序、有禮有節的溫馨社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97年5月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主席致詞：

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們這一次的定期會是第5次的定期會，面對520之後馬總統對澎湖的承諾，就是兩岸直航及博弈，這對我們澎湖未來幾年經濟產業也好、或是整個地方的建設發展，都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

這次的定期會非常的重要，包括我們都希望在立法院還沒通過前，縣政府事先到底準備到怎樣的程度，要來因應兩岸直航及博弈，他們做的到底是怎樣的一個程度、準備好了沒？我們希望他們到議會做個詳細的說明跟報告。我想在這兩個大案，希望我們議員同仁大家在這段期間，也能夠集思廣益，蒐集一些兩岸直航及博弈的資料來跟縣政府論政，把最好的意見提供給縣政府參考。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陳定國議員於97年4月24日宣誓就職，經洽詢其本人稱欲加入政黨為「無黨籍」與第2審查委員會。

二、本屆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已繕寫完成，總字數約68萬字，已陳核後交由總務組辦理上網招標中。

三、本會已於97年4月參加97年議會盃桌球賽及辦理議員國內考察完畢。

四、本會預定於97年8月份辦理「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7次聯誼座談會」，將另案積極籌辦相關工作事宜。

五、本次定期會5月13日考察望安、七美地區行程如下：

（一）交通

1.農漁局：澎興號搭乘14人（議會人員乘坐）。

2.警察局：澎安號搭乘30人（縣府人員乘坐）。

（二）往返時間

1.澎安號（18節）：起程08：30 馬公－七美

返程18：00 望安－馬公

2.澎興號（27節）：起程09：00 馬公－七美

返程18：30 望安－馬公

（三）用餐地點

1.午餐：七美鄉

2.晚餐：望安鄉

總務組業務報告

一、有關議政研究中心興建工程進度，本會應配合辦理事項為議員招待所之報廢，已於97.4.15日函請縣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中（詳附件）。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各位議員除每月應支領之研究費及開會期間各項費用外，尚有下列各款費用及其核銷方式，請參閱：

項目	金額	核銷方式(支用範圍)
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	16,000	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保險費（每人每年）	15,000	依壽險公司出具之「送金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核銷
為民服務費（每人每月）	9,000	水電、郵電、瓦斯、文具、禮金、花籃、花圈等費用檢據核銷
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100,000	1.護照影本2.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3.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須註明：機票金額、抬頭姓名請寫議員本人）4.出國考察報告

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一、本會秘書長職缺於97年3月20日由原議事組莊主任山雄調任，另議事組主任職缺於97年5月5日由原澎湖縣政府計畫室專員王隆郁調任。

二、97年4月16~18日參加屏東縣議會辦理「97年全國議會盃桌球賽」，感謝各位議員對於本項活動之支持與參與。

三、97年5月6日由本會人事單位辦理「97年全國縣市議會人事人員業務研討會」，全國各縣市議會計18單位24人參加與會。

◎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42次會議審定（如附件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屆第5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80分鐘，如附件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時間／姓名／日期／星期		上午		
		09：00 － 10：20	10：20-10：40	10：40 － 12：00
5月21日	三	1.吳文相議員	休息時間	2.楊　曜議員
5月22日	四	3.歐陽洲議員		4.夏晨榮議員
5月23日	五	5.陳進兩議員		6.陳雙全議員
5月26日	一	7.陳定國議員		8.許月里議員
5月27日	二	9.李添進議員		10.鄭清發議員
5月28日	三	11.胡松榮議員		12.魏長源議員
5月29日	四	13.葉明縣議員		14.蘇文佐議員
5月30日	五	15.陳海山議員		16.吳葉竹林議員
6月2日	一	17.藍俊逸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魏長源議員 11:00-11:20 蘇文佐議員 11:20-11:40 李添進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許月里議員

6月3日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雙全議員 09:20-09:40 陳定國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陳海山議員 11:00-11:20 葉明縣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6月4日	三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楊　曜議員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葉竹林議員 11:00-11:20 陳進雨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吳文相議員
6月5日	四			議長總結 10:40-12:00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主席裁示：

5月20日總統就職典禮觀禮暨5月16日到19日縣政府邀請本會議員參加「福州產銷推介會」(循小三通模式前往，經費由縣政府統籌處理)，有意願參加議員，請儘速向秘書長報名參加。

散會：下午4時20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8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芶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27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8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雙全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鄭清發　楊　曜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54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陳定國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彩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4件

一、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2,134萬9,000元正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新台幣2,510萬元整，本府自籌補助整建候車亭50萬元整，總計新台幣2,560萬元整案。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澎12號線（潭邊－許家）道路拓寬工程」中央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總計新台幣430萬元整案。

四、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2階段97年度應急工程及疏濬清淤工程」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擱置1件

一、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公司)持有之馬公段1951-1等4筆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1949-11等3筆縣有地辦理交換乙案。

散會：中午12時06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許月里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楊　曜　陳雙全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2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經費新台幣61萬元整案。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97年度汰換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3萬5,000元整及本府配合款1萬5,000元整案。

散會：下午4時7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2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魏長源
蘇文佐　歐陽洲　陳雙全　夏晨榮　鄭清發　李添進
陳海山　許月里

列席：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議事日程變更部分如下：
一、原訂5月13日上午「參訪望安鄉、七美鄉」，因天候不佳，基於安全考量故取消行程，變更為「實地參訪澎湖遊憩公園（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
二、5月13日下午「參訪望安鄉、七美鄉」變更為「建設局、工務局、旅遊局業務報告（續）」。
三、5月16日下午「實地參訪澎湖遊憩公園（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變更為「資料蒐集與整理」。
散會：中午12時16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歐陽洲　陳進兩　胡松榮　鄭清發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人事主任　劉丁乾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49分

八、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97年5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澎湖遊憩公園（菊苑）、青灣仙人掌公園

考察議員：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吳文相　陳海山　鄭清發　陳定國

縣府官員：

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陳敏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許文東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趙在福　蘇志明

甲、考察事項

考察澎湖遊憩公園（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整體規劃、開發建設案。

結束：中午12時15分

九、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3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海山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許月里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記錄：許淑玲　謝瑞妙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工務局、旅遊局業務報告（續）

散會：下午6時23分

十、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定國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歐陽洲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許月里

列席：警察局長　陳長勝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52分

十一、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陳雙全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鄭清發　楊　曜

列席：環保局長　謝瑞滿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彩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21分

十二、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雨　鄭清發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夏晨榮　歐陽洲　陳海山

陳定國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教育局長　胡中鎧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議事日程變更部分如下：

一、5月15日上午「教育局、稅捐處業務報告」變更為「兩岸直航點設置情形」專案報告，惠請　王縣長乾發列席說明。

二、5月16日下午「資料蒐集與整理」變更為「教育局、稅捐處業務報告」。

散會：中午12時40分

十三、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雨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列席：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四、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6時2分

十四、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雨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胡松榮　陳定國
　　鄭清發　陳雙全　陳海山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兵役局長　呂正黨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衛生局業務報告改至5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

散會：上午11時50分

十五、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王惠珠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5時53分

十六、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9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雨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社會局長　林澤民　　行政主任　呂東賢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四、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20分

十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1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鄭清發　胡松榮

蘇文佐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歐陽洲　李添進

陳進兩　楊　曜　陳雙全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蘇志明　陳彩萍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6時0分

十八、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陳定國　吳文相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夏晨榮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魏長源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3分

十九、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定國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1時56分

二十、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歐陽洲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李添進
胡松榮　陳進兩　陳海山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09分

二十二、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進兩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0時22分

二十二、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5分

二十三、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4分

二十四、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7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海山
蘇文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定國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楊水沖代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彩萍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2件

一、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七美鄉城隍廟辦理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新台幣90萬元整案。

二、請同意墊付補助本縣中興國小擴大舉辦創校50週年校慶活動經費計新台幣60萬元整案。

散會：下午5時45分

二十五、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雨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本（28）日下午第2審查小組、第5審查小組審議人民請願案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1分

二十六、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9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定國　胡松榮　歐陽洲
鄭清發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4分

二十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29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海山　胡松榮

蘇文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魏長源　陳定國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薛宏營代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彩萍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20分

二十八、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5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定國

蘇文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魏長源　許月里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裁示：

一、休息10分鐘（11：16-11：26）。

二、請縣府編列補貼本縣65歲以上老人機票1折折扣之預算送會審議後施行。

散會：中午12時21分

二十九、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李添進　歐陽洲
鄭清發　陳定國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芮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裁示議事日程變更部分如下：

一、97年6月4日上午第30次會議「第4審查委員會、第5審查委員會縣政總質詢」變更為「審查議案（10時至12時）」。

二、97年6月5日上午第32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變更為「第4審查委員會、第5審查委員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9時至12時）」。

散會：中午12時11分

三十、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定國　蘇文佐　陳雙全　楊　曜　陳海山　歐陽洲　胡松榮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38分

三十一、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3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歐陽洲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彩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本（3）日下午第4審查小組審議人民請願案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1分

三十二、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陳定國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魏長源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件

一、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基本設備設置工程計畫，補助款新台幣500萬元整案。

散會：中午12時24分

三十三、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雨　陳定國　歐陽洲　胡松榮　葉明縣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鄭清發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4時16分

三十四、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5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許月里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惠娟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0分

三十五、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6月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歐陽洲　夏晨榮　陳海山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胡松榮　鄭清發

陳定國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4件

一、擬讓售海堤段40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二、擬讓售海堤段776-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三、擬讓售馬公段67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四、擬讓售馬公段21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 年案。

五、擬讓售山水南段1087-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六、擬標售嵵裡段284-81地號等10筆縣有土地(清冊如后附)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七、擬讓售林投南段99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八、擬讓售林投南段99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九、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9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17萬元整乙案。

十、請同意墊付「烏崁漁港碼頭防波堤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正案。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30萬元整案。

十二、請同意墊付補助本縣中興國小創校50週年，設置精神堡壘經費計新台幣120萬元整案。

決議：通過；同意墊付新台幣98萬元整。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7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501萬7,000元整案。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立圖書館建置案」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審議1件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縣97年度「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及專業團隊進駐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整體規劃」執行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案。

決議：補足詳細資料，留下次會審議。

人民請願案：通過4件

議員提案：通過3件

閉幕：下午6時28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2,134萬9,000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7年3月5日漁四字第0971340068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烏崁、將軍等2處漁港設施改善工程及大倉漁港設置吊桿工程。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2,134萬9,000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1,705萬9,000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429萬元正)。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卓訓杰、電話 07-8239742、傳真 07-8155318、電子信箱 hsunchie@msl.f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7134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合約書及計畫聯絡窗口人員表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12.3-漁-01。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經常門部分應於第一期款支用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後檢附會計報告請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委辦）款。

訂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貴機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解凍，屆時如未如期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線

PHG

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請製成紙本乙式8份）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理。

四、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劃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七、貴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查填本案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逕行傳真至本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07）8155318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hsunchie@msl.fa.gov.tw彙整；另於工程發包後，按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填報。

八、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將執行本計畫之聯絡窗口人員資料填復（免備文，如附件），嗣後該人員若有異動，請主動告知。

正本：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臺北辦公區、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均含附件）

署長 謝大文

97年度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資本門工作明細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漁港名稱	工作內容	工程經費			備註
				本署	配合款	小計	
97C048	澎湖縣	烏崁	防波堤整建及泊地疏濬	8,000	2,000	10,000	
97C049	澎湖縣	大倉	碼頭設置吊桿	59	40	99	
97C050	澎湖縣	將軍	基本設施改善	9,000	2,250	11,250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公司）持有之馬公段1951-1等4筆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1949-11等3筆縣有地辦理交換乙案。(財政類)

說明：

一、台灣菸酒公司所有馬公段1951-1等4筆土地，面積共185平方公尺，及本府經管同段1949-11等3筆縣有地，面積共169平方公尺。(清冊如附件1)

二、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本案雙方土地畸零不整，但因無法以界址調整辦理，依上揭條例規定，擬以土地交換方式辦理產權移轉，以使土地更加完整利於規劃。

三、本案92年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依92年8月本府「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二通）書」第37頁之表六載明「…，故依部都委會第536次會議決議劃設40%公共設施用地，無須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如附件2)。又依該書(第75頁）附錄二之協調決議（一)「…，民生路以北土地部分，由菸酒公司與縣府共同辦理地界調整，菸酒公司取得商業區面積應等於民生路以北土地，地界調整前之面積，…。」(如附件 2）且經建設局表示應依已列入該計畫書之協議決議辦理。然目前菸酒公司已提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54%於民生路以南作為公園用地，故菸酒公司所餘民生路以北土地應全屬商業區範圍。是以基於誠信原則，本案原應以界址調整方式辦理之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後以交換方式辦理，且不宜以變更後商業區及廣場之不同計價方式交換，以符合上開協議之原則。

四、案經函詢台灣菸酒公司，並由該公司於96年10月17日台菸酒財字第0960021677號函同意辦理交換，面積差額部份不計。

五、檢附交換前後地籍參考圖各1份。

台灣菸酒公司與澎湖縣縣有土地交換清冊

台灣菸酒公司土地			澎湖縣縣有土地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1951-1	58.00	廣場	1949-11	92.00	商業區
1951-2	32.00	廣場	1949-13	54.00	商業區
1953-1	77.00	商業區	1954-1	23.00	商業區
1953-2	18.00	廣場			
合計	185.00			169.00	
面積差額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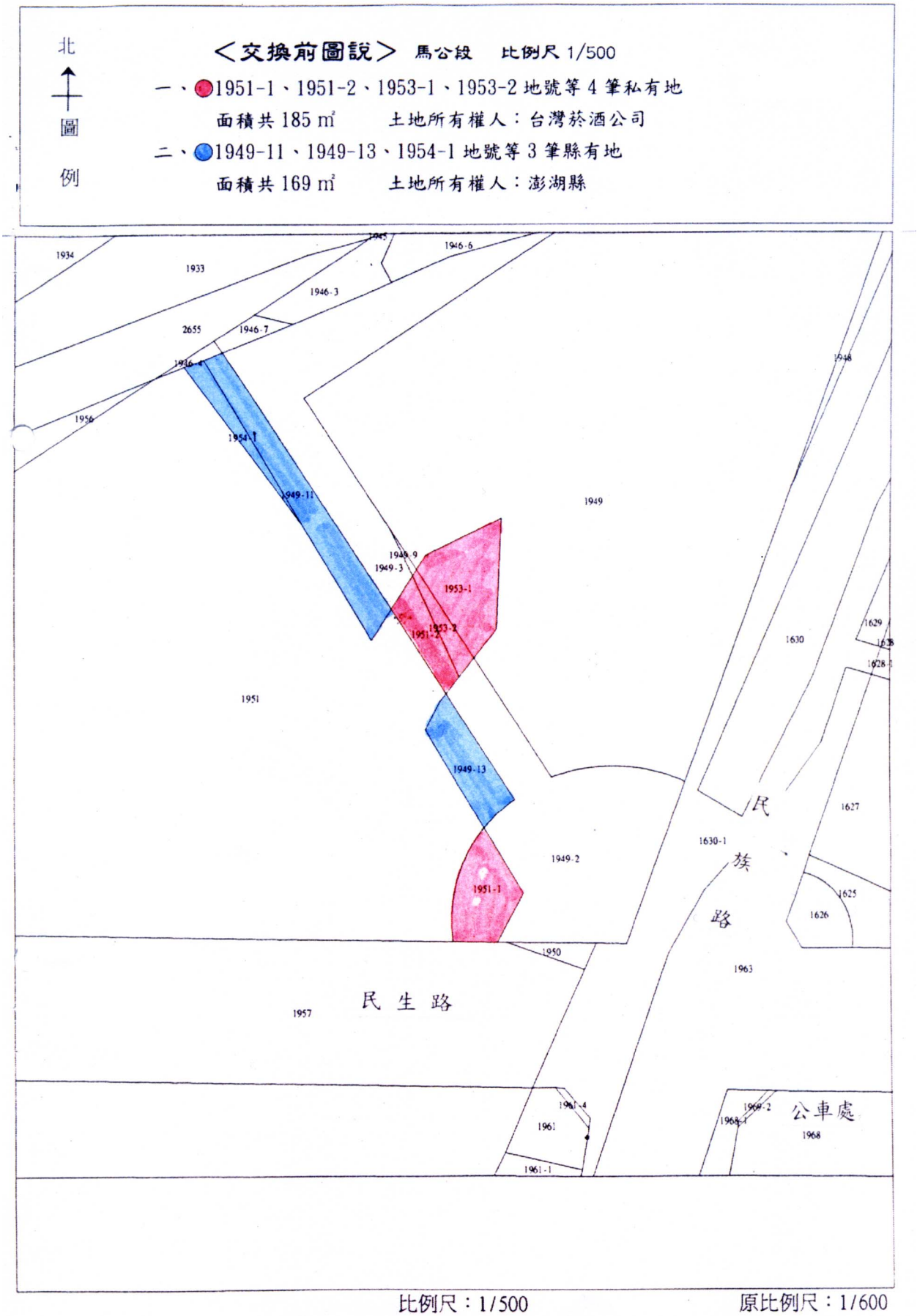
北
圖例
＜交換前圖說＞ 馬公段 比例尺 1/500
一、1951-1、1951-2、1953-1、1953-2 地號等 4 筆私有地
面積共 185 ㎡ 土地所有權人：台灣菸酒公司
二、1949-11、1949-13、1954-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
面積共 169 ㎡ 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
1934
1933
1946-6
1946-3
2655
1946-7
1946-4
1956
1954-1
1949-11
1949
1948-9
1949-3
1953-1
1953-2
1951-2
1951
1949-13
1949-2
1951-1
1630
1629
1628-1
1627
1630-1
民
族
路
1625
1626
1950
1963
1957
民 生 路
1961-4
1961
1961-1
1969-2
1968-1
公車處
1968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6XA003707PIC1D1AFEB564192B02BB84AF4A2DE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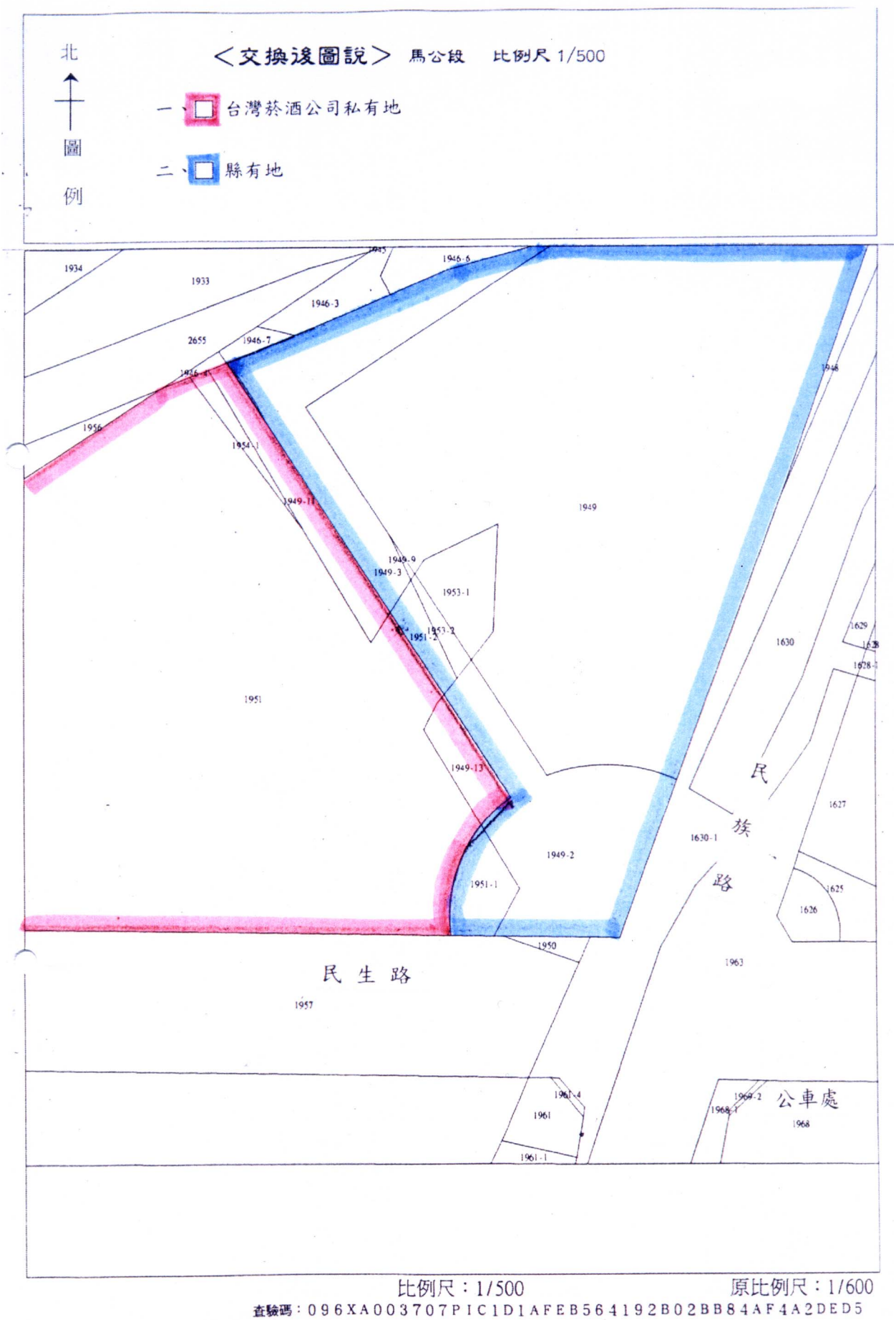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6XA003707PIC1D1AFEB564192B02BB84AF4A2DED5

附件2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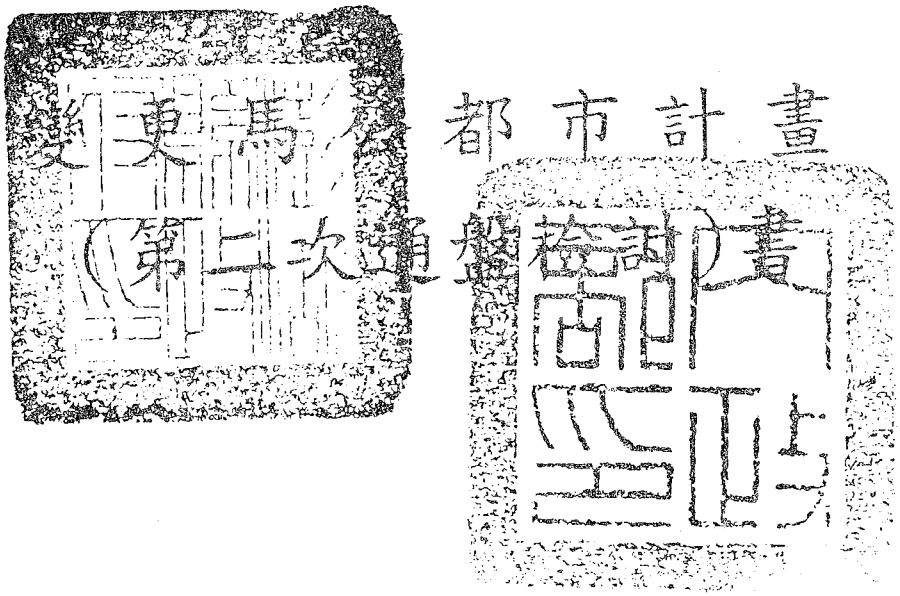

擬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公告實施
九十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補公告閱覽）

表六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及附帶條件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三七	四三	光明營區光復路口	住宅區(0.01)	道路用地(0.01)	1.配合現況及為與鄰近社區進出道路寬度一致，將光明營區東側接光復路之路寬由八公尺拓寬為十公尺。 2.本案已取得相關地主同意書。	
三八	四六	工一	工業區(0.31)	變電所用地(0.31)	配合台電公司興建室內型變電所用地之需要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本變更案開發建築時，應依「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辦理。
三九	四七	機十一北側	機關用地(機一一一)(0.76)	商業區(0.65) 廣場用地(廣一)(0.11)	1.本案土地為澎湖縣政府及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有，宜配合澎湖縣未來整體發展需要，並考量公賣局民營化之需求，作適當之調整變更，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確保事業單位民營化之權益。 2.本案土地權屬單純，故依部都委會第536次會議決議劃設40%公共設施用地，無須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1.本案開發方式得以市地重劃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並應檢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或協議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 2.協議開發相關證明文件詳附錄二。
			(機十一)(0.33)	公園用地(公十一)(0.33)		
四十	四八	光明營區西北側	住宅區(0.02)	道路(0.02)	1.配合光明營區細部計畫劃設以連接其他主要道路。 2.所變更土地為軍方土地，眷村改建已配合留設退讓。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0920002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邀集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段一九五八地號等土地地上建物拆遷補償費現勘」會勘紀錄乙份，有關 貴公司歷史建築部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台（九二）南財字第0三五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會勘當日 貴公司提及商業區土地圖形處會地上物已被列入歷史建築部份，未來將影響使用及開發乙案，經本縣文化局表示歷史建築之登錄乃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如附件一）召開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如附件二），該紀錄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澎文規字第0910002263號函副知各所有權單位在案。該建築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在案。 貴公司針對該歷史建築如有拆除計畫擬廢止登錄，請去函逕向本縣文化局提出理由，該局將會依規定召開廢止登錄審查會議，並依程序辦理廢止登錄。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42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黃長銘
聯絡電話：0六-九二七四四00-五0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一頁　共二頁

正本：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副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澎湖縣文化局、本府觀光局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以北土地現勘會勘紀錄

一、現勘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二、現勘地點：公費局現地

三、出席現勘單位及人員：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政府

記錄：

五、決論：

（一）為確保菸酒公司土地之完整性，民生路以北土地部分，由菸酒公司與縣府共同辦理地界調整，菸酒公司取得商業區面積應等於民生路以北土地，地界調整前之土地面積，以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二）民生路以南公園用地部分，請澎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度內開闢完成，以美化周邊環境。

（三）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雙方同意以協議方式辦理。

（四）民生路以南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用新台幣三八0萬三五0九元整，俟縣府預算程序通過後，即依雙方協議撥款予菸酒公司，縣府即立即拆除施工，惟應保留倉庫一處暫供菸酒公司調度至九十二年底，期滿無條件由縣府統一處理。

（五）菸酒公司位民生路以北商業區土地，在尚未開發使用前，請縣府協助先行綠化。

辦法：請審議同意交換，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擱置。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新台幣2,510萬元整，本府自籌補助整建候車亭50萬元整，總計新台幣2,560萬元整案。（交通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2月29日路監運字第0970007576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如下：

(1)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770萬元整。

(2)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140萬元整。（新建候車亭新台幣110萬元整、汰換站牌新台幣30萬元整）。

(3)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1,600萬元整。

三、本府自籌補助整建公車候車亭50萬元整。

四、上述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2,560萬元整。

建設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張東閔 (02)23113456-2253
傳　　真：(02) 2381482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70007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四)

主旨：關於97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業奉交通部核復同意辦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97年2月21日交路字第0970019963號函辦理。

二、查貴府所提送之補助計畫，業經本局陳報交通部核示後，各項補助計畫內容及核列金額，如附件，請立即依所核列之金額納入貴府97年度預算額度內，並請貴府於辦理上開納入預算作業程序時，同時併案儘速依核撥處理原則規定積極辦理招商相關行政作業，以得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務必於97年度本局會計結帳前完成結報驗收及各期款項之請領。

三、請貴府於文到後15日內，依交通部所核列計畫內容及預算金額修正原提具體執行計畫書報本局備查，於回函中並敘明各項補助計畫負責承辦人之聯絡方式（含電話、傳真及E-MAIL)。

四、另查自97年度起本計畫經費之核撥處理原則已有部分修正，相關修正內容茲說明如次：

(一)第一點：執行時程修正為97年度。

附件隨文

PHG
0970010404　097/03/03

(二)第八點(一)1：刪除得提供預算書影本為證明文件，僅得提供納入預算證明或墊款核定通知（民意機關通過墊付案之決議等）。

(三)第八點（三）及(四)：原內容為「第一次請款為執行單位檢具相關資料」修正為「第一次請款為執行單位檢具合約書及相關憑證資料」；另原得請領「工程管理費」部分予以刪除，修正明列得請領「車輛登檢領牌費用」。

(四)檢送新修正「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乙份，亦可逕上本局網站點選「監理服務」後在點選右側「運輸業」下載電子檔。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會計室〈審〉、監理組〈黃視察鈴婷〉、監理組〈運〉

局長陳晉源

97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核列金額彙總表										
計畫編號	序號	單位	具體措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時程	97年度申請經費需求	自籌款	建議核列金額	核列說明
2	36	澎湖縣	規劃構建轉運中心及高乘載優先通行設施	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部份候車設施老舊，整建候車亭5座(153萬50元)，改善現有修車亭15座(96萬元)，換老舊站牌220座(131萬1,000元)。	97	3,801,050	0	*1,400,000*	核列補助5座候車亭及汰換100支老舊站牌,並依評比委員97年1月10日第2次初審會議決議,每座補助22萬元,站牌部分每支補助3000元,不足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3	37	澎湖縣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	●計畫汰換車齡12年以上大客車6輛。	97	25,250,000	0	*16,000,000*	核列補助4輛大型公車,每輛比照離島基金補助額度以補助400萬元(含運費)為上限。
5	38	澎湖縣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補助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	●爭取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改善大眾乘車環境，並彌補嚴重虧損。	97	38,495,923	42,250,000	*7,700,000*	依據96年度標列補助額度,核予補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澎12號線（潭邊－許家）道路拓寬工程」中央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總計新台幣43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97年4月3日三工工字第097030833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旨揭道路工程係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97年)」內核定補助，並由本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中央核定補助款(88%)計新台幣387萬4,000元，本府配合款(12%)計新台幣51萬6,000元，總計新台幣430萬元，需完成法定程序，俾利工進。

檔　　號：
保存期限：

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92054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林俊和
電話：08-786-2113
傳真：08-7862-110
電子信箱：thbu401a@ms1.gsn.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三工工字第09703083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970308338-1.pdf；處內課室請至工務課(共)下載（0308338A00_ATTCH1.pdf）

主旨：貴府提報「澎湖縣澎12號鄉道（譚邊~許家）道路拓寬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97年）內補助辦理案，業奉行政院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0697號函核復，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路總局97年4月1日路規計字第0970012880號函辦理（檢送公函及其附件1份）。

二、本工程請貴府於核定經費內辦理若有超出經費部分請自籌負擔，另請貴府函文承諾可於本期期程（97年底）內完成，本處方得據以報局申請於本（97）年度預算內調整經費辦理。

三、本工程請貴府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並將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處工務課（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澎湖工務段（含附件）　2008/04/07 18:39:39

PHC 0970016655 097/04/07

097030833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亮宏 (02)231[illegible]456

收文日期 工 規 品 資 養 管 用 機 [illegibl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0970012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700128880-1.tif,09700128880-2.tif)請至公路總局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097EE00094_1_01155437773.tif、097EE00094_2_01155437773.tif)

主旨：投75線3K+975~4K+350拓寬改善工程等5項工程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年-97年）內補助辦理案，業奉行政院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0697號函核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97年3月27日交路字第0970024727號函轉行政院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0697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件電子檔1份。

二、「投75線3K+975～4K+350拓寬改善工程」、「員林鎮山腳路137線16k+900林厝派出所前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布袋鎮市區至第三漁港聯絡道新闢工程」、「縣道157線新港段道路拓寬工程」及「澎湖縣澎12號線鄉道（潭邊—許家）道路拓寬工程」等5件工程(詳補助明細表)，請相關各區養護工程處速洽各相關縣市政府，確認超出經費部分均由地方自籌負擔及工程可於本期期程(97年底)完成等事項後，辦理後續補助事宜，其所需經費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7年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三、檢附上開5項工程補助明細表乙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

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養路組、規劃組〈劃〉、規劃組〈計〉 電2008/04/01文 發16:48:21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70012880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鍾立德
聯絡電話：(02)23492114
電子郵件：lt_chung@motc.gov.tw

劃 計 測 資 環

受文者：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總收文章
97.3.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70024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097024727-AA.WDL）

主旨：有關投75線3K+975~4K+350拓寬改善工程等5項工程，擬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年-97年)內補助辦理1案，業奉行政院核復：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97年3月20日院臺交字第097001069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1份）

二、另請貴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年3月14日都字第0970001084號函說明二積極辦理。

正本：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子收文流水號
097000558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70010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97-0.TIF）

主旨：所報投75線3K+975~4K+350拓寬改善工程等5項工程，擬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年-97年)內補助辦理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97年2月4日交路(一)字第0970001161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年3月14日都字第0970001084號致本院秘書處函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
第3類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21
承辦人：范琳珮
電子郵件：linpey@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70001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院，為投75線3k+975-4k+350拓寬改善工程等5項工程，擬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5年-97年）內補助辦理一案，經本會邀請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處97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70005788號函。

二、案經本會97年3月5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案擬新增辦5項工程，請交通部依據行政院96年4月27日院臺交字第0960013531號函核復事項及行政院秘書處96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0960087920號函會議紀錄之結論原則（優先調移經費支應行政院函示及院長提示優先納入計畫之工程案件、新增1億元以下工程在中央總補助額度及計畫期限內，授權從嚴審議及核定、訂定獎懲機制確實落實計畫考核），從嚴審視；並俟協調各地方政府確認超出經費部分均由地方自籌負擔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積極推動辦理。

(二)另，　鈞院96年10月17日院授主忠三字第0960005908B號函規定，「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97年度執行計畫需再行報院後方得動支，併請交通部積極辦理。

第1頁 共2頁

第三組 收文章 97.3.17

行政院總收文　97年03月14日
097000010697

檔名：097024727-AA.WDL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08/09/11 12:05:24

裝

訂

線



第 2 頁 共 2 頁

檔名：097024727-AA.WDL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新增工程補助明細表

（單位：萬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工程費	用地費	總計	95-97年所需中央款	98年以後所需中央款	備註
1	澎12(0k+400-1k+000)許家至潭邊	600	8	430	0	430	378.4	0	1.辦理澎12(0k+400-1k+000)許家至潭邊改善工程，用地已取得，已完成大部分邊溝，現寬約8m，按15m改善 2.本案屬澎湖生活圈
2	投75線	375	15	1,800	7,500	9,300	7,722	0	1.辦理投75線3k+975-4k350段拓寬改善，現寬約7-12m，按15m拓寬 2.本案屬南投生活圈
3	布袋鎮市區至第三漁港聯絡道新闢工程	927	40	9,750	200	9,950	8,756	0	1.新闢上海路至第三漁港聯絡道路，計畫長度1,320m，寬度40m（含植生，實際4車道） 2.本案屬嘉義生活圈
4	137線16k+780-16k+948.4段拓寬改善工程	168	12	520	3,180	3,700	2,899.6	0	1.辦理137線16k+780-16k+948.4段拓寬改善工程，現寬約8m，按12m拓寬 2.本案屬彰化生活圈
5	縣道157線新港段道路拓寬工程	1,000	20	4,500	5,200	9,700	8,536	0	1.辦理157線20k+500-21k500段拓寬改善，現寬約6-7m，按20m拓寬 2.本案屬嘉義生活圈
	小　　計			17,000	16,080	33,080	28,292	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年度應急工程及疏濬清淤工程」經費新台幣4,20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97年4月9日經河水字第09716001950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西衛、龍門、山水、內垵、七美、外垵、中社、隘門等8處應急工程，及竹灣、龍門、青螺、中西、尖山、西安、南寮、東衛、合界等9處疏濬清淤工程。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4,200萬元整（全數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四、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以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百欣
聯絡電話：22501248#248
電子郵件：A630290@msl.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7160019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7年4月3日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　查照。

說明：請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事宜暨發包前準備工作。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謝勝彥副署長室、總工程司室、會計室(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陳仲賢

PHG 0970017701 097/04/1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4月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署長勝彥　　記錄：張百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一、本次檢討會同意辦理之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詳工程明細表），請各縣市政府即著手辦理測設等先期作業，俟本計畫審查及推動小組同意辦理後，另以經濟部核定函通知發包施工，請於97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未發包工程將於期中檢討會議（預計97年7月召開）檢討處置方式。

二、應急工程應與未來規劃相容，為不牴觸未來整體規劃，請將工程設計原則送請現辦理之規劃單位表示意見。

三、橋樑改建等應急工程需依整體規劃檢討成果，並符合水理演算結果，於治理工程辦理時併入改善。

四、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若經各縣市政府認定屬有價，一併辦理有價土石標售者，其工程名稱定為：○○疏濬清淤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五、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琉濬清淤工程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規定辦理。

六、應急工程請確實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應急工程作業注意事項」，疏濬清淤工程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河川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7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清淤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疏濬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仟元)	複評分數	優先順序	河川局初審		結論	
									意見	初審經費(仟元)	意見	經費(仟元)
1	西嶼鄉	內垵水系	竹灣1號及2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1,027	澎湖縣政府	1,000	88	1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1,000	同意提列辦理。	1,000
2	湖西鄉	龍門水系	龍門2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1,601	澎湖縣政府	1,601	87	2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1,601	同意提列辦理。	1,601
3	湖西鄉	龍門水系	青螺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637	澎湖縣政府	637	87	3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637	同意提列辦理。	637
4	湖西鄉	龍門水系	中西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1,370	澎湖縣政府	1,370	87	4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1,370	同意提列辦理。	1,370
5	湖西鄉	龍門水系	尖山3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809	澎湖縣政府	809	85	5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809	同意提列辦理。	809
6	望安鄉	中社水系	西安2號及水垵3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2,030	澎湖縣政府	2,030	84	6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2,030	同意提列辦理。	2,030
7	湖西鄉	龍門水系	南寮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900	澎湖縣政府	1,000	84	7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1,000	同意提列辦理。	1,000
8	馬公市	西衛水系	東衛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993	澎湖縣政府	993	82	8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993	同意提列辦理。	993
9	西嶼鄉	內垵水系	合界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600	澎湖縣政府	560	81	9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560	同意提列辦理。	560
				9,967	澎湖縣政府	10,000				10,000		10,000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7年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執行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仟元)	勘評分數	優先順序	河川局初審意見		是否完成用地取得	預估工期	改善淹水面積(公頃)	保護人口數	結論	
								意見	初審經費(仟元)					意見	經費(仟元)
澎湖縣馬公市	西衛排水	馬公市西衛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250M新設手動水閘門	澎湖縣政府	4,800	88	1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4,800	是	4個月	10公頃	500人142戶	同意提列辦理	4,800
澎湖縣湖西鄉	龍門3號排水	湖西鄉龍門村改善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376M	澎湖縣政府	3,760	86	2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3,760	是	4個月	保護農田20公頃	80人32戶	同意提列辦理	3,760
澎湖縣馬公市	山水排水	馬公市山水里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480M	澎湖縣政府	6,000	85	3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6,000	是	4個月	10公頃	400人150戶	同意提列辦理	6,000
澎湖縣西嶼鄉	內垵排水	西嶼鄉內垵村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480M	澎湖縣政府	5,760	81	4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5,760	是	4個月	8公頃	500人142戶	同意提列辦理	5,760
澎湖縣七美鄉	七美區排水系統	七美鄉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250M	澎湖縣政府	3,000	81	5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3,000	是	4個月	9公頃	70人24戶	同意提列辦理	3,000
澎湖縣西嶼鄉	外垵排水	西嶼鄉外垵村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250M	澎湖縣政府	3,280	81	6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3,280	是	4個月	30公頃	950人325戶	同意提列辦理	3,280
澎湖縣望安鄉	中社地區排水系統	望安鄉中社村排水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200M	澎湖縣政府	3,000	79	7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3,000	是	5個月	5公頃	100人32戶	同意提列辦理	3,000
澎湖縣湖西鄉	外垵排水系統	湖西鄉龍門村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排水整治L=200M	澎湖縣政府	2,400	77	8	擬依優先順序辦理	2,400	是	5個月	10公頃	70人	同意提列辦理	2,400
澎湖縣湖西鄉	湖西1號排水	X	排水整治L=200M新設手動水閘門	澎湖縣政府	8,000	83		經查本案尚未納入易淹水治理計畫範圍內。	8,000	是	6個月	15公頃	300人32戶	非易淹水計畫辦理範圍內之河川或排水系統	0
小計				澎湖縣政府	40,000				40,000						32,000

辦法：敬請　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經費新台幣61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3月27日農輔字第0970050255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核定影本1份)。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61萬元【農漁局1萬（人事費2千元、業務費8千元)、湖西鄉公所20萬元、望安鄉公所40萬元】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97年度縣預算，為爭取時效擬提墊付於97農漁業務－農會輔導項下辦理。

正 本

檔　　號：1-1-8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　層決行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柯治東
電話：(02)2312-6036
傳真：(02)2331-7543
電子信箱：ko@mail.co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700502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送「97年度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7-農管-5.7-輔-06

訂

(二)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30,935千元整，貴府610千元分2次撥付，請貴府掣據寄本會輔導處核撥(收據請註明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次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表申請第2次經費。

(三)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線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補助經費，請每月上本會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www.coa.gov.tw，點選中文版/線上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或逕行輸入系統入口首頁網址：http://webgate .coa.gov.tw/amtsco/svrp/mainpage.asp，操作手冊、帳號(執行單位代碼)及密碼詳見本會96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0960090188號函及附件)，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

PHG
0970015310　097/03/31

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會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

六、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97年度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請上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本會計畫研提作業系統，填寫季報表，未依限填報者於次年度研提計畫時將依次扣減補助款。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或相關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做為未來評估參考或查核(驗)之用。

七、檢附97年度發展地方產業文化計畫-活動調查表及研習班調

查表各1份，請轉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表格備註於每月5日前填妥表格回傳貴會彙整。

八、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儘量運用農會場地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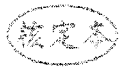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97年度澎湖縣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7-農管-5.7-輔-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	0	2	0	20	22
13-00	加班值班費	2	0	2	0	20	22
20-00	業務費	608	0	608	0	680	1,288
21-10	租金	60	0	60	0	59	119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	110	0	117	227
25-00	宣導廣告費	50	0	50	0	30	80
26-00	材料費	225	0	225	0	155	380
27-10	雜支	136	0	136	0	269	405
29-10	國內旅費	7	0	7	0	20	27
29-40	運費	20	0	20	0	30	50
合　計		610	0	610	0	700	1,31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97年度汰換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3萬5,000元整及本府配合款1萬5,000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3月12日環署檢字第0970019067Q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設備費新台幣計13萬5,000元整，本府配合款10%，計1萬5,000元整。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環檢所　　承辦人：第一組胡[illegible]吉
電話：03-4915818　分機：210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0970019067Q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項目內容及經費核定一覽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執行進度調查月報表（097S000209_1_114995.XLS、097S000209_2_114995.DOC、097S000209_3_114995.XLS）

主旨：貴局申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97年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項目與經費核定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1月17日澎環管字第0970000487號函。

二、本署核定補助項目與經費及相關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一，請依規定將核定補助經費及貴局應自籌之配合款，納入預算編列，並請依附件二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確實執行。

三、請每月依附件三之格式填寫執行進度調查月報表，並於每月20日前以e-mail傳送至本署環境檢驗所第一組（電子信箱：tchu@mail.niea.gov.tw），以利執行進度資料之彙報。

附件一、環保機關申請「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97年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施(備)項目內容與經費核定一覽表

申請補助環保機關	計畫名稱	提出97年計畫資本門總經費 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千元)	本署核定資本門補助經費(千元)	核定補助汰換擴充環境監測與檢測設備(施)項目內容及相關審查意見	地方自編配合款（千元）		核定97年計畫資本門總金額（千元）
					資本門	配合比例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年度環境檢測申請補助款計畫	150.0	135.0	1.貴局申請資本門補助經費150千元，依分攤原則，本署僅同意核予補助135千元，以協助購置導電度計、樣品保存用冷藏櫃、精密溫度計及檢測數據計算處理用電腦等設施(備)，並請貴局須至少編列15千元之配合款，以符合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三條補助比率之規定，否則，則不予補助。 2.另申請有關人事費、業務費及差旅費等250千元，因屬經常門性質，本署無相關預算支應，故不予補助。	15	10%	150.0
		15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基本設備設置工程計畫，補助款新台幣50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湖西鄉公所97年3月17日湖民字第0970002303號函辦理。

二、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主體工程於95年12月25日完工後，整個內部設備尚付之闕如而閒置至今，為利該鄉殯葬設施銜接使用，請惠予同意補助新台幣500萬元整辦理，並於衡酌輕重緩急，所提工作計畫內容以二樓納骨灰箱、神像及金爐等優先辦理，以應民需。

檔　號：010601
保存年限：5　民政局

第1層決行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88541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之11號
傳真電話：06-9922846
聯絡電話：06-9921731#113
承 辦 人：洪榮利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0970002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主體工程完成多時，因內部設備付之闕如，急需設置，以應民需，謹檢陳工程計畫書乙份，請 鈞府准予補助辦理，請 鑒核。

說明：本案渥蒙縣長體恤賜諾允予補助500萬元，優先採購急需部份，爾後再伺機爭取補助後續擴充。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　陳振中

澎湖縣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基本設備設置工程計畫

一、現況說明：

（一）本鄉第三（白坑）及第六（中西）公墓設有納骨堂各乙座，前者於民國七十五年間興建完成啟用迄今，後者則於民國九十一年興建完成啟用，並逐年增設納骨櫃等設施。中西納骨堂現有納骨灰（骸）箱5126個，已進祀2330個，空位有2796個，而白坑納骨堂最大容量現有骨灰（骸）箱4438個，已進祀3290個，尚餘空位1148個（統截至97年2月底）。

（二）第三公墓納骨堂除三樓有賸餘空位外，一、二樓近兩年已完全達到飽和狀態，因空位為數不多，且位於高樓層，環境居於劣勢，鄉民選擇條件受限，對本鄉中、東區民眾產生使用不便，意願相對減低，且最大憂慮是三五年後將面臨無位可用之問題。

（三）為因應事實需要，本鄉原有殯儀館於93年拆除重建為殯儀館兼納骨堂，規劃設計一樓作殯儀館二樓為納骨堂之用途，因中央補助經費1500萬元，僅能施作主體結構工程部份，於95、12、25完工。整個內部設備尚付之闕如，而閒置至今，民眾對本館之啟用殷切期待。

（四）本所於96.04.03提報計畫爭取97年度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未果，繼於96.05.18申請97年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補助亦未獲准，當時需求概算為1870萬元。

二、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一）一樓殯儀館冷藏設備及二樓納骨灰（骸）箱、地藏王神像、金爐及基本附屬設施。所需基本設備配置明細及補助經費約一千五百餘萬元詳如附件。

（二）若　鈞府無法一次全額補助，將橫酌輕重緩急優先以二樓納骨灰箱、神像及金爐優先辦理，俾得以先行使用，以應民需

三、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一）解決本鄉即將面臨的殯葬問題，滿足民眾迫切需要。（二）有效推動殯葬業務，提升服務層面。（三）避免淪為「蚊子館」之弊病，維護政府良好形象。

澎湖縣湖西鄉

預算書總表(二樓部份)

工程名稱：澎湖縣湖西鄉第三公墓及殯儀館新增內部設備工程

施工地點：澎湖縣湖西鄉

項次	品　　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納骨堂內部設施	式	1	11,722,540	11,722,540	
	小　計				**11,722,54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0.2%)	式	1	23,445	23,445	
三	包商利潤(8%)	式	1	937,803	937,803	
四	工程品管費(1%)	式	1	117,225	117,225	
五	空氣污染費(0.54%)	式	1	63,302	63,302	
	小　計(壹～五)				**12,864,315**	
六	營造綜合保險費(0.6%)	式	1	77,186	77,186	
七	加值營業稅(5%)	式	1	643,216	643,216	
	合　計(壹一～七)				**13,584,717**	
貳	非發包部份					
一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9%)	式	1	1,157,788	1,157,788	
二	工程管理費(3%)	式	1	385,929	385,929	
	總計(壹+貳)				**15,128,435**	
	本工程預算價總額新台幣	**壹仟伍佰壹拾貳萬捌仟肆佰參拾伍元**				

主辦　　民政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澎湖縣湖西鄉

工程預算書明細表(二樓部份)

工程名稱：澎湖縣湖西鄉第三公墓及殯儀館新增內部設備工程						
施工地點：澎湖縣湖西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品　　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貳樓部份					
1	SMC個人式一體成型玻璃式骨灰箱(W30*D30*H30cm)	箱	2268	2,800	6,350,400	
2	SMC夫妻式一體成型玻璃式骨灰箱(W60*D30*H30cm)	箱	612	4,300	2,631,600	
3	SMC個人式一體成型玻璃式納骨箱(W42*D42*H69cm)	箱	320	4,800	1,536,000	
4	仕女圖小	幅	28	6,500	182,000	
5	仕女圖大	幅	8	8,500	68,000	
6	佛龕上桌	座	1	150,000	150,000	
7	16尺金爐	座	1	480,000	480,000	
8	單座冷凍櫃(單屜一具)	台	1	150,000	150,000	
9	供桌	座	1	80,000	80,000	
10	F.R.P地藏王菩薩3.6尺	尊	1	55,000	55,000	
11	龍頭爐(1尺3寸*8寸半高)	個	1	32,000	32,000	
12	九品蓮花燈(高1尺6寸)	對	1	4,500	4,500	
13	三佛字杯(1.5寸*3寸高3個一組)	組	1	240	240	
14	花瓶(高8吋)	對	1	2,800	2,800	
	合計				11,722,540	
	本工程估價總額新台幣	壹仟壹佰柒拾貳萬貳仟伍佰肆拾元				

主辦　　民政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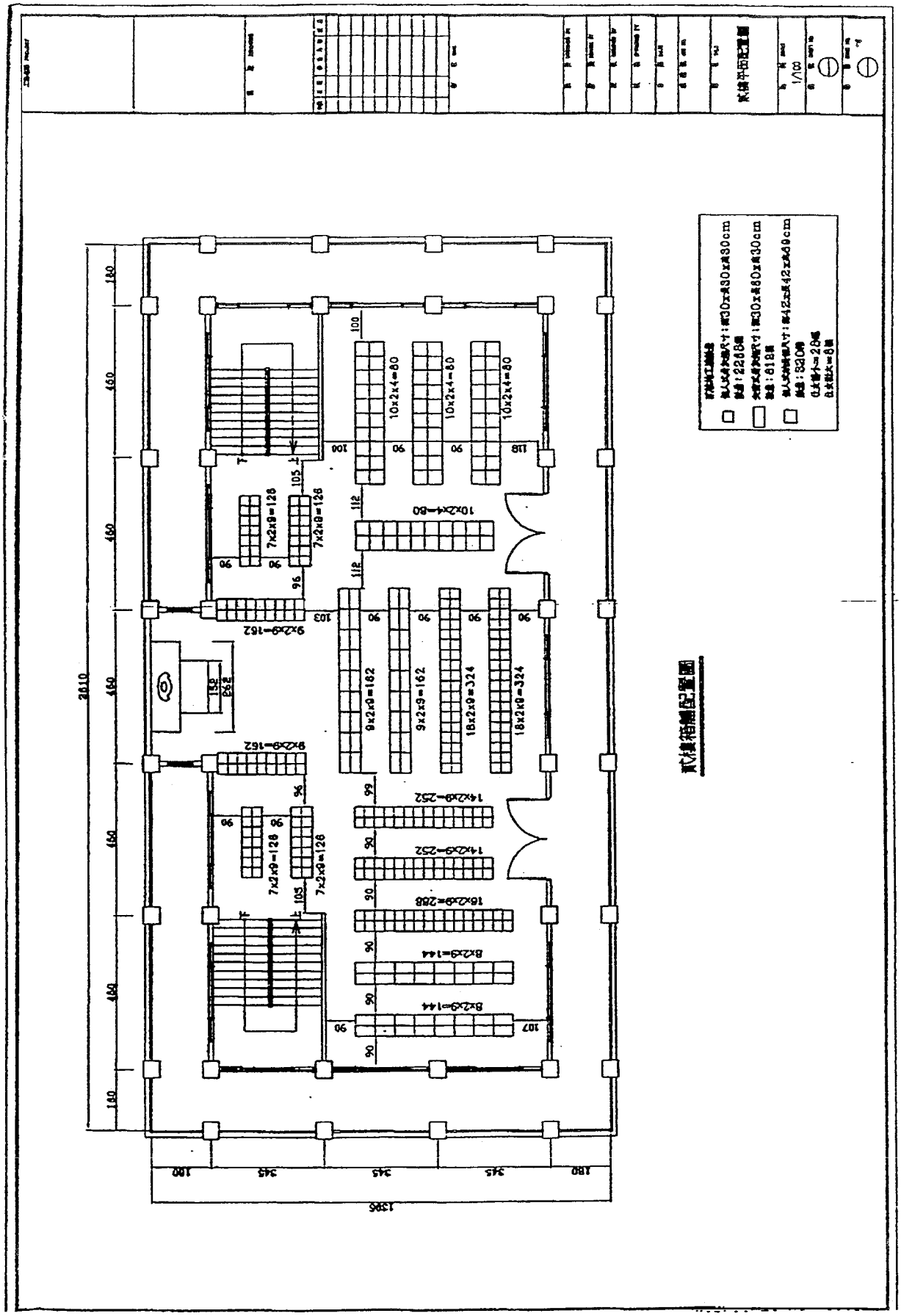
貳樓箱舖配置圖
1/100
10x2x4=80
7x2x9=126
9x2x9=162
18x2x9=324
14x2x9=252
16x2x9=288
8x2x9=144
2610
1396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讓售海堤段40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海堤段400-3地號縣有地，面積69.85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啟冷。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石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讓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01月30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400-3地號	69.85	全部	住宅區	3,100	216,535	租用	吳啟冷	磚石造、吳啟冷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69.85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0357

地段、地號：海堤段400-3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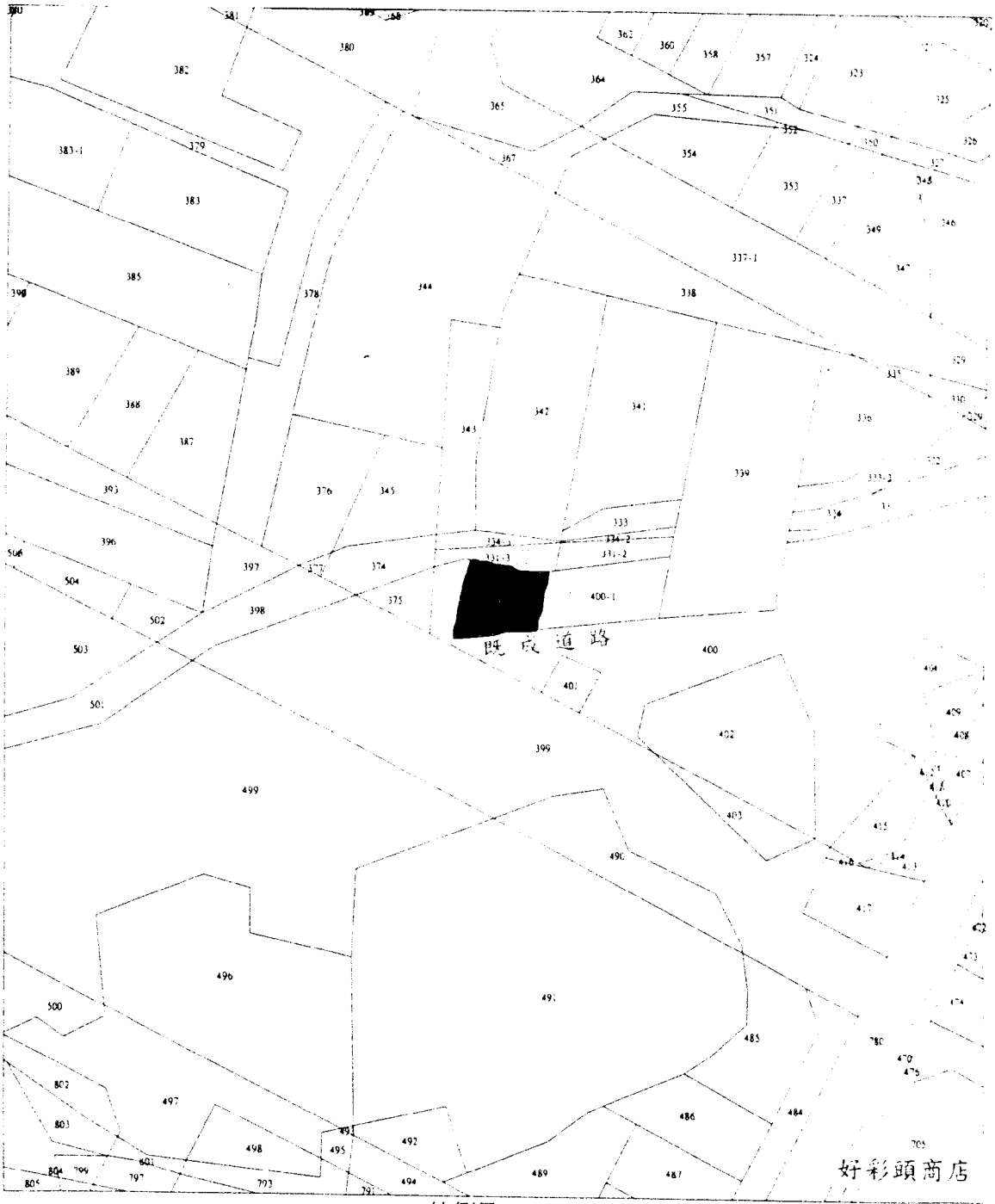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0417PIC11B2E46D64960A4592B90A8E60B67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讓售海堤段776-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海堤段776-1地號縣有地，面積153.34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唐美花。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硓𥑮石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讓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1月30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776-1地號	153.34	全部	住宅區	3,100	475,354	租用	唐美花	磚砌石造、唐美花	補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97年1月1日新租。

合計： 1 筆， 面積 153.34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海堤段776-1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出售土地位置　△相鄰縣有土地

□相鄰國有土地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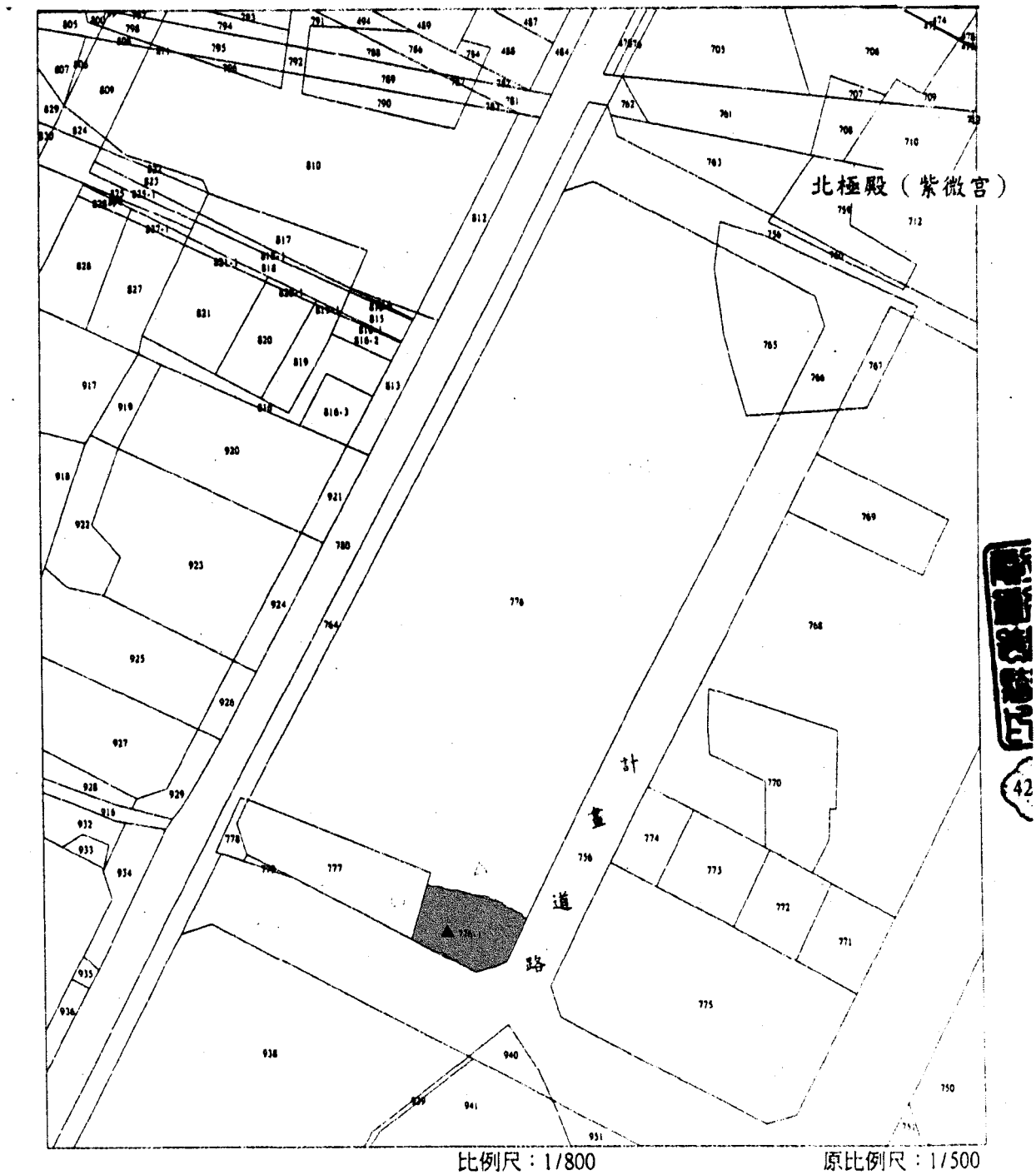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8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0469PIC168A0DA104BD8AE0C967A1D592E75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讓售馬公段67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672地號縣有地，面積122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陳永福　君等2人。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鋼筋混凝土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672地號	122.00	全部	商業區	20,401	2,488,922	租用	陳永福、陳永隆	鋼筋混凝土、陳永福等2人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122.00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672地號（669-1及670-1爲申購人共有之土地）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6XA004362PIC1EC60FF934A91977C48237178 18C8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讓售馬公段21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2105地號縣有地，面積38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郭高貴華　君等3人。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105地號	38.00	全部	商業區	42,480	1,614,240	租用	郭高貴華 郭靜瑩 郭棋昌	加強磚造、郭高貴華等3人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38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2105地號（2106地號爲申購人共有）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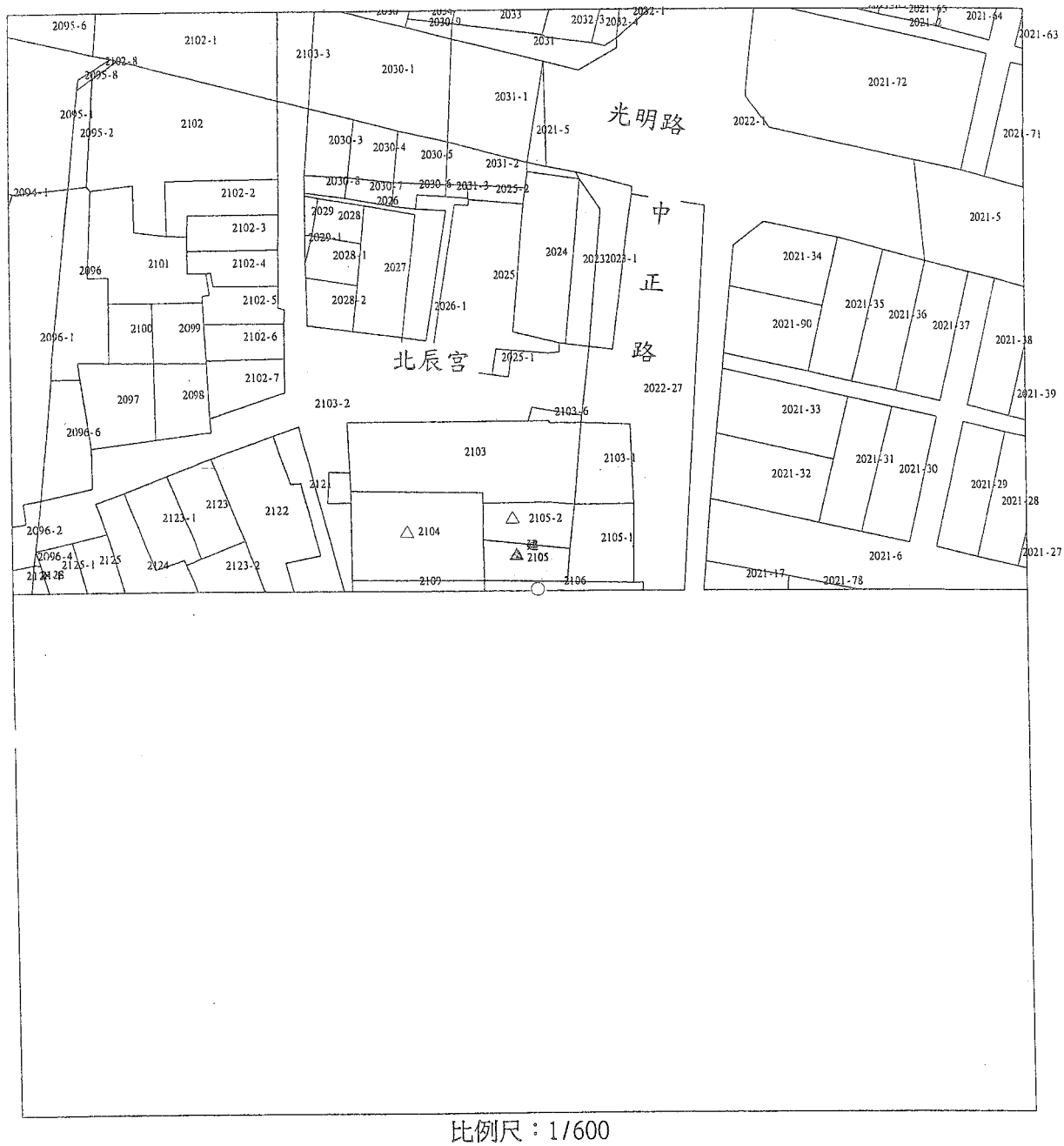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讓售山水南段1087-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山水南段1087-8地號縣有地，面積43.81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李儀錚　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磚石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1087-8地號	43.81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1,000	43,810	租用	李儀錚	磚石造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43.81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山水南段 1087-8 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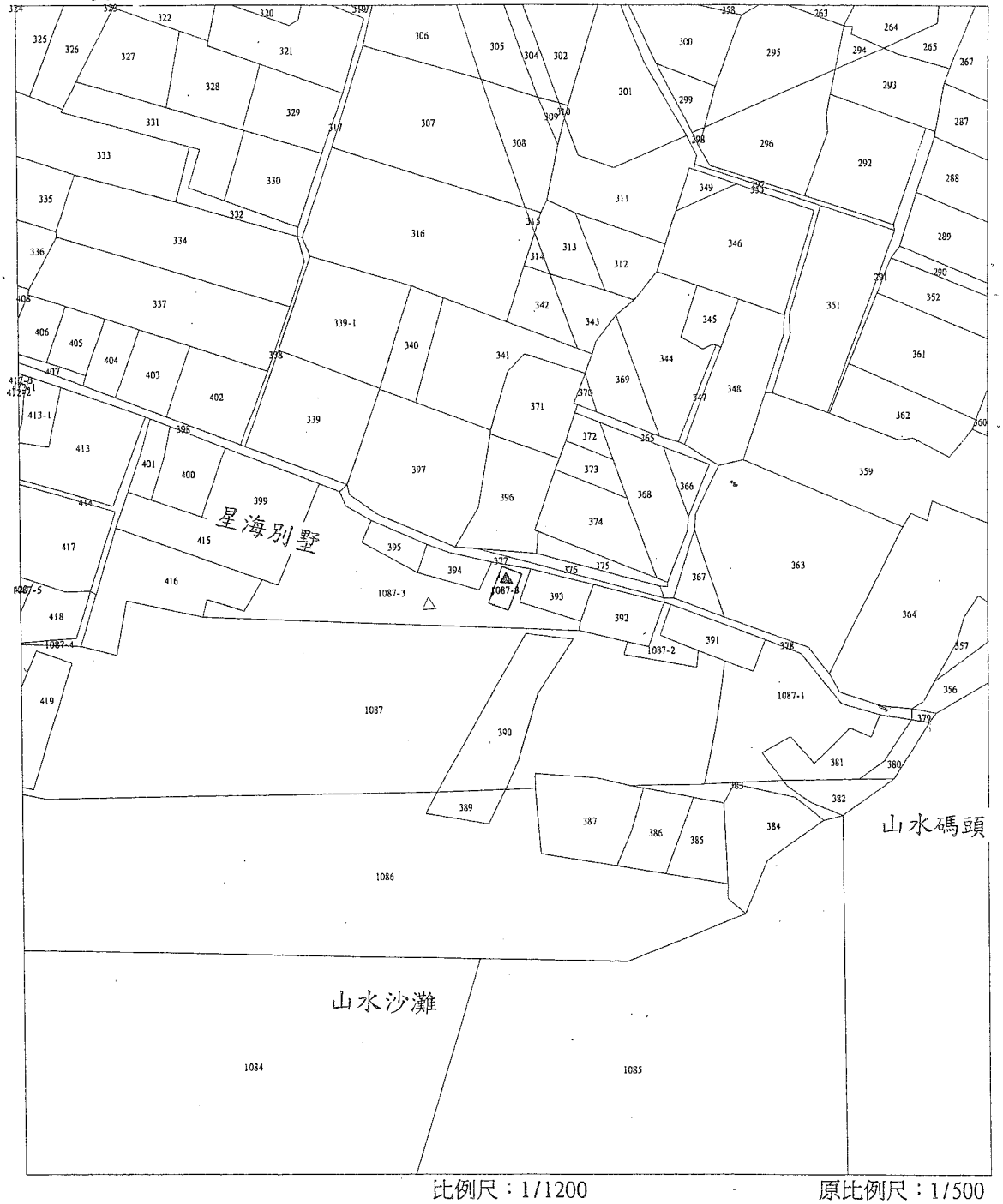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0404PIC19C365F8D467F94580AEC54F63F1E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標售嵵裡段284-81地號等10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嵵裡段284-81地號等10筆縣有地，面積共65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為提昇漁民住宅品質，本府建設局特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馬公市嵵裡里後港漁民住宅基地規劃案，經規劃基地範圍除嵵裡段284－47地號外，尚包括284-39地號部分縣有地，其中嵵裡段284-47地號縣有地(面積8229㎡)，已由行政院96年8月29日院授內中地字第0960050069號函核准處分在案，合先說明。

三、查本案284-81地號等10筆縣有地(由原284-39地號分割出，面積共655㎡)，因284-47地號報請處分程序時，建設局規劃案尚未辦理完成，故本案之土地仍需另行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完成處分作業後，始能合併辦理標售。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2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81地號	1.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2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80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2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83地號	13.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6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82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3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85地號	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38,4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84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4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87地號	51.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61,2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86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5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89地號	71.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85,2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88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6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91地號	90.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08,0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90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7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93地號	104.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24,8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92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8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95地號	101.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21,2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94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9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97地號	98.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17,6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96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10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段284-99地號	94.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12,800	空地	無	無	無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俟完成處分程序再與284-98地號合併後，辦理標售。

合計： 10 筆， 面積 65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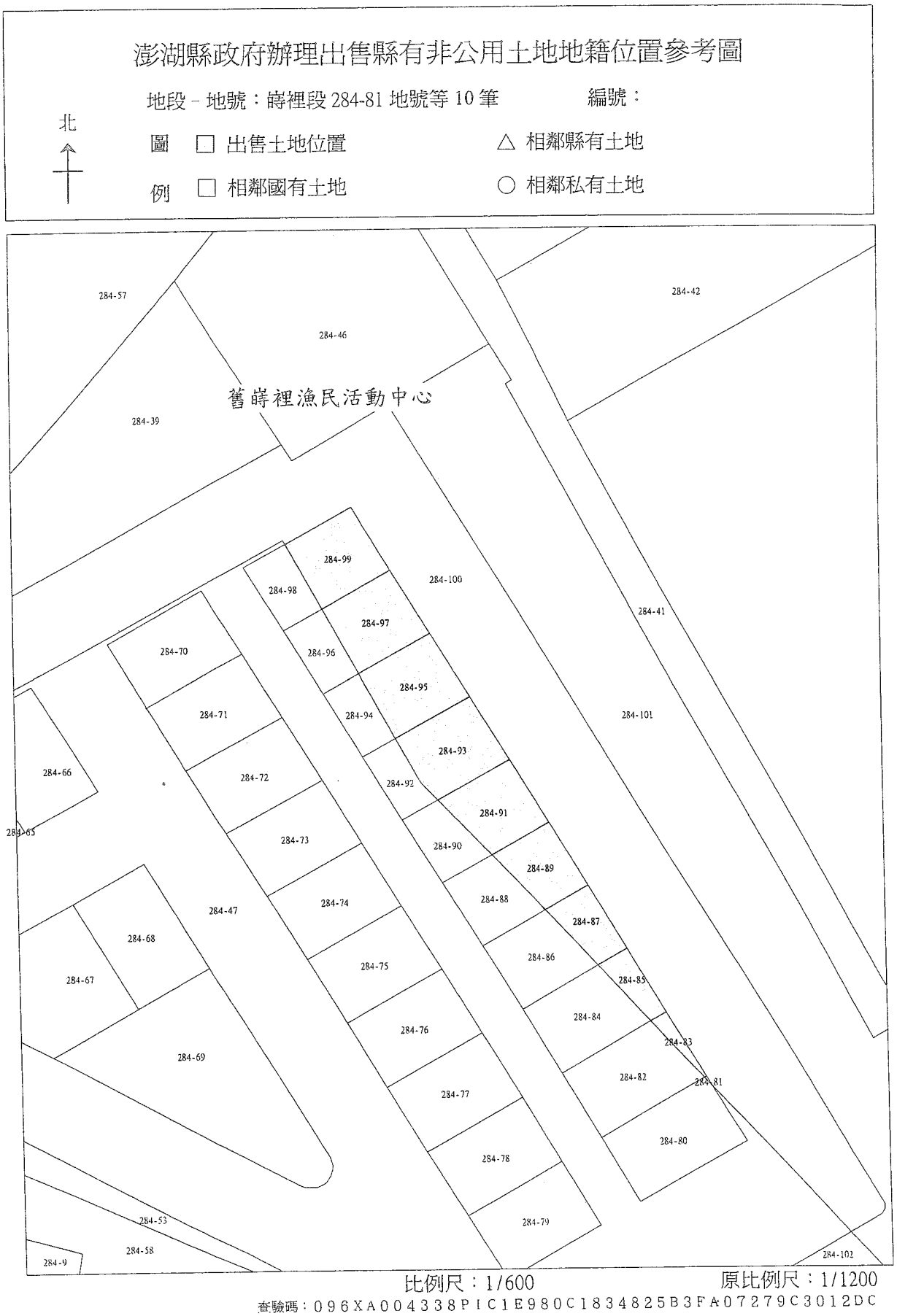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嵵裡段284-81地號等10筆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舊嵵裡漁民活動中心
284-57
284-46
284-42
284-39
284-99
284-98
284-100
284-97
284-41
284-70
284-96
284-95
284-71
284-94
284-101
284-93
284-66
284-72
284-92
284-91
284-65
284-73
284-90
284-89
284-74
284-88
284-47
284-87
284-68
284-86
284-67
284-75
284-85
284-84
284-76
284-83
284-69
284-82
284-77
284-81
284-80
284-78
284-53
284-79
284-58
284-9
284-102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096XA004338PIC1E980C1834825B3FA07279C3012DC

辦法：請審議同意標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讓售林投南段99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林投南段996地號縣有地，面積191.84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莊其世　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996地號	191.84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980	188,003	租用	莊其世	加強磚造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191.84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林投南段996、997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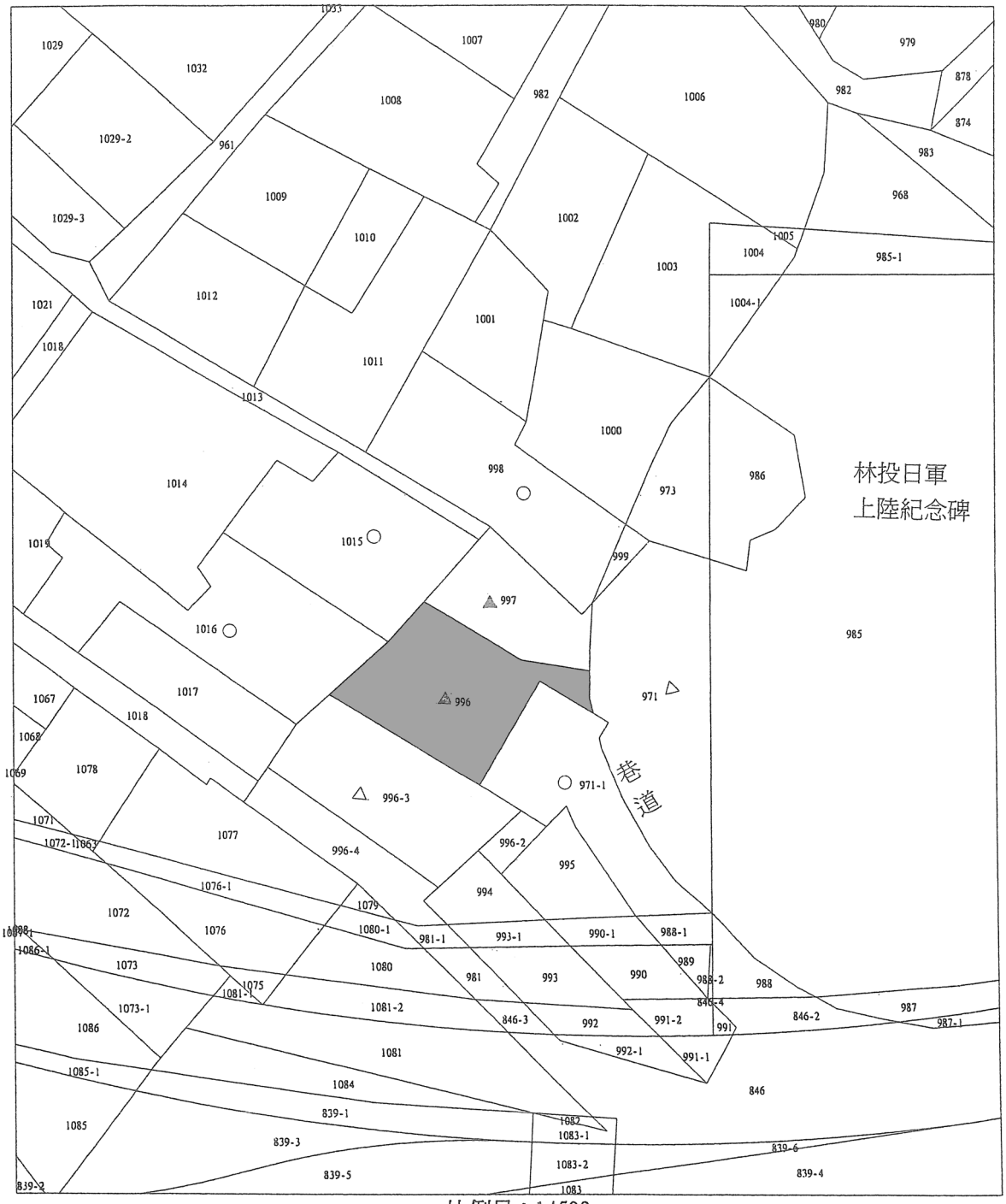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0492PIC1F103B26746D19CE3D039F5B64683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讓售林投南段99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林投南段997地號縣有地，面積112.59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莊呂秀玉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2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997地號	112.59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980	110,338	租用	莊呂秀玉	加強磚造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112.59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林投南段 996、997 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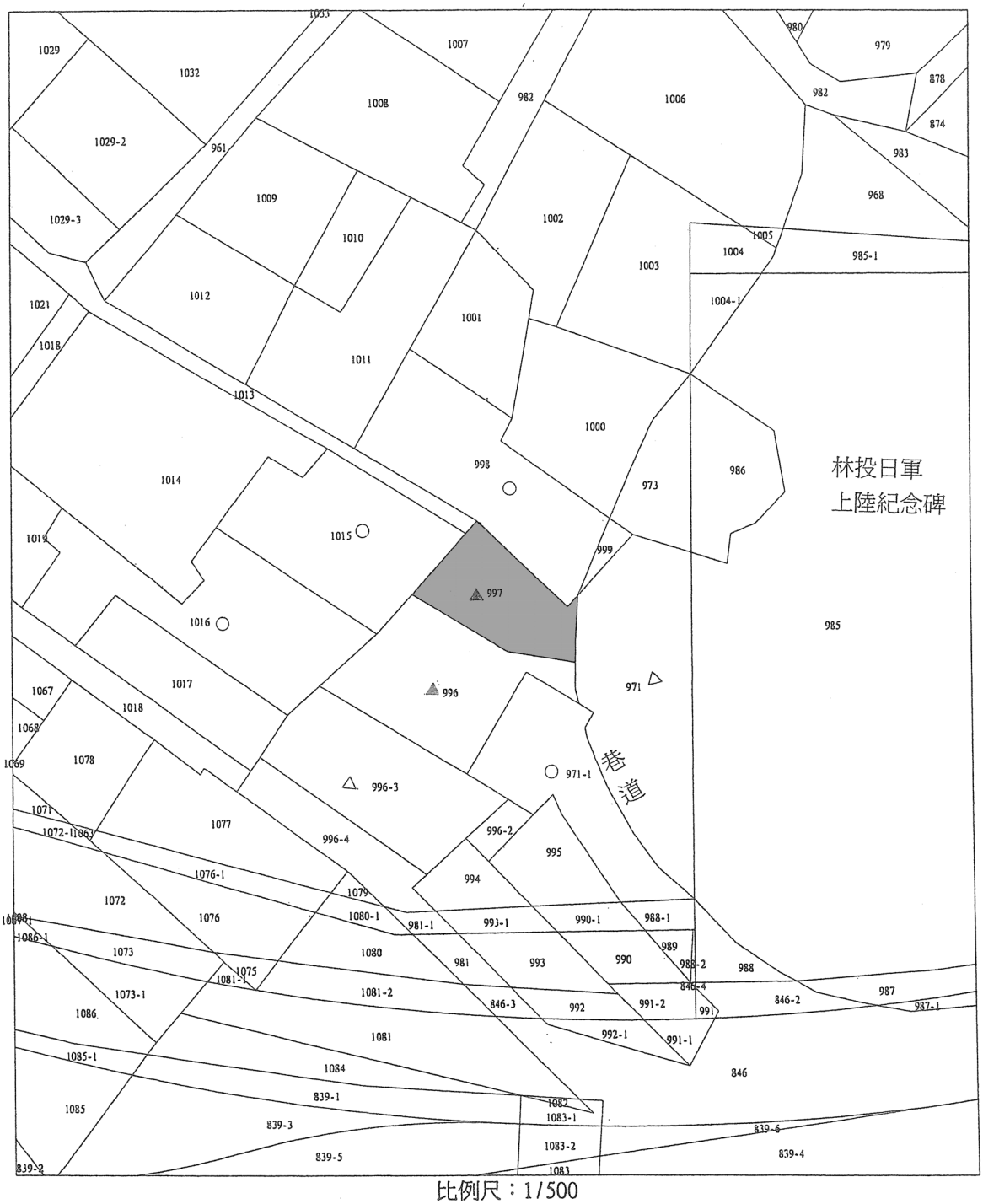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0492PIC1F103B26746D19CE3D039F5B64683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核定本縣97年度「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及專業團隊進駐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整體規劃」執行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7 年 3 月 5 日地工鄉字第0972400050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本計畫除經核定補助720萬元整外需提列自籌80萬元整，應提墊付共計800萬元整，款列97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附件2

「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及專業團隊進駐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整體規劃」經費表

單位：仟元

編號	縣(市)名稱	專業團隊進駐社區補助款	專業團隊進駐社區地方配合款	專業團隊進駐社區總經費	農村景觀總顧問補助款	農村景觀總顧問地方配合款	農村景觀總顧問總經費	補助款合計	配合款合計	總計
1	臺北縣	6,400	1,600	8,000	1,600	400	2,000	8,000	2,000	10,000
2	桃園縣	2,800	1,200	4,000	1,400	600	2,000	4,200	1,800	6,000
3	新竹縣	3,600	400	4,000	1,800	200	2,000	5,400	600	6,000
4	苗栗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5	臺中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6	彰化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7	南投縣	10,800	1,200	12,000	1,800	200	2,000	12,600	1,400	14,000
8	雲林縣	10,800	1,200	12,000	1,800	200	2,000	12,600	1,400	14,000
9	嘉義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10	臺南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11	高雄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12	屏東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13	臺東縣	9,000	1,000	10,000	1,800	200	2,000	10,800	1,200	12,000
14	花蓮縣	5,400	600	6,000	1,800	200	2,000	7,200	800	8,000
15	宜蘭縣	5,400	600	6,000	1,800	200	2,000	7,200	800	8,000
16	澎湖縣	5,400	600	6,000	1,800	200	2,000	7,200	800	8,000
17	基隆市	3,600	400	4,000	1,800	200	2,000	5,400	600	6,000
合計		126,200	15,800	142,000	30,000	4,000	34,000	156,200	19,800	176,000

建設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4樓
聯絡人：劉孝恒
聯絡電話：(04)22524985轉2508
電子信箱：hh.liu@mail.lce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地工鄉字第0972400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72400050.DOC）

主旨：檢送「97年度農村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會議決議屬貴管事項者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處會計室

副本：本處處長室、副處長室、主任工程司室、鄉村更新建設課（均含附件）

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97年2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4樓第一會議室

參、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肆、 主持人：蕭處長輔導　　記錄：劉孝恆

伍、 決議事項：

一、為分配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各月份之補助費，請各縣(市)政府依預定進度估列97年度各月份之支用經費，並於97年3月10日前函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俾編列97年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費之歲出分配明細。

二、請各縣(市)政府於每月5日前填報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進度表、一億元以上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及會計報告，先以電子郵件傳送並函送重劃處。

三、為使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書之提報符合社區需求與農村改建方案規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據「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作業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及公開審查作業。

四、為使97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順利於本年底前完成，請各縣(市)政府於97年3月31日前完成第1梯次核定地區規劃招標作業。

五、請各縣(市)政府於97年3月10日前提送97年度(第2梯次)計畫書，於97年4月10日前提送98年度計畫書及四年（98-101年）整體改善計畫。

六、本計畫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請納入縣(市)政

府公務預算並專款專用，計畫相關之行政業務費用由改善工程提撥之工程管理費支應，重劃處於計畫執行期間將辦理後續查核作業，如經查核經費使用有不符合規定者，重劃處得刪減、終止或追繳補助之經費。

七、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用之計算，請依據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落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請各縣(市)政府選定具地方特色與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委託專業團隊進駐社區，長期與居民溝通並進行整體規劃，作為重點社區優先推動，以期發揮示範效果，並逐步建立社區間的良性競爭與改造，其工作綱要詳如附件1(該綱要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政府得依實際情形自訂)。

九、專業團隊進駐應以98年度核定改善或後續年度擬辦理改善之社區列為優先。

十、每一專業團隊進駐之社區數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衡量審酌，惟每一社區之專業團隊人力應符合工作綱要所規定。

十一、請各縣(市)政府於97年4月10日以前將專業團隊進駐之社區數量及名稱函送重劃處。

十二、為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景觀整體改造，請各縣(市)政府設立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提供縣(市)政府客觀、專業之諮詢，以及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其工作綱要由重劃處另訂之。

十三、各縣(市)之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及專業團隊進駐社區之經費來源由中央提供補助款，並依據「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各縣(市)之補助款及配合款詳如附件2。

十四、請各縣(市)政府於97年5月15日以前完成縣級農村景觀總顧問及專業團隊進駐社區之招標作業。

陸、散會：中午12時。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補足詳細資料，留下次會審議。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97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17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內政部營建署97年4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6181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17萬元，該補助經費各項用途為「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動員演練」緊急鑑定組訓有關費用、相關行政業務費用，因依規需納入預算，謹提予墊付案，以利業務推展，請同意辦理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復錦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govmp@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2906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7年4月7日「研商97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分配暨96年度方案成果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鄧編審金川、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林欽榮

PHC 097001731 097/04/10

會　議　紀　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97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分配暨96度方案成果檢討會議

二、開會時間：97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鄭組長元良　　紀錄：鄭復錦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幫工程司	白櫻芳
高雄市政府	副長	傅昭吉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古倉訊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志誠　吳秀如
臺北縣政府	技士	蘇家豪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劉兆煒
新竹縣政府		蔡美惠
苗栗縣政府	課長	鍾貝芳　謝文正
臺中市政府	技士	鄭[illegible]書
臺中縣政府	技士 技佐	張翊[illegible] 陳[illegible]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林[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顏秀蘭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科長	林尚斌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林萬富 陳義井
臺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吳明民
高雄縣政府	技士	邱琬琦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洋國林
臺東縣政府	科長	黃要炫
澎湖縣政府		蔡光烈
本署建築管理組		郭倉川

六、結論

（一）本（97）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經費合計4,247萬2,000元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詳如附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個月內依分配金額檢附領據（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已納入預算證明（含預算書影本並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至署申請補助；如未及時辦理納入預算，亦請檢附領據申請，俟納入預算時，再將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提送本署轉正。

（三）有關已完成耐震詳細評估之建築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促請所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儘速辦理補強工作。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內政部「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第5點規定，定期辦理（每年至少一次）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動員演練；另各直轄市、縣(市)之責任區緊急鑑定人員如有缺額，請逕自協調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補足。

（五）有關本署建置之「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演練操作問題及建議，另請提送本署彙整。

（六）本次會議屏東縣政府未克派員，且有過多補助款項未執行，請於一週內提報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並儘速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97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表	
縣市政府	補助經費(元)
臺北市	825,000
高雄市	450,000
金門縣	-
連江縣	-
基隆市	1,000,000
宜蘭縣	1,380,000
台北縣	117,000
桃園縣	-
新竹市	1,320,000
新竹縣	-
苗栗縣	3,685,000
台中市	5,500,000
台中縣	743,000
彰化縣	852,000
南投縣	5,500,000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1,500,000
台南市	-
台南縣	5,500,000
高雄縣	3,310,000
屏東縣	990,000
花蓮縣	5,500,000
台東縣	4,130,000
澎湖縣	170,000
合計	42,47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同意墊付「烏崁漁港碼頭防波堤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97年3月20日台水南三課字第0970001915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二、烏崁漁港工程經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800萬元興辦，本案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補助該工程設計、監造費用新台幣200萬元整。

檔　　號：050202
保存期限：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函

機關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復興3路133號
承辦人：吳泰炎
電話：07-3367181
電子信箱：wty@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水南三課字第0970001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　貴府馬公市烏崁漁港碼頭防波堤規劃設計案，所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200萬元，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7年3月3日府工水字第0970008463號函及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97年3月18日台水工字第097000809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本公司及各相關單位於96年11月21日經林立委炳坤協調原則為：

(一)本公司僅負擔　貴府所須（委託）辦理設計及監造費用。

(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萬元，且列入　貴府年度預算，俾本公司撥款憑辦。

三、本案　貴府改以自辦監造，其所需經費同意由本公司200萬元補助款額度內支應。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總管理處、本處會計室、第三課、第四課、第一工務所 2008/03/20 14:20:14

PHG 0970013733 097/03/20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7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30萬元整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7年4月21日漁四字第097134041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新台幣170萬元整(經常門80萬元、資本門90萬元)、縣配合款新台幣30萬元(經常門20萬元、資本門10萬元)，共計新台幣200萬元。

三、有關縣配合款經常門20萬元提墊付於97年農漁業務－漁業輔導－業務費項下，資本門10萬元墊付於97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乙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　層決行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號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連絡人 黃秀燕
電話 07-8239738
電子信箱 shiouyan@msl.fa.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713404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裝

主旨：檢送貴府97年度「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核定本乙份，請依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7.3-漁-01(z)

訂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經常門10,168千元、資本門27,130千元，合計新台幣37,298千元。計畫執行後請掣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款。

二、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線

三、本計畫軟體活動各項文宣中應請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字樣，運用成果資料時，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

四、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請依規定透列預算；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PHG 097/04/22

五、軟體部分，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原則分二期撥付（各50%）；硬體工程項目，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以上者，原則分二期撥付（各50%），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第一期款支用率達60%以上後檢附會計報告，或工程進度達50%以上方可請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

六、軟體活動項目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會計結束報告二份及執行成果報告；報告封面請至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點選「為民服務」之「下傳服務系統」，再選「漁業署研提計畫下載」、「97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之「附件九」，即可使用。

七、為利整體經費執行率，相關工程務必於本（97）年7月底前上網完成發包作業，逾期相關經費將調整他用。

八、硬體工程項目請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為本計畫順利執行，貴府辦理本年度計畫各項工程，應按月於每月3日前分別查填各項工程執行情形，逕行傳真本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07）8155318林昭傑或以 EXCEL建檔後電傳至chaocheh@ms1.fa.gov.tw處。

九、另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請於每季（6月、9月、12月底前）依期限逕至農資中心網站（http://apmi.asic.gov.tw）填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含附件）、漁業設施及養殖組（含附件）、中華農學會資訊服務中心（不含附件）、企劃組（不含附件）

署長 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7公共建設-7.3-漁-01(13)

97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Projce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hs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4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97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二）英文名稱： Projcet for promotion concerning the new profiles of fihsing villages at Peng-Hu Coun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漁業署： 1,700 千元，配合款： 300 千元， 合計 2,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97公共建設-7.3-漁-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 96農發-9.3-漁-21

（四）序號： 13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4年~97年)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計畫主持人： 鄭明源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陳歐泉　　職　　稱： 技士　　電話： 06-9262620-131

傳真： 06-9264209　　電子信箱： chenouchuan@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陳歐泉	技士	06-9262620-131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7 年　4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整體規劃建設本縣具發展潛力之漁村、養殖區、漁港週邊之公共設施，推動環境綠美化，導入休閒遊憩導覽設施，與企業經營精神，推展富具地方特色之休閒漁業。
2.輔導地方各級機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具文化教育意義之休閒漁業、海洋生態旅遊，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活動，灌輸知識經濟理念，充實社區社造能力。
3.94年度興建菜園休閒漁業候船涼亭、七美九孔生態養殖園區環境改善；95年度西嶼鄉內垵、外垵漁村、七美鄉南滬漁村環境景觀整理、綠美化；96年度白沙講美、七美平和、西嶼合界、赤馬等漁村社區環境改善、綠美化工程，改善漁村環境，推動社區環境、生態保護、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4.辦理2007年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相關系列漁特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吸引觀光遊憩人潮，帶動地區漁村經濟齒輪。
5.辦理漁村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教育訓練、講習、觀摩研習研討會、漁村社造人員導覽解說訓練，進行社區組織再造。
6.編印「澎湖漁村人文攝影集」3000本，為美麗的澎湖漁村，寫下人文薈萃的歷史文化。

（二）擬解決問題：

近年來隨著漁業發展環境的變化，加上國人生活水準逐漸提升及週休二日實施，國人對休閒遊憩之需求日漸增加，漁村有極大之發展潛力，提供國人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態休閒旅遊體驗活動。因此，擬對本縣較具資源之漁村、養殖區辦理相關遊客休閒軟硬體建設，打造優質遊憩空間，促進漁村週邊相關產業永續經營，活絡漁村經濟，增加當地漁民收入，並藉此計畫化改善及營造本縣具特特之漁村新風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近幾年休閒產業在台灣蔚為風潮，然而休閒產業的推廣，不應只是拼人潮及追求觀光利益，如何將漁村社區營造、人文關懷、生態保育...等觀念，落實在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休閒產業的經營，是值得深思與反省的。
2.整體規劃建設改善漁村，兼籌並顧漁村之空間、社區居民、觀光休閒、購物等產業與既存漁業之和諧、共存共榮，並互蒙其利，建構漁村新風貌，帶動漁村經濟之齒輪。
3.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並結合社區，推動休閒漁業發展，建立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4.輔導漁村社區組織，推動漁業產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漁村人力素質，開創漁村知識經濟發展契機。
5.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2. 本年度目標：

1.因地制宜、合理規劃建置漁村休閒公共設施，推動漁村社區新風貌社區綠美化、環境改善工程。
2.推動漁村社區轉型訓練觀摩研習、專家下鄉諮詢座談、輔導漁村發展休閒漁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以及漁村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宣導等，提升漁村人力素質，奠定澎湖漁業永續發展之利基。
3.進行七美平和漁村環境綠美化工程，展現漁村新風貌，改善漁村社區環境品質，帶動漁村經濟發展之齒輪。
4.辦理漁業產業文化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促進漁業產業升級，增加漁業附加價值，活絡漁村經濟。
5.提供國人觀光遊憩、賞景、用餐、學習、親水、參觀體驗等服務，吸引消費者走入漁村，認識與體驗地區特色產業，政府投資漁村建設成果，能供全民共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1工程之規劃設計
讓社區民眾參與設計符合地方需要之文化軟硬體設施，兼具生態工法為原則，簡易型則以當地僱工備料為主。
2.工程招標：（1）工程招標、簽約等程序，均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2）簽訂工程合約付款方式請註明得分期估驗付款，以維持工程付款進度。（3）工程合約書副本、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副本應函送漁業署乙份，以供查核及核撥補助款項。
3.工程施工：（1）工程主辦單位應負起監督工程之責，以維工程進度及品質控管，主管機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抽驗工作，該作業要點應列入工程合約中。
（2）執行單位應每月七日前通報漁業署（漁業設施及養殖組漁村建設科）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3）工程完工後應依程序辦理初、複驗工作，驗收核可後應編製工程結算書，連同會計結束報告函送漁業署結案。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4.經費支用：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二.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1)預訂於9月份，於馬公市第二漁港之菊島之星，舉辦2008年菊島海鮮節系列活動。

(2)預訂於8月份，於七美鄉平和村，舉辦九孔美食產業行銷推廣活動，內容包括資源保育宣導、七美九孔產業展覽等活動。，並於活動完成後，檢送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備查。

(3)預訂於8月至10月份分批辦理休閒漁業相關觀摩、研討會、社區座談及講習。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4年1月至97年12月	至9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處	20	15	1	900	100	澎湖縣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項	20	15	5	800	200	澎湖縣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9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漁村社區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工程	5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設計發包施工	工程施工	施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0	40	80	100	
漁村社區發展及休閒漁業等軟體工作	5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活動、講習之規劃與設計	辦理活動及講習	辦理結案	
		累計百分比	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40	80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工程規劃設計及活動執行	工程發包施工及活動執行	工程完工及活動計畫驗收	

（七）預期效益：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本年度
吸引遊客人數	人次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漁村人才培訓	人次	200	200	200	2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改善澎湖漁村社區環境生活品質，活絡漁村經濟。
2.提升漁村人力素質，提升漁村社區總體營造能力。
3.輔導促進傳統漁業轉型，開創漁村第二春，提高漁民所得。
4.建立國人海洋環境保全及維護自然景觀與資源之觀念。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800	9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97年度澎湖縣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7公共建設-7.3-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20-00	業務費	700	0	700	200	0	900
21-10	租金	100	0	100	70	0	170
22-00	油料	20	0	20	0	0	20
23-00	委託勞務費	350	0	350	0	0	350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26-00	材料費	100	0	100	0	0	100
27-10	雜支	0	0	0	130	0	130
29-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0	900	100	0	1,000
37-00	農業工程	0	900	900	100	0	1,000
合　計		800	900	1,700	300	0	2,0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700	1,700
	合計		1,700	1,7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100
	21-10	租金	100	100
	22-00	油料	20	20
	23-00	委託勞務費	350	350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0
	26-00	材料費	100	100
	27-10	雜支	0	0
	29-10	國內旅費	100	100
	37-00	農業工程	900	900
	合計		1,700	1,7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1.辦理2008菊島海鮮節行銷推廣活動所需加班費50千元。 2.辦理七美九孔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加班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0	0	700	200	0	900	
21-10	租金	100	0	100	7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70)	0	170	辦理菊島海鮮系列、七美九孔產業行銷、休閒漁業觀摩研討座談等相關活動所需車輛、船舶、相關器材等租金（縣配合款70千元）。
22-00	油料	20	0	20	0	0	20	辦理菊島海鮮系列、七美九孔產業行銷、休閒漁業觀摩研討座談等相關活動車輛所需油料。
23-00	委託勞務費	350	0	350	0	0	350	委託辦理2008菊島海鮮節行銷活動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辦理菊島海鮮系列、七美九孔產業行銷、休閒漁業觀摩研討座談等相關活動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鐘點費1,600*11小時≒18千元及出席費2,000元*6人=12千元。
26-00	材料費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七美九孔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所需材料費。
27-10	雜支	0	0	0	13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30)	0	130	辦理漁村新風貌計畫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保險10千元，郵資20千元，餐點、便餐40千元，宣導品20千元，相關等雜資合計130千元（縣配合款）。
29-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本計畫所需旅費及協助計畫執行之專家學者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00	900	100	0	1,0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37-00	農業工程	0	900	900	10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00)	0	1,000	七美平和漁村環境綠美化工程（含縣配合款100千元）
合　計		800	900	1,700	300	0	2,0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　號	單位名稱	金　額	備　註
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700	
2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00	
計畫總經費		2,0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預算經費
澎湖縣	1,700
總計	1,700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核定本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207738222194 2008/04/09 18:50:22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補助本縣中興國小創校50週年，設置精神堡壘經費計新台幣12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本縣中興國小自創校50週年來，已培育不少菊島菁英，立足於社會各界，為配合該校50週年校慶亟需設置意象造型之精神堡壘，俾以印記學子追求智慧之圖騰，所需經費計新台幣120萬元整(如概算表)。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新建校門暨50週年小慶精神堡壘經費概算表

項次	名稱	金額	備註
1	飛鴻塑型、成模結構	30萬	青銅、150 cm
2	不鏽鋼316球、校徽等塑造	15萬	
3	不鏽鋼版鉛筆結構	15萬	3萬×5面
4	混凝土基礎及結構	8萬	
5	中心鋼骨結構、骨材	7萬	含施工
6	綜合施工（技術工）組合	5萬	
7	鋪面等工程（貼磁及石版）×5	10萬	
8	水晶立體字(可透光鏤空設計)	6萬	
9	黑花鋼刻字(書形處理)	4萬	噴砂
10	燈光設計	2萬	L.E.D
11	工程運費、交通	5萬	
12	營業稅金	6萬	
13	保險	1萬	
14	廠商設計監造費	6萬	
合計		120萬	

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
• 新建校門暨50週年校慶精神堡壘 •

1 正視示意圖



新穎的校門理念

- 中興國小創立於民國47年(1958)，50年來培育不少優秀人才，已成為社會各界菁英，像是立足澎湖菊島，航向新世紀的明日之星。
- 配合新校門之改建，結合校徽50週年飛鴻音符，接軌世界之意象造型，讓校園特色如夢想起飛。
- 50年的印記是學子努力追求智慧之鑰，以五個面向在鉛筆書上書寫永恆。

- 總高度約8公尺，工程費約120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通過，同意墊付新台幣98萬元整。

二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7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501萬7,000元整案。(農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0970050248號函辦理。

二、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文規定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須於本(97)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標決標,7月底前完成工程標案決標，並於10月底前完工，故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及產業推動。

三、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 501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468萬元、配合款33萬7,000元)，預算科目列於97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核定函影本乙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一層決行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嘉良先生
電話：(02)2312-587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70050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所送「97年度臺北市、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暨連江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金門縣政府96年12月24日府建農字第0960407067號函、澎湖縣政府農漁局96年12月25日澎農輔字第0960012072號函、臺北市政府96年12月31日府產業農字第09634870900號函、連江縣政府97年1月23日連建農字第0970003032號函、高雄市政府97年1月31日高市府建三字第0970005996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7農發-7.1-輔-06。

(二)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20,506千元整：

1、金門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4,664千元。

2、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4,680千元。

3、臺北市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4,400千元。

4、馬祖地區發展休閒農業宣導及潛力評估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462千元。

5、高雄市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300千元。

6、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請掣據寄本會輔導處核撥(收據請註明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次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表申請第2次經費。

(三)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會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www.coa.gov.tw，點選中文版/線上服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或逕行輸入系統入口首頁

網址：http://webgate.coa.gov.tw/amtsco/svrp/mainpage.asp，操作手冊、帳號(執行單位代碼)及密碼詳見本會96年12月13日農會字第0960090188號函及附件〕，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申請經費展延；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9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日前上網(網址：http://apmi.asic.gov.tw)本會委託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本會主管計畫研提作業系統，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5份及相關成果相片(或數位檔案)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或供查核(驗)之用。

六、請貴府督導案內所列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於本(97)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標決標，7月底前完成工程標案決標，並於10月底前完工。工程決標後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填報預算來源為本會，歸屬計畫編號為「944500157」，帶入歸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會與歸屬計畫名稱為「發展休閒農業計畫」，並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工程進度。

七、請貴府督導並協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落實工程3級品管作業，以辦妥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與工程督導等事宜，並提昇本計畫案內工程施工品質；各項工程之工期計算標準應為日曆天，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並避免經費支用過度集中於年底。

八、工程執行單位為鄉鎮公所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公所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執行單位為農會、金門縣林務

所或民間農(漁)業相關法人團體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協調貴府相關單位或委託專業單位代為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九、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十一、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會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二、請貴府參酌檢討轄內各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休閒農業區評鑑報告所提建議(包含97年度)以及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研擬98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預定工作項目，並檢附具體意見排定優先順序，於本(97)年10月底前送會審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97-農發-7.1-輔-06(2)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7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二）英文名稱： 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4,680 千元，配合款： 337 千元， 合計 5,01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 97-農發-7.1-輔-06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 96-農發-9.1-輔-06(1)

（四）序號： 2

三、計畫依據

行攻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4-97年)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計畫主持人： 鄭明源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藍亞文　　職　　稱： 課員　　電話： 06-9262620-132

傳真： 06-9264209　　電子信箱： aqc412@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五、執行期限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全程計畫： 94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計畫：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94年度
1.於本縣西嶼鄉大池村進行社區環境改善工程，增加當地社區綠美化空間。
2.完成本縣菊苑生態教育休閒體驗園區原木屋整修工程，提供一處可供教育及生態體驗之場所。
3.完成本縣菜園休閒農業區先期規劃案，以提供菜園社區發展及籌劃休閒農業區之依據及參考方向。
4.完成休閒產業教育訓練，藉由本次所規劃走動式教學模式，帶領學員(以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及社造人員等為主)深入基隆金瓜石、宜蘭珍珠等社區進行實地參訪，並藉由夜間講習的規劃，加強學員對參訪地點的認知及推動休閒產業的甘苦談。
5.成功辦理農漁村文化及休閒產業活動(2005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活動)，有效推動本縣休閒農漁產業，並導引旅客深入農漁村社區進行深度體驗。
95年度
1.成功辦理農漁村文化及休閒產業活動(2006菊島海鮮節、白沙丁香季、七美九孔美食節等活動)，有效推動本縣休閒農漁產業，並導引旅客深入農漁村社區進行深度體驗，整體活動共計吸引1萬3,000人次，並創造新台幣985萬元的經濟效益。而全年更吸引7萬人次以上前往各農漁村從事體驗活動，創造產值達新台幣2,000萬以上。
2.辦理澎湖休閒農業輔導及教育訓練計畫，共計完成上課時數50個小時。
3.完成澎湖農漁村資源調查及導覽解說手冊6,000本製作。
4.完成休閒產業教育訓練，藉由本次所規劃走動式教學模式，帶領學員(以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為主)深入嘉義、墾丁等地點進行實地參訪，並藉由減法工程的概念，減少社區工程的興建。
5.成功利用漁業廢棄物開發出手工DIY產品1式，並於95年度於本縣隘門社區辦理推廣教學。
96年度
1.成功辦理農漁村文化及休閒產業活動(2007菊島海鮮節活動)，除有效推動本縣休閒農漁產業外並大力行銷秋季澎湖，推薦旅客秋遊澎湖農漁村(慢活體驗)活動，整體活動共計吸引1萬2,000人次，並創造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的經濟效益。全年更吸引10萬人次以上前往各農漁村從事體驗活動，創造產值達新台幣3,000萬以上。
2.2007澎湖休閒農漁產業經營策略研討會及休閒農業區運作講習各乙場次。
3.籌組2個休閒產業工作坊，藉由讀書會等非人民團體組織的運作方式，引領本縣業者相互交流，並自主規劃策略整合的可行性，並於灌輸業者自主的觀念。
4.完成休閒產業教育訓練，藉由本次所規劃走動式教學模式，帶領學員(以本縣休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閒產業從業人員為主)深入台灣東部等地點進行實地參訪各休閒產業推動，提升本縣業者視野。
5.成功利用漁業廢棄物開發出手工DIY產品1式，並於96年度辦理三場次推廣教學，未來將協助有意願製作業者行銷及推廣。
6.配合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台灣休閒漁業發展協會參加2007台北國際旅展，藉由動態光碟的宣傳使遊客更能了解本縣休閒農漁產業之推動。

（二）擬解決問題：

1.解決本縣農漁村人口外流：
近年來因農漁村傳統產業經營不易，造成許多農漁村人口嚴重外流，造成農漁村產業沒落及人力兩極化情形嚴重，為能鼓勵旅外人力回鄉就(創)業，將持續輔導農漁村營造良好的就業環境，以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人口回流，此為本計畫主要輔導項目之一。
2.提升農漁村人力素質：
傳統農漁村人力結構多以生產者為主，對於社區發展及產業多元化利用上的創新能力較為不足，即使輔導轉營休閒產業對顧客的服務能力亦嫌不足，故擬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方式提升社區人力資源素質及專業服務能力。
3.改善本縣業者惡性競爭，建立對話平台：
由於本縣休閒產業業者多以單打獨鬥方式或部份合作方式進行經營，為能使各項資源有效利用及整合，初期擬先輔導各相關業者籌組工作坊(如民宿產業、休閒體驗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農漁村特色餐飲產業、農漁村導覽解說產業等)，定期召開座談會，以討論方式進行產業互動及整合，未來將視成效籌組策略聯盟，藉此提升本縣休閒產業品質。
4.提升農漁產品附加價值：
多數農漁村均以販售初級產品為主要經濟來源，為能增加其價值擬輔導農漁村開發初級加工特色產品，以提升產品價值。
5.統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增加媒體露出率：
一個完善的休閒產業需包含了食、住、行等部份，為能有效增加休閒產業產值，整合本縣各特色休閒產業活動、各地區產業文化、農漁業資源等聯成一個套裝行程，並配合發展網路行銷及鼓勵利用農漁村閒置空間兼營民宿等方式，進行全面性整合，使旅客能深入農漁村進行體驗及休閒活動，本年度將與本縣旅遊要要網站進行聯結，期使能增加本縣休閒產業露出率。
6.積極開拓旅遊人口：
本縣近年來積極輔導農漁村推動休閒產業，雖然成功吸引部份旅客前往從事休閒活動，但若以澎湖縣觀光季節約有30萬人次至本地旅遊來估計，約僅有不到3分之一的人次前往農漁村進行體驗活動，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為能有效吸引旅客深入農漁村從事相關休閒活動擬藉由舉辦各式特色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導引旅遊人口深入農漁村進行農漁村生活體驗及生態旅遊。
7.規劃農漁產業體驗活動，帶動農漁村經濟發展：
近年來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及生活水準的提升，國人對於休閒遊憩的需求日漸增長，週休二日亦是本縣主要旅遊時段，擬藉由本計畫持續輔導業者結合農漁業資源規劃出各式體驗活動，提供遊客在體驗農漁產業過程中了解農漁產業及間接帶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動農漁村經濟等，將有助農漁村經濟提升且可吸引旅外遊子回鄉之意願。
8.增加本縣休閒產業曝光率：
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及曝光率。
9.健構完善的人力組織：
本縣菜園具有發展休閒農業區的潛力，其週遭民宿產業、交通、農漁業等均有良好的發展，惟人力組織尚不建全，將全力輔導其人力組織運作，以發展休閒農業區為目標努力。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將針對本縣具有特色及有配合社造意願的農漁村，進行整體規劃及資源調查，輔導特色產業轉型經營休閒產業。
(2)美化社區環境，再造農漁村新風貌，增加民眾休閒空間，並創造民間投資意願。
(3)整合農漁村週邊(環境、生態、社會、文化及人力等)資源，帶動休閒產業由點串連成線發展為遊憩區塊，吸引國人旅遊觀光，增加園區農漁民收入。
(4)辦理澎湖年度性休閒農業體驗活動，結合澎湖特殊漁產如丁香魚、九孔等，辦理各式特色活動，導引遊客深入農漁村社區體驗其生活。
(5)辦理農漁村休閒農業體驗活動，結合農、漁會與六星計畫等辦理，『活力激發E化澎湖』，帶動觀光起飛產業再造，以改善農漁民生活。
(6)持續辦理休閒產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提升人力素質及服務能力。
(7)鼓勵農漁村社區利用閒置房屋等兼營民宿，並配合特色風味餐的方式，吸引旅客至農漁村社區留宿，以提高經濟效益。
(8)辦理本縣特色農漁村資源調查，藉此發掘各農漁村特色資源，以供各社區發展休閒產業之參考依據。
(9)以往輔導方式均以政府投入經費採直接方式以要求或鼓勵方式輔導業者成立各種協會、生產合作社、產銷班等人民團體，多數業者多不了解自己要做什麼，想要什麼，造成成效不佳，甚至造成公部門的負擔，為改變此一現象，本縣將先行輔導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籌組『休閒產業工作坊』等非人民團體組織，讓業者自發性組織及投入部份自費經費行銷、研習等，藉此凝聚共識，待適當時機再由政府單位整合進而健全休閒產業組織 。
(10)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並積極配合本縣旅遊單位及協會等共同參與本年度各式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增加本縣休閒產業的曝光度。
(11)輔導本縣對休閒產業有共識的人員，培訓其成為農漁村導覽志工，增加農漁村可看性。
(12)結合本縣在地專家學者籌組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協助本縣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
(13)輔導本縣農漁業從業人員轉營休閒產業，促進農漁業產業轉型及升級。

2. 本年度目標：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本縣因地理環境特殊，造成部份業者不願轉營休閒產業及惡性競爭，休閒產業發展應以軟體為主要重點發展項目，才能建全本縣休閒產業發展，本年度目標如下：

(1)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農漁村人力資源素質及專業服務能力。
(2)輔導本縣特色農漁村籌組經營團隊，共同商討，讓澎湖之休閒產業「亮」起來。
(3)輔導本縣各鄉市公所或社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引導農漁村轉營休閒產業，讓農漁村有「動」起來之活力。
(4)辦理農漁村休閒體驗活動，藉此活絡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及帶動休閒產業之發展。
(5)辦理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及移地教學等活動(課程視實際需求規劃，並依課程內容分初、中、高階等進行規劃)，藉此開發農漁村人力資源、服務及解說能力。
(6)輔導農漁村社區利用閒置空間發展特色民宿、特色風味餐，擴大農漁村就業機會，帶動農漁村之經濟齒輪。
(7)輔導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籌組『休閒產業工作坊』等非人民團體組織，透過自主運作、自費行銷、研習等方式，凝聚共識規劃自主發展方向，進而籌組休閒產業組織。
(8)全力輔導本縣菜園等特色休閒農業區成立及人力組織經營與運作，並輔導整合產業及規劃遊程動線，增加其多元性與豐富度，創造漁村就業機會與生機。
(9)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並積極配合本縣旅遊單位及協會等共同參與本年度各式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增加本縣休閒產業的曝光度。
(10)輔導本縣對休閒產業有共識的人員，培訓其成為農漁村導覽志工，增加農漁村可看性。
(11)結合本縣在地專家學者籌組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協助本縣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原則以每個月集會乙次為主)。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課程規劃以休閒產業經營、人力組織籌組、特色產業開發、農漁村民宿經營、導覽解說、地方風味餐飲開發經營等主題)，預計辦理3場次講習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共計120人次。
2.休閒農業區劃設並不困難，惟後續營運才是最大的問題，為避免後續問題產生，先期的組訓及觀念建立是相當重要的，故本縣針對有意願配合社造的農漁村，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籌組經營團隊輔導工作，初期先行輔導成立工作坊等非人民團體組織，並配合其產業特性及需求安排輔導課程，藉此建立其正確觀念及團體合作的認知，以利日後休閒產業整合及推動，進而增加該農漁村就業及人口回流機會。
3.鑑於『菊島海鮮節』已成為本縣休閒產業的代名詞，本年度仍以『菊島海鮮節』為主題，來發展本縣休閒產業。而『食』這個部份是整個休閒產業活動中不可獲缺的一環，本年度預計利用農漁村特色美食來增加休閒體驗活動整體感，亦利用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美食來提升休閒體驗活動的價值，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功用。由於以往本府輔導各鄉市等活動單位辦理活動時，大多數經費均使用在各主題活動的開幕表演上，實際應用在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休閒產業上的經費有限，為能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及有效利用有限經費，本年度預定將由縣府統籌辦理開幕及行銷活動，各鄉市公所等僅負責各轄區休閒體驗活動的操作，以發揮最大的成效(藉由活動推廣，帶動各鄉市農漁村休閒產業發展)。

4.本縣旅遊市場雖然發達，惟地方特色料理部份仍嫌薄弱，多數遊客至本縣至本縣旅遊並無法實際品嚐到當地特色風味餐飲，且餐飲地點多與農漁村無關，對於本縣休閒產業推動幫助有限，故藉由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使本縣農漁村民宿能先行提供地方風味餐，使其成為遊程中的重點部份，誘使更多遊客前往農漁村。

5.委託專業廠商結合本縣特色元素或產業廢棄物、歷史人文等研發創意產品並教導農漁村販售及製作。

6.由於本縣休閒產業業者多以單打獨鬥方式或部份合作方式進行經營，為能使各項資源有效利用及整合，初期擬先輔導各相關業者自主籌組工作坊，定期召開座談會(初期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以互動討論方式進行互動及整合，並由本局派員與會以深入了解業者實際需求，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力引導業者正確的經營方向，以利本縣休閒產業發展，未來本縣將視各工作坊運作成效進一步籌組澎湖休閒產業策略聯盟，藉規劃出本縣特色休閒產業，並帶動本縣農漁村社區更有意願轉營休閒產業。

7.輔導本縣有願意之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發展網路行銷。

8.由於本縣長久以來每年遊客人數均達40萬人次以上，在增減有限且求新求變的意願不佳等情形下，造成部份業者過於安逸，不願意改變現況，造成本縣休閒產業推動不易，為能改善此一問題，預定於11月份辦理1場次赴台辦理移地觀摩活動，以發展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業有良好成效之地點為主要規劃地點，預計有35人次參與本年度觀摩活動，帶領有意願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業者赴台辦理移地觀摩活動，加速提升業者認知及了解台灣本島休閒農業推動情形，做為本縣參考之依據。

9.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並積極配合本縣旅遊單位及協會等共同參與本年度各式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增加本縣休閒產業的曝光度。

10.結合本縣在地專家學者籌組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協助本縣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

11.結合菜園社區民眾，以蚵殼製作12生肖裝置藝術活化漁村展現地方人文特色，藉此帶出社區人力資源。

12.藉由工作坊及各式休閒產業課程培訓，輔導本縣傳統農漁業從業人員轉營休閒產業，並結合民宿產業整合通路及資源，各取所需，加速休閒農業推展。

（五）重要工作項目：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4年1月至97年12月	至96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澎湖農漁村特色DIY手工藝品研發	式	3	2	1	150	0	澎湖縣	詳如表下
本縣農漁村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	式	1	0	1	450	0	澎湖縣	詳如表下
輔導菜園社區以蚵殼製作12生肖裝置藝術	個	12	0	2	700	0	菜園社區	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式	4	3	1	1,680	0	澎湖縣	詳如表下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	式	4	3	1	1,700	337	澎湖縣	詳如表下

重要工作項目補充說明

（1）委託專業廠商及本縣有創作能力之民眾針對本縣農漁村特色元素進行創意手工DIY產品研發，並深入社區教導推廣創作至少2場次。

（2）輔導休閒產業從業人員開發農漁村特色料理並協助利用當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本縣旅遊市場雖然發達，惟地方特色料理部份仍嫌薄弱，故藉由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使本縣農漁村民宿能先行提供地方風味餐，使其成為遊程中的一部份，誘使更多遊客前往農漁村)。

（3）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規劃特色休閒產業體驗活動利用各式活動帶動各地區休閒業發展(配合本縣菊島海鮮節活動一併規劃辦理)。

（4）1.輔導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籌組『休閒產業工作坊』等非人民團體組織，透過自主運作、自費行銷、研習等方式，凝聚共識規劃自主發展方向，進而籌組休閒產業組織。

2.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並積極配合本縣旅遊單位及協會等共同參與本年度各式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並增加本縣休閒產業的曝光度。

。

3.輔導本縣對休閒產業有共識的人員，培訓其成為農漁村導覽志工，增加農漁村可看性。

4.結合本縣在地專家學者籌組休閒農業推動小組，協助本縣業者快速解決經營及整合問題。

（六）預定進度：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97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澎湖農漁村特色DIY手工藝品研發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標案設計及發包	產品開發	產品發表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輔導菜園社區以蚵殼製作12生肖裝置藝術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規劃	施工	施工	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本縣農漁村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	1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標案規劃	發包及產業輔導	產業輔導	產業輔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計畫審查、核定及發包	辦理活動	驗收結案	配合本縣菊島海鮮節活動一併規劃辦理，提高遊客深入農漁村之意願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及籌組休閒農業在地顧問團	第1期產業輔導(休閒產業工作坊籌組、農漁村導覽志工培訓)	第2期產業輔導(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產業輔導及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研提、規劃及籌組休閒農業在地顧問團	活動規劃、審查、標案發包等籌備工作、第1期產業輔導(休閒產業工作坊籌組、產業及農漁村導覽志工培訓)	辦理活動、各項工作審查、產品開發、第2期產業輔導(教育訓練及人員培訓)	DIY產品發表、產業輔導、驗收及結案	

（七）預期效益：

1. 經濟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本年度
導入遊客人數	人次	10,000	18,000	12,000	15,000
增加就業人數	人	20	22	18	25
創造產值	千元	30,000	54,000	36,000	45,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1)活絡本縣農漁村產業多元化發展。
(2)結合本縣農漁村特色文化，發展特色休閒產業。
(3)發展本縣農漁業休閒化產業，並藉由工作坊的籌組，建立溝通合作平台，建構出較佳的營運機制。
(4)有效及合理利用本縣農漁村環境、生態、文化及人力資源。
(5)促進農漁村青年人口回流。
(6)建構新農業價值觀及行為模式。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680	0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97-農發-7.1-輔-0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33	0	133	0	0	133
12-00	保險	34	0	34	0	0	34
13-00	加班值班費	80	0	80	0	0	8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9	0	19	0	0	19
20-00	業務費	2,167	0	2,167	337	0	2,504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22-00	油料	0	0	0	5	0	5
23-00	委託勞務費	600	0	600	0	0	600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0	417	82	0	499
25-00	宣導廣告費	400	0	400	0	0	400
26-00	材料費	250	0	250	0	0	250
27-10	雜支	200	0	200	180	0	380
28-30	資訊設備維護費	0	0	0	40	0	40
29-10	國內旅費	200	0	200	30	0	230
40-00	獎補助費	2,380	0	2,380	0	0	2,380
41-00	補助-經常門	2,380	0	2,380	0	0	2,380
合　計		4,680	0	4,680	337	0	5,017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4,680	4,680
	合計		4,680	4,6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2-00	保險	34	34
	13-00	加班值班費	80	8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9	19
	21-10	租金	100	100
	22-00	油料	0	0
	23-00	委託勞務費	600	600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417
	25-00	宣導廣告費	400	400
	26-00	材料費	250	250
	27-10	雜支	200	200
	28-30	資訊設備維護費	0	0
	29-10	國內旅費	200	200
	41-00	補助-經常門	2,380	2,380
	合計		4,680	4,680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33	0	133	0	0	133	
12-00	保險	34	0	34	0	0	34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13-00	加班值班費	80	0	80	0	0	80	計畫執行人員加班值班費(依業務執行單位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金額支給)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9	0	19	0	0	19	臨時人員退休儲金313,290元*6%=18,798元(本項預算科目依勞基法規定額度提撥，並納入勞保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
20-00	業務費	2,167	0	2,167	337	0	2,504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詳如下表
22-00	油料	0	0	0	5(澎湖縣政府農漁局5)	0	5	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所需公務車輛油料費
23-00	委託勞務費	600	0	600	0	0	600	1.委託專業廠商及本縣有創作能力之民眾針對本縣農漁村特色元素進行創意手工DIY產品研發，並深入社區教導推廣創作至少2場次，150,000元。 2.委託專業單位針對本縣農漁村特色餐飲開發及輔導，450,000元(以輔導農漁村閒置人力及協助利用當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為主)。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0	417	82(澎湖縣政府農漁局82)	0	499	詳如下表
25-00	宣導廣告費	400	0	400	0	0	400	辦理本年度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及菊島海鮮節所需之宣導廣告費。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26-00	材料費	250	0	250	0	0	250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及配合參加國際旅展推廣品等相關材料費。 1.休閒農業驗體活動、國際旅展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所需農漁產品行銷材料費50,000元。 2.休閒農業活動、國際旅展及及其他經評估具成效之行銷活動等所需之推廣品1,000份*200元=200,000元(以本縣農漁村特色產品為主)。
27-10	雜支	200	0	200	18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80)	0	380	1.計畫執行文具紙張、郵電、會議餐點、便餐費、茶水費、活動保險等相關辦公用雜支200,000元(含縣籌款100,000元)。 2.辦理觀摩活動費180,000元(含縣配合80,000元，以支用住宿費及體驗活動為主)，本活動以農委會推薦之優良休閒農場為主(以3天2夜為規劃方向)，參加人員包括休閒產業從業人員及各鄉市公所承辦人員。
28-30	資訊設備維護費	0	0	0	4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40)	0	40	業務單位電腦等資訊設備維護費40,000元 1.彩色雷射印表機維護費20,000元(94年度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管理費購買、縣配合款) 2.筆計型及桌上型電腦主機維護費20,000元(縣配合款)
29-10	國內旅費	200	0	200	3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30)	0	230	計畫執行人員赴台、縣內出差旅費、上課老師差旅費、觀摩活動及教育訓練等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230,000元(縣配合款30,000元)。 1.縣外旅費7人*1,500元/天*15天=157,500元 2.縣內旅費10人*250元/天*17天=42,500元 3.縣外觀摩旅費30,000元(縣配合款)
40-00	獎補助費	2,380	0	2,380	0	0	2,380	
41-00	補助-經常門	2,380	0	2,380	0	0	2,380	詳如下表
合　計		4,680	0	4,680	337	0	5,017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說明如下

休閒產業、教育訓練及移地訓練等活動車、船、場地等租金60,000元。 1.辦理移地訓練等活動車、船及場地租金約4萬元(車、船租金35,000元，場地租金2,500元*2場次)。 (1)地點：台灣各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 (2)參與對象：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及本縣休閒產業工作坊成員為主。 (3)參與人數約計35位。 2.辦理教育訓練至少2場次，每場次預估場地租金約計1萬元，合計約2萬元。 (1)地點：教育訓練活動場地將優先考量縣府場地辦理，惟本縣各式休閒產業教育訓練大多選擇假日或夜間辦理，若於此時段出入縣府恐造成管制問題且縣府會議室使用率頻繁，若要商借連續1-2日恐有困難，故為利計畫執行一併將澎湖科技大學場地等地點列為考量。 (2)參與對象：本縣休閒產業從業人員或本縣休閒產業工作坊成員為主。 (3)參與人數共計至少120人次。

3.推動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所需公務車輛租金約40,000元(27天*1,500元)。

4.各項教育訓練若需外借場地部份，租金費依一般合理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且優先考量縣府場地辦理，以節省經費支出。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4-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7	0	417	82(澎湖縣政府農漁局82)	0	499	說明如下

1.僱用臨時人員(專科學歷)協助休閒產業輔導及文書處理等工作1人*885元*264天次=233,640元。2.僱用臨時人員(專科學歷)協助本縣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及農漁產品行銷工作1人*885元*90天次=79,650元。

3.本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2,000元。(縣配合款)

4.辦理休閒產業課程研討會、教育訓練、移地教學及相關業務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等費用約40人次*1,600元=64,000元。

5.辦理休閒產業課程研討會、教育訓練、移地教學及相關業務等所需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0人次*2,000元=40,000元。

6.結合本縣在地專家學者籌組休閒農業推動小組所需出席費20人次*2,000元=40,000元(縣籌款)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2,380	0	2,380	0	0	2,380	說明如下

1.補助及輔導各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協會、合作社、學術單位等單位辦理菊島海鮮節活動(相關補助金額核定，依本局訂定對下級機關及團體補助辦法及農委會之『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與補助標準作業手冊』，召開審查會，依其計畫可行性及需求核定其補助金額)1,680,000元

2.補助菜園社區發展協會以蚵殼製作12生肖裝置藝術700,000元(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初期先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及說明會等培訓菜園社區居民自力營造能力，共同規劃，並協助籌組『社區工班』，共同利用當地蚵殼製作裝置藝術。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序　號	單位名稱	金　額	備　註
1	行政院農委會	4,680	
2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37	
計畫總經費		5,017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預算經費
澎湖縣	4,680
總計	4,680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附表八

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運用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農委會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澎湖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及菊島海鮮節活動	電子及平面媒體	公開招標	9月	400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宣導主題為預定名稱，將整合本縣相關活動一併辦理行銷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備註

一、鑑於『菊島海鮮節』已成為本縣休閒產業的代名詞，本年度仍以『菊島海鮮節』為主題，來發展本縣休閒產業。而『食』這個部份是整個休閒產業活動中不可獲缺的一環，本年度預計利用農漁村特色美食來增加休閒體驗活動整體感，亦利用美食來提升休閒體驗活動的價值，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功用。由於以往本府輔導各鄉市等活動單位辦理活動時，大多數經費均使用在各主題活動的開幕表演上，實際應用在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休閒產業上的經費有限，為能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及有效利用有限經費，本年度預定將由縣府統籌辦理開幕及行銷活動，各鄉市公所等僅負責各轄區休閒體驗活動的操作，以發揮最大的成效。

二、將遊客吸引至農漁村從事休閒產業活動為本計畫重要目的之一，為能更有效介紹本縣農漁村特色休閒產業，除績極整合本縣休閒產業資源外，亦評估參與旅展及有效益之行銷活動，以加速本縣休閒產業發展。

三、41-00『補助-經常門』

(一)澎湖縣農漁局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特色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補助標準：

1.補助對象：各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

(二)補助原則：以配合本縣政策推展農漁村休閒產業及促進農漁村多元化發展，並吸引旅遊人口深入農漁村進行體驗及帶動農漁產品銷售量等相關活動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經費補助標準與原則』，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60萬元為原則。包含各項活動租金、材料費、雜支、印刷費、文具紙張等相關活動費用。

(四)考核：由本局委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活動考核，以做為往後改善依據。

(五)程序：

1.由各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函報本局各項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企劃案，並以活動概算書所需金額函報本局憑辦審查經費。

2.本局擇日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經費額度辦理補助及活動流程修訂。

3.經奉核同意後，函請各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檢送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報本局辦理撥款(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及人民團體等需將原始憑證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4.各主辦活動鄉市公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生產合作社、人民團體、學術單位等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活動成果報告1份本局留存。

四、本局往年核定配合菊島海鮮節辦理各活動主辦單位經費，均依『休閒農業導計畫經費補助標準與原則』，召開審查會議審查計畫可行性並辦理預算額度核定，其活動日數依其所核定金額而定，若以96年度計畫為例，活動經費補助在20萬元左右的執行單位活動期程至少4天4梯次，帶領台灣遊客至本縣觀賞地質地景及賞鳥等，活動經費補助額度20萬元以上執行單位均以活動期程內推出至少10-30天的農漁業體驗及農漁村導覽解說活動，讓本縣於去年9月21日-10月30日止共計吸引1萬人次遊客至本縣體驗休閒產業，並以休閒、慢活的觀點推廣本縣秋季旅遊市場。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
執行單位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實施地點	澎湖縣各鄉市	講座地點：澎湖國立科技大學 行銷地點：全省
主要內容	辦理本縣2008菊島海鮮節活動並結合本縣各地農漁村文化及產業資源設計出深度體驗活動行程	1. 辦理『澎湖心漁業教室系列講座』，推廣海洋及漁業產業文化。 2. 加強行銷本縣使推動之『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
實施步驟	1. 由縣府先行邀集各鄉市特色農漁村及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研商本年度活動方向。 2. 由農漁局先行規劃各示範區域本年度農漁村深度體驗行程，並交由業者研商可行性及流暢度(已完成初步活動規劃)。 3. 協同專家學者共同甄選及評估活動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及未來性。 4. 甄選適合活動及選定示範地點。 5. 進行『2008菊島海鮮節』示範區域所規劃之農漁村深度體驗活動各區域執行及操作人員人力培訓。 6. 依其受訓情況及投入度核定本年度最終補助經費。 7. 預定於本年度8月下旬至9月份辦理『2008菊島海鮮節』活動。 8. 活動執行期間，由本局委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考核及評鑑，做為改善及日後補助	1. 辦理『澎湖心漁業教室』，定期對內行銷及辦理各項海洋及漁業講座，提升本縣縣民對於本縣海洋漁業的推廣成效及相關新知認知，97年度預計於3月份開始辦理，預計以每月份的第一個星期六下午辦理1場次，全年預計至少辦理6-8場次。 2. 預計結合本縣各海空運業者，於機上雜誌或由本縣製作統一宣導文宣，進行對外行銷，以拓展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產品知名度。 3. 結合電子媒體、電視及平面廣告等強力露出澎湖水產品訊息，建立消費者對澎湖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的信心。 4. 辦理講習，引導本縣休閒產業推薦本縣優質水產品，並善用漁業從業人員資源，共同發展休閒漁業。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核定本

	之依據。 9.於整體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再另辦一場次各活動成果發表檢討會，以做為日後活動設計之參考。 10.於本縣旅遊淡季時再進行休閒農業區人力培訓工作。	
經費需求	168萬元	90萬元

※有關澎湖農漁村遊學體驗營行程因與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及發展優質休閒漁業計畫重復，相關經費已由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經常門項下刪減新台幣32萬元整。

1209692947365 2008/05/02 09:49:07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立圖書館建置案」經費新台幣2,000萬元整案。(文化類)

說明：本案原於本(97)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6,000 萬元，因受全球原物料物價上漲而不敷使用，為求縣立圖書館主體建築結構完整，經調整規劃設計，需增加新台幣 2,000 萬元，惟發包作業在即，請　准予提墊付案辦理。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七美鄉城隍廟辦理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新台幣9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本縣七美鄉城隍廟 97 年 5 月 13 日澎七城字第0970000002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該廟訂本(97)年5月29日至6月2日回馬公城隍廟謁祖，所需經費新台幣90萬元整。

二局

澎湖縣七美鄉城隍廟　函

七政局

機關地址：883 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 10 鄰 10 號
承辦人：邵有平
電話：06-99717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澎七城字第 097000000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廟 2008 年七美城隍廟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計畫乙份，請　鑒核。

說明：本廟訂（本）五月卅一日回馬公城隍廟謁祖，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960,000 元，因經費短絀無法成行，請　鈞府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負責人　邵有平　邵有平

擬二另簽　課員趙永生 97/5/13

PHG
0970022786　097/05/13

2008年七美城隍廟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計畫

一、活動構想：本廟主祀龔府城隍，沿自民國八年（己未）媽宮(馬公)方府城隍赴八罩(望安)視察，大嶼(七美)善信專程至八罩恭請方府城隍順道來本鄉巡視，途中發現大嶼陰氣太重治安欠佳，遂上奏玉帝敕令龔府城隍長駐整頓，龔府城隍到鄉之初皆以扶鸞降示，民國十年(辛酉)始採乩童許閏，民國十二年(癸亥)開始整頓，歷經多次戰役，終使善信免過恐懼生活。龔府城隍來自馬公城隍廟，本廟與馬公城隍廟兩廟如此深厚的宗教淵源，深受兩地人神珍惜，長期以來限於經費一直無法籌措經費謁祖回香，年初新任主委邵有平上任後即積極奔走，加上夏晨榮議員熱心贊助，請示神明旨意，決定今年五月卅一日(農曆四月廿七日)回馬公城隍廟謁祖，終能完成信眾多年心願。進香活動大事既定，本廟管理委員會立即籌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籌備會議，並多次拜訪馬公城隍廟，獲董事會大力支持，並拜訪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馬公市公所、七美鄉公所、七美鄉民代表會等政府單位共襄盛舉。本鄉信眾對回馬公城隍廟謁祖乙事反映頗為熱烈，紛紛報名參加計有南宮、黃德宮、吳府宮、玉蓮寺等四大廟宇及旅台鄉親預計超過300人以上參加，可謂盛況空前蔚為宗仰之成事。

二、辦理時間：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6月2日為期5天

三、參加人員：本廟信徒、本鄉各寺廟及馬公城隍廟信徒約350人

四、辦理方式：如活動行程表

五、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六、主（承）辦單位：七美鄉城隍廟

七、協辦單位：馬公城隍廟、玉蓮寺、黃德宮、吳府宮、南清宮

八、經費概算：如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1.960.000元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900.000元（縣議員建議700.000元縣長允諾補助200.000）

（二）、自籌金額：新台幣1.060.000元

十、預期效益：藉由活動淨化人心並增進社會祥和

2008年七美城隍廟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船　運　費	240,000	租東北之星專船七美—馬公（80,000元x2趟） 搭南海之星七美—馬公（人員貨物40,000元x2趟）	
製作工作服	288,000	工作人員及隨香（288人x1000元）	
節目表演	250,000	七美、馬公聯歡晚會2場 參與進香活動陣頭（哨角、官將首、二將軍、聖樂）	
餐　　敘	180,000	5月31日馬公聯誼餐會：包括本鄉參加人員馬公城隍廟及有關機關人員約450人（45桌4.000元）	
餐　　點	56,000	5月31日—6月1日中午餐點（350人x80元x2天）	
住 宿 費	86,400	5月31日夜宿馬公日晚（288人x300元）	
設 備 費	320,000	大轎1頂、鐵質金爐4個	
媒體行銷	120,000	錄影製作(3天x40,000元)、照相等	
租 車 費	30.000	鑼鼓車車租	
茶 水 費	102.000		
遶境金紙	200.000		
什　　支	87.600	保險費、贈匾、文具紙張等	
合　　計	1.960.000		
縣府補助900.000元、不足部份自籌			

2008 年七美城隍廟回馬公城隍廟謁祖宗教文化交流活動行程表

日　　期	類　別	地　點	時　間	活　　動　　行　　程
5月28日—29日 （農曆4月24—25日）				安排南海之星載運旅台鄉親返鄉參加活動 5月28日七美—高雄 5月29日高雄—七美
第一天 5月31日 （農曆4月27日）	集　合	七美城隍廟	07：00	參加隊伍、隨香人員集合完畢
	出　發	、、	08：00	七美城隍廟至南滬碼頭
	午　餐	南滬碼頭	11：00	
	起　駕	、、	13：00	南海之星：南清宮、黃德宮、吳府宮、本廟轎班 東北之星：本廟、隨香
	會　合	南海碼頭	15：00	參加隊伍、陣頭集合完畢
	前往馬公	城隍廟	15：30	南海碼頭沿路---＞馬公城隍廟
	入　廟	馬公城隍廟	17：00	本鄉神明安座
	贈　匾	、、	17：10	
	聯合祭拜	、、	17：30	各機關首長、馬公城隍廟全體董監事、七美城隍廟及全體參加隊伍、隨香
	安排住宿		18：00	英雄館 9262492 負責人：呂仁 0912526166 福祿壽 9271290 負責人：呂立言 0932840051
	聯誼餐會	馬公城隍廟	19：00	馬公城隍廟東側廣場
第二天 6月1日 （農曆4月28日）	參　拜	馬公城隍廟		本鄉信眾可自由參加
	早　餐	、、	06：00	
	回鑾儀式	、、	07：00	
	搭　船	南海碼頭	09：00	
	午　餐	七美城隍廟	12：00	
第三天 6月2日 （農曆4月29日）	集　合	七美城隍廟	07：00	參加本鄉逾境隊伍集合完畢
	逾境出發	、、	08：00	
	午　餐	南滬碼頭	11：00	
	平安宴	七美城隍廟	19：00	聯歡晚會
6月3日—4日				載運旅台鄉親返高

主辦單位：七美鄉城隍廟　　電話：(06) 9971784　　0934323619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請同意墊付補助本縣中興國小擴大舉辦創校50週年校慶活動經費計新台幣60萬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

一、本縣中興國小為擴大舉辦創校50週年校慶活動，結合該校歷屆校友、家長會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共同參與50週年校慶，俾激發教師創新教學，以維持優良傳統，提升辦學成效與榮耀，所需經費計新台幣60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

二、檢附本縣中興國小50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乙份。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創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由：

本校於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公元 1958 年），由馬公國民學校撥出 9 班，自行招生 3 班成立中興國民學校，民國 57 年奉令改為中興國民小學。創校至今已五十年。

本校學區範圍遍及西衛里、朝陽里、光榮里、重光里、陽明里、西文里等 6 里。

創校五十週年校慶在即，各項慶祝活動，學校、社區與校友正緊鑼密鼓籌備中，希望透過「傳承、感恩、創新」的活動內涵，讓校友緬懷回憶兒時的記趣，讓學校師生得以展現教學成效，讓來賓體驗中興人的熱情與溫暖。我們熱烈期待！

貳、目的：

一、結合本校歷屆校友、家長會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共同參與，回饋母校，發揚中興傳統精神。

二、迎接校友返校，重溫師生與同窗情誼，營造溫馨熱鬧之學校氣氛。

三、舉辦50週年校慶活動，透過多元活動與展演，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學生主動學習的精神。

參、 活動日期：

一、50週年校慶精神堡壘揭牌、英語園遊會活動：
97年5月31日【星期六】08：30~15：00

二、50週年校慶開幕典禮暨校運會：
97年6月1日【星期日】08：30~20：00

肆、 活動地點：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

伍、 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陸、 主辦單位：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

柒、 協助單位：馬公市公所、學區村里辦公室、各里社區發展協會、澎湖時報、澎湖日報

捌、 活動內容：

一、 50週年慶暨校運會

二、 傑出校友表揚

三、 50週年校刊（含歷屆校友畢業照…….）

四、 英語園遊會。

五、 師生作品展、歷屆畢業校友照片展

六、 50週年校門精神堡壘揭幕

七、 聯合餐敘活動

八、 歷任校長、家長會長聯誼活動

九、 設置校慶50週年活動資訊網

玖、實施方式：

一、 人力動員：本校家長會、校友、校慶委員會、本校同仁、地方熱心人士。

二、 工作分配：成立校慶委員會規劃工作小組、遴選各小組召集人。

拾、成立委員會：(附件1)

一、委員會：置榮譽主任委員1人、榮譽副主任委員若干、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若干，委員若干，顧問若干，由委員會就下列人員聘請組織之，並負責總體計劃之籌備及推動。

1. 本校歷屆校友代表。
2. 本屆家長委員、顧問。
3. 地方士紳及各級民意代表。
4. 各級長官及歷年師長。

二、工作小組：由家長會委員、校友、全體教職員工組織各工作小組並執行各項活動。

1. 工作小組執行總幹事由籌備委員會推舉。
2. 各工作小組職掌。

拾壹、經費概算：本工作計劃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元整，其經費來源：

一、 請縣府或議員補助活動經費60萬元。

二、 請馬公市公所或代表補助活動經費20萬元

三、 其餘不足經費，由校友、家長及各界人士籌集支應

拾貳、實施效益：

一、 促使各級長官、地方人士與學校師生，對學校歷史發展之了解。

二、 傳承社區與學校優良傳統，繼往開來再創學校佳績與榮耀。

三、 激發全體師生熱誠與動力，創新教學提升辦學成效。

四、 增廣見聞廣結善緣，增進與各團體學校之間聯誼，開拓學校資源。

拾叁、本工作計劃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澎湖縣中興國小50週年校慶活動內容與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97/5/31 星期六	08：30 ~ 09：00	校門精神堡壘揭幕 英語園遊會　開鑼 師生作品展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校園
	09：00 ~ 12：00	英語園遊會活動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司令台前、川堂、體育館
	09：00 ~ 97/6/6	師生作品展暨歷屆校友畢業照片展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教師辦公室
	18：00 ~ 20：00	歷任家長會長、歷任校長聯誼會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來福餐廳
97/6/1 星期日	08：30 ~ 09：20	50週年慶開幕典禮~ 1. 創意表演進場 2. 永達基金會捐助獎助學金 3. 頒發傑出校友 4. 頒發教師服務獎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操場
	09：20 ~ 10：00	校慶表演活動 1. 國小新式健康操(低年級) 2. 國小新式健康操(高年級) 3. 幼稚園大會操 4. 大會舞 5. 社區媽媽元極舞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操場中央
	10：10 ~ 11：40	運動會競賽（上） 趣味競賽 校友九宮格擲準大賽 校友滾球友誼賽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跑道 操場中央 戶外籃球場
	11：40 ~ 13：40	午餐休息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3：40 ~ 16：00	運動會競賽（下） 趣味競賽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跑道 操場中央 戶外籃球場
	14：00 ~ 17：30	各屆校友同學會	各屆校友 召集人	各教室
	18：00 ~ 20：30	聯歡晚會暨聯誼餐會	蘇主委崑雄 陳會長麒勛 許校長義次	學生活動中心

附件3

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創校50週年校慶活動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備　註
1	校慶工作人員運動服裝	350	135件	47,250	
2	50週年慶暨校運會	21,000	1式	21,000	
3	50週年校慶專刊	170	570本	96,900	
4	英語園遊會	106,000	1式	106,000	
5	師生作品展	42,800	1式	42,800	
6	50屆畢業照翻拍製框	600	60幅	36,000	
8	場地佈置	25,000	1式	25,000	園遊會及作品展
9	場地佈置	35,000	1式	35,000	運動會及晚會
10	5/31中午便當	80	400個	32,000	
11	校慶餐會、傑出校友餐會（6/1晚餐）	4,000	8桌	32,000	1. 主菜3500 2. 飲料500
12	歷屆家長會長暨校長聯誼餐會（5/31晚餐）	4,000	5桌	20,000	3. 主菜3500 4. 飲料500
13	教師服務獎獎牌	500	4人	2,000	
14	競賽獎牌	120	170組	20,400	金銀銅獎牌
15	50週年慶獎品	70	500份	35,000	
16	邀請卡	30	700份	21,000	
17	雜項	27,650	1式	27,650	含場地清潔文具紙張等
	合　計			6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李淑芬君等人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309號

案　由：抗議97年度澎湖縣國民中學美術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美術性向測驗」有失公允，懇請　鈞會主持公道案。

決　議：請考生務必把握術科測驗機會，爭取好的分數以提高在綜合研判的整體成績。

二、請願人：吳琇鈴會長　菊島之星承租戶自治管理委員會

案　由：澎湖縣政府擬於5年承租期滿即收回菊島之星設立免稅商店，此舉不但忽視澎湖區漁會與承租戶多年來的付出與經營，更損其權益，陳請本會爭取讓漁民繼續經營菊島之星案。

決　議：

(1)澎湖縣政府或投資財團應另尋設置免稅商店之地點。

(2)為保障菊島之星1樓24家承租戶之權益,1樓仍維持由承租戶承租。

三、請願人：伍卓賢君　澎湖縣望安鄉水垵村65號

案　由：懇請　鈞會為民喉舌，主持公道督促縣府依據各項法令監督或協調望安鄉公所註銷其調至西坪村之異動命令，以保障請願人之工作權與生存權。

決　議：

(1)請社會局就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就勞方最有利之法令研擬辦理或主動召集勞資雙方協調。

(2)環保局就事實現況與望安鄉公所協調，以有效充實人力應用。

四、請願人：紀俊雄等2人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71號

案　由：懇請　大會協助轉請縣府儘快實施重測，恢復原有正確之地籍資料（興仁段93地號），平息民怨，維持社會安寧和諧案。

決　議：請縣府地政局本著公平、公正、公開再辦理興仁段93地號及周遭地號之重測（不收費）。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魏長源　葉竹林
鄭清發　楊　曜

案由：建請政府於七美鄉南滬港東邊建一處浮動碼頭，以利舢舨（小船）停泊案。

說明：七美位處偏遠離島，鄉民以海為田，近來漁獲不佳生活艱苦，人口外流嚴重，捕魚形態也逐漸用人少減少成本支出，以維生計，但是由於大小漁船參差不齊，停泊地點又同一地點，如遇港內風浪不平，舢舨（小船）身輕禁不起漁船擠壓碰撞船身損壞，漁民損失慘重，叫苦連天，如於南滬港北港邊築一浮動碼頭區隔大小漁船，專供舢舨停泊，才不至於造成損壞，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楊　曜　魏長源
葉竹林　鄭清發

案由：建請縣府於七美南港交通船停泊碼頭，設置遮陽（雨）棚架，以利搭乘交通船或候船取貨有一遮風避雨場所案。

說明：七美南港交通乘候船碼頭，為一露天碼頭，該處為唯一交通船停泊處，居民旅客搭乘交通船唯一場所，常因刮風下雨，無處躲藏，像難民一樣四處奔逃，苦不堪言，懇請政府正視此現況，給予興設造福人民。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楊　曜　魏長源
葉竹林　鄭清發

案由：建請政府對於七美鄉公車，予以汰舊更新，以利居民搭乘，提昇優良品質案。

說明：七美公車由於老舊，維修不易，屢增修護成本，造成沉重的支出成本。又困老舊造成居民搭乘品質遽降，抱怨聲連連，懇請政府

正視此因，予以汰舊更新，嘉惠當地居民，藉以提升行的品質。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財政、政風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剛剛聽完你們三個業務單位報告，我覺得盧局長報告的免稅區，但是我看看全省，在經營免稅商品的有幾間。

盧局長春田：

經過了解，目前全國經營免稅商店有一家昇恆昌、采盟、多禮，大概有這三家，這是目前所查到的。

藍副議長俊逸：

有三家，在報告中有提到免稅店以後如果要申請，要經過縣政府同意，才可以去海關申請執照，這對嗎？現在未同意時就行文至昇恆昌來評估籌備，這如果要行文也應該三家都行文給他們，但是你們只行文至一家。

盧局長春田：

回答副議長問題，基本上行文都是三家，沒有針對個別性的發文。這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這三家有回文來嗎？

盧局長春田：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那一家來澎湖經營都一樣，當然，如果要經營也必須要標得到，也不是說，可以指定的，標到的金額愈高，縣庫收入愈多，這是很好的。但是，要注意，如果要設置，你昨天報紙有看嗎？農漁局出租的海產加工廠發生問題。當然，我們提供大船（菊島之星）要給他們經營，這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要告訴他們，把任何問題都說清楚，不要等標到了，錢也花費在上面時，不能夠營業或不能開業時，那時責任你們要去承擔。所以，你們要去評估，對於環境、執照可以申請等及用地等，例如在港務局，港務用地可以使用嗎？不是商業用地，像這種，應該要調查清楚，以後如果標到的，也可以安心，不要等標到以後，要籌備時，才發覺那個地方不可以或不能動用，像這種情形，廠商要如何處理。所以，這點，昨天報紙在刊登，你也有看到了，那一家被你們縣政府攪倒了，事實上

是縣府把他們攪和的倒閉了，你們問議長，享溫馨想要到澎湖投資KTV，看那老闆怎樣講，這請縣長自己講。你們的作法使他們無法營業，一直一直的拖，以後你們招標出去的東西要說明清楚，不要讓他們到時說有租金可以拿，拿了以後到時營業看那老闆怎樣講，這請縣長自己講。你們的作法使他們無法營業，一直一直的拖，以後你們招標出去的東西要說明清楚，不要讓他們到時說有租金可以拿，拿了以後到時營業執照申請不到，縣府的法令知道而假裝不知道，知道的部分又未告訴廠商，等辦理時再刁難，沒有魄力，所以你要調查清楚。這你們要特別注意。

盧局長春田：

謝謝，副議長所提的相關問題，這些問題，我們會於會後去查驗…。

藍副議長俊逸：

對，要給人家順遂一點，這樣澎湖才會發展，不然，澎湖不會發展。

張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寺廟是憲法規定信徒，不能增加，還是各寺廟自己規定，還是縣府民政局主管機關規定的。

張局長瑞棟：

寺廟有很多制度，有管理人制度，有管理委員會，有辦理法人管理等，這幾種。一般信徒在選舉，是管理委員會。

藍副議長俊逸：

這，我清楚，管理委員會，信徒要入會，是要有什麼條件，它要信徒大會通過嗎？我有聽說一間寺廟有13人信徒，這13人的信徒就這樣做一輩子，我們議員有19席，那13人如果永遠不給你通過，就這樣如果要去拜佛，佛也不給你拜。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應該是信徒愈多愈熱鬧，愈多人前往祭拜的話才會更興旺，你們那裡有沒有資料嗎？就像西衛，吳議員在當廟宇的主任管理員，信徒要入會隨時都可以。我聽說這13人10幾年都是那幾人，不能增加，有什麼道理。

張局長瑞棟：

澎湖登記有案的有約200間寺廟，信徒是有的多，有的少。這都有，包括有信徒幾10年都沒改選，這種情形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改選的，要如何處理。

張局長瑞棟：

但是，因為縣府本著宗教自由，所以縣府是站在輔導的立場，因為宗教是屬於人民團體，當然，有這種情形，我們回去以後會做，基本上的清查，輔導他們告知已經很久沒有召開信徒大會，我們是可以這樣做。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沒有錢的不用查，就是調查那些有錢的寺廟，沒有錢的寺廟每個月都還要繳交管理費，像這種就不必查了。有錢的，就要清查，聽說，10多人把持了數10年，其收入比議員還要好。議員要4年選一次，他們那都不用選永遠的，還沒有人管理，請你們就資料查驗一下，這種情形可以再讓人重新登記入會，除消原有的。信徒要膜拜聽說要拜5年才可以登記為會員，說從那經過行禮說不算，這種情形要怎樣才可以，請告訴我。

信徒要有誠心，走路從那經過行禮，那就是拜，說要跪在那唸經，那才算是信徒，我還沒聽說有這種事，這件事要查一查。

歐議員陽洲：

一開始，對於一個問題告訴你們三個局室，你們都沒有介紹你們成員，平時沒有介紹沒關係，但現在我們增加一位陳定國議員，陳議員對你們都不認識，你們應該要介紹一下。接下來，請問財政局局長，免稅商店當初為什麼會決定在菊島之星。

盧局長春田：

當初，為什麼會選定菊島之星，作為免稅商店設置地點，也是考量菊島之星是一個船型構造建築物，是很具有特色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菊島之星興建完成以後，就委託漁會在經營，實際上漁會這幾年委託經營結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很了解，以目前的情形大概只有一樓有作這一方特產的經營，至於二、三樓，基本上都是閒置，因為縣府為考量，充實菊島之星的使用功能，不要讓它成為一個蚊子館，也希望第二漁港的漁人碼頭已經設置完成，為了帶動周邊興盛，不希望菊島之星荒廢在那邊，造成漁會每年的虧損和負擔，所以，希望在今年契約期滿以後，收回，提供為免稅商店的設置，這也希望免稅商店進駐以後，能夠帶動周邊商店的興盛。

歐議員陽洲：

你剛剛有說到，菊島之星這艘船在那很有特色，目前就我所知，一樓20

幾個攤位都是在賣我們澎湖文石和農漁產品，今年已慢慢進入有盈利，觀光客來澎湖會到那艘船照像，就您所說，很有特色，也會進入裡面消費，聽說營業已有起色。現在你把這艘船，沒有錯，二樓和三樓他們經營不善。如果你把這艘船，一、二、三樓全部給免稅商店，給他們管理，那一樓廠商未來怎麼辦，這些廠商就我所知，很多從民權路那邊來這邊生活了，民權路現在已沒落了。菊島之星如果再給免稅商店拿走，這些廠商你要叫他們何去何從。這件事，你們要與他們討論，不要說年底到了期限屆滿了，就要收回。或免稅商店得標者，一、二、三樓全部有使用權，再看看一樓是不是租給你們，你們再跟他們談。我覺得這樣對澎湖的傳統產業，有傷害。如果可以考量二、三樓給免稅商店經營，一樓保持原來經營狀況，這樣，對一樓的經營者跟免稅商店的經營者，我想這應該可以雙贏。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還是，你們還有其他地方可以讓免稅商店去進駐的，因為據我所知，很多地方的免稅商店，不一定要在市區，因為很多都是團體，整車遊覽車人員前往購買，不見得，一定要在市區消費。而且一個那麼好的地方，給免稅商店賣煙酒，我想是有浪費，你是不是說，我們一定要提供地方給他們，還是他們自己來投標，自己找地方來經營。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免稅商店的預售中心，之所以選定在市區，當然我們希望……。

歐議員陽洲：

我覺得免稅商店在市區或市郊，跟以後的營業額，差沒有多少。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選在不是市區的話，他們也可以經營。

劉陳議長昭玲：

盧局長，我想請問，免稅商店在澎湖設置，是由縣政府指定地點或是得標廠商，得標之後再自行選擇地方。

盧局長春田：

回答議長問題，免稅商店設置，基本上，沒有一定要由縣政府指定在那一棟建築物作為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最主要是考量，剛剛我所報告的：要充分發揮這艘船的使用功能。所以，我們會把這次的同意權跟免稅商店的委託經營權結合做一致性的招商、徵選。所以，這部分的問題，如果沒有菊島之星的慘澹經營，荒廢在那邊的話。有可能的話，很單純的

把經營許可權，直接委託出去，由業者，自行選定地點，去做地點選定，做經營免稅商店。

歐議員陽洲：

那就是，不一定提供地方給他們哦！

盧局長春田：

對。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目前是朝這方向是不是。

盧局長春田：

我們目前所草擬的辦法，是沒有這一方面的規定，但是在招商文件，有附帶取得經營許可權的話，就必須在我們提供的菊島之星做免稅商店的預售中心。所以目前政策和決策上都朝著這方面規劃和招標文件的撰寫。

歐議員陽洲：

沒有關係，就是不管選定那裡，沒有一定要指定的話，就是要他們自己去處理。不然，菊島之星一樓 20 幾家商店，希望能保持原狀，應該那邊才是他們生存的地方。你說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那是不一定。搞不好他們找台灣的人來這邊工作，不一定會選擇澎湖人來這邊工作。主要還是針對那 20 幾家商店的生計，希望你們能夠考量一下。

盧局長春田：

有關目前菊島之星一樓 24 家的特產行業經營，本身權益相關問題，我們預定下星期三 14 日上午 9 時在漁會，會跟他們做這一方面溝通，當然，在菊島之星的選定，是希望整棟大樓，由業者做整體性的規劃給業者去做這一方面的裝潢設計，可能對業者經營整體設計會比較美觀。以目前菊島之星一樓業者的經營型態，我們擔心，會跟免稅商店裝潢格局，不搭配。所以，我們才會做這一方面的設計，但是，我們在這星期二時，在跟漁會溝通時，漁會有提出這一方面，對於 24 戶的業者的請求，所以，這部分再選定 14 日上午 9 時再跟他們溝通，當然他們的權益問題，我們會兼顧到，所以不管將來業者本身的權益，或維持一樓經營型態，或二、三樓，或全部整棟由得標業者去做整體經營，我們會做慎重考量，所以，這部分的問題，會等下星期三，才有比較具體明朗化的決定，這部分問題，如果整棟都委託業者經營的話，我們會思考在契約內訂定要求業者，

必須提供多少的專櫃空間，提供出租給本地業者做這一方面……。

歐議員陽洲：

我最後的一句話，你剛剛有說過，會選定菊島之星就是要帶動那邊商家活絡，對不對。我跟你講，澎湖不只那邊要帶動，那邊已經很好了，比那邊不好的，還有很多地方，你是不是可以選擇其他地方來帶動，因為那艘船在那裡，很多觀光客一定會去看，一定會去拍照，不一定要再帶動那邊了，很多地方可以考量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盧局長，如果那菊島之星期約到期的話，要再續約的話，也要再重送議會哦！要不要送議會。

盧局長春田：

委託經營這部分，契約期滿委託經營應該是以公開方式去委託經營或者指定方式來委託業者經營。因為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裡面……。

劉陳議長昭玲：

請法制室郭主任說明「菊島之星漁產品直銷中心」，縣政府和漁會的合約到期，現要變更不一樣的作為，要不要再送議會。

郭主任承榮：

本案假如菊島之星經營管理要點和原先訂的有所變更，我建議財政局盧局長，經營形態已經改變和原先送議會審議的內容已經不同，有新的變更應該重新再送一次。

劉陳議長昭玲：

應該要再送議會，原本是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現在要做免稅商店，這一定要送議會，沒送議會就胡搞瞎搞搞一大堆，到底在做什麼？

郭主任承榮：

我再補充一下，你根據免稅商店設置辦法，中央發布的法規命令，澎湖縣政府又訂定一個免稅商店經營許可辦法，根據地方制度法，你們訂定地方的自治規則也請一併送議會備查。

劉陳議長昭玲：

剛才郭主任說的很清楚，你認為要不要送。

盧局長春田：

之前我有拜託議長，財政部5月份預定要公布的離島免稅商店設置辦法，

公布完之後，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推出來，那天我有拜託議長，我們可能會緊急提案送議會審議。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現在還沒送出來嗎？

盧局長春田：

財政部還沒公佈，我們整個案子還不敢提出來，我們不曉得他們預告程序有沒做這方面的修正。

劉陳議長昭玲：

早上財政部好像有人過來，你知不知道，這已經在三天前公告了，實施辦法三天前就通過了。

盧局長春田：

我們還沒接到正式公文，所以……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平常沒有在連繫嗎？私底下沒有在電話連繫，通過了應該也要讓我們知道，讓你財政局知道。

盧局長春田：

因為這沒收到正式公文，所以還不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

菊島之星管理要點要送來議會，要變更它的用途要送議會，不是你們要將農特產品展示中心變更免稅商店就可以變更，你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葉議員竹林：

針對盧局長所報告的離島免稅特區，要推動免稅特區如何做到公平正義的原則。

盧局長春田：

有關免稅商店最優廠商徵選，我們會籌組徵選委員會，會請專家、學者包括府內相關單位籌組徵選小組，針對這對辦法、招商文件、契約書實質內容作進一步審查，這些招標須知也好、辦法也好、委託經營契約書也好，除了這個部分以外，我們也會委請有關律師事務所針對這些文件再逐字修正，希望這些招商文件、契約書以及辦法能夠達到更周延、更完備。

葉議員竹林：

其實在本席看來，我們都在這些枝微末節的地方做努力，在根本上我們可以提到的這免稅特區的推動立意甚佳，但方向有所偏差，你大概知道我要講什麼，澎湖人不需要這種免稅商店，澎湖人要的是免稅特區，如果按照盧局長所提到的免稅商店來推動，那你只不過為某些特定財團他們的利益在努力而背書，拿澎湖人來背書而已，你想想，用這種辦法去推行澎湖的鄉親那一家可以受惠，能夠賺錢的得到利益的也不過是那幾家而已，我們要的免稅特區，在地的商家藉由免稅條例可以去開店，可以直接從國外進口，而且一進口就減少 20%的稅，而且又能減掉加值營業 5%，我一直和局長談到一套亞曼尼西裝 20 萬，在澎湖可以以 15 萬買到，為什麼，因為減少 20%稅率及 5%加值營業稅，20 萬變成 15 萬，這樣子才有辦法來帶動促進澎湖的旅遊觀光，來澎湖不是要玩的，我們捫心自問，澎湖建設到什麼程度，我們自己知道，其實我們也都很傷心、很傷感，也一直努力要去推動，但是我們沒有什麼東西讓人家來看，來觀光，我們是為了要來澎湖買免稅品，所以順便有價錢的落差，用這個做旅遊的費用，食宿、交通還有剩，這樣才有吸引力，才能帶動人的好奇心，以金門來做實例，賺錢還是那幾家，煙、酒、化粧品在賺錢而已，那幾家在賺錢，你告訴我，所以我才會問你，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如何做到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你是替澎湖人打拼的，不是替財團賺錢來背書的，既然如此，我們也知道中央政府對澎湖非常的苛薄，我們也很無奈，我們還是要拼出我們自己的天地，這種小恩小惠，有些東西我們不要把它掀開來看，掀開來看的時候，你根本不敢去看，原來是這一回事，但是你要站在澎湖人的利益來推動政務，我想這才是正確的，至於地點選擇要先定好，局長，你的看法呢？

盧局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為澎湖商家爭取利益的問題，就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也有規定，當地的業者在本縣銷售貨物免徵營業稅及關稅，這幾年實際上澎湖也算是一個免稅特區，但這方面的免稅雖說有 318 項並沒有業者實際經營這方面行業，離島建設第 10 條裡面不是很實惠，對澎湖人免稅這部分沒有比較重大的實質受益，假如真正要推到澎湖是一個免稅特區，所有的稅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綜合所得稅都免，我想財政部……。

葉議員竹林：

我們看待事情要很慎重，我提這個問題，你不要扯到別的問題，落差很遠，這和房屋稅、地價稅沒有關連，你不妨到香港實地了解，我們也可以建議縣長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到香港考察免稅特區及施行方式，我認為這樣才可行，才有辦法感同身受澎湖人要的是這種，不是要那種，你剛所講的只有看到前面沒有看到後面，一部分人受惠，一部人在「訐譙」你知道嗎？買賣是不是要有雙方，我今天向台灣進貨物，他一樣要我開5%的營業稅，我要不要開給他，一樣要開嗎？你不開他那邊整個就不能平衡，對不對，你有沒想到澎湖人和台灣那些做生意的，他們的辛苦在那裡，你知不知道。

盧局長春田：

進項的部分沒有辦法達到5%營業稅的免稅，只有銷項這個部分……。

葉議員竹林：

你也一樣增加他營運管銷的成本，我還要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你們嘴巴說免稅，但我是進口商，我的負擔就要比別人重，是不是這樣講，你如果是這樣講，他們怎麼辦，你說公平嗎？社會正義原則你有維持住嗎？憲法是有保障的，政務要推動要站在多數人的立場，不是站在少數人立場，你不是站在澎湖鄉親利益來訂這個政策推動這個法案，讓我們覺得你是為了3、4家商家來努力、打拼，替他們賺錢，替他們背書，澎湖人的利益呢？澎湖人誰可以賺到錢，沒有人可以賺到錢，在這情況之下，你要考慮到寧可不要受到傷害，我都不要，我也不要讓澎湖鄉親受到傷害，不一定要吃到甜頭，但我也不要吃到苦頭。

盧局長春田：

免稅商店以韓國濟州島或其它地方都有免稅商店的設置……。

葉議員竹林：

你談到韓國濟州島，請問，你要將澎湖怎麼定位，真的可憐，日本是用中央政府的預算來支持琉球，他們才有10年、20年、30年短、中、長程計畫，濟州島是政策上給予支援，除了國防、軍事、外交由中央掌控以外，通通由島民自決，這才叫做真正民主，主權下放，澎湖有沒有，你如果要講這些，我們再來談，中央政府是怎麼對待澎湖的，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聲音出來，我們難道不能為了澎湖的鄉親生活、生存，生計來發出聲音嗎？我們要大聲的跟他們說，你能夠給我們什麼，這如同台灣

在陳水扁總統時代，玩二面二法，玩大陸和美國的手法，澎湖和台灣及大陸；我們也可以保持一個等距關係，可不可以，也是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一直不斷提到人權，我只要能讓澎湖鄉親每個人肚子都吃的飽，口袋都有現金，這叫做人權，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替澎湖人大聲跟中央政府說，你不給我們，我們要怎樣，沒有嗎？不是只有一句話，你的理念和我的理念不一樣，我不要和你談這些事情，這是不負責任。

盧局長春田：

免稅商店設置當初的原意就是希望讓觀光客來，或者我們要出境可以順便買一些免稅商品，免稅商品它的價格比市面價格較低，我們的交通費也蠻高的，今天假設有觀光客來，他要買一個皮包 2 萬元或許比市面上便宜 1、2000 元。

葉議員竹林：

我們在這邊所討論的都是一些枝節末微，我們還是要從一個根本的方向達到長治久安的目的來努力，澎湖縣議會也不會故意刁難縣政府，澎湖縣議會這屆議員包括議長、副議長、議員同仁也是為了澎湖的明天努力，所以我早上為什麼會問縣長，澎湖除了賣土地以外還有什麼可以賣，當然還有啊！還有我們的快樂和希望可以賣，怎麼樣賣，就是看你怎麼行銷規劃，不是可不可以賣，可以賣啊！怎麼賣，局長，這問題只有這樣子還沒有完全定案，如果要你們推翻這個，好像又自打嘴巴，你剛提到免稅特區法源依據也是根據離島建設條例而來，相對的，我要反問你，為什麼要訂定離島建設條例，訂定離島建設條例的精神要義又在那裡，我可以向局長說明，當時訂離島建設條例是參考琉球，人家有短、中、長程 10 年、20 年、30 年長遠計畫，推動琉球的建設，日本是離島振興法，但我們要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的修，改的改，立法院一個版本，一個委員一個版本，行政院一個版本，有很多版本，最後出來的這叫做四不像，四不像又經人家一改再改，改到最後，說句難聽點，你們現在行政在推動有比較好嗎？以前行政院各部門有補助縣府行政費用，有沒這一條，現在為什麼取消，你們有離島建設基金予以補助，所以就不用了，我問你，你穿西裝把右手剪掉換上左手，這有沒幫助，你一樣是個跛腳的，免稅特區衍生很多問題出來的時候，我希望你能到香港住一個月，我們會向縣長爭取，為什麼大家要 Shopping 都跑去香港，為什麼不到澎

湖來，沒有一貫性，改變澎湖人的命運不是靠別人，是掌握在我們手上，我們自己也要拿出我們的勇氣來承擔這一切，你可以扮演推手嗎？

盧局長春田：

很多政策基本上是循序漸進的也不是……。

葉議員竹林：

循序漸進是你們縣長講的，不負責任，他最會拖，你又不是不知道，要不然我早上不會這樣講，他還有幾個2年半，告訴我啊！他也答不出來。

盧局長春田：

免稅特區財政局負責的是免稅商店設置，至於免稅特區從89年離島建設條例公布施行以後是由稅捐處在推動免稅特區的工作，財政局只是這1、2年針對縣長施政政見在免稅特區裡面推動的一個免稅購物的商店，極力推動這個部分，這些政策基本上考慮它的功能性。

葉議員竹林：

希望在這問題上能著墨更深一些，如果還有時間我會更深入和局長探討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我補充歐陽洲議員菊島之星的問題，菊島之星是澎湖所有建物的指標，漁會經營的零零落落，這大家都知道，你剛才也有表達過，事實確是如此，這二天商家在開會，剛才歐議員在講，商家有聲音出來，他們在那裡一直在賠錢，到現在有一點知名度，地方政府開會的時候卻想要收回來做，這個東西能帶動，大家也都能認同，另外很重要的一點，一定要菊島之星嗎？這也不見得，舉例來說，公車處已搬遷至新辦公場所，舊公車處也不錯，很多地方可以選擇，就如局長講的有二種方式，1.我們先把地點找好，2.得標的廠商自己再去找地方，這也是可以，遊戲規則我們可以自己訂，你再去和那些商家開會，不要太堅持，大家方便就好，大家認為應該繼續再做，如果樓上做免稅商店展售區，樓下自然會帶動，生意絕對會好，他們就不想要走，技術上你們要怎麼跟他們講，你們開會的時候再做協商，我們沒有權力，我們只能給你們建議，他們已經賠錢賠一段時間，他們希望能繼續，但不一定要在菊島之星，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但這也是有道理的，任何地方都可以帶動，菊島之星本來就很漂亮，是一個指標性的建物，問題是漁會把它經營的愈來愈差，縣政府

才會把腦筋動到那裡去，開會的時候希望你們斟酌，這些商家如果想要繼續也不要太勉強人家，你們如果一定要收，我們也沒辦法，行政權在你們手上，局長剛才報告有三家，澎湖準備要幾間。

盧局長春田：

謝謝胡議員對免稅商店的關心，針對菊島之星未來全棟委託得標人經營，或者一樓保持 24 戶由他們繼續經營，這部分縣政府公審慎評估，我們第 1 次要釋放出來的經營權，原則上暫時選定 1 家，期間 6 年，澎湖的市場人口數不是很多，來這裡觀光旅遊大概是 3、40 萬人，以這樣的人口數目前營業量由 2 家或 3 家來經營，可能銷售額會分散。

胡議員松榮：

現在有另一個問題，我是澎湖人，我要出去可不可以買，我要進來可不可以，你說明一下讓我了解。

盧局長春田：

在這次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裡面，有明文規定只要一般旅客出境的時候才可以向預售中心買東西在機場提貨出關，至於入境的部分，原則上是不允許的。

胡議員松榮：

澎湖人要到高雄探親、開會。

盧局長春田：

只要是出境，到台北、高雄、台中……。

胡議員松榮：

那澎湖人吃虧。

盧局長春田：

澎湖人可以買。

胡議員松榮：

進來可不可以買。

盧局長春田：

不可以。

胡議員松榮：

進來不可以買，出去可以買，確定是這樣。

盧局長春田：

當初會做這樣的立法，希望保障當地業者，來做這方面的制定有當初我們考慮的背景因素存在。

胡議員松榮：

政策上的決定我們也不會……。另外還有一件事再拜託局長，港務消防的土地，你擇地給他的，對不對，本來是要無償，現變成有償，請你幫忙了解港務消防的土地，他們有沒編經費要來取得，你知道嗎？

盧局長春田：

那塊地應該是屬於一般漁業專用區，一般漁業專用區是可以有償，假設透過都市計畫把它變更為機關用地，用地機關基本上將來就可以依照有償無償撥用原則，以無償方式取得這塊土地，至於有償無償，同樣是政府機關中央單位，不是我們地方政府去撥用這塊土地，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問題由中央各部會自己去考量，因為錢不是我們地方出的，這部分我們應該不用傷腦筋。

胡議員松榮：

你幫我了解以後，會後再告訴我，之前是無償，現變成有償，他們有沒編經費要……，如果沒有，要趕快想辦法和中央協調，都是國家的錢。

盧局長春田：

高雄港務局消防隊如果要使用土地要撥用，年度內要趕快編經費，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撥用。

胡議員松榮：

澎湖現在正在炒 Casino，澎湖的土地大家都在炒都在喊，到那裡大家都在講這件事，澎湖目前的條件土地的取得是最重要，縣長早上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也說要大塊土地，澎湖大塊土地要去那裡拿，這是題外話，我現要講的重點是澎湖的墳墓，墳墓真的會影響我們今後發展博弈觀光，就如縣長所講這是觀光休閒娛樂的地方，不要說賭博，澎湖的觀瞻，這墓地非常嚴重，我剛才看了資料，大倉、吉貝、鳥嶼都在做納骨塔，以澎南區來說，一路上都是，這開車就看的到，這情形地方政府有責任積極把這些墳墓做勸導處理，怎麼做，興建納骨塔，這私下也可以談，但很多問題在這裡就要講，在這裡正式講，你才有辦法去做，我正式的向你建議，納骨塔要去評估，這些離島做的很好，但本島，車子開的到的地方還有很多，西嶼有二點、澎西菓葉也有一點，澎南整條路都是，你

們是主辦單位承辦業務墳墓的問題要去想辦法，大家要積極一點，這次大會大家都認為博弈問題會帶動澎湖一個大的風波，這是好的現象，地方政府要怎麼來配合，這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地方，納骨塔我認為很重要，澎湖四周圍再評估一下。

我們每年都在推銷元宵節，乞龜這個特色金台灣省只有澎湖有這個特色，今年在外垵我們有補助他們做了一個特色，但有很多人反應，這活動照理講是要吸引外地人回來，看澎湖乞龜這個特色來推展這個活動，補助經費給寺廟就是要刺激澎湖這個特色讓台灣人利用這個機會來參觀，結果，我們看了看也是差不多……，像外垵本來就很熱鬧，也不一定要辦這個活動才熱鬧，我們要用什麼特色對外來吸引外地人，這才是我們的思維，不是每年每一間廟幾 10 萬給他們去辦活動，議長有說過來疊一隻金氏世界紀錄的龜，世界第一大的龜，疊在縣政府或另外找個場所，大家就會來看澎湖有一隻幾萬斤的龜，這也是一個大的吸引力，活動結束後，米可以救濟貧民，或是觀光客來也可以分送吃平安，這也是個噱頭，每年元宵節幾 10 萬辦一個活動，沒什麼意思，沒那個刺激性，每年要辦的思維傾向比較特殊一點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

盧局長，剛胡議員說，免稅商店、菊島之星要怎麼做、怎麼放、怎麼做，你們的行政權我們沒辦法干預，這是不對的，胡議員，我要給你修正，我們議會絕對有參與決策權，不是你們行政權要怎麼做就可以為所欲為，那是不對的，我上次臨時會就說過，盧局長，你心中根本沒有議會，只有王乾發而已，我要再次強調這一句話，菊島之星要變更做為免稅商店使用，你連想都沒有想，要把這個送到議會來審議，如果萬一議會不同意你這樣子做，還沒決定你就擅自將免稅商店設在菊島之星，為什麼一定要放在那裡，你有沒想到那裡那麼多業者的權益，俗語說「戲棚下站久了就是我的」，他也知道博弈條款要開放了，在菊島之星在待個 2 年，博弈特區一開放，客人來他生意自然就會好，前景絕對非常看好，你現在要把這些人拉走讓給免稅商店業者，你要讓一間免稅商店影響到我們澎湖縣民的權益，你有沒想到這一點。剛才夏議員提醒我，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銷售金額在新台幣 3 萬元以下，你有沒想到免稅商店主要是賣一些精品，讓陸客、台灣觀光客來澎湖玩，順便買

一些精品，至少要讓旅遊的旅客來這裡買一個皮包，如果在台北百貨公司買，一個大概要 4 萬元，在澎湖買一個可能才 3 萬元，至少要讓人家覺得來這一趟能賺到飛機票，現在全部加起來才 3 萬元，要賣什麼？現在一個皮包隨便都要 3 萬元以上，訂 3 萬元可以嗎？也不行，雖然說這是財政部訂的，你有沒去爭取要達到有一定的金額，才能吸引台灣觀光客，現在陸商來是在花錢的，未來澎湖 7 月 4 日開放直航後，澎湖準備好了嗎？王縣長常說準備好了，你要拿什麼給陸客看，就如同我早上所說的，現在唯一最能夠吸引陸客來的就是免稅商店，他們來之後，要買一個東西上限是 3 萬元，光買一個皮包就不只 3 萬元，這要怎麼吸引觀光客，這真的行不通，我曾經也跟林委員講過，我不知道你們在爭取什麼，至少要去看看台灣本島，台北個個免稅商店、機場的免稅商店財政部到底是准予他們多少的金額，至少我們要比照他們，我們出國要買一個皮包 4、5 萬元都可以買，為什麼我們只訂 3 萬元，你說免稅商店在澎湖有什麼，買不到精品，買不到好的東西，又是一些有的沒的亂七八糟的東西，誰要到澎湖來玩，因為免稅特區要吸引台灣觀光客、陸客來澎湖，雖然說，這個實施要點要再送議會，如果要點內容我們看完之後覺得不可行，我們可不可以修改，(可以)，我們把這 3 萬元改為 5 萬、6 萬可以嗎？

盧局長春田：

針對財政部公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裡面的銷售金額和項目種類，向議長做個報告，原則上這些標準當初我們有一直在爭取，煙 200 支，我們希望爭取到 400 支，就是 2 條，金額原先訂定 2 萬元，我們一直爭取能到 4 萬元，2 萬元和 1 條煙這是國際機場訂定的一個標準，原則上是這樣子，國際機場是 2 萬元，(不對吧！他們一個皮包好幾萬元)，超過的部分，基本上是課稅，縣政府當初內部作業的時候，針對金額有爭取要到 4 萬，財政部不同意只放寬到 3 萬。

劉陳議長昭玲：

再繼續爭取，520 之後政權換人，再繼續爭取。另外菊島之星現在已經既有的業者權益要給他們顧著，不要為了一個免稅商店，單一個業者來影響澎湖縣這麼多業者權益，不是你一廂情願，還要顧慮到議會，議會要不要通過，議會如果堅持不要，還是要維持農特產品展示中心，縣政府

也可以收回來做，不是只有漁會可以做，農會也可以做，一定要給免稅商店嗎？誠如歐陽洲議員所講的，已經有那麼好的特色在那裡，可以往郊區或別的地方發展，其實也不必替業者想的那麼周到，他們如果得標就要自己去找地方，一定要幫他們想的那麼周到嗎？

夏議員晨榮：

現在推動的是澎湖縣免稅特區裡面的免稅購物店還是只要推動商店而已，是要推動一個特區還是特區裡面的商店。

盧局長春田：

財政局目前在推動的是免稅商店的設置，至於免稅特區……。

夏議員晨榮：

這就如同議會同仁所問的，你們就是有特定對象，圖利財團，專案報告抬頭就是澎湖縣免稅特區，只要在澎湖縣範圍以內，要設置免稅商店，只要他資本額夠，設置地點符合你們標準，大家都可以提出申請，剛才葉議員所講的是正確的，其實你們寫這本還輸一個議員，他說琉球、濟州島，他們中央有資源挹注他們的地方讓他們做的更好，香港也是一樣，但香港屬性不同，所以想想我們是開雜貨店，人家是開 Shoppingmall，有沒差別，只設定那幾樣商品，金額又那麼少，誘因在那裡，你報告中還寫趨之若鶩，騙人，你剛還回答葉議員說有把機票成本考量在內，人家甘願坐飛機去香港，從台灣來澎湖比較便宜，還是台灣坐飛機去香港便宜，你所考量的和想的只有一點點而已，你們有將整個澎湖全部都考量到嗎？你們只想在馬公開店而已，應該要帶動整個澎湖，為了免稅，讓陸客、觀光客來澎湖，這樣地方才能帶動的起來，寫了一大堆，我也知道你們難處在那裡，一個人問這裡，另一個又問那裡，在那裡兜一兜你也很累，執行辦法回去之後再想一想，要送來審議之前，提出一套具體可行合理的辦法來才對，不要這做一樣那又做一樣，這沒用，如果是要開雜貨店就不用做了，澎湖不需要雜貨店，澎湖需要的是大型購物中心，不用寫那些，總是有人會去用，是怕沒有誘因讓人家投資而已，真的有誘因讓人家投資不只這幾家而已吧！只要你們審查合格，如果可以投資他為什麼不投資，可以賺錢大家都想賺，這樣才對，你寫一堆有什麼用，就讓這 3 家自己賺就好，澎湖不是要讓這 3 家來賺錢的，不要為了免稅專程坐飛機來這裡，沒有人這麼傻，1 罐酒、2 條煙，省那幾百塊，

飛機票 2,000 塊，誰要。

盧局長春田：

免稅特區和免稅商店是屬於 2 個不同工作範疇，財政局負責的只是免稅商店這個部分，至於免稅商店的設置，我們也希望透過免稅商店的設置能夠成為本縣吸引觀光客原因之一，也希望來這裡的旅客回去的時候可以順便買一個精品，減輕來這旅遊機票昂貴費用，希望這個誘因成為吸引觀光客來的焦點，這是我們當初考慮的因素，至於議長剛提到的，招商文件和辦法的部分以及契約書，當初財政局在作業的時候有考量基於議會職權及尊重議會的決定，當初就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將來財政部這份離島免稅設置管理辦法通過以後，希望議會能讓我們緊急提案送議會審議，我們在內部作業時就有做這方面考量，包括昨天和副縣長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也一直主張一定要送議會，基本上我們對議會是非常尊重的，希望透過議員民意反應讓整個免稅商店設置和推動能夠更周延走的更順暢。

葉議員竹林：

我們剛從局長的言語當中，或許本會同仁剛講了那麼多讓盧局長充滿挫折感也讓你很無奈，但事倍功半的時候，有時候我們也要去反省，我們經常講說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我們要提升自己反省的功夫、檢討的功夫，透過你一言我一語將這個事情弄的更清楚，以後大家的路更好走，我第一次和你談離島免稅特區，你跟我提了很多，我那時候就跟你說了，你不要製造一些錯覺，你今天才會有騎虎難下的窘境，如果照剛才的方式你有談不完的問題，在一個大原則之下，你應該站在澎湖人立場，不要去限制幾家，我訂定這個遊戲規則、規範訂出來，你只要合乎我的規定，至於地點的選定盈虧自負，你沒有這個責任保證開店一定要賺錢，你何必把這事情往自己身上攬，沒有必要做到這樣，你把規則訂出來，為什麼要限定 3 家，這不是特殊許可下的產物，你要是用所謂特殊許可或是特許證下的產物，裡面的東西會提到不要掀起來看，掀起來看的時候真的很難看，剛又聽到你講那些話，我們要給你多些鼓勵，也希望鼓勵代替責備，有些事情不點不亮還是要談，因為不能枉顧澎湖鄉親的利益，要站在澎湖的利益來談，而不是站在財團利益去量身定做，不可以這樣子，如果是這樣子就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希望局長多用點心思。

建設、工務、旅遊部門

夏議員晨榮：

剛才聽 3 個局室的業務報告，記得澎湖到福建、廣東做旅遊推介會，我看了推介的景點，你將七美用了多少景點在裏面。

洪局長棟霖：

在福建北區辦的澎湖推介會，七美的景點所應用到的比率應該是最高的。

夏議員晨榮：

你要推銷給大陸觀光客和一般觀光客，都沒把離島放在裏面，澎湖縣的旅遊分南海、北海跟本島，整條旅遊動線的規劃，從未聽你說過、還是你做過，還是業務報告裏面文字有寫到，都沒有！用七美的景點去推銷給他們看，叫他們來澎湖，沒有看到雙心石滬，沒有看到龍埕、大獅，他們來到這裏，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是我們騙了他，還是他被我們騙了！

洪局長棟霖：

在業務報告時，七美剛有跟大會做報告，在今年有些遊憩設施的提昇，大陸遊客到七美這件事，因為大陸遊客是在去年的 10 月才開始開放，因為開放的時候正好是冬季，所以在整個遊程的安排上，海上的行程安排比較不方便，跟夏議員報告，七美絕對是我們跟大陸地區推銷的重點，我們也會請有關的業者……。

夏議員晨榮：

是你心裏想的，還是嘴巴講的！

洪局長棟霖：

言行一致，我們報告的，就會去做！

夏議員晨榮：

我是怕你表裏不一，言行一致本席能接受，說要發展旅遊，尤其是七美鄉，常說發展觀光，有看到觀光客，但沒看到實質上的經濟效益和實際上的幫助，都是在那裏製造交通不方便和製造垃圾而已，走馬看花，走一圈就沒看到人了，所以你要幫助鄉公所，輔導他們怎麼把觀光客留在七美過夜，體驗離島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的生活體驗，這才對，不然也要留一天，民宿蓋起來也沒人住，餐廳蓋下去沒人去吃，遊覽車繞一

繞一個小時就走了，遊艇下去和漁船爭泊位、爭航線，出入港要互閃，製造噪音、污染，其他的都沒有，還互相殺價、拚價，但實際上沒得到什麼，你們應輔導他們要朝那個方向去做，不要走到那裏碰到那裏，走到那裏撞到那裏，跌跌撞撞，做不出什麼？人家去到那裏，旅遊品質不好，以後人家怎麼會去，我為什麼問你這件事，因為廣東台商會長說星期三要到七美，剛才打電話給我，我才想到怎麼有人想要到那裏，我說我陪你下去，我親自去當解說員，我沒有很厲害，但我身邊會帶人替我介紹，所以讓他們知道，你每次都規劃這裏，他來澎湖，離島望安、吉貝名聲已打響了，沒差了，所以用一點心照顧我們！

洪局長棟霖：

七美列為重點推銷地區！

夏議員晨榮：

我睜亮眼睛看你怎麼做！

工務局陳處長，副議長說你是黑官，我也順便叫你黑官，我看你96年度做的漁港一大堆，潭子港是七美南滬漁港的輔助港，你們曾在那裏花了相當多的經費，付出相當多的心力，溝通協調本席雖然沒有參與，但是我全部都了解，我現在要問陳處長，那個港放在那裏，有沒有用？人家說茶壺裏的風暴，我曾經自己去看，我的感想更嚴重，風暴在茶壺中滾燙，有一點風浪進去，整個港都在跳，浪比外面更大，浪撞擊會產生回力，風浪比港外更大，現在要給他拋在那裏荒廢，還是繼續要怎麼做？才能讓這個港正常使用，南風要到南滬港，入港的條件不一樣，觀光客遊艇到那裏不行、就起來，你們規劃的原意就是這樣，我也未曾看過一艘觀光船跑進去，到底這個港是要封起來還是荒廢在那裏，請給本席一個答覆！

陳局長清志：

夏議員關心潭子漁港，事實上這也是我們一個最大的無奈，因為當初潭子漁港定位是定在七美的輔助港，幾個浪起來，那個地方能夠提供給船隻來使用，但相對的，它本身設籍的漁船不多，所以整個港不確定性很高。

夏議員晨榮：

我要聽你講真心話！

陳局長清志：

以前是有全心全力要把這個港希望做成像當地講的南滬漁港的輔助港，但也誠如夏議員所講的，做了到目前為止，事實上功能沒顯示出來，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整個中央漁業政策已經改變了，以前我們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多多少少可以移用一部分到潭子港這邊做，所以我們做到離島建設基金停了以後，這個部分真的停掉了，未來要再繼續做，第 1 要由縣政府自己本身經費要許可，第 2 要找最簡單然後馬上會有效果的方式來處理，真的不能再投資太多了，這是我們比較誠懇的……。

夏議員晨榮：

既然已經做了，看要不要用！要有一個明確的定位，那個港到我擔任議員，已經過 4 位議員，張啟明議員、陳友志議員、呂啟宗議員，還有我，經過 4 位議員，陳海山議員都有跟他們做過同事，本席到現在已 2 年半，今天第 1 次針對潭子港發言，我看完，不知你會吐血還是我會吐血，你有去看過嗎！你的感想呢？

陳局長清志：

整個潭子港從開始改善到目前這個階段，都是我在港灣課那時間所做的，所以我了解。

夏議員晨榮：

我不是要你投資很多經費在那裏，投資沒有效益也是浪費，我也不願意看到，但我希望全部去改善好，那一點點不用投資多少經費，浪進來不要直接衝到岸壁，接擊力沒有那麼大，激起的浪花也不會那麼大！

陳局長清志：

我們在研擬的一種就是把它消波掉，用消波塊把它消波！

夏議員晨榮：

本席沒有怨言，清一半，一半沒清，也算了，因為有某種因素，本席不便多說，但是我是希望，既然錢都投資在那裏，想個辦法，應該不多，去解決緊急要使用的，不要拋在那裏，經過眼睜睜的，心裏在淌血，政府可能錢多，亂扔，當初建議就做，規劃也要規劃好，弄的四不像，漁港不像漁港，遊艇港不像遊艇港，什麼都不像，花那些錢什麼意義都沒有！可能我說話的口氣，遣詞用字不像他們之前那麼激烈，所以你比較不會重視，如果你希望我這樣，我也可以，拜託你想一個辦法解決一下！

用拜託的，看能不能！建議的無效、用拜託的，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長，昨天是什麼節？

洪局長棟霖：

母親節。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昨天經過白寶珠銅像，我看到很多澎湖的百姓在給他們獻花，表示對她非常尊重和敬愛，白寶珠19歲千里迢迢從外國到台灣都沒回去，過逝在澎湖，這澎湖人都知道，對他很敬愛，對澎湖貢獻很大，才給她做銅像紀念，我常說從去年到現在，外婆的澎湖灣那個外婆有什麼事蹟，她叫什麼名字？對她的尊重，要做銅像，叫什麼名字！

洪局長棟霖：

每個景點的設置……。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給他外婆做銅像，要給這個人做銅像也要知道這人什麼名字！她的背景是什麼，才做銅像，潘安邦外婆叫什麼名字？她有貢獻才會做銅像！怎麼不去給普通人做銅像，以前馬公有個「成啊碰」，怎麼不去給他做銅像，那個很有名，不是你不能做，但是要對國家，社會有貢獻才做，你做那個銅像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170萬。

藍副議長俊逸：

是銅或是水泥！

洪局長棟霖：

是2座。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一家做的？

洪局長棟霖：

公開招標是由九鼎……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全部聽說都是九鼎在做，只有他會做，別人都不會做，這沒關係，

做都做了，潘安邦他外婆什麼名字？要給總統做銅像，也要有他的名字！

洪局長棟霖：

我們再查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要做銅像，他的名字，事蹟要寫下來，你有沒有寫？沒有人認識她！

洪局長棟霖：

現場有寫，是潘安邦對她……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不就無名士，就豎一個銅像就好了，要做銅像也要知道是什麼名字！你查一查，總質詢時我再問，看他有什麼貢獻，全部寫出來！白寶珠貢獻很大，昨天母親節，大家經過她的銅像，獻了很多的花，潘安邦的外婆對社會什麼貢獻？

去年重慶里重光市場內有幾間危險屋，里長也想盡辦法去跟這些人蓋章出來，甚至在監獄也透過辦法讓他簽名同意要拆，但送到你們那裏都沒消息，拆除的在幹嘛！

王代局長苟甚：

案子應該會在我們那邊，如果產權清楚……

藍副議長俊逸：

颱風侵襲吹起來砸到人，大家同意要讓你們拆，要趕快去拆，不要擺在那裏，從去年講到現在，你們都說有去做，但都沒有，這拆除隊的工作，馬上交代去拆除，難道還要擇好日子嗎？拆除還要看日子嗎？隨時都可拆！趕快督導去拆！

王代局長苟甚：

謝謝副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3 個局室的業務報告和洪局長的 2 個專案，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去參訪遊憩公園和青灣仙人掌公園，明天下午 3 個局室再繼續業務報告。

人事、文化、農業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

剛才人事主任提到退休，今年 14 位退休了。

劉主任丁乾：

今年半年當中有 16 位退休。

藍副議長俊逸：

明年呢！

劉局長丁乾：

明年現在在做調查。

藍副議長俊逸：

據我了解旅遊局專員要退休了。

劉局長丁乾：

7 月份要退休。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人才你要讓他退休？

劉局長丁乾：

這是他個人的生涯規劃。

藍副議長俊逸：

是要做什麼，有告訴你嗎！

劉局長丁乾：

沒有，他只有說他想要退休，他也符合資格條件。

藍副議長俊逸：

決定要退了。

劉主任丁乾：

已報到銓敘部去了。

藍副議長俊逸：

他是專業人士，你要讓他退休，接著要補什麼人。

劉主任丁乾：

他退休意願很堅定。

藍副議長俊逸：

對！人才退了沒關係，他要走就讓他走，但現在要補的人呢？我來介紹，現三通開始了，520 過後，澎湖的觀光會很發展，你要去補 1 個專業的，不要去補 1 個不太懂的，來替旅遊局長分擔一些責任，專員是人才要退休也很可惜，既然要退就讓他退，希望向縣長建議要補就要補專業的，不要隨便叫 1 個過來補就算了，以上本席的建議！

魏議員長源：

我在農漁局業務報告當中看到澎湖水產加工廠解約，這是澎湖一件憾事，5 月 7 日的報紙報了一大篇，業者有提到農漁局在業務上、法令上百般的刁難，他呼籲以後要來澎湖投資的人要小心。澎湖在招商，這問題報紙報出來，當然裏面的細節我們不清楚，希望農漁局現終止契約了，一定還要招標出去，像這種問題，沒標出去就變蚊子館，要標的人看到這種情形也會退避三舍，這業者我也不認識，像這問題縣府以後怎麼處理，為什麼變成這樣？

鄭局長明源：

有關水產品加工廠，事實上寰一公司，我來接手時據我了解第一他財務狀況是比較有困難，第二水產品加工廠是一般的漁業區，只能做水產品的買賣加工，原來業者是想做黑糖糕及其他一些之類的，可能跟用途就不符，當然這部分我們也很遺憾，可是目前的法令也是這樣，所以就像魏議員所講的，未來當然還是要繼續做招商的工作，當然會持續來做。另外一般漁業區容許使用用途確實是比較狹隘一點，所以漁輔課和農漁局有提一個建議表給建設局，因為目前建設局在辦理馬公第 3 漁港細部的通盤檢討，這只是針對一般漁業區容許強度能夠再加強，我們有正式提一個案包括農產品部分，希望未來都能加進去，這樣誘因會比較高，這部分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魏議員長源：

謝謝局長，就如剛所講的就對了，項目多一點當然來標的人就較多，不要說業者經濟怎樣，有時設備負擔較多，情何以堪？人家要來標，我們當然希望生意做起來，雙方都有利。

再請教捕狗有沒有委外？

鄭局長明源：

有。

魏議員長源：

但是狗籠放在那裏？你知道嗎？狗籠是什麼人做的？縣政府或委外公司做的。

鄭局長明源：

狗籠是我們的。

魏議員長源：

狗籠是我們自己放的或是委外公司放的？

鄭局長明源：

原則上會放狗籠是會勘查點確實……

魏議員長源：

誰放的。

鄭局長明源：

廠商。

魏議員長源：

放在私人地上要不要告訴人家！

鄭局長明源：

他放狗籠在那邊是希望誘捕……

魏議員長源：

放狗籠在那裏是要誘捕，但你放在那裏人家知不知道，人家會不會把它當成廢鐵而拿走？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當然廠商要跟地主講一下比較好。

魏議員長源：

狗籠有沒寫「防治所」是澎湖縣政府的財產？

鄭局長明源：

沒有寫！

魏議員長源：

對啊！所以我有打電話給郭所長，一個狗籠放在私人地上，有人以為這狗籠破破爛爛沒有用了把它載走，糟了！廠商不得了了，報案，狗籠連寫名字都沒有，報什麼案？放在私人土地可以嗎？所長要注意，你和講美的那位老伯約時間要去找他，結果等不到人，公務人員不要這樣蹧蹋

人，郭所長有沒有跟人家約時間？

郭所長仁政：

這不是我約的，是講美派出所主管約的。

魏議員長源：

不是，你不來卻說要來，害那位阿伯工作沒辦法做，在那邊一直等，等了半天不見人，這件事情處理的怎樣？

委外廠商輝弘公司他和派出所主管有在協調，要再和當事人做溝通。

魏議員長源：

要溝通到什麼時候！這位老人拿狗籠回去他有罪嗎？他沒罪，因為狗籠裏面也沒寫是澎湖縣政府的財產，沒寫是防治所財產、沒寫是農漁局的財產，且放在私人土地上，人家以為是要丟掉的，那你現在還要溝通什麼？人家還給你已經很好了，澎湖縣政府財產不見 10 幾個都在不見了，那有可能拿回來還你，局長要怎麼處理？

鄭局長明源：

這件事發生後，我有找所長和廠商來跟他們談過，這位老先生可能也無心，我們委託的廠商當然他可能是責任的考量，因為他用了這狗籠如果丟掉，要賠償給我們農漁局，所以才會去報案，最主要這位老生可能也是無心，我之前有跟他講，是不是跟派出所講一下，如果他已經還了，就這樣做處理，隔天以後的晚上所長有給我報告，我早上有跟他和業主這樣講，我有交代他們可能願意做這樣的處理。

魏議員長源：

狗籠要放在那裏也要寫這是澎湖縣政府的財產，都沒有，人家以為是丟掉不要了，人家檢回來沒有什麼罪，而且放在私人土地，你有告訴人家拜託讓你放東西嗎？你如果沒講，做事情不要囉哩囉嗦，沒什麼，不要讓那個老人一直在恐懼，回去這件事儘快處理。

陳議員海山：

人事室馬上裁併，馬上就當局長了，不必煩惱。我剛聽魏議員提到水產加工廠的問題，水產加工廠目前所承租的和原光你們規劃的有點不一樣；當初我記得水產加工廠原本要給海鱸養殖業者來做水產加工的用途，但後來政府為了怕當蚊子館，也就有業者願意來進駐，到目前媒體的報導我們才了解，當初所規劃設計和目前所營運的不同的用途，產生

這家業者經營的困難，所以你現在又說要增加農產品的進駐，我給你保證還是沒有辦法，所以要用什麼辦法來做根本解決之道，這要他們自己去傷腦筋，其實你們現在也可以跟這些海鱸養殖業者再加強這一方面的溝通，希望他們能夠好好利用當初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所興建的海鱸加工廠，看他們能不能聯合來用，才是長久的一個很好的建築物再加以利用，不然今天再加上農產品放寬融入多少項目，沒有用，因為這間租金太貴，它原本設計規劃的，就是一些養殖業者的水產加工，到現在完全不一樣。巡護船已經造好了，是新造的，我聽說巡護船新造以後，好像毒電炸，三層網都沒有看到了，非常恭喜，應該都沒有了。

鄭局長明源：

謝謝陳議員指教，三層網部分在船還未建造好之前，都有要求出去尤其是內海海域部分要去清網具，我來上任將近半年的時間，大概有將近 1 萬公尺的網具打撈上來，這部分有做。三層網的部分只要有發現還是會嚴格來取締。

陳議員海山：

所以船造的更大、更新，三層網還是有三層網，永遠杜絕不了，這要拜你們所賜，你們每一次放流，我在這裏講過好幾次了，為什麼要先通知媒體，到底是你愛作秀或是縣長愛作秀，秘密的放流，有多少就放多少，為什麼要事先給這些人講在這地方已放流什麼東西，這些漁民也可以計算，放流之後多久這些東西不會擴散往外流，養殖的東西一定留在那裏不會走，所以無形中通知人家，從現在開始到什麼時候已經長的多大，準備來捉，三層網就開始進駐了，在幾個特定地方，三層網又特別多，巡護船有開到內海嗎？去內海杜絕三層網，甚至去遏止毒電炸嗎？縣長藉重你到農漁局，希望你能夠對本縣有限的海洋資源，能夠徹底的做個改變，如果只將有限的東西要往海裏去堆，我相信緩不濟急，再怎麼放流，後續沒辦法去杜絕毒電炸，三層網、濫捕，你心裏也明白，是沒有用的。你剛只有回答三層網，避開毒電炸，我想這些小離島是巡護船有可能沒有辦法到達的地方，有可能你們也不敢去，根據我側面了解這些小離島是天高皇帝遠，連帶岸巡的也奈何不了他們，幾乎沒有停下他們的毒電炸行為，除非颱風期間，不然照炸不誤，這種你們有辦法捉嗎？內海三層網有辦法捉嗎？我曾經在這個地方大聲疾呼、要求你們去造幾

條竹筏，利用擴大就業從事漁業的這些人，希望分成3、4組在內海不定時的巡視，你還會用三層網嗎？但是議員在這裏講浪費很多時間，講話也要出力，也會得罪人，有可能今天在這裏談的，你回到局裏面再轉述，又有可能轉述錯誤。我覺得很奇怪、在這裏講話我會引述很多佐證，讓你們聽的一清二楚，結果你們回到局裏，傳話還是胡說，其實我都是正面的希望你們好，不代表責備你們，毒電炸、三層網是賴縣長的痛，也是延續王縣長，希望能展現魄力，這也是農漁局永遠希望作為警惕的，根本就杜絕不了，所以有時候少在議會這裏講大話，沒有用，擴大就業人一大堆，希望你們善加利用。如果今天還要談到澎湖縣的造林，海洋復育、整個內海再造，很簡單整個菜園內海疏濬從上個年度講到現在，我如果再繼續講下去，有可能講到6、7點，所以不講也罷！不用再談了。局長聽聽就算了，不要把這些話放在心上，你就不會去做了，你如果有心想要做，我曾經不只給縣長講過一次，今天希望復育內海，強化內海的復育工作，必須要聘請一些真正能夠對整個海洋資源、內海怎麼加以整理，一定要人才，希望你們在組織編修裏面甚至多增加利用一些好的人才，但是告訴你們也沒有用。

剛有聽到副議長在談，人才好壞可供大家公論，我請教劉主任剛才在業務報告提到，對整個縣政府的整編你必須詳加控管，嚴格把關，我看的和你們做的和你現在講的，完全都不一樣，我非常敬重你，其實一級主管、二、三級主管，有些不認識的，但我不會刻意找麻煩，你們今天有辦法坐上這個位置，我相信你們應該有自己的一套，有些是用巴結的，有些是真正的實力，有些是靠關係，但這是各顯神通，不能去忌妒人家，但我對你和縣長的作風有點不認同，表面上想把縮編的動作先凍結住，但實際上有沒有，沒有，你們還是繼續把位子填補，如果到了整編的時間到議會通過了，有些人到底要往那裏擺？旅遊局專員出缺，肥缺這麼好的缺，縣長不補，有辦法把它凍結住，這個時候副手如果沒有迫切需要就把它凍結住，這些課長要凍結就凍結，為什麼繼續再補呢？一方面要補、一方面說凍結，有辦法的永遠就是有辦法，這些喝鱉湯、鱉血的人永遠都沒辦法，這樣講，主任應該不會否認，你如果否認，就是沒良心，你吃素拜佛的人就沒良心，有辦法的就吃香喝辣，沒辦法就吃鱉，聽懂嗎？我們都不會在這個地方怨天尤人，是要告訴你，今天一個政策

想要這樣做，你就堅持理想和作法，不應該講一套做一套，頭和尾都不一樣，莊專員退休應該很快就會補，所以課長要趕快，有抱負有理想的這些人趕快到縣長那邊自我推薦，趕快補滿，我就不相信組織編修縮編會這麼順利，我公開在此說第 2 次，我也可以採取跟現在這種情況，我站起來就講一大堆，希望議長到時能夠把這些問題凍結，讓大家都有希望，縮編這些人就沒有了，因你說出來的和平常做的做不一樣，其實如果有人拜託我的時候，我曾經希望你們轉達，你們都說縣長說那個缺要留著不補，結果經過沒幾天，補實了，我這個人就是坦白，要嘛！就給，不要嘛！就不行，已經答應別人了，那就算了，當然我不是在講我推薦的有或沒有，我是打個比方給你聽，今天剛好有一個缺，人家總是會來拜託，如果當議員沒人來拜託，那個不是議員，因為他直接要告訴你們說不通，但總是一定會有人拜託，給你們講，你們一定說沒有，這個缺要凍結不用，縣政總質詢我還是再次針對這個問題來跟縣長討論，我要看他腦袋是怎麼想的，要就乾脆一點，不要就算了，大家都是佼佼者，沒有一個不好的，能夠做到課長、副局長、局長，每一個都比我還厲害，我也不在這個地方逼你，到底要不要補，但是我希望我講了那麼多你聽的下去。

再來針對文化局，局長你要加油，我也不要講太多，我有講過你和我一樣，那一天我曾講過盧局長，他和我有可能人際關係不好，為什麼人家都要修理你，有 2 個問題，一個是生活博物館快好了，背後這些人才問題，一個建築物那麼大，必須要很多人對這棟建築物才能運作，希望你提出向劉主任提出建議，生活博物館到底要用多少人，這些人要怎麼用，是要靠推薦還是靠抽籤，這是你一定要用的。第 2 個問題人文資產，這和觀光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本地沒有這些古蹟、本地人文不好，相信觀光客所來看到的，就是和過去到大陸沿海說他們在吃樹皮、香蕉皮通通是一樣的，素質提不起來，我記得 2 項，1 項是天南鎖鑰，說 97 年要收回，要交給縣政府，縣政府準備好了沒有！這句話大家都掛在嘴邊，縣政府準備好了沒有，這個古蹟交給縣政府，縣政府怎麼去維護，文化局怎麼去營運，到時候整個內部的整修怎麼去處理。另 1 項是港指部，在前幾次大會文化局也曾提出要做適度的修建，而來做陳列，這個問題議會也沒有看到你們送任何的文件，而在你的業務報告當中，排除這 2 項，

我不知道你腦袋在想什麼，到底真的有在重視嗎？不了解。圖書館剛提了 2 層樓剛好 1 千坪，跟你當初送到大會的預算應該相差很多，你是不是在這次 97 年度總預算裏面到底有沒有列，有沒有再重新編列，我沒注意，到底有沒有？以後整個圖書館的人力問題，一個新館準備興建的後續，怎麼去維護，人力怎麼分配，都是考驗你的協調能力和觀點，是不是你能得到劉主任，他是局長的同學，還有議長也是你的同學，相信議會絕對會支持你，我不是替文化局說話，既然要讓人文資產，讓文化局在澎湖，以後如果澎湖開放三通，甚至有更多的投資，我認為文化局是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幾項，當然有縮編的困難，但是我認為該爭取的還是要爭取，針對剛所提的，劉主任認為我所講的對你或對縣長有誤解，你可以籍這機會來做說明，讓我能在縣政總質詢時才能問縣長，人家找縣長，他說的是一套，結果後面進用的又不一樣，才會這樣說他，我才有辦法說，然後縣政總質詢時間他才有辦法向外說明，不然現在大家都誤解、誤會，這樣不好，要凍結要分幾個階段，什麼局室要凍結，這個局必須要補，就是要補，這個局凍結的凍結，不用就是不用，應該這樣才對，不能前面喊凍結、明天葉議員所推薦的不同不行，又利用某種藉口，又補下去用，該用的不用，文上去連批都不批，讓人家痴痴的等，不要這樣，主任要先說明或讓曾局長說明。

曾局長慧香：

陳議員所講的生活博物館未來營運組織人力的需求，其實我們已經把所需要的人力報請人事單位配合這次縣府組織修編做一併的考量，這個目前我們已經做了。

另外天南鎖鑰土地收回規劃、開發計畫目前是由財政局負責，天南鎖鑰索回來以後，如何再利用這是文化局的權責，已經提 98 年再利用的經營管理模式報到文建會去了，目前有再做收回來再利用的經營管理模式的調查研究。

港指部部分，目前已在期末報告，我們也將基地裏面要興建活動中心已納入規劃，目前期末報告還在修正之中。

縣立圖書館因為剛才怕耽誤口頭報告太多的時間，不好意思講太多，有關縣立圖書館目前本來預算經費是 6 千萬元，因受全球物價上漲以及調整規劃設計，其實還要增加 2 千萬元，我們預計在 98 年以追加預算的方

式來辦理，假使提預算的時候，也希望貴會能予以支持，以上幾點文化局針對剛陳議員所講的提出報告。

陳議員海山：

6 千萬元又追加 2 千萬元，在 98 年年底，不是 97 年的年度，如果在 97 年底…

曾局長慧香：

要追加 1 百萬元，其他在 98 年……

陳議員海山：

你 97 年要辦理發包，照理講跨年度的，應該在這個年度裏面將編在下年度的預算挪到這個年度來共同發包才對，不然現在標出去是 6 千萬元，不足 2 千萬，如果 98 年度不讓你通過要怎麼蓋？所以照理說應該在 97 年度提墊付，提墊付或追加預算這樣有辦法達到 8 千萬元，是不是要增加 2 千萬元、6 千萬元要增加 2 千萬元總共要 8 千萬元才能一次辦理發包，不然要怎麼標？

曾局長慧香：

97 年度主計室認為應該先追加 1 百萬元！

陳議員海山：

好，讓你們通過 1 百萬元，共 6 千 1 百萬元，那後續的錢不給你們，怎麼興建！

曾局長慧香：

寬列在 98 年……

陳議員海山：

寬列在 98 年，97 年度裏面文字上根本就沒有記載，到 98 年度如果不給你，怎麼辦？

曾局長慧香：

要再跟主計室將我們要追加 2 千萬元的……

陳議員海山：

本來在整個年度裏面要 8 千萬元補足才能 1 次辦理發包，不然就要分 2 次。

曾局長慧香：

謝謝！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謝謝的問題，就提醒你，不然 98 年度不讓你過呢！

曾局長慧香：

再提 98 年追加預算

陳議員海山：

如果爭取 3 個員額不成，不讓你通過呢？那怎麼辦，不是光謝謝就算了。希望你們在整個業務上要多多動腦筋，好意告訴你們，不一定要為圖書館幾千萬元讓你們通過，我也沒有那個力量來這麼做，但最重要是提醒你，剛才你報告 98 年度底，那時大家在改選、大家要拚命了，那時誰管通不通過，若到時我拜託你要全力跳出來支持我，你不要，這 2 千萬我刪掉，後續沒錢，怎麼辦！發包出去的金額不夠要怎樣！金額不夠可以發包嗎？

曾局長慧香：

不行！

陳議員海山：

不行，那你剛說 97 年度要辦理發包，預算要寬列在 98 年底，底該是你說錯了，還是你們的過程沒有詳細認真去想，預算不是你們所想的！

曾局長慧香：

因為我不怎麼了解，是主計室提供我們的意見，會後再跟主計主任把整個追加預算，為什麼不讓我們在 97 年追加……

陳議員海山：

她要害死你，才會這樣！

曾局長慧香：

我再去跟他討論一下，謝謝！

鄭議員清發：

農漁局長，觀光季節已經開始了，當然不管大陸、台灣旅客來，第一個印象下飛機一定會感覺我們的地方不一樣，空氣環境和一般的不一樣，以前賴縣長所提的青青草園是各地方對我們澎湖有很大的幫助，但我感覺長期澎湖在建設，很多都很粗糙，沒有點綴它的美跟藝術，青青草園這麼久了，有很多地方，你也到各地方不論大陸或台灣去看，都會點綴，裏面的美化和造型，如現在農漁局在提倡一生一樹百年計畫，我那一天

也去種樹，你們都有構想，也有點綴，縣長，檢察長用一個澎湖那一個字來美化周邊環境、也感覺對澎湖青青草園有一個成果，是不是把青青草園美化一下，說不定對整個澎湖，人家來看認為青青草園和以前的不一樣了，青青草園裏面還有點綴就像好像擦口紅、穿衣服更漂亮，局長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規劃，現澎湖種樹種很多，但是種樹的效果，有比青青草園的效果還好嗎？希望要朝這方向去做。

最近我在空大旁發現，雖然現在很多路旁都種樹，但都未修剪，樹妨礙道路，局長有時間去看一下。

現在我們能推展出去的就是沙灘和海邊和清徹的水，但在馬公漁港你去看走一趟，空瓶子特別多，把整個海域弄得更髒，局長去看一下，最近我常說可惜海邊海岸線這麼漂亮，讓觀光客丟空瓶子，把整個澎湖觀光季節破壞，這是人的道德和素養，但台灣素養還不夠，還不像外國素養那麼好，所以我感覺這是環境。

在案山補網場，漁會總幹事只整理一塊，另外一塊沒有，我告訴過局長，另外那一塊，到底整理好了沒有，要稍微追蹤一下！

漁市場拍賣魚貨散市後，魚腥味四溢，有一間專門放魚的穢物，你有沒有去看過，到底多久清一次，臭氣沖天，不然晚上去看一下，南風一吹，周邊環境無法忍受，省馬中、馬公國中學生根本無法上課，漁市場廚餘的空間，我看沒有去消毒，臭氣沖天，晚上去散步、惡臭難聞，這幾件局長要特別重視。青青草園要加以點綴，男生都要打領帶了，女生都要擦口紅了，抹粉，青青草園再點綴一定可襯托美的觀念和綠的建設，這是農漁局長期如楊議員所說，請這麼多的人應該把環境周邊整理得更妥善！

鄭局長明源：

青青草園裝飾的部分，我們會來做。空大周遭矮灌木我們再來做修剪。

第三漁港部分，漁政課每天在一、二、三漁港港區都一定會打撈，早上和下午都有，每天都要打撈，而且都會做分類，這部分一定會持續來做。

案山補網場，事實上漁會只有整理一塊，剩下那一塊，都有列到青青草園要來做。

漁市場部分，漁會在管理的時候每天清理魚所不要的東西有委託市公所在清運，有給他們錢，這部分我會後馬上了解到底做的成果如何！

鄭議員清發：

謝謝。

夏議員晨榮：

做好的要表揚，做不好的希望改進做好一點，相信在座若認識我的人，我應該不是一個很狗腿的人，曾局長大家都給你鞭策，我是要求你，謝謝你這 2 年來都文化下鄉，能夠照顧偏遠的離島，你的用意和用心，本席體會到了，我們的鄉親也感受的到，所以這 2 年，我們的人文素質和文化藝術的水平都會慢慢提昇，我常說：從無到有，我們一定有進步的空間，所以這 2 年的演出獲得很大熱烈的迴響，我問曾局長今年度有什麼計畫要繼續提升我們的素質和素養，請答覆。

曾局長慧香：

謝謝指教。七美是自然和人文兼具的島嶼，有關文化資產、文化局很重視，還有表演活動的推動，就如夏議員所講的不遺餘力。當然今年首先就是台北教育大學交響樂團赴七美演出，小女我也特別邀請他跨海來演出，應該帶給七美鄉親不一樣的視覺和聽覺的效果，對於七美偏遠離島的演出，其實我也絞盡腦汁，因為第 1 我們的經費有限，第 2 又要呈現給七美鄉親不一樣的感受，所以今年我目前在構想，前幾天有跟展演藝術課課長商討是不是到時請本縣音樂系的老師還是學生就到七美做獨唱、合唱、重唱這些的演出，另外就是一個構想是不是跟柯校長因為他現在要到大陸交流，當然他有表演、歌唱、舞蹈這方面的演出，這次他們回國以後，我也想商請在有限的經費他們能夠幫忙，也想到七美做這方面的演出，一定不會給七美鄉親失望。謝謝夏議員的指教。

夏議員晨榮：

也謝謝曾局長，不只是公的方面，私的方面你也叫你的女兒下去表演，長的非常漂亮，我專程從馬公趕搭飛機回去看演出，坐在那裏都沒離席，煙癮上來也不敢離席，點滴在心頭，表演中間，一些鄉親不管他聽得懂不懂，我第一次看到有那麼龐大演出的團體在七美出現，尤其是露天演出，本席個人的感受不是言語可以形容的，那位指揮的教授還非常用心，不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單簧管和雙簧管、長笛都有介紹，慢慢就有進步，所以鄉親一直在反映，每次有不同的演出單位和團體，讓他們接受訊息和所想的令他們耳目一新一次，這一次我看到他們的表演真

的很高興，到七美演出的我都記得，澎湖國樂團、澎湖縣合唱團，每一次都在進步，希望局長不要讓我失望，也不要讓鄉親失望！

再來謝謝鄭局長和種苗繁殖張場長，為了搶救七美偏遠離島養殖業者，另外有轉業和轉型的機會，那一天看鄭局長率領種苗繁殖場到七美，我不敢自做主張，要求九孔產銷班所有的班長，班員全部來和你們 2 位做雙向溝通，我真的肯定 2 位帶給他們不同的感受，那位班長要求有機會要向你們致謝，因為你們讓他們有無窮的希望，但是我希望你們 2 位不要讓他們有希望，讓他們那個團體有無限的生機，一個養殖場投資那麼多錢一家一家的關，全部 15 家，現剩 2 家正常營業，你們要怎麼輔導他，要用什麼？不是我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結果他和你們溝通以後感覺到你們的用心和有心要照顧他們，所以產銷班班長一直強力要求我，叫我向你們 2 位致謝，不知道今天場合是不是適合，我就將心聲表示出來。

農漁局負責和涵蓋的面積很大，想要請教陳議員比較大還是農漁局比較大，陳議員包海包山，你們是包山包海！

鄭局長明源：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陳議員經歷好幾屆的議員。

夏議員晨榮：

你會錯我的意了……

鄭局長明源：

農漁局主管澎湖所有的農業和漁業部分，當然是不一樣。

夏議員晨榮：

在澎湖 3 海浬以內禁止燈火漁業作業，那天看到貼出來的廣告裏面離島都沒有寫。

鄭局長明源：

應該是內灣的部分，內海是觀音亭那海域的部分，那個有公告。

夏議員晨榮：

馬公港這裏有內海，因為澎湖灣就一個灣才有內海。

鄭局長明源：

不是！

夏議員晨榮：

離島地區離岸 3 海浬以內……

鄭局長明源：

離島 3 海浬應該是拖網的部分。

夏議員晨榮：

拖網有規定了，我是說燈火漁業就是「照火」的。

鄭局長明源：

燈火的部分現在只有內海，內海之前公告的海域是觀音亭內海。

夏議員晨榮：

包括 2 個離島在 3 海浬以內不要實施，一實施，我們自己在做，大家都去「照」，一些魷魚、烏賊，近海棲息的魚類都被照死了，尤其能靠近 3 海浬以內都是在孵卵的時間，我接受漁會主任和漁民強烈的要求，拜託局長一併考慮進去。

鄭局長明源：

我們再來研議，看怎麼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其實在 3 海浬「照火」的，澎湖本島漁業作業的漁船很少，都外來的比較多，這點請你考慮。

農漁局業務報告洋洋灑灑真的很多，要推動土地活化、農地再利用，要剷除銀合歡，不管是造林、剷除銀合歡也好或活地農地再使用，希望點、線、面，不要限制在某一個部分裏，因為可能別的地方有需要，但是你考量的本席贊成，但是我希望你，我知道你辦事很認真，擴大你的本事照顧遠一點，拜託你，謝謝。

胡議員松榮：

首先請教文化局長，以你這一段時間看潘安邦他對澎湖的貢獻，我早上沒來，聽說，早上本會同仁談到他外婆的事情，我先說我的看法，潘安邦唱這首歌，想不到有今天，但這首歌最起碼來宣傳澎湖，澎湖花一億元都沒有像這條歌效果那麼好，當然見仁見智，這段時間我碰到人就會問包括本會同仁我也問、潘安邦對澎湖的貢獻大家的看法是怎樣！我剛才講過了代表我的意見，現在 1、2 億元來做廣告也不像這首歌的效果那麼好，大陸人要來台灣都要來澎湖，當然這是想不到的，任何人都想不到，局長的看法如何！

曾局長慧香：

以文化局的角度來講，其實潘安邦這首外婆的澎湖灣，可說是本縣無形的文化資產，就誠如胡議員所講再多錢也沒有辦法買到有關外婆澎湖灣這首歌的代價，這已經不能用金錢來衡量的。

胡議員松榮：

這是題外話，我要問的是外婆的澎湖灣剛陳議員也說天南鎖鑰，最主要是篤行十村，新復里的篤行十村，本席不斷的在議會追這個案，我剛看到你的報告也有了，我很注意，現在有 3,200 萬元的細部計畫，4 月份要提出報告，文化古蹟的工作，中央文建會經費應該不少，200 萬給你做報告，接著又要撥 600 萬來做，這幾天我特別去看，那個地方破破爛爛，目前這個地方那個單位在維護、管理。

曾局長慧香：

篤行十村目前還是軍方在管理，去年已登錄為歷史建築，所以一直要求軍方是不是能給文化局管理、代管，軍方現在還是沒有答應這個要求，但依照眷改條例，假如以後可以無償辦理撥用，就是文化局來擬保存計畫，我們現在也正積極要擬具這保存計畫準備向軍方辦理無償撥用，所以目前……

胡議員松榮：

時間的關係會後再讓我了解。但有一件事我要了解，都市計畫變更有沒有提出！

曾局長慧香：

有，這個是建設局方面……

胡議員松榮：

好。

農漁局是包山包海的大局，難免有事情，不可能沒事。剛陳議員提到內海，我說的內海是菜園的內海，我曾在議會說過菜園內海污染要怎樣來整理，剛才我看資料內海是 97 年度計畫報告完成以後才要來處理，我為什麼這麼注重內海，聽說內海裏面養的牡蠣都不能吃，又聽說裏面的污染快要一個人的深度，當然長年來這是難免的，因為以前沒有防範，現要來防範有比較慢了，以前牡蠣死了剪掉就放入海底，尤其這幾年海上平台，所有廚餘、搭船出去抽 1 根煙抽完也是丟到海裏，看幾年以來，聽說已經很高了，但是這個計畫，我希望農漁局，我對局長自信滿滿，

因為你做事情也很積極，我感覺這是很急迫需要來整理的一個地方，局長記的就好，我相信你的敬業。

漁會坎坎坷坷，聽說最近理監事也為了總幹事的無能，理事會要將他去除，聽說搓好了，農漁局真的有責任來監督漁會的所作所為，如漁保、漁民發生很多事情，但是大家都無所適從，法律上來龍去脈很多都不知道，我記得在立委選舉期間一再拜託農漁局和漁會應該法令的修改，什麼法令可不可行，應該大肆宣傳，結果漁會零，這是個小例子。再舉例聽說漁保要魚獲的證明，但很多漁民向我反映，半夜出海去釣一些小管，現在釣小管專家最有興趣的就是陳定國議員，出海釣一些小管、上岸、社區的人要來向我買，油錢很貴我一定賣，但這種我要去那裏拿證明，我問漁會、漁會也說不知道要怎麼辦！因為可能健保局、勞保局的上級不承認這樣的行為，像這種情形那一天我也在漁會和那些理事討論，這種情形應由地方政府的主管單位來向上級做一個解釋和爭取，上面不同意不認同，但是地方政府的主管單位應該替漁會出來做確定的行為看行不行，要替漁民爭取，希望今後漁會的種種問題，農漁局要多費心，問題很多，今後農漁局有責任來監督輔導澎湖縣漁會，這個問題特別拜託農漁局把漁會慢慢來把關。

最近有個漁民來告訴我，他要拿船員證要受訓，以前拿船員證不必，這是什麼原因？

鄭局長明源：

最後這一點我先說明：事實上他是新申請，船員證 5 年，他沒有屆滿之前來申請，當然沒有這個問題，但如果是新申請的才有受訓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以前沒有，魏議員在講了，以前是老漁會……

鄭局長明源：

是以前不是漁民，新申請漁民要受訓，受訓完才可以……

胡議員松榮：

這是上級什麼單位規定船員證一定要受訓，我要這個資料！

鄭局長明源：

95 年，農委會規定下來！

胡議員松榮：

這樣我才有交代。

鄭局長明源：

漁獲證明的部分之前林立委跟縣長都有協調過，自行買回部分，漁會也有正式報給漁業署，漁業署也同意這個方式，漁業署有把這個意見給勞保局，目前是勞保局還沒決定，地方有把這意見提上去，就是胡議員在關心的這件事。監督漁會的部分我們是責無旁貸就像胡議員所講的事情，事實上上一次臨時理監事會我也特別去參加，我有跟漁會總幹事講一件事，當然經營一個漁會好不好，主事者是最重要，你的用心，態度還有怎麼去經營，這個我有講，所以我有特別跟同仁講以後漁會一些會議，我一定會親自監督他們執行的方式，這部分會來做。

胡議員松榮：

憑你做事那麼執著，漁會你們注意一下會改觀，在此希望你多用心，為了澎湖縣的漁民，不是為了任何人，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520 新政府上任，希望能將一些在地方上不合時宜，需要因地制宜的一些事情，各單位都要向相關上級單位去爭取去做協調，以保障澎湖縣民的權益。

續建設、工務、旅遊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還有三個局室的主管、本會同仁，我先問旅遊局，你現在這個局目前開始算是大局，接下來很多財團、大老闆一定都要找你，所以我感覺你的業務上應該是很多又很複雜。

我現在在此要了解那天縣長施政報告後，他說7月4日兩岸直航這件事，是有確定我們那天有要做直航是嗎？你讓我了解一下。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向胡議員報告，有關7月4日直航這一個方向，事實上到日前為止，包括地方也好，或者是即將就任的新政府也好，都是一個目標，大家都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我們澎湖也有朝這個目標，要來做7月4日的直航，有嗎？那天縣長報告我覺得很模糊，那天也沒時間不好意思問他。

洪局長棟霖：

報告胡議員，事實上目前整個兩岸直航的工作，就如同大家所了解的，就是需要經過兩岸的協商，有共識以後才能來順利推動。那大家也知道新政府在520上任以後，兩岸的協商工作將回歸到海基會跟海協會兩會對口這樣的一個模式。

那從5月20日到7月4日大概只有二個月不到的時間，事實上這中間包括了兩會的協商跟行政程序的報核到行政院形成政策，時間上是相當的有限。

胡議員松榮：

局長，那是台灣的部分要直航，我是說我們澎湖是不是要趕上這個列車。是不是7月4日，那天縣長報告說7月4日也要趕上這個列車是嗎？也要來做一個直航的動作？

洪局長棟霖：

我們目前都是以7月4日作目標。

胡議員松榮：

好，局長你請坐。最近很多老百姓在反應，這個班機的問題，當然這些

班機也不是你局長能夠做的到的。現在的班機，冬天跟夏天照道理講，觀光旺季跟淡季的班機，應該也是要調整，但是今年班機到 5 月份的班機沒什麼調整到。這是因為我昨天臨時有事，一大早去高雄馬上趕回來，回程當中我補了 3 個班次才回來，但是我聽很多百姓在講，夏天現在的班機還那麼少，這是以往都是旅遊局在努力的工作。當然航空公司要不要理你那是他的事情，他是生意人，問題是我們地方政府要有責任去跟他爭取。夏天旅遊季節到了，你旅遊局應該班機問題，須要增加的你一定要增加，因為澎湖的客人就靠這個交通，你沒交通就沒有客人，沒有客人就沒有生意可做。所以這個班機的問題我是希望說，你可以去跟航空公司再加強一下。我剛才講過了，你現在是澎湖縣最大的、最忙的局，本會同仁也很關心，因為你內部人員數，也是希望縣政府能夠多一些給你，沒幾個人要辦這麼多事，現在財團來一定是找你，不會去找別人，所以籍這機會，我是希望說，應該編一些人員給你，事實上你人太少，工作也太繁忙了。

局長，我前天有看到電視，好像 2 月份的樣子，有看到古懷萱，有來員貝及大倉的樣子，做一些節目。我是覺得說，像這種節目，這是免費的吧？協助我們拍攝，像他們這種廣告，應該是值得我們再去努力，因為他們免費來拍攝，但效果很好。連我們自己澎湖人在看都覺得澎湖怎麼那麼美！電視上看到的跟實際上有時候差很多。

在此我同時想到，我昨天有問過文化局長，你對潘安邦的看法，對澎湖的這首歌，對澎湖的價值達到何種程度，你的看法怎樣你說一下。

洪局長棟霖：

議長、藍副議長，首先回答胡議員有關機票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機票的問題我們很早就開始注意了，那我們也向華信、還有立榮、還有復興了解今年 5 月跟去年同期整個機位調度的狀況，那事實上整個 5 月機位的調度狀況是差不多的。華信在台中還調度了大的飛機，所以機位還有增加，復興則是在高雄的部分有少班，但他們有時候會調大型飛機來飛，所以總合機位基本上是應該差不多。但是問題就是在於目前的離尖峰，尖峰的時候幾乎都滿了，離峰的時候，我們的方向性太明顯。

胡議員松榮：

離峰就是星期二、三、四，那算離峰，對嗎？

洪局長棟霖：

包括是我們現在的遊客，旅行團現在的安排都是早上到澎湖來，那早上要回去台北的這個大概就會是離峰的。那我們現在的遊客都希望晚一點回去台灣本島，他們會選擇下午的時段，所以下午時段來澎湖的這個部分就是離峰。那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業者自己要在遊程安排上去調度外，我其實也建議航空公司，離峰的時段應該可以採取優惠的票價。因為離峰終究還是空在那個地方，他們應該是可以有優惠的票價。

另外就是昨天遠東航空公司無預警的提出…。

胡議員松榮：

對，我接下來要問遠東，來，你講。

洪局長棟霖：

遠東航空公司無預警的提出停航的措施，事實上我們也老早有這樣的因應措施，所以華信航空也有跟我們來聯繫，他願意向民航局，華信航空因為他增購了大型的航機，這個新的飛機，所以他也向民航局建議，能夠來加入台北跟馬公，還有高雄跟馬公這樣的一個航線的經營。當然我們在 5 月 12 日也立即以公文提報到民航局，要求民航局務必要增加北高跟高馬的航線經營，尤其是華信的經營意願一定要重視，這個我也特別跟胡議員做個報告。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認為遠東會停止營運嗎？

洪局長棟霖：

其實一家航空公司要經營是相當不容易。

胡議員松榮：

民航局不是出面在交涉嗎？

洪局長棟霖：

我們是希望他能夠維持正常的航線經營。

胡議員松榮：

我今天早上就接到，因為我們明天、後天、大後天要辦一個全國的中、小學田徑賽，那很多訂這個班機的，忽然間停航，這也是一個問題。當然遠東這個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官方能出來交涉，因為我們澎湖很簡單，澎湖就是有交通才有生意做，沒這個交通就沒有生意做。

若是照剛才局長這樣報告，目前5月份還有什麼尖峰、離峰這個問題時，今年我們澎湖的觀光看起來還是不看好？局長，你的看法怎樣？

洪局長棟霖：

其實目前的尖峰時段的機位大概都已經訂滿了，但是離峰的部分還可以再加強。那離峰的部分，應該航空公司他也不要說很刻板的離峰還是維持原有票價，離峰他既然知道已經空位會在那個地方，他應該主打離峰票價優惠的作法。這樣子的話對於他載客會有幫助，對於我們本縣的觀光也會有幫助！應該是雙贏的一種策略。

胡議員松榮：

所以我是覺得澎湖這個觀光去年就不好了，照這樣看來今年或許也不是很樂觀。局長，你請坐，我現在是說，這個班機的問題你隨時要掌握，因為你是旅遊局。旅遊局就是希望澎湖，像那天縣長施政報告完，他也說一個問題，我也很注意聽他講的，他說現在小三通、三通以後，客源怎麼來？他不知道客源在哪裏？像這種事情應該都是你旅遊局要去注意的事情。不要說大陸客，現在就是說，我們澎湖的觀光一年不如一年，像今年按照局長報告的情形是不太樂觀，但是業者也在說，今年的旅遊也不看好，無法比去年好，因為去年比前年差，今年會比去年更差，這個事情當然是你要去注意的事情。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天縣長在說Casino，現在大家開始在炒作了，澎湖有幾個地方可以讓人來投資？縣長說大的土地，在哪裏？你們現在，我講簡單一點，現在財團來看澎湖的投資環境，你們帶到哪邊去看？你跟我講一下，你們帶到哪裏去看？

洪局長棟霖：

胡議員，其實目前要投資，澎湖這私有土地整合部分當然是比較困難，所以馬上要能夠投資的就以公有土地優先。那這幾年縣府事實上也在議會的支持跟指導下做了很多，包括馬上能投資的就是我們重光第一公幕那邊有5.5公頃，接下來建設局在金龍頭營區那邊有2.3公頃，那是莒光新村的一個更新地區。除了這個以外，當然在我們離島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加強提升觀光服務品質，包括吉貝我們也把過去老舊的墳墓用地，整頓34.5公頃，這個馬上就可以進行處分。那在大倉島的部分，大倉的公墓區，我們整頓了2.3公頃，結合大倉國小可以整體來開發。望安在

整個東安遺趾的北側，我們整頓了 3.3 公頃，另外在將軍的天后宮的東側，我們整頓了將近 1 公頃的用地，這些都是馬上可以開發的。

胡議員松榮：

算一算都是在離島！

洪局長棟霖：

但是這個是小規模的，我另外要跟…。

胡議員松榮：

對呀！我現在就是說縣長講大的地方，是在哪裏？

洪局長棟霖：

我另外要跟胡議員報告就是比較大規模的部分，則包括了馬上可以來著手進行招商工作的，則有我們的後寮地區，有將近縣有地 55 公頃，跟澎管處的土地 7 公頃，共 62 公頃。當然如果中長期來整備的話…。

胡議員松榮：

那塊最大塊嗎？

洪局長棟霖：

還有其他適當地點，包括所有的空置營區，縣府現在也都全面在整頓了，事實上可以招商投資的標的是相當的多。

胡議員松榮：

我覺得財團來，像人家台中、台北，全省各縣市都是「我準備好了」，都規劃很漂亮的範圍在等著財團，我們澎湖到目前為止來講七零八落，對吧！像你剛剛報告的內容，沒有很確定性的，對吧！

現在看一看只有後寮這一塊較有一個雛型而已，草蓆尾那邊我是覺得還可以，問題就是說，聽說還有很多問題存在。

洪局長棟霖：

報告胡議員，其實我們可以來具有開發潛力據點都還很多，當然這個只要大家有共識，這個都可以很快來進行，沒有問題的。

胡議員松榮：

對啦！我現在是說，澎湖準備好了沒有，你現在那麼忙，財團來你跟財團是說什麼話，你有什麼東西可以給財團看？這才是重點。我的感覺上，說一句坦白的，都還沒有準備，不要說準備好了，「馬上」也沒有用啊！

洪局長棟霖：

其實我跟胡議員報告，大概全台灣每個人或者是新聞媒體也都報導「準備好了沒有？」我其實跟胡議員報告，「準備」是一個永續性的做法，我們從來沒有滿足的一天，因為永遠都有做更好的空間，包括像香港跟澳門，他們開放大陸自由行以後，到現在也經過5、6年的時間了，他們還是繼續在準備配套之中。事實上每一個地方都有自己的潛力，我們也不要妄自菲薄，我們可以儘全力來把它做好。

胡議員松榮：

好，局長，這當然是給你一半是刺激、一半讓你能去注意，其實澎湖以本席的看法，都還沒有準備好。所以現在講起來，你要加快腳步，所以我剛才說你是目前最忙碌的局。最後一點，這個海上平台已經議會通過給你們了，我是覺得這個海上平台後續的問題很大，你要管制好，海上平台對澎湖來講，是好是壞很重要，因為來澎湖的人都希望去海上吃一頓飯，在海中央吃一頓飯這是很好的享受。問題是它的安全問題、設備問題，設備好不好？對不對，我一艘船造100萬也是海上平台，我花3千萬也是海上平台。那個品質，像百世多麗的品質跟其它隨便飯店比較起來，品質就是不一樣！當然我們是希望這個海上平台，能夠讓客人覺得很漂亮、吃這一頓飯是很享受，這裡感覺都要花錢的，不要說海上平台任何人來申請，講難聽一點，隨便人來申請你也核准，准了之後給你隨便弄一艘七零八落的，那也是海上平台。所以這個管制上我是覺得很重要，所以你對這個平台要注意一下。

時間關係你請坐，有一個問題我先問工務局看你知不知道，戶政事務所旁邊一棵樹，很大很美那棵誰在管理的？

陳局長清志：

那棵現在看起來很像國泰人壽那個圖案，目前事實上是沒有人管理。

胡議員松榮：

沒人管？那棵很漂亮，要怎麼去保養？建設局不知道？

陳局長清志：

這個假如說可以把它列為老樹的話，那老樹就由農漁局這邊把它列管，看是不是構成老樹的標準。

胡議員松榮：

因為很多人向我反映，這棵樹很漂亮，是有在地人跟我說，那邊好像有

列入一個公園，有要去圍起來，有沒有這回事？你不知、他不知，有誰知道？這樣地方政府對這棵樹就沒有什麼後續動作了？王副局長，你知不知道這棵樹？那棵樹變成沒人要管嗎？那這也是一個問題！

雖然是野生的，但那棵樹很漂亮，也是要有人去管理。工務局我向你了解一下，觀音亭至澎防部那條新做的，那是什麼道？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胡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那一條本身是計畫道路，但是我們做是叫做都市計畫道路景觀及人行道改善計畫。

胡議員松榮：

人行道就是了？

陳局長清志：

人行道跟道路…。

胡議員松榮：

不是自行車道？局長我講給你聽，事實上我現在說的是，因為那條路那麼寬、那麼美，何必又去做一條在旁邊？等於是第一浪費錢，第二把那麼寬的路又做成那個樣子。到底作用在哪裏看不到，我常去那邊，去去了之後覺得不太對，感覺你做這條路的用意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為兩邊都有人行道了。

陳局長清志：

對，跟胡議員報告，因為當初我們是想連結整個觀音亭到馬公商港這部分的自行車道系統，所以在人行道外面我們再做一個自行車道。那麼做完以後當然褒貶都有，不過我們在第二期的部分我們在昨天有開過檢討會，有跟澎湖的自行車協會他們研究，就是在青年活動中心這一段就不要再做，用人行道就好了。

胡議員松榮：

還有第二期，本席覺得這是浪費，不但浪費還影響交通。觀音亭常在辦大型的活動，大型活動觀光客來要坐遊覽車，大家擠在一起，大家都在澎防部前面那條路迴轉，講難聽一點搞不好在那邊可以偷停車。你現在兩輛遊覽車要會車都有問題，因為我們不是要讓他們停車，最起碼辦活動時人那麼多，要會車、迴轉的，路本來就不錯了，你卻做那一條在那

邊。你說人行道，旁邊也要有人行道；你說自行車道，沒必要做在那裏。局長，因為我們已經在想說要把通信營區討回來，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情，這我還要追。通信營討回來，做在海邊外圍，你做到裏面來，我真的想不通。所以我現在一直想不通，這個問題到底是誰想說要去做那一條的？你們錢太多嗎？

陳局長清志：

這要給胡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人行道另外一個功能，就是說要服務這些殘障弱勢團體的無障礙設施，所以說我們當初做的時候，就利用做人行道的時候，順便把這個設施也把它完成。這是在照顧弱勢團體，也是利用這個計畫來把它完成，當初是有多功能，不過在第二期的部分，胡議員所提的我們有考慮到。

胡議員松榮：

當然是見仁見智，像你講的也是有人贊成，因為我長年是都市人，幾乎三、二天就從那邊經過，當然我當時沒做議員我不知道，若有做議員，做那一條我一定阻擋。我駕駛是在那裏學的，年輕時不曉得要去哪裏學開車、就是在澎防部前面那條路學的，很寬大，那條路很好，忽然給它做那條下去。

那局長清志：

跟胡議員報告一下，第二期的，就靠近西邊這一側，那個人行道差不多1米多而已，很多人在反映說太窄了，若人潮多沒辦法走。所以說我們第二期的就是準備把人行道再拓寬，那自行車道的部分…。

胡議員松榮：

就把那些經費拿去別的地方做。

陳局長清志：

不是，現在就是第二期的人行道要把它…。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自行車道，後窟潭那部分要去做啊！

陳局長清志：

有，這個是整個自行車路網，我們都有規劃，也有設計。

胡議員松榮：

對啦！往郊外做出去，做到海邊去，路已經很窄了，人行道也已經有了

你還要做人行道！時間的關係，因為還有其他同事要講，最後，工務局，觀音亭那個部分，當然觀音亭瑣碎的事情很多，如路燈什麼的很多，我是覺得觀音亭這個地方，事實上講起來已經是市區內的一個重點。幾乎大家都會去走走逛一下，現在的百姓你也了解，不要說百姓，現在的選民，只要看了稍微覺得不行電話就來了，電話一來就開始吵。所以我是希望管理的人能夠較用心一點，覺得有需要修飾的去修飾一下。不要人家電話來，我們再打電話過去，這都是擾民，我們也是吵到你們，我們也是覺得吵到你們很不好意思，對吧！所以我是希望管理的人要用心一點，不要說常有這種電話。

還有一個問題，我昨天去散步時，觀音亭的斜坡，那個路面很差，若有錢，像人行道那些錢可以拿去舖路面，裏面的路面做的漂亮一點，對吧！那個路面你們考慮看看，若有錢可以去做一做。

陳局長清志：

這個我們在今年這一期假如可以容納的話，我們來進行改善。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那個橋叫什麼橋？

陳局長清志：

西瀛虹橋。

胡議員松榮：

西瀛虹橋是不是燈光只有做一面而已？

陳局長清志：

是，做一面。

胡議員松榮：

這樣我是覺得有一點缺失，你看現在有很多廠商晚上在提倡遊海，遊海也都朝那裏去，所以起碼不要說是漁船，你所有的方向看進來觀音亭，只有看到一面，另外一面是暗的，是不是有考慮另外一面也做起來？

陳局長清志：

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考慮到，我們大概估了一下，再做另外一面差不多要 320 萬左右。

胡議員松榮：

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推展觀光，像是海上平台，大家相約去釣小管，最起

碼看觀音亭這邊，有一座橋很漂亮，因為有燈光。但是現在不是，只有應付在觀音亭看的這些人，從海看進來的這些人，看不到那個美麗。

陳局長清志：

也有很多人在建議沒有錯，我們經費概估大概是這樣子，假如經費充裕的話，我們也想辦法來把它完成。

胡議員松榮：

電有在控制應該是還好，就是設施費要 300 多萬？

陳局長清志：

對，電還好，就是設施以後的管理也是一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因為有人在反映，本席也覺得有這個需要，因為從海上看過去就是不一樣，讓它從海上看過去很美不是很好！這都是為了觀光，旅遊局長，這有沒有道理？有吧。好，謝謝。鄭議員說，向台電要經費。

陳局長清志：

我們試試看，因為台電的要向他們電協會要，請鄭議員協助一下。

劉陳議員昭玲：

請葉明縣議員發言。

葉議員明縣：

各位同事，我請教旅遊局局長，現在第 3 漁港候船室是你們做的還是澎管處？還有備力磚。

洪局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澎管處。

葉議員明縣：

我覺得政府說沒錢，讓我們這些離島的百姓看到，要說浪費也不知怎麼講，那兩年備力磚才做好，今年不要又拆掉重做，有錢要重做也沒關係，為什麼現在道路南北向又圍起來？工務局長，為什麼還圍在那邊？圍著讓我們不能通行，車子還要繞路，到底現在問題出在哪裏？你知不知道這個情形？

陳局長清志：

工程的部分應該是完工了，他們現在圍起來的是不是當時為了旅客上下遊艇的安全，因為有做過一個協調，什麼時段要去圍起來。

葉議員明縣：

不是這樣子，我跟你講，工作做好了，驗收沒過，現在又重做，重做也做好了，我每天從那邊經過，現在還是一樣圍在那邊。你上個月有沒有看到報紙，警察局新聞報很大篇，說已有紅綠燈在那邊控制。我不知道在圍什麼意思的，設紅綠燈，花了幾十萬，現在又南北向圍著，圍著是要做什麼？我本來要用議員葉明縣的名義，要把那些設施丟下海，我怕妨礙公務及破壞公物，那種工作是何時要處理？

我所知道的，已經工作做好了，就是怕被這些車輛破壞。他就是那兩個月前工作做好，做馬路做到說車子不能通過，說是車子破壞那些東西高低不平，又重作，挖掉重作現在又丟在那邊，問題到底出在哪裏？他們的品質真的這麼差嗎？不堪車輛通行、不堪行人通行，只能讓觀光客走是不是？你說。

陳局長清志：

因為這個案子不是縣政府執行的，詳細的情形我也不便代他們答，但是我們會了解一下看到底是怎樣，因為是不是有路面凸起還是怎樣，因為……。

葉議員明縣：

不是，那個地方是屬什麼單位？那漁港是屬你們的還是他們的？

陳局長清志：

本身漁港是我們管的，但是縣政府有撥一部分給他們管理。

葉議員明縣：

我有時候看的，這種工作，這種東西，我今天會在這裏講那都影響我本身的交通，我船若上來還要繞到別的地方去，我才能通過那條路。不是這樣嗎？澎管處圍那裏在圍什麼意思的？你等一下電話馬上問，問他在圍是圍什麼意思！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在打電話，問問看。

葉議員明縣：

亂來一場。我今天有去望安，我手裡有縣府發的公文。「為了本府辦理公共建設的建築物合法化」，縣長是王乾發，可能這種工作是陳海山議員上個月，4 月有給你們質詢到，這個是 4 月 10 日發文的公文到望安鄉公所，

縣政府發的，縣長是王乾發。

我今天下去，望安的秘書拿給我，建設局，我是先讓你們了解一下，這種東西既然在我手裏，我跟你們說，政府違章我就跟你們沒完沒了！若要鬧上報紙，已經上報紙了，工作就要怎麼做。因為我這裏不管七美、西嶼，那是他家的事，望安我看了看，我手裏望安有 12 件的東西在我手裏，七美連他們辦公大樓是大違章，那是他家的事，我現在知道的，七美也很多件在這裏面。

我現在是要挖望安鄉公所的工作，望安鄉公所那間鄉長宿舍大違章，局長，這都有資料在我手裏，這大違章的東西，硬要合法化。為什麼今天我要拿這件事情來質詢，因為我們將軍，望安代表會有提出質詢，二年多前我們媽祖廟要蓋新的，當然旁邊要蓋間公館讓神明先暫住，那時的鄉長是叫作許龍富，去年代表會主席是叫作俞益興，給他提出質詢，說那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最近剛好調查站在調查。因為我上次會 4 日在這裏質詢，你們給望安調那麼多資料，沒辦法抓半個去問筆錄，現在卻去問到廟，我們將軍的廟的工作，你現在卻調那些廠商來問，所以你們建設局不錯，今天你們建設局可能外面有聽到風聲，說調查站已經在問筆錄了，說這叫作違章。

你嚇到，今天那個課長有下去現場看，他為了保護自己，當然你們要下去看是正確的，我今天會要說這些事情，現在我手裏望安鄉公所十幾件，望安的建築物全都是違章，我希望你們從鄉長那間大樓的宿舍，先去給我拆掉，圖書館、所有這十幾件都全違章，這樣再來拆我們將軍澳媽祖廟天后宮的那間違章公館。

你就知道，這是先從公家單位的去處理，公家先處理是只有鄉公所的部分，現在不管分局、派出所，現在在望安這麼多的公家機關，都全是違章，局長，這要先怎麼處理？你先回答一下我再針對這些資料講話。

王代理局長苟甚：

建設局報告這一件事，就是關於葉議員所提出來的資料，這個是 90 年督導考核的時候，中央派員來督導考核時，我們發現有幾十件的違章，所以列管。中央要求我們 95 年 12 月底前全部輔導改善完成，如果可以補照的話就補照，不能的話就要拆除。

但是我們因為各鄉市公所，還有縣府單位，限於經費問題，所以一直延

宕。到今年的時候，他又來督導考核，又發現我們的一些違章還沒完成，差不多有 50 件，所以他要求我們繼續催促鄉市公所還有縣府的各單位，能夠趕快完成。所以我們再通令各機關學校，限於 98 年 12 月底能夠改善完成，不然的話要拆除，這件事情是這樣，所以我們再請各鄉市公所還有各單位，能夠趕快辦理完成。

葉議員明縣：

我跟你說，我現在手上拿的資料，我先說我們望安，9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都要合法化，他們沒做，現在民國已經 97 年，你怎麼沒去取締？

王代理局長苟甚：

他原來期限是 95 年 12 月底要完成。

葉議員明縣：

我手上的，合法化的期限，是望安，我現在先講望安鄉公所，94 年的 12 月 31 日，已經過了 2 年多年為什麼沒處理？

王代理局長苟甚：

鄉公所可能是限於經費問題。

葉議員明縣：

所以我常在講，政府要欺負百姓，我意思是說，政府要欺負百姓就是說，像我們廟這樣子。廟今天你們下去處理事情我是認為對的，你們要保護自己，因為民意代表有人在質詢這些工作了，你們今天馬上下去處理，剛好跟我坐同一艘船，我是認定這是合情合理的。

今天這些東西我會提出總質詢要問縣長，我先問你，像這種工作，調查站已經在調查我們將軍澳的媽祖廟這些工作，就是我們代表會提出質詢，質詢現任鄉長，鄉長說的是「跟我有何關係，我 94 年底又沒有當鄉長，那是鄉長也不是我，公館你們要怎麼蓋是與我有何相關？」現在辦怎樣呢？侵占國土、盜採砂石，夭壽，沒想說那種案子一下去會死人的。局長，像望安鄉公所，第一是公館，我從頭唸下去，第一點，水垵活動中心；第二望安鄉公所單身宿舍，第三望安鄉公所家屬宿舍；望安鄉長宿舍；望安的圖書館兼那間代表會；望安的攤販；望安鄉公所屠宰場；望安潭門港那個候船室；望安將軍澳候船室；包括望安那間冰廠。

你想想看，這種東西，七美是他的事，不要「黑卒吃過河」。這種東西要什麼時候拆掉？我是認定這樣，從鄉長那間先給我拆掉，你要延到什麼

時候拆掉？剩下的十幾件慢著，從 29 號我的總質詢之前能把鄉長那間宿舍拆掉嗎？局長，我請問你，可以嗎？你講，局長還是課長回答一下，可以嗎？我請教一下。因為我是認定說，顧好我們政府，不要開頭違法。違法時，拜託一下，你先去給我拆，你不拆，來望安時，調查站要查就要先查這些，不要來查我們廟的公館。廟的公館也是代表會質詢，質詢完今天已經情治單位醒了，本來是在睡，現在醒了，變民意先來開刀。我是認定這樣子不對，要開刀就要先開望安鄉公所，從鄉長那間宿舍，從前我以為是合法的，是上屆的鄉長，又把外面、後面的保留地又給它違建，花 200 多萬，蓋了一間那麼大間，我以為那合法的。今天鄉公所知道，他也趕快拿資料給我，致使議員也在此給你，才不會說我都沒在做事情。這就是縣政府 4 月初給我們的資料，我拜託你應該要怎做！

王代理局長苟甚：

回答葉議員，因為這一件中央也有列管，所以我們本來是 95 年 12 月底要完成，但是我們考量到各鄉市公所、機關的經費問題，所以我們再延長到 98 年 12 月底。如果按照葉議員的意見，這個月要拆除的話，我們會再簽辦各鄉市公所、各單位都比照…。

葉議員明縣：

不用各鄉市，我現在從望安先來，從望安鄉公所，我身為一個望安的議員，我叫你從望安的鄉公所鄉長的宿舍先給我拆掉，先拆一件給百姓看，說政府已經在拆政府的機關，你做的到嗎？你說！那間宿舍先給我拆掉。我不管鄉長是誰的弟弟，你先給我拆，你做的到嗎？你先講。

王代理局長苟甚：

要拆除的話，我們還是會通知他補照，如果…。

葉議員明縣：

補什麼照？怎麼補？違章後還可以補照嗎？

王代理局長苟甚：

看有沒有辦法…。

葉議員明縣：

什麼辦法？

王代理局長苟甚：

如果程序違建的話…。

葉議員明縣：

我跟你說，反正那裏的每間都 20 多年了，那種違章的東西就乾脆拆一拆，望安那裏所有辦公廳舍、望安鄉公所所有那些 10 幾間，望安乾脆把它全拆掉，把它夷平，望安鄉公所所有的那些機關要辦公，反正嶼坪、東吉那些人數少了，乾脆整個機關遷下去那邊重建。我是覺得這樣，你覺得這樣好或不好？因為我們別的沒有，我們的村里很大，不像七美只有一塊島而已。這種東西你也不敢拿主意，這種我是提一下讓你知道，我拜託你回去跟你們的縣長講一下，我的質詢，我要講出來讓縣長看這樣可行不可行。

所有望安的所在地，乾脆去換行政機關的地方，來換到西嶼坪，才不會把嶼坪已經剩兩個人要把我們廢村，這樣麻煩。我的感覺，我是認定這樣比較好。政府整天在查違章，調查站要去查我們望安將軍澳的違章，像這種的怎麼不去查？好啦！你是無辜的，那時你又不是當局長，你現在是暫代而已，先讓你知道一下，你請坐。

來，同事也同意，我是認定這樣，從望安鄉公所的宿舍先拆，限期什麼時候要拆？鄉長我中午跟他說過了，我說：「鄉長，我現在跟你講你是我弟弟，我到議事堂來你是鄉長，我決定拆你的宿舍。」他說：「要拆隨你們去拆，拆完我頂多去墓地搭個我鄉長能睡的地方。」來，什麼時候要拆？你講。這不是開完笑，今天是在開會，我們正式的在開會，我們一天開會是領 2,450 元，不是中午在講玩笑話，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事實。那 10 幾間全是望安鄉公所的，包括代表會，第 1 間先拆的要拆望安鄉長的宿舍，第 2 間再來拆代表會，讓它要開會再去花嶼、東吉去開。這樣你認定如何？

王代理局長苟甚：

我回去會再正式公文通知，讓他一個月內要補照。

葉議員明縣：

你一直說補照，補照我聽不下去，違章還能補照？違章要怎麼補照？你說！

王代理局長苟甚：

這是監察院規定的，要通知…。

葉議員明縣：

對啦！監察院抓違章我是同意的，像以前監察院一去，把我們將軍澳及望安兩個補網場拆掉，到現在幾年了？政府叫我們拆掉要拿錢給我們蓋，但是百姓罵我，我忍起來，我認定說要把新聞炒大，就要先拆鄉長宿舍，第 2 拆代表會辦公廳及圖書館，就是該這樣做，這樣政府才有魄力，對不對！反正 520 後就換新政府了。520 之前能處理嗎？你說可不可以？能不能從望安鄉公所宿舍先拆？你講一下。

王代理局長苟甚：

要照程序去辦，通知他看是否能補照，他現在問題出在哪裏我也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像我們將軍澳那個媽祖廟公館能不能補照？調查站問成這樣，不然我不就明天有人要來訪問我時，將這些資料送給。

陳議員海山：

議長、三個局的局長，還有我們縣政府這一些課長、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也非常抱歉從昨天把你們延到今天，但是因為議事組將你們 3 個跟老百姓有直接關係的湊在一起，開會時間每天只有一個鐘頭，所以沒有辦法，有時候開延長一點，希望你們能夠諒解。

有一個問題我想來請教洪局長，因為我在縣長的施政報告當中，沒有看到你那些偉大的成就，就賴縣長的任期內所推動的幾個重大投資案，到現在這些重大的投資案，剛好，裏面連一個都沒有，所以我是認為說，這些投資案，目前是已經在進行了，或者是說有可能胎死腹中？這是我一直在關心的。所以說，你也曾經找過我熟悉的朋友跟我講，就是說要我不要再對你怎樣。其實你、還有張課長，我就坦白跟你們講，我對你們絕對沒有什麼個人恩怨，但是你們愈是這樣，我愈難過。其實很多都可以講的，只是看要用什麼方法，總是要去面對，對不對？如果不是你們在這個地方答覆的速度相當快的話，沒有經過頭腦來做一個思考、一個答覆，那我們站在這裏當然我們本身會很艱苦，所以我們會針對某些問題，會很執著的一直想要去探討、研究，看到底怎麼去處理。

其實我這個人坦白說我很好講話，我若看你們不好過我也跟你們一樣不好過，但是你們若是要硬，我會比你們硬 10 倍，我遇硬則硬，遇到軟我比誰都還軟。我不會說看到你們被我質詢完，甚至被抓去關，就很高興，我們不會這樣子，議員不會心腸這麼差。

但是一些不合理的，我們會在這個地方據理力爭，不管是什麼人的事。所以你看洪局長，打從開始他在議堂上連續講了二次，風櫃這個投資案如果不成的話，他要辭職下去，我也是一直追蹤他。為什麼在上一次的總質詢當中我沒有再提出來？這一次我也不會再提出來，我想在11月大會的話，你就準備接招。我跟你說，我跟你無冤仇，但是你在議堂上這樣公開跟我對嗆，我就是要你付出相當的代價。就是讓你們學習，在整個民主殿堂上，今天我們是代表民意，我們在這個地方問政，我們也不是願意一定要去對你們怎樣，也不是對你個人若是辭職下台我就很爽，或是我有接替人選，這就是要讓你們知道，在這個地方千萬不要隨便答話，你講的任何一句話都有錄音。

這件事暫且打住，我在建議你就是說，今天我們到青灣這個地方，剛剛胡議員也問起澎湖縣的這些土地，準備進行招商，因應520以後Casino的可能通過。但是我不想再當烏鴉、不想再唱衰，我不要再講可不可以，不然幾乎我都料的中，若我料想下去一定應該是對的，我不再講，希望能成局。

我是希望將我們幾個可能列入未來重大投資案的土地，將它的範圍、它的坪數、將它的整個交通動線，希望能夠把它列入在我們的網站上，希望外面的如果有上網去看我們縣府的網站，他最基本也可做一個參考。就是說例如土地60公頃，它所面臨的道路、它所有對外的銜接、以後的投資是準備要做什麼，甚至於我們有多少的廢營區，整合起來要用什麼方法去利用，希望這些鄉親、這些投資的公司，他能夠看中這些地方，來做一個他們以後的評估。不用像草蓆尾，我們還要公告，開始叫人來提供意見，我們可以事先提前將它列入網站上，甚至可以做成光碟，來做一個分送的動作，我相信這應該沒什麼困難。

要做一塊光碟應該沒什麼困難，應該你們若是電腦會就很簡單，也不用委外。我們可以希望地政事務所提供這些土地面積，甚至於我們也可以用部分的空照圖來做一個解說。這是希望說，你如果有心的話，你這樣去做我相信對地方上也是一個幫助，讓人家事先知道澎湖到底有多少公有土地，但是也是準備要提供給這些投資者思考的方向，這是我在這裏提供給你做個參考。

但是最近我常看到你們時間一到就是在放煙火，我一直在思考，因為我

之前就有說過，但是我說過不代表一定可行。你們可以思考看看，就是說我們這些東西可以做一個活動式的，一方面也是說，你煙火也可以針對地形地物的需求而去設計這些煙火的施放，第二就是可以考慮，那拖船在西嶼跟觀音亭這個海的中間，因為那個地方若是用平台拖船，可以來做一個整理。當然這還要花很多錢，不過就是說可以用這種方式去打造，甚至於我們也可以在大倉島，我們將目前的草蓆尾規劃成一個賞煙火的地方，因為那個地方面積大、人口少，那麼我們可以在大倉。因為高空煙火你要遠看才能展現他的美，你若是在附近，往上放時，你抬頭向天也看不出什麼東西。其實可以在整個內海，整個動線上怎麼去規劃。我為什麼說要用拖船，它是移動性的，也可以從大倉附近，慢慢往觀音亭移動，這是我提供的意見，並不代表說你就一定得完全這樣去做。當然在這拖船上，你們要怎麼去打造它、怎麼樣去裝飾，都牽涉到需要花錢。不要每一次固定式的在觀音亭，因為你在觀音亭這地方會造成整個車潮的擁擠。

像剛才所說的那條路，沒錯，那不是你的任期內，但是我也不知道你們要去做那條路，那條路你做起來路太窄，以後金龍頭的開發、通信營的開發，甚至於天然鎖鑰交回到縣政府，你的通道這麼窄，能應付這些人潮嗎？甚至於如果你已經在篤行新村這邊做一個規劃，以後可能會朝向一些有觀光性質，有可能會投資觀光飯店，你目前這條道路所花的錢，以後勢必一定要再重新打掉。

你那時候可能要做自行車道，你可以考慮做一邊，對不對？你不見得說這邊做、那邊也做，所以我其實之前就要講你們，但是我是覺得說，提供訊息的人，整個施政的這種錯誤已經造成了，再說也是這個樣子。

剛剛我是提供你這一些意見，我現在給你們的專員一個機會，因為第一我聽說他 7 月要退休，他既然要退休也沒機會坐上局長的位置，他若真是個人才，走了也很可惜。不過已經成定局了，走就走了，你也別再回頭，因為很多人在搶這個位置，讓他們去搶，看能力有沒有比你好。所以我要聽聽我剛剛所提的，議員沒有多厲害，但是在公務上你們會很忙，忙到你們連想老婆的時間都沒有，但是我們是整天空閒，想事情想一堆，還想馬子，因為時間性的不一樣，我們只要提出服務，縣政府如果很快的速度去處理完，我們當然很清鬆。但是你們不是，每天都有處理不完

的公文，所以我希望借這個機會給你幾分鐘的時間，你稍微提一下，澎湖的觀光越來越像議事堂上這些光明的燈光，還是像晚上黑暗的一面？是不是你可以給我們做一個提示，也可提供意見給我們，讓我們在這個地方看個如何向縣長建議，不然你看，7 月了你快沒機會了，你今天出席，幾乎你後面就沒機會了，甚至你想進來除非選議員，不然你永遠沒機會了。給你 3 分鐘的時間，3 分鐘是比較短，因為還有很多同仁要提問，我是想說先給你幾分鐘的時間，你稍為來對澎湖縣，因為你這幾年所看的，不管別人對你的評價是高或低，我們通通不要管他，人總是有做的好跟做的差，有時候做的好，你像打棒球，有時候投手完全比賽，有時候被打爆，對不對！那個不一樣。是不是莊專員幾分鐘給你，好不好？

莊專員光輝：

議長、在座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陳議員給我機會談到澎湖未來的觀光。其實我個人的看法，澎湖所有的做為，都在乎人為。所謂的人為就是人的力量、的做為，那我坦白講，過去跟現在，我們澎湖人的做為相當的不足，只有在過去的 8 年，我們的賴縣長的做為，是達到一些程度的整頓。

這些作為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興利、第二部分是除弊，最簡單的來講興利就是要有大魄力的建設，除弊就是要就現有的亂象，整體完全性的清除。

陳議員海山：

議事組把我們莊專員剛剛講的這一席話，好好的記下來，有可能我要做一個參考。沒關係，這不是要講壞話。

莊專員光輝：

所以，如果這兩個最簡單的方法沒有辦法做到，當然澎湖的觀光就沒有辦法發展。興利的部分就是包括主觀的興利、客觀的條件。所謂主觀的條件，就是我們澎湖人要怎樣去團結，全力去向台灣方面來爭取澎湖人應該有的權益，如果澎湖人不團結，那一切免談。澎湖人如果沒有很強力的領導來有敢作為，甚至現在已經是必須要走到抗爭、力爭的階段。我在這邊不談任何黨、任何人做，其實都一樣，任何人做，同一個黨也一樣、不同黨也一樣，就是說都是一樣的意義。

如果說現在馬先生做了以後，他認為澎湖票很少不跟你做，他可能也是

說一套、做一套。這個是我們向外去爭取，興利的部分。另外對內興利的部分，就是說要摒棄所有的，必要的經費來做在必要的建設上面。

我今天會離開縣政府，我在 10 年前就規劃我 50 歲就是要離開，這是像我們陳議員所說的，「沒有回頭」，也不需要回頭，因為在這裏我是浪費我的生命，因為完全沒有辦法發揮，這是大家都知道，心裏有數，就不用再談。澎湖的觀光如果說沒有人真正的、大魄力的敢做為，這個是黑暗的，主觀的條件自己不去爭取，客觀的條件我們又不能去努力，來突破客觀的條件，那我們說 Casino 或是直航通了，Casino 做了，如果時間延遲到年底、明年、後年，一直延遲，這個一點前途也沒有，而且沒有會要來投資。如果周圍的國家都已經開放了，那可以去的地方已經太多了，所以我就簡單給各位報告，謝謝！

陳議員海山：

講的非常好，我這一句話如果講出來你也不要生氣，你不要想成我會連結這樣去講，我說人若要離開，他才會講真話，他今天若是繼續坐在那個位置，我相信他不敢理直氣壯這樣講。就是說我今天不做了，我回頭來看這個地方，我理直氣壯的要這樣講出來。

我相信一級主管你們聽到這一些話，當然我看到他在講話，應該他是已經壓抑了很久，然後今天我給他這個機會，讓他能夠將他心中的話講出來，這也是一個人舒解對目前的時局、對整個縣政運作的一種看法，我們不要去想成他在生氣。

但是我是在這個地方順便提供莊專員你 2 條路，如果要實現你的抱負、你的理想，第 1 條要進到議會，來參選議員，這樣的話面對縣政府你才有辦法提出強烈的批判，因為以你目前這種情形。第 2 條路，你要競選馬公市長，因為你要先從這個地方，因為你如果今天一方面想要發展，一方面想要認真的看整個縣政，一方面又想要躲在幕後，這樣沒有辦法能夠改造澎湖。

當然今天有這種機會讓你表現，我相信說，我常跟縣長講，二級主管今天就是你沒有付給我相對的工作，我就沒有辦法表現，對不對。你愈看我不順眼，我就愈沒有辦法表現，這是今天我對專員，讓他有這種機會在這邊來做一個他的感想。

第二項，我也是針對剛剛葉議員他所提的，當然今天我提出來，縣政府

不是違章的問題，是人為的問題，人為造就的違法，當然這個不是在你的手頭上。所以有時候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不是針對誰，是針對問題。如果今天是老百姓，那完蛋了，你看縣政府包括警察局，有多少的房舍沒有建物登記？如果今天發生火災，把他夷為平地的時候，第 1 點你沒有建物登記，就沒有所有權，你只有使用執照而已，使用執照並不代表你對建物的所有權。

我們主管機關照理講今天你要清查到這樣的話，不管他今天有錢沒錢，甚至於你們可以專案的，縣政府可以用專案的，希望地政事務所能夠派人來做這一種動作，對不對？那你想，在工務局下水道課，既然從民國 90 年增建完成以後，沒有使用執照，沒使用執照竟然可以送水送電，沒有使用執照就等於說這棟建物是沒有完成的，它是不准予進駐的，而且你們繼續違法使用 7、8 年。

我在這個地方再強調，在沒有得到我的允許之前，不能給我申請使用執照，在還整個責任沒有釐清前，這種動作千萬不要做。所以如果公務人員大家都守法，那這個才叫作守法。所以我希望說，在民國 90 年這間房子增建完成以後，沒有使用執照，竟然可以接水接電，這一些水電費從哪裏來？你們違法使用將近 8 年，這些錢全部要用個人繳，把它吐出來，而且將這些人移送法辦。這是我在這個地方先跟你們講，我在縣政總質詢我還會繼續追打這個問題。

本來我這幾天，因為澎湖日報社長不知跑到哪裏去，我抓不到人，相照好了，我希望他跟我研究，在整個文字上怎麼去落實，我就要去刊登廣告，這是一個問題。

第 2 個問題，明知故犯，你們送到議會審查的自治條例，明明議會給你們的權限，而你們也曾經在裏面有做出整個文字上的訂定，但是，你們的權限是無限的擴張。然後，捏造不實的這種說法，如果有人要提出申請，都說是上面交待的，那上面交待的，有可能是課長、有可能是你局長、有可能是縣長、副縣長。我不怕去說這些既得利益者到時候會找我麻煩，我不怕，我今天就是說，講究公平原則，同樣站在起跑點，不能說今天有辦法的，不管怎麼樣他都有辦法，沒有辦法的永遠都沒辦法。所以你看，一個停車場，你們虧空縣政府有多少錢！一年將近 200 萬，這一個停車場有可能將近 8 年、9 年了，你們這些人虧空縣政府多少錢？

在裏面明明有規定，那天我也有唸過，那我要再把資料翻出來可能還要再找。我在這裏面可能還要再找，這裏，你們在第 10 條裏面就有明訂在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澎湖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於公有路外停車應予優惠，其優惠停車規定，應由本府另訂之。但是你們在第 10 條裏面，後續的施行細則裏面，你們是有規定，但是殘障停車是限當日、當次，決對不能跨日。結果不是，光是一個文光，你們就發 90 張，一個中正，你們發 37 張一個縣政府 19 張，總共加起來 150 幾張，如果以這樣去計算，我們縣政府這些公務人員停在縣政府的停車場；一個要 1,100 元，1 年要將近 1 萬 3,000 多，算 1 萬 3 千元，再讓他優惠 1 萬，1 年減少 150 幾萬。那麼身心障礙公有路外停車優惠，是以他的百分之 2，難道你們主管機關是瞎了眼！你們主管機關大送人情，你們在沒有法源依據，你們可以這樣濫用你們的職權，你們都沒事，難道你們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嗎？難道你們公務人員不用負責任嗎？

照理講今天你們要在整個這一種身心障礙停車證，你們要發放的時候，你們相對的在管理上，你們也要做一個配套的措施，你敢保證說你們發放的這一些人是限於當天，沒有隔天、沒有繼續停？哪有那麼剛好，90 台每天都是洽公、每天都是固定停一天！這一種動作繼續延續，如果今天沒有人提出檢舉、沒有糾正的話，你們今天會改嗎？有可能你們牽涉到違法，你們要改的時候速度相當的快，而我們爭取，為老百姓的服利在爭取的時候，你們的速度是相當的慢！兩者之差。

我是覺得說你們實在是，坦白說，說你們可惡應該你們不會這樣；說你們散漫有時候你們發條夾的很緊，你們會將法令，像是人死的，不會為老百姓去解套、不會為實際上去解套、不會為澎湖的未來去解套，這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局長你幾歲？

王代理局長苟甚：

60 歲，快退休了。

陳議員海山：

60 歲，這樣多我一歲。你快退休了？應該還沒吧？不要那麼快要退休，如果那麼快要退休，我就總質詢再跟縣長講，叫他把你逼走，我這個人你若一說退休我就要你快走好代謝，讓別人有機會。我現在是先跟你講

這些給你們講，就是說你們照理講，你們今天要開放 90 日、100 台免費，那個都沒有關係，甚至我也會在縣政總質詢要求縣長，既然好人要做，就乾脆三個停車場全免費，縣政府照單全收，都免費讓人停免錢的，因為你們不管理，對不對！給這一些人方便停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為什麼文光地下室停車場，特別到 90 個、縣政府 19 個、中正 37 個？對不對，按照比例也不是這樣，為什麼獨厚這個地方？你們今天若是要這麼做，沒有關係，你們在自治條例當中，你們也要送到議會備查，將你們開放的這些送到議會備查，今天你們都沒事，而你們有沒有這樣做？授權給你們，你們在訂定優惠辦法的時候，難道有訂這樣一種優惠嗎？你優惠是說，限當日當次，但是你看，他是長期的停放，一下子開放 90 個，說是上面交待，課長哪一個？是你嗎？你交待的是不是？你不是？那些人都說你交待的你說不是你交待的？在這個地方說話你要憑良心講話，我不是亂冤枉你。

歐課長仲貴：

我憑良心講話，我權責沒有那麼高，我權力沒那麼大、權責沒那麼高。

陳議員海山：

但是你們裏面承辦的都說是上面交待的，上面交待，他是承辦人員，交待應該是你交待的吧！

歐課長仲貴：

我還沒那麼大的膽子去交待。

陳議員海山：

你沒那麼大？不會吧！

歐課長仲貴：

事實如此。

陳議員海山：

你應該有吧！你從開始到現在有沒有下過條子？

歐課長仲貴：

從來沒有一個。

陳議員海山：

我也相信你，因為我們大人都比較不會做那些偷偷摸摸的事情，我暫且相信你。但是你不要到時候說你也有，那個時候我不是跟你在這邊拚就

能結束的。局長，你有沒有交辦？

王代理局長苟甚：

議長，回答陳議員，我沒有交待過。

陳議員海山：

你也沒有就是了，在這裏是不能說謊，若在這裏說謊我是一個都不會讓你們，若是沒有，我們都清白，我也沒交侍，我是到最近才知道竟然 90 日都可以去申請，議員沒一個知道。

王代理局長苟甚：

這可能很早累積下來的。

陳議員海山：

以前可以累積下來，現在為什麼不可以？對不對。若這樣就是縣長、副縣長二人，我縣政總質詢問他，問看看他交待的是不是，要不是他交辦的這些承辦人就有問題，就是承辦人員假借縣長的名義來胡作非為。不然為什麼你們縣政府地下室 19 個，為什麼單獨文光 90 個？文光 401 個，如果按照百分之 2，那是當天讓人洽公停車而已，你們有違法！停車格裏面照理講是殘障停車格，什麼人都不能停，只有領有殘障手冊的才可以停車。

你們這些停車場現在也是違法的，停車場有沒有劃格子是殘障停車場？有沒有？

王代理局長苟甚：

按照比例百分之 2 有劃。

陳議員海山：

百分之 2 有劃，為什麼你們有辦法去發放到 90 張？最少百分之 2 但是你們最高多少，你們應該要送到議會備查！你們在第 10 條修訂的時候，你要送到議會備查，讓議會知道有這一回事。不可能說讓你們去訂這個優惠辦法以後，你們都只管自己做，你們的上限如果要拉到 300，那都你們訂的，對不對！你的自治條例的母法送到議會來審，施行細則讓你們自行訂定，也得到跟議會做備查，這樣法源比較完整，對不對，結果你們沒有。這項若改了那些人利益喪失，我該死，可是我拚沒關係，我拚大家公平，那些人不會投我沒關係，我不會考慮那麼多，要考慮那麼多我今天就不敢問。請坐，這還沒結束，這帳沒這麼清楚的結的。

工務局長我再請教你，你看那條 203 號線，從開始到現在已經修理 3 次了，這是不是你們發包的？文澳十字路這條。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那條是 20 之 3。

陳議員海山：

這條已經好幾次了，修了又壞，這個就是你們的問題，當初設計、監工的問題。監工不實際導致路基出問題，除非你們金額不足，路基出問題，不然的話不可能說這條道路已經完工沒多久，馬上就東補西補，現在甚至於一大段全部挖掉，這個都沒有責任嗎？這個你們都沒有責任嗎？是設計錯誤，還是監工不認真？同樣的一個問題，鎖港那個公園，到現在，從我上一次 11 月大會質詢到現在，無動於衷。因為是一個百姓打電話給我，叫我親自到現場看，他說這個公園是給人走的，還是只有給人看而已？走也沒辦法走，刺的要死。那條步道那麼窄，怎麼去走？

所以我就說，工務局你們也有辛苦的一面，實際上你們每天在拚，是拚給自己還是別人不知道，有辛苦的一面，但是像這一種，在整個當初要規劃、設計、施工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投入，要去考量到底後續會產生什麼問題，而你們都沒在注意。一個很簡單的，別的都不講，一個這個一個那個，一個做一做丟在那裏，我本來想去拍照，再來問縣長要不要追究責任。局長，我在這個地方掏心肝勸你，你現在的角色是不一樣，你如果在整個政策上如果是失敗，你在整個政策上是錯誤的，你要負責任，你不像我們王副局長一樣，他是公務人員，可以隨便移動。你是準備捲舖蓋走路，你是一個政務官，隨時都要下台的。

所以我是希望說，你們這些課長，你們局長今天這樣，我希望說你們對你們任何一件事，你們要認真去做，要幫他保住飯碗，若是沒有，我沒騙你們，如果再繼續這樣的話，我如果沒有轟你下台，我就跟你同姓。你想想看，我在這裡也替你講話了，你們這些趕快做好，把你這個官位保住，不然隨時隨地你都得要下來，不會讓你坐的輕鬆，但是如果把你逼走，一定會讓你們這家人怨恨死。請坐，我也不要再聽你解釋這條路是什麼原因，希望這次修理以後不要讓我再看到還有類似情況，如果是有的話，我會研究相關的法令，甚至於我是要求縣長，你的能力已經只有這樣，把你撤換。這樣就不好了，因為你也很努力，所以不要因為道

路類似這種情形，一補再補、一修再修，要笑死人嗎？一條道路才剛做沒多久，修好幾次，不是說廠商願意去修就好，不是這樣子，這樣人家會對我們縣政府的公共工程的品質會打折扣，就是說縣政府所做的，事後一定要修好幾次，對不對！

修是沒關係，修這麼多次是在收錢嗎？還是在修什麼？雖然有可能我質詢的有多了一點，甚至我說的話你們不喜歡聽，但是這個是為總質詢做準備，因為我先演練看看，試看看我這樣在問，會不會傷害到你們，我這樣在問，會不會對你們有所警惕。所以我先演練，我不可能說在這個地方保持沈默，問沒半項。

最後一點，本來我是不願意去談，但是我順便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因為這些問題在總質詢提出來總是不好。我們今天去看了天人湖那整個營區，當然經過你們的改善，我想應該大致上都可以肯定，是在這個地方希望說，這個營區這麼大，今天我們可以採取不同的方向、不同的思考，而來造就很多人的就業機會，這樣是不是很好。因為裡面那個地方，你整個林相的更新、整個林相的整理，我相信那種不用專家，他林務課的領導人員，我們來請一些臨時僱工，在下個年度你們可以直接列入預算，那個時候就是說，這些樹裡面小棵的，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把它移走，裡面要怎麼去整理。就是說包括種草皮也好，包括他們也可以在整個步道的施作，不一定要公開招標。

你們這些工程人員如果可以的話在整個基礎上要怎麼去做，然後由他們來，像一些臂力磚，你下面要怎麼鋪設、上面要排怎樣，我相信這一些人都可以，也讓他們有一技之長，我想這個都是大家的共識。當然這個也不完全是工務局，因為你今天是規劃，希望你將這一些話，帶回去跟縣長做一個報告，甚至說跟農漁局長做一個商量，怎麼樣的重新再增加人力，因為現在外面失業的一堆，怎麼去找回失業的這一些民眾，來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第 2 就是說，其實整個林相這麼大片，裡面有些雜草，沒有辦法用機械去處理的，我們用人工的方式，當然這個來花會比較多錢一些，不過這些錢花是花在百姓身上，他今天都沒有工作，也沒有半點勞力，今天就要拿 3 千、5 千給他，人家也不敢收。這是我在這個地方做一個公開的呼籲，希望你跟縣長做一個報告，希望他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若是不行

要跟我們講，我們下一步看要怎麼去處理。局長，你要不要做回應，還是要怎樣去做這個事情？

陳局長清志：

主席葉議員，我想陳海山議員這個構想，因為不是完全我們工務局的權責範圍，但是我會就像陳議員講的，我帶回去跟鄭局長再面報縣長。

陳議員海山：

你要怎麼講？你也先說給我聽看看，萬一我今天講一堆，你去講個不一樣的。

陳局長清志：

大概就是說，與其用公開發包委託管理，倒不如把這些錢用我們雇工的方式，自己管理、自己來執行。

陳議員海山：

對啦！你雖然有部分的東西沒做好、部分失誤，不過我看你反應也很好，能夠說出這些人的心聲，這都是他們每天燒香所求的，希望說真真正正要這樣去做。因為這些議員受人拜託的太多了，不是這些人做工是要分我們，就是說與其你要花這麼多錢包給1、2個讓他們得利，不如將這些錢用在這些人力上，我們也好管理，這些人也不會損害到這些林相，也能夠做一個整理。

這是講難聽一點，說倚老賣老，這是較不合適，若是說我在議會這麼久了，我相信我來替這些新進的來爭取這些，我相信他們應該心態都跟我一樣。在這個地方當然對你們的批評，有時候會很激烈，俗語說你們若是要忠言逆耳，我們也沒辦法。因為有時候我們講話講出來，當然對你們我想應該是很好，會很多問題會解套，如果今天不講，用那種亂檢舉的你們會死，你們就走到腳酸。所以今天，當然是佔用大家很多寶貴的時間，我在這個地方跟你們說抱歉，總是大家都為了澎湖縣，也不是單單為了個人，我常講我個人的事情沒有關係，我個人的思想沒有關係，我可以慢慢的等，但是政府的事情、公家的事情，我們就不能等，請坐。

葉議員竹林：

主席、縣府3個單位的主管、本會同仁、媒體的女士先生，大家好。我在這裏想請教一下旅遊局局長，「不來台灣，遺憾終生；來台灣，終生遺憾」，是這樣子對？還是「不來台灣，終生遺憾」，還是「來了台灣，遺

憾終生」？你說一下。

洪局長棟霖：

主席葉議員，同樣也報告葉議員，應該是「不來台灣，終生遺憾。」

葉議員竹林：

但是好像人家講的不是這樣子。但是我把這句話給它套進來，「不來澎湖，遺憾終生；來了澎湖，終生遺憾。」

洪局長棟霖：

我認為還是「不來澎湖，終身遺憾；來了澎湖，就不會遺憾。」

葉議員竹林：

還是遺憾終生？你有什麼條件可以這麼自信？

洪局長棟霖：

其實我們台灣或澎湖，事實上有我們可貴的一面，那一面是我們社會在整個這種制度底下醞釀出來的，事實上這一份人與人之間的這種親和跟關懷，是其它社會很難找到的，這是我們可貴的地方。

葉議員竹林：

其實這句話也突顯，就是說當地的眼光短視，超短線。我今天若賺到、拚到，就是我的；若沒拚到，也是他的命。所以依你的角度，如何來看待澎湖，我們觀光旅遊發展的各個事業？不是我們要批評我們縣政府，其實我們講到說：「你準備好了嗎？」Are you ready？一點都不 Ready 的。你想有什麼樣的條件能夠吸引外面的觀光旅遊，又能夠讓他懷念，又能夠回遊來到澎湖觀光。我簡單問你一個問題，我希望你把這個問題趕快準備好，這個部分我在總質詢會來請教你。就是說，我們澎湖有這麼多的特產，哪一項的特產，可以代表我們澎湖？每個旅客來到澎湖，他總是有個代表性的伴手禮帶回去，以前的人說，金門貢糖是他們的伴手禮，人家怎麼來經營貢糖形象包裝，怎麼去做這一塊。

我們澎湖有沒有？有，現在這麼多項，哪一項可以代表澎湖？我想你也沒辦法做主現在來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給你空間。當旅客從台灣或是別的地方來到澎湖旅遊的時候，當他要帶走一份伴手禮的時候，他怎麼帶回去？用什麼方式帶回去？我們如何提供最好的一個建議，讓旅客他們都曉得，來到澎湖就是要買這一項伴手禮，才代表說有來到澎湖。而且我不止這一趟來澎湖帶一個伴手禮回去，我下一次為了要再來買這個

伴手禮，我又能夠回遊一趟，這個就是你要去用功的地方。

但是我發覺到說，常年累月下來的話，我們在這一塊是一片空白，因為我發覺到我們的主管單位都不用心。譬如說，我請教一個問題，這一次南鯤鯓來我們澎湖，他的宗教旅遊的話，帶動澎湖有多大的商機？你認為有沒有？多大？

洪局長棟霖：

帶動澎湖的商機不含交通費的話，我想大概有1千萬左右。

葉議員竹林：

1千萬是台幣還是美金？

洪局長棟霖：

台幣。

葉議員竹林：

1千萬台幣，那我請教一下，你這1千萬的數據是怎樣計算過來的？總有一套公式吧？

洪局長棟霖：

3千個人，每人…。

葉議員竹林：

不要在這裏黑白講，因為我發覺都是用那種，應付這些議員沒有用，我們要的是比較實際一點的。你真的都沒有發覺到說，一個這麼好的機會，空空的來讓他們空空的走，我們都沒有辦法去掌握機會，去創造那個價值出來。你也知道什麼時候會來，時間你知道，人數你也知道，你也知道他們來的時候不是只有抬轎而已，他們也有一些空間時間做一些消遣，你也不會想到說去給他們做一些旅遊產品的展銷，這是最好的一個機會，我們不用再翻山越嶺跑大陸、跑台灣，我們可省下多少的交通費用！所以我們確實都沒有去把握這機會，人家來空手來空手回去，對澎湖也是一片空白。不然你說，他們帶什麼回去？

洪局長棟霖：

主席葉議員，回答葉議員的問題，事實上這個，剛剛葉議員所提的這個伴手禮這個想法我是相當認同，這個過去在觀光工廠、或是一鄉一特色的部分，這個確實值得來推廣，那澎湖的物產也值得來推廣。那這個部分我們會結合建設局跟農漁局，大家一起來努力。另外葉議員有提到這

種類似大型活動，如果遊客到澎湖來，我們應該把握機會把澎湖的這些特產品有一個集中推銷的這種機會，這個我是很認同。

葉議員竹林：

那以你的角度，我們什麼時候還有這個機會像類似南鯤鯓來辦活動？其實我們這次看到，大家都非常的熱情，但是熱的一面也有冷的一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將它炒熱，有這麼好的一個機會，對不對！

我現在要了解，你伴手禮的代表作，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訂定？

洪局長棟霖：

我是認為這樣子，伴手禮的代表作，要政府…。

葉議員竹林：

你們還是關起門來、吹吹冷氣、選幾個東西來做一個式樣式的包裝就來代表？

洪局長棟霖：

其實我們澎湖的物產很豐富，我們隨便舉，花枝丸、干貝醬…。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才要請教你說你要用哪一種產品來做為它的代表，是一個組合式的，還是單一的產品來做代表呢？其實我剛剛給你講過，你現在不用跟我回答這個問題，我現在就要知道你要怎麼做。因為我是發覺到說我們縣政府做事情是很草率，我們一直希望我們縣政府，當你在推動一個政策去執行的時候，希望你們能夠謀定而後動，你們有沒有發覺到你們的澎湖免稅特區，搞到現在變成你們有一點騎虎難下的窘境？他們那種方式是圖利特定的對象，對澎湖的一點幫助通通都沒有，為什麼一定要限定兩家、三家？我只要訂規範，合乎到我的規範的標準，我就准許他來執行，他來開業，而不是說我指定A、B、C，他們才可以做。所以他變成是一種本末倒置，包括我這次總質詢，我會再次給你提醒。

上一次我總質詢的時候提到那個外交別墅渡假村，你們用這種虛應了事的心態是非常不健康的，也非常的惡劣，你們丟一份公文給外交部，他就幫你來做嗎？丟一份公文給林炳坤立法委員。這個本身就是你們要趕快有這個方向，有這個建議既然是好的話，你趕快多開幾次公聽會，邀集相關單位來協議、來協商、來探討、來研究，來集思廣益。

所以說我們看到你們這樣子動作，我們覺得說你再發 100 分到外交部，

人家都不受理。所以我想請教局長，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伴手禮，你們的選定，你們要用什麼方式，其實我們大概就看得到未來的願景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報告葉議員，有關這個地方的伴手禮，這個事實上是可以來加以推廣的，但是我們在於這個伴手禮的選項上面，我們也不能夠說創造了某些明星的產品，而讓其它的產品相形失色，我們一定要兼顧到一個普遍均衡的原則。那我認為說，政府在輔導這一部分，應該是可以在設計包裝部分，馬上著手來輔導。但是，產業的發展…。

葉議員竹林：

我想你對我剛剛講的你會錯意了，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怎麼樣來把代表澎湖的伴手禮的選定，用什麼樣一個方式，我剛才有跟你講過不要避重就輕，我也不用你現在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選干貝醬，西衛麵線抗議；你選西衛麵線，我鹹餅抗議，要選哪一項？所以我現在就在問你！你要怎麼去做這個選項？我現在大概聽一下。

洪局長棟霖：

其實我是認為說這個選項，事實上應該是有一個…。

葉議員竹林：

而且這種東西，既然要能夠代表澎湖，你就不能夠很草率，你應該要有很嚴謹的態度去面對它、很認真的看待它。

洪局長棟霖：

我向葉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建議是可以一鄉一特色的方式，兼顧到各鄉市都有一個特色產業來發展。一鄉一特色，當然一鄉一特色這個鄉市究竟要以什麼特色，我們縣府應該尊重鄉市公所的意見。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講，我們看到這個事情的一個推論，到那個結論一直雜亂無章。

洪局長棟霖：

應該不會。

葉議員竹林：

不然我最簡單的請教你，今天縣長到外面去要打公關的時候，他帶的伴手禮你希望帶什麼是最適合又最恰當、又能夠代表澎湖的？讓送的很大

方、接的很實惠？而且東西的產品絕對是台灣找不到的。你如何從質的方面著手，再從量的方面去執行？

洪局長棟霖：

如果要我…。

葉議員竹林：

你現在也沒有辦法去回答這個問題，所以我剛才要問你說你要用什麼樣子的方式，你去扮演這個催生者的角色。

洪局長棟霖：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葉議員竹林：

可以來做！不佔用你太多時間，那我希望說，你回去的話，希望快把貴局的資源動員起來，把這個想好。要不然等到我總質詢的時候我帶一份來的時候，我跟你做比較。我可能會去找一份組合式的一個東西，拼裝式的來推一個，你來推、我也來推、大家都來推，大家共同來推，公平、公投，可不可以？

洪局長棟霖：

可以。

葉議員竹林：

可以，本來這個市場機制的話，就用這樣子來執行，東西沒有人為因素的成份在裏面，只有東西的好壞成分在裏面，這樣子我們推動起來，是不是會比較客觀，可以嗎？那我等你的消息。

再來請教工務局，我們在公路上有看到很多的護欄，不知道這些護欄是我們工務局的權責單位，還是有其它單位在管理？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這個護欄當然要看它的道路的性質，你假如是縣道的話，目前我們是委託公路局的工務段在管理，鄉道的話我們也有給鄉市公所的經費由他們負責維修。

葉議員竹林：

那本席給你們一個建議，在我們要往機場那些用鐵做的護欄，跟在我們興仁圓環那個護欄上，有很多他們都架好了，但是我們是覺得說鋼鐵用的護欄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用油漆方式，怎麼去把它表達出來，而

且希望也能夠反光標識作用，不要有時候開車看到，發覺的時候車已經撞在護欄上。如果不是我們貴局的業務，是不是也請你們來轉達這方面的改善，這樣才照顧我們鄉親大家在交通上的生命安全。

陳局長清志：

這個工作我們會來做。

葉議員竹林：

希望說人命關天，儘快來推行。反正你們就全面性的去普查一下、清查一下，謝謝。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三局室的局長跟縣府的團隊、本會同仁，我有一個問題，我在講很簡單不會扯來扯去。工務局局長我問你，天祥營區這條路從它做到現在，我對事不對人，我不知道什麼人做的，我管它是泰勇還是弘鉅做的是他家的事情，我對事不對人，因為這條路的重要，我們西嶼下來都是走那條路。從做到現在我算已經壞 6 次了，不知道你們怎麼在驗收的？它是有分 2 段，前面舖面舖設，以後再舖 1 層嗎？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剛剛我們陳海山陳議員也有在關心這一條，這條叫做 20-3，這已經驗收，那整個在施工過程我們是有做品質管制，包括它的密度實度等都有做試驗，但是很奇怪它就是固定那幾點都會下陷，事實上這一次在前面在刨除…。

許議員月里：

我沒在管是誰做的，局長我跟你說，你不要再強詞奪理，它就是壓不密實，它基礎不密實。

陳局長清志：

所以最後我們才發覺那邊有幾處地基有含水，所以較軟，較軟時，這次事實上，這次壞掉這些都是我看到叫他們重做，這次那幾處我們做硬底的。

許議員月里：

那個沒效果，我跟你說要全部做。

陳局長清志：

有，那邊不是有刨除很大一片，…。

許議員月里：

因為刨除一大片，從那裏補那裏壞，好像我們貼膏藥一樣很難看，澎湖是說不定博弈會給我們，那邊是能看嗎！有什麼遇到緊急的，局長我跟你說，要刨起來就全部都刨起來，全部刨起來重新做再重舖，不要再貼了。因為你從這邊做，那邊軟，基礎不好就又隆起，隆起的我現在算有6處，這邊隆起一下那邊隆起一下，救護車有時候開過去，遇到大卡車經過，是整個都不能那個，那些人沒死，載到那邊就死了，我是點到為止。

陳局長清志：

跟許議員再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壞掉這邊就是修了又壞、修了又壞，都是固定那裏。所以這次我們改善的方式有改變，妳讓我們來試看看。

許議員月里：

因為馬公人比較少走那條路，西嶼每一輛車要經過，要去海軍還是哪裏，因為不簡單能做那條路做的那麼漂亮，自開始做就壞掉了，壞掉隆起2處，重新又修那2處又壞，現在換中央、換旁邊、換路頭，已經6處了。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就是在填新的級配下去，壓實後再來舖。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給局長建議，不要再補了。

陳局長清志：

那不是補，那不是叫做補…。

許議員月里：

那不是補？你講給我氣的！那不是補？若不是補就要整條全部起來才叫做不是補。現在就是這邊貼一塊、那邊貼一塊，這個沒有效。局長我跟你講，這對事不對人，從做到現在已經壞6次了，我去看不是說我雞婆，我去看瀝青這樣而已，才這麼高，不知道你們在驗收的位置，有可能那一處有可能舖比較高給你們驗。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瀝青應該是沒問題，因為這個會發生下陷是基礎的問題，這個基礎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承認。基礎的問題，跟瀝青這部分沒關係，是基礎較軟沒錯。

許議員月里：

你們那個時候做基礎，你們難道沒說基礎多厚？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那個時候有含水，因為我們…。

許議員月里：

你騙人家不懂的，你下來讓我做看看，我是沒那個可以做，我做在看可能比你好。那是偷工減料，現在在這裡講，不要再挖下去了，我跟局長講，你們這條路就快去改善，快去弄起來，因為救護車等車輛都從那邊經過，我之前有在講，以前那條路還沒做，一直彈跳頭很暈，我婆婆本來不用氣切，為了那條路得氣切，彈跳到氣喘不過來，要叫你們賠你們賠的起碼？局長我跟你說快去改善，不要圍在那邊。

這個東衛現在在做這條路，大水溝要讓它過，這個是你們做的還是建設局？這條西文要上去這個十字路那裏。

陳局長清志：

你是說道路開闢這條？那個道路現在在開闢做 18 米的。

許議員月里：

那是你們在做的，我給你們建議一下，西文北邊不是這條水溝在加蓋，加蓋它那邊有 2 盞路燈，你們應當是了解，2 盞路燈在水溝上面，路燈做在水溝上面是正確的，因為那邊已經很窄了。我拜託，那 2 盞路燈給它挪到西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它轉彎要上去的時候，在西文北邊不是 2 盞路燈設在那裏，人家要騎摩托車很危險。

陳局長清志：

這個是不是許議員容許我們會後，我們馬上過去看一下，好不好，到底情形是怎樣。

許議員月里：

因為我們每天經過那邊才知道說危險。你摩托車有時候人家開車在前面，遊覽車、卡車，摩托車在騎有時候要超車過去，那 2 盞路燈很危險，我給局長建議那 2 盞路燈給它從這邊移過來這邊，移過來西邊，讓這條路較寬，不要在那裏。你可惜水溝蓋蓋了，又再做那 2 盞路燈，以前是在那裏沒錯，就趁現在在做，順便拆過來西邊，才不會讓人超車時，那 2 盞路燈很危險。我這條路是點到為止，隨便你們去做，到最後又再壞掉又要一次，我跟你講。乾脆一點，3 句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

…。一項就是，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其職務應力求切實，縣府自治條例要修正停車場，剛剛陳海山議員講的，自治條例修正，你們是不是要送議會備查，為什麼沒有送議會備查？這你們要做解釋，這不是這麼簡單讓你們這樣。我現在看看你們縣政府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什麼事情你們要怎樣做就怎麼做，老百姓都不可以。你這個優惠停車這個你要到縣政總質詢，陳海山議員還會再針對這件跟縣長做一番討論，你們要再解釋，解釋為什麼不用送。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為什麼不用送？你們法令去讀清楚。你們若是老百姓要什麼，都從骨頭縫給人家刺下去，去拿別的縣政府的法令給你們看你們都不行，你們法令去讀清楚，如果是老百姓，你們翻遍所有法令來解讀都不可以，但你們自己縣府都可以，這沒跟你們拚到底是不行。

建設局，現又進入觀光季節，一票難求，目前的機票幾乎都會旅行社包去，一些散客或澎湖鄉親要去台灣都一票難求買不到票，所以我在這裏要拜託縣政府趕快去跟航空公司協調，1 班機是否留 20 個位置或幾位給一些散客，老實說要到澎湖消費，比較高消費的是這些散客，如果讓旅行社包去的大都是老年團、學生團來澎湖的消費不多。這些散客訂不到機票沒有人敢來，澎湖的鄉親要到台灣返回澎湖也是訂不到機位，如到機場候補，有時飛機上只坐了 7、8 人都是空位，然而這些散客要來澎湖遊玩，聽到要後補因為攜家帶眷，不敢去後補，然後就轉向到別的地方，這你們一定要去跟航空公司好好的協週，1 班機要預留幾個位置給散客和澎湖人，不可全讓旅行社包了。

洪局長，你說整合了幾筆土地，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會議員參閱。

警政部門

葉議員竹林：

從局長算起大部分都是熟面孔，但在議事堂內好像有 1 位不速之客，我也請教過我們各位同仁，大家也覺得很陌生，不知道這位人士是誰？排名第 3 大老，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長勝：

剛剛有介紹過。

葉議員竹林：

首先請教督察長，督察設置的功能價值在那裏？

趙督察長成之：

我們督察單位的功能是在防止我們內部的防弊作用、勤務的督導。

葉議員竹林：

政風督導在不在你們的範圍內？

趙督察長成之：

是！

葉議員竹林：

你到澎湖這邊，本席上次也跟你提過「公器不要私用」，但在質詢後有沒有再犯這個毛病？

趙督察長成之：

這我有請教警政署，因為我們離島比較特殊，同仁在勤務時回家或是來上班的途中都算是因公，我們離島大概以到航空站為止都應屬公的範圍內。

葉議員竹林：

還是可以，一樣照常在使用，(是！)

再請教你，那醫院在不在你督導的範圍內？

趙督察長成之：

不在範圍內。

葉議員竹林：

我可以明確說明，你用公車去看醫生，…。

趙督察長成之：

這下次絕對不會再犯。

葉議員竹林：

人家一直用放大鏡在看各位上級長官，這樣要如何統領 8 百大軍，你當統帥的幕僚長，你沒辦法以身作則，如何去督促？難怪我們警察局還有很多事情都沒在處理。我簡單請教你，在你手頭上有被你處罰過的，該不該拿到這個考績，有沒有？

趙督察長成之：

我只負責我們督察室的，其他…。

葉議員竹林：

有經過你親手簽要處罰的，員警犯錯經過你處罰過的，…。

趙督察長成之：

我印象中是沒有。

葉議員竹林：

等一下我再給你。

報紙在報導有關我們警察局警譽的影響時，你們有沒有在作處理？

3 月 20 日報導 1 篇這麼大的事情，你知不知道，你身為 1 督察長，如果不知道是叫失職，是在你權責範圍；知道而不去處理叫瀆職，內容先讓你看一下。針對這問題你要解釋清楚。

趙督察長成之：

這件事情我知道。

葉議員竹林：

內容如何，屬於那一單位？是不是有什麼難言之隱，你要講啊！

趙督察長成之：

在這場合…。

葉議員竹林：

什麼場合，我們要開誠布公，如果報紙每次都報這麼大篇，都是私下黑箱作業，將之攔截掉，所以如何叫你們基層警員心服。你答不出來，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趙督察長成之：

我知道這件事，謝謝葉議員指教，跟議座報告，因為…。

葉議員竹林：

屬於那一單位，主管叫什麼名字，針對裏面的內容是不是事實，若不是事實，那你要提出澄清；若是事實，你們是如何處置、如何處理。百姓有知的權利，你不能說在這邊就不要講，那一單位？你不用看你們陳局長，你就針對你的職務來表達。

趙督察長成之：

先向議座報告，我督察長大部分是負責外勤，內勤的主管，科室主管實在不是在我的考核範圍內。

葉議員竹林：

我說天、你說地，我說東、你說西。

趙督察長成之：

這單位是勤務中心。

葉議員竹林：

我們職務會輪調，是不是現任，還是已經輪調了。

趙督察長成之：

現任的。

葉議員竹林：

針對這報導內容是不是事實？

趙督察長成之：

我有去做了解，有部分不是事實、有部分是。

葉議員竹林：

那你告訴我那些部分是事實，不是事實的就不用講。

趙督察長成之：

在這單位的員警是有一些這樣的反映，但有關警察風紀是沒有涉及。

葉議員竹林：

喜歡上同仁的茶壺、茶葉，我告訴你，給我反映過有 2 人，說是警務人員已經離開到其他單位服務的，要不要我找來與你對質，如果說你現在沒辦法答覆，在不得已的情況，我就在總質詢時叫他跟你們局長對質，看是你答的正確，還是他講的正確。

趙督察長成之：

這我們會再深入去調查。

葉議員竹林：

你們的心態只能去包庇你們的長官，那基層的部屬呢？犯了 1 小錯就記過等處分，對長官呢！就包庇，官官相護。

趙督察長成之：

這我們會再加強改進。

葉議員竹林：

我們單位主管也非常…，報紙這樣評論，有很厚的靠山，同仁有時鄙陋也看不起人家。記者在問時是不是可以再套 1 句：想調走，留下來好好的凌遲你。我發覺這個人的作風、作為跟你之前到澎湖時好像滿相似的，所以我請教你，你的勤務督導、風紀督導是擺在那一地方，兩者比較，那一項較重要？

趙督察長成之：

兩個都很重要。自從上次議員指導以後，我已經深思檢討，認為已改變很多。還需要繼續再努力改變當中。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提醒你們，報紙報導的你要要去好好追究、了解，確實有冤枉的地方要還人家清白，有的地方該處理的你們要如何處理？報紙報了這麼大的篇幅，我們也怕說太多，怕被人賞耳光，會不會被打耳光？

趙督察長成之：

我個人非常謝謝…。

葉議員竹林：

你們單位長官去打民意代表耳光，你知不知道這回事？

趙督察長成之：

不知道！

葉議員竹林：

要不要再拿報紙給你看，你不知道？報紙報導有 2 天了，副分局長打民意代表耳光，你能說不知道，有沒有這回事？這人我不認識，但我知道這件事情，你們都沒做處理。

趙督察長成之：

那件有處理。

葉議員竹林：

你們處理的標準是在那裏？

趙督察長成之：

我們依規定來處理，然後…。

葉議員竹林：

這有沒有影響到警譽？（有！）是屬於重大還是輕微？

趙督察長成之：

算重大，我們有嚴厲的處分。

葉議員竹林：

處分結果是怎樣？

趙督察長成之：

記過1次。

葉議員竹林：

民意代表有時到轄區為百姓講話時也會害怕，不知會不會再被賞耳光？

趙督察長成之：

我記憶中那個案子，那天那位同仁好像是因為喝酒，我們局長一再的要求全體同仁儘量不要喝酒。

葉議員竹林：

喝酒就沒事，那我告訴你，公務員服務法等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接待或餽贈，有沒有這1條？你們這樣造成社會觀感不好，一般的善良百姓，尤其是你們基層的反映，激烈時，你們當作沒一回事。

打了民意代表，你們處罰是記大過或申誡、小過？你們處罰的標準是因人而易，所以基層人員看不過去，特別囑咐本席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好好向我們單位求教、就教如何處理，它的公平性在那裏？跟你們談這個，你們拿可以解釋的法令來講，我們不要用那個來解釋，拿別的作解釋，我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九條來跟你講，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我再請教，考一下你的功力夠不夠？

公務員和公務人員有什麼區別？

刑法第十條指的公務員是全部都是公務員；公務人員是依照公務人員考試法考試及格得任免叫公務人員，你回去去查一下。

我剛問的是那一單位？（勤務中心！）

針對剛本席提到的這些問題你來答覆一下，當然不可以冤枉你，要讓你

有自清的機會。

丁主任生光：

有關剛葉議員所提的這些，如果有的話在警察單位的警察風紀方面他規定的很詳細；沒有的話我想也謝謝葉議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葉議員竹林：

剛剛我們督察長答覆說，有的跟沒有的、事實跟不是事實的，請你分出來。

丁主任生光：

我不曉得葉議員所提的事實與不是事實？

葉議員竹林：

這篇報紙你有沒有看過？

丁主任生光：

沒有看過。

葉議員竹林：

內容的後半段，警察同仁形容為怪人的這位警官目前已較少接近聲色場所，但因自稱是新任高層長官為其就事，目前更變本加厲，對於屬下簡直苛責到極點，有時碰到單位同仁，問之那個單位要找誰，態度、口氣都非常蠻橫，當然要點出這位同仁的心聲。以前在其他單位見到下屬比較好的茶壺、茶葉，就表示你有需求，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有沒有這回事？

丁主任生光：

按照葉議員所提的這些內容，如果有這些事實的話，我們警察有一紀律。你說涉及聲色場所，在以前督察系統時，這些風紀採訪是業務上必需要的。

葉議員竹林：

督察長，你會去聲色場所嗎？以你的經驗會去聲色場所嗎？

趙督察長成之：

如果有案件在查，我們一定要簽給局長核定，一定要事先報准。

葉議員竹林：

因為這他不在你們任內發生，報紙報的也是以前就是這樣，但現在比較刁鑽，欺負部屬也是一樣，像這種劣根性這麼重，又能狐假虎威，手持

尚方寶劍斬無赦，在你看來適不適合這樣來做？

趙督察長成之：

我沒有尚方寶劍。

葉議員竹林：

我不是講你，我是在請教，以你來講適不適合？

趙督察長成之：

如果像報紙這樣說的話，是略為不妥適。

葉議員竹林：

本來就不可以，什麼略為不妥適，我一直在講你們待人都是 2 套標準。你現在也不承認，但也不敢完全否認，以你的口氣當中確實有這件事情。我希望你一定要善待部屬，將以前不好的那種壞習慣、壞動作改掉，不要讓你的部屬感覺我的長官「要吃」、「要抓」、也要「修理」。警察、勤務人員的警譽不能夠因為 1、2 個人的喜好而影響到整個全局。基層的警員日正當中這麼辛苦、刮風下雨、颱風天都要出勤務，做好愛民的工作，你們在裏面吹著冷氣又不能體恤下屬。

我之前看到分局長在天氣非常冷時到其他單位慰問他的弟兄，簡單 1 句噓寒問暖的話，讓這些弟兄感到欣慰，你要是不懂可以去請教他，馬公分局長。

丁主任，希望你能善待你的部屬，報紙報導這麼大篇，我們的長官竟然都沒處理，這不叫包庇那叫什麼，要讓你們基層警員能夠心服口服。

丁主任，報紙報導的那 1 篇，110 報案的 e 化作業，請你報告你們執行的方式。

丁主任生光：

110 方面，我們在以前 96 年 12 月 21 日還沒建置完以前，是以傳統的方式來受理報案，96 年 8 月以後我們開始建置現代化的 e 化 110 勤務指管系統，在 96 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畢正式上線。96 年執行完畢後，97 年我們再做第二階段的擴充計畫。

葉議員竹林：

那你們對於 e 化的建置作業跟沒有時有什麼差別，差異在那裏？

丁主任生光：

舊的 110 系統和新的差異，第 1 縮短我們處理時效，在第 1 時間內我們

可以將案發的地點、訊息即時掌握，第 2 是為了保存原來的機證，對我們還原現場、保護我們執勤同仁的觀念。

葉議員竹林：

如果以你這樣說，我認為你們的督察室應該撤掉。你上面是不是要裝設 GPS 衛星定位導航系統，有沒有裝？

丁主任生光：

GPS，本來在今年度我們有規劃，但見於轄區的現況、迫切性、急需性，所以我們備為需要的考量。在警政署方面，據了解他們有做全盤性的規劃。

葉議員竹林：

那你們犯案執行編多少預算？

丁主任生光：

去年度向經建會爭取 7 百萬，今年度是 6 百萬。

葉議員竹林：

我認為是錢玩無底洞，因為你的專業不夠，我發覺事倍功半，你沒辦法將優勢突顯出來，現在報案最直接的方法，如果有治安問題或事故時要打 110 時，你第一時間會以何工具來做報案的動作？

丁主任生光：

它有固定式的，如碼頭的公共電話、住家的公共電話…。

葉議員竹林：

現在最普遍在使用的是用手機報案，你整個系統從這邊到衛星站下來，你的定位，在第 1 時間沒辦法…，我想你針對這案再從頭到尾了解透徹一點，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在總質詢時可能會再請教你們局長，到時可能就有幾個不同的地點打去報案，有海上、陸上，有從南、從北，是要考驗你們投資這麼大的經費在這裏面有沒有看到它的功效，你不要打馬虎眼，隨時有可能做更深入了解和探討。

丁主任生光：

謝謝！

葉議員竹林：

希望陳局長針對本席剛提到的這 2 個問題深入去了解，報紙報導的，社會觀點真的很差，第 2 我在這邊多講了很多話，不知會不會被局長或督

察長打耳光？局長你會不會打我耳光？搖頭不算數。

陳局長長勝：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葉議員對我們的指導跟鼓勵，回去會自我檢討…。

葉議員竹林：

不會打我耳光，(不會！）該講的還是要講，因為身為正義使者在質詢社會公道時，對我們自己本身的要求要做好，我發覺我們基層警員都能克盡職責約束自己做好，但上面的長官就能夠包庇，官官相護，下面你的8百大軍也是用同樣標準檢視局長你們的處置公不公平。我剛點到被督察長記過處分的，還有考績，…，丁主任，你要好好檢討。

葉議員明縣：

請問局長，你這本施政報告第 4 項改善交號誌標誌，裏面寫著馬公南海旅客服務中心的號誌1組，目前開始使用了沒？

陳局長長勝：

已經啟用了。

葉議員明縣：

啟用了，那為何攔阻南北交通？工程也沒在施工，上個月工程已做好，昨天建設局長說他也不知道，目前情形是如何？

許隊長文光：

葉議員所提的這問題，因為那道路是澎管處在做施工，道路舖面的步道磚全部換過，現在還沒驗收。我們的號誌於 5 月 1 日完工測試可正常運作，等到道路可以開通，這部分我有跟澎管處協調過…。

葉議員明縣：

那何時可以通？

許隊長文光：

這部分要等到澎管處處理。

葉議員明縣：

這工程我所了解，這道路施工不良，說是車輛太多被挖起，驗收不過，倍力磚如果處理不好一定會高低不平，驗收不通過重新再施工，我每天都會去那裏報到，重新施工已做好約半個月，為何南北交通還設限，澎管處是無法管施工單位，這叫「乞丐趕廟公」，那地方是屬交通船的地方，不是遊覽船的地方，你會後何時要他們恢復？

許隊長文光：

這部分屬澎管處…。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但請問你放在道路上的那些東西有否妨礙交通，如果施工中百姓不會說話，但已施工完了，東西還是在那裏攔住來住交通，你們交通隊如何處理？

許隊長文光：

這部分，上星期我有和他們承辦單位課長連絡過，他們說這幾天就會處理，會後我會再與他們連絡看應如何處理。

葉議員明縣：

昨天我問過工務局長，他說要到月底，那麼剛好，我 29 日要總質詢，他們 28 日要驗收通過，那我質詢不到。你說過幾天，我希望你交通隊長叫他們要撤掉那些東西，否則我們要到「光正」、「恆安」輪時，車子行駛很危險。

許隊長文光：

因為那裏有一坡度太大…。

葉議員明縣：

坡度太大已經整理好了。

許隊長文光：

那部分，我認為有安全性，所以有跟他們…。

葉議員明縣：

已整理平坦了，我的意思是工程已完工，不要再設限，如果我叫百姓開車將那東西搬走有否違法？因為他妨害我行的權力。

陳局長長勝：

我們會後儘速去協調澎管處來解決這問題。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說已完成的工程，是我們行的道路，也設有紅綠燈，也協調好了，不可以為了那些觀光客的方便而設限，這個月如果沒開會那就再下個月，那有這樣在做工程，澎管處到底是…，我希望不要等到我 29 日總質詢，不要如工務局長說的 28 日才要驗收通過，那我與你們警察局沒完沒了。

歐議員陽洲：

局長，你剛業務報告中說到一條實施減重計畫、精壯計畫，因為我比較胖會注意這條，你們請專業人士來在 3 個月內 317 人減了 311 公斤，平均 1 人減 1 公斤。局長，3 個月 1 個人減 1 公斤很簡單，1 天不吃就可以了，所以很多事情不要只做表面工作，這點不是我的重點，第 2 點才是重點，我調查一下，在座的各位會游泳的請舉手，都會游，那 1 次可以游 750 公尺的有那些人？請問警察局目前是否在辦理鐵人 3 項，其中 1 項是游泳，必需游 750 公尺？

陳局長長勝：

有計劃。

歐議員陽洲：

這活動是自由參加或強迫性。

陳局長長勝：

自由參加。

歐議員陽洲：

請老實講，如果以抽籤方式讓警員來參加這鐵人 3 項活動有那些單位？真的沒有，每個單位都自由參加嗎？確定是這樣嗎！

據我所了解，騎腳踏車、跑步應該是沒有爭議，但游泳，希望局長會後再好好思考一下，750 公尺沒有多少人可以游到，不要警察局這活動辦完，隔天報紙報導：警察辦警察節活動，警察反而被救。這樣就不好看了。

鄭議員清發：

局長，這次舉辦的「萬龜祈福」活動，我們的警察同仁非常辛苦，但對於安全上的問題，我認為你們在指揮交通時要穿背心。元宵節在西嶼外垵舉動活動時，員警指揮交通時沒有穿上夜光背心，這樣會造成危險。

督察長，上次有同事詢問，我利用這機會也來探討這件事，在執行工作上，我們不管你督察長要求嚴格或肯定，但與人協調過程中人家可能會檢視你，你要了解澎湖人三點水的熱忱，他們對外地的一些主管來澎湖都會很熱忱的跟他相處，我也希望你要了解澎湖這些基層同事的辛勞與心意，儘量跟他們打成一片，澎湖是一個值得交心的地方，不管是同事、朋友都是值得交往的。我也曾在桃園待遇，那時台電在桃園，可能桃園

的習性跟澎湖人不一樣，我們澎湖人是熱情，沒有交到澎湖人，你在這幾個月對澎湖人不太了解，我覺得你要深思。

第 2 不管你有沒有尊重你的長官，見仁見智，所以我今天提出來，希望往後你要要求你自己儘量…，局長那天去我家說你非常尊重他，但有人告知我，你不尊重人，我們不了解的業務，利用這機會與你探討，也希望你在這方面要稍微注意一下。你既然來澎湖服務，我希望你當作澎湖人，在督導業務時不要用你的口頭禪，有或沒有，我不知道，但有人告知你用「三字經」，這是不好的。警察穿著制服大家非常有精神，言談當中，不管是督導業務，我希望你要求你自己，可能你不知道，但有同事聽到，這口頭禪儘量要改。

我也常跟許文光隊長講，一些警察在值勤時，非但民眾感受到警察局的術語，最近我跟許隊長私下講，有些我們可以探討，有些是在幫助警察同仁在值勤過程中，我們為他解釋，1 個對撞、一個擦撞不一樣，這是警察局的術語，我們知道藉著這機會說給民眾知道。那天有 1 位好朋友告訴我，明明是對撞你說成擦撞，誤會就大了。我希望執勤的同仁要去了解現場過程，在還沒了解過程中，你就作筆錄，事後當事人再去給人家跪，有時同事在執值過程中誤會就會很大、會很嚴重。我那天跟當事人講，既然平安能和解儘量和解。所以要求在不同的主管一定要讓基層員警了解，利用主管會議告知他們。

我向葉分局長說你們最近的破案率這麼高，廟宇賽錢箱案子也已經破了。督察長對自己要有信心，如葉分局長一樣，我對他很有信心，表現的有聲有色，我也希望你不要嫉妒年輕人升官，這是沒度量，同事相處要儘量鼓勵，發覺長才。督察長，希望今天跟你一席語，希望我們要求自己，很多過去要求自己會說自己好，在工作上先要求自己才說別人，不管公部門很多的主管當你升上來，要先要求自己才能督察別人。

剛才很多同事質詢你，我也利用這機會來告知。

劉陳議長昭玲：

因時間關係，陳海山議員交待我要講 1 句話，也要肯定警察局，在這段期間有褒有貶，破案我們也要鼓勵你們嘉獎一下，這段期間也破了很多案，這對我們地方上是正面非常好的事情。

剛葉竹林議員及幾位議員說過，警察局 800 多位員警，說實在的良莠不

齊，有非常好的、好的，也有不是大家能夠接受的，但畢竟是少數。我要講的包括坐在這邊的單位主管，有時我在路上運動看到也沒打招呼，不打招呼的人心裏有數，這是他個人的行為不是執行公務，我也不便多講，但我覺得1個人要成大事，一定要從個人的修為，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議員在議事堂質詢，早上我也跟陳局長探討過這件事，議員在議事堂質詢絕對不會針對個人恩怨或對你印象不好來質詢，大家都是因地方上應興應革的事物在議事堂上探討。剛葉竹林議員提了這麼多件的事，我想也是因為你們的基層員警，在你們對屬下執行公務時，可能對你們是誤會或真的是這樣，我想大家都必須去檢討，改變你們的方式。議員沒有那麼厲害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都是從你們的屬下反映出來的，所以對這點你們要認真去探討去改善這些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次馬公分局破的案也是我在議會強力提出要求，在局長的督促之下，在馬公分局所有的同仁，包括分局長不分晝夜終於破案，我希望以後發生任何1個案子，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儘速的破案，讓老百姓能安心，對我們這些勞苦功高的警察同仁有信心，不要讓他們有信心危機，是讓他們有信心，認為人民保母終究會保障他們的安全。本席在這地方不怕這些警察同仁對我的不諒解，對你們表示非常肯定，我想局長會針對這些破案有功人員，不是在金錢上的收獲，是在精神上的鼓勵。

議員不認識你們的也很多，我認為局長是非常善良、外交手腕非常厲害的局長，相信局長已走過19位議員的服務處，希望下一次所有的分局長…，這些分局長非常重要，因為議員要為老百姓服務，如我去白沙分局，有可能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是去望安分局可能會有不諒解的問題存在，希望在他們就職以後，甚至中途有經過任何1服務處，我想應該做參訪或拜訪的動作會比較好。

我現在看坐在第3位置的不知道是誰，看他長的有點像洪勝堃，但又沒他的英俊，洪局長在澎湖的時間也相當的久，他當局長時我同樣在當議員，我覺得位置愈高的人愈低調，到底是位置高而低調，我不了解，現在麻煩你將19席議員的服務處列舉出來，有沒有辦法，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張副局長雪詩：

對不起，我還不太了解。

陳議員海山：

你來多久了？

張副局長雪詩：

2個多月。

陳議員海山：

那就要怪你們局長給你的任務太重，讓你完全沒有時間，連離警察局最近的議會你都沒到過吧！我們同事大家對你客氣，但我就不一樣，我有話就講，我相信局長了解我的個性，我不是針對你個人，對你有何恩怨，不是這樣，這是例行禮拜性的拜會、拜訪，最基本讓大家知道你是某某副局長，我到現在也不知道你的大名，因為你沒跟我照面，我不曉得，沒有名片給我，我更加不知道，所以連最基本議會議長、副議長辦公室你都沒踏進，這不能怪你，要怪局長，為什麼局長沒有告知你，因為你比局長還要大。如局長到分局，是局長大還是分局長大，變成局長到分局還要介紹分局的人。今天你是副局長位階的職務，跟一般老百姓的人際關係是不一樣，這是很正常的例行工作，為何你不做呢？來警局2個多月，局本部到議會難道有那麼遠嗎？我看你跟我一樣很「古意」，就是「古意」所以我問不下去，不好意思繼續追問下去，你如果在這裏伶牙俐嘴，就剛好對上我的胃口，我最喜歡這種人。我看你很「古意」，我一直注意你，你桌上一定有名冊，看名冊在對人，我本來要跑到後面，看你認不認得人，你如果曾在電視看過我質詢一定認為我很兇，其實我是對事。

今天你是副局長，如果是分局長他可以不用這麼做還說的過去，在警察局內有幾個位階這麼高，以手指頭數都算的出來，一個禮貌性的拜訪，縱然今天你沒有去拜會議員的服務處，通通沒有關係，我也怕你去，你來我還要泡茶、跟你聊天。但是禮貌性的尊重是非常重要，你連到議會拜訪議長、副議長…，明天的飯局有誰會去，你連這裏都沒來，那要我們去讓你們請，我本來考慮要去，現在我想算了，因為每次你們請吃飯就出狀況，現在我看副局長好像對我有點不高興的心態，因為沒有人問他，只有我問他，我自己又心生畏懼不好意思，所以不想去，這就是你

害我的，如果你提早來拜訪議長、副議長，有空到處走走，今天對我打個招呼，來讓你們請，這樣不是很高興嗎！像現在讓你站在那裏，有點不好看，如我去吃飯也吃不下去，這不是在害我嗎！改天你要升官我再請你。

這是最基本的，今天不是說誰比較大、比較小，沒去拜訪議員沒關係，我當作你看不起我，但堂堂是澎湖縣議會的議長、副議長，如果今天你在別縣市同樣這情形絕對不會讓你這麼好看，別縣市的議員不像澎湖縣的議員這麼「軟」，讓你們吃夠夠，在這裏講話拍桌椅，甚至趕出去，我們不會。我是替議長、副議長感到慚愧，替他們主持公道，要不然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不去拜訪，讓他們漏氣，如果我當議長絕對不會讓你們這樣。相對的這等於是變相欺負議會、議長，到底是局長要告知你，還是你本身做人的關係，還是你必須一定要這樣做。

像剛剛交通隊，這雖不是我的事情，交通要維持交通順暢，今天道路有障礙物，你不能無限期的讓這些障礙物阻擋整個交通動線，你們本身要查交通管理規則裏那一條適合開單告發，要展現你們的魄力。因為那地方被封，幾乎整個碼頭都動彈不得，這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相關單位今天如果還是用任何理由搪塞，你們要拿出你們的公權力，公家機關不能利用任何理由和項目來做這種工作，最基本在施工當中你要有工期的期限，要告知這道路要封閉多久，不是隨便將東西無限期擺在那裏，然後有人去搬又妨害公務，你們去執行，這是引人入罪。

我是希望不要在總質詢時間將這些不必要的東西拿出來，今天在這裏提出來是對你較好，如果等到總質詢再叫你來，當場問你，副局長你會很漏氣，當然在這 2 個月要讓你這麼做會很辛苦。你在議會面對我這樣的質詢，會永遠記住有這件事情，甚至永遠會記著我這人，但說是為你好。你來最基本上新官上任要對地方上的首長做禮貌上的拜訪，知道你來了，這樣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要澄清一下，張副局長到任應該有到議會，只是因為沒有常常見面，所以沒有印象。但我認為議長、副議長要不要拜訪是另外一回事，我們這些議員同仁他們更辛苦，在各個角落為鄉親服務，有很多事情攸關我們警政單位的事情，所以不論是局長、副局長，正如陳海山議員說的，

你們這些高階主管、副主管應該要到每 1 位議員同仁的服務處或家裡拜訪讓他們知道。如魏議員說在某 1 場合看到也不認識你，魏議員尷尬、你也尷尬，還有鄭清發議員那天在餐廳碰到，你們在打招呼，他也不認識，所以…。我們刑警隊陳大隊長最近胖了，我還以為又換大隊長了，因為從來沒到議會，以前的大隊長幾乎每天都來，議員同仁有事隨時跟他溝通，議會跟警政單位保持很好的關係，有什麼事情我們隨時表達出來，該改善的或請你們怎麼做的就 OK 了，很好。但現在不是，你們沒有，我剛還問秘書長是不是又換人了，連名字我都不知道，要檢討。

環保、消防部門

陳議員海山：

消防局和環保局這種服務性的工作，有你們辛苦的一面。在這裏請教謝局長，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對於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前幾天剛好有幾位清潔隊員曾經告知本席有這麼一回事，我公開在這裏希望環保局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

他們說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在整個過程當中，因為百姓的懶情，有可能會造成這些醫療廢棄物在你們稽查中沒辦法發覺到，是說在你們垃圾轉運中好像有碰到醫療廢棄物，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如果是有，你們有沒有拍照存證，甚至將這些東西送交相關單位來做處理。我記得醫療廢棄物應該是有專人來收集送到台灣，今天這工作如果做不好，那麼我們在垃圾轉運當中，將這些事業廢棄物參雜在整個垃圾打包轉運到台灣，我想高雄會認為澎湖的水準只有這樣，澎湖的環保局不盡力才會讓這些不該在一起的廢棄物被他他查到，如果這樣，局長你就要檢討。今天如果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有辦法截獲這些東西，就要對這些工作人員鼓勵。

假設是有，這些醫療廢棄物如針筒、酒精棉等都可以造成另外 1 次的傷害，如果這針注射在肺病、某種傳染病，甚至是 AIDS，這些碰觸到的人有可能造成永久的傷害，這事環保局應該要注意。

剛本席所請教的這點，到底是有或沒有，我接獲的訊息是有，有時我私底下向你拜託，你有可能想「省事事省」，所以我公開希望你能夠將這些東西提供給我，你們有沒有拍照存證？

謝局長瑞滿：

剛才我特別在工作報告提到醫療的廢棄物屬於 1 種有害的感染性廢棄物，誠如陳議員所講是感染性的，所以我們格外的注意。我們在轉運的過程中，一定要做詳細的篩選，這裡如果不做好，進了高雄市中區的焚化爐，他們會做抽驗的工作，如果超過一定的比率，會全部退回來，所以有這樣的考慮，當然也要提昇我們生活的水準，最近有發現 1 件醫療廢棄物的情形，我們現在正在陳述當中。

陳議員海山：

什麼陳述？

謝局長瑞滿：

我們針對告發的內容，讓他們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還在陳述中，我們會作判斷。

陳議員海山：

如果醫療廢棄物，這個案子是確立的、成立的，這種不像一般的垃圾亂丟，不像一般家庭廢棄物的亂丟，你讓他陳述是有道理的；如果是醫療廢棄物，專人收的話，今天你還讓他陳述，甚至他找相關的理由、背後有人幫他撐腰，你讓他輕易地過關，那我跟你說，局長，我對你不會採取肯定的態度。我剛剛要求的是局長你要不要提供這些相關，甚至這些醫療廢棄物，以前我為了海軍北側那堆醫療廢棄物打拚了一陣子，所以我非常重視醫療廢棄物，不要讓它造成你們人員的傷害，萬一被針頭扎到，驗出來是 AIDS，對他們的家庭如何交代？無法交代嘛！剛才局長報告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如果沒發現呢？送到台灣去呢？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再跟陳議員報告，陳述意見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要尊重對方意見的表達，如果他所陳述的內容，我們的認定已經有出入，或者有足夠的證據，我們就進行處分的動作，這是比較治標的方式。另外一點，我們也加強隨垃圾車稽查取締好幾天了，從源頭跟著垃圾車，開包稽查裡面是否有醫療廢棄物。

陳議員海山：

稽查是每一包都開嗎？

謝局長瑞滿：

我們針對醫療院所是採取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他用迂迴的方式，先拿到一旁，讓你們查不到，這些東西依然會流向垃圾轉運中心，你們怎麼查？

謝局長瑞滿：

他們有處理的機構。

陳議員海山：

言歸正傳，是不是有這件事？

謝局長瑞滿：

有。

陳議員海山：

有，那它的數量？

謝局長瑞滿：

數量沒有很多。

陳議員海山：

你的認定多少不算多？

謝局長瑞滿：

有一支針頭就構成違法，裡面有診所的藥包，所以才舉證他，是不是診所沒按照規定…。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不是讓他們陳述就好，必須會同相關單位、主管機關。如果這個問題繼續發生、存在，他要陳述，理由是很多啦！這原本是管制的東西，醫療廢棄物是管制的。

謝局長瑞滿：

管制並且上網申報。

陳議員海山：

把你的資料，如果有拍照存證，甚至有相關證物，我在此公開要求你提供給本席，局長，有問題嗎？有問題你可以講。

謝局長瑞滿：

沒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沒問題，你就提供給我，那也沒什麼，對不對？數量多少、診所名稱，我不是找你們算帳，你們辛辛苦苦去攔截到這些東西，在功祿簿上要添一筆，我肯定你們的工作人員，但相對的，我要求衛生局，我強烈質疑他們督導不周。這不僅是你們環保局查到醫療廢棄物，你們要處分他們，相關單位也要負起責任。阿彌陀佛，現在沒發生事情，萬一不幸工作人員被扎到怎麼辦？台灣有人被針頭扎到，嚇個半死趕緊抽血檢查是否有傳染病？

謝局長瑞滿：

醫療廢棄物事實上是很嚴重的，它是感染性的、有害的醫療廢棄物。

陳議員海山：

垃圾轉運的監督工作人員，一定要加強他們的工作能量、工作能力。

謝局長瑞滿：

是。

陳議員海山：

我聽說，我出來的話，你們絕對會傳出去，一定會得罪人，沒關係，聽說有人做得要死要活，有人從早睡到晚。

謝局長瑞滿：

人力不足。

陳議員海山：

怎麼會人力不足？那麼多人共事，有的做死、有的涼死。所以，我是希望局長，可能你沒注意到，……。

謝局長瑞滿：

我們再作檢討。

陳議員海山：

這種事件與一般垃圾處理是不同的，這裡是最後的把關，如果這些工作人員不加強他們的專業，處理垃圾時未善盡監督之責，萬一走私毒品者私通你們內部的人，將毒品放在其中，並做記號到那邊後再取走，你們也是罪加一等，這是假設性，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他們有辛苦之處，但也應盡義務，每個人都分配到工作，每個時段妥為分配。不可能一人做三人的工作卻領相同的錢，我是講到這樣，當然要你一人擔當整個環保局是相當的累，你們這些課長要認真，相關人員要投入，投入絕對不會發生紕漏；你們不投入，最後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垃圾亂倒這類的，我私底下可以提供訊息讓你們去清理，這沒關係，無傷大雅；類似醫療廢棄物的，絕對不能縱容，就如你剛說的，一支都不行。既然整包的醫療廢棄物輾轉到你們環保局的垃圾轉運場，他們撿到整包的錢、他們撿到金塊，恭喜他們；但是他們撿到這種東西，我們是為他們的性命擔心，因為這些東西到底有沒受到污染，沒人知道。所以，不管你用書面的資料也好，反正你要讓對方陳述，有拍到照片、有相關物證，才會讓當事者陳述，你提供給我不代表有問題，何時要給我？

謝局長瑞滿：

會後。我們有幾個作為，第一個我們認為陳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因為它很嚴重、感染性的，涉及到工作同仁的安全、轉運過程的安全，所以我們有幾個作為就是隨垃圾車已經在做稽查了，一律打開各診所、醫院的垃圾包，來做直接的取證。另外也在報紙上發布新聞稿全面宣導，衛生局是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督導單位，希望幫環保局共同重視這個問題，我們最近要召開醫療院所的協調會，把事情的嚴重性說清楚，不要外面是救人，背後卻是害人，這樣良知、道德與行為都會受人質疑，我們朝這幾個方向走。

陳議員海山：

局長剛所說的，我很肯定。但是我希望像這種情形，你應該要堅持，背後的壓力，你都一一排除掉。若有人為了這件事找我，我也絕對不會跟你求情，這應該受到處罰，因為這是害人的東西，誰敢保證沒問題？有可能是非常嚴重的東西，卻隨便棄置！這就是管理。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指教。

劉陳議長昭玲：

胡松榮議員發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環保局、消防局各位長官、本會同仁大家好。局長，剛陳議員所提的醫療廢棄物，我曾經跟衛生局談過，這醫療廢棄物真的很毒，這醫療廢棄物應該有招標，還是醫院自行包裝？如何規定包裝、丟棄？廠商應該要持有牌照才能標這工作。

謝局長瑞滿：

有，是移送醫療廢棄物的焚化爐，專門處理這些的，他們有簽約，由衛生局督導跟他們簽約，由我們列管，後端的稽查是我們，現在已經列管90幾家醫療院所包括私人院所、牙醫。

胡議員松榮：

這個一定要注意，傳染病由此而來，沒被舉發的還很多，剛聽陳議員所說的，我也很意外，你一定要正視這問題。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慎重處理，所以我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因為很嚴重，不管多少

支，一支就是不行。

胡議員松榮：

剛才局長報告，菜園內灣海水污染程度，你們有做檢測，但是本席對這裡的污染，一再聽到很多人提起，我跟農漁局長說，裡面的蚵仔沒人敢吃，這種情形表示有某種程度的污染，我剛聽到說「大致上沒問題」，嚇一跳！什麼程度是有問題？什麼程度是沒問題？本席是外行人，以你們的專業來說，不行就是不行！你要反應啊！有關單位才會去清理，我一再努力希望縣政府趕緊編經費，屎尿、整串死亡的蚵仔、吃剩的魚頭、魚尾都沈積在海裡，那裡是死水，而你們去檢測結果是「還好」，我就覺得有問題了。

謝局長瑞滿：

今年冬天寒害……。

胡議員松榮：

局長，時間關係，已超過 5 點。像這種情形，你要實際再檢查一次，可以就是可以，不行就是不行，如果不行的話，地方政府就要處理，一個海洋復育的死角在那裡，我們要注意。局長，還有你剛提到的海上平台，海上平台的管制，環保局管到什麼程度？

謝局長瑞滿：

海上平台的自治條例，旅遊局已經送給貴會並通過了。原則上還沒通過之前，因為今年的觀光季節又到了，我們怕海上平台這些生活廢水、廚餘、糞便都到海裡，我們很不忍啦！海上平台自治條例規定要提出申請，這個區塊是由旅遊局在做，我們是輔導他們，還未申請核准之前，針對這些水肥的問題，能不能由水肥車半服務性的幫忙抽起來，沖洗的工作能不能用淡水的方式，一些廚餘、垃圾能否提上岸來？

胡議員松榮：

這是今後你們要監督的工作？

謝局長瑞滿：

對，就是這樣。

胡議員松榮：

所以那天我跟旅遊局長說，海上平台要嚴加管制，最重要的是你剛說的那幾點，廚餘、屎尿……，但要落實是很難，直接丟到海裡，圖方便嘛！

對吧？

謝局長瑞滿：

我召開兩次的說明會，我親自跟他們拜託，他們都有共識，這是他們的衣食父母，希望大家不要破壞它。

胡議員松榮：

這要慎重，大家要有公德心。本會同仁對海上平台一再有意見，最後實在是沒辦法了，才讓它通過，後續的安全、衛生、海洋的維護等種種的問題才是重要的。

謝局長瑞滿：

這跟內灣有關係，海上平台問題比較嚴重的大概都在內灣那個地方。

胡議員松榮：

內灣的蚵仔、魚養殖幾年了！這幾年再加上海上平台沒管制！

謝局長瑞滿：

我剛才說的海水監測，不含底泥。底泥要按照相關的辦法規定…。

胡議員松榮：

不是你們業務範圍就是了，你們只監測表面的海水而已。

謝局長瑞滿：

底泥可能會涉及重金屬。

胡議員松榮：

我原本就注意這件事，你提到時，我精神就來了！現在沒人可以答覆那裡嚴重到什麼程度，我只知有人不敢買菜園內海的蚵仔，這就嚴重了，當然外地人不清楚，本地人有這個傳聞，真有污染也不可賣給外地人，對吧！害人的事不可行。環保是你們的責任，你們要注意各種的問題，我特別再提醒你一下。還有一個問題，吉貝海上樂園拆除前，要申請廢棄物的堆積場，是不是？我不是建築業者所以不是很清楚，有申請嗎？

謝局長瑞滿：

拆除許可，建設局所主管的。我了解是事後有……。

胡議員松榮：

不是屬環保局，但是你們監督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列管的是事業廢棄物的流向。

胡議員松榮：

現在的流向呢？

謝局長瑞滿：

流向是趨向於把不能使用的營建混合物載到本島的紅羅巨型場。

胡議員松榮：

有嗎？過程合法嗎？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計畫書中申請的內容是這樣的，我們有會同地方、建設局親自去了解，我們會做很嚴謹的監督把關。

胡議員松榮：

我就聽你這句話「會很嚴謹的監督他們」。

謝局長瑞滿：

上次也跟胡議員您報告了。

胡議員松榮：

澎湖現在沙灘的清潔很重要，多少有僱人清理，但據本席的了解，清理工作的態度與效率有待商榷，希望我們的沙灘都會很乾淨美麗。本會多位同仁在場，議員有幸推薦一、兩個去那裡工作，我很慎重的講一句話，不要因為是議員介紹的人，就可以草率地面對工作，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真的沒辦法，要告訴我們同仁，工作不做會影響到他人，工作也無法落實。若有過分的怠工、害群之馬，大家可以討論，不是議員介紹的人就有特權，你們還是要嚴格執行。

謝局長瑞滿：

謝謝胡議員指教。

胡議員松榮：

最後一點，大城北壘球場水電管過路問題，我今天早上有與工務局討論，工務局表示環保局有些許的意見，壘球場興建多年，你們在附近應該知道，一再無法驗收、使用，現在卡在過路的問題。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不是有意見，是希望損害減到最低。因為要經過我們生態工程的道路，他們怎麼做讓我們知道一下，來協調一個空間，什麼時候做？幾天

能夠完成？我們上下班要經過那條路。

胡議員松榮：

局長，請你通融一下，但不是違法通融，都是公家的事情，不是私人的，球場也是縣政府做的，可以通融儘量通融，謝謝！

謝局長瑞滿：

謝謝胡議員寶貴的意見！

劉陳議長昭玲：

夏晨榮議員發言。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議長、副議長、兩位局長以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謝局長，本席請問你，七美平和村衛生垃圾掩埋場第 2 期工程，你這邊寫 96 年 10 月完成發包，我那天自己騎摩托車去稍微看一下，到底施做了沒？你曉不曉得？

謝局長瑞滿：

我沒進一步了解，但發包是已經完成訂定契約要開工了。

夏議員晨榮：

本席常拜託你們，不要只是經費而已，也要監督工作的進行，再拖下去又超過半年了，來不及要怎麼辦？每次都這樣苟且草率，你們沒有站在監督與輔導的立場，你們的工作都不做。

謝局長瑞滿：

我來監督。

夏議員晨榮：

拜託啦！

謝局長瑞滿：

應該做的。

夏議員晨榮：

給我們經費，很高興，那邊需要用啦！本席在某種職務任內，曾經大力幫你們，現在要復育了，應該還給人家一個乾淨美麗的空間，拖這麼久才要發包，第 2 期發包出去至今連動都沒動，擱置在那邊。村長一遇我就開罵：「議員，要不要（做）？」，我叫他去問村長。發包與施工不是我的工作吧！爭取經費才是我的職責，所以拜託你了。

謝局長瑞滿：

好，應該做的。

夏議員晨榮：

輔導、監督一下。有人曾獲環保署表揚，考績卻是乙等，我看環保署那些長官可能成績是亂打的。受過環保署表揚，回到自己的公所考績是乙等，你也不替他出口氣，還要本席叫你去了解情形，你了解後，來不及了，沒有補救的空間。那些孩子從事垃圾掩埋、垃圾清運，有時會感覺怪怪的心想，我做的半死，別人卻不必做，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瑞滿：

是，謝謝夏議員指教。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我也要呼應胡松榮議員所講的，我曾經跟謝局長討論過，你請坐。我們議員同仁介紹臨時工到你們那邊，不論是海岸線的打掃或是局內的臨時工，正如胡松榮議員所講的，既然去到那裡上班，一切要按部就班，如果沒有的話，你也不必在意是哪位議員介紹的，還有很多人拜託議員。這樣對我們議員同仁不好；對你環保局也不好；對整個縣政府、整個社會都不好，所以你一定要執行，我聽到許多傳聞，不是每個人都這樣，但是有些人會仗著某人介紹的，工作就怠勤，這絕對不行，我們議員絕對不容許這樣的事情。各位同仁還有沒意見，沒有的話，這兩局的業務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地政、主計、計畫部門

葉議明縣：

請問地政局，侵占土地蓋房子，現在調查站在查了，後續要怎麼處理？先不要講地方，像這種違建的情形要怎麼處理？

蔡局長俊哲：

有關侵占土地建築，公家的是屬於竊占。

葉議員明縣：

百姓占公家地蓋房子算侵占，會不會捉去關？

蔡局長俊哲：

如果地主有訴求的話，有刑事的責任，但是民法有時效的問題，超過 10 年就不起訴，刑事就沒有責任，但是民事還是要拆屋還地。

葉議員明縣：

如果最近？

蔡局長俊哲：

如果最近當然有刑事責任。

葉議員明縣：

算是無照的。

蔡局長俊哲：

雖然是無照，也是侵占，刑事的侵占罪。

葉議員明縣：

如果像我昨天問的，鄉公所蓋了這麼多違建的，是屬於哪一種的？公所侵占公地。

蔡局長俊哲：

可以辦撥用。

葉議員明縣：

已經違建，不用拆掉？

蔡局長俊哲：

那是另外一回事。用到公有土地要申請撥用，我要補照，補建照。

葉議員明縣：

補建照，不用拆掉？

蔡局長俊哲：

對。因為地編定特定目地以後可以補照。

葉議員明縣：

百姓蓋來當倉庫使用而已，挖政府的地蓋倉庫這種？

蔡局長俊哲：

那就是侵占。

葉議員明縣：

連拆掉都要負刑事？

蔡局長俊哲：

對。除了是侵占要去判刑以外，還要去拆掉。

葉議員明縣：

政府的不用？

蔡局長俊哲：

政府的話可以去辦撥用，再來補照，無論是國有地、縣有地、或鄉有地，都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土地。

葉議員明縣：

他們可以先蓋就對了？

蔡局長俊哲：

那是另外一個行政上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我等總質詢，望安鄉公所 10 幾件意見，不論鄉長宿舍、代表會宿舍和他們的辦公廳舍，那裡要先拆掉才對。望安一間廟的行館，望安代表會去年 11 月質詢有提起，將軍澳要蓋一間廟，先蓋了一間行館放神明，現在神明已經不放在那裡了，代表會突然提出質詢，當然質詢完調查站就要查了，查是誰決定蓋一間行館在那裡的，縣政府昨天為了要保命，前天也自己跑下去現場看，這不是只有拆掉而已呢？

蔡局長俊哲：

對。不是只有拆。

葉議員明縣：

看是誰決定讓他蓋的吧？你請坐。第 2 件請問計畫室，你剛才介紹我們議事組主任已經調來了，為什麼這麼重要的計畫室專員沒有補上去？人

讓我們議會用，為什麼沒有補？

許主任文彬：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計畫室業務的關心，因為王主任 5 號高調貴會議事組，整個人事運作，因為縣長沒有執行，我不曉得有沒有要補。

葉議員明縣：

我是認為縣長認定你們計畫室沒什麼用，不然計畫室這麼重要，計畫室是專門計畫要做什麼工作的，不是嗎？一個專員來我們很開心，你現在了解縣府有資格佔那個缺的，有人嗎？

許主任文彬：

有。課長應該都有。

葉議員明縣：

我下午有去社會局福利課，坦白講，我看到桌上一張意願表，我問他才說叫我們想升官的要勾願意，常搞這種；我在這裡建議你，不要常搞這種事，若要自我推薦，我才想到那個福利課課長是我們望安人，我身為一個望安的議員也要關心我們的鄉民，因為他的選票還在望安，我告訴他我替他推薦，那個福利課課長叫做陳韻如，我拜託你向縣長推薦一下，不要讓他們用意願表去勾不願意，事實上，課長要升上這個缺，大家都很願意，他們臉皮沒這麼厚，不會自己勾「我願意」，今天男生會想要自我推薦，因為男生臉皮比較厚，像我就推薦我們自己望安人，你認為身為一個計畫室主任，可行嗎？

許主任文彬：

謝謝葉議員對計畫室的關心。在我計畫室主任和計畫室整個業務推動上，當然 100%贊成有一位能夠升到我們的專員。

葉議員明縣：

他有資格嗎？會不會程序不符？

許主任文彬：

這應該是人事業務。

葉議員明縣：

應該不會不符吧？不要這樣搞，人事如果規劃好就快點進來，不要叫屬下背書，可能縣長這段時間比較忙沒辦法管這些人事；像那天陳海山議員說的，文化局一個一退休馬上就補上去，那種可以，現在像這種缺，

縣長認為計畫室沒用，因為文化局比較有文書的問題，馬上就補上去。

我是推薦我們望安人現在在福利課那位，這些同事不知道是否有同感？

胡議員松榮：

我補充一下。主任，我如果叫大家都填願意，不就大家都有希望？

許主任文彬：

人事陞遷是由人事在作業。

胡議員松榮：

這縣長的問題。用這種徵詢的是什麼意思啊？你們裡面課長要升嗎？內定了還用那張是什麼意思？戲弄。這是人事室發的嗎？

許主任文彬：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這是人事在作業，我不曉得。

胡議員松榮：

這沒道理啦！都內定了還發那張讓人填。臉皮厚的勾願意，有希望嗎？讓這些議員推薦，他接受嗎？他也不接受啊！全在他手上，都內定了還在戲弄人，很沒道理。我順便問主計室一下，我們澎湖縣現在向銀行借多少錢？

許主任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我們到 96 年度，1 年期以上的債務，就是長債的部分有 11 億，短債的部分是 1 億 1,111 萬 4,000 元，總共是 12 億 1,111 萬 4,000 元，大概是佔我們歲出比例的 15.2%。

胡議員松榮：

我們額度多少？上限多少？

許主任金珍：

如果依照公債法的規定，當年度的預算舉債，一定要受當年度歲出總預算 15%的限制，累積的舉債額度，就是歲出總預算 45%的限制，有這兩個條件。

胡議員松榮：

這樣有差不多多少錢可以借？

許主任金珍：

如果是累積的話，照我們近年來歷年歲出的決算數，平均大概是在 70 億左右，70 億的 15%，我們當年度可以舉債額度大概 10～11 億，我們目

前預算在編列大概都已經達到這個額度了，97 年的預算我們舉債到 10 億了，如果從累計的角度來看的話，是到 45%，70 的 45%大概是 31 左右，如果我們每年用 10 億來穩存的話，執行都是按照歲入這樣實收、歲出也是按照這樣子全部支付的話，這樣大概我們可以舉債的額度空間並不是很大。我們當年度就是要受 10 億的限制，然後再來看累積數，那我們現在的累積數，長債的部分已經累積到 11 億。

胡議員松榮：

還有多少可以借？

許主任金珍：

累積數大概還有 20 幾億。

胡議員松榮：

我曾經在議會說過，我 20 幾年前當議員的時候就說快倒了，到現在，政府有倒嗎？所以地方建設真的需要借錢的時候，就要去借，當然這不關你的事，這是縣長的事情。真正重要的建設叫縣長去借錢，縣長一直不敢去借，又不是他本人要借，是縣政的需要、縣民的需要，去借些錢建設澎湖過份嗎？他在怕什麼，縣民需要的錢該借就借，這樣算一算額度還不少。

許主任金珍：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全縣的財務這麼關心，我也藉這個機會將整個財務的狀況作一個簡要的說明，有很多數據可以顯示。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就好了，請坐。局長，我剛剛聽你報告，澎湖重測的問題，你有列舉幾項，澎湖重測帶給任何一位政治人物困擾，重測下去都不準，所以很多百姓向我抱怨，我都舉個例：呂永泰副縣長他家，重測以後發現，他的地在旁邊，自己住的房子是別人的地。重測是不是一定要做？當然這是好的，問題是標準嗎？所有政治人物大家都困擾，大家都接到抱怨電話，我的地怎麼歪的、我的地怎麼少了…，多的人不會說，少的就說地被政府吞掉了。這種事情是不是一定要做？你答覆看看。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有關重測的問題是這樣，重測是一個政策性，我們澎湖縣的土地從大正 4 年開始測，到大正 12 年開始使用到現在，已經差不多將近

有 90 年了，使用年限久，有的圖都已經破損，如果那破損的圖去鑑界的話，可能也不是很正確。

胡議員松榮：

重測是內政部叫你們一定要重測就對了？到幾年度一定要重測完成？

蔡局長俊哲：

是。我們現在只有達到 45%，要完成的話，起碼要 20 年，重測的主要是民眾來指界，我們根據他的指界來測量，跟鑑界不一樣，剛好相反，鑑地是我鑑界給你，重測是你指界，我幫你測，你指界不出來，我可以協助，協助你同意的話，就按照你指界的那個點來測。

胡議員松榮：

像外埔那種密密麻麻的房子，你測下去都亂掉。

蔡局長俊哲：

我們在測的時候，我們現況會先捉出來，現況房子的位置，再草圖。

胡議員松榮：

我知道。問題是亂、吵，這樣而已，吵到最後還是這樣，還你們堅持這樣就這樣，告到法院，有的告到陳水扁，也是這樣，這是困擾，我是要了解而已。第 2 件事情我要請教局長，現在一直要討回廢營區，若討回來，是不是有可能還原有的地主。

蔡局長俊哲：

以前的營區都是徵收來的比較多，有的當然是買賣，買賣的話就沒辦法了。

胡議員松榮：

錢領了就沒辦法了？

蔡局長俊哲：

不是，地有 2 個登記的原則，一個是徵收、一個是買賣，買賣是私權的移轉。

胡議員松榮：

徵收呢？

蔡局長俊哲：

徵收的話，看他有沒有用，如果有用就不能收回了。

胡議員松榮：

我已經賣你了，政府徵收了，當時國防部的力量，要的能不答應嗎？那個年代不一樣，你說的有理，若徵收的還有希望就對了？

蔡局長俊哲：

要看他有沒有用，如果買賣就沒辦法了，因為他是私權的移轉。

胡議員松榮：

我了解了。我有件事要拜託局長，現在吉貝海上樂園在拆，根據本席的了解就是他沒申請拆除的許可，這是建管課的；第 2 件事情，地拆完那些東西，聽說他向土木課報備他在吉貝有 1 個地方要堆積建築廢棄物。我拜託局長幫我查，到底他這個地點、地目是不是適用堆廢棄物，是不是有違反區域計畫法？

蔡局長俊哲：

若照這樣看，還是違反，因為地沒有申請。

胡議員松榮：

長話短說，我要拜託你，廢土要放在哪？請你查一下，查看他是不是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

蔡局長俊哲：

目前一定是，我可以幫你查一下。

胡議員松榮：

若不是，罰單照開，我常在拜託罰款讓他分期，反正罰 1 萬也可以，但是公家不能維護，公部門也要照罰，不能官官相護。

蔡局長俊哲：

我們是罰行為人，以行為人為主。

胡議員松榮：

這件事你能幫我做嗎？

蔡局長俊哲：

我去幫您查一下行為人和他擱置的地點。

胡議員松榮：

了解行為人，然後再去了解這個點是不是有違反區域計畫，拜託你。最近，很多報章雜誌在刊澎湖要 Casino，現在澎湖的土地，無形中，大家一直在炒，很多申請鑑界，所以現在鑑界的案子相當多，有時候要打電話跟主任拜託也很為難，聽說有的打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就要 1、2 個月，

對這個問題，大家很不高興，問題出在哪？我遇過，問題出在沒人，像人事，縣長該補不補，人事全部他掌握，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已經缺少這麼多人了，他不補，現在案件這麼多他也不補，所以這件事，你向縣長反應一下；鑑界案件這麼多，沒人讓他用，當然拖，1 個多月還算快，還有拖半年，這件事情順便拜託局長幫我反應一下。在這裡再拜託一件事，地政事務所主任，井垵，土木課有申請一個簡易球場鑑界，希望你們早一點去重測，我在這裡拜託快一點；問題是，議員拜託有，百姓拜託呢？百姓去排隊要排到什麼時候？這個問題你也替我反應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主計主任，請問一下，你主計主任做多久了？你畢業後，主計做了多久？

許主任金珍：

我從 79 年進入主計室以後，一直待在主計室服務。

藍副議長俊逸：

待很久了，20 幾年了，有聽過鄉公所、還是縣政府倒閉嗎？

許主任金珍：

回答副議長。目前來講，各鄉市、各縣市的財務狀況並不是很好，這是事實。

藍副議長俊逸：

不好，有沒有倒過？政府倒了，被拍賣，有聽過嗎？剛剛胡議員在說的是，借多點錢來為地方建設，這都沒關係，像昨天縣長去考察，叫他借 5 億，好像不太高興，怕倒的樣子，怕就不要來負責縣政，這裡說有 20 多億可以借。

許主任金珍：

沒有，我再說明一下。用舉債的方式來擴大公共的支出讓我們經濟活絡，這是各縣市都有在做的，包括中央都是用這樣的手段，但是，唯一要注意的就是以後的償債能力，目前我們縣是補助型的預算，從各年度的預算，就是決算來看，我們很清楚的看到，我們是 1 個補助型的預算型態，有 86.42%都是來自於中央的補助，一般補助統籌分配稅收，所以我們依賴的程度是很高的。

藍副議長俊逸：

補助沒關係，一直負債就一直補助下來，反正也不會倒、不會被拍賣。

許主任金珍：

我再回答副議長的問題。我們舉債的辦法，還是公債法，有 2 個限制，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當年度舉債要先核算，流量的部分，就是總預算如果有 70 億，你只能借到 15%。

劉陳議長昭玲：

不要再講了。馬公市公所要借錢，他也是跟縣政府一樣有一個比例，也只能借到 1,000 多萬，人家農會總幹事就去找他想辦法、替他想辦法，能夠借到 6,000 多萬，縣政府來當擔保，我們也可以去舉債啊！請中央給我們做擔保啊！不行嗎？我們不要聽你那一套，這樣不行，澎湖不會進步啦！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自己沒有那個頭腦、太保守，這樣澎湖永遠都是小建設而已，大建設沒辦法，叫他借 5 億而已，好像也沒意願要借，也不夠爽快。

劉陳議長昭玲：

這我們逼他去借的，破中華民國的紀錄，我們叫他借，若不借，資本門就讓你們領薪水就好，全部建設經費通通都刪掉，都不要做，讓你們坐在辦公室領薪水就好。

藍副議長俊逸：

馬公市公所都有辦法一直借下去，哪有縣政府不能一直借的？

劉陳議長昭玲：

叫縣政府當保證就可以了啊！倒了，縣政府保證；若縣政府倒了，叫中央保證啊！以下推上。

藍副議長俊逸：

要不然土地去賣一賣，反正 4 年任期。

許主任金珍：

我回答議長跟副議長的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不用回答了啦！

藍副議長俊逸：

這 5 億趕快想辦法去借出來，議會、議長大家都同意。

劉陳議長昭玲：

那是破天荒的，沒議會這樣的啦！

許主任金珍：

並不是不能舉債，我們要看歲出規模裡面的資源分配。

劉陳議長昭玲：

主任，你認為去舉債這5億來建設這2個地方，你同不同意？

許主任金珍：

其實我是認為業務單位大家要評估。

藍副議長俊逸：

不用評估，都決定要做了，為了澎湖發展觀光；如果評估不行就不用。已經評估出來了，才會來簡報，要做了，可是沒錢可分期，一次5億借一借，2個地方做一做，發展澎湖的觀光才有意義。這縣長的事，要借不借他的事。地政主任，我問的和胡議員差不多意思，測量員不夠，臨時人員也能做？這是不是真的？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臨時應該不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百姓說臨時人員在蓋章、發證明，你不要到時候出事，國家賠償法，你要注意。

蘇議員文佐：

議長。3局室，你們好。蔡局長、主任，大家現在對土地都有爭議，重測有誤差，希望你們有爭議的土地，不要常說在誤差範圍內，希望你們做到零誤差。個人的財產，不能推卸責任，誤差範圍…，希望明天的協調會局長不要再說在誤差範圍內，個人範圍內保持住就好，我重點在這裡，你的財產、土地，我尊重你，就是100%，不要誤差，希望明天跟主任看幾點來協商，不要把責任全部推給「在誤差範圍內」，做得到嗎？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這要分2方面來講，一個是重測前和重測後，重測後是以數值法，當然是要零誤差；重測前的數值的圖解法，那沒辦法。

蘇議員文佐：

我跟你強調，你怎麼重測我都不管，但是最起碼要保持對方的權益，你

不要老是都說誤差，該徵收要徵收啊！

蔡局長俊哲：

這個容許誤差。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我要先說好，政府要有魄力，該徵收要徵收。

蔡局長俊哲：

有容許誤差，法令可以規定。

蘇議員文佐：

那塊土地是人行道，人行道是既成道路，既成道路我們政府有權力去徵收，我強調的是這樣，要有責任、要有魄力。第 2 點，我要請問主計，剛才議員們叫縣長要借錢，你說不行，以我的看法，該花的錢要花在刀口上，該建設的要建設；3 年前，賴縣長的建設舉債多少？

許主任金珍：

94 年的長期債務是零，短期的週轉是 11 億 2,300 多。

蘇議員文佐：

他標榜沒有舉債，記得嗎？其實有舉債，對不對？追溯到 3 年前，他做了 8 年，澎湖的建設起飛，建設得很好，有目共睹，大家都稱讚；現在王縣長只要舉債，不建設舉債幹麻？

許主任金珍：

回答蘇議員的問題。現在不是沒有舉債。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12 億多。1 億多在週轉。

許主任金珍：

目前預算在編列的部分，我們歲入跟歲出的差，都是用舉債來弭平的。

蘇議員文佐：

我的意思，不要去借錢花在這種消費性的，王縣長很喜歡花這種消費性的，他沒有在建設，在市公所的時候，許麗音市長還剩 7、8 千萬，換他當市長，7、8 千花完，還借了好幾億，但是市公所沒有建設，全部都是辦活動，他的任內，市公所沒做半件事，全部是消費性的活動，消費性的活動能夠盡量減少，希望你建設，借 10 億、20 億做大型建設，這些議員 100%替你背書讓你去借，借錢要分輕重，王縣長借錢是要辦活動，不

是要建設，要追溯到他做市長的作風，和現縣長的作風一模一樣，2 年半，3 年快到了，他做了什麼，土地賣多少錢你知道嗎？

許主任金珍：

96 年決算的時候是 1 億多，95 年決算是 3 億多。

蘇議員文佐：

不只吧？光副議長就買好幾億了，4 億多，土地賣多對王縣長是比較好，賣一賣花來辦活動，等總質詢再來和縣長算，看消費性的預算花多少？我們議員支持他是正確的，但是希望不要支持只花在辦活動，希望你會計看好，不要亂花錢，若建設、投資的，大家一定 100%舉雙手贊成，他和賴峰偉任內舉債差 1 億多，1 億多剛好他花在辦活動上，土地的錢花在哪就不知道。花火節，賴峰偉是向航空公司和交通部要錢來放，現在是花縣府的預算，這該花嗎？誰看？也不是一年比一年進步，以後從主計去砍就好，不用再送來議會。

許主任金珍：

蘇議員，我補充說明一下。王縣長上任來有一個很大的阻礙點，就是離島建設基金轉型。

蘇議員文佐：

有能力的縣長，從哪一個角度都可以借錢，哪個基金不管，我們只看縣長的作風、魄力、怎麼去借錢，每年都用死板的就是沒用，去爭取啊！只期望中央一塊餅給你吃，你要想盡辦法去討才是好縣長，會哭的小孩才有糖吃，利用我們的魄力和管道去討錢才重要，希望回去向縣長轉達一下，最好不要辦消費性的。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議長，1 位局長、2 位主任、縣府主管、議會同仁。像葉議員在問計畫室主任，我覺得多問的，我最近剛好是人事室的總顧問，所以我都知道 3 位其中 1 位要升專員，你們本身有訊息的人先舉一下手好嗎？你們 3 位到底誰要升專員？你們若沒在這表示，到時你們如果真的升專員，預算先砍你們，不老實啊！你們先說，讓我們恭喜一下，有什麼關係，反正現在作業都正常，叫那些人填都是填假的，人事預算不能砍，整個業務費把他凍起來；你們 3 位客氣了，男生應該沒有，男生沒機會，女生我看應該是坐靠近主任那位？還是戴眼鏡比較年輕那位？都

不敢說，主任不用擔心，財政局 1 位要去補，外面 1 位要進去，都妥當了，我有偷看到，所以你說要推薦你們望安那位，坐在旁邊等，爭到當然不讓，但是這個時候，哪有主任不知道的，你什麼都知道，你在這裡不好意思表示，怕煮熟的鴨子又飛了，若我沒猜錯，應該是這位穿紅衣的，主任，是不是？

許主任文彬：

謝謝陳海山議員的關心，整個是人事在作業。

陳議員海山：

他們 2 位看誰的實力比較好，連你當個主任都不知道。

許主任文彬：

整個人事在作業，還沒有核定下來，我也不曉得是誰。

陳議員海山：

外面的課長要進去，我們都知道，你不知道？

許主任文彬：

站在我的立場，如果有課長要直接升專員，我是樂觀其成，課長的能力也是很好。

陳議員海山：

主任，我請教你，公共工程，尤其是公有建築物，你們在他完工以後的結算，他興建完成以後要具備什麼條件，你們才做最後的結算？但是在你結算完以後，他要具備什麼文件，你們做最後的確認，加以保管？要怎樣？簡單。

許主任金珍：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如果在付款的部分，只要形式上文件具備了，有驗收結算證明書，有應該的發票、收據、還有驗收紀錄，我們就有依照合約書的規定，付款的辦法，付給債權人，如果公有建築物增加財產的部分，我們也要求他們必須要填具財產增加單，送給我們做財產備忘錄，然後我們會按期跟財政局核對整個財產分類、紀錄。

陳議員海山：

財產備忘錄是什麼東西？他要送什麼文件給你們才叫財產備忘錄？

許主任金珍：

我們有 1 個財產增減單。

陳議員海山：

財產增加是要什麼文件？在上面直接註明大馬路旁的 1 棟房子、還是什麼？就是在財產增加單裡填寫這樣就可以了？還是要某種文件附上給你們才算數？

許主任金珍：

我們要他附的就是驗收結算證明書。

陳議員海山：

這樣就好？

許主任金珍：

我們會會相關單位，如果認可了以後。

陳議員海山：

還要會到哪？最後還要具備什麼東西？

許主任金珍：

公有財產的管理是財政局財產課在管理的，我們只是做帳務的備忘紀錄而已。

陳議員海山：

如果違法支出、手續沒有完備，你們糊里糊塗支給他們，後續有沒有在控管，如果像這種情形，我們已經沒辦法了，你決算我們也准了、沒辦法再追，若像最近的工程，我們發現你們支付的預算是不正確、不切實際的，那當然我在決算裡就要砍，但是過去已經付了，像這種怎麼處理？縣府本身違規使用了將近 8 年的建築物，他們支出的水電費、相關文件、辦公桌，你們已經讓他違規使用 8 年了，這個責任是你們要負？還是財政局？還是哪？像類似這種情形，誰要負責任？

許主任金珍：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人員的財務責任裡有提到，如果不是故意、或過失的話，支出有取得相當的財務的話，要不要負財務責任，是由審計機關做最終的審定，如果審定認為主管單位必須要負相關財務責任，他當然要有賠償的責任，審計機關做最終的財務審定。

陳議員海山：

這個會期，審計室要來嗎？

許主任金珍：

決算報告3個月以後，他應該會來跟貴會報告96年度的總決算。

陳議員海山：

差不多什麼時候會來？

許主任金珍：

可能台南審計室會跟貴大會議事組聯絡。

陳議員海山：

我到時候要正式檢舉你們縣政府違法。包括那個公園，你們的結算，根本就沒有到現場勘驗，只有在書面上審查，這樣你們錢就給他了，做的亂七八糟，所以你不盡責，我在這裡放錄影帶你也看過，到現在不了了之，還能發揮多大的作用？你們在控管什麼？第二，就是在地政事務所旁邊，停車場旁邊下水道課在使用的辦公室，民國90年申請建照，建照申請出來，錢付完，石沈大海，也沒有使用執照，沒有使用執照你們竟然使用 8 年，所以審計室來我就要公開質問他，像這樣也可以做決算，你們審計單位從開始到現在就沒有發現這個問題，尤其我們縣政府很多地方也沒有建物登記，所以整個縣政府亂了啦！不用高興要升官、要佔缺。我對主計系統比較不懂，如果讓我深入了解，我就問到你答不出來。從民國90年蓋好，到現在沒有使用執照，這樣你們竟然可以送水送電，又有辦法進駐，我覺得你們縣政府好厲害，自己違法的做一堆，你們還回答我建物登記可有可無，公家機關哪有這樣的。縣政總質詢準備接招，不是現在8年了，才要趕快去補使用執照，這8年當中所做的違法事情，難道都沒有人要負責任嗎？你們錢付完了，你們每個月水、電費，辦公室的水、電費、辦公室的文具紙張照付，一個不合法的建築物，你竟然照付，主任你說你沒有問題，沒關係，時間到，我請教審計室、政風單位，看大家有沒有問題，應該不是你的問題、你沒有錯？你每個月，那個地方沒有使用執照、違規使用，你們沒有經過查證，他所花的錢，你們按月、照時間都發放給他，由他們自己去動支，你們都沒有注意、也沒有在管，對不對？

許主任金珍：

陳議員，我回答一下，我們主計室在一個機關內部負責的工作是一個幕僚的工作…。

陳議員海山：

沒關係啦！主任，你不用煩惱啦！如果沒有你的事，你就拍胸脯說「沒有我的事」，這不就好了嗎？你還要解釋幹嘛！

許主任金珍：

其實這個我們都可以改進的，稽查制度…。

陳議員海山：

你還怎麼改進啊？8 年了，怎麼改進啊？8 年前不改，對不對？8 年後才要改，8 年前殺死人，8 年後說我不殺了，殺死人就是殺死人，就是有罪。如果說這件事情和你沒關係，因為我現在是不了解這個責任到底誰要負，是我不知道才在這個地方問你，你如果沒有，就答覆我說沒有你的事，在這個違法使用的建築物，在建築物沒有完整的期間使用，因為這個建築物沒有經過申請使用執照，既然沒有使用執照，你就不能接水、接電、就不能當一個合法的建築物使用，就是違法，還怎麼補？

許主任金珍：

陳議員，我回答一下。其實主計室負責的工作，是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裡面，就是說，我們控制的是預算整個執行的程序、還有重要文件的…。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啦！你們控制預算，便呈給你們，看了沒問題，印章蓋下去就對了，如果這件沒有你的事就告訴我這和主計室沒關係，這樣就好了，你就把這個球踢開，就沒你的事，等財政局我再找他、等行政室我再找他，你就不用再答覆了，有沒有你的事？

許主任金珍：

我們可以內部檢討，制度規章的檢討…。

陳議員海山：

沒有關係啦！我現在就是說像類似這種問題，在整個管理上有沒有你的事，如果沒有你就說「沒有」，這樣就好。

許主任金珍：

我回答一下。我只負責內部程序上審核…。

陳議員海山：

好啦！我又不是要指責你，我剛才說的這件若不是你的事情，你就說：「這個不關我的事！」，這樣就好了，有沒有你的事？我只單純的問你這句話而已，你看，6 點到了，你要和我繼續站下去？

許主任金珍：

我在審核形式上的要件、還有程序上沒有問題的話，我已經善盡我主計幕僚的工作了。

陳議員海山：

你這樣也不說有、也不說沒有，只說善盡你做主計的責任。現在是，我現在舉出這個案子，跟你們有沒有關係？你們若說沒有、和你們沒有直接關係，這是他們相關單位的事情，你告訴我這樣就好，我不是因為你講這句話，我繼續要再問你，不會，我要休息了。

許主任金珍：

程序上跟憑證上的審核要件都符合了，在我主計室已經沒有我的…。

陳議員海山：

你實在是有夠硬。我現在在告訴你這件事會不會到最後是你的問題？

許主任金珍：

不會。

陳議員海山：

到時候我告訴縣長，許主任說這件沒有他的事。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沒有什麼事情？工作報告到這裡為止。

兵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呂局長、兩位課長，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剛才，我是覺得說議事堂的制度，我們還是要堅持、維護。

各位同仁，針對兵役局的業務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兵役局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們現在軍的借民地用，但是現在軍方不用了，是不是要還給人民？他現在沒還給人民，給國產局，我覺得這樣也不對啊！這樣以後我們澎湖土地，若全部有機關需要用的時候，他都徵收，徵收後不用就撥給政府，澎湖土地應該很多吧！兵役局長，要和國產局去聯絡看看，既然軍方不用，是不是要還於民，這樣像土匪，若今天軍方要用，他們也心甘情願把土地給軍方，現在軍方不用，就不能把這塊土地撥給國產局，國產局以後要用蓋房子賣給百姓，卻變成國產局在賺錢、民眾賠了很多地，這樣比共產黨還要土匪，地方上這種地一定很多，所以兵役局長，是不是和軍方聯絡、和國產局聯絡，既然不用就該還給民眾，這樣才對，希望這件要去了解，民眾在抗議，這樣就不對了。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上午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衛生局的業務報告就延到禮拜一下午。

教育、稅捐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兩個局處長的業務報告。各位同仁，針對這兩個局處的業務報告有沒有意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稅捐處還有教育局各位主管、還有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針對教育局有幾樣的建議。局長，我有收到公文，澎湖縣一校一專長，本席在一開始就一直強調「一校一專長」，當然之前前一任局長調查了「一校一專長」，每個學校報了好幾個項目，經過本席一再的建議，終於，你們把每個學校真正要落實「一校一專長」的項目都已經列出來了，這很好，接下來我們教育局應該對這「一校一專長」怎麼來貫徹，我在這邊建議，既然每個學校列出來，學校要做什麼、推展什麼活動，監督工作，他們要做到什麼程度，這也是我們後續教育局要去關心的；本席也認為說，像這個情形，我們也可以他們校長考績的一項參考項目，因為本席一直認為，什麼樣的活動、興趣，都在小學生的時候來培養的，我在小學學過什麼運動，我今後到初中、高中、幾乎到社會，你說初中、高中、大學都斷了都沒有關係，小學打過籃球，到初中、高中、社會都沒有在打籃球，但是，我一直強調的就是說，他到社會有他的經濟基礎，很好的時候，他對籃球始終都有很好的興趣、印象，我們現在運動，大家都要靠社會資源，當然澎湖是比較特殊，像台灣，他們大部分都靠社會資源，那社會資源從哪裡來？一些大老闆來的，我這個大老闆打過籃球，對籃球的腰包特別鬆，其他他就不會，唯一就是籃球項目，你就告訴他我要辦什麼籃球的，絕對是舉雙手贊成，所以萬項都是從小學培養起來，所以我很在意這個「一校一專長」動作，希望教育局能夠徹底的來執行。第 2 個，我有看過這個公文，教育局也在 4 月份辦一個小型學校合併的公聽會，你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有，局長，你辦了這個公聽會之後，你的感想、你的看法，有沒有可能合併？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先講，這個開會的當中，當然我們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應該合併，以本席來講，我也認為小學校應該合併，那一直沒辦法合併，當然局裡面也在認真，像辦這個公聽會，大家看能不能由公聽會集思廣益，突破這個，認為說小學

校來合併對學校、學生將來都好，對政府的預算、支出，也是有正面的，那為什麼沒辦法合併？那你這個公聽會開完之後，大家的反應，你局長認為有沒有可行？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我想非常謝謝胡議員對教育的關心。胡議員剛剛提到 2 點，第 1 點是有關徹底執行「一校一專長」的專案，基本上小學生養成很好的運動習慣，也是我們局裡面目前正在推行的，以今年 4 月份辦理的健身操觀摩表演賽來講，55 個國中、小學，包括 2、3 級離島通通都來參與，所以我想說「一校一特色」這個政策，我們會來貫徹實行，當然這裡面有涉及到經費的問題，剛剛有提到是不是能夠多多來運用社會資源，我也跟胡議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縣裡面靠社會資源其實是不容易的啦！也就是說你要辦理任何的比賽、活動，可能還是要靠我們公部門來做主導，這方面，我們會來落實執行。第 2 點，剛剛有提到，小型學校的合併，我也跟大會報告，其實在 4 年前我們教育局就已經到各鄉市去辦公聽會了，包括虎井，因為我們也要尊重地方的意見，所以我們每一次在公聽會的時候，我們也召集當地的一些民意代表、村里長、或者是學校校長、老師、還有家長會長，大家共同來召開公聽會，聽聽看大家的意見，但是坦白講，會去參加公聽會的，大部分都是持保留的態度，基本上，小校合併，事實上也牽涉的蠻廣的，那我們局裡面辦公聽會，事實上我們也沒有預設立場，我也跟胡議員報告，教育部其實沒有一個時間表，也就是說小校合併，要不要合併是你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自己去衡量，那以我們縣裡面，小校合併的，坦白講，這個黃金時間應該在幾年前就要實施了，因為小校合併涉及到教師的編制，現在 6 班加 6 班，就是 2 個學校併掉以後，還是等於 6 班，老師 1 個學校併掉以後，1 個學校最少要減少 9 個老師、1 個校長、1 個工友，所以除了教師安置之外，還要考慮到我們將來如果小校合併要實施的話，我們所有新進的教師就要停擺；以台南縣來講，我跟胡議員報告，蘇煥智縣長是第 2 任的縣長，所以他們現在嚴格實施是以他們學生數為基準，他們是 60 人以下的，就改成分校分班，40 人以下就裁掉了，台南縣到目前為止，國小已經連續 4 年沒有晉用新的教師，所以小校合併其實他牽涉很多的問題，站在教育專業的立場，對於學生同儕的互動、競

爭性其實是有幫助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多聽聽民眾的意見，這個是基本的。

胡議員松榮：

多聽聽啦！你剛剛講的，就是那個黃金時間。我記得賴峰偉縣長的時代，曾經有聽說要把中屯跟講美合併，這個動作一出來，中屯村裡面大家都反彈，這個就作罷。當然這該做要去做，但我也認為說，其實要成很難，在澎湖這個特殊地方很難，那當然我們也沒辦法，就是剛講的，老師的問題、校長的問題、很多，我們也盡量去勸導看看。我今天在這裡強調一個問題就是，我相信我們本會同仁大家都會認為小學校真的需要合併，群育活動、團體活動、很多方面，應該是要合併，問題是地區性的問題，真的很難。你有在做就好，我在這邊是半鼓勵你啦！看看能不能常常做，讓大家認為說可行的話，我們再來繼續努力。業務報告內容提到身心障礙學生，本席也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這個區塊特別重要，當然很多人認為身心障礙的學生隨便教，本席認為越是弱勢團體越要關心、越要去注意，曾經有家長跟我提過，希望我們教育局的教育單位能夠特別關心，第 1 個；第 2 個，他們的預算希望能夠…，不要說很多，最起碼不要從這個方面去減，當然，我相信應該不會啦！家長的心態，我們大家都會理解，身心障礙這個問題，你局長也要特別關心。還有一個問題，新移民學習中心，那我要知道，外籍新娘，目前澎湖，像這種新移民學習中心，有幾個學校？

縣市，我們目前是以風櫃國小設立第一個新移民學習中心。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目前新移民中心是教育部在今年施政的一個重點，他是在各縣市，我們目前是以風櫃國小設立第一個新移民學習中心，我們也希望以後能不能在各鄉市也成立，因為我們目前外配的人數，包括大陸的，好像已經超過 1,000 位以上了。

胡議員松榮：

本席曾經在這邊提過，因為外籍新娘配合學校的上課，要強制叫他們來學習，我當天晚上家裡電話就來了，就被罵，意思就是說我強制他們來學習，其實我們是好意啦！因為外籍新娘來這裡多學習我們地方上的語言、字體、習俗，學習很重要，外籍新娘現在變成聯合國啊！希望朝向

這個方面，我們也來努力，因為外籍新娘來發生問題很多，她要教我們的子弟。

胡局長中鎧：

我們其實在開這種成人補習，針對外籍配偶在各學校開班，其實不是只有風櫃國小，風櫃國小是一個新移民的學習中心。

胡議員松榮：

這不是這種性質的嗎？

胡局長中鎧：

是晚上，請外籍配偶到學校來上補校、成人班的這種，其實在各鄉市，甚至在離島，都有很多學校開辦這種班，我們也希望她們及早融入我們。

胡議員松榮：

我希望越多越好，希望每個學校、每個角落都有這種學習活動中心，在這邊建議局長，這方面外籍新娘的學習場所、環境，我們要一起來努力，多多少少讓外籍新娘學習，憑良心講，他們也算可憐，他們嫁到這邊來什麼都不懂，我們要去關心，要去讓他有學習的空間啊！

胡局長中鎧：

跟胡議員報告，基本上還是他們外配心態的問題，有的時候是她的公公婆婆或者她的配偶怕她出來學壞了，也有這種意見，所以很多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多的宣導，讓我們這些外籍配偶能夠走出來、融入到我們當地的生活，但是坦白講，也有一些困難啦！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來做宣導。

胡議員松榮：

很多沒有出來還好，一出來就學壞，不是每個人，但是讓他們學習的空間我們要準備，這是我們對他們一些外籍新娘，我們地方政府該關心的動作。再一個問題，局長，教師會館，這個問題本席也曾經在這裡提過，但是就沒有消息、也沒有地方，最主要是沒有地方、空間，我們以前的教師會館被選委會利用，也沒辦法回復，我曾經建議在選委會的樓上，到最後還是行不通，現在有個地方，以前的仁愛之家，這個環境我認為不錯，我們是不是來努力？你知道地方嗎？現在全省都在推會議旅遊，到很漂亮的風景區，各縣市的開會都集中在哪裡、哪裡，澎湖目前沒有這個地方，舊的仁愛之家如果能夠做教師會館，你要考慮離島上來的，

像我們辦活動，離島上來的老師、學生也可以用，我們也可以在那裡設會議中心，那個地方環境不錯，現在移民局在那裡，也早晚要搬走，還有國稅局也臨時放在那邊，這個地方是不是我們教育局來努力把那地方當教師會館，好不好？這屬誰？你會後再去查。我們一起努力，應該是內政部的吧！

胡局長中鎧：

胡議員針對教師會館，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教師研習中心，其實上一次教育部的杜部長來，我們有跟他爭取在馬小的宿舍，希望能夠改建，但是那塊，後來我們檢討也太小了，教育部的原則是希望我們在中正國中，用閒置空間來做改善，我坦白告訴他，教育研習中心如果擺在市郊、鄉下的話，對離島這些老師、學生上來是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努力，經過我們縣政府內簽也已經找到一塊了，是在澎水旁邊、靠公車處調度場後門那邊有一塊是我們縣有地，現在只差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希望 520 新政府成立以後，是不是也請我們立法委員能夠幫忙我們到部裡面爭取，原則上，他如果沒問題，只差經費的話，將來如果要設置類似像教師會館機構的話，應該是指日可待，倒是說今天在仁愛之家那裡還是有段距離，離島上來後還是很不方便。

胡議員松榮：

其實那還好，出來以後就是第 3 漁港了，因為我認為那邊的環境很好，我剛提過，現在全省都通知在觀光地區開會，澎湖這個地方，我們可以順便來做會議中心，吸收外地的公務員來這邊也是消費啊！也是促進觀光啊！這個範圍要大一點，仁愛之家那邊比你講的那個大。

胡局長中鎧：

不過土地不知道是不是內政部的。

胡議員松榮：

去了解看看，好不好？了解看看怎麼來爭取，把它爭取過來，真的會議中心很需要，教師會館順便的，我們也來設在那邊，兩全其美，我們來努力。局長，還有，澎湖縣的壘球人口增加的非常多，澎湖市區裡面，大家一直講說沒有地方，因為這個場地要大，講說場地太少，我在這邊建議教育局能夠在第 3 漁港旁邊，就是漁貨批發中心的東面那塊，常常有人在那邊練習，我想就像仁愛之家，我們來努力，那塊地屬性，看是

誰的，怎麼來撥。

胡局長中鎧：

剛剛胡議員所提的那一塊是我們縣有地，目前地目是編定工業區，其實那塊我們當初本來是想把綜合體育館放在那，但是那是縣有地，後來縣長裁示說，是不是能夠往調查站這邊移，調查站旁邊有一塊是國有地，我們今天在書面報告有提出來，綜合體育館本來是在工業區，就是您剛剛講的那一塊，現在再往馬公市區這邊移，這是國有地，我們希望綜合體育館朝這個地點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你說綜合體育館準備在哪一點？

胡局長中鎧：

就是在新的調查站再過來一點。

胡議員松榮：

調查站的哪一邊？東？西？南？

胡局長中鎧：

有一塊很大的空地。西面，不是市公所對面那塊，公所後面那塊。

胡議員松榮：

西邊沒有地了吧？局長，我那天才提過，戶政事務所旁邊那個樹不能動。樹很漂亮。

胡局長中鎧：

我們沒有動那塊。

胡議員松榮：

調查站前面。那塊地比我們剛講的這塊地小。

胡局長中鎧：

跟胡議員報告，剛剛你所提的工業區這塊是縣有地，目前是青青草園，今天下午，其實我也跟農漁局的鄭局長談過，基本上，他們沒有在使用的話，同意我們。

胡議員松榮：

使用之前，來做我們的練習場，你真的要用到了，我們該還要還。

胡局長中鎧：

是不是能夠朝向一個多功能的簡易運動場的方式來跟中央爭取預算，可

能會比較合適一點，因為現在體委會有一個簡易運動場設施的補助，我們希望朝這個目標來跟中央要錢。

胡議員松榮：

好。局長，我們大家來努力，為了地方上。後續，你去把來籠去脈了解一下，之後盡量你去做，需要本席配合的，我當然義不容辭。謝謝局長。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胡局長、鄭局長、和本會同仁，大家好。胡局長，剛剛胡議員建議的，我補充幾點。第一，離島學校合併的事情到目前說不攏，據我了解都是老師在慫恿家長，然後家長就建議不能合併，目前離島學校最少是幾個學生？

胡局長中鎧：

虎井國小9位。

藍副議長俊逸：

虎井國小9位，要廢校又不肯，像望安、七美有沒有學生二、三個月的，學生的教育家長比較不了解，家長有的是討海的，都是一些老師在慫恿這種心態學生永遠不會進步。只剩8、9個學生，一年級到6年級每班就2個學生，這樣子的學生到6年級畢業什麼都不懂，一竅不通，只有ㄅㄆㄇㄈ知道。可能有的連鋼琴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也沒唱過歌，合併以後讓離島學生上來馬公就讀，學生較多、器材學生也較會知道，如果一班只有二位學生那老師會彈鋼琴給二個學生聽嗎？不可能的。電腦會教人嗎？所以應是要合併的，有提出建議的話政府就應用公權力、強逼的方式才對，哪有老師慫恿家長就不合併的。日本較山上的學校就可合併，日本人來都會把我們不要的螺絲都帶回去拿給學生看海底有這種生物，魚都當標本帶回去，拿回去當教材。要不然學生都在較山上看不到海怎會知道海長什麼樣子呢？日本的教育是這樣的，澎湖這裡是恨不得快點下課快點畢業。從三、四年前湖西國中為了怕減班，把二位正常班的編到啟智班，為了要湊足學生人數，家長不知情還很高興自己的小孩每個月都拿獎品，成績名列前矛，之後了解才知道原來是被編到啟智班。因而躭誤到這個小孩國中三年，導致英文都不會。這些過程事實上都是老師在操作。要特別注意，不是家長的因素，早該要合併的，對小孩的教育才有幫助，第二點壘球場那塊地政府訂為工業區，那假使要蓋房子限

制就很多，那塊地作為壘球場提供給社會人士、學生打球、踢球是非常好的。所以你要和農漁局協調給百姓去使用，還有要蓋小巨蛋也很好，蓋好之後民間要租也不錯，你要負責協調告訴縣長一定要這樣做。澎湖的教育、體育才會發展，再來請問稅捐處長百姓已停止營業但有出租的情況下要徵收營業稅也是合理，如果百姓已停止營業時縣政府工商課會不會告知你們稅捐處？

鄭局長啟右：

要先辦理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我曾碰到過，是說已經過去了，中興路 21 號在賣滷肉飯，店家沒去申報，結果稅捐處把稅單寄到我這裡，說我在賣滷肉飯，中興路 21 號。那時的處長還不是你，我問那時候的處長他有沒有到我那裡吃滷肉飯？他說沒有。那請問我何時賣滷肉飯？稅單亂寄亂查，害國稅局要罰我三萬元。說我沒報稅，說店面出租卻沒繳租賃所得稅。我叫國稅局直接送法院，我再去告，根本我就沒賣滷肉飯，中興路 21 號是飯店。所以以後這種資料你們要查清楚，我那天去國稅局也碰到民眾在反應一樣的事，很多的烏龍。不要再讓民眾來反應。

鄭議員清發：

教育局長請教幾點：請坐，剛工作報告有講游泳教學當然是很好，可是白紙黑字寫的當然好聽，現在中小學到城北去游泳是一節還是二節？

胡局長中鎧：

大概是一個早上。要扣掉行車的時間。

鄭議員清發：

我有去看，我是想說你們是怕議員砍大城北的預算，所以用中小學游泳教學來搪塞。是不是這樣。我想是不是考慮大城北游泳館應該關掉，要提倡游泳體育館這邊應該是可以，像昨天很多議員、議長去看青灣仙人掌公園那個建設，希望縣府能借 5 億來帶動建設，主計主任一直反對，說財政困難。縣府財政困難該刪不去刪，對地方的重大工程卻不去推動。都覺得這個可以去探討，再來剛吳議員所講的壘球練習場這是好的。人潮往來很多希望安全措施也要做，壘球很重的，在練習時打到人也是不好，第三點今天我看到報紙，全國中小學運動會來澎湖是推銷澎湖的運

動，昨報紙報導一些領隊會議和開會凌亂，事先沒有規劃，是不是跟台灣的體育總會沒連絡好。大型活動對澎湖是個門面，看這次辦成這樣誰還敢來，還有議員有收到邀請卡，裡面雖然是小事，有縣長跟議長、同時邀請地方仕紳去參觀運動會，裡面寫縣長是會長，議長是副會長，但是他們二位是平行還是本來縣長就架構於議長之上？所以把議長列為副會長，這個應該是教育局提供的，不是台灣的體總所提供的。要不然堂堂一個監督縣政的單位主管怎麼會降為副會長，對議會是很不尊重的，我覺得議長太好了，像衛生局今天早上一些主任沒列席工作報告，沒向議長請假，我在議事堂已經二年多了，每次衛生局都被議長說不尊重。已經3、4次了，每次議長也總是講講就算了，議會的尊嚴何在？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有時雖然是小事，對議會卻是一種污辱，看到議長時很奉承，其實內心是做假的。教育局長你來解釋經費是怎麼編的？

胡局長中鎧：

大城北游泳館今天書面資料所提的也沒說灌水，也不是說為了應付大城北不要關館去辦理游泳教學，坦白講澎湖人不會游泳說不過去，所以我們希望說中小學的學生能夠達到教育部的標準，國中一口氣要游 25 公尺，國小要游15公尺，這就是我們的合格率，我們也一直在檢討目前所辦的游泳教學，坦白講一個學生一學期只有4次練習的時間，是不夠的，為什麼剛講合格率偏低，就是教學時間需要再做檢討，跟鄭議員報告大城北除了做中小學游泳教學外、澎科大、軍方、海巡署、消防局還有海軍的通信單位也利用大城北做游泳教學，大城北游泳館花了二億六千萬關館坦白講說不過去的，然後目前一年約有40多萬的門票收入，每年游泳館約編了 5 佰多萬的預算，第二點剛講到這次全國田徑運動會的前置作業有關裁判會議及領袖會議是 14 號開始辦理，之前也開過三次的會議，坦白講辦理全國性的體育活動很少有這種經驗，這一次的活動是全國田徑總會跟澎湖縣政府合辦的。又講到秩序冊的問題，今天不是在推卸問題，我只是把實際的問題報告出來，那天我跟議長報告因為10點鐘運動會開幕我可能會遲到半小時。議長說這樣不妥當，我也跟議長當面報告秩序冊印這樣是不妥當，但是主導權是在中央，這一本完全是全國田徑總會印來的，從台北拿過來的，領隊會議時要發給所有相關同仁的，那昨天秘書長來我有跟秘書長問說明這樣對議會好像也不尊重，秘書長

講其他縣市過去就是這樣的。

鄭議員清發：

可能其他縣市沒有發覺。

劉陳議長昭玲：

鄭議員你坐下，胡局長你也坐下，局長你既然這樣說以後我要請局長你說教育局也好、縣政府發的帖子不要把我的名字印上去，這是第一點，也不要發帖子給我，還有請問你們這次的預算多少？縣政府配了多少預算？

胡局長中鎧：

58 萬。

劉陳議長昭玲：

58 萬用完了沒有？都沒用是不是？都不讓你用，就把這經費凍結掉，還有那天游泳池縣長還氣呼呼的說不能取消掉，我把預算刪掉就取消了，為什麼不能取消？你既然說澎湖人不會游泳，不是因為澎湖人不會游泳而設大城北游泳館的課程。好，我在這跟你建議，這是你自己說的。以後國小學生要畢業都要會游泳。你這樣才是為他們好，你睜眼說瞎話，一些話我在議事堂都不想講，游泳池怎麼管理的？還推卸責任，就如鄭議員所說對你們太好了，跟你們爭取小巨蛋爭取幾年了，你們有心要做嗎？有心要做有沒有規劃？有沒有提規劃案，議員又問時就隨便講講，縣長最大啦！在議事堂道歉了事你不道歉，還說你沒推卸責任？到議事堂來都一派胡言，現在一些話我都不想說。再過一段時間你就知道了，來，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議長不要生氣，息怒，局長你先請坐，有 2 個問題，第一剛胡議員所提的壘球場，下午來開會前在澎南幾個愛好壘球的朋友去找我，說每天要練壘球都需大老遠跑到馬公，造成非常的不便，現在這些體育活動也只有壘球推展的最成功，人數最多。我建議，剛局長也答覆教育部對簡易運動場的興設是非常的支持，不知澎南地區有沒有福氣可以能有一座簡易運動場，等一下局長你答覆完之後如果局長心中有適合的地方我當然高興，如果沒有我再來提供，第二所有的國中小到底有多少沒建物登記，如果全部都有你在這裡做答覆，如果沒有那到底有多少？順便提供一些

資料。

胡局長中鎧：

我做個簡單答覆，剛提到慢速壘球的簡易運動場在澎南是否可以設置？其實我有跟場長提在興仁那邊有一個海軍的工地，是不是適合，因為產權是屬於軍方，可不可能讓給我們做簡易運動場，我想會後來研議。至於國中小學有沒有建物登記其實縣府這邊也正在查，還有部分學校沒做建物登記，該補照的該要求拆的或是合理的補救措施我們正在做答覆，是不是會後再把這些資料給陳議員。

陳議員海山：

在整個過程中為什麼沒做建物登記，是碰到什麼困難？在文字上要說明，這樣我才知道，剛提到興仁這塊地做簡易運動場我認為是行不通的，興仁這塊地最好的方式就是植栽，因為剛好在水庫旁邊，做了運動場會變的不倫不類。應是要有一大遍的茂密森林，在下雨時樹木能夠成林對水庫是有幫助的，對整個澎南地區尤其是興仁還是有一段距離的，我們不要求簡易運動場非常的完備，整個週遭的環境要用草皮方式處理，我提供局長一處地方，那個地方應該也是軍方的。當初也是跟地方徵收的土地，在澎南國中那邊，在舊機場的末端跑道這個地方應是非常好，現在就是說可以將當初所興設的水泥塊拿掉，如果不拿掉可以重新在上面舖一層土。上面再做植栽，我想這樣是可行，因為已經廢棄一段時間很長都沒使用，沒依當初徵收之目地在使用，那塊地也是公地。所以也因風櫃也好、嵵裡也好、山水也好、鎖港也好、都剛好集中在那裡。跟學校也有連結，說不定以後這些國中生看到壘球的運動適合他們就會是很好的選擇。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胡局長中鎧：

我想我們會盡力，因為涉及到軍方的產權，會後會來研究在五德舊機場末端那邊。

陳議員海山：

我想如果有時間就著手去做，可以的話，在總質詢當中關於經費、怎麼去推動再來硓縣長討論。處長，看你們那麼大的團隊，跟你講話比較輕鬆，跟胡局長講話比較累，國語講半天……又怕他聽不懂，請問你還能做多久？率領這隊這麼多人，算算 9 個人，9 個人每人最多徵收三億多？

平均80、90個，那一個平均才多少？所以稅捐處裁併還算很小的。裁併還擁有你們這些人的保障，還沒全部把你們趕走看要去大陸還是去哪裡？所以你對這次的內部要做調整你想法是什麼？我想聽聽你的想法？如果整編說不一定我這個老兵還可以說上幾句，稅捐處的存在到底能夠發揮多少功能？根據我所知，稅捐處目前都是固定人，到底需不需要這麼多人？我有另外想法，稅捐處無坊讓他留下，但是人數的減少是有必要的。有用的留下，裡面有政風、主計等等，是一個府外的單位，如果整編後有可能這些人都不用了。

鄭處長啟右：

事實上我並沒參與縣府這個調整的作業，但應有所耳聞，當然稅捐處可能會被裁併、甚至變成二級機關，實際上我並不清楚稅捐處以後何去何從？依我個人的看法稅捐處是有存在的必要，稅捐處現在好像是員額偏高，實際上我舉個例子來講就以免稅、免牌照稅、現在免牌照稅來講應該人員就不必那麼多，業務量反而增加，因為也不是全部都免，使用者要來申請才能享有權利，沒申請稅單還是照寄。還有一部分是澎湖籍的車寄至台灣使用我們也要去追查，這都是造成稅捐處業務量的增加，不是說牌照稅沒了，人力就可以精簡，因為不在其中不知稅捐處同仁的辛苦。那假如是一個獨立的一級機關當然是有必要存在的，包括會計、政風都有存在的必要。當然員額我不敢講多少才夠？事實上業務單位、執行單位他們真的很辛苦。

陳議員海山：

我是想不透？目前需減 5 局，在有些根本就沒辦法減少的情況下，鄭處長你又堅持如果不減最好，甚至你想「以理力爭」，以這個情況最好是通通維持現狀。若是不行，那你退休也不可能把稅捐處帶回家。你不見得一定要堅持。反正少不了你，還是稅捐處每人領的錢都很多，如今天被裁併了相對薪水就減少，是因為這樣在力爭，還是因為鄭處長你說的功能性、有必要存在的功能性。

鄭處長啟右：

絕對有存在的必要性。包括未來博弈的設立如果澎湖有博弈的話這個稅收也是稅捐處在徵收。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在正式的會議中你依你的看法說明來裁併哪幾局室才合適，總是要講出你的看法，別只是說別裁，不裁併稅捐處總要有替代，你建議我要替代誰？兵役、計畫、行政來合併這樣就兩個了。建設、工務、旅遊不能併，地政併了也才 3 個，還剩 2 個，你認為還要併哪 2 個呢？提供我意見。

鄭處長啟右：

我不是決策者我不敢做評論。

陳議員海山：

你不是決策者不敢提供意見，但是你天天悶悶不樂。

鄭處長啟右：

我的單位要被裁併，當然我心中的無奈……。

陳議員海山：

每個單位要被裁併都是無奈的。對不對，但是這些東西也帶不回家，現在稅捐處的人員確實是有增無減的趨勢。那天人事主任在我也講明知道要整編，人員卻是一直補，那對整編、人力的出入要怎麼處理，這樣會很頭痛的。我想應該還要半年一年的時間吧！你心情也不必這麼差，因為是公務人員到哪裡都是公務人員。台灣 20 幾個縣市都是將稅捐處裁併，那今天如都保留稅捐處可是卻硬將稅捐處裁併掉這樣子我一定會為你做主的。

鄭處長啟右：

我了解目前只有台南縣。

陳議員海山：

我想到時麻煩你提供意見給我。因為我知道的不是這樣，我聽的是 14 縣市、不是降為二級單位就是已經併掉了。

鄭處長啟右：

沒有，只有台南縣。

陳議員海山：

只有台南縣，所以你就不必緊張。

鄭處長啟右：

我不緊張。

陳議員海山：

你不緊張？在你講話當中，你的臉部表情笑不出來，換成今天稅捐處每個員工加三級我想今天你一定笑哈哈。你不要覺得我是對你有意見，有時只是要聽你們真正的心聲，有可能下個會期組織編修會送來，到那時我才能與縣長、人事主任來以理力爭。怎麼樣讓縣府同仁有向心力，不管調整在哪個地方都會認真努力為老百姓服務、心甘情願做。

鄭處長啟右：

我想稅捐處以後何去何從，我想業務性質還是存在的。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是「一本初衷」的。

陳議員海山：

對，你們的業務量、你們的工作量、你們的性質不一樣。所以到現在沒人會去問你稅捐處，本身的利益關係就是怕你們，但是我就不是這麼想，我認為今天如果真正需要你們稅捐處的存在，當然我會挺你們。可是不論輿論也好，或是業務內部的認為稅捐處必須要裁併，這樣才能達到行政院所頒佈的澎湖縣只有 14 個局處。那其他的要併到哪裡去？府外單位農漁局不可能裁徹，衛生局不可能裁徹，除非是環保局看能裁併去哪裡？又回歸到衛生局了，所以我才想聽你的意見，你可以講還有哪個單位可以裁，你卻不說。如果縣府給我們訊息裁撤稅捐處是正常的，當然我一定聽縣政府的。你不說就是大家也同意，我在這邊說了算。還是你要私下跟我講，公開在這裡說 14 局室要裁併誰？最該裁併是警察局，處長你是想不出來還是一樣同事不敢講，決策者是誰？

鄭處長啟右：

決策者一位，我聽說縣府有個幾人小組在討論這件事，可是我並沒參與。

陳議員海山：

要裁稅捐處了，怎麼可能還讓你參與。

鄭處長啟右：

剛我講錯，是嘉義縣不是台南。

陳議員海山：

什麼縣都沒關係。現在是問要裁併哪一局，例如教育局裁併，這樣才保得住稅捐處，目前 21 局，要併 5 局，那怎麼辦？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的人數多，我知道的他們只有併一個科室，為什麼到目前為止組織

編修都沒送到議會來？澎湖縣跟其他縣市不一樣，別的縣市都已修編，別縣市都裁併 1 至 2 個科室，不像澎湖併這麼多。

陳議員海山：

議長，要怪他們自己，怪他們穿溜冰鞋去騎馬，叫做溜馬。怪你們前任的縣長，我一直反對當初好像要增加旅遊局，當初好像是增加一局還是二局，那時我就一直反對了，現在要裁併誰？你裁誰誰也不願意，地政局長說只要裁到他，他就要退休，你這樣不敢講我也沒辦法替你說話。

劉陳議長昭玲：

就是一定要裁併 5 個局室，該怎麼來裁併，根據了解另外 4 個局室應該是沒問題，現在剩下稅捐處到底是要併還是留？根據我了解是這樣。陳海山議員坦白講是為你們著想，因為組織修編還必須送來議會，如果現在能提出你們的看法、難處，為什麼不希望被併掉的強而有力理由講出來，不是組織修編送來議會就可以通過，到時候把教育局併掉，對不對，教育局長，我如果把你併掉你要不要退休？

胡局長中鎧：

還沒想到這個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你沒想到這個問題，你應該要講如果併掉我還是不退休，我還是要為教育界來奉獻，這樣才對。像我當時在考「中山大學」研究所一樣，口試委員問我如果這一次沒考上下次要不要再來？我說這次沒考上，下次我一定要再來，他就衝著我的這句話讓我考上。坦白講，剛陳海山議員要你們講你們就是不講，不講也可以如果私底下也可以跟他講，也可以多找幾個議員講，你們要讓我們知道你們必須要留下來的理由是什麼？組織修編送到議會來我們還可以再編的，不是送來就照案通過，還有，要併 5 局，放心，沒當稅捐處長也可以當參議，絕對沒問題。教育局長我還要跟你講一件事，在議會議程開幕那天，我提到游泳池，縣長好像非常生氣，我從電腦螢幕看他還手勢很堅定，說絕對不能廢，我只是說中正國小、馬公國小、文光國小的學生為何要讓他們千里迢迢跑到大城北去游泳，為什麼不讓他們就近在體育館這邊游泳，游不到半小時，光來回就要半天的時間，還要坐車，縣長他手勢不要做的這麼肯定，剛講過，只要是牽涉到錢的問題就是議會最大。不管你縣長是第一還第二，我真

的不在乎順序是誰大，有時看到提出來講，你就好話一句道歉就好，縱使不是你排的也沒關係，你還一直強調別的縣市也是這樣。別的縣市的議長不容你們這樣，不曾被嚇到過。任何一個科室都一樣，把議會當什麼，早上衛生局一列的主任不能來備詢叫護士來，我就永遠不讓他們進議事堂來做業務報告，上一次已經一次了，記住我在議事堂講的、回去主管會報時也要講，只要是縣府發的不論是請帖還是什麼都不要用我的名字，我已經講過了，因為你們都沒在尊重我的時間，都只尊重縣長的時間，只是用我的名字替你們背書，我的時間不能配合我也不能去，帖子要印我的名字上去、要辦活動的時間有沒有來問我有沒有空呢？你們都是以縣長的時間為時間，為何要多此一舉。我拜託你在主管會報講，從今天起帖子都不要印我的名字上去，還有稅捐處的處長，你不希望被整併，要把有利的理由提出來，沒一個局室會願意被整併。

社會、行政、車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社會局林局長、行政室呂主任、車船處胡處長、還有這三個局處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的好朋友大家早安，我們上午的議程就是這三個局室的業務報告，在還沒業務報告之前，我想雖然說馬辦還沒有正式一個宣佈、也是非常高興能夠看到今天的澎湖時報，我們的賴前縣長要到內政部去榮任內政部的政務次長，這是澎湖的驕傲，在這裡要期盼各位有這個資源大家要更加的努力、用心為我們澎湖來作一點事情，我這邊有一個新聞稿，我想這個新聞稿等正式發佈了之後再來發佈一個新聞來和賴前縣長來作一個道賀，先請社會局林局長作業務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議長、各局室主管、局長大家好，這裡有一個問題，社會局長，我常常跟你說從去年講到現在，當然這是不是你可以作主的我不知道、全澎湖縣視盲學生有幾個你知道嗎？這種視盲是從生下來就有的，不是後天的，這種視盲的真的很可憐，社會合理救濟的規定之內，我聽說罹患癌症的政府也對他們很照顧，一年也補助一萬元給他們，在台灣讀書天生就視盲是不是能比照癌症患者一樣一年補助一萬元給他們，這裡算一算應該只有十幾個，確實的數字我是不清楚啦！這個你們做得到嗎？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藍副議長對弱勢視障者的關心，我想因為視障者本身就學的學生是教育局在主管，如果說要補助的話應該都一視同仁、但是現在低收入少於1.5倍之內，我們都有補助，譬如說：三仟、四仟甚至到柒仟，有關藍副議長的建議是非常的好，但是可能包括像現在也幫一些植物人、智障者很多方面都類似的，現在也是都一樣1.5倍以下我們才補助，但是藍副議長的建議非常的好，如果經費許可或上級沒有限制那我們願意來研辦，看能不能促成這件事。

藍副議長俊逸：

眼盲是天生的，你說要比照貧民或低收入戶，如果說癌症，當然有病我們同情他們，有些癌症的也是很有錢的，聽說也是補助他們一萬元，這種意思一樣，天生就眼盲永遠都不會好了，你查查看，假如沒有幾個，

編列下去，一年比照癌症的補助一萬元、來鼓勵、救濟他們，讓這些讀書的學生覺得社會還看得起他們，年底專編預算，一個人編列一萬元，讓他們去領，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這個我們會研究。

藍副議長俊逸：

車船處處長，我給你建議，是為你好，現在勞委會常來澎湖查，你就要注意，不要被查到，平常的時候我有跟你提醒，現在勞委會一次抓到二台要罰伍萬元，你們船員吊掛手要去受訓，因為你們都是沒執照的，沒執照一次被抓到要罰伍萬元，你們船員十幾個，不可能永遠都固定有牌的一個，大家都要有，水廠裡面大家都要有，不可能都一個在那裡調、那裡分，大家都要有，不然到時被勞委會勞工衛生抓到一次伍萬元，所以希望你如果沒有，就要趕快去訓練、訓練這些吊掛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還有公車處、社會局、行政室的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先來問一下行政室、縣政府四周圍的摩托車實在真的是很亂你覺不覺得？

呂主任東賢：

主席議長、感謝胡議員的指教，的確定是很亂。

胡議員松榮：

坐轎車的不知騎摩拖車的辛苦呀！要去洽公的時候摩托車實在沒地方放，所以這種情形你要如何處理？你有辦法處理嗎？

呂主任東賢：

我們目前縣政府的確停車的空間很有限，尤其是摩托車停放的空間的確是非常的有限，加上民眾洽公、每天來來往往的洽公的人很多。

胡議員松榮：

這個要想辦法呀！這個應該不是困難的事情呀！

呂主任東賢：

對，我們就是要來作一個規劃。

胡議員松榮：

對呀！稍為規劃一下，事實說：「亂」啦！這是我們當地人知道呀！外地

人來看：縣政府四週摩托車這樣子，當然破舊停在那裡的很多，該牽的要牽啦！該讓位的要讓位，規劃一下，這是小問題，但是這也是大家不會去注意的，當然我可以私底下告訴你，但是為什麼今天要在這裡說，就是說在這裡講議員已經在建議了，讓你比較好處理，公車處處長剛剛你在報告公車處老站、舊的車站，你是說要保留嘛！我們的縣長對這裡有什麼打算？根據你知道，有什麼打算？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目前縣長的構想已經有和縣長報告過了，在會議中也有指示，就是說是不是採地上權的模式，因為樓上都舊了危樓了。

胡議員松榮：

對呀！從那裡看上去都是危樓呀！

胡處長流宗：

要趕快辦，讓我們和財政局來討論出一個方式，那我討論出的結果是土地不要賣，因為澎湖的縣有地有限，是不是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讓百姓去蓋，樓下留下部分讓我們…。

胡議員松榮：

你是說 BOT 嗎？

胡處長流宗：

採設定地上權啦！類似 BOT 啦！也不是…。

胡議員松榮：

處長，那個地方不要漂亮啦！那個地方是一個中心啦！觀音亭來來去去的人辦活動很多，那裡是一個中心、那個地方要想辦法，不能那個地方丟在那裡。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會積極去處理。

胡議員松榮：

我希望你能夠去和縣長說一下，這是一個門面、觀光客都在那裡出入呀！

第二件事情，請問處長：現在船和車的票價是由誰核定？

胡處長流宗：

現在船車的票價都是根據交通部在核定的。

胡議員松榮：

交通部。

胡處長流宗：

他們有一個標準。

胡議員松榮：

是否有上下限呢？

胡處長流宗：

其實上下限是可以彈性作一個調整啦！

胡議員松榮：

很多比較遠的民眾一直在建議，學生的月票是不是可以說考慮一下，尤其是外垵、內垵，他們的小孩要存一百塊吃飯，星期六日下來馬公補習，這個便當不見了，所以我在問這個問題是否能在這裡突破？我一直在說澎湖這個離島地方，大家都很辛苦啦！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突破這個票價？當然是要全盤考量啦！不是只針對什麼啦！我是覺得澎湖該便宜就要便宜啦！

胡處長流宗：

是不是我跟胡議員報告一下，原來的時候，我記得早期星期六、日或是國定假日，就用紅筆劃掉，劃掉以後學生就不能坐月票，一定要坐全票，所以十幾年前在我的手中，就認為這樣不合理，因為我認定星期六、日下課時間他學生還是學生身分嘛！我們的小孩到台灣讀書他不管一天坐幾趟，所以現在的學生月票不管是買 30 格 50 格，你就坐到完。

胡議員松榮：

處長你剛才報告的是有超多一點哦！這一、二年呀！

胡處長流宗：

那是租車，所以正式的班車是不可能會賺錢嘛！上一次胡議員也有建議，建議那時候是六折嘛！原本學生月票是打到六折，縣長的構想是說如果說只給西嶼鄉段，其他像風櫃、龍門呀！……

胡議員松榮：

風櫃、龍門這些都考慮呀！

胡處長流宗：

嗯！那時候就同步檢討了以後，就由我們來吸收啦！

胡議員松榮：

處長這樣啦！你再慎重思考啦！慎重調整。

胡處長流宗：

現在已經有一個許議員提一個案說、離島的交通補助應該由教育局向中央爭取經費來給車船處，像現在一年一個學生月票稍為調整一下，變成全部由我們吸收嘛！例如說：120 萬，120 萬就由我們吸收，吸收到最後真的沒辦法負荷，所以事實上我們離島七美望安交通的錢，我們報計畫爭取他們同意呀！所以許議員也建議說由教育局，究竟有多少學生需要多少的補助費，是要直接補助給學生，像現在最多都有補助給學生嘛！給他們坐船坐車，可是至於說這些車輛，船舶的提供由我們來提出，我們都很樂意接受，所以應該分兩個方向。

胡議員松榮：

處長，總說一句話，公車處本來就是服務單位，本來就是賠錢單位，既然本會同仁對這方面都有在建議有在關心，你們就去處理嘛！對不對？好不好！你那裡坐，這樣就好了，想辦法就好了，本來就是賠錢單位了，大家都認同呀！在議會對公車處都沒意見嘛！就是服務單位、賠錢單位，該賠就要賠呀！服務好就好了，其他的你不用說了，社會局長：剛才副議長在說盲人、澎湖艱苦的人很多，澎湖的環境，澎湖這個離島地方，實在是個「艱苦」地方，艱苦人都比台灣還要多，比台灣還要艱苦，剛才在講「盲人」事實包括很多需要我們去幫忙的人，本席在這裡有在講獨居老人的便當，當然你是說內政部一個便當一定 50 元，沒辦法突破嗎？有沒有辦法？內政部規定的是不是確實是內政部規定的，沒時間去翻法令啦！但是你要答覆我是不是確實是內政部規定的，有沒有辦法突破？你回答看看。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我想那個便當 50 塊，是內政部統一規定的，最高補助 50 元，內政部服務手冊有說……。

胡議員松榮：

局長，現在 50 元的便當，要叫標的人從馬公送到西嶼、外垵。一個便當光那個油錢就要多少錢了，所以我常常在強調說我們澎湖是離島，很多問題可以自己想辦法，自己處理應該不算違法，所以你朝這方面，不要

說內政部規定就依照規定，沒錯內政部規定的我們要尊重，可是要考慮我們地理環境不一樣、民情不一樣，因為我們澎湖確實比較窮呀！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去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這一點給胡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如果離島地方望安、七美、吉貝交通運費所以是 60 元，而這個馬公本島 50 元是比照內政部最高標準規定，而胡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建議內政部，如果可以放寬的話我們會盡力去爭取，放寬再加高一點。

胡議員松榮：

對啦！你用澎湖特殊的情況下，應該報備一下就可以了，不用報告啦！

林局長澤民：

他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照辦。

胡議員松榮：

我們澎湖的低收入戶，我覺得不是什麼原因，我是希望說你們的宣導可以落實一點，怎麼說：因為有很多低收入戶都會打電話給民意代表，其實我們民意代表不是在做這種工作的，很多事情都需要打電話再了解，我在這裡是建議說村里長是第一線的嘛！照理講這個業務也是他們的重點，這個宣導我是希望可以落實點，很多事情村里長就可以解決了，不用再找代表，甚至找到縣長，我在這裡的建議就是希望你們可以落實點，好不好？接下來兒少館是誰在管的？你們嗎？

林局長澤民：

是我們。

胡議員松榮：

兒少館前面那些老人在建議說：兒少館前面的草皮是不是可以開闢一片搥球練習場，沒事情讓這些老人可以打，有可能嗎？

林局長澤民：

在這裡給胡議員報告，因為兒少館服務對象是兒童少年，所以要再服務老人應該是在長青活動中心附近，這樣子比較適當。

胡議員松榮：

小孩子就一定要做小孩子可以玩的嗎？考慮一下，想一下辦法，那個環境本來就是縣政府的嘛！只要是對這個環境有需要的，必要的時候就可

以開放呀！不一定說兒少館就一定要兒少館的年齡層的活動設施才可以設在裡面，對不對？考慮一下啦！這點不要給你為難啦！

林局長澤民：

這一點給你報告一下，這一塊地以前是公園用地，除了兒少館外其它是公園用地，我們在和公園單位來研究，看是否能夠設施？

胡議員松榮：

那一塊地我有去看也不小塊啦！最後一點，你們公益彩券委員制，縣政府委員是哪幾個？說幾個給我聽就好，叫你全部講出來是不可能啦！

林局長澤民：

財政、主計、縣長、副縣長。

胡議員松榮：

你們在開什麼會？什麼內容？那些錢要怎麼去研究？

林局長澤民：

公益彩券就是收支的狀況，使用的狀況，還有收入的狀況，這個報告給委員知道，因為本身就有訂一個辦法，就依照那個辦法執行。

胡議員松榮：

對，但是我看到那個辦法，弱勢團體我舉雙手贊成，但是看看唯一的就是說外籍新娘的部分，沒有在這裡，當然我是吹毛求疵、比較敏感，這個外籍新娘是現在目前台灣尤其澎湖這個環境最需要注重注意，正式的一個問題，我看也沒有外籍新娘的福利、外籍新娘的一些服務，這是我在這裡建議，你們這個委員會落實你們開會的內容，不要說隨便例行名字簽一簽，隨便弄一弄，落實這些錢，一年差不多一億左右，應該用在需要用的人，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這一點再給胡議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公益彩券的基金，我們對大陸外籍家庭兒少弱勢兒童少年有一個服務，對他們下一輩有服務，但是外籍新娘呢？這裡有一個外籍新娘成立一個大陸跟外籍配偶的服務中心，另外有爭取經費在輔導一些活動。

胡議員松榮：

我現在意思是說，往多方面包括外籍新娘可以考慮的話也考慮進來，不行的話我們也沒辦法呀！「法令」、「法令」，這樣來應該是有很多法令可

以突破的呀！

林局長澤民：

這個外籍新娘部分，我們有另外的經費可以來補助他們，那個沒有問題。

胡議員松榮：

好啦！這個你既然這麼堅持，不是說你堅持我就……時間也到了，拔一根毛會不可能嗎？最主要我說這些話，一年一億左右的預算要落實在需要幫助的人，好不好？

葉議員明縣：

主席議長，社會局局長我請教你一下，這個「餐廚」已經辦幾年了？有10 年了嗎？

林局長澤民：

從 88 年開始，以經快 10 年了。

葉議員明縣：

那時候的物價到現在已經漲多少了，你知道嗎？剛才胡議員在說，要就讓他們吃好一點點，像我們這次望安將軍澳開一個村民大會便當拿到後面都要打架子，8、9 年前物價到現在你也知道呀！東西什麼都漲，不要說什麼，從望安坐船上來以前一張船票私人的 120 元到現在 250 元，你想想看,固定一個 50 元從馬公送到外垵,油價以前一公升多少現在多少？所以換新政府了要稍為反應一下，這個工作你要注意一下。胡處長我請教你一下，剛才副議長在說裝卸間的吊桿是需要有執照的人嗎？現在船裡面是有幾個？幾個有資格啊！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因為現在事實上從那個恆安輪南海之星都是輪機長負責在吊，輪機長是有執照的，但是一般現在的船員在受訓，這些受訓的人吊桿的牌照並不是規定的項目之一啦！所以大家去受訓項目都有受訓到，但是吊桿就沒有，沒有受訓這個。那天副議長再給我們指教，最好是每一個船員都有，因為吊車都是起重機在操控那個一定要有執照，我現在的構想是船員和幹部盡可能都來受訓啦！讓他們都有執照。

葉議員明縣：

處長如果像你這樣說，如果真的檢查到要被罰錢，是不是？

胡處長流宗：

對，要罰。

葉議員明縣：

我等輪機長休假我一定要檢舉去查，讓你們罰個夠，因為我認定說乾脆讓這樣的船員作船員，拜託你們讓裝卸貨的人會自己吊。

胡處長流宗：

工會不接受啦！

葉議員明縣：

什麼不接受，你說？

胡處長流宗：

他數量少，從七美到望安還要到高雄。

葉議員明縣：

對呀！很多事情都必須去突破，還給他們，要不然就不要虐待這些船員，以前恆安的時候七美卸貨有辦法 10 元抽 4 元，現在剩 30 元，是不是？

胡處長流宗：

沒有，還是照以前的提案一樣，七美 40 元、望安 30 元，不會啦！不會減少啦！

葉議員明縣：

七美 40 元、望安 30 元？

胡處長流宗：

這個是二回事啦！吊貨是都沒變啦！裝卸貨的錢都沒變。

葉議員明縣：

那為什麼會望安 30 元、七美 40 元？

胡處長流宗：

那時候提議的呀！

葉議員明縣：

是誰提議的？

胡處長流宗：

我們議會……

葉議員明縣：

路途比較近嗎？

胡處長流宗：

嗯！

葉議員明縣：

這個吊上來是要人扛在肩上的嗎？

胡處長流宗：

不是！因為望安有時不得已船的起重機也是會壞掉嘛！望安還有吊卡車可以調，七美就沒有，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部分：現在副議長建議說這些船員如果去受訓每一個船員多一個牌照啦！多一個牌照對船員來說是只有好處沒壞處啦！所以我才想說國家要培養他們去受訓。

葉議員明縣：

副議長是很早就告訴你了，還是今天才告訴你呢？

胡處長流宗：

前一段日子就告訴我了。

葉議員明縣：

那前一段日子中間的這些時間有去受訓嗎？有派人嗎？

胡處長流宗：

因為現在這些人在受訓其他的，所以……。

葉議員明縣：

對啦！你們就等議會在講了，才有在準備，才把事情當作事情嗎？

胡處長流示：

沒有！我們就已經有在開會了，我們現在船員……。

葉議員明縣：

我一定要讓你們罰多一點，我說得到做得到、輪機長一個禮拜休息二天，我會叫……，什麼單位在檢查呀！

胡處長流宗：

公安處啦！

葉議員明縣：

澎湖有沒有呀！

胡處長流宗：

都要從高雄過來。

葉議員明縣：

高雄電話你給我，等輪機長休息我就叫他過來給你們罰，讓你們罰個夠，一次 15 萬嘛！二天就 30 萬了。

胡處長流宗：

5 萬啦！

葉議員明縣：

一次 5 萬。好，2 次 10 萬。

胡處長流宗：

不要啦！

葉議員明縣：

哪有在不要的，要不然你還給工會嘛！像以前第四台一樣，第四台全澎湖收光光，包括七美、望安，我也贊成望安第四台收起來呀！最後怎樣呢？最後說：沒辦法我們做不到，我不敢望安要收回來，你們可以違規去做。

胡處長流宗：

對啦！他來查的時候不見得會……。

葉議員明縣：

工業大的拿去吃，小的丟在那裡，才叫你自己認定這樣子。

胡處長流宗：

我們離島的情況比較特殊，但是……。

葉議員明縣：

工會裝卸貨 10 元抽多少？

胡處長流宗：

按照他的標準，就來說了。

葉議員明縣：

來說是收多少？工會是像現在台華輪在收一樣，10 元工會收多少？工會在給台華輪貨輪在收，10 元的貨錢是收多少？

胡處長流宗：

這一部分，我不了解。

葉議員明縣：

你不了解！拜託你去了解一下。

胡處長流宗：

我給葉議員特別報告，副議長是好意，但是我們的吊桿還沒到 5 噸，所以他們來檢查的時候事實上，應該是不會罰啦！但是副議長的建議是如果大家可以多拿個二張執照，不一定他沒在這裡待了，他去別艘船待的時候，5 噸以上的吊桿當然它就要執照了。

葉議員明縣：

處長，那支吊桿也是會斷掉嘛！萬一去壓到人，追蹤下去他是沒牌的，這樣下去保險公司我看是沒得賠！你現在會考慮這樣子嗎？

胡處長流宗：

5 噸以內就目前法令的規定是不需要執照的。

葉議員明縣：

這艘不就是 5 噸以內的嗎？

胡處長流宗：

對，5 噸以內。

葉議員明縣：

這樣子我講整天，他就沒資格罰就好了，你在煩惱我檢舉？

胡處長流宗：

不是啦！我意思是說，這些船員都是我同事，大家如果可以各拿一張執照都有他的好處。

葉議員明縣：

沒有錯，我意思是說：要就快一點，要就讓他罰，這樣子不會罰，你幹嘛擔心我檢舉，你不要隨便說說，我等一下下去……，沒時間跟你說這些了。

衛生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在未報告前各位特別是從幾個離島上來的主任要道歉一下，我是認為議會的機制還是要維護，那以後如果有類似這狀況，你們接到議程可以提出來認為沒有辦法這些主任都出席的狀況之下可以找議事組協調，這個都可以協調，那如果和議事組協調不成，還可以找秘書長跟我。我認為說還是要以澎湖縣民眾的醫療權益為上，但是議會的機制還是要維護這個都可以溝通的。那我想那天的狀況應該是出在於局長協調溝通中間。你如果太忙還有副局長還有秘書都可以替你作這些事情。那導致那天沒辦法作業務報告，所以讓這些離島主任還多跑一趟，在這跟你們說聲報歉，但是我一再強調議會的機制還是要維持。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衛生局局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剛才聽你說中毒的事情，這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檢查澎湖今年有發生中毒的嗎？食物中毒的？今年有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副議長，有零星一、二個個案。

藍副議長俊逸：

零星是一個還是二個？

鄭局長鴻藝：

就是今年度在學校有一個 12 位小朋友的食物中毒。那另外最近就是在望安，這件是由高雄市衛生局高雄大學附設醫院所通報的食物中毒，在望安有 3 個人懷疑是食物中毒的個案的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

那今年的 5 月 12 日機場發生中毒你知道嗎？有這件事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副議長，這個案件我清楚，因為後續的調查並無事實。

藍副議長俊逸：

對，並無事實。但我聽說湖西那方面有衛生稽查人員，叫（商家）去問筆錄，說有人檢舉的，當然如果有中毒那就隨時追蹤是應該的，但是有

沒有中毒人家一通電話檢舉說有 50 人中毒，你們也該去醫院查證一下，確實有送去醫院或是怎樣的再去叫，你們沒查事實就要商家去問筆錄，這名譽上要人如何處理。以後如果傳出去，你卻說查無事實，傳出去一傳十，十傳百會影響人家的生意，那該如何處理？所以說你們接到通報後要先去查，澎湖是小地方，他們都已下飛機到高雄了，如果是說有 50 個人中毒，高雄那也會通報過來，送去醫院也會通報過來。我們這邊的醫院也會知道的，你們卻沒查證就把業者叫去衛生局問筆錄到 11 點多，結果查無事實，那這稽查員是聽誰說的還是有人去檢舉的？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針對副議長剛提到的有關機場食物中毒事件，查了之後並無食物中毒之事實。針對剛副議長有提到針對稽查人員相關人員在這一塊食品食物中毒不夠嚴謹、對個案事實的了解不夠清楚的情況下造成業主在聲譽上的影響。

藍副議長俊逸：

對。所以我常跟你們建議，你們每年在抽查環境衛生也好，食品抽查也好，若有中毒或是不及格的，希望把名字公佈出來，不然澎湖有 20 家但只有一家不及格，就寫說澎湖某家食品不通過，讓大家在猜測，使得沒人敢去購買。就確實查出後，店名就公佈出來沒關係，就檢查沒通過了，那把店名公佈又有什麼關係。這樣大眾才會安心，不然這 20 家店大眾就都不敢去買。以後中毒事件要查清楚，這攸關店家營業及人格問題，不是讓你公佈問一問若沒有就算了的，在澎湖這個小地方差不多一會兒就人盡皆知了，哪一家中毒就馬上傳開了，螞蟻咬到人也會馬上傳開。所以希望衛生局如果檢查不通過就移送法院處罰吊銷執照那都無所謂，不要不明就理的就處罰。第 2 問題要請教你，在澎湖有幾間在收醫療廢棄物的，有幾家？

鄭局長鴻藝：

有二家。就我所了解澎湖縣的醫療院所都跟其中一家醫療廢棄物的廠商……。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二家在收。但現在剩一家，澎湖的診所醫院有全部讓這一家收嗎？

鄭局長鴻藝：

都訂有合約。

藍副議長俊逸：

那有沒有沒訂合約的。

鄭局長鴻藝：

都需要訂合約。

藍副議長俊逸：

那就是收的人不認真可能沒有去收，有廢棄物針頭、藥針、棉花，使用過的棉花丟得整個垃圾場，可見收的人沒去收。因為以前的醫療廢棄物我記得每天都有一台車載著廢棄物二天就要一次送去最早時是屏東那裡埋，屏東那可能是私人的現在又換位置，時間到都有醫生和護士來澎湖押著東西去屏東燒，後來移到了雲林，澎湖到雲林就遠了一點，後來因為開車的人會暈船，就想了辦法把車交給船的人開，這也是一種辦法，因為浪費人員也不好。但是到了那邊，有人開往雲林的路上到了嘉義就丟掉被抓到。所以我說現在有發現廢棄物的針頭跟紗布全部都丟在垃圾場讓環保局清理垃圾的人清理到，那如果裡面有針頭、注射筒，讓工作人員去刺到得了愛滋病或是什麼疾病，要怎麼辦？所以要嚴格一點去注意。澎湖所有的診所有簽約，但是有的貴啊！我聽說一間一個月 3 千元，有的診所不願意，大醫院貴點那是合理的，但是有的小診所一個月 3 千可能會去亂丟，所以你要去看，問回收的廠商看哪一間診所沒簽合約。如果沒有的就是自己在亂丟，如果有就是懶得載去高雄節省運費就隨便丟一丟。我這有資料的並不是胡亂說說的，我跟你說了你要去查，查了要人家改進。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鄭局長衛生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大家午安。首先先請教鄭局長，剛從鄭局長報告中在衛生局裡防治宣導的預算編列大概有幾項？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在防治宣導方面在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的宣導，藥品防治這部分也是，那疫情的防治、煙害的防治，那這四個大項目的腫瘤檢驗的防治等等。

葉議員竹林：

那大概的費用佔衛生局各單位的預算比例有多少？

鄭局長鴻藝：

這一部分沒有累計。但這一部分都是我們……。

葉議員竹林：

詳細的數字你可能沒有辦法答啦！

鄭局長鴻藝：

是。

葉議員竹林：

但是首先先請教藥品管制方面的宣導，有沒有編入這方面的預算？

鄭局長鴻藝：

藥品防治這一塊因為目前著重的是醫藥分業，那有關這一方面藥師人員的上課，每年除了中央……。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編？

鄭局長鴻藝：

今年是沒有這個項目，但是我們有……。

葉議員竹林：

那往年呢？

鄭局長鴻藝：

我們都是爭取……。

葉議員竹林：

那往年有沒有？

鄭局長鴻藝：

在藥政的防治推動都有，那我剛提到的是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是沒有的，但是業務課同仁對於相關的藥局醫院，都有在作這方面的推動。

葉議員竹林：

剛從你的報告中，也看到你們的查核，轄內的超商、雜貨店、檳榔攤，販賣威士比就有三百六十幾家比例這麼高。那我在請教一下在藥政方面什麼叫安全使用合法的藥品，禁藥有什麼差別，根據什麼所區隔的？請你答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有關藥物方面都要經過衛生署的署字第號的同意後才能上市販賣，那如果沒有衛生署署字第號的話都算違藥、禁藥。

葉議員竹林：

你的標準是這樣子的。那你們管理辦法中有沒有限制的空間？

鄭局長鴻藝：

剛葉議員所提到的如果從國外旅遊攜帶回來的也有一定的額度一些量的限制。

葉議員竹林：

你已經不打自招了，知道嗎？我手上拿的這些東西算不算禁藥？還是違藥？還是合法的藥品？這是很合法正式的從香港帶進來的，但是你說這是違藥還是禁藥，它的標準呢？一瓶也是禁藥、十瓶、一百打、一千打也是禁藥。那有沒有告訴民眾呢？說這是違藥不能帶不能用，百姓有知道的權利，你們也有告知的義務。出了事情你們全部都推給民眾，你們可以處理的事情為什麼不處理，你們沒承擔沒擔當，而且碰到事情又落井下石，無辜的百姓就活該死好。你能答覆我手中拿的都是禁藥嗎？要不要登記一下，拿給你們看一下這是不是禁藥？你答覆我。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

葉議員竹林：

香港的也是屬於大陸。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衛生署為了體恤民眾因為觀光旅遊也是因為百姓的需要，如果從國外因為個人的需要……。

葉議員竹林：

你先看一下檢查一下我手中拿的這些是不是合法的藥品？也是從中華民國的海關正正當當的帶進帶出的啊！那不是誘導讓百姓去犯罪嗎？既然你說它是違藥是禁藥那不是縱容誘導他們去犯罪，他們所犯下的罪誰來承擔？等到他們有這方面的困難的時候，犯到這種事情的時候你們不是站在協助的立場，你們是落井下石，巴不得他們死，你們衛生局是站在人道的立場上，你們有什麼立場跟鄉親講說我們不僅有醫術還要有醫德。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我要強調一點是說政府在管制相關藥品時針對國人到國外旅遊因個人需要從國外帶回到國內來，是有一定的品項及數量的限制……。

葉議員竹林：

那你告訴我限定多少？一次可以帶幾瓶你跟我講？

鄭局長鴻藝：

不同的品項有不同的數量。

葉議員竹林：

就單從我手中這三項，講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一般的數目都是……。

葉議員竹林：

你表達之後我再去查這個問題，如果你是隨便的回答我的話，我總質詢時就這問題再說時，那就場面會很難看。

鄭局長鴻藝：

確定的數目……。

葉議員竹林：

我會去問喔！不要隨便的回答，就過了。一瓶既然是禁藥是違藥，你要去宣導讓百姓知道。不然人家都帶了正正當當從中華民國海關進進出出帶的東西都是違法的，你要告訴民眾嘛！你說往年都有宣導，但這不是第一天才發生的事情，但是在藥政管理上你們可以去協助由你們來作罰金的處罰的時候，處罰過就帶過，你們不是這樣子作咧！你們是巴不得人家死，推人家落懸崖。所以衛生局局長這問題你回去要好好的找出怎樣來告知鄉親，這個區塊要作得完備完善。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有關這部分，會在本地二家報紙還有相關的一些媒體刊登，針對國人到國外旅遊攜帶回國內可允許的品項及數量，那事實上政府管理的這一塊是比較擔心那些帶進來作商業行為這一塊，而針對個人攜帶的話我想政府大概不會很嚴格的去管理。

葉議員竹林：

你不要作這樣子解釋，那你作這樣解釋的法源依據在哪裡呢？法源依據

不可以對他的標準是3瓶，對我的標準是2瓶，對他的標準是10瓶嘛！10瓶是違法1瓶也是違法，你不能夠說是否有從事販賣的行為，那我一次買20瓶呢？那親戚朋友一人送一瓶啊！萬金油家家戶戶都有需要用到的啊！這是人之常情。但是你沒有說那是違法的，我又沒有販賣，怎麼能說是違法的，送給親戚朋友一人一瓶這哪有算違法的。沒有收現金沒有價差沒有從事商業販售的行為。希望在這方面作一個比較完善的計劃。作得到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後會在檢討這一個區塊。

葉議員竹林：

這也突顯你們作事的不認真也不用心，抓到就直接處罰下去，這實在是很不應該，讓人家覺得衛生局應該是個很有良心很有天良的地方，想不到比蛇蠍還更毒，沒辦法給人協助幫忙，還落井下石。你們可以處理的區域你們不去處理，要把人用法來嚴辦，你們只對小事情比較厲害，若對大事情如毒品，管制在哪裡？只會欺負善良的而已能作什麼大事。這不是我們在這愛批評你們的不是，確實是你們只會批評善良百姓而已。再請教你澎湖有沒有SARS收容中心？

鄭局長鴻藝：

有關這個是有在規劃。

葉議員竹林：

我在跟你問東你卻回答西。是跟你們問澎湖有沒有SARS收容中心？

鄭局長鴻藝：

專指SARS是沒有。

葉議員竹林：

你衛生局長當多久了？

鄭局長鴻藝：

2年6個月。

葉議員竹林：

那SARS期間你是否在位？

鄭局長鴻藝：

我在醫院。

葉議員竹林：

那你認為 SARS 嚴重嗎？如果發生這疫情嚴不嚴重？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 SARS 之所以嚴重是在於對疾病不清楚不了解，對相關的防治作的不夠徹底，因為之前台灣的公共衛生，在醫院醫藥的發展上針對這一區塊著墨比較不足，所以才造成 SARS 在那個年代廣泛的產生。

葉議員竹林：

我再請教局長，我剛問你澎湖有沒有 SARS 收容中心，你說沒有嘛！你是不知道還是沒有。

鄭局長鴻藝：

就我以前在醫院過去是有一個地方當作收容中心。

葉議員竹林：

在哪個地方？

鄭局長鴻藝：

在案山的地方。

葉議員竹林：

案山？

鄭局長鴻藝：

之前的勞工中心。

葉議員竹林：

所以我說作個衛生局局長面對澎湖那麼廣大的衛生問題要有良心，才有適切的全盤掌握。你根本連一個這麼重要的地方正確的設立你都不知道在哪裡了，你要怎麼對得起澎湖所有的鄉親。我跟你說好不好？是要公開講還是私下講？

鄭局長鴻藝：

私下講好了，因為這有關整體的防疫，因為這些只是未來的規劃，只是未來性而已，會造成一些……。

葉議員竹林：

那我就點到為止。那重點就是你不知道嘛！不知道那就好了。所以我要跟你說在這個地方，但是在管理上希望能夠更好一點，是不是你的權責單位是不是你設立的？還是衛生署設立的？還是哪個單位去設立的？希

望這個地方要有一個好的管理，你了解嗎？聽說那個地方比所有地方還要舒適。所以用這一點來證實衛生局確實是不用功的單位。難怪王縣長都旺不起來，縣政府看不到遠景，如果說澎湖縣要有遠景，每個單位都要有願望產生，澎湖就會有希望，不是縣長說的美夢，什麼美夢，是惡夢連連啊！還在說美夢。所以希望鄭局長在你的權責範圍中，好好的用一點心，因為你們的缺失也很多，當然對你個人本身有那個成長提升的需求時，但在整個澎湖縣公共事務上也要多一點擔待，多下一點功夫，不要到時管理衛生工作時，治療不是重點，要用防治。預防工作先打好了，不要等事情發生才來救災救難才救不好。你們的防治工作大概跟消防局一樣，平常看不到成績。但是你們在作防治工作推動的話遠勝於將來發生任何事情的時候再來作醫療的補救還要來的好。局長這一點是否可以作個改正、調整。

鄭局長鴻藝：

針對葉議員剛剛的指教，局內及個人會深切的檢討並積極落實。

葉議員竹林：

議會這麼支持縣政府，像各單位來這業務報告時，我們這麼力挺，你們要感念民意這麼支持，要更加用心在你們的工作上好好的固守。

葉議員明縣：

主席議長,請教局長你剛在報告中有提到望安有3個中毒情形是怎樣的？那3個中毒的是觀光客整團來的，還是怎樣？

鄭局長鴻藝：

不是，那是苗栗一個團大概四、五十人，在哪一天的中午在望安小吃部……。

葉議員明縣：

多久了？

鄭局長鴻藝：

大概一個多禮拜前。

葉議員明縣：

那3個人是怎樣了？

鄭局長鴻藝：

是中午在那邊（望安小吃部）吃完下午的飛機到高雄，到了高雄大概晚

上的 8 點多就有 3 位老人家陸續有腹瀉、肚子痛的徵狀，然後送到高醫，高醫的調查懷疑是因為中餐的飲食造成的食物中毒。

葉議員明縣：

台灣人來到了澎湖，要受得了才吃生猛海鮮，如果連吃了好幾天的海鮮卻受不了。記得我作代表主席時，我在望安的宿舍準備一桌 10 幾個人吃就只有 2 個台灣的親戚有事情其他都沒事。海產不是山產，海產如果受不了沙西米拚命吃，牡蠣沙西米要拚命吃受不了吃一塊就好，吃一吃結果海產中毒，中毒就那 3 個人而已，其他都沒事情。居住在都市的人看到海鮮都把其視為生命，稍微宣導一下受不了的人就少吃，海鮮不是那麼好的東西，體質若受不了就不好了。是通報衛生局嗎？為什麼望安都沒人知道，連我也不知道，要不是你說我也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是高雄市衛生局直接電話通報，這個個案一開始我們也覺得此個案才 3 個人，可能也如葉議員剛所說吃了之後腸胃道沒辦法負荷所造成的。所以稽查人員到望安稽查時也僅止於希望飲食業者將廚房作進一步的衛生改善。

葉議員明縣：

你剛才說的那間餐廳很乾淨，在飲食方面也很小心。我剛才跟你說過要稍微勸導一下受不了不要來澎湖時海鮮要吃那麼多，那都全是些沙西米要吃那麼多拉肚子才說是中毒。像我每天啤酒喝下去在拉那怎麼辦，也是沒辦法才去看醫生吃藥。所以說這種事情如果集體一、二十人那沒話說，3 個人而已，那天報紙都沒報導，那種不敢報嘛！那種不要列入書面說是個案中毒，大家到望安都指定到那間餐廳吃飯，風聲如果出去，那不就完了。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鄭局長以及衛生局主管各位辛苦的衛生所主任大家好。請問鄭局長為了提昇本縣的醫療品質有編了 2 千萬的獎勵金，要獎勵海軍醫院的醫師。不知道這 2 千萬動支了沒？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已經開始實施 1 個月，相關的單據都已送到衛生局作審核，還沒有支付。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說這 2 千萬應該不要動支了。醫生的功能不彰，有夠差，我覺得不用了。星期五晚上星期六、星期日都沒有醫生，動支這要作什麼，我看不用了。還輸衛生局的主任，像侯主任星期六星期日沒日沒夜看診活動照辦都沒計較，對不對？我認為若是這樣子就乾脆不要了，而且這二間醫院可以合併，海軍醫院乾脆廢掉也沒關係了，我是認為這樣子。既然醫療品質沒有提昇，那還要醫院作什麼，還要錢給他不用了啦！好的醫生留不住放他走，對不對。一個科就一個醫生，如果週五、週六、週日要看卻找不到醫生讓澎湖人情何以堪。我的意思是 2 千萬乾脆不要動算了，乾脆讓主任們分更好，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衛生局局長及各位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接下剛魏議員的問題，局長這二間醫院本席一直在議會私下的研究這二間醫院，這二家的問題會好也不完全了。當然前天有個場合曾經跟你說過大人有針對這問題在檢討這問題。我現在要了解到目前來說縣長有跟你吩咐這二間醫院接下來以地方政府的立場要怎麼來做，有沒有你回答我？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針對上次臨時會胡議員所質詢的有關二家醫院問題，我曾經有二次的機會在縣長室找縣長談醫療整合的問題，縣長有提到因為這二家醫院到底是要分還是要合茲事體大，縣長希望說能利用新政府上任以後，跟新任衛生署署長作業務溝通，這畢竟是國家政策，因為行政體系軍方體系，從一開始都不太容易結合在一起，那到底要不要利用新政府上來之後作切割，用二家醫院又合作又競爭方式，或者剛魏議員所提到的乾脆把它併在一起由行政體系作主政，我想這都可以討論的，那可能利用新署長上任後會在跟署長作溝通，那縣長也沒有明確的指示到底是合還是要分。

胡議員松榮：

因為這個問題立委曾經提過，他也了解我剛所說的會好也不完全，所以像剛大家說的要分還是要合，還是二間乾脆併成一間，搞不好新政府新署長也有自己的看法。但是澎湖目前的問題，（我剛說的大人就是中央及地方的大人）到目前的情形一定要作個解決，因為醫療已經讓人不放心

了，接下來二間醫院在那為合的事在磨擦，這對澎湖都不是好的現象，所以本席認為在這節骨眼就是要徹底解決，那要徹底解決就像你說的新署長上任。當然先別說縣長，包括我本人對這不了解，你從署立醫院出來的看有沒有比較了解，署立醫院這個區塊認為比三總這個區塊應該是比較好，因為最起碼有衛生署這個靠山，因為軍醫的方面應該經費無法跟上署立醫院那麼好，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說用署立醫院延續來澎湖把醫療整合把三總吃下。根據本席了解署立醫院這個系統的醫師會比較缺乏，三總好、壞醫生到底比署立醫院多，是不是這種道理？三總有系統在訓練醫生，署立醫院沒有。署立醫院現在要找醫生，醫生在哪裡不知道嘛！所以使人不放心的是因為三總當時澎湖會決定由三總來接管，就是三總有足夠的醫生，而署立醫院的醫生延續性及資源比較不好，所以讓三總管。在三總管理到目前為止的經那麼久了就像我講的那樣會好也不完全，所以我們才要想辦法。局長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趕快把澎湖的醫療大醫院的問題好好來解決，當然我剛強調縣長應該多少有在聽有在看應該多少有一點概念給你，但是我看他對此也是外行，所以後續看衛生署署長是誰，他對澎湖醫療重視到什麼程度，我們再來努力，以上是我第一點要請教局長的。第 2 點是說剛才報告的我們縣政府有 2 千萬的補助，我剛有看到急重症及支援專科醫師門診的獎金是不是這二大區塊。但是我要了解的是你對這個這 2 千萬這 1700 萬你們內部有沒有訂執行辦法。看這 2 千萬怎麼來執行？我舉個例，醫生是靠醫術卻看不到是看年資還是看等級，那等級是要怎樣分？本席是外行的，以你的看法醫生的補助，是用什麼角度來補助？讓我了解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事實上這 2000 萬裡的 1700 萬的確是補助 2 家醫院急重症方面。那補助的考量點有訂定計畫書，那也針對 2 家醫院的急診值班或教學門診或例假日次專科的門診都訂定有個規範。例如說每一診次是多少金額。

胡議員松榮：

局長當時議長包括議會爭取這 2000 萬，最主要的用意就一點而已，希望好的醫生能來澎湖看診。這樣的獎金看能不能吸引醫生來澎湖走一趟，才有錢拿回去。這樣的吸引力當時跟議長建議堅持把預算編列下去。但

是照你說的加班費等等都耗掉沒用了嘛！所以本縣都沒錢，還編這些給他們，根本沒作用啊！這是全部都三總在用的是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胡議員，這筆經費的支用當初是希望能從台灣聘請更資深的主治醫生到澎湖來服務，我們也一直要求在經費支出醫師的人次一定要有 1/2 的外來醫師支援，但 4 月份醫院送來的單據是沒有達到這方面的要求。那沒有達到我們訂的 50%以上外來醫師的話，這一部分我們會考慮不支付。

胡議員松榮：

所以我覺得把這意義都扭曲掉了，你把執行辦法會後給我一份。接下來我們每年的後送根據你的資料一個月平均大概 10 件至 12 件，但是根據本席的了解，一年大概 100 件左右。100 件的中間都逼不得已才後送，後送裡面醫師護士跟著去的這筆錢什麼人來出？

鄭局長鴻藝：

回答胡議員，這一部分延用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由後送家屬支付這筆費用。

胡議員松榮：

這不公平。我在這建議一年差不多 100 個左右。根據我去了解，家屬差不多要付一萬至一萬多元，要負擔這筆錢。但是本席覺得因為大家都有繳健保費，後送是很逼不得已，很勉強當中家境好是沒差，家境不好的得多負擔這筆錢。這筆錢我們應該要幫他想辦法，局長你有辦法嗎？100 個一個一萬就好，100 萬我剛有看你書面報告轉診的 1 千 4 百多萬，這 100 萬有辦法編出來嗎？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一部分，今年來也聽到很多縣民的聲音，那我也和承辦課和縣府有作過討論，也希望今年在編明年預算時，也能把這區塊考量到衛生局預算裡。

胡議員松榮：

好。這考慮裡面然後要作宣導，因為一萬元對有錢的人來說是九牛一毛，但堅苦的人來說一萬元就是錢耶！所以既然大家要公平，轉診的交通補助一年 1 千多萬，像後送的這個一年差不多 100 萬的預算，像這要幫人負擔一點。最後一點精神病患，據本席了解澎湖比較特殊，精神病患比

例較多，以我們目前100床來說事實上實在差太多。你的資料列管的556人，但床只能容納100個，還有400多個在外流浪，我常說鄰居中有個精神病患就像個不定時炸彈，當然有的嚴重有的不嚴重，不是每個都很嚴重，但是是希望說我們能夠把嚴重需要的人，都能容納在安宅那裡。讓家屬都能放心，當然地方政府應該無法處理這事，希望新政府新署長，不過也需要你或縣長去努力。以今天來說這是否是三總的責任或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鄭局長鴻藝：

目前精神科病的管理是屬於醫療的問題，是屬於醫院執掌的職責。我們現在的醫療大部分都強調社區的重要性，一個精神病患可能會造成社區居民的不安這我們知道，但是希望說除非很重症的、急性發作的，需要住院，那慢性的希望能導入社區，由社區的安置社區的鄰居的照顧能夠……。

胡議員松榮：

局長你有提到儘量鼓勵民間來投資，但是澎湖的環境，真的沒人敢來投資，所以我覺得還是以公部門的目標大家來努力，這也需要地方政府的醫療主管透過縣長透過三總院長大家共同來努力。三總的院長也說過澎湖的比例比台灣高，看署立的系統，拔一根腿毛，要建多少病床都有，所以我們要朝向這方面努力，以署裏面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我在這裏看衛生局長，不論口才、儀表，我看議員問你，你對答如流，你來衛生局一段時間了，我沒想到連做醫師都要學口才，學的那麼好，有一件事要請教局長，本來要請這些衛生所的主任之一起來教我告訴我，醫師最大，做醫師在讀醫學院，你們的精神在那裏？醫師一定要有服務精神，叫做醫德，醫師到底要具備什麼條件，今天如果是一個壞心肝的、機器人他沒有所謂的七情六慾，局長以前是醫師，有空的時候仍然在幫忙，醫師只有單獨2個字醫德還是有包含什麼？請簡單說明！

鄭局長鴻藝：

陳議員已經把答案都講出來了，事實上醫師的醫德是最重要的，目前我們也常看到，學校醫學倫理這塊的教育比較欠缺，澎湖地方的醫療品質之所以沒辦法提升，重點也是在這個地方，事實上醫師個人的醫術都已

經有具備一定的程度以上，但就是因他個人可能在態度這一方面比較欠缺，所以才造成整體醫療品質有減分。

陳議員海山：

醫師要具備醫療的技術，這是正確的，如果沒有醫療技術，講難聽一點、一個感冒，我現全身酸痛、很疲倦、肌肉都是燙的，你告訴我說得絕症，在誤診，就是你的技術達不到，在第一時間沒辦法去判斷，沒有辦法去判讀一個人到底他得了什麼病，這當然是醫術，在道德呢？為什麼我要這樣講，醫師除非看病、賺錢除外，但是他的道德良心最重要，他如果在醫之下沒有這個德，那也不必做，你這家醫院開的再大，錢賺的再多，我不是說壞話，人家說「梟雄賺、失德了」過不了三代，如果正常的賺包括醫德什麼都有的去賺錢，絕對後代一定會很好，不然你繼續培養你的後代，當醫師也不見得是好，醫師本來就要醫術，精湛的醫術，包括他的道德，兩種要具備，為什麼我會講這樣，因為我在工作報告當中沒有看到在整個藥政管理上總共 10 條，沒有醫療廢棄物的管理；醫療廢棄物照理講也是屬於衛生局監控，當然有可能這段時間你們已經讓這些醫療診所步上正軌，所以你們有可能在整個精神上是放鬆，如果你們有辦理在第 1 時間，像我現在很不舒服，如果我在前天不讓這些細菌入侵我身體，叫做預防，今天身體就不會不舒服，如果在這些醫療診所裏面，不定時、不定期的來做一個稽查，我相信不會發生這麼一大堆醫療廢棄物，今天發現到醫療廢棄物，不是只有環保局來做事後的處理，衛生局也應該深入調查，到底是那一家診所、醫院，他所拋棄的這麼多根本違反道德，而且是違反整個澎湖縣，也是丟盡所有澎湖縣醫師的臉，人家會說醫師只顧著賺錢，就將這些東西亂丟，衛生局應該針對這一件若不殺雞儆猴，公務部門如果不殺雞儆猴，我相信後續還有更多，反正今天都沒事，反正很好賺，幾萬塊讓你罰！所以你們應該要用醫療管理上的相關條文，加重處罰，我相信連衛生所都不會這麼做，你們的努力我們肯定，但是在這個問題上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在座可能也有，但是我在這個地方來提醒你們，希望你們加以管理，你看裏面的一些醫療廢棄物，雖然照片有可能是重覆的，但是裏面大大小小的一大堆，包括針頭、鹽水袋、瓶瓶罐罐一大堆，最重要是這些病患從醫療診所自行帶回家的打胰島素的，今天打胰島素不見得本身沒有另外的傳染病，我是希望針對

這一點各家診所醫院病患帶多少回家，必須要繳多少回來，因為你們有請人在清運，就不會造成現在這樣，這很恐怖，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沒有關係，那明天我就把這個東西取回來，這些針筒將你們每個扎一針，看你們怕不怕，因為這個不確定的東西，當然大家會怕，當然我不是追究你們的責任，像這種管理上，你不能光靠環保局在後面防堵，在第一時間你們把這些東西管理好，因為已經有請人在清運，你就一針不漏，全部都送到台灣去燒，那就不會造成傳染病的，有可防範的這些傳染病，就不會流落異鄉，今天我希望是最後一件，但你們也要嚴格去處理這個問題！

剛聽副議長講一些話，本來我要在縣政總質詢 2 件事情一起討論清楚，但是我是感覺不在電視上講有可能比較好，我問人事主任，公務人員追求的是什麼？不是光追求薪水、吃飯而已，他追求的是什麼？

陳主任寶鍛：

公務員有其核心價值存在，他在不同的領域裏面各訂有他的目標，但是守法、盡責是基本的本份！

陳議員海山：

守法、盡責，那如果碰到不守法又不盡責，那怎麼辦？

陳主任寶鍛：

那有相關的法令，看他觸犯什麼，如果屬於公務員懲戒法方面，那就會移送，如果一般事件的話，會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這有可能碰到某些人的來電，有可能一時緊張，可能會造成終身的遺憾，所以我才要告訴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一件事在第一時間的判斷，可以用某種方法去處理，法規上沒有硬性規定，如果今天是為了老百姓的福利，當然我們會想盡辦法去幫助他，如果法源在法上站不住腳，你們為什麼要做，剛才副議長是輕鬆講一下而已，局長說事前不知道，事後知道，一個無心之過，搞到兩家媒體現在互告，衛生局所做的這件大烏龍，今天碰到人家檢舉，你要求證，實事求是，奉公守法，你們用你們的行政權，用行政手法，而來加害另外一個人，我沒做的事，你硬污賴我有做，甚至想辦法加罪於我，還要把我移送這種心態要不得，這些人如果到那裏，如果長期是這種心態，你做一天的局長，你就如坐針氈，有可能紕

漏會捅的更大，最後法院的判決，如果當初你們誣賴的這家廠商勝訴，你要怎麼辦？傷害造成你們後續要怎麼辦？是那一課我不知道，不曉得這一課的課長是誰？我是感覺衛生局是一個非常重要也是掌控生死大權！掌控整個澎湖縣的經濟，如果隨便去報，SARS 期間造成的恐慌，如果像這種情形，難道相關人員都沒事，沒有的事，你應該去查證，先打電話問醫院，不然也打電話問醫師公會的理事長，拜託幫忙查證一下，趕快打電話給這些醫師，看那家診所，到底目前有收到多少中毒的事件，多少人中毒，吃壞肚子，這種才有資格當課長，才有資格當局長。這真的是「捉到布袋頭就跑」，這是你們縣長說我的，剛好就被我逮到這一件，縣政總質詢我要公開問縣長，何謂「捉到布袋頭就跑」，我是有憑有據，我是經過媒體的轉播，包括整個平面媒體的報導，就說我「捉到布袋頭就跑」，他慚愧轉生氣，不曉得誰通報訊息錯誤，是陳議員不是我，他給議長建議，請縣長過來，我不是推卸責任，我就是我，我只下來說議長被馬腳踢到臉腫起來而已，議會請他來，他不高興，罵我抵債，我又不是 3 歲孩童，要讓你們罵，我沒有做的事情，你們要罵我，所以有可能在縣政總質詢當天，我還是繼續要問他這件事情，你們趕快將我今天所說的，你們都有紀錄嗎？要報告縣長，議員有問些什麼？我就是要這樣問他，什麼叫捉到布袋頭，我絕對會針對這些問題請教縣長，沒有事實的事，不經過查證，而來做到傷害人家商譽的時候，衛生局在第一時間還不公開道歉，還不趕快善後，剛我雖然誇讚你的口才，包括隨機應變，都處理的非常好的時候，那後續本席所講的這一些就剛好變成兩種不一樣的，我不是說你的領導能力不好，我不會說你不好，我不會這樣講，我也不會講這個課長有多不好，不會這樣，如果人家隨便報案，這些檢察官沒有經過查證馬上把人家叫過去，如果發現沒有呢？烏龍一場，不是很丟臉，我本來不說這些話，往後我碰到類似幾個問題我都會針對縣長講我這句話，我會把這些套在裏面一直講，當然這個時候我沒要求你要去處分任何一個人，但一定要給一個交代，不能這種就沒事了，以後如果我亂講，你要不要告我，到時我亂說，衛生局長每天都去卡拉ＯＫ，每天都去酒店，你會不會告我毀謗和造謠，因為我沒有經過查證，不是事實，但你是公務人員行使職權，你在行使公務，這當中你要經過查證，必須要有事實的根據，你才能下手，在全部都沒有的情形下，憑一通電

話就叫人去做筆錄，衛生局比調查站比地檢署，國安局更有辦法，你們的令更大，現在提出來是先給你們打預防針，有可能當天不會讓你們難看，如果預防針不先打，到時就像這樣，我在此要求醫療廢棄物，你們沒先把醫療診所先管制好，將他們全部列管，甚至要他們提出相關的說明，整個流向，要實際，當然會增加你們的業務，會很辛苦，但是我在整個工作報告當中根本沒有看到所謂醫療廢棄物的管制，我聽說你們最近，當然這種比喻是有點不恰當，最近要洗牌有些是紅鸞星動，準備這個要嫁到那邊，那個要跑到這邊，但不管什麼人到那裏，不管那個人放到那個位置，你們一定要盡責，不能說今天調到這裏現業務不熟，就隨便做，不能這樣，還是有痞漏，我先講到這裏，因為時間可能耽誤很久，但耽誤是你們自己造成的，照理講今天重頭戲不是你，既然把這些主任請過來，應該問主任，本來這件原本想請教你們，到底你們有幾分的醫德和幾分的醫術，兩者要兼併，不能像這種情形，一家醫師也不小，本來我要請教你，這家醫院是那一家，讓你在這裏講，但沒必要，給他們一個機會，但是錢不能給機會，不要公布，但權不能給機會，我聽說環保局以最低，聽說好像有某位同仁進行處理，以最低的價錢開鍘6萬元，我想是不夠，若針頭扎到人，如果有愛滋病把人家給扎到，傳染給別人，這個家庭就完了。我坦白講，大家別生氣，醫師絕對很固執，很堅持，要他承認錯誤，沒那麼簡單，因為他讀醫術的領域很堅持，很固執，不像我們善變，明天如果錯了，馬上道歉，不然後天就沒選票，我們不一樣，你們不是，反正生病一定要給你們看，我就是堅持這樣，像這種不對的絕對不能堅持，我希望像胰島素帶回去注射的針筒今天領10支，拜託這10支要再繳回，下一次才要給你，不然要去追縱，他不拿回來你們就去報，當然會造成百姓的困擾，但是今天你生病有可能會傳染給別人，但是確保你旁邊的人不會再犯同樣的病，剛雖有提出對你們某些作為、作法是不諒解、不認同，但是針對這一一些我也希望你們在整個醫療漏洞方面，你把這個人沒看好，他又跑到別家去看，那都沒關係，只要不是絕症都沒關係，但這醫療廢棄物是無形殺手，傷害到不該被傷害的，且是被你們的疏忽造成的傷害是沒辦法去彌補的，將心比心，每一個人都不願意，局長認為沒關係，隨便丟讓環保局載去台灣，有這種想法的醫師，我就將這些針筒丟到他家，讓他赤腳時被扎掉，看他會不會害怕，

他反而比我們更怕死，因為他想賺錢賺久一點，這些問題局長不必答覆，有可能後續這些比較好講，這烏龍麵吃多了，可能有人長期買烏龍在吃，吃太多要進烏龍院，像這件你再答覆我，若答覆的不對，你會很累，我將窮追猛打，我不曉得是那一位課長聽到，我希望你的這一件，也是最後一件，以後不管做什麼事，一定要經過查證，如果在沒查證以前，絕對不能下重手，如果再有第二次，我絕對會想辦法，幫助你穿滑輪，讓你跑的更快，我再度強調我不是要求一定要處分，不是，當然有些也是無心的，因為沒有經過查證，但實際上不可以，最好在整個判決前，判決後，如果自己承認是很大的錯誤，你要用什麼辦法、什麼態度去要求人家諒解，我聽說 2 家都是平面媒體在互控，你們很勵害，打針是要使病人快點好，開刀也是一樣，結果不是，你是雙方都給一把刀，讓他們雙方拿刀互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剛陳議員還有幾位議員在談的食物中毒的事情，你們一定要經過查證，不然人家後續的影響之大，那天我也打電話跟你講了，這個的嚴重性，影響到人家信譽問題，各方面的一些問題，人家生意本來好好的，這樣一來人家不敢來吃，就如葉議員所說一群人來吃剛好有一些……，你就把它當成一回事，大肆渲染，報紙一報，這不但影響個人業者的關係，又影響整個澎湖縣，台灣觀光客不敢來，影響非常大。

1 千 7 百萬獎勵金的事，剛胡議員點到一點很重要，這一筆獎勵金的用意就是要提升，地方上的醫療品質，能聘請較好的醫師，在澎湖當地也有很好的醫師，值得嘉獎鼓勵，該獎勵要獎勵，但是你那套辦法，那天你來跟我講 3 個月一期，我們讓你 3 個月做做看，如果要再第 2 次的評估，你要把計畫書寫出來，到底這筆錢要怎麼去獎勵，到底是以加班的方式或在地的醫師或從台灣本島聘請醫術比較好的醫師來支援，把整個計畫、規劃書弄一份，先讓每一位議員跟你們一起來做檢討，不一定議員說的都對，畢竟我們聽到的，議員在各個角落，各個選區聽到的，2 家醫院醫師態度或他的醫術，這筆錢來獎勵他們有沒有提升醫療的水準，這我們聽的也很多，我們一起來做討論做溝通，達成最好的，我常說無論如何我們還是以澎湖縣民的醫療為最高原則。

食物中毒的事情，不論業者個人影響，甚至影響澎湖，要很審慎，不要

人家一檢舉，就拿著布袋頭就跑，陳海山議員，他說那些，我們是緊張，看到報紙，認為澎湖怎麼沒有直航，這對任何人都沒有影響，但是你那個拿著布袋頭就跑，不僅影響業者，甚至連整個澎湖縣的觀光發展都會影響到，這個影響之大，你要好好去做檢討。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 政 總 質 詢

吳議員文相：

首先想請問王縣長，對於昨天馬總統上任以後，就送給我們澎湖大紅包，就是我們的馬公機場，是對大陸直航8個機場之一，目前因為縣長未到，所以這個問題暫時先擱置。現在我請問工務局局長，西衛社區雖然不是位於馬公都市計畫內，但是現在因為都市計畫，外道路開闢，據我所知，是沒有法源。西衛東西路，東邊在 152 號前，有做一條攔水道，這攔水道再經過40米，就有一塊私有地，對於整體而言，這塊私有地是要價購，聽說徵收是不可以，請工務局找出這塊私有地到底是誰的，我本人和縣政府及地主共同來協調這塊私有地的問題，看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將這塊地是要用來擴充為4米道路或6米道路，和西邊140號前的那塊土地，我是說曾主秘前的那塊土地，拓寬的事情，到現在還沒有眉目，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陳局長清志：

感謝吳議員關心西衛污水排水問題，吳議員所提的這二條排水路，現在經費都已經爭取到了，如果要施工的話，勢必利用私人土地，私人土地，以目前情形不是公路的系統，沒有辦法強制徵收，所以必需用協商價購。有關吳議員交辦這幾塊，私有土地，我們也已經清查出來了，這可能要跟地主協議。這解決方案最理想的；就是請地主無償提供，讓工務單位來施作。如果沒有辦法就必須協議價購方式，這些資料本人於會後將向吳議員說明。

吳議員文相：

昨天馬總統就任，有送你（縣長）大紅包，就是你所關心的機場問題，昨天新聞有報導全省有8個機場，我們的澎湖也包含在內，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小三通 8 個直航點的問題，是在大前天行政院劉院長的說法，我個人也相信，在新的執政團隊一直非常努力，將馬總統原先所承諾的一些直航點，能夠在 7 月份順利啟動所謂的專案包機，這部分，我個人也非常樂見齊成，在昨天的機會裡，我也向相關的長官也作這一個說明。我想，只要對方，大陸地區能夠接受，我想，我會努力達成鄉親的願望。

吳議員文相：

縣長，現在政府有這個機會給我們澎湖發展，這是責任的開始，這是對我們澎湖觀光發展一個很好的機會。本席以下有三點要向縣長報告，第1，就是機場問題，大型飛機，降落的問題，現在737、757等大型飛機是可以起飛及降落，但是以後博弈事業在澎湖設置以後，機場要儘快規劃，設計，經費要多少錢？跑道拓寬，與增長，都應考量，讓747飛機能夠起降。另外從成功村往湖西的道路是否要有隧路，以使機場跑道增長時方便人車經過。這是需要事先的規劃，有事先規劃才能使澎湖在發展上有正面的，縣長，你的意思如何？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指教，非常感佩吳議員有這一項高見，事實上，未來因應小三通，或直航，或博弈產業，這方面，澎湖需要努力的地方有很多，包括機場擴建，甚至馬公港的擴建，這些問題都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目前機場是還可以使用。但是很顯然，如果博弈業能夠在澎湖設置，澎湖的機場也勢必要做擴建，包括未來的跑道，可能也要符合需要，還好現有的機場，其實是具備擴建的條件，所以吳議員寶貴意見，我想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吳議員文相：

這次縣長你應該和我們議長及議員與林立委共同協商，對於機場擴建應事先準備，不能等以後再來準備，如果等到那時候，就太慢了。你說，馬公港，將來也有可能會包船，所以，建造大型的觀光碼頭，都是很重要的，尤其設置位置是相當重要的。

王縣長乾發：

這都沒有錯，這都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吳議員文相：

我這個剛好有一張圖，這是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的圖，上次我有建議，在石油公司加油站外面，再施作一條長600米，是從北邊加油站到南邊海巡檢查哨，如果在外面增加30米的碼頭。我在上次有提議，工務局回答是說會阻礙航道，但是我去了解，北邊加油站有一個燈台，我看那距離約4、50米，再來就是石油公司的油桶，距離約7、80米，因為這無法丈量。如果作30米的碼頭，就不會妨礙航道，這應該不會吧！如果碼

頭施工完工以後，有大艘的漁船在加油後轉彎，若有4、5艘船在裡面，就很難轉彎。如果在外面加油，把加油站移到外面，在新的碼頭，讓第2漁港全部作為觀光碼頭，所有大小型遊艇都停泊在第2漁港，但是平時載送觀光客100噸以上則停泊在外面，比較小型的遊艇則停在第2漁港裡面。因為觀光遊艇在載送觀光客，如果有風浪（南風浪或船隻經過）遊艇碼頭的浮動碼頭，就會因為海浪而產生搖晃，這如果是年齡較大或因為搖晃而跌倒或因為搖晃而掉入海中，這對於澎湖的觀光事業，影響很大。所以，我希望，目前第一漁港已經規劃要招商了，第二漁港，菊島之星，是我們最熱鬧的一個點，所以遊客到澎湖晚上一定會去那走走，看看，並進入菊島之星，看要購物或其他方式欣賞夜景等等。所以第2漁港如果能夠規劃作一個觀光遊艇碼頭，我聽說第3漁港遊艇有時候也進入第2漁港停泊。這件事農漁局局長是否知道嗎？這應該讓第2漁港全部作為觀光遊艇碼頭，這樣比較不會複椎，第2漁港如果再作一個浮動碼頭在裡面，旅客要搭乘時也比較安全。這些事情，等一下再全部回答。另外就是漁會的製冰廠，我有仔細的看，柱子都有在腐蝕了，有的也掉下來了，是不是讓製冰廠移至第3漁港，現在製冰的機械不用很大，就可以了，最好是三面可以使用，第一面為製冰給漁船，最好是將漁會製冰廠移到第三漁港。縣長，你仔細聽，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在那裡，是要做夜市場，或是招商，因為那是最好的點，尤其可以規劃在中油的漁桶那可以規劃為露天咖啡廣場，所以在那拆除後做為夜市是很好的點，另外就是菊島之星，聽說在租約期滿後解約，做為免稅商店，現在在菊島之星的商店經營業者，陳情書已經送到本會了，事實上，那些商店進駐菊島之星，早期開始經營的辛苦，縣長可能不清楚，進駐時那個攤位是不是需要裝潢，到現在那還是血本無歸，以後如果觀光客增加時你才趕走進駐攤位，這是不是妥當。另外，就是新港北街，以後如果在那設置為遊艇觀光碼頭，爾後你在第三漁港旅客服務中心南轉進入新港北街，這一整條，如果能夠建造成為漁人碼頭，不論是路燈，整體規劃到臨海路，整個規劃為休閒園區，我相信這個地方將是我們澎湖最熱鬧的地方，這些話，縣長你聽得懂嗎？雖然上次我們有到青鸞仙人掌公園及澎湖休閒規劃園區參訪，及澎管處和林務課那一大片的規劃澎湖休憩園區，這都是以後要開發的目標，但是目前這一片第二漁港，都在賣海

產，在那裡要買或品嚐，什麼都有，是不是也要開發嗎？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有關第2、3漁港發展的想法，非常謝謝吳議員的用心，基本上，第2、3漁港是面臨需要做，改變的時候，剛剛吳議員有談到，我們第2和第1漁港海巡的東側是不是可以做海堤，我想這部分我會要求工務局做一個深入的評估。第2漁港改為觀光碼頭，甚至北港街可以做漁人碼頭，這涉及到第2、第3漁港轉型的問題，我個人也非常了解這件事情。當年，第3漁港施工時，我們覺得其範圍相當大，當時思考以後可能沒有辦法發展起來，但事實上，目前的2、3漁港，目前不夠使用，尤其是觀光發展，遊艇碼頭確實是一個問題，當然吳議員建議，第2漁港是不是全部改為遊艇碼頭，這又牽涉到澎管處目前在第3漁港，所施設的觀光遊艇旅客服務中心，等等的一些設施。事實上，如果要做得很好，必須要徹底的從新檢討，這些事的認知，就是第2、3漁港是不夠使用的。目前依發展的趨勢來看，是不夠使用的。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及面對未來的觀光發展，我們也必要儘快的來做新規劃，如何在案山、海軍那些土地來設置一個遊艇碼頭，給爾後遊艇能全部集中在那個地方。交通的流量會比較順暢，這些都是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不過，吳議員談及的幾個問題，現階段，我們如何來做一個妥善的因應，包括，如何來輔導，遊樂船有一個固定的地方，讓觀光客的上下船，坐車出入能夠方便，這是很重要的。我一直覺得，如果沒有做妥善的規劃，人群會覺得混亂。但是，這是涉及第3漁港整體使用，方向，這必須要從長做規劃。另外，吳議員談及本縣的菊島之星一樓的問題，我個人也覺得，最近一樓也有部分業者對這件事情有不一樣的聲音，縣政府的想法，是很單純，是沒有預設立場，菊島之星的造型、內部設備、及外觀形狀是未來來澎湖觀光客最喜歡去的地方。這地方是景點，也是一個觀光據點，但是，交由漁會經營，這幾年來，就是讓菊島之星2樓、3樓閒置，閒置的問題就是蚊子館，我們一直希望如何讓它活化起來，不再是蚊子館，讓商人到那做生意，我們是思考要如何去解決蚊子館，利用，菊島之星讓未來免稅商店的業者，拍賣免稅商品的販賣中心，甚至擴大為購物中心，讓那個地方變成觀光客喜歡去的地方。但是業者所思考的，如果免稅商店沒有進駐，維持現狀，我不認為一樓還是有生意。以目前經營的方向，一樓

不一定會有生意，所以，縣政府所思考的，是如何能讓地方繁榮起來，我們，對一樓的業者，有一種想法，免稅商店區的展示中心，其實是准許，相容我們澎湖農漁特產販售。免稅商店其實也可以販售這些東西，是不是一樓規劃做為澎湖農漁特產的專櫃，一樣在販售本縣農漁特產，也一樣在行銷澎湖特產，是不是朝著這方向來施行，憑良心，我們是有這想法。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業者不一定會去使用那個地方，業者也可以去找其他地方，所以我覺得，今天，縣政府在思考這個問題，絕對是為澎湖馬公，繁榮來思考，沒有其他考慮。所以業界的意見，我們會為他們未來如何安置，甚至協助他們，我們會做充分的討論。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實施。

吳議員文相：

縣長，你先聽我說，免稅商店，是不是普通人都可以進去，觀光客可以進去嗎？

王縣長乾發：

免稅商店，未來的情形是這樣，只要是在澎湖機場出關，在馬公港出關的人，都可以購買免稅商品，它的最高限額是 3 萬元，任何一個人如果出關就可以購買免稅商品，攜帶出去，這種情形是進關不可以，出關可以。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對澎湖的觀光商機，是有很大的幫助，所以，一直認為，如果在市中心有一間很漂亮的免稅預售中心，甚至類似大型購物中心，觀光客可以去那玩，去那看，去那採購。甚至很多觀光客來澎湖也許是希望，到免稅商店購買一些精品，購買一些比較貴重的東西，這樣對我們澎湖觀光是有幫助的。如果能夠設置點在那裡，馬公第 2 漁港一定會繁榮起來，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其實這些措施是為地方好，如果業界在免稅商店購物中心有專櫃，給他們行銷澎湖農漁特產品，那是一件好事，這是我們的看法。如果業界有其他不同想法，我們會繼續溝通。

吳議員文相：

縣長，菊島之星，我跟你報告，本席的看法不是因為生意不好或是沒有辦法經營，問題是來澎湖的觀光客素質的問題，你看每一個晚上在菊島之星進出的人潮，都沒有進入海鮮餐廳坐著休息，這都沒有看到旅客進入餐廳，旅客進入菊島之星是看看而已。有的旅客東西是沒有在買的。

如果在那開餐廳的話，也沒有人會進去的。又如果有台灣來的觀光客，都有在其他地方被宴請，所以就沒有辦法去菊島之星吃東西了，日後如果有很多的大陸客到澎湖來，有進入菊島之星，有看到東西，他一定會購買的。因為大陸客有錢人比台灣人多得很多，所以，有很多觀光客及散客再來，到這裡休閒或渡假，現在又一個原因就是沒有機票來澎湖，在其中有很多真正的消費者沒有辦法來澎湖，以後的博弈產業或大陸包機來澎湖旅遊的，如果以現在菊島之星的經營模式，相信，能夠經營起來。事實上，免稅商店，以我在國外所看的，都是在市郊，都興建很大型的，有地下停車場，有露天的停車場，有時候旅客齊一到來有10幾輛遊覽車，如果有，在那個地點，遊覽車要停在什麼地方。所以，應該要招商、在郊外，讓財團來經營。菊島之星，事實上全部26間，共同來陳情，希望縣長，再思考一下，因為陳情案於28日下午3時要處理，希望縣長能夠針對這一案件思考一下，剛剛有提到機票問題，每年都這樣的說，夏天真正來澎湖休閒渡假的觀光客，買不到機票。結果鄉親到機場補位時都有，這到底什麼原因，就比如遠東航空公司倒閉也是有原因的，還有，過年議員、官員為了鄉親返鄉省親的機票位置忙得焦頭爛額，縣長，要想個辦法，這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單一窗口，將議會、林立委服務處那，全部看要如何規劃，邀請林立委、航空公司代表等來縣政府協調，針對過年的機票問題，不要讓鄉親為了返回澎湖從早上6、7點到機場後補到晚上7、8點才有飛機回來。縣長，你對機票的問題要怎樣作解釋。

王縣長乾發：

菊島之星的問題，我們會跟業界多作溝通，未來是不是納入免稅商店的購物中心的一個點，老實說，現在還沒有定案，業界也不一定會接受。這部分，假設，一樓大家都反對，業界也不接受，那就維持現狀，對澎湖而言，是不好的。機票，旅遊季節的一票難求，其實在上一次臨時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都在反應這件事，其實，我們也都跟航空公司反應這非常麻煩的困難，民航公司不是縣政府開的，事實上，航空公司都是在商言商，他們對於營業狀況很清楚，就是每一航次的飛機，他們有設定一定的比例。例如，要給旅行社30%，網路訂票20%，對公司賣多少等，我想他們是這一種狀況。所以，希望讓很多的鄉親能夠方便購票，其實難度都是很高。有方法使用到最後都沒有方法了，包括春節的問題，

春節這幾年來現象都一樣，鄉親都是大部分集中在某一天回來澎湖，當一天大部分集中要回來時，事實上，這都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二年的作法，只要你肯回來，你去機場補票，我們就有補貼的方案，這方案，縣府一年也負擔不少錢，這就是要給鄉親，如果想要回來的人，能夠順利補到位置，這加班補貼方式，縣府能夠做的，我們集思廣益，議會、議員，的意見，能夠想到的，我們都一直努力的在做，希望能儘量，滿足鄉親的希望。但是，吳議員說要設置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登記，去年縣府也有設置，但是全部集中處理不到百分之十，最後還是透過臨時性的專案包機，讓鄉親回來，所以，事實上執行是有一些困難，我一直強調，有辦法想的方法都已經想完了，政府已想辦法再補貼了，我想，我們已儘最大的能力。吳議員的心情，和其他議員的心情，我都非常感謝，就是說，大家都非常關心鄉親的福祉，大家都為鄉親在發言，這，我都知道，我也非常感謝，我們有這份心，共同來督導。我們能做的，我們一定會儘最大的能力來滿足鄉親的需求。加班，補貼多少，我們都願意，只要能夠讓鄉親順利回來，這是我們的立場。我想，這是我們的心情，希望吳議員能夠了解。

吳議員文相：

班機加班的問題，希望能夠在前一天，對於鄉親想要回來，訂不到位置者，能先調查，及能和航空公司協調包機時間，才讓鄉親登記，就像今天一樣，有加班機時，給人家登記，不用一大早6、7點的時候就出門，這方法要給鄉親知道，不論是定期班機或是包機。今年過年的時候，我到機場二趟，看到洪局長和課長在那，但鄉親在那裡都是在吼叫的，局長和課長在那都是心急如焚，不能夠讓他們順利返回。和航空公司協調，但航空公司也不理會，這你也知道。所以，希望這件事能夠有辦法解決。請教教育局局長觀音亭，以前的體育場，在觀音亭的廟前，有一個丟鐵餅的水泥人像，這是工務局管理的嗎？

陳局長清志：

吳議員所提的是在入口處有一個人在丟鐵餅的「人像」。事實上，那個模型已經壞掉了，我們也反應給教育局，這「人像」是不是有保存價值，如果有保存的價值，是不是可以併在觀音亭園區整建工程來處理，這是不是具有歷史價值要教育局做一個肯定回答。至於後續要拆、要遷，可

以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這問題要儘快處理，不要把它仍在那裡，如果人從那經過，實在很難看。人的頭、手、腳都已損壞，旅客如果從那經過會發覺怎麼會有這東西放置在那。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要拆除的「人像」經費不是很多，但是，是能不能拆掉做一個確認而已。如果可以就能進行了。

吳議員文相：

這是水泥做的，是不是更新用銅像或其他材質塑成都可以。這「人像」在那，很難看。

陳局長清志：

這件事，我們再跟教育局做確認為，就來執行了。

吳議員文相：

這件事，請注意一下。我上次說烏崁里125號之18，安上照像館，在機場的路面，有一條4米道路，水溝已經很久都沒有疏通阻塞了。路面也已損壞了，旁邊也雜草叢生，是不是規劃能夠在今年的經費項下辦理，如果沒有經費，是不是規劃在明年辦理，這村道是那個局室辦理？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目前分工來說，村、里道路，都是鄉、市公所在辦理，但是目前鄉、市公所經費是有它們的困難，這部分，大都已轉嫁到我們這裡，吳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在會後去了解。

吳議員文相：

縣長，市內，市郊不用講，自陽明路以南，都市計畫委員會，所規劃的8米道路，或6米道路，還有幾條未規劃開發，就如忠孝路101巷還有前面幾條。因為都市計畫規劃的8米道路，土地都不能建築，也不徵收，把那地丟在那，土地也不能處理，這是不是調查看看，陽明路以南，8米道路，還沒開闢的要儘快開闢，對於在那的住戶，交通、排水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處理。縣長，這不必解釋，回去之後要調查，我先跟你說一條，77巷那一條縣長已答應，現正在徵收，在處理。後面101巷那條也是，是8米道路。所以我希望，土地的都市計畫能不能擴大，就如重光里、

西衛里、西文里、東文里、案山里，這些里，納入都市計畫內，這些里如果可以應該朝向市地重劃進行，目前西文至東文的那一條30米道路，在規劃中有一塊地很完整，但規劃的道路使那塊地變成兩塊畸零地，所以現在議會禁止，慢一點開闢，你如果透過都市計畫，道路不必徵收，就像現在四維路以北一樣，市地重劃，將那一條30米的道路納入市地重劃的道路，所有土地的地主都要將15%之土地作為道路，這樣是不是很公平。這樣不會影響到權益，縣長，這樣對嗎？

王縣長乾發：

吳議員提到二個問題，第1，市區8米以下的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問題，事實上，這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情，我記得在民國78年，8米以上的計畫道路，那時中央政府有一筆專款，來完成徵收。78年以後所有都市計畫內的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全部都是地方政府負擔，所以，這是地方政府的痛，因為涉及到高地價、高徵收費用，地方政府確實是很困難，一次完全的作徵收，開闢。不過，現在已經把未經開闢的計畫道路，全部都整理出來，也列入98年至101年的台灣生活圈計畫內，這如果能全部納入，地方負擔就會減輕，我們就順著規劃期程來完成都市計畫的開闢。第2個問題，市地重劃，其實，吳議員所提的市地重劃，可能是思考未來四維路以北，農地透過市地重劃變更建築使用，甚至計畫道路順利完成，這思考是很好。但是在這實施前是，這地方是都市計畫區及有可能列入都市計畫區，你所說的東文、西文未來的計畫30米的道路，那地方不是都市計畫區內。所以，如果要比照未來四維路以北的，用市地重劃的模式來進行，確實是有困難的。不過，這案件，議會有一個建議，目前計畫是擱置當中。我想，這是在短期內不會做處理。

吳議員文相：

四維路以北，市地重劃的進度，目前到什麼地方，現在期末報告已經開會過，現在也超過3個月未有消息，現在進度到底在什麼地方。

王代理局長苟甚：

四維路以北的農業區變更案，規劃期末報告已完成，現在已經完成變更擬定計畫，近期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吳議員文相：

現在，有關縣道205甲線，從民族路到東衛這段。四維路以北這段現在

已有規劃30米道路是不是能夠納入市地重劃。市地重劃以東，經過中衛港，到東文這一段，現在是不是有在規劃。有規劃嗎？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有跟吳議員報告，原來的環外30米計畫道路，除了，四維路北側的那個點，是剛好配合市地重劃來做開闢規劃外，其他，目前都是完全擱置的。

吳議員文相：

本席以前有建議，自民族路到東衛這段，沒有爭議，建議可以先做。這段如果沒有先做，以後，第一公墓園區，如果招商完成以後，如果要在招商規劃30米道路，這時已經太晚了，現在每一天上下班，你在六合路口看一看，從六合路口那進來的車潮，不會比馬公進入的車少，所以這條路，一定要先開闢，這條路如果沒有開闢，對重光、西衛以後發展時，阻力是很大的。

上次葉議員和副議長有提到第 3 漁港旅客服務中心前面的道路問題，為什麼現在還阻欄，我覺得很奇怪，本來是一條柏油路(AC)很好的道路，為了觀光客，能夠前往搭船，將其挖起，重新鋪設石磚，鋪設石磚完成以後，再鋪設跳動路面，跳動路面鋪設以後，我開車從那經過，我發覺，如果騎乘機車從那經過，一定會發生意外，但經過沒有多久，這兩條又拆除。我感覺，這是不是錢太多了，是不是。現在，又挖掉了，又重新填了混凝土，中間又鋪設石磚，石磚，現在又封閉。我覺得觀光客，要經過馬路要上船時，那道路就劃設斑馬線，如果要經過，必要時導遊也可以當交通指揮者，攔著欲通過車輛，讓觀光客順利通過。這也沒有必要重鋪石磚，現在這件事也沒有解決，才會引發那天葉議員的生氣。另外就是稅捐處前面，我每次從那經過，那些石磚常會讓車輛蛇行閃避，在那十字路口鋪設石磚，是否洽當，我存疑，如果是在下雨天，沒有注意是會發生意外跌倒。所以我常覺得要經過道路，應用斑馬線，在斑馬線上加以墊高使其成為跳動路面，這樣就可以了。現在也對於斑馬線做刪減，因為斑馬線多了也會產生危險。縣長，這雖然不是你的任內事情，但是這條是不是澎管處鋪設的，我也不知道，這些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關心道路行車的問題，事實上第 3 漁港旅客服務中心那段

作法，是澎管處所施設的，澎管處的思考很簡單，那地方是旅客服務中心，有很多觀光客要下船，都在那地點在彙集，那地方如果沒有做好車輛速度的控管，其實對旅客的安全是有問題的。我們有一個簡單的思考，來澎湖旅遊的旅客不能發生任何一件事情，發生事情這就嚴重了。這是一個安全的問題，當然這也許會影響到部分鄉親，路過視訊的問題，但是安全是很重要的。我個人認為，澎管處思考的是旅客安全問題，設施設置以後是習慣性問題，如何以安全考量，讓鄉親慢慢適應、習慣，這點，我拜託吳議員能夠量解。至於進入觀音亭的入口區，當時思考也是這樣，夜間騎車經過必定會慢下來，其實，大家所思考的，有些公路必要設施，也許看起來不是很理想，但是前提都是為了人車安全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其實也實施很多年了，老實說，大家都已習慣了，我個人覺得安全第一。我們只擔心萬一。這就是政府設施和百姓認知有差距，當然，一部分百姓如果騎車經過那會覺得振動那麼大，下雨天時因為路面不平會抱怨為什麼柏油路改成這樣，這當然是他的想法，這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以人車安全的方向考慮，這可以減少發生人車危害，這其實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政府很多設施，我們鄉親未必能夠了解政府的用意用心，這其實是為地方好，至於路況如果說磚塊起伏不定，這部分，請工務局要去了解。

吳議員文相：

第 3 漁港漁會西側的那個碼頭，我記得從開始就置放魚網，我看那有設置 4 支起錨機，還有一間管理員休息室，現在變成管理員休息室佔東西，碼頭放置魚網，那起錨機都腐蝕掉了，這是什麼情形。

鄭局長明源：

針對第三漁港卸漁場的部分，原來那邊的網具，事實上，是在原來第三漁港的東側。原來的補網場那邊，原來是有損壞，所以因為當時那邊沒有辦法使用，才將網具卸在卸漁場這地方。今年，我有去看第三漁港的補網場，我們有針對損壞部分有做整修完成，今年已跟漁會協調，要公告，請將西側有網具人，要拖至那補網場，但是之前跟漁會總幹事協調，討論後，認為今年網目較大的已過去了，（就是今年捕捉魟魟魚的時間已經過去了）希望在公告時間，在今年冬天如果要使用時會搬移，那時再公告。所以這時間可能會在 10 月時公告，給網具能夠搬至補網場那。這

部分跟吳議員報告。

第 2 點，就是針對那 4 支起卸機的部分，這確實是已損壞，這部分我們會跟漁會協調，如果可以使用，那當然是要修復，那已使用 6 年以上，因為那是在海邊及使用率很低，現在已經銹蝕掉了。

吳議員文相：

這些這麼好的設備，沒有辦法使用，就仍在那，讓它銹蝕，把政府的錢放在那沒有使用這很可惜的。現在第 3 漁港在修理遮陽蓬，我希望以後如果損壞修理一段一段，用水泥搭建，不要用遮陽蓬，有時候去那釣魚或買東西時遮陽蓬在那左右搖晃，有時人從那經過如果打到人時，那事情就嚴重了，這些規劃可以一段一段用混泥土建築，因為我們澎湖用鐵片施工比較不好，因為我們澎湖鹽分高，希望能夠朝這方向處理。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朝這方向處理。

吳議員文相：

警察局陳局長，在上次臨時會，我有提到監視系統，社區安全綠化嚴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你有報告說，會優先規劃進駐錄影系統有 8 組，有 16 支攝影鏡頭，這些中央補助約為 50 萬，現在不知道完工了沒有。

陳局長長勝：

這案子正在招標當中。

吳議員文相：

今年過年期間，廟裡的賽錢箱被偷，被搬走，在澎湖有很多的廟宇，你如果有監視系統，在重要的路口如果有監視系統，對於破案就能夠加快，不要讓那些警員在忙碌中還在處理那些事情，你是不是可以建議廟寺本身自己要裝監視系統，如果賽錢箱有出問題時才不會麻煩警察局，我聽說火燒坪的廟宇目前有派員警在顧賽錢箱（光明里）。

陳局長長勝：

我們會選擇重點的地方，有埋伏勤務。

吳議員文相：

我是講你派人去那站崗，警員平時的業務就很繁重，你又派人去那站崗，我覺得這樣對警力消耗很大，所以我想建議請他們私底下去裝置監視系統，這樣才不會讓警員疲於奔命。

陳局長長勝：

謝謝吳議員指教。

吳議員文相：

縣長，案山的兒童樂園，北邊的十字路口，現在如果要去三軍總院澎湖分院，都要經過中山國小，及要前往縣立棒球場時都要經過，現在事實上那條路車輛流通量很大，因為縣長也常到醫院探訪病患，那條路由文明路左轉進入的交通路口很混亂，這是不是規劃拓寬，給車輛進出能夠順暢，那邊目前部分車輛進出沒有按照號誌規定行駛，這個路口是不是請警察局邀請一些專家研究改善，我是希望這路口開始至三軍澎湖分院前及經縣立棒球場之道路，我拜託縣長這是不是可以先改善。這裡的第1點，中山國小旁邊西側這條路，這條路的路旁應該是公地嗎？如果要拓寬使用擋土牆就可以使那條路拓寬，那條路如果拓寬，可以充當車輛停車場，這車輛停車場係指西側，至於東側拓寬以後可以使車輛對開，這條路如果沒有拓寬以後，對於每一次慢速壘球比賽時車輛就沒有辦法對開，車輛必須在那等待，這條路應該要拓寬，據我所知都是公地，至於有無私地我也不清楚，應該如果是徵收土地是比較貴，拓寬不會比較貴，中山國小西側不是有一座涼亭，涼亭的角落是不是可以做圓道，因為車輛在那要轉彎是很困難，我所講的，你知道嗎？因為你車輛常從那經過，應該知道的。這件事再說一遍中山國小西側涼亭，建議作弧型那道路角度不要，在還未拓寬前，這先處理。第三點，就是棒球場東北角，在那地方可以缺一塊，因為缺一塊起來不會影響棒球場內的球類比賽，那一塊如果放棄作為車道，車輛從那經過也比較不會發生危險，我剛剛所講這幾點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吳議員關心中山國小周遭文山路交通狀況，剛剛吳議員所提及到要進去的入口，是不是可以做適度拓寬和中山國小的西側，如果有適度公地，是不是可以拓寬，西南的那塊角，工務局和教育局去了解，尤其棒球場和教育廣播電台的轉角，事實上，那地方是一個死角，如果能適度切割是有益行車安全，我想由這二個單位負責來就吳議員的建議事項來作檢討，能夠改善，就改善。

吳議員文相：

先處理，在未拓寬前這二、三點應先處理。教育局局長，我在上次有提到特教班增加教師助理員的問題，你現在辦理情形如何，為何都無消息。

胡局長中鎧：

謝謝吳議員對於特教班學生的關心，我想，有關教師助理員入班資源，我想最近已經在實施了，現在各校如果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如果對於老師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有請教師助理員入班支援，已經開始實施了。這部分學校如果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一個人教師沒有辦法照顧的話，可以向縣政府申請。

吳議員文相：

這本來是沒有辦法照顧，一個人照顧4、5個學生，其中如果一個小孩要做其他事，或上廁所等等，另外那其餘學生就沒有辦法照顧了。

胡局長中鎧：

這部分，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學校如果有需求的話，……。

吳議員文相：

這，學校本來就有需求，這應該要主動去關心，這在以前也有說過，你也有說過要聘請教師助理員，協助處理教師相關事宜，這部分如果學生跑出來，就由助理教師出來追尋，如果是只有一位老師學生跑出來，其他的學生就沒有人照顧了。

胡局長中鎧：

現在特教班的老師是二位，如果這二位老師還是沒辦法照顧全班的學生的話，我們是可以考慮補助。

吳議員文相：

這助理教師部分要儘快處理，在特教班的學生有部分學生是很難照顧的，這是事實。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小孩是屬重殘的，對一個家庭來說父母親照顧這個孩子就很困難了，這請於會後要儘快處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特教班交通車的問題。

胡局長中鎧：

交通車的問題，如果說學校有特教班的學生，大概每個學校都有特教車輛在支援。

吳議員文相：

如果在馬公國小有26位學生。特教班學生，如果是輕度是沒有問題，但

重殘的學生呢？我聽說早上載送學生須載送至10時，才可以把學生載至學校，現在一部車可以載送 8 位學生，但是趕在時間載送完有時還超載至10位學生，這事情如果發生意外事故，你局長要如何處理。這是不是可以朝向增加交通車的方向進行。

胡局長中鎧：

我想，馬小特教車輛不足的話，會後我們會去了解，如果真的不夠載學生的話，我們會去想辦法。

吳議員文相：

這事情要儘快處理。另外我想請教衛生局局長，以前對於遲緩兒會報中有建議，護理治療師和語言治療師比較少，是不是可以申請替代役，使具有這類專長的人來擔任，但是在開會中教育局課長說，這沒有辦法。現在特教館內有一位護理治療師，這請局長作一下解釋。

鄭局長鴻藝：

有關遲緩兒復健醫療問題，目前在惠民醫院在三月份時有聘請一位語言治療師，在惠民醫院服務，目前全台灣只有中山醫學院，設有語言治療系，所以目前針對語言治療師全台灣都很缺乏，有關吳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會積極和衛生署和國防部，有關替代役這一部分來爭取是否有相關專才人員到本縣服務。目前護理治療師相當的多，目前在署立醫院大概有三位，惠民醫院也有三、四位左右，針對那區塊，是由不同的單位提出來申請，對於衛生局這區塊，目前如果那有需要，我們會作名額爭取。

吳議員文相：

希望你們儘量爭取，用心去為那些遲緩兒。

楊議員曜：

對上次總質詢到現在，台灣全部改變包括國會改選，總統大選，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席次，佔 70%以上，國民黨從新執政，本席站在民主制度及政黨的立場看，是十分的憂心，但是站在澎湖的角度來看，國民黨至中央到地方，可以說完完全全的執政，對澎湖來說，有可能是一個很好的轉機，希望縣長能夠利用時機替澎湖爭取一些建設。縣長，馬英九總統在選前，和選後二次來澎湖，想要將馬公機場列為兩岸直航思考的名單，這也不只是一、二次而已，來澎湖答應，如果台灣開放博弈，這博弈會在澎湖。本席這次的總質詢，想要就澎湖未來，重大

的發展議題，和縣長和縣府的團隊作一個探討。縣長，兩岸直航，在馬英九總統一再承諾之一，澎湖有多少的鄉親一直在期待，期待馬公機場可以在7月4日開始對中國進行直航，4月28日本會召開臨時會，縣長，沒有來議會，但是當時，本席及媒體，看出一些問題，本席當時有問過，旅遊局局長，兩岸直航首波名單，馬公機場被排除在外，旅遊局洪局長，斬釘截鐵，說絕對不會，本席也在這時候，要求副縣長和縣府團隊一些主管，對於澎湖重大議題的掌控和追蹤，認真一定要加強。5月12日旅遊局來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兩岸直航，一樣是在這本專案報告裡面，寫的7月4日首波直航，馬公機場。結果，5月13日當時的準交通部長，現在的交通部長，毛治國宣布，澎湖未列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出縣府的團隊，事實上，對澎湖經濟發展一點都不在意。如果，你們在意的是澎湖經濟，你們不會放縱這件事情自然去形成。馬公機場被淘汰的結果，你們如果能在這段時間，能夠和準內閣的成員聯繫，替澎湖鄉親和這塊土地，出一點力量，我相信7月4日就能夠對中國直航，馬公機場不會被排除在外。當然首波名單，馬公機場已經被排除在外了，確定排除在外嗎？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楊議員，關心地方未來發展重要議題，其中談及直航的議題，5月13日確實毛部長有談及機場的問題，我也在議會……。

楊議員曜：

縣長，你直接回答，到底首波開放馬公機場有無在裡面。

王縣長乾發：

昨天、前天，行政院院長，有談到目前中央規劃，是8個機場，在第一梯次內列入直航，這是我們政府期待。但是……。

楊議員曜：

這不是期待，這是公布裡面沒有馬公機場，期待，每個人都會期待。

王縣長乾發：

有，8個機場，其實內容概包括金門機場，現在，最新的，行政院院長所說的是8個機場。

楊議員曜：

其實，站在民意代表的角色，我們是希望馬公機場是在直航機場內，但

是，因為當時毛治國部長說的時候，議會有作一個緊急更改議程，縣長來議會說明時是沒有。這可能在這10幾日內有變化？有當然是最好的。如果問縣府大概都說，準備好了，現在我們檢討看看，因為在去年，你們也都說準備好了，預估每個月或每一日，有 500 人中國的遊客，結果至去年4月1日到現在才1000多人。你們怎麼問都說準備好了，來，今年準備什麼？今年如果7月4日首波直航來澎湖，你們準備什麼來接待這些中國來的觀光客。

洪局長棟霖：

回答楊議員的問題，當然，如果7月4日首航的目標能夠順利成行的話，這是踏出第1步，楊議員所提重點的是，永續客源，……。

楊議員曜：

不是，是你們在這段期間，爭取兩岸直航的時候，你們做什麼準備。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兩岸直航的部分，包括縣內有關的單位，已經由縣長召開整合會議了。永續客源的部分，業界表示沒有問題；機場通關的部分，民航局已經承諾沒有問題。馬公機場可以馬上直航。

楊議員曜：

行政程序的問題也不必講了，你們就說要加強那一些如旅遊景點，虛擬觀光客的地方，程序的部分，本來就應該要做好的。

洪局長棟霖：

至於，接待大陸遊客的遊程部分，地方的接待課，已經有很充份的接待經驗，就是楊議員所提的大概2000位遊客，這部分事實上包括出入境的遊程，這部分如果不足，是可以再提昇的。

楊議員曜：

這，不知道在回答什麼。我跟你講比較快，不然總質詢的時間不夠用。你們準備一個外婆的澎湖灣，來接待大陸的遊客。整修潘安邦舊居，這二個的經費有多少？

洪局長棟霖：

跟楊議員報告，整修潘安邦舊居的環境，大概 150 萬元，製作外婆澎湖灣的雕像二處大概 170 萬元。事實上，有限的經費做出一個景點來代表澎湖意象，這是相當值得的。

楊議員曜：

澎湖的意象是什麼，局長，澎湖的意象不是外婆，是澎湖灣，你們把經費隨便用，這意象不是外婆。外婆的澎湖灣在中國流行，我們吸引人家的是，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澎湖灣，這絕對不是外婆，外婆的意象和澎湖絕對沒有關聯。你們現在興建的外婆正流行起來，篤行10村內，潘安邦舊居也用一個，中正堂旁邊也用一個。這可能是買一送一，如果製作這二個雕像，這跟澎湖的意象毫無關聯的二個雕像，花費 190 萬元，如果是 170 萬元也不應該，這坦白講。縣長、副縣長、洪局長可能都有收到我所照的相片，這外婆拿拐杖，結果你們坐在高牆上，他的腳能離地3R嗎？公共藝術品，有時要花一點腦筋，這很多導遊問，這奶奶怎麼拿到高牆呢？我想想這是吊車吊上的，你們整修這裡全部花費300多萬元，連一個指示牌都沒有，我為了看你們做了怎麼樣，進去你們找了多久才找到潘安邦舊居呢？毫無指示牌，這大概是如果有鄉親要去看，才聯絡旅遊局，旅遊局派專人帶你們去。

局長呀！潘安邦的舊居，裡面有一個地方是浴室，有浴缸，潘安邦的奶奶在孵豆牙。你們在施工的時候，把浴缸和孵豆牙的水缸都拿不見了，就是舊的東西給縣政府使用，到最後沒有一項是有的。那種東西，如果是潘安邦和他外婆的故事，對中國觀光客有吸引力，那舊的東西就是連結點嗎？你們把那東西拿不見了，整修完成以後，縣長，你可能沒有去看過？看過嗎？

王縣長乾發：

有看過。

楊議員曜：

有看過，是很滿意的。整修這，本席從未認真注意你們做過每一件事，但是你們也應該注意讓我看了，覺得可以的。你們整修這，局長，負責全盤督導。縣長也說曾去看過，但是沒有意見，就表示很滿意。澎湖的鄉親如果有空，就去看看。把孵豆牙的水缸拿走及整修這成什麼樣子。局長，潘安邦的舊居為什麼上鎖呢？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應該沒有鎖，開放時間是早上的9時至下午5時。

楊議員曜：

我是說那大門哦！你們只是要給人家去看外婆的雕像，潘安邦家的大門進入以後，應該還有門可以走進屋內的。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所指的是房子的大門嗎？

楊議員曜：

當然呀！整修潘安邦舊居就是要讓人進入觀看的。

洪局長棟霖：

我跟楊議員報告，老房子裡面，去年剛做好，所以是請地方……。

楊議員曜：

去年剛做好，到現在有多久，你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我是說，這園區是去年 6 月剛整建完成，整建完成後，因為潘安邦的歷史故事需要蒐集，所以先期是請地方的美術團體，……。

楊議員曜：

需要蒐集。

洪局長棟霖：

今年的預算，如果潘安邦先生願意的話，可以來合作，充實內部內涵。

楊議員曜：

我拿一份資料給你看，5 月 5 日聯合報潘安邦向記者表示，舊居裡面沒有任何一件東西跟他有關，然後，他也對媒體表示，已經把所有作品、唱片、原稿全部準備好，但未見縣府聯繫，局長，從去年 6 月，你們就一直以為自己很能，就處理一些如雕像，又如整建人家的舊居，搞到現在。

洪局長棟霖：

潘安邦個人部分，我已經向他提過很多次，我說，如果可以，我們在 97 年度，希望故事的史料能夠佈置在房子裡面，這部分我們聯繫好多次了。

楊議員曜：

佈置和聯繫在那裡，我跟你說說比較快，我也透過人去問過潘安邦先生，你從來沒有去跟他聯繫過，要不要現在馬上撥電話嗎？

洪局長棟霖：

如果從來都沒有跟他聯繫過的話是不正確的，也不是事實。

楊議員曜：

局長，就是這樣，如果做錯事情進來到議會來，只要拿出新聞稿，就沒有話講，如果說用電話聯繫，就說人家資料錯誤，這也沒有關係，反正類似的事情也很多。請趕快聯繫，本席沒有阻擋你們做過任何一件事情。但是，你們要做事情，要好好做，經費使用花費一定要看到效果，觀光客有多無辜你知道嗎？因為我前後去那看二次，因為要在這跟你們探討問題，沒有多走幾次的話，你們會說，這幾天去做起來了，就這樣沒有辦法去證實。走二次，遇到很多遊客，有的找不到路，有的進去以後門沒有辦法開啟，我看看不知道在整修什麼。縣長，我因為要去潘安邦舊居和外婆澎湖灣的雕像，但是我進去才發現篤行十村，是一個可以保留下來的文化區，你們知道嗎？它可能經過評鑑以後，可能變成核定的眷村文化保存區，這件事，你知道嗎？如果變成國定眷村文化保存區，是國防部整修完畢以後，才無償移撥給地方政府，所以在評鑑之前，縣府和旅遊局應該要儘速進去裡面，做一些環境和文化的準備，讓人家來評鑑感覺這地方和台灣的眷村有區別，讓它保留下來。當然，保留下來不是全部，而是部分，讓旁邊的空地是要作為招商或其他用途，日後再討論，但這件事你應該要讓我拜託，因為公部門如果有參與古蹟，會比較不好保存，原有的風貌不見了，你們應該要做後勤支援就好了，讓對眷村有感情，對眷村文化有認識的人，來做鑑定的處理人員，你們公部門只做後勤支援就好，才不會攪不見了。我為了要去勘查這個，我發現一件事情，縣長，我們有用一個眷村資訊館，你知道嗎？知道？你多久沒有去，你知道嗎？你可能開放那天剪綵去過。幸好，你沒有去，如果要去，要去向旅遊局洪局長拿鎖匙，你知道嗎？拿鎖匙才能進去。洪局長，本席請問你，為什麼一個眷村資訊館，長期都鎖住。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所指的是在篤行10村。

楊議員曜：

你們到底建了多少的蚊子館。

洪局長棟霖：

那區是在過去，要把眷村的文化規劃出來，是委託澎湖的田野工廠，也是對我們當地的眷村文化有新的……。

楊議員曜：

你不要講那麼多，我是要問，為什麼要鎖起來。

洪局長棟霖：

門，沒有鎖。

楊議員曜：

洪局長，你不要講了，門有沒有鎖。

洪局長棟霖：

那部分還沒有正式開放。

楊議員曜：

縣長，你有沒有去剪綵過嗎？資訊館。

王縣長乾發：

資訊館，它有一個相片館。

楊議員曜：

我也去拜託該人開門讓我進去，裡面有相片，設備也很好，有投影機，也有小型會議室，我是在問為什麼要鎖起來。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老實說，未來眷村是列為歷史建築，列為歷史保存的一個點。事實上，那地方，目前還沒有整套的規劃和將來的經營管理的問題。

楊議員曜：

你剛剛說到重點，縣府如果要刪預算，都很敢，你們整修完以後都還沒有追究破壞馬房原有的責任，馬房是因為現在看不到了，你們為了要興建一個資訊館，把原有眷村的馬房破壞掉，經費花費完了，門鎖起來，旅遊局洪局長，甚至還來議事堂說謊，說門沒有鎖。二天前，我去看鎖起來，後來我才拜託人去幫我開起來。洪局長，能力不好，有時候可以，可以透過努力來學習，但是政務官或高級的事務官，睜的眼睛說瞎話的也有。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報告一下。

楊議員曜：

你是說門沒有鎖的。

洪局長棟霖：

管區，如果有遊客或使用者需要的話，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鎖匙的部

分，我記得新復里的里長也有跟我說，是不是能放在他們那邊，我也認為交給里長是合理的。里長要使用隨時可以進去，到目前為止，所有打電話要來使用那些空間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楊議員曜：

那些資訊館開放的對象，是一般遊客。

洪局長棟霖：

我再跟楊議員報告，至於3月間有辦一次眷村研討會……。

楊議員曜：

我現在不是在問你，有辦過什麼活動，我是在問你，為什麼經費花費完之後，為什麼還上鎖呢？你是認為你們縣府的蚊子館還不夠多嗎？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我跟局內同仁所提的是：二個區域都要開放。

楊議員曜：

又是局內同仁，我剛剛就是說，只要來到這能夠騙的，能夠打迷糊，就過去了，如果沒有辦法就丟給下面的人。你們在那一間花費多少經費。

洪局長棟霖：

那邊開放，全部屋頂的瓦都換新了，將近700多萬元。

楊議員曜：

700多萬元，加上……。

洪局長棟霖：

這筆經費，容我查一下數目再跟你報告，好不好。

楊議員曜：

700多萬元，破壞人家的馬房，目的只是要增加澎湖縣政府的一座蚊子館，因為蚊子館太多了，所以連經費多少都忘記了。在過去這15年影響澎湖最深的一個議題，大概就是博弈，澎湖對民國82年開始，民間成立一個民間開發建設促進會，去考察蘇比克灣，開發了澎湖爭取博弈業的序幕，15年來，重大議題，一直在澎湖討論，如果就像馬英九總統所說的，開放以後要在澎湖，那這個議題會繼續影響，澎湖150年以上。縣長，任何一個政策，都沒有絕對的好與壞，要如何讓一個公共議題，把它的好處提升至最高，及如何降低其負面影響，是執政者、主政者的責任，也是你在展示你的執政能力的方法。縣長也在總質詢上說過，也在

議事堂說過，你是歷任縣長唯一敢說要博弈的。本席也表明過，本席也因曾經擔任工業策進會的總幹事，知道，澎湖經濟發展重要性，但是，本席土生土長，很怕，博弈開放以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所以本席一直在等縣政府拿出的配套措施，因為如果有配套措施以後，我才能夠評定到底博奕事業的開放，對澎湖的利弊得失，我也才能表態，我要贊成或反對。其實，在90年，賴前縣長，也是現在的內政部政務次長，在主管會報中，要求縣府團隊要做出配套措施。我為了要作博弈的總質詢，在去年底，今年初，自己去澳門考察3天。縣長，我是堅決反對賭博的人，但是我去考察3天，我看縣府團隊，大概在95、95年有400萬左右的出國考察費用，竟然沒有一個人去澳門和拉斯維加斯，和你們常說的新加坡考察。一個在過去影響澎湖很久的，日後影響很深的議題，你們每一年都編出國考察費用，你們捨不得去看看，馬上有賭場，縣府準備好了嗎？縣長，縣府如果說準備好了，我通常都很怕，因為，你們如果說準備好了，通常都是半夜走暗路，吹口哨，助膽用的而已。我們來檢討看看，就以博弈的配套，看看縣府準備好了嗎？縣長，請教您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博弈開放會採行新加坡模式，就是整合性的休閒園區。請縣長回答，並請縣長長話短說，說重點。

王縣長乾發：

博弈未來開放模式，澎湖縣政府主張的綜合休閒園區，其實我們也不單純從新加坡的案例做思考，因為目前世界一百三十多的國家博弈的發展趨勢，博弈真正的收入，其實只占整個博弈業收入的30%，其中百分之70，是觀光遊樂園區，因為在整個世界的趨勢中是有這一個方向。所以澎湖縣未來如果開設博弈，我們認為應該將澎湖在地特色，由投資業者容入開發，不是在五星飯店內僅設賭博，我認為這樣才能符合整個世界潮流和百姓需要。

楊議員曜：

其實這構想很好，因為澳門模式，會讓賭跟澳門連接的太過份，管理上也比較不容易，但是整合性休閒園區，有一個問題，大概是縣長和縣府團隊應該去思考的，就是，澎湖為什麼需要開放博弈業，大概是重點在於冬天的旅遊，太低迷。如果設一個專區以後，會不會產生一個現象，就是遊客自機場下飛機以後，搭乘車輛至園區，然後旅遊完後再從園區

回到機場，很有可能。洪局長一直在點頭，很有可能。所以，你們在招商時，本席建議，因為我們是整合性的休閒園區，除了博奕以後，可能還有酒廠、主題樂園，展覽會館，購物中心等，如果一個園區在鄉下是不是要求他們把其中的一、二項，拿到第三漁港，這看可不可行，因為這樣才能讓他們離開出來，不然，到時候就像我所說的，來澎湖，就像學者在研判，走這種模式，如果在冬天來澎湖，只是為了賭博。縣府團隊的責任，就是要想辦法，讓遊客從休閒園區走出來。縣長，你們有預定地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是有做工地的整合，其實預定地也要看業者未來投資的意願，其實現在都不算數。

楊議員曜：

我現在說，就是要儘快去整合，先前的工作要做。旅遊局有做過專案報告，其中對於主要客源為中、港、台、日，預估年度有多少遊客你們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在專案報告所提的是，應該要達到每年遊客 300 萬，賭場的投資在財物上才能可行。

楊議員曜：

你們現在所說300萬，94年縣政府曾經去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過專案，當時預估，賭客有750萬。洪局長，這你忘記了，這我查資料才告訴你，因為你們這些數字都是憑空想像。現在，打折了，300萬了。本席於去年5月份總質詢曾提出博弈配套措施，結果，縣府回復的本件有關機場、公路等基礎設施尚稱完備，這須檢討看看。先從機場。你知道馬公機場最大的飛機起降是什麼機型，能夠載多少客人。

洪局長棟霖：

在過去大概有波音757的起降經驗。

楊議員曜：

757型的能夠載多少人。

洪局長棟霖：

大概200多人。

楊議員曜：

我跟你們說，這些都是你們憑空想像，這些資料都是我去問民航局的，你們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我是說，過去曾有遠東757型的起降經驗。

楊議員曜：

757型起降是在拼生命的。說一說比較快，737、MD90、A321，最大載客量180人，如果再大的飛機就會造成飛安的威脅。我們的機場，不是24小時的，還是24小時都可以使用。

洪局長棟霖：

目前大概最晚到10時多。

楊議員曜：

最早。

洪局長棟霖：

最早，如果早上遠東6.30時飛到澎湖，7時多就開場了。

楊議員曜：

7時到晚上10時，為什麼要問機場，因為機場的「位納量」，會直接影響旅客人數，說很多都沒有效果，一個機場。說很多都沒有效，我問你，你知道馬公機場的「位納量」是多少？

洪局長棟霖：

他們有三個數據，一個是451萬，一個大概是500多萬，……。

楊議員曜：

我有請教民航局，說400萬，這400萬指的是，單程，200萬。馬公機場，現有機場跑道寬度、長度、厚度、硬度，都有不足，然後又是軍民合用機場。所以，有一個評定機場的組織就叫做AGOAO評定為危險機場。這就是你們所講的，尚不完備，因為你們認為完備，你們就不會想辦法去處理。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不代表澎湖未來是這樣子的。

楊議員曜：

局長，你實在很搞笑，現在跟你說的意見，就是這裡不足，要你們儘快

去改善。而你說，不代表以後這樣，代表以後是這樣，這樣回答，澎湖以後就完了。

水電，飛機把人載至本縣，就要用水、用電，電的問題比較不嚴重，因為台電大約在 101 年要完成台澎的海底電纜，所以供電的問題比較小。水的問題，縣長，你知道馬公地區、澎南和烏崁這二個地方不算，馬公地區冬天和夏天用水量差距多少？每日差多少？

王縣長乾發：

每日使用差5000噸水。

楊議員曜：

差 5000 噸水代表的涵義是什麼，我在比較客氣估價為 3000 噸水，因為不可能交待太困難和不可能的任務給你們，這樣會變成不可能的任務，但是，你如果自己回答為5000噸水，我就算給你們聽，現在澎湖每一年的觀光人數有30幾萬人，日後將會變成300多萬人，一天差5000噸水。就是有觀光客來和沒有觀光客來，差 5000 噸水，日後差了 10 倍，就是相差5萬噸水，烏崁的海淡一廠、二廠，日產量才9000噸水。5噸水的差距沒有看到縣府的團隊和水利局或自來水公司探討過水資源開發嗎？沒有，從來沒有。我知道旅遊局局長想要回答什麼？我想，局長想回答不會，這是現況，爾後會好，但是這要踏出第一步。人來了，水和電用完了，遊客走了。他們除留下錢以外，就是留下垃圾和廚餘，你知道在馬公市淡、旺季，垃圾量差多少？縣長知道嗎？環保局局長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淡、旺季每日差10噸左右。

楊議員曜：

10 噸，你這樣怎麼可以，這份資料是你們給我的，我看看裡面資料，最大的單日差超過30噸，我是講馬公地區，一年垃圾量最多和垃圾量最少差30噸，如果博弈像縣府團隊所講的，可以帶來300多萬的遊客，再乘10就是300噸。縣長，一個博弈的配套，不是你們騙本席這樣，不是你們所講的尚不完備，是還有很多問題需要去做的，這 300 噸垃圾？垃圾目前是運到高雄，一年運送費預算為5200多萬元，現在再增加10倍，4、5億元。縣長，剛好稅收，收一收處理這些垃圾就好了，你們有想過嗎？有，如果有，我也會，你們沒有以後要改善的方案，你們就像坐在室內，

喊說要兩岸直航，博弈。兩岸直航，你們就花一些錢做一些蚊子館。博弈，如果爭取有，有一些眉目，就說澎湖以後會飛天鑽洞，不然沒有就怪東怪西的，有一些是基礎的東西，澎湖已討論30幾年了，縣長，你也就職30個月以上，你們每天都說要發展澎湖，澎湖如果要給你們發展，澎湖我想會倒的成分比較多，這要想一想。不然稅收不到4、5億元，而處理垃圾也要4、5億元。再來環保局長，廚餘，現在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現在約有8噸。

楊議員曜：

日差8噸，是不是。你們看日差8噸。

謝局長瑞滿：

日處理8噸，不是，是日處理3噸。

楊議員曜：

3噸以後30噸，每天能夠處理最大的處理量為15噸，還需要2座，像這樣廚餘廠還需要 2 座，賭場不是像你們這樣喊一喊而已，污水下水道，現在普及率為16%，也必須在短時間內，讓普及率沒辦法達到百分之百，也必須要有8、9成。縣長，博弈帶來垃圾、廚餘、污水、海水淡化，都會為澎湖陸地與海域帶來很大威脅，為了要減少威脅，就是我開宗明義所講的，你們要儘快去想辦法，因為這些東西是必然帶來的，不可能一方面要博弈，另一方面又希望很多遊客來澎湖，但又希望垃圾自己帶回，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要如何儘速處理這些問題。博弈在民國90年賴前縣長，賴政務次長有說過，在推動博弈的時候，必須要同時宣揚賭場的弊端。所以，在做政策討論時一定要把優缺點都有提到，我去澳門考察，我問過計程車司機，店員、服務生，共同的心聲，就是博弈讓他們收入增加，但是增加的部分抵不過物價上漲的幅度，你們有想過抑制物價方案嗎？你們有想過平抑物價的措施嗎？你們有想過爾後澎湖年輕人都全部變成無殼蝸牛嗎？你們要如何利用爾後的稅收來補貼不是從事旅遊和博弈相關業者鄉親，你們要如何透過社會福利制度、政策來作補貼，他們不會因為賭場而增加收入，但是公部門要設法讓他們減少支出，這樣實施的話，那些人才會贊成博弈，看有沒有辦法像澳門在物價上漲時先發給每人二萬元花用。稅收多，這都是你們在想的議題。博弈來以後，

你們要如何確保居住品質的維持，我剛剛有說過，我很希望澎湖經濟能夠發展起來，但是，我也很希望，澎湖居住社會環境能夠像現在這麼好。但是我去澳門，經過他們的告知，治安沒有明顯變壞，這可能是一個好消息。但是色情是一個問題。縣長、副縣長爾後賭場設立以後，一定會有色情，你們是要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劃定專區給色情業者，或者是要防堵，假如要防堵，你們有能力嚴禁色情嗎？如果不回答也沒有關係。

洪局長棟霖：

當然色情防制不是我的業務，但是事實上全世界很多博弈的案例，也都沒有色情。

楊議員曜：

局長，你知道你們這些人坐在這，除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外，最重要的角色，我和縣長有一個觀念是同樣的，我們二人認為澎湖的經濟命脈，就是在觀光博弈也是你們旅遊局的業務。所以剛剛環保局局長的回答，也很適合，沒有，就按常理說，你們主管博弈，旅遊局從立成至今，都是你在當局長，對嗎？所以，可見過去這幾年，你對博弈的議題，漠不關心，因為我只有一個人，自從去年考察回來以後，至今有辦法蒐集資料和整理資料，我不相信，你們旅遊局每一項都沒有。

賭場有負面影響，我剛剛說過，但是賭場，一定有誘人的因素，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人爭取開放，第一就是特許費和博弈稅，縣長，你覺得特許費需要佔多少的百分比，是我們收取還是中央收取。

洪局長棟霖：

稅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詳細討論過，稅率不宜過高。博弈稅和特許費，總而言之，就是廠商要付給政府的課稅，這部分根據現況是不宜過高。

楊議員曜：

陳癸淼委員和林炳坤委員他們都主張6%，你們連本縣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主張都不知道，你們是怎樣推動博弈。不用報告，我繼續問比較快。澎湖縣政府曾經在94年向立法院、內政部，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如果博弈稅率為40%，澎湖每年的收入可以增加300億元，你們現在降低為15%，我替你們換算112.5億元。

洪局長棟霖：

這也是我們專案報告提出來的，15%是我們於專案報告中提出的，事實上，總稅收多少是牽涉到遊客量，……。

楊議員曜：

我是在跟你們說，你們會不會估價太高了嗎？你大概不知道，縣長也大概不知道。現在行政院副院長邱正雄，曾經是2000年之前國民黨執政團隊的財經專家，他在85年主張博弈稅是國稅。縣長，他現在是行政院副院長，為什麼，因為院長劉兆玄本身不是學財經的，所以邱正雄才是真正財經內閣推手，現在這個人是主張國稅，你們如果繼續再不爭取，等博弈開放以後，澎湖沒有稅收。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容我報告一下，事實上，我們沒有像楊議員所說的，坐在辦公室，……。

楊議員曜：

你如果沒有坐在辦公室，就是出去在作秀，那你什麼都不知道，那你不是坐在辦公室，為什麼都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這件事，我們有跟縣長、副縣長、主秘討論過，提出給智庫建議的版本，是15%稅率最低是沒有錯，但是在整個分配部分我們還是堅持地方要多分配，當然，中央是不是願意多給地方，這涉及到中央與地方的討論，其實最後就是均分的概念。

楊議員曜：

還是我告訴你們比較快，你們現所指的15%，你們的基數是用750萬，一個觀光客來澎湖消費1萬元，你們有沒有去用拉斯維加斯的統計數字嗎？有沒有。

洪局長棟霖：

我們是用周邊遊客……，也問過拉斯維加斯的統計數字。

楊議員曜：

問過最好，一個遊客平均在拉斯維加斯的博弈裡面，購物不算，花費多少？洪局長。

洪局長棟霖：

報告楊議員，我們用周邊的遊客，大概平均為8000元到1萬元。

楊議員曜：

8000元到1萬元，是你們說的，是5000元。

洪局長棟霖：

講的是美國市場遊客，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未來亞洲的遊客……。

楊議員曜：

你們是認為澎湖設博弈以後會比去拉斯維加斯的遊客更高級、更有錢，平均數，那裡是最大的，我說5000元，你們否認，你們看，我在總質詢如果沒有要求增加時間，我只被洪局長浪費時間，就有不少時間了。拉斯維加斯5000元，我問你有沒有去問過，你說有，現在你又說，考量周邊，我想問拉斯維加斯的數據，我問，你們說有，什麼東西都有。我說5000元，我替你們算過了，360萬的遊客，每人5000元，營收800億元，依15%稅率，可獲得27億元，這27億元要和中央分，中央如果7我們3，那8.1億元，如果6、4分，我們10.8億元，如果5、5分，我們13.5億元，這是我們的數據。所以縣長和局長，本席再一次代表我的選民拜託你們兩位，稅收可能是我們看到博弈的利基，你們在和中央爭取的時候一定要態度強硬。因為現在縣長已經沒有民進黨可以推卸責任了，是你們貴黨在執政了，去了，大聲一點沒有關係，如果中央要分的成數太高，你就要求其他的補貼，不要搞來搞去稅收如果就像邱正雄所講的，國稅，這樣澎湖事情就嚴重了，縣長，本席要求爾後的稅收一定要透過法律的制訂，作為澎湖專屬的社會福利。這不要稅收多了以後，澎湖的補助減少。土地權利金部分就不要問了。縣長，我還有一個建議給你們思考一下，這也不是我的建議，在2000年時統一集團總裁高清愿曾經提出一個構想，是不是考慮由政府和財團共同出資成立法人來經營博弈遊樂業，我看到澎湖的舉債，相對其他縣市是比較少的。所以這你們可以去討論研究看看，如果佔的比例較多，我們就自己經營；如果佔的比例較少，我們透過官股代表去監督遊樂公司，博弈有很多對經濟面很好的影響。就業，我們也希望，我也看到旅遊局的專業報告內說，博弈設置以後，澎湖會增加約1萬人的就業機會，如果增加1萬人就有被迫離鄉的遊子回來澎湖。以就業機會而言，對澎湖的經濟是很有幫助的，這也可以減少澎湖獨居老人的數量。但是，我看看全部博弈對澎湖最重要的，事實上，就是附屬的東西，澎湖人真正受益的是觀光客，尤其是國際級

觀光客來澎湖以後，他到休閒園區，走出園區外所創造的商機，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縣府團隊也有責任，必須去輔導產業升級，創造更多的旅遊業可以從工作及從中賺到的錢。這些事項，你們要去替他們想及去替他們做，這部分對澎湖的幫助應該很大吧！一個人如果走出來，花費350元，以1千人計就35億元了。這部分的幫助是很大，不要像澳門，澳門現在很淒慘，你知道嗎？洪局長，你有問過拉斯維加斯；我看，你有問過澳門嗎？澳門，平均一個客人到澳門住旅館，住店有多久。

洪局長棟霖：

遊客目前在澳門停留時間約為1.2至1.4天，平均停留比較短，澎湖可以比較長，不一樣。

楊議員曜：

澎湖停留時間比較長，也是你們憑空想像的。

洪局長棟霖：

環境內涵型態不一樣，確實是這樣子。我們澎湖的特色，確實跟澳門不一樣。

楊議員曜：

不一樣，澳門有多少博物館你知道嗎？你以為澳門旅遊環境很差嗎？澎湖的旅遊環境被你們帶領著愈來愈差這是事實。縣長，你是在94年就職，你就說你會在任期內，推動辦理博弈公投，馬英九總統的意見也是一樣如果要設置博弈也是要經過公投，澎湖多數的人贊成才會設置。但是人民、鄉親有知的權利，你們現在全部的配套，正面因素和負面影響，你們一概不知，這樣，你們如何辦理公投，你們這樣不是辦理公投而是在擲筊，每一個鄉親依照個人情緒好壞，去投支持或反對，所以，你們應該在短時間內，讓澎湖的鄉親知道什麼是得利者，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是外國的財團，澎湖業者，還是澎湖鄉親。誰要負擔負面影響，負擔負面影響的人能不能透過其他部分的補貼，讓他得到滿足，這樣才能透過公開客觀政策宣導，政策辯論才能得到正確公投結果。縣長，真正的，不像你們這個團隊，普通的時候，不思考和澎湖有關的議題，不去研究，然後，那不是像洪局長在議事堂爭執，就寫像這樣來騙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旅遊局這本，我看了好幾次，縣府對於博弈已經研析，準備就緒，你看，你們還在點頭，你們想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有多麼難做，

為了一個博弈，整個總質詢時間都浪費在那裡。一問三不知，對於基礎建設沒有寫到半項，最嚴重的，就是這本把全部澎湖縣議會的議員當作，瞎子。這本你們全部抄習新加坡，洪局長，中華民國法律……，你又在搖頭，反正時間剩下沒有很多，我就和你把事情弄清楚。

局長，你搖頭，你在裡面寫到爾後遊客進出管制內容，準禁制產，中華民國的法律，台灣的法律，沒有準禁治產，禁治產在台灣必須經過宣告。所以，你們在這部分隨便抄，抄的結果，抄到什麼自己也不知道。另外一點，就是未滿21歲的人不能進入賭場，你是說以新加坡的經驗為例，我在想，新加坡以21歲為成年人，所以他們才會訂定以未滿21歲不能進入賭場，台灣幾歲成年，你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楊議員，未來如何管制是可以作討論。

楊議員曜：

不是，我現在不是說討論的問題，我是說你們這些資料隨便抄，抄來騙議會的。

洪局長棟霖：

21歲其實是考慮……。

楊議員曜：

考慮什麼，20歲就成年了，局長，如果你再辯解，我就把你趕出去了。你們事前的準備工作全部都沒有在做，來到議會就辯解，21歲的事情，是抄襲，如果不是抄襲的我隨便你們處理。中華民國法律20歲就成年了，成年以後就可以去買股票，買房子、買很東西都不必經過任何人同意，為什麼進入賭場還需要21歲呢？你還敢說這不是抄襲的。局長，沒有人會針對你，現在是針對澎湖發展，我如果要針對你，你們一級單位主管有人是可以讓我針對的。我曾經嗎？你們事前的工作沒有一項在進行，如果是書面資料來就是欺騙的，像這種質詢答覆也是一樣在欺騙，來做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也亂抄，抄一抄之後就來這辯解。縣長，你的政見，你的競選主軸是發展澎湖美滿家園，剛好，博弈這個議題，也符合這樣。你們要如何在博弈開放以後，發展澎湖的同時，保有澎湖原有的美滿的家園，這都是你的責任，要認真一點。縣長，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再簡單的說幾件議題，其他，我留在6月4日10時左右，才來說。第

一，就是人事室，和縣長，和各局室一定要嚴格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你們不要讓鄉親進去縣政府結果發現承辦人不在，你們就會說，承辦人休假或出差改天再來，職務代理制度一定要落實。當然，要求歸要求，但是，也要疼惜公務員。警察局和消防局上班時間是24小時，你們縣政府是8小時，所以從明年開始他們的業務費和水電費要多編些預算給他們。因為他們和你的基數一樣是不公平的，你們上班8小時，他們上班24小時，不要說乘3倍，至少也應該乘2，因為他們廳舍很多，所以很多基層警務人員，和消防人員，都要自己每個月補貼水電費，這是不公平的。第2點，就是西文城隍廟是三級古蹟，之前呂春茶議員，去考察時縣長有答應要做一個精神堡壘，我想，這是需要的，因為，這城隍廟不在大馬路旁，所以，在大馬路旁製作一個牌子，也可讓人知道前往祭拜或看看。縣長，你點頭應該是已答應了。現在澎湖有很多失智老人，這些老年人會造成家內很多人的家庭困擾，因為很多老人家走出去以後，不知道走路回來，現在衛星定位器價格不算很貴，現在每一年重大疾病都補貼一萬元，考慮對於這些失智老人也列入，用這一萬元讓家屬去買衛星定位器。聽障和視障的輔具補助，輔具補助大部分是中央下來的，但是對於聽障和視障的部分比較不足，不足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央由貴黨在執政，想要爭取的什麼就有什麼，只看你要還是不要，你還是儘量去多爭取經費，照顧我們澎湖弱勢的殘障人士。澎湖縣政府從今年開始有編列1700萬元給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我看吳院長和二位副院長，都很認真，對澎湖的醫療也很用心，但是，局長，澎湖目前假日的醫生還是不夠，所以要如何妥善運用1700萬元，把這區塊補強起來，因為生病和發生意外，都不會選時間的。都是事出突然，所以，一般的業務可以週休二日，但是醫院不可以。所以，這問題，請鄭局長回去研究看看，本席問過的每一件，都會持續追蹤，不可能問過就完畢了。最後還有一些時間，我想問縣長的政見，縣長，我的政見就是督促你實踐你的政見，快樂澎湖新計畫，現在免稅商店是不是可以成立了，縣長。可以嗎？會嗎？可以成立，但是我看你的專案報告，你們預估每一日的營業額有50萬元，所以每年的營業額計有1億7千萬元，其特許費大約有多少？

盧局長春田：

回答，楊議員這一方面的問題，特許費我們目前暫訂是今年銷售總額的

10%，做為底價。

楊議員曜：

我在這也寫10%，但是10%也不可能超過二千萬元。本席，為什麼一直追詢免稅商店，免稅商店對澎湖商機很好，但是再更大的原因是因為，免稅商店是縣長要成就：快樂澎湖新計畫的基準點。你設這個免稅商店透過營收，然後對縣內學童，一年一萬元的教育補助，老人60歲以上，每年一萬元的敬老津貼。這些全部接近3億元。縣長3億元不是3仟萬元，所以，縣長這是你的政見，我為了要落實我的政見，所以我一定要問。縣長，我想你也沒有什麼新的方法，對於「快樂澎湖新計畫」你還有沒有新的財源。

王縣長乾發：

非常謝謝楊議員在縣政總質詢中，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個人深受感動，也非常謝謝您，事實上，我們在歡喜博弈可能落在澎湖的同時，其實楊議員今天所談的一些問題，也是現階段縣政府整個團隊在思考傷腦筋的問題，所以這些部分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也一直在思考要怎樣進行相關計畫草擬等等的事情，剛剛楊議員談到，我個人當時的政見所謂「快樂澎湖的新計畫」當時的思考，我個人也不得不承認，跟實際上、執行上的有差距，包括當時所思考的免稅商店的點，事實上，我個人覺得有差距。所幸，免稅商店能夠完成，未來的商機及特許費，我個人在目前我是主張能夠全數提供給我們弱勢鄉親使用，這是我目前所堅持的，當然，如果未來的澎湖是一個觀光發展非常好的，而博奕產業又有很好的財政收入，我想，我們首選也是照顧澎湖弱勢的鄉親，讓澎湖成為鄉親快樂居住的地方，我想，我們會朝著這方向去進行及努力。

楊議員曜：

努力不能用嘴巴說，用嘴色說沒效，這機票7折經過本席歷次的總質詢一直給縣長施壓，後來本席向縣長提議，你去中央爭取經費回來編，但是後來縣長用最簡單，但是對澎湖傷害最大借錢來編這6千5百萬元，來落實你的政見。縣長，現在政黨輪替了，剛好可以利用你們執政優勢，你應該去跟馬英九總統叫他出這一筆錢，這就是執政優勢，因為你跟他是同黨籍，我想，以過去縣長在回答本席的總質詢時，全部的責任全部都在中央執政的民進黨身上的觀瞻來看。你去給馬英九總統要，他應該

會給你，這6千5百萬元，不要，我們借錢是很不得已的，最好是由中央來出具這筆經費。最後再跟縣長和縣府團隊說一個觀念，本席，反對黨的議員，進入議會以後，不曾阻擋任何一件對澎湖有利的事情，也不曾因為個人的因素，做過任何情緒性的發言，一向都是對事，不對人，我個人，今天如果真正的要找誰的麻煩，也不必每一次都蒐集這麼多的資料，做這麼多的功課。但是以今天總質詢來看，縣府團隊對澎湖未來的發展，確實表現得很冷漠，這是指，推動縣政和推動澎湖未來發展的熱情不足，沒有熱情，就沒有動力。縣長，本席一開始，就說，這大環境的改變，對澎湖來說，有可能是一個轉機，但是，大環境改變不能改變的是，你們作為和想法，必須要對你們的想法和觀念作為去改變，去接合大環境，澎湖才能夠起飛，你們如果繼續在平時不想，不做，再來議事堂爭辯，和影印一些資料來騙縣議會，這樣，澎湖的發展會很辛苦。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楊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在這我要特別呼籲縣府的團隊，往後如果再提供給議會或各位議員同仁的資料和數據，我想要掌握實際，不要像到底是10噸或30萬噸，到底是口頭報告的對，還是提供資料數據對呢？我們都搞不清楚，這要請各位要確記。

歐議員陽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各位同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

本席平時的總質詢大部分都帶你下鄉考察，很感謝每次下鄉考察鄉親的需求，你一項一項都給他們完成，在此本席先向你致謝。

再來，我要跟你討論1個問題，就是現在不管鄉親同意或不同意，開放博弈事業這個問題在此跟你探討一下！從3月22日總統大選選完以後，馬總統好幾次跟你見面時，都有跟你講，博弈一定要開放在澎湖，這件事他私底下告訴你，但你對我講你很相信馬總統一定會把這特許行業設在澎湖，但是你會記得馬總統在選台北市長時他對外公開都是說他不參選台北市長，但最後他也是參選了，所以馬總統的誠信是有問題，但這問題衍生第二個問題就是他宣布競選台北市長時他有講一句話，他合理化不選台北市長的理由寧願不要消極的去等待大環境的改變，要積極參與來改變這大環境，所以他出來參選台北市長，但這2個問題，第1個

問題是馬總統的誠信問題，他給你講好幾次，你也相信他會將這特許行業放在澎湖，但是自3月22日總統大選完到這個時候，這特許行業或其他對澎湖發展有幫忙的，相關的配套措施你自己想要做的，從3月22日到現在你曾親自去拜訪馬總統或去拜訪立委說有機會是否贊成支持澎湖開放博弈事業，你有做過這些事嗎？

王縣長乾發：

3月22日以後，我們確認未來的新政府因為馬總統在競選之前及到澎湖謝票，都一再強調他贊成弱勢經濟地區來設置博弈產業，以發展該地區的經濟，因而我們一直認為，他所強調的弱勢地區應該是離島地區，在這一段時間，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跟智庫在討論研究，未來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法條研擬的部分，其中我個人也深深感受到，未來在整個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當中，可能會有一些跟地方上看法不一樣的地方，包括……。

歐議員陽洲：

這段時間，你有親自跑台灣一趟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

歐議員陽洲：

那樣，你是不是太消極，我請教一個問題譬如你有2個小孩，有1筆錢要給這2個小孩要做生意，2個都在爭取這筆經費來做這筆生意，但其中有1個他把配套措施包括計畫、人員要怎麼請，怎麼安排，怎麼規劃，計畫都做好了，拿給你，但你當初答應是要給另外那1個小孩，但這個小孩都沒拿這些資料出來，請教你，這筆錢，你會給那個小孩去發揮。

王縣長乾發：

我了解你的意思，但我們的思考事實上和你的說法是有些差距，博弈整個未來的政策面我個人認為還是要行政部門也就是未來的行政團隊，中央的行政團隊去主導，而這個部分依據我了解的是由整個智庫在研擬未來的博弈的修正案，我接觸的是這個部分。

歐議員陽洲：

會吵的小孩有糖吃，你整天在那裏等、等、等，等他要把博弈給你，你們沒有一些積極的作為，永遠澎湖都會不到！你知道我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謝謝你的指導！我知道你的意思！

歐議員陽洲：

積極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博弈的問題，我要請教縣長，昨天的電視新聞已經出來了，經建會主委陳添枝有記者問他博弈的事情，他回答記者博弈明年初才要重新規劃全國國土規劃完才要定調博弈要放在那一個縣市，應該縣長也看到這一則新聞，我要講的是，歐議員一直在鼓勵縣長，其實我們一定要積極，我們當然相信馬總統，不管兩岸直航也好、博弈也好，我們是絕對相信馬總統的誠信問題，博弈業應該會正如他所講的要在經濟弱勢的離島，但絕對不能讓中央政府夜長夢多，還要讓他全國國土規劃才要定調放在那裏，或許他要在台灣本島賽馬那方面的，但是澎湖要設博弈業，要很清楚的一定要讓中央政府、行政院很清楚的表達，博弈業一定要開放在經濟弱勢的離島，在此要建議縣長是不是定期會完了之後，我們一定要趕快再去面見馬總統和劉院長，把這博弈業定調下來，不然現台灣每個縣市的縣市長、縣市議會，每一個都在想博弈，我們如果不再積極，不知道要放在那裏，未知數，我們還是要積極一點。

歐議員陽洲：

博弈就像昨天楊議員說的，你們推動博弈的專案報告，老實說爭取10多年了，老是寫這些，不是寫民調幾趴贊成，就是幾趴不贊成，寫這些皮毛，你們說爭取博弈要通過真的很困難，裏面是不是要包含一些將來人口會增加，是不是要擴大都市計畫，第2人口數增加，外來的這些人，將來的社會福利，是澎湖的原住民補助福利較高還是外來加入澎湖籍的同樣享有社會福利，你們都沒有這些數據出來，讓鄉親認為博弈開放，台灣人來設籍澎湖也有得到福利，越來越多人，澎湖原住民分到的社會福利相對就減少，你們都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去宣導，所以告訴你們，不要說公投、民調要過也很困難，都說好處和壞處，那個國家在做了，台灣也要做，這都不重要，如果現在要推動，希望針對較核心，澎湖鄉親的福利來考慮來寫這份報告，或是將來博弈開放了要怎麼做？不是在做開放以前，這樣就太慢了，現在要做的是開放以後要怎麼做？應該從這

裏來規劃才是正確的。

中國字真的很有趣，這個字叫扁，他執政 8 年，澎湖縣議會和縣政府去拜訪前行政院長蘇貞昌和謝長廷，每次去要爭取澎湖博弈或能讓澎湖發展的事情，去就讓他們摸摸頭，讓你們覺得有希望…結果 8 年到了，這個扁讓澎湖連一點發展都沒有，現在換這位馬至少執政 4 年，目前我在看直航已經算被騙；現在又加博弈，1 個 4 年，1 個 8 年，這 2 個字，剛好 2 位總統，有可能被騙 12 年，再幸運一點可能被騙 16 年，這個字叫「騙」，2 個總統加起來是 1 個騙，你說你一直相信馬總統會對澎湖好，我相信，且走且看，是第 1 年對我們好，還是最後 1 年再來開支票，你自己知道，不要在坐在那裏了，趕快去拜訪他，還是相關法案對澎湖好的這些立委 1 百多個而已，以前 2 百多個可能比較困難，剩 1 百多個我們去拜訪一下。

湖西鄉旅遊景點有那幾個？

王縣長乾發：

湖西鄉的旅遊景點其實是最具潛力，包括現在所說的黃金海岸就是隘門林投沙灘，這個部分大概是非常具有開發潛力，另外青螺、紅羅、白坑廢港、青螺溼地、磚窯、龍門戰爭公園，將來都是政府規劃要實施的風景據點。

歐議員陽洲：

縣長所說的都是未來、將來，為何就任到現在 2 年多了，還在說湖西鄉的未來和將來，賴峰偉最後 4 年也是在說規劃湖西鄉，到現在 2 年半，共 6 年半了，還在規劃湖西鄉的未來和將來，你剛才所說的幾個點，說目前不要說未來，觀光客旅遊團，自由行的不說他有可能騎車看到奎壁山就馬上要去看看，那都是少數人，目前觀光客、旅行社、旅遊團，遊覽車一車接一車會去湖西鄉那個觀光景點，會擺行程到湖西鄉，有這個景點嗎？

王縣長乾發：

北寮奎壁山的地質公園應該有很多遊客會到！

歐議員陽洲：

有沒有旅行社願意安排這個地方的！

王縣長乾發：

我曾經看過有團過去。

歐議員陽洲：

曾經，曾經就是少數。

王縣長乾發：

我曾經到北寮去看到也有很多的旅客到奎壁山的地質公園，整輛車子在那裏！

歐議員陽洲：

車子就是摩托車。

王縣長乾發：

不是，是巴士遊覽車。

歐議員陽洲：

相對的，湖西鄉的觀光據點真的很少，你剛才說一些未來性的問題，溼地、龍門靶場那裏，這開發溼地和靶場開發園區，吸引不到觀光客，再說這個真的很漏氣，6年半了，你們對湖西鄉真的沒在規劃觀光景點，旅遊局長，你在賴縣長時擔任旅遊局長，現王縣長也在擔任旅遊局長，你對湖西鄉的觀光有什麼看法？

洪局長棟霖：

湖西鄉剛縣長已提出除奎壁山的地質公園外；另外隘門跟林投黃金沙灘，是縣長積極主張的標竿據點，因為縣府的預算有限，所以縣長也請澎管處著手就這區做整頓！

歐議員陽洲：

你又說澎湖縣政府的預算有限，這預算有限都花到那裏去了。

洪局長棟霖：

就這風景據點開發預算……。

歐議員陽洲：

從賴峰偉時代到現在都告訴我，你們的重點在湖西，到底湖西做了多少？

洪局長棟霖：

據點除了目前林投和隘門之外……。

歐議員陽洲：

你是觀光客你要去那裏玩嗎？一個投資者有可能要來投資，將來博弈通過，你會投資在尖山電廠旁嗎？會投資湖西油庫旁嗎？或投資在鼎灣監

獄旁？不可能！

洪局長棟霖：

湖西投資據點的問題，縣長很關心，縣府也勘選湖西一些具有潛力的地點，如果地方能夠同意的話。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到現在6年半了，還在討論這個問題？

洪局長棟霖：

湖西廢港部分將近35公頃，在白坑和青螺之間，過去所構築的漁港，但後來利用效果沒有達到，事實上這個港區是有轉型的希望，這個地方都是未登錄地，是國有和縣府這邊可以共同來處理的，如果地方有意願……。

歐議員陽洲：

賴前縣長時，規劃湖西鄉花了幾百萬。

洪局長棟霖：

之前提的是青螺的溼地。

歐議員陽洲：

不是有一個整體湖西鄉觀光地點規劃。

洪局長棟霖：

可能是湖西鄉的整體規劃，應該是建設局城鄉風貌部分有做一個湖西鄉城鄉風貌規劃！

歐議員陽洲：

建設局有這件事嗎？

王代局長苟甚：

這個案子我不太清楚！

歐議員陽洲：

不太清楚，你們對湖西鄉根本不重視，縣長和旅遊局長說的都是未來，將來才要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主秘回答一下，有這規劃案？

許主任秘書萬昌：

謝謝歐議員指教，有關湖西的整體規劃是有的，以前是在觀光局，那時

林局長還在，是他做規劃。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交棒下來都不知道？

許主任秘書萬昌：

因為整個規劃案是從湖西的北海岸就是從沙港、青螺、北寮這部分做整體的規劃。

歐議員陽洲：

規劃完，結果呢？錢花一花沒有結果？

許主任秘書萬昌：

也是涉及到經費的問題。

歐議員陽洲：

又是涉及到經費問題，當初規劃幹嘛？規劃完不做。

許主任秘書萬昌：

規劃以後，當然我們是逐步去進行。

歐議員陽洲：

但是又經過幾年了，湖西鄉還能等幾年？

許主任秘書萬昌：

整個個案報告完以後，現在針對青螺溼地的部分做整體開發，因為整個規劃是一系列的，現是先選定青螺做整體開發，今年也有編青螺的整體開發計畫比較細部的規劃案。

歐議員陽洲：

我感覺旅遊局不夠用心，你有同感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是很認真而且很用心的去做。

歐議員陽洲：

沒用心，認真是局長學識夠，但領導統御能力我感覺不夠，一些思想想的太慢，都要有人告訴他，說了又不做！那天有位鄉親告訴我，說了又得罪人，但我一定要說，他去旅遊局洽公，進去看三部電腦螢幕都是明星3缺1，3個都不理他，他又告訴1位職員要打2索才會聽，他就打2索，也是不理他，結果他鼻子摸一摸走出來，他做一個動作，才2、3個出來問他要做什麼才幫忙，所以整個旅遊局要動起來，不是常寫這個來

應付我們，你不知道這件事，你坐在裏面不知外面在做什麼，旅遊局第1次總質詢時和賴前縣長時到這1屆第1次總質詢，本席在議事堂都有講過，拜託縣長在湖西是不是能成立湖西鄉文物或農漁產品的展售館，到現在全無下文，局長告訴我的是沒地，沒建築物，結果現在鄉長在做，鄉長把古文物放在鄉公所，雖然民眾走進去較不好看，但至少他有心，他推銷這些農漁產品如風菇，推銷1斤2、30元，他現在推銷到台灣1斤快要2百元，當初叫你們成立1個館給湖西鄉能增加一些就業機會，順便推銷湖西鄉古文物或農漁產品，你們都不做，要做的是電廠、油庫不然就是垃圾轉運站，就是做這些，向你們要求比較好的建設都沒有！如果湖西鄉的需求需要縣府、縣長來協助，我覺得這是給你一個機會，不要讓湖西鄉每次遇到的都是垃圾東西，要來投資的人不可能會來，換成你，你也不可能去湖西鄉投資，所以旅遊局很多事情，第1次總質詢我也說過，我拿了吉祥物，是不是澎湖可以用1個LOGO做出1個吉祥物，搭配夏天、冬天活動主題一起帶動，開發一些場景。縣長知不知道現在綠島在做什麼？你不要點頭、要做什麼？你點頭等我要講，那你就知道了，要做什麼？

洪局長棟霖：

歐議員所指的是公仔問題。

歐議員陽洲：

是問你綠島現在要做什麼？

洪局長棟霖：

就是綠島的形象公仔！

歐議員陽洲：

什麼形象公仔？你不了解，你剛才還在點頭，他們要做大哥公仔，因為都是關大哥，所以開發1個大哥公仔，這件事我在2年多前就講過，到現在我請教你，有做嗎？我們建議的，你們有在想嗎？有在做嗎？

洪局長棟霖：

歐議員我們已經做了，是以蒙面女郎……。

歐議員陽洲：

在那裏，有誰知道？縣政府知道的舉手，有沒有，沒有人知道啊！連縣長都沒舉手，你做的讓誰知道。

洪局長棟霖：

這產品可以送你來參考！

歐議員陽洲：

產品送給我，我不要，你不用送給我，我不是要你的公仔，是要你們用心去想一些東西，不一定要博弈、不一定要直航，沒有專弈，沒有直航，我們能想一些辦法把澎湖帶動起來，你做1個公仔、1個吉祥物配合統一超商，台灣有 3 千多家，請他們幫我們促銷，現最紅的海綿寶寶，光 1 個海綿寶寶拍幾支卡通片，你知不知道他帶動的商機有多少，是數10億，你了解嗎？為什麼在 2 年多前向你建議到現在，沒消沒息，是不是又在明星3缺1？

洪局長棟霖：

剛才報告目前是以澎湖的蒙面女郎跟澎湖的小島整個造型做一些形象公仔紀念品，這部份目前也開發出成品，您建議的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在做！

歐議員陽洲：

那為什麼連縣長都不知道，縣府沒有 1 個人舉手說他知道這件事，你是偷偷在做……。

洪局長棟霖：

現在設計草案剛成型，成品是有，稍後容我跟您做個說明，您的建議我們很重視，而且這建議非常好一定要馬上做。

歐議員陽洲：

你在議事堂絕對不會承認錯誤。

湖西鄉很多垃圾建物，你知道吧！尖山電廠、鼎灣監獄、隘門機場、湖西油庫、龍門靶場等較10項，還有尖山的砂石碼頭，你1個投資者有可能來此投資嗎？開放觀光，你有可能來投資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指導，剛才所提的幾個點，看那個方向來思考，如機場有噪音，在機場旁做開發，老實講離機場最近的地方最具有優勢。

歐議員陽洲：

那要開發什麼？

王縣長乾發：

如隘門沙灘從屑瓜以北到整個林投這部分，個人一直認為，這地方是澎

湖的黃金地帶，未來開發……。

歐議員陽洲：

你說這地方是澎湖的黃金地帶，目前縣政府對這個地方用心多少？投資多少？

王縣長乾發：

都市計畫外風景點，依據權責都是澎管處的……。

歐議員陽洲：

你要推給澎管處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不是推，職責本來就是這樣，澎管處目前對黃金海岸、沙灘的開發，邱處長也非常積極。

歐議員陽洲：

回歸原先說的，你們有積極去和他溝通這件事嗎？

王縣長乾發：

非常的積極。

歐議員陽洲：

有嗎？

王縣長乾發：

有。

歐議員陽洲：

2年半了。

王縣長乾發：

邱處長來一直非常……。

歐議員陽洲：

那不只是紙上談兵而已，有實際行動在做嗎？

王縣長乾發：

有。

歐議員陽洲：

做在那裏？

王縣長乾發：

包括林投公園現狀的改變，今年度已經發包了，也有幾千萬的投入，包

括隘門沙攤未來整體的開發案，這是 1 個很大的計畫，個人知道澎管處就這部分非常積極，邱處長也有使命感，希望能把這個點活絡，我個人也相信從屘瓜漁港到林投，這個地方以後整個海岸線全部能納入整體開發投資，我相信很多業者會過來，因為距離機場非常近，這也是一個方便性！

歐議員陽洲：

縣長，知道我在笑什麼嗎？你說你要做，我舉個例子，這是去年 9 月中秋節過了，林投種了 40 多棵榕樹，這小小的點種了 40 多棵榕樹，人家告訴你，冬天種不活，種在那裏視野不好，你知道種 40 多棵，活多少棵？

王縣長乾發：

不清楚！

歐議員陽洲：

活 7 棵而已，這都做不好了，怎麼把林投做好，說了一大堆，賴前縣長講的，現在講的也都是在講。

王縣長乾發：

種樹部分我是不太清楚，如果是冬天去種植，承辦單位是有一些問題。

歐議員陽洲：

農漁局長有沒這回事？40 多棵活 7 棵。

鄭局長明源：

之前要在沙灘，沙灘本身太陽比較大，本來想用榕樹來試種看看。

歐議員陽洲：

試種，縣長有聽到吧！有這回事 40 多棵活 7 棵，錢這樣浪費，做一些沒意義的事，你們要開發一個地方，希望和地方溝通一下，是不是有影響視野看一些風景被遮住，種 40 多棵活 7 棵，陸續還在死，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你了解就好。

剛說一些建設在湖西鄉沒有營養的建設，每個事業單位都有回饋給地方，確實有回饋，但縣政府這幾年我看從未回饋湖西鄉，當初要到湖西鄉設這些，千拜託、萬拜託，但是最後回饋都是這些事業單位，縣政府本身有回饋嗎？

王縣長乾發：

地方重大工程的回饋，都是原單位在回饋，其實澎湖縣政府對於湖西鄉

的建設，自我就任 2 年多，個人認為非常支持，也為鄉公所在做協助的工作，我個人認為現階段對湖西鄉大小建設我們是非常支持。

歐議員陽洲：

不要講那麼籠統，有做什麼？講給我聽，不要說支持，到底做什麼東西出來？

王縣長乾發：

根據鄉公所的需求，事實上鄉公所有任何需求向我們反應，大概都會做協助。

歐議員陽洲：

有哪些？

王縣長乾發：

需要統計，再把資料給你。

歐議員陽洲：

副縣長知道嗎？

呂副縣長永泰：

縣長從 94 年 12 月上任到現在，整個湖西鄉政的問題，實際上湖西鄉公所所提的一些地方建議案，地方建設事項都陸續幫他完成，就最近來講，對於青螺納骨堂塔裏面納骨櫃設置 5 百萬，我們也同意補助他，而且地方小型建設部分，路燈的維修費 1 百萬也同意要補助。

歐議員陽洲：

就是這小小的 2、3 件，縣長還有機會，機會很多，我舉個例子，你在這裏，看要不要給湖西鄉，如果有機會你要嗎？要，你用講的，點頭也沒錄音！

王縣長乾發：

會。

歐議員陽洲：

望安、七美高中職生是不是都有交通補助，1 年編 1 千 8 百萬，所持的理由其中 1 項七美、望安沒有高中職，但是湖西鄉也沒有高中職，是不是藉這機會湖西鄉這些高中職生的交通費用，縣長可以在這裏答應，編列預算給他們處理！你為了回饋湖西鄉很多垃圾東西都設在那裏，能不能替湖西鄉爭取一些福利。

王縣長乾發：

其實對澎湖縣所有各地區高中職生的交通費問題，我們之前都已經在審慎思考，個人認為澎湖離島地區在子弟求學福利的部分，如果做的到的範圍，應該盡力來完成，率先從離島地區來實施，縣政府有心就全縣包括湖西鄉的部分來做考量、來衡量。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考量和衡量，不要再將來了，你給我一個時間，要不要？

王縣長乾發：

我們在明年度來研究這個事情。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明年度研究，等到明年度研究，何時實施，等你下台時才要實施？

王縣長乾發：

我對這件事曾經思考過。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未來全縣，湖西鄉犧牲那麼多，是不是湖西先實施？可不可以！湖西鄉高中職生有多少人。

胡處長流宗：

目前坐專車的差不多105位，一些青螺、北寮、太武，專車同步來載！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專車。

胡處長流宗：

差不多有這一部分讓他們坐班車比較方便，差不多60位，算起來約165位到170位左右，但學生有時會來坐有時不會，正確數字差不多都在160到180中間，算180……。

歐議員陽洲：

每1位學生平均1年要花多少交通費？

胡處長流宗：

這比較不好平均，如龍門和成功的價格差很多？

歐議員陽洲：

那不講平均，整個160至180個學生，1年要花多少預算。

胡處長流宗：

數字我精算一下再給你報告。

歐議員陽洲：

要不要花1萬？以最多的龍門來算。

胡處長流宗：

差不多要。

歐議員陽洲：

差不多1萬，1個最多1萬，最多不用花180萬，七美、望安1千8百萬，180萬你在這裏能不能答應，你答應，下屆你要選，我跳出來挺你。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我剛才其實有告訴歐議員，自西嶼提出這問題以外，最後離島地區，我思考澎湖縣，下年度預算會來顯現這個問題。

歐議員陽洲：

要不要做，不要又要研究。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來做。

歐議員陽洲：

要做，感謝。這問題是比較大，現在又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對這些學生很不公平，公車是大眾運輸，政府要提供大眾運輸，但是有一些地方直達車並沒那麼多，班次沒有那麼密集，有一些學生要做迴旋的，如他住成功，本來直達車直接到達要剪1格，但下課後有的學生要補習，他到馬公補習轉一圈要回來的時候變要剪2格，你認為這合理嗎？我們直達車沒到，他勢必要坐迴旋車，轉一大圈，尖山、龍門、果葉繞過來才有辦法回到成功，但變成要剪2格，合不合理？

王縣長乾發：

這可能是車船處認定的問題，當然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但相信車船處在車票檢驗有他們的思考，也許實務上他們認為這樣合理，這部分胡處長深入了解研究看看！

歐議員陽洲：

這學生不多，是小小的問題而已，希望能處理就處理！

胡處長流宗：

早上我們都有學生專車，為什麼要有學生專車就是配合學校考試，沒有

學生專車可能來不及考試，那就完蛋，所以早上一定要有學生專車，下午原來也有學生專車，但是有一個問題學生下午 4 點就下課，那時公教人員還未下班，就把班車和專車合併，就是車子先到澎水載學生後再進月台，再照班車那樣，歐議員談的問題，可能是學生下課後去補習，補習到 8 點以後，那就產生一種情況，8 點的龍門班車要等到 8 點 10 分、8 點 10 分尖山站如果沒坐，他要回過頭坐 8 點 40 分的龍門站，變成要轉一圈，差了 40 分，我住成功，坐 8 點 10 分的尖山，再回到成功可能 9 點了，第 2 票價不是我們訂的，票價要報到交通部核定，按照你坐的里程。

歐議員陽洲：

說到交通部做什麼，連這麼小的事，你們都沒辦法決定，還要牽扯中央。

胡處長流宗：

票價是他又轉一圈。

歐議員陽洲：

沒錯，但是不是能同樣剪 1 格，很簡單的問題說一大堆，能不能，就是晚上補習的，他坐迴旋車，目的地一樣，沒直達車，坐迴旋車能夠剪 1 格，這麼簡單的問題牽扯到交通部做什麼，告訴我，可不可以？

胡處長流宗：

原則上我希望這樣子做。

歐議員陽洲：

不要原則上，能不能做？你希望這樣，但不能做等於沒有做。

胡處長流宗：

必須向歐議員報告，是按里程來計票價，所以如果學生數量不多，縣長也是考量到各鄉市……。

歐議員陽洲：

湖西鄉已沒有觀光，什麼都沒有，向你們爭取這些微的福利而已，不要再牽扯這麼多，可不可以就好了？

胡處長流宗：

這部分儘量朝剪 1 格來做！

王縣長乾發：

其實胡處長這樣說是合理，是按里程來衡量他的票價，業務單位沒有錯，

絕對是正確的看法，不過我認為量不多，同一車次可以來辦！

歐議員陽洲：

感謝縣長、縣長比較快。

尖山、龍門砂石碼頭，我現在要講，工務局長就在看我，去年11月份總質詢的時間，本席在此和你討論清港那些砂要怎麼處理，目前觀音亭養灘也養好了，你們在97年5月15日有發一張文給鄉公所叫他們辦理剩下的砂可以招標公開拍賣，這些砂目前剩多少？

陳局長清志：

謝謝歐議員指教，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疏濬的砂方，當初疏濬了有8萬方左右。觀音亭養灘用掉了2萬2左右，剩下擺在現場的差不多5萬方左右。

歐議員陽洲：

現場還有5萬方。

陳局長清志：

時間久還是有一些括掉了，正確的數字無法去量出來，但依照推估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拍賣的金額你打算怎麼分？

王縣長乾發：

砂石的拍賣費用如果依照我們研訂的辦法是各1/3，不過縣政府那份從來都是回饋地方，並沒有收。

歐議員陽洲：

這是公的，私有的砂石船，當初大陸沒有開放出口，澎湖缺砂缺的很嚴重，砂價一直漲，一方1千多，目前大陸開放進口，所以現一直降，一方1百多，所以砂開放對澎湖的建設是非常好的，但砂進來有人買的、拌合廠要用的就是混凝土廠要用的，進來就直接運走，但是沒賣出去的，當初你們開放進口，要這些砂石船要在某地找一塊地堆放這些砂，目前這些砂還沒賣出去的，你知道放在那裏嗎？放在砂石碼頭旁邊，他放在砂石碼頭邊，當初你們規劃砂石碼頭，旁邊並沒規劃可以放砂石，目前砂石放在那裏，造成地方很大的困擾，你們要有一個配套措施，開放歸開放，但是他要自己找一塊地，還是在現場規劃一個地方，當颱風來時

不會吹進村里，這些砂也不會再被吹進港內，然後還要再清 1 次港，你知道意思，不能放在旁邊，也不覆蓋，這些砂括風時不是吹落海就是吹進社區內，如果你們要開放砂進口，是不是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堆置的地方，如你們標1個工作，建築廢棄物，土方廢棄物都會要包商要有1個清運計畫，為什麼砂進來沒有這個計畫，像我們整天被村里民眾質問，真的沒辦法，局長，未來有什麼方式處理這些砂。

陳局長清志：

謝謝歐議員關心砂石的問題，基本上澎湖原則不再開放本地的砂石採取，完全要靠外地輸入，前段日子大陸方面有段時間禁止天然砂進口，造成我們的用砂短缺還有價格的飆漲，今年 4 月大陸那邊也已開放天然砂也可以進口，所以業者在這個時機，他大量進口砂石來供應甚至將來以便提供公共建設使用，在工務單位我們是樂觀其成，這些對我們將來公共工程的推動一定是有幫助的。但也是因為這樣他們現在進口的頻率非常高，幾乎每隔1天就有1航次，現在2艘船在跑，也就是天天幾乎都有進來，以致造成碼頭就像歐議員講的一樣，堆置的砂石一下子沒辦法完全運離，這個是事實，歐議員建議應該要有堆置地區，照理講業者要經營這行業，應該要有 1 個暫置區，不過跟我剛才講的一樣，以前量沒有需求那麼大，他們可能也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進口的量沒那麼大的時候進來就載走，現在有利用這機會有一點在囤積的味道，量比較大，他們就碰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跟業者談過了，還是要盡量載走，開始要去找地，現業者有在旁邊找到一塊地，不過這還不夠大，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輔導他儘量去找地，來做為將來要大量進口時有一個暫置的地點，碼頭儘量不能讓他再堆置。

歐議員陽洲：

如果他一直找不到地方。

陳局長清志：

其實本來就有這個管制，沒有辦法馬上運離，沒有辦法找到地點來堆置那麼大的量，你就要衡量進口量多少，本來作業要點就有規定要運離的相關規定，只不過是目前這段時間剛好是從 4 月就是上個月才開放，一開放馬上大量進來的時候，臨時去碰到這個問題，不然平常是不會的，平常進來就運走。

歐議員陽洲：

現規定是尖山、龍門砂石碼頭旁不可堆置。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碼頭不讓他堆置。

歐議員陽洲：

不能讓他堆置的原因應該是怕風吹把這些砂又吹入海中。

陳局長清志：

因為船隻也不只他一艘，以前好幾艘在跑根本不能讓他們堆置，也要讓其他的船能夠進來靠。

歐議員陽洲：

給業主多久的時間找地。

陳局長清志：

他現在有找到一塊但不是很大，要他繼續再找。

歐議員陽洲：

多久的時間給他找，他們和社區有達到1個共識在4月25或26日以前要把這些砂運走，到目前都還沒載走。

陳局長清志：

這段時間業主去找一塊小的地，那一塊是容納不了，他有在做這個動作。

歐議員陽洲：

放在那邊的砂，像上一次一樣，清港挖起來的砂要覆蓋啊，連覆蓋都沒有，造成的污染要怎麼辦？現在船靠那裏有沒在課稅。

陳局長清志：

現整個澎湖縣的漁港，就一個政策的決定，就是暫時還不收漁港的使用費，所有的漁港都是這樣，中央叫我們要收，但貴會有建議照顧澎湖的漁民能夠暫時不要收。

歐議員陽洲：

當地村民……。

陳局長清志：

就龍門、尖山這2個村能以公共建設來回饋，儘量在回饋他們，儘量滿足他們的需求。

歐議員陽洲：

這砂要處理，要怎麼處理我沒意見，但是要給我一個時間，也要給我一個答覆。

陳局長清志：

是要運離？

歐議員陽洲：

我不管，就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給我，要怎麼處理？幾天？

陳局長清志：

是講一個構想，還是要真正處理完。

歐議員陽洲：

一個構想就是要處理了啊！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在研擬，但真正沒辦法的時候，當然就是不能再進來了，暫時先停止不能進來了，你自己沒辦法消化掉……。

歐議員陽洲：

要幾天？

陳局長清志：

假如行政作業是馬上就可以做的。

歐議員陽洲：

到底要幾天，你跟我講幾天就好。

陳局長清志：

我們都有管制作為，但是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管制他們不要再運沙進來……。

陳局長清志：

這是我們要慎重考量的。

歐議員陽洲：

給我幾天的時間，讓我對村里有交代，不能繼續放在那裏，什麼都說未來。

陳局長清志：

歐議員講的是現在馬上運離，這可以做時間的……，假如後續再進來……。

歐議員陽洲：

整個配套措施，要他們運走或規劃一個地方讓他們放，但最基本的是覆蓋。

陳局長清志：

是碼頭同意他用才有覆蓋的問題，現在的機制是碼頭不能讓他堆置那麼久，應該要要求他運離。

歐議員陽洲：

配套措施給我一個時間！

陳局長清志：

硬要叫他運離，就2個禮拜之內叫他運離！

歐議員陽洲：

不是，運離是一個辦法……。

陳局長清志：

依目前的作業辦法也是要運離。

歐議員陽洲：

規劃一個地方讓他們放也是一個辦法。

陳局長清志：

這也是一個辦法。

歐議員陽洲：

你們研擬這辦法要幾天，這樣你也說不出來？

陳局長清志：

研擬是很簡單，但實際上要去完成，因為還要去找地，還要變更編定，這些要一段很長的時間。

歐議員陽洲：

這都是你們的藉口，找地找的太小或找不到地，繼續放，就是這樣。

陳局長清志：

合法的還要辦變更編定，所以這時間是滿長的，但現在要我們請他先把砂運離，是可以強制來做。

歐議員陽洲：

主任秘書對工程比較了解，這種要多少時間，局長都答覆不出來。

許主任秘書萬昌：

歐議員希望把砂石堆置的問題馬上處理。

歐議員陽洲：

不是馬上處理，應該你們要有配套措施到底應該怎麼樣？該運走就運走，該規劃一個地方給人家放就給人家放，放在碼頭到現在都沒有動。

許主任秘書萬昌：

目前是暫時措施，工務局應該是研擬一個妥善處理的方式，最好的方式是他要自己去找一塊地來堆置，找地部分應該業者要自己去處理，縣政府可以協助他的就是在變更程序上儘量協助，所以我認為在處理土地部分，業者要自己去考慮，他自己進口的量多少，自己可以堆置多少的量，他自己要去做評估，如果超過他的量，我們當然可以禁止他再進來的程序，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工務局在這一方面儘快把相關的機制討論出來，現在所堆置的應該在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馬上請他清除，這是應該馬上要做的一個方式。

歐議員陽洲：

用砂量澎湖這麼小應該很好算，是不是叫他們這裏儘快消耗掉，再進砂，不要一直進砂一直堆置，越來越多。

許主任秘書萬昌：

應考量適量。

歐議員陽洲：

剛主任秘書有說時間，局長會後趕快去處理。紅羅垃圾轉運站回饋金多少？

王縣長乾發：

紅羅轉運站環保局有給一些回饋金，可能不是很多，請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瑞滿：

紅羅垃圾轉運站今年度編列的預算是2百萬建設獎勵金。

歐議員陽洲：

這2百萬要怎麼用，要給鄉公所如何使用。

謝局長瑞滿：

今年度縣政府的預算是這樣編列的，但誠如剛縣長在答覆歐議員的質詢時，有特別強調湖西地方的建設需求，是列入優先考慮，包括目前環保設施的需求，如垃圾車、資源回收車相關的案件，也都列入優先補助考

量的對象，這些應該也都是北方回饋的……。

歐議員陽洲：

我是問這2百萬怎麼用，而不是問還有什麼回饋，這2百萬讓鄉公所怎麼用？

謝局長瑞滿：

由鄉公所按實際的需求來斟酌實際狀況納入預算自行處理。

歐議員陽洲：

不是有4百萬，還有2百萬到那裏去了？

謝局長瑞滿：

我們只有編2百萬。

歐議員陽洲：

鄭議員說4百萬，你說2百萬。

謝局長瑞滿：

我們預算編2百萬。

歐議員陽洲：

2百萬或4百萬，會後趕快去查，不要2百萬不見了，鄭議員說4百萬，這2百萬怎麼不見了，議長很關心這件事。

謝局長瑞滿：

我當時和陳鄉長在協調這個事情的時候，就做這樣的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預算書翻一下。

歐議員陽洲：

議長很關心這件事，也和鄭議員去看過紅羅垃圾轉運站，局長慢慢翻沒關係，我再請教：垃圾轉運站在紅羅村，進場道路，垃圾車重車進去把路壓壞，要鄉公所從這2百萬回饋金來支出，對不對？是不是還要另外編1筆預算來修這些路。

謝局長瑞滿：

有，我們最近再利用一筆經費也請鄉公所……。

歐議員陽洲：

有嗎？你們要鄉公所將這筆2百萬的回饋金來修繕這些路，回饋金應給鄉公所處理。

謝局長瑞滿：

記得在3月份就已經撥給鄉公所了。

歐議員陽洲：

撥給鄉公所沒錯，但這些垃圾車重車在載運垃圾，把這些路壓壞了，你們又要人家將回饋金來修理這些路，沒道理。

謝局長瑞滿：

如果按歐議員來講是比較牽強。

歐議員陽洲：

現在問你們，都沒有一個絕對的答覆，問縣長比較絕對，縣長，有理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縣跟鄉都是一體的，我個人一直覺得說沒有什麼分別，包括紅羅衛生掩埋場轉運站，當時跟陳鄉長在溝通時，我們也一直在強調這是地方整體的一個思考。

歐議員陽洲：

回饋金是要補助社區，但你給他們回饋金，你又叫他拿出來修理你們要使用的道路。

王縣長乾發：

可能的情形，就是環保局面對鄉公所聯外道路破損問題的解決，大概他們沒有經費，才會告訴鄉公所這樣的話。

歐議員陽洲：

我請教你這樣做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地方政府可以協助，我要強調地方是整體的。

歐議員陽洲：

是整體的沒有錯，但進場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是因為這些事或人員進出破壞的，不能用回饋金來修理。

王縣長乾發：

這我覺得是合理，歐議員這樣講是合理，回饋金是要回饋地方。

歐議員陽洲：

再去找財源，那些路不要再用回饋金去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已經解決了，也另外撥一筆經費給鄉公所處理。

歐議員陽洲：

好了，不必講了，縣長這樣講就好了。

在去年 3 月份和大城北有協調一個問題，就是廚餘場和垃圾轉運站要設在大城北，這兩件設在大城北，回饋金全部多少？

謝局長瑞滿：

回饋金是環保署核定的經費，不是我們編的回饋金。

歐議員陽洲：

多少？

謝局長瑞滿：

一公頃原則上是 4 百萬。

歐議員陽洲：

全部是不是 1 千 9 百 60 萬？

謝局長瑞滿：

應該是 2 千多萬，我們的計畫是 2 千多萬。

歐議員陽洲：

更多，那更好，你們和村里協商，是不是廚餘場動工的時候先回饋這筆回饋金的一半，垃圾轉運站動工的時候後面的一半再回饋給村里，現廚餘已快完工了，前面一半的回饋金到現在沒拿到，這些錢到那裏去了。

謝局長瑞滿：

已經報給署裏面。

歐議員陽洲：

你當初承諾都沒做，說動工要給人家一半，到現在沒有。

謝局長瑞滿：

署裏面還沒核定。

歐議員陽洲：

還沒核定，為什麼動工。

謝局長瑞滿：

署裏面還沒核定的原因，是因為 7、8 年來的異動，按照焚化爐的標準……。

歐議員陽洲：

還要多久？第 1 次的要多久？

謝局長瑞滿：

我早上還在跟副總隊長聯繫這問題，我們補充的資料是整個園區的大概7公頃，他們準備給我們核定的只有2點多公頃那塊園區，我不接受。

歐議員陽洲：

當初的承諾跑到那裏去了。

謝局長瑞滿：

這是因為現焚化爐不蓋，我們是爭取用焚化爐的標準，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所以我現在是爭取整筆園區7公頃，地方應該會很支持我們才對，如果他核定2公頃，就會核定。

歐議員陽洲：

我剛才說1千9百60萬，你說2千多萬，說1千9百60萬就好，當初協調開工一半9百80萬，現錢到那裏去了？不要牽扯到環保署核定慢，人事變遷有的沒到，那都是藉口。

謝局長瑞滿：

不會藉口。

歐議員陽洲：

這筆錢會不會不見了？

謝局長瑞滿：

以那區塊2公頃，核定2公頃，我跟縣長是不接受的。

歐議員陽洲：

動工要完工了？

謝局長瑞滿：

動工是2公頃多，他要核定2公頃，我不接受。

歐議員陽洲：

剛才局長說的，我聽不懂。

王縣長乾發：

大城北回饋金，最初是因要建焚化爐，環保局有獎勵回饋金，環保局規劃的焚化爐用地是涵蓋7公頃多，所以當時回饋金的計算是希望以7公頃的面積來算，所以才有謝局長所說的2千多萬，但是整個澎湖縣的焚化爐興建計畫取消，事實上原來的回饋案子是懸在半空中，幸好那個地方最後有做廚餘廠，用地2公頃多，現在地方心裏面所想的，當初回饋

金承諾7公頃多2千多萬。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7公頃，現廚餘廠是2公頃多……。

王縣長乾發：

環保署現給2公頃的回饋金，環保局不接受。

歐議員陽洲：

現廚餘廠2公頃多，1公頃4百萬，2公頃至少還有8百萬，這快完工了先要來。

王縣長乾發：

所以地方要了解，這筆錢是環保署補助的。

歐議員陽洲：

要完工了。

王縣長乾發：

沒有錯，我們都了解，環保局其實為了這件事情也一直希望，地方的期待，我們的想法是爭取越多越好，他們現在在吵，環保署和環保局現在在協調，希望依照原來的協定，7公頃多的回饋金應該給我們，在補充這個資料。

歐議員陽洲：

但開工到現在完工要1年半，協調那麼久，回饋金……。

王縣長乾發：

地方要諒解，公務員為地方要爭取更多的經費，錢也是環保署的，所以我們儘量來爭取……。

歐議員陽洲：

開工就要這筆錢，當初你們要答應人家，就要和環保署講好，不能開工到現在都沒有消息。

王縣長乾發：

地方的意見我們都能理解。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還要多久的時間去協調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最近1、2個月我也跑過環保署，今天早上又打過電話給副總隊長，我補

充的資料7公頃多，包括蔡興雄當署長的時候。

歐議員陽洲：

要多少時間？

謝局長瑞滿：

我會儘量給他催，因為是操之在環保署。

歐議員陽洲：

今天在這裏問半天，你們說儘量，未來、將來。

謝局長瑞滿：

如果是2公頃8百萬的回饋金沒有問題，但我們爭取的是整體區塊，站在地方上很積極在做，地方應該會體諒，我現是爭取2千8百多萬，不是8百萬，所以他給我8百萬，我一直都不接受，包括我陪前署長和縣長去見過總隊長，一直跟他強調，是7公頃多的土地，所以地方應該會給我一點時間，把整個2千8百萬的回饋金補助給地方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要現在馬上核定8百萬……，請歐議員要體諒。

歐議員陽洲：

再繼續協商。

謝局長瑞滿：

積極協調、洽商，這都是我們的責任。

歐議員陽洲：

在此向你致謝，辛苦了，這1千9百60萬要爭取到2千多萬，最好是爭取到，如果爭取到，我請你。

大城北壘球場目前進度如何？

胡局長中鎧：

謝謝歐議員的關心，大城北棒壘球場，目前主體工程已經完工了，現在因為植栽部分和周邊工程，在今年度編列預算上個星期已發包出去。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能事先移交給鄉公所管理。

胡局長中鎧：

要不要移給鄉公所管理還要做評估。

歐議員陽洲：

據我了解你和建設局長、工務局長好像有答應這壘球場完工後要移交鄉

公所管理，縣長，大城北壘球場何時移交鄉公所管理。

王縣長乾發：

驗收工作遲遲無法完成，現在水電還未解決，這部分副縣長已協調環保局，已達成共識，就是儘快由台電鋪設聯外的水電路線，完成之後就可馬上交給湖西。

歐議員陽洲：

完成之後就可以，那預計何時？年底？今年又不用辦了。

王縣長乾發：

應該很快，今年一定會完成。

歐議員陽洲：

明年再辦比賽就對了，今年又來不及了，一件工程一拖再拖，一年拖過一年，今年要辦的又無法辦，又要改明年，但至少明年等的到，時間所剩不多，剩下的問題等下次再討論，在此感謝各位。

夏議員晨榮：

本會各位同仁，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早。

滿心的期待，機會終究會到來，還未進入我的議題之前，這幾天聽你講的話，心裏有萬千的感慨，你常說有夢最美，但是我個人的想法，美夢已紛飛煙滅，惡夢已經遠離，8年一場荒唐夢，盼望未來縣長和中央能替澎湖圓夢，我要講的議題，自我開始擔任民意代表階段以來，我一直在爭取，一直無法落實，但是我希望縣長你常說新的朝代來臨，有一番新的作為，我現在在此把這問題拋給你，看你如何回答，怎麼給我爭取。

七美未來的空中交通恐有斷線、斷航之虞，因為我們的機場小、跑道短，飛機機種和人家不一樣更小，這是專有名詞多尼爾228，現已沒生產了，原來買進來的，壞那裏拆那裏來補，包括飛機裏面的導航系統也拆掉了，每一次雲太低，氣候不佳，飛行員就用這個理由搪塞，昨天又一天沒飛，賴縣長時代，我做代表會主席，就如小孩子在學走路的時代，七美7天海上交通半個月對外交通全部中斷，一個地方不要說民生用品，人若生病何去何從，91年之前林立委和許素葉立委請交通部長和民航局長到七美機場戡察，許素葉立委真的很認真，年紀可能較大一點，我一直陪在身邊，差一點就讓她在機場旁草叢摔倒，若摔倒，事情就大條了，所以

我一直感慨，縣長頭抬起來，因為我手裏沒有地圖，地圖在我腦海裏，我們地理位置特殊，土地要形成，要如何造成地理環境，不是我們能決定的，但可能我們的祖先比較笨，住在一塊離高雄61海浬，卡在那個三角地帶，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你有慈悲的心，在此希望用你的真心，積極的態度來幫我們完成這件事，自民國91年行文曾在縣府第2會議室召開會議，不知從那裏拿的數據亂說經費要一大堆，結果朝代已經換了，沒辦法，我才說8年一場荒唐夢就是這樣來的，到我上次會期，又一再提案，交通部長蔡堆，回一張文給我，不具財務的效益和不具經濟效益，一個政府照顧偏遠3級離島的居民用經濟效益來評估，所以你不能怨嘆，不要說中央看不起澎湖，希望王縣長也不要看不起澎湖、地方稍小，五臟俱全，我也是代表一個地方，不然，不要設一個鄉，不設鄉，今天就沒有我在此提出我的意見給縣長報告，希望縣長來解決的場面，讓我們以後飛機飛大一點來解決交通問題，用經濟效益在算，你是交通部民航局，不是一家航空公司用經濟效益評估這個航線到底可不可行，有無經濟效益這樣才對，政府照顧百姓是天經地義，我們說話因我們是百姓養的，拿人錢財，予人消災，百姓養我們，我們就有義務為百姓完成需求，這裏面就包含食衣住行，百姓鄉親有行的權利，不能酸苦病痛要就醫，沒船又沒飛機，急重症是不一樣，需直升機後送，這又沒達到規格，本來沒病，小病沒醫，重病就來不及，這條飛機跑道東移想盡辦法可行性不大，一些民房，道路都要拆除，達到東移可行性，拜託縣長幫我們反映，也希望你透過主委，如果能夠達成，也是你的政績，不是我的政績，我是將百姓的心聲反映給你，你來幫我們解決而已，其他沒有特別的用意，我知道你有善良和慈悲的心，你比較能體諒偏遠離島居民，子弟的痛在那裏，苦處在那裏，你是不是願意把我剛才給你講的跑道延長，增加到4、50位的乘客可搭乘的，政府官員和議事同仁要去一趟七美，好像在割肉一樣，坐船暈船、飛機是太小，還有大家都怕死，你認為七美機場跑道是不是應該延長，還是像交通部蔡部長回文給我的那樣不具經濟效益，不符財務需要，這份文給你參考，你看完了才答覆。

王縣長乾發：

有關七美機場跑道延長問題，事實上地方也爭取多年，到現階段都還沒

有獲得交通部支持，基本上交通部這來函是針對目前現況來做答覆，我想他也談到還是要看未來七美鄉整體的發展及未來承接航空公司的意願，第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地方需要繼續來發展，如地方有這麼大的觀光商機，相對地方慢慢繁榮起來，相信中央也比較會重視，不過這個問題是地方共同未來的希望，我們一定會站在七美的立場繼續來為七美機場跑道的延長來努力，我們有這想法，最近我也一直希望金門、馬祖有駐地的直升機，因為對離島安全救護的問題，就是靠直升機，我一直希望縣裏面將來也能夠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就是馬祖縣長一直告訴我他們的直升機扮演的功能很多，包括緊急救護、旅客鄉親的運送都涵蓋，我請衛生局鄭局長了解衛生署有這筆經費是在協助軍方建置救護功能，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夏議員晨榮：

你說金門和馬祖都有直升機，以前我們澎湖也有，你記得嗎？

王縣長乾發：

那是衛生署補助，地方沒有負擔！

夏議員晨榮：

直升機要後送那是急重病，平常我們的需求是微恙趕快要看醫師的，對外交通全部斷掉，在那裏生活的百姓要他們何去何從，不是重病直升機要送，送有兩種不是骨灰就是屍體。

王縣長乾發：

依交通部的看法就是七美的大環境目前沒有改變，所以還是希望機場的擴建沒有急迫性，但畢竟這關係七美鄉親出入。

夏議員晨榮：

自縣長當選到現在多久沒到七美了？

王縣長乾發：

這段時間比較沒去。

夏議員晨榮：

2年有了吧？

王縣長乾發：

沒吧！

夏議員晨榮：

2年超過，我有紀錄，你改天有時間去一趟，本席陪你去走一趟，實際上你去了解，去體會一下，你說沒有急迫性，昨天聽2、3位議員在問你，我們要回應未來，掌握先機，把握現在才能開創未來。

王縣長乾發：

是交通部說的。

夏議員晨榮：

我要聽你的想法，你不能用交通部那張公文來回答我，我要的是不一樣的，一樣的我就不要了，不用在這裏浪費時間。

王縣長乾發：

我們繼續來努力爭取。

夏議員晨榮：

為什麼沒有客源？以前的你去查，出入境旅客都有紀錄，數據會說話，不會騙人，現在就是一下子要飛，一下子不飛，要搭乘飛機的人會怕，今天到機場就在那裏等著飛機飛，等要不要飛，班機又取消，至少都1、2個小時，就把機場跑道延長、導航設施做下去，就沒有任何的理由了，除非濃霧，大雷雨、颱風，重大的天災或重大的天氣改變；才不能飛，今天就是小飛機，風速超過就沒辦法飛，飛機不能飛，你想船能跑嗎？他的答覆就是這樣，所以才要把公文拿給你看，飛機不能飛，船還能跑嗎？風速50幾就已經颱風了，你答覆楊議員換朝代我們就有希望，所以我將鄉親交代我的希望寄託在你的身上，希望你來幫我們解決，你給我說完整一點，到底要不要？你認真到什麼程度？

王縣長乾發：

七美機場跑道延長和未來的導航設施，我剛有回答夏議員，縣府已努力多年，到目前為止事實上交通部還是以目前的大環境還沒改變；希望以現狀來維持，我想這是不符合七美地方的需要，我們一定繼續為這案來努力爭取。

夏議員晨榮：

希望有一天風較大的時候你坐飛機下去，我帶你去看，為了補票，明天要搭飛機，今天晚餐用完，拿棉被到候機室外等候補，這種動作很像難民，雖是化外之地，但他們不是化外之民，為了2、3個小孩要讀書或過年要回來團圓，明天要搭飛機明天才去機場候補就好，不是，晚上吃完

晚餐，拿棉被去機場候補，至少也要有個地方讓他們躲一下，在那裏候補到天亮，8點航空站開門，要候補的到，如果沒有呢？希望落空，白跑一趟，今天就是飛機不夠大容量不敷我們和對外旅客的需求，以前欣欣向榮，在座的各位還沒當局長，我曾在台航和立榮待遇，他們都知道非常方便，結果是越來越不方便，政府就是越進步，與時俱進，結果都沒有，越來越退步，就如楊議員所說，我們沒有理由了，他們不做，現在是我們要做，澎湖縣議員，人家有大議題可說，我每次來議事廳都是一些疑難雜症，我是希望你這萬能的醫師來替我解決，生長的地方不一樣，所以我的議題永遠和人家不同，這不知是我的福氣還是我的悲哀，我都想不通，我反覆在思考，到底我今天講出來是對不對！但是我認為鄉親都一直給我反映，我有需求來這裏反映給你聽；希望你們解決。沒有多少錢，拿去給黑人的一半就夠了，寧給拿給外面，那個島比七美更落伍，巴布亞新幾內亞，現改紐幾內亞，在澳洲上面，寧可拿錢去那裏，就不願拿錢給中華民國的國民，這樣有天理嗎？我絕對讓你有回答的機會，我要聽聽你的心聲和我的心聲到底有沒有一樣，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就七美機場自民國91年，當時我們已經就整個七美機場的東移，甚至延長跑線做完整的評估規劃，事實上這7、8年來，交通部就評估的結果，有很清楚的告訴地方，現階段整個大環境如果沒有改變，確實要來延長跑道是有困難，當然就地方的立場我們認為中央對地方的支持協助是不夠，剛才夏議員有提起對自己國內的建設的重視和外交的問題，當然這很難去做比擬，因為外交有外交的政策，地方有地方的需求，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一件事情，不過總而言之，七美機場的改建，現階段當然交通部有其看法，地方有地方的需求，地方的需要，我們需要繼續來努力爭取，這才是一個根本，我們以後不會放棄爭取的意願。

夏議員晨榮：

我一直說你善良和慈悲，但我看你越來越保守，你回答的還不是跟交通部一樣，既然回答的都一樣，我就不用在此拜託你，我今天是來這裏拜託你，給你報告，請你幫忙我們解決，你回答的和他們答覆的都一樣，那我幹嘛問你。

王縣長乾發：

我們平心來講，在討論事情，七美機場要延長跑道，這也是經費技術上的問題，這我們清楚。

夏議員晨榮：

我先給你報告過了，這種飛機原產已沒生產了，現在所維修的零件，是這架拆過那 1 架，拆舊的來維修來保固，是沒有生產了，沒有飛機飛，就斷了，這是事實，不相信、你會後去了解，我不會來這裏和你講沒根據的話，我騙你，以後你也會騙我，那就沒意義了，真的是沒飛機。

王縣長乾發：

我有一個另類思考，以後用直升機來飛怎樣？

夏議員晨榮：

我們坐不起，一張票多少錢？你有去了解嗎？飛馬祖、飛金門，一張票多少，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要解決七美對外的交通，希望多面向去思考，以後沒有這種機型的飛機可飛，等於沒有空中交通的飛機，大型飛機又不能飛，這就是一個困難一個瓶頸，現有的機場，怎麼辦？就是有什麼飛機可以飛，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總而言之，七美的現狀就是這樣，如何來解決空中交通的問題，我們非常誠意的希望能夠來做一些深入的了解；同時也能來結合林委員，繼續來思考看要怎樣來解決這個問題。

夏議員晨榮：

就是這樣，飛機小是另外一回事，有時訂位子不一樣，旅客要訂位，打電話客滿，結果去坐1、2個，人家會害怕，所以我常聽同仁的寶貴意見，我心裏很痛，他們說的，等於我的痛處，我們要罵中央，我比較小罵你而已，我具體行文是民國 91 年，縣政府第 2 會議室，朝代交換、無奈、可悲，現在新的來，尤其是用一個交通部長姓毛會治國，說不定他的想法和他的心就不一樣，真的中央政府有差這些經費嗎？今天跑道夠長、導航設施完善，交通部又有補助，那一家航空公司沒有經營意願，班次正常旅客就放心，交通方便，他們就不會今天去，明天飛不走，我要強調的是你不要再答覆船了，飛機不能飛、船能走，頭讓你砍下，我們住在澎湖都知道，大家真心愛澎湖，我身為離島的子弟更愛我的故鄉，愛七美，這是我的私心，但我莫可奈何，我的心態是無可奈何，所以才要

在此拜託你，鄭重給你呼籲，幫幫忙。

王縣長乾發：

好。

夏議員晨榮：

這個議題到底為止，希望你積極一點，明年度有個具體的答覆，比較不一樣的，不要又一樣的答覆，那就欲哭無淚。

住在離島，漁船出去打魚，進去馬公漁市場賣魚，要回去去買一些家庭用品，安檢單位無法無天、百般刁難，要不要都存忽其一念之間，不知道是不是政府病了，還是縣政府和安檢單位溝通協調不良，害我三更半夜打一通電話去花蓮拜託人家去說，也曾拜託副縣長，人家在睡覺，吵醒人家，人家吵我，我是應該的，但我去吵醒人家，我是不應該，尤其安檢單位都是我們的子弟去當兵的，一年多，那些討海人，不識字，刁難人家不要做那麼絕，我是希望縣長，我也翻到離島漁船載運貨物的辦法，我們有訂，但曾修改過，不知現時效超過；或是在離島就是要給人家欺侮，天理何在？

王縣長乾發：

鄉親在乘坐漁船時，一些家電用品海巡單位、安檢單位的刁難，這部分我們可以舉證實際向安檢單位來反映，這我們可直接跟他們講，若有這事例。

夏議員晨榮：

副縣長有沒這事例，我拜託過你。

王縣長乾發：

用比較便民的。

夏議員晨榮：

可不可以，規定清楚，才不會一趟可以，其他五趟不可以，如果全部不可以，說不定他們慢慢習慣，因為我們已慢慢習慣，就成為自然，但卻一趟可以，一趟又不行，他們就無所適從。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已協調有個結果，只要鄉親因沒有交通船要坐漁船，只要簽一下名就可坐，我們是協調方便性。

夏議員晨榮：

三更半夜風很大進港賣魚，半夜要到那裏去拿證明，他怎麼知道何時要買東西，就用一條法令，可不可以，讓他們有遵循的依據，這樣比較實在，澎湖才這麼大，明定法令給安檢站，拜託，強勢一點，我個人的體會中央機關在澎湖，縣政府對他們都莫可奈何，不知你不夠強勢或你們的程度不夠，你是地方的父母官，連最基本的尊敬都沒有，我個人的感覺，看不起你，就是看不起澎湖，到我們這裏，子彈都冷了。

王縣長乾發：

一般協調都很順利。

夏議員晨榮：

拜託，溝通協調有一個結果，訂定一個適合我們的，讓澎湖離島的百姓有遵循的辦法出來，朝令夕改老百姓沒有那麼天才，他們一定適應不良，罵的最難聽的一句，你應該了解，議會大會結束後和他們協調出一套辦法給我們遵循，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好。

夏議員晨榮：

不要去跟他們講一講，他們說不行，你也不行。

王縣長乾發：

漁船搭載旅客的規定，都有限制，澎湖縣一直在放寬，就是要給離島鄉親方便，坐船出入方便，其實這部分是縣政府這幾10年來共同努力的方向，現問題出自安檢人員，新兵這些人不了解地方實際情形，依法行政照規定在辦事，常產生這些磨擦，每一次我們也為了這個事情在溝通協調總是會解決，其實我認為安檢單位在地方溝通協調這部分，我們覺得很好，大概他們的首長能夠了解地方，儘量給予方便。

夏議員晨榮：

拜託你協調出一套方法，叫他們貼在值班台，就不用說新兵、老兵，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最終目標就是這樣而已，大會結束，讓你比較有時間，副縣長你要多出一點力，不然你又三更半夜被我吵起來，算你倒霉，誰叫你要做副縣長，你不做副縣長就不會去吵你，害我一通電話打到花蓮。

難道我們對三總都沒辦法了嗎？議長用心良苦不顧澎湖的財政困難，要

求縣政府編預算要請比較高明的醫師來提昇我們的醫療品質和素質，我們真的都對三總沒辦法了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2家醫院在醫療品質的提昇，在議長的苦心之下和議會支持2家醫院1千7百萬的補助預算，事實上我們從4月1日就開始在執行，夏議員所提到的就有關是否對2家醫院，在很多醫療執行的層面上，我們有沒有著力點這些問題，當然我們站在公共衛生醫療主管機關的角度上，我們會針對相關縣民所提出的疑慮會積極勇於任事和院方、院長來做溝通討論。

夏議員晨榮：

我曾拜託你和剛才說的，你到現在都沒有給我答覆，我也不給你追究，我要再一次給你呼籲拜託，這段時間院長和副院長你和他們一定都能溝通，我們的村長為了陪村民後送到高雄就醫，結果直升機快到的時候，氣候不好，直升機又飛回來，海巡的弟兄給他載上來馬公送三總分院就醫，結果還是一樣看病和衛生所的主任一樣，上三總才要後送，心肌梗塞，結果那天星期日，他要生病也會選日子，從三總分院要後送，醫師簽要後送，找不到護士隨直升機，局長想一想再回答我，這要怎麼辦？

鄭局長鴻藝：

不管七美或望安，因為天候的關係沒辦法立即從……。

夏議員晨榮：

在三總分院星期日找不到護士，不只是七美和望安，大家都碰的到。

鄭局長鴻藝：

類似的情況，因為之前沒有發生過，衛生局也沒有這樣的應變措施，因為這件事情突發狀況……。

夏議員晨榮：

每次發生，你們才要想辦法，防範於未然這四個字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在理論上醫院應該要立即轉診到高雄，在衛生局本於我們的職責，我們有訂下一個內規，不管七美、望安或本島，只要有相關因為天候關係沒辦法後送，到馬公來之後，我責成我們的衛生所的護理人員也來陪同。

夏議員晨榮：

那個沒死，剛好有這個例子，之前發生的我就不問你了，今天到三總分院不只是七美、望安、鳥嶼、吉貝而已，病患到三總分院，醫師宣布後送，找不到護士？我那天看議長去表揚他們，我想那是少數，不是大多數，人若死了，人命關天。

再請問心肌梗塞最慢多久以內有生命危險？

鄭局長鴻藝：

心肌梗塞最嚴重是在第1個小時以內有15%到30%有立即的危險，但經過治療可以活命百歲？

夏議員晨榮：

如果沒有治療或延誤治療？

鄭局長鴻藝：

這要看病情的嚴重程度,心肌梗塞目前治療有2種方式,1種是內科治療,1種是心導管，目前黃金時間是在3小時之內，事實上醫院是可以使用內科治療的方式來治療，至於心導管目前在評估上和藥物的治療。

夏議員晨榮：

你說醫院，那衛生所能不能打。

鄭局長鴻藝：

這部分要打藥劑一定要在加護病房，因為藥劑本身……。

夏議員晨榮：

我去問過，才要問你，還好沒死，如果死了，家裏又沒人在，村長年輕人比較熱心，陪他去坐飛機，飛機不能坐，陪他坐船上馬公，上馬公到三總分院，簽又要後送，他命比較硬，在這裏找不到護士可去，我拜託陳一仁去找院長，調護士陪他去，不然死了呢？要賠償、究責，就太慢了，人命不分貴賤，不分貧富。

七美衛生所復健中心成立多久了？

鄭局長鴻藝：

大概有4、5年的時間。

夏議員晨榮：

復健中心裏面有什麼設備，你知道嗎？

鄭局長鴻藝：

離島復健中心設備就是比較基本適合離島老人家有關慢性關節炎，輕微

中風之類的復健設備，這一塊我們每年都會檢討，由承辦業務課在檢討，如果有需要由我們每年都有編相關的預算。

夏議員晨榮：

結果你5年都沒有給他們相關的器材，器材也老舊，我現在聽一個消息，所有衛生所、室若要增加新的器材買下來折舊要從衛生所主任扣除？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縣政府編的預算購買的不需要折舊。

夏議員晨榮：

有沒有這條規定？不問你其他的。

鄭局長鴻藝：

因為不是由衛生所購置的，所以不必要攤提成本。

夏議員晨榮：

我拜託他們，他說有的不能用，有的不敷需求，腳在痛，復健頭有用嗎？結果回答說，可以買，但這套器材如果買下來，主任用折舊，叫衛生所出錢，負責，主任扣除，是不是以前有這樣，你老實回答，不要叫我拿單子出來跟你講，你放心，我手段很仁慈不會那麼殘忍，我不一定給你打下去。

鄭局長鴻藝：

縣府所購置提供給衛生所使用。

夏議員晨榮：

是衛生署規定或衛生所規定，是不是有啦？

鄭局長鴻藝：

有一部分是衛生署補助，如果是中央補助的部分，有一部分中央就會有規定要有攤提成本的概念。

夏議員晨榮：

那就是有嘛！有、沒有不是比較簡單。

鄭局長鴻藝：

一部分。

夏議員晨榮：

攤提不是一樣，你學問比較高，我看今年你們分很多，拜託一下，人家

有10項，你給他們1項，我也很高興，有總比沒有好，希望你挪一些時間用心去巡視一遍，了解一遍，那我們就沒話在這裏講了，講久了我們也會累，好不好？發生都發生了，希望你不要自己發生，遇到我比較軟，比較好講話，今天如果遇到別人，就不是這種態度和口氣，我是代表少數偏遠地區百姓來這裏發聲，他們提拔我，讓我有機會，我今天才有機會站在這裏發聲，來這裏報告給你們聽，不然你們聽不到，老百姓何時能跟你們講的到，縣長2年沒去七美快3年了，你如果去人家會自動放鞭炮歡迎你，下去讓他們看一下也好，讓我們了解一下，才不會說我們在這裏講的，都是自己要成績，在這裏作秀的，我從來沒有過，人家叫我要說，我都不說了，是不是我做的日久見人心，我不會將功勞攬在我身上，我做的都是苦勞，這是我應該的，我應得的，時間沒常在忙的，1年365天，半年去看1次去巡視1遍，時代在進步，醫療的技術和品質都要逐年提升，不是，放任他們自生自滅，本來復健能好的，變成不會好，讓他死掉，社會成本才不用負擔那麼多，是不是這樣，是！

鄭局長鴻藝：

絕對不會這樣，有關七美相關設備，我一定在這次定期大會之後，馬上到七美了解。

夏議員晨榮：

不只七美，新設的沒話講，一定是新的，你要去了解。

鄭局長鴻藝：

比較早設備的地方有需要的，我們給縣長爭取經費，明年度一定汰舊換新，增加新設備。

夏議員晨榮：

你下去看，看我有沒有亂說，你下去如果看我是亂說的，以後要來開會，你可對我比手勢，其他的我就不說了。

常說政府編列預算給我們考察地方建設，我看的可能和別人不同還是我的需求較多，去小琉球看，船到達要下船，那條碼頭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2個離島，你們一些給我們，就非常高興，但我期望你不要有施捨的心態，用照顧的心態，不要用施捨的心態，我們要下船，簡易的遮陽棚搭蓋非常方便，馬公船在停的地方和七美望安停船的地方，可能住在離島身體比較強壯，比較不怕黑，也比較不怕括風下雨，那應該沒多少錢，

那船也不只是我們 2 個離島在坐而已，有的政府機關要洽公，去離島服務的人員休假來來往往，他們也有需求，觀光客也來這裏坐，那艘船正常營運，扣除照顧離島的以外，說不定還能賺，現油是比較貴，成本比較高，不然真的會賺，議會的同事不管這屆或上屆對七美非常照顧，是人家要給我們，我們才有機會，你說到死沒人要聽，也是沒有，我在比喻什麼，你應該比我更了解，心知肚明，賴前縣長在馬公11月初叫我到救國團吃飯，我嚇了一跳以為有什麼事！我才體會到有決心的決策者會影響到一個地方的未來，我們不是把錢拿去亂用或放在口袋，不是太多，數字不要太龐大，可以做的就做，不要船從高雄回來，像難民潮一樣，整群人在那裏等，車和人在擠，在那裏曬太陽，下雨有的撐傘有的穿雨衣，不然就用手遮著，這是俘虜的動作，馬公那個多久了，等一下工務局長你自己想一想，到現在完全沒有著落，你希望多久要把這個比方完成。

王縣長乾發：

第三漁港遮陽棚，都已設計好，大概很快就可以執行發包，這沒問題，七美、望安在未來旅客搭載的部分，澎管處都有旅客服務中心，這部分是否有這需求。

夏議員晨榮：

旅客服務中心離船靠泊的碼頭有一段距離！

王縣長乾發：

是否有這需求都跟港口的設施有關係。

夏議員晨榮：

你2年沒下去了，你要去一下讓他們放鞭炮，不是馬後炮是歡迎你的炮！

王縣長乾發：

沒有2年，七美和望安旅客觀光船停泊的點是不是需要設置遮陽的東西，我想這涉及到港區的設施，我願意請工務局和車船處共同去了解。第三漁港那個遮陽棚可能要發包了。

夏議員晨榮：

多久要發包？

胡處長流宗：

因當初設計，政府的動作一定是這樣，設計好了，硬體已提高很多，所

以現差額不夠，建築師圖也畫好了，現差額剩一些正在討論。

夏議員晨榮：

拖越久，物價若波動……。

胡處長流宗：

建照也下來了，最近會辦發包，就可以處理了。

夏議員晨榮：

你們就一直拖，拖到物價全部上漲。

胡處長流宗：

因為要經過都市委員會通過，沒有問題，最近建照也下來了。

夏議員晨榮：

從去年說到今年，都說有，又拖了1年半。

胡處長流宗：

因為要經過都委會審，那裏要建漂亮一點配合地形景觀，大家審核通過才可以蓋。

夏議員晨榮：

已拖1年半，目前的物價差當初多少？

胡處長流宗：

今年一定會完成，最近發包施工就很快了。

夏議員晨榮：

是12月31日嗎？

胡處長流宗：

不會到12月31日。

夏議員晨榮：

從你做農漁局長做到車船處長，快了啦！很快。

胡處長流宗：

建照下來了，應該很快。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有時都自己去看，你去看了，感想呢？

澎湖四面環海，縣長抬頭看一下。

王縣長乾發：

是。

夏議員晨榮：

那漁網覆蓋在海裏，你認為會覆蓋在那裏最多？

王縣長乾發：

珊瑚礁。

夏議員晨榮：

澎湖那個地方珊瑚礁最多？這個你就不曉得了，網要清除，最重要是魚場，不是光清那些網要報帳而已，不然把海沙圍下去就好了，久了就會沈下去，浮桶、浮標破了就自己沈下去，你去清那個沒用，我知道這件事做下去是為了子孫後代，為了澎湖整個四周的海洋環境在打拚努力。清理不要只侷限於一個地方，那個地方沒有那麼多網可清，也不會覆著那麼多，30米以內清除的範圍應該是珊瑚礁生長最好的條件，30米以內是珊瑚礁接觸陽光最容易生長、繁殖的最佳條件，所以你算一算看那個魚場比較好，出產的魚比較好，不要局部的都在那裏清，拿出來比一下照個相，交代了事，那不重要，清理出來，讓珊瑚活化、魚群聚集，那才是我們要想的，不是把那些網拿出來做交代，那就不用清，清那些網起來也不重要，若比較粗的網時間一久會長苔，魚群就會聚集，但最好不要那樣，因為用在那裏，魚跑來跑去，要死多少魚，才會造成這種結果，魚源慢慢枯竭，所以找較重點的魚群去聚集，魚場最佳的地方我們去清除，讓珊瑚活化，再活化海洋資源這才是最重要的，你的施政報告裏面有列，我翻一翻、想一想，你準備清那裏？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農漁局在做一些規劃，縣政府在清除珊瑚礁的尼龍網、三層網，這個工作都沒有停，剛夏議員提到整個清除點的選擇很重要，我有記起來就是30米，應該是魚群、珊瑚礁生長最好的點，農漁局應該針對夏議員寶貴意見，從新做清除的依據。

夏議員晨榮：

因為30米以內對潛水夫不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水壓足足讓他勝任，他去清深的沒效，去清淺的也不用潛水夫，你有寫施政計畫就是你的施政目標，你也沒告訴我要清那裏？還是還沒選擇？

王縣長乾發：

點是農漁局在選。

鄭局長明源：

謝謝夏議員的關心，針對清除網具，預計在下個月要辦理招標，現在有跟各鄉市，來調查要清除的海域，夏議員所講的這部分，我們會納入。我們都有發文給各鄉市，有些鄉市已經報給我們，沒有的部分，包括之前我們有的資料。

夏議員晨榮：

我在這裏可不可以反映。

鄭局長明源：

可以，我們預計下個月要辦理招標。

夏議員晨榮：

三層網還沒有那麼嚴重，最重要的是土魠魚很好吃，土魠魚有 3 種辦法可以捉，1 種是拖釣、1 種是放捆，這只有七美有，我不說，1 種是用網，流刺網那才是嚴重，看漁場在那裏，我不給你講那一個點，你自己去想，我知道你很用心，你想一想，國宴都用澎湖的土魠魚，如果用當季給外賓、貴賓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用海鱺！應該是澎湖的海鱺！

夏議員晨榮：

這是最重要的替我們宣傳，結果不是，他騙我們，我們騙他，騙來騙去，騙來騙去沒關係，不要變來變去。

縣長去吃國宴，報導報土魠，吃到不是土魠，你的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本來國宴從媒體資訊是說第 2 道菜是澎湖的土魠魚，但是不是，我一直在看說是澎湖的土魠也不是。

夏議員晨榮：

口味好不好，我的朋友在漢來當廚師，說節儉也不是這樣，那能吃嗎？我改天請你，叫他煮給你吃。

七美設一個簡易的壘球場，有需要嗎？

胡局長中鎧：

站在推廣運動人口是有需要。

夏議員晨榮：

我沒告訴你要推廣運動人口，我是想給那些年輕人有運動休閒的地方，因為我常看一群包括馬公這裏的球隊也去七美比賽，警察系統的也好，公家機關也好都有，到七美找不到地方比賽，去借七美國小的操場，那2百公尺跑道的操場，能打慢速壘球嗎？你認為怎樣？

胡局長中鎧：

簡易運動場基本上是場地比較難找，主要是場地問題，如果場地能夠解決，經費可以向中央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現代表會主席坐在上面還有1位代表，未來是否能擔任鄉長，我不知道，因我無法未卜先知，如果你認為有需要，場地讓我們回去慢慢溝通協調，整地費用和圍欄、圍籬幫我們做一下，不要叫我議員，壓力很大，叫我名字，我就默默打拚，打拚成功，算我的，拚不成，我沒用，能力不好，要你們聽的下去，你們要重視，我常說自己1個人而已，議長說不是，是19位，那我就有依靠，人有靠山，比較舒適、比較穩，腰桿才能挺的直，我不曾給你們要求什麼！我要求一定是地方的，不曾為個人爭取1樣東西，在座的你們看看，講大話的人，就不能走小步，要大步走出去，這是我的自勵的目標，以後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做到，但是18年我從未改變過，這個問題，老師，警察到七美比賽，我曾站在那裏看，有一次要我主持開球，我說不敢，太慚愧了，我在旁邊當觀眾就好，給你們加油，也曾有澎水的學生去，就用七美國小200公尺跑道操場在比賽，1個慢速壘球場標準多大？以後我要找地才有根據，才知道地要多大多小，局長知道嗎？

胡局長中鎧：

詳細的標準規格我是不清楚，但以目前來講七美國小地方是比較小一點。

夏議員晨榮：

根本不符，球打遠一點，把學校的玻璃打壞，還要賠，有一天我兒子去比賽球打出去，不知是否蠻力或腰力較夠，手勁較強打破玻璃，老師在罵，老師慢慢講，今天既然把這地方當為比賽場所，玻璃打破了，一定有解決之道，罵他們有什麼用？我說，你不要急也不要跟總務、校長報告，我叫人來修理，因為校長是我的老師，我怕他下來看到我，數據你不知道嗎？場地應該多大！

胡局長中鎧：

這個資料我要查一下，大概150公尺範圍。

夏議員晨榮：

沒那麼大，地愈大我越沒地方找，應該不用那麼大？

胡局長中鎧：

詳細數據，我還要查一下。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痛處在那裏，我要求的不多，我希望給我們那裏的青少年寒暑假出外讀書的子弟或討海的年輕人，在沒出海的時候，有個活動的空間而已，真的有很多人去運動包括鄉公所的員工，老師等，我也去運動但找不到地方，你經費找好，土地我負責，我如果找不到土地，我就不會給你要求，就整地費用，簡易的設置費用，你給我想辦法，你做的到嗎？你不要說向中央爭取，爭取久了去爭取不到，告訴我中央沒有經費，那應該不要多少？

胡局長中鎧：

主要是土地取得的問題，土地取得沒問題，經費的籌措我們來想辦法。

夏議員晨榮：

好，我相信你。

我今天不是站在質詢的立場，我是站在反映地方的心聲來這裏給你報告，希望縣長聽入耳，好壞都要聽，好話聽盡人會膩，壞話說盡人會苦，今天如果沒那麼痛，我不會去說這些痛苦的話，希望你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那我們在施政一定會努力，以後連不連任操之在你，我第1次看到你說8年，你說不一定，你就是沒信心，不敢施展你的抱負和強勢的推動，你以後要再選，縣長，你政見跳票了，你不要像李遠哲說的那一句，那我有兩個字我送你，「悲哀」，我是希望若有心，職務要給有心的人去做，在此祝福你，希望我嘮嘮叨叨給你報告這些事實和事情，你替我給鄉親解決，因為限於我的能力、職位不一樣，我不是行政官不是主政者，沒辦法去做這些，我把這些任務交代給你，希望你來幫我完成，說話對不對，本席不太了解，有得罪的地方請包涵，沒得罪之處，希望你們能記住幫我想辦法，解決我們的痛，我們會永遠感激你，謝謝各位。

陳劉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夏議員的總質詢，這 1 個多小時的質詢，希望縣長縣府團隊能夠將他質詢的一些內容審慎去評估，如果可以的話，請縣長拿出魄力幫他解決七美鄉的一些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縣府的一級主管及團隊、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好朋友跟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陳進兩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進兩：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任秘書、還有在座縣府團隊的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工作朋友們、電視機前關心我們縣政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很高興，一等再等，終於等到了，又是再一次的政黨輪替，本來我們希望說在政黨輪替的中間可以看出會有更好的端倪，結果不是，輪替完，只有是更加悲哀。藉這個機會也來給王縣長恭喜，因為再次的政黨輪替，又再恢復到國民黨執政，因為過去輪替到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很多我們台灣百姓說要諒解他，因為他是新手上任，後來一直做不好，說是因為朝大野小，致使他們很多政策無法推動。

那麼今天已經又輪替在國民黨手裏，已經百分之百的執政了，這一點相信王縣長也很清楚。那麼包括過去，本會很多議員一直指責王縣長執政種種的不理想，本席可以理解，因為確實他是朝大野也小，這樣不好，有理。包括小小的離島建設條例，他所需要的也不能如願給你，所以致使這兩年多以來，也不能明顯的看出你的政見一一來實現。那麼今後，相信國民黨執政，在我們澎湖縣長、議長、本會同仁，也很多數是國民黨，所以也能夠看出我們澎湖今後應該是會更好。相信縣長也胸有成竹，剩這一年多，本席也希望縣長要加快腳步來為我們澎湖打拚。

這兩年多來，我一直發覺縣長他事實是一個好人，他也有用心、也很著急，一直要為澎湖，看能不能做的更好，但是在種種的因素，確實是有困難。自這兩年多來，我看得出他的政見，這個航空票價，他喊出要 7 折，當然某種因素的情形不能如願，但是經過本會同仁一再催生，也同意動支縣府預算，所以這項政見應該是目前本席看得出的，就是這點你已經兌現了。此後你的政見，希望你在同黨的執政之下，能夠一一趕快

來兌現、來落實。

那麼這個機位 7 折，我是覺得說嘉惠我們縣民是很正確，因為身為我們澎湖縣，私下常有人在講，猶如三級國民，甚至還不止。因為身為在孤島上，很可憐、很悲哀，每每要對外的交通，仰賴的就是飛機，不然就是客輪，所以我講的這些，我們跟台灣不上，台灣的交通工具有多種的選擇，飛機、客輪、甚至他們的台鐵、遊覽車、公路網的種種汽車工具，現在還加上他們城市裏已經有捷運了，最後再來一個高鐵，在台灣交通是那麼便捷。在我們澎湖呢？真的沒辦法，再怎樣就是沒辦法，只有這兩項而已。過去中央有補助 2 折，王縣長的政見再加 1 折，7 折，但是本席是在想說，這樣只圖利航空，這個客輪是不是也要比照？因為我們若來比照客輪，海運公司也比較更加有心來經營，藉著這個獎勵，鼓勵我們一些出外的人也多一種選擇，因為選擇坐客輪，他也有補助的情形下，也同時才能疏緩我們在尖峰時期一位難求的情形。所以我說到這裏，王縣長，你請回答一下，本席所要求是不是客輪的優待票價能夠比照？因為客輪的單價可能也較便宜，這樣負擔並不是很大，相信他若補助客輪，他選擇來坐客輪，他就不坐飛機了。這樣這個補助補貼的價格應該是，整個來講會比補助航空來得少，請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非常感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陳議員所提議，我們澎湖鄉親乘坐客輪是不是應該比照坐飛機來打折補貼，我個人對於陳議員照顧澎湖鄉親的用心，非常的感佩，我個人也是認同陳議員的見解，事實我們澎湖鄉親對外的出入，他所負擔的交通費用是比較其他地方更加沈重，我想這個問題牽涉到人數及所有載客的容量、財政的問題，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就馬上查估相關的一個承載人數，做一些評估，我想會很快的將我們的評估報告來向陳議員做說明。

陳議員進兩：

王縣長，我剛才有說過，一個人一隻手沒辦法拿兩支刀，相對的他一個人不能分身，他要出外，選擇坐飛機就不會選擇坐船，若坐船就不會坐飛機！你將這個模式，來鼓勵一些來選擇坐船，那坐船的票價一定比航空便宜，相對的便宜你補貼的單價也比較少，這樣是不是減輕補貼的負擔？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王縣長乾發：

有理。

陳議員進兩：

有理就應該慎重，趕快來做，不然每一次，包括目前航空公司機位訂位這個政策，應該是要全面來檢討，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所需求的並不是那些學生團、老人團，那來到我們澎湖，他的消費能力一定是較少、較低，對澎湖事實上沒幫助，在油、電，各種方面的環境，真的不容許大量的旅客來澎湖，我們也不是「難剃腳」，我們是在兩相比較之下，希望一些散客，一些自助旅遊，但是我們目前最困難的，剛好缺這一塊。他若自助旅遊，是臨時性來澎湖，結果澎湖現在花火節，要訂沒機位，若是真正自助旅遊來的，他的消費能力一定比較好。所以這個訂位，一般航空公司跟旅行社，因為航空公司他一些辦事人員，他也不管公司賺錢或賠錢，反正有人包票就辦出去，但是散客要訂位就是沒位置。

有時候我們發覺到訂位時，打電話過去問有沒有機位時都沒有，但是我們去候補就是有了，上飛機搞不好空位還一大堆，所以這種情形，這個訂位，應該相關單位跟航空公司密切來磋商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裏？不然不應該常來發生這種問題，這種情形對我們澎湖真的是最大的傷害。所以希望縣長，即刻、一瞬間要叫你來答覆說來比照航空的補貼，若是我來講，應該是OK，但是因為你是公務人員出身，你事事會較細膩，較慎重，因為你答應我而做不到，你也對不起我，所以我提出這個意見，你好好思考一下。這樣也可以鼓勵我們船輪公司好好來經營，想出一些策略來吸引一些乘客，相對的，這個補貼的經費對我們應該也是能減少。昨天歐議員有向王縣長要求湖西學生坐車的問題，那麼本席就歐議員這個建議，對本鄉也是算一種回饋的做法，我也很認同，藉這個機會，我要再確定一下縣長是不是有肯定這個工作要做？請縣長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陳議員有關於關心湖西鄉學子坐車的問題。昨天我們歐議員，歐陽洲議員也同時跟陳議員一樣，我個人都認同你們的看法，我們也會依照陳議員的建議，明年度就開始來實施。

陳議員進兩：

是不是能提早在下年度？

王縣長乾發：

可以，這個可以，這是合理性的。

陳議員進雨：

因為它金額不大。這個，胡處長，昨天你一直說要精確算出一個數字才答覆他，但歐議員他著急，叫你一定一個大概。但是這樣會後是不是要好好列一下，湖西能夠受到嘉惠的學童是多少？一年差不多要花掉多少預算？這答覆一下。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因為我昨天有報告過，我們目前的學生，早上的學生比較不可能去搭迴旋車，因為趕著要上課，他最主要是都晚上下課後，有的去補習，有的在學校繼續讀書，所以這種情況之下他可能會比較晚搭，但是並不是全部的人，因為現在目前在湖西線，學生約160位到180位左右，每天坐的人數不同，所以差不多160到180個人，但是這些人……。

陳議員進雨：

這是高中部分吧？

胡處長流宗：

二校，含那些湖西下來馬公國中或文光國中讀的，這些都含在裏面，差不多有160～180，因為他不特定，有時候家長會來載。所以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你若說以所有的人全部來推算，中午時全部都去坐迴旋車的話，一年差不多要80幾萬。但是問題就是說不太可能，因為畢竟有部分的人，就我們平常在接觸的話，有部的人，例如說4點10分的龍門後，就要到6點25分才到龍門，所以這當中他可能就……。

陳議員進雨：

差不多80幾萬，這樣好。因為昨天有說大約180萬，那麼……。

胡處長流宗：

不是，是180人。

陳議員進雨：

180人你1個月預算1萬，所以180萬。縣長，我代表湖西鄉很感謝他，他也很乾脆，一聲OK，那麼你現在說80，那麼還多100萬出來，本席是不是做一個並不是不合理的要求，此後湖西鄉的學生，除了學生證，他

上課以外絕對不去坐公車。好，既然好人要做就做到底，「幫忙幫到底，送佛送到西」，你以後湖西鄉的學生憑著學生證，即使他要補習什麼的，是不是乾脆一點？

胡處長流宗：

這個部分我特別跟陳議員報告，其實這部分縣長早已經交辦，我也已經執行很久了，就是說，因為學生不能因為說你下課時間就不是學生身分，禮拜六、禮拜天還是學生身分，所以早期時，只要逢禮拜六、禮拜天的月票，他就用紅色簽字筆劃掉，不能坐，而且每一天只限早上坐一次、下午坐一次。那縣長認為這樣不合理，學生本身就是學生身分，我們小孩在台灣讀書，他也不管你一天要坐幾趟，像現在澎科大的學生，他憑學生證就可以85折，但是我們澎湖籍的，只要學生證，隨時你一天要坐幾次，那沒問題，已經在執行了，這個部分縣長已經交辦……。

陳議員進兩：

我心目中敬愛的王縣長就是這麼可愛，他真的是用心非常良苦，學生絕對不可能坐公車去玩，會坐公車要補習他就是有上進心。若是壞孩子坐公車要去玩，你放心，他會去飆摩托車，不會給你坐公車。既然你現在詳細算過大約80萬，可能你說全面嘉惠到湖西鄉這些學生，多也不可能多到100萬，所以縣長，應該OK吧？好，謝謝。

我們漁船用油，過去在國民黨執政時，補貼是28%，那麼後來輪替後，民進黨執政時，可能新手上任，不知如何捉這預算，所以降到14%，這次競選中，馬總統在競選中有公開表示過，只要有機會再輪回到國民黨執政，他一定要回復到28%的補貼。這個政見不曉得縣長有沒有了解？他是召集全國漁會總幹事理事長，他公然宣誓，縣長你簡單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這個資訊老實說我不清楚，因為用油降到14%，實在講，最大的阻力是在於我們參加WTO的關係，所以是不是有其它的方法來補貼，這老實講，我目前現階段不清楚。

陳議員進兩：

你既然不清楚我也不會怪你，但是希望你私下求證一下，農漁局長，你有沒有了解這個資訊？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對漁民用油的關心，事實上現在漁民的話，等於說出海的時候，油價確實是他們很大一個負擔，確實就像縣長提到的，以前最早是28%，因為加入WTO以後，國際的一個，就是政府貼錢要降低，所以後來才調降到14%。那這個部分是全國性的問題，對漁民的負擔當然是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未來當然是要來爭取，就是希望這個能夠補貼的部分能再把它提高。

陳議員進兩：

不是，我現在所問的是馬總統競選的時候，曾經有許下過這個承諾，你曉不曉得這個資訊？

鄭局長明源：

我是沒有看到，但是馬總統他在下鄉 long stay 的時候，有很多的漁民是跟他反映說漁船用油這個補貼是比較低。那目前是14%，希望能夠再提高。

陳議員進兩：

好，這種應該也跑不了，希望縣長你反映一下，如果有催生一下，趕快。因為我們現在可憐的漁民很悲哀，整個海冷清清的，都是水，寒害後，出海捕不到魚，油價又這麼高。我們也應體認說油價沒調整確實也行不通了，緊接著高油價又來了，又要調整一波。你知不知道現在整個漁市場真的沒看到鮮魚，我們澎湖的觀光標榜的是什麼？澎湖吃海鮮！現在每一個漁民，延繩釣也好、拖網也好，真的就是不敢出去。沒想到贏就先想輸，出海若沒捕到魚一定又得賠錢回來。所以現在希望馬總統，既然在競選當中，他有許下這個心願，希望我們王縣長，趕快，聯繫一下，如果是，當然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地方人所關心的地方事，我也關心著澎湖縣的漁民！不然這種事應該也輪不到我們操心。因為他是公然向全國漁會的理事長、總幹事面前所講的，相信也不用我們去追，但是我們既然是地方民意代表，王縣長你是地方的父母官，你也要盡點心，趕快去催看看這個油價能不能恢復到以前28%的補貼，來鼓勵漁民大膽出海，不用怕，國民黨讓你們靠。

他若抓有魚回來，我們才能說，像我們海鮮節，不然你現在都不出海，海鮮節是辦怎樣的？沒海鮮叫人來參加海鮮節，又是一陣空談了。景氣這麼差、油價這麼高，又抓不到魚，你在這個景氣，討海人可憐到什麼

程度！你並不是說魚少價格就會好，景氣差、消費能力低，所以他的魚價也不能相對的來提高價格，所以這些漁民討海的心境，非常的可憐、非常的驚恐，船造了，要出港怕賠錢，不出港，鐵定賠錢，所以希望縣長對這個油價補貼，趕快向中央來反映，看能不能早一日來恢復以往 28%的補貼。

現在要話一些回饋的工作，環保局，昨天歐議員在講，縣長你也有回答，環保局長也有回答，但是本席的看法，是又比較不同。當時，澎湖剛開始要求興設焚化爐的時候，我們做好一些事前的疏通，參訪一些焚化爐，有一些鄉里主動爭取要在地方上建設焚化爐，他們主要的就是回饋金，最後塵埃落定在大城北。那麼事後的種種因素，結果胎死腹中，但是相對我們環保局，行政單位也好，一些需要的東西也都進駐在大城北，最後演變到蓋這個廚餘工廠。在去年 3 月初 1，環保局長你當時也有去拍胸脯，只要廚餘廠動工，你那個回饋金就要先付一半，那麼你昨天答覆說，你所爭取的是 7 公頃多的回饋金比較大筆，那麼今天做的廚餘廠才用 2 公頃多，但是本席不認同，你們要想盡辦法，因為你們當時答應過人家，一再向人家保證通通沒有問題，今天問題出來了，你在說那些 7 公頃多要怎樣的，是為了地方要爭取較大筆的回饋金？

政府一個官員，老百姓四年才會吃……，你一再誠信原則大打折扣，以後看你要推動什麼工作！你曾經有講過說沒問題，我也在場，為什麼今天有問題出來？難道你是欺負大城北沒能人？人口太少？還是什麼情形？你說一下。

謝局長瑞滿：

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因為我辦公室也在城北，所以我們都以城北的鄉親一起融入，所以我也認為我是湖西城北的一份子來跟他們相處。那回饋金的問題我想是鄰近村里的回饋，包括城北、還有東衛的村里回饋，那一路走來我想陳議員一直很清楚，我想不再贅述，不過因為這幾年來，中央單位也一直組織都在改變，包括承辦單位的同仁也都在變，所以並不很清楚我們當時這塊 7 公頃，6 點多公頃的用地是焚化爐的預定用地所購買來的，所以他們認為……。

陳議員進兩：

人事有異動，但是你們當初反映的公文、開會記錄應該有存在吧？

謝局長瑞滿：

對，現在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報上去的時候，……。

陳議員進雨：

好，局長，時間不多你答這樣就好。既然當初我也簽了，你絕對不敢唬弄老百姓，你絕對有做，既然有了，我們馬上會呈現一片好的前景。馬總統上任，新政府新作風，既然有了這個實際的東西、證據，再繼續反映。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我已經有了，將資料都已經報上去了，我也親自跑好幾趟，包括我跟城北村長，也親自都去協調過一次。

陳議員進雨：

從今繼續努力，可以的部分先趕快撥給人家。既然你環保局上來，我們目前這個垃圾問題，是已經外運了，你外運垃圾，認為這個政策好不好？

謝局長瑞滿：

當然目前這個中央的政策就是這樣，我是認為總是比蓋一個 100 噸的焚化爐要來的好。

陳議員進雨：

比較好？

謝局長瑞滿：

因為焚化爐蓋下去，因為我們是小型的焚化爐，100 噸蓋下去，很多的財政負擔，……。

陳議員進雨：

但是呢，沒錯你目前這個問題是覺得這樣好像解決目前困難的問題，有沒有想到衍生一些天災地變，或者我們現在最熱門要爭取的，就是博弈事業，Casino？相信在全國支持率最高的，而且馬總統親自來到澎湖，一再宣誓 Casino 就是要來澎湖，這個好像已經也有一點成了定局。那麼你有想到嗎？第一天楊議員有向你們質詢過，做好準備了嗎？有哪一樣做好了？

當然現在新總統剛就任而已，叫你們說完全準備好，那是騙人的，但是最起碼，你們各部門應該要加緊腳步了，全盤看要怎樣作業，開始就要來計畫了。那麼你若記 Casino 真的放在澎湖，楊議員所說的那麼多問題

得解決，你簡單講垃圾這個問題，你說要靠外運，能解決的了問題嗎？你若遇到一個低氣壓，遇到一個颱風，累積的垃圾量，若大約10天，你說這10天囤積了多少垃圾量？船若沒走，你垃圾就不能運！

謝局長瑞滿：

10天大概500噸，不過我們原則上是這樣，因為我們也把湖西的外運了，因為有幾個垃圾場目前都有容量，我們就是預留這些容量要做應急的處理，另外我們的……。

陳議員進雨：

那你有想到說到時候Casino真的設在澎湖，加上外來製造的垃圾，會增加多少量出來？

謝局長瑞滿：

這些業者，這個業者我們法令的規定，像這些當然我們公部門是義不容辭要來協助，來做這些輔導的工作。不過業者也要有一部分的責任來共同來緊急……。

陳議員進雨：

不是，我說的意思是，如果要一勞永逸，真的澎湖還是須要自己一座焚化爐。縣長，你的看法呢？我們將來的Casino、高爾夫球場、免稅區、直航定點，外來的旅客就是這麼龐大，你光是這個垃圾的問題，你有什麼一勞永逸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就澎湖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對於垃圾的處理方法，我也非常認同陳議員寶貴的意見，確確實實，現在的垃圾外運，短時間垃圾量若少，確實是一個方法，也是目前環保署一個政策。我記得曾經為了垃圾外運，我認為風險太大不可行，環保署的總隊長在台中大聲吵，但是畢竟這是台灣大量興建焚化爐之後，垃圾量透過資源回收大量的減量，老實說政策就是這樣子，所以也一直要求地方一定要外運。當然外運的風險真的大，像陳議員剛才舉例萬一以後澎湖觀光發展若大，Casino若設下去，觀光遊樂人口多，若加上天候的問題，10天可能不止500噸，500噸是現階段的垃圾量，未來的垃圾量可能一天就超過100、200噸也有可能。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能夠理解到陳議員對地方未來垃圾處理的關心，我也一直在想說怎麼辦。

我們大概有幾個選擇，我認為說垃圾外運絕對有風險的存在，所以我個人也一直認為說，澎湖是不是有辦法再繼續來找衛生掩埋場，而這衛生掩埋場又可以來形成一座山。我們草蓆尾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事實上垃圾是可以來造山。我個人是認同垃圾是可以造山，因為草蓆尾已經一個現實的例子在那裡，所以垃圾造山它的成本也很低，焚化爐的成本很高，以後政府負擔很大，所以這也是地方困難的地方。不過我們總是要未雨綢繆，我也一直要求我們環保局，一定要思考這個問題，要在很短的時間裡面，提出未來包括因應Casino設置以後，我們的一個環保政策。我想我向陳議員做這麼一個說明。

陳議員進雨：

你的講法我蠻認同的，徹底解決垃圾，本席也不是一定非焚化爐不可，所以王縣長說甚至垃圾可以來造山，你想以後我們澎湖真的欣欣向榮，發展起來，我們有關單位有沒有考慮到，包括以後營造的這些營造廢棄物、廢棄土方，目前已經很難處理了，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思考？曾經我也在第12屆的樣子，有提出澎湖造山，所以可見，百年的大業，可能也解決掉垃圾、營建廢棄土、甚至工業廢棄物，澎湖來造一座讓我們有靠山的後山，可以來擋冬北季風，山的高度，曾經為了我這個提案，在賴縣長的時候，也特別編列預算，聘請專家學者來召開會議，認為說OK可行。在 200 公尺高，就可以擋雲造雨，能造雨，再擋風就能綠化，綠化起來就可以保育水土，這都是息息相關的。

所以講到這裏，就是說在王縣長的英明領導，我們澎湖是天下第一團隊，趕快，一定要詳細、細心去計畫，大量的旅客就要來了，不能再停頓在原地那邊踏步。所以這個垃圾的問題，我想會後你們自己看到底要怎樣來好好檢討，來做一個一勞永逸的處理。

目前這個垃圾轉運好像集中在紅羅垃圾場，是不是？

謝局長瑞滿：

是。

陳議員進雨：

講到這裏，地方就要求回饋金了，原來的那個垃圾場我們給紅羅社區的回饋金每年都沒問題，該給紅羅的，我們不要辯，但是你知不知道，你那個地理環境是在哪裏？土地地段是紅羅段，但是那個環境地理位置是

在西溪。你們要思考到每一天垃圾的惡臭、車輛行動，全部都在西溪，難道西溪你們就真的置之不理？回饋到地方了嗎？

謝局長瑞滿：

跟陳議員報告，今年度我們有編 200 萬的地方建設獎勵金來給湖西鄉公所，那湖西鄉公所當然他們按照地方鄰近的需求，我想陳鄉長他會很慎重，尊重地方的意見來分配給地方做地方建設的需求。

陳議員進兩：

從有紅羅垃圾掩埋場的時候，西溪村民就一股怒吼，影響到他們地方，結果對他們地方都沒半點重視。所以……。

謝局長瑞滿：

原來的垃圾場是在西溪段，我想陳議員也很清楚。

陳議員進兩：

我瞭解，所以就是因為這樣，結果遷過去紅羅段，但是不可否認那個地理環境就是在西溪的部分。

謝局長瑞滿：

時間也很久了，本來是吳鄉長的任內是選定在西溪，然後洪鄉長，因為他們有意見又回歸到紅羅的地段，所以有這樣的改變，那時候是已經時間很久了，將近也10幾年了。

陳議員進兩：

對，時間也蠻久了，所以你們就欺負地方，你們私下與陳鄉長好好溝通一下。

謝局長瑞滿：

我們都很尊重地方的意見。

陳議員進兩：

這筆回饋金，多一些彌補西溪村，你跟湖西鄉陳鄉長好好溝通一下。

謝局長瑞滿：

好，我再跟鄉長協調這個問題。

陳議員進兩：

迎接澎湖希望的將來，那麼中央規定我們地方組織編訂要修編，縣長，我們澎湖縣要裁掉幾個局室？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陳議員，依照目前中央的規定，澎湖縣政府得要裁掉 5 個單位。

陳議員進兩：

裁掉5個單位，要裁哪幾個？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澎湖縣在所屬單位當中，每一個單位都有他的工作職能，要裁掉哪幾個單位確實是傷腦筋，不過我個人已經在之前，都有舉辦一些所謂民主化的思考，我以我們縣政府所有的主管，大家共同來提出意見，在大家整體的一個共識，大概有幾個單位會面臨到被裁併，其實說起來是合併，不是說沒有這個單位，只是把整個工作結合起來。

目前我個人為何到目前為止澎湖縣還沒有完成修編，我是一直希望能夠再有一個轉寰，實在說起來少 5 個單位很麻煩，所以我個人一直希望能有機會，去建議能減少一點，所以說這是一個方向。我也曾經一再的告訴我們縣府的主管，能夠減少我們一定儘量減少，我的認為是這樣子。

陳議員進兩：

我說這些是題外話，我後面所要講的是，我不是針對旅遊局。因為我們澎湖有一個澎管處，縣政府又多這個旅遊局，好像一點作用都沒有。澎管處是真的管的很大，天大地大的事情他全部都管，所喜愛的土地我們都配合他，我們現在澎湖縣政府是能去跟澎管處溝通什麼事情！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我接到隘門沙灘，我們今年縣長的報告，湖西鄉隘門創意海岸，你前兩天的答詢，湖西的旅遊景點好不容易，真的是林投輪八遍，又創造一個金沙灘的隘門，那麼有這麼好天然的地理環境，澎管處接手，我們也知道他勢大財大，那希望藉著澎管處來開發澎湖，但是，按照澎管處對隘門，隘門村他自己有成立一個休閒開發育樂公司，向澎管處承租經營一部分，濱海休憩區的部分。那麼他裡面有一些條例，由本企業之協助管理責任區域係為開放空間。那麼隘門它的營業範圍，又多一些，申請一個競技場，結果說違法不准，管到他在私人土地上插一些路標，也叫他限期要拆，他家的事情管不夠管到別人私人的財產來湊。那麼這個競技場在一般來看，也是一個開放的空間，你看一下，縣長，這個有密閉嗎？那一個競技場有沒有是密閉空間？他們地方非常重視這個沙灘的經營，我記得曾經在村長本身還開一些清潔車輛來整理這個沙

灘，那麼好不容易他們成立這個隘門休閒育樂開發公司，就是要好好來經營這個地理環境，才會想要再做一個競技場。縣長，你只有那個沙灘，有誘因沒錯，但是客源能來多少？規定到不能用機械、不能沙灘車，你想，湖西已經可憐、澎湖已經可憐了。

他現在發的這個公文出來，是一個通案，不是只有隘門、林投，這個通案下去，他所有澎湖縣，全部都要比照。你像吉貝，已經拆除掉了，人家地方在那裡經營幾拾年，帶來的大量客源，來到澎湖原本就是要來北海、吉貝，我就想不懂，不知道什麼心態！一再陳情、一再要求、一再拜託，也是拆掉。現在說不能收費，縣長，我們要做善事嗎？你若說要做善事要吃素、做尼姑做和尚，他們也是得要出去化緣，何況業者所經營思考的，你沒收費叫他怎麼經營？也界上哪個工作不用錢？主要若是收費合理化，何況隘門這個地方，事實上那個工作並不是有很危害環境，原來是一個開放的空間，現在限期叫他們要拆。隘門休閒育樂公司給他回文，拜託說目前沒有完成這個競技場，也沒收費。而且，縣長你那邊有看到，他也是對地方環境一個綠美化，我們業者也用心來設計這個工作，你縣長所講的，你沒營造那個環境，要招商怎麼招？

這個也是一個台北來與隘門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跟他們洽談完以後，共同來經營合作，你想，只是小小的工作，好不容易有商人來了，那麼遭受到澎管處這種待遇，此後你說要怎麼招商？招到最後不是要得內傷還是得外傷。你想這個工作之後這個商人後面還敢投資嗎？縣長，我們旅遊局看來裁掉好了，沒作用嘛！事實洪局長很用心，也很優秀，他對澎湖旅遊業很用心在經營，但是我今天所講的是表示對澎管處我非常不滿，他所要的就是對澎湖最好的環境，我們也都配合他。若是像這種單位來只是要綁手綁腳的，我們不歡迎，反而我們應地方自己列單行法規，自己來處理，不然澎湖所有的，澎管處主導到的、管理列的，全部都不能收費，澎湖要吃什麼？你說！王縣長，你什麼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隘門、林投的沙灘確實是澎活的黃金海岸，邱處長到澎湖來領軍之後，我一直跟他強調，希望澎管處能夠傾全力來開發我們的黃金海岸，讓它能夠成全澎湖真正指標性的一個觀光據點。事實上我所知道的，澎管處邱處長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現在在還沒整

體開發之前，它的沙灘做一些速度的遊樂的一個放租，我們知道有民間經營比放著沒人管理還要好，所以對地方來說也是一個正面的事情。

當然我看澎管處對業者的那兩件公文，他們所強調的就是業者沒依照與澎管處原本訂的契約來進行，他認為有違約的情形，所以才有這糾正。這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可能包括陳議員也要釐清，就是沙灘這種東西，是我們澎湖觀光特有的資源，這個資源我們民間業者也不能給它佔有，要利用這個資源要來營收、要來賺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這個問題如果觀念無法建立，我知道風管處的意思，就是說沙灘的部分是公共財，那就是歸全民共享，澎湖鄉親也好，任何人也好，有到那個地方，你不能利用它……。

陳議員進兩：

沒有錯，但是它裡面訂的條例一般人不了解，如果是他訂的條例說，隘門休閒開發公司了解這個的時候，連去跟他講這個都不用，但是若交給公務單位去辦理，經營這一塊，若經營的起來我看要怎樣！我今天憤怒的是在這裡，你要思考到地方的需求是什麼，客人來是站在沙灘看海，這樣改天還會再來嗎？也是得要營造一些東西，騎沙灘車也好，拖曳傘也好，我們所想的是這樣，我們去國外玩，難道是會只去看海？看海在澎湖看就可以了！我們所講的是這樣，其實問題不是出在這裡。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這件事情有一個共同的……。

陳議員進兩：

因為他劃這個公共財的時候，有收到一個什麼檢察官的家屬去到那裡，當然有某一種不當，方法不對，但是他不能因噎廢食！縣長你若去那邊只站在海邊看海，你改天還會要去嗎？要營造一些東西，人家去好玩。

王縣長乾發：

有一個瑕疵就是說，澎管處要外租時，沒有讓業者了解他們究竟可以做什麼事情，這個的規劃沒有完備，所以才造成這個情形。其實我想今天陳議員的一個質詢，我相信澎管處一定了解到地方的意見。

陳議員進兩：

你看今年的吉貝有多淒慘！

王縣長乾發：

應該他了解你的意見、地方的意見，應該會去思考這個契約的問題，應該會檢討。

陳議員進兩：

你像這種情形對我們澎湖要怎麼辦？變成是一種阻礙，希望我們有關單位好好跟他協調一下。不准收費，那麼你說也不能有機械，機械是需要工作的，沙灘車不行，你應該是思考到一個量，不然外來的旅客是去那裡做什麼？若只是去那邊納涼，在飯店吹冷氣更涼。澎管處用老大哥的心態，希望我們王縣長、旅遊局好好來跟他們考慮一下、商量一下，條例重新修改，不能收費人家要怎麼經營？那個路口還叫他一定要擋掉，王縣長，那個路口如果去擋起來，改天事情就來了，人家要上山下海經過那個路口要怎麼經過？國有財產國家的沒錯，但是這個國家的財產地方百姓本來就有使用權，只是說你們有專業管理，地方儘量來配合你，你們這樣對地方真的有理嗎？拜託一下，為了澎湖將來的發展，不合理、不合時宜的條例趕快來跟他考量。他真的太大了，澎管處，管整個澎湖，希望以後要叫他們風管處就好，管的像瘋子一樣，什麼都管，管的無法無天了。

工務局，港灣用地徵收什麼時候落實？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陳議員關心的這個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的用地是不是？那這部分因為用地的徵收也好，還是撥用也好，涉及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跟用地變更的問題，那麼這個部分我們也克服掉了，那……。

陳議員進兩：

克服掉了那什麼時候要落實徵收？

陳局長清志：

對，我跟陳議員繼續報告，我們許可證拿到以後，我們會由地政單位接續來辦理這個變更的程序，那麼變更程序的當中我們會通知高雄港務局同步來辦理私有地的徵收。

陳議員進兩：

時間呢？要多久？

陳局長清志：

這個部分縣政府可以掌控的就是變更編定的部分我們馬上在做了，已經在做了可以馬上做，但是他們徵收的部分……。

陳議員進兩：

那些預算可以保留吧？沒有問題吧？

陳局長清志：

對，這個是在港務局的部分，徵收的部分是由港務局來辦，不是縣政府這邊來辦。我們會把這個許可的部分……。

陳議員進兩：

因為我會追這個問題就是說地方也是很無奈，我們政府既然有這個美意來做好社會福利，那麼地方上因為這一塊，有很多殘障不能領，低收入戶沒辦法申請、徵收一直無法落實。所以工務局長，你是處長還是局長？

陳局長清志：

目前還是局長。

陳議員進兩：

拜託一下、趕快一下。

陳局長清志：

好，這個事實上我們是……。

陳議員進兩：

包括防波堤那條路上來，一併做一次徵收。

陳局長清志：

目前這個範圍是沒有包括那裡，這個將來移撥給他們，他們是不是可以一併徵收……。

陳議員進兩：

另外，澎2號線湖西到龍門這一段，你給我答覆的要98年到101年，不會太久嗎？

陳局長清志：

對，這一條是當初前任的蔡部長來視察的時候我們給他建議的，他就責成說要列在98到101的生活圈計畫來辦理。

陳議員進兩：

如果98就是在明年了。

陳局長清志：

它這個會在我們今年差不多 7 月的時候，會叫我們把計畫報上去，那有沒有納入，或是納入的期程在什麼時候應該在年底會核定下來。

陳議員進雨：

因為我們也感謝縣長、林立委，當然這部分我們也要感謝澎管處，對澎湖這個廢棄靶場來做好構想要來做一個公園。那麼這個 2 號線剛好鄰接這邊來，西溪、菓葉的灰窯觀日出、北寮奎壁自然景觀公園，當然湖西受到很多我一再說的垃圾的建設，其它鄉市不要的全部都在湖西，多少做點彌補。那麼將來，已經整條 2 號線幾乎都完成，就剩這一段，你只說要發展觀光要彌補湖西，基本的這條路剩那一段你都沒辦法做。我們也希望新政府上來，王縣長，這條真的重要，你天天在那邊跑，2 輛大車在會車就很危險了，98 到 101 太久了，98 這個我能接受。

陳局長清志：

它這是一個 4 年計畫，並不是說要 4 年才能把它完成，是 4 年計畫，你不一定列在 98 年就有，最不好就是列在 101 年。

陳議員進雨：

98 年就是明年，現在有沒有你應該知道了！

陳局長清志：

沒有，他是叫我們今年中的時候，會把這個 4 年計畫要報上去，是叫我們在年終的時候要把 4 年計畫報上去。那大概我們一般辦理的經驗，他應該是今年年底會給我們核定的結果，那時候才比較明確。

陳議員進雨：

什麼時候可以知道、比較明確？

陳局長清志：

假如說我們是今年年中報上去的話，應該是明年的計畫的話，應該是在今年底他應該會一個明確的核定結果出來。

陳議員進雨：

這件工作積極一點。另外龍門國防公園，洪局長，我再強調，既然是一個國防公園，裡面的設施我一直希望有一個實彈射擊場。比較落後的國家都可以做了，我們還堪稱已開發國家，講究最民主的。我們要想一些有誘因的，才有旅客會來，不然你才只是虛設一些硬體設施，只是來走

馬看花，沒什麼好看的。一定要裡面有好玩的東西，人家才會繼續想要來玩。在那個地方曾經有召開說明會，圍牆問題，我也是希望說藉這個機會，在那個部分做一個小型的小山來當圍牆，也可能比較符合一個公園區的景觀，跟可以阻擋東北季風。

我那幾天有去參加機場鄰近的噪音回饋說明會，機場噪音補貼回饋的說明會，我有發覺很多不合理的。這不合理，93年3月3日後面所有的不受補貼，我想說既然造成事會，政府體認這個環境確實噪音的大，影響地方。你想想看，它裏面還訂了一些很不合理的，要申請噪音的回饋，要先從門窗做完才能做其它的。換句話說，他門跟窗做好防音後，才能接著裝冷氣、才能做隔音板。一期補貼才幾萬元，有時候覺得你訂這些條例，是非常的擾民，你政府體認說這個環境就是居住的居民有受到傷害，你才做一些彌補，當然你所構想的是要對他們好，你就要做防音設施後才補貼他們，那麼你想，站在這個地方，不論什麼時候噪音要發生，誰會知道？我若在外面聊天，不就看到飛機過來就趕快跑回屋內？我說這樣就是說，既然這個環境地理已經惡化，我們主要是做個彌補、做個回饋，不必要硬性規定要做怎樣。

你想，我為了防音、隔音做起來，一定要裝冷氣，油、電又要漲價，錢花的起嗎？設備完之後，增加出來的油電費誰要負責？而且鄉下生活樸實，他們不一定要吹冷氣，我祖先留下來的就是在這個地方，你在93年3月3日以後，我沒其它多餘的財力去別處買房子、蓋房子，我非蓋在這裏不可，這樣說也不能補助？他們最抱怨的就是說本來沒有這個噪音回饋金，他們的房屋稅才課徵20%，最近因為回饋金又增加到80%，我出席每一場會議都怨聲四起，他們甘願不要這個回饋金！你乾脆實質來補貼他房屋稅，他也來的甘願。你要如何發展地方？他們不幸住在那邊，絕對沒有外來的人口要去居住在那個環境，這一點彌補有為過嗎？

王縣長，為什麼這個噪音回饋補貼完了以後，房屋稅變增加？還有一個西溪村122號他向我反應，拓寬馬路房子被拆了，以前不用課徵房屋稅，房子被拆了拓寬馬路，之後還變成課他的房屋稅，這是什麼原因？請給我答覆一下。

鄭處長啟右：

有關因為湖西鄉有一些村里，因為之前在92年的時候，有一個不動產評

價委員會他有一個決議，決議的話，當初就是說在噪音的回饋金發放以後，他的地段率就要回復到91年這時候的地段率的比例。然後……。

陳議員進兩：

我聽懂了，你們就變相、刻意的，這個環境不好就是不好，就是不好你才會做噪音回饋這個工作，做完那些地段就能收回來，那些地段比較好，會較值錢。縣長你也有遇到，當飛機在起飛的時候那種聲音真的受的了嗎？多課徵那些沒多少，消除民怨。

鄭處長啟右：

不是，這個我向陳議員報告，之前這個我們也幾次報告以前歐議員還有楊曜楊議員也提出這個問題，當初我們也是馬上反映民意，也是再召開這個委員會來討論，那當初好像在93年還是94年的時候，我們委員會就決議分4個年度來調整，那剛好就是今年回復到91年那個地段率的比例。所以說以前沒有課徵到的，就是因為分4個年度慢慢來調整，那剛好今年的房屋稅的地段率就是已經回復到91年那個時候。

陳議員進兩：

你叫那些委員自己去站在那裡試試看，豬狗都不想去的地方，那個地段能夠提昇嗎？

鄭處長啟右：

我想這個委員會在我手裏為了老百姓的陳情也召開……。

陳議員進兩：

好好跟他們拜託，不然我拿拜墊來跪他們，那個地方不是人住的地方，「死鰻游不過洞窟」，能走的都走了，你有發覺在這個地方都是剩一些老弱殘兵，對他們真的一點公平都沒有。

鄭處長啟右：

我想這個噪音的回饋跟我們房屋稅，在我們稅務單位來講是兩碼子事。當初這個委員會為什麼會做這個決議，……。

陳議員進兩：

你說兩碼子事我就不接受了。那個地段真的連一點開發價值都沒有，絕對沒有人要去那個地方。

鄭處長啟右：

我打一個比喻就好像是七美、望安或花嶼，他的地段率也沒有低到20%。

陳議員進兩：

但可以機制，他們生活環境就在那個空間，你像說要遷村他們不一定會喜歡，譬如說我大城北，我本身就是務農的，你把我遷到都市，我不曉得要怎麼生活；我們龍門港討海的，你把我們遷到都市，我們要怎麼生活？所以你不是說七美、望安一些離島，他在那邊剛好適合他可以生存的空間，但是這個地方他沒辦法選擇，是外在因素影響到他那個地段的價值。

鄭處長啟右：

沒有錯，當初就是我們有考慮到說因為……。

陳議員進兩：

澎湖正好炒的火熱，說Casino要設在澎湖，每個月土地交易的很多，你看那個地方有幾筆交易？誰要去那裡買土地？有人要交易的，幾乎都想跑，因為徵收遷村絕對不是他們所要的價格。

鄭處長啟右：

我想我們稅捐處假如不重視民意的話，我們也不會連續召開兩次的委員會，但是我們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議員進兩：

王縣長，我以上所說的這個工作你覺得怎樣？有沒有合理？你多課徵那些，稅金是多課徵多少？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陳議員關心機場附近受到噪音影響、地價、房屋稅的一些問題。剛才我有聽鄭處長有談到，事實上現在的一個房屋稅它的稅率，可能是源自於92年、93年當時的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所做的決議，不過我要跟陳議員報告的是說，陳議員的說法我們可以理解，大概一般的老百姓，我們的鄉親大家也是認為說，我在這個地方整天被飛機吵的要死，你還要跟我課稅，大家的想法都是這樣。但是實際的事情就是說，你受影響的部分政府有另外一個部分來補助你的一個噪音回饋，但是你房屋的地價稅、房屋稅，就是按照你土地的地價。

陳議員進兩：

縣長你講這樣，我剛才所說的，他們該要不要這個回饋？做的不落實，要不然你就乾脆到底一戶要補助他多少，要不要做，要受傷害是我自己

的事情。但是你所想出來的，他不見得要領情，增加他的負擔。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的意見鄭處長你們再提地價審議委員會去做討論。

陳議員進兩：

好，謝謝。時間很快，實在有很多問題還要問，時間不夠，但以上我絕對沒有針對人我是針對事，因為我激動可能會表達一些較不滿的心聲，但是做以上的質詢，希望有關單位趕快，需要檢討、需要做的工作要趕快，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陳進兩議員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要充實一些旅遊景點的設施，讓我想起昨天的中國時報,5月22日的中國時報有一份資料就是擴大內需，半年經建會砸了1,200億的預算，要來充實我們的擴大內需，包括我們澎湖縣。我們澎湖縣的狀況是要觀光景點的一個整修跟整個休閒園區的整合跟各鄉市漁港的整頓，1,200億我們澎湖被分到多少錢我想請教縣長,你知不知道？2億！1,200億的擴大內需,經建會半年砸了1,200億，我們澎湖竟然只被分配到2億！我們被分配的跟金門縣一樣，但是我們在座的各位有沒有想到，我們澎湖的人口比金門多將近一倍、我們的幅員大他們一倍、我們的財政收入等於零，他們是還能上繳到中央，他們還要買航空公司，所以分配給我們的跟金門是同樣的2億，對澎湖情何以堪？所以我希望縣長不要太在意各地方的婚喪喜慶，我覺得這個有時候可以放下，新政府上來，要全力以赴來為澎湖趕快多做一點事情。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還有我們縣府團隊、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好朋友跟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陳定國議員做縣政總質詢。陳定國議員是第一次，希望他提出來的意見都能夠得到我們各位一級主管的重視。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王縣長、以及在座的一級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第一次在縣政總質詢，如果有說話比較難聽，請在座的各位多多見諒。

農漁局，請問局長，由於今年北海受寒害，導致北海漁業嚴重損失，請

問局長，你是不是能協調一下，嵵裡的養殖場能不能將一些魚苗再培養流放，請問局長，大概什麼時候能研究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陳議員對這次寒害的關心，目前我們最近包括孵化石斑，另外就是嘉臘、沙蟹，最近都有在孵化。陳議員所講的北海，這個地方確實在這次寒害是比較嚴重的區域，我們孵化完了以後，馬上就可以在北海適當的海域來做放流。另外就是今年離島建設基金也補助了1千萬，最近會下來，下來以後這裏面有500萬專門購買魚苗，另外500萬是做孵化的設備。所以這兩個部分產生出來的魚苗都可以在北海還有澎湖其他的海域來做放流，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後再跟陳議員還有白沙地區當地的村里來協調哪些地點可以來做放流，我們可以儘速來做。

陳議員定國：

另外再請教一下局長，關於之前所提的，我們北海一些補魚的小漁船，於夜間開啟漁燈，可是因為航速器的關係，航速器要在船速3海哩以上才會動，關於這個油量是不是請局長，能不能協調農漁署，不然的話我們的漁民生活很困苦，又因為油量不夠，是不是請局長於總質詢後再麻煩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漁船用油不足的問題，陳議員所提燈火漁業小船的部分，當然陳議員有給我資料，10艘裏面有7艘已經有VDR裝置，另外有2艘現在跟漁業署申請中，另外1艘是已經報廢。我有請我們課長跟漁業署談，原本燈火漁業在去年協調的時候，等於說有加成，就是針對5月到10月這個期間，有給他加成油料，電腦有調整。但是會後我們了解的結果，漁業署調整的時間是晚上9點到隔天的2點，他是參考宜蘭縣的作業時間，但是我們澎湖的作業時間是從晚上7點到早上4、5點左右，所以時間不一樣。我們課長也有跟漁業署講說澎湖時間要加長，不能用宜蘭縣的標準，漁業署也同意，他們現在簽辦當中，我有請我們課長趕快了解這個部分，請他們調整完後，到時候電腦設備就會調過來，油量就會增加。

陳議員定國：

謝謝局長，請坐。工務局局長，局長，請問一下，關於之前前議員陳富厚先生所提的三個案子，包括吉貝、赤嵌以及屈仔嶼這個碼頭，有新建的、有增設的，請問局長，現在裏面問題最大的，應該是吉貝的跨港大橋，請問局長有聯絡相關單位來協助嗎？應該是經費的問題吧？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個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所提的這三個建議案，事實上就是在令尊在任時跟我們提的，我們也有逐步在做，現在我就把目前執行的情形跟後續要來處理的，跟陳議員做一個說明。

第一個關心的赤嵌碼頭中突堤的部分，我們已經列在今年度的預算裡執行，目前在辦理設計當中，設計完以後我們就可以來做發包的工作。

第二個是屈仔嶼要做一個簡易的上岸設施，因為屈仔嶼本身它是一個非常漂亮的景觀地區，我們要做這個也很慎重的去徵詢各單位的意見，現在澎管處也有表示意見，漁業署也有表示意見，不過我們是不是可以破壞最小、甚至是不影響景觀的方式來做。我們已經完成了整個地形的測量，最主要就是瞭解整個島以哪個地點來做，比較不會影響。這個測量工作也已經在上個禮拜完成，接續下來我們會到地方，甚至也邀請陳議員到當地去了解一下，徵詢當地的意見。

再來就是跨港大橋的部分，我們是上個年度就已經完成整個跨港大橋的可行性評估，評估出來當然它有它的優缺點，最主要的就是經費的問題，當初這個經費的問題在陳富厚議員時，曾經有提過，這個部分他想要爭取澎管處是不是能夠基於資源共享的理念之下，由他們來投資。當然在投資之前他也想到當地去做一個地方說明會，目前我們要進行的就是地方說明會，是不是地方認為這個做了好或不好，我們做一個決定，再來就請澎管處也表示一下，是不是有這個經費可以來做。以上三個建議案大概的執行情形。

陳議員定國：

局長，請問一下，本席於4月24日號就職開始之後，一直在注意這件事情，一直到今天26號，超過一個月的時間了，我之前有說過，應該要到地方去開一個說明會，問題是到現在都沒有！以及關於吉貝的跨港大橋，如果澎管處沒有錢的話，沒有這條經費可以去興建跨港大橋，是不是應該要去找林立委，請林委員去交通部觀光局去幫我們要一下？多多

少少，我覺得所有的建設裡面，只有白沙最少。講白一點，吉貝是一個觀光景點，也是在北海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今天只要有興建下去，我相信對吉貝的村民，對北海的觀光有一定的影響。希望局長爾後能去協調一下，是不是看澎管處有沒有這條經費可以用，或者請林委員向中央要一些經費來做，不要讓我們北海的人覺得很可憐。

陳局長清志：

地方建設事實上也不只有我們工務局一個單位，那我這邊也可以跟陳議員坦白的說明一下，事實上，就工務局這邊，我們是蠻重視吉貝這個部分，只要他們有任何的需求，提出來的是應該的、是必要的，我們會儘量來滿足他們。但是至於其他應該要發展的部分，可能也是要其他單位來共襄盛舉才有辦法把任務完成。

陳議員定國：

另外再請教一下局長，關於屈仔嶼這個碼頭，要興建之前，之前有一艘破船，我們都叫它鐵達尼號，請問局長一下，之前這艘破船要分解的時候，承包公司有對海底造成很大的影響，一些珊瑚礁、岩灰，相信我那裏可能也討了半年多了。現在那個地方要建一個碼頭，我相信環保局長也應該稍微追蹤，關係到海洋的、破壞到珊瑚礁的，之前又有誰在追蹤？應該是沒人在追。我是當地漁民長大的，那邊有在做什麼我也知道，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竟然沒有人去查。有時候不要說我們議員，在議事堂講的都沒有公信力，今天不是我們不能大聲，是怕一大聲你們就受不了。局長，會後去研討，謝謝。

教育局胡局長，請教一下，之前本席有跟你研討過，關於講美國小到國外，出國去比賽的經費，大概是怎麼算的？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員，非常謝謝陳議員對講美國小到香港參加比賽的經費問題，是這樣子，這一次在去年時，講美國小要到香港去比賽，他們呈報一個計畫裡，有列經費概估表，我們是按照他們所提出的需求來做回應。

陳議員定國：

請教局長，他們上次去比賽的經費夠不夠？

胡局長中鎧：

我想我們在他們提出來的經費概算，我們事實上沒有特別做刪除，我想

基本上應該是夠的。至於他們到香港以後，他們吃的狀況是好是壞，我想是不是跟他們所委託的旅行社有關係，這個我是不太了解。因為他們有用招標的方式，是由一家旅行社來得標。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跟你講，上次講美國小本席有去參加，我覺得一個代表澎湖縣出去比賽的棒球隊，吃的東西是很可憐的，吃一頓飯的要價約台幣 110 元，一頓飯就一碗飯，二、三片肉，沒湯沒魚沒飲料，你叫澎湖縣的鄉民，不要說鄉民，連我們這些漁民情何以堪？人家代表我們澎湖出去比賽的棒球隊，還是之前打過冠軍的，局長，你不覺得我們很可憐嗎？

另外再請教一下局長，之前跟你研究過國中棒球隊是不是在澎湖、或者在馬公、或者在白沙鄉，增設一個國中棒球隊？我相信對這些愛好棒球的小孩子來講，我希望不要給他們三年空窗期。為什麼？很簡單，因為澎湖沒有國中棒球隊，要到台灣去讀書打棒球，有國中三年的空窗期，完全沒有任何一間學校願意收留澎湖的子弟兵，要一直到高中之後才有棒球隊，他們才能加入。我是覺得澎湖人真的好像次等人民，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胡局長中鎧：

我知道。

陳議員定國：

知道為什麼沒有去解決？

胡局長中鎧：

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國小升國中的棒球隊，我們在馬公的體育班裡面有設棒球的這些，讓這些國小畢業的棒球選手可以到馬公國中的體育班來做升學。

陳議員定國：

升學？馬公國中？全澎湖縣只有一個馬公國中？它不是體育組其中一項嗎？我現在講的是能在其它任何一個國中再增設，行不行？可不可以？

胡局長中鎧：

可以，我們可以來研究。

陳議員定國：

好，謝謝局長，請坐。環保局長、行政室主任、王縣長，本席現在要講

的，可能有一點大聲，行政室主任，請問一下，關於白沙鄉清潔隊技工乙案，請問鄉公所之前是不是有回文？以及回文到行政院行政室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是不是有回文給你？主任說一下。

呂主任東賢：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質詢，有關於清潔隊的晉用是我們環保局在主政的。

陳議員定國：

主任我請問你，鄉公所是不是有回文給你？

呂主任東賢：

沒有。

陳議員定國：

政風室主任，我剛剛講的這個清潔隊的，麻煩我講的每一點都紀錄下來，這關係到你。再來請教環保局長，關於這個案子，於90年1月2號時，這個清潔隊技工吳惠娟，當時他是如何任用的？局長你知道嗎？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白沙鄉公所技工的任用，權責原則上是在鄉公所來主政，按照相關的事務管理規則，以及職工的相關法令，清潔隊員的任用權則是在鄉公所。

陳議員定國：

鄉公所？是在鄉長嗎？那我再請問你，關於技工任用，我相信之前前議員陳富厚先生有明確地在議事堂公開指出，我相信你們也都知道，以及到最近，我突然發現有一張公文，之前我不想講的那麼明白，但是現在被逼到也沒辦法。請問你們是不是有回覆一張公文至鄉公所，「請尊重前任鄉長之任用權。」有沒有這張公文？

謝局長瑞滿：

這個公文的內容大概有這麼一段，原則上我想陳議員我也給你說明，我們為什麼要引用這一段的文字敘述，因為這個公所來請示縣政府時，因為我們要針對裡面的內容，適當的來做答覆，所以因為他內容有提到…。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問你一句話，這張公文你們是如何討論出來的？這張文又是如何回覆到鄉公所的？麻煩局長你說明一下。你最好說明清楚。

謝局長瑞滿：

我聽不懂陳議員的意思。

陳議員定國：

你這張公文之前如何討論出來的？是你們環保局自己討論的，還是經過縣長？我想應該是沒經過縣長。我現在看到那張公文就差一點吐血，什麼叫做請尊重？我去鄉長那邊看到的，今天的問題，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做的，批示一張公文可以批成這樣！而且我覺得離譜的是，我聽說這張公文要送給縣長核示之前，是你們自己開會討論出來的。今天把我們吃的死死的，局長，不是我在這邊挖什麼，我只跟你說一點而已，一個縣政府這麼大、一個環保局也這麼大、一個團隊也這麼大，批一張公文可以搞成這樣！小弟我以前當兵是士官退伍的，公文我大概也知道怎麼打，「請尊重」跟「為尊重」差別在哪邊？以及公文上是不是能這樣子回？政風室主任，請問公文能否這樣回復？

洪主任武博：

事實上政風室的權責在文的部分，是他們任用有否貪瀆，或有收受賄絡的情事…。

陳議員定國：

好，主任請坐。再者，關於剛剛說的那一點，你們私底下開的或者是公務上開會的都好，這個也是你們環保局裏面某個知情人事所講，本席有去調查，確實真的是有這件事情。我真的想不透，一個環保局這麼大，事情可以搞成這樣子。我現在只追查一項，「請尊重」跟「為尊重」，這是另外一回事情，再來一點就是竄改公文，「為」跟「請」，政風室主任，麻煩是不是開會完跟鄉公所連繫一下，查查看是不是有這一份公文，至於5月份時，白沙鄉公所又有回文到環保局，請問局長是不是有收到？

謝局長瑞滿：

收到了。

陳議員定國：

請問局長，依我們縣政府，回文大概要多久時間？請局長說明一下。

謝局長瑞滿：

我們原則上一件公文處理它有一定的時間，但是按照它內容處理的處理原則，我們還是按照分層負責的規定，該簽給縣長一層決行的，我們還

是要尊重縣長的權責，以時間來講，不一定是幾天內完成，但是一般性的公文大概是一個禮拜的處理時間。

陳議員定國：

一個禮拜的處理時間，請問局長，今天26號，白沙鄉公所的公文如果是月初回的，到現在有將近幾天的時間？超過半個月了，跟你所講的一個禮拜差很多，縣長，這是你們的辦事能力！

行政室主任，再跟你請教一下，剛剛你說不知道白沙鄉公所有回這張公文，如果有呢？我問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有沒有副本或正本給你，有沒有？

呂主任東賢：

主席議長，我來行政室1年多沒有接到這份文，但是以往有沒有可能要回去查一下。勞委會是不是到行政室我就不能確定，因為勞委會有時候公文往返有時候都是到社會局這邊來。

陳議員定國：

主任請問一下，有時候我一直搞不懂，這個技工任用一案，技工怎麼任用，麻煩你說明一下。

呂主任東賢：

技工的條件除了要有一般工友的條件以外，他要有技術專長才可以任用，技術專長，叫做技工，技術專長的認定是由用人單位認定。

陳議員定國：

主任請問一下，如果這個技工沒有任何的相關執照，也不會去修東西，請問這樣合法嗎？

呂主任東賢：

這個要看當時任用單位是按他的學歷、按他有沒有其他的專長一併來認用的，在學歷上也可以認定他的專長。

陳議員定國：

主任謝謝，再來請問一下環保局長，關於之前開臨時會的時候，會後本席有提過，「白沙鄉公所清潔隊員吳惠娟，於民國97年4月19日上午8點20分，於上班期間，駕駛垃圾車當作回收垃圾車，載運回收紙類要前往馬公大福回收場時，於歧頭垃圾場東方約100公分翻車。」

請問局長一下，今天他沒有職業大卡，為什麼可以開車？我之前有跟你

說過，要你事後去調查一下。局長，今天是翻車而已沒有壓死人，今天這個技工，他既沒有職業大卡就可以開車，影響我們白沙所有鄉民生命財產，我有時在感慨，連我當過兵的都知道，我今天要有相關的證書，我才能去修任何的東西。今天這個，既沒有任何的執照，我不知道今天縣政府到底在為難什麼？

不是說我在這裏要罵你，如果要罵我會罵大聲一點，局長你了解嗎？

謝局長瑞滿：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清潔隊要派清潔技工或者清潔隊員做什麼事情，我想都要先考慮他是不是合法性，譬如說你要派…。

陳議員定國：

我現在是問你，譬如說他現在開一台大卡車，一台垃圾車，沒有任何的相關證照，他能開嗎？今天他翻車時，你有去調查嗎？

謝局長瑞滿：

所以你要派清潔隊去做某一項的勤務，我想清潔隊的派駐單位的主管，應該要去考量這些事情，因為…。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現在問你一點而已，今天他去開這輛大卡車，沒有相關的執照，但是為什麼他能開？事後翻車，我有跟你們講過，要你們去了解一下，你們有去嗎？也沒有。你今天不能怪我在這裏挖這個東西，我問你，你有了解嗎？有跟沒有？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這個事情。

陳議員定國：

有跟沒有？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這個事情。

陳議員定國：

報告主席議長，請局長回答一下。

謝局長瑞滿：

我有去了解。

陳議員定國：

本席等一下開會完之後，本席會再去追查，你對我回答是有嘛！

局長、主任請坐。請教一下王縣長，關於剛剛本席所講的任何一點，請問縣長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剛剛有談到白沙鄉有地方性的建設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工務局陳局長已經有對你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我就不再重述。至於剛剛談到有關於白沙鄉清潔隊技工的任用問題，事實上這個案子前前後後我也有一些了解，當然我們要強調的是，所有的一個技工、工友他的一個人事任免，也就是說他的一個用人權責，是完全歸屬於清潔隊、白沙鄉公所。在整個機關的分層負責也好，他的權責分明之下，我個人認為澎湖縣政府沒有理由，也沒有任何一個法令依據，可以去給他做一個判斷。

其實勞委會跟人事行政局，曾經有就白沙鄉公所的一個請示案有做答覆，而他答覆最終的一個說法，還是「是屬白沙鄉公所的用人權責，請該所依照相關權責去處理。」其實澎湖縣政府也並沒有逾越這個部分，所以這一點，我拜託陳議員能夠了解我們的立場，事實上在整個人事的任用上，基本上我們都是尊重單位機關的意見，我們沒辦法去推翻那個部分，除了白沙鄉公所自己去決定，我想這個部分陳議員務必要了解我們的立場是這樣的。

陳議員定國：

縣長你剛剛講的，其實本席都很同意，問題是今天針對97年3月3日的回文，兩張內容不一樣，一個「請」字、一個「為」，「為了尊重前任鄉長之人事任用權」，以及「請尊重前任鄉長之人事任用權」，縣長，如果今天文錯了，相關責任是不是要追究？以及當初怎麼回這張文的？

我記得依我們縣政府的立場，回一張文應該很簡單，我現在不是教你怎麼做，是給你建議，內容應該寫，「請貴所依權責處理」，應該很簡單吧！不要為了今天清潔隊一個案子，一拖再拖，拖了一年。有時候覺得之前我們討論，不要讓這件事情公開化，今天要公開化也是你們逼我的，你們縣政府有你們縣政府的立場，但是我有我們的立場。

今天回文回錯那也就算了，事後補救辦法回的文能看嗎？縣長我唸給你聽，這一張97年5月7日裏面有寫：「貴議員建議白沙鄉公所清潔隊員

技工吳惠娟任用資格一案，…貴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議第3次會議處理建議辦理。」他這邊有寫：「查本案經本府於97年3月3日回文至白沙鄉公所，是屬白沙鄉公所用人權責，請貴所處理。」縣長，請問一下，如果今天縣政府比較會作人的話，是不是97年3月3日這張文就不要回，就一切按照合法化來做，該怎麼回文就怎麼回文。

本席今天如果所講的每一句話，縣政府沒有任何人配合，本席在這邊跟縣長講，本席會做的很硬，本席會將所有的相關資料彙整完之後，很簡單，我會請調查局或檢查官協助調查，關於這個技工怎麼任用，沒有任何證照，18歲就可以進去，騙誰！我也相信今天那張文縣長你可能不小心批示出去的。基於環保局裏面也能私底下開會導演出來如何回文，縣長，麻煩一下，相關責任要追究，縣長請坐。

另外再補充一點，工務局長，關於通樑都市計畫，我們有一條路通樑要建到後寮，這條路前議員也有說過，這條到底要拖多久？局長我跟你說實在的，那條路不知發生過幾件車禍，也曾撞死過人，遊覽車撞死人，因為那條路彎彎曲曲的，又小條。局長，這個案子是不是早就通過了？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陳議員關心這一些都市計畫道路，我們在去年完成土地徵收，今年我們在辦理設計發包，目前設計案已經出來了，可能近日之內我們就會辦理發包。

陳議員定國：

局長謝謝，你請坐。本席在此有時想要一直要求在座的政府機關，不管你今天是主管或以下人員，包括每一局室的課員、職員，我有時覺得人民所提的案子，包括議員所提的案，你們縣政府很少有人在注重我們議員，我們現在講話好像是在拉屎一樣，抱歉講話比較難聽一點。是不是這樣子，你們這些所有的政府官員，改變一下自己的態度，自己的處世觀念，不要今天讓我們認為，或是讓我們人民認為，縣政府只會領錢而已，縣政府所有的官員只會領錢不會做事。感慨啦！今天本席要在這裏說的每一句話，在我近期內，自我補選至今，就任至今，短短的2、3個月的時間，感慨很深，民眾所提的每一個案，可能有，馬公可能有，湖西鄉可能有，那白沙鄉呢？我們很可憐，提的案好像不是案子似的。

本席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接下來以下所講的話更嚴重，我現在所講的

每一句話，如果縣政府所有的人做不到，很簡單的，年底總預算是我們再來看著辦！謝謝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陳定國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想剛剛從陳議員的質詢上有關係到他的建議案，希望我們工務局還有幾個相關單位都要加以重視。

縣長、副議長、縣府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縣府團隊、各位好朋友，我們接下來的時段是由許月里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記者先生、及關心澎湖縣政的鄉親、縣民，大家好、大家早。因為今天是由月里總質詢，有時候說不足夠的事情，請大家原諒。

有一件小問題來與縣府探討，我請問縣長，這次2008年新政府上任，縣長520也去台北觀禮馬總統就職，到底馬總統開的支票，是有沒有給縣長一個答案？給我們澎湖縣多少的經費？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許議員的請教，當然，新政府5月20日上任，馬總統在競選之前來我們縣內，也有對澎湖幾個重大發展的方向，做一個啟示、做一個承諾，包括未來弱勢經濟特區的博弈產業，包括未來的直航，我相信許議員都了解。我個人是一直相信馬總統開的支票一定會實現，新政府剛開始就任，當然很多的管道，我們已經將地方需求作反映，我相信慢慢地我們就會落實，來推動地方重大建設，我也一直相信馬總統應該會兌現他的競選支票，來完成澎湖發展的重大問題。

許議員月里：

縣長，曾經也聽縣長說過，這是澎湖人的冀望，說「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縣長說過這句話，澎湖人的期待與希望，都是在這次新政府。我請問縣長，馬公不說，湖西、白沙、西嶼，有2公頃以上的土地，縣長你有沒有統計？2公頃以上的。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西嶼鄉有一塊4公頃多的國有土地，那塊地我相信許議員可能關心那塊地未來用途的問題，事實縣政府目前一直在整合縣內比較大的土地，我們是要準備將來如果博弈產業能夠推動，也許我們

有一些公有土地可以提供使用，所以許議員所關心西嶼鄉以前在做農場的那塊大面積土地，其實縣政府也在整合當中。

許議員月里：

縣長有納入就是了！因為周邊的措施全部都為了博弈。竹灣這塊土地不小，在農場那邊這塊應該是有 7 公頃多，池東這塊森林營區，這塊我們縣府已經要回來了，這塊大概 2 公頃多，我希望縣長未來這些土地都要納入裏面，遊樂地區什麼的。因為馬總統來這邊說他若當選，要給我們Casino，這個 Casino 已經爭取 16 年至 17 年了，這個 Casino 不是說坐在這邊就有的，縣長，我們澎湖人的冀望不是說坐在這裡就有 Casino 會來，一定要推動，人家台灣都在推動 Casino，也去澳門、也去拉斯維加斯，在觀摩 Casino，我知道他們那邊的議長跟議員、縣長都有去，縣長，我們是坐在這裡「有夢最美，希望相隨」。

也希望馬總統能對澎湖兌現，不過縣長你有沒有想過一點，觀光客來澎湖是為了什麼而來？縣長你稍微思考一下，為了什麼而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許議員。觀光客來澎湖就是觀光旅遊，因為澎湖的觀光資源、我們的海鮮美食，都是吸引他們的因素，所以他們來澎湖當然是為了觀光旅遊，看澎湖的美、澎湖的海洋，順便吃澎湖的海產，這大概是一般…。

許議員月里：

對，說到澎湖的海產，縣長，澎湖的海產已經很沒落，以前我讀小學時，有一首「快樂的出航」，現在已經沒得「快樂的出航」了。縣長不知道有沒有想到，油 6 月 2 日一粒要漲到 5,200 多，還有什麼海鮮？觀光地點若是沒有海鮮就不用說觀光了。縣長應該有思考到這個，雖然油是國際的，不過每項都要去推動，沒辦法的事就得要做到有辦法，從我小時候什麼都沒有，不過現在我們也有一座大橋、也有一條西瀛虹橋，道路每項都做的很漂亮，交通都很方便。

不是沒辦法去推動，縣長，有沒有思考未來？油漲價縣長你有什麼動作？

王縣長乾發：

油價的漲價可能是中央政府目前面臨到很艱難的事情，因為我們從媒體也看很多部分的主管部長一直主張一次漲足，就是說油價漲是必然的趨勢。當然油價漲上去，不只是漁船的問題，實在是各行各業物價的通貨

膨脹一定也很嚴重。

當然我們思考澎湖的漁業發展，現在漁源已經不好了，油價又上漲，漁民是一天比一天艱難，那天我接受縣政總質詢時，我也聽議員提到說，馬總統有對台灣所有漁會的總幹事提起，將來漁船加油，油價補貼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農漁局也深入在了解。我希望馬總統真的有這個政見，我們就據理力爭，為我們澎湖漁民來大聲發聲爭取，這個方向我們會來努力。

許議員月里：

不是說努力就好，一定得要盡力推動，因為我們澎湖是一個離島，澎湖的鄉親都是靠海域在生存。到現在油價上漲是各國的問題，也不能說要怪我們政府，這我們自己了解，不過每項都做，要有個推動，才有未來。縣長剛剛回答說你們會盡力，不過我也有聽到漁民說，現在海已經讓人生活不下去了，台灣海若是生存不下去他們還有加工區，有工作可做，我們澎湖是個離島，全部都沒有。不是中央說不行我們就不行，因為縣長也曾經考慮過，以抓飛魚卵的來說就好，抓飛魚卵用 225 噸給 180 艘船分，這是對我們澎湖相當沒有幫助的心理，我們澎湖人什麼都沒有，只有一顆仁慈的心，這個仁慈的心就是中央說怎樣我們就怎樣。

以前，我記得我們的祖公船若搖出去、回來，休息一下還有希望，現在出去一趟油要多少？去拖網一趟、三角虎漁船作業，一趟都得 3 萬 5 千以上的油錢，縣長，要去哪裏賺 3 萬 5 千？不是那麼簡單賺得到。現在我們垵內，不論山水、無論哪裏的船，都停泊著沒出海。中國大陸，大陸人說你們沒出海我們去討海，沒錯，大陸已經禁海了，漁船沒得出去。我給縣長建議一下，這些捕飛魚卵的人很辛苦，那天我到農漁局，農漁局跟我說有去爭取 250 噸，我跟縣長報告，光這些船要出海，一艘就要 35 萬至 40 萬，35 噸級以上的漁船就要 50 萬以上，這 250 噸給澎湖這 2 百多艘船能分多少？飛魚卵一斤給他算 300 元，你想想看，一斤 300 元，這 250 噸能讓這 200 多艘船分多少？農漁局局長你算看看！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許議員對漁民捕飛魚卵的關心，我跟許議員報告，其實這次飛魚卵全國可採捕 300 噸，我們澎湖爭取 225 噸，這是林立委跟我們縣政府及議會去爭取的。第 2 就是說漁船沒有限制，今年我們受

理登記後，包括中央及地方的都發許可給他們，他們都可以去抓了，抓的時間是今年5月16日到7月15日2個月的時間，這都有爭取到。

所以我跟許議員報告，當然我們議員也在關心漁民，而漁民登記後都有准，所以沒問題。我跟許議員報告，其實若按照去年，去年我們澎湖申報才100多噸而已，今年爭取到225噸，這是必須申報，他抓多少就要申報，所以要看他今年抓的狀況，因為這個要跟許議員做個報告。

許議員月里：

一艘算他抓1,000多斤，還不能超量，超量得丟掉。

鄭局長明源：

跟許議員報告，不是這樣子的，現在就是因為每一艘船抓的量有大有小，現在是抓多少報多少？以總量去管制。

許議員月里：

明年不是不能抓了？

鄭局長明源：

明年仍然可以抓，仍是這個噸數。

許議員月里：

225噸去分一艘才分1,000多斤，那天我不知道，副座跟我說250噸，我想說一艘約抓1萬多斤，這樣子可以，回去我算一算不對，一艘才抓1,000多斤，1斤若算300元才30幾萬，光是要載草包去那邊就要3、4拾萬的費用，雖然中央政府坐在那邊，說到這個又說脾氣不好了，縣長，我們一定要去爭取，我們常常有一句話，「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請我們坐在這裏的」。他們坐在那裏發個令，說不行我們就不行，我們不能超量，讓大陸在抓，縣長你回答一下，是要用什麼動作去跟中央政府抗爭，討海人一定挺你！不用說討海人，澎湖人一定挺我們縣府。縣長你回答一下，看討海人挺你時，你要用什麼方針去打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動許議員對我們漁民朋友權益的支持。飛魚卵的總額控管，這是一個國家未來的政策，事實上這次讓我們傷腦筋，幸好我們議會有好的民意反映、林立委大力幫忙，才有辦法將全國300噸的總額，我們澎湖縣就爭取到225噸。

現在一個問題是說，依照我們去年澎湖所有飛魚卵的船所捕的總額才100

多噸，所以現在 225 噸，我們縣裏的漁民朋友是不是能夠抓到這麼多，都是一個問題。所以現在不分大小艘，大家要去抓都可以，因為漁船回來有多有少，有的人抓的好有的人抓的差，這都可以受理登記，要突破225噸，其實也不容易。

許議員月里：

225噸全部幾斤？

鄭局長明源：

22萬5,000斤，我們澎湖這次登記的150艘。

許議員月里：

這樣一艘平均是…。

鄭局長明源：

我現在跟許議員報告的是說，有登記的我們都有准，中央也都有准，他們可以去抓，抓這兩個月的時間，有人抓多有人抓少，我們是以總量管制。其實這是申報的部分。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跟縣長說的，一部分是中央政府發個令來讓討海人艱苦，他怎麼不說現在一粒油漲到 5,000 多了，補助個 3,000 讓討海人能夠生存，他怎麼不這麼說？

王縣長乾發：

這個政策還好我們應該 225 噸這個額度，實在講起來，要能突破這個額度也不是很容易，我們 150 艘船能夠捕 225 噸，說起來這個量很大。就是說基本上這個定額控管，還沒影響到漁民的收入，應該是沒影響。

所以當然我們地方的聲音，我們一定會知道的是說，這是漁業署一個漁業管理的政策，還好我們縣裏目前總額的控管還能滿足地方的需要，我們漁民 150 艘都全來登記，大家也高高興興，大家若捕的好，應該都沒問題，不會受到控管影響。

許議員月里：

我跟縣長報告，問題是大問題，225噸不是像我們在講噸數，我們一公斤才賣多少錢？

縣長，我們的方針是要往哪裏走，中央政府說一句法令，我們就要聽他的，他坐在那裏納涼吹冷氣，不知道討海人的辛苦。說到漁業署，每項

都不可以，討海人要如何生存？我現在向縣長說的是漁業署每項都不可以，海的東西豆腐鯊也不可以捉，什麼都不可以。縣長，討海人挺你，我們可以去抗議，台灣可以抗議，我們能不能去抗議，會哭的嬰兒才有奶喝，我們去哭看看。不是讓他們坐在那裏納涼，只一句你們澎湖的碼頭太多不可以再建，就只給 3 千萬；說魚不可捉就不能捕，法令都他們在講。

你看人家的大地震，我們台灣的地震被「吃光光」，大陸總理溫家寶說過一句話：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要全力去支援。縣長，澎湖人挺你，等那一天所有漁船捕飛魚卵回來後，我們去抗議。

王縣長乾發：

可以！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領頭、議長排第二，我們議員及全部的人一起參與抗議，不然油價漲了讓我們無法生存，又加上種種限制捕魚，可能在後來連加納魚也會限捕，他們說一句話，我們就只能坐在這裏想。中央政府派海巡在澎湖，讓我們討海人非常艱苦，漁船進港要賣魚，他們以電腦在檢查，等到檢查完畢，那些魚貨都快臭掉了，因為現在海巡大都是替代役，不是不對，是上級交辦的，這對討海人非常不公平、對澎湖不公平。縣長你不是討海人出身，我們是討海出身。

馬總統那天來澎湖有講，如果讓國民黨執政，他一定會補助油價，縣長參加總統就職典禮，不方便說這些，但一定要讓馬總統兌現，不可忘記討海人的心聲，Casino 是另外一回事，人如果活不下去不用 Casino，這個沒有用。漁船沒有魚貨拿什麼當生計，台灣有加工區，澎湖沒有，要將澎湖人的心聲說給馬總統聽，要他對這張支票兌現，油價雖然是國際，政府外交金援 1 千多億元都在補助，對於補貼這些漁民油價，應當馬總統是做的到，請縣長要納入。

農漁局長，海豚是保育動物不可捕捉，有關豆腐鯊捕捉限額，以前是 60 尾，後來剩下 30 尾，聽說今年不可捕捉？

鄭局長明源：

今年 1 月 1 日起就不可捕捉，但如果是定置網誤觸不小心捕捉到，我們向漁業署和海洋大學通報，海大的學生、老師當日會過來，在那裏做浮

標，會給漁民3萬元的費用。

許議員月里：

我們鄉親父老如有聽到要了解，向縣府通報有補助 3 萬元，可補貼油料等費用，這還可以。有關飛魚卵限補的噸數，每年都 250 噸，明年會不會減少？

鄭局長明源：

去年訂 300 噸，其實全國的捕獲量沒那麼多，還有空額，所以今年還是以 300 噸為額度。澎湖現先以 250 噸，看今年實際捕捉的量，如果有超過，我們明年再去爭取。

許議員月里：

實際上捕捉的量不止這數目。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朝向能滿足漁民的需要。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剛有答應說抗議的事，你要訂一個時間何時去抗議？

王縣長乾發：

7月15日以後。

許議員月里：

由縣長帶隊，這是討海人的心聲。

洪局長，事情不可只做一半，竹灣的紫菜礁做一半，你要讓什麼人來看，路做一半，車子不能進去，要怎麼辦？你們都沒去看。剛才陳議員有講，議員說的話你們都沒在聽、不思考，做事情要有頭有尾，今年還要編預算將紫菜礁及路做好。觀光季到了，還有期待的 Casino，如果沒有觀光景點，如何提振觀光。去年我說了，今年還是做一半丟在那裏。

洪局長棟霖：

西嶼紫菜礁部分，經許議員建議，去年度先行完成周邊海域環境的整頓，許議員一直關心聯外道路寬度不夠的問題，我也認為確實是需要的工程，因為車輛行使到那區，雙車道無法閃車。我認為紫菜礁部分與小門的觀光景點是同一區域，這部分我們會照許議員的建議在新的年度列入整體規劃的計畫，明年度開始繼續爭取經費、繼續加強。

許議員月里：

不要常回答說要爭取經費，拓寬那條路的經費大約5百至6百萬元，應該是沒問題。我會持續追查這案，不要再讓我為此事大聲就不好看。

紫菜礁要規劃好，要設地標，讓觀光客經過此地驚艷這地方變的非常美，要拜託洪局長盡心去做。

洪局長棟霖：

我們會盡心。

許議員月里：

東台古堡的聯外道路，在元月份時我私下向你說，你們說會好好做，結果李議員砲轟，你們才去現場看，洪局長你看了覺得有那裏做的不好嗎？

洪局長棟霖：

那條路拓寬了，但路面的部分當初考慮生態工法透水的問題，有部分是用碎石來填，碎石實際上在使用時，有時車子經過會跑到路面上，這部分我們會配合周邊的停車場…。

許議員月里：

這部分不用講了，那天你們也答應要改善。我現在說的是那兩個地下道不展示的話，那要看什麼？我們不去爭取，那觀光要看什麼。

洪局長棟霖：

東台整頓道路也拓寬完成，所以這地點可以吸引新的觀光客來這裏遊覽。許議員說的重點是東台周邊有東昌營區、東台營區，整體如何再進一步規劃的問題，事實上那地點真的很美。

許議員月里：

從去年到現在你們有否與國防部協調？

洪局長棟霖：

有！縣長也非常關心，他帶領相關主管去現場會勘過，也列入控制營區準備請國防部釋放的地點。目前相關的規劃經費我們爭取中央的擴大內需部分列入先期，希望在今年97年度相關的規劃設計經費可以補助我們地方，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

許議員月里：

擴大內需，他們要給我們多少？

洪局長棟霖：

規劃設計部分，今年度先爭取補助1千萬，工程經費預定要爭取更多，

看中央核定的結果。

許議員月里：

事實上澎湖縣很可憐，好像是一顆球，他們來騙一騙，拿起來摸一摸後就丟掉，不要說新政府、舊政府，對澎湖都不公平，因為澎湖縣只有3萬多張選票，他看你這幾萬票。

洪局長，曾經向你說過要拓寬東台的道路時，那兩個坑道要同時展示讓人觀看，那是觀光景點非常美麗。現在你們路開到上面說要改善，並要開闢停車場，有沒有蓋廁所？如果沒有那是否站在東台上直接灑入海中，

洪局長棟霖：

廁所，我們列入後期規劃中增設。

許議員月里：

你們做事，這樣做就不對，觀光客來的遊樂地區，當下導遊一定說化粧室在那裏，那在東台呢？男士還好處理，女士呢？這就是你們的措施，不是只有發展觀光，其他的設備都要具備。

李議員和我很早就提議於赤馬規劃仙人掌公園，到現在沒有眉目、沒有方針。那天說到青灣勘察，景色很美，但事實上地點是西嶼最美，你們都沒有納入排除在外。現在是在這裏喊一喊，事實上如鴨子聽雷，我拜託你們，我們有提出就一定有需要，你們一定要去推動。我和李議員爭取仙人掌公園，那地方是公地，你們到現在都還未有眉目。在我們6年前當議員第一次就提案，說舊政府是民進黨、新政府是國民黨，但現在沒有一個目標。那天我聽陳議員說要儘速爭取經費在你們去勘查的地點做仙人掌公園，有看能吃到、沒看的就沒得吃，等著瞧！試看看是不是這樣。你們做事要一步一步來，先在我們那裏規劃，今年沒錢沒關係明年再來，明年沒錢再去爭取，再一個明年…。

洪局長棟霖：

許議員和李議員建議在赤馬部分已經規劃完成，但主題部分有跟許議員和李議員討論，仙人掌部分未來主題發展在澎南青灣…。

許議員月里：

你們何時規劃完成，完成規劃在那裏？到現在未看到怪手在整地？

洪局長棟霖：

工程經費另外再爭取。

許議員月里：

每項都要爭取，那如爭取不到都不要做，不用發展觀光。

縣長，你會讓這些人害死，每件事都要一步一步做，不要今天在這裏說說稍微應付你一下，不是這樣在做事，兌現就是兌現，支票領不到錢就要到地檢署。做事一步一腳印，慢慢的走，還沒做好沒關係，洪局長，一步一步走。

有關東台部分，你一定要積極與國防部協調將這兩個坑道展示出來，否則開放東台無意義。還有公廁部分一定要先納入於今年度施工。

對於西台，目前裏西空空，有人去看了如磚窯不會想再來。在賴縣長時我也曾說過，請藝術家做一些蠟像，清朝的兵、番，假砲，擺設在裏面，讓觀光客看了覺得不虛此行。台南安平的古堡，你看人家裏面設備的多美，去觀摩一下，你有到處去參觀一些古堡、古蹟嗎？（有！）你覺得我們這樣爭取的對不對？

洪局長棟霖：

許議員建議在古堡設古砲的事，這建議大家都非常認同，但西台古蹟，以前內政部說古蹟要保留它的原貌，不可以隨意增設仿造古跑，但我們認為內政部這意見沒有道理，我們地方上要增設古砲讓西台古堡的歷史故事較有故事性，我們認為值得來爭取。

許議員月里：

不要再說內政部，內政部坐在那裏納涼不知外面的艱苦。我們又不是要破壞古蹟，只是認為清朝時期留下來的時候，做一些增設物，內政部為何要反對，那為何台南安平古堡就可以，是不是看澎湖人有仁慈的心，要你怎樣就怎樣，說不可以就不可以。我們是窮了一點但有仁慈的心，他們就是這樣看待我們。

局長，Casino 也快要來了，外國人來遊覽看了這古堡，會覺得保留的很好，不要讓人覺得是一個大磚窯。現東台也是如西台一樣，大格局的局勢就是要你洪局長去做，你現在正年輕要努力去打拚，不可認輸，希望你推動的更好。

目前西嶼燈塔已限時開放遊客觀看，我曾建議燈樓、停車場，結果到現在都沒著落。

洪局長棟霖：

西嶼燈塔停車場的問題，事實上已討論多年，重點在軍方土地的釋放，要不要釋放給澎管處做，這是小問題，但討論多年，軍方的回應沒道理，我認為這部分我們要馬上極力去做，軍方部分，在新政府上任…。

許議員月里：

你說小問題，不過在鄉親看來是大問題，不要說是小問題。

洪局長棟霖：

這部分的土地主要是軍方同不同意我們來做。

許議員月里：

現在又沒有要戰爭，兩岸已經要交流了。

洪局長棟霖：

我們的看法與許議員是一致的，我認為西嶼燈塔周邊停車場的問題，今年一定要來解決，請澎管處積極向軍方爭取，我們地方政府同時…，其實我們不是要使用他多少土地，主要是將地面做改善能停車使用而已，這是合理的。

許議員月里：

觀光客來到這裏如果遇到下雨，車子變成泥土車，這樣造成很多不便。要發展觀光不是只喊口號而已，要有特色讓人看，我看看澎湖也沒有什麼特色，就「西瀛虹橋」、燈火節。我曾聽一位大陸觀光客來澎觀光時講過，來這裏看這些，大陸多的是，因為我們沒有特色，如果無法展示特色，不要一直喊要觀光。

局長，我拜託你，我所建議的你們要一步一步的納入。

洪局長棟霖：

許議員所建議的這幾點最重要的精神，縣長、議長都有指示，澎湖的文化、歷史、景點的內容、內涵部分應該要加強擴大。

許議員月里：

我是對你講、向你建議，你反而教我說縣長、議長講一定要推動文化，這我也知道，3歲小孩也都知道要有文化特色。

洪局長，我建議的這幾點，最重要的東台設置公廁一定要先做。

一件事情與縣長探討，為了學生專車的問題，一個家庭如果有 3 位小孩到馬公讀書，一個月的車資要多少，已經快讀不起了，這些家長都希望能減輕負擔。那天歐陽洲議員向縣長爭取湖西學生搭乘專車減免之事，

縣長也答覆說可以補助，如果加上白沙、西嶼，縣長之意呢？雖然之前有打折，但也希望比照辦理。

王縣長乾發：

感謝許議員提出西嶼很多地方建設的問題，我個人非常敬佩。地方觀光據點的開發，事實上我們的腳步有比較慢，我們現在是一開始，現在才開始要建設，所以這部分請許議員諒解。剛洪局長提的東台坑道、聯外道路、停車場這些問題，都在規劃當中。我們對一些廢棄的營區都有做規劃，希望能一步一步來推動。

有關學生搭乘專車問題，我記得前年許議員提起，車船處也有打折來減輕西嶼地區學生搭乘專車的負擔。最近我一直在思考，澎湖縣的車船處是不是有辦法全面來減免學生坐車，讓全澎湖縣的學生坐車都免費，這牽涉到好幾千萬元，這問題最近心裏一直在想，如果我們有辦法徹底來解決這問題讓全縣的小孩坐我們的公車都免費，畢竟是一件好事，尤其在離島地區。向許議員報告，新政府成立，我們努力來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的補貼，如果這部分我們來完成，確定澎湖縣所有學生搭乘公車就可一次解決。我有這方向，請許議員給我們機會。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縣長這樣講就對了，因為在西嶼要到馬公讀書，一個家庭如果有2位小孩，1人2千多元，3人就要7千多元，普通家庭負擔不起。之前我也提議，車船處胡局長以補貼方式1人補貼6百元，這我們也很感激。如果說學生免費、老人半票讓車船處賠錢，這要你們如何是好。我現在說的不是讓縣府自籌縣款，一定要到中央爭取，向教育部爭取讓學生免費坐車或補貼多一點，這是對離島的一些補助。

縣長你的施政方針這樣走，替縣民向你感謝。縣籌預算沒這麼多，希望縣長一定要向教育部爭取，讓這些家長能減輕負擔，因為目前油漲價、討海又沒魚貨、各種民生用品都漲價，如再加上水電也漲，讓這些家庭如何生活。縣長，以前舊政府爭取不易，現在新政府應該比較爭取的到。縣長，目前西嶼要到三總澎湖分院就診，需搭乘公車到馬公總站再搭車前往醫院，這些患者大都是一些老人，有的生病、有的是復健，希望縣長能安排1天2趟直達車，上午1趟往醫院、下午1趟回西嶼，讓這些患者、老人方便就診。

車船處做的到嗎？不可說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許議員關心西嶼鄉親要到三總澎湖分院看病真的是不方便，這部分我同意車船處研究這方向，是否上、下午各1趟的直達車，路線如何調整、安排，請車船處研究。

許議員月里：

不要研究…。

王縣長乾發：

路線要研究，這是好事，我覺得公車處應該要滿足地方的需要，你們去做研究，沒有問題，應該可以調整。

許議員月里：

我替鄉親感謝縣長。

縣長，我們爭取外垵的地標爭取好久了，從賴縣長到現在都沒有著落，澎管處說要去做也沒有。現在我們外垵不要地標了，不用再設計了，我們要牌樓，縣長，能否做到？這次南鯤鯓來到外垵，之前我們自己請人以鐵架做了一個牌樓大約20多萬元，因為放在屋內生銹，結果賣了5、6萬元，所以這次南鯤鯓來我們以非常簡陋的牌樓來迎接，不好看。我們外垵廟和「魯班」都有與外廟在交流，縣長推動文化、古蹟，希望縣長幫我們做牌樓讓廟宇活動時可使用。

王縣長乾發：

我對地方一些牌樓的設置，老實說不太贊成…。

許議員月里：

不贊成，跟賴峰偉說的一樣，不過…。

王縣長乾發：

牌樓的長度、未來車輛的出入等等，這部分是不是值得地方去做，要討論研究。我個人的想法，牌樓的高度、車輛出入等等設計，剛做好美美的，但以後是否會造成妨礙、影響，這值得研究。地方的需要就縣府的立場，我們非常願意來協助，不是喜歡不喜歡、有沒有錢來補助的事，只是牌樓的設置是不是有其一定的效益，設置後是不是比較好，問題只是這樣而已。

我個人對許議員的建議，希望民政單位深入去了解，將來配合很多廟會

的活動…。

許議員月里：

那也是地標。

王縣長乾發：

我建議由民政局與地方協商，將地方實際的構想讓我們知道，我們再來判斷這牌樓是否有其需要性，有需要我們來協助。

許議員月里：

縣長，我們當初為了地標才將之前所設定的牌樓捨去。通往外垵第 3 號道路很寬，設置牌樓擔心的不是車輛出入問題，而是怕道路寬牌樓做了支撐不住會折斷。當時在許永春議員時設計地標是 1 座大佛祖放在我們佛祖寺後面，這縣府都有案不是亂講，不過到現在都沒著落。那天理事長、村長、代表大家協商後，認為牌樓也可成外垵的地標，現在我們所講的，過幾天他們會來向縣長說有需要。

縣長說讓民政局與我們協調看要如何設置，這我贊同，如果是說這牌樓不需要，縣長就錯誤了。今年舉辦煙火節、元宵節活動，縣長、議長、官員也都有前往觀賞，有需要就是有需要，拜託民政局長要納入，不能只協調一定要納入，這些藝術工作者很厲害，不會因路途遠而拒絕，要去籌錢，今年 11 月的總預算我要看到有這筆經費。

林局長，老人要具備什麼條件才可免費吃便當？

林局長澤民：

要符合中、低收入、獨居這是先決條件，或是 2 人是 80 歲以上…。

許議員月里：

人活著要有尊嚴，目前澎湖沒有地方討生活所以小孩都出外賺錢，現在就只有中、低收入才能享有這福利，縣長，這是好事情，希望能補貼一些獨居但不具備條件的老人，因為小孩不在身邊，生活上不方便，也能享有這福利。縣長，你認為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許議員對老人的關心，我個人是認同你的看法，如確實是獨居小孩都沒在身邊，自己要自理三餐是非常麻煩，這種情形政府可在法令之外想辦法來協助他們。社會局你們就這部分做研究，目前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才可以，其他的都不可以，這實際上與老人福利有些差距，我願

意就這部分想辦法來突破，用什麼條件，是否可採取很小額的收費提供他們便當。

許議員月里：

感謝縣長。早先我不太了解老人便當的申請方式，是因為村辦公室報名後有些被打回，原因是要中、低收入才可以。鄉下地方子女不在身邊，要買又不方便，這是做好事，可以一面送便當，再方面順道關懷這些老人，隨時注意這些老人的生活起居。

剛縣長回答的是對的，一年補助1千至8百萬元就可以讓這些老人享受這福利，感謝縣長。

95年我曾建議縣長，有關消防局之事，設備方面都有補足，但人員方面沒有。如那天內垵有1艘船著火，當時剛好有1人休息、1人開救護車出去，因輪班制，一定要有休息，魏議員也打電話給我關切此事。報案後救護車開前面、消防車緊跟在後，結果南港開到北港，不對再往南港，人員不夠，李議員弟弟添丁及另外1位，2個人賣力在救火，非常感謝他們。西嶼漁船多，事情又特別多，我曾經建議縣長，能多派駐2人到西嶼，一接到電話就能趕赴救火。這些救火兄弟也很可憐，如都要靠救難協會，他們也需要去討生活，不是每次都能馬上加入。

洪局長，回答這問題。

洪局長永澎：

目前消防局有158人，每一離島最起碼有3人，這是非常少，不能再抽回來，抽回來萬一有事剩下2人，實在是動彈不得，剛許議員所講的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在我們的編制上是214人，目前只有158人，每一地方都向我要人，我也沒有辦法，只能夠萬一發生事情，由比較鄰近的，如西嶼分隊趕到現場，第2梯次再請義消來幫忙。

許議員月里：

我現在講的就是義消，他們雖非常有心當義消，但也是要去賺錢才能生活，無法每次都能參與救災。洪局長你不能說編制有2百多人，你們只進用1百多人，你們要想辦法，這是人民的需要、財產的問題。那天內垵火燒船你也有到現場，支援的是白沙，從白沙到那裏，時間已來不及了，要多派2人給我們，要去想辦法。

洪局長永澎：

我來想辦法。

許議員月里：

西嶼的消防分隊設在小池，他們認為不對應在內垵，不然發生事情都沒人，我說不要這樣講。那天你也在場，所謂救人、救財產比什麼都重要，局長，多派幾人下去。

洪局長永澎：

這我來努力。

許議員月里：

不只是努力，要想辦法派人下去。

縣長，在95年時就向你建議了。

王縣長乾發：

消防人力，我們消防局總員額比台灣的縣市是多很多，當然最主要的困難點，因為我們在每一離島都有設置消防隊人力，將我們的人力完全分散，這是目前最困難的地方。不過我個人認為我們消防局事實上可以針對地方上的一些特性，如西嶼的內垵、外垵船隻較多，在重點地區人力是不是可做適當的增配，這洪局長會研究。當然我們養兵千日就是用在一朝，就是盡量能完成救災的任務，不能出事情。這部分我希望洪局長就整個人力可以再重新思考調整。

許議員月里：

這要拜託縣長，目前那幾位人員真的是不夠，有時救護車2台同時出勤，就2人了，1班4人，如發生事故要如何？縣長，這事要積極處理。

衛生局長，很多同仁也都有提到這問題，這筆1千7百萬是要請專業醫院來澎湖。目前想到我們三總澎湖分院和澎湖的患者就覺得可憐，現在澎湖分院的醫師幾乎全換了，剩下李國清主任和另一位醫師看診，有患者住院病還沒好就請他出院，說醫院不能住久。鄭局長，這是很嚴重的事，年輕的醫師穿著拖鞋上班，態度也不很好，都沒有好的醫師來澎湖，我們補助醫院這些錢就沒有用。這事應該有很多人向你反映，醫師年輕覺得了不起，患者真的可憐，住院不是好現象，拜託鄭局長向澎湖分院反映一下。院長在星期例假日就返台，大都是與副院長互動，不然這醫院早就倒了，當時不贊同合併，但為了政治還是花了7億元蓋了這家分院，那是什麼醫院，裏面設施很多不能用，本來想拍照存證，但有幾年

了也無法去追究。

鄭局長，有關醫院問題要儘速處理，這是有關澎湖人的性命。現在醫院也有一台核磁共振，但在例假日找不到醫師，他們回台，值班醫師大都是實習醫師，真的澎湖人很可憐，有時要急救找不到人，怨天怨地也無效。

局長，這1千7百萬是否用了？

鄭局長鴻藝：

有關醫療服務品質問題，的確有相關很多的縣民在反映醫師的服務態度不佳。有關這1千7百萬元，我們徵求議會的同意，從4月1日開始，目前我們實施1個月，以3個月為一季來實施，會根據這一季的實施成效，再下一次來作討論。

許議員月里：

目前澎湖醫院的醫療是否全移轉到三總澎湖分院，沒有在看診？

鄭局長鴻藝：

目前澎湖醫院只有住院部分移到三總，門診、洗腎和急診都還在中正路那裏。

許議員月里：

有些沒有執照的護士去支援，她們被一些正式護士欺負，指使他們做不完的事。

將澎湖醫院與海軍醫院合併是1件痛苦的事，我也知道鄭局長也真的有努力，但再拜託局長向澎湖分院反映，請他們要發揮愛心，有時院長、副院長無法天天在醫院，有些年輕的醫師如果無法任職就要淘汰，他們要在這裏拿業績，不要給他們。我不願意公布名字，但要淘汰，才不會讓他在這裏欺負澎湖人，住院已經很痛苦，還遭受不好的待遇。拜託鄭局長要極力處理此事，不然縣府編列這些預算讓他們來欺負澎湖人。

縣長，你剛講7月15日後能跟我們到中央抗議，我希望縣長到7月25日前，代表、五鄉一市、村長、社區理事長行文給地方人士，讓他們了解那一天我們要到中央抗議。我們這些討海人生活不易，縣府要撥多少經費給我們討海人一起跟你去抗議？

當時林立委以三架飛機來回的機票錢，還有住宿一夜，花了不少錢，縣府也要編預算讓我們去抗議，這是對鄉親的一種福利。為了澎湖的未來，

抗議不是只有人參加，也要一筆錢，縣府一定要撥款給鄉親能去抗議，肯定縣長有魄力，對地方也有交待、對縣長的未來也有好處，大家都會支持你。

劉陳議長昭玲：

漁業用油，剛許議員有講有關補助問題，馬總統來澎湖拜票時，曾經有談到這一點，許議員剛談到要去台灣抗議，請縣長編列算給討海人去抗議，沒有這法源，我們可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來澎湖。農漁局長你如果聯絡不上，這一點小忙我可以幫的上，我可請陳主委來，他一個人來總比我們一大群的人去好，要讓縣長編這筆預算，沒有道理，也與法不合。剛才有提到東、西砲台，我記得很清楚，馬總統當選後有來澎湖謝票時，他在機場問王縣長及我說，這沒道理，在他當政務委員時來考察東、西砲台時，竟然是有砲台沒有砲，他覺得不可思議。為何遲遲到現在都沒做，就如剛才洪局長說的，內政部有公文說要有古蹟的殘蹟保存。我現在說的王縣長應有印象，馬總統對這件事很不以為然說砲台沒砲，所以他也有指示縣長在短期間內研擬要如何做砲台，他甚至還覺得內政部長很重要，所以這次重用賴前縣長，我想可能針對這砲台，所以縣長你要趕快加油。

剛許議員建議學生月票問題，縣長也很有誠意說要研議是否全縣…，現在全縣的老人已經是免費坐公車，現在要研議學生也免費。我剛才私底下有跟胡處長連絡，他說老人和持學生證買月票的免費，1年差不多要3千6百萬元，將近要4千萬。許議員是建議請縣長向教育部…，我認為不要冀望中央政府會在短期內實現這事情。現在老人免費有一千多萬，再加上2千多萬將近3千萬，是否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請公車處提出，這是縣長你自己的心意，本來議員建議是希望能再減少，縣長認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也是一種社會福利，鼓勵學生、減輕家長負擔，全額來免費。這是縣長心有所屬的政策，希望能早日落實，能在8月份的追加減預算中提出，請縣長儘速促成這件事。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主任秘書及縣府的一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

在這裏首先拜託縣府同事一件事，幫縣長、議長、主秘，包括本人我買

一張機票，試看看，打電話給航空公司等打通、訂位後需要多少時間，拜託薛課長打電話。

這麼做最主要是要縣長了解，我們鄉親或台灣的旅客他們要來澎湖或去台灣，他們所受的影響，因為訂機票有多難訂，不是有機位或沒機位，是等電話的時間到底有多久，希望在這裏做一公正。請謝課長以個人的身位不要以縣府的身分訂位，讓縣長了解我們鄉親要訂機票就光等電話的時間要多久。

首先針對澎湖這段時間最夯、最熱門的話題，不只在澎湖，在台灣、金門、馬祖也都很熱門，就是「Casino」，常常很多鄉親懷疑問一句話，我們澎湖到底準備好了沒？相信我們很多同事也常常提這問題，公共政策當然要愈多人提出來討論愈好，畢竟他有好處也有壞處，常常能提出來討論，有辦法了解到底好在那裏，壞處在那裏。

請問縣長，我們縣府準備好了沒？

王縣長乾發：

Casino 的問題，澎湖是不是準備好了，是我個人對社會大眾所說的，對長官所說的，我們準備好了！

李議員添進：

我作一調查，問一下縣府各主管，認為準備好了請舉手，縣長，沒有人舉手，認為還沒準備好的請舉手，也是沒人舉手，那縣府的主管你們自己到底認為怎樣？是認為Casino跟我們沒關係，是縣長一人的關係，還是認為Casino是旅遊局的事情，不關各局室的事，所以準備好了沒不關你們的事。我相信Casino的通過，開始要實施，包括準備的過程，各局室都有關係，橫向的溝通、連繫很重要。

在這裏再請教各主管，未來的 Casino，我們準備好了沒？如果準備好了請舉手，沒人準備好了。

請問教育局長，針對Casino將來如果通過在澎湖設置要實施時，你們還沒準備好，到底那些沒有準備好，請簡單說明。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站在教育局主管的主場，如果Casino這政策確定的話，我們可能還有一些配套，包括有關教育主管部分，現在都還沒有定案，要說準備好了沒，實在的我沒有把握。

李議員添進：

這政策我們馬總統有答應，但我相信他會看地方準備的如何，如果沒有準備好，他也不會開口，所以我們要準備好了等。包括教育局等都認為沒有關係，但息息相關的事情很多。

我記得幾年前有一間麗晶斯學校，原本他們要來這邊設學校，針對餐飲、旅遊、博弈這方面，但…。請問縣長，假使有一間學校針對博弈、旅遊、餐飲要設學校，我們找好了沒？還是等通過了才要來準備？縣長，我相信包括你下屆的連任都還沒有辦法看到、剪綵，這樣再拖又 6 年了。縣長，你剛說準備好了，我認同你這句話，我覺得我們不管準備怎樣，縣長、包括議長、林立委都要大聲喊出我們準備好了。如果說沒有準備，我相信投資者會害怕，澎湖自己都沒有準備，我們如何來投資。我相信馬總統也是一樣，你們自己都不準備、重視，我何必將Casino給你們，是你們沒有意願。你看我們各局室都沒人說準備好了，但我常聽縣長講一句話，我們都準備好了！我認同你說這句話，但我相信各局室有準備，但不是準備到百分之百，到底我們準備多少？

請問地政局長，目前Casino是最夯的問題、話題，與地政局息息相關的事情，地政局準備好了沒？

蔡局長俊哲：

有關李議員這問題，我們地政局主要的業務是整合土地，目前我們配合相關單位，如旅遊局、民政局已經將後寮段56公頃的土地整合好了，這是我們之前的工作。

李議員添進：

Casino如果通過，我相信我們的遊客會倍增，絕對快速倍增，包括回來就業的也一定增加，人口數也會增加。我們目前的土地、廢耕地、林務用地、都市計畫做的如何？如果要將這些做好還要多久？我相信土地事情可以先做好等，不要等到Casino通過才要來做，這樣就太慢了。

蔡局長俊哲：

有關廢耕地主要是在農業使用，農地使用部分是屬於技術性的由農漁單位來主導。我們主要是農牧用地以後的繼承，我們來輔導繼承，至於使用部分不在我們地政局的範圍內。

一些森林區的解除改編為其他用途，今年度正辦理中，森林區調整為一

般農業區。

李議員添進：

那都市計畫呢？

蔡局長俊哲：

在建設局，由建設局來主導，不是地政局。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不是光建設局主導，你們絕對是環環相扣。

建設局，土地都市計畫要因應 Casino，包括直航、三通、觀光事業，這些到底時間要多久？

王代理局長苟甚：

都市計畫如果需要的話，我們要辦理通盤檢討，還是專案變更，這些程序我們要按照規定辦理。

李議員添進：

那要做多久？

王代理局長苟甚：

如果專案變更要將近 1 年的時間，我們要規劃，然後再公開徵求意見，按照程序辦理將近要8個月至1年。

李議員添進：

做好要8個月到1年,那為何之前我們都沒有做？議會包括縣長為Casino已跑了幾趟台灣，為何到現在都沒做？

王代理局長苟甚：

我們要先確定要在那個都市計畫裏。

李議員添進：

有需要才做就對了，做就一定會順利馬上通過？

王代理局長苟甚：

重大建設的話應該是可以。

李議員添進：

請問消防局長，如果以後我們的投資增加，外資一直進來，相對的高樓大廈一直蓋，我們消防局的高樓救災，包括以後Casino通過，來澎湖主要是海上活動、博弈的休閒旅遊，我們消防局目前的能力有沒有辦法應付高樓救災及大量在海上活動的遊客？

洪局長永澎：

假如澎湖引進Casino的產業，這面向最重要的部分是列管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場所安全設備的檢修申報，消防預演…。

李議員添進：

局長，簡單說明，有能力處理高樓救災？

洪局長永澎：

目前澎湖有 2 輛雲梯車，馬公分隊的人員有能力，因為目前大樓不多有辦法應付。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目前大樓不多，但我們要因應，當 Casino、兩岸直航通過，大量遊客進來後，勢必我們的高樓大廈絕對會增加，不可能保持原狀，不然那些人來要住那裏，飯店一定要增加、高度一定會增加。目前我們的雲梯車有否辦法應付 30 樓、50 樓？難道消防局認為澎湖沒辦法繼續進步嗎？不能像澳門、香港有高樓大廈。

洪局長永澎：

進步是預期的，我們澎湖以後走的是觀光產業，所以大樓一定會增加。目前我們的雲梯車是 68 尺，可以爬升到 18 樓的高度，以後看建設的程度，當然要爭取，以目前幾年後來評估應該是有能力。

至於海上活動，澎湖縣有一災害防救會報，在這會報下有各種災害的應變措施，假如發生災害，有關單位就會建議縣長來設立，整合全澎湖縣所有單位，應該是有辦法來防止災害。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記得昨天質詢西嶼的消防隊人數不夠，拜託看能否增加，畢竟我們路途較遠，遇到事情，有時白沙要來支援時間會拖延較久，以目前現況人數，你說人數很難調配，這樣就有困難，還想到以後觀光客增加能應付的過嗎？你認為我們的消防人員不用增加嗎？

洪局長永澎：

目前的消防局編制人員有 214 人，現實際有 158 人在運作，應該能運作的過。

李議員添進：

那為何不將這214人補足。

洪局長永澎：

有各方面的因素，預算等種種關係。如果將來Casino引進發展起來，在這方面迫切需要，當然會拜託議會，各方面單位來促成補足名額。

李議員添進：

我會問各局室，尤其好像是不相干的局室，是要了解到底各局室對這Casino的看法，最重要是要了解這點。你們準備的如何，其實我敢講一句話，我們各局室都在等，可能等到通過後才要動。所以之前很多同事包括很多鄉親有懷疑的態度和口氣。

我再問警察局長，我想「賭」所帶來的色情、毒品，尤其是毒品在澎湖可說是治安最大的隱憂，竊盜、毒品是我們澎湖治安最大的問題。你們對毒品的查獲大部分是經過電話監聽，有線索才開始查，有否另外的方式？改天Casino通過，或是兩岸直航我們遊客增多，如果攜帶身上坐飛機來澎，局長你有什麼方式，如何針對毒品、色情問題來解決。

陳局長長勝：

針對Casino引進之後對澎湖治安的影響，我們在95年9月針對這議題進行專案研究，研究結果針對未來Casino，我們的因應措施分為3個層面…。

李議員添進：

不用了，你簡單說明，人多，坐船或坐飛機攜帶毒品進來，量不多帶在身上，你們要如何查？

陳局長長勝：

如果坐船或坐飛機進來的安檢那是屬於安檢單位跟警察無關，但進到澎湖地區以後…。

李議員添進：

如你這樣講，難怪澎湖毒品流竄的這麼嚴重，你們都把責任推給安檢，因為這是他們的工作、事情，警察局就沒事情，那警察局這麼多人要做什麼？

陳局長長勝：

我們最近破壞了全澎湖幾乎所有的吸毒、販毒的網路，這報紙都有報導。

李議員添進：

你們自己趕快登報好有個功勞，但問題是你們沒有查獲的有多少。

陳局長長勝：

上面這段是分層負責。

李議員添進：

我在這裏是提供意見讓你了解，為何澎湖查獲的毒品及吸毒人口這麼多，以後如果Casino通過後，這問題絕對會更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就要先預防。在上次會期我拜託洪局長，建議警察局是不是配合海巡署、海關，將來在機場的安檢工作能以緝毒犬，如同金門經過小三通，出入關時就有緝毒犬在那裏聞來聞去找尋是否有毒品。

你說安檢工作是他們的事情，那如果是包裹郵寄呢？你能每1件都查的到嗎，你有否這信心？是否每1件都拆開來檢查。

陳局長長勝：

不可能每1件都拆開看…。

李議員添進：

對啊！所以走私毒品無法斷，為何在這孤島上毒品會氾濫這麼多，而我們無法防止。現在都沒辦法準備好，將來能準備的好嗎？如上次會期我建議各單位有緝毒犬的話，我相信包括包裹、身上夾帶的、行李就會很簡單的找到。

陳局長長勝：

李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來反映。

李議員添進：

意見很好，反映！我去年就反映了，那是洪局長沒告訴你，當初他當副局長時沒告訴你。

陳局長長勝：

因為緝毒犬和安檢部分不是我們的權責。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不是，所以我說一個重大的公共議題很多都是橫向、縱向的溝通，你們不去做，你們認為自己的部分做好就好了。我認為你們的部分也沒做好，就光包裹部分就沒辦法，除非有監聽不然你也查不到，所以上次會期我就建議以緝毒犬，這是最好用的。台灣、國外都有為何不引進，澎湖真的有需要可以訓練一批，看是3隻或5隻，警察局1隻、海關1隻、岸巡1隻，這樣不是很好嗎！何必將界線劃的這麼清楚，警察局、

海關、安檢各自為政，不是這樣。

我們要準備的一重大公共工程，相信各單位的橫向溝通很重要。我今天會一直問你是希望將來對這公共議題你們的橫向溝通能流暢。我再請問農漁局長，未來觀光客大量的進入，勢必首先會破壞的就是海洋，因為從早上起床洗臉、刷牙到晚上洗澡所用的清潔用品、排泄等，人類所造成的污染要到那裏，在澎湖就是流到海裏。縣長要了解我們海洋的生態浩劫要如何防止，觀光要做的好，我們的海洋生態多少要犧牲一些，這是免不了的。包括污水排放、海水淡化廠，就光我們要喝的水，一定要建海水淡化廠，就水的問題一定會污染到海。我們有否規劃，在遊客數增加到10倍時，我們到底要犧牲那裏的海來做這些工作，還是任其廠商到處蓋飯店，到時數量夠大、人口數多，海水淡水廠自己做時，那以後是這裏破壞一點、那裏破壞一點，最後變成點、線、面，破壞的地方會造成很大的生態浩劫。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農漁局長，儘速去了解澎湖地區，到時要做時，看是從那些地方開始管制，那些地方限制不可為污水排放口，我們要將保護的地方保護起來，先規劃出來，然後這些排放的廢水要何去何從，那裏的生態已被破壞了救不起來，往那地方去規劃。第2點，我們的漁業我相信會慢慢的走下坡，我覺得我們的執行力、宣導…，在這裏拜託局長是否從小做起，國小、國中，我們有澎湖分布魚類圖鑑，包括貝類、蟹類，送給各學校一套，從小讓他們認識，到底澎湖有那些魚種、魚類、蝦子、蟹類，螺貝有那幾種讓大家了解，不然我們雖常接觸魚，但在餐廳吃飯煮出來的魚大家卻猜不出是什麼魚，更想到未來觀光發展時，我們下一代上來後與海洋脫節，對海洋的認知會更少。

局長，這件事何時可以做到，包括規定那種魚在幾公分以上才可以捕捉，這點也希望在國中、小學的走廊上或其他地方，讓學生每天都可以看到，讓他們知道法令，知道我們在保護什麼，這些都有現成的，從小做起。還有什麼可以吃，什麼東西有毒，將之分類，讓他們從小就認識，明年能否做好？

鄭局長明源：

針對漁業資源部分，事實上李議員所提的包括國中、小甚至高中、老師的宣導，教育部分，我們現在有開始持續在做，我也很認同…。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們圖鑑給他們，學生們會自己去看，不一定要老師去教，因為老師如果不是專業跟學生一樣，都是從不認識開始，老師如從台灣來的，搞不好沒有澎湖小孩的內行，所以我希望你將圖鑑在明年讓各中、小學都可以看到，我們在餐廳吃飯時會看到。明年能否做到？

鄭局長明源：

可以，圖鑑的部分沒有問題，到國中、小去上課，教育部分我們都會做。有關魚體體長部分，目前限制是 9 公分，事實上最近我們有在檢討，是不是要修正酌予增加。

李議員添進：

這問題我會另外跟你討論。

目前我們限制魚體體長 9 公分，我說你們再限制幾公分都沒效，我也一直希望將這限制提高，甚至提高到12公分，但沒有去執行，幾公分都沒用。局長，我希望你們每天去市場看看，到底有沒有人在賣這種小魚，你有取締過嗎？沒有！今天你們規定幾公分才可以捕捉這無效，要去執行才有效，我希望你們當這壞人，如果你們有需要我陪你去，我願意，壞人沒有人做，我們以後的漁業是做不好的。局長，我嚴格要求要落實。工務局長，你對Casino的準備工作還沒準備好，你認為你需要準備什麼，那些還沒準備好，然後要怎麼準備？

陳局長清志：

我們工務局主要的職責是在做基礎建設部分，就Casino這塊來講，以目前本縣的公路系統這方面還可以，沒問題，跟我們有關係的可能是水資源開發問題，依照中央規定，澎湖水資源開發後續計畫，假如在 1 萬噸的海淡廠做好後，到民國 110 年用水是可以滿足的。但事實上他們當初預估的用水成長率是平均穩定的成長，假如Casino開放，可能這部分的用水量會劇增。針對這問題，我們也已經透過林立委跟中央水利署積極協調，在月底要針對這問題開會。

李議員添進：

目前水和電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清志：

目前的民生用水沒問題。

李議員添進：

你大聲話不要講太快，不要說沒問題。

每年都拜託水公司載水到我們那裏加水，我們常常沒水用，這可以問許議員…。

陳局長清志：

是西嶼部分…。

李議員添進：

那為何西嶼沒有水？

陳局長清志：

現在他們在做750噸的就是要解決這問題…。

李議員添進：

說到這點我就生氣，你們明知道水不夠用，這750噸可以用到100年，現在民國幾年，你們要做這750噸用到100年，然後才再增加，難怪鄉親會反對。當初鄉親一直要求是否做大一點，做1200噸甚至1500噸，到110年都夠用，甚至以後有Casino，西嶼還是有水可用。我認為你們怎麼做西嶼還是水不足，飯店成立就沒水可用。包括投資者，我也向他們說水的問題一定要先考慮，不然飯店就不必蓋了。我家門前就一間「海豚灣飯店」，夏天一到他們用水，附近民家就缺水，有時鄉親會罵飯店，我說不對，這是政府的事情，人家來這裏投資，我們要歡迎，他們沒有不對，是政府的過失。

電夠嗎？

陳局長清志：

電的部分不在工務局的業務範圍內，是建設局方面。

李議員添進：

大家說電沒問題，但我認為不夠。這幾天在外垵的變電器都壞掉，我們有5家商店，他們的變電器都賣光，大家質疑為何這段時間會這樣，我發覺入夏這幾天在晚上7、8點時電燈的亮度就不夠會閃爍，而且同時間很多變電器都壞了，我去買時商家也向我反映，為何這段時間會壞這麼多，因為電力不夠。我去請教有可能是線路老舊，送電到外垵電力不夠；第2是飯店開始營業用電量增加，我記得1、2年前在派出所前的變電箱爆了，台電去修理時我問他們說是變電箱不夠大，不夠飯店使用，已經

放最大組的，這組如果還不夠就不夠了。

我剛說這些問題，縣長，到底我們是準備好了沒？

王縣長乾發：

謝謝李議員對博弈問題後續衍生的一些地方急需去改變的問題，所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誠如之前楊曜議員也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事實上李議員剛說的這些問題也就是縣政府相關單位目前針對Casino未來如何來設立，澎湖縣的水、電、公路所有相關影響的事情，我們已在業務會議中對這部分做出研擬。

我個人對於Casino現狀，縣政府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未來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應該如何來修訂，這部分是我最焦慮的一件事。因為我們所要的博弈產業就如同馬總統所說的是觀光遊樂園區，是一大規模未來具有競爭力的博弈產業。是不是以後修法可以落實在這個目標，是我個人現在最關切的一件事。

李議員添進：

縣長，我相信馬總統他的個性，他既然已經答應了，他有想讓澎湖做，但他也要看，看我們的民意方向是如何，再來是我們準備好了沒。馬總統來有提起Casino要做，第1要辦公投，但公投我們要考慮是否能通過，我認為不會通過，因為第1投票意願低、第2是地方特殊性，我們澎湖很多鄉親都出外討生活，雖然他戶籍在這裏，但他無法專程回來投這張票，再扣除反對部分，我們一定要尊重他們，不可能全部贊成，所以這公投絕對不能適用。他也了解、認同，然後他再提出，不然我們議會來通過，我覺得由議會來通過太過獨裁，變成一個這麼大的議題讓10幾位議員來決定這樣也不對，也不公平。我覺得可由贊成、反對的各推舉幾人，委託一公立學校或學術單位、機構來民調，這部分我們不能逃避，勢必將來絕對會做，如果需要做時，我們就要做，要以什麼方式，我相信民調是公正、客觀的方式。這問題我們不能逃避，用這方式，反對的人也可以參加。我們可以事先來做，不要等到立法院通過才要開始做，這樣還要拖很久。

縣長真的要推動就要積極，我看各局室好像不太願意，縣長好像也推不動，如果我們要積極，我也曾向縣長建議，既然我們要做就要做好，要準備就要事先準備好，成立博弈局。既然中央有心要設，我們先成立等

他，包括博弈局裏的相關法令如何規範，中央他們會自己規劃，所以我們要先規劃，讓中央來參考我們的意見，跟著我們；不要到時我們去靠中央，中央說什麼我們就要這樣。甘脆我們先成立博弈局，不是成立推動而已，相關博弈裏的規定，各式各樣，包括以後遊客，莊家有糾紛時，你要如何去裁決，這些法規你都要知道，包括他在玩法，這些你都要懂，不然以後有人要申訴找縣政府，縣政府有誰懂？變成遊客來要申訴，老闆是我，對象也是我，如不睬你你也沒辦法，這樣不公正。所以博弈局是否要成立，請局長、縣長思考看看是否有這必要。目前別縣市議會、縣府都組團去考察，報紙也都有報導，所以我們先來成立博弈局，做在別人前面、中央前面，如果今天中央有考慮別的地方，也考慮不了，因為我們已準備好了，博弈局已成立了，這是另外一個思考，縣長可以參考看看。

第 2 個議題就是這陣子議會一直在爭吵，現在已告一段落，但又有新的問題出來，就是7月4日澎湖到底是直航還是週末包機，目前進度如何，這公共議題議會一聽到風吹草動，我們就緊張，還好宣布澎湖在 7 月 4 日首航中，我相信這不是壞事，不是說「拿了布袋就胡亂蓋」，原本民意代表就要有這種警覺性，不要到時拖一拖、說一說又沒有了，畢竟現在有了。

我們縣長在這個月為了澎湖專程去一趟福建，我想了解縣長這趟去是考察或是爭取，那爭取到什麼？

王縣長乾發：

5月16日我去福建主要是參加福建福州「518」的商展，今年在福州舉辦的海峽兩岸商展，我們台灣所有的縣市每一縣市都有到場。當然去了最關心就是未來周末包機、兩岸直航，福建地區的意向是如何。我曾經見過福建省常務等，他們共同的看法，就是主要兩岸有一共識，福建地區包括漳州、泉州、廈門，他們都很願意與我們馬公機場對飛，尤其是廈門航空，他們總經理也作一承諾，假如台灣的航空公司沒辦法飛這航線，他們非常願意飛航，這是一件好事。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是一件好事，但是現在我所知道的在 7 月 4 日首航，大陸當局所開放的是上海、北京，目前只開放這 2 個地方。請問縣長，首航大陸只

開放上海、北京，那到底澎湖有什麼功能，對澎湖有什麼幫助？沒有！也是一塊肉高高掛，我們還是吃不到。既然我們澎湖與福建甚至廣東的廣州也交流好幾次，是否儘速將這意向書，既然中央已同意直航，希望我們澎湖跟福建、廣東可以直航，這樣這直航對我們才有意義，也較實際。如果只北京和上海，有等於沒有，飛機沒人坐，也不必直航、周末包機，一個月包機一次你就很高興了。如果可以加上福建、廣東，我相信他們來的人數可以讓直航繼續下去。

我們鄉親現在一直無法了解，到底直航與周末包機那裏不一樣？我告訴他們如果真的直航，以後班機是固定的；周末包機是有人包機才飛，沒人包機就不飛。我相信澎湖真的要爭取的，希望縣長盡力、積極，你有這麼好的機會，包括陳議員犧牲總質詢的時間，讓縣長找行政院長要經費、爭取直航、Casino，我們議會隨時都可以犧牲，如果縣長在這段時間有重要事情要去爭取經費，我絕對都同意，相信議會任何一個人都會同意。

縣長那天你去找行政院長，你向院長爭取到多少經費。

王縣長乾發：

剛李議員提到直航和包機的問題，就我所知向李議員報告，兩岸未來推動的直航第一項是周末包機，周末包機實施，日後才有直航定期航班的問題，中央現在的政策大概是這樣。

5月23日中午是全國工商協進會洪理事長邀請我就澎湖投資環境做一介紹，那天也正好知道劉院長會去，所以我希望能把握住這機會能見到劉院長。在整個會場中，有2件事我個人有努力再三的反映。當然澎湖的Casino和觀光商機…。

李議員添進：

縣長，那天陳議員所說的不是這樣，是要去向行政院長要經費，怎麼是參加…。

王縣長乾發：

那天真正參加的是那個會議，同時去面報劉院長。澎湖擴大內需的經費，我有向院長當面直接報告，他說是按照人口數訂的，沒關係，我們會補你，他確實有說這樣，所以回來後，我有將這資訊向行政院秘書長講，說院長有這樣說，狀況是這樣，我據實講。至於未來補多少，老實說？

當然院長還有跟我談其他的事，經費部分，他是這麼回應我。我個人認為那天去一個觀念很重要，就是澎湖未來整個觀光商機最主要的動力可能是澎湖將來要推動所謂的「離島自由化」，我在會中談這離島自由化，也就是未來如果所有的陸客到澎湖是免簽證，老實說觀光商機會增加很多，我覺得院長一直在點頭，認為說這觀點是對的。未來澎湖縣政府在整個縣政推動上可能除了目前幾個重大的問題之外，澎湖的自由化也是我個人一直認為應該要努力的目標。

李議員添進：

剛才縣長提到行政院長對擴大內需的經費，因為我沒見到院長，所以我要從報紙了解內容，全部是1千1百44億元，如果這經費是以人口數來分，台灣2千3百多萬人，平均1人分到的是4千9百43元，我們澎湖多少人，以9萬人來算，澎湖要分到4億4千7百萬，但我聽到的是跟金門一樣分到 2 億元，金門人口數沒有我們多，而且他們還有酒廠非常賺錢，比較不缺錢，而我們較需要的，結果卻與金門一樣。

我記得以前要向中央討經費，包括賴前縣長、現在的王縣長都同樣有一問題，因為執政黨不同黨所以要不到錢，這我們可以認同。但現在都同黨，但為何還爭取不夠，以澎湖9萬人來算是4億多元，他們給的不夠。照理講應該要特別照顧我們，因為是離島生活較困苦，經濟較不好，現在是一黨執政，應該是經費給我們較多，結果還是不夠。縣長，這次還爭取不夠經費，沒有理由來搪塞，我希望行政院最後答應我們的最少要5億以上，如果是那 2 億乾脆就不要了，我們認為太少了。在民進黨執政時給的也不止這些，而國民黨執政要以人口數分也分不夠，減少1半多，這樣沒道理，如果是這樣那2億我們也不要了，要至少要5億起跳，否則不要說。

在這裏向農漁局長誇獎一下，這次真的表現不錯，真的讚！這是給縣長加分，在政績上至少加1分以上，1分是很高。就是捕捉飛魚卵，我相信局長對這件事很盡力，我們立委也有幫忙，但最後的功德是縣長得到。你知道嗎？我們漁民拿到這張心情非常好、爽。

目前捕捉飛魚卵的宜蘭有53艘船才分51噸、台北縣18艘船分9噸、基隆市12艘船分10噸、澎湖縣94艘船225噸、台中縣2艘船，其中1艘是澎湖外垵去登訂的，因當初澎湖限制數量有超過，所以趕快去登記台

中的，分3噸、高雄市1艘分2噸。我相信是我們局長的努力所以分的量比較多。全台灣省捕捉飛魚卵的量是300噸，因我們積極的爭取所以可以分到這麼多，漁民非常高興。但還有另外1個問題，目前我們的船有150艘，我不敢以這數字算，以明年度的配合94艘來計算，因為以150艘算的數字太難看，但數字出來不是縣府的問題，但局長你要思考這問題，明年繼續再爭取。

捕捉飛魚卵前要先準備15天，捕捉期間大約2個月，回來後也需要15天，前後要3個月，實際在海上是2個月，一趟油料60天以570馬力來算，如果在拖網1天要用5粒油，飛魚卵用油較省，1天算2粒油，60天，現在油價大約3千8百多元，6月2日以後可能要調高到5千，平均值1粒以4千5百元算，2個月的油料要開支54萬元，這是算最省的；再加上請大陸漁工，1艘船平均請4至5人，我們以3人計，3個月的薪水，1個月1萬5千，3個月要付工資13萬5千元；還有加冰、買草包、吃飯等等，以最省的方式計需10萬元，要開始出航就要開支77萬5千元，這數字你們可以去問，尚未捕捉前就要花這麼多錢。

現在我們來分配，225噸，澎湖算最好的，不要算其他縣市，225噸除以95艘，等於1艘船可以捕2.39噸，等於配額是2,390公斤，1公斤最好的價錢曾經達到320元，但馬上降下，一般是140至200元之間，因為奧運關係，所以大陸需求增加，今年度的價格與去年一樣是300元，他們所配額的可以賣71萬7千元。

縣長，捕捉飛魚卵要先賠5萬8千元，這就是我們所分配出來的，縣長如果不相信可以算看看。船要出海捕捉飛魚卵，政府分配給我們的，我要賠5萬8，這政策我相信我們有努力過，但很多坐辦公室的會算但不會除，包括漁業署更嚴重。

那天我們打電話去台中，因為他的船移到台中，他看到台中所分配的額數覺得好笑，2艘船分3噸，1艘船1噸半，那他就賠慘了。這種政策是要漁民說謊，他不敢據實以報，如果1艘船捕3噸的飛魚卵回來就要賠錢，不只沒賺錢還要將錢丟到大海。

我記得縣長昨天回答許議員說：飛魚卵無法捕這麼多，會笑死人！隨便捕捉都有好幾噸，一趟2個月下來都好幾噸。真的這樣分配，漁船真的能出海嗎？不可能！所以政府是逼這些討海人說謊話，因為回來的數字

我不得不說謊話，否則我會賠錢，有可能1年度捕捉8噸至10噸，但報的數字只敢報 2 噸。但漁民不了解，局長你要努力去了解，如果以後呈現出來的數據一直不正確，以後到漁業署數量會愈來愈減少，搞不好明年分的不是2噸3，只有1噸，到時漁船如何出海？你要禁澎湖、台灣，但無法禁大陸，所以我們要用心的地方還很多，包括漁業署也要讓他了解，他們所規定的是害這些漁民說謊、犯罪，能怪漁民嗎？要怪你們，規定是你們訂的，開會時漁民無法參與，所以希望縣長針對這事能繼續努力。這次他們也很認同縣府的努力，所以我們的分配數比別人好。

我記得鄉公所有向農漁局反映，內垵有 1 涼亭休息區，這涼亭讓一些鄉親、遊客不管是游泳或休息都會來此坐，冬天因季風關係屋頂受損，鄉公所向你們反映，你們說沒經費修復，這事何時能修復好？這不能拖延，因為下面常常有人在這裏坐，如果繼續拖下去，上面的東西掉下來打到人，這誰要負責？這是簡單的問題，能儘速解決，下個月月底能完成嗎？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鄉公所沒向我講，有沒有向同仁講我不清楚，會後就會跟鄉公所去看，看完後我們馬上就處理。

李議員添進：

這是簡單的問題不要再拖了。

另外一點，你也向我報告過，赤馬的危樓，當初你在大會說 1 個月要完成，也解釋是什麼原因，我也認同，這危樓到底何時能拆除？

鄭局長明源：

因為拆除需報審計室，我們已報上去了，拆除的經費也簽准，只要審計室同意我們就可執行拆除。

李議員添進：

拖到現在還沒好，速度還要加快。

鄭局長明源：

上次李議員質詢時我們馬上報審計室，在審計室還沒同意之前，我們沒辦法拆除，但經費都已簽准。

李議員添進：

當時答應 1 個月，後來延我也同意，因為畢竟你還有上級單位，希望你們加速完成。

這邊有幾張照片先給縣長看看，有去年拍的也有今年拍的，去年我有向局長反映，在夏天時我常帶小孩去那裏走走，每次到這塊牌子前，有很多遊客會停下來問這是什麼東西，我說我也不知道現在正在看，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這到底是什麼。

這是旅遊局做的，縣長你看的出這是做什麼嗎？

王縣長乾發：

水位的安全警示。

李議員添進：

那要警示什麼，為何我們縣府會做這東西，下面還不敢寫澎湖縣政府製。這問題我去年有向你反映，希望你們做任何工程都要先去了解，到底它的功能是什麼，要如何做才能做好，不要做了錢花了結果是多餘浪費。這筆經費花了多少？

洪局長棟霖：

70餘萬。

李議員添進：

這東西花了70餘萬。當初我也問你，為何要做這樣，你說是議會建議的，我說沒錯，這地方有很多遊客，包括村裏常常帶小孩來這裏遊玩，如下雨有水時，鄉親會去放一些魚，順道帶小孩去玩，當初第一個人向我說時，我向他說一句話，這裏不適合做這樣，因為在冬天時就沒水。縣長，那2張照片是2個時間照的都還沒水，你看旁邊那些草，那裏是長時間沒水、缺水，澎湖在缺水，那水窪的水要從那裏來，魚放下去也只能活一個夏天，冬天就死了。現在你們做這樣到底是要人看什麼，70多萬花下去，這有道理嗎？

原本這工程我不想說，希望你們以後要做就做漂亮一點。原先想如果旁邊能加蓋涼亭，讓一些想上去看風景的可以休息，加上因在大路邊有很多遊客，可將水窪整理為有功能性，使周遭環境變漂亮，讓鄉親、遊客可駐足欣賞；不要做的四不像，原本沒有這東西，就不要豎這塊牌子，不然這塊牌子也要加上澎湖縣政府製，連這幾個字都不敢打上。我至少碰到2個遊客詢問我，這是做什麼用？我說也不知道我也正在看。局長，這70幾萬又浪費了。

這裏是赤馬五孔山，去年我希望也一直建議在這裏做仙水掌公園，當初

拜託局長能爭取經費規劃，局長回答說已爭取 100 萬，但這筆經費無法規劃另一條路，必須以原有的路來做整理。我說如果以原有的路要做整修就不要做，才不會浪費這 100 萬。結果前陣子，我們 2 人包括農漁局去現場，從五孔頂走到最後，我問你一個問題，你 100 萬有否做，你說有，我不知道在那裏施工，我之前有說不要做，因為這條路好好的不必整修，結果走到最後再做一條路，這條路花了 100 萬，原本就有這條路，你們再硬做這有何功能？我那天特地再去看，太陽照射下去柏油的臭味衝天，一條路好好的被你們用成這樣花了 100 萬。

洪局長棟霖：

這邊的經費 55 萬元。

李議員添進：

那剩下的 45 萬呢？

洪局長棟霖：

剩餘的繳回中央。

李議員添進：

金額大小一回事，但是我們要了解這東西做了到底是浪費掉還是有實際，我一直這樣要求。那天你說做一條，我心裏想你做這些要做什麼。我光為了要爭取 10 萬元請怪手，將附近的草整理一下種樹，結果爭取不到，最後以我的經費去做，花了 7 萬多元。我一直希望推動綠化，甚至希望先在南邊以怪手開挖一條簡便的路，經費 10 萬至 20 萬，能種樹、澆水，照顧這些樹能活下去，結果你們都說沒錢、沒錢，卻做了這條路花了 55 萬。現在走到那裏柏油產生的臭味，原先是土路旁邊有草是原始的路，結果你們做成這樣，要向你們要經費都說沒錢，你們卻做到這裏。先前提的第 1 件，去年向我反映我說不用，第 2 件我可以忍耐，但到第 3 件鄉親向我反映時，如果我再不講我失職，我沒有監督。洪局長，不是我與你有怎樣，去年你說不要提起我說好，照片從去年放在抽屜到今年，但到第 3 件時，包括你們所做的工程到目前的使用率，大家的認同性，我認為議會必須要拿出監督的功能、要拿出來講。坦白講我要說這些心也很痛，因為我不知道對你講是好還是不好。我記得那天對你提出這問題時，你說過一句話，是那一個單位誇獎說這條路做的漂亮的，請再說一次。

洪局長棟霖：

這條東台的聯外道路經費是向澎管處爭取補助，有拓寬，整個道路舖面的設計…。

李議員添進：

我現在問的問題不是這問題，那天我說東台這條路設計的不好，你說交通部不知那一單位誇獎說這條路做的漂亮，是有漂亮，如果以美觀來講是很美，但路設計成這樣，中間是雙黃線，車子一開過，旁邊的小石頭全跑到路面，這種是車行駛的路嗎？路有多寬，連監理站在考駕照還沒這條路難考，雙向道，旁邊這一條差不多是40公分，車輪不能去壓到石頭，否則石頭就跑上路面，尤其在轉彎這地方，每輛車車輪一定都會輾過石頭，這些碎石都跑到路面。當初我向你反映，你說有人誇獎說這條路做的很美，沒錯是很美，但實用性呢？路是在使用，不是看美的。還有這處車子進來要轉彎卻轉不出去，無法迴車，要在碎石路上迴車，你想看看這樣的設計。如果是遊覽車進去要如何出來，到這裏就無法迴車又無停車場。

目前澎湖最大的議題包括兩岸直航、CASINO要交給你，我還沒提我們機場的實用性。剛才就故意不問你CASINO的問題，因為我認為縣長給你的責任太大，你應付不了。這條路進去是步道，路不平如果觀光客有老人很容易摔傷，而且不可以停車，迴車要在碎石路上，如果是大車一定會卡住，不然要倒車出去。局長，這要如何處理？

洪局長棟霖：

有關東台的聯外道路，李議員提到停車設施的問題，確實是很需要，這我們在開闢道路同時兩側的路旁已經有預留所需要的空間，這可做為下一期來增設的設施改善。至於車道，當時設計是考慮到輪軸的寬度，希望儘量增加道路的透水面，舖面的材質如果認為碎石會灑到一般的路面影響車行的話，我認為碎石的舖面材質是可以考慮來改善。

李議員添進：

既然你解釋的那麼好聽，我認為你不用改善。那天有另外一個局長去看，看了就搖頭，車子在前面行駛，後面如果跟著機車，那機車騎士馬上就要住院，你既然認為碎石可能會影響你才要換掉，難到開車的人不知道這個道理嗎，你永遠不會承認你的不對，不然你就不要用。包括有鄉親

開玩笑問我，這條路能否請一位護士，如果有人受傷可以馬上急救。這條路做成這樣，你還有辦法解釋，所花經費有多少？

洪局長棟霖：

總經費是800萬。

李議員添進：

縣長，有時向各局室要10萬元做綠化工程，很辛苦而且還要不到經費。縣長你對這工程認不認同？

王縣長乾發：

東台聯外道路的設計，從實用性來看真的很不理想，我個人一直覺得這種聯外的道路還用這些碎石的舖面，真的有瑕疵，請主秘了解一下，是不是能做一些改善。

李議員添進：

我主要是建議，我們議會同事包括本席提出很多件，對旅遊局每一議題工程不認同，包括現在提出的這幾件。現在旅遊局是最重要的，就CASINO、兩岸直航的問題，縣長你是否要思考一下，以後的硬體建設是不是撥給工務局做，必竟旅遊局對這種建設不是專長，所以做起來實用性不是很好。不然你增加人數給他們，才不會每件事都做不好。

這是我們旅遊局自己設計的還是委託外面設計？（外面設計！）委託外面設計成這樣，不如由工務局來做，必竟他們對工程比較內行。縣長是否能思考這方式，因我們有很多方案要讓他能盡心盡力專心去做，才能做好，不然每件做了都做一半而已。

這條路花了800萬，現在不是800萬就可結束，還要再花800萬來整理好，加上沒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在使用上的安全問題，我認為先封路，有蚊子館可再加上蟑螂路，從外面封起來，如果在這段期間內有人受傷，我相信國家賠償縣政府的責任跑不了。

我那天開車去看，有2台機車騎到那裏嚇的哇哇叫，有的騎到一半馬上轉回來…。

這裏還有很多議案，因為時間關係無法一一與縣府探討，包括鄉親的建議因時間上的關係無法完成，但本席希望針對澎湖未來重大的公共議題能有更多鄉親提供意見，多方面的參與，讓澎湖的未來更加美好，感謝鄉親的支持，希望縣府主管未來能盡力、盡心替澎湖鄉親多做些事，這

都是為了我們未來的子孫，不是為了你、我個人，在這裏感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李議員請薛宏營課長打電話訂機位共花多少時間？

薛課長宏營：

有關立榮部分，9點2分打9點6分接通，大概5分鐘，沒有機位，華信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光打一通電話就要5分鐘而且還沒機位。

縣長，剛談到擴大內需，我看電視有很多南部縣市的縣市長都提出嚴重的抗議，以人口數來分配對我們南部人口數少的縣市是不公平的。我認為中央不知道是劉院長或是經建會陳主委的關係，對我們澎湖縣政府、縣長、議會、議長、縣民，看不對我們，以人口數，真是睜眼說瞎話，澎湖的人口數不只分配2億。主任秘書請回答你昨天向議會請假到經建會開會，對於擴大內需你講了什麼，他們回答怎樣，分配給我們多少？

許主任秘書萬昌：

擴大內需的分配額度，事實上分配給各縣市的538億元，不是1,124億，這裏面包括…。

劉陳議長昭玲：

剛縣長也回答說劉院長要以人口數，李議員也算的很清楚是4億多將近5億元，不管他分配是5百多億或1千多億…。

許主任秘書萬昌：

如果是538億的話，以9萬人口分配是2億多，不是4億。

劉陳議長昭玲：

這不管，就以金門跟澎湖來講，金門的人口數才4萬多，我們澎湖9萬多，都各分2億，如果還是維持我們2億的話，我們澎湖縣可以不要，然後去舉債來建設，讓澎湖縣政府倒了，中央才會重視。什麼話都不用講了，我們借錢來建設，讓縣府倒閉，這樣中央才會重視，不然對澎湖縣、縣長、議長、縣民都看不在眼裏。如果再維持2億的話，我跟你講不要，你們如果接受，縣議會在下1次的預算我就刪2億，我寧願讓你們去借錢，舉債來建設。

鄭議員清發：

有關南鯤鯓代天府在睽違85年後再次出巡澎湖，由案山北極殿來承接，感謝行政團隊鼎力相助，尤其更感謝我們議長大力支持及議事同仁，讓這整個大型民俗活動能圓滿完成；也感謝在這段期間行政縣府團隊不管動脈路線的規劃、膳宿及各廟宇的協商及付出，在此感謝、再感謝！

當然活動後的檢討，小弟知道，所謂大活動大漏氣，在這段期間也感謝鄉親對這歷史性的活動肯定，我也在此感謝！

縣長，2008年是國民黨的春天，這春天是全面的執政，相對澎湖的春天如小三通、兩岸直航、免稅及最近大家都討論的博弈，這麼龐大帶來的無限商機。我常講、同事也常講：準備好了沒？不論是在2008年或是以後的機會，當它來的時候，澎湖準備好了沒？這幾天我們同仁先進關心的話題，請縣府機關首長對博弈通過後，你們用什麼來迎接？我們鄉親、議員不是萬能，在專案報告裏我們目前的狀況、分析及現有無法突破種種的問題，報告中談到讓鄉親有一偉大的環境，這環境是否寄託以後中央通過博弈，那我們要以何方法來迎接。

對於免稅商店，我們澎湖除了限制再限制，等一下再提。

整份的報告提到等博弈一通過，我們不論天上飛的、海上的船隻、路上交通是否都會一一來解決？所有的水電、垃圾問題、生活污水、醫療機構、教育問題等等安全問題，不管以前的爭議有多少，在通過前到通過後這期間我們縣府要上軌道，將這些大事情種種事項準備好，這樣我們要爭取博弈才有幫助。這麼好的機會，縣政府要用心，之前有先進提出一些議題，本席因時間關係所以提出另類的思考。

澎湖子弟在外地有些對科技、經營管理、農業方面都有傑出的人才，我們是否有鼓勵他們回鄉來打拚，對家鄉盡一點心力。既然春天在我們眼前，難道在外地的子弟不知道嗎？還是將這地方當作不是很好。澎湖未來的美好，我們子弟不參與是非常可惜的事，這方面到底縣府做了多少，這問題引申到縣府團隊培訓人員是否足夠，在應付未來的變遷及需求，主管能果斷去發覺身邊有創意、新點的執行人員及能發覺不成熟計畫裏的各方面問題，這是執行者縣府的重要性。當然一些一級主管要退休，二級主管升上來，這些主管有時要多聽聽基層人員的意見，會有如夢初醒，有時在觀眾席觀眾的看法會和主管一樣有盲點。

第 2 點，我也希望有機會請縣府各級長官去澎湖的各海域走看看，我們所建設的到底有沒有破壞原始的風貌，還是真的規劃出澎湖的特色。現在大家流行一句話，自然最美，給我們最美的沙灘，保持最自然的風貌，比我們有規劃的還要好。

第 3,房間內明明有一頭大象,但房間內每 1 個人都耳聰目明卻視而不見,國王新衣的寓言，在房間的大象就如同縣府領導的團隊，周邊有幾個會向國王表明未穿衣服的人。澎湖資源的不足，我們要靠天喝水，有水思有財，城鄉的差距如教育的體制及師資，醫療、保健，台灣本島對澎湖、澎湖馬公對澎湖離島、澎湖離島對澎湖離島。澎湖的廢耕地無法整合建設一座區域性的焚化爐，為了利益的資源，看不見的事實，沒有人敢站出來。房間內勇敢的人要說出事實，給每人面對探討。

縣長，大魄大力的時期到了，多聽聽體制外的聲音，成為看見房間大象的人。

王縣長乾發：

感謝鄭議員對有關澎湖未來發展相關問題的探討，我個人是非常佩服。事實澎湖面對一關鍵的時刻，澎湖未來走向非常的清楚，我們走的是觀光的路。現階段對於增加澎湖觀光的能見度，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包括剛鄭議員有提到的地方直航、小三通、免稅商店、未來的博弈，這些問題都是澎湖發展關鍵的問題。我們分階段性一步一步的往前行，在這關鍵時刻，誠如鄭議員所說這團隊未來是關鍵的力量，這團隊如何來發揮他們的力量，針對未來所有的問題能事先未雨綢繆研議周延的計畫，一步一步來落實、改進、推動，這是最重要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我們最好的機會，剛李議員也提到準備好了沒？2008 年是國民黨的春天、也是澎湖的春天，尤其在離島設立免稅商店，法源的依據在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通過。當初我們極力爭取澎湖設立免稅商店，無非造就本縣商店的提升。倉儲和運輸的工作是經濟的活化，但在免稅商店設置的相關法案出爐時，我們發現整個辦法對我們本縣的商機可能會提前帶來萎縮，與原先我們的構圖有出入，所以在新政府執政時，現在相關法案要同時通過。希望我們回頭想看看，當機會來臨時，是要以雙手或是帆布去接，我們回頭看管理辦法的第七條：離島免稅商店所申請的條件、資

本額要 5 千萬以上，完全是設計在地、養地的心意，因為免稅商店的投資金額外，他的營運具備專業及技術能力和豐富的經驗、建設的功能、服務的品質都是無法滿足購物者的需求。當機會來臨時，我們是用雙手或工具來接這塊大餅。

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的地區是在機場、港口的管制區，但在機場、港口周邊設置是否適合，還是縣府有其他的適當地點？

另外免稅商店保稅設立的倉庫辦法，如果要領要存入保稅倉庫，保稅貨物要經過我們本島，轉運本縣免稅購物也要符合海關的辦法，還有在十七條的規範，可以隨身攜出免稅的品物、數量、金額，在第一款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煙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草 1 磅以下，銷售的對象在限滿 20 歲成年的旅客；第二款和前款的貨物銷售金額在 3 萬以下，同時規範旅客在國內 1 個月出入澎湖 2 次，半年 6 次，金額折半計算。這規定是要防止一般單幫的散客，但如博弈通過，是否會影響來澎湖消費的意願。

離島免稅商店設置辦法第五章三十三條實施指日可待，但我們要底準備好要接手了嗎？商機已排在我們眼前，現有的配套措施、整體的營運、人力專業、技術能力、招商等等，統籌規劃，我們如果無法在地、養地的方式產生這競爭力，或以 BOT 招商授權有能力、經營有資本額的飯店、業者來投資經營。

2008 年是一新象氣、新關係的開創年，在我們要收這塊大餅時，縣府同仁準備好了沒？縣長，我們都曾到免稅商店，你可以私下問議長，1 個皮包要 3、4 萬以上，金額規定在 3 萬元對澎湖有什麼商機，裏面規定的內衣、褲、口紅等，這些東西到百貨公司買就有了，澎湖所需要的是極品，外面所沒販賣的東西，希望到澎湖購買，我們的用意是這樣，但與我們整個的規劃完全不一樣。我希望財政局長、縣長要好好跟中央政府探討，以後會對澎湖帶來商機，無可限量的好機會。

縣長，對我的看法有什麼補充。

王縣長乾發：

感謝鄭議員關心地方很多觀光發展的問題。免稅商店日前已經進入相關管理辦法以及招商的工作。特別要向鄭議員報告的是通常台灣所有的免稅商店的出售額大概只有 2 萬元，我們澎湖縣這次也為了定額的部分，

與財政部幾次的討論提高到3萬元，這3萬元不一定能滿足觀光旅客的需要，以後有機會可以爭取來開放。

最重要的是免稅商店我們地方要思考的是未來要讓它具有吸引力，如何去推動、招商。現在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在台北地區時常看到小商店掛免稅商店的招牌，如果澎湖以後的免稅商店僅僅是那個規範，我個人認為它整個的吸引力是不足，如果今天澎湖縣所設的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是一大格局，類似新光三越那種規模的場，可能對觀光客是有誘因的。未來免稅商店的營業總額營業越好，我們地方的特許費的收取會越高，所以站在如何將這商機做到最大是我們思考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我希望能將外面沒有的東西，我們需要的是極品，不是一些普普通通的東西。

王縣長乾發：

這就是要看他的經營規模。

鄭議員清發：

衛生局長，在離島建設條例十三條，為了維護我們離島居民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已經有編列預算補助離島開業機構，也制定獎勵輔導辦法。為了提升醫療品質，在離島開業的醫療獎勵和輔導辦法草案，擴大醫療補助對象，也增列護理人員和其他醫療機構，希望鼓勵這些醫士人員到離島開業。在這草案有4項，每一機構開業都補助1次以上，現在馬公開的診所分布早已滿額，但在望安、七美日前設定的都是衛生所，沒有私人醫生開業，如果發生重病或當地無法醫治的鄉親都必須後送，這對當地非常不公平。雖然後送可申請補助，但性命的搶救是分秒必爭，大家都有繳保費，本島的醫療設施和本縣的有差距。反觀我們離島地區又和本縣本島有差距，是要以何誘因、區分來規劃醫生下鄉開業，如何區分，因你是專業，這和我們前面所講的條件沒有衝突，我們衛生局可以朝向自治法規的方面制定，這較能吸引醫生去離島開業。

局長，你還記得當年你要接衛生局時，有說過，可能你是醫師專業，在接局長時有向鄉民說出你的抱負，以你的看法目前的醫療在你來之後，有進步嗎？還是和以前都一樣。在未就任前我們的抱負很多，等就位後可能在推動上沒那麼簡單。

你對目前我們離島的醫療看法。

鄭局長鴻藝：

剛鄭議員所提到的補助獎勵，各醫療院所或醫療專業人員下鄉服務這問題，事實上政府這幾年來有很多相關的補助。如同鄭議員剛所提到的目前在馬公市、白沙、湖西、西嶼這區塊的醫師人力已經足夠。就望安、七美目前並沒有相關的人有意願到當地做醫療輔助，原因是當地的人口並不多，在不多的情況下又沒有私人的醫師願意下鄉服務，我們就會建立公部門的醫療團隊，如七美目前有2位醫師、望安鄉也有2位公家的醫師在當地服務；第2部分，剛鄭議員有提到就整個澎湖醫療問題…。

鄭議員清發：

這等一下再講。

現在本縣有重病空中後送的機制，這已實施好幾年，嘉惠很多民眾家庭生命財產，值得我們嘉勉。但後送的責任限制和隨機的醫護人員和病患的費用都要我們負擔，和金門的條件完全不一樣。金門後送是沒有限制，為什麼我們的制定同樣是離島的重病，空中後送的條例在同樣的區域離島，為何規定不一樣。本席舉例幾點和民眾息息相關的例子。第一澎湖後送的地方限制在中南區，金門就沒有地點的限制，可以較多的選擇；這對澎湖民眾不方便，如果在中南部沒有親戚、朋友，要照顧病人就不方便；第2，澎湖地區醫護人員照護的費用及交通費都要由民眾來負擔，反觀金門與航空公司訂契約、護理方面的費用也是由當地政府支應。第3，本縣地區是由消防局在派車，金門當地都由航空公司來處理，在調動性比較機動、專業，我不是質疑消防局的專業性，在救護上較專業對我們比較有保障。第4，本縣地區後送的人員保險由醫院來負擔，還有其他後送的裝備是由本縣備用，金門直接在直升機上就有裝備。同樣是離島後送的機制在交通成本，安全遠比金門低，我們的醫療人員保險費、醫療設備、後送交通、住的費用都由我們醫院支出；配有的後送人員人力成本、風險比金門高很多。我想可能是我們本縣有興建1座價值不菲的醫療大樓，但醫療器材的充足性、使用性是否能輔佐醫師的判斷，現在醫院研討病人病情的環境都沒有，是否造成鄉親、每一位醫師所看的病情沒有地方探討，會不會造成這些醫師裹足不前最大的原因，這方面衛生局是否要深入去了解，對整個各項問題研擬一套比較適合本縣醫療。

縣長，對後送費用縣府是否能編列，1 年後送的次數那天局長有說沒多少，是否全部接收。

王縣長乾發：

當年澎湖縣政府曾經由離島建設基金大概編列後送的費用有 5 年之久，最後因離島建設基金整個補助方向改變，造成地方財政最大困難。不過這部分，請鄭局長…，金門縣的作法其實他很多的錢是由衛生署來負擔，我希望能比照金門來…。

鄭局長鴻藝：

全部補助，經費沒多少，一趟 1 萬元。

王縣長乾發：

現在我們有按照鄉親中、低的…。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鄭議員，有關剛才所提到的空中後送飛機上的護理人員補助費用，之前業務報告時有跟大會報告過，目前澎湖縣一年大概有 100 趟次的空中後送，假設飛機上有一個護理人員，這個護理人員回澎湖的費用加上保險大概 6 千到 8 千元，換句話說，6 千至 8 千乘上 100 趟次，大約是 80 萬頂多不超過 100 萬的費用。

鄭議員清發：

沒多少嘛！增加 80 萬，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這筆費用需要再跟縣長爭取。

鄭議員清發：

胡松榮議員會追加。衛生局長，還有一件事，之前有跟你提過，衛生所每個月到市場對蔬菜、魚類及其它東西進行檢驗，希望衛生局要編列預算，你也允諾了，但是最近菜販反應，你們不是拿一些，拿了非常的多，這有效果嗎？我認為你要檢驗的話，應該到台灣本島，怎麼說呢？本島的蔬菜運到澎湖，販賣到一半時，衛生所才要檢驗，有效果嗎？絕對是沒效果！民眾已吃下肚，檢驗出有問題時，時間點對嗎？所以我希望，本席建議日後運來前就要先檢驗，不然就編預算，局長出錢把菜買下來給衛生局吃，現在菜販苦哈哈的，物資又波動，對他們而言是一種「擾民」！局長，請坐。第二，在離島建設條例鼓勵本島醫生到離島開業提

升醫療水準，本縣的醫療大樓花了不少的經費才完成，整個澎湖地區醫療設施、醫生的素養、專業品質應該是最好的，但是近來很多鄉親提到，雖然醫生來自台灣本島，經驗方面無法與台灣醫生相比擬、能否正確使用器材都讓鄉親心生疑慮，鄉親生病時寧可到診所就醫。衛生局長，你應該有聽到鄉親的聲音，我們的醫療機構－三總與署澎到底問題在哪？我舉2個例子，吳文相議員的父親鼠蹊部血管出血，急救10多個鐘頭不成後送，去到台灣的醫院沒多久就好了。第二件，要後送的病患，醫院竟然沒人知道，署澎與三總的橫向連繫夠嗎？人命關天！後送的機構竟然不知道！還須要民眾提供！本會議長大力支持提供1,700萬的醫療補助，這樣的用意不對，利用加班費支付醫療的專業，一個小小的疾病都無法醫治，怎麼能使用這1,700萬的費用呢？小病症怎麼還須到診所就醫呢？衛生局長應該了解嘛！當然高院長的專業與親切感，本席肯定，但是內部的醫生呢？是不是來本地學習？議事先進們不論是各局室業務報告或質詢時都很關注醫療設施，當初三總與署澎合併時，大家都拍胸脯說沒有問題，但是現在有無問題？問題可多了！鄉親不安心。有次，我與議長去探望陳議員富厚兄，他告訴我們，他看到醫師不傾聽病人訴說病情，一副愛理不理的態度讓他們感到非常受傷。每個人去就醫都有不同的感受，何況是更生人呢？本來就有自卑感，我想大部分的醫生都很親切，醫者父母心，對於病患應該一視同仁，雖然有時與現實有差距，但是希望落差不要那麼大，局長，這種情形，難道你都沒要求嗎？那1,700萬的用法就是石沉大海嗎？我們希望有能力好的專業醫師從台灣本島到澎湖，定點診療鄉親的病情、探討病情的嚴重性，但是目前三總與署澎做不到這點，鄉親絕對會抗議的。縣長，請坐。衛生局長，我提的這幾點，你不必答覆，這是我們的痛，希望你要用心，你也是醫生出身，你最了解醫生的專業，我希望你用心再用心。請問財政局長，案山造船廠有與縣府訂定土地租約，目前租約有變更嗎？簡單回答。

盧局長春田：

主席議長，從今年年初開始至第3年期滿，其中有一戶陳情，因為融資貸款的需要，所以向縣政府申請同意給予9年的租期，目前這18戶…。

鄭議員清發：

好，除了這戶租約是9年，其餘是3年……，請坐。聽說最近有一家造

船所因財務問題，經營有困難，縣政府是否有規範、罰則處分，對於經營不善的承租者，到底要訂定幾年的租約？你剛才所舉的例子，當然本席也有接觸過，但是你租給那家造船所 9 年，我希望所有的造船所也能租 9 年，9 年內所有的設備要由經營的利潤支付。前幾個月縣政府建設局有找來業者，主任秘書主持，本席也參與探討，對整個案山造船廠未來是一個發展很大的空間，我跟業者說，9 年對你們來說時間長嗎？他說：「鄭議員，你說的好。」當初縣政府就是沒給造船業一個肯定的限制，一年、三年，他們不知如何經營？但是那天本席與這些業者溝通，縣政府沒經過議會同意就與某業者簽約 9 年，其他人會抗議，本席告訴他們，既然這樣，全部都簽約 9 年，大家拍手叫好。但我所說的，你應該知道，財務的問題很多。前幾天縣長也說案山造船廠未來是無可限量的觀光碼頭，造就澎湖整個商機，例如第三漁港造就縣政府好幾百億的商機，案山造船廠未來可能是如此，縣長，要長期思考這個問題，希望這件事，建設局是不是再與業者開個會繼續追蹤？請回答一下。

王代理局長苟甚：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二月份就期末報告了，但確定後我們還是召集這些業者來研討。因為當時修造船檢也不可免，應該還是有，規畫時有找幾個地方，但是不太理想，目前海岸線都有限制，按照現況還是需要使用，當時議員也有參加，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跟業者溝通。

鄭議員清發：

這件事情，縣長、議長及立委都有一樣的看法，未來那裡是一個無可限量的地方。環保局，局長，上個會期有關再生傢俱工廠工期沿路責任歸屬問題，96 年 12 月 27 日計畫室轉知環保局的回覆，所回答的都不是環保局掌握的責任。我想知道，環保局面對其他單位的協調、溝通都無法確定，你們一手規劃的進度都沒辦法掌握，我請問，哪個業務才是你們能掌握的？你們與上級拿了經費後，所有類似土地撥用會有什麼流程的時效，不是應該有觀念嗎？所有計畫的委外、設計不是叫前置作業嗎？一個公務人員用心度，你們不是新手，你們所掌握的問題不是應該列入工期的考量嗎？為什麼補助款影響團隊施政效果衝突卻辦理發包，發包後旋即牛步方式請撥土地使用？這樣的行政作業會本末倒置，變成相關單位的不是。不用心的公務人員所造成的施政負面結果比貪汙更可怕，

這是你回覆本席的書面報告，我探討多次了，你就是不肯好好改進，政風所調查的廚餘廠，目前未營運吧？局長，營運了嗎？

謝局長瑞滿：

試轉中，按照規定要完成試轉的過程。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但是工程落後的原因為何？

謝局長瑞滿：

變更設計。

鄭議員清發：

其他呢？

謝局長瑞滿：

應該沒有。

鄭議員清發：

沒有？

謝局長瑞滿：

還有使用執照的申請被退件，原則上是這樣。

鄭議員清發：

這是一部分，我告訴你們，政風主任不知我待過台電，我問台電的人，興建廚餘廠之前，台電會先勘查環境線路要如何裝設，你們送登記單後，他們再設計、外包。因為台電的管線延誤造成廚餘廠的工程落後？是不是這樣？

謝局長瑞滿：

土木工程的停工、水電工程的停工。

鄭議員清發：

跟台電無關吧！台電12月20幾日開始施工，3月就送電了，非常的快速。

謝局長瑞滿：

這幾方面都要配合。

鄭議員清發：

趕快營運，民眾又再跟我提了，興仁那裡臭氣沖天，這是我常追問你的原因，要快一點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想興仁那裡改善很多了。

鄭議員清發：

最近又有人跟我說了，我是提醒你。

謝局長瑞滿：

量和人員操作都在掌控。

鄭議員清發：

請坐。

謝局長瑞滿：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清發：

縣長、環保局長，2月18日終於完成垃圾轉運，我恭喜你們。2月18日報導有關垃圾轉運船隻是臺華輪，報紙在這裡。合約明明是嘉明和永發海運公司制定的，這技術是廠商合作的同意書，但是你們的首航是臺華輪，客貨兩用，應該不是載垃圾的吧？與原先簽訂的契約不同，契約是不是該修正？環保局長，我知道你很會說話，不知你是如何說動副議長，讓10幾億的臺華輪不計一切載運垃圾，我不知道你的功力，副議長會答應，不惜一切，不擔心台灣旅客也會搭乘臺華輪。所以，你要好好感謝副議長，很多人關心此事，你應該知道，我不說的太明白。合約中履約標的焚化爐最終處理與清運，你們實際簽約是在高雄縣，但是目前在高雄市中區廠，是不是？與契約書不同，你們沒有重新簽訂第15條的合約。第三，得標廠商設定轉運在紅羅時，事先有沒有跟當地的鄉親溝通？聽說與鄉公所溝通時，廠商是很鴨霸！鄉長告訴我的，態度也很差。這點你可以問陳鄉長，廠商應該要負責的辦公設備，廠商竟然要環保局供應！任由廠商宰割！這種行為可以嗎？不必回答，去了解情形，看我講的是不是事實？得標廠商在垃圾場處理時，不得聘僱委託單位人員，我原本不去那裡的，我知道你們執行的不夠完整，2月20日議長發動寒害淨灘活動，我們去湖西撿死魚，回程開車離開時，議長邀我到紅羅垃圾場，我在現場發覺將垃圾裝入太空包，實際操作人員都是環保局的人。那天怪手挖環保袋時垃圾漫天飛舞，對整個海域環境造成很大的污染。廠商人員、環保局人員都在場，我問他們招標垃圾場的契約是否完整？他們說問題很多，環保局的人，包括當地僱用人員、監督人員都是這麼說，

這個事情真能做？我當初告訴你要招標這個案子，前置作業－路程、海運、路線全部要規定好再發標，垃圾車有裝衛星設備嗎？有連接到環保局的電腦嗎？絕對沒有！招標契約書中原本就該有，你們要監督整個路線，垃圾污水是否流出來？整個路線要監督的。談什麼博弈、談什麼觀光，垃圾沒處理好，其他會好嗎？縣長，觀光會好嗎？衛星導航連接環保局的，你們也都沒做，局長，我說的對嗎？有做嗎？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

鄭議員清發：

有做衛星導航？

謝局長瑞滿：

有。

鄭議員清發：

好，我了解了，一開始是沒有，是車子的衛星導航喔！

謝局長瑞滿：

契約內有規定的，我們都會執行。

鄭議員清發：

有落實嗎？我若查到一件未落實的，你要怎麼辦？你敢保證嗎？我所點出來的種種，就是要你改，當然待會我還會提。若是有落實，我跟你道歉。

謝局長瑞滿：

我說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不必，請坐，你既然說有了。原本不想探討環保議題，但是在這幾天我看到本會同仁們探討有關垃圾轉運與興建廚餘廠，該給的回饋金未實現，以及縣長、主管首長答應的感覺讓我覺得身為澎湖人的心酸與悲哀。第一，焚化爐初步設計面積南北190公尺、東西寬137公尺，面積26公頃。綜合體育館、游泳館、壘球場的回饋、設施及綠化，它的面積是7.9646公頃，當然這裡的回饋金的設施，包含監測，焚化爐的行政辦公廳，也就是環保局的辦公室，只是為什麼焚化爐未能興建完成，回饋金卻能興建辦公廳。我去調查游泳館經費的來源，有的是離島建設基金逐年編列，

另外壘球場是體育會和縣籌款，奇怪的是環保局辦公廳從91年興建4千萬，來源不明，縣府是否有隱瞞憑空掉下來的禮物。焚化爐興建的回饋設施，這樣的流程引申新建的廚餘廠，假如當初我們興建時引來大城北居民反對才編列的回饋補助金，大城北的居民若受騙，局長要負全部的責任，該給的就要給人家，無法做到的，不是任何事情都要給人交代，不要唬弄了事。第二點，垃圾轉運是不是長久的政策，上個會期我暫時因應馬公市鎖港飽和封閉垃圾場，馬上竟定新建垃圾場過渡的想法，但是環保署不同意我們興建焚化爐，改為轉運，這是縣長那天的回答。每個政治都有風險，尤其是垃圾轉運風險比較高，我朝向興建焚化爐的方向努力，中央不是一體適用，他也會考量地方地理環境的條件限制，不是每次拿環保署長換人的話來搪塞，中央有短中長的計畫，地方也有短中長的計畫，曾經本席跟你拿了一本白皮書的源由，可惜白皮書內只有寫5年的政策，完全未計畫未來垃圾的方針到底如何？環保局這樣的計畫怎能在博弈、大陸、觀光客來臨時上軌道？縣長、局長，套一句鄉親的老話，「不要再騙了！」，真的不要再騙人了。局長與各鄉市長在他們所屬的業務－垃圾的探討，你有幾分的誠意？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想是全方位的協調與聯繫。

鄭議員清發：

誠信就是了！

謝局長瑞滿：

絕對都誠信。另外一點，回饋金的問題我會負責任，我沒騙地方的意思，……。

鄭議員清發：

好了！請坐。

謝局長瑞滿：

謝謝！

鄭議員清發：

官員在議會七分是打太極、三分是模稜兩可。白沙的垃圾進入湖西的垃圾場？

謝局長瑞滿：

還沒有，還在協調。

鄭議員清發：

請坐，局長。我拜託你不要跟鄉親說陳鄉長已經答應白沙的垃圾可以載到紅羅。你這樣為難陳鄉長與鄉公所基層人員，你是一級主管是公務人員的風範，我問過陳鄉長，但是外面所聽到的是陳鄉長已經答應了！我憑良心說，今天若不是湖西陳鄉長是個標準的公務人員，你的垃圾絕對出問題，他這麼義不容辭配合你解決澎湖縣馬公市飽和的垃圾，一個老實人，他還沒答應，你卻在外面中傷他，這是不對的。我都直接問陳鄉長，你也知道我與他的私交很好，不要這樣對一個老實人，他還要做人、還要從政。政治是另一回事，但做人是最基本的，不要傷害他，這麼挺你的首長，竟然這樣對待他，他真的很傷心。所以目前各鄉的垃圾已經要飽和了，你開始緊張了，澎湖現在、未來垃圾的清運、減量，你趕快向環保署爭取一個區域性的焚化爐經費。但是這個經費不要像以前那樣隨便編列要詳細的預估，為何會談到這個？我也了解當初賴縣長的政策，焚化爐沒蓋成有很多的原因，是縣政府的問題，我不說的太詳細。所以不論如何，本席今日所說的，希望你要負責任，議員所說的兩件事情，第一，縣長、行政團隊，準備好了嗎？第二，公務人員夠用心嗎？縣長，我剛所舉的例子，你要稍微思考、探討一下。剩下2分鐘，從80分鐘的探討，當然還有部分的議題，等20分鐘的審查小組質詢時間再與行政單位探討。今日本席提出種種的事情，一心一意就是希望縣政府的一級主管與以前賴縣長的一級主管沒有不同，在這兩年中好好用心幫忙，縣長才會容光煥發、才會有笑容，澎湖未來才會美好。他若心情不開朗，臉色就不好，不像我臉色紅潤。坐在那個位子與議員不同，你們的專業、用心度，澎湖就靠你們了，我們是監督的角色。以上今日探討的事，感謝縣府、議事同仁、電機前的好朋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鄭清發議員的縣政府總質詢。縣長，免稅商店的免稅金額額度只有3萬元，我覺得稍嫌不夠，要吸引台灣或國外的觀光客到澎湖，讓他們在澎湖可以買精品，不論是一個包、一支錶，免稅的額度要能補貼交通費，這樣的吸引力才足夠。我記得在上上個禮拜，財政局盧局長帶了免稅商店DFS的業務經理到議會拜訪，他提到說3萬元的免稅額度，一些名牌

精品可能就無法上架，如果以後他得標的話。我認為如果精品無法在澎湖的免稅商店上架，只販賣化粧品類的商品，這個免稅商店不要也罷，所以你們還是要趕快請林委員找財政部，3萬元是舊政府所訂的，現在是新政府要再跟他們談。剛才鄭議員談到受刑人，現在鼎灣受刑人有 2 千多人，那天我去看陳富厚議員，他提到說受刑人的病痛，有的痛風、有的哪裡不適，雖然不知是一個月還是多久有一位醫師會去看診，但是不是醫院的醫生，可能是地方上民間診所的醫生，這是不夠的，有些病痛不是他所能處理的。若要去醫院，手銬腳銬的，其實他們都很不願意出去，這樣就會延誤他們的病情，所以希望透過我們向衛生局長反應，鄭局長也希望說每一個月安排我們兩家醫院內科或比較好的醫生進駐監獄為受刑人服務。受刑人的身體、心靈都需要人權的保障，秘書長跟我說他女兒每個禮拜到監獄教受刑人唱 2 個小時的歌，這就是達到受刑人身心靈的保障。另外，護士陪病患後送，一趟要6千元，一年100次60萬元，希望你們從 1,700 萬預算來支付，這應該沒問題，縣長、局長都點頭了。受刑人在監獄就診問題也請局長趕快著手來做，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審查議案，謝謝大家。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執行長、各局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縣長，我們要從現在馬上行動，「馬上了」我們要有所行動，而且我們要馬不停蹄。因為不努力沒有成果，而且不能馬馬虎虎，絕對不能馬馬虎虎。會哭的小孩有奶喝，證明要努力，這一兩天對於擴大內需，各縣市不是「哭求」而是「搶」的，有這種動作才會有成果。不沾鍋的縣長，本席在此肯定你，全國各縣市評比，我敢保證本縣縣長「清廉」絕對是第一名，但是縣長要往後看一下，不沾鍋，但是澎湖縣民的鍋底有沒東西吃？吃的飽嗎？這就是縣長要努力的地方。縣長，時間過的很快，今天是第5次縣政總質詢，兩年半過去了，接下來是澎湖有「轉機」的年度。既然「馬上」有機會，我們就要掌握，時空背景的轉換讓澎湖有這個轉機，所以我們一定要努力，這也是責任的加重，現在輪到你來當縣長的時候，縣民都在看這局的轉變，責任都在縣長身上，大家選你當縣長就是要看你如何作為，這幾年是澎湖的「大輸贏年」，7月4日兩岸直航，院長也證實了，澎湖對此因應的會議也召

開了，關於直航的事情，日前有一些風波，因為縣長的努力，風波馬上平息了，從「無到有」，這就是要努力的地方。免稅商店於元月9日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通過，這個月份就要公告實施，財政局不知進行到何種程度？我們準備好了沒？我在此提醒縣府團隊。這幾天本會同仁對博弈的看法，提出很多意見，昨天經建會提出國土規畫後再談博弈的事情，這又是一個風波，所以很多事情都是一波三折、變化多端。那天縣長請假赴台北進見院長，本會同仁非常高興，此行一定有好的成果，結果並不是這回事，等會再探討。我們先來談博弈，澎湖其實還沒什麼準備，但是我們多少探討一下，本會同仁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提供縣府今後若馬英九堅持、天公疼澎湖，把「博弈」給我們時我們澎湖要如何做的參考。大會中縣長施政總報告，縣長說要提出大土地招商，請問縣長所說的大土地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請稍等一分鐘。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白沙鄉中屯國小，在林校長的帶領之下全校的師生應該是總動員，全部都到議會作民主進步的旁聽，歡迎你們！

胡議員松榮：

我也要謝謝中屯國小，昨天事先校長打電話來捧場，謝謝校長、各位學生，謝謝！好，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胡議員對很多縣政問題的寶貴建言，我想澎湖現在整個推展縣政發展過程當中，誠如胡議員剛剛有談到幾個重大的問題，包括我們如何做好免稅商店的招商工作，其實澎湖縣政府已經正在草擬招商相關條件、文件，只要招商相關辦法擬訂好後，我們就可以很快的推出，同時提送貴會審議。至於博弈產業的問題，澎湖縣有準備兩塊較大型的土地，但是要跟胡議員特別說明，未來博弈產業法令的修正，究竟採取5星飯店附設博弈或者是觀光遊樂園區，到目前為止我們沒辦法肯定、把握。如果將來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純然只是在國際5星飯店的適當場所設博弈產業，可能跟我們目前縣裡面所期待的觀光綜合休閒

園區有落差。所以我們澎湖縣政府在推動整個博弈過程當中，有一件很重要的觀念，我們希望博弈產業是最大的、最具有競爭力，是最能吸引世界各地的朋友到澎湖旅遊，所以這個觀點需要大型的土地，需要幾十公頃甚至上百公頃的土地。澎湖縣目前在公有土地的整合部分，達到 40 公頃以上的土地大概有兩個點，一個是我們湖西鄉，一個就是我們白沙鄉。當然我們其它鄉還有相關的土地，只要我們整合的話，事實上還是會有大型的土地，我個人覺得現在一直談土地也是不夠的，目前我們最主要努力的方向是如何把整個中央未來博弈產業的政策面能夠定調為觀光遊樂休閒園區，如果這麼一個政策能夠定調下來，大型的土地將來就有開發的價值；如果這個政策沒辦法定調，而單單僅是 5 星飯店附設博弈產業，那可能大型的土地未必能夠用的上，我想作這個說明，胡議員應該也了解。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縣長。縣長，提到土地，本席最近發現一個嚴重的問題，我看到交通部一個公告，唸給你聽，民國 81 年的事，行政院核定澎湖為觀光劃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這公告縣長知道嗎？它的範圍是所有都市計畫外的土地，都市計畫內土地是馬公市、鎖港、通樑，以外全部劃定風景特定區的開發範圍；還有海域，澎湖縣轄 20 公尺等深線內之海域，拜託地政局長你幫我解釋一下，何謂等深線？

蔡局長俊哲：

主席議長，有關等深線的定義與等高線性質是一樣的，不過等高線是在陸地；等深線是在海中，海底的位置深度是海平面以下深度 20 公尺所劃的那條線叫等深線。

胡議員松榮：

也就是說海岸之外的 20 公尺？

蔡局長政哲：

往水面下 20 公尺的等深線。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請坐。縣長，「包山包海」，這個公文是不是「包山包海」？縣長你憑良心說，都市計畫外所有的土地、澎湖縣轄所有等深線 20 公尺全部都是他的範圍，澎湖成了空殼政府了嘛！縣長，這怎麼玩的下去？

你剛說的那兩塊土地是不是得跟澎管處商量？是不是要經過澎管處的同意？兩個政府！縣長，本會同仁說「澎管處」；縣長說「風管處」，其實以前大家都習慣叫它「澎管處」，縣長可能為了這張公文才叫它「風管處」－管風景不是管澎湖的；但是像這個情形是「澎管處」－管澎湖的，兩個政府，它的政府比我們大，它是中央所屬，把我們所有的土地都劃定在他們的開發範圍內，縣長，這個情形怎麼辦？玩不下去了！還有一件事，過年時，我接到地政事務所主任一張賀卡，內容寫得十分清楚有 90 幾個無人島，所以縣長已吩咐重測、登錄無人島，我看了後覺得縣長此舉令人讚賞，可是那些土地全是國有，我請教縣長，如果地方政府的規畫案與澎管處管轄有衝突時，國有財產局要採用澎管處、風管處或是澎湖縣政府的案子？國有的部分應該會採納他們的，按照這公文來說，所有測量的無人島屬於國有，也是屬於他們管轄內，縣長，戲要如何演下去？你說說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胡議員的關心。有關澎湖縣內所有的土地，我們與澎湖風景管理處究竟在管理權責上如何分際，我想這個部分，我向胡議員作一懇切的說明，其實澎湖縣從 81 年開始設立澎湖風景管理處之後，當然在我們土地的管轄部分有這麼一個分工，誠如胡議員剛剛所談到都市計畫內土地歸於澎湖縣政府管理；都市計畫外由澎湖風景管理處管理，但是實際上在整個澎湖地方建設的部分包括我們風景據點的開發部分，澎管處與澎湖縣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所有的土地問題大概透過觀光連繫會報都能分工解決，包括最近我們仙人掌公園本來也是澎湖風景管理處擬定的開發計畫，當時因為它屬於軍方的土地，澎管處沒辦法撥用，而由澎湖縣政府出面來完成整個土地的撥用。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插一下話。不就剛好是軍方的土地，若不是軍方的土地，青灣仙人掌又受制於澎管處了！是不是這樣？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胡議員報告，其實政府都是一體的，雖然澎湖風景管理處有法定風景開發的權責，但是在整個地方建設的整體面上，其實我們都是協調的、分工的，在未來土地的開發都沒有問題，包括我們最近所整合的縣

有土地，這些部分都是風管處全力協助我們去完成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無礙於地方整體的發展建設。

胡議員松榮：

縣長，是這樣嗎？我們地方政府為何要讓另一個政府管理，萬一地方政府的規畫案與澎管處的規畫案在同一個地方時，牽涉到國有的部分，兩者堅持不下時，誰贏？從「不行」說到「行」是嗎？

王縣長乾發：

可以解決，澎湖看待澎湖風景管理處，我們要有正面的思考，澎湖成立澎湖風景管理處，中央政府的本意就是要將這麼一個縣成為類似國家風景公園的建設。

胡議員松榮：

縣長，聽我說一下。我聽說當時這個案子，澎湖縣所有相關單位都很高興，中央要拿好幾百億建設澎湖，把澎湖所有土地劃定為他們的範圍，所以拿幾百億讓澎湖變美麗。縣長你說說看，到目前為止，澎管處成立於民國84年，10多年來，澎管處在澎湖做了什麼？

王縣長乾發：

謝謝胡議員提這個問題，……。

胡議員松榮：

這是現實，他畫了一塊餅把澎湖的土地「包山包海」後，10多年來幫澎湖做了什麼？我聽說以前畫這大餅時，包括都市計畫有關人士知道中央要來投資，也希望在其劃定範圍內。但是10多年過去了，縣長你明確告訴我，他做了什麼？

王縣長乾發：

當然聽胡議員一席話，我想起風管處成立籌備處之時是我哥哥王縣長執政時期。

胡議員松榮：

82年籌備，84年成立了？

王縣長乾發：

80年籌備，當時我哥哥也是很高興，他告訴我說：「澎湖有救了！」，我問他說：「為什麼澎湖有救了？」，他說只要中央政府一年投資澎湖10億的觀光據點經費，不出10年，澎湖就可以成為一個國際島嶼，當時是有

這個說法。

胡議員松榮：

當時就是有這塊大餅。

王縣長乾發：

10多年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澎湖風景管理處在整體澎湖主要觀光據點的開發部分，他的努力是不夠的，我們不得不認為是這個狀況，當然還是有他對地方建設的貢獻，不能說全然沒有。實際上他也管理地方上很多小型觀光據點的投資開發，我想包括目前的邱處長，他也非常了解他們所擔任的功能與角色，所以最近邱處長一直全力推動林投公園的重建，甚至黃金海岸的開發，他已經了解風管處這個機關，所擔任澎湖觀光發展的角色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強調的是「政府是一體的」，其實在澎湖縣裡面所有的中央單位也好，包括澎湖風景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是息息相關，所有地方建設的事情，我們透過相互的協調、支援、合作關係，其實對地方總是有正面的貢獻，我個人的看法是絕對不影響，只有加分不會減分，因為澎湖地方政府畢竟財政資源較少，有風管處的協助，對地方建設有正面的幫助。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不是說他們沒助益，這10多年來，你剛說的十分清楚，當時畫了個大餅，大家存有很大的希望，但今日呈現了什麼在我們眼前？下輩子我若當縣長，看到這張公告，我是睡不著的，土地都被澎管處包下來了！你說公部門都可以溝通，以澎湖縣民、民意代表的立場來說，土地被撥用光了，縣政府等於是空殼的，後續要怎麼做？澎湖縣議會說到口乾舌燥，澎湖卻是空殼的。萬一兩方面有計畫上不同意見，我們贏的了他們嗎？縣長，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竟然還將118筆縣有土也、77公頃無償撥用給澎管處，澎湖縣是否已經是空殼了？我們談什麼建設？談什麼計畫？談什麼博弈？

王縣長乾發：

我回應胡議員，風管處從民國80年成立籌備處到今年97年，其實有將近17年的時間，這17年的過程當中，他們從事很多地方小型觀光據點的整建、開闢，我們地方政府適度的配合撥用相關的土地，這是對的也是合理的，主要要強調的是無礙於地方建設的發展，因為透過我們地方

政府與澎湖風景管理處的協調平台，我們很多地方建設性的問題，包括土地的問題都是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來解決，絕對不會影響地方建設。

胡議員松榮：

縣長保證就是了！

王縣長乾發：

絕對不影響。

胡議員松榮：

會議有錄音的，議長、同仁們都有聽到，絕對不影響是嗎？

王縣長乾發：

絕對不影響。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但是這個公告，我們有反駁的餘地嗎？

王縣長乾發：

81年的核定，事實上當時的思惟、思考跟目前可能會有一些差距。

胡議員松榮：

對啊！時空背景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對，也許當時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可能會有一些差距，基本上……。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們現在談到博弈，澎湖地方政府需要土地，但是全部的土地都受制於澎管處，談什麼博弈？爭取什麼博弈？這個問題可以改變嗎？

王縣長乾發：

根本沒影響，雖然當時在整個土地管理部分有分工與分際，只要著眼澎湖是一個國家風景據點的思考，實際地方各項建設的部分，土地的問題未發生兩單位間爭議性的問題。唯一如果在政府公部門做風景據點任何重大投資建設，我們可以徵詢他們的意見，譬如說我們的設計是否符合景觀的需要，只有這個部分的問題而已；其他單位的重大建設景觀的部分是不是有礙於整體的問題，大概只有這個部分而已。

胡議員松榮：

縣長，我再強調一次，用白紙黑字限制澎湖所有的海岸線、等深線—「包山包海」，縣長一再說沒影響，真令人不放心。公告的內容可以檢討，將

內容的文字作一修改嗎？

王縣長乾發：

好。

胡議員松榮：

修改後，你們好辦事；議員們也能提出建議案。不然要是有一天「包山包海」的澎管處不同意我們呢？當然，我們對事不對人，我也認為邱處長為人不錯，但是若換成另一個較強勢的人呢？不理會地方政府時，這公告是有效果的，行政院核定的。這件事我在這裡耽誤很多時間，我感到這公告很不公平，如果中央交通部觀光局拿很多錢建設澎湖，我們沒話說，但是澎湖地方政府現在沒有主導權，澎管處撥用所有海岸線，實在是非常過分！所以，對於這點你要努力。

王縣長乾發：

好。

胡議員松榮：

你是澎湖縣縣長，澎湖所有的事，你都要用心處理，尤其「博弈」將至，我看到這張公告都傻了，難怪本會同仁都說拿澎管處沒轍，陳進兩議員說他們鴨霸，他們要如何做，我們都無法可施。既然縣長在此保證，我先相信你，這件事實在值得檢討，縣長請坐，謝謝！剛才本席強調，馬英九若信守承諾、天公疼澎湖，博弈循離島建設條例這條路由澎湖開發，本會同仁提供很多建議，我先陳述本人的感受，大家認為博弈是賭博，不論是不是賭博，對本席來說，我不在乎，我在乎的是澎湖的建設與就業機會，地方建設，我向縣長舉個例子，每年都辦理全國運動會，為何各縣市要爭取辦理運動會？教育部、體委會會撥相當多的經費建設承辦縣市的硬體設施，運動比賽結束後，這些建設帶不走就留在各縣市。所以若在澎湖設博弈事業，我相信水漲船高，會編列一些特別預算在澎湖的建設上，這是我的想法，不知是不是這樣？運動設施是搬不走的，Casino 日後成功與否，說不定我這一代看不到，但不論成不成功，至少撥3或5百億的經費將澎湖周邊建設的非常美麗；在世界的競爭下，20、30 年後我們澎湖的博弈能否蓬勃發展，最起碼已經把澎湖建設起來。另外，就業機會也是很重要，縣長，我們最頭痛的是澎湖人的鍋底有飯吃嗎？澎湖人找不到就業機會，因為澎湖沒公司、工廠，大家都向公部門

找工作，公部門總是客滿狀態，這方面值得我們努力把就業機會、建設工作做好。縣長，我們繼續探討博弈這方面，在我們籌備期間、期待期間，當然有夢最美，目前以我的看法，我昨天說過我們的旅遊局長，他現在一個頭三個大，博弈是世界性的事業，不是洪局長一人能承擔的，以我的判斷，洪局長的能力很好、也很用心，但是對這方面的認知是幼稚班的程度。本席替他講幾句好話，很肯定他的用心，縣長，為何不延攬有實際經驗的專家學者組成智囊團，規劃澎湖今後所要進行的架構，這個架構若很完美時，接下來每任的縣長都能參照這個架構延續建設，但是沒有博弈，這一切都是空談。我覺得這個節骨眼，縣政府有需要延攬專家替政府、縣長、旅遊局、澎湖規劃該往哪裡去，澎湖該如何建設、包裝，如此才是正確的，這個架構是很必要的。有經驗的專家來澎湖繞一圈，就知道如何規劃發展澎湖的架構，這種思考、方向希望縣長注重，請縣長說說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難得胡議員一直強調博弈的問題，尤其我們中屯國小校長、教育同仁也都在場，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澎湖縣所需要的博弈，我一直強調我們的博弈產業不是賭博而是觀光休閒娛樂園區，我們林校長也都在場，尤其我們教育同仁，我希望各位都能理解，澎湖要的博弈不是賭博，它是一個綜合性的觀光休閒娛樂園區。因為在整個觀光休閒娛樂園區當中，除了 5 星飯店一定比例的博弈業之外，還包含主題遊樂園區、國際會展館、國際購物中心、還有一般我們在地特殊的產業。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說的很有道理。博弈需要對外宣傳，包括我剛才說的澎湖的建設，我提「博弈」二字有反作用，我強調我不在乎什麼博弈不博弈；我不在乎什麼賭不賭；我在乎的是周邊的建設與就業機會，這該大肆宣傳。

王縣長乾發：

對，誠如胡議員所談到的，今天如果博弈產業在澎湖設置，那麼很顯然的，我們的中央政府一定會協助澎湖如何來發展未來客源，譬如說我們的機場、港口一定要國際級的才能有機會吸引客人的到來，我們周邊的建設、地方的建設都要同步進行，這對地方發展來講絕對是好事一樁，

不過剛剛胡議員一直談到，我們在爭取博弈的過程當中，究竟有沒就博弈未來產業結構性的問題深入的研究討論，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這兩年來已經召開很多次的博弈研討會，我們也接觸很多國際級的專家學者，同時澎湖縣政府旅遊局現在已經羅致幾位博弈產業的專家，我們按部就班，今天澎湖真正的博弈整個趨勢很簡單，在法源的建置部分如何真正落實成為觀光遊樂園區；如何要求中央政府真正指導落實馬總統的政見，這是我們當務之急，因為馬總統開的支票，中央的行政部門未必馬上去推動，其實我們急的、焦慮的是這一部分。第二，即使中央政府有意推動博弈產業，未來的規劃方向是不是符合地方觀光休閒園區這麼一個期待，也是我們關注的問題，其實澎湖縣政府大概目前努力的就是這兩個重要的方向。目前整個法源尚未建置完成，事實上有很多的財團到縣裡來了解整體的投資環境，我想任何財團到澎湖之後，絕對會思考，若要做博弈彩，該如何規劃；將來澎湖縣政府在博弈的招商過程當中，絕對也不是地方閉門造車，絕對會聘請國際級的博弈產業專家為澎湖縣政府選定最具有競爭力、最具有發展性的一個博弈產業，我想澎湖縣政府有這麼一個方向，我們現在是按部就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謝謝。按縣長所說的，很有信心。希望縣長要真正的用心，我覺得縣長須要出外看看，昨天審查議案時，陳雙全議員提到澳門要辦理博弈的活動；縣長的概念、思考影響層面很大，因為你是縣長，我希望你出去走走，有機會出去看看，人是需要實地去感受，才能與專家對話，心中也才有個譜，要多多出去走走，這是我對博弈的幾點建議。剛才縣長提到機場擴建的問題，在國民黨執政的年代，連戰到澎湖的機場剪綵，當時有個機場擴建的計畫分4期進行，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是1期半，第1期是現在的航空大樓，第2期是航空大樓旁那塊地及舊的機場，航空大樓旁那塊地有做（整理），但是舊機場尚未整理，所以第2期進行到一半；第3期是助跑道兩邊的延伸；第4期是主跑道兩邊的延伸。本會同仁也曾提到，機場延伸到西溪的海邊，希望能建造一條地下道，其實這在計畫裡就有了，縣長知道這個計畫嗎？你知道，那我們是不是朝此方面努力？國民黨的年代，8年後回到國民黨的年代，我們是不是順勢翻出舊案來爭取？好不好，縣長！這是屬於交通部分，我們不清楚新的民航站站

長、交通部長、民航局知道與否，所以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縣長，澎湖的交通，機場雖然重要，我們現在有台華輪往返高雄－馬公海運，本席認為北部的客人很多，新竹以北的消費群及人口數的比例絕對比南部好很多，為何缺乏北部的海上交通？本席建議縣長爭取從基隆到馬公的航線，由像台華輪規模的客輪行駛基隆到馬公的航線，北部的客源真的很多，澎湖的旅行業一再受限無法突破，就是因為交通的問題，現今就是受限澎湖對外的飛機班次、輪船班次，只要有比目前台華輪載更多人的客輪，一天就能多載幾百人、幾千人到澎湖，北部人很重休閒，可能會搭乘飛機、輪船往返。本席曾經提過，目前班機很少，航空公司應該要配合澎湖的環境、澎湖的旅遊季節而有所調整航空的班次，利用這個機會跟縣長建議，與航空公司洽談多開幾班夏天的班次，多載一些旅客到澎湖消費，這就是我們觀光業的目的，沒交通就什麼都沒有。很多朋友提到，星期六、日臨時要訂機位是訂不到的，這會影響澎湖的觀光、影響澎湖的收入，這是需要我們努力的部分。縣長，我們來檢討閒置營區，澎防部軍備局現在釋出多少公頃的土地？縣長或財政局長請答覆。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胡議員關心很多縣政的問題，包括我們機場未來的擴建，以及未來我們如何拓展台灣本島基隆、澎湖的海運交通，我想胡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記錄也能夠依照胡議員的建議來努力爭取。有關廢棄營區，事實上澎湖縣目前總共有13個廢棄營區，軍方已經完全閒置，而這個部分又交由國產局管理，對於澎湖的一些廢棄營區，我們未來要爭取能夠將這些廢棄營區留供地方建設開發之用，我們也完成一個規畫，我個人也跟林委員談到說，我們如何聯袂晉見國防部長爭取廢營區的釋出，我想這個方向在今年我們會致力這目標。至於能爭取軍方或國產局釋出多少廢棄營區，我們現在沒辦法肯定，但是在今年度當中絕對會努力這麼一個目標。

胡議員松榮：

縣長也親自到現場看過了，現在有相當多廢棄營區，地方政府本該對其地點、面積，統籌一個計畫。新政府來臨，做一次解決，目前澎湖的軍力應該是底定了，所有營區使用與否應該底定了，地方政府本來就該全面規畫與軍備局商談。我在此跟縣長作個建議，廢營區時空背景不同，

當時澎湖為軍事重地，私人土地的徵地、買賣，今後若國防部軍備局釋出廢營區，是否可以將不開發的還於民？還給老百姓，因為時空背景不同了，軍方釋出的營區，我們將來未納入開發的，而當時百姓的土地是硬被徵收的情形下，在現今的年代可以還給他們。工作報告那天，我問過建設局，當時若是買賣的情形可能有困難；若是徵收的部分，縣長，考慮一下，考慮時空背景的不同，以前軍方強硬徵收私人土地當營房，今天營房空出來，我們今後不開發的，應該還給老百姓的就還給老百姓，我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向縣長建議。前幾天，縣政府帶本會參訪澎湖遊憩公園（菊苑）與青灣仙人掌公園，本會同仁參訪後覺得風景很美，值得我們開發，同時本會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也都贊成要儘速開發，甚至沒錢的話，也鼓勵縣長去借錢，聽說這兩個地方需要4億至5億，本席有參加青灣開發案的簡報，比東台古堡還漂亮。這情形下，貸款的問題，昨天下午在議事廳的工作報告，很多同事亦討論到，澎湖其實不必害怕，昨天議長說到台中縣貸款7百億，縣長，像這種事情，我常鼓勵、建議縣長，縣政府不會倒閉，我曾經在這裡說過，民國60幾年我擔任議員時，縣府就喊說會倒閉，但現今倒閉了嗎？中華民國負債13兆，中華民國會倒閉嗎？中華民國8年前負債2兆到今天為止負債13兆會倒嗎？不會倒！台中縣有辦法貸款7百億！當然鼓勵你貸款，不是要你把錢帶回家或胡亂使用，為了澎湖地方上重要的建設，我們才去借款。本會同仁也說大家替你來背書，值得開發的案子，借貸來開發，剛才所強調的擴大內需，那天「2億」的問題，議長相當不高興說乾脆不要，縣長點頭示意，大家都有同感，再如何分配、搶奪，本縣也不該只有2億，我看電視上報導擴大內需1,144億，200億要給各縣市地方還債，580億要做地方觀光建設，這兩項都符合澎湖的需求。結果隔天一宣布，澎湖只分配到2億，桃園、高雄市大家都去搶經費，縣長有參加分配款項的會議嗎？你說明看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關心有關於我們擴大內需經費分配的問題。中央政府成立擴大內需的縣市分配，並沒有知會地方政府，只是先了解地方上的需求，但實際上的分配沒有標準，唯一的標準是人口數，而且分配的額度，分配給各縣市的是583億左右，不是1,200億。中央政府開始

上路，面對所有的縣市，唯一的依據就是人口數，我們也了解，媒體上朱立倫縣長談到說，有些綠色的縣市得了便宜又賣乖，其實我們點滴在心頭，新政府一上任面對的是所有的縣市，唯一的標準就是人口數，我想我們都可以理解，不過這個部分我們有繼續爭取、反應。

胡議員松榮：

有去爭取就不止2億，這也需要我們有爭取的動作，這核定了嗎？

王縣長乾發：

還沒核定。

胡議員松榮：

還有希望！希望縣長針對這個問題繼續努力。記得民國65年底，本席第1次競選議員，我在政見發表時，提到澎湖與台灣本島間要建造地下道，那時很年輕，覺得很單純，從布袋開一條地下道到澎湖，這是我當時的想法，但是否有可行性，實際上是不簡單。但是在現今的年代，有個朋友撥電話給我，他希望我建議縣政府規劃從布袋到良文港的大橋，是橋不是地下道，當然要casino博弈的問題定案後才有這個可能，這是財團對於開放博弈後想要來投資的想法，說不定只是畫大餅，但也可能會有成事的一天。既然財團有這個夢想、希望，我在此也給縣長做個建議，這種不可能的事情，在現今的年代並不困難，金門、廈門－金廈大橋要成形了，聽說廈門出資4分之3，金門出資4分之1，一人建造一頭，他們建造的較長，我們建造的較短些，當然金廈的距離與我們布袋至良文港的距離相差很大，拜科技與財力所賜，常會有讓我們意想不到的建設，這是半題外話，也需要往這個方向思考。上次大會本席也帶你到觀音亭、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繞了一圈，日前報紙報導林立委邀請交通部到澎湖，軍方要求17億，希望交通部趕快編列那17億給海蛟中隊。但是上次我在大會做建議時，縣府給本席的答覆是，港務局來了一張公文表示「沒有迫切的需要」，當然，那時與這時的時空已經不同，沒多久而已，但已經不同，換新政府執政，執政者承諾casino要給澎湖，國際港口當然就重要了，這時候值得我們去努力，這是金龍頭海蛟中隊的部分。本席是不願意縣府負擔這17億，但既成事實，反正公部門對公部門都是公部門，17億只是搬來搬去，海蛟中隊還給我們就好，過程我們不管。天南鎖鑰，縣長，根據本席的瞭解，澎防部軍備局答應97年，現在已經5月份了，

澎防部曾詢問接管單位是那一局室？到目前我們縣府沒動作，希望會後馬上動作，要給我們的東西，我們竟然不聞不問沒動作，這是我們的不對。金龜頭再往上是篤行十村，篤行十村的計畫核定為眷村文化保護區，這個計畫根據本席近期的瞭解，目前的管理單位是哪個局室？文化局還是建設局？

王縣長乾發：

文化局。

胡議員松榮：

文化局那天也提出一個計畫，我要建議的是，第一，文化局有編列80萬的管理費，我常騎機車經過那兒，這個地方有必要先保護起來，為了外婆的澎湖灣慕名而來的遊客很多，在文化局的報告，也編列200萬篤行十村規畫的費用；文建會也給了600萬的建設經費，本席要強調的是，篤行十村這個國家級的文化保護區值得我們去正視。外婆的澎湖灣－潘安邦的故居，遊客也相當多，不論大陸客或台灣遊客都想看看外婆的澎湖灣－潘安邦的故居在哪裡？我剛強調管理的問題，是不是需要加強管理，在此順便跟文化局長建議，聽說廁所沒有專人專責清潔整理，在規劃中、未建設前，保護是需要的。時間的關係，只剩5分鐘，我們來談談本席第一注重的通信營區，根據本席的瞭解，通信營區答覆我們說裡面是訓練基地、有彈藥庫，本席進一步的去瞭解，事實上是一個沒架構的訓練基地，聽說有幾隻電線桿，訓練時才立起來學習攀爬電線桿，這樣的環境不是一個良好的訓練基地。第二，他們強調的彈藥庫聽說也不大，每個營區都有彈藥庫，軍車也常到加油站加油，聽說軍備局有跟中油簽約，所以我剛說的幾點真的不是理由，但是那幾個地方影響澎湖市區整個帶狀性觀光旅遊點，卻因上述因素而無法開發，第三漁港開始動工了，這裡為了通信營卻成了死角，這方面我希望縣長使用專案，不要以一般的廢營區處理，外地客來參觀外婆的澎湖灣，通信營在那兒真的不美觀，最好整個把它要回來。縣長，時間關係，很多建議案還未提到，審查小組20分鐘的質詢時間再與縣長一起探討。今天多謝議長、本會同仁，多謝縣府團隊，特別謝謝中屯國小校長、所有師生來捧場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胡議員的縣政總質詢。縣長，從海蛟中隊金龍頭到天南鎖鑰、篤行十村、通信營，是我們澎湖一個非常好的帶狀性風景點，我記得馬總統到澎湖來謝票的時候，我也曾經聽到縣長當下向馬總統報告，國防部需要有17億才肯釋出海蛟中隊，馬總統也非常樂意的來接受這件事情，他說，其實17億可以由交通部分成3期來編列預算。我想馬總統也有這個想法，請我們縣政府趕快趁勝追擊做好這件事情，謝謝。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議長、認真的王縣長、呂副縣長、許秘書長，各位辛苦的縣府團隊一級主管，本會莊秘書長、議事組王主任、法制室郭主任以及各位議事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旁聽席的觀眾，我們白沙中屯國小的林校長、各位老師、以及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小朋友們、各位電視機前關心澎湖的鄉親，大家平安、大家好！很高興利用這80分鐘的縣政總質詢來與縣長、各位主管探討我們未來的縣政，因為民主政治、民主時代是以民為主的時代，不是官僚官威的時代，行政單位與民意單位不同，但是最終的目標一致的、相同的，都是為我們鄉親服務、做事。因為行政單位縣長、各位官員是執行公務；我們民意代表是監督政府對於施政方針的正確與否，所以出發點都相同，目標都是一致的。在這裡，本席將這半年來在外頭所聽所看的鄉親的反應，來與縣長、各位主管共同來探討、共同來勉勵，讓我們小小的澎湖島一天比一天好、一天比一天進步，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2008年政黨輪替，政黨輪替不是萬靈丹，俗語說「新的不來，不知舊的好壞」，520馬上任、馬上漲，昨天宣佈今日油價上漲，造成各項物資波動，未漲就有波動了，何況昨天臨時決定油價要漲，我覺得馬總統的團隊不知如何操弄的，照理說物資波動大，中央政府必須抑制物價，不要急於一時，上任7、8天就調漲油價，現在已民不聊生，昨天電視報導，包括我們澎湖，加油站可以說都被車輛擠爆，為什麼呢？為了省幾十錢，人民的生活困苦才需要如此做，我們政府有想過嗎？根本沒想過。所以政府輪替是一種轉機、是一種契機也是一種危機，請大家拭目以待。王縣長就任兩年多年，未曾走出去過，很幸運的最近也走出去2次了，5月18日去到對岸大陸福建參加我們澎湖產業的行銷，5月24日參加台灣工商業領袖的聯繫會議，縣長，總是要走出去，縣政下放給副縣長、許秘書長，他們2人能力很好，他們在府

內協調溝通的能力都很好，我希望縣長要走出去。當然，我們澎湖的未來很重要，我們澎湖有 3 大主軸影響觀光發展的事業，第一點是免稅特區，對於免稅特區我們財政局盧局長可以說是非常的辛勞，對此我表示肯定，在這幾天各議員的總質詢，我都從頭參加到尾傾聽他們的心聲，關於免稅特區的公布辦法，有部分無法取得共識，我希望我們盧局長參考看看。第二點是直航，我們縣長也到對岸行銷，我們的旅遊局長也很辛苦，一人當好幾人用，當然事情越多，指摘就越多，所以我同樣要肯定洪局長的才華，若只專責一個項目，你絕對可以做的很好，但是你身負多項事務，多頭馬車當然無法順心。第三是博弈，同樣的也是洪局長的職責，剛才胡議員提到說，建議縣長，照理講我們推動博弈產業是不是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總是要跳脫旅遊局這個框框，我覺得洪局長要做這個又要忙那個，受到許多指摘，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口水），我希望縣長為了澎湖、為了博弈事業，儘快將洪局長留在旅遊局或是博弈諮詢委員會也好，一定得拆開，工作才能順利進行。免稅特區、直航、博弈，這三項缺一不可，有一項就有二項、就有第三項，而提到賭博沒有人接受，我們澎湖是前進無路、後退也無路，才會推動博弈產業，澎湖人非常的艱苦，任何事業只能做半年、吃半年，所以為了讓澎湖人生活能安定，我們博弈產業推動到今年已經 10 多年了，可以說用心良苦，博弈產業的投資創造非常大的觀光產值，帶動我們地方的就業機會，商機無限。各縣市都極力爭取博弈事業這塊的大餅，我希望縣長要把握機會，不要讓商機平白喪失掉，既然馬總統在選舉前後有答應我們，但是我們也要極力爭取。我在 97 年 3 月 31 日的今週刊看到「澎湖不再是美國四大博彩集團的首選」，寫的非常嚴重，因為博彩集團在 3 月中旬有來過，各縣市的首長都積極爭取美方的青睞，但是唯獨沒看到我們澎湖縣政府的官員出席，台北縣長周錫偉、高雄縣長楊秋興、苗栗縣副縣長林久翔、彰化縣副縣長張瑞濱、苗栗縣長劉政鴻及桃園縣政府多位一級主管都去參加晚宴，其中卻唯獨不見爭取設立博弈特區最積極的澎湖縣政府相關人員，相當耐人尋味。我感覺美國博彩可能不喜歡我們澎湖了，我希望縣長要找時間走出去，去拜託他們一下，他們在台灣有個內華達州駐華代表處打算委託專業公司來爭取、來評估要在哪裡投資，當然我們也不一定要讓他們投資，但是他們的財力雄厚，我希望縣長去爭取這

個商機，免稅特區、直航、博弈這三個問題，縣長的感想如何？請回應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謝謝我們魏議員關心有關於澎湖未來發展的重要縣攻問題，其中有關免稅商店的部分，我們預期今年就可以來進行所謂免稅商店的招商工作，我想免稅商店設立之後，我們相信應該可以增加澎湖的觀光商機，直航的部分大概目前政府已經將澎湖列為未來直航的一個點，至於兩岸的協商究竟要啟動幾個直航點，目前也不是我們完全可以瞭解的，但是我個人確信只要我們兩岸兩會之間，在 6 月份磋商之後，整個狀況應該會明朗，個人一直有自信澎湖未來會是兩岸直航的一個點，而這個點會帶動澎湖觀光的商機。有關博奕產業的問題，剛剛魏議員有談到內華達州陳代表，有關於在台灣本島邀集相關的縣市舉行餐會的部分，我個人知道這件事情，事實上他們也有邀請我去，但是我個人認為整個博弈彩未來的設置與否，澎湖縣不應該跟其他的縣市混在一起，我們有我們的目標，而陳代表其實也有到我們縣裡面來跟我談博弈彩的事情，包括內華達州他們有一些博弈業界都有到縣裡。我想博弈業的問題，最主要還是中央政策法令的鬆綁，目前我們所知道的，由國民黨智庫以及我們的林委員、立法院的系統，也一直同步的關切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已經將澎湖縣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版提送到智庫來做討論，我們會關切這件事情，努力達成目標。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縣長，任何政策都要未雨綢繆，中央政府不是隨時就會給你東西，就算給你，你也無法馬上做好，對不對？也是要接觸，不能各做各的，這不對的。縣長，誘因好的，我們會考慮，採國際標，不可能私相授受，要聽取意見，檢討自己，這塊餅才能做大、做好，是不是？縣長。所以縣長要走出去，你不能再閉門造車，這樣就沒意思了，因為我們澎湖縣的鄉親對縣長有很大的期望，這三項做好，你要當總統也有可能，不只是縣長而已，我相信是如此。我們的新政府「吃快弄破碗（台語）」，我是國民黨的黨員，但是該批評還是批評，位置還沒坐穩，才上任 7、8 天而已就擴大內需、求表現，要建設各地方政府、我覺得中油漲價、電價也漲，每樣東西都漲價，何不將擴大內需這 2100 億拿給公營事

業抑制漲價，才不會造成民心如此紛擾。政府做事情不管人民的死活，這不是好政府，我覺得是危機的開始，尤其是擴大內需這個案子，縣長，我寫在前面你看到嗎？你解釋一下「溫良恭儉讓」的意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魏議員的指導。我想「溫良恭儉讓」大概是談到一個人的個性問題，我知道魏議員的意思，其實魏議員跟我們其他議員的想法是一致性，認為在整個擴大內需經費的爭取上還有待努力，其實我個人從公務體系的角度來看待新政府對整個擴大內需的分配，我認為他們不得不然，因為一上任之後，他們為了所有縣市包括有藍綠的縣市當中，其實他們是一致性的，完全依照所謂的人口數來分配，但是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我們吃虧很多，我們的人口少、我們的補助經費少，不過這個問題我曾經在5月23號當面跟我們劉院長提報，我想劉院長也了解澎湖縣的需求，之後，我回來也連繫行政院秘書長，告訴他院長了解這個狀況，未來地方政府建設經費的爭取，我們會更加努力、積極，絕對會為澎湖縣未來的建設發展做更大努力。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縣長很厲害，溫良恭儉讓什麼意思，我還沒講他就知道了，這句是政論節目的名嘴教授說的，他說馬總統就是溫良恭儉讓，我覺得王縣長比他更溫良恭儉讓，一個一縣之長，平常做人可以溫良恭儉讓，但是做事，尤其是公事、建設，儉、讓要拿捏，縣長是要建設的、為了地方發展拚命的，要怎麼讓？分經費也在讓，讓什麼？他們怎麼不讓我們？所以我們要抗議。我覺得縣長做人很好，但是既然當個官，尤其是我們澎湖未來的發展不能儉、不能讓，該建設要建設、該做要做，這是父母官的風度、作風，縣長很憨厚、善良沒錯，但是我希望縣長要硬起來，宜蘭縣縣長為了要分擴大內需，給他100多億，他不甘願，他說我當挺你馬英九總統、選得要死，你分這些給我而已，一樣，縣長，你也是要發聲，要告訴他：「澎湖讓你贏得不夠嗎？」，因為澎湖選票少，他不理我們，但是我們也是要發聲，不用怕他，我希望縣長這個儉，不要再省了啦！擴大內需如果編2億多給我們，我們也不要了，省什麼，為了建設，希望縣長借錢來做都沒關係，剛才胡議員也說了，澎湖縣政府不會倒，我相信會好好的，希望縣長努力一下，向中央爭取。在今年2

月初的寒害，造成我們本縣漁業損失非常嚴重，我們王縣長在 3 月臨時會時，有來做寒害的專案報告，說了一句話「危機也是種轉機」，當然這是天意，但是事隔 3 個多月了，近海也好、沿岸也好，我們漁民可以說叫苦連天，「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出海都是空手而回，1 艘船總是不能老停在港內，也是要出去試看看，但是 1 桶油 200 公秉，還沒漲價時是 3,552 元，現在 1 顆油又漲了 880 元，4,000 多元，昨天我們赤崁 8 艘船出海，1 艘都要 600、700 馬力，8 艘船賣多少漁貨，你知道嗎？縣長，賣 1,200 元而已，再加上大陸漁工的錢，這叫漁民怎麼生活？縣長，你、我都是百姓養的，將心比心，寒害對於養殖業者，支持、爭取，養殖業者也是人、漁民也是人，你有沒有為這些漁民爭取什麼補償嗎？縣長，有沒有？農漁局長，有沒有？我告訴過你們，你們無論如何，一定要向中央爭取，到現在有沒有？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關心寒害之後，澎湖漁民生計受到重大影響。事實上，漁貨的景氣不好，要向政府爭取補貼、補助，確實困難。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要再說這樣，你為什麼可以替養殖業者爭取，為什麼不能替廣大的漁民爭取他們的權利？

王縣長乾發：

現在政府一直在鼓勵是不是能夠休漁，包括農漁局現在也在推動休漁政策，休漁事實上是讓我們的漁民減少他們用油的負擔，這也是一個方法。不過我個人一直覺得說，寒害之後，我們澎湖縣有針對寒害的問題，做很多措施，包括整個海域的檢測。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直接一點的工作，你先說有沒有替漁民爭取補貼，不要這麼遠。

王縣長乾發：

補貼，老實說，爭取不到，不過對海洋復育的部分…。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復育，現在復育要到明年才會長較大尾，百姓褲帶不就勒緊，雇大陸漁工 1 天 2 萬，叫他們去哪拿錢出來？要爭取啊！

王縣長乾發：

這是我們都了解的事情。

魏議員長源：

你了解，你想怎麼爭取？有沒有什麼構想？

王縣長乾發：

漁貨的景氣不好，我們要爭取補助要看漁貨景氣的結果、百姓收入的差距。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能替養殖業者爭取，為什麼不能替其他漁民爭取？養殖的在寒害，有看到魚死，沿岸、近海的漁民所捉的魚死了看不到，可以說比養殖的更嚴重，你有沒有什麼應變措施？說這樣就好。

王縣長乾發：

我向魏議員報告就是，我們要對整個漁業收入嚴重的差距，要實際有統計，目前農漁局就在做這個事情。

魏議員長源：

農漁局，你目前做什麼事情？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關心寒害後續的工作。魏議員所關心的是漁民這段時間沒辦法捕到這麼多魚，損失，如何去救助他。目前中央在休漁的政策裡，有1個自願性休漁、1個限定休漁，我們了解的自願性休漁，澎湖每年申請都有2,000多萬，今年是從5月到8月這段時間，現在漁民都有在申請；第2個部分是限定性休漁的部分，之前發生寒害我們也有向中央報告。

魏議員長源：

局長，休漁政策早就有了。

鄭局長明源：

我講限定性休漁的部分。限定性休漁就是說，如果之前在中央跟農委會討論這個事情的時候。

魏議員長源：

你有什麼構想要來輔導這些沿岸漁船的措施，不要再說休漁的事情了。

鄭局長明源：

除了之前的自願性休漁部分之外，限定性休漁才有辦法去申請這個補貼，但是限定性休漁，中央有請6個小組在調查寒害的情形，到6月底會有結果，中央會針對有影響的部分、有需要做限定性休漁的部分來爭取補貼。

魏議員長源：

縣長，說到明天你們也是講這些，我希望，2個方案處理：第一，希望中央政府補助的錢下來，讓他們無息貸款；第二，漁船用油，要像計程車這樣，漲多少補多少，不能漲價，要維持28%補貼，因為這次的寒害我們澎湖很嚴重，並非全省皆有，爭取中央補助澎湖縣漁民，我相信這做得到，若全省中央可能做不到。我希望縣長和農漁局鄭局長辛苦點為我們漁民設想，到6月份以前提報都來得及，漁民的心聲、怨嘆、無奈，縣長不知道有沒有聽到，寒害已經很慘了、屋漏偏逢連夜雨，大陸漁船從南拖到北、南淺拖到七美、北淺拖到目頭嶼，漁民若要通報海八也不敢，海八反而會找麻煩。縣長，自從你就任以來，大陸漁船越界、違法捕魚你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漁船少，不敢講，我們政府都沒有公權力，天候不好，我們姑婆嶼前好幾10艘在那裡拖網，你們都不聞不問。漁民職業最不好，但是縣長要記得，澎湖縣是以魚立縣的，所以我們要對漁民百般尊敬、感謝他們，所以你們這些官員無論如何一定要替漁民出力、聽聽他們的心聲。漁民的避風港就是漁會，但是之前我就有聽說漁民的加保、退保，有沒有處理好？鄭局長。

鄭議員明源：

主席議長。跟魏議員報告。之前那個有2個部分，一種是近海漁民、一種是沿岸漁民，這2種不一樣，有請漁會整理過，有一些有爭議的部分有請他再去申覆。

魏局長長源：

局長，我跟你講的不是這些。我是說漁民加保和退休金的問題。

鄭局長明源：

魏議員所提到是調整他們薪資的部分，之前林立委在漁會協調時，當時勞保局和漁業署都有來，有請漁會把當時漁民自行買回的部分意見送給漁業署。

魏議員長源：

最近漁會貼一張公告，我在5月5日也看到報紙：漁民詐領給付案，6月底前坦白從寬。報紙寫「全國有 6,000 名的退休漁民疑似異常請領老年給付，檢方懷疑有不法集團在幕後操縱，派出所疑獲交易證明」。我們澎湖應該是沒有，因為我們澎湖漁民很單純，若幕後操縱，派出所疑獲交易，可能都是漁會，漁民加保不在場，他怎麼知道這張單子對不對，有魚單就去加保，漁會若認為不行就不要受理啊！既然受理就是可以，這張加保單也是漁會出來的，為什麼漁民大家都這麼做？我覺得像這種問題，照理說，都不關這些漁民的事，該死的是漁會、該賠償的是漁會，我們漁民不該賠這些錢，幾10年的漁民保險好不容易領到，要用了，卻換來官司，錢還要全數繳回，哪有這種道理？若有什麼事，是漁會要償還，我希望縣長正視這個問題。鄭局長剛才說漁會的事情，我覺得漁會也很不對，每年都不清查，照理說，會藉保留著，為了要領老人津貼，65歲要領，他不知道，戶口遷出來，照理這沒什麼。我希望縣長和鄭局長對會員會藉的問題，要和我們林立委和大家、各單位多多溝通，漁會要審查加入、退出的事項，能不能要講，不要都不講，我覺得縣府農漁局監督也是有問題，我之前在漁會待過20幾年，我怎麼會不知道，每年都要清查，清查發現戶籍遷走是漁會的過失，清查身分證要看戶口有沒有遷出，都沒有，到時才通知戶口已經遷出了、出會了，這漁民怎麼能接受？希望局長，這件事不是這樣就算了，繼續為我們漁民的權利設想、追蹤，和林立委繼續，不是退了就好，退了也是可以再恢復會藉。局長，辛苦一點。自從民國84年元貝國小廢校，10多年來，可以說，為了學校的裁併，造成鄉村家長人心慌慌，所以造成到現在已經13年了，鄉村每間學校的學生外流得很嚴重，我覺得我們縣府的政策不對，要合併，誰要併誰？若併不起來就不要每年這樣吵，吵一吵，學生、家長擔心，讀不到2年就遷到別的地方了，不要這樣，29號胡局長出席的裁併座談會，當中家長所提出的問題很寶貴，學校是社區的精神指標，為什麼市區的學校擠爆，怎麼不叫他到鄉村就讀？胡局長說沒理。市區的學校作商業發展，我上次總質詢有說過，什麼叫孟母三遷？市區適合讀書嗎？我覺得不適合，遷來我們鄉下讀，比較讀得到書，我希望縣長1個主政者要有作為，現代人都要尋根、懷祖，為什麼要這樣？就是擔心學校流失，以後找不到母校，對1個人兒時就讀的母校非常不公平，所以大家都紛

紛落荒而逃，我希望縣長要順其自然的淘汰，人少看要分班、分校也好，絕對不能輕而易舉裁併、廢校，我們離島孩子可以說腦筋最好，我們澎湖孩子，望安、七美更離島，我們白沙有 4 個離島孩子，離島孩子的頭腦比台灣本島都還要好，但是時代在進步，我們學生都輸在起跑點上，縣長，離島像我們白沙鳥嶼和吉貝這 2 間學校，望安、七美有學校，沒有補習班，本島的學生可以說每天在補習，所以我們離島學生都輸在起跑點上，要如何來讓我們這些國小、國中的孩子向下紮根，這是未來王縣長要思考的問題，離島孩子白天上學，下午 4 點下課到晚上就沒事了，老師也要到禮拜五才會走，縣長是不是能夠要求學校，當然最主要要看家長是否有意願，差不多 4 點下課，6 點做課業輔導，當然老師辛苦，鐘點費要給他們，不能不給，我希望縣長對離島的教育問題能夠繼續支持。5 月 12 日四川大地震報紙、電視報了很多，這次有幾間校舍倒塌，你知道嗎？7,000 間校舍倒了，死了好幾萬人，現在還沒統計出來，請問縣長，我們現在澎湖還有幾間老舊學校沒有改進？胡局長知道嗎？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魏議員對老舊教舍，老舊教舍大概剩 2、3 間就可以全部改建完畢。

魏議員長源：

謝謝。縣長，剩 2、3 間學校還沒改建，我希望縣長盡速，馬總統對文化、教育非常的重視，拿這張給他看就好了，四川大地震，學校倒了 6,000、7,000 間，人什麼時候倒楣不知道，地震什麼時候不知道，學生若有什麼問題，我們吃不消，縣長，你要有這種構想，在 4 月 17 日港子國小運動會，可能縣長怕而沒去，從去年就告訴你運動場所，你不是說盡量要在今年做 1 個 PU 跑道，結果也都沒有，港子國小鑑定報告出來，好幾年了，教育局在工作報告中都沒有提到，縣長，工作要做，不要再拖拖拉拉，地震不一定，若震下去？縣長要不要回復？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很關心教育的問題。魏議員提到迷你小學的裁併問題，當然這是見人見智的事，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說我內心的想法。澎湖縣離島比較鄉下的孩子，家長很多都往馬公送、大學校送，為什麼家長將孩子往大學校送？家長知道他們的孩子不能在這間小學校讀

書，讀不好，但是很奇怪的現象，所有反對裁併的都是非家長的鄉親。

魏議員長源：

我插個嘴。你這麼說不對，你說小學校讀不到書、大學校讀得到書，那都錯誤，中屯、港子國小學生這麼少，在縣府教育局所舉辦國小各項領域中，他們都名列前矛，你怎麼說他們不好？你這樣不對，不能一概而論。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有這個現象，但是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迷你小學，其實不是國家財政的問題，哪個方式對孩子的成長、學習比較好，我們著重是這樣的思考，但是在民主的社會當中，澎湖縣政府也並沒有強制性一定要做迷你小學的裁併，我覺得教育局只是在廣增各界的意見而已，我持別聲明這點，澎湖真的存在個非常奇怪的現象，包括目前的中正國中，為什麼大學區裡學生一直往馬公國中擠？站在教育的立場，我覺得教育局要徹底深入了解。

魏議員長源：

縣長，可能是師資問題吧？

王縣長乾發：

這是問題的所在，因為我個人認為教育歸教育，不要讓地方的意見來影響整個教育政策的推動，這是我一直很堅持的方向。剛剛魏議員提到港子國小老舊宿舍、PU跑道的問題，我也交代教育局要盡量列入來協助，教育問題，我們若有辦法爭取的我們都盡量滿足地方的需要，你可以向校長、委員會轉達我的看法。

魏議員長源：

縣長，盡量早一點。自從93年5月1日署澎和海軍2家醫院合併，中央的命令，由三軍總院接管，成為三總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投資7億，到現在醫療品質有沒有提升？問出來大家都沒有，絕對沒有，不可能有的，禮拜五、六、日找不到醫生，正常的，生病要看時間嗎？縣長，我們澎湖的醫療真的沒辦法解嗎？事實上，海軍醫院的院長、副院長很好，但是「權」不在他們手上，在中央三軍總院，派一些雜七雜八的醫生來，隨便看診，每個都要後送、轉診，當澎湖人都試驗品嗎？既然到現在也好幾年了，縣長，新的署澎醫療大樓明年要好，醫院和做生意一樣，有

競爭才會有進步，分一分，不是獨占市場的生意，做得不好自動淘汰，做得好就繼續經營，政府為什麼要合併？我們的健康都不如螞蟻嗎？情何以堪，誰要轉診、後送？沒人喜歡這樣。在這裡感謝縣長，你昨天說要後送台灣的一些費用，縣府要吸收；我覺得安寧病房要回來的，我希望也是要提高補助，1年沒幾位，安寧返鄉的沒幾位。縣長，我剛才說這2間醫院要分開，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關心澎湖的醫療問題，很多議員也有共通的想法。我們之前原來推動的是2院合併，目前我們要到整個醫療品質有一些疑慮，衛生局也曾經討論是否署澎未來可以重新再恢復以前的開業、職體性，這部分我也曾經跟我們鄭局長談到這個問題，若中央政策支持，這方案一樣有可能實現，所以這還是要做很多評估和努力，我想最主要1個目標，就是讓澎湖的醫療資源更加的提升，方向是這樣，當時2院合併也是以提升澎湖的醫療水平來思考，很多醫療人力的不足是我們鄉親最垢病的問題，我們知道沒有名醫，但是我們想三總是大醫院、很多名醫，為什麼這些名醫無法來澎湖助診、輪診？我們也不懂，有時候也很灰心，努力這麼多年地方最重大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們之前跟鄭局長都已經討論過了，我們會再跟2院、衛生署來討論這個事情，包括林委員也非常關心這個方向，究竟怎麼做是最好的，我們會共同努力。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我覺得這2間醫院要拆開了，時間已經這麼多年了，我們鄉親最寶貴的性命，王縣長也好、鄭局長也好，你們常被罵，為什麼？都是為了醫療的事，我們也不能插手中央的事，三軍總院對於派醫生的都不聽你，縣長，朝這個目標邁進。我常說澎湖人很淒慘，賺半年吃半年不要緊，若做生意租店面的，都是賠本生意，縣府澎管處常口口聲聲說「拼觀光、拼觀光，不知拼到哪去，剛剛胡議員有談過，澎管處，1個中央單位，要推行澎湖觀光發展的，我覺得澎管處是專門破壞我們澎湖觀光發展的兇手，越講越氣，吉貝海上樂園的拆除工作，我告訴你們，一堆理由，你們說沒辦法，因為司法判決，不拆不行，但是你一方面拆、一方面叫職棒的選手來行銷，難怪吉貝業者說到底行銷給誰看，行銷是要拆垃圾讓他們看嗎？行銷的方法就錯誤了。要不然就說拆除好了、整

理好了，再叫幾場煙火到吉貝放，我覺得澎湖縣政府花火節是對的，我認為是對的，一些觀光客都追著花火跑，北海遊客1年比1年差，每況愈下，1個月比1個月差，請教洪局長，上個月到北海的旅客有多少人？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事實上，吉貝、北海的遊客，這幾年是逐漸減少。

魏議員長源：

4月份多少旅客，你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我們沒有單月份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4月份到我們北海觀光的旅客差不多9,000人。你看看，像這種數字繼續下去，旺季了，4月才這樣而已，以前是1年幾10萬人的遊覽人口，現在剩下幾千人，愈來愈差，縣長，要如何來提振北海觀光，你有沒有什麼方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縣長。謝謝魏議員關心北海觀光旅客的問題，吉貝是世界級的地方，現狀有很多不足的地方，第一，沙尾整個觀光點的開發不足；第二，旅遊設施，包括住宿也不夠、全島環境維護也不夠，都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我個人一直認為風管處在吉貝島，應該要盡快做一些招商投資的工作，你要讓去玩，第一，你要有一些讓旅客接受的住宿問題，我認為這個部分非常的不足，餐廳的部分也非常不足，在觀光旅遊設施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營造吃住的問題讓他完備，希望人家去是不容易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努力希望快點在吉貝那塊公墓地整合好，趕快發包、招商、讓百姓標去興建民宿，目標也是這樣，不過我覺得吉貝畢竟是1個國際級的沙尾沙灘地，絕對具有這麼1個誘因，如果能夠協助吉貝島來推動觀光，縣政府絕對傾全力努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土地被佔光了，都是澎管處的，你還這佔著不放，你也有點作為，招商不招商，推動不推動，破壞地方的發展，迫切性，叫澎管處若整理好，趕快去放幾場煙火，我們縣府也去放個幾場，縣長覺得如何？活絡

他們的觀光，洪局長，你們計畫一下，不要讓吉員現在死氣沉沉。再來，我剛才說了，澎管處在通樑做1個停車場，早不做晚不做，偏偏現在做，車子沒沒地方停，這人家不會抱怨嗎？縣長，澎管處在澎湖誰在監督？澎湖縣政府沒辦法監督嗎？觀光局是中央的。

王縣長乾發：

目前我們跟澎管處有1個觀光連繫會報，就是這2個單位的主要主管人員，建立1個協調的平台。

魏議員長源：

觀光連繫會報，大部分都是在「抱」澎管處大腿，澎管處在澎湖做什麼？沒有重大建設，形同虛設，叫他們徹掉讓我們旅遊局來做，還贏他們很多，處長從台灣來還要再了解我們澎湖的生態，要做不做都在他們手中，若我們澎湖人當處長，駕輕就熟，要幹麻都知道，我希望縣長快向中央爭取，澎管處這個處長一定要我們澎湖的人才，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推展才有幫助，希望縣長對我們澎湖的觀光多出點力。在上次總質詢中，本席也提到，通樑的航道疏濬的問題，陳局長，通樑是1個觀光地區，不只是旅遊設備而已、漁港建設也好，也要面面俱到，都要最好的，不然要怎麼呈現給觀光客，我去年叫你們通樑這個碼頭的疏濬一定要來清，不知道陳局長到現在做多少了，什麼時候能完成？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魏議員關心通樑漁港航道疏濬的問題，上次魏議員總質詢以後，我們就開始有在動作了，因為他有2項航道，我們也跟地方做實地的了解他們到底是要疏濬哪個方向，我們也根據他們的需求，已經完成了水深測量。

魏議員長源：

1條是碼頭疏濬、1條是「北溝」這裡。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會依照測量的結果來看需求多少錢，籌編經費再來進行工作。

魏議員長源：

明年能不能？經費沒問題，馬總統同意要做好，漁港碼頭疏濬的問題是支票都開出來了。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有屬於緊急性或危險性的工作，我們會優先處理。

魏議員長源：

趕快辦，我明年要看成果，希望陳局長、縣長多幫忙。事實上澎湖縣，尤其是白沙無人島也多、暗礁也多，但是農漁局鄭局長不知道有沒有聽過1個叫「羊角礁」？在吉貝東北方差不多200公尺處，那幾天船又擱淺了，聽當地說反應很久都沒有做，礁會影響我們生命財產，我希望局長盡速編經費做1個標示竿。

鄭局長明源：

魏議員剛提到的是「羊角礁」，今年我們有300萬給他們做標示竿、標示燈，包括後寮航道、吉貝羊角礁、還有大倉，這3個地方都有給他們經費，已經通知叫他設計發包，他現在還在設計中。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常在說離島人很悲哀，天高皇帝遠，不知道我們離島的辛苦，交通是離島最重要的問題，不像本島有車子開就可以到，尤其縣府對南海望安、七美的鄉親照顧有加，對我們白沙的離島，我們也有4個離島，好像都沒有照顧到，南海有南海之星，都有優惠的補助，我們白沙離島鄉親都沒用，胡處長，這樣有沒有理？你說。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白沙方面的交通船，一部分是私人的、一部分是鄉公所的，縣政府要去要求他的票價可能比較困難，應該是鄉公所那裡要提出他們的需求比較恰當，不然南海民間我們也沒辦法要求，我們能做的就是縣政府車船處所屬的這2艘船而已。

魏議員長源：

處長，事在人為，看我們有沒有那個心，若有心要做，很簡單。

胡議員流宗：

其實建設局每年有基金，離島條例裡面有。

魏議員長源：

那基金是補貼交通船營運的，直接優惠到我們鄉親身上，處長，所以要提出你的方案，縣長，我剛才講這樣有沒有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關心離島交通的問題。我印象中，白沙之星及員

貝的交通船、島嶼的交通船，在建設局原預算中都有對他們有補助經費，1年中補助的金額也蠻多的，我個人的認知是如此，白沙交通船一直喊補助經費太少，望安離島部分一直沒有這個問題。

魏議員長源：

白沙交通船比較多艘，你們補助不是反應在離島居民身上，你是補助他們船，要搞清楚。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制度不是這樣，其實縣政府的補助，像白沙之星一樣收費，照理說是不能收費的，所以這是本身執行公所的問題，我記得兩相有差距的時候，這之前陳富厚議員也一直在反應這件事情，我記得鄭局長當時在建設局的時候也為了這事很頭痛，南海坐船有照規定在登記，乘座的人數都有一定的數量，北海部分，這件事一直沒辦法落實。

魏議員長源：

北海是民營、南海是公營的。

王縣長乾發：

所以沒辦法落實就產生一個差距，究竟乘座的旅客人數多少，時常為了這件事搞不定，這件事確實是希望建立制度。

魏議員長源：

我很了解，我希望澎管處來和公所談一下，如何補貼離島鄉親的票價，不能沒有，沒有多反而少。

王縣長乾發：

我們重新來檢討這個制度，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這一定要檢討的，處長。因為時間也快到了，已經過了，我在這裡做1個反應，因為前不久白沙鄉公所垃圾場技工案，我覺得相當悲哀，照理說白沙的事情不需要拿來議事堂講，議事堂是要反應我們鄉親的權利、福祉、和地方建設，但是到現在我沒回應不行了，機關首長的任用，我覺得我們絕對按照人事辦法來，可以就是可以，不行就是不行，全省的機關首長，縣市長、鄉市長也好，包括我們縣長以前也是市長，技工的任用，沒有什麼沒爭論的，不可能說用1個垃圾場的技工要來做民政課長，誰敢？在我任內，那位技工吳惠娟小姐也是很認真工作，

早上上班到晚上他們下班也是很認真，現任鄉長也是繼續任用到現在，我常說1個機關就像1個團體一樣，1個主管一定要照顧周邊的人，不是每天要罵人、處罰人，好的當然要獎勵，不好的叫他改進，這樣才有理，26號陳議員還說他開車翻車，縣長，誰要翻車？沒人啦！為什麼翻車？每天要辭他工作，工作怎麼會安心，人不需要做得這麼絕，我希望我們在座的，包括縣長、機關首長都一樣，要有寬容的心，不要有打擊人的心態，公門好修行，我希望這案件能夠到此結束，這樣最好。今天本席總質詢到這裡，在這裡感謝縣長和各位主管的辛苦，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若講得不夠請多指教。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魏議員談到今年年初寒害，希望農漁局能夠加緊腳步，剛才魏議員提到的2個補助漁民的無息貸款和用漁的補貼，你們要趕快著手去做，不過我覺得中央政府實在是很奇怪，尤其是環保署，真的是王八蛋，寒害當初100多萬來讓我們海岸線撿死魚，結果100多萬就扣我們的常年補助300多萬，300多萬扣100多萬，這樣叫寒害的補助？那天環保署不是有人來嗎？局長爭取得如何？我還特別讓你請假，是為了這件事要去跟他爭取的，100多萬有沒有再爭取回來？

謝局長瑞滿：

有跟委員報告過。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有人來嗎？還特別讓你准假去。

謝局長瑞滿：

他們單位不一樣，我都在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

我告訴你，這100多萬若沒拿出來，要扣這100多萬起來，海岸線的清潔工作100多萬縣政府再補出來。魏議員有提到港子國小操場PU跑道，這也是縣長有答應的，縣長剛才有提到也要盡速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上午的議程由葉明縣議員做縣政總質詢，我們就開始。

葉議員明縣：

主席議長、王縣長、縣府團隊、我們同仁、記者先生，尤其是我們電視

機的鄉親，今天是由我明縣早上一個小時20分鐘的總質詢。在還沒總質詢以前，我先感謝我們縣長這兩年半以來對我們望安的照顧，讓望安鄉公所沒有倒下去，我在這裡代表望安的鄉親向縣長肯定和感謝，感謝你這兩年半以來的愛護。但是還沒質詢之前，我請問縣長，我有聽到傳言，說去年我們望安有位鄉親8、9月去住院，透過關係請縣長你去關心一下，這是很好，但是聽說那位鄉親的先生向你「嗆聲」:「縣長，你為什麼這一年多來對望安這麼照顧，你下屆還想競選連任嗎？」，縣長，真的有這回事嗎？你不用說名字，百姓有好有壞，有的是怕我們做得太好，鄉長是我弟弟，怕我們做不好。縣長，有沒有這件事？你簡單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實在是忘記了。

葉議員明縣：

讓你好做人，忘記了。你當縣長，去年9月的事情到現在還沒一年，你就忘記了。鄉親有的不要眼紅。因為我弟弟就是民進黨的，你縣長是國民黨的，我希望你縣長不能再繼續支持民進黨的，就是這種心態，以後要讓你在望安拿不到半票，但是至少我葉明縣這票會給你，第2張葉忠入那票也會蓋給你，鄉親要讓你們知道。縣長，望將大橋是要何去何從？我今天會老話重提，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德政，已經讓中共看到了，這次大陸團來的時候，為了他們，本來是要開恆安改成開南海之星，上船以後說:「你們望安怎麼有這艘這麼好的交通船？」，我說這是縣長的德政，花了一億三千萬，一路快到望安的時候，看到兩邊的那兩柱，問那是什麼？我告訴他們:「這是我們政府的愛護，因為要買艘船，老百姓沒錢，因為這兩個地方魚產最多，所以政府花了3億多，幫我們一邊設一個，你看，生銹的那邊…」，他們叫我台胞，我想一想，我不敢告訴他們要蓋大橋，我告訴他們這裡是讓我們漁場在釣魚的，我不敢說，如果這件丟臉的事情讓大陸人知道，他就沒講話了；回來以後，不知道是聽說還是怎樣，說:「聽說不是要蓋大橋？」，我說:「沒有，沒這回事，要造大橋，以我們現在台灣的技術，早就蓋好了。」，你想看看，我是認定這樣，從省政府的規劃，那時是宋楚瑜，民進黨八年來做，做到現在又換國民黨執政，一個大橋從7億多，聽說到現在為止，已經要追加到15億了，還沒有人要領標。我是說，縣長，政府已經換國民黨了，換你們貴黨，我

們無黨的，最近大家在吵500多億，澎湖才分2億，我是認定這樣，那15億乾脆，馬英九總統也是很好商量，叫他15億乾脆撥來給我們縣政府，我們望安分2億就好，我們不敢多少，縣長，你覺得這樣可行不可行？你簡單回答一下。我時間不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葉議員，有關於望將大橋興建問題的請教。望將大橋是公路總局橋樑工程處負責主辦，當初設計確實是7億多，地方也有一定的配合款，縣政府好像也已經配合3千多萬，一路走來，興建技術上的問題使工程一延再延，到目前可能像葉議員所說的，需要負擔15億的工程費，這個部分，橋樑工程處也一直要求地方政府應該要來配合，事實上，當年，這個橋樑興建計劃，縣政府為了滿足我們將軍和望安本島的交通便捷，當時勉勉強強來答應這件事情。實際上說來，接下來的配合款，縣政府將來至少就要負責1億2千萬以上，這就地方來說，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很多地方的鄉親反應，這座橋是不是有需要繼續來興建，確實是有爭議，我個人認為說，這個意見，公路總局應該就要重新來思考，我個人也一再表達說，這座大橋，未來地方的配合款確確實實是有困難，所以不知道目前新政府就任以後，是不是會針對這座大橋重做檢討，這個部分我不了解。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現在是要問說，現在已經換新政府了，換你們貴黨了，過去你們就口口聲聲說民進黨都不照顧你們貴黨，現在換你們貴黨在當總統了，這很簡單啊！你剛才說還有一個配合款1億2千萬，這樣變成要再加一個1億2千萬，望安分3億2千萬就好，叫他不要浪費，台灣的技術偷工減料，我們會怕，已經在那裡生銹兩年多了，那些鐵枝在那裡生銹兩年多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將這個意見陳報公路總局。

葉議員明縣：

找馬先生啦！找那些手下沒有用啦！手下也是說堅持要做，不要這件事…，7月4日直航來，大陸團是一團團一直來，不要把這些丟臉的事情賣到大陸去。縣長，我請問你，你認為望安綠蠵龜保育，對我們望安公

平嗎？在保育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葉議員，綠蠵龜保育是世界性的問題，因為綠蠵龜是列為國際共通的…。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不要跟我說什麼國際，我是問說：「對望安人公不公平？」，一個海岸線，這個時候剛好盛產「紅章」，人家在「照海」，整個海岸線都圍起來，到底保護幾隻？愈保護龜愈少，「討海人」說的，下去海裡有看到小烏龜嗎？還沒爬下海，鳥多聰明你知道嗎？一隻鳥都從西伯利亞飛來台灣，更何況海中央時間到和大尾的魚等著要吃那些小烏龜，這樣一直保護，人不能下去「照海」，好在誰啊？好在保護的那位教授，他沒這樣研究，他沒有研究費，說1千隻可以活1隻，到現在也應該有10幾尾存活，飲水思源，牠們應該會回來故鄉啊！這樣想就好了，為什麼現在龜愈來愈少？保護那種東西，不要保護，讓牠自然，說不定自然還更好，老百姓如果去抓回來養大再放回海裡，還更容易存活，一出生茫茫然，不知道什麼叫做大海，沒走下海的鳥要吃，走下海的魚要吃，一天到晚保護那個要幹嘛？不用在那裡保育，我當初教他說：「你應該這些小龜要下海前，暫時養大隻一點。」，放下海，宣傳出去都是觀光客，我相信民宿都來不及蓋，陳一正說：「不行，讓他們自然，最聰明的就是那隻沒被魚、鳥吃掉的，那隻最聰明。」，我也認同，保護10幾年了，那10幾隻最聰明的怎麼都沒有回來？不要再騙了，那時候正美味，要給人吃也很美味。實在是好的都不來，都是一些差的，這不關你的事，這中央的工作，先說給中央知道。這幾天以來，包括昨天魏長源也提起這個大陸拖網漁船，老百姓最近，從總統選完到還沒交接的期間，老百姓就一直打電話給我，問說：「議員，為什麼那些大陸的都拖網到花嶼、從望安口進來，為什麼都沒有看到保七的在管？」，我說叫他們不要怪保七的，我說已經開放了，天上7月4日才要開放，但是海上的已經開放了；他說真的有這件事？我告訴他：「有。不要再浪費那個電話費，打給我沒用。」，因為他利用7、8級風開進來，知道保七的沒本事爬上船，像在「捉山貓」一樣，我在這裡至少10年的議員，我不只說10次教你們如何取締，你縣長也答應：「保七的捉進來，沒錢買便當給他們吃，縣府要編預算。」，

編在哪？縣府有時候一項工作好幾千萬花下去都沒有問題，我想說一年需要花到50萬的便當給他們吃嗎？老鼠在逗貓，你來我就跑讓你追，拖網船就在那裡，你們塑膠船不敢去和那種鐵船磨，不然政府要造船也造一艘鐵板比較厚的鐵船，我教你們，不然你也用流刺網，他也不停下去，從前面擋，擋讓他去絞，都沒有做。縣長，真的悲哀啊！不要說發生了寒害漁產損失光，整個花嶼的西北和中社的西邊前面，那裡整片都是珊瑚礁，那不是說高好幾米、深1米，那裡都是一些有辦法在那裡生存的珊湖礁，你們不做，就把那些珊瑚礁都破壞完了，那些魚沒辦法在那裡生存、產卵了，才高興；現在在這裡說也已經太晚了，10幾年來，珊瑚礁也已經爛了，今天那10幾艘如果是我們澎湖船，早就被保七的捉進來搶功了，我不知道現在有沒有獎金？縣長，現在保七捉到違法的還有沒有獎金？我聽說好像沒有了。難怪在傳縣長不注重海域，真的，外面有傳言是這樣，以前賴峰偉縣長，一旦捉到不論大陸的或台灣的，進來保七都有獎金，都叫到縣長室頒獎，很糟糕，縣長，澎湖人是靠海在生活的，一粒油漲價是已經超過5千了，不能生活了，不要高興說觀光客要來，沒有魚可以捉了，隨便一個夏天，光是「照」小管到天亮就要兩粒油，1萬元，1萬元需要捉多少小管？要捉50斤的小管才能夠賣到1萬元，50斤的小管這麼好捉嗎？「討海人」已經走投無路了。政府補助計程車7、8萬輛，有7、8萬票，澎湖人最多給你「討海人」1萬個，又一半沒有在出海的，不然你要幹嘛？為什麼政府不來照顧？油漲價你也來照顧我們這些漁民，過去補助28%，現在14%，不用叫他幹嘛？照常補助28%，何樂而不為？你們有替漁民向上級反應？反應油價漲，我們澎湖的這些「討海人」要怎麼辦？縣長，你有向上級反應嗎？我請教你。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有關於海洋保育幾個問題的請教。我想大陸漁船越界捕撈，我們縣裡面是全力在要求我們海巡單位做一些驅離、或者是扣留的動作，實際上說起來，我個人認為說，海巡也一再向我們強調，我們的通報系統很重要，海巡雖然說沒有可能整天都在海洋裡巡邏，但是也一直強調，只要漁船有通報、有漁民反應、有人發現大陸漁船越界來捕撈，他們絕對全員出動，現在唯一的關鍵，我向葉議員報告，其實葉議員也應該了解，現在保七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他們對大陸漁

船的動作就是盡量趕而已，事實上，他們現在是也沒有能力捉他們進來，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之前我們也一直希望說，如果能夠把他們完全扣留下來的話，我們也找地方要為這些大陸漁工做安置，甚至於來要求他們做一些補償的事情，但是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令都有違背，所以海巡保七隊長一直告訴我，只要有通報，他們在5分鐘以內絕對出船…。

葉議員明縣：

等一下，縣長，你剛才說兩岸，把他捉進來這件事是違法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不是違法，是說兩岸目前的關係條例裡面，對大陸漁船越界處理方式，大概都是盡量驅離，他們也沒能力捉得到他們啦！

葉議員明縣：

沒有能力可以把他們捉進來，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也沒有能力。

葉議員明縣：

你告訴保七，我今天質詢完，我下午當船長出去捉給他看，我如果沒辦法把那些大陸的捉進來，我議員辭職。沒能力？台灣人去大陸拖網，去他們的海岸線拖網，都有本事把你們捉進去，錢拿來交再說；為什麼大陸的過來澎湖拖網，政府沒辦法把他們捉進來？和他們談兩岸？如果今天他拖網來到西嶼頭拖那些沒有珊瑚礁的地方，看他們要怎麼拖都沒關係，那裡是珊瑚礁的地方耶！縣長，你也幫幫忙。

王縣長乾發：

這個沒有錯，所以我要向葉議員報告的就是，海巡單位對大陸漁船的越界捕撈，他們也是採取一些必要的作為，他們只要一旦發現，他們就馬上出船…。

葉議員明縣：

沒有用啦！用趕的沒有用，那裡要保護啦！過去澎湖，不要說哪個地方，很多用滾輪式的在拖，那些船在拖，你們要不要捉？我先問你，在電視機前面說，要不要捉？你說。要不要把他收起來、捉起來？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的立場非常希望說保七能夠把這些船抓起來…。

葉議員明縣：

抓起來，你就是沒有便當費，預算編給他，他們就是說他們捉進來還要花便當錢用給他們吃。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絕對不是沒有便當費這個問題。

葉議員明縣：

他們有沒有編這個預算？

王縣長乾發：

我告訴你，這種事情是…。

葉議員明縣：

中央有沒有編預算給保七捉大陸船進來，然後還要買便當給他們吃？他們是說沒有。

王縣長乾發：

只要他們能夠把這些大陸越界的漁船帶進來，其實我們都會有一定的處理…。

葉議員明縣：

有一定的處理？縣府編多少預算給保七用？有沒有？沒有嘛！

王縣長乾發：

不是編預算要給保七的理由，不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便當，我現在是說便當，縣府有在辦便當，我希望看他們捉多少按照便當給他們吃，但是不用一個便當50元，25元就好了。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我跟你報告，不是便當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要不然什麼問題？

王縣長乾發：

我們曾經因為這個事情召集保七，我們也透過討論，我們也研究找安置的地點，就是說保七只要有能力把大陸漁船捉進來，除了他船上非法的器材我們沒入之外，我們對大陸漁工要一定的漁所收留、留置，這件事，在我就任的第一年，我們就開會已經討論過，那時候剛好是胡處長當農

漁局長的時候，我們已經把這一套作業的程序都已經決定，只是說目前為止，事實上捉進來的少，我也知道這個問題我們也經常跟海巡在討論，我們在這裡講白了，也不是那麼容易啦！幾次海上的糾紛，也大概都是因為越界，在驅趕當中，有一些糾紛，事實上是這樣…。

葉議員明縣：

好啦！縣長，你坐下去。在這裡宣佈開放，整個海就死掉，叫做死海，這樣一來就沒有紛爭了，台灣人也可以來那塊漁場作業、大陸也可以，乾脆讓他們捕到整個爛掉，以後就沒有魚，沒有魚以後去那裡捕了，我也不會這麼困擾，我整天光接電話接到我也不會回答，我說開放了，澎湖縣已經開放了，台灣還沒開放的，村長還是社區理事長每次打給我，我都說開放了，沒辦法。今天和你在這裡論政，就是看要怎麼取締，你說沒辦法，兩岸為了要通、為了要合好，我同意，但是你們不就要告訴兩岸、對方，叫他們不要再過來了；要捉大陸船，以前這麼簡單，捉得進來，以前上級有在補助，現在上級不聞不問，現在又換你們貴黨在執政了，你們就要做。

王縣長乾發：

我說明一下。議長。非常感謝葉議員對於大陸漁船越界捕撈，造成我們整個海洋、珊瑚礁生態的破壞。其實這件事情，老實說，是關係非常重要的事，我們也一直非常努力的要求海巡單位，一定要做好這種防止大陸漁船越界捕撈這件事情，當然，目前為止，我要向葉議員報告就是，海巡單位和我們的協調聯繫都沒有中斷，我們也強力的要求，一定要全力去禁止，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在這裡呼籲我們所有的鄉親、包括我們很多的漁民朋友，我們若有發現大陸漁船…。

葉議員明縣：

沒有用啦！大陸漁船不是一根針啦！

王縣長乾發：

馬上通報…。

葉議員明縣：

通報幹嘛？保七是24小時都在海上取締，不是像你在說的這樣，不然那麼多保七的幹嘛？通報，他們是瞎子哦？還要百姓通報才看得到？從西嶼頭到花嶼尾和望安口，如果大陸的去台灣拖，那是他家的事。

王縣長乾發：

我想我們努力幾個方向。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坐下。讓鄉親知道就好，我時間沒那麼多啦！花嶼一間活動中心，縣府編預算，依照規定來，縣府的預算已經又保留了，中央政府一筆300萬的拖了兩年多，拖到現在聽說300萬一下來，這300萬看花嶼要還是七美要，那我不就要和七美的議員打架？鄉公所叫我要找林炳坤立委、打電話，我是認為要怎麼找？不就和夏晨榮兩個在這裡打一架？看這300萬是你七美要？還是我們望安要？林立委也不敢裁決說那300萬給七美還是給花嶼，這種政府看是不是枉然？現在已經換新政府了，今天才5月29日而已，以前那個政府、那種政策，怎麼說？現在已經換新政府了。我是在這裡向你建議，要就600萬一起撥下來，要不然就乾脆不要下來，讓他欠，哪有說這種政府這樣。像現在，花嶼空軍炸射貓嶼，爭取好幾年到現在600萬下來了，今年度，限制東限制西，可以做這個不能做那個，我是想說，這本來就是政府的錢，也不是你國防部的錢，你這600萬怎麼不讓我們望安自己看要如何運作啊？今天本來是空軍的要下去花嶼辦桌，敦親睦鄰要去辦17桌，我說：「你不就是趁我葉明縣正在總質詢，沒時間下去，今天代表會也最後一天還在開會，要閃，讓我們不要下去？」，我就告訴他們「如果今天下去，讓我那一攤沒喝到酒，你們就要倒楣了。」，才又改時間。那600萬我們花嶼人得到什麼？我從去年向你們建議，你們有沒有反映，反映說這600萬就要來做我們望安，更尤其我們花嶼的社會福利，你們有沒有做？有沒有說？兵役局，你們有沒有反映？去年我質詢的你們有沒有反映？現在600萬下來，這也不行那也不行，你知道嗎？

薛課長宏營：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關心這600萬的事情。這個案子我們在今年初有函請空軍司令部能夠做一些辦法的修正，但是他答覆的還是希望說能夠依國軍睦鄰工作要點規定來實施，所以我們是想說，因為他這個實施要點是在去年96年8月1日才修正的，建議公所是不是今年第一年執行，是不是在執行的整個過程，假如有什麼困難的話，我們再一起來就這個執行的問題，再一次來請示。

葉議員明縣：

我才常在說政府是一體的，國防部的錢、行政院的錢，那都是老百姓的錢，600萬規定10分之1能夠辦活動，望安還有9個棧，花嶼說起來也差到他們，今天空軍這些錢會補助，第一，是損害到花嶼那些房子；第二，是妨害到我們望安在那裡的漁場作業。今天他逼不得已，本來是要1,000萬，震動聲只像火車經過一樣，他們就試那個聲音像你們說的，不要說連望安都有聽到，在轟炸彈，只有花嶼有聽到就有1,000萬；那時候拿去試，說連水「噗」的聲音都沒有，我問怎麼試的，他說「沒有，用啞彈。」，像以前中共打台灣一樣，用啞彈，所以當然沒有聽到聲音，你想看看是不是「要不得」，那種軍人的心態是不是「要不得」，我問他們最大顆的炸射是到幾磅？他說以前那是2,000磅，我說「你今天怎麼不用那顆2,000磅的來試看看啊？」，連七美都要爭取敦親睦鄰了，那種你跟他爭取是正確的，今天漁場不是只有七美和望安而已，是整個澎湖縣的漁場，只要去炸射，那些漁船就沒有辦法在那裡作業了；你今天用啞彈要來試說這樣沒資格，本來是分三級，連600萬都沒有，要用最低的300萬，你想看看是不是「要不得」？現在600萬給你，限制東限制西的；我說這600萬下來只做水溝、道路，若要做水溝、道路，花嶼的鄉親不用你們來做，鄉公所、縣府就會做得好好的，是要有多少水溝、道路可做啊？也沒有車輛可走，若一條水溝、一條道路下去，不就用一輩子，不然怎麼辦？不然拿來分？花嶼人說的，以前房子撞壞都有200萬可以分，你現在600萬來，鄉公所撥200萬要幫他們做，他說200萬不就拿來分，我說不要用分的，用社會福利讓你做一個基金；縣長，用一個基金做社會福利，這樣他們就滿足了，不要用那個限制東限制西，下去辦那些餐會，我才想奇怪，17桌要花多少？至少要花10萬，下去離島至少一桌要5,000，包括那些酒錢，10萬從哪裡來？他們為什麼不像他拿600萬來用辦法2萬就好？他們要花就可以，他們補助來就…，那不是補助我們，那種錢不是要施捨我們，那是損害到我們利益要回饋的。民政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去年11月質詢兩件，我在這裡要感謝我們議長，一個學童交通補助費，那時過年一次臨時會我沒到，家內有要事，議長堅持這筆經費要通過，教育局本來是準備到追加減才要送出來，議長堅持這筆預算，縣長才編出來，我說那筆教育補助費1,600多萬。我

現在問民政局長，我們那裡火葬場沒有，納骨望安有兩間，一間在將軍，縣長也答應這種可行，我想說這件事情為什麼好像失蹤一樣？怎麼都沒有動靜？局長，為什麼？我質詢完你當作什麼？

張局長瑞棟：

回答葉議員的詢問。有關我們離島鄉親若往生要來馬公火化，補助交通費這個問題，我們去年有提案出來…。

葉議員明縣：

去年何時？

張局長瑞棟：

去年8、9月那時候，那時候要編預算有爭取編入，因為可能是預算在編列的時候，稍微有排擠，所以暫時沒列入，今年的追加預算…。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在問你11月份質詢的，同一件事情…。

張局長瑞棟：

已經有簽出來了，現在在爭取…。

葉議員明縣：

現在才有簽出來。你那時候11月份質詢完你有沒有簽出來？

張局長瑞棟：

有簽。有。

葉議員明縣：

照樣沒過？那筆經過編多少？

張局長瑞棟：

37萬多，還不到40萬。

葉議員明縣：

不是3,000多萬哦？37萬多不是只有望安要，吉具也是有納骨塔，有沒有？魏長源？不是只有望安要而已，像交通補助費不是只有望安要而已，縣長德政，不是我們剛才在說，這是整個澎湖的福利；我是認定這樣，民政局長這麼不夠力，縣長，預算出來只有30幾萬就被砍掉，現在要縮編5個局室，我是想說你民政局乾脆併到教育局去，因為這個局長比較有夠力，1,600多萬，他昨天給我的資料，1,660幾萬，局長，你認為這樣好不好？裁併掉，去當他的專員就好。

張局長瑞棟：

感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明縣：

好不好啦？你這麼不夠力。

張局長瑞棟：

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來反映、爭取。

葉議員明縣：

你再來辦法出來的時候，預算是怎麼用？

張局長瑞棟：

我們會編一個實施要點，根據需求來補助…。

葉議員明縣：

怎麼補助？我告訴你，不然我教你…。

張局長瑞棟：

這個金額是參考前幾年，離島鄉親死亡的人數，暫時來編的…。

葉議員明縣：

不是啦！不是死亡人數，這筆錢是要1萬？2萬？還是3萬？

張局長瑞棟：

這是參考船運的…。

葉議員明縣：

好啦！你坐啦！我先在這裡教你一下，才不不會公文補進去又被打出來。大部分死亡的都是冬天比較多，請的船價錢都不一樣，觀光船沒有在載這種納骨的東西，只有安通一艘，7級風以上就不能坐了，冬天，今年，我也請過南海之星，花了4萬，不然風10級左右，離島的大部分請朱秀吉，我那時就是和秀吉的航線，他正班衝突，我不敢去請，不然秀吉也是照樣收4萬5，南海少5千，有4萬，他也不敢說我議員的身份只算2萬，不然你處長圖利他人，你就準備要被捉去關了，我告訴你；所以要點，這比較重要，若夏天望安鄉公所的船1萬就有了，安通要2萬，秀吉就要4萬5，要看實際狀況，不能說像今天風平靜，你安通不請，跑去要請秀吉，這是他家的事，他若認定比較大艘比較舒服，若那艘船不行的時候，這才是要點，你聽得懂不懂？你不要在那裡點頭，不是像後送那種，後送的是只有一個人而已，後送的是固定在那個地方要上來而

已，最多也是1萬5，風大怎麼辦？風大請秀吉也是要花4萬5，縣長！所以現在保七的也有好壞兩面，這幾年要感謝保七，現在後送的，縣府不用花這種後送的錢，現在都是保七無條件在載，衛生所的一通電話給保七的馬上就到了，但是那是後送的，保七的要用納骨，保七的就沒在載了，要叫那種船來載這個就不可能了，所以要點，有時候一項工作就要思考，不要用死的，不是在山上用車子載，固定的，風比較強都照常那輛車子可以跑，船不一樣，局長！所以我現在在教你，我會很小聲，我怕大聲你聽不懂，還嚇到你，你如果認為不夠力，我還是建議你，縣長，向你建議，民政局併入教育局，教育局長比較夠力，1,600多萬馬上出來。縣長，我是想說3合1也快到了，明年，我們這些離島的離島，要坐什麼交通工具去投票，才不會觸法？像這次總統選舉這樣，一位地方人士比較好心僱用了一艘船，來讓我們望安那些嶼坪的人搭乘，也是被檢舉，說是人家包船去坐免錢的，這樣也是違法，他想說這麼多人在碼頭奔走，不管他要支持哪一黨，大家想說要去投票，有人出面僱船，這樣也是違法；縣長，這些離島的，明年3合1到了，到搭什麼器具才不會違法？明年我要選、你也要選，要搭什麼器具？縣長，請教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葉議員。離島居民投票的交通問題，當然這次總統大選有一個事件，造成日後很多類似這種情形的困擾，除了我們離島地方有固定的交通船隻，應該是搭固定的船隻，才不會造成賄選的疑義、爭議，因為你平常就是常態性的交通船隻，當然就沒話說，如果刻意要租船、僱船，當然就有涉及到賄選這個問題。

葉議員明縣：

縣長，嶼坪、花嶼、東吉有沒有固定航線？

王縣長乾發：

當然我個人認為說…。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啦？

王縣長乾發：

沒有固定航線。但是我的看法…。

葉議員明縣：

那些嶼坪的鄉親在聽，你要說好。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望安公所也有交通船…。

葉議員明縣：

有交通船，我知道。

王縣長乾發：

我們的交通船應該日後，在選舉之前應該就建立定期航班的制度…。

葉議員明縣：

有。一艘跑花嶼、一艘跑東吉，那嶼坪的兩個村要用什麼船？兩艘，一艘花嶼、一艘東吉固定，後面東、西嶼坪要搭什麼船？我現在是要探討這點。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不可能一個村里一艘船在跑。

葉議員明縣：

對啦！東、西嶼坪那 700 多人，有 500 多票的選票，要搭什麼船去投票這樣而已，我現在只是要問你這樣而已，要搭什麼船？我告訴你，縣長，頭腦用活的，不要用死的，這張是賴峰偉的時代公出，副縣長鄭長芳代行，94 年 5 月 30 日，這件就是為了我質詢的，送給我的案子，由縣府，投票日當天，來包船接送，這樣就不違法了；但是包船接送，不是讓他們搭船免費，比照南海之星一樣，照常該老人優待的就老人優待，年輕人該幾百就幾百，縣長，腦袋稍微轉一下，這張公文現在在我這裡啦！我都把它留起來，我就用這張和你探討，繞到這麼遠幹嘛？選舉到，不管選什麼，由縣府出面包船，你們一樣收交通一趟來回看多少錢，要收，剩的不夠由縣府付，像請下去嶼坪這樣，一趟 2 萬，裡面坐 60 幾位，來回 130 位，我告訴你，縣府不會賠錢啦！這樣就一勞永逸了啦！縣長，一些「討海人」都已經在「歹命」了，這些離島人生活都不好了，把他捉走，有前科，判 3 個月就好，你違法搭船，人家租船給你坐，你也是違法啊！3 個月要罰幾萬？悲哀，離島就已經悲哀了。縣長，你認為這樣可行不可行？縣府包船，你認定可行不可行？僱船，不是包船，縣府僱船讓那些選民來投票，照樣收錢，這樣就沒有違法了，你認定可行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可行。

葉議員明縣：

應該是可行？本來就要這樣做，像你說的，政府是一體的，不就上任賴縣長比較聰明，同樣一個腦袋，看要不要用而已。縣長，去年我有在這裡質詢，為了西嶼坪的那間廟，你也說這樣也是可行，不要說為了西嶼坪的一間廟在那裡，設一個發電廠，我是叫你和台電說，你原先說可行，現在法令來法令去，現在台電民營化了，你也說馬公500萬買一塊土地給那間廟，那間廟遷過去，政府也不用再投資，你那時候認定這樣可以，現在事後再問你，他們也蓋了章拿去給你們，你們也說這都違法，違法要怎麼辦？你如果認定違法，沒辦法遷，那間廟神明這麼多，一年鄉親下去10幾次去拜拜，也是請一個廟公在那裡顧，一個月也是要花1萬多，你認定違法，不就要開始拿一些消波塊給我們？縣長，你先回答這一件。你認定這樣可行不可行？不可行的困難度在哪？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葉議員提起西嶼坪提議希望政府能夠補助他們錢，來大山買一塊地蓋一間廟，在地方的思考是說我們現在有油的補貼和一些公共設施…。

葉議員明縣：

發電機，發電一年在那裡要花500萬，現在油漲價，一年就要700萬，光是那村。

王縣長乾發：

若照這種比例，想起來是有理，但是牽涉一些很多的問題，畢竟西嶼坪不是遷村，如果現階段這個地方全部停電、停水，這個部分老實說，我認為政府實在有困難點，你說廟的部分，是私領域的部分，不是公部門的，由公部門來補助這筆錢來蓋他的廟，理論上聽起來，這樣政府就不用補貼他水、電的費用了，但是水、電若一旦停起來，停起來就是全部停，日後若是要再重新施設，他有難度，日後若有我們的鄉親表示要回自己的故鄉居住，他所需要的水、電已經完全沒有了，這牽涉的面是非常大，我個人認為，尤其是廟畢竟是私的部分、民間的部分，所以我個人第一次接觸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也有告訴葉議員，我們很希望就這個

問題做一些研究，但是研究的結果，我們認為是不妥適的。

葉議員明縣：

不行。我是認定這樣，去年你們有拿一些消波塊要下去給西嶼坪這，那時候要花700萬，這兩年來物資的波動，至少要1千萬，因為廟沒辦法遷了，我希望現在有2億，你們貴黨已經撥2億給縣府了，我希望那些消波塊至少要1千萬，去年補助700萬，今年要1,000萬，你們若認定不可行，趕快下去做，一個碼頭沒辦法停船，填一些「肉粽」下去，你們那時候說有需要，但是後來說沒必要，沒必要，我才想到這套辦法，說怎麼不這間廟，用4、5百萬買塊地讓廟遷上來，你們認定這樣違法，那我也接受,但是我希望填一些「肉粽」,何時要填？縣長？還是請志兄？局長。現在土地已經不可行了，政府要投資了，開始要建設我們西嶼坪了，活動中心也要做，水溝道路也要做，什麼時候要做？開始，以前我都沒對西嶼坪說要做什麼，他們就只是為了這個目標要做，現在要做了，縣長，現在就開始要做了，我會提10幾個案，電線都零零落落的，電線桿已經30、40年了，有的倒的倒，水溝該塞的塞了，道該壞的已經30、40年了，早在日據時代做的道路、水溝，到現在都沒有做，要開始來做了。局長，請教你，那些「肉粽」什麼時候要做？現在政府沒有在做碼頭了，但是要項一些「肉粽」讓我們船可以靠岸，什麼時候要做？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西嶼坪這個部分，事實上，這邊可以跟葉議員提一下，這個案子假如說我們要來投資的話，中央是絕對不再補助，葉議員應該了解，那就必需要自籌，那自籌的話，像葉議員所提的，物價波動，當初我們估的是將近700萬要做消波塊來消波，那假如說物價的波動要1,000萬，1,000萬對縣政府的財政來講，負擔也是蠻重的，以今年我們只編了3,000萬而已…。

葉議員明縣：

不要說今年，2億我有看到。

陳局長清志：

那2億是不是可以容納到這個部分…。

葉議員明縣：

那裡有住人，縣長說的，207個戶口在那裡，那207人不是人是不是？我

不是叫你們要蓋碼頭，我叫你們填「肉粽」，你告訴上面，說那裡一年出入的船隻至少光廟會，就要下去一次，包括掃墓的。

陳局長清志：

這個我們了解。

葉議員明縣：

了解。看要不要做。

陳局長清志：

跟葉議員報告。那2億並不是全部要做漁港，還有其他計畫要用。

葉議員明縣：

2億，1,000下去，也還有1億9的。要不然縣府編一個3,000萬，要不然那裡拿500、那裡拿500，1,000萬就有了，縣長已經說不可行了，我用這個方針和你們說，你們說不可行，常法令、法令，你們想的都對，你們各部門想的都對，我們在這裡喊都不對。西嶼坪，從我當這10年的議員，我沒有在這裡建議要做什麼，你們認定那裡人少，現在思考回來，那裡4個島要發展觀光，要保育起來，但是要保育…。你坐，和你說沒有用，還是要縣長。縣長，最近這幾個月，你的口號喊出來，都這裡開會、那裡開會，那4塊離島要保護起來，才不會台電又來放核廢料，這我贊成，已經要保護了，像今天「南風天」，船就不能靠了，一個碼頭沒本事在南邊填一些「肉粽」，保護那些幹嘛？船到了怎麼進去？光是去年代表會選舉，又是夏天，「南風天」，鄉公所的船前面不能靠，「南風天」浪那麼大，後來說到天亮，逼不得已，這裡票沒送出去，今天選舉就不用選，才用後面比較「四角」，硬是靠上去，後面壞光光，這樣那些工作人員才上山，難道那個地方不重要嗎？不重要就不要在那裡設投票所，我告訴你怎麼不從西嶼坪去馬公投、還是去望安投？你說違法，違法不就要去用好；縣長，像今天就好，而且冬天、3合1、12月北風正強，要怎麼上山？那一個選舉就全停，1個村沒有投票就要全部停。縣長，你認為要填一些「肉粽」已經沒有必要了，土地，說叫政府要把私人的，你說要買土地蓋廟不可能，違法，我們今天要來講合法的嘛！嶼坪，你認定那些「肉粽」花1,000萬，要什麼時候做？

王縣長乾發：

議長。非常感謝葉議員對西嶼坪的關心。其實西嶼坪這個問題，從很多

面去看，第一就是，東、西嶼坪是我們澎湖最漂亮地質景觀的地區，事實上，那個地方是我們政府刻意要保護的，未來也是有可能成就一個觀光點，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東、西嶼坪漁港，登港的設施，我個人是認為說有必要，因為，如果從一個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待，以後那個地方是東、西嶼坪，是澎湖一個很美麗的地質景觀；當然我們現在碰觸到，一個西嶼坪住兩個人而已…。

葉議員明縣：

現在住4個人，2個顧車的、2個顧廟的。

王縣長乾發：

實在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一個島住4個人，還2個人是完全在顧發電機的…。

葉議員明縣：

2個夫妻在顧那間廟，這是百姓的信仰…。

王縣長乾發：

所以說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值得來思考，思考要如何來作一勞永逸的解決，我剛才在強調，這個島目前的水、電如果因而廢棄，不是因為遷村的關係來廢掉，以後我們的鄉親若有人想要回到自己的故鄉居住，他完全沒有電力，他到時候有權利要求政府再恢復；這也是個事實，也是百姓的權利，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待西嶼坪，我個人認為問題很多，我剛才交待秘書長，是不是成立一個小組，專案的來研究西嶼坪這些問題，我覺得這樣是比較一勞永逸…。

葉議員明縣：

你們認真去研究啦！你們要做的，今天說，明天就實現了；你們若不敢，看到怎麼研究都研究不出來啦！我只是要求你，為了觀光的開發，你消波塊要不要填，什麼時候要做？2億下來，我就是要分。

王縣長乾發：

若觀光的開發，有需要做，工務局今年要去研究。

葉議員明縣：

整天都研究，你若要做，為了你的政見，6,500萬機票就實現了，我這次和一位老人家要去高雄，他看到我打7折他也不知道，離島老人家也不識字怎麼看報紙，他問「你怎麼買900多元的票？」，我告訴他這是縣長

減的 1 折，他說買半票，我想想也有道理，縣長，那半票是中央政府的規定，老人家坐車、坐船就是半票，縣長你想過嗎？你編 6,500 萬，65 歲上去就是老人家了，縣長，1～20 歲還沒有投票權也是得到福利，他們有沒有 4 成票，你們這些一級主管就 1 位參謀研議出來說老人已經打 5 折了，5 折是你縣府要的嗎？這些錢是你去銀行借的，為什麼他沒得到福利？縣長，為什麼那些老人沒辦法享受你的福利？從你那 1 成福利得到福利，我知道你社會福利做很好，那天副議長也說到、報紙也報，縣長，你認為那 6,500 萬裡，有沒有準備 1 成讓老人家購票？澎湖的老人家 1 萬多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7 折的機票當初的思考是就全票 8 折現有的部分，再降 1 折，儘儘如此而已，所以老人票半價是法令，老人法規定的價位，是否有辦法再來減 1 折，老實說，我們目前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葉議員明縣：

我不知道你們參謀是怎麼給你資訊的，2 折也是中央政府的、半價也是中央政府的，你縣府去借 6,500 萬，那些老人得不到，那些老人是怎麼罵的，你知道嗎？我告訴他們，拜託，縣長的社會福利做很好了，讓我們去議會和縣長商討後再罵，不要說選票。縣長，你們這些參謀，1 個人腦沒辦法想這麼多，像今天我來質詢沒辦法應付你們 20、30 位。警察局長，你來澎湖多久了？

陳局長長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1 年 4 個月。

葉議員明縣：

你有沒有關心過望安那些員警？

陳局長長勝：

有。很關心。

葉議員明縣：

你知不知道望安分局現在多少位？望安總共 80 幾位，包括七美、將軍共 80 幾位警員，但是望安分局裡現在多少人？你想不出來沒關係，這不是你的錯，住了 50 幾位；再來我問你就不能不知道了，那 50 幾位員警有多少人在外面租房子？

陳局長長勝：

報告葉議員，我不是很清楚。

葉議員明縣：

有超過10位在外面租房子，為什麼？

陳局長長勝：

可能宿舍不夠，可能自己想住外面。

葉議員明縣：

那天禮拜五我故意下去，本來要拍照的。警官都是1人1間，睡得很舒服；但是他們那個宿舍裡面也有5位睡1間，我問他們在望安值班、巡邏有沒有24小時？他說有，他們照24小時在巡邏，不是像將軍、花嶼到10點就休息了，我問他「如果裡面睡5位，若1位待會下班，你們這4位怎麼辦？」，他說「只要進來1個我們就醒1次。」，若12點到2點的，2點到6點的怎麼辦？他說「一吵醒，淺眠的就不能睡了。」，這還沒關係，1間5位擠得進去還沒關係，10位就沒辦法了，那些人才會在外面租房子。局長，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那些警員現在聽到要去水垵、將軍，大家都好高興，因為水垵4、5位警察，他們蓋了2、3樓的大樓，10幾間房間空出來租人；將軍6位警員也是蓋了間大樓，也還有剩餘宿舍，為什麼望安分局配合東、西垵的派出所，你這樣對待他？以前的局長都想過要找地方，包括白沙也蓋了大樓，你們有在照顧員警，為什麼生活沒替他們想？包括分局長也有來7個月就走的、1年就走的，他們有沒有哪位曾告訴局長望安的宿舍需要改建的、警員沒地方睡了？更可惡的是他們要自己付錢租房子，不就還好望安的房子太便宜，1個月2、3千就有了，1年輪調1次，照輪的，這個制度很好，所以我常想，局長，你曾提過要幫望安那些警員如何？你們局內也有在望安待過，可見他們當了大官就在總局享受了，還告訴局長幹嘛？

陳局長長勝：

多謝葉議員對我們警員生活的關心。這是我們警察很普遍的現象，基層員警值勤住的地方真的是不夠，不只望安，馬公地區也是這樣，不是一個人一個房間。

葉議員明縣：

白沙包括西嶼那些警員，大樓都沒問題了。

陳局長長勝：

像保安隊、交通隊，不可能1個人1個房間。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不是叫他們1個人1個房間，我是說裡面住5個人，那種生活有沒有比監獄還悲哀？監獄的犯人是9點睡覺到天亮、不用站衛兵。我們人的生活水準都在提升了,為什麼你們當作那些警員不如鼎灣那些？不然至少也幾十年了，你也讓他們2位睡1間、讓他們夠住，不要在外面租房子。

陳局長長勝：

我們來爭取經費。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請問你，你們要去捉賭，要不要搜索票？

陳局長長勝：

如果是公共場所、有人檢舉，如果不涉及搜索是不必搜索票的。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和你探討一下，陽明路和光復路的三角窗，外面在賣檳榔，裡面遮住的部分是本席葉明縣的服務處，3月份，被檢舉說裡面玩天九牌，我想說奇怪，如果說要抄玩天九牌的，也叫1位便衣進去買個飲料，裡面有人講話再去探個頭看一下，確定有沒有在玩天九牌，我想說奇怪，如果說要抄玩天九牌的，也叫1位便衣進去買個飲料，裡面有人講話再去探個頭看一下，確定有沒有人在玩天九牌；我也問過分局長，你要查也查個有的，不要把我的臉皮放在腳底下踩，那是公共場所嗎？公共場所是前面賣檳榔的，裡面是本席的服務處，我敢在這裡大聲，你認定沒有搜索票，不是前面那裡哦！是後面進去，進去人家問要幹嘛，我們在賭撲克牌，人家檢舉我們玩天九牌？我才想說真的議員最好欺負，你們如果真的愛捉賭，從今天開始，抱歉，同事們，分局長說的是人家檢舉就要去抄，去1輛管理的和偵查隊的，我不知道這麼大陣容，那群人；玩天九牌也沒這麼大膽在樓下賭，局長，不然也讓我明縣心服口服去拿1張搜索票。你們如果愛捉賭，從今天晚上開始，第1件，同事，我先檢舉我們議長家在開賭場，晚上開始；第2通就是副議長；第3通就蘇文佐議員；我每天打，把這些議員輪完，最後一天就是葉明縣服務處。局

長，你要執行嗎？

陳局長長勝：

報告議員，如果謊報是有刑責的。

葉議員明縣：

我的服務處沒有搜索票、又捉不到有人玩天九牌，那個人有沒有刑責？他只有電話報案、有假名報案。那間是我兒子在賣檳榔，有人去恐嚇取財，被他錄下來去告他，現在和解。這件事是人家正式去檢舉的？還是打電話的？你知道嗎？局長。

陳局長長勝：

我知道有人檢舉，但是是到現場還是電話，我要再了解。

葉議員明縣：

你們光用電話檢舉，就去捉賭；我現在在這裡正式用葉明縣的名字、縣議員的身份，告訴你議長家晚上開賭場，叫你去捉，你不敢，你聽到這些議員不敢，因為你只欺負我們這些離島孩子。窩囊，有時候覺得當議員很悲哀。局長，你說刑責我就嚇到了，這麼愛捉賭，今年捉幾件？1月到現在。

陳局長長勝：

1個電動玩具。

葉議員明縣：

不要說電動玩具，是天九牌這種啦！開賭場的，百姓都知道，就只有警察局不知道而已、局長不知道而已，知道的就只有葉明縣那間服務處比較明顯、比較被你們討厭。以後時間調整一下，工作報告乾脆不要了，乾脆總質詢1個人2個半小時才夠，因為工作報告局長不能做主，像剛剛說的30幾萬都沒辦法做主了，1,600多萬的局長夠力就沒有問題，所以我也要感謝縣長。議事組、秘書長研究一下，1個人2個半小時。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葉議員的縣政總質詢，葉議員，台灣地區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是18～20分鐘而已，我們是1個小時又20分鐘，夠了啦！剛才警察局長回答葉議員說謊報有刑責，謊報是如何界定？檢舉的人要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剛剛回答葉議員的話不太…；大陸漁工非法越界撈捕，剛才聽縣長回答：「為了兩岸的關係，要用驅離的方式。」，但是我覺得我們

有一點寬以待人、嚴以律己，雖然兩岸關係我們要修護也是很重要，但是我們漁民的生計也要顧，用驅離的方式他們不怕、他們每次都要來，被你們發現就被驅離。去年我和議員們去汕頭參訪，到南澳港去看，有蓋1棟很大的台灣去那裡非法越界捕魚的收容所，裡面也有健身房，我們台灣越界，他就捉走、船也扣住，扣留一段時間，但是人權的問題也是有顧到；扣一段時間，看你還敢不敢來越界，我覺得為了我們台灣漁民的生計問題、我們澎湖的漁民生計問題，還是要嚴格一點。離島來馬公火葬的交通補助費還不到40萬，縣長，38萬要編下去，我想這應該是主計許主任這裡的問題，局長都有列出來，到你們那裡被刪除掉，這是不對的，我希望說，再用縣長的預備金，縣長的預備金每樣都在支，38萬看是要用預備金、還是在8月份的追加減預算提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好。接下來的時段是由蘇文佐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蘇議員文佐：

主席議長。王縣長、主秘、縣府一級主管、議員同仁、記者女士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關心縣政的鄉親，大家好。縣長，縣府對於議員提出的議案、討論當做芝麻小事，但是縣民的感受是茲事體大，縣府所做的，有的是鼓掌和讚許、有的是批評和怨嘆，縣長日理萬機，每天都為了縣政，一部分為了婚喪喜慶在奔忙，縣長為了這些婚喪喜慶都不眠不休，希望縣長保重身體。縣長，猶言在耳，你說民進黨執政，我們縣府討不到錢，現在已經換貴黨了，目前馬總統提愛台12大建設，擴大內需我們才討了2億3，為什麼？民進黨執政也沒錢、國民黨執政也沒錢，為什麼討不到錢？為什麼討2億3？你簡單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蘇議員的指導。新政府剛成立，擴大內需那個核定案時間很短，4天內就做決定，當然新政府要做這個決定的時候，也沒有遵循地方。

蘇議員文佐：

530幾億，不然也討個10億、8億，才給個2億，簡單報告，為什麼？

王縣長乾發：

按照人口數。

蘇議員文佐：

這樣就等於你的魄力不夠、魅力不夠。請問縣長，我上會期曾經要求你3個，到目前有沒有做？哪3項？記得嗎？

王縣長乾發：

桶盤碼頭的問題，一時之間記不起來，抱歉！

蘇議員文佐：

桶盤清港、航道擴大；第2點，文光路土地；第3點，海八那個變更土地。你答應人家的，不要夫信。關於桶盤清港，冬天沒有清，情有可原，夏天到了沒清，就說不過去了，桶盤是南海觀光地區重要的點，桶盤是個好地方，縣長，你認為桶盤好地方還是壞地方？要到南海，第1站就是桶盤，遇到初三、十八，就是大退潮，大退潮船都不能進去，縣長，我在這裡向你要求過分嗎？

王縣長乾發：

不過分。

蘇議員文佐：

不過分為什麼不做？施政報告，你說對的就堅持要做，為什麼不過分到現在無消無息？桶盤這裡都沒有投票給你嗎？不然你為什麼都不關心？

王縣長乾發：

議長。我向蘇議員報告，其實現在對各港口航道疏濬的問題，縣政府工務局都一直密切注意，只要有影響就馬上處理。

蘇議員文佐：

馬上要多久？

王縣長乾發：

只要影響航道就馬上疏濬。

蘇議員文佐：

初三、十八你知道嗎？縣長，大退潮；初十、二十五就是大漲潮；大退潮1個月有10天很難出入，船也不能進去要怎麼發展觀光？紙上談兵。第2點是消波塊，叫你整合一下，你到現在也是沒做。到底是本席份量較小，還是怎樣？不用180萬，1個西衛麵線你都能編600萬給他了，離島建設基金擠壓到的，西衛麵線做什麼出來，花570萬？這樣都能花了，

桶盤清港，為了澎湖的觀光，你都捨不得，真的感嘆！你叫我一直支持下去，有支持的目的？什麼時候要做？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桶盤港的航道問題，工務局你現在說明一下。

蘇議員文佐：

要與不要，什麼時候做？這樣就好。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蘇議員關心桶盤漁港航道。議員建議以後我們有動作的，港有沒有阻塞不是眼睛看得到的，所以我們已經完成水深測量，我們已經在年初完成，現在照水深測量向蘇議員報告，沒有塞的很嚴重，初三、十八是不是有幾點的問題，這樣而已。

蘇議員文佐：

我告訴你，不是找地方清，是要全部清，1個點就能影響到全部，那種不能疏忽，稍微耽誤到，那艘船是會壞掉的。儘速，不要讓我11月會期在這裡說還沒清，做得到嗎？縣長人緣好，每次來大家都要發言，剛才有些議員說的，工作報告問你們又沒用，以後工作報告還要請縣長來，縣政才會進步、起飛、改善，我希望11月不要再跳票，不要只會說別人卻不檢討自己，不用180萬，清港很簡單。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應該要了解一件事…。

蘇議員文佐：

我很了解，只有要與不要而已，離島建設基金都能編做西衛麵線了，為什麼地方建設不要？我每件事都拿西衛麵線來舉列，西衛麵線這本也是做得零零落落、預設立場。第2點，縣長到現在2年多了，對你的政見落實幾條？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蘇議員關心。落實的很多。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看只有7折的機票，以7折機票而言你是失敗，為何失敗？我向全鄉親報告，是縣長要去向航空業、交通部、上級機關爭取，不是縣政府編預算來補貼，縣府編預算補貼的，縣長就是失敗，因為是縣長要實

現這個政見，縣長也心不甘、情不願，還是議會19席議員全力叫你借錢來補貼的，來實現你的政見，縣長，落實這個政見是議會的政策，不是你縣長的政策，照理說，是議會落實的，雖然7折機票對全鄉親有優惠，但是縣長跳票，因為沒向中央、業者討到錢，縣長好人做盡了，我希望為了機票一票難求，我建議縣長台華輪也比照辦理，鼓勵大家去坐船，一樣7折，才不會飛機一票難求、一位難求，坐船能看海景，又不會擠壓到機位，目前我沒有叫你一定要答應，7折機票900多元，台華輪800多元，誰要坐台華輪，7折以後500、600多元，大家會思考，縣長，大家一級主管都沒意見，為了鄉親大家都一定贊成，縣長贊成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研究辦理。

蘇議員文佐：

既然縣府編預算，就比照辦理，鼓勵大家坐船。地政局、地政事務所、課長，請你們到縣長旁邊，請你們來是逼不得已，在這裡向你們道歉，希望你們不要亂想，今天說的是針對事不針對人，把所有的事情講清楚、說明白，才不會被說爛政府、無能、說一套做一套，地政事務所是一個超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的特殊單位，尤其你們的操守絲毫都不能偏差，要公平、公正、公開，不能徇私，如果有一點差錯就會驚天動地、抄家滅族。主任，你們這個單位真的很特殊，也不能暗渡陳倉、也不能私相授受，在這裡向你要求，就是你們的操守、為人要公開、公平，今天請你們來是為了百姓的不平，無法申訴，你們是老百姓生命財產的最後一道防線，希望你們不要說誤差範圍內，縣政府要做到零誤差，如果有誤差就會把生命財產讓給人家，嚴重性應該大家知道，你們的財產不可能給人，我們縣府的政策都是推、拖、拉，沒1個要負責任的，能拖能盡量拖。今天也是不得已的，關於文光路，測量課長，我曾叫你去量過，全部是150，現在目前145，縣長，我之前說的你不太了解，土地跑到旁邊，這裡是畸零道路，怎麼加都不足150，我請課長去量，他的土地不見，跑到旁邊去，後面都沒有了，對不對？課長。我要這麼講，縣長才會做裁決，他就在所有範圍才145和142，加上這裡才147和148，不到150，為什麼稅收150？收了20多年了，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塊土地是不是該徵收？因為現在人行道大家使用。

蔡局長俊哲：

議長。有關這個問題是這樣，這土地是民國53年修測，要從源起說明。

蘇議員文佐：

我不要聽那些。我的土地人行道在使用，你政府是不是要徵收？有償也好、無償也好。

蔡局長俊哲：

如果是住宅區的話是不能徵收的。

蘇議員文佐：

該徵收就徵收，地主願意。

蔡局長俊哲：

沒有這個理由，按照法律依據。

蘇議員文佐：

縣長，我可不可以從這裡圍？會不會妨礙到？有沒有刑責？我劃掉的部分有沒有刑責？縣長，145沒關係，最主要是這塊土地要徵收還是如何？不要再說去向地主報告，這塊是繼承道路，為什麼要割1塊土地？你在騙小孩，人行道可以標售的嗎？跟地主說要包括這塊人行道，這塊畸零地就合進去標售，騙小孩嗎？有道理嗎？人行道已經公共造產了還要割讓他用，你們在座的評評理，畸零地是塊空地，不夠大才合入畸零地去蓋，那是公的，人行道還能標售、算建蔽率嗎？縣長，這塊是不是要徵收？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多謝蘇議員的指教。這個案確實是幾10年來的老問題，從地政相關的法令來看待，如果政府要徵收有法律上的困難點，不過我一直覺得，總是要去解決，不然也不是辦理。

蘇議員文佐：

縣長，如果牽涉到私人的，不用你們理；今天這塊地就是人行道，我們一定要徵收，有償也好，人家地主沒有意見，有償、無償，一定要去徵收，我願意土地減少，沒關係，那塊土地、畸零地就是他的財產，他願意放棄，縣長，多久要徵收？

王縣長乾發：

剛才蔡局長有提到徵收是依法無據，沒辦法以徵收的名目辦理，這究竟

要如何解決、法令上要如何突破？是不是容蔡局長做個說明。

蘇議員文佐：

這塊土地是人行道，地主沒有要求什麼，縣長，不要讓我11月再在這裡提起這塊土地的事情，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我希望我們能解決這個事情。

蘇議員文佐：

第2塊土地。主任應該知道，這兩塊加起來709坪，這塊國有地35坪，這塊少35坪，變成國有地有70坪，你們去重測已經錯了，人家叫你們要重測土地、更改，你們說不行，為什麼不行？

陳主任美齡：

議長。各位議員。回答蘇議員的問題。這個案子我知道，這可能就是當初國有地碉堡的位置分割出來以後，他的面積，我們的測量員有失誤的地方，我已經交待我們重測人員，希望藉著今年要辦理重測的時機，把這部分做個釐清，把地主不足面積的部分，也利用這次的重測，讓他補足。

蘇議員文佐：

你回答人家不行，人家要重測，你說不可能，來議會就變可以。

陳主任美齡：

已經有解決了。

蘇議員文佐：

我們縣府公務人員是這種心態嗎？縣長？重測，簡單的工作啊！

王縣長乾發：

重測可以改變。

蘇議員文佐：

今天叫他重測，他不要，更正也不要，叫老百姓情何以堪？縣長，用嘴巴講沒用，就要實際畫圖給你們看；還騙人家，騙這案不能來議會說，來議會說還要報到中央去，還要拖1年，有這種事嗎？沒有啊！不要騙地主，不要嚇人家，人家怕得要命，昨天打電話叫我不要說了，我說：「土地是我們澎湖人、縣政府的，和中央、內政部什麼關係？」，亂來。

王縣長乾發：

我向蘇議員報告。其實地政單位類似這種百姓土地案件，只要提出正式的審核，政府都會主動來測。

蘇議員文佐：

拿去申請，你們不理啊！亂來。縣長，這些公務人員是不是要檢討？所以政府都不會進步，叫你們縣政府趕快縮編，5個局編進去，誰要當局長、誰要當處長，大家才會緊張、對你死忠，你這樣拖是安定人事，沒有用。快編一編，該有的有，該沒有的就沒有，大家的權利顧一下，像這樣，為了要當官大家就擠破頭、大家就努力拼命了。快點，應該不用送中央吧？

陳主任美齡：

不用。

蘇議員文佐：

第3塊土地。26號4點10幾分我有打通電話給地政主任，你那天說的話再重覆一遍，坦白從寬，你那天跟我講什麼。

陳主任美齡：

沒辦法完全記住。涉及到權利人的部分。

蘇議員文佐：

你跟我說什麼？對話的內容、重點，這很可怕，既然你不講，縣長，真的不可思議，我們是個無能、徇私的政府，小偷勾結土匪，那天我坦白說，還原現場，這土地跟我們沒關係，我對事不對人，既然人家來拜託我，我就能夠把事情圓滿解決，不佔人便宜、也不被佔便宜。但是我那天打給主任說：「主任，中華路，前議長隔壁那個土地，你目前處理的如何？」，我絕對沒說謊，我對天發誓，不是洩你的氣，很可怕，她說：「蘇議員，我向你報告，我那天有打電話給地主，那個地主兇巴巴又不高興，我已經把前議長那個土地「喬」到不能「喬」了，「喬」到剩60公分，對議長最有力的，本來是前議長貪他1米半，我現在已經「喬」到剩60公分。」，本來1米半幾呎？5呎，「喬」3呎，剩60公分，2呎，還佔他2呎，縣長，這可不可怕？主任，我有沒有說謊？

陳主任美齡：

回答蘇議員的問題。內容方面大致就是這樣子。

蘇議員文佐：

縣長，這種話可以說嗎？你當初以為是前議長叫我去跟你講的啦！

陳主任美齡：

對。我希望能夠讓蘇議員充份的了解。

蘇議員文佐：

你是怎麼「喬」的？重測了嗎？什麼時候？

陳主任美齡：

有重測。最近。

蘇議員文佐：

你有沒有會同隔壁土地的地主？

陳主任美齡：

這個算是我們內部再去做檢測、了解。

蘇議員文佐：

你為了他本人異義去檢測，現在是60公分、還是1米半？

陳主任美齡：

現在最後的定案是60公分。

蘇議員文佐：

你看，可不可怕？主秘，你也這麼內行，1米半「喬」到剩60公分，定案了。

陳主任美齡：

是不是容我再做一下補充說明，蘇議員？因為這部分，當初第1次測量員去實地鑑界時，鑑界完，他發現這兩塊地和現在的現況不怎麼合，因為旁邊這塊地已經蓋房子上面了，這塊是前議長的，他也有當場表達說他這筆土地是77年就經過地政事務所鑑界。

蘇議員文佐：

我不管，我不要聽內容。我只要說你已經把前議長那塊土地「喬」好了，「喬」到剩下60公分，已經90公分不見了、3呎不見了；以前蓋房子可以蓋梯形的嗎？絕對不可能，一定是留個三角形，但是另外地主蓋房子下去，這房子放這裡沒有用，他蓋下去就佔了；你不要聽一方，我剛才告訴你，你是全部百姓生命財產的最後一道防線，你講那種話，我就感覺你很恐怖。

陳主任美齡：

報告蘇議員。因為當初我們測量員第 1 次去做，完全是以申請鑑界這筆土地為準，他也沒有顧慮到旁邊的。

蘇議員文佐：

你以他申請的為主，你已經跟他說1米半了。

陳主任美齡：

第1次我們沒有確定界址，因為巒值得爭議的。

蘇議員文佐：

你們私下私相授受帶去那裡量，被人家看到，主任帶隊，為了 1 個前議長的土地，你們勞師動眾，去量土地有沒有會同地主？你去量人家的土地、量旁邊，我沒說他那塊土地一定對，但是我是站在理的立場和你講話、探討。你今天要量土地是不是要會同地主？你沒有啊！你要量那塊土地有會同那位地主，為什麼量這塊就沒有會同地主？縣長，如果土地是你的，你情何以堪？希望政風主動去測量，把兩方叫過來，拜託你深入了解，這樣下去，偽造文書、圖利和瀆職，3條罪，政風，我現在向你檢舉，希望地主去申請再鑑界，我昨天叫他去申請了，希望 1 張會同政風、1張給本席，我了解一下，把2位地主叫過來，不然人家一定告你，縣府瀆職、偽造文書和圖利，這很嚴重，你要心裡有準備，你跟我講話我會作證哦！用「喬」的，隨便你「喬」的，對不對？

陳主任美齡：

報告蘇議員。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是各自的立場。

蘇議員文佐：

這個土地跟我沒有關係，我針對事，我跟前議長也是很好的朋友，但是隔壁有人委託我看這土地要怎麼解決，我出面去了解，這樣而已，發生了這件可怕的事情。縣長。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蘇議員為民請願。事實上，土地的鑑界、測量、界址，時常有這個問題。

蘇議員文佐：

我們有公平機構，有測量隊，公正的測量隊，我叫地主花錢請台灣的測量隊來測，公正、公平，你們自己在測、在「喬」的啊！人家測土地，你沒會同人家就不對了，100%不對。你不用跟我解釋，你沒有會同人家

就錯了啦！

陳主任美齡：

我們為了更公平、客觀，這個案件我會邀請國土測繪中心派員來協助我們監測。

蘇議員文佐：

我告訴你，你已經造成民眾對你不信任，我想對你提個不信任案，從你對我說那些話，我就覺得很可怕，百姓全都交待你處理，你可以幫忙、盡量快，但是公平、公正、公開，不能徇私舞弊、暗渡陳倉，我強調的是這樣，你跟我講那些話，你真的一面倒挺人家了，主秘，對不對？有沒有挺？「我已經替前議長「喬」到不能「喬」了，「喬」到最有利的地方，「喬到剩60公分。」，這句話可怕，土地可以「喬」？「喬」了這裡就損失了，我叫他準備要告你了，我要作證的，這裡你也答了「大致都一樣」，可以私相授受嗎？

陳主任美齡：

因為那個部分也是測量課他們共同討論的、他們決定的。

蘇議員文佐：

你們站在老百姓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議員不大，我們議員是在這裡才覺得比較有尊嚴而已，但是也不能隨便誣賴別人，只有講理，有理人家才會佩服，「有理走遍天下、無理氣死閒人」，我相信課長也是很老實的人，希望把2方面叫出來協商，跟你們3方面協商，你是100%的挺議長，那是沒關係，但是你要公平、公正來處理事情，不是一面倒把人家的財產撥過來給前議長，懂嗎？我們議員的職責是在這裡能夠喉舌，就是為了正義來喉舌，無理來喉舌就沒道理了，感謝你們，剩下的我和縣長探討，局長請回座，你們回去上班，抱歉今天叫你們來，你們和課長要負刑責，我先告訴你們，局長，他說這些話，你要親自出馬，政風有沒有聽到，要親自會同去監察，有什麼事情你要寫1份報告上來，讓這些議員大家了解，看我們地事務所是怎麼做的，哪有私相授受的，土地哪能「喬」的，別人的生命財產也能「喬」的，亂來。主任，對不起。課長，對不起。今天抱歉，你們請回去上班。縣長，恐不恐怖？

王縣長乾發：

議長。蘇議員，謝謝你對百姓權利的反應。

我個人相信地政事務所的同仁在處理所有界址的工作，一直都盡量要公平、公開，只是界址的問題，本來時常就有發生爭議。

蘇議員文佐：

你認為他說這樣恐不恐佈？我沒說謊，當個民意代表，我聽到這句話我嚇到，你們縣政府可以「喬」的，一手遮天了，對不對？善良的百姓怎麼辦？如果沒來申訴要怎麼辦，原本有5尺，3尺不見了，一坪25萬，至少3、4坪，將近100萬，很可怕，縣長，全民都在關心，看這是什麼政府，循私舞弊，賊仔政府，亂來，你們自己講這個話可不可以講，我已經「喬」到剩60公分，對前議長最有利的地方，沒辦法再「喬」了，可以這樣做嗎？別的事情都沒辦法「喬」，只有土地可以「喬」，這件事希望縣長能重視。我來到議會，歷經三任警察局長，但我發現、觀察這一年多年陳局長和之前二位局長都不一樣，劉局長是吊兒啷噹，官局長心不在焉，來到議事堂拿部電腦敲敲打打，你們議會講什麼，關我屁事，陳局長來到議事堂很專心、很專注，這點是絕對給予肯定，以前是澎湖縣警察局，現在是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這次的警察局，議員比較敢管，比較落實地方，政府在前面，後面才是警察局，以前是澎湖縣警察局，雖然名字地方化，其實都一樣，今天我請楊主任來也是不得已，有關2、3個人事案，我今天所講的是針對事不針對人，針對體制，希望主任照實答。澎湖女孩子很漂亮，所以你娶澎湖小姐，善良又有愛心，局長，我們人要求別人之前是不要先要求自己，對執勤員警有沒做過身家調查，他的家庭、妻兒有沒正常、有沒偏差，你派他出來執勤，他不會利用職權來欺壓百姓，你有沒對他做身家調查，才讓他擔任外勤工作接觸百姓，百姓才不會受委屈，我在家受委屈，子女和我都處不好了，出來執勤還給人家糾正，這樣有立場嗎？局長，我講的意思你聽的懂嗎？自己本身做不好，子女教不好，出門沒戴安全帽，事情隨便亂做，你派他執勤，家庭都管不好還要管別人，這樣對嗎？這部分是少數人，希望對這一點能認真思考警員的任用，有時候真的頭很痛，自己家庭都顧不好，出門還要管別人，利用職權欺壓百姓。今天邀請主任來，是針對事不是針對人，希望在座的不要介意，你是總管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的人事，陳秀範，你認識吧！他是你什麼人。

楊主任慶裕：

感謝蘇議員給我一個答詢的機會，有關陳秀範是本人的老婆。

蘇議員文佐：

她是從那裡升任到現在的婦幼隊副隊長。

楊主任慶裕：

她是從本局的督察室督察員升任婦幼隊副隊長。

蘇議員文佐：

是怎麼升的。

楊主任慶裕：

依警政署規定，婦幼隊正、副隊長必須要有一位由女性來擔任。

蘇議員文佐：

是應還是得。

楊主任慶裕：

應，而且是…。

蘇議員文佐：

會後，再拿給我看。我告訴你，你太太雖然是很優秀，我認識她的時候，在刑警隊當組員，在座各位我告訴你們，我講的是內舉不避親，我認識她的時候是刑警隊的組員，沒多久就到少年隊當組長，組長之後再去考試沒一年就升為督察員，督察員沒一年就升任為副隊長，就是你一手提拔，婦幼隊副隊長空缺那麼多人，為什麼不檢討呢？為什麼不徵調呢？就是你回來開始預設立場，你把這個空位留起來要給她，你太太很優秀，我們對事不對人，希望主任能體會，因為裡面對你接任警察局人事主任非常不滿，我常聽到，對你非常不滿，從官局長來到現在，你都一手遮天，把人事全部納在手中，跟局長二個一起掌控，你太太很優秀這不可否認，但升官是要靠關係，你這個關係一定要避嫌，你又不懂的瓜田李下，所謂內舉不避親，這句話你也了解，沒有避嫌就大大方方直接將她升官。

楊主任慶裕：

有關陳秀範部分，她能夠從第八序列升第七序列督察員，這是考試…。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是考試的，她是少年隊組長…。

楊主任慶裕：

她到少年隊也不是組長，他本來是…。

蘇議員文佐：

我是講這過程，內容不必再講，沒有時間讓你講，我要講的是，你太太很優秀，聽說你下個月要升馬公分局長，先跟你恭喜，陳警官什麼時候升隊長。

楊主任慶裕：

警攻署有規定正、副隊長要有一位是女性。

蘇議員文佐：

沒錯，是規定，但空缺5、6年了，95年、96年就已經有檢討了，檢討你太太，讓警政署人事室退回2次，今年第3次才報准，都是你一手主導，95年、96年就開始在做，她擔任督察員的時候就開始在做，裡面評鑑操守、積分都比她多，可以暫時徵調，等到你太太有資格，像今年有資格你再來安排，這樣就不落人把柄。

楊主任慶裕：

這是警政署規定，這個職缺是本局內升缺。

蘇議員文佐：

這是預設立場，明人不做暗事。

楊主任慶裕：

會後我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蘇議員文佐：

你做的都對你有利，我們是看事實在做，比你太太優秀的人很多，先進也很多，你太太是後進，評分操守高的人也很多，可以徵調，台灣徵調過來，警察局長也是台灣調過來的，你也是台灣調過來的，那有內升，沒有，沒有內升，你們局裡面檢討，單就這件事情，我不相信警察局內部升遷是完整的，我到目前為止不相信，局長和人事主任二個人一手遮天在主導。要升所長就要先去七美、望安，為什麼西嶼分駐所所長直接派往西嶼，為什麼，理由呢？

楊主任慶裕：

有關各派出所、分駐所主管是由局長授權各分局長遴薦。

蘇議員文佐：

他不用到離島，直接到西嶼分駐所，公平嗎？我希望分駐所所長不要見

怪，我對事不對人，這是警察的制度，沒有先到望安、七美就直接輪調上來，後面到望安、七美的人，叫他情何以堪。

楊主任慶裕：

七美分駐所所長是去年8月17日到任，到今年1月還未滿4個月。

蘇議員文佐：

你的說法是要滿1年，若依照這個制度，啟明派出所所長到七美也未滿1年還是調上來了，對不對，講制度，他還未滿 1 年，說調就調，國王人馬高興就好。刑警隊一組郭組長退休，跟他同階的有人要來這個缺，同階要調過來為什麼一定要內升呢？這個缺很多人在爭，我知道，你也是用國王人馬一下子就內升，那些隊長要怎麼辦，同階級的很多人在表態，你們都不接納，這升遷制度我覺得不公平，陳局長和前任官局長給你的權利很大，你就一手遮天，這也難免，人都喜歡抓著權利，所以才會引起反彈。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你的車是不是被刮，車子停在停車場被刮，就是引起反彈才會被刮，你對你們員警不公平，要光明派出所的員警到你們家站崗，應該嗎？為了要員警去顧車到你們家站崗，應該嗎？

楊主任慶裕：

我並沒有要求他們到我家站崗。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你沒有要求，誰敢講說有，確實是有警員去站崗，外面大家都知道，應該嗎？這不是擴權嗎？你當一名主管就等同是父母官，要有愛心，車子被刮，裝監視器就解決了，誰來刮就知道了，何必要警員去站崗呢？你為人處世就是有爭議，人家才會針對你刮你的車，你沒檢討你自己，還用懲罰性的方式懲罰你的同仁，(一定沒有這件事)，局長，會後你調查看有沒這件事，我明明有看到，難道要我說時間地點，今天要你來，對你也不好意思，藉這個機會和你探討為人處世要照顧你的同仁，他對你照顧不週到，同樣的他對別人也是照顧不夠，不能直接給你照顧，大家都要受保障，希望你要檢討你自己為人，我不是責備你，做事要公平、公正、公開，升遷制度是警察局的事情，旁人用異樣的眼光看你們、評論你們，今天浪費你很多時間，點到就好，我不要再囉嗦，時間不多，希望楊主任能原諒本席這些話，希望你能檢討，對你的同仁、長官，不要有長官沒有屬下，車子被刮要人家去站崗這就不對了，我也常被人家

刮，我在這質詢得罪多少人，在座被我講到的一定會很討厭我，但是我對事不對人，他升官干我什麼事，我們只有祝福，這是制度問題，請局長、主任回座。局長，以前有一句順口溜，第一好康待從隊，陪著長官天天醉，第二好康刑警隊，抓到嫖客女人自己睡，第三好康交通保安隊，站在路邊收小費，第四好康警備隊，問他什麼都不會，所以警備隊裁撤了，這是70、80年代的順口溜，這順口溜有沒符合以前實際的情形，當然是有，人家才會說出這些話，以前體制不明，做官的最大，但現又流行一句順口溜，局長，你知道嗎？現在沒有好康的，都是痛苦的，現在是第一痛苦是待從隊，陪著長官沒吃又沒睡，第二痛苦是刑警隊，為了打擊犯罪天天醉，第三痛苦是交通保安隊，站在路邊掃醉又得罪吃力不討好，現在的生態已經變了，為官者都走出戶外，受老百姓監督，不是民意代表監督，今年酒駕罰款金額是多少？有幾件？

陳局長長勝：

去年公共危險罪取締139件，金額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局內警員酒駕的有幾件？

陳局長長勝：

去年酒駕沒有。

蘇議員文佐：

警察同仁都很好，現在又流行新的一句順口溜，大官喝酒坐專車，基層員警喝酒互相照顧，老百姓喝酒等紅單，喝酒就準備等接紅單，吃飽等死，可不可憐，這句順口溜很流行，是我昨天自己想的。

新的來才知舊的好，之前賴峰偉大家都嫌他不好，縣長來，才知道賴峰偉也是不錯的，花火節，賴峰偉當時都向航空公司和中央爭取經費，現在都是縣政府自己編預算，怎麼差那麼多，人家有辦法向航空公司和中央要預算，一個禮拜施放2、3次，現在一禮拜施放2次，請問5月10日是什麼日子。5月10日是花火節開幕，請了幾頂轎子？經費多少？

洪局長棟霖：

開幕當天有12個社區宮廟來參加，每一社區補助65,000元，表演的部分是廠商在整個活動裡面。

蘇議員文佐：

花火節請一項神轎就花65,000元，南鯤鯓王爺出巡，王爺出巡，人家是很不願意去其他縣市，南鯤鯓王爺出巡，澎湖也答應讓他來出巡，為了這個出巡澎湖這些人也有損失，大家如果去問佛，說是南鯤鯓王爺出巡把他招掉，這件事情你有沒聽說，你真的是井底之蛙，我告訴你，王爺出巡在社區內，外縣市沒有人要人家去，佛祖、觀世音菩薩這才有人要出巡，這是文的，王爺是出巡到這個縣，就吃這個縣，出巡到這個府，就吃這個府，先斬後奏，澎湖讓人家來出巡，對澎湖帶來什麼經濟，我們花了多少錢,一項轎才補助1萬元,誰要參與,花火節一項轎補助65,000元，這公平嗎？縣政府又不主導，南鯤鯓來，全縣縣民都在反彈，錢到底是怎麼分配的，沒時間再詳細陳述，真的是很不應該，我希望縣長思考這花火節，「花火耀湖西」、「澎湖跨海之夜」，要詳加思考，我對當地議員說聲抱歉，要放煙火希望縣府檢討，所有的遊客來澎湖都集中在馬公市，為了要鼓勵他們去看，還派專車去載，那裡又沒商店也不能消費，是去那裡製造垃圾，觀光客用完餐後散步去觀音亭看花火，看完可以帶動整個市區將生意經濟活躍起來，並不是還用專車接送，去湖西、西嶼看完後再用專車載回來，浪費多少成本，希望在座各位能思考這一點，應不應該，在縣務會評中再做檢討，有沒浪費成本，晚上黑漆一片又沒商店也不能消費，縣長，你的看法呢？

王縣長乾發：

有關於花火節我們到鄉下施放花火也是配合地區觀光旅遊活動，總是為了地方觀光發展的啟動，您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再考量。

蘇議員文佐：

希望能多予思考，因為浪費太多成本，也不可能帶動那裡的觀光，大多都是當地人在看。今年元宵節縣府廣場出現了一隻怪鼠，我不知道那隻是什麼鼠，說是米老鼠，可以說是四不像，那隻花了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107萬。

蘇議員文佐：

為了元宵節縣長還上電視打廣告推銷的很賣力，來澎湖乞龜求福保平安，有帶動觀光客來乞龜嗎？這就是浪費，乞龜，求福、保平安來澎湖一遊，也沒帶動到什麼，元宵節花了700萬，那隻四不像目前在中興國

小，沒有保固期限，明年就壞了，希望縣長就用另一種角度去思考，辦元宵節活動我不反對，但可用銅像或青草石雕刻永久保存，花107萬等於是……，任何動物都可以刻，也不限定一定要12生肖，一隻老鼠配一隻鴨，一隻牛配一隻鵝，所有生肖都可以做排列組合，可以永久保存，用完可以放在文化局還是在機場展覽，不一定要用布做的，花107萬，有沒很浪費，曇花一現，像花火，砰一聲就沒了，是不是很浪費，希望縣府能用這種角度去思考，既然要花錢，就要花的永遠看的到，今年鼠、明年牛、後年虎依此類推下來永遠都可以保存，經過12年再拿出來油漆整理一下就跟新的一樣，不用花多少錢，常說要節約，這也是一個節約方式，不用每年都花錢，開源節流，花這107萬是不是很浪費。

王縣長乾發：

因應我們的萬龜祈福也是元宵節，其實這也類似花燈的性質，花燈也有人說是花燈展覽，花燈的製造大概是這樣子。

蘇議員文佐：

不一定是要這樣子，什麼叫做創意，這就是死板了，那是創意，一定要用花燈嗎？不用花燈也一樣在過，有必要一定要用花燈嗎？時代已經在改變，沒創意澎湖沒有進步，澎湖沒有建設原因就在這裡，太保守沒辦法建設，不要老是都用花燈，去年就用一隻烏龜，要有創意，不要死板的認為元宵節一定要有花燈，明年不要再上電視，花那200萬也不重要，是打你的知名度，你也不是要選總統，你若是要選總統打知名度，我們舉雙手贊成，又是地方父母官有必要上電視嗎？乞龜、祈福、保平安，來澎湖就會保平安，其實也沒有半個人來，花200萬有用嗎？應該沒有用吧！對縣長這次上電視打廣告有帶動澎湖觀光得到正面效益，請舉手，沒有，意義不大，本席講的是真心話，因為我比較敏感，因為我每天都和不同職業的人在接觸。像大陸帶來多少觀光客，很少，我和大陸人士接觸；我問他們，你們來澎湖看了之後有什麼想法，他們說，要來你們這邊幹嘛！說你們這裡哪裡漂亮，只有水比較清澈而已，我們大陸什麼地方都比你們大、比你們好、比你們壯觀，我下次不會來，現在那有什麼人，都是他們的地方幹部，沒有半個遊客，去年到今年來的都是地方幹部，沒有觀光客來，你上電視宣傳也沒帶來遊客到澎湖乞龜。縣長，你認不認一位叫做江洪牡丹的人，白寶珠呢？江洪牡丹比白寶珠還

紅，洪局長，你認識嗎？認識，縣長，你不認識，人家都叫她「豆菜姨」，你認識了吧！給你提示，你就知道了，那天楊議員有質詢，二個銅像170萬，坐在高牆上，她以前學過功夫嗎？拿著一支拐杖，這招叫做什麼，一柱擎天，金雞獨立，一柱，就是拿一支撐住，學功夫的人叫做一柱擎天，坐的也很不搭調，坐在高牆上還是坐在矯牆上。她心白寶珠還紅，做了二個銅像還有二個小孩在陪她，白寶珠做的垂頭喪氣，有一首叫做「家後」，縣長，知不知道，其中，有一句歌詞是「阮的一生獻乎你家」，你們卻把他做的垂頭喪氣，這一個做的栩栩如生，一連做了二個，是要朝拜用嗎？蔣公的銅像都被拆光了，你們卻連做二個，這社會都顛倒了，她為什麼垂頭喪氣，請你說明。

王縣長乾發：

白阿姨的雕像，在雕像塑做過程中，我們尊重白阿姨的一位友人意見，這是他們決定的模樣，他們要採用的模樣，我們也發現銅像的頭做的太低了，塑造過程我們不敢擅自決定。

蘇議員文佐：

這個銅像做的好像她做了什麼對不起人家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當時有設計幾個圖樣讓他們選。

蘇議員文佐：

她的一生是風風光光，應該做比較陽光一點，她一生在澎湖救了多少人、服務多少人，是很有面子的，而不是垂頭喪氣的，真的很不得體。

王縣長乾發：

這是採圖之後讓他們去選擇的，他們選擇之後決定的。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講的重點是沒有創意，馬公市所有的銅像是那一家做的，你知道嗎？太沒創意了吧！這就講到重點了，為什麼所有的銅像全部都是這家積禪藝術公司，難道全台灣省都沒別家了嗎？真的都沒有一家可以做創意的嗎？一定要這間嗎？在賴峰偉的任內做了一隻海豚還分二段來做，花了3、400萬，所有的藝術品全部都是這家積禪公司做的，為什麼？審查委員是怎麼選的，別家都沒創意嗎？觀音亭「海上明珠」、「心手相連」，文光國中6座，湖西國中「希望愛飛揚」、中正國中「薪水相傳」、興仁

國小「根留澎湖」，相對公園「愛國思坦」，包括篤行十村外婆澎湖灣公共藝術工程、白寶珠女士雕像，只有一個不是他做的，在馬公國小前空地的雕像，每一個都是那家做的，是怎麼審的，創意都一樣，沒有改變，江洪牡丹還做了二尊，蔣中正的銅像都要拆了，有什麼好懷念的，外婆澎湖灣要感謝的人是誰，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潘安邦先生都在大陸演唱，這首歌也確實是因為他的演唱…。

蘇議員文佐：

這首歌可以代表我們澎湖的縣歌，這我不可否認，但他沒有比鄧麗君紅，大鄧小鄧是轟動全中國，我們政府也沒有做銅像來紀念她，為什麼為了潘安邦唱外婆澎湖灣，要感謝潘安邦，要感謝的是作詞作曲的人，葉佳修，這是幕後的功臣，你們有邀請他來澎湖嗎？要感謝的人是葉佳修，不是潘安邦，對象弄錯了，他只是一個澎湖小孩，還感謝他，把他當做神一樣，他外婆對澎湖也沒貢獻，還花好幾百萬做 2 個銅像，真的不可思議。

王縣長乾發：

未來陸客他們很希望去看看潘安邦的故居，也是為澎湖縣未來觀光發展來思考的。

蘇議員文佐：

再來談工策會，這工策會一定要裁撤掉，沒有作用嗎？沒有擔當，一個西衛麵線和旅行公會辦活動，破壞澎湖縣的制度，一個社團只能補助 5 萬，旅行公會每一個單位都去要經費，也跟旅遊局要，也向農漁局要，加起來要了 30 幾萬，都辦私人的工作，工策會都不管，這工策會是在幹什麼，西衛麵線的事情，他說他們不管，但實際上他們有輔導，旅行公會，縣政府花錢變成個人在做公德，破壞制度，一個社團才 5 萬，為什麼可以要到 10 幾萬，應該是工策會主辦，旅行公會協辦，變成出錢讓旅行公會辦，工策會為我們的觀光在拚代言，這工策會有沒有用，這針對事不針對人，工策會要一肩扛起，澎湖要辦什麼活動，只要是縣政府花錢的，工策會就要主導，南鯤鯓來出巡，工策會到那裡去，帶動澎湖的觀光，帶動人潮是工策會的事情，工策會跑到那裡去，在吃香喝辣嗎？一個社團規定只能 5 萬元，為什麼給他們 10 幾萬，那大家都來要，破壞

制度，沒有太多時間和縣長探討，工策會要加強，要不就裁撤掉，我贊成副議長提議的，將工策會裁掉，真的不重要，不敢擔待責任，一個西衛麵線辦的零零落落，桶盤要清港才 3、50 萬都沒辦法做，西衛麵線活動擠壓到我們的基層建設，擠壓到離島建設基金，真的不應該，地方建設你們不做，卻辦這表面的、技術性的，曇花一現就沒有的，拿錢給人家用，離島建設基金 600 萬來做地方建設，可以做多少，西衛麵線做一個 Logo 而已，花了 600 萬，(輔導傳統產業很重要)，不重要，我認為個人造業個人擔，是應該輔導，但不一定要花這 600 萬在那裡。縣長，恭喜你們又再一次政黨輪替，貴黨已經執政，澎湖前景看好一片光明，你對馬英九所期待的，迫不及待馬上直航，這是你的願望，馬上落實博弈，但期待又怕被傷害，如果這二項政策落空，縣長會覺得很失望，包括前縣長，以前所努力的這些人他也會很難過，我用一個謎語讓縣長猜，一個離很多次婚的女人，讓縣長猜一句成語，「前公盡棄」，以前的老公都放棄了，總歸一句話，前任及現任縣長和全民所努力的，直航、博弈希望不要前功盡棄，縣長，希望要美夢成真，不要前功盡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公務人員執行業務一定要依法行政，尤其關心到人民權益問題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來處理，剛才蘇議員所質詢測量的問題，希望地政局要再委請中央公正及公信力測量單位再來重測。剛也提到元宵節，我和縣長做個探討，乞龜已經在台灣本島打出知名度，疊米龜也是澎湖非常僅有的一個特色，也只有澎湖才會疊米龜，我記得南甲廟曾經也到泉州及台灣本島教人家疊米龜，希望明年元宵節可以舉辦一個申請金氏世界的疊米龜活動，一方面可以申請金氏世界紀錄，另一方面這米龜不會像這隻米老鼠一年過後所花的經費就浪費掉了，我們在這之前就要打廣告，希望台灣本島鄉親來澎湖乞米龜也可以拿回去吃保佑平安，如果沒有人乞米龜，我們可以分給每一家戶一包龜米，保佑大家平安，這都不會浪費，我覺得這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是很有希望的，上午議程到這結束，謝謝！

陳議員海山：

最辛苦的縣長、議長無論在公事、私事及關心澎湖縣政，實在是真的很辛苦，你們二位，沒有做過的人，不知道做的辛苦，做了才知道煩惱，

對澎湖縣政，對澎湖這個窮縣，要如何來領導，要如何來做，一定要增加你們的心力，在這裡也要祝賀縣府團隊在未來是一個非常好可以為我們百姓來謀福利，我相信你們所做的、所努力的，我們全縣的老百姓都有在看，最要感謝的是所有鄉親給我這個機會，在這個地方為了他們的需求來打拼，也要祝賀澎湖縣議會所有的同仁身體健康，辛苦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媒體朋友，議會每一次總質詢他們都在這個地方，第一手來報導讓百姓知道澎湖縣議會和澎湖縣政府為他們做了什麼，所以你們的辛苦大家都知道。

接下來我要要求縣長，雖然縣政府對山水這個地方建設都有在做，但腳步太慢，尤其是在縣政府編列 3 千多萬自來水改善工程，但經過改善之後，雖然水質及用水得到相當大的改善，但後續工程實在是無法讓人領教，對於自來水管線挖掘後，後續的修補做的非常差，記得我第一次在這個地方要求縣政府編列預算來興設山水簡易自來水管線更新，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就一直要求希望縣府可以費盡心力自行施工，包括後續路面的鋪設可以一體完成，結果縣府推給一個人手不足的市公所，後面的工程路面鋪設做的不倫不類，到底是經費的問題還是經費用到那裡去，不知道，所以我在這裡要求縣長一定要在今年年度內要全面讓山水和鐵線主要道路全面鋪設，還山水和鐵線一個「行」的權益，很多老人家告訴我，雖然他們行動不方便，藉著一部電動車來代步，它的底盤很低，有好幾次為了要閃避車輛都差點翻車，經過路面的跳動，他們的身體，原本就像風中的蠟燭一樣，又經過顛簸更加重他們的病情，希望縣長對於地方這一點點需求，我相信縣長應該很樂意的為山水包括鐵線路面鋪設盡一份心力，讓他們在整個人行當中不會被拌倒，針對這一點縣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即刻回應。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談及山水和鐵線，因為簡易水管更新路面品質有問題這個部分，我交待工務局陳局長會後派人實地了解，有需要改善，有需要再做補充，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的回覆不是很乾脆，要改善、要補足，其實你可以指示工務局在年度內克服預算的困難全面鋪設，因為我相信在工務局都可以為了澎

湖縣所有的漁港花 1 億元，難道縣長沒辦法在這裡為了政府施工以後所造成的後遺症，沒辦法很乾脆的一次指示工務局在年度內全力去完成，縣長，這一句話有這麼辛苦嗎？縣長，我希望你再重覆一次，你這樣講，他有可能會誤解認為縣長也沒有那麼迫切的需要全面改善。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講話的本意就是陳議員的意思，我希望由工務單位前往實地了解，路面不好當然是要改善。

陳議員海山：

路面不好一定要改善，如果沒有做呢？

王縣長乾發：

他們去看了以後，一定會改善。

陳議員海山：

指示一定要做，在年度內一定要做，在今年年度內鐵線這條路和山水社區內所有的道路，水管經過所挖掘破損的道路全面修復，應該沒問題吧！

王縣長乾發：

他們會處理。

陳議員海山：

他們會處理，是應該沒問題吧！有沒問題。

王縣長乾發：

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很感謝工務局的辛苦，我曾經在這個地方公開要求要到五德這條道路予以改善，你們做的真的很好，用混凝土下去舖設，我也在這個地方要求是不是在舖設以後，因為這一條是公車行駛路線，尤其到晚上黑漆一片，希望你們在這條路全線裝設路燈，因為我們並不要求一定要 6 公尺一盞路燈，只要在這條路上裝設 2-3 盞路燈，因為路線距離比較長，又沒有住家，但是從那裡進到社區內，這個地方是晚上小孩子要去澎南國中補習必經的道路，在那個地方幾乎連一支路燈都沒有，我相信在你們興設的道路要銜接這條道路，你們到現場應該就有看到整條道路沒有路燈，這個不用在這個地方為了路燈來向你們請求，本來你們去現場看，這個工程的後續本來就是要去做的，不用我們在這個地方浪費時間為了幾盞

路燈來爭取，你覺得很丟臉，我們也覺得丟臉，我希望會後去山水看道路路面的時候，必須一定要順便針對五德通往山水，在民宿這條路通往社區內這部分，路燈做全面的考慮，到底要裝設幾盞路燈，我希望會後同樣的跟前面山水、鐵線這個案子一樣，一定要一次它完成，我希望在年度內，因為這一次我看到工務局編了這麼多的預算，要做漁港的整修和興設，我覺得你們偏重那一方必須要在整個政策上要做平衡，不能偏向一邊，縣長下鄉答應人家一堆，為了推行好的政見就一定要實現，但是我們地方的需求，我相信縣長應該會答應才對。我們提出一個政策不可能要求即刻實現，但有時候可以實現的時候，你必須要很爽快的答覆，我相信你爽快，我也爽快。

我要拜託縣長針對山水廟前廣場，地方公廟集資將廟埕來興設，本席在賴縣長任內也爭取預算來做宮廟前圍牆，相信縣長每一次去山水的時候，應該有看到山水廟埕的廣場看起來四不像，南邊一間活動中心已經報廢了，已經不能使用，我非常擔心，這間活動中心每次元宵節放煙火，不知道什麼時候要塌陷，我希望縣政府和地方共同協調，將這個地方拆掉重新整理，將這個廣場做綜合性的，因為這個廣場裡面也包含有籃球運動場，並不是單一的提供廟會使用，我希望縣長會後交待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地方的經費若可以支援，金額應該不大，地方經費若無法支援，我們向中央呈報，雖然寺廟屬於地方物產，但是寺廟是供公眾使用，寺廟的廣場並不代表只能山水人可以使用，我相信外地人到這裡依然是可以使用這個地方，你要將它認定為公眾使用的，縣政府也有義務將廟埕做一整修，這一點等會請一併答覆。

這項請求可能在你們的認知比較不合理，但我認為宗教信仰和觀光是必要的結合，縣府辛辛苦苦為山水漁民興設漁港，那個時候在漁港要興設的時候，地方是非常的高興，在那個時候我要求縣政府將漁港疏濬的土，放在旁邊做一個高地，我相信以縣政府的努力和地方全力的配合，做的非常好，觀光客到山水觀看海域的時候，他們會爬上去看，也非常的誇獎，但地方一直要求是不是在這個地方來豎立一尊觀音神像，你們說不定會說增加這尊神像會破壞景觀等等，原來這個景觀本來就是沒有的東西，本來就是破壞，但在破壞之中要怎麼來增設、加設這種有形的東西，無形的東西變成有形的東西，要怎麼讓這些人對精神的象徵，甚至對觀

光客的增加，喜歡上去那個地方，所以有可能牽涉法令，經費，我相信縣長是一位拜佛的人，我相信觀音神像豎立之後，飛機降落是從那裡經過，我相信應該會讓觀光客增加對山水的認識，對山水新的看法，縣長等會可能會回答我，這個東西縣政府沒辦法去做，縣政府沒有相關經費，這是有可能的，我希望縣長能做不一樣的思考，甚至在必要的硬體設施由縣政府來建造，但是觀音神像再以募捐方式，相信這個神像建造完成後，是我們澎湖人要用的，我們澎湖縣共同的東西，不是山水人擁有的東西，針對剛才本席強調的這幾項問題，你認為有理嗎？有沒可能去做。

王縣長乾發：

感謝陳議員非常關心地方建設的問題，有關陳議員再次提起山水到五德這段路沒有路燈的問題，我個人認為由縣政府來裝設3、5盞路燈並不困難，只是我認為可以請公所來處理，這部分請工務局連繫市公所，如果市公所沒有能力，縣府再來配合處理。

山水廟前廣場整建工程，我知道地方已經討論好幾年，我曾經也到公廟前聽到社區長輩一直在講這已有4、5年時間一直沒有完成，我知道大概需要一筆5、6百萬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在明年度預算籌編時再來思考辦理。有關山水高地是不是可以豎立觀音神像，來有助於地方的觀光發展，這個思考是非常好，不過，我第一個反應是觀音神像若真的要來處理，倒不如媽祖神像，因為一個港口旁豎立媽祖神像，可能它的意義更好，只是這確實有涉及到很多經費，不過，陳議員剛才有一個非常好的構想，日後要豎立若計畫可以完成，同時也認為這個計畫是可行的，基座由政府來負責，神像的部分發動募捐這是一個好的方法，一個好的構想，我相信陳議員的建設，我們都有記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推、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剛才還是對你剛剛有一點……，雖然可以接受但是有一點點不滿意，就是你將山水廣場在明年度編列預算考慮，你既然要編列預算，你就交待財政局將這筆預算在明年度務必要列入，很簡單的一個說法，你這樣說，你高興，我也高興，但是你一方面要編預算，一方面又要考慮，前後可能有一點矛盾，我在這個地方今天我很平順的來跟縣長爭取地方上的預算，我不要和你打高空，我不要和你講那些有些事情是辦不

到的，我今天所提出的，大致上都是辦的到的，你的一句話，我相信你的幕僚應該都會全力以赴，你若還是加上一句考慮，那相關主管單位一定會認為縣長還在考慮，還沒確定，他們會揣摹上意，他有可能誤解你的說法，我在講話也常常有人會誤解，不知道我到底在說什麼，不知道我在說什麼人，可能會產生誤解，所以，縣長，我還是希望你重申，我相信你在這裡做的每一件事情，說的每一句話，相信我為了地方爭取，相對的這些人應該也會感受到縣長對地方的關心，如果在這個地方答應的事情，雖然我知道我一定還會繼續再追，追98年度的預算，但是鄉親總是還會聽不懂，到底是有答應，還是沒答應，有沒有要做，縣長，你是不是可以重新再說一次。

王縣長乾發：

山水廣場，我剛才的說明是希望列入明年度的預算。

陳議員海山：

這沒有所謂的希望，你交待相關單位山水廣場，5-6百萬的預算列入明年度預算，這樣就可以了。

王縣長乾發：

我重新再向陳議員說明我的想法，縣政府有心要來完成，但是我的目標是完成廣場的整建，至於經費的問題，我有其它的思考，因為澎湖縣有很多廟宇就觀光角度來看，澎湖風景管理處也有出部分的錢，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只要能完成這項工程，可以有很多管道來爭取。

陳議員海山：

你交待相關單位列入這筆預算，澎管處若是有辦法來配合2-3百萬，我通通不管，我要知道的是，從你縣長口中答應的，在明年度最少有6百萬要做山水廣場改善工程，我這樣就夠了，關於你的錢要從那裡來，甚至你家裡有錢你自己要拿出來，我都不管，我就是要看到你縣長在這邊答應山水廣場改善工程。

王縣長乾發：

本來這次山水的城鄉風貌計畫有一筆錢，我本以為這筆錢重點會放在這個廣場上，結果我們地方將這筆錢做其它使用，這也是我事先沒有深入了解的部分，不過，陳議員講的這個部分，山水廣場已經講了4、5年，我每次去都有聽見鄉親提起，我也有答應在我任內要來完成，我有答應

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98年度一定會列入，我如果再多講是浪費時間，我是要讓縣長有一個警惕，曾經也有人到山水答應3百萬要做那個廣場，到最後選舉到所有的長輩在那個地方一直唸一直罵，縣長那個時候一直要求我在這個地方來幫忙你們助選，我說我沒辦法說服別人，我們今天在這裡答應的事情一定要做到，做不到的事情，我在這裡拿東西丟你，你還是要說做不到，答應就一定要做到，不能失信，絕對要守信，在這個地方有錄音、有錄影，縣長之前在這裡答應的和今天所講的都是始終如一，應該不會黃牛。再來還是一個廣場的問題，我接受鎖港鄉親的拜託，對新建的紫微宮前面廣場，我相信在建設局和工務局充分合作之下已經有一個雛型，但是經費最後一定還是要縣長答應，相信這個廣場在新設和重新改善是不一樣的，改善工程的花費一定比較多，新設的工程花費比較少，我在這裡也要替鎖港紫微宮前廣場和非常需要的公廁，為什麼縣澎湖縣的廟宇都向縣政府要經費，他們的發展是朝向和觀光結合的寺廟，所以他們才會要求縣政府和相關單位來補助，寺廟是一個宗教信仰，這些人為了信仰，傾家盪產來樂捐蓋廟，同樣的，他們也繳了稅金給政府，政府也必要用正面的回應來幫助這些寺廟能夠早日完成，縣政府若沒有出手來幫助他們，我相信這間寺廟不知道要拖多久，有可能拖到還沒完成這間寺廟就壞了，在這情況之下，他們所欠缺的這些預算，尤其是這些公廁和這些廣場未來也是提供大眾在使用，我相信縣長要去克服這些經費的困難，鎖港忍痛讓環保局做垃圾掩埋場，我相信也應該可以得到縣政府的關愛眼神，區區的幾百萬，初步的估計總共加起來不會超過650萬，包括廣場及公廁，至於400多萬大致上都已經保留，應該最後還是要等到縣長的裁奪，公廁差不多200萬，縣長如果認為縣庫經費不夠要向澎管處或其它單位爭取，我都沒有意見，就是要看縣長的能耐，我本來早上有帶一顆議長送的巧克力，那顆叫做什麼，你知道嗎？叫做馬仙丹，外號叫做萬靈丹，那顆讓你吃了以後有病治病，無病強身，就是要給你加油，讓你吃了以後心臟更強，盡力來拼，大家都說新政府就任，馬英九當選總統，什麼都解決了，我不認為這樣子，我還是認為我所敬重的縣長，我們要求的任何一項都會實現，這比較實際，馬總統我又見不到他，我

向他要求的，他又不會給我，只有我有心，想到要拿馬仙丹給你吃，看吃了以後他沒答應的事情，你全部都會解決，這樣比較實際，但是早上忘記帶來，本來要抓一匹馬來這裡，馬却跑給我追，我沒抓到，所以道具早上才沒有用，在這中間講二句讓你輕鬆一下，不要為了爭取經費，錢又不是你們家的，縣政府的經費是交在你的手上來分配的，是要分配給我和不分配給我而已，我相信在這裡多講二句笑話，但是鎖港這件事情，因為鎖港剛好沒有議員，鄉親的付託我一定要替他們做看看，看縣長有沒有疼我，縣長如果認為不用，那就不用了，縣長如果認為在這裡雖然是經過我嘴巴說出來的，但你在這公開答應鎖港鄉親要求，我相信這些人……，既然是人，就不會忘記縣長對他們的支持及恩惠，本席講了這麼多，想聽聽縣長的意見，你的意見如果很少，那就證明這筆經費絕對有，如果你的意見是一大堆，那就一定是沒有錢。

王縣長乾發：

鎖港紫微宮確實是澎湖未來觀光據點，整個廣場包括公廁的問題，地方研議的時間也非常的久，我個人也承諾我們非常樂意協助他們，希望能配合新廟紫微宮落成，能把這些問題解決，這畢竟關係到地方發展的事情，我也一直希望陳議員能儘量協助紫微宮把後續工程來完成，這非常重要，紫微宮未來會很壯觀，在承接宗教活動上絕對是一個重要的據點，也是一個觀光的點，我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來完成。

陳議員海山：

經費有沒有問題？

王縣長乾發：

經費沒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鎖港的鄉親，我在這裡也公開要求縣長，縣長本來就有心要做，相信今天經過他的嘴，來證實你一定會全力為鎖港紫微宮所有的公共設施，我相信縣長應該會非常的重視，今天他在這公開場所來答應，你們應該放心了，但是有機會，藉著這個機會我跟鎖港鄉親講，希望你們帶著地方鄉親來議會及縣府當面向議長及縣長道謝，這是人之常情，不用我親自去告訴你們，相信這些預算要通過也要得到議會各位同仁的全力支持，雖然是公眾使用但是也要克服預算的困難，我是希望他們可以針對這人

情事故能親自到縣府和議會向縣長及議長道謝，希望後續能得到縣府及議會的協助。

我受到澎南目前有 4 支壘球隊的請託，希望在這裡要求縣長能儘速去處理，他們這些人自己都有自己的事業，在縣府教育單位和體育單位共同來推動，以目前慢速壘球發展的非常成功，但是在澎南地區每天下班後騎機車或開車來馬公練球、訓練和健身，非常的不方便，經過本席一再反應，我也提供一個場所，這個地方已經長期廢棄沒有使用，興設的工程費也非常的省，教育局長非常積極的來處理，最後經費的批示也是要縣長，在澎南國中南邊，就是之前五德舊機場跑道的最尾端，這個地方來做為簡易慢速、壘球場讓他們來運動，這也是中心點，在近的地方他們可以騎自行車來運動，對於減碳，交通工具的節約會有很大的幫助，不用來到馬公，馬公的運動人口也相當的多，不用和人家相爭使用簡易慢速壘球場，這花不了多少錢，縣長，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在這裡做個交待甚至可以向這 4 支壘球隊隊員做個承諾，對這件事情你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澎南慢速壘球簡易球場，目前已進行中，進行用地的協調過程，澎防部林主任原則上是同意，所以教育局也可以進行相關的闢建，這是簡易的球場。

陳議員海山：

在這裡不是要你時間到還要做看台，絕對沒有這回事。

王縣長乾發：

我知道，現在主要用地林主任原則上大概同意了，這個案子應該是沒問題了，可以進行了。

陳議員海山：

在短時間內應該是可以處理了，牽扯到的經費不是很大，一個慢壘場，……（整地而已），縣長，你不要緊張，一直強調整地，我現在也沒有要你做什麼，上面一定要覆土，如果他不讓你將原有的設施拆除，變成要覆土，覆土周遭還要加一道防護，這本來都要做的，技術性的問題，我相信你們都會考慮進去，慢壘場要覆土及旁邊要用倍力磚讓泥土不會流失，上面種草皮，相信在三個月內甚至更短的時間內可以處理完成。

胡局長中鎧：

謝謝陳議員對澎南運動設施的關切，我記得在這次教育局業務報告，陳議員有提供剛剛所提到的澎南國中旁一塊軍用地，我們最近已去做現場勘查了，我們也和澎防部連繫，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能夠擬定計畫，因為這個案子我也和體委會連絡，他們希望我們儘快把這個計畫報到體委會，讓他們核定，我們也希望在年底之前把這個慢速壘球場來完成。

陳議員海山：

縣政府對山水這個地方，你們的辛苦，我在此表示肯定，但是你們的辛苦變成有功無賞，既然有功無賞，我在這裡就對你們有所指責，希望你們改善，並不一定要讓你們有事情，山水溼地，縣長，你知不知道什麼是溼地，請簡略說明。

王縣長乾發：

溼地大概是溝渠的流水和海上有匯集的地方，而且是一個所謂自然特殊生物生長的地方。

陳議員海山：

你常常去山水，因為你很關心那個地方，你有沒看到目前山水那個溼地，是不是你想像的溼地。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談的山水溼地，以我個人的看法，那個地方不是最好的溼地地點，因為那個地方溝渠的水和海水的匯集有問題，剛好中間隔了一個山水沙灘，同時它整個溼地珍貴的淡水鹽，其實都是污水，我個人認為那個不是溼地最好的一個點。

陳議員海山：

那就等於說這人工溼地是失敗的，縣政府做的人工溼地是失敗的。

王縣長乾發：

其實有一些溼地，它有一些自然條件因素，用人工的方法要把它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溼地點，其實這不容易，單單污水處理沒有辦法和外面的水匯集，這個就是它最大的一個困難點，不過我一直覺得，縣政府在整個山水溼地整治部分，其實大家也很用心，我知道光為了這個溼地的事情，工務局前前後後花了很多的經費、很多的精神，從林局長當年在的時候都專注在這個部分，但真的是本身條件不足，所以我們感受的到溼地的

維護也好，未來自然生態保育都不足，這也是讓我們頭痛的事情，不過，我們覺得既然已經完成溼地的整治，我們希望它永遠是有一定的作用、功能存在。

陳議員海山：

相信縣長對溼地應該沒有充份的了解，剛好和洪局長一樣，人家在問什麼就忽然間用你們的頭腦再去想、再去編，沒有確實去了解這個溼地，我絕對不會猜錯，縣長，你是用你正常的常識去判斷來回答本席的問題，那個溼地原來就是一塊溼地，不是誠如你所講的是那種條件是不適合的，在之前本來就是一塊相當好的溼地，海水淡水剛好就在那個地方，為什麼後來會變成這樣，就是人為的破壞，什麼叫做人為的破壞，就是縣政府為了要阻堵海水倒灌而將海堤建造在上面，讓它的海水和淡水沒辦法自然交匯，人為的破壞的第二個因素，就是將這些廢棄土填在沙灘上面，讓它沒有辦法變成自然的生態，第三種人為的破壞，就是在它溼地的定義將它扭曲掉，溼地是讓它自然的漲退潮來保有它正常的生態，而我們當初設計規劃的是將原有的溼地再把它包裝成為一個人工的游泳池，溼地的水沒有辦法讓它產生自然的沈澱，讓它能夠漲退潮活水注入交匯，什麼叫做溼地，你們將溼地變成水窪，將這水窪用不透水布封起來，然後在它的週遭用石頭沏起來，你說這一些生物它怎麼在這邊生存呢？這叫做溼地嗎？這是縣政府的失誤，原本是要讓你們能夠恢復原來的溼地，被你們胡搞亂搞為了預算搞到現在四不像，如果這塊不是溼地，那你王縣長當市長的時候，為什麼在那個地方……，我還記得那時候好像編3百多萬還是1百多萬在那個地方種紅樹林，既然你否定它，不是一個好地方，那為什麼它會變成一個以目前我們繼續爭取的濕地呢？我也一直要求從94年到現在，叫你們趕快將山水這些家庭生活廢水儘速讓它轉換成乾淨的水，讓它變成真正的溼地，雖然有些是可以讓一些鳥類、魚類棲息，但你看這些水在我們公務部門的牛步化計畫中，這溼地不知道要拖多久，原本可以讓它作為一個大氣的調節，作為以後學生戶外教學的場所，到現在一個簡單一段的海堤，我們認為這一段海堤將它拿掉以後，它不影響到海水倒灌的問題，你們一直沒辦法得到水利署的同意，將這一段拿掉，讓它能夠呈現一個非常完整的溼地，海水沒辦法倒灌，淡水沒辦法流下去，這種沒辦法產生自然的交匯，過去這個地方人家為

什麼叫做「鹽水草」，是因為它所生長的這些水草，在雨水和海水交匯中那個地方有蝦子其它等等生物，為什麼現在什麼都沒有，水不能進來是不是人為的破壞，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再一次的希望縣政府能夠即刻的，邀請你們所謂的專家針對這些溼地來做會勘，到底這座海堤要不要打掉，這一段人工溼地，你們以前的興設到底要不要重新更改，縣政府花6百萬做那些木棧道，七零八落，我在這裡一直要求你們要做任何一件工程，在你們要做之前，要深思熟慮，要有一個非常宏觀的規劃和看法，不要做了之後像現在這樣，我不知道到最後保留那個水窪在那裡做什麼，一個是你們縣政府新設的，花 6 百多萬，做那種人工溼地，山水做的那些工程……，給你誇獎的絕對是評價很高的，有啦！不是沒有，30高地，我在這裡要求過幾次，我希望那個地方要全面造林，不要看起來全部光禿禿的，用盡辦法，那個地方若可以全面造林甚至可以交給縣政府，我相信那個地方未來也是一個值得開發的地方，因為你們中國國民黨常常在紀念你們先總統　蔣公，那是一個最好的地方，因為他們都在30 高地前山頭上的觀測台觀看演習，那也是未來歷史的一個記載，一個人有好也有壞，一個人也沒絕對都是不好的，殺人放火到最後要槍決的時候也會流眼淚，絕對會，那就是他善的一面，就像我現在不得不在這裡做出強烈的要求一樣，就是身不由己，像這二個地方，一個 30 高地的造林，一個溼地讓它能夠呈現出完完全全一個生態調節的地方，我們縣政府只有做一半，做一半還沒辦法做對，縣長，我希望用你的雙眼認真去看這個地方，用你頭腦去想要不要做，要不要做好，縣長，請你針對這二個問題做一明確的交待，甚至還這二個地方一個公道。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關心山水溼地和 30 高地全面造林的問題，其實這二個問題就地方縣政府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有它的困難性，山水溼地，陳議員剛才也有舉例，是人為的一些影響，說破壞是難聽了點，這是地方的建設，但是確實是海堤做了以後，沙的堆積讓整個溼地它形成的條件已經喪失，在這麼一個條件之下，要讓整個溼地再活起來，坦白講，這個難度是很大的，我的思考是，與其要讓溼地活化有困難，我們是不是可以轉向那個地方不要再做溼地，那個地方也是一大片的公有土地，是不是將來那個地方可以變成一個有用的土地，我覺得這是我個人一個思考的方向。30

高地，陳議員上一次就主張要造林，其實主要能夠造林，我們都全面去推動，只是那個地方確實不適合造林，那個地方都是石頭，不適合造林，有它造林的難度，生長的難度，至於陳議員剛剛提到一個很好的思考，那個地方如果真的是蔣公以前每次國軍演習視察的一個點，那就有它歷史意義的價值，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把它列入做一個景點，做一個包裝，也許可能就觀光的角度來看對地方有很大的幫助。

陳議員海山：

30 高地縣政府如果趕快去申請撥用，我相信以前歷史所留下來很多的坑道，有一個坑道我們沒辦法進去，在30高地前面的觀測台，那個地方絕對有一個相當深的坑道，到目前我們還沒辦法進去，但曾經有人進去過，以現在來講沒有軍事利用價值，我們趕快去申請撥用，配合觀測台的歷史再加上坑道，我相信歷史記載以後加上一些創造，創造如果是好的，那當然是沒話講的，創造如果是不好的，那真的就非常不好了，我記得我們澎湖縣才 120 幾平方公里，雖然這是一件小事情，但我相信縣政府要創造，為什麼你們要做之前要瞻前顧後，不要做了之後才無法收拾，我本來是要問說山水到底有多大，想想我問你也是白問，你也不知道山水面積有多大，到目前我也不知道山水面積有多大，但是縣政府真的是無中生有，縣政府有辦法將山水無限擴張，是里長打電話告訴我的，在漁港旁豎立一塊告示牌，縣長，這句話真的是無中生有，山水這個地方也是無中生有，我本來要問你無中生有的意思，這句無中生有有二種意義，一個是都沒有的事隨便亂說，另一個是本來就沒有的東西到最後變成有，無中生有是二種，我問你，你也絕對答不出來，因為你不知道我在問你什麼，你突然問也想不出來，對不對，這個真正無中生有，山水目前面積有多大，你知道嗎？可能比台灣更大，22,330 平方公里，在那塊告示牌上面，里長看了之後一直笑，他說山水的面積那麼那麼大，22,330 平方公里，澎湖縣的面積才 126 平方公里，你們在做事情都說是依法行事，依法行政，我等一下再說下去又會傷到人，你們都在依法，其實自己不知道做了多少別人都不曉得的事，我如果指責縣長也比較沒道理，你一個人不可能什麼事情都你自己做的，我相信講出來以後，相關單位不是事實的東西就不要寫，澎湖縣才 126 平方公里，一個山水里就22,330平方公里，設了一個告示牌上面寫一大堆的東西，是要表示我

很厲害，還是我寫的是火星文，要扯也扯的太遠了。縣長說山水溼地要做另外不一樣的設施，但要再考慮看看，目前準備要改善的污水問題，未來這些水要流到那裡去，這些污水經過改善變乾淨的水，乾淨的水可以利用人工溼地來做調節，讓這些水和海水交匯，這一段海堤如果打掉，海水倒灌它會減緩…，因為水衝上來它會再下去，讓它形成一個自然海水上跟下的……，這是一個相當好，可以調節這些海浪經過它的衝擊，它有地方讓它跑，像現在這個海堤，海浪打上來的時候，它剛好打到海堤上，它要倒退的時候剛好把這些沙又再往後拉，海浪打上來會往上衝，想要再拉回來力道已經減少，就是這離岸堤的興設，也是一個方法，我在這裡一直要求為了要保護海沙，這離岸堤必須要做，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去做，就把它堆在海底當中，讓它能夠破壞大浪的推擠，減緩海沙的流失，縣長，你說做離岸堤對地方不一定是好的，但是我到現在也沒看見縣長有想出什麼方法要來保護這個黃金海岸，讓這個沙灘繼續保存下來，縣政府花 600 多萬做了一個水工模型要做規劃、要做試驗，到現在又退回到水利署重新要再做一個水工模型試驗，政府有錢無處花，縣政府花 600 萬白白浪費了，我曾經告訴你們既然有做水工模型，不妨先做一段，對東邊比較有衝擊的地方先做，但是為了整個黃金海岸的保護，我在這裡，講到最後變成是我的鬥志喪失，因為我已經被你們縣政府默不關心的態度磨掉了，所以我有時候站在這裡也覺得好累，想要繼續爭取，我又沒有國父的勇氣，國父革命 11 次才成功，我講 3、4 次就覺得很累，所以你們告訴我在 97 年度應該會有一個交待，但 97 年已經過一半了，我還沒聽到你們的交待，這個問題不用答覆，在今年度我會看，我會等，在今年度我如果再等不到你們有一個很好的措施，在今年度沒有辦法讓我等到一個該我們等到的東西，那麼洪局長，你的問題，我就要在 11 月大會提出來，我就要你離開澎湖縣政府，我要讓縣長減少一個人才，因為這是你親口答應我們，我也不必老調重彈，原本我今天還要再提出湄京這個案來和你討論，但是我覺得我的議題在這個時候不見得一定再重新提出來，還是要再給你幾個月的機會，讓老天爺保佑讓湄京這個案子儘速動工，它不是為了博奕，我告訴過你們，我在這裡所質詢的問題，你們要充份了解以後再做回應，不要在這裡一時興起隨便回應，不要不明究裡就認定人家講的是沒有根據的，你回答我的一句話，我現

在還記在心裡，因為我是根據媒體的報導來跟議長報告，而你一句玩笑話，我就把你當成玩笑話，我就記在我心裡，所以我碰到任何問題，我都要經過查證、求證以後再來請教你，不然我絕對不會信口開河，縣長，你在這裡回答我問題也要相當小心，我會記的但不會記恨，你放心，我會當成你在和我開玩笑，我自己會覺得不甘願，明明就是毛治國講的話和報紙報導的，是陳進兩議員提議邀請縣長來，縣長可能覺得動不動就叫我來心情不好，我和你比較好，不好意思，你拿我出氣，最基本的，你從事公務人員十幾年，我民意代表也十幾年，雖然地方議會沒有多大，但是在國外，在美國，一個議會的老議員應該要受到相當的尊重，但是澎湖縣沒有這種例子，我也不要享有這種特權，順道提起這些話，縣長，你不要介意，大人大量，你當上縣長，我借人家一句話，有容乃大，對議員任何批評、批判，我認為是替老百姓在拼、爭取福利，不是替自己，替自己爭取福利我幾乎很少在議會議事堂跟你們論政，這次時間對我來講很充裕，因為有些問題我不願意談，包括博弈我也不願意講，我先提供一份資料給縣長看，這也是根據媒體報導，他不是說沒有希望，他是說國民黨裡面，藍軍對這塊大餅，沒有那麼輕易的送給澎湖，大家都在問縣長準備好了沒，前幾天我有指引一個方向給你們準備，我後來想想，也不用準備了，遇到問題再來想辦法，怕是遇到問題了連辦法都沒得想，還是要靠自己，尤其最後段那則新聞才恐怖，雖然看起來是沒什麼東西，但立法委員減半以後，要取得黨內所有立法委員的共識全力支持博弈設在澎湖，尤其台東和其它小離島，他們也在爭食這塊大餅，我希望縣長，雖然有些報導不是正確的，但如果你真正關心博弈，我希望你盡力去蒐集相關資料來做研判，到底最後花落誰家，到底是不是能夠如願讓澎湖能夠得到Casino，這才是重點，不然以澎湖只有1席立委，只有8、9萬人口，而且是不團結的8、9萬人，如果今天澎湖夠團結，相信包括旅外鄉親大家能夠共同的來運作，我相信機會是很大的，旅外同鄉在外地已經落地生根，他不為了他的地方去爭取，他會平平白白的回歸澎湖嗎？我就提到這裡。

我們想要了解目前公車總站是不是還堪用。

王縣長乾發：

有關公車總站建築物，如果以目前目測來看，其實還是可以繼續使用，

不過，畢竟那個建築物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個人也傾向要求車船管理處胡處長在整個公車總站未來委外招租過程中，建物的安全性應該要透過鑑定。

陳議員海山：

我如果要講你，又傷害到你，我說，你都沒有深入了解，在這裡隨便答覆，91年公車站本席曾在這個地方一直希望將它拆除，說它是危樓，91年至今97年，已經接近7年，從原本就半危樓到現在就已經變成真正的危樓，危樓不即刻拆掉，如果碰到最少5、6級的地震，那個時候這些在裡面上班的人員，他們的生命幾乎沒有保障，如果發現到有問題，有人員的損失，申請國家賠償法，縣長，你還要接受彈劾，何必要這樣呢？車船處已經搬走不敢在那邊辦公，已經蓋新的辦公大樓，公車總站為什麼不即刻拆掉，你要拆掉公車總站以前有沒考慮到臨時車站設立，就這塊土地以後的利用是不是還要重新規劃一個小站，這都是政策性的連貫，已經變成危樓，縣長還講說目測還可以用，那我希望你辦公室移去那裡上班，公車從那裡經過，你看那間會不會搖，我在這裡要求你，二個月以內進行評估臨時停車站要不要設立，公車總站要不要拆除，二個月以內沒有做出決定，後續有任何問題完全由你縣長一人負擔，這塊土地已經是縣政府的，不是公車處的，土地如果是公車處，他們就必須負責任，土地為了事權統一，全部交給縣政府，人都遷去新站，舊站就剩幾個售票員還有一些乘客，萬一發生地震，像川震，你們要怎麼辦，後悔莫及，我們的危樓，我們不拆，讓我在這個地方很強烈的要求，澎湖舊監獄希望即刻拆除，我們自己都不拆除了，當一個議員都沒辦法要求一個危樓、一個公車站拆除，我那有什麼資格去批評人家，一個舊監獄妨礙地方發展，縣政府也是拿他沒辦法，繼續讓他存在，你說新政府、舊政府都是政府，前爛、後爛全部都爛光光，不會為地方著想，也許我講這句話有點過分，但是以目前我看到的就是這樣，這個時候也是求助縣長，已經別無他路。最後一件事，縣長做出一個錯誤的決定，我不只在這裡講第二次，機票7折這個錯誤的決定，原本是中央必須要面對的大眾運輸系統補貼，不是地方要做的，本縣在行駛的車船才是縣長要去面對、要去照顧的，這種系統才是屬於我們縣政府的，空中交通、海上交通原本就是要中央政府來負責任的，要中央政府來提供本縣唯一對外

交通的交通工具，不是縣長拿縣庫來補貼機票 7 折票價，為了兌現你錯誤的政策，所以，縣長機票 7 折補貼，這些百姓他們不會感激你，我在這裡拜託縣長，我提供你一個意見，希望你儘快回頭，真正做到照顧澎湖縣民一個政策，將 6 千多萬，為什麼我早上要拿一粒馬仙丹給你吃，希望你吃了以後給馬英九講，要他面對這個問題，面對你的從政同志在這裡為了空中交通而來答應飛機票 7 折，這 1 折必須由中央來負責任，縣政府就省 6、7 千萬，要不然這是無底洞，今年實施 1 年，明年還要不要，後年還要不要，澎湖縣總稅收 1 億 9 千萬，機票就花 6 千萬，剩餘 1 億 1 千萬要來做縣政府預算的調配，你再把這個方向做不同的思考，你今天將這些錢全部給公車，離島的交通船全部免費，我相信所有的百姓會感激你一輩子，同樣要用的二筆錢，這樣實際上有嘉惠到澎湖縣所有的縣民，第二種好處是會讓這些人捨棄自用轎車，來坐大眾運輸系統，減碳，減少縣政府停車場的壓力，一輛公車坐 1 個人用的汽油大致相同，一輛公車坐 50 個人用的汽油也大致相同，一輛坐 1 個人也是坐，坐 50 個人也是在坐，為什麼我們不用這些預算直接來照顧澎湖縣民，雖然同樣是照顧，既然他今天要坐飛機就不在乎差那 1 折，我的看法和我們的同仁有一點不一樣，但是民意機關講的話，我絕對會尊重，我不會講他們有什麼不對，我是說，你的政策是錯誤的，我不敢指責自己的同事，因為提出來就必須兌現，但我希望要用不同方向去看，如果今天做一個政策性的宣佈，6 千多萬，你要求馬英九先生吸收，我相信他一定會同意的，6 千多萬來做澎湖縣大眾運輸系統補貼，這些補貼會有剩餘，我估算了一下才 4 千多萬，一年 4100 多萬，但有些部分，例如學生部分，可以要求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金額補助，這樣縣府又減少負擔，社會福利，在老人方面，社會局向內政部爭取所有澎湖縣老人福利金免，包括乘坐車船，沒有所謂的半票，這才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全面照顧澎湖縣的交通福利，這樣我才相信你才是一個好縣長，自己先從澎湖縣照顧起，再來照顧別的，針對最後一點包括公車處拆遷問題，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陳議員對目前機票 7 折補貼以及全縣民眾有關縣內交通問題的關切，陳議員所講的，我個人也非常認同，事實上都是為了地方鄉親，為了服務鄉親、造福鄉親，將來我們也會循爭取民航基金來補貼機票 7

折的問題，這個方向我們也會遵照陳議員的建議來辦理。至於縣內交通補助問題，之前也有很多議員關切這個問題，其實我個人也一直認為，如果以澎湖縣一個離島地區，能夠做好縣內所有鄉親乘坐車船都免費，其實也是創舉，我個人一直很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這些畢竟涉及到很多很多財政的問題，如果能誠如陳議員所談到的機票 7 折由民航基金來承擔，而我們縣內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希望今年能把這個問題來定調，我們來爭取，來努力。

車船管理處在 91 年曾經做安全監定的問題，但事實上這個點是目前公車總站的點，我們還是一個總站的點，我個人也一直覺得安全的問題有需要思考，所以，昨天胡處長也有告訴我，他們要儘快進行鑑定評估，如果它是危樓，就如陳議員提議的，我們將來可能要思考興建臨時的停車總站。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大會結束後，邀請議長，安排時間你和議長去面見馬總統，希望你做這個決定是一個很痛苦的決定，拖垮澎湖縣財政，稅收才 1 億 9 千萬，每年都是要花 6 千萬，為了要兌現政見，為了幫忙他的選舉而做出的決定，希望他能指示民航局由民航基金來吸收，不要只有你一個人去奔走，應該和議長，找個時間，希望能在 1 個月內找出時間和他見面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知道縣長對最後這一點要求看法如何，我相信共同解決，功勞是我們澎湖縣老百姓的，功勞是你們的，不要說事情是誰做的，功勞就應該是誰的，誰沒做就沒有功勞，我希望儘速解決這 6 千萬，要不然明年度依然要編列這 6 千萬，這 6 千萬有好幾個好處，第 1 個，有可能撥 2、3 千萬來解決澎湖縣島內交通問題。2.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每逢過年子女離鄉背景沒辦法回來，縣長可以利用這 6 千萬，至少不用花機票錢，爭取補助款，這筆經費就是你們賺到的，怎麼樣做二項的使用。第 1 個就是坐車不用錢，另一個就是過年過節老人紅包的問題，這樣就可以解決。非常感謝縣長對地方建設的承諾，也非常平順將總質詢順利結束，前面地方的需求，縣長都有答應，後面對於山水溼地及幾個事件質詢口語上比較激動，我相信對我個人的修為已經夠了，不用在這個地方再一次強烈的指責，才能得到好的效果，感謝議長延長幾分鐘的時間做最後的說明，最後祝福大家業務推動順利、議會同仁身體健康、

全體縣民的福利、福氣，澎湖縣議會所有的議員在議長領導之下一定會全力為你們爭取，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海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們也期盼縣長和縣府團隊針對陳海山議員剛剛所提的應興應革事項希望藉由輕重緩急逐一解決，逐一落實，澎湖未來有非常多一些困境急待要突破，我也非常樂意在定期會之後，能和縣長及林委員面見馬總統，把澎湖一些急需突破的困境面報馬總統，希望馬總統能體恤澎湖的困境，能為我們澎湖解決事項，謝謝大家。

葉議員竹林：

今天是本席第 5 次的總質詢，鄉親對竹林的交待，我今天會代表鄉親向縣長詢問，也請縣長提出誠懇、誠意、誠心勇敢老實來面對鄉親，不要說謊話，不要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外一套。

首先代表鄉親及有關單位感謝消防局，這次油管漏油事件能及時派泡沫消防車做緊急戒護，讓這件工作能順利修護完成任務，在地代表鄉親向洪局長道謝，也肯定洪局長做事認真的態度。

坊間有傳聞，有第3勢力介入縣長，聽說下次縣長選舉，縣長棄選，第3勢力用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公司副總經理職務來換縣長這個位置，縣長，是不是有這回事。

王縣長乾發：

我毫無所悉。

葉議員竹林：

我替鄉親問了，縣長說毫無所悉，如果真的用副總經理職務來換縣長這個寶座，縣長是不是願意來接受。

王縣長乾發：

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在明年12月底以前，假使有這種情形發生，縣長是不是能接受這個職位。

王縣長乾發：

我目前擔任這個工作，我內心只有想到如何讓澎湖未來發展打下永續的基礎，我心裡除了這個以外，沒有其它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是疼愛王縣長，支持王縣長，關心王縣長，疼愛竹林的鄉親，一再要我向縣長問個清楚，我沒辦法一一去向鄉親回答這個問題，這種問題也不是我能夠答覆的，所以才會請縣長來做澄清，如果是事實，請你一定要拒絕，不能接受，澎湖鄉親很需要你再次連任為地方打拚、造福，一個小小副總經理職務要換縣長這個寶座，實在是天淵之別，差太多了，最起碼也要一個董事長，縣長，如果是董事長，你會接受嗎？

王縣長乾發：

不可能，沒有這種事情，這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鄉親要知道的答案已經很清楚了，乾發是大家所疼愛的，他今天拒絕了，所以面對明年連任的挑戰，縣長，你要不要繼續競選連任，有或沒有。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是不是要連任，不是現在就可以決定，4 年的縣政要做出一個成績，讓鄉親能夠肯定，才來思考是不是要繼續再連任，我個人認為這個時間點礙難做具體答覆。

葉議員竹林：

支持縣長的人希望縣長繼續再走下去，你不用怕，鄉親都很疼愛你。

公務人員核心的價值是什麼？

王縣長乾發：

奉公守法、認真打拚。

葉議員竹林：

你認真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在縣政工作上很投入。

葉議員竹林：

很投入，但沒看到成果，在座各位主管除了人事主任之外有誰能答覆本席，現在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是什麼？都不知道，難怪澎湖縣縣政推動障礙重重。

王縣長乾發：

我不認為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你連這種都不知道，還不認為。所以我們才會說，你沒有反省的能力，主導縣政不是做人好、實在，這樣就可以交待，鄉親要的不是這種，請人事主任說明什麼是公務人員核心價值。

劉主任丁乾：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有一致的標準，是創新、進取、專業三種。

葉議員竹林：

聽清楚了嗎？所以你所領導的、所做的都是假的，你知道嗎？你連這種都不知道，每個人人手一本，有沒有，回去之後翻看看，由小地方看大方向，為什麼我們一直說縣長人好，所領導的團隊一直對鄉親沒有很好的交待。明年機票6,500萬有沒要繼續編列。

王縣長乾發：

機票 7 折是我個人的政見，議會有很多議員有贊成也有持不同的想法，……。

葉議員竹林：

不必說那麼多，只要答覆明年是否要編6,500萬，讓機票7折政見繼續走下去。

王縣長乾發：

要看我們的財政能力。

葉議員竹林：

財政能力，那今年財政有比較好嗎？今年本會議員同仁是含著眼淚通過這 6,500 萬，因為只要是鄉親的福利，這是你的政見，不是鄉親逼你要編這6500萬，為了實現你的政見，在政治法理上是不合理的，在地方上來講是不合情的，面對不合理、不合情，明年是不是還要繼續編，如果還要繼續編，議會同仁大家會把眼淚擦一擦，眼眶再含著淚支持通過，沒辦法，這是鄉親的福利，你用這個方法綁架澎湖縣議會各位議員同仁。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葉議員談這個說法，我真的覺得思維不一樣，想法不一樣。

葉議員竹林：

就是不一樣，但這是你的政見，你向鄉親保證說要來爭取，能否爭取到，要用什麼方法，大家是看不到這個層面，主要有就好，但站在政治責任立場上，這是不怎麼恰當，不怎麼適合，既然拿出來了，議會同仁不可

以當壞人，也要從善如流，什麼叫做民意如流水，就是要從善如流，議長為了這件事也和各位議員同仁一直在溝通，希望能通過，縣長，請你回答明年是否續編。要或不要，你不要再講因為財政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也要考量財政的能力，整個方向是希望能繼續而經費來源又能爭取到。

葉議員竹林：

那這筆預算是要列為臨時性編列還是經常性編列。如果你希望今年有、明年有、後年有，在你任內都要有，我希望縣長要訂定一個管理執行的辦法，你根本就沒有，隨便亂做。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講這個話我不接受。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你就會接受，這6,500萬適用對象是誰。

王縣長乾發：

建設局有訂定一個補貼辦法。

葉議員竹林：

我們沒看到。

王縣長乾發：

請王局長說明一下。

王代局長苟甚：

4月1日就開始實施，之前就訂定一個補貼辦法。

葉議員竹林：

適用對象呢？什麼人才有資格來享受到縣長德政下的福澤。

王代局長苟甚：

設籍在本縣的縣民。

葉議員竹林：

除此還有沒有其它限制。

王代局長苟甚：

現有半票優待者，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葉議員竹林：

半票優待者就排除在外,(對),請問縣長,澎湖縣65歲以上老人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大概15,000人。

葉議員竹林：

我今天提這個問題是，為什麼你們將65歲老人排除在外，他們是不是設籍在澎湖縣，先決條件是，這筆錢不是你靠自己本事向中央爭取的，這是澎湖縣政府編的預算經過議會通過的，所以65歲以上老人也享受這個權益。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關心老人乘坐飛機票價的問題，機票7折的優待，現在只有8折，是用民航基金來補貼，縣內只負擔1折機票費用，因為65歲以上老人，依照老人福利法規定享有半折機票優惠，我們優惠只到7折，他們機票優惠已經到5折，這部分就沒列入補助辦法之中。

葉議員竹林：

縣長一席話，我對你做人的慈悲、仁慈大打折扣，為什麼老人家不能享受多1折的福利，這1折不是在社會福利法裡面規定要讓他享受的，你今天一定要有個明確的結果，是不是應該要納入讓他們同時可以享受到這個福利。

王縣長乾發：

這是看法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什麼是看法的問題，我問你，議會該不該通過這6,500萬來完成你的政見。

王縣長乾發：

7折票價就是原本8折票價的鄉親再給予1折的補貼……。

葉議員竹林：

你講不下去了吧！

王縣長乾發：

這是你葉議員的見解。

葉議員竹林：

65歲以上的老人家你們注意聽，縣長把你們排除在外，你們要我反應、

爭取的，我在這裡也很不客氣的對縣長提出這份要求，縣長是拒絕的，再給你一次機會，不要讓鄉親睜大眼睛在那裡看，希望縣長能一視同仁，再你提回應之前，我一再向你反應，你施政的社會，程序、正義、原則要兼顧，比例分配也要兼顧，這不是你講的，也不是法律規定的，憲法明確訂立的，你這位主政者沒有遵守憲法，你都照著你自己的意思，能當上縣長就應該要有雅量，中國人信道教拜神佛的，你也是拜神佛的人，西方有聖誕老公公，我們拜三官大帝，什麼是天官賜福，你不覺得你的名字有那個骨格和架式嗎？要造福啊！天官要賜福，不要到地官、水官才要消災解厄，這樣會很辛苦，你要不要把這件事情列入考慮。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主張還是維持原訂的辦法，就按照這樣來執行。

葉議員竹林：

你如果堅持這樣做，請你到外面休息一下，清醒一下，讓鄉親知道我們的縣長是這樣子的人，請副縣長代為質詢，議長，你有看到這就是我們的縣長，我們民選的縣長，花 6,500 萬沒辦法照顧我們的老人家，橫眉豎眼、翻臉無情，才說 2 句就滿臉不高興，難道這是你的態度嗎？我相信背對著你摔預算書的時候也是有準備的，這就是他的氣魄，如果要展現氣魄，不是在這個地方表現；就要像賴前縣長，我認為他的表現才真的是氣魄，他沒辦法做的事情，他也誤會很深，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問胡處長之後指示副縣長隔天早上 8:30 就把這件事情處理的很圓滿，這才叫做氣魄，為了鄉親的權益，副縣長，你是縣長的副手，面對縣長所提出的政見，你認為他是不是應該要努力來落實。

呂副縣長永泰：

我做為副手，縣長所交辦的事情我一定要想盡辦法去落實。

葉議員竹林：

縣長競選文宣上有提出免稅特區，其中有三項基金，兒童教育基金、青年回鄉創業基金、老人福利基金，這三項不知道有沒有任何的進度。

呂副縣長永泰：

當初王縣長在競選的時候提出這三大基金，它的前提是整個免稅特區的落實，當初的原設計點是在縣有的 2666-29 號土地上，就是舊有台電前面跟舊有台電整個園區開發，整個園區開發以後免稅商店也是大型

Shoppingmall 有收入以後，才能落實基金的執行，當初原意的構想是這樣子。

葉議員竹林：

但是當初的想法和目前現況去對照，本席認為是一個騙局，你們當初說是要做免稅特區，今天要做的免稅商店。

呂副縣長永泰：

實際上從離島建設條例開始以後，澎湖就是一個免稅特區。

葉議員竹林：

不要再說了，讓鄉親看一下，來檢視一下縣長對鄉親所說的承諾，購物天堂、免稅特區，這幾個字大家應該都認得才對。教育局長，這樣唸，對不對，主管教育這樣唸對不對。

胡局長中鎧：

應該是對的。

葉議員竹林：

你有看到免稅特區這四個字嗎？（有），免稅商店呢？有沒有，（有），你站近一點看，免稅商店在那裡，你有沒看到，（免稅特區），你可以站近一點，站在你可以看的到的地方，有沒看到免稅商店這四個字，（沒有），講大聲一點，講給鄉親大家知道，是沒有，今天所做的和之前所講的有一樣嗎？為什麼會找你呢？因為你負責教育，認識的字比較多、比較深，所以才會要你看有沒免稅商店這四個字，沒有，對不對。都是用硬拗的，全部都是用硬拗的，老人家的福利置之度外，才講幾句話就擺張臭臉，這樣怎麼能替老人家來謀求福利，要求比照辦理，其實講坦白點，老人家使用到這6,500萬預算的機率也很少，副縣長，你認為應該怎麼做。

呂副縣長永泰：

從離島建設條例開始以後，澎湖縣就畫定為免稅特區，當初商品有 319 項，後來增加為 329 項，只是附帶商品不適用我們的民生必需品，未來購物天堂前提就是現在所謂的，在5月19日財政部頒布離島免稅商店管理辦法，就是所謂免稅商店就屬於我們未來整個購物天堂前提之下一個商業行為。

葉議員竹林：

這是縣長提出的，天時、地利、人和，天時也講的很清楚，徵收舊電廠5

億，乾發已經透過本縣中央民意代表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融資貸款獲得中央支持，今天這個事實跳票，難道是百姓不對嗎？唯一有錯的地方，我之前說過，就是議會同仁太支持縣長，以前有人說過，「寵豬舉灶，寵兒不孝」，被寵的小孩是不會長進的，全台灣省跑透透，我沒看過那一個議會對縣長支持度這麼高，但本身又不會珍惜，我再講下去，大家應該會感到慚愧。金門和馬祖的縣長聯合立委和縣府相關各單位已經爭取10幾億，我們呢？還冀望那2億元要來建設澎湖，這不是澎湖人的悲哀嗎？澎湖人的悲哀為什麼要延續下去呢？為什麼不到此就結束，創造一個美麗快樂的島嶼。行政院10月12日正式核定離島建設基金得針對澎湖重大建設計畫進行融資，95年編列16億的預算做為融資財源，我不知道這種文宣寫出來之後打動了澎湖人的心，澎湖要脫胎換骨了，但講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這不是我們偽造的，這是他的文宣，都有簽名和照片。任何發展快樂澎湖是我們的目標，讓老人安康，兒童喜樂，大家有好的工作，乾發審慎妥善規劃快樂澎湖新計畫，我不知這是怎麼寫的，所以本席認為縣長這二年半來完全都是騙局，對澎湖沒有做任何的貢獻，單就老人家坐飛機再減免1折補貼，他都做不到，非常生氣的離開。事後本席會向議長要那份公道，今天在這所受到的侮辱，輕視對待，議長，事後你應該知道要如何維護民主殿堂的尊嚴，規矩是這樣的嗎？這都是他自己拿出來的文宣，副縣長，本席在這裡所講的，有冤枉縣長嗎？

呂副縣長永泰：

這個問題葉議員有一點點誤解，購物天堂免稅特區，我們一直持續在推動，現在整個關鍵點在台電的土地不釋出。

葉議員竹林：

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這是不是他的文宣。

呂副縣長永泰：

是，沒錯。

葉議員竹林：

這樣就對了嗎？當初他如果做不到，我們也不會苛求，做不到不要把責任都推給別人，這個人你們認識吧！不認識的請舉手，財政局長，這個人你認識嗎？

盧局長春田：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這是縣長，(叫什麼名字)，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竹林：

他自己的文宣，我們沒有冤枉他，裡面的內容，澎湖現在的老人、小孩，4歲到14歲要發兒童福利金1萬元，到目前沒有看到願景。要設置免稅商店，不要做圖利財團的事情，傷害澎湖鄉親的事情，為什麼規定三家而已，這叫做本末倒置，我講鄉親聽，照理講澎湖要設免稅特區還是免稅商店，是不是將澎湖全部都納入訂規範，讓業者、讓鄉親自由來申請，我們只規範資本額有多少，營業場所要多大，要有什麼商品，主要能符合規定，我們就有義務要來核准，再好好的管理，這才是正確的。不是限定只有二家、三家，鄉親大家都在罵，縣長他不會知道，副縣長在這裡也沒辦法替縣長決定任何事情，答覆任何問題，讓你站在這裡也不好意思，請回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議員，我們是不是先休息10分鐘，針對老人優待1折票價的問題，我和縣長做個溝通，休息10分鐘。

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剛剛有一點小小的磨擦，休息了10分鐘，針對葉竹林議員所提，所關心的，65歲老人機票優待1折的問題，我想我做以下的決議，縣政府將優惠票價也將65歲老人1折的優惠一併納入，請縣府編列預算，議會方面由我負責這筆預算讓它通過，請縣政府勢必要執行該項業務，葉議員，這樣可以嗎？

葉議員竹林：

好，請縣長至報告台，一年好事不要讓它變成壞事，我相信澎湖65歲以上的老人，對縣長也是非常的支持，如果這些老人你沒放在眼裡，這樣我們只有請議長及本會同仁決議由縣政府將65歲老人享受縣長所編列這6500萬優惠納入其中。

縣長，馬英九先生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對中華民國的民主有什麼啟示，對你又有什麼啟發。

王縣長乾發：

馬總統的當選應該是台灣民主政治史上，所謂政黨輪替的案例，就民主政治而言，所謂政黨輪替是非常合理，因為為政者不能深得民心，當然

就有政黨輪替現象發生。

葉議員竹林：

你認為馬英九當選很合理，為什麼合理，你只看到表面，沒有看到內涵到什麼程度，簡單講，做不好就下台，看到別人，你縣長有沒有思考自己所在的地方的危機感，一樣是團隊，賴縣長時就有這個能力靠著這群團隊榮登內政部政務次長，縣長你有什麼期待？所以平常你對人才的任用，你根本不用心，本席一直告訴你「不負其才、稍遠其人」，是人才你就要用，只記得別人的缺點，優點卻避而不談，能夠做到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不夠寬宏大量，所以導致縣務的推動處處碰壁，很多不必要的都是你自己造成的，請問縣長針對這句話，如何解讀探討……。

王縣長乾發：

縣政好壞我要接受選民的考驗，至於葉議員談到「不負其才、稍遠其人」，葉議員談到的就是我做人的原則，我也清楚縣政府同仁本質上的能力、抱負，縣政府團隊基本上絕對是很敬業很努力的團隊。

葉議員竹林：

縣長，針對我所提出的「效能與效率」你能否做個區別、解讀？

王縣長乾發：

「效能與效率」？是一個企業體裡面的過程跟結果。

葉議員竹林：

那縣長你認為「效能與效率」哪樣較重要？

王縣長乾發：

其實「效能與效率」是相輔相成的，「效率」不能完全代表「效能」，我覺得「效能」比較重要。

葉議員竹林：

你猜的沒錯，「效率」你可以規定各局室主管要有「效率」，「效能」就是你要跳脫職權，公務員做久了會有優勢，是沒錯，但也是包袱，要跳脫，要對「效率」下指導旗，為什麼有這麼好的見解，為何不能督促你們的團隊？拿出東西來。一開始問你你的政見在哪裡？一直在協助你推動縣政，創造希望。當希望破滅時，你努力的成果跟人民期待的落差這麼大的時候我們當然要回到現實面來檢討。不敢再給你好的意見，問你有什麼可以代表澎湖的文化？希望漁業博物館能夠來推動，你也沒做，沒下

文。還有外交史節渡假村也沒有，總是應付我們，為什麼說你們縣府沒能力，民意代表提出好的建議案時縣府內部是不是必須立即開會，邀請林立委、外交部共同來討論。這也才是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創新進取要有專業」這句話應鼓助縣府團隊，縣長，你也是肚子裡有文章的人為何毛筆不捨得拿出來寫。

王縣長乾發：

整個團隊都具備專業跟協調溝通能力，您剛講的都有具備。

葉議員竹林：

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欠什麼你知道嗎？欠主政者的魄力，才可創造主流核心價值。你的魄力在哪裡？不能做到讓你的團隊沒有後顧之憂跟你全力衝刺，這部分我看到賴前縣長就有魄力，賴前縣長之前對我有誤會，說我動不動就帶人去抗爭，因為他不了解，在一次的機會裡有一次抗爭賴前縣長也陪同到現場去看，他這也才相信，立即指示副縣長馬上處理。這件事結束後深得民心，縣長，這才是魄力，縣長，我覺得你對一些事的解讀……對著議長摔公文那不是魄力，用錯地方了，府會關係不好。一些東西不是我們幫你添加的，是你對澎湖鄉親的誠信，我們希望能美夢成真。但是當期待落空我們要怎麼去制止，如果縣長你說你做不到也可直接跟鄉親說，就連老人金一萬縣長你也做不到，一定要本會來做決議。免稅商店至今……縣府若還是不積極，財政局長在法理上應去尋求司法途逕。控告澎湖縣政府瀆職，圖利，為何免稅商店只能限定三家？除司法途逕外，還要人民請願，每天到縣府靜坐，就今天本席檢視你縣長從競選到就任 2 年多因為看不到成績、成果，鄉親很急，尤其是你的支持者，鄉親的心聲我已清楚跟縣長轉達，希望縣長能正視這個問題。

王縣長乾發：

其實整個縣政，包括我選舉時開出的支票，我個人是覺得澎湖一直是朝著發展的方向進行當中。剛葉議員特別提到免稅商店的問題，事實上現在已完成這個政見的兌現，我認為這些對澎湖的觀光發展絕對有幫助，唯一不同的是葉議員一直在阻擋免稅特區，我要跟葉議員報告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目前澎湖本來就是免稅特區，澎湖目前有 319 項的免稅商店……。

葉議員竹林：

縣長，你別再爭辯了，你是說快樂澎湖是購物天堂，今天說的是免稅特區。我剛問教育局長資料上沒看到有寫免稅特區，你說的跟做的全不同，你怎麼自圓其說？

王縣長乾發：

那是葉議員您的見解，我特別說明……。

葉議員竹林：

縣長，只要改過一個字就差很多了，王乾發做的到「快樂澎湖、美夢成真」,「美」改成「惡」，美夢易醒、惡夢連連，縣長你現在做的和你之前的政見完全不同。如真的能力有限或其他因素你就跟鄉親道歉，跟鄉親保證努力讓你自己的政見「美夢成真」。讓鄉親有好日子過。免稅店政見也是你縣長提的，舊電廠的徵收經費需要 5 億你說也已透過本縣民意代表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融資貸款。行政院 10 月 12 日正式核定離島建設基金針對澎湖重大建設計畫進行融資及投資，95 年就編了 17 億，縣長，你意見敢寫這樣……現在卻拿不出東西來，你該道歉的，不應爭辯。不要再找任何理由，光是機票 7 折政見你都做不到了。

王縣長乾發：

容我說明我們的做法，之前的定期會已說過，我們有在做……。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你的文宣……。

王縣長乾發：

是我的文宣。

葉議員竹林：

是你的文宣和你現在做的不同，當然你就要給個交待。不承認反說我「無地放矢」，今我說的全有根據的，你卻還硬要辯……。

王縣長乾發：

你不容我說明，縣政都是一貫的，目前也都按照我的政見在推動，不讓我說明，只是一再扭曲，指責我是在騙人，不讓我在大會裡向縣民說明。

葉議員竹林：

因為你都是在爭辯，你做不到你就要去面對。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有在做，免稅商店要設立了。

葉議員竹林：

免稅商店跟免稅特區有什麼不同？

王縣長乾發：

當時的政見構想非常的清楚，希望澎湖能成為購物中心。

葉議員竹林：

再跟你說更清楚點，當時你給鄉親的政見是「免稅特區」，你把「免稅特區」及「免稅商店」講明白……。

王縣長乾發：

當時主要的用意是要讓澎湖能有免稅商品可買，有個購物的地方，觀光客來澎湖旅遊，順便購物。整個政見的主軸是朝向這方向，葉議員你應知道「免稅商店」已經法源建置完畢。

葉議員竹林：

鄉親對你的期待沒有要求你做到「先知先覺」，但如做到「後知後覺」鄉親應還能接受，那「不知不覺」就不行了。行政院的擴大內需澎湖縣分配到多少？是不是二億？到最後還是回憶跟記憶，現在金門和馬祖縣長結合立委帶著縣府各單位去爭取內需到10幾億了，你知道這件事嗎？不知道，所以答不出來。縣長，你要去了解一下，所以要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建設澎湖要何時才能爭取到。很多理想不能落實，縣長，澎湖人要自覺，中央不能給澎湖什麼，博弈、免稅特區、小三通，哪一樣有？澎湖人的命運自己決定，縣長，面對這些挑戰時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指教很多，澎湖人應走哪條路，我個人認為現階段縣政的推動，有劉陳議長領導的議會來支持。還有廣大的鄉親給我們鼓勵，我覺得縣政在穩定進步中，澎湖一些重大建設的部分關係到澎湖整體發展我個人認為目前已露出一線署光。葉議員主張澎湖要自覺，我不知「自決」澎湖究竟要走哪條路？有可能宣佈獨立嗎？有可能宣佈回歸大陸嗎？這些完全是遙不可及的，我不認為這些話對澎湖縣政有什麼幫助……。

葉議員竹林：

在你的觀念裡真的是遙不可及，金門縣政府提出一國兩制，提出金馬共和國你告訴他們要務實，你應該是說金馬澎鐵三角共和國，你扯他們後腿對你有何好處？如何讓澎湖的改變能夠看得見……人事室主任「挑沙

填海」做白工，「牛牽到北京還是牛」。總是不會清醒，枉費縣長你用心良苦，這就是你的團隊。和中央政府的溝通有問題，坐著不動，中央怎會知道澎湖的需求，你不是在喊博弈準備好了嗎？我看你在喊時氣魄很好，結果卻做不出東西。實在是很語重心長對你的期待很高，可是你的表現卻讓鄉親很失望，要好好反省檢討你們縣府團隊。如何來提升、改進。賴前縣長有辦法做到內政部政務次長，我要求縣府不是只做到副總經理，而是最起碼要做到董事長，縣長，就是支持你才會這樣強烈要求你。再來衛生局長請教你本縣公費培育醫生有多少名額？

鄭局長鴻藝：

從去年起有新的二期計劃，有5年，每一年有3位公費醫師，今年是第二年。

葉議員竹林：

怎麼那麼久，那中央還有多少？

鄭局長鴻藝：

還沒有回來的是不是？應該講是畢業的在醫學院受訓駐院醫師有5位。從一年級到7年級目前大約還有7、8位。

葉議員竹林：

我針對如何去提昇澎湖的醫療品質的工作希望你能做好長期的規劃，人員的安排希望你能照制度來，我講的你聽得懂嗎？後面我就不問了，慎重提醒你……再來縣長縣政府每年重陽節敬老金發放時是你們自己發還是交由各鄉市公所發放。

王縣長乾發：

依制度是委由鄉市公所去發放。

葉議員竹林：

簡單說，鄉市公所發放時都是交由幹事，每里有大小里，帶著上百萬在發放時，縣長，你知不知道有風險？有沒替他們保險？

王縣長乾發：

沒有風險。

葉議員竹林：

身上帶著上百萬騎著摩托車到處發放，這樣怎麼會沒風險？

王縣長乾發：

澎湖民風不會。

葉議員竹林：

澎湖所有的幹事要記得，縣長說沒有風險。沒風險為何縣政府不自己發。

王縣長乾發：

政府本來就應該分工，政府是一體。

葉議員竹林：

分工沒錯。但是有遭竊或是遺失安全方面的顧慮時你們有在替人家想嗎？澎湖有惡勢力，來，丁主任，你答一下……。

丁主任生光：

沒有惡勢力。

葉議員竹林：

你不是說你不向惡勢力低頭嗎？身懷巨款，較大的里時常會有上百萬的，怎麼會沒有風險。縣長，你不要睜眼說瞎話，自欺欺人，真的為幹事很不平。稅捐處長，以前你們在發地價稅、房屋稅時都有編15元當車馬費，有沒這回事？

鄭局長啟右：

以前是有。

葉議員竹林：

將心比心，縣長，真的看不出你的仁慈慈悲在哪裡？還是今天你忘記帶良心來？要不然起碼他們在外面發放也要為他們保險，不要求車馬費，如果為了發放敬老金來出車禍，這樣你過意的去嗎？

王縣長乾發：

這是公務員公務體系必要的做為。我覺得葉議員提這些，那公務員就不必做事了。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厚此薄彼呢？「丁主任今天為什麼會找你過來？」

丁主任生光：

請葉議員指教。

葉議員竹林：

我真的說出來，你們局長臉就不知該放哪了？一句話送你們順便給縣長，什麼叫做「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我相信縣長皇帝當

太久，你根本不知道小人、奸臣當道，你們的忠良何在？為什麼李白會這樣說？知不知道警察局有多少個李白？為什麼李白會談到「鳳凰台上鳳凰遊，鳳去台空江自流」。你知道意思嗎？「總為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這句話送給陳局長，我相信他聽到這句話會非常難過。讒臣當道、小人得道，縣長你知道有多少高力士、李林甫，這就是要告訴你「不負其才稍遠其人」。丁主任你不知道我可以告訴你，縣長說澎湖是治安最好的地方？丁主任你說不向惡勢力低頭，為了保護縣長的安全所以由你來保護。我想把澎湖的惡勢力找出來，希望丁主任將這份工作做好，我想在下次質詢時能聽丁主任書面報告，縣長，這樣維護到澎湖縣政府的施政、讓治安能更好。

王縣長乾發：

澎湖治安的滿意度都是全國第一。

葉議員竹林：

昨天是第一名，今天不知倒退第幾名？你不知不覺也不要後知後覺。你知不知道澎湖的治安滿意度已經衰退了，陳局長我不忍跟他說太多，他「如坐針上氈」。縣長，各種顯示你的通報系統是斷層的，這些你全不知道。你上任時為了澎湖的滿意度由第幾名降到第幾名時你還拿了天下雜誌要反駁，所以奉勸縣長成功要去找方法，失敗不要找理由。做人要有度量，今天如果不是疼惜縣長不會如此語重心長這麼激動，講這麼多。實在是鄉親要我好好提醒縣長你。別再沈迷下去，我講的丁主任你了解嗎？我再說下去，你回答也會很難聽，有沒有外在？買東西要不要付錢？

丁主任生光：

要。

葉議員竹林：

那你有沒有付？

丁主任生光：

有。

葉議員竹林：

你硬要說有。你在當戶口課課長時有沒有去督察文澳派出所？去買了茶壺錢沒付叫管區去付。有沒有？

丁主任生光：

沒有這件事。

葉議員竹林：

你說沒有，來，局長……你去把這件事了解清楚，在小組質詢時局長你要原原委委、時間、地點，那家店也不敢再開了，這個就是惡勢力，縣長，買東西不付錢叫不叫做惡勢力？

王縣長乾發：

買東西應該要付錢。

葉議員竹林：

這個叫魚肉鄉民。我本來想一語就帶過，但是你回答的這麼的肯定，你認為沒什麼。你可知道對方的感受，賣茶壺的人現在在電視機前看，你卻說沒有，我輕描淡寫已對你非常的好，局長，我請你調查好，對象及證人我隨時提供，你也不必回答，丁主任這件事我會去追究。我講錯我跟你道歉，如果是你錯你該不該向同事因為你的行為而道歉。

丁主任生光：

應該。

葉議員竹林：

那是要現在道歉還是等下次更難看的時候？

丁主任生光：

要看有沒有這個事？

葉議員竹林：

那下次就等局長來報告，機會給你你不把握，我想用幾句話去鼓勵縣長，「遠見」「擔當」「魄力」，希望縣長在當下能去反省，檢討，如何把澎湖的未來真正落實讓百姓有希望，「美夢成真」，選舉到時才用那句話讓鄉親有種受騙的感覺。希望縣長能記得今天本席對你的一番期許，也是鄉親的期待。也希望縣府團隊，有什麼話要跟縣長說，不要丟縣長一人，讓縣長不知如何處理縣政。我簡單鼓勵縣府團隊。縣長，你要勇敢面對，要檢討回縣府團隊，這樣才有魄力，才可和賴前縣長相提並論，在這裡鄉親的事我也問過縣長，縣長明年還會參選，當然也是要鄉親支持、疼惜。尤其是機票的承諾，如果縣長不實現機票的承諾，沒關係議會會替這些老人家設想，讓議會來為你們作主。感謝議長主持會議時能很公正公平。縣長，今天我是跟你剖心為你好才跟你說這麼多，王老先生坐在

三輪車上要 5 毛給幾塊？我報告縣長，這事關鄉親權益，縣府地政局推工務局推民航局又再推，超徵收土地的部分該還就要還，不要老是欺負百姓，隘門機場這裡有一件事，縣長你要主持正義，解決百姓困難。相關單位應該很清楚，之後我會一一提出，今先到這為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先請回座。我想民主的真諦，多元觀點，理性論政，暢所欲言，據理力爭，議員同仁在各個地方鄉親的一些應革應新一些福利的事項在議事堂跟縣長及各科室主管來論政，我想在這中間有碰到瓶頸希望雙方面都能坦誠的來達成鄉親所要的期待，鄉親的福址、澎湖的建設做最好的協調。我也希望說議員所提的是對鄉親最有利的、澎湖的建設也是最有利的，也希望縣長能夠達成共識來妥協，為澎湖的鄉親、明天的建設會更好。剛葉議員竹林也提到針對澎湖的鄉親 7 折票的優待，也希望說 65 歲的老人也能享受到。本來是 5 折，能夠再低一折，等於 65 歲的老人可以享受到 4 折的優待票價，希望縣長能夠把我的話及葉議員竹林的話聽進去，能夠秉持為了澎湖縣 65 歲老人的福利原則下，不管財政再怎麼困難也希望縣長能突破困難，來編列這筆預算，讓澎湖縣這些老人能享受到跟其他鄉親一樣公平的待遇。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利用 80 分鐘幾個問題與縣府團隊來研究，縣長，就職至今約二年半，外面傳言不斷，不可否認縣府團隊是很認真，可是縣長你每天只忙公祭往鄉下跑，早上跑公祭晚上趕喜宴場合。甚至去證婚，很多人質疑縣長你早上參加公祭晚上趕喜宴場合這樣又喪又主持喜宴那有淨身嗎？對主人家好還是壞？我希望能在縣府前設置一個淨身的池子。像日本一樣。從早到晚都在外面跑，百姓陳情你都沒辦法處理，很多狀況一級主管沒辦法全權處理，你還記得 4 月 27 日享溫馨開幕有聽到那個董事長怎麼跟你說的嗎？他說他對澎湖完全不了解，但是來到澎湖覺得不錯，所以來投資，事後的手續卻有困難度，一直延，這樣以後誰還敢來？當然法令上必須照步驟走，可是台北、高雄市、屏東縣可以施行的，澎湖為何不能？這樣的情況你就必須去向中央單位解釋，還是由我們來放寬。不是要你們違法，希望縣長能多點時間在縣府裡面。不是要你每天都待在縣政府，至少不要一整天都不在，這樣百姓有事情要解決你才可以參與。

婚喪的事還有秘書長、副縣長、秘書，這些小細節縣長你自己要注意，別辜負了百姓的支持，公務局長我請教你，觀音亭從開始整修至今，我和胡議員在16屆第一次大會就告訴你觀音亭要維修好，因為好不容易馬公市區有游泳的地方。縣府很多同仁每天都去游泳，警察局長也是每天去，觀音亭整修經費共多少？，

陳局長清志：

謝謝副議長關心觀音亭園區整建，基本上是分二部份，第一是遊樂器材整修已經完工了，第二是海上的養灘及下海台階的部份，養灘沙的部份已經載完了，下海台階現在在變更設計，把手部份建議要換成防鏽的。

藍副議長俊逸：

清沙的工程多少錢？

陳局長清志：

加清港部份大約七百萬。

藍副議長俊逸：

七佰萬只是工錢，還是…。

陳局長清志：

現在最主要是整修的經費還有載沙的運費。

藍副議長俊逸：

運沙？這些相片你拿去看。做的比還沒整修時還要糟。以前白色沙很多，現在全是爛泥土，民眾去游泳時都在罵，告訴過你砂石要先清除再清沙，砂石你有清除嗎？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那些沙不是包商自己買的。沙子是從龍門、尖山清港時載來的。

藍副議長俊逸：

龍門尖山的沙是從外港抽進來的，總共有幾立方？

陳局長清志：

差不多8萬立方。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沙有沒有洗過？

陳局長清志：

這些沙不是要做為建築材料的，所以不必洗。

藍副議長俊逸：

因為沙是從外海抽的，且抽出之後又在內海囤積了二年，沒先洗過又放入觀音亭海域，那觀音亭不是又污泥一堆？退潮時全是污泥。

陳局長清志：

有去了解過，較深的地方才會。

藍副議長俊逸：

相片都拍了，海裡全是砂石，都會割傷民眾的腳。

陳局長清志：

清除砂石這部份是我們工程的一部份，目前砂石已經清除六次了，但必須在退潮時才能做清除的工作，雇請工讀生。

藍副議長俊逸：

相片 3 日前才拍的，怎麼有去清除呢？大砂石搬不動還說的過去，可是全是小砂石。

陳局長清志：

是，大砂石已陸續清除完，現在清除小砂石，因為工程也還沒完工。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6月不整理，8月才整理，10月完工已經冬天了，就沒有觀光客了。觀光客去觀音亭的公廁都墊腳尖，實在太骯髒，有在清掃嗎？連公廁的門都破舊不堪，這樣子觀光客對澎湖的印象會好嗎？公廁要僱用專人清掃才是。

陳局長清志：

有僱用歐巴桑在清掃。

藍副議長俊逸：

那公廁的門壞了歐巴桑也跟你們報告。

陳局長清志：

門破了也不是第一次，很多次都是被人蓄意破壞的。只要知道了就會立刻做處理，有時今天修理過二天就壞了。公務局也是花了很多錢。

藍副議長俊逸：

公廁的事沒辦法根本解決，還有觀音亭的工程何時會全部完工。

陳局長清志：

目前大部份已完工，正在做變更的動作。

藍副議長俊逸：

大部份已經完工，那下海階梯的把手、海裡的污泥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清志：

大砂石目前正在撿。已經撿第六次了。

藍副議長俊逸：

撿幾次都一樣。不做處理，到時驗收怎麼會過。尖山碼頭沙堆在那邊，船載進來…。

陳局長清志：

清港的部份。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清港，大陸載進去的然後堆在碼頭旁？這樣的情形你們有無什麼規定？

陳局長清志：

已經通知馬上載走。

藍副議長俊逸：

以前縣府如有砂石船要出去都會派人去看，檢查完沒問題才可以准許出港，不是有在領加班費嗎？

陳局長清志：

沒有加班費，這些全是工務局的職員不是另外僱的，所以沒有加班費。這些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

藍副議長俊逸：

好，那砂的問題要怎麼處理？電力公司要進來卸油都進不來。

陳局長清志：

前幾天也是進來要停在遊艇碼頭我們也把他們趕走，船隻應是歸工務局管的，但碼頭是歸縣政府管的，所以你們工務局管不住縣政府，遊艇碼頭我們有在管制。

藍副議長俊逸：

從去年反應到現在。怎麼都不開單罰鍰呢？砂石堆放超過24小時就應該要移走，怎麼可以把碼頭當為公用堆砂的地方，你們工務局卻不管。

陳局長清志：

有在管。確實這陣子他們載的量是較大。

藍副議長俊逸：

有先告知嗎？

陳局長清志：

是先知我們說他們何時要使用碼頭，船班必須跟港務局申請。碼頭的使用我准許一年讓他們使用。

藍副議長俊逸：

砂石堆放在碼頭要趕快載走，碼頭是公用的，不是專用的。

陳局長清志：

我們真的每天都在協調這些事。

藍副議長俊逸：

以後如再有發生類似的情形時，我就去告你們工務局瀆職，包庇，油輪和砂石船哪個較危險？

陳局長清志：

上禮拜我們就不准許砂石船停在油輪停的地方。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不親自去管理，派別人去管理。這個工作負責管理的人是誰？只是一有船進來就要立刻派人去看，看停的位置對不對？砂石船亂停，風大沙到處飛，管理的人要注意砂石船有沒防礙到船隻要出入的便利，風沙亂飛時飛進海裡面到時你們工務局還要清港。再來副縣長我問你，你現在是法定肉品市場的董事長，但是今年肉品市場交由縣政府後，現在養豬戶也沒了，那屠宰公會的豬要從哪裡來？

呂副縣長永泰：

個人並不是法定的肉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奉縣長的指派來兼任肉品公會董事長，實際上是無給職的職務，也沒什麼車馬費的。有關縣府97年所執行的離牧政策到現在為止，因為預算龐大，所以在4月20號的專案審查會議裡要求留給新政府上任後再行開專案會議來審議通過。個人與經建會協商的結果可能在7、8月份會再召開一次專案會議。

藍副議長俊逸：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到年底不再養豬，我簡單講，以前養豬戶和屠宰公會每月固定繳給縣政府的肉品市場三佰多元，現在不養豬了，完全是跟台糖配，那現在這筆錢卻算到豬販身上去，請問合理嗎？

呂副縣長永泰：

目前這裡的市場豬的需求約一千五百隻到一千六百隻，因為離牧政策是到年底，所以現在陸續還是有的，以5月份台糖是支援5百頭。六月份台糖公司是支援六百頭，我們自己內需市場是一千頭，到了八、九月份會慢慢遞減。剛副議長提到當初的產銷班和肉品公會一隻豬的屠宰費也好、管理費也好、品級費也好、加起來是4百25元，養豬戶的部份要負擔一百五十五元，肉品公會負擔二百七。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二百七怎可以算在豬販吸收，合理嗎？

呂副縣長永泰：

養豬戶的一百五十五元，有五十五元是管理費。是用在肉品市場裡的管理費，就是人事費、維護費…。

藍副議長俊逸：

問題是現在沒養豬了。就像是銀行借錢有保證人一樣，公司如倒閉欠的錢怎麼去追？如果有三個保證人欠款是按照分配數平均攤還。我問的意思是沒養豬了，一些費用怎麼可以再跟豬販收？

呂副縣長永泰：

當初這筆錢會這樣分配，因為時間也很長久了，我從書面看當初是有經過養豬戶和肉品公會協商所以評級費和管理費是各一半，未來如果豬隻從台灣進口，評級也就改在台灣評級也不會再跟豬販收評級費。有關運費，當初是跟養豬戶收，豬隻賣給肉販時，因為要屠宰時要先去豬舍抓，載到肉品市場進行屠宰，要從台灣進口豬隻必須要我們這裡的人去碼頭把豬隻載到肉品公會…。

藍副議長俊逸：

台糖公司很多東西都很有名的，但是只有豬不好，因為豬養的太肥，運送過來的豬都是肥肉…，請問要賣誰？本地豬販已經不賺錢，物資又上漲，豬販要去雲林私人屠宰場抓說不行，規定要台糖的豬才可以，台糖把肥的豬全給澎湖，澎湖人就吃二等的豬，強制7月1日以後才可以去其他屠宰場抓豬。

呂副縣長永泰：

目前並沒規定一定必須跟哪個屠宰場抓豬隻。

藍副議長俊逸：

沒規定？可是豬販去別處抓豬隻就說要檢查。台灣各地豬販去別處抓豬隻就允許，澎湖這裡卻不允許。

呂副縣長永泰：

因為澎湖縣是全國的口蹄疫拔針示範區。包括台糖本身也是經過拔針的血清測試才可將豬隻輸往澎湖來。那台糖公司目前豬價飆漲至今也一直是以很低的價格賣給我們，而且他們沒什麼意願要賣，是經過好多次協商。至於民間的業者我們也有跟雲林林姓豬商什麼都有協商過了，對方也答應把豬隻賣我們，但最終的問題是豬價的問題。包括台糖也希望肉品公會理事長來談，6月份豬隻要求他們供應我們六百頭，我們政府單位不可能出面跟營利事業單位去協商價格問題。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是離島，任何機關、單位都看不起澎湖，連台糖公司也看不起澎湖，把最差的豬也給澎湖，好的豬才留給台灣本島。澎湖永遠只能吃到次等的豬，肉品市場應該要為豬販說話。

呂副縣長永泰：

已經反應很多次…。

藍副議長俊逸：

反應很多次，還是繼續有在收錢。

呂副縣長永泰：

台糖現在配合政府政策是先供應台東、宜蘭、澎湖。宜蘭本身以公告價去買之後還加碼，一碼15元，一隻豬加加大約5百元。我們這裡是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5佰元？澎湖需從雲林載運至布袋，再到澎湖，那豬如果暈船死掉呢？損失誰負責？

呂副縣長永泰：

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不斷和台糖協調希望不要再漲價。豬隻的品質能夠好點。

藍副議長俊逸：

台糖的豬養的太肥了，像是神豬。我想以前次等的豬就讓肉品市場去處理，做成豬肉乾也好，目前離牧政策還沒完全實施，這段時間去想想有

什麼好方法、去協調好，才不會讓豬價又漲，這樣消費者又吃不消。再來縣長我請教你天后宮是幾級古蹟？

王縣長乾發：

天后宮是國定一級古蹟。

藍副議長俊逸：

一級古蹟，昨天開會你知道嗎？六月一日開會你知道嗎？六月十日天后宮就要封廟了。不給觀光客進入參觀了。縣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王縣長乾發：

應該是之前前蘇議長有答應「春風閣」的整修，因為是國定古蹟，整個工程可能有延誤到，這個部份文化局是不是將目前的狀況跟副議長報告。

曾局長慧香：

天后宮距上次整修已二十三年了，在九十五年時因為有漏水，所以民政局到文建會爭取四佰九十五萬經費，等到經費到文化局又因為物價波動，導致招標時發生困難，另外又再跟文建會爭取五佰九十六萬，但是，還是標不出去。這次文建會增加到六佰四十七萬，目前已經上網招標中……六月九日要開標，我們對這件事也是很著急，但是國定古蹟的審議是在文建會，連審議委員會都是文建會操作，

藍副議長俊逸：

最早前招標，鐵一噸萬元，現在一噸四萬，這樣要怎麼標的出去？怎麼會有營造廠要標呢？所以才會一直拖。除了審議委員還要再經教授審議，有的教授澎湖從沒來過，怎麼評？一次出席賣三千，一年評個十次不通過，這樣光等賺三千就好了。不會去想到天后宮四百多年的歷史了，很老舊了，全省最久的天后宮，我聽說六月十日要封廟，因為這陣子下雨有崩落，差點打到人，為了安全起見才要封廟。六月九日要上網招標，才八百萬而已，光是買鐵就不夠了，我希望是不是將天后宮收回來，縣政府自己處理，業務交由民政局，因為文化局實在也不太了解，由民政局來管理古蹟，之前中央街重建也是被教授評議不能通過，一次次，我建議由縣政府民政局來管理是行的通的。縣長，你認為呢？

王縣長乾發：

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天后宮是列為國定古蹟。也就是國家級的古蹟，依照古蹟管理原則要回歸地方是不可能的，國家級的古蹟也有好處，表

示古蹟的珍貴，國家來維護是比地方更好，目前整修出現的問題有二個因素：第一國定的古蹟要整修會更為謹慎，要儘量符合古蹟原有的原貌。第二這段時間物價的波動也造成整修原造價的不足，文建也因此增加預算到六佰多萬的預算，最主要的觀點國定的古蹟我們希望他的管理維護也是能夠達到國家級的水準。不是隨便整修不漏水就可以，希望副議長了解。

藍副議長俊逸：

天后宮的整修只要拖延就三、五年，大陸泉州的博物館一年半就蓋好了，來澎湖評議的委員，當然他們有自己的看法，可是有些根本對澎湖不了解，六佰多萬的預算只夠買一佰五十噸的鐵，工錢還不算。

王縣長乾發：

因為今天已經六月二日，六月九日如果再招標不出去，整個案子我們就會徹底檢討。

藍副議長俊逸：

檢討下去又三年，那天后宮可能就倒了。

王縣長乾發：

不會，我們會請文建會做一些應變的措施。

藍副議長俊逸：

應變措施？縣政府就要拿錢出來，應變措施去跟天后宮的主任委員商量要怎麼處理？再來我請教旅遊局長施放煙火，去年說十月份要施放。議長和議員都有共識說十月份，可是之後你們又說十月份風太大，又改為五月，要改是沒關係，但是在議會通過的事你們必須到議會問問議員的意思。雖然議員有同意，怎麼是直接電視台跑字幕說更改何時施放煙火，說十月風大，請問施放煙火那天風速幾級？

洪局長棟霖：

五月十日開幕當天平均風速每秒七米或八米，風力每小時都會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幾米就不能施放了？

洪局長棟霖：

平均七公尺

藍副議長俊逸：

七公尺是高度七公尺嗎？

洪局長棟霖：

平均風力速度每秒七公尺。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幾米？

洪局長棟霖：

那天的風力每小時我們都有在觀察，依據消防局規定平均風速每秒七公尺，管理辦法是規定這樣。

藍副議長俊逸：

風力問題你不去請教氣象台卻去問消防局。

洪局長棟霖：

因為消防局有管理辦法是有規定風速。

藍副議長俊逸：

那天有沒有達到這個風速嗎？那天陣風八級。

洪局長棟霖：

不是以級數，是以風速，是以風速每秒幾公尺。

藍副議長俊逸：

陣風八級了，還要辯，你去氣象台上課，下大雨煙火還施放，去年也下雨要施放你們卻說會電到，今年的雨比去年更大怎麼不會電到，真是奇怪，那煙火不就去年較差今年較好？這麼惡烈的天氣就不能施放了，施放的地方在觀音亭的西瀛虹橋，全是鐵製的，然後靠電力施放，現場幾千人，旅行社希望你們施放你們照做，就因為旅客抱怨，如果因此意外導電出人命那誰要負責？不能施放你們說可以，可以施放你們說不行，話都隨你們講，今年縣政府補助台灣省旅行公會經費，補助幾萬？

洪局長棟霖：

補助 9 萬。帖子要發出去時至少要寫上縣長和議長的名字，那是縣府補助的經費。縣長，這樣可以嗎？補助一般的人民團體是五萬，農漁局也補助給旅行公會五萬八千，有沒有？台灣的旅行公會跟澎湖什麼關係，補助給他們經費，邀請帖上面卻沒縣長、議長名字，利用今年寒害澎湖死很多魚的名義，澎湖有死旭蟹嗎？九孔有死嗎？印了一堆目錄送人看，然後請吃飯，辦活動推銷澎湖都很好，不能誇大不實，全是旅行社

在操作，旅行社全部九十幾家，年底到看這些旅行社帶了多少團來澎湖？

王縣長乾發：

實在這也是政府的難為。澎湖要走觀光這條路，因為旅行公會都是台灣的業者澎湖可以來行銷讓他們來了解澎湖，往後可以為澎湖帶來觀光客。

藍副議長俊逸：

商業公會明年十月要辦全省工商業的人員來澎湖開會，那就在這個月來介紹澎湖有多少魚，旅遊局你們也補助五十萬，好不好。哪有補助經費都不去追蹤的，農漁局長你們補助的五萬八千給了嗎？

鄭局長明源：

他們核報過來的憑證不包含保險費，所以我們退回去。

藍副議長俊逸：

五月二十一日退回去的，說是與法不符，要他們重新報，怎麼報。

鄭局長明源：

我們的部份只有講師費、租金。

藍副議長俊逸：

講師是哪三位？

鄭局長明源：

海洋大學的老師。

藍副議長俊逸：

你亂講。是每一台遊覽車的導遊當講師，錢都領了。

鄭局長明源：

有三個海洋大學的老師有來。實際上這部份還沒核銷，沒用到那麼多經費用多少我們就核銷多少。

藍副議長俊逸：

把講師的姓名、身份證寫出來，領多少錢也寫出來，補助沒關係，但是，實際要去做，不能抓人頭來充數，據我所知只找了三個導遊解說。這種事要注意，別只知道補助而已，那每個單位都要補助。

王縣長乾發：

這筆經費是由旅遊局原預算科目觀光發展剩下的經費。

藍副議長俊逸：

旅遊局的錢很多。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你們開直航說明會。七月一日就開

放直航，請問直航是哪個單位來辦？

洪局長棟霖：

這是市場的機制。如果旅遊業者有共識的話，是沒特別限制。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的旅遊業者推來推去。七月四日澎湖象徵性的要去直航，直航的問題要處理、確定哪個單位來負責、推動。怎可是由旅行社負責呢？二十幾家旅行社要哪家來負責？由旅行社來包機嗎？應該要開會決定是由商會、天后宮、城隍廟來主辦、推動。也有大陸那邊在反應澎湖的旅行社怎麼往來都是那幾家？款項也不去收？七月四日一到拿什麼去直航？

洪局長棟霖：

最主要是讓旅行社、業界了解中央這個政策大家要有準備。民間團體有意願如藍副議長所言可促成民間市場的客源。

藍副議長俊逸：

召集更多的單位來開會，你們在做事就是心裡有鬼，要不然台灣旅遊公會來開會該邀請的沒邀請，最大的商會卻沒邀請？

洪局長棟霖：

以後會請主辦單位改進。

藍副議長俊逸：

總只會說改進，沒檢討過。縣長，請問可愛郡島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可愛郡島在夏威夷裡面的行政區。

藍副議長俊逸：

去年來，縣長你和可愛郡簽什麼？

王縣長乾發：

去年來可愛郡是有意跟澎湖縣結為姊妹市。當時簽署只是雙方都有認知，不是特別承諾什麼。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賴前縣長任內時就已簽了一次。去查查看。我記得是有。如果有結為姊妹市就要去走走看看，那裡如有發生意外就要去慰問，有喜事也要禮金過去。應該要有往來，賴前縣長時有組團過去訪問一次，你們常說要過去澳門、香港招商，澳門人口五十萬，香港五、六佰人，要招商

就往歐美去，泰國發生海嘯時死的人大部份是歐洲挪威冰島，死了八佰多人，可見這些人對沙灘、陽光很有興趣，他們遠在北歐都會想到來亞洲享受陽光，我們澎湖的陽光、沙灘這麼美，卻沒人知道。要宣傳澎湖不要捨近求遠，我曾在雜誌看到虎井「沈城」，應該要讓瑞典、歐洲喜歡沙灘的人對澎湖嚮往，你們一直往大陸、澳門去招商，旅遊局長請問到現在招了多少人來？

洪局長棟霖：

澳門這部份是因為香港的市場比較大。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去澳門開旅遊記者招待會幾次？

洪局長棟霖：

縣長任內沒去過澳門。

藍副議長俊逸：

大多都是我們去比較多，根本沒人組團過來。那天蘇議員提到外婆澎湖灣，外婆叫什麼名字？

王縣長乾發：

洪江牡丹。

藍副議長俊逸：

你幫洪江牡丹立了牌，寫著外婆澎湖灣縣長王乾發，怎麼沒寫到外婆是怎麼去世的，還是為國犧牲的。昨天報紙報導安平追想曲，寫說台南市的歷史源由，可是外婆的澎湖灣卻不是，塑立江洪牡丹的銅像多少錢？不是反對，是真的沒意義，潘安邦上次到泉州唱了二首歌也是給了二十萬。沒因為他是澎湖人而不拿錢，鄧麗君死時也沒塑銅像紀念。錢那麼多，這一次擴大內需澎湖分配到二億你們已經報了二千萬準備整修眷村。着村裡面根本沒古蹟。不必再多花錢整修，該拆就拆，重新去規劃、去標售。把那些經費用來幫助困苦的人，既然要做塑像就要讓觀光客知道塑造這個銅像的由來。只刻了王乾發三個字。白寶珠對澎湖的貢獻很大，銅像也只有小小一尊，潘安邦的外婆卻塑造了二尊。做 2 個，做那個要幹嘛，有幾個會去看，觀光客走過去只看一下，外婆的澎湖灣，也沒寫他的歷史，也沒記載人家才會知道，所以以後錢要用什麼地方要注意。來，財政局長我幾個問題請教你，免稅店你是去哪裡拿這個免稅管

理辦法，是去哪裡抄的，是你自己想的，還是跟誰拿的…。

盧局長春田：

回答副議長的問題，免稅商店澎湖縣的設置管理辦法是我們財政局自己所擬的。

藍副議長俊逸：

財政局訂的，根據什麼訂的。是人家給的，還是你們去海關拿的，還是去財政部拿的，還是你們自己想的。

盧局長春田：

這個部份大概分成三個部份，一個是契約書、另外是招商文件、還有設置管理辦法。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但是這些管理辦法的條例是你們想的還是人家給的。

盧局長春田：

這幾條條文都是我們財政局自己所擬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這些管理辦法如果要照你們這些條例那沒辦法做，全澎湖都沒辦法做，包括台灣省也只有那三家有辦法做。那三家政府排的免稅商家，澎湖包括高雄沒做過免稅店的都沒辦法，內容訂的保稅倉庫，澎湖有誰有保稅倉庫，澎湖誰有，哪家有保稅倉庫？

盧局長春田：

目前澎湖縣是沒有保稅倉庫是沒有錯。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保稅倉庫你擬訂要有保稅倉庫才可以申請，保稅倉庫還必須派二位協助海關，好像是記帳的代書士一樣。配合海關來作業，現在我們這裡有嗎？你怎會想到這一條要配合海關，事實上這種條例你們（縣府）去做沒關係，我們澎湖人也沒辦法做，全省都一樣，籌備這些最少需兩年，還需找二個配合海關，澎湖哪有保稅倉庫的執照，就算你去高雄找人做，也沒有人有保稅倉庫，要錢 5 仟萬有，要去哪裡找二個海關士呢？你這麼內行也想到要找二個海關士，裡面第六條：離島免稅同意申請條件你們可以告訴他們給不給他們做，對公共利益重大的損失這是什麼意思？這是如何來評定的，這是你們自己抽象的想法，要給就給，不給就不給，

縣長，我問你，其中申請的範圍，你做過財政，什麼叫做敏感性，申請免稅店要什麼敏感性，還須財務，我還沒標，還必須跟你財務報告，還要先預估要賺多少，要營業還要計畫，放個鞭炮也是營業，舞獅也是營業，什麼場所規劃，沒標到怎麼規劃，到時去租了，結果又說不行，要在大船（菊島之星），我想你們做不到，不要什麼澎湖免稅店，像外國一樣免稅島，全部免稅，誰是評審委員？可以申請免稅店的那三家商店也是經過政府評定的，哪還需要縣政府來評定，你們會更勝那些教授嗎？所以你們這本條例完全是刁難人，別說澎湖人，全省都被你們刁難，等有空我再一條條跟你討論，你再解釋給我聽，縣長這些條例你看過嗎？你看過，也做過財政局長，行的通嗎？還須報告財務，做生意的人誰會願意跟你們報告財務呢？賺錢、虧錢都要報告，還要佈置，要怎麼佈置，你回答我…。

盧局長春田：

回答副議長的問題，當初這份招商文件，本來的預定計畫是結合菊島之星去做招商，所以裡面招商的文件有敏感度分析及裝修期間投入的規劃…。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你不要再強辯了。你就乾脆給那三家合格的免稅店去做就好，不必再寫這麼多，因為再經過海關和政府不可能可以在澎湖做，就給那三家去做就好，像關島一樣免稅島，每個人都可免稅，你們有綁標行為，就給那三家做不必再審，對澎湖有利，有觀光客來就好，不必管那三家怎麼做，那三家如覺得划不來不想做，就剩一家，沒話說，我看你有綁標，給你想要的免稅店做。乾脆三家全做免稅店，划不來是他們自己不做不是不給他們做，這條例不行，送到議會審是不會通過的。地政局長一個問題請教你：過去賴縣長也好，王縣長也好，所有的公墓，焚化後入納骨塔這些已經做的很成功了，所有澎湖的公墓，除了公家單位不說，剩下的該撿骨的都有撿了。這些對澎湖觀光發展也很有幫助，過去大家說澎湖有三大：下飛機看到的都是墓，一望無際的墓，現在已撿的差不多了，可是土地的標定是墓，像是蓋房子標定是「田」可不可以蓋一樣。那撿完骨的這些墓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有關這個問題有 2 個方式來處理，如果墓是置於農地上，那是農牧用地沒有變更的問題。如原先是農牧用地他可以變更為農牧用地，有兩個途逕來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那變更時，原先標定是墓地名稱的怎麼辦？

蔡局長俊哲：

可以註銷掉。因為現在非都市土地地目不必寫了，你可以請求事務所註銷掉。

藍副議長俊逸：

是百姓去申請還是你們自動申請。

蔡局長俊哲：

是百姓去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百姓去申請，告知說已經沒了墓了。

蔡局長俊哲：

把地目拿掉。

藍副議長俊逸：

農漁局長，我那天和縣長要去虎井，我才看到那艘巡護船，今年才造的，那艘像不像巡護船，風浪愈大，巡護船愈是必須要出海的，如風比浪小出去做什麼？還是規定天氣好壞都要出去。

鄭局長明源：

其實「澎興號」最主要的任務是海上的巡護。包括海上很多網也都有拿回來，所以不是好天氣就不出去了。

藍副議長俊逸：

這艘是算公務船還是……。

鄭局長明源：

公務船。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跟港務局登記。

鄭局長明源：

有申請船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申請什麼種船？

鄭局長明源：

漁船。

藍副議長俊逸：

漁船也好，公務船也好，這艘幾噸？

鄭局長明源：

54.98噸。

藍副議長俊逸：

你都知道我要問什麼，都準備好了。

船長需什麼資格？

鄭局長明源：

現有的船長是有資格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四個船員有沒資格？

鄭局長明源：

這個是漁業巡護船。跟一般漁船是不同的。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換船不一樣，公務船還是須照規矩來，按照港務局的噸數，20噸以上就是船長了。2等船長，我知道，漁船不能走商船，54噸必須要正駕駛，三副以上就可以。但是，船員是沒資格的，都沒執照的，聽說出去執行任務時吐的整艘船，那如果執勤時不就一直吐。這樣不行。

鄭局長明源：

這幾個本來就是在「澎興號」裡面的，沒有改變。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改我知道，但是要找有資格的，照規定來，想要出海執勤，就要輔導船員去考資格。但時候出事是沒辦法賠償的，應該要有4合一的執照。巡護船是天氣差才有任務的，萬一發生意外呢？還有船上都沒欄杆，風浪打時怎麼辦，農漁局長你自己去看看。

鄭局長明源：

巡護船旁邊沒做欄杆是因為有鍊子，船在行走時就會鏈住了。旁邊就不

能走了。

藍副議長俊逸：

做活動式的，不能走，那不就躲在船裡面。還是必須到外面看看吧！用望遠鏡看，繞一繞，哪有說造船旁邊沒欄杆，現在有哪艘船沒有欄杆的，只有「澎興號」，如果不小心滑倒海裡誰要負責，造那艘船又那麼貴，設計時就該要註明船兩邊要有欄杆。局長…我說的你以後注意。要加強，要不然出海執勤時不小心掉到海裡怎麼辦，以前虎井老里長坐船要到望安，載了六隻豬，掉一隻下去，老里長也跟著跳下去，是說好天氣，萬一天氣不好死了怎麼辦？這種危險的事要特別注意。建議之後，以後就要去做。縣長，從去年我就跟你說「視障」是很困苦的，今天澎湖就是沒學校，他們才必須到台灣就讀，因為天生是「視障」沒辦法治療的，出生到老就是需要人帶路，大老遠的跑去台灣就讀，政府到教育局雖然有給補助，但是，我是覺得這樣的例子很少，從澎湖去台灣就讀應該沒幾個，假使要以貧民資格又沒資格，有錢人家家中不幸的很多，先天也好、後天也好。我有聽說澎湖癌症患者每年都會補助一萬，那是沒關係，也有的好的了、有的好不了。可是「視障」是好不了的，是不是可以比照癌症這樣的例子，澎湖「視障」才幾個而已，你們卻不能比照，每個「視障」者每人每年一萬縣長你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藍副議長關心弱勢的權益問題，這個部份教育局也統計有在考慮，明年度考慮看看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做個協助。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啊！說清楚，這些赴台就讀的「視障」學生，明年起每人每年補助一萬。做的到嗎？沒幾個啊！

王縣長乾發：

我跟議長報告，講起來不是金額的多少的問題，希望是能對家庭較有困難的一個協助。

藍副議長俊逸：

好，你講這樣，那癌症呢？得癌症的人有的財產剩好幾千萬，也是在領每年補助的一萬，很多這種家庭。

王縣長乾發：

因為弱勢鄉親講起來真的很多。

藍副議長俊逸：

是沒有錯，但是，今天澎湖如有「視障」學校，他們有必要去台灣就讀嗎？

王縣長乾發：

跟副議長報告，教育局有在調局人數，我們會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來處理這個事。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質詢半年才輪一次，才有機會跟這些各科室主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對問題來探討，希望縣府團隊能夠更好，當然決策是要縣長做決定。希望你們能更好，讓台灣人、更多的投資者對澎湖更有印象。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藍副議長對澎湖縣政的關心，還有一些社會福利，縣長如果有答應副議長的要如期的去完成。

魏議員長源：

從5月21日到今天6月2日，每個同事的總質詢我都從頭聽到尾，對這些官員褒貶有嘉，出發點都是一樣的，為了鄉親的福利，給縣長縣府官員做建議，希望澎湖愈來愈好，平常因為縣長很忙，上山下海，這些一級主管可以說身赴重任，為了澎湖未來要內也要外，我請教人事室劉主任，這些主管包括縣長這麼忙，不知道健康是否負擔的了，是不是人事室每年都有編預算給縣長及一級主管做身體檢查。

劉主任丁乾：

回答魏議員，每年編一萬元的經費。

魏議員長源：

事實上一萬元其實是不夠，健康檢查沒有一萬5是不夠的，像議員每個是一萬5，希望縣長能對一級主管的健康重視，現在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身體檢查要做徹底，這些主管要為鄉親服務，我希望能每個都去檢查。請教農漁局鄭局長，歷年來農漁局的對非法補魚有將壞的網收回來嗎？

鄭局長明源：

事實上包括海上這些非法的網具，有主、無主的我們都會沒收。

魏議員長源：

現在這些網具你們怎麼處理。

鄭局長明源：

非法的網具都收沒入的倉庫。一段時間就會集中…。

魏議員長源：

現在還有嗎？倉庫裡還有漁網嗎？

鄭局長明源：

還有一點點。

魏議員長源：

一點點，沒很多，請坐。縣長，昨天在中屯辦絲瓜節，因為你們當時在跟鄉親說話，我也不方便介入，還沒試吃時你就先離開了，我有看到，我目送你走的，但是，昨天的絲瓜季辦的非常的不錯，可以說是比去年還更多人，我覺得地方產業是需要縣府繼續來推動，尤其是各村里，各里各村如有什麼特色，或是產品，希望縣長能給輔導，昨天在會場中不知縣長有沒聽到，農民的要求，就如我跟農漁局長說的，是不是將非法漁船補魚的漁網收起來，讓農漁班可以使用。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絲瓜也需絲瓜棚。是不是，希望縣長能明確答覆，讓農漁局長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昨天中屯的絲瓜系列活動，其實昨天不是致詞完就走，我是去看農漁局有輔導中屯有一兩公頃的地要輔導農民來耕作，我跟那個班長去看，剛你提的看法我很認同，但，我真的不了解我們沒入的漁具可不可以做這樣的使用，農漁局是不是現在可以馬上做決定？

鄭局長明源：

這部份可以來做。我們可能會讓他們做簽收或切結，因為有些是特別有刑案的部份之外，其他一些無主網具的部份，會讓他們切結領用，不能再拿去給人做非法使用，這個我們會管。

魏議員長源：

壞掉的網就不要給了。我請問縣長澎湖海水有沒污染？

王縣長乾發：

海水是不是有污染？目前的檢測結果，事實上對整個海洋生態還沒有影響，但是，澎湖的污水處理還沒有完全推動，其實長期的污水流放到沿

海，我擔憂以後一定會污染。

魏議員長源：

5月16日早上9：02分有個旅外鄉親打電話給我，問我澎湖是否有海水污染？我說應該沒有，因為澎湖也沒工業區，沒工業廢水，可是鄉親在台灣很了解工業廢水的流放情形，就像我們白沙北海大約是靠近新竹、台中，海水都會流過來，但是，他們那的工業廢水到時一定流入大海，這樣一定會直接污染到北海，我希望能正視這個事情，環保局對海水檢測也有在做，我希望謝局長能到工業區裡面看看他們的工業廢水流放到何處，剛縣長有說到重點，每個村里、家庭廢水都直接流到碼頭內海，造成惡臭，這件事我也說了很多次，要如何解決，一些較重要的觀光景點，像吉貝、島嶼、赤崁等屬於較大社區觀光客較多的，照理講、污水處理勢在必行，不知污水處理陳局長規劃的如何？何時著手做。這個事情影響到海洋生態的問題，今澎湖要讓人家來看什麼，海洋生態潮間帶一定有螺絲，觀光客才會來。這也是澎湖人的特色，家用廢水長期的流入可能不到2年會變成死海，請工務局陳局長答覆一下。，

陳局長清志：

魏議員所關心的家庭污水事實上縣長就任後也非常關心，也馬上責成我們工務局要做處理。我們也爭取到離島建設基金做全縣的污水水源的調查規劃，目前調查出來全縣只要有排入海的都有去調查、檢測。除了幾條較大的標準會超過以外，承如魏議員所講有些是沒很嚴重的影響，至於現已構成影響的部份，當初我們的想法是要做所謂的「人工濕地」方式來淨化，不過澎湖因受限於地形，高差不大，「人工濕地」在做可能有問題，進一步也有去研究討論用人工的「套磚機組」小型的機械式的處理方式，我們也去台灣參觀過，可能這個案子可以做「人工濕地」我們就用「人工濕地」的方式，不能用「人工濕地」就用「套磚機組」，朝這兩個方向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這個問題不是現在才說，從我議員就任就講到現在，講了6年多，說規劃、處理要等到何時？什麼時候才能看到成果？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我們花在調查的時間很長，當時他們在做時只是想說有「區牌」

的部份再做就好，但是我們的要求不是這樣，社區看得到的…。

魏議員長源：

你不能每個地方都調查，較重要、地方較大、廢水較多的地方先調查，每個地方都調查，哪有那麼多時間。

陳局長清志：

跟魏議員報告，我們已經完成調查。後續就是來實質建設了，

魏議員長源：

一、二年內能完成嗎？

陳局長清志：

這也是牽涉到經費……假使經費允許當然可以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大社區先去做，觀光客較多，小社區比較少廢水，可以慢點做。所以，我常說什麼事要分輕重緩急，不是全面調查，這樣荒廢了多少時間，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關心家庭廢水的問題，講起來這個案子真的很重要，我很關心這個案子。現在調查已經都完成，預定明年度就籌添預算來執行。針對大的部份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長這麼大有蓋過合法的房子嗎？

王縣長乾發：

沒有！

魏議員長源：

合法房屋申請要怎麼樣的流程？你知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目前合法房屋當然要依照建築法令的相關規定來提出。一般鄉親可能都是委託設計、畫圖的事務所來申請。

魏議員長源：

我這輩子就蓋一次房子，而且房子還是我兒子的名字，不是我的名字。我們按程序申請，但卻不順利，像剛副議長所說政府法令如牛毛，確實如此，地政局蔡局長，你告訴我，合法房屋從取得建照到房屋所有權照

拿到要怎麼申請？

蔡局長俊哲：

取得合法建照的程序是第一要先看土地，可以建築的房子才可申請建照，農舍除外，農舍本身農牧用地就可申請，申請建照後就可開始來興建，興建完成就要申請使用執照。這樣就算是合法了，至於登記不登記就屬自由意志，不是強制的，你要建物登記也可以，不要登記也可以。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沒說清楚，我自己本身有辦過，建照取得後就可以開始蓋房子，蓋好完成拿到使用執照，就要再申請一張房屋所有權狀，不是那麼簡單，還必須公告半個月，為何需公告半個月呢？因為照規定房屋蓋好要拿到所有權狀，怕鄰近地主會有意見，縣長，你看，合法蓋房屋還需公告，如鄰近沒意見就罷，如有意見就沒有這張所有權狀，局長！是不是這樣？如有意見那我蓋這間房屋就沒用了。蓋之前建管單位都有來鑑界，為何蓋好還需半個月才可領到所有權狀，為什麼會這樣子？蔡局長…。

蔡局長俊哲：

現在是這樣，法規規定是一定要公告一個月，現在縮短為15天，為什麼要公告呢？為什麼要鄰地地主沒意見？因為可能在興建時有跨越到鄰地，如一方有意見，不是不可以…。

魏議員長源：

縣長！跨越到鄰地……蓋房屋時什麼都合法，如像你們所說那房屋不就不能動了。我跟你們說中央的法令澎湖別老是聽，縣長你說句良心話，要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發：

實在講如像蔡局長所說的方式，政府是刁民，沒道理，在整個建照申請的時候已經是合法性，是不是有超越鄰地在那個時間點就必須去確認，後續一些「法」的東西，我覺得太過麻煩了，魏議員的建議是關係到很多鄉親的權益，我們是不是來檢討來建議，把申請核發所有權狀的程序來縮減，理論上房屋蓋好，使用執照取得所有權狀應該是要同步取得這樣才有道理，這樣才符合百姓的期待，我們來檢討、來做。

魏議員長源：

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房屋蓋好，等所有權狀要貸款，等了半個月，將

心比心，剛我又想到一件事，縣長，你小時候有沒有聞過豬屎味，我想你應該沒聞過，經過屠宰場你看豬屎味有多重，我問你屠宰場有沒要遷？

王縣長乾發：

沒有。

魏議員長源：

要遷啦！在那邊真的不行，縣長，請趕快覓地來蓋新的屠宰場。現在的屠宰場，紅綠燈也在那邊，很多觀光客經過，建築物沒看到，只聞到豬屎味，在這裡我要回應楊議員在5月21日的總質詢有提到警察局最重要的水電費、警察局、消防局都是在為民服務，24小時的，包括旅客休息站，沒油也要找他們，像夏天到了，警察局電費不夠同仁們就要開帳出來，縣府官員卻吹冷氣吹的舒服，警察局同仁卻自掏腰包，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希望主計單位許主任今年預算要編明年預算時不能不編，還要加倍編。

許主任金珍：

其實水電費的部份，像警消外勤單位跟內勤是有基本辦公費，因為縣長也很支持警消單位的水電費，所以，另外有編一筆水電費給警察局消防局，同時，在98年預算籌編的時候，我們也提了一個建議案希望中央能夠考慮把警消的基本辦公費能給于提高，並且一般補助能給于縣市補足，這一點我們也提了建議案，希望中央能重視。

魏議員長源：

這樣就對了！我希望預算尤其是警察局和消防局要提高不能減少。因為本席時間已經到了，在這裡希望縣長及各位主管針對此次總質詢議員所提之建議案也是為澎湖鄉親好，希望你們能依輕重緩急來辦理。不能說議員提出的建議你們卻做不到，希望你們能正視議員的提問。

蘇議員文佐：

縣長，什麼叫做快樂的澎湖、美滿家園？要快樂要美滿應該要從縣府這些公務人員來做起。但是，縣政府一定要主動出擊，要替老百姓分憂解勞，縣長！不是坐在辦公室等老百姓來找你，要主動出擊，替老百姓解決事情，縣長！我的意思你懂嗎？老百姓才會快樂，家庭才會美滿，像昨天報紙登的他的家庭就不美滿，澎湖快樂不起來，就向下沈淪，不能向上提升，陳美玲有什麼「怨嘆」的。我請議長做裁決，下午請地政事

務所主任陳美玲和測量課課長來，她「怨嘆」沒給她解釋，下午審查議案請她來列席，議長，拜託一下，看他有什麼「怨嘆」下午請她來解釋，為什麼私廂授受，我再向她問清楚。再請問縣長，農業區有幾種？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農業區大概有二類：1.都市計劃旁的農業區和一般的農業區。

蘇議員文佐：

都市計劃內和都市計劃外。來，地政局長，有幾種？

蔡局長俊哲：

縣長所說明的是正確的。有一種澎湖沒有：「特定農業區」澎湖沒有。

蘇議員文佐：

應該是多加一個「特定農業區」，所以澎湖有都市計劃內和都市計劃外，但是可以做「特種行業」嗎？縣長，可以嗎？還是電影院、KTV，可以嗎？大膽回答，怕什麼，你是一縣之長，可不可以一句話？

王縣長乾發：

因為土地上面房屋的使用要按照土地…。

蘇議員文佐：

所以現在「特種行業」是不能營業的，澎湖剩新生那間，如果唯一一間也沒有營業了，可能澎湖的「特種行業」就「壽終正寢」了。今天我要說的是百業蕭條，有人要創業，有志向的人要創業，澎湖卻沒「家扶站」，現在「家扶站」是在一般農業區，都市計劃內和都市計劃外，業者為了蓋檢驗廠來縣政府申請卻不准，沒有法令依據，縣政府是不是該主動找法令跟老百姓解釋呢？不但沒有，還叫百姓找法令。去看哪個縣長有蓋檢驗廠，我跟縣長報告，業者該找的地方都找過了，這份資料等等縣長你看一下，一般農業區如是合法就准他在加油站裡面登記檢驗廠，一般農業區是都市計劃外的。但是，都市計劃內也是有合法的檢驗廠，為什麼要申請縣政府卻不准許，千方百計讓想創業的人自己到處去找資料讓你們縣政府做依據，結果資料也找了，卻不知你們縣政府核不核准。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都市計劃區內和區外所有房屋的使用都是按照使用分區的用途來決定。剛蘇議員談的問題，我就公務員的角度來看，可能現行的法令是

不允許的，我能漸漸體會到建管同仁對整個建築使用房屋的申請案真的都非常的嚴謹。

蘇議員文佐：

現在別說「特定農業區」，連「特定農業區」也都可以核准，這裡三份資料，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全部合法也核准。內容有加油站附設檢驗廠，縣長，這給你作參考。

王縣長乾發：

這是很好的意見，我們的同仁是可以按照這些案例來研究。

蘇議員文佐：

別人能，為何我們不能。可以拿來作參考。老百姓有問題來找你們時，你們縣府要主動出擊，別讓老百姓自己去摸索，縣府真的漏氣，這樣澎湖能快樂嗎？家園美滿的起來嗎？我希望縣長重視。法令要能靈活運用，我說句不該說的話，你們只准「官家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建管課課長自己家違建，還佔到路邊，車庫佔到路，路邰變成佔到別人的土地上，真的很不應該。那塊土地我也請工務課長去看過，所有公用設施全佔到別人的土地上，別人的那塊土地是價值上千萬的，甚至把車庫蓋在大馬路上。到目前為止都沒拆，這樣子怎能當建管課課長呢？再講到西衛麵線，請問縣長澎湖的產業有幾種？縣長，你下班再去看看。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地方產業是很多，剛提到的西衛麵線是非常有名手工產業。

蘇議員文佐：

最聞名的手工產業有幾種？

王縣長乾發：

黑糖糕、干貝醬都算是地方產業，鹹餅也是。

蘇議員文佐：

黑糖糕、花枝丸、花生酥、鹹餅，目前最流行的干貝醬，西衛是麵線，因為縣長是西衛人，所以只輔導西衛麵線。西衛麵線全部共有幾家？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你用這個角度問，實在是…。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有你的觀點，我有我的看法。我認為澎湖的產業很多，我不是

反對你輔導西衛麵線，只是看不過去，你輔導，但業者卻沒賺到錢，沒得到任何利益。是顧問公司賺錢，這家顧問公司是如何甄選的？縣長，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你全不知，為什麼一定要7家，契約裡寫7家，澎湖只有7家嗎？

王縣長乾發：

我做個說明。蘇議員說的不完全是對。根據王局長跟我提報這個輔導計劃一開始就通知西衛所有的手工麵線業者共同來參與。今天只是希望能協助這些業者透過他們的行銷包裝來提高…。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是行銷，為了產業我知道是計畫目標，但是，既然政策已經著手做了，第一還是要公平公開公正，7家業者，不是就只有7家，是說至少要7家，縣長，我說的意思你懂嗎？第二是如何甄選的？哪裡的評審？

王縣長乾發：

其實一開始時當建設局要進行輔導的時候，是希望所有麵線業者都能一起參與。是到最後只剩7家，我雖是西衛人，但真得都一視同仁。

蘇議員文佐：

縣長，契約書裡都有簽名的。

王縣長乾發：

一開始是自由意願的。參不參加都可以。

蘇議員文佐：

輔導麵線業者的廠商第一應要有執照，要跟縣府有立案的。裡面有二、三家沒執照，也在輔導，你們這樣不是作假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政府的出發點是希望業者共同來接受輔導。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說自由意願，為什麼還二、三家必須後補？只能7家？

王縣長乾發：

建設局長有告訴我說，現在沒參與輔導的業者還是可以加入。

蘇議員文佐：

亂來！可以加入？那為什麼說後補？為什麼有三家後補？這真得有預設立場。說是最少7家，後補的三家卻沒納入，要我念業者是哪三家嗎？

王縣長乾發：

我再說明，這個輔導計畫的本意是希望所有店家都能全部參與。都能接受政府的輔導，來提高產值。本意是如此，在協調、統籌過程中當然有些業者因為設備不足、意願問題造成有些要有些不要。

蘇議員文佐：

為什麼還有三家後補的，他們就是要參加。全部共有12家參與，為什麼12家沒全部納入？

王縣長乾發：

在輔導過程中，這兩個因素是最大的。

蘇議員文佐：

這家清寰公司是外行，什麼都不懂還要輔導業者，西衛麵線業者這麼有名，技術也爐火純青，清寰公司什麼都不懂要怎麼輔導西衛麵線？

王縣長乾發：

這也是經過招商的。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一期一佰零二萬，到第4期一佰伍拾幾萬，我跟你說分四階段其實內容是這樣子而已，一間廠商只分五十張的名片和一千個袋子，我在和你說你說要做招牌，我會繼續追查下去招牌是怎麼做？入口意象怎麼做縣長你知道嗎？就只要一個Logo就放在那裡這樣就花一百多萬了，每次只要做一個Logo，就花一百多萬，像這次中興國小五十週年做一個Logo，一樣是積禪藝術事業公司做的，一樣又是那間，奇怪我們澎湖做藝術品都是這間，許一男我們澎湖人，我們要瓜田李下，花伍佰壹拾萬，你們自己看所有七間的麵線袋子都一模一樣，只有裡面註加一個，正面和反面百分之百都一樣，只有裡面這個Logo不一樣而已，這個還需要設計嗎？這樣就不用設計了嘛！七間都一模一樣只要底下多一個Logo，七間Logo不一樣，七間都在這裡，小小的Logo，有什麼創意？沒有嘛！只有做一個意項，做一個意象只用三角盒子放二個就好了，我覺得你要怎麼輔導沒關係，但是要公平、公正、公開，現在百業蕭條，養這些錢不

是這七家麵線店賺去，是公司拿去，我算一算花不到一佰萬，錢要花在刀口上，縣長，重點是在那裡，我今天不是不要給你輔導，我要說的是：你編六佰萬要來輔導西衛麵線，你是西衛人作縣長要照顧西衛我不反對，但是錢要花到刀口上，六佰萬擠壓到離島建設基金，離島每個地方都沒有錢可建設，離島建設基金六佰萬，如果桶盤拿個一佰萬，到目前縣長已經做了快三年了，桶盤花不到一毛錢，縣政府有花到嗎？縣政府的預算桶盤沒有編列到一毛錢，你如果一佰萬給我讓我建設我的桶盤，讓我對我們的里民有交待對不對？你擠壓到離島建設基金，地方沒有建設，這些錢拿到哪裡去？這是幻像式？泡沫化？煙火式？一個放去就沒有了，所以今天縣長啊！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輔導我不反對，但是產業太多了，要輔導的不只有你西衛麵線中心，西衛麵線手工很厲害，也不需要青寰公司來輔導，業者在罵啦！業者也沒得到什麼，謝謝！縣長希望你思考，下次希望我們在預算裡面：主計希望不要有這幻想式的，我說一句話啦！個人造孽、自己承擔，自己的餐廳也開到快倒，對不對？黑糖糕也做的要跑路，很多的啦！不一定只有西衛麵線啦！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的一級主管和議會的同事、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好，首先反應一下漁友遇到的困境和權益損失，記得去年年底我們外海有一艘船因為意外火災，火災完船長也趕快去整理，因為火災儀器都燒掉了，在三月份航行紀錄器當時也燒掉了，燒掉以後當時也提出申請了，申請當時漁業署的辦法是比例說以前平均三個月有多少油，用平均的，然後百分之八十，比如說火燒之前三個月平均用一百粒油，你去加的時候可以加 80 粒，第一次加 80 粒，第二次又百分之八十剩 64 粒，第三次又百分之八十，剩 50 粒，再來又加第四次，縣長第四次剩幾粒呀！又只剩 40 粒了，變成說他船損失那麼大，用油方面政府又要限制他，今天又不是人為故意來破壞而必須得到懲罰，他是意外的，船燒掉已經很可憐了，而漁業署又限制他用油這個沒理嘛！從三個月已經提出申請了，申請到現在，當時也有可能是因為新政府和舊政府交接期間沒人，沒人處理而漁業署也不知要找誰，但是拖到現在，縣長拜託這件事盡速來解決，畢竟禁港期間到也是他們的大月，這陣子如果沒有油出海，情何以堪呀！這是他的權利，我私底下也拜託局長，局長也積

極在處理，但是又已經沒油了，拜託縣府儘速來處理，另外一次在之前大會有提起飛魚卵的問題，希望局長對飛魚卵的漁業可以直接和漁民來溝通了解，因為我記得他們還沒出去之前，在我總質詢之前，局長有跟我說飛魚卵的價錢好，一公斤 400 元，我跟他說我 350 元賣他，這二天因為天氣的關係，魚量也很不好，結果他們進來賣才賣 250 元，最好可以賣到 270 元，今天是飛魚卵捕不好，價錢也不好，每艘船都賠好幾拾萬，所以對於我們漁業和油價是一種很大的傷害，所以拜託縣長對於漁民的照顧可以用心點，另外一點已經開會好幾次了，包括去年漁業署也好，立委也好縣府也好，20 噸以下和照火的漁船他們常常在反應油一樣不夠用，這問題已經拖很久了，但是都沒解決，縣長是不是針對這些漁友這些問題可以儘速想出對策，新政府都已經上任了嘛！已經沒有理由再拖了，希望這些損害我們權利的問題，能趕快來處理，我想再拖下去就沒意思了，對漁民的損害實在真的很大，而且現在的油價已經高那麼多了，漁船要出去不出去都不是，到底該怎麼辦？另外一項也是開好幾次了也都沒辦法解決，新政府就在拜託縣長多用點心，就是船員現在規定每年要出去 90 天，縣長現在的時機是要怎麼出去 90 天呢？油價這麼高出去又沒魚可以抓，魚價又不好，都已經反應那麼多次了，又沒辦法解決，局長針對這幾項有辦法儘速來解決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李議員對我們漁民的關心，我想這個部份上次議長包括許多議員都有提出，我們現在有把這幾年來有很多不合理的事情整理出來，等下次主委來的時候把這些都整理出來來和他極力的爭取，剛才李議員提出外海的船我也很認同你的看法，我前幾天有和漁業署副署長有直接和他聯絡，他已經有在做處理，因為我覺得這真的有明顯的不合理，包括副議長和燈火漁業、燈火漁業有跟他們講那他們在調整我們澎湖晚上的作業時間，如果作業時間調整後油量就會夠，那這一部份都會積極來辦理。

李議員添進：

不要再等漁業署來，快一點啦！都已經等那麼久了，縣政府最厲害的就是等了，有時候私底下給各局室來作建議也是一樣要等，有時可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本席也可以體諒可能是經費問題也或許是因為縣府的政

策覺得有別的地方更重要需要儘快去做，等一年沒關係，「明年」「明年」又「明年」，工務局局長，明年的已經好幾件了，剛才私底下告訴你：就內垵一條路要開闢從林耀根局長的時候就已經建議了，他說要地主的同意書，沒問題地主的同意書和資料都用好給他了，結果後來就換局長你了，每一年都告訴你，今年已經等四年了，這個同意書已經又補送一次了，局長，我們這條路何時才可以做呢？因為私底下跟你說我準備都沒用，必須要在大會問你都已經拖四年了，你還要拖多少的四年呢？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李議員關心的這條路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注意啦！在這裡坦白的說：因為侷限我們的經費不是很寬裕，所以我們都會有排列的優先順序。

李議員添進：

局長如果你在說這經費不是很寬裕我聽了就心痛啦！你說的這個理由我沒辦法接受啦！一年沒經費、二年沒經費，今年已經第四年了又在說沒經費，你不用解釋了。

陳局長清志：

這些我都知道，李議員講的這一部份我都已經有交待了，我跟李議員報告：我們有在作業，因為我們有一個開口契約設計的，已經有在作業了。

李議員添進：

包括大池那條產業道路路面都已經很不好了，也跟你們說好幾年了，但是到現在也是都沒做，你們每次都說「明年」，又已經好幾個明年了，我要怎麼回答人家，我也是回答「明年」啊！我希望本席的建議有辦法做就說有辦法，要不然就說何時要做，什麼時候沒關係，因為可能工程的分配跟重要性、必須性，那種比較重要先做哪裡都沒關係！可以商量，但是不要一拖再拖，我看看很多單位都是這樣，拖到後面出事情，你看！外垵那艘火燒船也是因為我們不知不覺呀！叫他鐵門切除不要結果現在縣府就要賠償好幾佰萬呀！那天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跟旅遊局說：東台那條路在還沒改善前先封掉，如果沒封掉到時有人騎車，開車出問題受傷可以要求國賠嗎？是不是又造成一件不幸，既然那條路不適合用就先封掉嘛！改善之後再開放就好了嘛！錯誤已經造成了，既然知道已經做不好了，也是很多鄉親給我反應是不是要先封掉，要不然到時遊客不知道

騎摩托車又跌倒、又受傷，到時縣政府是不是又在找麻煩，另外一點因為我們外垵的漁業可以說是澎湖最大宗的，每一年都是漁港的問題大艘船小艘船湊在一起產生糾紛，在這裡西邊漁港這裡，局長這個地方你知道吧！我在這裡想，因為我們要從這裡要一直做過來經費會特別的高，因為這裡米深比較深是不是？每一年我們編的經費你看這個已經做幾年了，前前後後已經四年了，而每次說都是經費的問題，一拖再拖，本席在這裡想一想再拖下去也不是辦法，是不是可以從西邊做出來，因為畢竟這裡水比較淺，裡面所有的消坡塊再吊出來離岸堤來這裡用，裡面這部份再來做浮動碼頭，是不是這樣的經費會比較省，而且也會更快來完工，因為現在物資一直在波動，如果有辦法先做出來，把消坡塊整理掉，我相信這工程會比較快來完成，而且長痛不如短痛，物資的波動每一年都在漲，經費下來有辦法更省更快這辦法是不是可以？

陳局長清志：

李議員提的這個意思針對經費可以節省的方向來試做我們可以認同，可能要考量有些問題，因為如果從那裡做下去還需要清港，清港的費用還是要預估進去，不過我們還是會照李議員提示的……。

李議員添進：

清港就是這部份嘛！這個部份要清嘛！

陳局長清志：

如果是要做碼頭必須要清，要做防坡堤就不用，這樣子他們是不是能滿意能接受。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這裡是…你現在不了解意思，向東做出來，這一條原本就是要清，要清哪裡？是要清這些消坡塊就好了呀！做這一條出來比從那裡做好，因為從這裡做下去做基礎。

陳局長清志：

我了解李議員的意思，你要這樣或那樣做都要去評估投資的經費要多少？我們要選擇一個比較省的。

李議員添進：

你現在從這裡做出來一定經費會比較省，我記得你上次說平均一米要一佰萬，因為水深的問題。

陳局長清志：

不用啦！十萬元啦！

李議員添進：

一米十萬，你看現在做幾年了，全部做多少錢了？現在做三仟多萬了才做這樣子而以，這樣不止一米這裡只有30米而已。

陳局長清志：

不止啦！不止30米啦！

李議員添進：

一米10萬這裡真的可以做300米嗎？我告訴你這裡沒有300米，30米差不多啦！300米不可能啦！你可能沒有去現場看啦！

陳局長清志：

沒有啦！基本上現在的單價沒有一米一佰萬那麼高啦！沒有那麼多！

李議員添進：

這一段路不可能做有300米，你隨便說一說，你看這一段路這麼短有300米嗎？做了三仟萬。

陳局長清志：

三仟萬不止這一部份，還有裡面的那一部份不是只有……。

李議員添進：

你如果再繼續做下去經費一定比較高，因為水深的關係嘛！所以我才告訴你從這裡做過去水比較淺應該經費會更省，而且把裡面的消坡塊整理出來到外面做，這樣子經費是不是會比較省呢？也比較好做呢？

陳局長清志：

基本上我們造港都很尊重地方的意見，這個意見也會和地方做進一步的討論。

李議員添進：

你看大艘小艘船都要湊在一起，現在是大艘船在停，小艘船都要躲在裡面，一個漁港根本不夠用啊！縣長，一個漁港已經拖好幾年了再拖下去也沒意思啦！在今年度或明年度是不是可以來實現，已經拖四年了這些消坡塊在這裡也沒功能啦！那裡如果做出來要清理這個港來做浮動碼頭出來，因為這裡畢竟是20噸以下的要用，這個地方也沒有基礎，這裡做出來用浮動碼頭下去就不用重新做基礎，是不是？

陳局長清志：

浮動碼頭本身也是要一條基本的碼頭才有辦法做浮動碼頭，不是可以隨便就做，基本還是要做一個固定堤才可以。

李議員添進：

這裡都是固定堤啊！這裡哪一個方向都可以做啊！這個不是固定堤嗎？要不然這是什麼？

陳局長清志：

那個是防坡堤，那個我們還要看一下。

李議員添進：

那個不是防坡堤，那是碼頭出來的這一條，這一條的水深已經夠深了，這裡至少有四、五米了，浮動碼頭哪裡都可以做呀！消坡塊吊上來，這裡的消坡塊有好幾層。

陳局長清志：

這個我向李議員報告，漁民的需要怎樣我們還是要尊重他，是不是容我們再跟漁民做溝通。

李議員添進：

漁民的需求我們一定要尊重，包括做工程也要實際去了解，這個工程做下去怎樣才會好用，怎樣才會比較省，速度又快，例如：一樣要花五仟萬而這一條要花八仟萬速度反而更慢，你乾脆做五仟萬速度又快的呀！。

陳局長清志：

當然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會和漁民做更進一步的研商聽聽他們的意見。

李議員添進：

聽聽他們的意見這又要拖多久時間？已經拖四年了是不是今年度…。

陳局長清志：

先看他們是不是要這樣做再來討論呀！

李議員添進：

哪有在不做的，不做你每年都在花這一條，這一條一年做一點點做這些工錢就花多少了？消坡塊要吊走，做個 10 米 20 米，這來回工程浪費了多少錢了，因為你這一條要延伸出去這些消坡塊要清掉嘛！對不對？在這裡浪費的工錢不知道已經多少了，已經做出來了我們可以想另一個方

式從這裡做出來，第二點一個好處，我們西邊的山以前會移動，為什麼會移動，是因為我們以前在清港的時候，清好以後因為這裡沒有東西檔所以會跑過來，而另外一條碼頭有做出來它就不會了，你現在如果可以在從這裡做出來就像有一道牆把這個山擋住了，而這樣山就不會再移動了，否則不知已經移動好幾年了，這幾年比較沒發生了，是不是「一兼二顧」從這裡做碼頭出來可以讓這裡的山不會再移動了，縣長我提的意見，不知道縣長的意思如何？這可能動用到經費的問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李議員，提到外垵漁港是不是可以重新思考它的進港的內容，我個人剛才聽是覺得有道理！如果說可以節省經費又能給漁民的便捷性我覺得是要思考，我是要求工務局在會後一個月之內跟他們漁民朋友座談，事實上就整個外垵漁港整體規劃的部份這個下去就定案了，怎麼做要做一個定案，我想是不是從這個方面來做，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也希望朝這個目標在一、二年內來做處理。

李議員添進：

因為小的漁港一直希望縣府可以儘速來完工，我們那裡的船都要併排啦！沒有一個空位，漁船進來有時要吊魚沒辦法吊，都要插船，因為大艘船小艘船湊在一起沒空位可以吊魚所以常常造成糾紛，要停一個位子吊魚就沒位子可以吊所以拜託縣長和縣府儘速讓這個漁港來完成。另外一點就是電視轉播站已經建議好幾年了，也已經好幾年不能用了，這些老人又沒錢沒辦法設第四台，變成無線電視的四台沒辦法看，因為沒有電視轉播站呀！希望縣長可以儘速把西嶼鄉的電視轉播站修理好，因為七美，望安都有只有我們西嶼沒有，在這裡感謝各位鄉親所提供的意見，也感謝議長和縣長對本席建議的工程和西嶼的權利可以儘速的解決，謝謝！

許議員月里：

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有一件事情和縣長探討，剛才我們李議員在說外垵的港，這個港李議員那時台灣回來還不知道，因為我從代表接觸到現在，事實上李議員說的就是我們外垵人的心聲，因為這個港從民國96從我做代表在呂鄉長的手頭上到第二屆楊鄉長呂鄉長這個港都有接觸到，就是從下水道爭取這些經費把它

一層一層做起來，這一次的崩山如果沒有做這個檔土檔牆用起來會崩的更嚴重，我跟王縣長說這個港在王縣長任內一定要完成，縣長也回答「盡量啦！」李議員剛才說的事實上是我們外垵人的需要哦！外垵人需要這個港，因為這裡大艘船小艘船都會湊在一起到認定這個港那時請專家來看覺得這個港需要做起來，小艘船20噸都要轉接到這邊來和拖船道浮動碼頭，以前是做130米出去參仟貳佰萬，包括130米才有3200萬，今年縣長也答應說要追加一仟萬要給我們做，我希望縣長在這任內一定要完成我們外垵的港，因為外垵的船隻有 200 多艘，這個港對外垵人來講是比什麼還重要，再和縣長探討為了這些漁船的未來的生活，這些油量縣長你說你有行文要去和農委會報告是否能讓漁船的油價減輕？縣長現在在開會期間會比較忙等會期結束縣長一定要親身去找馬總統，因為油價一定要比照計程車一樣百分之二十八補助，今年寒害讓這些捕魚人是非常艱苦，縣長你會後一定要去找馬總統溝通，拜託縣長這是我們捕魚人的心聲，第二為了這些醫療問題和鄭局長來討論我們澎湖醫院在明年也快蓋好了，我也希望為了澎湖的患者你就要去推動不要再和海軍合併了，海軍是軍人，你們是為了鄉親在打拼，鳳山醫院和長庚合併的很好呀！我們澎湖醫院要和海軍醫院合併事實上是行不通啦！人家說有競爭才有進步，現在不是說院長不好，院長和副院長、衛生局長是很優秀的，不過請不到好醫生呀！那天27號我也有質詢說過請不到好醫生，因為這就是我們澎湖人的心聲，希望說有競爭才有進步，我們澎湖醫院已經二億二仟多萬明年就已經要好了。縣長這可以去和衛生署去溝通一下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許議員關心我們署澎是否該和三總分院分開，其實上次許議員和其他議員談到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衛生局的鄭局長我也問過他這件事情，要怎麼樣讓澎湖的整個醫療品質能夠提升，整個目標大概是這樣子，分合總都是為了要提升它的品質，這個部份都是我們在研究，爭取考量的事。

許議員月里：

我跟鄭局長說一件事，我有一個姪子大肚子她肚子裡面是龍鳳胎已經待在海軍裡面等待生產了，待在那裡半個月到最後問題出現了，到快生的時候海軍怕幫她接生會發生危險，叫他要去台灣，那天剛好是星期五晚

上打電話來說：「姊姊這個要怎麼辦？」我說：要不然先請直昇機把她載過去，剩下的等回來再說，因為他們現在剛訂婚還沒結婚，這個孩子現在在講美在當兵，他也請了二天假，我也去拜託連長可以讓他多請幾天，因為要讓他去台灣照顧，我在這裡也要感謝那位俞連長，他完全沒有推辭，覺得如果是這種家屬問題一定可以讓他多請幾天的，我在這裡也感謝他，我們不是說院長和副院長不好，他們都很優秀但是醫生含含糊糊啦！以前我們不用和他們合併都處理的很好呀！大家不會為了醫療的問題在怨嘆，這次我們和他們合併而署澎那裡只剩一個門診而住院的都在海軍，我在這裡也和鄭局長說，因為署澎在明年就要蓋好了嘛！這是一體的，我們明年度自己去向衛生署報告說已經不要合併了，因為民的和軍的要怎麼合併？軍的是領他的薪水呀！鄭局長，軍的軍人是領他的薪水哦！醫生領祂的薪水，我們民的醫生是盡量說醫德愈好名聲才會愈好嘛！鄭局長你看這是否能夠不必再合併了？你報告看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就有關許議員的醫療整合的關心，其實以前和縣長、立委有商討過這件事情，對於合併和分開二個議題利弊得失我們都有在做討論，因為新的署長剛上來我打算這個定期大會結束之後再到台北去和署長做一番的討論，因為畢竟如同許議員所提到的行政體系和軍方體系是一個格格不入各種組織都沒辦法，就許議員的建議我可能積極和署長做討論。

許議員月里：

反正署澎都已經蓋好了，明年就要好了嘛！新的署長也上任了，我們就要給他報告說：我們不要合併，有競爭才有進步，要不然署澎蓋那麼大間花了二億多萬放在那裡要做什麼？蓋在那裡是為了我們澎湖人的醫療問題能夠方便，也拜託縣長和局長能夠積極去衛生署處理這個問題，在這裡也有一個問題要請問縣長，你知道我們西嶼有一個觀光地區叫做「世外桃源」嗎？在那裡有一間土地公廟，大家在叫「先生公」，他那間的由來是有一個捕魚人在海邊走的時候去看到一尊佛像就撿起來，結果那尊佛像它不要蓋大間的廟，他甘願住在那小小的地方，那個「先生公」的鬍鬚都已經長到肚臍了，縣長這個沒有親歷，我們的鄉民都有親歷看，大家如果經過這個地方都會去拜拜，這個地方在池東第五公墓過去那

裡，這個「世外桃源」我很早就和洪局長說，洪局長呀！你如果有去看過就要去建設這地方啦！一對夫妻甘心去那裡種樹種花，種得好漂亮，縣長你如果去看一定會覺得那個地方是「世外桃源」，我們也有推動把路做到那裡但是是私人的不要，我也拜託洪局長有空去看一看建設外面，因為那裡出去就是山坡了那裡會倒下來，如果颱風來土會稍為崩下來，我希望縣府可以補助門口可以用高一點，那裡是觀光地點，不要寫第五公墓，到了裡面就有一個地標寫「世外桃源」，讓觀光客從那裡經過覺得怎麼會有這麼漂亮的地方在這麼偏僻的地方，洪局長如果你不認識路我帶你去，知道嗎？「知道就好」，在這裡還有一個問題問農漁局鄭局長：事實上我們澎湖人都是以海為生，說起來也丟臉啦！「走私」「走私」、大家都是要「走贏」、關於這個問題林立委也爭取，為了這些沒工作的漁民，像去載…這個叫作「逃稅」，不是叫「走私」，抓到的時候海關扣押，扣押船的執照，他也有在還，但是太多錢還不起，不出去賺錢沒飯吃呀！結果船的簿子過期了再來申請，申請結果要訓練，後來也有訓練，訓練這本船的執照，結果下來有很多人有這種問題，有些有，有的沒有，沒有的是怎樣呢？就是因為他欠稅，我也拜託局長如果和漁業署稍為溝通一下，因為他這一大筆沒辦法還，如果有賺錢就會多少還，而你這本簿子沒給人家，叫他們如何去賺錢，如何去捕魚，縣長、局長你想想看這本船的執照沒給人家叫他們如何能出去捕魚呢？你叫他們的母子去讓別人養嗎？如果他們的母子可以出去賺錢也好，但是現在又找不到工作，局長這種問題出在哪裡？你說明一下看我們去溝通了如何？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許議員關心我們漁民的權利，這個部份就是許議員所提到的：限制出海限制出境這二個問題，我也跟林立委有報告過這個事，立委也有跟我說現在的話以前他在立法院協調法務部就是協調這個限制出境和出海不一樣的問題，那就是希望開放漁民的部份不要這樣而限制他出海，那這個部份我和服務處聯絡以後現在的做法是他們開完會以後法務部會針對這個方式做一個內部的會議，開會做決定，目前我了解就是這個樣子，比較傾向這個部份希望不要限制我們漁民出海，法務部和林立委協調後法務部要開這個會議，如果有決議他們會給我們。

許議員月里：

不知道要什麼時候…。

鄭局長明源：

我會繼續來追因為我上個禮拜有和立委服務處來了解這個事情，要等法務部會議開完以後…。

許議員月里：

事實上立委也是很辛苦，他常常說：「月里呀！你疑難雜症都要來找我」，我說：不是呀！我不是要找你，因為你是民選的大家都要找你這是正確的，立法院必須要有林立委才有辦法，而林立委要面對這個澎湖說實在的也不簡單，在這裡也感謝林立委、縣長呀！這部份不是只有立委推動，縣長也要推動，這是全澎湖的權利，甚至全台灣，我們以前報關是對你尊重，沒報關就回來，之後回來是我的事情，這次中央下來什麼法令都改，改成這樣也不行那樣也不行，縣長我們捕魚人的心聲，我今天欠稅捐處的稅，而這一本簿子沒給我叫我如何賺錢，這個「稅」就要拜託縣長和林立委去推動一下，拜託縣長去中央多走幾趟啦！這是我們捕魚人的心聲，謝謝啦！

陳議員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面所有鄉親大家早、大家好！

上次因為縣長要到台北去招商及見劉院長，本席把寶貴的時間讓縣長可以去替地方招商甚至可以爭取更多的經費，所以本席把時間讓給縣長到台北去。今天我還是有一些問題想就教於縣長，昨天 TVBS 56 台不知縣長有沒有看？你沒有看，建議縣府的秘書把昨天 56 台的 TVBS 的政論節目可以錄影給縣長做參考，當時是苗栗劉政鴻縣長在現場跟所有來賓台灣的一些名嘴在討論馬屁文化和馬奮館的事，劉縣長為了苗栗縣帶動地方的經濟和建設，不管外面對他的污名化，對他的抹滅，他只為了苗栗的鄉親好，他什麼事情可以付出，所以很多苗栗縣的鄉親現場扣應都希望他們的縣長能硬起來做下去，不要怕外面，所有人對他的污蔑，我也希望縣長未來的施政方針可以比照苗栗縣劉縣長一樣，他現在的民調是各縣市首長第一名，他去年的招商，招了一千一百多億，所以他是有實際政績替地方造福，增加他們的稅收，讓他們有生意可做，帶動整個經濟，我也希望未來縣長在澎湖目前重大的議題裡面可以真的硬起來，帶

動澎湖的經濟，所以當時我們的馬總統到澎湖來的承諾，是不是在這一次議會完畢之後，希望縣長可以帶動，還有帶所有的鄉親，然後請縣長陪同，去總統府見總統，當時競選時對澎湖的承諾，可是從他上任之後，好像當時講的話跟現在完全都不一樣，他的行政團隊是不是有在聽他的指示作業，陳添枝經建會主委，我們的博弈事業還要等他國土規劃完畢之後才可以重新訂位在那裡，這跟當時馬總統所說的完全是不一樣，然後交通部長毛治國當時直航的規劃點，只有 4 個位子，是因為議長在議會裡面高聲疾呼之後，我們對中央的抗議後來才多了澎湖，是不是在作業團隊裡面跟當時他所說的，完全都不一樣，這樣他如何領政，如何帶領我們國家的方向，是不是我們有必要到總統府裡面去陳情甚至去抗議，讓他知道我們澎湖的需要，是不是有要照顧澎湖，澎湖的需要在那裡，是不是我們有必要重新跟他做一個正式討論，然後把澎湖的定位放在那裡？好不容易國民黨執政，我們的縣長、議長都是國民黨黨員，本來就應抱著照顧澎湖的心態來照顧澎湖才是對的，可是現在的行政團隊，根本沒聽總統指揮，這部份我們要提出澎湖人的心聲，然後向他們陳情跟反映，這是我對縣長如何帶動澎湖，把澎湖未來方向儘快處理，你最後再做總結，現博弈條款，未來怎麼定位，什麼方向，澎湖不過目前占的比較優勢，因為我們的交通，水電在數個離島裡面是占優勢，可是不是絕對的，目前有很多的縣市都在跟我們搶博弈事業，現在縣府真的準備好了嗎？什麼都準備好了嗎？昨天電視裡面劉縣長有表示他已經準備了百公頃的土地，而且整個期末規劃已經完畢，準備把這份資料送給行政院，請問縣政府做了沒有？縣政府是不是把博弈事業相關條例，相關制度都已做好了，我沒有看到縣政府把這些資料做出來，如何跟所有縣民做交代，如何去推廣，我也希望縣府趕快成立博弈作業小組，趕快把所有的制度、福利、未來的交通建設、未來的藍圖如何規劃、土地重整這個部份是不是儘快把它落實做好，然後才有辦法等到中央把這個條例，博弈條款一通過，我們就可以馬上把這個作業情形送給中央政府，讓他們知道我們準備好了，比各縣市準備更齊全，而且我也希望議長如何去推動，成立一個博弈推動小組，因為未來的博弈條款一定要所有當地居民多數同意之下才可以成立，縣政府到在都還沒有一個說帖，如何去說動澎湖縣的縣民同意設立博弈事業在澎湖，我也希望在縣府很多制

度和條件之下很多事情不方便去做之下，我也希望議長能帶頭，然後成立推動小組，如何把博弈的好與壞說給所有澎湖縣的縣民知道，讓他們知道博弈事業是不是可以帶頭澎湖的經濟發展，我們未來的希望在那裡，我們希望的作業在那裡？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可以比照澳門這樣，整個帶動澎湖的經濟，這是不是由議會來做推動，我們說話有免責權，可以暢所欲言，來推行，這部份我也希望未來是不是府會可以整個合作無間之下，把博弈事業推動達到盡善盡美，把博弈事業再跨進一步。目前我們是不是有必要請所有離島縣市首長來召開座談會，針對離島 3 縣市的需求能否共同提出一個宣言，希望中央政府未來對 3 個離島，如何去開發建設，可以提出我們的構想，因為博弈條款裡面是準備在離島建設條例去通過，離島建設條例通過是 3 個離島都有資格，都有身份，是不是可以針對 3 個離島的需求各自尋求發展，是不是可以請另外 2 個縣市、因為他們的交通，水利都沒有很充足之下，是不是可以把博弈事業由澎湖單獨辦理，而且他們走另外他們的路線，這個我們可以跟 3 個離島去談，然後共同去爭取，把博弈事業放在澎湖，所以我建議議長和縣長未來是不是儘快坐下來跟離島 3 縣市的首長成立一個座談會，然後把這建言，建議中央，如何對 3 縣市未來的經濟發展做出一個藍圖，而且也是未來一個方向！

縣長，一級主管請問有那些人到過賭場，沒去過的請舉手，大家都有去過賭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應該有吧！有人有去過，有的沒去過！

陳議員雙全：

剛剛我看的結果，全部的一級主管裡面，只有縣長沒有去過賭場！可見有很多一級主管都有到過賭場了，現在只有縣長還沒去過，縣長身為澎湖的首長也是掌舵的人，你沒有去過賭場，未來如何推動博弈事業，俗言，行萬里路勝過讀萬卷書，我們總不能所有事情都在閉門造車，紙上談兵，所以你沒有去過，你只有在紙上面在書裡面，人家給你的資料裡面，你去看然後才下定論，可是你下的定論，是不是有夠標準有夠客觀，對我們未來的發展是不是就照別人提供你的意見，然後你就聽別人的話，去做草率的決定！我認為縣長應該到目前比較成功的國家博弈場裡

面去考察，把他們寶貴的經驗拿回來當做我們未來設立的參考，就像今天在澳門有世界博弈大展，像這種很好的機會，因為我們在做縣政總質詢，不然縣長本來就應該去參觀、去考察、去了解目前世界各國所有博弈事業狀況，情形，在同一個地方展出，還有很多現場可以實習和考驗的地方，我覺得縣長未來在這方面有對整個博弈事業有幫助的狀況下，應該要努力，甚至要親自去參與，去了解，才對整個以後的博弈事業有幫助，而且也要儘快讓這些產官學，所有業者，學者跟專家提供更好的意見，更好的一些相關資料，提供給縣府，縣府是不是可以把這些相關資料，當做未來藍圖的發展，做一個計畫，對我們未來博弈事業的設立才有更大的幫助，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很感謝陳議員關心澎湖未來發展的重大議題也就是博弈的產業，我個人也很抱歉，本來4月預定到外面去看一看，但因為4月原排定的時間正好馬總統要來謝票，因而一再耽擱，剛陳議員有談到整個博弈產業馬總統對澎湖的承諾，事實上在新政府就任之後，我們也能感受的到，目前有部份包括經建會的陳主委對博弈產業也未必符合馬總統的一些承諾，這個部份我們規劃議會定期大會之後，可能我們就要誠如剛陳議員所說的，要去安排面見馬總統及中央重要部會一些首長，在這個之前事實上整個博弈產業，我們已經跟國民黨的智庫有過討論，目前林立委為了要逼行政院提出版本，事實上已經提案，而且付委完成，也列入未來立法院的討論議題，澎湖博弈的一個方向，倒是目前我們感到困惑的一件事情，我個人一直認為以及有很多國際重要的賭場負責人，他們到澎湖來，了解澎湖的環境之後，給我們提供的信息及我們自己認知到的信息，多數共同認為澎湖未來的產業，如果要具有競爭力，一定要走觀光休閒娛樂園區的路，這部份也等於目前新加坡的模式，如果澎湖的博弈不能走觀光休閒娛樂園區這樣的方向，也可能將來會淪入成為賭博的博弈產業，以目前國民黨智庫的修法方向，很顯然的恐怕很難去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就這個部份我個人也透過其他的管道希望馬總統能夠就這區塊部份給我們最大的支持，當然我個人也深深的了解到在整個未來立法院，博弈條文的修正，可能是最大一個角力，如果行政部門不強勢去主導，也等於行政院將來不強勢主導，我很擔心跟我們的期待會有差距，

至於我們如何來努力這個方向，我想議長也很清楚，我們也很希望在大會之後能夠不斷透過相關的管道，來儘快就澎湖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做一些處理，離島的共同事項，這個部份我曾跟陳縣長、李縣長談過這個面向，其實3個離島最主要的一個目標是如何來讓3個離島共同具有自由島嶼的機會，也等於如果澎湖、金門將來都能來推動所謂的免簽證，其實這個可以讓澎湖很多的觀光客很方便到澎湖做觀光旅遊,3個縣市目前共同的一個希望就是能夠朝自由島嶼免落地簽證政策來努力，我們都跟李縣長保持密切的聯繫；我們可能最近也會為這件事情來討論，是利用離島建設條例的修正案或者是引用目前的小三通相關管理規定來做努力，目前我們還在研究討論當中，我個人對澎湖的博弈產業之後，未來的一個期待，其實很簡單的一個事情，主要未來離島建設條例完成所謂的修法，而行政院依照法的規定來訂出博弈產業的選商條件，澎湖包括民間包括公部門就可以來採取所謂的公開招商，當我們選商完成以後，就是澎湖所有部門要啟動建設的開始，我想整個方向大概都是照這個程序，過程要再努力，所以我個人非常感謝陳議員經常也就這個問題給我很多的指導，我想我們共同來努力，讓澎湖最主要的政策面能夠早日實現，謝謝。

陳議員雙全：

謝謝，我的質詢時間完畢。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王縣長，以及在座的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大家早安！

農漁局長，目前白沙鄉的自然環境保護區巡邏工作，目前沒有編列油費。

鄭局長明源：

白沙這幾個保留區巡邏的部份，第一個僱工的經費，第二個僱船的經費，這船包括油資的支出！租船的部份！

陳議員定國：

民眾剛在反映說,船租給你應該還有另外租的錢！然後是2個人的工作，如果依目前油料高漲的情形之下，他們出去巡邏，將近半立油再多一點，現在一立油將近5千元，一天8百，一艘船8百，3天2千多元而已，是不是請局長下去研討一天，關於油料是不是應該另外再補助！謝謝。

關於赤崁有一個在地人所說的南邊碼頭，所有的階梯，路面都破損不堪，是不是應該結合後面一段赤崁碼頭要興建是不是能併入？

陳局長清志：

針對陳議員所提建議案在97年度因為赤崁這邊有編了一筆經費要做碼頭的改善，陳議員所建議這幾個項目，會後了解一下能併入就併入這個工程一併把它完成。

陳議員定國：

我發現白沙鄉的赤崁往後寮地段及鎮海往後寮道路完全沒有溝蓋板，希望會後局長研討一下，是不是應該派相關人員去看一下！我發現這樣如發生車禍的時候，會造成滿大的損失！

陳局長清志：

假如縣道部份，縣道我們是委託公路總局的澎湖工務段在做維護管理的工作，事實上他們有在做，不過他們是把一些比較屬於重要路段，車輛比較頻繁的路段先做，他們是有逐年在做，這部份我們會繼續再反映，經費充裕的話可以加速來做

陳議員定國：

關於之前4月27日左右，那時我跟王縣長有參加吉貝廟媽祖去巡視，我們在目斗嶼那邊有講到關於目斗嶼的石滬整修，希望文化局能多多注意一下，因為我們有跟當地的民眾討論過，這可以帶動當地的一些觀光可以列入一個景點區，希望局長能下去研討一下相關事情應該怎麼做，謝謝局長！

旅遊局長，關於之前前縣議員陳富厚所提的，吉貝的環島道路，我有上去看，目前只完成78，經費是由澎管處來的，沒錯吧！

洪局長棟霖：

之前澎管處有列入一部分計畫！

陳議員定國：

但是目前剩下的，從吉貝後山一直到西崁這邊現只剩下這段沒做，是不是會後請局長跟澎管處協調一下，既然有心要對吉貝島嶼付出的話，麻煩請他們不吝嗇撥一筆經費下來整修！

洪局長棟霖：

這部份我們代為來向澎管處反映！

陳議員定國：

我有去參加白沙鄉通梁煙火節，有一天突然感覺到看那通梁古榕，發現那邊完全沒有列為任何的古蹟，也沒有任何人在那邊保養，樹枝要不要保養，會不會生病，這些都沒有人在做，我跟你講，搞不好我們通梁的古榕比馬公…，我只是希望最重要的一點，希望把它列入專案，不要老是讓一些人對樹腳踹手拿東西在打，這是事實，歷史悠久3、4百年了，請相關單位麻煩一下，不希望我們的古蹟遭到破壞，是不是能列為古蹟，請相關當局麻煩一下、配合一下。

洪局長棟霖：

老樹的部份跟古蹟的部份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陳議員的建議會整合有關單位共同來注意把通樑古榕這個地方整頓好。

陳議員定國：

照理講古樹應該是農漁局長的呀！之後我會和農漁局長講一下因為有一些相關的措施我希望大家能配合，縣長之前有去看過，我是沒去看過但是我覺得應該多少要保護一下，不要讓有些觀光客來的時候一直破壞。環保局局長：本人之前前天有接到民眾在反應這個垃圾轉運，本席想研究一下當初這個垃圾轉運所有的計劃案經費來源和它如何去發包，希望會後局長能不能給我一些資料讓我們參考一下，另外本席在講一點，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垃圾轉運，垃圾轉運一年所要花費的經費有多少？去年好像是四仟萬吧！今年提升到六仟萬，我們是不是應該建議一下，興建一個焚化爐我相信把那垃圾轉運的錢來蓋一個焚化爐相對的話如果它一年是六仟萬的話，十年就有六億了。再來本席結論一下，雖然這個我在這裡不想說的太難聽，但是有些話我需要針對4月28號我們委員所提出來的白沙清潔隊技工的事情，我有一個感觸我今天所說的每一句話，要是電視機前面所有的觀眾你們如果認為本席所說的話有不對的地方麻煩你們請打 0911879965，你們可以打電話給我指點，可能是小弟做錯了，本席這幾天有陸續的和很多人接觸關於技工這個案子，我相信在場的每一位公務人員你們也許不能去體會，但是今天如果違法的事情是從一開始的時候你叫我們如何去尊重，我不相信在正義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縣政府竟然要求鄉市公所做一些違法的事情，而且本人在此要和前鄉長某某人講一句話：「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其實在這裡說了那麼多話

對本席並沒有差別，但是對於現今的社會一些問題，每一個人要是想到自己有正當的理由、正當的牌照，我想要進入而不能進入的時候，為什麼憑一張手紙就能夠認用，可能他有很大的人事權，但是人事權當初在認用的時候，我相信當時的所有公務人員都有跟前鄉長講過這個問題這樣是不行的，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事情，是不是有這樣的利益輸送，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研討，我也相信目前縣政府的一級主管應該有很深的體會或是之前有做過鄉長、市長的人都有這種體認，我相信今天不要考慮到人道的關係依現今社會的現實面來講大家會很「怨嘆」的，「怨嘆」說為什麼一樣都有牌照，他沒牌照可以進去而我有牌照卻不能進去差在哪裡？我也相信所有的法制規定都有寫到，我在這裡說給在座的每一個人聽，我在這裡報告，今天原本大概二十幾張，其中包括本席之前所說的每一句話我都有記錄下來寫下來，一份要給檢察官但是在考慮之下，我覺得如果真的這樣做對你們的傷害可能會比較大啦！但是民眾在反應不講不行，我這個人很簡單從以前到現在我是對事不對人，我不管你之前講什麼或之後如何，一切都按照法律來辦，我希望縣長能考慮一下本席在這裡要求三天之後一定要出現這份公文，不要讓我們白沙鄉的鄉長為難去做這樣的事情，可能縣長也有一些考慮，但是我覺得有很多事情在你們考慮完之後，我希望在法律「合格」前提之下去完成。

另外在強調一點，爾後本席如果發現澎湖縣政府任何的公務人員只要涉及不法本人絕對檢舉，關於之前蘇議員提到的土地案，我發現地政人員太離譜了。當初在土地購買的時候應該要界線要工地鑑定，竟然要人家買完之後把他的房子拆掉然後再來量，現在發現從以前去佔到別人二尺，到最後變成60公分。三組去鑑定的人員鑑定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縣長，本席現在在這裡特別要求一點，關於聘顧的鑑定人員是不是研究看看，全部撤換掉，我講這樣子是蠻嚴重的，但是不去這樣做無法釐定清楚，我知道今天這種場合完全不適合去講任何的土地案，但是有時想到會生氣，很多事情我們只要求你公開公正公平，不希望有任何的利益輸送去影響他人的權利，本席在此要求地政局局長關於本席剛才所說的那些問題以及所有鑑定人員，除了他是公務人員以外，如果他是約顧的，局長考慮一下這些人明年是否留下來。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和議員同仁、各科室主管，本席還有20分鐘，昨天還沒說完的我繼續說，王縣長去年澎湖小三通完，公務人員沒有納入小三通但是草案裡面也已經…我們開會也沒提出澎湖小三通公務人員是否可以去？但是金門、馬祖那裡都可以去呀！獨獨澎湖的公務人員不能去小三通，不能小三通沒關係，但是草案裡面寫說半年內會解決這件事、如今小三通實行已經超過一年了，王縣長如今小三通公務人員到底可以去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藍副議長，公務人員無法依照小三通的鄉親前往金門去大陸旅遊這是舊政府規定的，現在陸委會已經在研究應該會很快解禁了。

藍副議長俊逸：

馬總統答應7月4日開始要直航，包括澎湖一班直航到到廈門，但是今天已經6月3日了，只剩下一個月了，旅遊局長你5月29日下午開會叫我們所有澎湖縣旅遊工會如何辦？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報告副議長有關5月29日是我們邀請我們本縣的旅行工會和旅遊發展協會大家在討論說馬公機場既然在我們政府的方面已經開放為直航的機場，那澎湖我們客源的部份業界應該要提早來籌備並且展開跟有關航空公司這個航機的調度和航線申請的了解。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這個沒有錯啦！但是哪一個單位要代表澎湖、叫這些旅行業者去包機一次200萬，有哪一家旅行業者願意拿200萬來招攬客人呢？你如果照這樣做到7月4日會沒有人去？因為包機去廈門以前實行小三通的時候大家都有去過了，坐船去沒意義，坐飛機大家多少會考慮，坐船是人會比較多，而坐飛機最多坐200人，但是有哪家旅行社能叫這200人呢？你要用某某單位來承辦才有個明細，譬如叫天后宮去，叫他們去承辦代表政府以宗教直航去那裡，善男信女這些人很多去一趟200人沒問題，你不去招攬而叫那些旅行社，旅行社他會去招攬嗎？會呀！三個五個去招，招得到200人嗎？7月4日有辦法直航嗎？相信你如果這樣做7月4日一定會跳票，澎湖沒辦法和台灣一樣7月4日就可以直航，縣長你的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關心小三通是否能順利啟動，副議長在講的這個意思我聽得懂，副議長大概是認為說，當地就要有一個負責的團體可以來籌備這個相關於旅遊三通的問題，其實5月29日之前，縣政府有請澎湖縣旅遊業每一家都有討論過，當然現在一個觀念就是這是市場機制的事情，我們希望能像旅行工會張理事長他也一直拍胸脯說「沒問題」他們會把人找好，現在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中央等到6月7日才要措商，應該廈門和我們這裡對飛的機率很大，業者現在籌備廈門和我們這裡對飛的機率很大，業者現在籌備廈門和馬公對飛的事情，當然剛才副議長的意思是說地方是不是可以趕快去鼓舞一個團體，來負責找人快點去，其實旅行社就是負責在做這件事。

藍副議長俊逸：

譬如說天后宮他要包機直航去，你們要補助他們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目前為止改天如果要直航其實…。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第一次代表澎湖宗教直航坐飛機去，你們有要補助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是可以討論的。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給你們申請可以補助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可以討論，我們的意思是說改天直航的事情一直恢復市場的機制，就是由民間業者自動去交流。

藍副議長俊逸：

這是替縣府做事情也是在替澎湖做事情，幫你縣長宣傳，如果他要去直航，去租飛機租好了，有沒有要補助？可以補助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是可以討論啦！但是我要和副議長報告，直航改天是市場的機制…。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呀！台灣南鯤鯓來也是宗教，來我們澎湖也是可以補助呀！廟寺也

都是可以補助的，你要比照辦理而且是從澎湖直接去的，他們還是從台灣來的，來我們澎湖當然是要歡迎，要補助全部的廟寺都來參加呀！

王縣長乾發：

天后宮如果要做一個進香的活動，政府來幫助做協助這才合理，但是直航的事情希望能回歸主場機制…。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啦」！當然是回歸市場，但是真正意義是7月4日澎湖到廈門正式直航，我怕光靠旅遊業自己無法辦理啦！等到可以辦理的時候時間已經超過了，這樣就沒意義了。

王縣長乾發：

副議長我跟你報告，我想這件事情由我們洪局長會後主動跟旅行業界和天后宮了解究竟他們是否有研議7月4日也要去進香嗎？是不是有這計劃？如果真的有看要如何來配合。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局長你昨天告訴我觀音亭的石頭撿了7次，我早上去游泳潛下去看到石頭這麼大塊，如果撿了7次哪裡還會有這麼大顆的石頭呢？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我昨天有跟副議長講，我們這個會持續在辦會請包商再繼續撿。

藍副議長俊逸：

你跟我說撿了7次，有些石頭在下面都已經長刺了，有些人不知道踩下去都流血。

陳局長清志：

報告副議長這個我知道，我昨天跟副議長說有時要等到退潮他們才可以下去撿。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照片就是退潮的時候去照的。

陳局長清志：

「對。」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叫那些工讀生去撿。

藍副議長俊逸：

撿了7次，從總質詢以前去照到昨天還這樣，為什麼撿了7次還這樣？

陳局長清志：

昨天回去我有交待利用這幾天潮夕好的話還是要撿，這些我都有交待。

藍副議長俊逸：

趕快去撿一撿，不要讓別人踩到又流血，這件事情胡議員也在注意，從發包到現在根本沒有在撿，從裡面挖起來石頭當然會跑出來，石頭跑出來你就要清理呀！你就丟在那裡，那驗收呢，等到驗收的時候照片全部都把它拍出來…。

陳局長清志：

報告副議長，我們這一次沒有用挖的，都不敢用挖的，都有鏟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些石頭是怎麼來的？以前在游的時候都沒有為什麼現在會有那麼多石頭呢？不是從裡面挖起來的嗎？

陳局長清志：

「沒有」，這次我們都不敢去挖，只要蓋40公分的沙下去而以，所以…。

藍副議長俊逸：

那就是那些沙從龍門載過來的時候裡面就有石頭的囉！

陳局長清志：

所以我們才說：要一直撿呀！我們沒有去挖啦！當初我們去評估就是知道不能去挖。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時候要完工呢？

陳局長清志：

如果這個手續變更好下去做，工程就做好了，但是包括撿石頭一定要完成。

藍副議長俊逸：

工程裡面就是高低不平，有些是爛土，有些是沙，這種工程在做的時候你有派人去看嗎？

陳局長清志：

這種工程是設計兼監工，我們也是有派人去監督呀！

藍副議長俊逸：

有在看沒錯啦！但在測量高低的時候就要看呀！這是全澎湖人都在那裡

游泳呀！包括觀光客看到時覺得漂亮也都下去游泳，結果游完泳上來，廁所很臭又沒整理，昨天陳議員在說檢查不通過，事實上檢查真的不合格呀！現在是不是設計圖怎麼設計就照那樣做呢？

陳局長清志：

「是呀」！現在就是有些包商沒照圖做，所以我們不能讓他驗收通過。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這樣子叫他們全部打掉、重新照圖做。

陳局長清志：

因為我們一定是照圖來驗收…。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的觀音亭晚上有時會放煙火，觀光客進去上廁所根本不能看，「用跳的」，因為有水有髒的，所以這個公共衛生你一定要處理好。

陳局長清志：

這部份我們會再加強的。

藍副議長俊逸：

人事主任我請教你，現在縣政府開始要縮編，全部少 5 個主管，這些安排好了嗎？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感謝副議長的指教，有關縣政府組織編制要做整併的工作，相關的主管有計劃如有出缺會慢慢來列管。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出缺啦！我意思是說以後主管要調整，就要依照專長或以前曾經做過，不要調外行人，東調西，西調東，業務已經要熟悉了，就又調走了，意思你懂吧！教育局局長 4 月 29 號澎湖縣迷你小學要合併，合併的事情以經講了十幾年了，到底是誰在反對合併，是家長還是老師？一間學校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十幾個，有些三個、五個，併在一起要怎麼教？這些學生的前途就沒了，學校裡面也沒有鋼琴、電腦、在小學時代的六年也沒辦法學習到這些，而學校也沒能力去買這些東西，你就合併來大間的，讓大間的老師來教才有意義，小朋友才有音樂課可以上，所以澎湖的小朋友都比不上台灣的小朋友，關於這個我是贊成全部合併，譬如說白沙鄉的小學就合併成一間，也不用請那麼多老師而也能提高素質，合併起

來請車來載他們還算划得來，教育經費每一年也不用編列那麼多，小孩子的教育水準也會提高，家長是比較不清楚，都是那些老師在慫恿家長，因為怕沒有老師可以當，這種心態可以嗎？誤了孩子的前途呀！你看台北縣在山裡面一間只有三個學生的學校合併起來，每天請計程車去載還划得來，讓這些學生來市區，學習到的東西比在那裡學10年還豐富，所以我希望朝向能把迷你小學合併起來，讓這學生對老師的教導有興趣，有時有音樂課、體育課可以唱歌看到鋼琴呀！不能因為讓自己有老師的工作就去慫恿家長：「如果要合併就不行呀！」怎麼可以有這種心態呢？家長忙於做生意，對於這方面都不清楚，都是老師在做怪，孩子是無辜的，我記得上次湖西國中為了要編列智能較低的學生讀書，說要有12個人一班，結果只有9個人，不夠3人就隨便去抓，讓家長誤以為小孩子每學期考試都是第一名，事實上編列到那裡去當然考試都是第一名呀！直到畢業到水產進去英文都不會，原來在國中三年中英文都沒有教，連ABC都不會讀，結果名字拿過來才發現是智能的，一個好好的人為了老師可以教學生保住工作，竟然拿三個人來補，結果讀完三年什麼都沒學到，怎麼可以這樣子，所以我看到4月29日縣政府舉辦一個小學要合併的座談會，這每年都在辦，一個白沙鄉有幾間學校？

胡局長中鎧：

國小的大概有4所。

藍副議長俊逸：

中屯一間、講美一間、港子一間、赤崁一間沒一公里四五間學校，如果用車子來載，合併成一間大間的，經費也有要辦什麼活動都有，學生也快樂，老師教得也有興趣，我希望以後這種座談會縣政府要堅持，好的壞的要和家長宣傳而反對的理由是什麼？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藍副議長對於小校合併的關心，我想基本上小校合併在我們縣裡面已經討論很多年了，正反意見都有，那今天如果說小校合併的話以我們目前澎湖的國中小學人數來講的話其實有很多的學校是應該有檢討的必要，但是每一次參加公聽會的人員大部份都是持反對的意見，他們的理由是因為包括說他們將來要坐車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唸小學如果萬一遇到危險那是誰要負責？其實他們所提出來的理由都是站在

自己本位的立場來談這事情，但是站在教育局立場我們是認為今天小校合併…。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我曉得啦！沒有時間了，以後你在注意一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本會同仁、記者朋友大家好，縣長到底是，「封管處」、「澎管處」，我認為是在澎湖製造糾紛的一個單位，吉貝海上樂園這個案子，這二天一直思考認為說：這個公告愈想愈覺得不對，吉貝海上樂園一定是為了這個公告抄家滅祖、拆除光光，一毛錢也不賠這樣沒關係而陳西南老議長三個子弟都領殘障手冊，一個已經嫁人了，一個沒有工作，一個是待私人做臨時的工作，而澎管處竟還透過阿扁律師團下公文給他兒子扣薪水，所以一直想不透他怎麼可以如此簡單連20幾年的老店有水有電有營業執照的一個地方澎管處說要，行政院就准，准把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播給澎管處所以才會有今天的結果，我想原因一定是在這張公告，否則他也沒欠租金也沒任何瑕疵，無緣無故說轉就轉，把土地轉給澎管處、縣長又聽說望安那個地方現在也準備把他抄家，當然縣長和旅遊局局長的立場都說沒問題，為什麼會沒問題你們二方面是公部門對公部門當然沒問題呀！公部門如果有衝突說一下哪一方面要放棄都沒關係呀！但是如果遇到私人的呢？私人的財產會整個都沒有了，這是二個例子，望安那個聽說也要去抄家了，還有很多的例子，你們公部門說沒問題，但如果遇到私人的那他們就倒楣了，所以這是一個借鏡也讓縣長能去思考一下看要如何保護澎湖居民的權利不要因為澎管處橫著走拿這張公告出來，大家就沒命啦！縣長現在說點輕鬆的，張雨生你認識嗎？在新復里週圍地區都市計劃這本裡面有張雨生，潘安邦日劇時代建築特色篤行十村的寶貝很多，我今天會提到張雨生，最起碼張雨生有一個徒弟叫做張惠妹，張惠妹現在在台灣確實也是很有名氣，張雨生是張惠妹的師父，今天我們如果把張雨生凸顯出來請張惠妹再來加持一下，對於我們這個點應該會加分，在4月14我們秘書長也有主持一個「着村文化區公共論談」，有5個場次，聽說整體有得到一個共識，但是在這裡我對篤行十村還是一再強調，我們認為這個地方很重要，這次的擴大內需縣長也有考慮在內，這裡也給縣長給予肯定，那之後秘書長這個問題

應該要交給你來處理，因為既然你主持這會議接下來的事情也應該由你來處理，這方面如果有任何問題我直接找你、縣長你同意嗎？接下來還有一件事秘書長你注意聽，「天南鎖鑰」我昨天在審查議案中間，請問在座的各位現在天南鎖鑰澎管處竟然有通知縣政府某某單位要去驗收，我昨天還去證實哦！澎管處有通知縣政府要去接收，結果沒有下文，「4月份」、「有沒有」？「有吧」！昨天在座的主管都在這裡我問不出來，結果澎管處的承辦單位有叫我們提早驗收，聽說去年10月、11月就已經全部撤軍，準備給縣政府接收這工作，點到為止，馬上承辦接收。縣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澎防部通信營而這件事情我上次也講很多了，五德有一個機場很適合通信營的訓練單位，所以這方面縣長你要去了解，通信營這方面你要去努力、我也常在鼓勵縣長而你這次可以把澎防部要回來，澎湖的歷史王縣長你最勵害，但是有沒有可能呢？我們在這裡常在討論事情，很多不可能的事情到目前這個年代應該會變得有可能，所以你這件事情要努力，如果可以把澎防部要回來你還要連任嗎？5任10任這個都簡單，但問題是你有沒有積極，我是覺得有啦！接下來是觀音亭的問題，剛才副議長也有說過，我也一直鼓勵公務局長說這個觀音亭隨時都要有一個專人在那裡管理，我對觀音亭有一個期待啦！西瀛虹橋晚上的時候一邊是亮的，一邊是暗的，因為目前晚上澎湖的活動很多，第一方面可以照亮縣政府核定的外婆澎湖灣的地段，第二方面就是現在的旅遊團夜遊的活動有很多可以帶動夜遊觀音亭的氣氛，而那天我在說的時候，鄭議員也說電力公司的電機費如果去爭取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所以這件事情縣長你還是要去努力，觀音亭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觀音亭前的消波塊是否能考慮拿走，放在那裡實在是不好看，當然沙的問題如何把沙填下去，不要讓它流失這個也是要去研討的事情，我記得我初中在觀音亭運動會的時候那個鐵人就已經在那裡了，我是覺得如果要放在那裡就做漂亮一點，要不就拆掉，擴大內需也有提到後窟潭、西衛、澎科大、安宅、東衛、許家自行車道，這個沒有排進去，但是縣政府既然有提出來要做我在這裡也給縣長給予肯定，後續的經費能夠讓自行車道來完成，在這裡跟縣長謝謝，為了中央里跟復興里的活動中心有辦法能讓港指部讓出一些空間使這兩個里有活動中心，本席再這裡強調，接下來就是啟明里的活動中心，在東甲廟前有澎湖醫院院長宿舍的那塊地，

根據本席去查出來，那個土地差不多有600坪左右，那塊地百分之61是署立醫院的，百分之39是國有財產局的，所以我在這裡拜託衛生局局長，會後我會拿資料給你，我希望署立醫院能拿出來鑑定，鑑定好之後，國有的希望縣政府能為了啟明里的活動中心，縣政府是不是能來變更，那裡差不多還有300坪左右能蓋一間活動中心，希望縣長你能夠支持，旅遊局長，第一漁港什麼時候能看到街頭藝人？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報告胡議員，如果工程完成就能來配合鼓勵大家進入。

胡議員松榮：

什麼時候？什麼時候能看到街頭藝人？

洪局長棟霖：

目前預定是7月。

胡議員松榮：

今年的7月能看到街頭藝人。

洪局長棟霖：

「是」。

胡議員松榮：

「好」，局長加油！縣長漁會的冰場，實際是危樓啦！當然他們抑制冰價我們沒話說，問題是我們第三漁港有留地要給他們，是不是爭取經費把這個冰場移到第三漁港，來作一個完整的規劃，還有第二漁港週邊海岸那一艘菊島之星旁邊也有二道木棧道，但是在過去一點那裡實在是很髒亂，那裡的觀光客很多，我們是不是考慮去整修一下，還有一個問題，在第二漁港和第三漁港中間不是有一個旅客休息中心，澎管處南邊那個，這是哪一科室管的？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跟胡議員報告我們那個案子已經有提出來要做委託經營的招標工作…。

胡議員松榮：

這次擴大內需的內容是不是指定這個？

鄭局長明源：

「不是」，擴大內需沒有這個。

胡議員松榮：

南海交通船觀光碼頭候船室興建工程？

鄭局長明源：

「不是」，那個是車船處在突堤那一間不一樣。

胡議員松榮：

哦！不一樣，那個地方變成死角很可惜，你要想辦法。

鄭局長明源：

我們已經有準備要開縣有財產審委會要審議了。

胡議員松榮：

「好」，縣長在戶政事務所東邊有一顆大樹，這一顆大樹有漂亮嗎？我那天在審查議案時問你們這些主管對於這顆樹你們有做任何措施嗎？結果都沒有，縣長這顆樹值得我們考慮如何去保護，週邊該如何去修飾，這顆樹真的很漂亮很大，所以在這裡希望縣長能考慮是否交待哪一科室去保護它，縣長關於後送一年差不多有一百個左右，護士的經費一個人差不多 8,000 至一萬元而由自己私人拿出來，這個我曾經在這裡提起過，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照轉診補助來做這件事情，因為如果一個一萬元 100 人一年才一佰萬，平平是醫療待遇沒必要再讓私人來負擔，如果生活較困苦的這一萬元對他們而言也是一個負擔呀！獨居老人的便當已經三年了都是 50 元，依照現在的物價是否能多加個 10 元，那天我去西衛看一位吳先生吃的便當，實在是需要再加強，縣長現在消防局的編制有 216 個，但現在實際才 150 幾個，縣長這個事情你考慮看看，因為澎湖消防人局在外地的子弟相當的多，一再想要回來服務，曾經本席在這裡努力港務消防就是為了這 15 個的編制，希望這個港務消防能夠成立讓 15 個人能夠回澎湖服務，縣長將心比心很多家長幾乎每天都打電話來看他們的子弟什麼時候能夠回到澎湖，你既然有 216 的編制是否考慮能夠提高一點，能夠加強澎湖的消防也能夠讓有家庭因素想要回來的可以回來，還有風島小巨蛋我們澎湖實在是需要，我們要更努力。最後一項：教師會館我們也要考慮離島的師生上到馬公來的時候真的沒有地方可以住，所以教師會館值得我們去考慮。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現在這個博弈還有直航、免稅商店我想是三件大事，是憂關我們澎

湖縣民眾未來的一個生機、生息、生計的大事，所以我在這裡真的要非常很急的來建議我們縣政府一定要針對這三件事情來成立「專人專責」小組來負責，尤其是博弈這牽涉到在座的各局室，我想如實用洪棟霖局長一個人來職掌這個，可能他一個橫向的溝通是沒辦法推動，他在時間上、職權上沒有辦法做到這個樣子，所以看是否由縣長、副縣長、主秘，還是這幾位參議來成立一個專人專責的小組來推動，尤其是博弈馬總統也講的很清楚，如果政策一通過還是要由地方上的民意來做決定，所以我曾經也私底下跟洪棟霖局長談過這問題，是不是在政策還沒下定之前我縣政府趕快就要到每一個村里作宣導活動的這個動作，要讓老百姓知道政府為了這個博弈，博弈為了老百姓，如果政策下來做了這個博弈之後我們老百姓的好處在哪裡。好處、壞處都要讓他們知道的清清楚楚，然後才能夠讓他們表達心裡面真正的意願，所以這要趕快著手來做，不要等政策下來再做已經來不及了。還有在這裡要呼籲我們縣長應該要像苗栗的劉縣長一樣，我們要花錢買談話性的電視節目，請縣長在談話性節目大鳴大放讓全台灣省的鄉親，甚至行政院這一層級都知道我們澎湖縣在這三樣博弈、直航、免稅商店都已經準備好了，這要雙管其下，你看像苗栗劉縣長那麼積極又帶團到拉斯維加斯去考察，然後在談話性節目中表示「我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關起門來講，我們是不是有準備好？姑且不說。我們就邊走邊做來進行，但是對外我們一定要很強烈的，很大聲的說：我們澎湖縣針對這三件事情都準備好了，至少要表現出我們有很強烈的企圖心。

歐議員陽洲：

首先先針對湖西鄉的一些問題來和縣長探討，在你縣長上任後元宵節辦萬龜祈福和神轎表演活動，我請教你元宵節和花火節還有來參加縣政府的神轎五鄉一市哪一個比較多呢？

王縣長乾發：

這個湖西的武轎，參加的比較多。

歐議員陽洲：

真的是很「怨嘆」啦！什麼不好的建設都在湖西而觀光資源都沒有在湖西，卻是湖西最挺你們縣政府。結果萬龜祈福還沒有排到，花火節白沙辦了 30 分鐘、湖西辦了 15 分鐘。縣長你覺得有虧欠湖西鄉嗎？我現在

是在這裡要求你明年的萬龜初福可以放在湖西嗎？

王縣長乾發：

我跟歐議員報告一下，萬龜祈福第一年辦的時間是以縣政府廣場為主體，開會就研議選定下年度是由哪一間廟主動承辦，是用這種方式來選的不是縣政府指定的。

歐議員陽洲：

這些錢是不是由縣政府出的？

王縣長乾發：

「是」，但是…。

歐議員陽洲：

都沒辦法主導嗎？明年可以放在湖西鄉來辦理嗎？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在說是大廟自己提出承辦的意願，明年度是海靈殿來辦理的。

歐議員陽洲：

你看！湖西鄉挺你們縣政府那麼多，結果還排在後面，不管什麼事都排在後面。

王縣長乾發：

我希望湖西鄉有一間大廟如果他們想要辦當然是最好，這是廟寺主動要的，不只是只有縣政府補助。

歐議員陽洲：

「不管啦！」明年到底有沒有辦法？

王縣長乾發：

明年就已經選定在海靈殿了呀！

歐議員陽洲：

那湖西排在哪一年呢？

王縣長乾發：

希望海靈殿完下一次就是湖西！但是要廟寺主動而且有承辦的意願。

歐議員陽洲：

我相信湖西鄉的廟寺那麼挺你們，應該湖西鄉的廟寺也很歡迎你們來辦萬龜祈福的活動。

王縣長乾發：

萬龜祈福第二年開始是由廟寺為主啦！所以如果湖西鄉廟寺有承辦的意願，縣政府民政課就來協辦，所以民政局是可以鼓勵啦！

歐議員陽洲：

局長希望你們能真的積極點，最好是明年，既然已經答應別人了，後年一定要來湖西鄉辦理。

張局長瑞棟：

99年，原則上來鼓勵湖西鄉的寺廟跟我們一起來辦理。

歐議員陽洲：

縣長在這裡跟你們要一個東西，湖西文物館及農漁產品產銷中心，到現在都沒有消息，你們光補助西衛麵線二年一個 Logo 和行銷就要 600 萬了，為什麼湖西鄉那麼大要一個東西就沒有辦法去做呢？縣長你說說看為什麼一個麵線600萬而一個產銷中心沒辦法做呢？

王縣長乾發：

湖西鄉的農漁產品產銷中心在之前大概有提到這個方向，在湖西鄉沙港原來的海豚館是不是可以來作農漁產品的產銷中心，這個縣政府並沒有來反對，地方如果有意願要籌辦，有這個申請計劃，縣政府要怎麼來協助我們都願意呀！但是有一個前提，這個館未來的經營管理，籌設的計劃內容這些都要定呀！

歐議員陽洲：

不用！你剛才說的那些就夠了，應該是沒問題就好了。現在海巡署有個問題很重要，為什麼不管大艘船小艘船要出港、進港，或者是經過碼頭的車，不管是轎車或摩托車都要照相？是把漁民或鄉親都當作是賊嗎？你知道這個問題嗎？尤其是龍門尖山這裡最嚴重，每個漁民都氣到無話可說。

王縣長乾發：

我有聽過這件事情，也聽說這是海巡署下的命令！當然海巡署要照相搜證，到底他的用途是否是為了安全的問題。

歐議員陽洲：

但是這樣好像都把大家當作是賊，每個都照，車牌也照，大艘小艘船都照，這太過份了。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把歐議員的意見反應給他們。

歐議員陽洲：

林投、隘門沙灘我請教你沙灘車比較會破壞沙灘還是怪手？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沙灘都應該維持它自然的地形地貌，不容任何的破壞。

歐議員陽洲：

沙灘車會不會破壞嘛！那種輕型的沙灘車？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見人見智啦！有些人認為在沙灘可以有沙灘車的活動，但是有些人覺得沙灘應該保持寧靜，車子的任意穿梭會對遊客的安寧和安全都有影響。

歐議員陽洲：

既然是見人見智啦，為什麼澎管處規定那裡不能騎沙灘車呢？但是每天都有一台怪手在那裡開來開去，在拖運水上摩托車的機械每天十幾趟，為什麼規定沙灘車不能營業而怪手卻可以在那裡行動？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洪局長棟霖：

歐議員指的怪手方面應該是業者基於一些…。

歐議員陽洲：

可不可以嘛！你說沙灘車見人見智，怪手能不能見人見智？怪手會不會破壞沙攤？

洪局長棟霖：

長駐的經營行為大概澎管處不會准許，而怪手的施工目的必順看他的目的與使用期間，然後澎管處來…。

歐議員陽洲：

它是在拖運海上遊樂設施啦！可以嗎？你看！你們說這樣、澎管處說這樣，到底是如何呢？你覺得怪手會不會破壞沙灘？觀光客在沙灘上遊玩會不會發生危險？

洪局長棟霖：

我認為只要有遊客在活動的話…。

歐議員陽洲：

你只要回答我怪手會不會破壞沙灘就好了。

洪局長棟霖：

長時間的話「會」。

歐議員陽洲：

短時間就不會嗎？而長時間是多長呢？

洪局長棟霖：

它如果造成整個砂石擠壓緊實的時候，事實上沙灘生態就會受到破壞。

歐議員陽洲：

除了工程在做之外是不容許的，會後請澎管處強制執行，沒問題吧！

洪局長棟霖：

我們把這意見反應給澎管處！

歐議員陽洲：

縣長言歸正傳我們還是關心最重要的議題，博奕和直航，除了博弈和直航如果到最後都沒有的話，縣政府還有沒有第三條路可以走？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提這麼一個非常寶貴的思維問題，其實澎湖何去何從，當然我們現在整個鄉親最大的期待是希望澎湖能成為一個觀光博弈休閒園區，讓澎湖能解決冬季旅遊的一些困境。

歐議員陽洲：

重點是在這二項都沒有的話，有第三條路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認為第三條路還是澎湖觀光發展的部份，那觀光發展的部份我們澎湖縣也許目前的旅遊設施是還有一些不足，澎湖的歷史人文這部份我們還沒形塑起來，這部份我們還要繼續努力，但是從外部的一個看法我個人覺得說：澎湖將來要讓它的觀光旅遊有它的願景，第一個就是要打通很多旅客的來路。

歐議員陽洲：

但是澎湖縣沒有特殊的遊樂設施，特殊的建築物，旅客要長期慢慢成長大概是不可能的。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有提到說，我們也許目前的旅遊設施還不足，我們的文化，我們

的…。

歐議員陽洲：

在這次的會議我有建議說旅遊局去評估做一個旅遊塔，局長你們有去評估嗎？

洪局長棟霖：

這個問題上一次有跟歐議員報告過了，事實上這個目前是以民間來興建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方向。

歐議員陽洲：

「對啦！」你有評估過一個要多少錢？沒有嘛！稅捐處請問我們一年的稅收有多少？

鄭處長啟右：

還不到二億啦！

歐議員陽洲：

我有算過啦！一支旅遊塔不會超過五億啦！可以帶動觀光，假如觀光客50萬人一個人收300元就好，一年稅收就有1億伍仟萬了，縣長這是可以讓我們賺錢的為什麼不去做呢？常常叫別人來投資，再怎麼投資都是飯店，沒有特殊的建築物，一支旅遊塔可以創造那麼多稅收，為什麼不去做呢？你們再怎麼等就是在等博弈，直航那個太遠了，在等可能等到我兒子結婚生子還沒等到，這個博弈很有趣，之前我拿一個扁一個馬二個字就是騙嘛！關於博弈你回答議事堂同仁說的都是你相信馬英九總統，但是你今天回答陳雙全議員，你告訴他，你現在在擔心了，擔心如果行政團隊沒有強力主導的話，我們澎湖可能會落空，不到一個月你從相信到擔心，再一個月之後我已經幫你想好了，我對馬政府團隊的失望讓我們澎湖縣的博弈又落空了，我已經把你一個月之後要說的話想好了，你覺得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對於博弈的問題，澎湖要設置博弈的產業，我認為絕對應該沒有問題。

歐議員陽洲：

但是你剛才回答陳議員說你擔心了！

王縣長乾發：

我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擔心的是未來我們澎湖縣的博弈產業，我們期

待的觀光休閒園區跟未來能夠真正設置的可能它整個的規模可能會讓我失望，我是認為這樣子，我個人一直強調的一個觀點是我們澎湖的博弈是希望能有一個大面積最具有競爭力的一個觀光休閒園區，但在這個修法的過程中是不是單純的像地方期待的那樣子，還是只是五星的下去設而以，這是有差距的，所以現在我擔心的是這個部份，但是我還是要確信說未來的整個的博弈產業應該是離島優先。

歐議員陽洲：

我總質詢的時候博弈我只強調一個問題，交通、水和電都是其次，對我們鄉親最重要的問題，我們澎湖縣原來住在這裡的原住民，現在算九萬人來說，改天博弈通過，台灣遷過來的也給他們福利還是澎湖一年 365 天只開放 500 個遷進來的有這個福利呢？要不然現在大家遷進來福利分值給他們，我們澎湖縣原來的原住民相對的愈來愈少，我不知道你評估博弈的時候是否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問題是對我們澎湖鄉親最重要的，要不然等博弈通過大家覺得澎湖福利好，等到老了都遷回來澎湖，對於我們的原住民要如何得到最好的福利？縣長你當初這個區塊有考慮到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們博弈當時去年我們在向立法院做遊說的時候我們也有提出一個博弈的說帖，這個說帖裡面我們談到的是社會福利政策的部份，包括以後澎湖縣博弈產業能夠依照我們預期的，譬如一年有 500 萬人進來他製造的一個產值會增加我們地方的收入，而我們能夠提供照顧我們弱勢鄉親，讓我們小孩子以後讀書都不用錢。

歐議員陽洲：

沒有這是一般的我說的是未來，如果這些社會福利別人要遷來澎湖，你們如何打算？

王縣長乾發：

這個以後地方政府會作一個規劃啦！

歐議員陽洲：

「沒有嘛！」你們這個都沒有考慮到，要叫澎湖鄉親來同意你們做這個博弈，我看我也蓋不下去啦！這個是對我們澎湖鄉親最重要的問題，我不知道你的看法，你覺得這個問題重要嗎？高金素梅為了他們的原住民

就爭取成這樣子，改天如果有外來的入籍來澎湖我們要如何解決？縣長會後這個問題我覺得很重要，如果你覺得推展博弈這點鄉親可以接受，我相信你們要推動應該會比較好過！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我們會列入我們說帖當中。

陳議員海山：

我首先在這個地方要拜託縣長、議長你們二位明天要到中央來作地方建設來爭取，在這裡順便拜託你們有時間到交通部，希望交通部長能夠面對到遠東航空公司即將退出北馬、高馬這個航線，希望他們能儘速能規劃新的航空公司進駐，尤其是現在已經是進入觀光節，不能讓這種一票難求的情況發生，所以我希望你們明天到台北的時候一定要做徹底的解決，希望交通部能做一個正面的回應，如果這樣事情沒有做，我希望我們鄉親如果要坐飛機坐不到，你們去抗議航空公司是沒用的，抗議交通部太遠了，我希望你們查縣政府的電話，在他們的上班時間癱瘓縣政府的電話，讓他們不能上班。雖然說這不是地方的權限，但是能見到中央的高層還沒辦法替我們地方反應，還沒辦法採取強烈的手段，來替我們澎湖對外交通大眾運輸來喊話，縣長我相信你們二位應該會真正沒臉見我們澎湖所有婦老，我不敢將你和苗栗劉縣長來相比，但是我也希望你能以你負責、固執的態度來和中央拼，不是只會和這些好朋友來「嗆聲」，我是覺得這樣不好，有能力就去面對中央爭取地方福利這樣才是一個好縣長，我在這裡想請教縣長，放在你那裡需要工作的鄉親人數有多少？縣長是不是能給本席一個答覆，到底是放多少？包括你下鄉去拜訪的時候有多少鄉親要求他的工作權。

王縣長乾發：

社會經濟不好沒有工作的人很多，說起來我沒正式統計，我印象中有四、五佰張。

陳議員海山：

縣長如果我要在這裡要說你是有失公道，但是你的幕僚，如果要說…，改天要是我來做你的幕僚可能也是一樣啦！事不關已的事情，絕對不會很在意啦！這個如果要怪要怪誰？這四、五佰位鄉親沒工作，這些鄉親餓到連想自殺都沒力氣拿刀子，連想買農藥都沒錢，想跳海海水太冷，

你明知有這麼多人生計有問題，明知道油價漲那麼高，有多少捕魚人將面臨失業，為什麼馬英九這顆萬靈丹我要拿給你吃，但是要求天求地不如求縣長，因為你有一顆好的心，如果說愛心你們這些一級主管一定不會贏縣長，他看到困苦的人他也想要幫助，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中央政府有準備二億多要做擴大內需，但是擴大內需縣政府所做的事情就是圖利部份的少數的這些廠商，對澎湖縣的這些失業人口有沒有幫助，答案是「沒有」。我們擴大內需有二億多，縣長難道你沒想到嗎？副議長沒告訴你嗎？如果今天你提撥百分之二來讓這些人增加他們的就業，能將澎湖縣所有的樹林來重新做一個整頓，讓它呈現的是一個非常美觀的林相，又增加這些人的工作機會，如果可以的話希望這些人能到青灣來做一個整理、整頓，你不用比四仟，百分之二我相信縣長相當的勵害，也不見得本席提的百分之二就要四仟萬，像青灣以我們的林務課來做主導部份的外包以現在下去種仙人掌能夠讓它成林，我相信部份的硬體可以採取發包，部份像這種有工作權的留給本縣的失業人口，我相信替縣長解決很多困難，尤其是替這些人增加他們的生計，我相信如果提撥部份的這些經費，新政府應該他會認真的去考慮澎湖失業人口這麼多，希望給他們一個機會，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想到，只是一直想做漁港，這個問題等一下縣長要做一個正面的回應，如果我等不到縣長的回應時候，我相信這次擴大內需的那二億多我第一個反對到底，我反對的理由就是擴大內需的這些公共工程照顧到的只有少數，但是在整個經費不增加可以做一個修正部份的預算來做澎湖這些失業人口的讓他們增加就業機會，雖然我在這裡提的公共政策不見得大家會認同，不見得對本席有利，但是我還是為了這些失業勞工，為了照顧澎湖縣所有失業的縣民，我在這個地方藉重預算審查權的機會來要求縣長付出你的愛心讓這些人沒有自殺的機會，讓這些人有工作的機會。我曾經在議會不只一次，因為我受到鐵線鄉親的請求希望他們這座簡易的漁港能夠做一個整修，能做一個改變，而我們公務局面對本席所回應的就是漁業署現在不補助，但是早上所呈現的，這張給本席的這張擴大內需預算當中，列舉了7,000多萬，在年度進行了3,000萬，而又追加2,000萬總共1億1仟多，你跟我說漁業署未來的漁港沒有要補助，沒有要興建，然後我們擁有審查權，我們有監督權利，但是沒有辦法得到你們的相對的回應，一個根本不算漁

港的漁港，讓這些快艇遇到颱風的時候像逃命似的，我們縣政府對鐵線的建設是一定有的，但是有很多不必要的也不能排放到這個地方的排水溝，你看有多少個！包括60號大排水溝、鐵線的排水溝全部衝向他們廟前這個大部份很多人靠這個淺灘在維持生技的地方，這些臭水都排到那裡去，在這個地方本席苦苦要求希望你們將這個漁港做一個改變，你們告訴我說「沒有」，結果我跟鐵線里長也說「沒有」，結果被臭罵了一噸，今天你們編了一億多，縣長難道你希望我在這裡拍桌怒罵嗎？上次的總質詢我還在這個地方高高興興的跟縣長做整個縣政的討論，那今天我剛好碰到這張你們給我的公文，我不是在怪別的地方做多少漁港，有這麼多地方建議案，隨隨便便一個人向你們建議就有，難道我們在這個地方辛辛苦苦的來審查你們的預算，地方上也在反應，我只不過是他們向本席反應我代替他們在這裡做陳述，這樣都沒辦法得到你們的關愛眼神，縣長像這樣的事情來罵你實在是沒理啦！第三項，做人最傻的東西是什麼你知道嗎？而且是幾乎不可能的，副縣長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是故意不回答啦！」做人最傻就是挑沙填海，就像副議長說的「螞蟻拜天公」，渺小，沙再怎麼填入海全部都沒有用，一去不回，這個觀音亭我不只說過一次，雖然我沒有在這個地方在游泳，但是跟你們一樣遇到事情用頭腦去想，我在這個地方不只說一次，希望觀音亭這個游泳池重新做一個設計，將觀音亭這個用水工模型的方式去做一個徹底的改變，我一再要求說在觀音亭這個出口，離一百公尺或 50 公尺做一段海底的淺堤，阻擋大浪直接往裡面衝擊，然後就從西邊的這道突堤做幾個涵洞，讓它水流能夠很自然的…，但是這個要給專家做一個水工的試驗，如果做好之後我相信未來風浪更大、水浪更急，它照常在裡面轉更跑不出去，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最傻「挑沙填海」，觀音亭已經填過幾次的沙子，我們花了多少的錢了，和尖山砂石堆積場一樣，沒有妥善處理，海沙飛下去海又抽上來，全世界就你們縣政府最笨，沒有人比你們更笨，一個觀音亭做到目前真正能發揮到觀光景點還是打一個問號，一個觀音亭如果要成為一個休閒育樂的場所，應該是要將附近的做一個整體性的確確實實的規劃，按步就班去做一個整頓，不是想到什麼做什麼，想到就做，沒想到就休息，政府的錢如果當作是自己的錢在花這樣就會疼啦！政府的錢如果當作別人的錢在花就不會痛了，縣長我說這個雖然聲音比較大，

我知道你可能會有些不高興，但是沒有關係，當作是蚊子在耳邊在嗡，不喜歡就打死牠，雖然本席提的這幾個意見，不知道你對哪一項比較有興趣，比較能實現的？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非常多寶貴的意見，我個人對你的意見我非常認同，有關談到說遠東退出澎湖的航線之後，目前新航空公司是不是能夠進入？這個部份其實目前已經有一個腹案，根據我了解民航民是希望由立榮和復興來取代，事實上這個月以來立榮和復興也快速的增加了很多的班次加班，但是毛部長有趨向要開發由新的航空公司來加入，我想這我們會繼續來努力，你提到我們的擴大內需是不是可以來為我們澎湖縣很多失業的鄉親提供一個工作機會，其實這部份我們已經在討論，只是我們預列的經費可能沒有達到你談到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但是這個方向我們會做，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有一個情形我們目前要工作的同仁不一定每個人都能適任這份工作，這種粗重的工作，這個我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不用想太多，最重要的是你要解決手中那 500 個，你要解決目前失業的 1,000 人，你要不要解決？你要是由擴大內需的經費優先來解決這些人的工作權，甚至給他們 6 個月、4 個月，用這種方法我都同意你，如果時間到給他工作權他還不去賺，這個還要怪你縣長，你就把他登記下來，以後就不給他。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討論妥適的方向來做，剛才陳議員提的漁港建設的經費其實那個還沒定案，那是建議案，各鄉市各地方包括我們貴會所建議的案子我們來做一個統計，其實漁港的建設有它基本的難度，我個人也是一直認為說：漁港建設經費，漁港的興建，長期下來已經變成地方的負數了，我們是盡量的能把我們有限的錢做些比較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徹底妥善的檢討，包括鐵線簡易漁港的問題我們也併列入討論，觀音亭海水游泳池確實對目前港務局發包整理的工程，我自己本身也不是很滿意，事實那個海水場要讓它如何能徹底成為好的海水浴場，老實講有需要像陳議員剛才說的，徹底用水工模型的方式來做全面的檢討，這個部份我們會朝你這個建議來思考、努力，這時候最重要的是工程後續驗收各種

需要改進的部份一定要完全改善完畢，這樣驗收才能通過，這部份工務局會來做努力。關於澎湖污水排入大海這個問題，老實說我是很痛心，我也一再提這件事情，這時工務局已經做過整體的規劃，大概一些大排水溝在明年度會寬列一些預算來做一些處理，至少如何來防止污水可以不再入海，當然以現在現況所有海水的檢驗結果，我們污水還沒造成澎湖島四週圍海岸的影響，目前檢測的結果是這樣，我們總是要未雨綢繆，對於這部份我是很在意的，我會全力來就這個污水流入我們的內海做一些防制及改善的工作。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說目前污水流入海岸還沒達到污染的程度？縣長你錯了！如果以目前山水溼地所排放的水，已經超過一、二百倍了，是不能排放，這是沒有人提供訊息給你。最後一項，放在我心中最重要的，這個山水沿海和山水沙灘被澎管處所撥用，整個山水的海岸線現在才真正變成四不像，縣政府一部份，國有產財局一部份，澎管處一部份，所以這個問題特別在這個地方拜託縣長，找你們旅遊局沒有用啦！那是你在相信我不會相信他，因為他只服務你一個人而以，只有你縣長講話10句聽10句，希望能夠跟澎管處協調山水整個沿岸，海岸重新再回撥給縣政府，這樣我們才監督的到，因為現在整個海岸線、沙灘、沿岸已經被他劃定為不適合做水上活動，是一個危險的區域，你要劃定又不去做，不去建設，所以這個我是用非常簡單先在這裡跟縣長做一個報告，希望你縣長碰到澎管處的處長，一定希望他務必將整個山水沿岸，澎管處撥用的土地，希望能回歸我們縣政府，由我們自行來負責任，那天理事長本來要拿一些照片來給我在這地方質詢縣政府，我跟他說先等一下，你們常說民宿蓋很多會帶來地方上的繁榮，民宿蓋那麼多事實上是不是在地方上消費？打一個問號，觀光客所帶來給山水的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我也叫人去禁止，遇到比較好的觀光客告訴他，要回去的時候東西會自己整理，遇到不好的觀光客，連理都不理你，澎管處有派人在收拾，但是在撿海堤裡面的，而海堤上海堤外都是山水社區這些志工媽媽每天辛苦的在撿，這是應該要的嗎？觀光客帶來的這些錢是誰賺去？但是最後最「艱苦」的是地方呀！如果今天我監督的到，我們讓他來破壞心甘情願呀！社區要求播一些經費來給他們能夠每天來整理、清運，那些人要來向你

們縣政府要像乞丐一樣，我才說那個地方「四不像」，水利署那段海堤，外面是澎管處，裡面部份是澎管處，另外一邊是縣政府，所以這個問題我先讓縣長了解，我會在明天或者後面還有時間的時候重新整理以後，再來做一個建議、討論，縣長你針對剛才本席提的，事前不統一，對整個地方上的建設、發展，不是一個正面的，你如果要申請撥用，就包括海堤公共設施都撥給他們呀！之後看要如何改善，他如果要撥用就連整個海域也撥用嘛！那整個海域最後整個沙灘流失，是澎管處要去做還是縣政府要去做？所以我希望縣長最後針對本席所提的意見，雖然我提的是繼繼續續，但是你應該了解本席所提的涵意。

王縣長乾發：

山水沙灘及海域是公告一個最危險的地區，事實上跟它整個水流是有關係，不過那個地方確實是劃歸給澎湖風景管理處來經管，事實上澎管處對於整個山水沙灘目前還沒有開發使用計劃，不過對於現在寄存的那些沙灘的維護，我感謝山水社區志工媽媽的協助，這是一個好事情，愛鄉的行為，我個人接受剛才陳議員提的思考，是不是我們和邱處長討論整個事情讓它來做一個統一，做一些比較明確的劃分，以後那個地方才會有人來管理，我願意來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因為到漁港那塊高地來到30高地，全部由我們縣政府，縱然沒有做，我一年一年來追也應該會有機會嘛！如果交給澎管處，我在這個地方怎麼說也是沒用的，你說是不是？所以希望縣長針對我剛才所提的意見，包括30高地的播用，我想縣政府一定要去用心，尤其是港務局，我這地方強調希望這些課長和承辦人員要非常認真，勇於認識，不要做到最後你的官位不保，因為有多少的工程都是沒完工或做一做丟在那裡，我想應該不是單純你個人的問題，這是一個團隊必須要共同來努力，你如果時間到後續還有發現到更重要更重大的疏失，我相信……陳局長我是很欣賞你，但是欣賞歸欣賞，那個時候就是你下台的時候。

葉議員明縣：

我希望電視機前望安的鄉親可以注意聽，我這塊帶子會拿下去望安放而馬公我會繼續放，在我還沒質詢的時候我要先跟望安的鄉親來道歉：「對不起」！我今天跟鄉親道歉的目的，本來剛才利用20分鐘的中間和我們

縣長來論政，論政我們望安的事情，沒辦法！今天要給縣長要經費也要給你心服口服，今天我為什麼要給我們鄉親道歉，就是我今天拿的不是議會的預算書，這本是望安代表會，鄉公所的預算書，這本已經是第二次的追加減了，要讓鄉親知道，因為你們鄉親，因為這些代表說他們沒有刪預算，像過去民進黨在罵國民黨一樣在罵那些立委，再怎麼野蠻也不能刪到老百姓的利益和預算，我這句話要放給我們望安的代表會，再怎麼不智也不能刪到望安的福利，今天我身為縣議員望安選出來唯一的議員，我今天在這個戰場拼死拼活，你們代表會拿一桶汽油在給我潑，叫我在前線要如何戰爭，我今天說出來若沒理由，鄉親讓你們作參考，我在這裡要的經費到望安鄉公所，5、6 件都對列的，鄉親要讓你們知道什麼是「對列」的，就是已經準備給縣長要到錢了，預算已經11月預算沒編，今天開始給縣長要經費給團隊要到錢，所以在鄉公所要來辦「對列」，這筆錢才能出來，所以我今天列 30 筆而已，年度刪預算我的鄉親知道，刪預算你們鄉親看不到，只有質詢看的到，我們望安鄉親現場直播是在看他們在說話質詢鄉長，在刪預算你們永遠看不到，要看的到要到代表會看他們開會就看的到了，要讓你們鄉親知道，再怎麼野蠻也不能刪到鄉公所要辦活動的 135 萬，這個經費是對列的，因為這 135 萬也是我明縣向縣長要的經費，鄉長向我們議長、副議長還是向我們同仁要的經費才要辦對列，135 萬要辦我們望安各村的活動經費也刪除掉，第二件東吉到安平港請光正一年要請 3 趟這筆經費我也跟縣長要好了，84 萬代表會，第一次會也刪掉，害東吉的鄉親清明節要回來掃墓沒船可以坐，這筆經費今天第二次又提出追加，剩下剩 56 萬，剩 2 趟，這次又剛掉，我才說身為望安選出來的副主席你是東吉人，我在這裡給你呼籲，7月半和過年鄉親要回來拜拜，他們的權利你也刪掉，因為沒有請一艘客貨，二用的，來回跑四趟共花了 28 萬，縣長的德政編 84 萬，你三個節日都剛掉，我不知道身為一個副主席你跟鄉親說你沒刪預算，明縣錄影帶給你們看，你們有沒有看到刪預算嗎？鄉親，不是沒有刪預算，7個代表過去有 3 個是我們的人，算說我自己賺比較快，但是一個犯事情又補選，沒有中，剩二個，但是靠攏我們，不要說靠攏鄉長，靠攏我明縣同黨的，不好意思，沒利益！全部都靠過去，要讓你縣長、鄉親知道 7 個代表都是他們的人，所以到今天無所不為，所以沒辦法在質詢都要靜音，但是

這一次我特別交待我親弟弟叫做葉忠入，我說這一次代表質詢你就小聲點為了望安的福利，他也聽我的，所以他這次有夠乖，我也親自和主席、副主席拜託為了望安好，大家退一步把這些預算通過，也說沒有問題，但是也是沒有用，縣長那天我也跟你說沒有問題，預算應該沒有問題了，但是現在也是刪掉，要讓鄉親知道代表刪預算你們永遠看不到，要看到代表會。去年辦理酸瓜節，給縣府要 40 萬，鄉公所編 32 萬，一個大型的酸瓜要推廣望安的品質 72 萬，今年秘書厲害去給農委會要 40 萬，農委會 97 年 3 月 27 日已經補助這 40 萬沒問題了，但是鄉公所決定還要編 40，他錢才要給你，80 萬編下去這次也刪掉 40 萬，這 40 萬刪掉農委會就沒有了，他們說你們自己沒有編 40 萬不必辦，他沒給你，但是我們還有準備給旅遊局，像去年一樣這筆錢不用花到鄉公所的經費，但是他們還是照刪掉！所以要給望安鄉親知道，將軍澳和望安這二塊島都是在出產酸瓜，今年沒辦法辦了，要給鄉親知道不能辦的原因就是這個樣子，縣府補助人民團體，社區各項的軟體活動 115 萬，也是辦對列的，也是刪掉，還有預備金，預備金就是現在颱風來，鄉公所自己自備 250 萬，辦對列的準備要給中央，縣府要 500 萬，萬一颱風損失趕快去做不用開會，這筆錢 750 萬全部刪掉，鄉親啊！這全部都是我們的福利，再來影印過去可以送日曆的現在說不行，用手冊，編一筆要給望安的鄉親，手冊裡面有一些機關的名字、電話、農曆的東西，編一筆經費要送給你們一人一本這種手冊，也給你們刪掉！再來全省捐給望安鄉公所有 9,000 多筆的土地，像一顆毒瘤在那裡，鄉公所一年要賠 300 多萬的稅金，但是偶爾可以賣一點點的土地，共有還是人家侵佔，編的預算編多少呢？編 8 萬塊，工作人員是不是要去看，台北一塊土地被侵佔了人家在告了要去看，這筆經費被刪的沒剩一毛錢，我不知道你代表會到底是怎樣？補助望安學校藝文的各項活動 5 萬元也刪掉，補助我們學校團體要參加體育活動像運動會這樣，5 萬元也刪掉，補助在地學校各項活動 5 萬元也刪掉，辦理望安圖書館星期六、日正式人員要休息要請一個臨時人員也是刪掉，但是到最後說 8 日的星期，例假就好不用臨時人員，這些小朋友星期六、日要去看書沒書可以看，要去打電腦沒電腦可以打，鄉親啊！這是望安 7 個代表，我們鄉親蓋給他們選出來的代表給你們小孩子的福利刪掉了，要讓你們知道，還有電腦壞掉，軟體的東西編 5 萬元也刪掉，

平常電腦的東西若是壞掉應該怎麼辦要怎麼處理？縣府每年在望安放流很多的魚苗，不管是螃蟹苗、鐘螺苗、石斑魚苗都是一些小魚，但是縣府送給鄉親的經費僱船費卻要自己編10萬元，但是編這10萬元的經費也被刪的一毛不剩。鄉親如果望安以後沒魚可釣沒鍾螺可撿的要去找這些代表。辦理各村的零星工程，水溝道路壞掉什麼的100萬預算也刪除掉。三艘交通船的預算也刪掉一艘，這次又辦理追加剩下半年時間追加的錢就比較少了也是刪掉。將澳開村民大會一位鄉親問主席跟一位代表說選代表要作什麼？代表說第1是服務第2是爭取經費第3是監督鄉公所。不然議員所爭取到的經費，爭取到的交通船經費為什麼刪掉一艘說是為了節省經費。那請問縣長如果是節省經費這200多萬節省下來是不是要給望安鄉公所？不可能的嘛！因為三艘船才一艘在跑而已，哪有可能再把錢給鄉公所。所以這筆錢縣府會收回搞不好還要交回給中央（因為錢是跟中央要的），所以跟百姓說的口沫橫飛。我在村民大會說只有將軍的村民聽到，我今天會重說一次是希望望安的鄉親全部都能知道。像那天我看錄影帶代表在開會說鄉長為什麼船壞掉不去修理，鄉長說剩下3個人我要怎麼修理。那為什麼隔天又壞掉，連續2艘都壞掉，那4艘船都生病過了，2艘船的中間都全壞掉。他說為什麼不能8點要開會8點送代表和公務人員上來望安船再開回去，鄉長回答說8點把你們送上去但是2點就沒有船可以坐都一樣。所以我說何必呢！鄉親啊！代表啊你們刪這種預算要作什麼？我請問我們的代表你們刪這個要幹嘛！你們也會說為鄉親沒船可坐，代表要開會8點沒船可坐這種話不要臉說得出來。漁港打撈的，因為現在時代在進步漁港不能有一些垃圾的，請3個刪了2個留1個，還是將軍代表的親姑姑，說那個留下來，那望安和東吉那2個不重要，因為那2個是鄉長請的人而這個是親姑姑你就職時就沒把親姑姑刪掉了，但是就要留下來。縣長人事權是在誰的手上！3個漁港共40多個臨時人員都刪完就只剩親姑姑那一個缺就要給姑姑那怎麼辦？那沒有就一起沒有。一筆128萬4千多的工程航道、排水溝跟圍牆這筆通過，這筆11月份刪掉4月又通過但書2字要作代表門口有壞掉的，不然就是代表提案的，鄉長不能作到葉明縣門口去（我譬喻這樣講），他們提案要作什麼都沒關係，但是不要用通過的預算來綁鄉長。補助各機關團隊辦活動的六萬多摸彩品也刪掉。辦理民間各團體的活動19萬多也刪

掉。端午節、中秋節、過年已經過年的預算刪掉無法補助各機關了。南海之星及警察大人所以要讓望安的警察大人知道今年的端午節及中秋節沒有經費補助你們了，因為這筆經費代表會刪掉了。補助婦聯會的經費已經六月至十二月刪半年沒用了，這次13萬多也刪掉，望安婦聯會的鄉親要讓你們知道這些經費是你們所選出的大代表把你們刪掉的。2個納骨塔望安一個蓋好的將軍一個臨時的，現在新的還在蓋，現在納骨塔也撿了好幾百甕祖先在裡面了，那裡誰要去拜，那個人也刪掉那個預算也刪掉，這次又追加他們也照樣刪掉。將軍村民大會有村民問主席托兒所的廚工怎麼也刪掉了，他說刪掉是正確的，因為要讓家長小孩帶回家吃得比較好、比較營養，他們的藉口是這樣，鄉親這只是藉口。補助所有望安公廁包括所有離島的廁所清潔費49萬多也全部刪光光刪的一毛不剩。東吉、東西嶼坪，東吉本身沒有清潔隊，但是要請一位臨時人員這也刪掉，但是東嶼坪週六週日沒人可丟垃圾，請一個人一個月 8 天的週休的包括望安的那預算也全部刪掉。最惡質的就是在前任鄉長 4 位正式的清潔隊員把他們幹掉，叫他們的人作臨時人員，還呈報環保局說那 4 人要換正式的，還好我在作議員把局長阻止不讓他通過，但是情非得已這 4 個去告他，告到法院期間，他又跑去用2個人，2個告贏已經讓他復職了2個告輸的鄉長換人我就要他們別再告了，鄉長換人就在讓他們進去，一進去代表會又把他們在幹掉不讓他們進去，你們不讓他們進去也沒關係，但是資譴費也應該給人家吧！1個是41萬多、1個是54萬多這筆錢也刪不讓人家過。今年放暑假鄉公所編了20個工讀生，20人差不多一個人一個月，但是我們那邊學生多，看幾個人敢來登記，登記一個人能夠作 20 天剛好 30 幾個人，大家一個月多少領幾千塊不敢領一萬多，這樣工讀生的預算也刪掉，鄉親今年你的子女要回來鄉公所作工讀生吃20幾天的頭路，要賺一萬、8千塊的你們就要去找代表會要，這筆經費已經在11月份被他們刪掉都沒有了。七零八落本來我的手中還有10多案未論政的，但是我要先問主計許主任請教你，我剛才在說因為我在前線要錢給望安鄉公所，代表會卻一筆筆刪掉，我想這就是望安鄉親的不幸了！代表會為了節省經費，前屆和這屆的代表剛好差一個而已也照樣是這批人，把望安鄉公所的債務搞到 4 千萬，現在換鄉長了債務剩 2 千萬還不到，剩1千7百多萬，我上禮拜問他已經還得剩1千7百多萬了，但是

還是有債務的，吃便當有的沒的加上去就也是有 2 千多萬，但是代表有跟村民講說為了要節省經費工作都不要作。許主任我是認定為代表會主席1年領13.5個月包括交際費紅、白包的經費1年我算了算剛好200萬，我認為為了節省經費今年的11月把明年代表會的預算編的剩下100元可以不可以？

許主任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我是不是分 2 點來作說明。第 1 點依照目前我所知的地方，民意代表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鄉主席及鄉代表他們領的錢是參照鄉長及鄉公所內部單位主管薦任 8 職等的費用在領，有規定不能超過標準。

葉議員明縣：

不能超過最高的就對了，領52,000就是52,000不能領到53,000就對了。那我是問最低呢？鄉公所沒經費了最低能編到多少？

許主任金珍：

是沒有一個標準…。

葉議員明縣：

沒有一個標準！

許主任金珍：

第 2 點要說明的鄉公所和代表會一個是有預算的提案權一個是預算的審議權，縣府站在督導的立場也是希望兩方和諧為了鄉的發展，為了鄉民的福祉可以相忍為鄉。

葉議員明縣：

我只是要聽你說最高和最低而已。我交代葉鄉長忠入準備明年編100元。因為那無法溝通我是永遠不向人低頭的都去向他低頭了都也說了一人退一步也都說好了，也是照常說誰說協調預算就要通過才可以。我再請問縣長台灣和澎湖有沒有同一國？

王縣長乾發：

中華民國。

葉議員明縣：

一樣是中華民國。你認定同一國我認為沒有同一國，我說沒有同一國的理由給你聽。剛才說安檢的事情，望安一艘漁船要去換一台新（車）開

去高雄剛好一個月，眾所皆知望安有很多鄉親在高雄，去一天沒人知道但是去一個月後，望安平均一戶有一間房子在高雄。將軍村平均一戶有一間房子在馬公。你想看看去高雄修船一個月要回來左鄰右舍說10斤水果（裡面2顆鳳梨或是一顆西瓜）裝一裝剛好一箱，裡面剛好20箱寫20個人的名字，3包米、1箱秋刀魚、一箱靖魚、2台小孩的腳踏車，這樣要開出港從高雄縣安檢要開出關，安檢人員跟船長說你載那麼多東西是要作生意嘛！船長說請他稍微看一下裡面寫了那麼多名字哪有要作生意。安檢人員說警告船長以後不可以再這樣作了就放行了。你說有同一國我就說沒同一國，放行後電話來了從望安來了，望安安檢說那艘船是違規帶貨。然後船長一直拖到晚上9點才進望安港，9點問筆錄問到12點，所長也說沒有問題了只是送縣政府而已，但是漁民也沒跟我說，是有一天我去望安，所長才跟我說東西（筆錄）是送農漁局，你去農漁局打個招呼就沒事了，我才知道發生這事。然後一顆手榴彈從天空掉下來，農委會已經第一張公文說要罰4萬違規帶私貨。後又來了第2張說要罰8萬多因為這艘船是專門在載貨的從台灣至望安的載貨是貨船不是漁船。3月份所加的油政府補助14%這筆錢要追回8萬多。你說澎湖和台灣有同一國，有同一國嗎？為什麼不行卻要放行呢？回來澎湖才來罰款，農委會是整天吃飽吹冷氣，有沒有同一國？縣長你認為這樣有同一國嗎？你起來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我聽葉議員剛說的澎湖鄉親那艘漁船這種遭遇實在是讓人很心痛。我個人認為整個海巡單位的安檢部份的觀念是有問題的，當然他們是依法辦事，但是這種作為放行後再來開罰說起來是沒有道理。這個案我會去了解真正的原因。

葉議員明縣：

縣長那位鄉親本來是要我帶他來拜訪你，我說縣長沒那權利，我上禮拜才帶他去找坤兄，坤兄約時間要和他談，我說坤兄才有辦法針對漁業署、安檢人員。議員、縣長沒辦法是只能用說的而已也沒有效，浪費時間來拜訪縣長。那天本來要說卻沒時間我本來排在第4案，本來要配合大陸拖網漁船要說卻被我罵得太大聲而跳過。我說這些岸巡、海巡只會欺負台灣漁船。回去多離譜，報說是帶匪貨，東西一簍一簍，接下去還寫筆

錄還錄影把2台小孩車寫成3台大人車，寫10箱的蘋果以及10箱的香蕉，你想想這種安檢。像安檢所出關入關都在照相，阿兵哥是煩到拜託議員要在議堂說，我是沒時間說出來，我不知上面是在做什麼，一個偷渡者的成功澎湖人卻受災央，台灣有這樣嗎？這種不能見怪澎湖在地的安檢，因為這樣有一天下船會被人推下海，還是蓋在船艙下用船載出去。他說沒辦法是上面規定的，連光正、南海之星到達，船長室到處都照到，哪一個單位不違法。一個偷渡者成功整個澎湖受災央，難怪龍門那裡都在抗議。請縣長稍微思考。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第3審查委員會各位委員的質詢。縣長行政院院長跟毛交通部長都講過兩岸包機未來所採的開放市場自由競爭機制，等於是說看地方政府如何去包裝如何去行銷如何去招商，不然他們也會擔心未來這8個航點如果開放可能會有很多航點沒有辦法有包機直航的降落。剛藍副議長也談到未來要因應7月4日澎湖要如何包機去大陸。但是我認為不止是澎湖要組團包機去大陸，更重要的是大陸觀光客到澎湖來，所以我剛提到攸關澎湖的生機生息跟生計的大事就3項博弈、直航跟免稅商店，剛博弈已談過了，再來說直航希望在會後我們要成立一個專人專職的小組。會後這小組要趕快去成立要趕快到對岸，廈門也好、廣州也好趕快去招商，因為我們和廈門、福建有很長一段時間的默契了。但我也不知道開會期間縣長和洪棟霖和陳雙全議員到大陸去和他們談得怎樣。如果談得還不明朗化的話在這會後還要再到大陸去，那不止是去一次，這個是不定期的。正如馬總統跟你提示的，你如何去收買大陸的旅行社如何澎湖旅行社和大陸旅行社去策略聯盟來行銷澎湖，切記最主要是大陸觀光客到澎湖來，不是我們要包機去大陸，我想這是個重點。

夏議員晨榮：

縣長、副議長、主任秘書、縣府團隊各主管、本會同仁及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本席有些問題要請教縣長，這些問題都是老生常談，但是在我個人的感覺，請問縣長：取締越界非法捕魚這方面，還是我們的護漁政策有改變？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取締大陸漁船非法越界捕魚政策沒有改變，前天葉

議員質詢完了之後，我也親自到海巡單位去了解目前他們整個處理作業狀況，事實上現在他們還是依照原先地方一些要求，嚴厲的在採取取締工作，唯一的一個現象是海巡隊告訴我，他們事實上只能夠完成驅離的工作，很難去把大陸那些鐵殼船帶進來，這是隊長親自告訴我的！

夏議員晨榮：

要押進港內是見仁見智，但七美那地方是天高皇帝遠，海巡單位不管或漠不關心我不了解。

王縣長乾發：

根據目前海巡常態性的護漁政策，幾乎每天就有 2 個船次在北海、南海進行驅離的工作，每天有 2 艘船專責在南、北海 2 個海域做一些巡護的工作。

夏議員晨榮：

他們在騙你，你被騙了，從農歷過年到現在，越來越囂張，我一直在注意，我回去就走到南滬，聽討海弟兄在抱怨，反正我被罵的也習慣了，不差那1、2次，現在拖網不像以前那樣離的很遠，七美的頂寮離約1百公尺，珊瑚礁全部在那裡，他是一般外地的船或是養魚的船風大時在避風的地方，變成大陸船的漁場，今年魚已經很少了，油又漲價，政府不關心也不補助，他們也越來越囂張、目無法紀，可能認為台灣沒政府了，拖到我們家的門口、侵門踏戶來欺負，海巡單位 1 個星期大概 1 次，巡一巡停在南海之星旁，找不到照相機，用手機拍起來，我看船開出來的航線，離我拍的距離太遠，所以拍不清楚，我把他作廢。我深深感覺以前都不會，現在怎麼這樣，一遇到一點風就藉著避風的名義進來，七美沿岸都是珊瑚礁生長的地方全部拖光，沿海漁民要用什麼來生存，想請教縣長到底和海巡的聯絡的怎樣？或是我們都管不到他？不然政府單位也要互相配合，說海入，我想一想不是，好像是海上的王八一樣，對本縣的漁民苛刻、刁難、擾民，對大陸漁民卻束手無策，我常去看他們，用高壓幫浦加水在沖，要沖誰啊？沖不到船，是怕嗎？不會開近一點沖、他們才會害怕，魏議員說要去幫他們洗船，因為船太髒，要去沖乾淨一點，真的一點都不公平，漁民是弱勢團體，也沒有發聲的管道，像屏東、宜蘭漁民要邀請澎湖全部的漁民串聯走向街頭；我看政府也差不多要完蛋，沒有講話的人開口，就是苦不堪言才會發出不平之鳴，是不是縣長

可以儘量去和他們協調看看，徹底解決，不要讓大陸漁船靠近我們港內，因海是大家的，以前說是「海峽中線」，我看現在已經沒有了，不要進來我們七美就好。12浬外拖網，縣長有什麼作法，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我們也非常痛恨大陸漁船越界破壞澎湖的沿海珊瑚礁層，我們已經跟海巡聯繫，我想我直接找署長談這件事情好了！

夏議員晨榮：

我代替一些討海兄弟向你致謝，你如果有關心，他們心裡就比較踏實一點，你如果漠不關心，你都放了，其他的人連生存的機會都沒有了。

那一天聽縣長在回答本會同仁，你說休魚是在減少漁船用油，應該用意不是這樣！休魚是讓海洋有一個喘息的空間再復育的一段時間，要孕育下一代這段時間的產卵期，我們是澎湖人對這個應該都了解，休魚減少漁船用油，那漁船都不要出港都完蛋了，因魚少油貴，出港的成本就極速增加，才綁在港內，政府休魚政策用意是一段時間儘量不要出港而且是鼓勵的而非明訂。我們比中國大陸還不如，中國大陸用明訂幾月到幾月，這段時間用折衷的成本方案，實質去補貼漁民，讓漁民感覺這段時間沒出海捉魚，我的生活不會有問題，用意是這樣；但我們不是，懶的出去，就這段時間魚獲較少，就停止出海，但捕獲較多的漁民也是繼續出海在捕魚啊！農民可能在陸上要抗議的時間比較多，比較有發聲的管道，他們選出的民意代表和地方首長可能比較關心他們，所以動不動他們就要抗議，自我懂事不曾聽過漁民走上街頭抗議，政府補貼農民機械用油 1/2，漁民 24%，差別待遇，同樣是農委會管轄的，怎麼待遇差那麼多。那天聽說收到一張公函建議補助到 28%，本席看一看要恢復以前28%，我認為還太少，乾脆叫他們全部不要出港，也不要用油，那就沒事了！

我前幾天聽到議長抱著興奮的心情告訴我，交通部觀光局公布陸客到台灣十個拍攝婚紗的地點，澎湖七美也是一點，我很高興，真的嗎？縣政府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十大婚紗點，澎湖七美鄉是其中的一點。

夏議員晨榮：

去年澎管處和縣府旅遊局 2 個單位，曾經在七美辦過拍攝婚紗的活動，那時不知是用應徵或自己去點的人，在那裡裝婚紗拍攝，本席坐在旁邊，深深覺得七美有這種點，可能是祖先留給我們的資產，我們要好好愛惜，好好的推銷出去，因為所辦的主題是「情定雙心」兩顆心結合在一起，願望是長長久久，不知交通部觀光局公布這地點要做蜜月島婚紗拍攝地點，縣長要如何推動、帶動，讓名字更加響亮，大陸或台灣要來七美拍攝婚紗，資訊比較清楚，讓他們有這意願，因為要到七美我相信會到澎湖馬公，因為規劃的旅遊動線一定是這樣，不可能飛機停在七美，也不可能一艘船開到七美，一定都先到澎湖本島其中的一點，不知縣長對我剛提出來其中的用意有什麼看法？有什麼作法？

王縣長乾發：

情定雙心，是一個很浪漫吸引人的情境，旅遊局可以來配合澎管處研究鼓勵舉辦全國性的婚紗照展，這是可行的方案，由旅遊局來協調澎管處共同來舉辦全國性的婚紗照展。

夏議員晨榮：

本席坐在那裡躍躍欲試，主辦單位說我結婚年資不夠，結婚也有在算年資的，叫 2 個老鄉長許進豐和許福存和太太來拍照，我也在想！而且很想！

王縣長乾發：

會吸引一些年輕男女！

夏議員晨榮：

主辦單位說我結婚不夠久，我告訴我太太忍耐一點忍到時間到，說要滿 30 年，我說快了！既然中央政府觀光局就能把地點劃下去，希望縣長和旅遊局長用心規劃推動，推銷出去，走的出去，才能把東西帶回家，走不出去，天下禮物不會掉下來。旅遊局長，講了這麼大篇，有一個夢在那裡！但本席覺得這個夢不能成真，旅遊景點在那裡，連一個最基本的廁所都沒有，一個那麼好的觀光點，幾乎所有到七美的觀光客，沒有一團不到那裡的，結果那個地方連個廁所都沒有，局長，要怎麼解決！

洪局長棟霖：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事實上七美的景點密度很高，夏議員反映基本的旅遊設施部份，重要地區應該是以雙心石滬是最著名的景點，夏議員反映

應該是雙心石滬周邊公廁服務的問題，這部份之前也會同澎管處去做會勘，當然目前在七美南滬港周邊已經有公廁的服務，但雙心石滬距離南滬港還是有很遠的距離，我認為周邊應該是勘查適當的地點是不是足以加設公廁的服務。

夏議員晨榮：

地理環境局長應該知道，一個極南、一個極北，公廁設在南滬漁港，去雙心石滬旅遊內急再返回南滬漁港，這樣方便嗎？

洪局長棟霖：

應該有這樣的需要，現場會勘以後來做處理！

夏議員晨榮：

趕快，不要每樣都讓我們去拜託澎管處先幫我們做，能這樣最好，減少縣政府的支出，你們也要給我們做一處，每次都讓我們像狗一樣去給人家拜託！

洪局長棟霖：

讓我們看一下供水管線分配的狀況，後續如果供水的部份在維護管理有這意願來協助的話，大家一起來做！

夏議員晨榮：

如果真的來雙心石滬拍照，那是不是還要租一部車走回頭去南滬上廁所再回來拍，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洪局長棟霖：

公廁服務是有這需要！

夏議員晨榮：

我要聽你說有沒有道理！

洪局長棟霖：

有道理！

夏議員晨榮：

有道理，要不要做！

洪局長棟霖：

我們看適當的地形來處理！

夏議員晨榮：

那地點全部是公地！

洪局長棟霖：

是不是容我現場看一下，因為雙心石滬周邊的地景，事實上…。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這一陣子較沒空，我把照片照一照才拿給你，你不用去看，方圓 2 百公尺以內都沒有一間廁所，你這一陣子在忙什麼，我知道，就讓你去忙。不然遊客一到，面子丟在家裡，不要丟到外面去，讓他們回去口耳相傳，誰還會來？你改天帶你太太下去看看，我招待你，今年年底之前希望做好！我要求不多，我只認為真的需要我才會向你反映，要推銷基本的景點 2 點而已就一南、一北，南邊有公用廁所，其他都沒有，那要怎樣推銷！到年底你做的到嗎？

洪局長棟霖：

主要是自來水管線供給的問題再來是後續管理，夏議員這意見我們找有關單位一起來做！

夏議員晨榮：

你先做，維護管理，我再幫你想辦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觀光景點沒有洗手間，怎麼可以！

夏議員晨榮：

建議差不多 1 百遍有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希望年底能夠把它完成！

王縣長乾發：

說起這件事其實已經討論好幾年了，我所知道的資訊就是那個點包括澎管處都一直認為做公廁絕對破壞景觀，但確實是有需要，個人是認為我們來思考用活動式的，不要弄一座公廁讓澎管處說破壞附近整個景觀的生態，我們採取活動式的，確實有這個需要，我個人是傾向活動式的看能不能儘快。

夏議員晨榮：

不要蓋在景點，旁邊應該沒有關係！

王縣長乾發：

這部份容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事實上這案子已經討論好幾年的時間我

知道，我們一定處理！

夏議員晨榮：

我把問題反映給你。

王縣長乾發：

我們一定處理！

夏議員晨榮：

解決的方式你自己去處理，謝謝各位。

鄭議員清發：

議長主席、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議事同仁，大家好。

先恭喜議長在中山大學碩士班快畢業了！

請問環保局長，那天我質詢的衛星定位器，你在議事廳答覆我說有！結果有沒有！

謝局長瑞滿：

高雄有，澎湖這一家我們同意他展延到4月…。

鄭議員清發：

那就是沒有，澎湖沒有！

謝局長瑞滿：

現在已經有。

鄭議員清發：

還沒問之前就是沒有，那一天你請假，我想到，楊課長來，我說在議事廳絕不能講謊話，早上局長回答的衛星定位器全部有裝，他說沒有，台灣是有裝，澎湖沒有，我也告訴你，若我查完，我在這裡講的不正確，我向你道歉，但事實上沒裝！所以公務員七分打太極，三分模稜兩可，所以你和鄉市所有的協調，我認為身為公務人員不能這麼做，證明在議事廳你就對我說謊了，今天如果是別的議員早就請出去了，我也給你很多機會，我針對環保局公眾事務的公共政策，這是我長期2年多都是這樣做。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垃圾，議員同仁私下也在討論需不需要，縣長要迫切的將焚化爐好好的規劃。第2我要向你要你和大城北回饋金的公文承諾，跟當地的協調，要建廚餘廠絕對一定有和居民溝通文書的記載，我今天很客氣，協調的文書給我看看，我要的是給大城北回饋過程的記

載，你那天是公然欺騙我！

端午節快到了要划龍舟，漁會的環境希望農漁局海岸線週邊要清一下，不然一年一度的划龍舟，大家會去看，臭氣彌漫，那天台電隊去訓練，我去看，是一個很好的環境，但很不適合比賽、非常臭，而且港內都是空罐，一事不治，何以縣政為？這句話你應該知道。

那天我響應許月里議員一個提案，當然外垵要一個牌樓，縣長我事後也告訴你，案山也需要一個牌樓，但是案山胃口沒那麼大，希望許月里多少，案山也多少，如果還要更多我們自己出，希望民政局要納入規劃！

有一句話：格局決定結局，一個企業家在組織中最重就是要注入大家的遠景和共識，透過學習性的組織發揮群策群力，在群策群力的遠大和過人的智慧，整體全面思考的方式遠勝過於片面決策，一個政府若有效的運作，還要有一個大格局的領導者，加上我們的團隊群策群力，決策者要有智慧打破思想的框架，要有識見衝破傳統上的禁忌，才能帶領人民有目標向前走，小格局的思考從我出發也從我歸責，一切以我的利益來說利害、權術，擁有大格局思考的人不只要想到自己，也要想到別人，不僅想到受，也要想到給，不只注重現在，也要注重將來，不只要改善這一代的百姓，也要改善下一代的子孫，有了大格局的思考，政治領袖要勇敢、堅決的放棄恩怨、是非，為下一代的子孫來謀求最大的福祉，為未來的前景尋找最後的選擇，做一個民意代表，我想要問的，政府如何解決縣民切身相關的問題，老百姓是否真正得到生活需求基本條件，生病是不是有得到完全的照顧，年輕人是不是以後有發展的機會，是不是有提升產業長期，近期的計畫，拿出來與行政團隊共勉，要有承先啟後的使命感，上位者如果不理想，居下位者就沒有熱情，在天涯若比鄰的時代，若沒有世界觀就走不出去，困死在島上，只怕將來我們醒了，已經沒有我們容身之地，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島民的心聲希望縣長和一級主管不要忘記，如何讓這塊島嶼永續發展，縣政更是責無旁貸，一個政府永遠不可忘記自己的泥土，只是要讓人民踏著這塊泥土，民間才有花朵，土才有花的存在，本末不可倒置，所以要把人民的託付時時刻刻放在心裡，相信內在提升，公務員的品質決定政府的競爭力，各位都是讀書人都是有知識的份子，讀書首重風骨氣節，做官要有肩頭的擔當，在其位要謀其政，人間沒有世外桃園，公務人員絕不能昧著良心，含糊

其事，要建立一個正確的價值觀和是非觀，歷史有一句名言，居官為公則明，為廉則威，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國家一定有希望，可見公務人員這職有多重要，追求知識，培養遠見，政府的眼光必須要在民間常常要走在第一步，把利看遠就是我們的義，千萬不要一時的短視、近利，斷送這塊土地整體長遠的利益，因為行政團隊要不斷的學習、提升專業、增廣閱歷，知識就是力量，這是恆久不變的真理，如今進入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是領導者的利器也可成為國力、經濟力必備的條件，杜絕馬屁文化、反躬自省，今天不怕犯錯，怕是犯錯沒人敢講，一直錯下去，那就危險了，對於幕僚使其使者，使其事，受其祿，避其人，今天大家都拿到國家俸祿，做了公務人員就該避其人，看不到的事情就要阻擋，同樣在上位者不能妄尊自大，不納建言，因為馬屁文化的形成是領導者的關鍵，所以上位者時時刻刻要檢討，不可鄉愿，辜負人民期付的寄託，尊重專業，唯才是用，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這是不爭的認同，今天是一個專業分工的時代，千萬不要因為個人的包袱，失去一條準則，行政團隊要接納專業知識協助的基本建設，放眼全球每一個城市都設法提升自己整體的水準，如何看準自己的優勢和弱點，如何發揮我們的優勢補強我們的弱點，都要參考專業的知識研判，若因為人情的包袱和壓制，因為領導者剛愎自用，不能使人以才學致用，適得其職，那就是我們的損失，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能確實發掘人才，重用專業，否決濫芋充數，若畏於素養的結果，終成縣政效率停滯不前，建設要有長遠完整的規劃，任何決策，任何建議都應有事先多方的評估，加上廣泛的深入，專家的知識滲透以及人民參與和社會的共識才能精準營造一個成功的都市，千萬不要只是技術官僚的一昧的閉門造車，畫一張自以為是想像的藍圖，所以予其盲目的建設，不如不要建設，錯誤的政策是人民的災難，英國一個政治家格萊斯頓說：政治是目的，只在造成榮譽為上，難於做惡於社會，更簡單的說就是一個「安定」，充滿公平，正義的一個社會，在此我要與各位官員和朋友相互勉勵不論選那一種專業、那一種職位，不論是認為在做小事還是在做大事，最重要就是一個標準，我們所做的有助於這塊土地的安全發展進步，在這過程中，我們要確實牢牢記住12個字，堂堂正正、乾乾淨淨、紮紮實實，與各位互相勉勵，感謝縣長，同仁這次發言所需求的很多，今天質詢到此，將時間給魏議

員。

魏議員長源：

王縣長、呂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

回憶6月3日陳議員針對再質詢內容一些事情，攸關本席的聲譽，本席的人格，以及操守，所以在這裡做一個回應。當然像那一天，昨天報紙有報，報的很大篇，他說我濫用人事權，可以說我當了8年鄉長，都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對於技工的任用，資格問題，我是依法任用，依法辦理，我絕對沒有隨便亂用，昨天白沙鄉代表會在開議，代表問鄉公所，對於技工的任用案，鄉公所有請示，結果請示出來的公文都一樣，像那天呂主任所答覆的都一樣，因為現在已經凍省了，若是沒有凍省照理說每個清潔隊員都沒有資格，照規矩都要公開甄送，但是已經凍省了，現在回文來，鄉公所還請示到人事行政局，也請示到環保署，結果文和呂主任的答覆一樣，我唸一段：由於其工作性質個異，標準不一，事實上難以統一規範認定每一職務所需技士專長之考驗流程及其甄送標準，故授權由各機關，依事務之特性及需要，自行規定各別技工職務所需之技士專長，並據考驗合格後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來僱用。他們都答覆的很清楚，我就說了報紙上有寫，它說鄉長騎虎難下，我常在說，虎的上面不能讓人坐太久不下來不行啦！該對該錯，鄉長有任免權，要好好處理，不行推給縣政府來幫忙背書，不用這樣作，該怎樣作鄉長有權利啊！再說一段我利益輸送，沒有關係，我今天沒有拿人家的錢，無愧於天，沒問題啦！利益輸送的定義不是這樣子。吳惠娟小姐和我非親非故沒有什麼利益輸送可言，還有談到早知如此何必當初這是法官寫的法官說過的話，你今天判我刑判我不對我甘願接受，尤其是今天我絕對沒向任何人收錢，我如果沒收錢卻被法官判有罪，我也甘願啦！事實上這件任用資格案不是縣政府的權責，你們要釐清楚，任免權是在鄉公所，鄉長要怎樣作我們不知道。在這我是對於陳議員在6月3日的質詢我所作的回應，讓鄉親知道我魏長源作人是這樣清清白白作人，正正當當作事，以上感謝。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各位鄉親序大、縣長、副縣

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的局室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本席在5月21日也就是政黨二次輪替以後的第一次總質詢就曾經向縣長作過一個說明，就是國會改選以後國民黨在國會佔的席次百分之七十五，而且國民黨重新拿回中央的執政權，這個發展的結果，本席站在民主制度以及政黨的立場確實感到真憂心，但是如果站在縣長的政黨立場以及澎湖的發展這有可能是澎湖一個真好的轉機，也就是說從政黨二次輪替之後澎湖在理論上應該可以得到中央更多的照顧但是前提也是必需要縣長及縣府團隊改變你們的想法及你們的作法。縣長你知道嗎？機票的票價對澎湖的影響多大？請縣長簡單作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楊議員，剛剛楊議員的一席話，我個人是非常的認同。有關於澎湖機票的問題，事實上是關係到澎湖鄉親的出入以及觀光發展的客源問題，這個我們也深深的感到機票高價…。

楊議員曜：

好，感謝縣長，票價直接影響澎湖鄉親的支出以及直接影響觀光客來澎湖的意願跟來澎湖必需要開銷的費用總額。縣長你認為現在的票價有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民航局在訂定所謂的一個機票價位其實有航程的一個計算標準。我想澎湖的一個票價現階段也在民航局的標準之內，當然我們也能了解在商言商，像目前高鐵之後這個北高的票價就明顯的降低…。

楊議員曜：

對！所以這就表示澎湖目前的票價是不合理的，澎湖的票價不合理，造成的原因就是因為澎湖對外的交通只能靠一個航空，孤行獨市所以票價不合理，如果有競爭，像北高航線，在高鐵加入以後，北高航線的票價，在一年內，降了百分之五十，本來兩千現在剩壹千，澎湖為什麼不能降下來，就是因為澎湖只能尤其是冬天只能靠飛機來幫我們運輸，縣長本來要問你們，你們執行議員質詢情形的回覆報告都隨便寫，建設局說有作過票價分析，如果有作過票價分析，還坐以待斃就真的很對不起澎湖人，若沒有作就是在騙議會。若有作還不去爭取票價低一點就表示你們漠示鄉親的權益，以及漠示澎湖觀光的發展。縣長其實我從去年都有要

求過縣長一定要去協調把票價降下來，縣長這一年來不曾看過你們聽過你們有任何跟航空公司民航局協調的情形，沒有嘛！縣長油價在漲機票的價格也在漲你知道嗎？縣長我直接跟你說啦！因為跟你們說完你們都不作了，要叫你們自己想辦法實在是太為難你們了，縣長你知不知道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5項規定什麼？規定說中央政府對經營離島地區的航空公司必需要予以獎助。也因為這條規定，所以民航局有一個獎助辦法。縣長這時啊！馬英九總統在中央執政，用這2個律法根據，去跟中央說協調航空公司把票價降下來，中央剛好展現中央政府重視你這個從政黨員也重視澎湖這個弱勢地區，他們給獎助讓機票降下來，現在澎湖到台北單程機票價格兩千元，若是能降個3成，一趟就省六百，二趟就省壹仟貳。觀光客要來澎湖的意願將會大大提升，但是縣長不要只是點頭，明路已經指點給你了，要作不作就是表示縣長是否重視澎湖鄉親的權益，跟澎湖的經濟發展，如果機票降不下來，有二種可能，一種就是縣府團隊替澎湖打拚的決心不夠，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漠視澎湖鄉親的權益以及澎湖的經濟發展。縣長不管是這兩個可能性的任何一個，對縣長都沒有好處。縣長附帶說明一件事情我剛才若沒有說到民用航空法第55條第5項的規定，你們也沒有人知道啦！現在剛好中央執政的政黨和縣長一樣，所以縣府團隊應該要去研究一些法律，不是我們要自訂的哦！是人家已經訂好的，從中找到對澎湖有利的根據，才讓縣長向他的黨中央也好向中央政府也好，來作一個爭取，你們什麼都不知道，你們當然無法去爭取啊！縣長每年澎湖差不多沒有一季不是一票難求的啦！機位從農曆的正月初一到十二月三十沒有一日不是一位難求的，那我也從去年說過，說要疏解逢年過節。因為澎湖經濟發展差就業機會少所以遊子被迫離鄉背景，逢年過節要回來就都沒辦法，這就是澎湖人的宿命，但是也在年節之外想個辦法來疏解交通，你們也沒有。我去年為了一方面疏解交通，另外一方面增加來澎湖觀光的人口，提出一個構想叫作離尖峰的票價差的構想。因為現在來澎湖觀光遊覽的人都是3天2夜的行程，早上從台灣來，第3天的下午從澎湖回去，要求縣長甚至不要說要求澎湖縣議會的議員說的沒辦法用拜託的也是在拜託，拜託縣長為了澎湖的鄉親跟為了澎湖的經濟發展去跟航空公司協調，希望他們實施離尖峰的票價差。這個構想是這樣的，

如果早上從台灣本島要來澎湖以及下午要從澎湖回去台灣本島的，它用票面價格來銷售如果是早上要從澎湖回去的或是黃昏時要從台灣來的讓它六折、七折或者是五折的優惠。當時我提出這個構想，縣長和局長點頭如搗蒜，一直點頭用實際的行動來欺騙本席讓本席誤以為認同度那麼高一定可以馬上去做，疏解交通壓力並且因為省下的兩趟機票錢足足可以讓觀光客多在澎湖過一夜。縣長你這一年來，這樣的構想，你也一再表示認同，你們有沒有要作，有去作嗎？我相信沒有啦！你們普通時間作一點小事報紙就報的很大篇了。如果一個這樣的構想你們去作了，你們不可能會沒有一份公文給本席，沒有一份公文給縣議會，也絕對不可能放棄這個宣傳作廣告的機會啦！縣長你沒有去作對不對。有…那有來讓縣長回答，我難道不知道你一定說有的。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我們楊議員提出有很多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整個高票價是影響到澎湖觀光發展的進步，有關於楊議員提到一些建議中央調降民航局航空公司調降票價的問題，剛剛楊議員有提到建設局是不是有作票價的分析…。

楊議員曜：

縣長你現在在說到票價的成本分析，我現在馬上要你們作報告哦！看你們分析什麼出來。

王縣長乾發：

票價的分析，要跟楊議員說明的就是說事實上目前整個澎湖的一個航空航線的一個票價都是在民航局票價的一個規範當中…。

楊議員曜：

對嘛那是他們規定的嘛！我們現在是說為了澎湖的經濟發展以及鄉親減少支出，要叫它降啊！

王縣長乾發：

是！沒有錯！其實我們縣府的立場也誠如楊議員說的我們都希望航空公司把這個票價降的越低越好，對我們的鄉親對觀光發展是越有利，我們也都努力在做，只是我們還沒完成這一個任務，事實上…。

楊議員曜：

這樣可能還要10年啦！

王縣長乾發：

這也是我們的痛啦！

楊議員曜：

當然啊！若依你們這個團隊的行政效能，這是澎湖人的痛不是你們的痛啦！

王縣長乾發：

我們能夠理解到也許我講這句話不是很妥適就是說：離島的地區我們只靠航空的一個出入交通也是我們離島的宿命，事實上我們沒有所謂的正式陸上的交通可以連接，難免在整個的出入部份，目前這個的一個困境，我想楊議員的建議都非常寶貴，我們也一直朝您建議的這個目標在努力當中。

楊議員曜：

好！縣長請坐！縣長其實議員的建議，你們若是真的心口如一，若真的像縣長說的我這些建議很寶貴，你們不會拖一年啦！我只是不曾在總質詢這麼正式提出，但是這些問題都在議事堂說過了啦！我也算到說如果能夠實施離尖峰的票價差，觀光客可能可以從禮拜天的下午請假、禮拜一早上請假，多在澎湖住一晚，他多在澎湖住一晚澎湖人可以增加收入並且觀光客不免增加支出，因為他多住的這一晚的錢航空公司幫他出好了，增加觀光的人口數，縣長我一再地強調民意代表受到選民的交代，負責監督縣府，我們除了監督以外，順便要提出一些構想，連法律的條文也必需幫你們找好，你們如果不作澎湖的縣政也只是一直在那空轉，澎湖鄉親的權益只會一直的流失。縣長，關於離尖峰的票價差我有問過航空公司，你們不曾和他們說過，去跟他們協調看看，這個方案我跟航空公司有說過，當然我無法找到很高層，因為高層是縣長才有辦法去找得到，縣長你去跟他研究看看，離尖峰的票價差，還有一個好處，澎湖人剛好都是早上去晚上回來，澎湖鄉親剛好也可以減少一點支出，我們機票的補貼款也可以省一點，這有很多好處的啦！縣長這個兩岸直航或是兩岸週末包機，以後來的客人會不會從澎湖轉去台灣本島會不會？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目前兩岸兩會還沒有完成相關的一個應調，但是根據目前我所知道的一個訊息其實未來我們政府是有意要延伸這麼一

個旅遊航線，希望越便捷越能夠方便大陸觀光客在台灣作觀光旅遊消費是最好的一個方法。

楊議員曜：

縣長請坐！如果可以延伸到台灣本島，人家來澎湖的意願會比較高，但是如果照縣長現在說的就是你得到的資訊是可以延伸到本島那這樣你就不要浪費力氣去推這個來澎湖免簽證，因為來澎湖免簽證也是要去推動嘛！要去爭取嘛！你來澎湖免簽證，若是要從澎湖到台灣本島能夠免簽證嗎？若是去台灣本島能夠免簽證國家安全會不會有問題？縣長若是不行去台灣本島，你們要快點去想看看澎湖有多少東西能夠讓這些中國來的客人多玩幾天！縣長，我在結束總質詢前二件事情在這很正式向縣長提出要求：第一就是因應陸客，我說過澎湖連要推動博奕都是因為澎湖面對漫漫的冬季旅遊的慘淡，所以因應陸客來本席也一再的要求縣府團隊必需要去思考、研議提出冬季旅遊的促銷方案或是補貼辦法。國高中生的畢業旅行補貼或是強化澎湖意象的偶像劇拍攝，這都跟你們提出過，或是像去年旅遊局曾經有一個包機的補助辦法提出實質的東西替澎湖的經濟出一些力氣，本席希望因為配合補貼辦法，可能必需要辦追加預算的動作。所以這些辦法本席要求必需要在下一次臨時會之前完成。本席在5月21日可以說整場總質詢的時間，全部都花在和縣府討論博奕配套這個議題上面，本席要求縣府團隊必須要在150日內也就是最晚最晚在下一次定期會之前必須要提出一份很完善很忠實的配套措施方案，因為沒有這個配套措施就沒有一個很客觀很公平的公投結果。縣長澎湖要這個博奕你們配套措施作完，還要作宣導，必要時還要作政策辯論才有辦法公投，世界上有很多東西不能夠等。確實孝順不能等這是大家都有的觀念，但是縣長你知道嗎澎湖的經濟發展也不能等，如果縣府團隊繼續用過去的態度來施政，用過去的態度去向中央政府爭取澎湖該有的權益，那澎湖的發展實在是令人真憂心。縣長大環境的變化讓你現在站在一個很有利的地方，大聲向中央政府喊出澎湖需要的東西，澎湖需要的福利，這是縣長的責任。本席的總質詢就到此，謝謝！

鄭議員清發：

洪局長這個煙火是不錯，但是我希望如果在外鄉市要放的中間，我希望能事先讓觀光客知道。像前幾天在湖西施放，觀音亭一堆觀光客要看煙

火，但是我剛好從湖西下來，從8點20我要下來的時候啊！多少車都要去菓葉有時候地方他們不知道，這時候就非常的危險，尤其又是晚上希望說旅遊局不管怎樣一定要事先來把地點讓遊客知道。我們現在即將要辦全國運動會對不對！他們也事先有來，我們那天也有在施放煙火，結果他們也都不知道。因為我們的煙火是澎湖的特色，大家來澎湖就是要來看煙火的，所以沒有事先讓遊客知道，錯過這機會實在是非常的可惜，希望旅遊局作一件事情要去落實，不要只是點，點我是覺得長期縣府讓人印象不好。請坐！希望能夠改。縣長，那天胡議員有說這個教師會館。當初教師會館是在現在的選委會，但是選委會當時若蓋新的選委會樓上要作教師會館，但是此事是不是跳票了，這事你知不知道？教師會館以前就是選委會若蓋好，樓上也要一併作教師會館要讓離島上來的老師以及小學運動會在那住。是不是這件事你知道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關心很多離島教師住宿的問題，其實當初興建送舉委員會並沒有這個計劃。我記得當年的教師會館當時事實上住宿的並不多，真正離島教師住的並不多，當時大概也都是經營一些外來的旅客住宿之用，事實上當時因為一些需求並不是很多所以當時整個選舉委員會的一個興建用地無法取得，所以才採取這樣的作為。事實上我上任以後也有很多的聲音希望能興建教師會館，這個部份教育局…。

鄭議員清發：

規劃一下。

王縣長乾發：

希望規劃，我們也在爭取經費，其實這個目標沒有中斷，還是希望說能夠爭取經費，來為離鳥的老師作一些該作的事情。

鄭議員清發：

還有一點，建設局我們從市公所、到農漁局到生活科技館那的路燈好像有的壞掉，有的不太亮，是不是要去協調一下是縣府還是市公所的責任。因為好久了，到底是工務局還是建設局，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關心路燈問題。這個路燈權責跟鄭議員報告一下，市區道路的路燈歸馬公市公所在管理，鄭議員所提的這一個區塊有一部

份是農漁局在管理靠近海側這一部份是農漁局在負責管理，那市公所這一部份我們會協調市公所要作所謂確實的工作管理。

鄭議員清發：

對啦！去協調一下才不會浪費一條觀光的要道。謝謝啦！環保局長因為沒時間在這跟你說一下，我希望說本席在這跟你拜託，為了澎湖以後的垃圾問題，希望用心規劃下次是不是蓋個焚化爐，這是最重要的，署長常在換、政策也常在換，但是我們澎湖要因地制宜，要看我們離島的需求，我也知道你現在在協調白沙的垃圾，你心裡也知道已經飽和了，你也在緊張了，但是我是希望大家要重視這個區塊，如果沒有會帶來澎湖很大的困擾，我也希望說縣長叫你回來了就是要你處理這個垃圾問題，希望你能好好來作，我也不要指責你太多，我也很客氣，當然作個民意代表這麼客氣是不對的，但是也不要太對你苛責，希望你要用心，請坐。感謝這次農漁局長以及建設局在科技館的青青草原用的很好。當然利用這機會也跟建設局長這路燈我所建議的隨時都有去在作。希望議長常在建議第一漁港那裡現在在作的工程希望能把它作好，因為那是觀光的一個地方在第一漁港那裡現在在作在漁會那裡，縣長在漁會那裡有人常在跟我說所以一定要好好用。縣長你昨天和議長去見副總統，帶來澎湖什麼好的消息，來利用這幾分鐘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昨天我和林委員以及議長有到總統府去面見蕭副總統，蕭副總統對於澎湖的未來發展，包括我們的博奕產業以及我們直航的問題也都非常了解非常關心，在博弈的問題當中，因為目前新政府上任，經建會陳主委大概有在立法院提到希望等到國土規劃完成之後來考量博奕的一些問題，這個部份蕭副總統也一直認為這個是不對的，這是　馬總統承諾的事情，尤其是蕭副總統也承諾也答應了，希望能夠將這問題來告訴經建會陳主委，我想　蕭副總統跟林委員非常熟識，也非常關心地方發展，昨天我和委員跟議長就澎湖幾個重大問題，尤其是小三通澎湖能夠啟動也是　蕭副總統直接交辦，我想這也代表　蕭副總統對澎湖非常的關心，我想澎湖一些主要的問題有這麼一個管道我們將來也會常常利用這一個管道來將地方的需求、議會的建議作反應。我想昨天的一個面見就我們來說也感覺到很溫馨也有一個很好的感覺，當然

未來新政府在推動整個博奕的一個修法過程時間是不是能夠如我們預期的那麼平順，目前是很難去完全掌握，但是有這麼一個關心我覺得對澎湖是一件好事。

鄭議員清發：

有希望啦！謝謝！今天剛好質詢到此，謝謝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一級主管謝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的好朋友大家好。縣長，在此先請教縣長，縣長昨天受到副總統的邀請帶著澎湖人的希望跟我們的副總統見面。根據剛才縣長的報告看不出來澎湖的春天在哪裡，希望春天來臨時燕子也能夠到，但是不要老是要我們在寒冬找不到燕子。所以，我不知縣長昨天晉見副總統時縣長帶了什麼禮物。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昨天去面見　蕭副總統是由林委員安排，由我和議長隨同到總統府去面見，基本上主要的目的是源自於新政府就任之後…。

葉議員竹林：

縣長，不好意思我要打斷你的報告，我要問的是你帶了什麼伴手禮去，帶了什麼伴手禮代表澎湖人的希望，除了澎湖人的希望以外有帶了什麼有形的伴手禮、見面禮。晉見副總統雖然談不上什麼進貢但是也是代表澎湖人的心意，那縣長帶什麼東西去？

王縣長乾發：

就我所知道新政府並不希望有這些事情。

葉議員竹林：

喔！這樣子！這樣你知道什麼特產能代表澎湖人，讓人一看到就知道是來到澎湖，帶的就是澎湖人的禮物。

王縣長乾發：

澎湖很多…。

葉議員竹林：

縣長是否有這方面的規劃，希望有個商品能代表澎湖人來作澎湖人的

Logo。

王縣長乾發：

澎湖有一些很特殊的農漁產品，其實都是觀光客最好的伴手禮。

葉議員竹林：

什麼東西才能代表，到目前為止縣長心目中還沒有一個定數，這也難免啦！因為澎湖的產品好的實在是很多，不知道要送哪一個，所以讓你無法下定決心。但是本席也針對這問題向我們縣政府提出這個質詢。不好意思又說到你的所屬單位，你的團隊不負責任。怎樣不負責任呢？這種工作該由哪個單位來執行？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農漁特產各有分屬不同的主管單位，看看東西究竟是屬於哪些面向的部份。

葉議員竹林：

縣長長話短說啦！要就是要讓你來決定，如何整合澎湖的特產，由單一窗口統一單位來執行。本席曾經請教過旅遊局亦曾經請教過工商課，但是沒人願意把這重擔承擔下來。縣長你覺得在你的團隊裡哪一個單位比較適合。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跟葉議員回報就是說，按照它東西的性質來分類，其實目前農漁特產這個部份有的是農政單位管，有的是建設單位管。我想各有不同的主管單位。

葉議員竹林：

本會同仁對公策會還是資策會一直保持要裁徹的意願。我想在那推來推去的，並沒有實權。當然我只是建議，行政權也是在你，希望我的建議不會侵犯到你的行政權。是不是責成這個單位作一個全面的調查，全面的統計。由我們全縣鄉親來作票選，什麼東西能代表澎湖。改天縣府要送禮時，第一經濟實惠又不浪費讓我們澎湖對外就是這樣東西。縣長是否要列入考慮來執行，這也是個正面的不是天馬行空的。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也曾在我任內舉辦過農漁特產品的票選活動，其中有幾個項目包括黑糖糕好像是排第一的。當然這些我們都可以作，這些以前有作過都

可以作。

葉議員竹林：

縣長我想你應該充份授權，嚴格要求才會有東西出來，你不要常想作好人。

王縣長乾發：

你說這樣我聽不懂。

葉議員竹林：

你這樣作好人，是沒有效率出來的。所有鄉親所面對的就是要求你的績效啊！

王縣長乾發：

你剛才在說的事情，我跟你回答我們有作這件事情，曾經有去作這事。所以你接下去講那個話就跟這個主題不太一樣。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說那是一個過程啦！鄉親要的是那個成果。你是不是能夠回去研究去交辦把那個事情執行出來。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的特產…。

葉議員竹林：

好了，你不要再討論，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向你請教，是不是可以帶回去研究去辦理？

王縣長乾發：

可以。

葉議員竹林：

我們希望有春天也希望可以看到燕子啦！第 2 件請教縣長，在澎湖有沒有所謂流浪護士？

王縣長乾發：

現在很多單位裡面，我知道有很多鄉親也讀過衛生保健的科系出來。其實現在也很多人讀完書沒工作的。也很多。

葉議員竹林：

如果書讀高而找不到工作，我們實在也用去幫他們承擔這個責任。但是經過公費生所保送的所培育出來的人員，要怎麼幫他們作安排。我想這

方面你有清楚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請鄭局長說明。

葉議員竹林：

局長我們好像有舉辦過三屆醫護人員公費生的培育，有三屆局長你知道這個計劃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澎湖縣的公費護士培育不止三年，大概這二、三十年來都陸續有公費護理人員的培育，培育的分發辦法及管理辦法裡面，有一些分發的順序，畢儘公家部門的…。

葉議員竹林：

你知道我在問的問題還是不知道，不要隨便亂回答。

鄭局長鴻藝：

葉議員想要了解的是公費護士相關分發的情況。

葉議員竹林：

本席所了解，培養三屆，一屆多少人？你說你知道來回答一下一屆要培養多少人？我要證實你剛所講是不是實在。

鄭局長鴻藝：

因為我不了解三屆是指怎樣的三屆？因為我們…。

葉議員竹林：

公費生，所以你就是不知道，不要隨便回答，我跟你說有辦過三屆一屆有六個人一個大概類似檢驗方面的總共大概有21個人左右，有的有安排有的沒安排，沒有安排也沒關係啊！但是要讓人有生計生活的下去，你了解嗎？你一個月領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葉議員這樣講我就清楚了，因為剛剛葉議員只提到…。

葉議員竹林：

你一個月薪水領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這個是我的薪資所得。

葉議員竹林：

那是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大概十出頭。

葉議員竹林：

十出頭嘛！那人家勤勞的工作一個月才一萬多元，人家一個家庭要怎樣生存下去，你要人家如何存活下去，要節衣縮食才能夠維持剛好打平而已。你能夠同情人家的環境嗎？可不可以。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事實上有關剛一開始提到護理人員…。

葉議員竹林：

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鄭局長鴻藝：

是。那目前在各行…。

葉議員竹林：

可不可以活得下去。

鄭局長鴻藝：

相關的技術人員薪資不止一萬多元，薪資目前在醫院服務的不管是護理、藥師…。

葉議員竹林：

你到底知不知道我要問什麼？

鄭局長鴻藝：

因為葉議員剛提到是薪資所得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對啊！我是問你一萬多元活得下去嗎？

鄭局長鴻藝：

如果一萬多元可能在目前…。

葉議員竹林：

跟你來比大概10比1啦！

鄭局長鴻藝：

各行各業有不同的薪資…。

葉議員竹林：

作護士還有什麼各行各業。

鄭局長鴻藝：

護理人員大概不止一萬多元。

葉議員竹林：

我告訴你，你也不幫人安排職缺讓人去就位也不准人家去就業，人家如果去哪家醫院應徵工作，馬上就打電話催叫回來，因為是公費生，六年的期滿還沒有完成，你們不讓人生存下去，不然派給人家公費嘛！如果比較有道德心你們去就業沒關係，這邊如果出缺時，隨時幫忙安排，在配合回來，人家也願意來作這方面的配合，不能一輩子被綁住啊！他們護理的執照是不是被你們扣留著，不可以到別的地方去就業。我跟你說這個政策要去檢討因為你們只辦3屆，3屆20多個人在等缺。不然一個多一萬多元要怎麼生活，也是家庭啊！所以你十幾萬無法去體會一萬多元生活的人難過在哪裡？所以就這個政策你們不派工作給我，因為是公費生不然就放了人家啊！是不是這樣，要不要檢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事實上就護理人員公費生的分發辦法裡面，就目前護理市場，醫院吳院長常提到招收不到護理人員，那目前在醫院裡面的護理人員薪資大概都在四萬元左右，沒有葉議員提到的一萬多元。就分發辦法裡，因為公務部門護理職缺，畢儘是有限的，所以目前一直在要求衛生署能夠將這些多出來的護理人員能夠分發到醫院。但是因為護理人員…。

葉議員竹林：

那你們怎麼樣在執行這個方案。

鄭局長鴻藝：

因為就業問題，個人有自己的選擇，因為如果不願意到醫院服務，那也沒有強迫性。那跟葉議員報告的是在護理人員管理上…。

葉議員竹林：

如果你們裡面出缺是怎麼安排的？如果護理人員出缺是怎麼安排的，你告訴我啊！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有關護理人員…。

葉議員竹林：

有關係的就先安排沒關係的就在那等。等待的期間也不能去（吃頭路），也是不可以再去工作，什麼不是咧！你們的作法就是這樣子，本席接到的陳情就是如此，希望這個政策你儘快跟縣長作報告，看怎樣不給人家工作不給人家職缺，那怎樣給人家有生計，沒有錢是活不下去的，你也曉得啦！所以我問你一個月多少錢人家一個月錢，你要人家如何作待不下去啦！可不可以？

鄭局長鴻藝：

可以。

葉議員竹林：

好。再請教你，在醫療診療的專業名詞上什麼叫BPH？

鄭局長鴻藝：

BPH這是一個簡寫，英文有很多的簡寫字。

葉議員竹林：

那叫前列線肥大症。

鄭局長鴻藝：

BPH這是泌尿科的…。

葉議員竹林：

簡寫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對。

葉議員竹林：

是不是男人特別才有的。

鄭局長鴻藝：

當然以器官上的一個…，

葉議員竹林：

是男人才有嘛！

鄭局長鴻藝：

對。

葉議員竹林：

那女性有沒有BPH的問題？

鄭局長鴻藝：

從泌尿道的結構來看，這是屬於專屬男性的一個特有器官。

葉議員竹林：

那我再請教你，在這問題上的話，那為什麼患者本身是個女性開個 BPH 的藥幹什麼？

鄭局長鴻藝：

剛提到…。

葉議員竹林：

這個上面來講只能突顯一個問題，就是藥物誤或是濫用，沒有節制，還是醫生本身的醫療水準不夠。局長面對這種事情，你是不是畏去檢討整個澎湖的醫療是不是還有相關的事件。有沒有？該不該檢討？

鄭局長鴻藝：

如果開的藥物有偏差的話，當然這是個值得檢討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那你現在要作口頭的說明，還是書面的報告？

鄭局長鴻藝：

這一部份容會後再跟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竹林：

不要給我報告啦！你要向澎湖縣的鄉親來報告，我們是受選民的付託來在這裡為他們來代言，把民意表達出來，所以今天有時候縣長也覺得很委屈啊！說我為什麼每次跟他說都說那麼重，其他同仁都對他講的那麼客氣。但是「民意之所需常在我心長在我心」縣長我最早的總質詢，我也用這種話和縣長對詢過，所以呢局長對悠關到我們澎湖鄉親生命的安全保障。你不覺得很離譜嗎？乍聽之下你會不會覺得很離譜。怎麼會這樣子，男人用的藥卻開給了女人。這有一份資料等會給你看。就這個問題提出書面的報告，我也要向鄉親作報告啊！他現在也在電視前看著啊！看我有沒有為他來代言啊！所以這問題還是很多，本席代表鄉親強烈的要求你好好的監督醫療品質，好好為澎湖鄉親的生命健康作把關，當然責任是非常的重大，希望局長儘量的作完善作得完備。

鄭局長鴻藝：

謝謝。

葉議員竹林：

再來請教縣長，你對鄉親的承諾一直從開始到現在都沒有進展，本席每次都會提出這問題來說。四維路以北市地重劃的進度到什麼程度，距離上次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什麼進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意見，四維路以北的農地市地重劃，目前已經完成都市計劃的變更設計，目前依照內政部的核覆要依程序提報我們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我想這部份建設局應該已著手在安排要通過都市計畫。

葉議員竹林：

那你知不知道鄉親對你的期待？你之前在這跟鄉親說的那個承諾那個比例有照那在走嗎？

王縣長乾發：

承諾和比例不變。

葉議員竹林：

不變百分之五十嘛！

王縣長乾發：

百分之五十五。

葉議員竹林：

喔百分之五十五，那土地的過半數人員的過半數，我聽說人數一直無法進展，還是維持在30幾那裡。

王縣長乾發：

因為市地重劃最主要的程序是都市計劃的問題，我想都市計劃審議沒通過的話，土地重劃是沒辦法進行的。所以都按照程序在辦理並沒有任何的延誤。大概都按照程序在辦。

葉議員竹林：

我看鄉親一再期待縣長能夠改變這個地方跟鄉親的權益，畢儘30幾年來受到的傷害與損失。縣長你必需要加緊腳步，繼續趕快的推動，因為百姓要看到縣長的績效，不是用嘴巴說說而已。

王縣長乾發：

整個計劃都沒有担擱，都是按照程序在辦。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你時間拖那麼久，百姓不耐煩啦！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時間拖那麼久，程序一定是這樣的。

葉議員竹林：

對啊！等不到。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今天喊明天就可以作的，這不是這樣的。

葉議員竹林：

對！所以到現在來講二年半了嘛！如果今天要求明天要實現，那就比較過份。

王縣長乾發：

程序是沒有延誤。

葉議員竹林：

好。農漁局長針對澎湖有沒有可能在發生口蹄疫，有沒有那個機會？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我想口蹄疫有時是從外界傳進來的…。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發生的可能？

鄭局長明源：

有可能。

葉議員竹林：

有可能嘛！但是我們的防治工作作得這麼好就把它隔離掉了，但是也要作準備包括以前發生這件事情過後，各單位措手不及的時候希望我們能有先預備的措施，移動式的焚化爐儘早的設立，有沒有辦法。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移動式焚化爐的部份，已列入今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已有提出來。

葉議員竹林：

希望能去落實，因為平時的話對動物的棄屍體還可以作這方面的處理，這才符合環保衛生的基本要求。另外大陸漁工的陸運接送，這時油價那麼貴，不一定要鄉親用船去載才可以，是不是就這方面兩邊的海巡來通

知就可以允許漁民。這個經濟上的負擔。有辦法嗎？曾經我有質詢過縣長縣長說很願意去作。結果現在作一作還沒有成果出來。

鄭局長明源：

上次葉議員有提這建議的時候，我們有跟中央爭取，當時中央沒有同意。

葉議員竹林：

中央一定給你反駁的，法這樣定你就是這樣作就對了。但是因地制宜是不是有些事情可以用講的不要書面的可以用作的不必去談的。我希望會後能夠和相關單位去作這方面的聯繫跟協調。

鄭局長明源：

我會全力去作。

葉議員竹林：

好，謝謝你。另外我再提一個機場的噪音回饋今年和往年不太一樣，很多鄉親因此權益受到很大的傷害以及損失，縣長是不是願意就你愛民的心來向民航局作這方面的溝通固本到鄉親的權益。你願意嗎？

王縣長乾發：

回答葉議員，噪音回饋為什麼跟以前鄉親權益…。

葉議員竹林：

因為我要向縣長報告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是不是…。

葉議員竹林：

你聽我說，3年前一噸鐵是多少錢現在一噸鐵是多少錢？他們當時買的冷氣所作的設備，隔音設備，當時是多少錢？一個人35萬到目前為止和原本當初所需求的是不成對比時所以在這個時候，縣長你是否願意？

王縣長乾發：

我們還是跟他們反應，噪音回饋完全是由軍方核定下來的…。

葉議員竹林：

什麼軍方咧。

王縣長乾發：

是民航局核定下來的，其實在整個分配過程中，鄰近村里都有參加，也曉得整合的一定的比例。至于鄉親感覺回饋金太少，我們可以反應。

葉議員竹林：

因為原物料漲價，當初的需求已經相差這麼大比例時。縣長站在愛百姓的立場上，希望縣長能為他們多設想。教育局英檢對於語言能力的提昇絕對有關聯性也習習相關。局長你跟我說英檢考得過考不過，考多少分與提昇澎湖的語言能力、外語能力，是沒有關用，本席對此很不認同。不佔用大家太多時間，就此問題本席留待有機會請局長作個報告。縣長你看看我們澎湖在國中 14 間學校，所有通過英檢的 75 個人而已，中級的只有一個而已，而且通過的部份全部都集中在馬公國中跟文光國中，那其他的呢？我們經常在講教學的落差在哪裡？希望你在這方面能均衡政策擬定好。

王縣長乾發：

這個問題我回應葉議員一件事情，這個比例聽起來讓人很心疼，這也代表一件事情我們的迷你小學對孩子的學習是不是有幫助？全部都集中在大學校當中全部都集中在馬公國中及文光那小間學校呢？這可以顯現我們的小學校及大學校孩子的學習程度的差異性，所以這個我想胡局長針對葉議員這個意見你注意看要怎麼輔導。

葉議員竹林：

不是注意要去重視。我們常在說不要輸在起跑點。在這部份希望局長多用點心，縣府團隊沒績效，大家是不會去說你們，但是全部的責任要由縣長來擔，說太多時怕又惡臉相向，縣長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我們了解。

葉議員竹林：

好，謝謝。

陳議員進雨：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縣政府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及各局室一級主管、媒體各位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大家好。首先恭喜縣長此次的大會已接近尾聲，本席質詢完只剩下一位再來就是議長總結。這段時間你也很辛苦，但是相信本會議員也很用心對地方應興應革提出很多的建言，相信你也很用心來了解，希望會後開始能執行的解決的趕快解決。本席首先替菓葉早上去「照海」來發生海難，特別

感謝縣長體恤民困能夠本著菩薩心來到地方，第一時間了解搜救情況，因已發生海難事後作最好的慰問、替地方表示對你的感謝。地方的民意代表首先關心地方一些需要的建設，就是青螺村一直在反應，之前沒多久航道疏浚完但是疏浚起來的廢方沒有妥善的處理或者是什麼因素已經又淤積的很嚴重，這種情形地方是希望說趕快再幫他們作疏浚的工作。然後堆積在那的沙砂是不是可以處理掉，處理的辦法是不是依照一些廢方的公開標售的情形，工務局長可以作嗎？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關心航道疏浚。航道疏浚這個問題前幾天港灣課長有上去了解，當然航道有淤積是應該要處理。那第 2 個就是說這些處理起來的沙方是不是能夠用標售，事實上在縣府這是有個標售辦法，但是這個標售辦法也要看疏浚起來東西的材質是不是廠商有意願，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進兩：

材質是其次的問題，好的東西有好的價格、不好有不好的價格，最起碼把那些東西清除掉，才不會造成疏浚後又再次造成傷害。

陳局長清志：

不過我這邊回應一下陳議員，事實上青螺的那塊沙舌也是很珍貴的觀光資源，據我了解有很多年輕人到那邊戲水，所以是不是有必要去移除掉，我想這還是要慎重去評估的。

陳議員進兩：

所以這種情形要實際…。

陳局長清志：

對！我們要在評估一下因為…。

陳議員進兩：

包括地方一些鄉親和村長、理事長大家面對面溝通到底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清志：

對。

陳議員進兩：

單那個地方我也了解有遊艇公司也會去那作一些。

陳局長清志：

水上活動。

陳議員進雨：

停泊的遊樂水上活動，所以局長說的我也接受，但是你要顧環保也要兼顧肚子，地方的發聲說航道已經淤積的那麼嚴重，他們要出海已經發生那麼大的困難。

陳局長清志：

我想航道疏浚的部份是應該要解決，只不過疏浚起來的東西怎麼來處理是一個最妥善的方式。

陳議員進雨：

另外成功橋上北側邊以前叫胸牆很多鄉親跟我反應這個胸牆和東邊那一個缺口是不是可以繼續延長到銜接 2 號線的轉彎處，不然很多人騎車到那時有一陣風冬天的時候冬北季風發生很多的危險。因為風大剛好那個缺口作不到，那個海風在吹騎車很多被風吹跌倒，這是不是可以繼續來延長。

陳局長清志：

會後會同工務段馬上去作一個實勘。

陳議員進雨：

龍門碼頭之前貨輪停泊的地方，上次我們也有去龍門現場看，所以地方的漁民要求是不是在以前的貨輪碼頭末端加長一條讓我們能夠往西邊靠的，這個有辦法作嗎？

陳局長清志：

這個要評估將來作分隔堤下去是不是船隻的危險會有問題，這還是要考量到船隻進去是不是越過去越小洞而迴轉有問題。

陳議員進雨：

但是地方使用者這些船長反應說有需要，因為這個隔起來遇到西南氣流或者颱風天，他們停泊船隻的安全性會比較好。

陳局長清志：

當然對小艘的船是比較有利，但是大艘的以後是不是能夠進入這也要跟比較大型船隻的船主作一些探討。若隔起來小艘的當然進去沒問題，但是大艘卻變成沒位置這個也要考量到。

陳議員進雨：

這個當時我記得是在林立委要選舉之前，你好像也有去到現場嘛！

陳局長清志：

那次其實那段時間我建議的那隻堤已經作好了，現在陳議員提的可能又是新的一隻了。

陳議員進兩：

不是不是當場在那裡就有跟你反應過了，找時間和地方大艘小艘的船長作個正面的溝通完，了解是不是需要，有需要時再想辦法。

陳局長清志：

我們碰到很多這種問題，都會跟地方作個溝通。

陳議員進兩：

另外2號線4號線2邊的水溝現在作到什麼程度，還有多少沒作，那個溝蓋。

陳局長清志：

溝蓋的問題因為冬天吹北風的時候南邊是作了，現在是北邊這裡，我們跟工務段討論說重要的路段，就是車流量比較大的就是逐年會進行，會逐年把它完成。

陳議員進兩：

首重就是南邊的部份。

陳局長清志：

對。因為冬天吹北風時怕會吹到南邊去摔到水溝去，所以南邊的部份…。

陳議員進兩：

但是南邊現在還有多少還沒完成？

陳局長清志：

在聚落裡面的部份都完成了，聚落以外的可能就還沒有，聚落就是社區外的還沒有。這個我們會繼續的跟工務段每一年的待養的經費還是要撥一部份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議員進兩：

好OK。那我記得南北有計劃一個遊艇碼頭、遊艇港，有沒有？

陳局長清志：

沒有。以我們作漁港的是沒有計劃，這是不是澎管處的計劃。可能是澎管處的計劃，以我縣政府來講是作漁港的。

陳議員進兩：

那旅遊局這一部份應該是相關旅遊的業務，曉不曉得有這案子。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南北寮的部份是不是有設遊艇港，應該是之前陳議員所提的遊艇港浮動碼頭銜接的問題，是不是那個地方。

陳議員進兩：

南寮北寮那邊我記得好像有規劃過一個遊艇港。

洪局長棟霖：

這個我跟澎管處來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那目前你不知道就對了，會後你找機會了解看看。

洪局長棟霖：

好。

陳議員進兩：

另外蓆尾那塊不是要作個BOT的招商，是不是？那個面積多大？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重光BOT招商面積是5.5公傾。

陳議員進兩：

招商的目的是要作什麼？

洪局長棟霖：

我們是鼓勵作重大的觀光遊憩建設。

陳議員進兩：

重大觀光遊憩建設。

洪局長棟霖：

是

陳議員進兩：

那裡面包含什麼設施？

洪局長棟霖：

基本上是可以包含住宿跟餐飲還有相關的遊憩服務設施，當然也希望投資人可以考慮如果土地使用管制符合的話可以考慮離島建設條例有關免稅商品的購物設施。

陳議員進雨：

我所說的就是目前所了解的 BOT 招商想起來好像只有飯店而已，好像沒有其他相關可以帶動澎湖，可以帶動地方發展旅遊業一些相關的遊樂設施。那麼相關的遊樂設施若好的景點縣府已經放手給風管處了，而風管處礙於一些法令的束縛一板一眼的，我覺得這是對地方阻礙最大最嚴重的，當然沒好的飯店也沒辦法帶動地方，馬上 7 月份兩岸直航的包機，一批好像 300 多個而有 3 批要來了嘛！而你這個時候這麼倉促招攬遊客來到澎湖，在座的各位官員你們不會感到緊張嗎？他們來到澎湖到底會讓他們有什麼好的印象你們想看看。我也相信很多是在大陸聽到外婆的澎湖灣來要看外婆的澎湖灣，而看完到底是在哪裡？又有什麼誘因？我真的搞不懂。世界各個旅遊景點海上海動、沙灘的遊樂設施是很充實的，但是來到我們澎湖限制這樣不行那樣不行的。他們如果不是看到大陸遊客整批來到澎湖帶回去是正面還是負面。最近幸好百世多麗趕快完工起來了才有一間像樣的飯店，才有一間有規模性的飯店，等承包的業務是不是會住哪一間也不知道。如果因為殺雞取卵來的客人，好不容易來了一批我就想辦法來砍掉你，為了圖利不顧到遊客的權利也不顧到遊客的福利，這樣澎湖的旅遊可想而知。真的我覺得說我們招商招旅遊來到澎湖不知有什麼好的景點，本席真的搞不懂這麼急什麼工作都沒有準備好，這是本席感到最大的隱憂，等到每一批來到澎湖帶回去的評價是負面的帶回去的宣傳澎湖也沒有什麼，那飯店蓋那麼多，當所有遊客來澎湖帶回去都沒好感時將來蓋那麼多飯店都變成養蚊子而已，所以我們縣府的團隊拜託一下多絞一點腦汁，相關法令真的要突破，必要時王縣長王者要有共識，真的不要在放任風管處為所欲為。上次我總質詢拿隘門那個案給你們看，它那個確實不是密閉空間，也即刻下令限期要拆，真搞不懂，地方非常反感風管處到底在隘門那個沙灘有花到什麼錢完全只有坐收漁翁之利，限制不能收費。我就說過作尼姑作和尚一樣得化緣不然無法過日子，只要說收費不要太離譜，相對風管處沒有在隘門沙灘花到一毛錢，全部接收完。今天隘門娛樂開發有限公司跟他承租一樣要付費，王縣長你說這樣有理嗎？人家真的符合縣長一再說的招商，人家私下招到台北的商人來作投資第一步就打死了啊！後面還走得下去嗎？所以我說招商招到最後不是得內傷就是得外傷會很嚴重。你看今年整個北

海淒慘落魄，用極遽烈的手段趕盡殺絕，沒有替代方案。今年吉貝我看一片慘淡，地方要抗爭中央實在有如雞蛋碰石頭，但是如果你擬出計劃相信本縣所有鄉親一定會挺我們縣府挺你王縣長、會支持你旅遊局。在必要時我們就驅逐掉趕出我們澎湖縣，即使不要中央我們也自己來幹，我就不相信我們沒辦法，他有錢稱老大愛怎麼作就怎麼作。好你請坐！這農漁局長，我們這幾年農漁局的種苗繁殖場對我們沿海的漁業資源貢獻非常良多，我所了解最近有籌一筆經費要公開標購九孔苗放流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最近離島建設經費核定一筆購買魚苗的經費，裡面有一部份是要買九孔。

陳議員進雨：

一部份怎樣？

鄭局長明源：

有一部份就是要買九孔。

陳議員進雨：

我們自己有在繁殖魚苗那九孔是怎樣？沒有繁殖？數量不夠還是怎樣？

鄭局長明源：

因為今年寒害比較嚴重，那現在有考慮說適合澎湖這邊放流的一些魚種，在離島建設基金有一筆錢會來採購包括石斑、青嘴還有九孔都會來購買。

陳議員進雨：

那現在作業到什麼程度了？

鄭局長明源：

剛好現在離島建設公文有進來，那送到議會審議完成就會辦理採購。

陳議員進雨：

當然復育沿海資源這個政策本席也不反對，我覺得是個很好的良策，但是你有沒有顧慮到一點，我們澎湖目前的海域非常好，那麼公開標購時，有沒有考慮到九孔苗的來源的產地，當地有沒有魚苗病菌的因素，我所講的就是怕說標購的產地剛好那邊有某種對漁業類傷害的病菌而無意中帶到澎湖來，有沒有思考過這點問題。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當然有，包括買石斑其他的所有魚苗都是一樣，在購買的時候契約裡就是有規定這個簡易的部份本來就要做。這個要辦之前都會先了解這個事情。

陳議員進兩：

譬如現在要標購九孔魚苗，哪個地方有九孔苗的病菌，這部份的資訊你們知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們種苗繁殖場也是有這個資訊，事實上因為限於採購法一定是公開來招標，那澎湖在地的業者以運費來講比台灣的還低是有比較優勢，所以我們也是鼓勵在地的鄉親來投標。

陳議員進兩：

澎湖有嗎？

鄭局長明源：

有。之前在議會也有質詢過記得有二家有這意願。

陳議員進兩：

有意願。現在作業不快一點已經南風也起夏天也到不一定這些繁殖九孔苗來不及你們所有的作業搞不好都死光了。

鄭局長明源：

公文這禮拜才收到現在已在簽辦。

陳議員進兩：

那我之前常在關心的沙港的海豚，像我所說的我們的旅遊設施有很多旅遊景點的海豚也是可以引誘很多遊客的一項東西。那麼我們的海豚保育管制已經幾年了農漁局長你知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針對海豚這個部份事實上旅遊局在94年1月時有完成一個湖西海洋園區的一個規劃，那規劃報告裡面我有看過假設要作這園區的話以基本的設施大概就要3億的經費，那當時的評估自償率是很低，所以如果真的要作以後還是要搭配由民間來投資才有可能。因為光一隻海豚的養成就要花100萬，所以成本相當的高。那以海豚來發展觀光當然是很好，但是要搭配其他的一些遊憩設施一些其他的

產業來相融才有辦法。

陳議員進雨：

因為湖西沙港是海豚之鄉有此美譽，結果很多遊客到沙港卻看不到海豚也是失望而歸，我們一再的受到保育限制，到底限制已經幾年了你知不知道？

鄭局長明源：

我這邊好像是80幾年當時有發生過一次…。

陳議員進雨：

好像保育已經10幾年了嘛！10幾年到底它本身保育的數額數量是否已經夠了呢？也沒辦法去統計，就一直傻傻的受限制，很多漁民也是叫苦連天看到海豚就好像是敵人一樣，因為冬天鰆魚的迴游，海豚最喜歡的食物就是這些鰆魚、白腹魚、魟魠魚這一類，這就造成漁民傷害最大，所以希望我們具體向農委會請示到底已經保育10幾年了，何時可以開放？有去徵查有去了解保育了10幾年是不是這些海豚的數量已經足夠了可以開放捕捉了，如果可以就順便捉到後經過專家篩選可以訓練的我們訓練起來作表演，不能訓練的基本上再怎麼笨的圍在海邊就也會有遊客去玩海豚，這個相信對澎湖的旅遊商機可以多少帶來好處。

吳文相議員：

主席議長、王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好朋友、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農漁局局長從我當選議員後已提了很多次，就是內海從大橋以內至內垵以內叫內海，不行圍網、不行用集魚燈去抓魚，但是現在每一年都有四、五艘的圍網在下網抓魚。我聽說在圍網時大、小尾無論是蟹還是蝦一些漁業資源都全部會抓起來，從上次就說到現在還不曾抓到，現在澎興號已經換新，也有衛星定位現在要抓應該沒問題吧！你說要漁民及釣魚船通報結果打 118 卻接到高雄去，等海巡又打過來澎湖通過時，以下一次網20分鐘左右人早就走了。現在抓魚都用深水探測器在抓魚，這要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關心內海漁業資源的問題，沒有錯內海部份本來就有公告不能用網具類來捕撈，那這部份澎興號現已建造完整我們也會要求他們要強力來取締。另外這部份縣長也很重視今年在內海部份包括

在嵵裡跟山水今年的網具無主的部份取締到大概有一萬多公尺，如果漁船有非法的部份會儘力來作。

吳文相議員：

我聽說他們在作業時，進來到西衛後窟潭的海域去到菜園裡面這一些海域希望今年看有沒有成績，你要保證能看到成績。第 2 點現在海都沒有魚赤第一，但是現在的海因冬天的寒害在內海包括外海也一樣所看到的都是刺河豚，我上次請教過陳副局長他說刺河豚是不會吃小魚也不會吃蟹吃蝦，但是它會吃海藻跟吃珊瑚礁，珊瑚礁上面的面有生海藻都會吃那種，那它吃下去吐出來的就是俗稱的爛土是不是刺河豚那麼多是不是會影響海底生態，是不是縣府能編一筆錢全部把它抓起來，看是要用掩埋的還是交給一些在作成品的加工業讓他們去作外銷到台灣，這有辦法作嗎？

鄭局長明源：

跟吳議長報告實際上今年寒害死最多的也是刺河豚，事實上今年已經少很多了，今年寒害以後魚死很多的時候…。

吳文相議員：

沒有少很多喔！現在整個海都全是刺河豚喔！

鄭局長明源：

死最多的還是刺豚。

吳文相議員：

希望會後是不是能處理編一筆經費把這些刺河豚全部收起來，請坐。衛生局局長三總澎湖分院的洗腎室現在有 20 張床，但是現在只缺少一個專業的醫師，腎友會一直在反應，說每一年都因沒專業醫師而死 10 幾人，你局長是否能爭取一位專業醫師在那駐守。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議員所質詢，有關三總洗腎室的專科醫生從去年九月份就沒專科醫師，議長和縣長也曾經在議長室要求醫院一定要在一個月之內聘請到專科醫師，那醫院有很多的說法第 1 點是說目前全台灣的洗腎專科醫師的確比較不足，三總的總院今年度也沒有多餘的腎專科醫師可以到澎湖來服務，所以目前的作法是他們一個禮拜有 2～3 天的時間請高雄的還有三總本院的腎臟科醫師到三總的洗腎室來服務，那就這一點的話

我們今年度的整個醫師的更替上，我們會要求三總總院一定要派遣一位專科醫師…。

吳文相議員：

就是要馬上作啦！好不好！

鄭局長鴻藝：

好。

吳文相議員：

教育局局長我在5月21日有提起特教班助理教師的事情，我希望說因為一班差不多9人有3班每班增加一位助理教師，你做得到嗎？

胡局長中鎧：

主席議長，是講馬公國小是不是？

吳文相議員：

是，馬公國小。

胡局長中鎧：

馬公國小特教班基本上教師助理員要入班基本上還是要由學校來申請，會後我會和馬公國小來聯絡，到特教班 3 個班有沒有需要教師助理員，會後我會馬上處理。

吳文相議員：

你趕快處理。但是我要再說一點我上次說完時聽說你們局內有人打電話去跟馬公國小的老師說叫議員說沒有用啦！這句聽懂嗎？

胡局長中鎧：

沒有聽清楚。

吳文相議員：

你調查看看，請坐。建設局局長，西衛麵線這個產業在我當選議員的第一次總質詢時就有提起，因為西衛麵線不是攸關西衛的問題，平時去菜市場或是哪裡百姓去買麵線都指定要買西衛麵線，這是大家朗朗上口的一個名詞。所以西衛麵線這個產業以西衛麵線這個名來去推動，現在是要青環顧問公司來規劃來徵選，這次徵選七間到底徵送的過程是什麼情形只有七間而已，才讓這些沒徵選到的在那起糾紛，讓我們這些無辜的為了西衛麵線這個產業推動時來受到無妄之災，你是否回答一下。

王代局長苟甚：

回答吳議員的質詢，就關於西衛麵線產業的輔導，開始辦時是縣府辦理公開評選，投標的有 2 家就中衛發展中心和青環顧問管理公司，主要是委託台灣的一些專家學者來評選全部出席有 7 人，評選結果是青環公司得標，然後針對這些廠商的輔導就由青環顧問公司請一些澎科大的老師…。

吳文相議員：

我是說情形就好，他的情形你知道嗎？你如果不知道，叫廠商徵選過程提一份報告給我。還是在下次要開會時，下次還會開檢討會嘛！像這次剛開檢討會完啊！有一些委員都有共同的觀念就是西衛麵線這個產業一定要有個推廣中心，就是將製作手工麵線的過程拍成 VCR，像澎管處這樣要來澎湖參觀時先去澎管處看一下澎湖所有的介紹過程，所以西衛麵線產業你所請的委員大家都有共同的觀念一定要成立一個推廣中心，這事會後要趕快去處理。縣長 4 月份報紙報導的很大篇說離島的百姓若是要搭漁船經過里長開證明就可以搭船去任何地，結果就只有虎井不行，那這不是一國二制，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請問縣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我們離島的鄉親因為交通船的不便需要搭載漁船出入，這個案在澎湖已實施了幾十年的時間，我調原來的管理辦法民國 50 幾年時就有這個管理辦法。這段時間海巡單位因為部份人員一直認為漁船不得載客所以也造成鄉親時間的不便。我們也幾次的協調包括副縣長甚至我們的委員都有和海巡溝通協調。我們也有共識就是說只要我們提出證明去鄉公所登記就可以搭乘虎井怎麼這樣…。

吳文相議員：

這樣縣長我了解。因為時間短希望會後是不是拜託林立委調海巡的總隊長來林立委服務處來說為什麼只有虎井不行、桶盤不行？因為虎井和桶盤只有定時有交通船平時並沒有，縣長如果要人自己顧船一趟 8 千咧！海冬那麼差油又漲價漁民都快無法生活還要漁民一趟 8 千請交通船，若交通船船長若剛好喝酒醉呢？若半夜醉倒或怎樣呢？那漁船不能載。像二個禮拜前一個女人吃安眠藥吃超過要趕快送海軍醫院說不行，所以我希望說會後趕快處理，不然虎井或桶盤再請船這 8 千元向縣政府申請。工務局局長我全部一起說你在全部回答第 1：觀音亭的鞦韆壞掉要拆掉到

現在都沒處理很多家長帶小孩要去玩時沒有鞦韆玩，溜滑梯也壞了這是第一件。第 2 件就是西衛碼頭崩掉這要趕快處理，崩掉的那一段的橡皮圈希望先移去北邊碼頭那差不多 60 米沒有碰墊，趕快把這些橡皮圈移去那裡。像內海那個碼頭因為西衛現在的釣漁船差不多 100 艘了，因為每年都增加中，希望最裡面可以作遊艇碼頭，是浮動碼頭不是遊艇碼頭，讓這些釣漁船要出入退潮時要出入能好出入。第 3 就是 205 號線就是從海軍大門至菜園營區這段去年才剛通車這段，因為路邊有一些較低，有些在散步或騎腳踏車騎機車都很危險，所以石泉至菜園的百姓強力的來要求路旁要作防護，水泥防護，才不會發生危險，或是颱風天被吹下去或北風大吹下去。來先解釋一下。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的問題我一一來作個說明。第 1 就是觀音庭的秋千和溜滑梯因老舊又壞掉怕會割傷所以把它拿掉了在今年度的預算準備在設置新的。第 2 就是西衛的碼頭崩壞了第一時間我們就去作阻決和安底座和安全線也馬上進行設計設計完了後經費有了就會馬上來作崩塌這部份的修護工作。第 3 點就是說建議浮動碼頭，這部份要跟吳議員作特別說明，一般來講浮動碼頭是隨潮汐上下的也有一些漁民覺得並不適用，所以這部份其他也有在建議，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針對漁船停泊的浮動碼頭，我們還不敢很肯定的要讓作，這個還要作很詳細的評估，因為作下去不適應浮動碼頭…。

吳文相議員：

因為釣漁民有在反應。

陳局長清志：

浮動碼頭的投資很大，管理很不容易，一個颱風來就會壞掉…。

吳文相議員：

希望 3 個漁港能作一個遊釣船的基地。

陳局長清志：

要把它改善也可以，但是要用什麼方式可能要慎重一點。那第 4 個就是關於 205 號線一些公共設施還不足的部份，那這部份已完成設計，剛吳議員所提的護欄部份已完成設計預定在這個月就要公開招標。

吳文相議員：

還有一點春暉園消防局前面，從上回質詢完就說要改作小都市都會公園，不過現在到底是什麼情形，現在路燈也壞只剩二盞而已，現在龍行新城一些在散步的老人說座椅要增加也沒有。

陳局長清志：

這個我來說明一下，春暉園目前的土地有包括軍方的軍備局的還有市公所的，我們已在辦撥用有32筆的土地有可能撥用到30筆，剩2筆軍方的他們說要作有償撥用，那這部份若撇開不講，但是這32筆有可能都撥用到，撥用到現在有一些設施壞掉，燈的部份已經在修理了，至於設施的部份…。

吳議員文相：

那現在的土地是軍的還是…。

陳局長清志：

軍方和市公所的，有30筆已徵求他們同意要讓我們撥用，土地撥用過來我們就可以換手來處理是這樣。燈的部份已經去處理了。

吳議員文相：

因為現在那裡在散步的人很多還有一些老人家歐力桑中午在那裡泡茶、聊天。在春暉園那個意象那一塊旁邊在泡茶，所以要趕快處理。

陳局長清志：

土地已經在辦撥用辦好我們就接續來作。

吳議員文相：

請坐。縣長我們趙二呆藝館已經很久都沒開放了，在文化中心旁的趙二呆藝館，聽說以前是趙二呆蓋的是不是徵求家屬的同意來整建作為文藝館，一樓給趙二呆以前的文物去擺設，其他的給美術協會攝影協會石頭協會一樓去應用，平時可以展示，不然那裡野草長很多，還有前面冂型的路燈現在在生銹了，是不是可以去改良，旁邊的草都因沒使用而成蚊蟲寄生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快點處理。還有一點東甲廟的前面是署澎的宿舍在惠明路1、3、5、7號4間現在已經塌下去了，是不是先拆除看是要給啟明里作活動中心，還是給廟使用還是給社區里辦公處使用，先報租用還是怎樣，不然放在那久了只是多蚊蟲寄生處對環境衛生很不好，這趕快改善，因為時間到了謝謝！

議 長 總 結

壹、博弈、直航、免稅是澎湖推展觀光，帶動地方建設繁榮的最佳良機，沒有決心就沒有未來，縣府不能再坐而等待，應積極主動出擊，儘速研擬分別成立專案小組，各組由專人專責、負責協調各局處共研應行事項，早日爭取中央政府兌現承諾。

說明：

一、馬總統承諾博弈宜設在離島地區，以提升離島經濟，但這塊大餅爭取者眾，如果97年度內立法院院會再無法修正通過「離島建設條例」附設博弈業條款，在台灣地區中央民代不斷施壓下，中央政府對馬總統的理想恐將跳票。當務之急，縣府應儘速再到中央結合本縣林立委向各有關主導機關陳述，畢竟爭取快20年的博弈，在已見微絲曙光中不能因縣府行政的怠疏而喪失良機，要掌控、認真去執行，並應加強宣導，取得共識。

二、馬公機場早已具備「國際機場」條件，兩岸直航對澎湖未來發展甚鉅，澎湖島嶼意象將是相當具吸引力的旅遊地點，有機會成為兩岸客運中轉的航點。對此，如何招商引進大陸客來澎旅遊，又如何爭取上海、北京的客源前來，是縣府努力的課題，如是，直航對澎湖的經濟發展才能達到最大效益。

三、免稅方案各項法令早已完成公布，此最短期可實現的免稅特區工作，縣府應早日儘速規劃完成。其營運需要具專家能力者，但現有商業經濟規模與建設功能，均無法滿足購物者需求，縣府要如何承接這塊大餅，需集思廣益，克服萬難積極辦理，迅速在本縣落實實施，讓本縣觀光產業朝國際化全面邁進。

四、『博弈、直航、免稅』是提供本縣「築巢引鳥、引導鮭魚返鄉」的最大商機，請縣府儘速就博弈、直航、免稅分別成立專案推動小組進行前置作業，分別就推動規劃、宣導分組策定計畫進行，各專案小組能於60天完成作業綱領。針對3項澎湖遠景所帶來的蓬勃商機、人潮，所衍生各有關陸、海、空交通、水電、垃圾、住宿、治安、稅收等問題，相關單位也應未雨綢繆，著手規劃因應之道。

貳、積極著手完成「青灣仙人掌主題公園」與「澎湖休憩園區」規劃，並在98年底完成開發使用。

說明：

一、青灣仙人掌公園：基地範圍全區面積寬廣，面積約18公頃，形狀完整，易於本案未來進行整體開發及規劃；其擁有豐富的海域資源與優質風貌，玄武岩景觀變化豐富，陸域內原有植被如仙人掌、瓊麻、天人菊等具澎湖地方特色之樹種植群，獨具天然秀麗風景的灣澳，與存有疑似清朝所建砲台襲產，更具歷史價值。開發後將可為風櫃半島地區增設新的遊憩據點，同時提供鄰近居民一富教育性、知識性及休閒性的活動場所，如再將北側馬公內海納入規劃增列海上活動，結合風櫃半島蛇頭山自然景觀，形成一帶狀觀光路線，確可帶動周邊鄰近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澎湖休憩園區：基地受拱北山屏障，軍方長期管制，是群島面積最廣之林蔭茂密地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拱北山至海岸之間，總面積約有140公頃。由204號縣道分為南北兩側，往北至東衛林區，往南至興仁水庫為目前縣民運動、休憩的唯一林區，其規劃原則應依簡報資料設計1.強化現有優良之環境條件：密林、水路、水潭、湖區、溼地。2.維持強化既有良好的土地利用：菜園溼地、水土保持教室。3.尊重環境基本運作：注重集水、排水水路方向與功能。4.謀合政策目標，朝向休閒運動、生態保護及觀光發展等多功能園區。開發應一次完成勿分期程。

三、綜上，開發「青灣仙人掌主題公園」與「澎湖休憩園區」是創造觀光產業的最大誘因，縣府應在半年內完成整體規劃，自98年度起分期在總金額5億元範圍內貸款興建，並於2至3年內達成2個園區的整體開發完成。

參、加強海洋生態維護，同時研擬分析各魚、貝類放流方法，清除菜園內海底層廢棄物，以維內海生態。

說明：

一、大陸越界漁船不見政府單位取締，已有越來越入侵的趨勢，甚至望安花嶼、網垵口都可見其蹤跡，其拖網式作業，已嚴重破壞海底生態，海洋資源已漸漸流失中，且目前處理方式為待人舉報才行前往驅離，此消極作為已嚴重破壞孕育我們的大海，並影響本縣漁民生計甚深。請縣府積極協調取締單位加強巡邏本縣海域並確實取締違法，以維海上資源，以解漁民之困。

二、海洋是澎湖人的母親，這片海域孕育我們世世代代，本縣海洋歷經年初寒害影響，造成魚、貝類大量死亡，面臨海洋漁業資源日漸枯竭的現象，亟需重建海洋生態。縣府應積極研擬分析各魚、貝類妥適的種類及放流方法，護育海洋資源及生態。

三、澎湖現階段首重海洋觀光，內海生態資源於觀光發展上有著莫大的潛力，然而菜園內海由於海上平台缺乏管理，底層汙染嚴重，已影響整體潮間帶環境。請縣府加強內海清淤，以恢復潮間帶生物棲息環境，並著重污染防治及潮間帶保育。

肆、提升澎湖地區醫療品質，請草擬自治條例獎勵專業資深醫師來澎服務，並加速整合三軍總院澎湖分院與署澎醫院之合併，以提升醫療服務；並予擴大照顧弱勢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積極請林委員協調大醫院如台大、榮總來接管，以維基本人權。

說明：

一、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是我們離島居民積極追求的目標，故民國95年三軍總院澎湖分院與署澎醫院合併進駐新建醫療大樓後，民眾莫不引頸企盼、滿心期待，希望合併後能有效整合醫療資源，維護縣民健康及生命。然至今兩院仍有名無實，醫療品質未見改善，相反的是民眾多有抱怨，深感無奈與不平。

二、民眾反映兩院無法真正合併，現今存在的醫療及行政問題應予釐清及改善：

（一）名為合併，但醫政法規未解套，醫政系統仍為 2 種健保給付各自申請。如三總分院患者較多，補助申請依然有上限，超過部分自行吸收；反觀署澎醫院患者較少，而無法申請最高補助標準，以致產生勞逸不均、減少補助款額度、影響工作士氣之現象。

（二）兩院藥品不同系統（衛生署及軍醫局）分別採購，不能以量制價，降低支出成本外，藥品分類也較難整合，易使民眾混淆不清，無所適從，進而影響用藥權益。

（三）行政系統仍各自為政，無法統一，難以有效整合管理，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另同部門卻要分開採購兩套昂貴儀器，進用兩組人力，不符開源節流之成本效益。

（四）縣府補助1700萬元提升醫療品質不如預期，仍有極大落差，常有假日找不到專業醫師之窘境；又是否有人為因素阻礙合併進度，值得檢討，請衛生局於3個月內提出整合報告。

三、為提升離島醫療品質，政府訂定補助策略鼓勵醫師前往離島懸壺濟世，但迄今未見成效，致使急重症病患需要後送。生命搶救是分秒必爭，同樣繳保費，離島居民何其無辜，建請縣府積極研擬制定自治條例，採優惠獎勵補助辦法吸引資深專業醫師前來本縣服務，並下鄉至各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

四、本縣與金門同為離島，後送機制與金門明顯出現落差，對本縣縣民極大不公。建請縣府於97年度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醫師人力經費中，全額補助後送之隨行護理人員出差旅費、照護費，並能擴大補助對象，以減輕民眾負擔。

五、監獄之受刑人外出看診受層層法令限制，請衛生局於每週擇日派遣醫師前往監獄為其看診、服務，以維護其醫療權。

伍、有效規劃西嶼鄉境內各景點交通路線、景觀等，尤以東、西台古堡、燈塔連接濱海沿線結合成為一觀光帶狀路線。

說明：

一、因應本縣未來博弈業的設置與開發整體新觀光景點發展需求，應將西嶼鄉境內各景點，尤以東、西台古堡和燈塔合併規劃為古蹟特定區及連接濱海沿線結合成為一觀光帶狀路線，加以妥善規劃以增加本縣觀光資源。

二、襲產的劃設保護了許多著名的自然景觀及文化襲產，若藉由東、西台古堡和燈塔劃設保護為古蹟特定區及將其周邊軍事用地妥善運用，規劃往來動線，必能成為澎湖最具觀光價值地帶。有關周邊軍事用地縣府應積極與軍方協商辦理，以較具效果，設法取回土地同時並應積極規劃旅遊路線。

三、為招徠更多的觀光旅客到西嶼鄉旅遊，需對已有規劃東、西台古堡和燈塔等各景點交通路線、停車場及道路維修等作一連串改善，在整體規劃行銷時須導入西嶼鄉參訪主題性，加強旅遊深度與美化景觀宣導。

陸、北海各離島交通應予改善，又寒害造成沿岸潮間帶嚴重受損，應研擬補助或予長期免息貸款。

說明：

一、北海區域擁有 4 個離島吉貝、烏嶼、員貝、大倉均屬白沙鄉轄內，而鄉公所僅有的交通船「白沙之星」僅航行吉貝，其他 3 離島均靠私人船舶往返本島，村民行的權益無法得到保障。反觀南海地區如望安鄉所轄之東吉村逢年過節如清明祭祖掃墓、廟會等交通行程，縣府都動支第二預備金支付東吉村民往返台灣本島交通費，似重南海而輕北海，縣府應突破困難改善北海各離島交通，以維北海各離島居民行之權益。

二、本縣四面環海，泰半居民以海為生，本（97）年 2 月，因受大陸強烈冷氣團影響，造成澎湖海域沿岸潮間帶嚴重受損，魚類損失慘重、漁民無魚可捕，致嚴重影響生計。對養殖業者之巨額損失，縣府為養殖業者爭取補貼，但對漁民生計造成之重創，尚未提出具體措施加以補貼，漁民

欲哭無淚；為使本縣漁業不因此次的海洋浩劫，而形成無法彌補的魚類生產斷層，縣府應加強海洋魚類復育及研擬補助方案協調金融行庫提供長期免息貸款，協助漁民紓困，以度難關。

柒、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依法奉准撥用本縣公地多年，未見卓著建設，建請縣府依法函請核定撥用機關撤銷撥用，以加強公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說明：

一、撤銷撥用之原因，參照國有財產法第39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撥用機關或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定撥用機關撤銷撥用：

（一）用途廢止時。

（二）變更原定用途時。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二、澎管處撥用本縣土地範圍形同「包山包海」，但該處在本縣成立十多年來，未為澎湖做出重大建設，僅侷限於涼亭、浮動碼頭等小型建設，甚或逾一定期間未依撥用計畫使用，請縣府應能本於管理權責，申請撤銷澎管處之撥用後予以收回，俾公地得以合理有效利用。

捌、請縣府強化「專案小組」功能積極推動展開通信營、天南鎖鑰、海蛟中隊與30高地暨各廢營區之運用，與軍方協調如何取得，以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說明：

一、縣府收回天南鎖鑰、通信營等專案小組已成立多年但有名無實，今軍方已釋出善意，但未見縣府「專案小組」有任何具體作為暨與軍方協調之具體成效，進度牛步化，淪於紙上談兵，作業停滯不前，更遑論提出近程、中程、遠程計畫，付諸實施，完成期程遙遙無期。縣府應加強專案

小組功能，協調軍方盡速釋出天南鎖鑰、通信營暨商請海蛟中隊遷離，以利連結觀音亭觀光動線。

二、本縣正大力拓展觀光事業，中央宣布本縣為兩岸直航機場之一，爭取博弈事業設置也漸露曙光、免稅商店也在緊鑼密鼓推動中，展現觀光發展良好契機。除前述索回通信營、天南鎖鑰外，縣府清查全縣廢棄營區計有石泉營區等11處具再利用價值，惟縣府僅呈現廢棄營區之數據，未見與軍方協調之具體成效。

三、縣府應加快腳步付諸行動，配合本縣觀光產業需求及縣民殷切企盼，積極與軍方協調釋出通信營等暨30高地、廢棄營區，加以規劃利用，以地盡其利，增加本縣觀光資源。

玖、爭取經費籌建多功能小巨蛋，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健康體能，進而帶動社會繁榮及相關經濟效益。「菊島之星」結合觀光與漁業特色，對促進澎湖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發展有極大助力，租約期滿應採最高規劃標準使用，始能創新經營之新境界。

說明：

一、本縣每年東北季風長達半年，室外受制於氣候影響，各項體育活動與大型集會、表演等活動長期以來苦無適當場地舉辦，本會曾多次建議將現有文化園區規劃建置籌建多功能小巨蛋，縣府應積極規劃向文建會、體委會等相關單位爭取經費籌建。

二、今年春節泉州民俗團在本縣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座無虛席，連走道都擠滿人潮，雖然加演場次，但還是無法容納本縣前往觀賞之觀眾。如果本縣新建一座能容納5千人次的多功能體育館，可提供民眾更寬敞的舒適環境與空間。

三、新建綜合體育館可結合體育、展覽、集會、藝術等表演。體育部分可提供各項運動項目比賽、練習場地，並爭取國際性大型運動來澎舉辦；展覽部分，可提供大面積寬廣場地舉辦商品類或藝術類展覽；集會方面，不論是政治、經濟或宗教活動可提供一寬廣、環境舒適空間；藝術表演也有場地可淋漓盡致發揮，以達到完美的境界。

四、本項工程經費龐大可逐年編列完成，其功能不只有效提升周圍商店商機，因舉辦大型運動等活動，帶來的人潮、觀光旅遊有無限商機，並成為本縣文化、體育結合休閒的重要指標景點，提升縣民體育活動層次，進而帶動社會繁榮及相關經濟效益。

五、菊島之星是座現代化的「觀光漁市」，有著特殊的造型及空間規劃，其外型模仿郵輪流線型體而構成宏偉壯觀之建物，聳立漁港成為澎湖馬公市的新地標。

六、菊島之星經營規劃為3樓，但目前僅使用1樓，2、3樓閒置中，承租者不力經營，對當初的期望能創新澎湖經營之新境界而落空，請縣府能將菊島之星以最高規劃標準來使用，以符合經濟效益，促進澎湖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發展。

拾、縮短城鄉差距，加強督促各項開發案暨鄉間各項工程建設，早日解決七美機場擴建問題暨對購買半票老人給予機票折扣補助。

說明：

一、縣府完成多項招商招標作業，如西嶼鄉竹灣渡假村、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風櫃湄京渡假村、林投金沙灣案暨鄉間各項工程建設，進度卻一直停滯不前，請縣府加強督促各項開發案暨鄉間工程建設之推展。

二、縣府對於澎湖的發展願景，僅有滿腦子對未來的展望及空有規劃案，後續卻無實際推動開發之作為，進度牛步化，請縣府具體落實各項開發案之進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達到縮短城鄉差距之目標。

三、在飛航七美的機型已停產，飛機零件又缺乏之下，導致常常造成停航，民眾往返台澎就醫或省親皆甚為不便。目前因機場設施不足的影響，七美－高雄航線已有斷航之虞，請縣府積極研擬具體擴建辦法，以解決七美民眾之需求，使七美交通更順暢。

四、縣長7折機票政見目前已開始執行，除民航局補助兩成外，經費係由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然目前由於急就章上路，65歲以上老人購買半票，卻無法享受縣府負擔一成之折扣，嚴重剝奪其福利，請縣府積極改善，達到公平、共享原則。

拾壹、加速研擬大城北游泳館委外經營或管理，及為節省能源減少市區國中小學生長途跋涉之苦，市區學生游泳課程應規劃在文化園區內游泳池辦理。

說明：

一、本縣設立大城北游泳館耗資2億4千多萬元，卻因該館地處偏遠市郊，民眾使用率低，致成效不彰。建請縣府儘速研議委外經營或管理，充分利用該館功能，以消弭大城北游泳館淪為蚊子館之疑慮。

二、「澎湖的學生要會游泳」，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游泳課程，立意良善，值得肯定。惟教學地點遠離市區，為何目前市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游泳課程必須到大城北游泳？不但耗能且耗時，實有檢討空間；市區學校（馬公國中、文光國中、馬公國小、文光國小、中正國小、中興國小、文澳國小等校）自97年上學期起，游泳課程應在文化園區游泳館辦理為宜。

拾貳、迎接陸客來澎，倡導菊島美食文化，請研擬在文澳市場西南側水泥廣場或另覓適當處所設立「觀光夜市」，結合第3漁港商圈，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

一、觀光夜市是由政府輔導攤販集中夜市為整齊、規劃良好的觀光區，並結合當地特色俾使成為觀光休閒的場所。而全台各地多有觀光夜市的設置，以結合當地美食文化帶動觀光，不僅可提供當地人士多元化的消費場所，更能為地方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創造無限商機。

二、長期以來，本縣推展觀光為重點工作，每年舉辦海上花火節等各項活動以招徠遊客人潮，帶動觀光商機；惟目前本縣仍缺乏整合型觀光夜市，無法顯現菊島美食文化特色，難以吸引遊客駐足擴大消費，以及提供縣民多重消費選擇，殊為不足。

三、迎接兩岸直航、陸客來澎，第3漁港周邊大飯店已陸續動工興建，未來流動人口勢必增加，縣府應未雨綢繆、及早規劃，在文澳市場西南側水泥廣場或另覓適當處所輔導設立具吸引力、多樣性、安全舒適及連續一致性的「觀光夜市」，以推動觀光產業之商機。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 姓名 / 日期	星期	上午 09：00 —— 10：20	10:20－10:40	10：40 —— 12：00
5月21日	三	1.吳文相　議員	休息時間	2.楊　曜　議員
5月22日	四	3.歐陽洲　議員		4.夏晨榮　議員
5月23日	五	5.陳進兩　議員		6.陳雙全　議員
5月26日	一	7.陳定國　議員		8.許月里　議員
5月27日	二	9.李添進　議員		10.鄭清發　議員
5月28日	三	11.胡松榮　議員		12.魏長源　議員
5月29日	四	13.葉明縣　議員		14.蘇文佐　議員
5月30日	五	15.陳海山　議員		16.葉竹林　議員
6月2日	一	17.藍俊逸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魏長源議員 11:00-11:20 蘇文佐議員 11:20-11:40 李添進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許月里議員
6月3日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雙全議員 09:20-09:40 陳定國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陳海山議員 11:00-11:20 葉明縣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6月4日	三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6月5日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楊　曜議員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葉竹林議員 11:00-11:20 陳進兩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丁、第 16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日期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 ——— 12時		3時 ——— 5時	
8月11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審議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12日	二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長報告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8月13日	三	第四次會議	1.「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兩岸直航澎湖商機、設置免稅商店」專案報告 2.「青灣仙人掌公園」與「澎湖休閒園區」專案報告	人民請願案	
8月14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8月15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8	7	6	5	4	3	2	1
陳進雨	楊曜	許月里	魏長源	陳定國	陳雙全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葉竹林	夏晨榮		蘇文佐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李添進

	19	18	17
	劉陳昭玲	藍俊逸	吳文相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時間／議程／日期／星期		上午		下午	
		10時 ——— 12時		3時 ——— 5時	
8月11日	一	議員報到		第一次會議	開幕 審議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12日	二	第二次會議	「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兩岸直航澎湖商機、設置免稅商店」專案報告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縣長報告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8月13日	三	第四次會議	「青灣仙人掌公園」與「澎湖休閒園區」專案報告	人民請願案	
8月14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8月15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幕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夏晨榮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葉明縣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魏長源　胡松榮

陳定國　楊　曜　陳海山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主任　吳境恬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黎課長、縣府各列席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中華民國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南市審計室依法於法定期限內郵寄送到本會。審計之職權為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之行為等，感謝台南市審計室前後十餘年來對本縣總決算之審核，均能針對事實提出改善意見，本會全體議員同仁依職權審議，並積極督促縣府落實改進，以健全財政體質，避免財政收支趨向惡化。本次審查會議除縣府主計室、財政局列席外，針對應積極改善局室特別邀請列席，以備議員提問時能予說明，所列改善意見，另函請縣府於本屆第6次定期會前提出說明。

為落實本縣財務審核，本會多次提議建請審計部能依審計法第5條規定在本縣成立「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最近一次是在96年8月，在金門召開

中華民國各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4 次聯誼座談會提出建議，經審計部於96 年 10 月函復：「依據審計處、室之設置，應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核定，因第 4 屆監察院委員迄未產生，致暫未能規劃報核定設立審計室」。

現第 4 屆監察委員已於 8 月 1 日宣誓就職，因此在此特別請吳主任有機會時在部務會議能提出建議，假設於 98 年度尚無法成立，有請台南市審計室專責審查本縣第三課在澎湖地區設立辦公室，以免三課同仁往返台澎之間旅途之辛勞，如此應更可落實審核實質效能。祝

閣家平安　萬事如意

（請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就報告提出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謝謝！）

三、審議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制定「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乙案。(二讀會)

散會：中午12時10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王縣長乾發報告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6時10分

四、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康勇定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彩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專案報告

一、「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兩岸直航澎湖商機、設置免稅商店」專案報告。（另載）

二、「青灣仙人掌公園」與「澎湖休閒園區」專案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49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制定「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乙案。

決議：

1.擱置。

2.附帶決議：俟成立專責單位後再送議會審議。

二、為本縣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散會：中午12時11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雨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陳雙全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交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案。

散會：下午5時7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交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案。

綜合意見：請縣府對議員所提建議意見斟酌採納辦理。

散會：中午12時16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7年8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黃協進代

警察局長　陳長勝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楊書舜代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陳惠娟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11件

一、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七美鄉黃德宮辦理2008年送王活動新台幣80萬元整。

二、擬讓售馬公段75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三、擬讓售馬公段175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四、擬讓售海堤段333及40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五、擬標售吉貝段1723-38地號等9筆（清冊如后附）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六、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97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1次增辦」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赴大陸地區旅費新台幣60萬元，以應本府辦理國際交流行銷業務。

八、擬辦理馬公市五福段1001地號私有土地與同段1002地號縣有土地調整界址案。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白沙鄉吉貝村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經費計新台幣475萬7,953元整。

十、本府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生人力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190萬元整，請惠予同意墊付。

十一、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沙港村北極殿辦理入火落成大　　典活動新台幣48萬元整。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1.修正通過。

2.旅遊局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風櫃蛇頭山風景據點聯外道路拓寬計畫，原列24,000,000元，刪除24,000,000元，核列0元。

3.旅遊局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山水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文字修正：移交建設局處理。

議員提案：通過2件

人民請願案：通過1件

閉幕：下午6時58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審議96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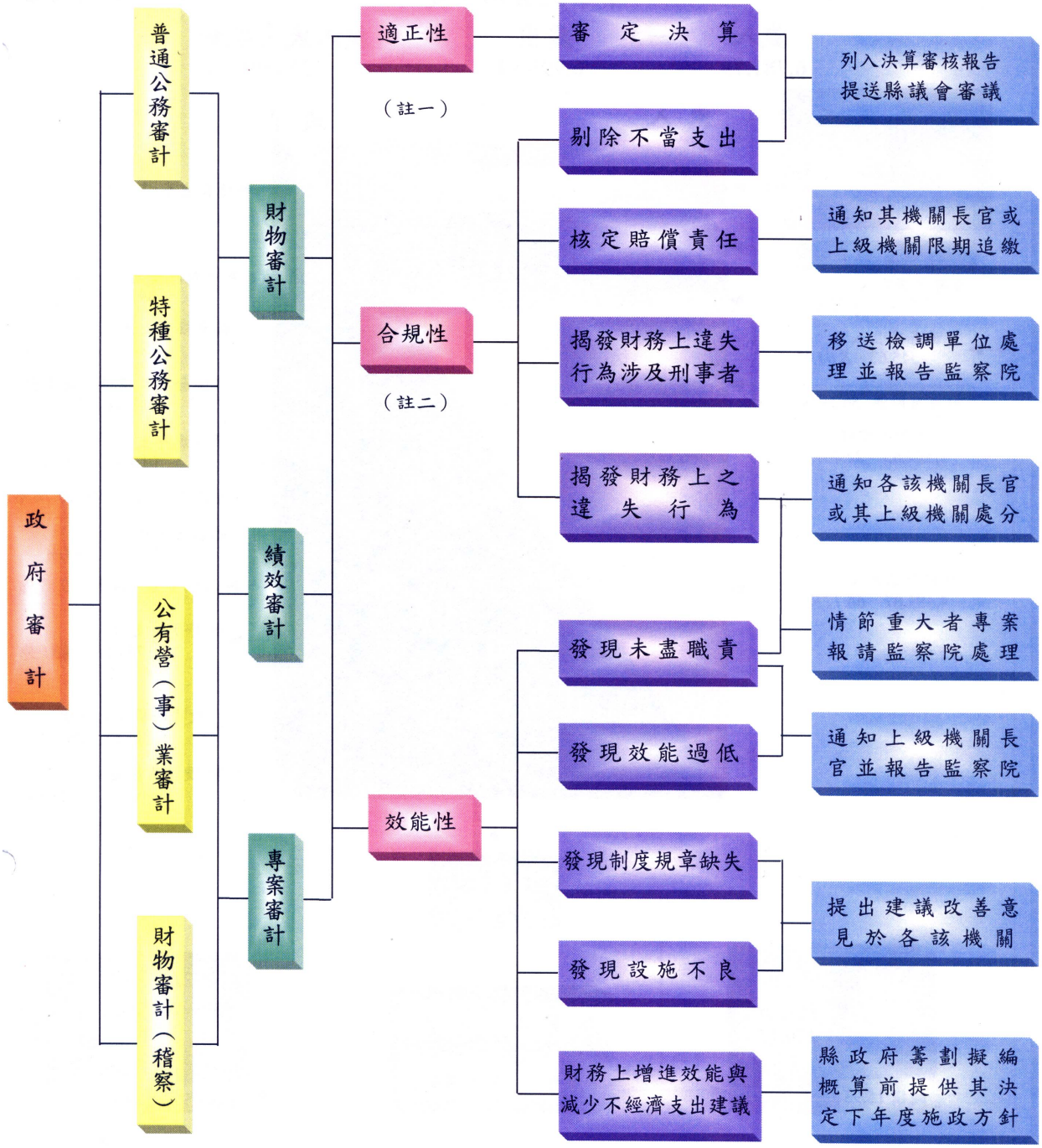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百萬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短絀
6,781.79		6,995.89		2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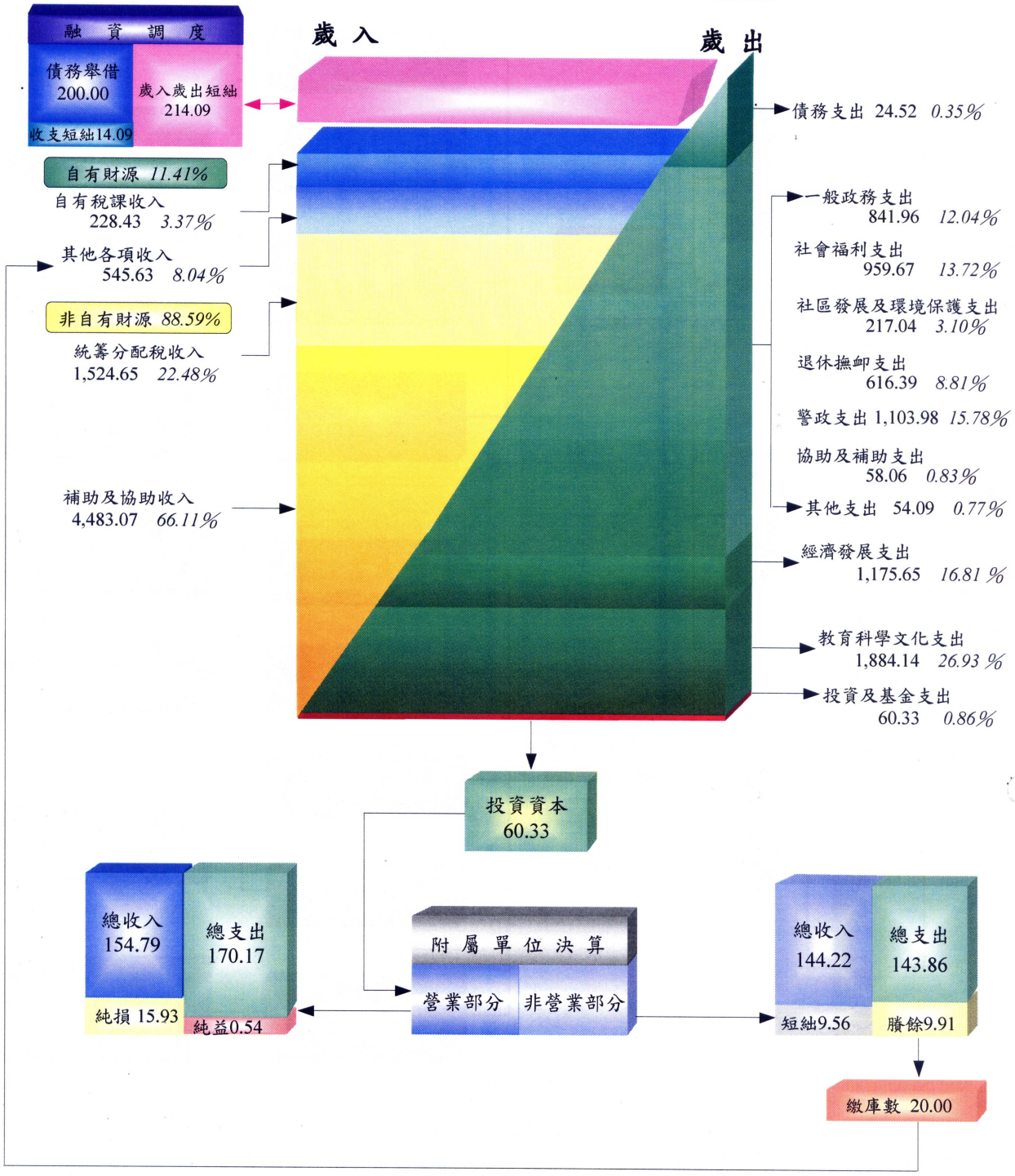

壹、前　言

中華民國96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97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2個（所屬分機關單位6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2個；非營業基金單位6個。本室總計審核20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5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67億8,179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6,503萬餘元，約0.9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69億9,589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億7,271萬餘元，約11.09%；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2億1,409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2億元，收支短絀1,409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2千餘元，增列支出4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1億5,479萬餘元，營業總支出1億7,017萬餘元，虧損為1,538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2,188萬餘元，約為58.72%。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9,762萬餘元，總支出為8,997萬餘元，賸餘為76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35萬餘元，約為132.40%。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審定基金來源4,659萬餘元，基金用途5,389萬餘元，短絀729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307萬餘元，約為29.64%。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58萬餘元；減列溢保留經費及不當支出等經費249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9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6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5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2**	**2**	**6**	**20**	**22**	**15** **（83.33%）**	**3** **（16.67%）**	**18**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5	8	8	5	—	5
農漁局主管	2	1	—	3	3	—	—	—
地政局主管	1	—	—	1	—	1	—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2	1	1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2	—	2
衛生局主管	1	—	1	2	3	3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2	2	—	2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1	—	1
文化局主管	1	—	—	1	2	—	2	2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5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67億8,179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1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69億9,589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2億1,409萬餘元，加計債務舉借2億元後，收支短絀1,409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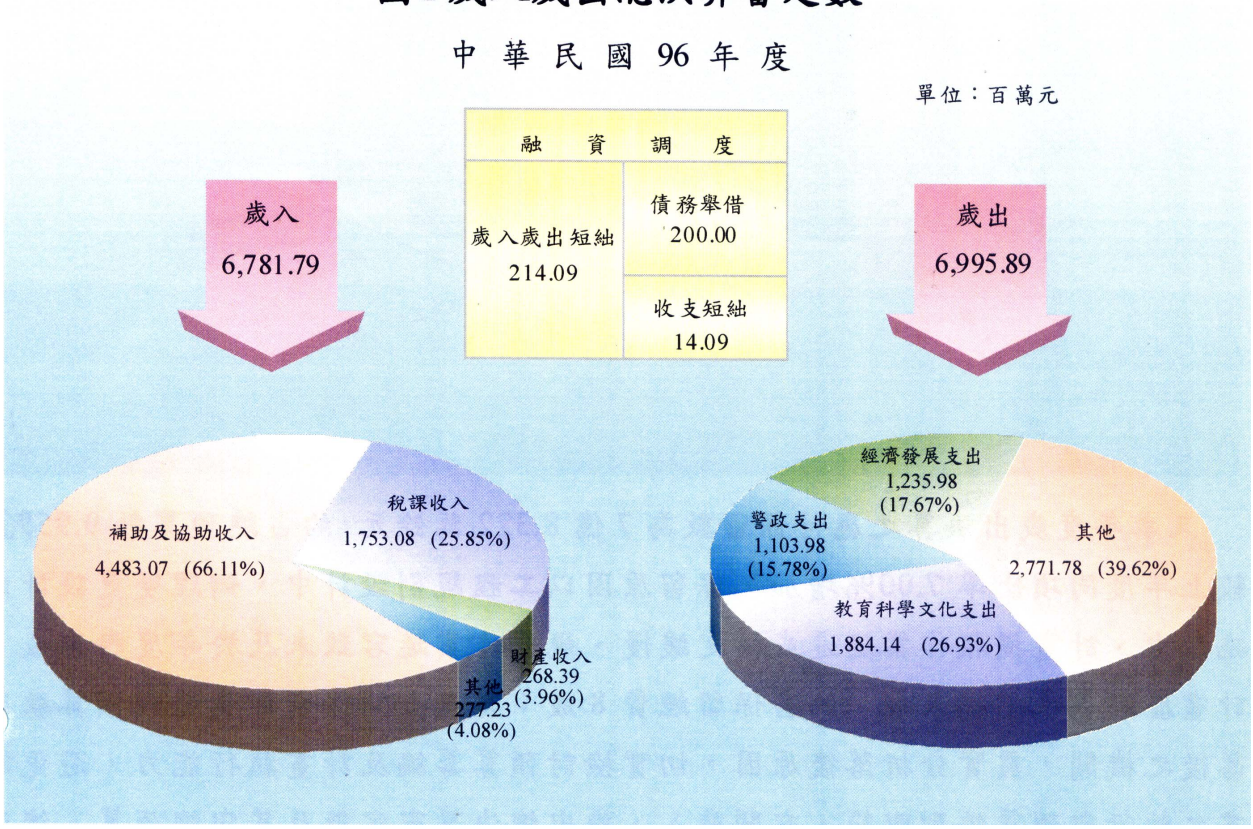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67億8,179萬餘元，較預算68億4,682萬餘元短收6,503萬餘元，約0.95%，較上年度超收比率5。84%，相距6.7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部分工程計畫因中央核撥金額金額較少或計畫補助款遭註銷等因素，致較預算數減少。歲出決算審定總額69億9,589萬餘元，較預算78億6,861萬餘元減少8億7,271萬餘元，約11.09%，較上年度同項比率10.53%略高，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人事費結餘所致。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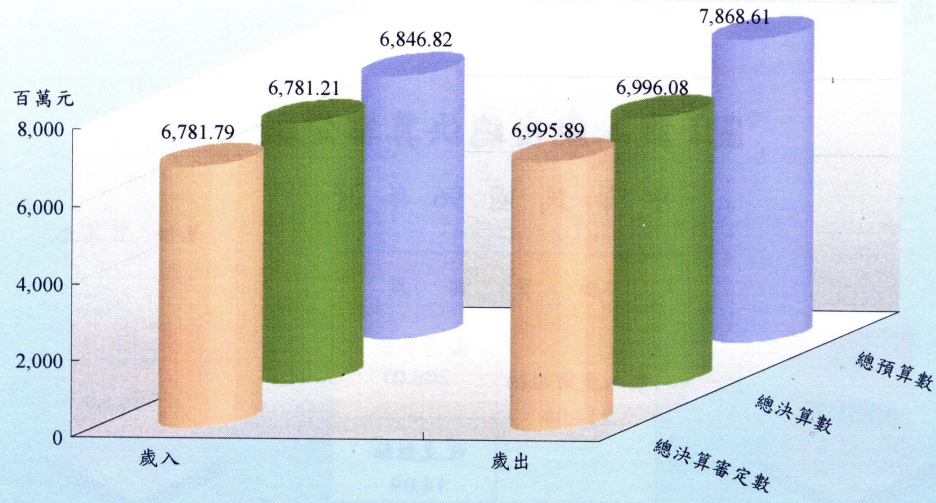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7億8,322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9.9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7.00%增加，保留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辦理變更設計或施工中、計畫提報作業延遲或核定緩慢、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約占保留經費8成；允就上開保留因素造成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覈實分析落後原因，切實檢討預算籌編及計畫執行能力，避免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1、圖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趨向惡化，允宜健全財政體質

澎湖縣近3年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為12.26%、15.64%、11.41%，財政自主能力明顯不足，惟各項施政項目及經費逐年擴增，其中近3年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為416.04%、348.74%、446.73%，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仰賴上級補助甚深，如96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66.11%。在有限財源下，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短絀2億1,409萬餘元，較95

年度賸餘1億至1,916萬餘元，相距3億3,325萬餘元，財政狀況趨向惡化，經函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營造可支持縣政永續發展之財政體質。據復：賡續加強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拓自有財源，減少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將有限資源作最適配置，以健全財政體質。

二、開源節流措施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計畫修訂與執行期程未能配合，部分項目獎勵標準缺乏具體衡量指標；開徵特別稅課尚乏具體成效，未研擬制定開源之自治法規；核發許可或提供場所供特定對象使用未依規徵收規費；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未研謀人力精簡方案；小型學校裁併措施未見節流成效，或通盤檢討研擬具體配套措施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擬具體衡量指標；開徵特別稅或擬定相關自治條例；實施相關人力精簡政策或節省教育成本。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衡酌地方建設需要及財政狀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278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219項，仍待繼續執行者59項。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評核及績效管理未盡妥適

澎湖縣政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及績效管理情形，經查核有部分局室未編列資本門預算數，惟仍納入衡量指標計算績效分數，或部分機關單位未依原定衡量標準計算績效分數；另施政計畫考核結果，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仍多為先期作業欠周延，顯示未切實依上年度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重新訂定衡量指標標準，確實改進辦理；積極建立計畫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先期評估及審查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二、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進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對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核有：未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規範內容有欠完備；未按季將補助情形通知審計機關，補捐助款項運用審核結果未送審計機關；未依限檢

附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報；同一案件向二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補助經費流於餐敘或旅遊，未見補助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促補助款預算之編列；重新修訂補助要點或納入規章；依規定審核及督導補助經費核銷結報事宜；審核控管以避免流於餐敘及旅遊之補助。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0億8,68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6億9,815萬餘元，短絀總額為6億1,131萬餘元。

本年度縣總決算債款目錄、短期借款明細表內，長、短期借款（含未兌現支票）合計12億3,240萬餘元，較上年度12億242萬餘元，增加2.49%，亦較92年度增加4億4,168萬餘元，增幅高達55.86%，公共債務近年呈逐年成長，為健全財務結構，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所獲中央補助款－離島基金部分逐年減少，而縣政業務之推動項目及所需經費有增無減所致，爾後將審慎考量，並配合開源節流，尋求有效之解決方案，以紓解日益擴大之財務缺口。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附屬單位決算2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2千餘元，修正增列支出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5,479萬餘元，總支出1億7,017萬餘元，本年度純損1,538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2,188萬餘元，約58.72%，(詳附表四)。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高風險現金管控及內控機制闕如

公共車船管理處客運運輸採不找零之1人服務制，經查收現業務核有高風險現金管控及內控機制闕如、服務員久任其職，未予輪調、票箱未每日取出點鈔及未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控稽核機制，未貫徹稽查（查核）作業降低

風險等，經函請注意檢討高風險業務內控機制。據復：將嚴加管控並成立督導查核小組有效督查。

（二）未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內控機制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96年成立,因經營管理制度及內控機制未臻健全,核有未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未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且質權人非該公司、未訂定相關費用收起標準、市場交易款項控管機制未建立、未依規定提撥撫卹金及資遣費準備金及屠宰方式與章程規定不同等，核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勞務委託服務合約書等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規定辦理並落實款項控管。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6個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3個單位，審定總收入9,762萬餘元，總支出8,997萬餘元，審定賸餘76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35萬餘元，約132.40%；二、特別收入基金3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4,659萬餘元，基金用途5,389萬餘元，審定短絀72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07萬餘元（詳附表五、六）。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應收醫療帳款未積極清理及轉銷呆帳比例偏高

醫療作業基金帳列應收醫療帳款19,606,186元，其中屬94年度有1,319,515元，已懸列3年，未積極向健保局申請給付或帳務久懸未清理；湖西鄉衛生所95年度應收醫療帳款轉銷呆帳之金額計1,222,537元，占該所年度業務收入12.92%，遠超過衛生局規定提列備抵折讓之比例（1.5%），比例偏高，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清理並檢討改進，以減少呆帳比率。

以上，各非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柒、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

制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核有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政府宜健全財務管理制度，以利施政有效推動

依預算法第 1 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政府治理由危機處理轉變為以策略目標為基礎，績效導向之風險管理，政府財務管理人要從現行方針、程序，對經營效率的影響轉型為財務風險的管理者，對政府財政治理的營運方針需要提供例外狀況警訊，來提高管理決策品質。政府之財務管理為交代被託付監管之財務資源，以最大誠信與智慧、最少人力、最低成本，作最適當及有效之配置與使用，及傳遞一個機關之計畫。有效之財務管理應能夠幫助該機關控制、管理財務風險，解除財務責任及支援策略或作業性之決策。各種財務交易事件必須實際反映所發生的事故。經由會計對相關事件之衡量、編制報表表達其財務管理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可以推論整體之財務管理能力，以及確認各機關或各級政府其管理財務之風險；有無提供即時、攸關、正確及可靠之資訊，俾利管理當局瞭解不同決策對財務及營運結果之潛在影響，預防舞弊疏忽違反財務規定及公共資產之損失，其相關措施、控制，已確認有效實施。

經本室調查結果，在財務管理及營運成果，核有，在預算執行方面：一、財政收支及財政體質趨向惡化；二、預算編列未嚴謹，計畫未執行；三、開源節流措施成效及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四、稅課未送達案件占未徵數比率偏高，送達取證未盡完備。在施政計畫實施方面：一、施政計畫評核及績效管理未盡妥適；二、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尚待檢討改進；三、節約能源措施、公務車輛管理及公有設施設備委託經營，成效不彰。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 5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漏保留收入。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249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尚未發生權責已無需保留款項，以及溢付之差旅費及業務費等。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9件，計7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8項，茲分述如次：

1、浮編或未嚴謹編列預算，計畫未執行而註銷。

2、宜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

3、停車場營運管理核有諸多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4、以工代賑業務成效欠佳，宜積極改善。

5、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物處理成效欠佳，允宜積極改進。

6、推動觀光發展與促進民間投資仍待加強執行。

7、研議營運體質改善方案以裕營收。

8、政事型特種基金用途超支併決算，有違預算籌編原則。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二）財務稽察發現之共同性缺失

為建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以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年來依據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稽察採購案件，經分別通知注意妥處外，並彙整重要或共同性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改善。

1、**規劃設計方面**

設計不符需求致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設計審查工作延宕，影響後續工程發包；設計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等。

2、**契約文件方面**

合約未規定RC、鋼筋材料試驗項目及抽測頻率；合約未填寫簽約日期；委外設計合約未規定設計錯誤或不實之罰則；財物採購誤用工程契約範本；採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除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併須提供書面銷保等。

3、**發包作業方面**

辦理委外設計案件招商，招標方式未考量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異質性；監標人員未於監辦欄位簽章；部分開標紀錄欄位空白；部分遴聘外聘評選委員未列名於行政院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上；廠商企劃書未符招標須知，且評選人員未逐項評分；發包前未辦理鑑界，致工程停上；未取得建造執照逕行發包，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開工等。

4、**履約執行方面**

工程追加減作業延遲；自主檢查表非由現場工程師填寫；承商未從事施工自主檢查等品管作業；監造單位未出具監造計畫書及撰寫監工報表；專業技師督導工作未落實；混凝土澆置不當，產生蜂窩、冷縫現象；模板間隙過大，產生漏漿現象等。

5、**驗收及完工效益方面**

監驗人員未於監辦欄位簽章；公產閒置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效益未見達成等。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22項：

1、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11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4項。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5、對於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2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1項。

玖、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指教。

附表一

總決算歲入歲出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6,846**	**6,781**	**6,781**	**100.00**	**-65**	**0.95**
1、稅課收入	1,664	1,753	1,753	25.85	+88	5.31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28	28	0.42	+7	34.64
4、規費收入	60	77	77	1.15	+16	27.92
6、財產收入	215	268	268	3.96	+53	24.75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	20	20	0.29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4,711	4,482	4,483	66.11	-228	4.85
9、捐獻及贈與收入	11	10	10	0.16	-0.3	3.10
1、其他收入	141	139	139	2.06	-2	1.45
二、歲出合計	**7,868**	**6,996**	**6,995**	**100.00**	**-872**	**11.09**
1、一般政務支出	923	841	841	12.04	-81	8.8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76	1,884	1,884	26.93	-192	9.27
3、經濟發展支出	1,550	1,236	1,235	17.67	-314	20.27
4、社會福利支出	1,135	959	959	13.72	-175	15.4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6	217	217	3.10	-9	4.14
6、退休撫卹支出	645	616	616	8.81	-29	4.50
7、警政支出	1,139	1,103	1,103	15.78	-35	3.12
8、債務支出	35	24	24	0.35	-10	29.92
9、協助及補助支出	61	58	58	0.83	-2	4.80
0、其他支出	75	54	54	0.77	-21	28.01
三、歲入歲出餘絀	**-1,021**	**-214**	**-214**	—	**+807**	**79.05**

附表二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7,968**	**100.00**	**6,981**	**100.00**	**6,981**	**100.00**	**-986**	**12.38**
（一）歲入	6,846	85.92	6,781	97.14	6,781	97.14	-65	0.95
（二）債務之舉借	1,121	14.08	200	2.86	200	2.86	-921	82.17
二、支出合計	**7,968**	**100.00**	**6,996**	**100.00**	**6,995**	**100.00**	**-972**	**12.21**
（一）歲出	7,868	98.75	6,996	100.00	6,995	100.00	-872	11.09
（二）債務之償還	100	1.25	—	—	—	—	-100	100.00
三、收支餘絀數	—	—	**-14**	—	**-14**	—	**-14**	—

附表三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21	200	200	—	200	-921	82.17
二、債務之償還	100	—	—	—	—	-100	100.00

附表四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6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144**	**154**	**154**	**+9**	**6.81**	**-0.002**	**0.00**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37	145	145	+8	6.33	-0.002	0.00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	9	9	+1	15.16	—	—
支出部分							
合計	**182**	**170**	**170**	**-12**	**6.60**	**+0.04**	**0.02**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73	161	161	-12	6.92	+0.04	0.03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0.005	0.06	—	—
盈餘（或虧損）部分							
合計	**-37**	**-15**	**-15**	**+21**	**58.72**	**-0.04**	**0.28**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36	-15	-15	+20	56.51	-0.04	0.27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0.6	0.5	0.5	+1	—	—	—

附表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入部分							
合計	**104**	**97**	**97**	**-7**	**6.86**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1	0.1	0.1	+0.01	7.19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7	0.8	0.8	+0.08	11.26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3	96	96	-7	7.02	—	—
支出部分							
合計	**101**	**89**	**89**	**-11**	**11.38**	**+0.05**	**0.06**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7	0.5	0.5	-0.1	24.24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	1	1	-0.1	11.62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9	87	87	-11	11.28	+0.05	0.06
餘絀部分							
合計	**3**	**7**	**7**	**+4**	**132.40**	**-0.05**	**0.69**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0.5	-0.3	-0.3	+0.1	32.21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8	-0.5	-0.5	+0.2	33.01	—	—
衛生局主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4	8	8	+3	82.88	-0.05	0.61

附表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部分							
合計	**34**	**46**	**46**	**+11**	**33.76**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7	0.5	0.5	-0.1	17.72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32	44	44	+11	36.21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1	1	+0.1	10.37	—	—
用途部分							
合計	**45**	**53**	**53**	**+8**	**19.21**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1	0.07	0.07	-0.07	47.40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43	52	52	+8	19.71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1	1	+0.09	8.41	—	—
餘絀部分							
合計	**-10**	-7	-7	**+3**	**29.64**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5	0.5	0.5	-0.05	9.91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11	-8	-8	+3	26.06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0.7	0.8	0.8	+0.09	13.42	—	—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明：

一、本縣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9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及97年度機關單位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各1冊。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旅遊局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風櫃蛇頭山風景據點聯外道路拓寬計畫，原列24,000,000元，刪除24,000,000元，核列0元。

（三）旅遊局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山水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文字修正：移交建設局處理。

二、案由：為制定「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乙案。（農漁類）

說明：

一、為保護及管理本縣樹木，維護綠色資源，以保育維護本縣特殊之自然地景以及地貌。同時，保護老樹或珍貴樹木也是維持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之重要的一環。

二、目前中央法規並未明訂任何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管理規則或相關條例，且全省各縣市有訂立樹木或老樹保護自治條例有十三縣市，而本縣在此方面之條例闕如。

三、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宣導、禁止、保護規定及相關罰責等項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四、本自治條例共24條，檢附該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

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老樹是重要的綠色遺產，是村落休閒眾集的場所，是發展生態旅遊的基礎資源。老樹的珍貴在於它忠實記錄了自然環境的變遷及人文歷史的滄桑。除了珍貴外，從環境保育角度來看，老樹具備淨化空氣、調節氣候、美化市容、庇蔭行人、提供鳥獸棲息、散發芬多精和陰離子…等許多功能，對人類而言是不可多得的珍寶。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保護與管理澎湖縣樹木，維護綠色資源，保護特殊自然地景，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保護與管理樹木的目的。（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主管機關得委託之對象與事項。（第三條）

四、專款帳戶之設立。（第四條）

五、本自治條例主要名詞釋義。（第五條）

六、鄉（市）公所應負之責任。（第六條）

七、本縣縣民、民間團體提報老樹程序。（第七條）

八、本府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應載明事項公告及程序。（第八條）

九、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權益。（第九條）

十、前條無異議或已對異議決定者，確定為列管之。（第十條）

十一、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協議價購或撥用之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相關人員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禁止事項及遷植必要者之規定。（第十三條）

十四、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周邊設置保育設施。（第十四條）

十五、本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或開發時適當之處置。（第十五條）

十六、養護並建檔管理規定。（第十六條）

十七、明列鄉（市）公所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受損時，應迅速處理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申請施工需要遷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之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各項工程施工時之保護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罰則。

二十一、罰則。（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損害賠償。（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獎勵與表揚。（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四條）

澎湖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與管理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樹木，維護綠色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保護與管理樹木的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樹木之栽植、保護及管理機關劃分如下： 一、行道樹：由各道路管理機關辦理。 二、林地林木：由本府農漁局辦理。 三、其他樹木： （一）社區、國宅、公園、風景區等樹木，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二）青青草園範圍內之樹木等，由本府農漁局辦理。	主管機關及管理關機劃分。
第三條　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調查、研究、保育、教育與宣導等事項。	主管機關得委託之對象與事項。
第四條　為廣徵資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設立樹木保護專款帳戶，接受捐贈。	專款帳戶之設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定義如下： 一、珍貴樹木：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胸高（自地面起算一點三公尺處）之直徑達一公尺以上。 （二）胸高（自地面起算一點三公尺處）之胸圍達三	本自治條例主要名詞釋義。

	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圍合併計算。 （三）樹齡五十年以上。 （四）其他具有地方特性、稀有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者。 二、行道樹：指縣道、鄉道或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三、其他樹木：指道路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喬木。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所在土地，係指涵蓋樹木全部樹冠之一點五倍圓面積範圍內之土地。	
第二章　珍貴樹木保護		
第六條　鄉（市）公所應隨時清查轄區內符合前條珍貴樹木資料，送交本府核定。		鄉（市）公所應負之責任。
第七條　本縣縣民、民間團體得向樹木所在地之鄉（市）公所提議，將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樹木列入保護。鄉(市)公所受理前項提議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送交本府核定。		本縣縣民、民間團體提報珍貴樹木保護程序。
第八條　本府應將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之，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 一、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及其所在地點。 二、珍貴樹木列管編號及列管事由。 三、得提出異議之意旨及期間。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本府核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應載明事項公告及程序。
第九條　對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有無理由，由本府決定之。		公告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有利害關係者權益。

	決定應作成書面送達異議人；應送達之人超過五十人者，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第十條	前條期間內無異議提出或已對異議為無理由之決定者，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	前條無異議或已對異議決定者，確定為列管之。
第十一條	經公告確定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協議價購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或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協議給予適當補償。 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送本府核定，尚未確定為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前，如樹木所在土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補償。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必要時得辦理協議價購或撥用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之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及宣導教育等事宜。 進行前項工作時，如需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於第一項之調查會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相關人員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等事宜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經確定後，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故意侵害；如確有遷植必要者，得擬具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專案處理。 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樹木生存、	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禁止事項及遷植必要者之規定。

	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樹木影響最少之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於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周邊設置保護設施。	珍貴樹木所在土地周邊設置保護設施。
第十五條	本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或開發時，經審查發現基地內有列管保護之珍貴樹木時，應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變更設計。	本府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或開發時適當之處置。
第三章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保護		
第十六條	對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砍伐、遷植或為其他妨礙其生存之行為。 行道樹及其他樹木所在地管理機關，為維護美觀及安全，得為必要之養護並建檔管理。	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養護並建檔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條	鄉（市）公所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有下列情形時，應迅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本府備查。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火災、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害侵襲者。 四、其他因素受損者。	明列鄉（市）公所於行道樹或其他樹木受損時，應迅速處理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施工需要遷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時，應擬妥施工計畫並檢附施工目的、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向鄉(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定。鄉（市）公所應追查遷植後樹木存活情形，並報本府備查。	申請施工需要遷植、更新行道樹或其他樹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拓寬公路、鋪築路面或各項工程施工時，應減少傷害、毀損或砍	各項工程施工時之保護規定。

除行道樹、其他樹木及珍貴樹木等行為。	
第四章　獎勵與罰則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命令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破壞第十四條之保護設施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者。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遷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之。	罰則。
第二十二條　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應照樹木基本單價另加補植工作費賠償。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妨礙其生存之虞者，除依前條處罰外，依侵害程度按前項價格一倍以下乘數賠償。 前項樹木基本單價，依本府訂定之「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計算；第二項乘數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珍貴樹木保護或行道樹及其他樹木之維護養護工作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獎勵與表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公布施行。

決議：

（一）擱置。

（二）附帶決議：俟成立專責單位後再送議會審議。

三、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七美鄉黃德宮辦理2008年送王活動新台幣80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本縣七美鄉黃德宮97年7月25日澎七城字第

二、該廟訂本（97）年8月31日至9月14日辦理送王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

澎湖縣七美鄉黃德宮　函

機關地址：883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 6 鄰 22 之 2 號
承辦人：鐘石棟
電話：06-997108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澎七城字第 097000000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宮 2008 年送王活動計畫乙份，請　鑒核。

說明：本宮送王活動，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720,000 元，因經費短絀，懇請　鈞府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負責人：鐘石棟

PHG
0970036008　097/07/25

澎湖縣七美鄉黃德宮2008年送王活動實施計劃

一、活動構想：本宮代天巡狩三府千歲（王、金、池）奉請駐宮。已有15載，任期屆滿，玉旨召回天庭，下界子民，雖於黃德宮主任委員、法師、乩童、執事、頭家、民丁等一同在黃德宮拜請黃玉泰主公予以挽留，未獲允許之下，需要離境。駐宮期間，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合境平安。有感千歲恩威、庇佑信徒海利大進、五穀豐登、闔家平安。由於本宮財源困難、財力有限、為恭送本宮代天巡狩三府千歲王、金、池離境、經費急需籌措、特擬訂本計畫，懇請鈞府協助，俾資送王活動順利進行。

二、辦理時間：中華民國97年8月31日～9月14日為期15天

三、參加人員：本宮信徒、本鄉各寺廟及本鄉各聚落、台灣本島鄉親、約600人

四、辦理方式：如活動行程表

五、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六、主辦單位：七美黃德宮

七、協辦單位：吳府宮、玉蓮寺、城隍廟、趙公祖、南清宮

八、經費概算：如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2,720,000元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800,000（縣議員建議800,000）

（二）自籌金額：新台幣1,920,000元十、預期效益：藉由活動淨化人心並增進社會祥和

澎湖縣七美鄉黃德宮2008年送王活動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王　　船	1,000,000	王船造價	
製作工作服	124,000	衣200人x 450=90,000 毛巾200人x 50=10,000　帽200人x 120=24,000	
節目表演	750,000	八家將150,000 歌仔戲500,000 歌唱表演100,000	
餐　　敘	240,000	平安宴60桌x 4000 = 240,000	
餐　　點	56,000	八月初八　八月十五中午餐點（350人x80元x2天）	
媒體行銷	120,000	錄影製作（3天x 40,000）、照相等 農曆八月初二打船醮 八月初八遶境 八月十五送王	
租車費	30,000	鑼鼓車車租	
茶水費	100,000		
遶境鞭炮金紙	200,000		
什　　支	100,000	什支	
合　　計	2,720,000		

以上概算視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縣府補助800,000元，不足部份由本宮自行籌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馬公段75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756地號縣有地，面積50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藍正次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3層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出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6月2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756地號	50.00	全部	商業區	33,068	1,653,400	租用	藍正次	加強磚造、藍正次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 50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756 地號　　編號：　2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7XA001439PIC1D651A7E94897B36E26653A86E4D4

辦法：請審議同意標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讓售馬公段175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段1753地號縣有地，面積52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朱玉志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1層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條件，且經審查讓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故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4月1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753地號	52.00	全部	住宅區	9,700	504,400	租用	朱玉志	加強磚造、朱玉志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52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1753地號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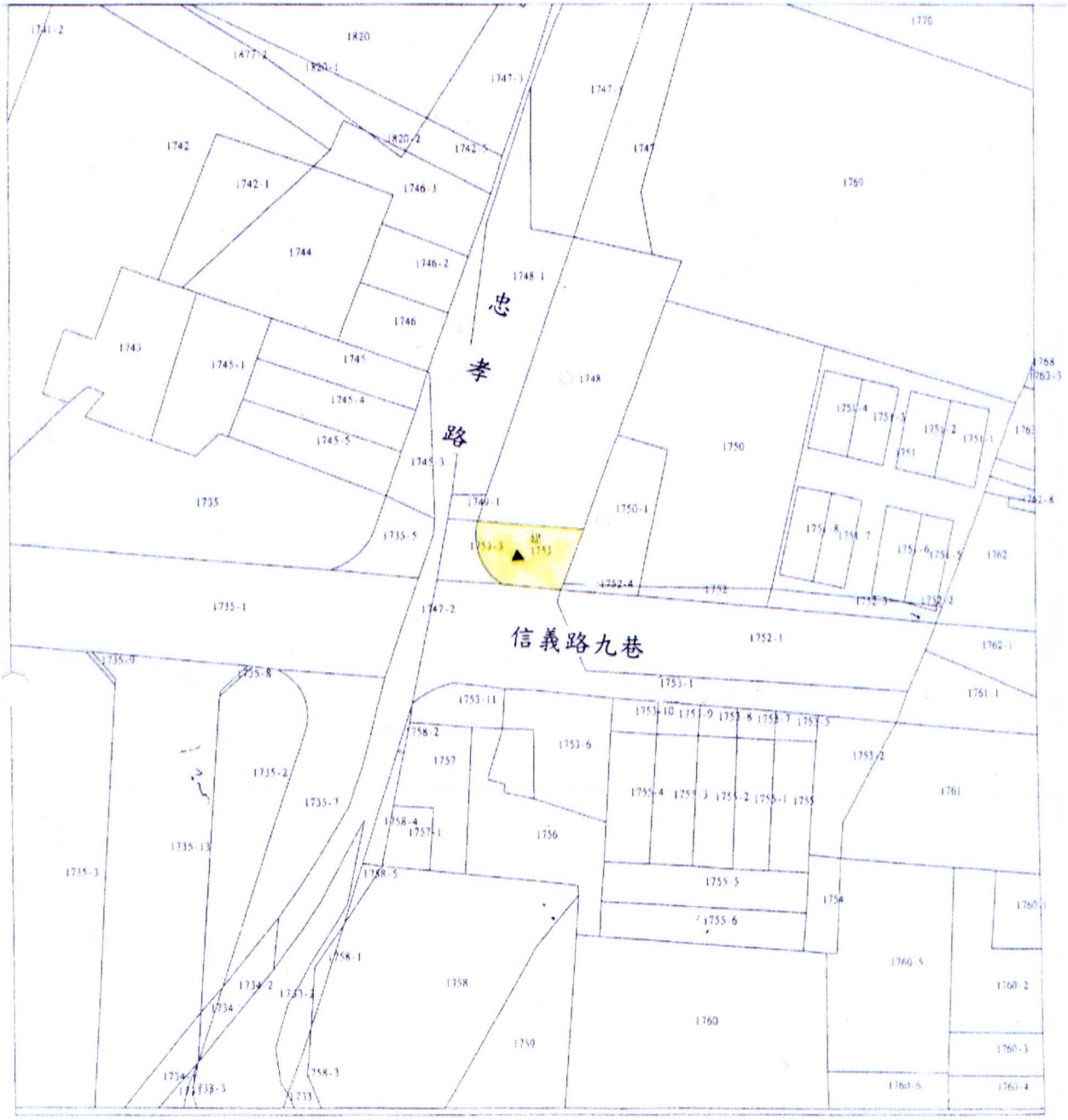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讓售海堤段333及40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海堤段333及400-1地號縣有地，面積127.01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啟邦君。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1層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審查出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

三、另查海堤段333及400-1地號土地各為裏地及畸零地，無法單獨建築使用，惟經申購人填具切結書，願拋棄主張擔保責任之權利，並自負不能單獨建築之責任，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97年06月2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333地號	35.66	全部	住宅區	3,100	110,546	租用	吳啟邦	加強磚造、吳啟邦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400-1地號	91.35	全部	住宅區	3,100	283,185	租用	吳啟邦	加強磚造、吳啟邦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 2 筆， 面積 127.01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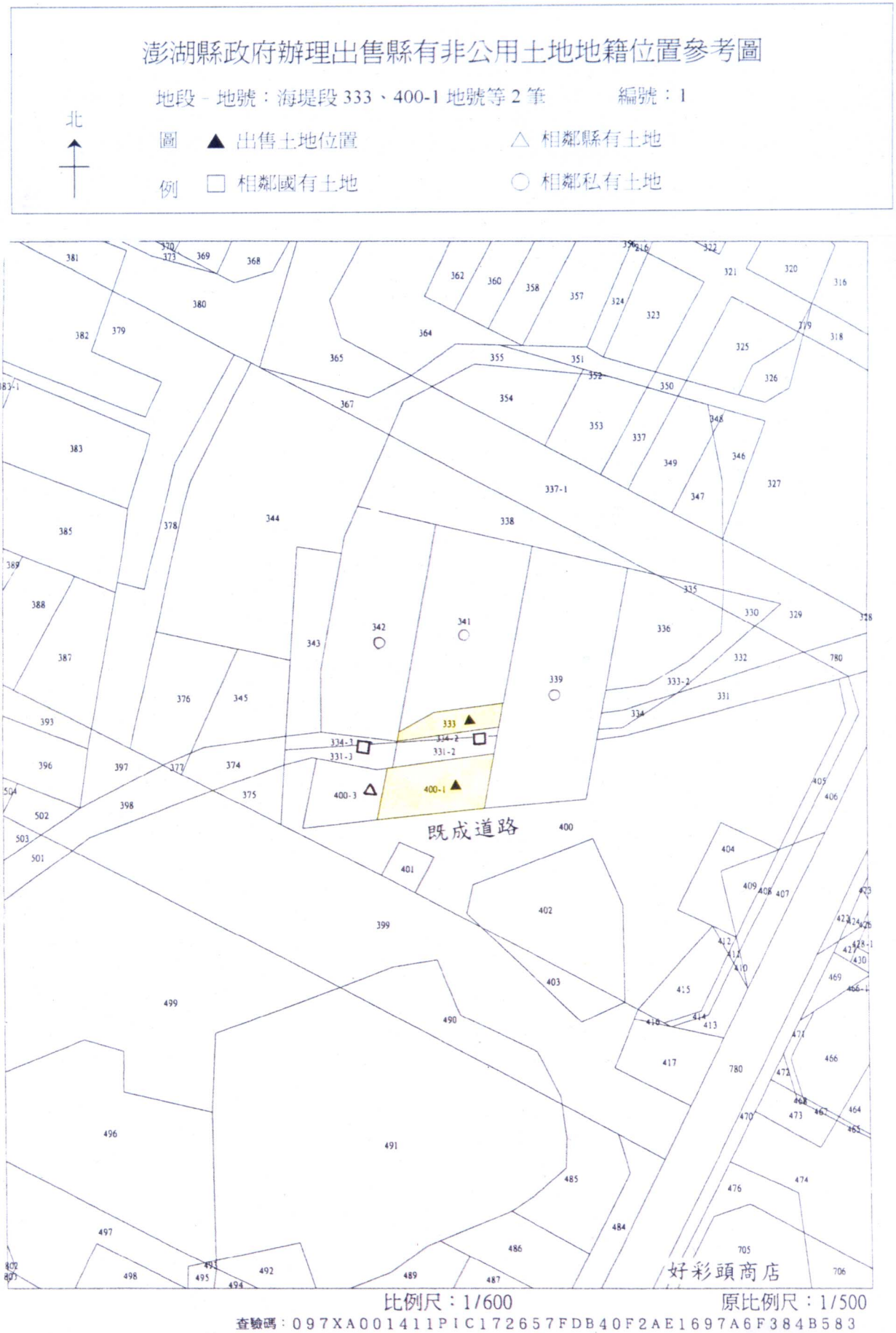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海堤段 333、400-1 地號等 2 筆
編號：1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既成道路
好彩頭商店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1411PIC172657FDB40F2AE1697A6F384B583

辦法：請審議同意標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七、案由：擬標售吉貝段1723-38地號等9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為促進吉貝觀光發展，活絡縣有土地利用，期以滿足當地居民用地需求並增加地方財源收入。經通盤檢討閒置之墳墓用地及農牧用地，選定吉貝段1723地號等縣有地面積約為4.0902公頃，著手辦理規劃變更並依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規定完成審議在案，其中1723-38地號等9筆(面積1.8773公頃)業已變更為遊憩用地，擬提出標售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二、本案擬標售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空地應予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標售條件，且經審查標售無違反「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及無妨礙交通水利，故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97年4月29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38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2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39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3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0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4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1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5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2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6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3地號	2,573.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3,784,883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7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5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8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6地號	2,0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2,94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9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段1723-48地號	2,200.00	全部	遊憩用地	1,471	3,236,2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年	用地編定係依據澎湖縣政府97年4月28日府地開字第0970016934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限依興建遊憩事業計畫作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

合計： 9 筆， 18,773.0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吉貝段 1723-38 地號等 9 筆
編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1723-43
1723-42
1723-41
1723-40
1723-39
1723-38
1723-45
1723-46
1723-48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097XA001931PIC192BCA0D74AA38B9833C259ECA07F

辦法：請審議同意標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1次增辦」經費新台幣800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97年6月24日經水河字第09716003570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望安鄉西安2號排水應急工程及湖西鄉湖西1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800萬元整，全數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四、為爭取時效，謹提本墊付案以完成預算法定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承辦人：張百欣 22501248#248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097160035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7年5月23日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1次增辦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依結論辦理，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本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會計室

署長陳伸賢

擬：如另頁。

PHG
0970031151　097/06/27

「易淹本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 97 年度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第 1 次增辦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義發　　記錄：張百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名冊

伍、結論：

一、有關部分縣市提出納入預算等問題致原核定工程發包進度緩慢，請各縣市政府速謀解決方式，避免本次蹭辦工程再號爭生類似情況。

二、請依下列注意事項及原則辦理：

（一）本次檢討會同意辦理之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詳工程明細表），請各縣市政府即著手辦理測設等先期作業，俟本計畫審查及推動小組同意辦理後，另以經濟部核定函通知發包施工，請於 97 午 9 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於 97 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二）前次原核定之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請加速發包作業，並請於 7 月底前完成發包。

（三）有鑒於以往應急及疏濬工程常於施工中遭遇用地問題，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各項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詳細確認無用地問題。

（四）疏濬清淤工程請各縣市政府再次確認，勿重複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辦理。

（五）應急工程應與未來規劃相容，為不牴觸未來整體規劃，請將工程設計原則送請現辦理之規劃單位表示意見。

（六）應急工程請確實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應急工程作業注意事項」，疏濬清淤工程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實施計畫河川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七）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疏濬清淤工程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八）疏濬清淤剩餘土石方經縣市政府認定屬有價，一併辦理有價土石

標售者；其工程名稱定為：○○疏濬清於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九）疏濬清淤工程所產生之無價剩餘土石方，應依內政部「營奉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影響排洪或造成二次公害。

（十）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如因測設及發包過程需以併案辦理時，工程內容須與原核定內容相符，請各縣市政府先送轄區河川局同意後辦理，並請河川局轉送本署經費登帳。另如擬採分標辦理，不予同意。

（十一）本次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即將召開，請河川海岸組即依本次會議所討論各項工程經費彙整提出工程執行計畫書送該小組審議。

三、同一鄉鎮小型工程，請各縣市政府檢討合併辦理。

四、各項工程明細請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辦理先期作業，俟核定後儘速辦理發包。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7年度第1次增辦應急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

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執行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仟元)	預估工期	改善淹水面積(公頃)	保護人口數	結論	
										意見	經費(仟元)
1	澎湖縣望安鄉	西安2號排水路	望安鄉排水應急工程	西安2號排水路下游段溝渠通水斷面不足改善約100M	澎湖縣政府	6,000	4個月	5公頃	70人40戶	同意提列辦理	6,000
小計					澎湖縣政府	6,000					6,00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97年度第1次增辦疏浚清淤工程明細表

項次	地點	河川水系/排水系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疏濬長度m)	執行機關	概估經費(仟元)	結論	
							意見	經費(仟元)
1	湖西鄉	龍門水系	湖西1號排水路疏浚清淤工程	1,000	澎湖縣政府	2,500	1.同意提列辦理。 2.施工請維持基腳保護深度。	2,000
				1,000	澎湖縣政府	2,500		2,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赴大陸地區旅費新台幣60萬元整案，以應本府辦理國際交流行銷業務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97年1月11日交授觀技字第0974000038號函辦理。（檢附該部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二、本案為本府辦理9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為加強辦理國際(包含大陸地區)行銷業務所需旅費60萬元,於本府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6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旅遊局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楊文龍
聯絡電話：02-23491702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imon@tbro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09740000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核定9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修正計畫書計8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6年11月19日府旅企字第0961801052號函。

訂

二、所報「島嶼旅遊環境永續經營計畫」案，請依下列意見考量修正後，於1月底前送本局審查：

(一)硬體建設部分，後續開放使用尚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國內遊學」之活動方能導入確定之參訪遊客，請縣府確定確有相關之市場，否則本項計畫有高度閒置之風險。

(二)計畫中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額度(各200萬)與工作項目內容不符(「環境整理及舊房舍整修」及「海洋生活教育服務諮詢中心設立及其服務整體建置」項目共330萬應為資本門)。

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會計處、交通部參事室、交通部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國際組(一科)、國民旅遊組、業務組(一科)、技術組(二、三科)

PHG
0970003345　097/01/16

澎湖縣97年度審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通過案件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准經費 (千元)
1	澎湖生態旅遊品質驗證及推廣計畫	交通部	1,000
2	推動澎湖友善迎賓計畫	交通部	1,000
3	澎湖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昇計畫	交通部	1,000
4	兩岸觀光發展交流計畫	交通部	1,000
5	澎湖縣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廣計畫	交通部	2,500
6	島嶼旅遊環境永續經營計畫	交通部	4,000
7	海島特色餐飲推廣及民俗慶典旅遊計畫	交通部	4,500
8	推動澎湖地質公園行銷計畫	交通部	4,500
⑨	澎湖國際觀光行銷暨交流計畫	交通部	5,000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辦理馬公市五福段1001地號私有土地與同段1002地號縣有土地調整界址案。(地政類)

說明：

一、本府經管縣有地馬公市五福段1002地號，面積87.70㎡，同段1001地號為呂袁誠所有面積2456.7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同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呂袁誠君於97年6月2日向本府提出土地界址調整申請書，敘明：「貴府所有馬公市五福段 1002 地號土地，座落於申請人所有馬公市五福段1001地號土地內，致申請人土地使用上之不便，今向　貴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　貴府馬公市五福段1002地號土地面積約26.53坪，調整後面積約38.11坪，對於土地之利用價值有效提高，調整後示意圖如後附圖，　貴府面積約增加11.58坪，申請人願將上述增加之面積無償捐贈給　貴府。」（附件一）經本府依該圖示計算，增加部分應為16.62㎡。

二、擬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須交換者，不在此限」及土地法第25條之規定完成處分後，辦理界址調整。

三、檢附處分清冊及及調整前後地籍圖說各乙份。(附件二)

附件（一）

土地界址調整申請書

貴府所有馬公市五福段1002地號土地，座落於申請人所有馬公市五福段1001地號土地內，致申請人土地使用上之不便，今向　貴府申請土地界址調整，　貴府所有馬公市五福段1002地號土地面積約26.53坪，調整後面積約38.11坪，對於土地之利用價值有效提高，調整後示意圖如後附圖，　貴府面積約增加11.58坪，申請人願將上述增加之面積無償捐增給　貴府，請　貴府核准，實感德便。

此致

澎湖縣政府地政局

申請人：呂袁誠
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376988
住址：馬公市光復路181-1號

代理人：曾雪惠
身分證統一編號：X220181641
住址：馬公市陽明路16號
電話：927-5369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PHG
0971200479　097/05/02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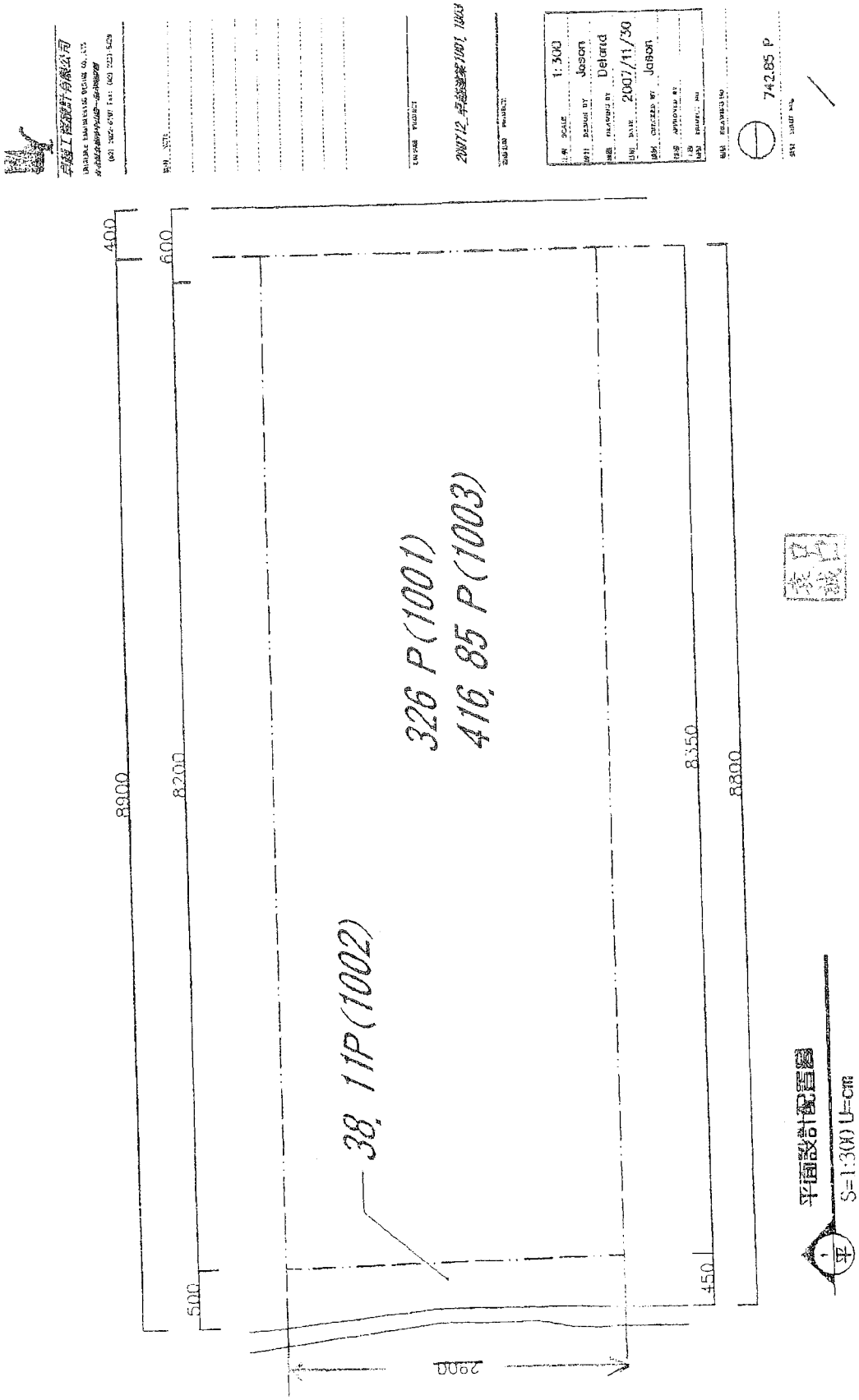
326 P(1001)
416.85 P(1003)
38.11P(1002)
8900
8200
400
600
500
2900
8350
8800
450
742.85 P
1:300
Jason
Delard
2007/11/30
Jason
平面設計配置圖
S=1:300 U=cm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7年7月4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97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1002地號	87.70	全部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40	56,128	閒置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	調整地形	3年	

合計： 1 筆， 面積87.70 平方公尺

附件（二）調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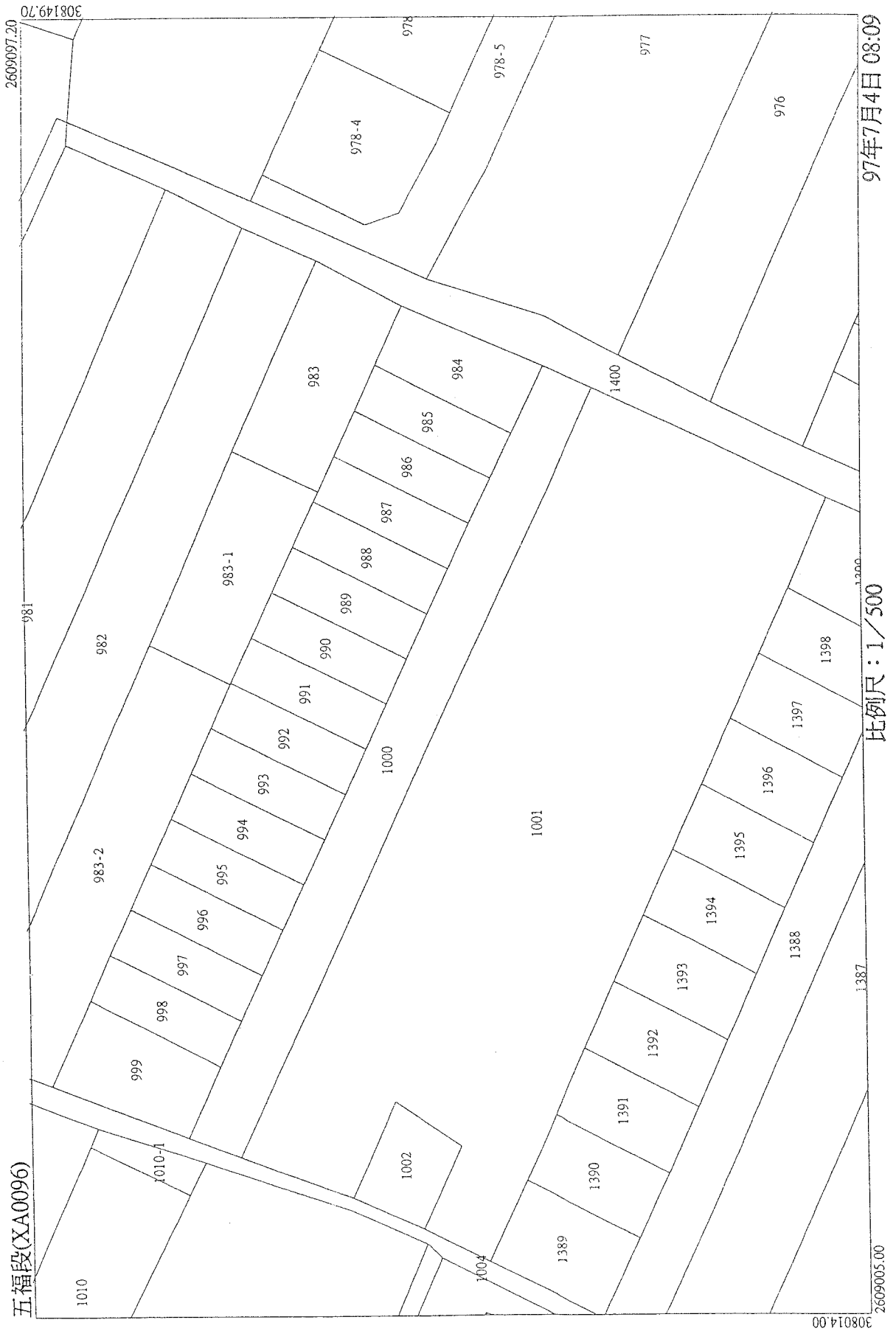
308149.70
2609097.20
978
978-5
977
978-4
976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983-1
982
981
983-2
1000
1001
1400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002
1004
1010-1
1010
五福段(XA0096)
97年7月4日 08:09
比例尺：1／500
308014.00
2609005.00

附件（二）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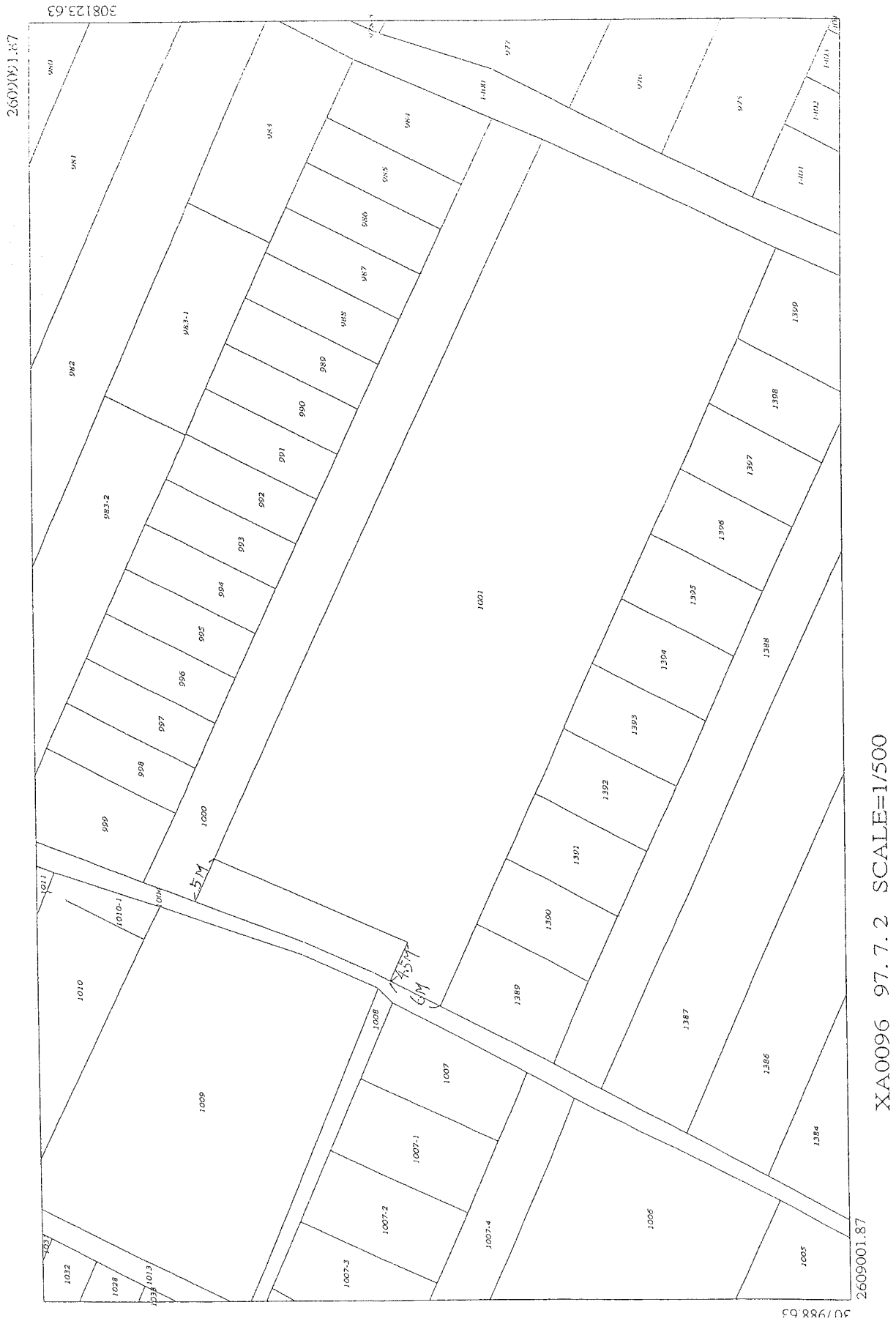
308123.63
2609091.87
XA0096 97.7.2 SCALE=1/500
2609001.87
307988.63
5M
4.5M
6M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調整界址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白沙鄉吉貝村衛生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工程，經費計新台幣475萬7,953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一、本工程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96年度推動辦理，因興建工程地處二級離島，所需材料成本、運費比率所佔偏高，致96年度陸續辦理8次招標作業，均告流標。

二、本案經專案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同意本府衛生局於97年度繼續推動辦理，惟本案限於97年6月30日前完成發包，逾期經費將予收回，因時限已到，本案再函報行政院衛生署獲同意繼續執行。

三、為考量經費爭取不易及避免經費遭收回，即做工程討論修正，所需經費計新台幣475萬7,953元整；為本案能順利推動，上開經額請同意提列墊付方式辦理，以利計畫執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府為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生人力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90 萬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漁類)

說明：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目前青青草園開闢已達500餘處，公園綠地亦達60餘處，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 100 名投入各單位環境景觀維護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整理改善，並培養刻苦耐勞之精神；預計自 97 年暑假為期一個月（出工 22 天為原則)，分配各局室運用。

所需經費：

1.工資（824 元/天x100 人x22 天）＝181 萬 2,800 元。

2.勞保費 8 萬 7,200 元。

共計 190 萬元整。

三、本案　貴會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澎議議字第 0970001105 號函同意本府先行動支再專案提請　貴會第 16 屆第 15 次臨時會審議（詳如附件)。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農業局

第一層決行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王惠珠
電話：06-9263521-5019
傳真：06-92705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09700011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為辦理加強夏季青青草園、公園、綠地及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進用暑期工讀人力100名，所需經費新台幣190萬元整案，同意先行動支再專案提送本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7年6月19日府授農林字第0973500710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劉陳陷玲

PHG
0970030480　097/06/2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沙港村北極殿辦理入火落成大典活動新台幣48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一、依據本縣湖西鄉沙港北極殿97年7月25日澎湖沙港寺字第97000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該廟訂本（97）年9月30日至10月12日辦理送王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48萬元整。

檔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北極殿　函（稿）

地　址：澎湖縣湖溪鄉沙港村 14 號
聯絡人：歐明主
電　話：0912-589-96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9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澎湖沙港寺字第 970001 號
附件：實施計畫一式一份

主旨：檢陳本殿辦理入火落成大典活動實施計劃，請　鑒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沙港北極殿

主任委員　歐明主

裝 訂 線

PHG
0970036248　097/07/29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北極殿入火落成大典活動計劃

壹、 活動構想：北極殿於清朝乾隆初年就有，至民國八年遷至湖西沙港村(現址)，本殿祀奉玄天上帝、開天仙帝、張府王爺等，距今八十九年；因年久失修，經由閤境及旅外諸善信、鄉佬、委員等群策群力募(捐)款新建。旋即於民國九十五年出火建廟，終於今(97)年完工落成。廟貌換新之際，特恭請本殿諸尊列聖出巡遶境祈安；安殿大典、設醮慶成安謝，並結合傳統民俗文藝表演，叩答蒼穹答謝神恩，以祈神恩廣披、護境佑民，永垂萬稷。

貳、辦理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國曆九月三十日農曆九月二日(星期二)至十月十二日九月十四日(星期日)為期共十三日。

參、參加人員：本殿信眾、鄉佬、委員等約300人。

肆、辦理地點：沙港村及本(北極)殿前廣場。

伍、辦理方式：由本殿規劃籌備辦理。

陸、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柒、主辦單位：沙港北極殿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振興堂陣頭館。

捌、協辦單位：沙港社區發展協會、沙港村辦公處。

玖、經費概算：(如概算表)

拾、經費來源：總經費約新台幣參佰零肆萬貳仟元整。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肆拾捌萬元整。

二、不足款項由本殿自籌。

拾壹、預期效益：藉由本次活動淨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提高信眾之信仰寄託；並傳承傳統之技藝、文化。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北極殿入火落成大典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工作服製作	$300,000	工作人員服裝每人一套，每套新台幣1000元(300人*1000元)	
民俗技藝陣頭表演	$500,000	遶境期間穿插陣頭表演。	
傳統戲劇表　演	$500,000	邀請歌仔戲團於建醮時酬神；並發揚傳統之文化戲劇。	
康樂晚會	$600,000	於活動結束當天晚上舉辦晚會，邀請知名歌星演出，使人神同樂。	
煙火施放	$300,000	於入火落成當日施放，普天同慶。	
水電配置	$60,000	表演廣場燈光水電配置所需。	
戲(舞)臺帳篷搭設	$200,000	表演舞台及建醮、休息之帳篷搭設共13天	
廣告宣傳	$12,000	利用本地有線電視廣告，讓信眾週知、參與。	
雜支	$50,000	攝影、照相、茶水、飲料、邀請卡製作等。	
餐點	$70,000	遶境時所有參加人員午餐(約1000份)。	
餐敘	$450,000	入火落成當日晚宴(約100桌，每桌4000元)及活動結束工作人員慰問餐敘	
總計	$3,042,000		

※活動總經費共需新台幣參佰零肆萬貳仟元整。

※以上概算經費視需要相互勻支。

※縣府補助新台幣48萬元整，不足部份由本殿自行籌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議長交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訂定「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案，請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秀嬌
電話：06-9274400-344
傳真：06-9263071
電子信箱：ej1669@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7060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1份（如附件），請　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局

訂

縣長王乾發

線

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總說明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過本府多方爭取，終獲行政院同意於「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增修條文方式增列，並經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三讀通過，賦予離島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法源，由於此為中央政府賦予地方政府之權限，為求配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之需要，本府特別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費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同意許可辦法，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藉以甄選出優良之經營業者，俾使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能迅速在本縣設置，提高離島觀光之附加價值，達成振興離島經濟發展目標。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本同意許可辦法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欲於本縣經營離島免稅商店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三、評選程序及作業相關文件之訂定。(草案第三條)

四、業者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五、評選之方式與原則。(草案第五條)

六、本府評選之不同意事項。(草案第六條)

七、本府准駁之考量原則。(草案第七條)

八、本府核發同意文件登記、營業、逾期、酌予延長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經營許可費收費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本府廢止同意許可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二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同意許可辦法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應符合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七條規範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先獲得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據以向海關申請登記，始得營業。	欲於本縣經營離島免稅商店之條件。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評選應成立評選委員會並採公開評選方式甄審。其評選作業規定及投標須知由本府另訂之。	評選程序及作業相關文件之訂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設置免稅購物商店者，應檢具投標須知所載相關文件並擬具經營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 設置同意。	業者之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府審查申請人之案件，採書面審查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如有必要亦得辦理現場會勘審查。	評選之方武與原則。
第六條　離島免稅商店之同意設置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不予同意： 一、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違反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法令。 三、經本府審核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 四、違反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 五、未能獲致本府評選許可者。 六、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 七、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本府評選之不同意事項。
第七條　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審核申請案件應考量地方民眾權益、地方利益、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及政策需要等相關因素，作為准駁之依據。	本府准駁之考量原則。

第八條　本府核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之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九年，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者，同意文件失效。 前項期限，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得酌予延長三個月。	本府核發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登記、營業、逾期、酌予延長之規定。
第九條　本府辦理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徵收經營許可費，其徵收費額不得低於每月經營銷售額之百分之五，並依評選報價結果計收，且每年經營許可費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 前項每月經營銷售額及應繳經營許可費數額應於次月十日前據實向本府申報，並於二十日前繳納。	明訂本府辦理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事宜，應徵收規費。
第十條　經本府同意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於經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廢止其同意：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四、未依第四條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完成改正者。	本府廢止同意許可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綜合意見：請縣府對議員所提建議意見斟酌採納辦理。

肆、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許理事長朝慶

馬公市東文里文明路91號

案　由：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為免除離牧政策後毛豬產銷班所負擔之各項費用及自台灣本島引進豬隻過程之各項費用，以穩定肉價及照顧民眾需求案。

決　議：請縣府切實檢討離牧政策後肉商公會自台灣購買豬隻所增加各項費用之合理性，並在市場機制與肉商生計間取得平衡點，妥為研議減輕購豬相關費用之成本負擔，以維肉商權益。

伍、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葉明縣　鄭清發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楊　曜
陳進雨　胡松榮
夏晨榮　葉竹林
吳文相　陳定國
藍俊逸　李添進
陳雙全　歐陽洲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開闢201號縣道連接澎25號線道，以利鄉親通行，開創馬公市郊未來發展空間案。

說明：

（一）澎201號縣道興仁往鎖港、澎25號縣道為烏崁至鎖港，目前兩條線道都各自拓寬完成，但對於鐵線鄉親而言，雖已有道路通行，皆需繞行一大圈，沒有實質上的便利，建請縣府儘速規劃開闢201號縣道連接澎25號線道，以符民望。

（二）鐵線段526、485地號為既成道路、國有交通用地，毋須另行徵收土地，而形成縣府財源負擔，縣府宜儘速開闢，以利當地社區發展、繁榮經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主計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葉明縣　鄭清發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楊　曜
陳進雨　胡松榮
夏晨榮　葉竹林
吳文相　陳海山
藍俊逸　李添進
陳雙全　歐陽洲
陳定國

案由：第4屆監察院委員已於8月1日宣誓就職，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建請內政部協調審計部儘速在澎湖地區成立「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以落實財務效能案。

說明：

（一）審計之職權為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等。依審計法第五條規定「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省（市）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查台灣省各縣（市）現均設有審計室，惟本縣迄今未能成立審計室獨立行使審計權。建請內政部協調審計部儘速研擬設置「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發揮立法、行政、監察分權制衡之精神，以落實審計實質功能。

（二）本案，本會於中華民國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第4次聯誼會提案，經審計部於96年10月31日台審覆字第0960001255號函復：「依據審計處、室之設置，應由審計部報請監察院核定。因第4屆監察院委員迄未產生，致暫未能規劃報核定設立審計室」。目前監察院委員已於97年8月1日宣誓就職，請內政部函請審計部儘速在澎湖地區成立「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三）如於 98 年度無法設立「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應請台南審計室第 3 課在澎湖設立辦公室，以落實審計實質功能。

辦法：請縣府轉請內政部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專案報告‧

澎湖觀光博弈產業專案報告

一、前言

由府會共同召開的「澎湖觀光博弈馬上兌現記者會」，於6月25日上午於縣議會舉行，針對馬英九總統曾承諾在520後，會在離島建設中附加開放博弈條款，卻因經建會一直未有共識，遲遲未能落實馬總統政見，因此在記者會中，府會要求中央儘速兌現馬總統之承諾，並明確表示澎湖要的觀光博弈不是賭場，而是具相當規模，結合國際觀光旅館、主題遊樂區、商業購物中心、會議會展設施，並能融合在地特色的的整體「綜合遊樂園區」開發模式，才夠競爭力，達到馬總統允諾扶植經濟弱勢離島發展的目的。

在馬總統於7月3日邀請25縣市長入府餐敘之機會,乾發向馬總統建言，要求內閣成員，兌現政見，立刻提出博弈開放版本盡速修正通過，為本縣經濟發展開創契機。馬總統於7月12日表示，已指示行政院經建會盡快規畫，也希望離島建設條例的法源趕快在立法院通過，讓離島能發展博弈事業。

行政院經建會主委陳添枝並於7月13日表示，經建會原本在今年底前完成開放博弈事業的正反面影響評估報告，但若政府開放離島設立賭場是明確政策，初步建議朝新加坡模式，以觀光為主、博弈為輔。所謂離島定指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建議採星國模式，是指大部分內容以觀光為主，博弈只是小部分而已，以提振整體觀光產業。對開放離島設立博弈事業，必須考量的問題是：有沒有人有意願投資、投資案的評估與競爭力、當地居民是否同意等。若政府開放離島設立賭場，他建議參酌新加坡模式提振觀光產業。

二、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歷次民調結果

（一）自民國84年迄今，國內各媒體或政府單位所做過民意調查對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議題贊成或反對情形如下：

調查時間	調查單位	贊成	反對
84年	中國時報	36.3%	32.2%
85年	TVBS電視台	60.5%	27.3%
88年	聯合報	30%	52%
89年	研考會	44.9%	38.5%
90年	聯合報	40%	45%

90年	中國時報	41%	45%
90年	聯合報	45%	40%
90年	中天電視台	61.7%	24.6%
90年	東森電視台	40.94%	39.83%
90年	澎湖時報	61.7%	30.2%
91年	澎湖縣團結自救聯盟	79.8%	20%
93年	中國時報	37%	50%

（二）92年底澎湖縣博弈公投結果

各界討論多年，攸關本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的議題，於92年12月27日由本縣民眾共同完成澎湖歷史性的諮詢性公投任務，本次投開票結果，經投票工作委員會確認，投票人數共6萬8,059人，投票數1萬3,953票，投票率為20.5%，有效票數為1萬3,814票，其中同意票數有7,830票（占有效票數57%），不同意票數有5,984票（佔有效票數43%），同意票數比不同意票數多1,846票。由於投票率不高，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澎湖是否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可能仍存有觀望的態度。鑒於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之推動當由地方發聲並因地制宜以符地方發展之需，縣府將參酌世界各國之實施經驗，提出「審慎規劃、公益優先」之理念，研訂全盤之實施方案以及博弈事業除罪化之立法建議，籲請行政院、立法院重視地方意見。當天縣府並發表下列5點聲明：

1.邀集各界審慎規劃，興利除弊。

2.開發利益歸於政府與全體澎湖縣民。

3.政府相關博弈稅收，中央與地方應分配合理之比例。

4.確保澎湖縣民之就業機會與本縣既有行業之商機。

5.全體澎湖縣民、政府與所有在澎湖的投資人三贏。

三、澎湖爭取觀光博弈綜合遊樂園區發展

（一）目前本府所建議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第十條之二　為繁榮離島經濟、增加財源，經當地多數民意同意，由縣（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特許於觀光遊樂園區內之指定場所經營觀光博弈業。前項多數民意同意之方式由當地縣（市）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辦理之。

第一項觀光遊樂園區之設施應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與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經特許經營觀光博弈業及從事觀光博弈活動，不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及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有關賭博之處罰規定。
第十條之三　縣（市）主管機關對經營博弈業務之營業人得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博弈特別稅課，博弈特別稅課不得低於其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百分之十。博弈特別稅課百分之三十由中央統籌運用。 經營博弈業務之營業人，應繳納特許費，特許費費率不得低於其每年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特許費百分之三十專用於中央政府社會福利及文化教育支出，百分之十作為離島建設基金之財源收入，其餘百分之六十專供當地縣（市）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旅遊發展、警政安全、醫療及其他公共建設。 前項專供當地縣（市）政府支出財源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第十條之四　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事項，中央主關機關應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佰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務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博弈執照建議內涵：

1. 發展以「觀光為主、博弈為輔」之觀光特區，加強綜合娛樂設施比重，降低博弈娛樂之比例。
2. 核發2-3張相互獨立的觀光特區執照為原則，執照效期30年，相較新加坡之30年，澳門之18-20年可具經營年期誘因。

3. 附設博弈娛樂場專用之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該觀光特區之總樓地板面積5%為原則，以加強綜合娛樂設施比重，降低博弈娛樂之比例。

4. 博弈特別稅課與博弈特許費是眾所關切的問題，攸關政府稅收與投資意願，初步參酌新加坡與澳門之稅率，本縣採中、低稅率為宜，參酌新加坡 15%的稅率尚屬合理，至於稅收之分配則須務實與中央研商爭取地方權益。稅收除了支付相關環境、社會、治安等管理成本以外，將以充裕本縣社會福利、教育等各項需求為主，以嘉惠民眾。

5. 觀光博弈業每區投資規模依市場潛力而定，本縣未來之潛力市場仍以台灣、香港、日本、大陸等週邊市場為優先，各區總投資規模不含土地成本以新台幣 600 億元至 1,000 億元為目標。如投資人評估可行，2 至 3 區將以吸引投資超過新台幣 2000 億元以上為目標，估計創造 16,000 名直接就業機會，另以離島就業乘數 1.5 估計，另可衍生約 8,000 名間接就業機會，總計 24,000 名就業機會。

四、社會經濟影響分析

（一）社會影響分析

1. 問題型賭徒常會造成家庭破碎，生產力下降及社會負擔等。

2. 社會經濟型態的影響。由於綜合遊樂園區之建設將成為本縣觀光發展的重要據點，所衍生的就業機會、在縣常駐人口均會成長，增加的遊客、商務、商機將會對於既有的社會經濟型態有所調整。

3. 治安防制任務增加，由於綜合遊樂園區的建設營運涉及經營者信譽、組織犯罪介入、地下錢莊違法事件防制、商務金流洗錢防制等工作，治安防制任務將增加。

4. 生活方式的改變。

（二）經濟影響分析

1. 增加政府收入

收入的種類至少有下列各種：

(1)提供土地供開發的權利金，權利金又可分為與政府簽約時一次繳納的簽約金及以後每年或每季繳納之年金或季金。

(2)博弈特別稅、特許費（需另行立法規範）

(3)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4)房屋稅、地價稅

(5)員工之綜合所得稅

(6)娛樂稅

(7)其他

2.繁榮地方經濟

帶動相關產業的共榮發展，營建、住宿、餐飲、行銷、娛樂、航空、船舶、運輸、商業、金融、專業技術服務及相關日常生活需求產業。

3.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升級及服務產業多元化

4.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以3區開發案為例，估計2萬4,000名就業機會。

五、配套措施

澎湖地區之觀光產業發展，不論是考量澎湖島嶼永續發展，或者是因應兩岸直航及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之設置，首先應就相關法令、前置作業及基礎公共服務設施進行檢討，例如專責機構、教育、土地利用、機場、水電、醫療或其他等，以完備澎湖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基礎為首要條件，吸引優良投資廠商進駐，投資建設具國際化、世界化、精緻化的觀光遊憩據點，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延長停留時間與增加重遊意願。因此相關配套作業之先行施行是關係澎湖發展觀光產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因素。茲就澎湖地區各項基礎資料及相關配套公共服務建設之供需問題進行檢討與分析，概述於下：

（一）法制作業面

關於博弈業之經營涉及事務範疇可以說經緯萬端。除了現行法規必須配合做必要之修正外，由於博弈業在我國仍屬新興產業，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仍有待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事務之性質制定法律或訂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加以規範。故修正草案第十條之四建議條文規定：「觀光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事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以法令定之」。

關於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應該如何規範，涉及到博弈業經營之型態。本草案精神係以綜合性觀光遊樂園區內附設博弈之方式經營，而同樣此模式的新加坡於2006制定的「賭場管理法案」（Casino Control Act 2006）針對博弈業營運之管理及監督有十分詳盡的規定，關於博弈業之營運管理及監督可以歸納出幾個重要的面向：

1.關於博弈管理機關方面：

(1)管理機關之設立、組織和組成。

(2)管理機關之功能、職責和權力。

(3)監督人員之設置及職權。

(4)管理機關之經費來源及核銷管控。

(5)管理機關之財產及人員管理。

2.關於博弈執照方面：

(1)博弈除罪化。

(2)明文限定執照張數以保障投資人的競爭不確定性。

(3)博弈經營者主要股東股權移轉及取得之限制。

(4)禁止無照之博弈行為。

(5)申請博弈執照之申請程序及審查要件。

(6)博弈執照之內容及修正程序。

(7)博弈執照的轉讓、抵押、拋棄之規範。

(8)對博弈業者之違約金。

(9)執照經撤銷、廢止之後續程序。

3.博弈業之監督和管制方面：

(1)針對博弈業者之指示及調查。

(2)博弈業者股權之管制及處罰。

(3)博弈業者與第三人簽訂合約之限制及其效力。

4.博弈業從業人員之管理方面：

(1)從業人員執照之管制。

(2)執照之申請程序及審查要件。

(3)識別證之佩帶。

(4)執照的期限及換證。

(5)執照的變更及補發。

(6)執照的廢止及中止。

(7)博弈業者提供從業人員相關資料之義務。

(8)從業人員異動之通知。

5.博弈場所之管理營運：

(1)博弈場所之規劃、博弈類型及相關機具之管理。

(2)限制信用額度。

(3)促銷行為之限制。

(4)與顧客之爭端之解決方式。

(5)進入博弈場所管制方式。

(6)對特定人之禁制令。

(7)博弈場所內禁止之特定行為。

6.對未成年人之管制方面：

(1)未成年人之定義。

(2)限制進入之時間。

(3)未成年人禁止進入博弈場所。

(4)預防未成年人涉及賭博活動，博弈業者之義務。

(5)防止未成年人進入之措施。

(6)要求出示年齡證明。

(7)未成年人使用偽造的年齡證明之處理。

7.關於博弈業內部管制系統及管理與會計程序方面：

(1)管制系統和執行程序之認可。

(2)管制系統之內容。

(3)銀行帳戶及業務之控管。

(4)報告帳戶內容之義務。

(5)保存記錄之義務。

(6)帳冊、帳戶和財政報告之審核。

(7)提交營運報告。

8.關於博弈稅方面

(1)稅率及繳納程序。

(2)逾期繳納之處罰。

(3)償還稅金及退稅。

(4)逃漏稅之處罰。

(5)管理機關之調查權及認定權。

9.關於禁制令之審議委員會方面

(1)委員會之設立。

(2)委員會之功能。

(3)委員會決議之效力。

(4)評估小組之設置及權限。

(5)禁制令之申請及委員會之審理。

(6)禁制令之批准及期限。

(7)禁制令之修正或廢止。

(8)委員會成員之保密義務。

10.關於規範違法行為方面

(1)禁止持有之物品。

(2)禁止干擾博弈設備。

(3)在指定場所外持有籌碼之限制。

(4)偽造相關物品。

(5)偽裝博弈從業人員。

(6)拒絕提供資訊。

(7)毀壞或偽造文件。

(8)提供虛偽或錯誤之資訊。

(9)妨礙管理機關人員執行職務。

11.其他方面

(1)對於博弈經營人之緊急拘留規定。

(2)對於博弈經營人或從業人員之訊問、逮捕、調閱、救濟程序之規範。

(1)關於經營人違法之處罰。

(2)保障管理機關之人員執行職務不受影響。

(3)其他法令之配合修正。

本府應配合辦理自治法規之訂定

草案第十條之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或訂定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故本府除草案第十條之二規定之「多數民意同意之方式」及第十條之三「課徵博弈特別稅」兩部分必須制訂自治條例送縣議會審議外，其他部份端視中央主管機關經由法律或法規命令以委辦之方式授權部會或縣（市）政府辦理博弈相關事務之範圍及內容，始能決定本府需訂定自治法規項目以為因應。

（二）治安面

1.博弈治安問題探討

(1)觀光博弈對治安影響

雖然博弈與犯罪的關聯性目前尚無定論可言，就所有文獻多為認知調查，民眾所關切的治安問題包括：整體犯罪率升高、色情活動、竊盜、搶奪及強盜犯罪、黑道幫派等組織犯罪、洗錢、地下錢莊、走私、詐欺、貪污、毒品等案件。

(2)觀光博弈治安管理

在觀光博弈事業的治安維護或管理對策方面，概可從警政治安管理、賭場內部管理、處理問題賭徒及綜合對策等幾個面向來探討。

2.澎湖地區設置觀光博弈對治安可能之影響

(1)一般性治安犯罪問題：

＊傳統性犯罪（殺人、強姦、縱火、暴力攻擊、夜間住宅竊盜、一般竊盜、汽車竊盜、街頭財物犯罪）。

＊娼妓、色情問題。

＊衍生家庭暴力。

＊黑道壟斷、黑槍、毒品氾濫等問題。

＊交通安全問題（酒後駕車、濫用藥物駕車等違規案件）。

(2)因賭場所衍生治安犯罪問題：

＊地下錢莊、高利貸猖獗、洗錢及逃漏稅違法情事。

＊仲介賭客治安問題。

＊賭徒累積龐大債務時，因而觸犯諸多的財產性犯罪，如詐欺、逃稅與侵佔等。

＊非法賭博更加嚴重。

＊黑道、幫派犯罪組織介入賭場經營。

＊政府貪污。

(3)地區特性治安犯罪問題：

＊因國人普遍對於政府清廉沒有信心，相對影響到觀光博弈的管理問題，認為金權掛勾、貪污腐敗、不當政治獻金會成為主要的犯罪問題。

＊澎湖地處海峽中央，在不法物品走私、偷渡上防制不易。

＊兩岸政治現狀及未來（小）三通、擴大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政策，將面臨中國的滲透及國家安全問題。

＊未來可能因觀光博弈的設置，吸引更多的國內外觀光人潮，因而成為恐怖攻擊的目標。

(4)影響社會風氣及社會問題：

＊降低民眾勤儉努力成功的價值觀：特別是青少年，原本經由勤儉及努力工作而有之成就，不輕信有其他可迅速致富的捷徑，可能因觀光博弈發展而改變這種價值觀。

＊原有的純樸民風改變：降低民眾對他人的互信與互賴，對生活環境產生冷漠與敵意，又會使黑道、色情、毒品、地下經濟等因素增加，影響生活品質，形成惡性循環。

＊弱化對社區的歸屬感，社區價值觀念與文化道德受到衝擊。

＊民眾行為習慣、傳統風俗習慣受到影響。

＊賭風猖獗、賭博人口劇增、賭徒個人問題（如自殺、酗酒、服禁藥）、強迫性賭博及病態性賭博人口增加。

＊青少年受污染（影響青少年的心理）。

＊家庭問題（如破產、婚姻暴力、問題兒童、子女教養）。

＊地區環境衝擊：交通擁擠、噪音、環境髒亂等。

3.澎湖地區設置觀光博弈治安對策與建議

(1)加強觀光博弈治安研究監控

A.成立專責研究監控單位，負責觀光博弈事業治安及相關政策的分析、評估及擬定。並於觀光博弈設置後，應針地區治安狀況、犯罪現象、風氣影響等社會問題，進行長期檢視，嚴密監控，以尋求回應改善作為，以提供警政安全部

門參考。

B.成立外部監督機構，針對政府觀光博弈事業治安及相關政策進行監督。

(2)積極參與設置觀光博弈規劃

A.警察機關應主動參與設置觀光博弈事業之相關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以警政專業立場提供治安相關建議，並爭取納入相關管理規則中，或是表達排除設置觀光賭場的可能。

B.若評估觀光博弈事業設置可行，則應針對犯罪防制的立場，表達賭場建築形式、週遭燈光亮度、街道重新規劃等設計，應要求符合情境犯罪預防理念。

C.建議設置區位選擇，應以獨立性、封閉性、阻隔性，對社會產生隔絕的效果，且警力能迅速到達為最主要考量，實際設置地點則以澎湖本島地區為宜。

(3)強化治安維護與軟硬體投資

A.增加警力配置，並成立「賭場專責調查」單位，專責處理與賭場相關犯罪事務，並與他國警察部門合作，交換賭場相關犯罪活動情資。

B.每年提撥固定經費充實警政預算，藉以適時支援警察日愈繁重的勤、業務所需，確保警察服務品質不致下滑，並持續保有優勢的執勤警力、裝備。

C.強化警察執法能力，使用高科技或先進裝備，教育員警賭場管理相關知識及外語能力，推動觀光警察證照制度，成立空中警察隊以迅速打擊不法。

D.嚴格入境人口管制追縱，針對有犯罪前科者（特別是有黑道背景、組織犯罪前科）加強監控作為、各關口應裝置即時監控系統、海岸地區加強警力巡邏及廣設海岸監視系統、並與澎湖入境有關關口通報聯繫。

E.強化澎湖海域巡防，嚴格入關船筏檢查，防止走私偷渡，確實作到賭場所在地理隔絕性。

F.加強組織犯罪、強盜搶奪、性侵害、殺人等暴力犯罪防制，降低地區民眾對賭場治安恐懼，並持續打擊黑幫行動，以

有效的控制毒品、地下錢莊、色情等高利潤的犯罪的滋生。

G.政府介入娼妓合法管理，減少黑幫組織的控制與剝削，並能有效降低性病的感染。

H.加強觀光賭場周邊交通維護，除違規車輛及酒後駕車的取締外，並在假日及重點時段，針對於賭場內外營業場所及其周邊道路實施臨檢查察等專案勤務,確保地區治安平穩。

I.凝眾民眾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增設保全（監視器、私人警衛）設施與社區巡守隊，透過警民共治維護社區安全。

J.加強反恐安全措施，以預防恐怖攻擊。

(4)嚴密賭場內部管理監控機制

A.成立專責「賭場監督管制單位」:透過嚴格的管制來確保賭場免於罪犯的影響，以及讓各種非法活動受到控制。

B.訂定規範以保障賭博的娛樂性及公正性：要求運作明朗化，以避免組織犯罪等黑道勢力介入。

C.賭客禁止規範:規定18歲以下青少年、領取社會救助金者、破產者、信用不佳者、處於酒醉或吸毒狀態者將不得進入賭場或擔任員工。基於本縣治安考量，建議禁止本縣居民進入賭場，以免衍生家庭問題及各類型態犯罪發生。

D.適度介入賭場管理：如安全人員的配置、安全監控系統設置、客源選擇等，並納入法律規範，同時要求觀光賭場建立自我防禦系統，並與警方密切聯繫，共同預防、處理發生在賭場內的治安事件。

E.以治安維護的立場，賭場應定期提供每日的入場人員名冊與監視錄影紀錄至警察機關備查。

(5)建構反恐機制確保島嶼安全

A.加強反恐任務情蒐及與他國（博弈經營集團）情報合作。

B.建立預警系統。

C.在觀光博弈地區成立規劃與指揮機構組織，並與中央反恐機構密切配合。

（三）財稅面

1.試算推估博弈特別稅稅收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三本府建議修正條文，有關經營博弈業務營業人應繳納之博弈特別稅計收方式說明如下：

(1)徵收對象：經營觀光賭場之營業人。

(2)稅　　率：不得低於其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十。

(3)分配方式：70%納入地方政府自有財源，30%由中央統籌運用。

基此，在年度觀光客人數為 500 萬人及平均博弈消費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 萬元之情況下，年度博弈特別稅推估為 75 億元（詳見下表 1）。

表 1　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年度博弈特別稅之推估統計表

觀光客人數 (1)	觀光客博弈娛樂平均消費額 (2)	博弈稅率	預估每年博弈稅收 (4)=(1)×(2)×(3)
500 萬	10,000 元	10%	50 億元

說明：博弈稅率係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第 1 款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

又依據本府建議修正條文，澎湖觀光特區博弈特別稅分配的使用項目及分成成數如下：

(1)地方政府自有財源（70%）。

(2)中央政府統籌運用財源（30%）。

最後鑒於博弈特別稅尚非全由地方政府如數獨得，如依前揭分配方式計算所分得之金額，推估澎湖縣所分配之博弈特別稅課為 35 億元（詳見下表 2）。

表 2　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年度博弈特別稅課地方政府分得成數金額推估統計表

博弈特別稅金額(1)	當地地方政府分得金額(2)=(1)×70%	中央政府分得金額 (3)=(1)×30%
50 億元	35 億元（70%）	15 億元（30%）

說明：括弧為分成之成數

2.試算推估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特許費計收金額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三本府建議修正條文，有關經營博弈業務營業人應繳納之特許費之計收方式說明如下：

(1)徵收對象：經營觀光賭場之營業人。

(2)費　　率：不得低於其每年經營博弈業務營業總收入之百分之五。

(3)分配方式：30%專用於中央政府社會福利及文化教育支出，10%作為離島建設基金之財源收入，60%專供當地縣（市）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旅遊發展、警政安全、醫療及其他公共建設。

(4)附帶條件：專供當地縣（市）政府支出財源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

基此，在年度觀光客人數為500萬人及平均博弈消費額為1萬元之情況下，年度之特許費推估為25億元（詳見下表3）

表3　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年度特許費推估統計表

年度觀光客人數(1)	平均博弈消費額(2)	年度博弈業營額(3)＝(2)×(1)	費　率(4)	特許費金額(5)＝(3)×(4)
500萬人	1萬元	500億元	5%	25億元

說明：1.費率為不得低於年博弈業務總收入之5%，以5%計列。

2.特許費為中央開徵之規費，具有共分稅之性質，尚須分成予地方政府。

又依據本府建議修正條文，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特許費分配的使用項目及分成成數如下：

(1)當地地方政府財政收入（60%）。

(2)中央政府分配金額（30%）。

(3)離島建設基金財源（10%）。

最後鑒於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特許費尚非全由中央政府如數獨得，如依前揭分配方式計算所分得之金額，推估澎湖縣所分配之特許費為15億元（詳見下表4）。

表 4　我國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特許費年度地方政府分得成數金額推估統計表

特許費金額(1)	當地地方政府分得金額(2)＝(1)×60%	中央政府分配金額(3)＝(1)×30%	離島建設基金財源收入(4)＝(1)×10%
25 億元	15 億元(60%)	7.5 億元(30%)	2.5 億元(10%)

說明：1.括弧為分成之成數。

2.10%之離島建設基金財源收入，屆時有可能再回流地方政府，併此說明。

3.預測推估地方稅增加稅額

澎湖開放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後，預計每年約可吸引 500 萬人次之觀光客，推估相關博弈產業其地方政府之稅收（包括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稅收之成長），預估其可能帶來地方稅稅收計 55 億 950 萬 4,550 元彙整如下表 5。

表 5 澎湖縣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推估地方稅稅收統計表

項目／地方稅目	推估每年增加稅收	說　　明	備　　註
博弈特別稅	35 億元	按每年 500 萬觀光人次計	
特許費	15 億元	按每年 500 萬觀光人次計	
娛樂稅	1 億 9,375 萬元	按每年 500 萬觀光人次計	
使用牌照稅	1,065 萬元	按每年 500 萬觀光人次計	
印花稅	38 萬元	按 96 年度實徵數成長 5%計	
地價稅	392 萬 1,650 元	按 96 年度實徵數成長 5%計	該項增加之稅收僅限當年度公告地價、現值調漲或新建、移轉之房屋增加，嗣後無法每年均等量增加。
土地增值稅	1,107 萬 6,300 元	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 3%計	
房屋稅	3,900 萬元	如再新建 26 棟觀光旅館計	
契　稅	72 萬 6,550 元	按前 3 年實徵數成長 5%	
總　計	55 億 595 萬 4,500 元		

4.蒐集資料研訂博弈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等法令

目前本府正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與地方稅稽徵實務案例，再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費法」之相關法令，制（訂）定適切之博弈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特許費分配辦法等，建構健全之地方財稅制度，提昇本縣地方財政自主能力。

5.進行規劃博弈特別稅課徵收行政前置配套作業

未來將針對稅籍設立、繳款（申報）書格式計、稽徵作業手冊編寫、電腦程式設計、資訊設備配置、人員調配受訓、預算編列、業務職掌調整等課題，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與方案，而利日後計徵博弈特別稅與特許費之工作。

（四）環保面

1.推估基準

(1)每人垃圾產生量0.93公斤/日。

(2)每人垃圾清運量0.56公斤/日。

2.推估垃圾量

(1)垃圾產生量

A.外來衍生人口垃圾產生量7,128噸/年（19.5噸/日）

21,000人x0.93公斤/人日x365日/年＝7,128,450公斤/年

B.遊客人口垃圾產生量1萬3,950噸（38.2噸/日）

5,000,000人次/年x3日/人次x0.93公斤/日＝13,950,000公斤/年

C.最大尖峰目垃圾產生量＝40.68噸/日。

43,750人x0.934公斤/人日＝40,687.5公斤/日

D.96年本縣目前垃圾產生量3萬1,199噸（85.5噸）。

E.預估年垃圾產生總量＝5萬2,277噸,取5萬2,000噸(142.5噸/日)。增加總量約為2萬噸（54.8噸/日）。

F.最大尖峰日垃圾總產生量＝146噸/日。

(2)垃圾清運量

A.外來衍生人口垃圾清運量＝4,292噸/年（11.8噸/日）。

21,000人x0.56公斤/人日x365日/年＝7,128,450公斤/年

B.遊客人口垃圾清運量＝8,400噸/年（23噸/日）。

5,000,000 人次/年x3 日/人次x0.56 公斤/日＝8,400,000 公斤/年

C.最大尖峰日垃圾清運量＝24.5噸/日。

43,750 人x0.56 公斤/人日＝24,500 公斤/日

D.96年本縣目前垃圾清運量1萬8,636噸/日（51噸/日）。

E.預估年垃圾清運總量＝3萬1,328噸，取3萬1,000噸（85噸/日）。增加總量約為1萬2,000噸（34噸/日）。

F.最大尖峰日垃圾總清運量＝87噸/日。

3.處理對策

(1)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係屬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指定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物，依法（廢清法第 28 條）應自行或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故原則上以業者自行處理為主。並要求業者承諾強制垃圾分類零廢棄，垃圾減量率45%以上，資源回收率至少35%以上，其廚餘亦應全面回收處理，以減少事業廢棄物清運量。

(2)本縣刻正籌劃設置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其包含一般廢棄物轉運站及細粗分選廠，原規劃處理能量為的噸/日（以清運量為處理基準），目前已設置完成廚餘堆肥廠及將發包資源回收細分選廠，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建粗分選廠及轉運站設施，並考量觀光人口增加若列入轉運，處理能量將擴建至的噸/日，若經費獲得補助將可於102年前完成。

(3)考量垃圾轉運至台灣本島（高雄市政府資源回收廠）因天候及海運之風險性，將設置倉儲之容量為7至14日，另將研議再設置衛生掩埋場或延長用年限之可行性，以預估處理轉運風險性之備案。

(4)有關垃圾造山之提議，若以新加坡垃圾島（實馬高垃圾埋置場）之例，是為成功例之一，目前已成為新加坡新景點，惟其係掩埋垃圾焚化廠的灰燼，以及不可焚燒的工業、建築廢料，若以尚未處理之生垃圾為主要材料，不僅將衍生臭味、沼氣（易生火災），也可能因質地不穩定而有倒塌，造成公

共危險之慮。

(5)以本縣政以發展觀光為主軸，垃圾處理的主客觀條件之缺乏，並以永續社會之觀點，垃圾處理之願景應為挑戰零廢棄目標，除民眾配合分類回收之外，所清運之垃圾再予以全分類回收，即為目前規劃垃圾處理綜合園區之理念，預期垃圾減量率至少達65%以上。

（五）土地利用方面

1.觀光特區區位選址－修改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如座落於都市土地，可由風景區內或其他可供設遊憩設施使用區內之土地提出申請；或假設座落於非都市土地，依本案所擬需為遊憩用地。

2.觀光特區用地取得－

(1)宜就公有地面積較大之地區規劃之。

(2)建議先由政府取得，做好選址及土地整合工作。

(3)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作業。

3.新劃設及擴大都市計畫

澎湖地區就業機會增加，人口逐漸回流，帶動經濟產產業發展，已劃設之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不符需求，需進行通盤檢討，劃設各類適當的土地使用分區。

（六）對外海空交通系統

1.空運

(1)目標每年500萬人次遊客量時，馬公機場每年出入境總人次約為941萬人次客運量，單向運量為470.5萬人次，交通部有必要在立法通過後隨即進行馬公機場整體擴建工程之評估與配套措施。

（500萬人次x2）÷85%（遊客佔入出境比）x80%（乘飛機比）≒941萬（人次/載運量）。

(2)應提昇馬公機場為國際機場規格，增加國際航線及飛機起落架次與機型，如港、澳、新加坡、日本等航線的開闢，但較重要的是停機坪、停機位、棧橋、航站空間與跑道的擴充、航站管理的現代化等，另就望安、七美兩機場加強其設備使澎湖成為多門戶到站的旅遊據點。

2.海運

(1)收回金龍頭港區擴建馬公港為深水港，以提供國內外大型國際輪船停泊。

(2)請馬公港辦事處於馬公港1號碼頭規劃興建入境大樓，增加入境遊客的通關處理能量。

(3)鼓勵民間發展台澎地區之交通船與觀光船，可縮短航程時間、提高航行安全性、增加海上交通服務水準與附加價值。

3.交通車船運輸系統

(1)改善離島船運

配合離島遊程規劃增加船班旅次及品質提升。

(2)本島大眾運輸系統改善

提昇本島地區內陸公共運輸系統品質，增加大眾運輸運量。

（七）社會面

1.首先應先建立沉迷型賭徒的定義及行為模式，特別是個人的博弈行為對家人或親友造成負面的影響（負面影響的程度亦應分級化）。

2.建立一個完整的沉迷型賭徒偵測通報網與專責輔導機構，列如設立專線供民眾24小時通報，通報的保密相關規定亦要讓民眾都知道和信任，同時亦需規定博弈業者有通報之責任。

3.針對各種狀況，由政府制定完善的輔導制度，包括設置及補助民間社團或專業團體成立相關心理諮詢或輔導機制及機構。

4.由博弈特許費和博弈稅的收入中，撥一定比例之經費作為本項相關工作之經費。

5.強化博弈產業的遊憩功能，推廣良性的娛樂，使之成為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中一環。

6.一般來說，由於彩券的發行走全面化的，因此，對整體社會風氣的負面影響較大，近日泰國人癡迷彩券而不思工作。台灣於民國74年竄起“大家樂”賭風，終造成愛國獎券的停止發行。而博弈綜合娛樂場多侷限在特區內，因此影響層面較小，有些國家甚至限制自己的國民進入特區進行博弈，目的就是將當地涉足的影響降至最小。

7. 物價上漲的問題可分為兩部份：一部分是日用品的上漲，另一部分是房地產的上漲。日用品的上漲又可分為兩部份：一是因為市場商機加大後貨物的服務品質提升，隨著服務品質提升，價格自然上漲。另一種走品質不變，因需求量增加，在供應不足下所造成之上漲，為此，政府就需時時監測貨物供應及貨源充裕，並適時透過市場機制由台灣本島輸入調節。房地產的上漲亦是供需的問題。由於就業機會的增加，一處觀光特區就會造就數千個就業機會，這些人及其家屬都需要地方住，如果供不應求就會造成房地產暴漲的情形，因此，必需先做好非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及相關都市計畫的調整或擴大，更需做好新社區的規劃、建造與管理。

8. 觀光特區會造就大量的、新的就業機會，使當地居住人口上升，新增的人口將以萬計，因此原有學校需求將增加。因此，政府應依時間進度擴充學校、醫院及所有相關的公共設施包括交通、水、電、電訊、廢棄物處理等，並應藉此機會提昇原有的水準。

（八）人才培訓

1. 政府專業部門人才培養

依循我國公務人員的培訓系統，應致力於法制、稽核、安檢、發展管理等相關專業之培訓。

2. 設立專業技能學校或職訓中心

建議整合觀光餐旅相關學術機構設立或開設與博弈相關之課程；職訓中心宜建立相關專業訓練計畫。專業人才包括經營管理層級、會計及稅務、博弈操作、設計製造與維修等。

3. 提供當地居民優先的、免費的專業訓練機會，以提昇就業的品質，並避免當地居民全部淪為純以勞力取向的勞力工。這種相關的專業訓練，常會需要半年到一年間的時間，因此，只要在觀光特區的執照審查定案後，政府在競標的文件中就應言明必需由得標廠商先繳交第一筆權利金，而這筆權利金的一部分就應提供作為專業訓練的費用。另一種方法就是規定得標廠商自行辦理專業訓練，這樣訓練和錄用就會合一，並另規定優先給

予地方居民、或規定最低的地方人士的錄用比例。

（九）電力供應

1.擴增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以應付未來特區開放時所需之電力。

2.建議自行設置發電設備，或與政府共同投入再生能源利用，如太陽能、風力等。

3.正視能源商機與永續需求，進行澎湖能源產業發展的可行性評估與能源產業發展策略。

（十）供木系統

1.擴增海水淡化廠機組與供水處理能量，以應付遊客所需。

2.開發經營者須配合提出經營範圍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與適當的水資源供給儲備計畫。

（十一）電訊系統

與中華電信公司協調增加澎湖電訊骨幹之鋪設密度、速度和頻寬。

（十二）醫療院所

1.新設醫院與醫療中心，提高醫療服務量與質。

2.醫療部門需與社會福利部門加強合作，增加心理及精神諮詢。

（十三）社會福利

1.保護澎湖在地鄉親優先工作權，應有工作優先保障名額。

2.問題型與沉迷型賭客防治與輔導工作。

3.制定相關回饋機制及辦法，優先照顧弱勢，真正回饋地方。

(1)社會救助

(2)老人福利服務

(3)兒少福利服務

(4)婦女福利服務

(5)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十四）產業輔導與管理

1.協助各級中、小企業配合觀光發展方向，擴大整合規模或轉型創造優勢利基，並以優質化為目標。

2.建立品牌形象及共同產銷管道。

3.農漁產業

(1)開放博弈後畜產品供應問題

(2)開放博弈後農產品供應問題

(3)漁業轉型及漁產品供給的因應之道

(4)漁業資源保育的因應之道

(5)澎湖縣自然生態、保護（留）區以及地質公園的保育工作與因應

（十五）行銷計畫

1. 加強產品創意行銷（如標語、主體、定位、視覺符號），同時配合重塑澎湖形象商圈計畫，在軟、硬體相互搭配之下，創造澎湖獨特消費環境以吸引遊客。

2. 加大免稅購物產業規模，吸引廠商進駐與遊客消費，結合觀光與免稅購物吸引遊客。

3. 地方策略性行銷

配合澎湖傳統文化發展當地文化創意產業，形塑縣內各鄉鎮市之獨立風格與意象。

（十六）招商計畫

1. 公有土地釋出及整合公、私有地配合都市發展及觀光特區開發，檢討全縣土地使用計畫。

2. 公部門資源與民間資金相互合作

3. 籌備辦理國際招商作業

(1)申請公司基本要求包括擁有及經營綜合博弈娛樂場的最小規模、年數及營運績效，以及整體配套建設計畫，建議應以國外知名之投資經營人為主要邀請對象。

(2)明訂政府提供土地、公共設施（水、電、電訊、污水、聯外道路等）等的協助保證。

4. 舉辦各項招商活動

縣府以主動出擊之方式釋出優先合作意願，來吸引廠商進行先期評估與規劃。

六、結論

近來積極邀請國際業界潛在投資人陸續到縣勘查並提出業界投資觀點與

建議，潛在投資者包括來自美國、東南亞、韓國、澳洲、澳門、台灣等等，均表達評估在本縣投資之高度意願，顯見未來澎湖設置博弈業之潛力。

本府並邀集台灣科技大學台灣博彩研究中心以及相關經濟、行政、心理、社會、區域發展等面向學者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參酌本府前已研析就緒之方案以及美國、新加坡等地區管理法令制度提出適應本縣之實施架構草案，以宣導民眾深入了解並適時配合中央立法作業提出地方建議。

另外並將加強民眾宣導工作，整體宣導係以追求澎湖發展變革新契機為主軸進行論述，非僅觀光博弈單一議題。將會由下往上考量鄉市、社團以及包括學界、縣外等各界人士共同參與之機會。宣導計畫之實施將審慎設定宣導對象以兼顧妥適與效率，並分期分階段透過電視、報紙、電台、網路以及村里社團集會說明，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方式充分傳達正確的認知。例如，新加坡在產業自主安全管理、社會問題防制以及經營者擇優篩選都有相當詳細的規範，縣府也都已經研析就緒，將進一步提供讓鄉親了解。

民國90年「威尼斯人集團」在澎湖踏勘準備投資興建附設賭場的豪華觀光旅店，終因台灣未開放博弈政策使其轉移至澳門與新加坡投資。澎湖已錯失優先發展的最佳良機。澎湖的經濟結構以漁業及觀光業為主，傳統漁業面臨挑戰，觀光發展面臨競爭與發展的關鍵，目前中央政策上支持澎湖設置綜合遊樂園區的建議，如果本縣多數民意同意，將在立法通過後加速落實，對於鄉親們有不同之意見，我們也將正視其建議妥予配套，以凝眾共識，共同建設澎湖的未來。

‧兩岸直航澎湖商機專案報告‧

兩岸直航澎湖商機專案報告

壹、前言

經由議會與林立委等共同之協助，澎湖開台天后宮與廈門海滄區慈濟宮之宗教交流於7月4日完成澎湖與廈門兩岸空運歷史直航，由復興航空與華信航空公司分別擔任首航包機任務。

澎湖廈門首航歷史新頁，在我方同時開放包括桃園、松山、台中、小港、馬公、台東、花蓮、金門等八處機場為直航機場，澎湖固然可藉由便捷的兩岸空運通航逐步拓展大陸遊客市場，但兩岸兩會協商進程、北台灣單一極化吸引力、台灣本島與澎湖離島之旅遊資源、離島旅運交通成本差異、本地觀光產業整備等因素，攸關大陸遊客市場開拓能否永續經營之關鍵。研定拓展大陸地區遊客市場之整體推動策略，就政策面積極爭取開放鬆綁、產業面進行產品旅遊線包裝重整與業界合作，宣傳面擴大大陸地區的整體宣傳行銷，是澎湖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後需要積極拓展的重點工作。

貳、澎湖廈門空運直航推動情形

7月4日的直航是澎湖廈門首次空運通航、兩岸直航後，廈門與澎湖在兩岸海空航運樞紐的地位將更形重要，廈門與澎湖海峽旅遊圈的合作關係也將更為密切。

一、7月4日上午9時30分，由復興航空公司班機GE581，由澎湖馬公機場直飛，10時55分降落中國福建廈門機場。

二、7月4日上午12時，在福建省台辦主任鄧本元、福建省旅遊局副局長陳揚標、廈門市副市長黃菱以及一行官員的熱烈歡迎，及近百位大陸媒體的採訪下，福建廈門機場大廳，舉辦澎廈直航記者會，復興航空公司當日11時45分由廈門搭載海滄地區之代表團抵澎。

三、7月4日下午1時10分，搭乘華信航空公司班機AE7228，由福建廈門機場直飛，返回澎湖馬公機場。

乾發當日並於廈門機場表達希望兩岸地區逐年推動下列四項工作：

一、廈門與澎湖共同爭取福建以外其他省市的大陸居民，經由福建廈門前往澎湖與台灣，讓廈門與澎湖成為大陸地區兩岸交流最重要的航運樞

紐門戶。

二、廈門與澎湖共同打造海峽自由旅遊區，兩岸居民到澎湖廈門兩地旅遊落地簽證。

三、廈門與澎湖合作加強對上海、北京以及其他省市地區的推廣宣傳，讓大陸各地區的朋友都能更深入了解台灣海峽澎廈地區的友善熱情，帶動海峽旅遊區的商機。

四、開通澎湖與廈門地區兩岸海上客運航線，並且加強合作歡迎廈門航空未來在澎湖與廈門之間能扮演更重要的運輸功能。

參、澎湖與大陸地區直航後續策進作為

一、政策面

據本府統計，自開辦兩岸小三通業務後，於96年9月至97年7月間，總計有 2,861 人提出經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之申請，通過申請及實際入境出境澎湖旅遊人數總計各為 121 團 2,730 人，近期將實施金門馬祖轉赴澎湖旅遊停留時間由三天二夜延長為四天三夜，同時金門與馬祖往來澎湖包機包船之規定也將調整可搭乘定期航班。

此外，為積極爭取中央法規政策持續鬆綁並列入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之協商以成共識加速推動，經7月15日向陸委會提出政策面之6點建議：

（一）建議「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修訂法規名稱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法規名稱增列澎湖，適用地區不得將澎湖限縮或排除，澎湖比照金馬全面實施「小三通」。

（二）鑑於馬公機場已經是兩岸直航機場，馬公廈門包機直航已在97年7月4日順利成行，故「小三通人員往來正常化實施方案」除福建地區居民經由金門馬祖延伸到澎湖旅遊之既有做法以外，福建地區以及其他未來經兩岸協商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可開放直接前往澎湖旅遊，不宜再限制必須經由金門馬祖延伸赴澎湖旅遊。同時為因應馬蕭總統大選政見大陸遊客由大陸、金馬、澎湖、台灣四進四出的原則，建請同意福建地

區以及其他未來經兩岸協商共識之大陸地區人民開放直接前往澎湖旅遊後得延伸至台灣本島旅遊之澎進台出模式。

（三）現有福建地區居民經由金門馬祖延伸到澎湖旅遊包機包船的規定不合理，增加業者成本，影響執行成效甚鉅，建議放寬福建地區居民經由金門馬祖延伸到澎湖旅遊得搭乘定期航班，並以自由行方式取代團進團出之規定。

（四）大陸地區遊客前往澎湖旅遊未轉往台灣本島者許可自由行（取代現行團進團出做法），以及 96 小時（配合澎湖遊程規劃四天三夜）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全面比照金門馬祖免簽證或落地簽證的建議做法。如大陸地區遊客澎進台出延伸至台灣旅遊者，仍應依據現行規定先申請入境許可。

（五）建請近期在兩岸協商時，將「澎湖小三通之交流範圍由福建地區擴大至廣東地區，並准許業者得經營福建、廣東地區與澎湖之海上定期客運航線」,「澎湖與廈門之間依新航路許可航空客運定期航線通航」,列入兩岸兩會協商事項以爭取共識付諸執行。

（六）澎湖在小三通係以試點通航規劃，由於兩岸週末包機已實施，對於離島澎湖如果沒有其他特殊的配套做法，澎湖實在有被邊緣化的危機。建請列入兩岸兩會協商研議除了兩岸均已開放之通航機場以外，規劃特許澎湖與大陸地區其他機場如廣東汕頭、福建泉州、福建福州等地區適當之機場開放特許兩岸包機直航的做法，增加澎湖與大陸部分地區特許便捷的通航航點，爭取擴大澎湖客源市場以及澎湖中轉商機。

除此，未來將進一步爭取兩岸兩會協商大陸遊客赴澎湖旅遊之配額不計入台灣本島整體之限額，以鼓勵旅行業界操作澎湖旅遊線之意願。

二、產業面

由於目前大陸遊客係以團進團出方式組團接待，故旅行業界在客源招攬部分佔有關鍵影響，未來應加強下列面向：

（一）包裝澎湖旅遊線自然悠閒的旅遊精神。

（二）彰顯澎湖灣島嶼海洋旅遊意象。

（三）加強本縣旅遊景點與大陸地區之歷史連結。

（四）型塑澎湖在兩岸民族遷移的歷史地位與義涵。

（五）發揮本縣特有宗教文化特色。

（六）跨縣市整合包裝澎進台出或台進澎出旅遊線由於目前大陸遊客赴台灣旅遊我方係以「四進四出」為原則，大陸、金馬、澎湖、台灣四站，容許自由組合各種旅遊進出路徑，初期團進團出時期以「北台灣、中台灣、花東、墾丁、高雄、澎湖」或「澎湖灣、阿里山、北台灣」的短期遊程進行跨縣市旅行業套裝合作，基本面仍應回歸澎湖自由行定點休閒渡假旅遊的模式，以符合澎湖島嶼休閒度假的定位，此有賴大陸遊客赴澎湖旅遊自由行與簡便申請落地簽證的配套。

（七）加強產業策略聯盟，積極輔導本縣旅行社參與接待社之經營，由於本縣旅行業規模發展較台灣本島小，目前係以國內國民旅遊或福建地區之客源為主，需積極輔導申請成為具接待大陸遊客資格之旅行社，或拓展與台灣本島具接待資格旅行社之策略聯盟。

三、宣傳面

對於大陸地區的旅行業界與媒體的聯繫合作更形重要，而大陸地區市場廣大，目前初步係開放北京、天津、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湖北、廣東、重慶、雲南、陝西等13個省（直轄市）居民赴台灣旅遊，本縣所採取主要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對於大陸地區的行銷，與中央電視台合作到本縣拍攝專輯廣於全中國播出，提升大陸對於澎湖整體的印象，日前 7 月 28 日中央電視台海峽兩岸節目在全中國播出「走進神秘澎湖」以及 8 月 3 日播出「外婆的澎湖灣」，將澎湖旅遊環境整體介紹給全中國地區。

（二）預定 9 月起安排大陸各省市媒體到澎湖拍攝澎湖旅遊環境推廣專輯，提升澎湖在大陸各省市的能見度。

（三）加強與大陸各通航機場城市以及週邊地區的聯繫交流，加強與廈門、上海、廣州、北京等地區的旅遊推介會與旅遊業界行銷會。

（四）結合廈門地區打造廈金澎旅遊線套裝聯盟，加強對大陸福建省以外之其他省市地區之宣傳，整合廈金澎共同參加大陸各地區旅遊推廣。

肆、結語

澎湖的地理區位結合海空雙港經營策略以及簡便的入境申請措施，自有其成為海峽航運樞紐的潛力。目前我政府執政係以鬆綁開放為原則，與大陸協商兩岸直航議題，繼兩岸包機直航後將陸續轉為平日包機，最終開放定期包機，目前係政策開放之第一步，但基於各地區縣市之競爭，澎湖與台灣本島旅遊線之整體連結仍應有特殊的做法，包括特殊的航點開通、便捷的申請手續、多元的海空運輸管道、合理的旅遊成本、自由行的遊程選擇、經常持續的推廣行銷、與具吸引力的旅遊渡假據點與服務，必須全面兼顧同步並進，中央逐步開放踏出了第一步，廣大的新市場有賴長期深耕經營與兩岸之和諧共識才能有永續經營的商機。

按照有計劃、有步驟、循序漸進的原則，依據各地的經濟發展水平、出遊能力及區位特點，同時兼顧東中西部，並在與臺灣有關方面溝通的基礎上，確定了為赴臺旅遊第一批開放區域。其他區域的開放，將根據實施情況，逐步擴大。

‧設置免稅商店專案報告‧

設置免稅商店專案報告

壹、背景說明

本縣縣民最關注的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增修條文已於本（97）年1月9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61號令頒布，且財政部亦於5月19日以台財關字第09700093910號令發布施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全縣縣民均極表欣慰與振奮。本案的順利通過，除全體縣民建立一致共識與努力不懈外，特別要感謝林立委炳坤全力爭取與居中協調促成，也對　貴會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對本案的高度重視與大力推動，致上最高之敬意。

貳、推動修法之理由

立法院於民國89年3月21日三讀通過了離島建設條例，回顧當初推動立法的宗旨，在於推動離島地區的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以改善離島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該條例除了各項加速離島建設及排除投資障礙的規定以外，其中第10條更明確的規定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及進口關稅，並授權財政部訂定了，澎湖金門馬祖地區進口商品免徵關稅實施辦法」。然實施至今，卻未見具體成效，細繹其中原因，厥為財政部所公布之免稅項目及免稅商店型態，不具經濟誘因，致投資業者不欲進駐。事實上，金門、馬祖、澎湖等離島地區，皆以觀光產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免稅商品的開放與免稅商店的設置，應可配合地方發展之需要，以促進旅遊購物為導向，讓人不需出國而到離島旅遊仍然能購置免稅商品，達到振興離島經濟的目的。準此，除了財政部要放寬免稅物品項目之外，必須再有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以下簡稱免稅商店），方能彰顯刺激觀光的效果，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所揭櫫之精神。鑒於離島地區得以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攸關本縣之再造與發展，棲居離島民眾已企盼良久，未來有了法源依據，對澎湖發展是項利多，尤其是增加企業投資誘因，必能激發帶動風潮，使投資案紛至沓來，對本縣將是脫胎換骨，提昇發展的最佳契機。

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對本縣帶來的實質效益

一、帶動觀光產業群聚效果

所謂群眾效果是指某一特定產業上、中、下游的發展有著地域性的關聯傾向，而逐漸演化成具有經濟效率的互勤結構，產業彼此之間存在著高度競爭卻又相互依賴、互利共享的關係，這種情形，在我國以「新竹科學園區」最為顯著，影響也非常深遠。不過不容諱言，目前國內外之觀光業者，對投資進，駐澎湖仍有裹足不前之窘境，未來免稅商店設置後，此一疑慮或許可消除泰半，當有助澎湖觀光產業全面邁進。

二、增加商旅消費購物樂趣

就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流程而言，消費者在市區預售中心選購商品，業者打包之後，經過類似報關的動作，在海關人員的監管下封箱，由保稅車輛送到機場，再經機關海關人員核對無誤後送至管制區，消費者即可在出境時，於管制區提貨，大為降低旅途中行李增加的不便，提高商旅至本縣之意願。

三、商機無限協助打造城市娛樂與經濟效益

以同為離島地區之金門水頭商港免稅店為例，其每月銷售額已突破新台幣（以下同）3,000 萬元（平均每天約 100 萬），每位商旅平均消費額約為 500 餘元，此種消費額度佔旅遊花費金額之整體比例並不大，但對進駐業者之利基則不可忽視。如以馬公機場離境最近 5 年之遊客平均數 348,430 人為例，則年總營業額高達 1 億 7,421 萬 5,000 元（計算方式：500 元×348,430）。未來澎湖免稅商店應該也有此一潛力，推估對本縣地方經濟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四、發揮地方旅遊轉型效果

近年來，來澎湖的遊客大都到熱門的景點參觀，但心態為所欲為毫無節制，對旅遊景點或多或少都產生了不少的衝擊與壓力，犧牲了旅遊品質和生態資源。是以澎湖觀光發展已經面臨到轉型的關鍵時刻，必須由過去遊客量的提升，轉變到品質與深度的提升，讓高消費能力遊客能到澎湖享有真正渡假樂趣，如輔以將免稅商店列為其中一個景點，這都將澎湖引領進入國際觀光聖地行列，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發展目標。

五、選購旅遊產品是觀光遊憩的趨勢

據調查了解，未來新的旅遊型態正方興未艾，那就是遊客有強烈的自主需求、勇於追求與眾不同品味的性格。此將帶動一股最新的旅遊風潮：自我掌控度、產品多元性、選購便利性，其中選購便利性走新世代旅遊者最為在乎之需求，故免稅商店正提供了來澎湖旅遊的最佳選擇。

六、可望增加政府稅收

免稅商店之設置，雖然中央政府之國稅，如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捐會有所流失，但國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及地方稅的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都可望有所增加。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將挹注國庫稅收新台幣 1 千萬餘元（計算方式：年度營業額1億7,000萬元x6%純益率），故就總體面而言，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稅收仍有正面的影響。

七、免稅商店物品高利潤率激勵購買慾

對於往來國際間之旅客，各國都惠予某種程度之免稅範圍與優惠，此種明顯的差價緣故，使國際旅客對於免稅商品之購買趨之若鶩。至於國內對免稅商店消費者行為尚乏深入研究，但可以確定的是便宜又利潤率高的情形下，其銷售金額應不可忽視。

八、紓緩人口外流及失業之現象

澎湖縣是台灣地區人口最少的縣市，人口外流嚴重，導致常住人口減少，為挽回此一頹勢，設置免稅商店雖無法保證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如能藉此帶動更多的觀光遊客，促使服務業的規模擴大，提昇服務層次，未來人口外流及失業情形暫可紓緩。

九、提昇國際化競爭能力

近年來，全球化除了為地方民眾帶來新的機會與權益之外，也同時加諸了新的責任與義務。換言之，如何以「在地化特色」接受「全球化挑戰」，也就成為城市治理的挑戰之一。以韓國濟州島為例，濟州島訂有「自由國際城市特別法」，而於機場設有免稅商店，深信本縣如此，必有利澎湖找到國際化競爭的利基，避免產生被邊緣化之風險。

十、推動縣政挹注財源

本縣自有財源並非寬裕，必須透過諸多開源節流方案來籌措建設經費，然依據本增修條文規定，其設置需經地方政府同意，目前幕僚

作業擬收取特許規費（權利金），此對挹注原有經費不足的縣府財源，對縣政的推動，將有所助益。

肆、澎湖縣政府爭取設置過程

澎湖縣政府爭取推動免稅商店大事記表

日期	爭取設置推動情形
95.03.29	本府財政局盧局長率同副局長、課長拜訪協調本縣籍林立法委員炳坤共同草擬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修正案，循立法程序修法。
95.05.19	以府財務字第0950600220號函請財政部以行政解釋將本縣馬公機場及馬公港視為國際機場及商港之延伸，請准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於馬公機場、馬公港設置免稅商店。
95.06.01	函請建議爭取本縣納入小三通實施範圍俾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設置免稅商店，惟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先於95年5月29日函示尚待評估未予同意。
95.06.27	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09500312670號函示：本縣因非經政府公告開放對外貿易之國際或兩岸小三通通商口岸，不符合設置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要件。
95.07.18	以府財務字第0950600299號函請財政部同意將離島地區現行免徵關稅進口商品項目，比照中正國際機場免稅商店之免稅項目與範圍。
95.07.27	財政部函示基於尋求兼顧國內產與照顧離島居民需求衡平之原則，仍宜維持95年1月11目由財政部會商金、馬、澎三離島縣政府、產業界及農工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所獲致的共識：俟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建立完善之回流管理及處罰機制後，再併行針對離島地區確為民生、建設所需及促進觀光建設需要等商品，進一步研商擴大免稅項目。
95.08.07	本府呂副縣長永泰及財政局廖副局長參加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5次會議，而適時表達本府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修正版本之意見。
95.08.09	本府財政局盧局長率同主辦課長赴台北市拜訪國內最大免稅商

	店經營業者昇恆昌公司，就免稅商店交換設置意見。
95.10.03	以府財務字第 0950600425 號函請金門、連江縣政府連署「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
95.10.16	連江縣政府函送「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同意書予本府。
95.12.12	金門縣政府函送「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會議連署書」同意書予本府。
95.12.26	應金門縣籍立委吳成典邀請於立法院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討會，會中財政部表示本府修正版因「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限定免稅商店僅得設於國際機場、港口銷售對象僅限於持護照之過境旅客，故持反對修正意見。
96.01.17	金門縣籍立委吳成典國會辦公室函送「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研討會會議紀錄予本府。
96.01.31	以府財務字第 0960600067 號函連同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本府之「建請財政部儘速召開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修正連署同意書」送請財政部儘速召開協商會議，俾利離島地區之開發建設。
96.02.26	財政部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0980 函稱已將「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函送經建會。
96.03.02	以府財務字第 0960600112 號函請昇恆昌公司於本縣評估籌設離島免稅商店營業，以利協助本縣推動觀光發展。
96.03.08	財政部對本縣所提修正草案版本未予善意回應，即逕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因該草案並未採納離島縣份建議，為免該會誤以該修正草案係依據立法委員吳成典國會辦公室所舉辦研討「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共識所擬，故再以府財務字第 0960009993 號函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仍應邀集各離島縣市相關單位會商定案後，再行報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96.03.26	昇恆昌公司函復因囿於法令規定暨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尚乏得設置免稅商店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故尚無設店營業之計畫。
96.04.0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請財政部仍應邀集各離島縣市相關單

	位協商獲共識後再議。
96.04.12	參加本縣籍立委林炳坤國會辦公室於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三樓會議室邀集財政部、賦稅署、關政司及關稅總局相關單位召開「離島免稅商店設置辦法」專案說明會，會中確定離島地區得於機場、港口設立離島免稅商店。
96.05.01	財政部函示本縣馬公港是為小三通之通商國際商港，得設置免稅商店。
96.05.04	以府財務字第 0960600224 函文本縣籍立委林炳坤有關本府設置離島免稅商店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其再向財政部（國庫署、關政司、賦稅署）及交通部（民航局、高雄港務局）予以確認，爭取本（第 5）次會期之離島建設條文增修條文審議通過，俾利爾後實務運作順暢。
96.05.16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立委，由召集人縣籍立委林炳坤帶領下至本縣考察免稅商店設置區域及市區預售中心地點，下午至縣府聽取由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與相關單位及本府簡報及舉行座談會意見交流。
96.05.30	財政部依行政院指示制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政院版，送請行政院經建會審查，以利行政院核轉立法院併同林立委炳坤版本審查。
96.06.01	立委林炳坤所提之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 版本（即離島免稅商店設置法源），本日無法順利排入立法院 1 讀會，全案退回程序委員會，留待本屆下（6）次會期審議。
96.06.12	王縣長於議會第16屆第8次臨時會議就免稅商店提出專案報告。
96.07.13	王縣長率同財政局盧局長赴立法院參加離島免稅商店設置法源離島建設條例增修第 10 條之 1 條文之朝野協商會議。
96.10.09	應林立委炳坤邀請赴立院拜會暨進行說帖。
96.12.05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增修條文於行政院第 3069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
96.12.14	縣長、議長及林立委等 30 人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拜會國民黨及立法院，希透過實際行動表達爭取心聲，並獲一致表態支持。

96.12.21	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增修條文於邯年12月21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97.01.07	以府財務字第0970000745號函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請其授權馬公航空站與本府先期設置免稅商店、提貨區及保稅倉庫等場地。
97.01.09	「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條文業經總統於97年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261號公布令發佈。
97.01.14	以府財務字第0970600029號函文財政部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研商訂定「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97.01.1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97.01.11站務業字第0970000858號函復同意本府逕與馬公航空站先期規劃免稅商店及提貨區場地。
97.01.21	財政部關政司97.01.21台關三字第09700045890號函復「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正研擬訂定之，俟草案完成將儘速邀集相關機關進一步研商。
97.01.22	以府財務字第0970600045號函文昇恆昌、采盟、多禮等免稅商店業者，請該公司考慮籌設免稅商店進駐本縣以嘉惠縣民及旅客。
97.01.31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為初步查勘本縣馬公機場及港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提貨處與檢查動線，於上午9時至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下午3時至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實地勘查，本局由廖副局長英賢陪同會勘。
97.03.06	財政部97.3.6台財關字第09705500940號函「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初稿，請本府洽詢各界意見後提供建議。
97.03.13	以府財務字第0970011171號函復財政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初稿本府建議修正意見。
97.03.17	財政部97.03.17台財關字第09705501140號通知召開研商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本局由盧局長及宋課長參加。
97.04.17	財政部97.04.17台財關字第09705501770號預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97.04.25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為本縣馬公機場「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與展售場動線實地查勘，於上午10時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會議室召開會議，本局由廖副局長及宋課長參加。
97.05.08	盧局長於議會第16屆第5決定期會議業務報告時就免稅商店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
97.05.19	財政部97.05.19台財關字第09700093910號令發布施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97.06.17	財政部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辦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說明會。
97.06.20	預告「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草案公告。
97.07.07	「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草案）提縣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07.10	上午8時30分於本府第2會議室召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草案）及「澎湖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草案）協商會議。
97.07.18	上午9時於本府第2會議室召開「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草案）及「澎湖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投標申請須知」（草案）第二次協商會議。

伍、國前推動執行之情形

一、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草案：

為將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管理作為配合提昇地方觀光發展之需，經營許可權之核發採公開投標方式甄選，期在積極管理之控管下使本縣的免稅購物商店能在質、量兼顧下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另為本縣財政收入計，明訂離島免稅商店之許可，應繳納經營許可規費，該草案已於97年7月7日經縣務會議通過，並送請大會備查。

二、研訂「澎湖縣政府離島免稅商店經營權投標須知」草案

經營許可權之招標非屬政府採購法之範疇，惟為求嚴謹，投標須

知、評選流程表等相關文件及評選委員之籌組，均參採政府採購法之精神擬訂，務求在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下，甄選最有利本縣觀光發展之廠商。另考量在目前之入出境旅客有限市場胃納不足以支撐多家經營及草創之初便於管理經營地點、機場航站管制區空間入出及旅客動線區隔管理等多項因素，許可經營家數暫訂初期為一家，未來視市場狀況再適度開放。

三、辦理公開招標：

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經大會准予備查後，預計8月中旬公告招標，等標期45天，約10月初辦理評選，順利的話10月底前即可核發同意書，得標廠商依規定至遲應於九個月內（98年7月）即應開始營業。

陸、結語

本案推動過程歷經2年餘，相關配套措施及法令大致齊備，已達最後落實階段，在此衷心感謝大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此一期間對本案的指導與鞭策，並希望於此一最後階段續予指導，期使本案得以早日實施，而帶動本縣觀光發展全面轉型起飛，打造一個永續繁榮的新局。

「青灣仙人掌公園」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

「青灣仙人掌公園」專案報告

一、規劃緣起

青灣營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半島（詳圖1），緊鄰201號縣道，營區北側鄰馬公內海、南側鄰澎湖外海，擁有豐富的海域資源及優質景觀。區內玄武岩地質景觀變化豐富，陸域內原有植被如仙人掌、瓊麻、天人菊等具澎湖地方特色之樹種植群，其生長狀況良好，為遊客前往風櫃半島觀光據點之旅途中獨具天然秀麗風景的灣澳。另青灣營區內的大山砲台，約為日治時期(明治33年、西元1900年)所建，主要任務為協助西嶼東台古堡防止敵艦接近馬公與西嶼之間的灣口，以及鎮守澎南地區海面安全，所遺留下來的砲台遺址，擁有珍貴的歷史文化資源及戰事紀念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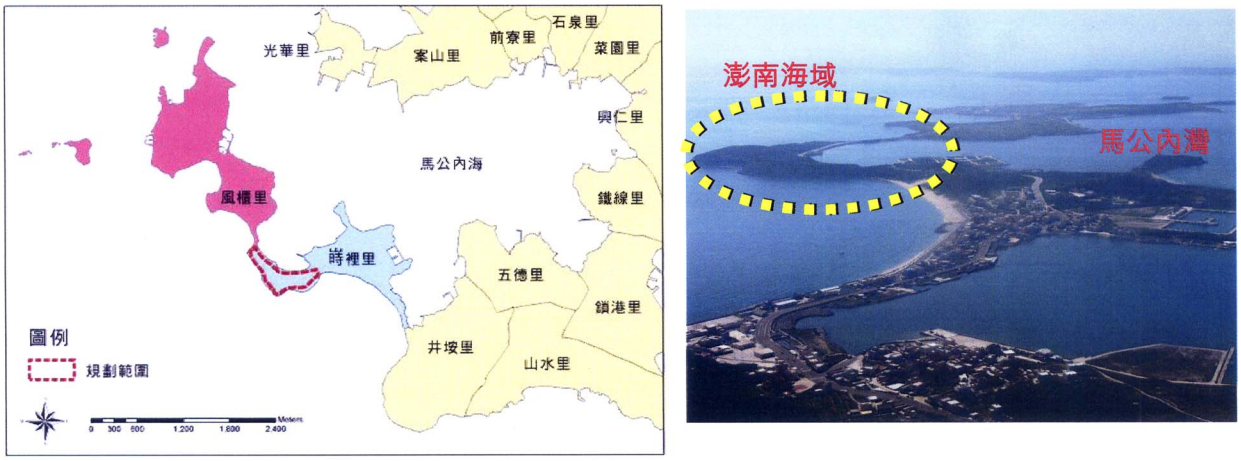

圖1 行政區域圖

由於青灣營區已荒置不用，為活化閒置土地與建築空間，目前本府已與軍方管理單位完成協調工作，釋出土地提供縣府開發與利用。

有鑑於此，本府以內政部96年度「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青灣風貌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案，委請規劃單位配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導入主題性、高品質、生態性、多元性、且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憩活動，修建基礎公共設施，同時考量地區永續發展，擬訂後續相關配套方案（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以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本案實施後，將可為風櫃半島地區增設新的遊憩據點，同時提供鄰近居民另一富教育性、知識性及休閒性的活動場所，帶動周邊鄰近地區之繁榮與

發展。

二、規劃目標

（一）利用廢棄營區，保留軍事營區文化，活化土地資源。

（二）結合青灣營區豐富天然植被資源，發展觀光休憩活動。

（三）導入主題性、多元化的觀光遊憩設施，加強遊憩深度。

（四）改善與美化景觀環境，提高觀光價值。

三、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編定（詳表1）

段號	地號	面積（㎡）	土地所有權	土地管理單位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用地
嵵裡段	600	129,986.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1	44.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2	165.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3	582.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4	286.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5	548.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6	480.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7	150.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8	543.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09	383.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0	732.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1	233.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2	320.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3	18,447.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3-1	23,015.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3-2	2,016.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嵵裡段	613-11	3,903.00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風景區	農牧用地

表1 基地土地資料整合表

本基地範圍全區面積寬廣，面積約為18公頃，土地權屬單純、形狀完整，易於本案未來進行整體開發及規劃。規劃範圍含有17筆土地，位屬馬公市嵵裡段，多為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權皆為中華民國，原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現本府已辦理撥用，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

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風景區，其土地使用編定用地則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僅一筆為農牧用地。

四、規劃設計理念

（一）規劃設計理念：

1.配合澎湖整體遊憩系統發展，形塑澎湖旅遊新契機。

2.利用實地展現手法，集中栽植澎湖已馴化之仙人掌及引進有特色的仙人掌，傳達澎湖特有意象。

3.重塑並保存基地上特色之軍事意象。

4.規劃本基地部分地區以 BOT 之方式引進適合本基地環境特色之高品質休閒渡假設施。

5.尊重當地自然環境，以生態手法為導向，提供生態導覽解說設施，增加觀光遊憩深度。

6.重新整理基地環境，設置基礎公共設施，塑造優美景觀。

（二）設計原則：

1.周邊環境的融合。

2.仙人掌創意產業特色導入。

3.安全美觀富創意的設計。

4.正確的資訊提供。

5.永續經營維護管理。

本案執行過程中，將以青灣既有之自然景觀為基礎，減少人為設施對自然環境的干擾與破壞，並提供必要的環境主題形塑、主要及次要交通動線的串連，初期將就基礎公共設施進行整頓、修繕，並進行細部設計。

五、整體發展構想

依據環境課題及潛力發展並考量基地現況，初步規劃未來仙人掌公園包括下列各分區：

（一）入口區（含停車場）。

（二）花園眺景區。

（三）溫室栽培展示區。

（四）民間投資區。

1.趣味冒險體驗營區。

2.DIY趣味教室。

3.休閒渡假區。

（五）緩衝區及戶外仙人掌植物展示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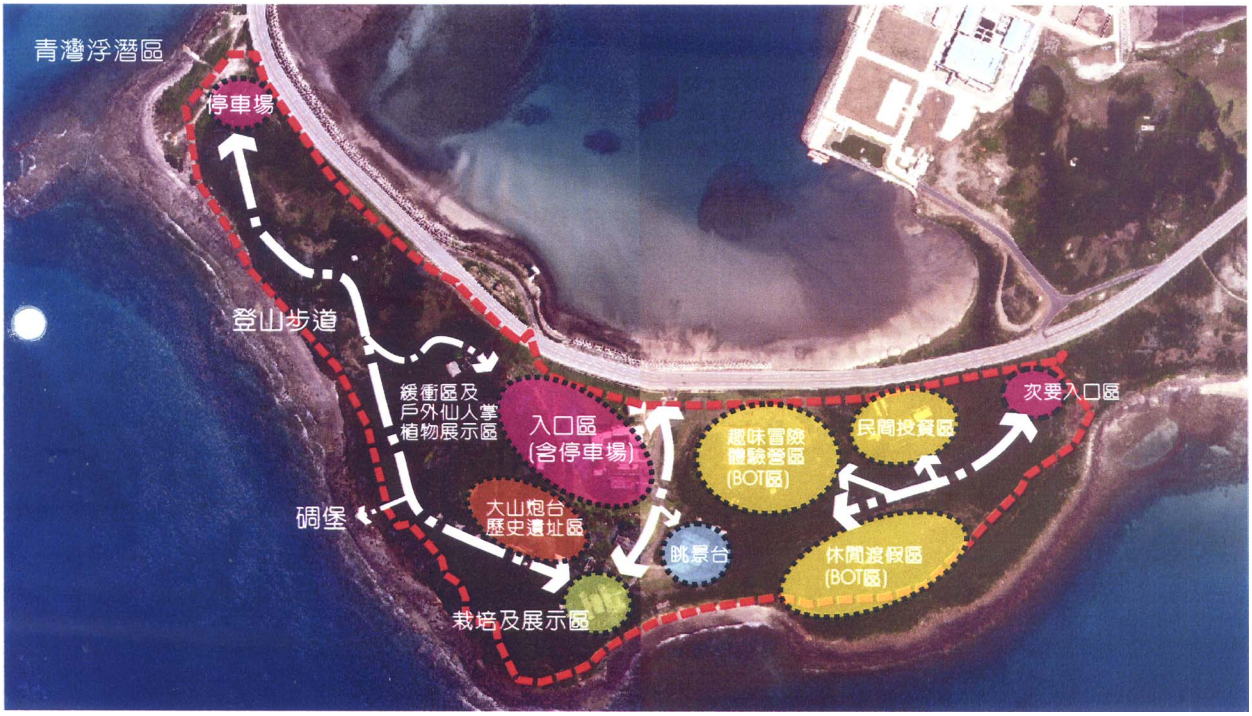

圖2 分區規劃構想圖

（六）大山砲台歷史遺址區。

整體而言，主要入口道路以西為提供遊客休憩賞園與海景眺望為主，以東則保留給未來BOT時之開發用。全區主要入口仍維持於現有營區入口處，為基地各主題活動區之主要道路進出處。另設有次要入口分別位於基地東西側，並有主、次動線串連各分區，參見圖2分區規劃構想圖。

六、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由於本案基地面積廣達18公頃，需投入大量的資金，方能建設成高品質、有特色之仙人掌公園，在澎湖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必須有妥善的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方能有效達成建置目標。而分期分區發展的評估原則包括：

1.具有明顯的指標作用。

2.提供基礎的服務功能。

3.滿足遊客的遊憩需求。

（一）分區發展計畫(詳圖 3)

1.公部門投資開發區域（園區西區）

就主要入口區及以西之土地進行休閒遊憩相關公共服務設施之建設開發，西區面積約為重 12.4 公頃，主要包括入口區（含停車場)、花園眺景區、溫室栽培展示區及緩衝區及戶外仙人掌植物展示區等園區四大主題分區。

2.民間投資開發區域（園區東區）

主要入口區以東之土地予以保留，以為未來對外招商之區域，東區面積約為 5.6 公頃，主要規劃作為趣味冒險體驗營區、DIY 趣味教室、休閒渡假區等使用，而在正式進行招商之前，仍可先利用基地的特色與優勢，提供臨時性的設施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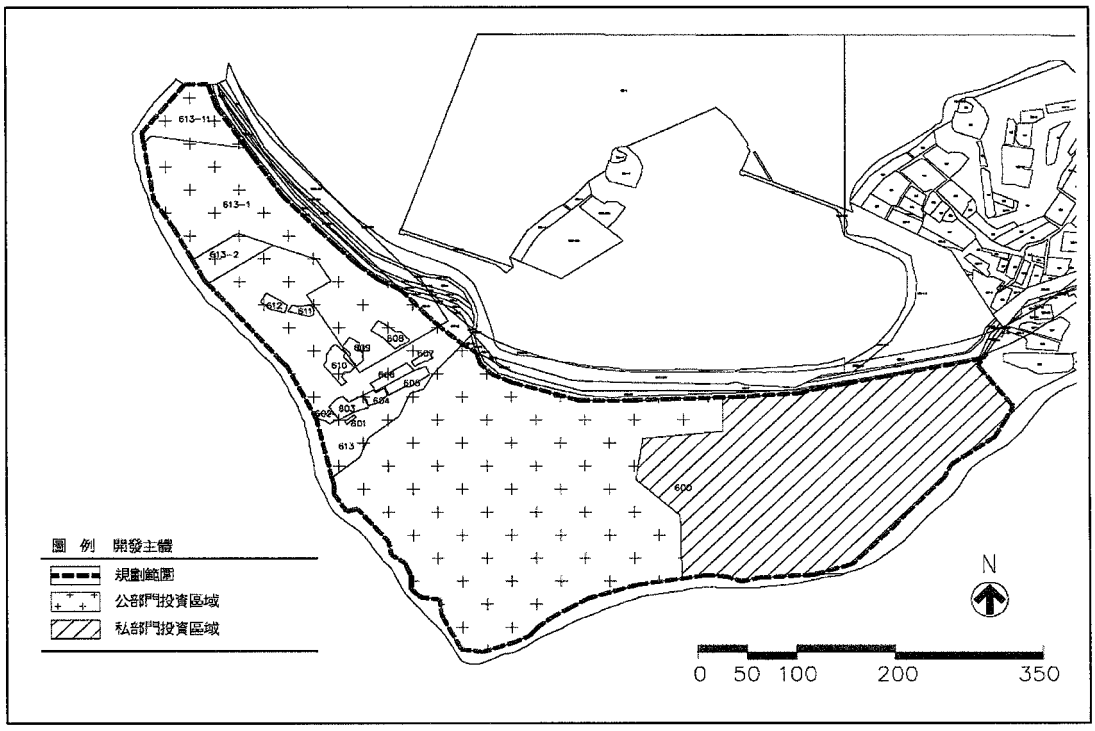

圖 3 公部門或私部門投資開發區域圖

（二）分期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建置時程：第 1 年至第 3 年。

開發模式：西區自行編列預算或爭取補助經費進行先期基礎公

共服務設施及後續維護管理；東區進行先期評估。

開發建設內容：入口區（含停車場）、花園眺景區、緩衝區及戶外仙人掌植物展示區與大山砲台研究及修復計畫。

2. 中期發展計畫

建置時程：第4年至第6年。

開發模式：西區公辦公營或委託民間經營；東區進行招商作業。

開發建設內容：緩衝區及戶外仙人掌植物展示區、溫室栽培展示區、冒險體驗區、大山砲台歷史遺址區。

3. 長期發展計畫

建置時程：第7年至第9年

開發模式：東區完成招商進入實質工程建設

開發建設內容：休閒渡假發展區域。

七、工程經費概估

初步估計全區之總工程經費包括環境清理、停車場及入口廣場闢設、園區道路及步道整修、休憩眺景設施、導覽指標系統、溫室建築體及內裝、展示解說設施、仙人掌引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等約需新台幣2億元(不含BOT招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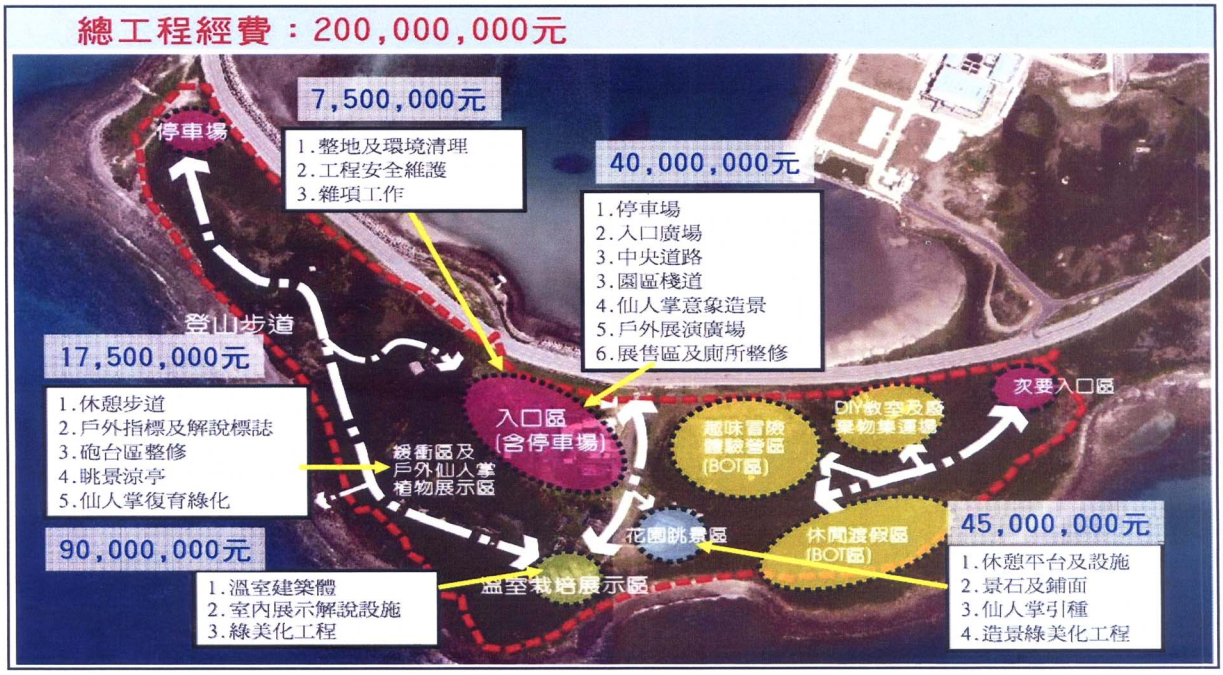

圖4　總工程經費概估圖

依據前述評估原則，第一期建置工作計畫預計投入經費新台幣45,000萬

元（其中2,000萬元為97年度自籌款，另2,500萬元目前辦理預算追加中），進行工作內容如下：

（一）整理入口區週邊環境，規劃設置入口意象。

（二）停車空間的整理與闢設。

（三）舊有閒置營舍之拆除與整體環境的清整。

（四）西側坡地健行步道。

（五）導覽解說設施。

（六）仙人掌引種及植栽綠美化。

八、目前工作執行情形

（一）為規劃「青灣仙人掌主題公園」，本府以「澎湖縣馬公市青灣風貌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案委請規劃單位辦理規劃及第一期細部設計工作，目前已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請規劃公司參酌各單位意見提總結報告書初稿送府審查。

（二）因本案規劃範圍大部分區域為草木所覆蓋，需先行就現有舊砲台附近與其週邊道路、其他區內通道及廢棄營舍進行清理及拆除等工作，方能依其現況進行細部設計。同時為配合「澎湖縣馬公市青灣風貌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案第一期細部設計，本府目前亦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先期清理工程」(詳圖5)，以利未來整體計畫之進行。



圖5　青灣仙人掌公園先期清理成果

（三）大山砲台位於本案規劃範圍內，考量本案擬結合既有歷史及軍事文化資源作為後續規劃、開發之主題，已請本府文化局提報青灣營區建築設施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請文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本府另於「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新台幣 8,000 萬元，預計進行仙人掌園區眺景台、栽培及展示區及景觀及綠化等工程。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
「澎湖休憩園區」專案報告

報告人：縣長 王乾發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0 8 月 1 3 日

壹、前言：

澎湖縣有別於台灣本島各縣市，係由百個大小不等的火山熔岩（玄武岩）組成，西方人稱為Pescadores（漁夫之島），各島嶼多為方山地形，地勢平坦，視野開闊，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及海洋景觀資源。

瘠土、強風、少雨、炎熱、鹽滷，一直是澎湖群島植物生長的夢魘；本計畫基地位處於澎湖本島中心處，介於馬公市與湖西鄉行政區域之間，早期因在「軍事管制區」及「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法令限制與保護下，極少受到破壞及開發，同時在軍方及縣府進行階段性的植樹、造林及集水工作，使基地不同於澎湖其他地區之植相受東北季風影響，而孕有良好的林地資源與埤塘景觀，為澎湖縣僅有之林蔭茂密地區，位處於澎湖本島人口最密集之縣治所在，為本島之中樞亦是觀光客由機場通往它地之必經之處。

縣內因無完整綠地，此地資源縣民經常提議將防風林有系統轉型，其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感於此地資源豐富，故計畫開闢本園區，以整合現地環境資源及景觀，導入適當的遊憩活動，達到生態保護、環境保育、環境教育、景觀欣賞與休閒遊憩的多元化功能。

本案結合區內之菊苑、菜園溼地、雙龍潭及閒置軍方營區等既有景觀、構造物、綠地、湖泊、苗圃、造林地及其他公有土地等，配合整體性、系統性、主題性的規劃設計及開發建置，建構出具有澎湖縣縣級之都會休憩園區，並兼具生態保護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之大型園區，提供民眾與遊客能悠閒地體驗澎湖地區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與遊憩的新據點。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拱北山至海岸之間，總面積約有 140 公頃，由204號縣道分為南北兩側，往北至東衛林區，往南至興仁水庫。（詳P.9圖1）

二、工作項目

園區分為六個主要發展分區：（詳P.9圖2）

（一）森林保育區－東衛林區為主

功能：防風、育林、造林教學、森林浴

設施：林間自行車道與步道、休憩亭、自導式解說設施

（二）水源涵養區－天人湖雙龍潭區

功能：主要集水、保水水域、賞景、休憩、健行、軍事體驗、漆彈場

設施：截水、集水設施、觀景亭設置及修繕、自行車道、步道、自導式解說設施、水波草原、榕園迷宮、營區既有設施

（三）親水休憩活動區－菊苑，北至森林保育區南側、東至水源涵養區

功能：親水、賞景、休憩、球類活動、水土保持教育、大型活動、野餐烤肉

設施：觀賞水域、親水水域、親子活動區（結合既有草丘）、觀景亭設置及修繕、球類活動區、水土保持教育區（既有）、多功能活動廣場、景觀花廊、自行車道、步道、解說設施、休憩餐飲區、管理服務區

（四）水庫景觀區－興仁水庫蓄水區

功能：水域賞景、水域活動、休憩眺望、體能訓練

設施：水濱服務、餐飲設施、水域活動設施區租借中心、賞景亭台、壘球場、網球場、足球場、直排輪活動場、極限運動場、體能訓練場

（五）溼地生態教育區－原菜園溼地及雙湖園

功能：溼地生態觀察、教育、休憩眺望

設施：賞鳥設施（改善）、溼地生態解說設施、賞景亭台（改善）、自行車道與步道

（六）生命教育區－生命紀念館及週邊草坡

功能：生命教育、賞景

設施：賞景亭台（既有）、生命歷程雕塑廣場

參、計畫期程

本案之開發期程分短、中、長期，發展計畫如下：

一、短期發展計畫（兩年內）

短期的執行重點在於建立園區明顯意象、定義入口、提供適當的聚集活動場所及建置自行車、休閒步道系統。

故本期的發展重點如下：

（一）綠園道、休閒步道建置

1. 為強化及改善本區的整體意象，以綠園道為第一期執行的主題，期以塑造城市綠園大道的意象，提供悠閒適意的內環大道，並配合建置自行車道、步道系統路線，以活化園區休閒運動的功能。

2. 整理東衛林區內既有步道，配合串連綠園道及既有的自行車道，使其成為林蔭休閒運動綠廊，作為縣民日常跑步、散步、騎自行車用。

（二）景觀綠廊、菊苑入口區建置

改善菊苑入口區及該段 204 號縣道兩側綠帶景觀，以強化園區的意象，同時兼具景觀道路功能。

（三）天人池水波草原活動區設置

天人池區現有的大面草原整理，作為草原休閒活動區，並配合設置休憩設施以提供多元化活動空間。

（四）區內土地整合

規劃範圍內尚含括幾處私有地，調查有 3 處私用土地位於園區內主要綠園道旁，且在最重要的親水休憩活動區內，在視覺和空間規劃都有必要取得土地使用權。

（五）拱北山登山步道設置

建置拱北山步道，利用雙龍潭北側產業道路設計，並使其通至軍方土地內之觀林亭。建置拱北山登山步道全長約 500 公尺，用以提供民眾健身賞景之地點。

（六）澎管處出入口共用

園區位於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側，銜接林務課至天人湖區之出入道路較狹窄，計畫與澎管處協商，於澎管處停車場加一開口，供此道路使用者轉由澎管處出入口進出，用以改善園區進出入口之安全。

二、中期發展計畫（二～五年內）

中期在園區設置主要活動設施區與串聯南北園區動線，納入已處理之私人土地，整體開發建設，建設內容包括親水水域、親子活動區（結合既有草丘）、觀景亭設置及修繕、球類活動區、水土保持教育區（既有），

景觀花廊、自行車道、步道、解說設施、休憩餐飲區、管理服務區。

三、長期發展計畫（五年以後）

長期主要為發展興仁水庫周圍，計畫將臨連接南北兩園區路徑側發展水域活動區，同時結合廢棄軍事營舍與腹地，規劃作戰事體驗區與體健運動專區，為後續長期工作計畫推動的重點工作。

肆、經費來源：

計畫總建置經費預估為新台幣3億元，經費來源如下：

（一）「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向中央爭取建置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

（二）「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其中98年度項目已向中央爭取建置經費新台幣7,300萬元。

（三）其餘不足經費由縣府自行籌編建置。

伍、預期效益

本園區位處澎湖本島之中樞，可提供縣民及來訪澎湖觀光遊客一處大型之休閒據點，其預期效益如下：

（一）形塑園區整體景觀風貌，創造主題性休憩園區，設置觀光新據點以提升澎湖觀光資源及內涵。

（二）導入多元化遊憩活動，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及休憩空間。

（三）提升澎湖地區綠容積及空氣淨化功能，改善地區微氣候環境。

（四）成為本縣水源養護示範與環境教育等基地。

陸、目前執行

一、成立「澎湖休憩園區」推動小組

園區幅員廣闊資源豐富，同時涉有縣內數單位業務，為推動園區之建置計畫在96年06月27目召開園區執行計畫討論會議，會中成立園區推動小組與劃分單位之責權分工。

二、完成澎湖休憩園區整理規劃

為推動園區建置，配合內政部核定之96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款與縣府配合款，在96年11月辦理園區整體

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並於97年3月18日完成整體規劃案，明定園區計畫範圍、發展區位等。

三、確立南、北側園區建構方向與分工

園區為能在觀光發展與提升縣民生品質功能上取得平衡，結合縣轄內資源，以縣道204號線為界將園區劃分南、北兩區，南區範圍內雙湖園、菜園溼地、興仁水庫等以遊客觀光參訪為建置導向，由澎管處負責管理、維護及建置事宜，澎管處將以菜園遊憩區海洋牧場為開發點，再往北陸續建構；北區範圍內菊苑、東衛林區、水土保持教室、天人湖及雙龍潭等則以保護成林生態環境，建構提供縣內民眾休憩休憩、運動與教育使用，由縣府主導。

四、完成園區資源、地籍及現有設施清查

五、進行園區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依據已完成之「澎湖休憩園區整理規劃案」園區範圍，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作業。

六、配合園區短期發展計畫執行「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

提報中央爭取計畫經費新台幣4,000萬元整，使用上分配新台幣3,000萬元整由工務局負責園基礎設施的建構工作，新台幣1,000萬元則由農漁局進行林相整理與植栽綠美化等事宜，且基礎工程之建置部份現已委託進行細部圖說設計及預算書編製中。

七、計畫列管各單位權責之執行進度

由縣府計畫室編製半月報表格式，列管園區建置相關權責單位之執行辦理情形。

八、園區建置經費之爭取

為推動園區建構計畫，籌編短期工程建置經費，目前分別檢送「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8年度項目工作計畫書」向中央爭取新台幣4,000萬及7,300萬元園區建置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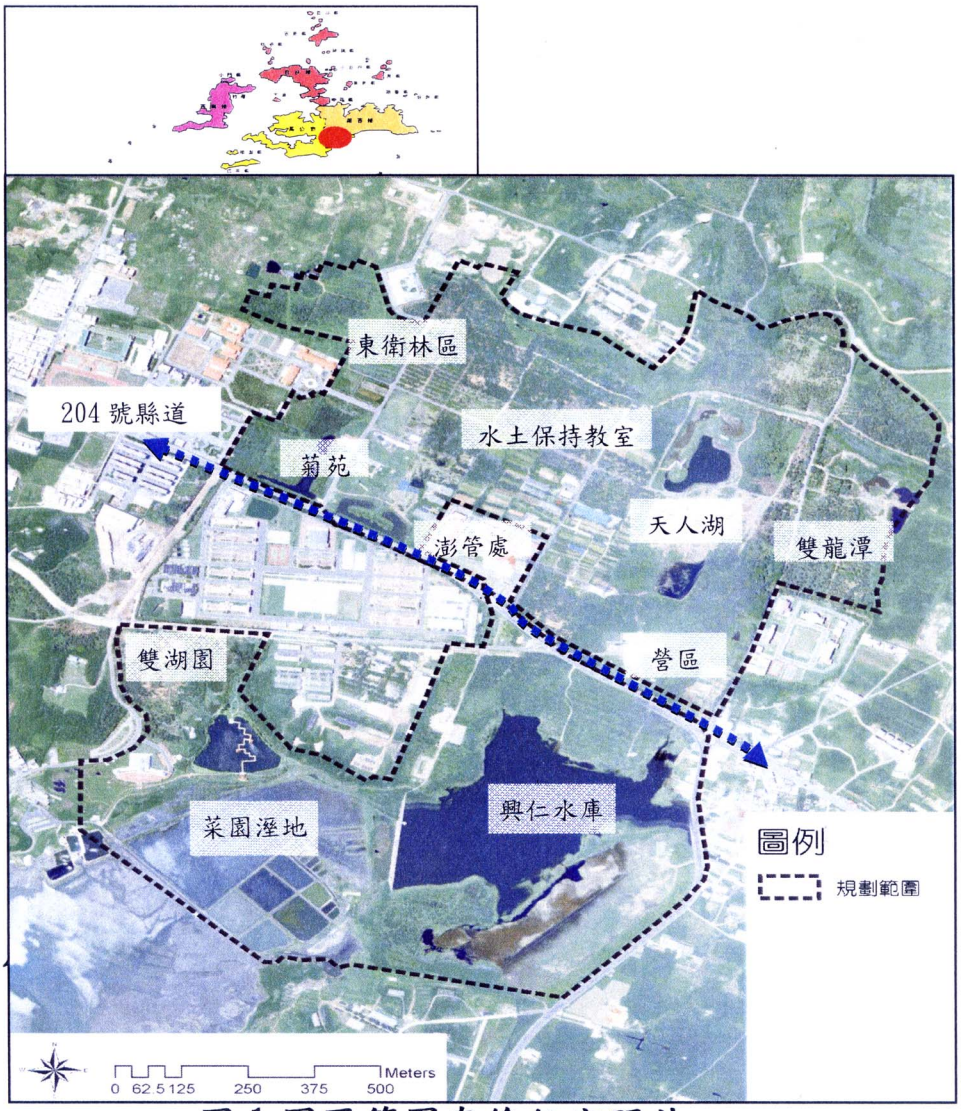

圖 1 園區範圍套繪航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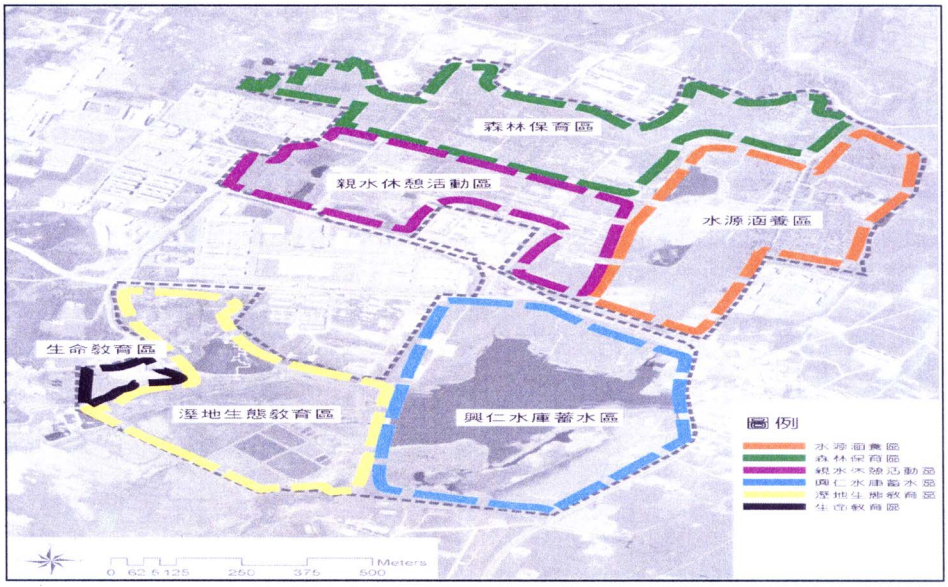

圖 2 園區分區發展構想圖

附　　録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第1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雨	○	○	○	×	○	○				
魏長源	○	×	○	×	○	○				
陳定國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參訪遊憩公園與仙人掌公園	第7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雨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8次會議	第9次會議	第10次會議	第11次會議	第12次會議	第13次會議	第14次會議	第15次會議	第16次會議	資料蒐集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雨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17次會議	第18次會議	第19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20次會議	資料蒐集	第21次會議	第22次會議	第23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雨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24次會議	第25次會議	第26次會議	議案研析	第27次會議	第28次會議	第29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30次會議	第31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雨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32次會議	第33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藍俊逸	○	○								
陳海山	×	○								
蘇文佐	○	○								
葉竹林	○	○								
吳文相	○	×								
鄭清發	○	○								
胡松榮	○	○								
楊曜	○	○								
陳雙全	×	○								
歐陽洲	○	○								
陳進兩	○	○								
魏長源	○	○								
陳定國	○	○								
許月里	○	×								
李添進	○	×								
葉明縣	○	○								
夏晨榮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人民請願案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雨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綜合意見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4	12							2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主計類														
	警政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4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8										8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建設類														
	教育類	1													
	旅遊類														
	交通類														
	警政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5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照原案通過	綜合意見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5	23							1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2													
	建設類	1													
	教育類														
	旅遊類														
	主計類														
	警政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4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5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綜合意見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案		1	1												
縣政府提案		13	11	1						1					
議長交議事項		1		1											
專案															
議員提案	社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1													
	旅遊類														
	主計類	1													
	警政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1													
總計															